THE RESIDENCE OF STREET, SHE AND STREET, SHE WILLIAMS

第一一性

唯一法文直譯經典中文全譯本。

二冊精裝限量典藏版

ALTER AND PROPERTY AND PARTY.

部の番組和 西蒙、德、波娃 (Simone de Beauvoir)

女人不是天生命定的。而是後天型造出來的

制作说明

岚同学

"译事三难:信、达、雅。求其信,已大难矣!顾信矣,不达,虽译,犹不译也,则达尚焉。"这是严复在《天演论》中提出的观点,长久以来我对各种书译本差异并没有太过强烈的感受,大部分译本争议的地方主要是是否忠于原文,诸如草婴先生的部份译作。但仅仅就我个人而言,绝大多数译本并没有能力分辨译的好亦或是不好,很难有精力去对照原文。不过不久前,我买了一本郑克鲁先生翻译的《第二性》,近来阅读却感觉一头雾水,这本评分九分以上有口皆碑的书,怎会写的如此凌乱?究竟是何处出了问题?

于是我对比了几个不同译本,终于发现了端倪。

"J'ai longtemps hésiteàécrire unlivre sur la femme.Le sujet estirritant,surtout pour les femmeset il n'est pas neuf."

这段是法文原文开头,在谷歌翻译中是这样的:

"我犹豫了很久要不要写一本关于女性的书。这个主题很烦人,尤 其是对女性而言,而且它并不新鲜。"

而郑克鲁译本是这样写的:

"长时间以来我犹豫不定,是否写一本关于女人的书。这个主题, 尤其对女人来说,是不快的,而且不是全新的。"

邱瑞銮则这样写道:

"我很久以来就想写一本谈女人的书,只是一直很犹豫。一来,这个题材容易激怒人,尤其容易激怒女人;再者,这主题也不新鲜了。"

英译本:

"I hesitated a long time before writing a book on woman. The subject is irritating, especially for women; and it is not new." 相信无需多言,各位都能体会出不同翻译之间的差距。机翻虽说生硬,但是依旧能清晰读出作者本意;而郑译本就让人一头雾水,像在批改老外写的中文作文,语法不连贯;而邱译本雅先不谈,行文流畅度和对照原意来看,信和达肯定是都做到了。这仅仅是开头第一句,后面整本书均是诸如此类蹩脚反义旧部一一罗列了。

但是由于水平受限,不习惯阅读繁竖排版,故此制作了此版本,保留了原有引号不做更改,但技术水平受限,如有缺漏,烦请告知,之后优化。

本书资源整理自互联网,由一名岚同学整理制作,版权归属出版方,仅供交流学习,严禁倒卖!请下载阅读后于24h之内删除,特此说明。

第一卷

献给贾克·波斯特

有一种善的本原,创造规则、光明、与男人;还有一种恶的本 原,创造混乱、幽冥、与女人
————毕达哥拉斯
男人笔下写的女人的文字都要存疑,因为他们既是法官,又是当 事人

译序

自《第二性》以后,

女人,你的名字是自由

西蒙·德·波娃的《第二性》出版六十年来,总是处于各种争议的风暴中,起先在法国《现代杂志》(Les Temmps modernes)刊行时,社会上的保守势力旋即高声谩叫她的持论是丑闻,双方交争持续经年;后来,到七、八年代女权运动如火如茶展开,各不同阵营的女权运动者对波娃的主张也不尽同意,或有扞格;时至今日,世界大多地区的女性地位渐有改善,直接或间接激发女性重视自己权益的《第二性》其经典地位似乎才获得确立,便又有人质疑它的内容是不是过了时。

但在另一方面,还是有不少人盲目的护卫这部著作,说:「只要社会上还有男女不平等之事,《第二性》就不会过时。」只是这样的说法又过度将这部书奉为女性的护身法宝,认为只要祭出它,便能以之挞伐男人自恃尊大、享尽社会资源、剥夺女人做为一个完整的人的权利,以为只要靠着波娃在书中所述尽皆落实,女人就可以彻底得到解放,当家作主;以为社会、文明的改变,只要靠着一本书的存在便能成就。这样过度尊崇《第二性》的态度并不可取,因为就和所有的经典一样,作者的写作历程必然有其文化、历史、社会背景,以及个人的性格、经验、历练;阅读这种涉及人之存在、人之生命的著作(不只涉及了女人的存在、生命,当然也包括了男人的),最好的策略是缕析这部书中诸种论述之端由,并考察成与否,进而反思我们从其中能得到什么样的启示。

因此,我们不如先溯其源头,探询当时为什么会有这么一本划时代的作品,让女人忽焉一脚跨入新纪元,在找寻自我时有个参照的坐标。实际上,从不觉得自己身为女人是诅咒,更不觉得自己学识、能力劣于男人的波娃,她之所以在三十九岁那年选定女性议题著述,并不是出于女性主义的立场,决意掀起一波女权运动,而是她当时有心

想写一本类似法国作家莱利斯《成人的年纪》这样一本赤裸裸剖析自己的书;在她和沙特谈起这个「书写自己」的计划时,身为哲学家的她表示,她第一个想问自己的问题是:「对我来说,当个女人意味着什么?」波娃本来以为这个提问一点不难找到答案,因为她从来不因身为女人而内心起冲突,也从来没有人对向来表现优异的她说:「因为你是女人,所以才会这样想。」没想到沙特却回答她:「到底你成长受教的背景还是跟男孩不同。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深究。」波娃自此才惊觉这个世界是男人建构起来的,她从小就浸淫在男人打造的种种迷思中,如果自己生下来是男孩,行事作风一定不相同。于是,她就从这一点出发,将对自我的审视放大为思索全体女性的处境;因而,《第二性》虽实为论述,但波娃写作自己生命史的初衷还是处处在书里留下了印记。

有了这层认识,再来检视《第二性》历来种种或受人疵议,或受人赞誉的立论,便更能清楚看出波娃在书中旁征博引之闳议的所长所短,对这部不管怎么说都为二十世纪的女性革命奠定基础的巨着找到适切的定位。

《第二性》的出版年代 - 一九四九年,也就是民国三十八年 - 正是第二次大战战后不久,法国因战争造成的人员、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损伤,在此时才获得休养生息,是亟需新的劳动人力,以厚植国力的时刻,因此要妇女多多生产是国家、社会的共识(所以后来也就形成了一波战后婴儿潮),但波娃此时在书中的主张却甘冒天下之巷,不仅不认为做个母亲是女人的「天职」,她更于「母者的迷思」着力,从深处挖掘黏附在我们心中的对母亲角色之想象与认知。波生在《第二性》一开始处理这个问题,即以女性生理构造入手,认为女人生育后代是受役于物种,她反对一般所谓的女人既然有子宫,天生就该担负孕育子女的责任,也反对女人的生命力只能耗费在照顾、抚养后代上,再者,将全部精力投注于家庭劳务并不是女人天生就该承担的;在波娃看来,受役于生育的女人她的自我个体性尽皆受到剥夺,所有父权的钳制力量便是从这里产生。

因而,我们可以想象波娃当时势必受到多方社会人士的抨击,保守的时论不仅斥责她这种论调违反自然、违反社会、违反道德伦常,甚而对她做严重的人身攻讦,轻鄙那时四十岁选择不婚、也不生育的她。不过,我们于今庆幸的是,靠着波娃这个将出于个人意志的自选择权交还给女人的主张,女人这时才能由自己决定是不是要当母亲。而且,我们都知道,历史是站在波娃这一方,因为继承波娃的,在后继的妇运人士努力下,避孕节育、堕胎已经合法化,实人因而有自主权决定是不是要怀孕、生育(法国于一九七五年将堕胎除罪,台湾则迟至一九八五年才有条件让堕胎合法)。只是,这个「母性天职」的议题即使到现在还有努力改变陈腐思想的空间,因为就算女人这时有选择生育与否的权力,还是有不少人认为没当过令个,如的人生即不完整,这样的想法等于是否定女人的自我个体性,不以她怎么成就自己的人生来看待女人。

除了母性天职的议题,使得波娃大受攻讦外,「迷思」、「性蒙」、「女同性恋」等这几个部分在当年更特别激起了固陋的守旧人士的反扑,引燃轰轰炮火;但于今回顾这些论战,只能说在时间的证明下,谁有理、谁理亏,立见分明;男人之于女人的迷思、女性情欲自主之论,早为开明思想所擘清,并得到了认同。

阅读《第二性》,尤其在读到第二卷谈及女人在各阶段的成长历程时,尽管波娃所论的是受制于低下处境的女人所具有的负面质性,但有不少人往往不明白,这本书既然立意为女人有权利做为一个完整的人找到根基,为什么没有多从如何具体超越自己受拘囚的处境来谈,却耗费了许多篇幅描绘女人处于「第二性」的负向面貌,诸如:性格上的「性格矛盾、谨小慎微、器小量狭,没有求真求实的观念,也没有求精求确的概念,缺乏道德意识,是卑鄙的功利主义者,爱撒谎,爱装模作样、自私自利」,还有在心理上常有受虐之倾向,和未婚少女在性心理上的心理紊乱、性冷淡的女人在精神上常会有隐疾,还有身为母亲总是嫉妒女儿、总想把儿子推上高峰,将儿子的成就看做是自己的等等之类,将历来形形色色的女人不分青红皂白的一举划归为「沉溺在闭缩的存在内向性中」。尤其散布在全书各处可见波娃

以轻鄙的口吻谈及「(那些)美国女人」,这乍看让人不解的指称,其实参照波的经历便可见其缘由:在《第二性》执笔前,波娃第一次到美国,这次居留让她有机会接触到这个在各方面观念和欧洲极为不同的国度,特别是显得比法国女人更独立的美国女人,但波娃对美国女人的观感是,虽然她们较有女性意识,较早拥有选举权,并且个的职业生涯更有成就,但她认为美国女人最爱抱持「女人不只是人的职业生涯更有成就,但她认为美国女人最爱抱持「女人不只是人人」的论调,以身为女人而自大,也就是说她们喜欢向男人挑战,和男人对立,态度十足挑衅;只是在波娃眼中,她们这种独立只是和男人对立,态度十足挑衅;只是在波娃眼中,她们这种独立只是和男人对立,而只是强出头,一味的无事忙,而没有具体的愿景(参见波娃于一九四七年写给沙特的信,以及她于一九四八年出版的《美国纪行》);因此在《第二性》中有多处描写美国女人只求有事做,而不关心工作内容,所追求的并不是基于主体对真实自我、弃绝自我;这样的批评遍及美国各阶层的女人,甚至是自认已经得解放的妇女。

就上述这几点来看,波娃从负面描述女人的切入角度确实值得商 榷,全盘将女人的人生推诿于处境、推诿于男人、推诿于假独立、没 有具体愿景,认为女人只能在这样的处境下显出负向的一面,这多少 是抹杀了女人具有清明的意识能意会到自己受到处境所囚,也抹杀了 女人拥有自由意志,否定了她在不利的处境下仍能坚持发挥慷慨大 度、成为真实自我、追求超越向上等等波娃所看重的人性优点。为什 么波娃只零星写到历史上几名出色的女性,而没能多多从真实生活中 提出正面的典范,让我们得以效法,对这个屡受质疑的切入角度,波 娃在七、八年代几次接受访谈时,便以她的成长、写作背景做回应, 她表示:从小围绕在她周围的中产阶级女人多是全心为家庭奉献、依 附于男人、不具个性的传统女人,少有和她一样一心追求自我实现, 从小就渴望独立自主、志于智识思考;在决定写作这个女性议题时, 她便以日常所见的这些女人做为参照;在她记录自己成长历程的《事 物的力量》(1963)一书中也描绘了她这一层的观察。至于《第二性》 和美国女人之间的关系,也许可以从另一个时间点来观察其变化:这 本书的译本于一九五三年出版后,对美国六、七0年代的女权运动者影 响极为深远,像美国极为重要的女权人士贝蒂·傅瑞丹(Betty Friedan) 的重要著作《女性迷思》(The Feminine Mystique, 1963)便不能说没有受到波娃的影响。另外一位女性主义者凯特·米列(Kate Millett,着有《性别政治》(Sexual Polifics, 1970))也表示,她在牛津大学求学时读了这本书,从此改变了她的一生。而且,历史吊诡的是,《第二性》之所以成为正典,实际上应归功七十年代的美国女性主义者,因着她们对波娃提出的种种议题之思考、质疑、开拓、落实,而加倍扩散了《第二性》的影响力量。

不过,上述这个从负面谈女人的问题也许还是可以试着从理论性 的观点来解释:《第二性》这本书一开始即设定以哲学的角度来思考 「女人之所以为次等人类」的问题,因而在书里处处可见黑格尔哲学 中「主人与奴隶」,以及马克思「阶级对立」这类二分法的辩证,波 娃以这样的二分法来激发女人明确意识到自己受到拘囚的处境,所以 她承此划分为:男人在历史上是属于主宰阶层、具有自由意志,永远 是「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而受制于处境的女人则是各自孤立在 使自己变得卑下的「闭缩的存在内向性」里,无法形成一个「对反的 世界」与男人抗衡,只能领受男人愿意零星让渡给她的一丁点权利。 然而,男女之间这种高下地位的划分,是怎么发生的?也就是说女人 为什么从来都是依附于男人?从来居于次等?对于这个发生论的问 题,波娃在《引言》中提到了,这并不是某一项历史事件导致的结 果,也不是逐渐演变而成的-她这种历史哲学取向的思考,一来告诉 了我们别在历史经验上找解答,也不必浪费精神在历史现实上找到一 个男女平等的社会以做为典范,再者她的用意更在于要女人靠自己创 造未来的历史。在第二卷里,波娃便又承黑格尔正反合的辩证提出 了,女人是有可能找到力量,迈向独立自主之路,创造自己未来的, 其方法就是她在《女人的处境与特征》一章最后简要点明的:所有妇 女必须集体解放。她认为女人在意识到自己的困局后必须靠集体的力 量寻求突破,应不分职业、阶层、社会地位高低团结一气,一起为全 体女人寻求出路,这也就是七十年代后起的女性主义者承此更明确提 出的「姊妹情谊」之论述;而且,波娃也认为女性革命应该与阶级革 命一起进行,才有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这一点则和她在四、五十年 代之初信仰马克思主义有关。但是,女人的解放如果没有男人的觉醒 来配合,只能说路程走了一半,所以她在全书最后更进一步点出男人与女人应该切切实实携手建立「友爱情谊」,让两个性别不同的自由意识彼此认可、接纳,互相支援,让人类的存在不是以对立、冲突为导向,而是建立在彼此合作的团结、友谊之上的一种「共存」(波娃在此借用了德国哲学家海德格 mitsei 之概念),以求两性关系更为平等、和谐。

而要论及波娃这部作品的价值,首先,《第二性》涉及的学科之 广,很少有作品能望其项背,最主要是,谁也不能否认《第二性》是 第一部以思想来破解男性主宰之意识形态的著作,内容广泛涉及了各 门与人之存在息息相关的人文学科,诸如生物学、精神分析学、历史 唯物论、文学、宗教等等、她从这些主要由男人创发的知识、理则、 想象来查验潜藏在两性关系底层的宿瘤,而这些宿瘤正是造成女人成 为「第二性」的根由。

谈女人之为「第二性」,波娃论述的主旨是以两个要点贯串起 来,其一是大家所熟知的这句话:「女人不是天生命定的,而是后天 塑造出来的。」她认为女人身上并没有所谓不变的本质,没有所谓的 「女性之质」,更没有所谓「永恒的女性」这种男人心目中理想化的 女人形象;而女人之所以在各方面不如男人是由文化、社会造成的, 也就是说由这些男性建制造成的,让主宰各方资源的男人制约了女人 成了「第二性」,再加上传统的女人不愿意承担自己是个自由意识, 不愿意背负身为自由意识必然要面对的存在焦虑,而选择了与男人结 为同盟这条轻省的道路,女人迈向自由独立之路设下更多障碍;另外 一个重要原因也在于,女人没有具体的办法可以砍断鍊在自己身上的 枷锁(譬如,教育资源之不平等、经济上无法独立等原因)。波娃论 述主旨的另一个要点便是承此而来的:在这样的历史错误下,产生了 对女人的定位是「他者」——绝对的「他者」。「他者」这个概念, 历来多有哲学家如黑格尔、沙特等提出自己的论见,而波娃则将之运 用于女人问题上,对此的析论是:「『他异性』是人类思维中的一个 基本范畴。任何群体在界定自身『我者』之时,一定会同时设立『他 者』与他面对面。」并且,任何意识不管是不是出于意愿,都必须承 认自己和「他者」之间的关系是以同等的方式互相看待的对等关系,任何意识都可能因情况的转变而从「主体」、「我者」翻转为「客体」、「他者」,譬如美国黑人便成功翻转了自己注定当奴隶的命运;而波娃质疑的是,为什么只有在两性之间在历史上从来没有起过这种翻转,为什男人一直是绝对的主体、我者、本质者,女人一直是绝对的体、他者、非本质者。

对于女人该如何靠自己的力量跳脱这样的景况,波娃依然本于哲学的思考,就存在主义的道德判准提出了,人存在于这世界上,面临种种处境时,所有的主体都应该具体的将自己设立为「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坚持身为主体就应该以「自由」做为存在之核心,本于真实自我,勇敢面对存在之焦虑,依据自由意识在处境中做出抉择,以超越「给定」,在行动与创造中,对未来有所构思,而这也是「为己存有」的表现;若是放弃这种自由的抉择权便会陷入「自我欺罔的不真诚态度」,因而想要有所超越,并成为一个「完整的人」的女人必须采取的立身态度是:自行构想其存在的目的,勇于承担起自由独立要冒的种种风险,不让自己成为他人意志追捕的猎物;这一点波娃在书中一开头便清楚论列。波娃将存在主义哲学,以及现象学的精义彻底发挥在剖析女人的问题上,也由此可见一斑。

另外,要谈到《第二性》这本书的成就,可以再列举的一点是,七、八十年代在欧美兴起的女性主义文学批评,波娃其实早在四九年出版的这本书中便首开先河;她在书中第一卷第三部中花了极多篇幅分析英、法五位作家,即展现了这个文学批评的进路,这一点在过去却极少有人留意到;即使是美国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家的先锋凯特·米列,和朱蒂·丝菲特(Judith Fetterley 着有《抗拒的读者》(The Resisting Reader,1978)),以及法国著名的女性主义研究学者艾莲·西克苏(Helene Cixous)最早都并没有意会到自己深受波娃在文学批评方面的启发,直到后来才纷纷表示自己得之于波娃甚多。

波娃在文中析论的这五位作家,依序是蒙特朗、DH劳伦斯、克劳 岱尔、布贺东,和斯汤达尔,他们在当时都是声誉正隆的名家;波娃 把这几位作家归入「迷思」这部分来谈,原因在于,她认为每个将自 己视为主体的人都会将本身幻想、恐惧、寄望的对象化为一种僵固的 形象,以之投射在超越之境,而成为「迷思」;因而,一般对女人的 种种思,诸如清纯的处女、贤惠的妻子、女人是肉体欲望、女人象征 了自然生命等,都是出于男人的自我投射;而受到大家推崇的男性作 家做为一个具有特殊地位的男人,从他们的作品中投射出来的女性迷 思,除了是这些作家个人主观的幻想、恐惧、欲望,和执念之表现 外,更可以说代表了男人的集体想象,甚至可以说是潜藏在整个社 会、文化底层的男性思维。波娃在书中安排这五位作家的排序上也有 其用心,也就是,就沙文的程度来说,排序愈在前面的作家愈显得不 可救药,只有最后所论列的斯汤达尔虽然是唯一不属于二十世纪的, 但在波娃眼中他却是最能和女人建立友爱情谊的男性作家,她认为斯 汤达「爱的是每个女人的真实性,并不相信女人是迷思中的某种女性 神秘形象,也不认为有哪一种本质可以一举而竟全功的定义女人」; 波娃看重斯汤达尔的是:他了解女人在男性社会中遭遇的障碍,不齿 男人因为自身的利益而剥夺了女人各种可能性;尤其,他赞赏女人能 够本于热情冲破一切内在、外在的牵掣,积极寻求生存的真正意义, 勇干「在幸福与死之间、在尊荣与耻辱之间不断涉历险境」;而波娃 之所以对斯汤达尔致意,其实也隐含了她个人的感情因素,这个章节 可以说是献给沙特的,因为斯汤达尔是沙特最喜爱的作家,沙特常说 起自己是斯汤达尔的化身。

对于其他四位轻看女人的作家,波娃的笔调则显得严厉许多,并且在其中展现了她精确分析文本的能力;她分别藉着各个作家所抱持的男性英雄主义、阳具意识、宗教信仰、美与诗意之意象等这几方面来析论他们如何将女人化为迷思,将女人僵固在「他者」的身份里,以及男人本身何其僵化在这四种不同向度的意识形态中。以蒙特朗来说,波娃藉着存在主义里的几个哲学概念,如「自由」、「他者」,指摘蒙特朗虽然宣称自己肯定自由的价值,却不愿意承担风险,他所谈的自由不过是「空洞无物」的自由;他不敢面对可以和他匹敌的「他者」,宁愿单独一人自恃尊大的居于主宰地位,并据此鄙夷女

人,将所有女人视为弱者;更有甚者,蒙特朗这种实为「虚无主义」 的假英雄主义态度, 也表现在他的政治立场上, 他在二次大战期间支 持纳粹、法西斯思想,波娃在文中便结合女人问题与此政治立场问题 极力挞伐他。至于DH劳伦斯,他不像特朗那样仇视女人,而是较持平 的认为女人「不是面对着主体的客体,而是和男人处于相对的另一 极,而且这一极是男人那一极的存有不可或缺的 」,不过,在这两性 互补的关系中, DH劳伦斯却以阳具为最高主宰, 使女人又落入附属地 位;他这种以男性性器官为中心的看法,与波娃已在书前大加抨击的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之持论一无二致。波娃对克劳岱尔的批评则主要 在于,身为天主教徒的他,眼中的世界一样是个男性主宰的世界,尽 管他在这个世界里称颂女人,却将女人看做是男人与上帝之间的中 介,男人的救赎必须通过做为上帝侍女的女人,而这也等于是要女人 服膺于上帝这个化为绝对存有的男性形象之下;而且,在克劳岱尔笔 下的人间社会里,女人还是附庸,必须屈居于男人之下,这一点他的 立场也与中产阶级的思想无异。对布贺东的议论,波娃的口气显得和 缓许多:她认布贺东藉着诗化的表现将女人化为理想形象,并无法以 主体、以独特的个体来看待女人,因为他只陶醉在他的男性观点中; 波娃对布贺东的批评可以她在这个章节的最后一句话做总结:女人是 真理、是美、是诗,「女人是『万有』,但偏偏就不是她自己」。在 五十年代的法国文学、文艺界,种种对布贺东的评议都只就布贺东超 现实主义对资本主义、对传统文化思想意图发起精神革命的立场起论 争(其中也包括沙特),而从诗、从诗意化这个进路,并结合女性主 义的观点来分析布贺东之文学表现的,波娃可说绝无仅有。

除了在女性主义文学批评方面为先驱外,波娃在《第二性》中有许多方面的洞见也领先群雄,像是她对女性迷思的剖析,不只从哲学思辨的角度来谈,还在全书各处散见将此议题落实电影、歌曲、传奇,以及女性的服饰装扮之社会作用等涉及大众文化的层面来谈;而罗兰·巴特于一九五七年出版的《神话学》(书名或应译为《迷思解析》),虽则更有系统的反省汽车、运动、牛排薯条等等流行文化的符号来拆解中产阶级所维护的虚假价值(认为潜藏在中产阶级思维中的种种迷思是去政治化的言说,其中各方的权力关系因而被掩盖),

而他此一论述则隐隐然和波娃同属一脉络。另外,法国精神分析学家拉康也曾两度表示,他在读了《第二性》中《有神祕体验的虔诚信女》一章之后,让他在思考两性差别的问题时有所突破,使他的思想跃进了一大步;而且,在法国,波娃对弗洛伊德、阿德勒的批判,可以说是比拉康早十年认清了精神分析学中男性本位的问题。而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于一九七九所著作的《区隔:品味判断的社会批判》(La distinchio Critgue sociale du geenf),从历史的角度来分析服饰的社会意涵,波娃早在《第二性》中便意识到服饰打扮的社会化面向,尤其在第二卷第七章之《社会上的人际往来》中,对服饰的作用做了种种解读。

可以说,波娃写作这本书本身即为一场历险、探索的过程——不管是思想的历险、女人问题的探究、面对自己生活成长经验的追索,甚至可以说是不意间在文体上做了新的开发。尤其在第二卷谈到女人的实际经历时,波娃在如此理论性的论述中仍不忘展现种种文学写作的技巧,如人物素描、抒情笔调、格言警句、夸饰的语调、雄辩之口吻等;也就是说波娃同时以理论论述者与文学叙述者之姿,在演绎性别理论的文字中,时时插入生动、具体的人物画像,插入带有煽动力量的情绪语句等来印证、强化她的论辩。

《第二性》的出现,诚然和波娃本身的才华,以及她博览群籍有关,以致在建构题材如此繁芜、庞大的作品时,能够处处逢源,与时兴的各种学说交诘、对话,但隐藏在她才华背后,有个很重要的文化背景因素是:黑格尔、海德格、马克思、弗洛伊德、德伊齐、马林诺夫斯基等人的作品都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后陆续翻译为法文,像是在一九三九、四一年间出版了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一九三七年则出版了马克思《一八四四年哲学和经济学手稿》,波兰裔的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几部和太平洋美拉尼西亚群岛原始部族的习俗相关的著作也在三十年代初期有了法译本,还有弗洛伊德的翻译也一九二零

年代左右便持续引进法国,以及德国女性精神分析家海伦·德伊齐两大卷的《女性心理学》也于一九四九年出版;这些译本的出版可以说是造就《第二性》这本书的重要文化、思想背景。这一点非常值得我们对经典作品的翻译颇为不足的出版界深思。

从《第二性》涉及知识之浩繁,便可以想见翻译之艰难。所以, 在翻译《第二性》的过程中,一直有种削铅笔的感觉,一直削一直 削,把中文、法文两种语言、两端削得再尖一点、再尖一点,尖得足 以挑开在每一个文字硬壳下的柔软子实,挑出它的真滋味,譬如说翻 译est这个字,一般常用的中文等价字汇是「命运」,指的是人一生的 遭逢,但放在《第二性》这本书中某些地方,如果一意以这个词来 解,内容怎么看都有些迷离不清,或者说连着上下文一气读来,这样 的翻译会让人抓不到文中精要,甚至导向错误的诠释,尤其在第一卷 第一部的标题Destin,就法文字义来说,更深一层削进去看,其实是 偏向「人的存在受制干某些既定的条件而造成的定数」之涵义,在中 文翻译里便以为「天生命定」是最能适切表其深意的词汇;但波娃之 所以谈「天生命定」这个议题,其实是为了要反驳有所谓天生命定的 女人(或者说,要反驳有女性特质、女性之质、女人特性这回事); 以这样的理解来察看第一部里的三个章节的标题<生物学的基本论据 >、<精神分析学>,<历史唯物主义>,便能更快抓到波娃论述的要 旨,即她从这三大方面来驳斥女人这个性别、她的存在并不受制于生 物机体的基本构造、心理情结与生理反应,也不应该受制于某些社会 体制下的经济结构(如私有财产制)。

麻烦的是,以Destin这个看来简单的字汇来说,在《第二性》不同段落的文意里又可能翻译为「人生景况」,甚至就单纯译为「人生」,或直接译为「命运」这种最通俗的对应词,各种译法又会因为上下文的需要而略有变异。

书中其他几个关键字,也是多所斟酌。像是波娃常以essentiel 和 inesentiel 来论述男人之优越、女人之低劣,在《第二性》另外几个中

文版本中,这两个词通常译为「主要者」与「次要者」,此处则翻作「本质者」、「非本质者」,原因在于波娃在使用这两个词时,其实是本于存在主义「存在先于本质」这种否认人有不变的本质、人总是在行动中不断开创自我之存在理念来说的,而既然没有所谓的本质,将人划分为「本质者」、「非本质者」实为无稽;甚而还硬将女人划归为「非本质者」,让她成为「纯粹的他异性」,更是男性本位思想的荒唐之行。

「他者」,这个在这部著作中时时可见的重要概念,其实波娃做了不同层次的划分。简单说就是她有四种写法,以及此处译文的四种对等译是:Autre(大写,斜体)——「他者」,Autre(大写,无斜体)——他人」,autre(小写,斜体)——他者,autre(小写,无斜体)——他人。她这四种划分大部分可以找到她思路的理序,在中文里大致诠释为:「他者」,表示的是「绝对的他者」;他者,则表示有从绝对的他异转变为主体的可能;至于,「他人」和他人,则属一般意义下的词义,也就是指有别于自己的其他人,不过,「他人」似乎带有一层他异性,但并非是绝对的他异性。只是某些时候,以这样的诠释来看书中某些少数段落并不完全能得其解,此时就不知道这应当说是法文中这个字的使用是出于波娃笔误、手民之误,或单纯只是译者个人无法精确掌握其意。不得不说这部作品是波娃在短短十四个月中写成近八十万字的内容,笔下神速可想而知,因此字迹潦草难免、这使得在印刷成书时出现不少拼写上的讹误,更增翻译上的困难。

在书中不时出现「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transcendanee)和「闭缩的存在内向性」(immanence)这两个词,乍看是哲学用典「存在超越性」,却又接合了一般字汇「向上提升」:中文选择这么翻译的用意在于,这一方面符合波娃对这两个字做出明确的价值判断,断然两分:存在超越性全属正面,是投射向未来的主动性,是带有趋向性,是包含了动作,活动的存在状态;而存在内向性则完全是负面,是封闭、滞怠、随机偶发的。因此,在中文里便想更清楚表现这两者动静之分。再者,从另一方面来说,波娃在论述本体论时,常

有往社会学、心理学滑动的倾向,因此,在翻译类似这样的哲学术语时,笔者便决定稍稍修饰与一般读者过于有距离的学术字眼,使它显得较为平易近人。

再例如,reciprocite这个字在字典中、或在其他版本的翻译中总是简单译为「相互性」或「交互性」,但这样的译法只指出你我两方抽象的交流关系,并没有更进一步的讯息说明,何况,这样的词在中文行文里是难以消化的生硬西化语汇,所以此处译文便不厌其烦地多加诠释,以「以同等方式互相看待的对等关系」来表达,原因是波娃所期待的两性理想关系,是能以这样的方式相处共荣。

还有,译文中时有「雌性的人」这种奇怪的中文字眼,原因是波娃 在 法 文 中 使 用 的 也 是 奇 怪 的 femele humaine 或 是 etre humain femelle,为的是强调传统上只以雌性之生物特征来看待女人之为人类;中文这样的译法便是想保留法文字汇中原有的贬意。

类似这样的翻译考量不胜枚举,但其中有一点最重要的是在翻译某些字词时价值的判断与取舍,例如波娃在书中多处使用vierge 论及不曾有过性关系的女孩或女人,她都是站在辩护女人、批判男人的立场,在中文翻译中便极力避免使用在中文俚俗中带有男性沙文主义观念的用语,像是「处女」,尤其是「老处女」这种鄙夷女人的字汇,而以「不曾有过性关系的女人」代之(除了某几处因行文必要而翻为「处女」,但在此时是不带价值判断的,或是文中仍保留极少数「老处女」的字眼,目的在嘲讽男人的处女情结)。同样的,在谈到女人婚外情的问题时,便依上下文意的需要翻为「婚外情」、「私情」,或「出轨」,而不做「私通」、「通奸」这种以男人的观点来贬抑女人不守贞节、带有负面价值判断之语。「卖春」,自然也就不为「卖淫」了。

还想一提的是,波娃的句型结构有她自己的特色,尤其是,她大量使用分号;在长达数行的一个复句里,尝试五六个、六七个分号,

一个两个分号,甚至不见半个逗号,每个分句之间会互相起起承转合之作用,或是平行、比较,或是倾轧、撞击,或是为了修饰、巩固等;总之,这些分句会彼此激发,造成效果,因而使得一个复句便是一个观念完整的世界,看来非常「独立自主」。但是在中文翻译里对这样的标点符号处理便十分为难,若是保留分句,并不见得会出现分句彼此激荡的效果,若是不保留,只以中文该有的句读来标示,那又失去了波娃文句的特殊性。所以,为了让中文显得流畅、明白,大部分的分号只好以其他标点取代,或者是以拆句、补句、挪动分句,或者是补上主词、受词来组构,不一而足。其实,《第二性》整本书都有这种以分号串连起来的感觉,也就是说在各大段落之间,在各节、各章之间,都有上述提到的这种效果,结构井然,肌理相连,常要非常仔细的阅读上下文,才容易抓到要旨。

翻译,很大一部分和读书有关,读得愈精,理解得愈透彻,才有往深度进去、译出来的可能。这样来看,这个译本的疏漏、错解,是怎么也无可避免了的,这本触角广博、列论周延的典籍,怎么也不是译者个人可以尽详其意的。如今,近一千二百页的译稿终于印刷成书,只恐怕再回头一看,会忽然惊觉自己就是安徒生童话中那个为十一位天鹅王子以芦草编织衣裳的小女孩,在匆忙之间把几乎快编好的芦草衣洒到一只只雪白的天身上后,以为可以成功的再让他们变回王子之身,最后发现却有一只天鹅还留着只突梯而怪异的翅膀……

在翻译这本书期间,一直受到许多朋友的鼓励与支持,尤其是猫头鹰出版社总编辑谢宜英,和社长陈颖青在各方面充分支援,使我能全心投入工作,在此向他们献上深深敬意。另外也要感谢蒲慕洲先生、刘亚兰女士、彭仁郁女士、程树德先生、萧儒鸿先生、黄厚铭先生、张慧敏女士、王玉女士、应芝苓修女在他们各人専擅的知识学问中对译文几处疑义有所指教。还要感谢几位在法国国家图书馆一起度过勤勉岁月的朋友等等,他们的鼓励让我在图书馆工作期间得到更多乐趣。还有,这本书如果没有外子Pascal Simonet多年来的陪伴,以及他比我更加勤奋的阅读、解读《第二性》这本书,翻译也不会进行得如此顺利。

另外,这里特别要以这本书向台湾妇运先锋郑至慧女士献上敬 意。

译者简介

邱瑞銮,台湾东海大学哲学系、法国巴黎第八大学法国现代文学 DEA(高等深入研究文凭)毕业。译有《潜水钟与蝴蝶》、《位置》、《日出时让悲伤终结》、《云的理论》等十数部法文小说。着有法国 国家图书馆读书日记《布朗修哪里去了》。

引言

我很久以来就想写一本谈女人的书,只是一直很犹豫。一来,这 个题材容易激怒人,尤其容易激怒女人;再者,这主题也不新鲜了。 关于女性问题的论战已经耗费许多笔墨,许多议题到这时候差不多都 作结,所以呢那就别再谈了。然而这个话题并没有就此打住。这世纪 最近几十年来,不计其数的蠢话说得口沫横飞,也并没有把这个问题 厘清楚。回头再想,这真的是一个问题吗?是什么样的问题呢?到底 在这世上还有女人吗?的确,拥护「永恒的女性」之说的信徒还是有 的;他们附着耳朵低声说:「连在俄国,她们都还很有女人味。」不 过另外有些头脑灵通的人士(有时,他们和前者其实是同一批人)会 摇头叹气,说:「女人不见了,女人早都不见了。」这下子没人知道 现在到底还有没有女人、以后是不是一直都会有,也不知道该不该期 待有女人的存在,更不知道女人在这世界上占有什么位置,什么样的 位置她们应该占有。最近有一本不定期出刊的杂志(注一:(原注) 指已经停刊的「自由杂志」(Franchise)))问道:「女人都到哪里去 了?」但应该先问的其实是:怎样才是女人?有人会立刻接口说: 「Tota mulier in utero,女人等于子宫。」可是在说到某些女人的时 候,又会有行家下断语说:「她们才不是女人。」虽然她们明明和其 他女人一样都有子宫。大家都同意人类之中有女性:女性人口大约占 人类总额的半数,从古到今皆然;然而总有人会跟我们说:「女性特 质都快丧失了。」总会有人积极劝说:「要有女人味,要当个女人, 要变得像女人。」那么,这意思是说女人不见得是女人;她必须拥有 那种神秘不可言,并且濒临消失的女性特质才算数。女性特质是由卵 巢分泌的吗?或者它是钉在柏拉图天空上观念世界里的东西?是不是 只要让它套上花花俏俏的裙子就能落地为实?虽然有些女人意兴高 昂,竭力让自己带有女性特质,却从来没有人立下可依循的典范。有 人总乐干用一些像是从灵媒那里借来的含糊、闪烁的字汇来描绘女性 特质。在十三世纪圣托马的时代,女性特质被视为一种本质,这种论 定就像定义罂粟具有安眠的特性一样确然。不过这种概念论的立场在 这里并站不住脚,因为当前的生物科学、社会科学认为,并没有固定 的、不可变易的质素可以用来界定某一类的人(象是女人、犹太人,

或黑人),说这一类的人就是会表现出某些特性;这两类科学把这种 特性看做是因应某一「景况」而产生的继发反应。如果说女性特质在 现今已经荡然无存,这其实是因为它根本不存在。而这是不是意味着 「女人」这个字眼没有任何实质内容?拥护启蒙时代的哲学、理性主 义的哲学,还有唯名论的人士大力宣称:女人就是我们在人类之中以 「女人」这个字指称的那种人;尤其,那些美国女人最爱抱持「女人 再也不只是女人」的论调;没有跟上时潮的女人如果还认为自己是女 人,她的女性朋友会建议她去看心理医师,以摆脱这种心结。有一本 内容十分挑衅的书《现代女性:遗失的性别》(注二(译注)桃乐茜· 帕尔克 (1893-1967)美国诗人, 电影剧本作家, 有多部著作, 但波娃 在这里提到的《现代女性:遗失的性别》并不是她所写。本书是美国 经济学家兼财经记者柏(Ferdinand Lundberga 1905-199)和法恩汉 (Marynia F·Farnham)在一九四七年出版的讨论女权的作品。随后的引 文也是出自这本书。),作者桃乐西·帕尔克写道:「我无法公允看待 那些只把女人看是女人来论述的书……我的想法是,不管我们是男人或 女人,所有的人都应该被看做是人。」只是,这种唯名论的说法太过 粗略;反女性主义者正好抓到话柄,藉这机会回驳说女人可不是男 人。女人的确和男人一样都是人类,但这种说法其实很抽象;每一个 具体的个人都是特殊的个体,一向各自为政。否认永恒的女性、黑人 的灵魂,或是犹太人特性,并不表示不承认世界上有犹太人、有黑 人、有女人的存在;否认既定特性的存在,对当事人来说并不表示他 从此解放,无所拘束,而是他可以避免被套入「非真实自我」中。显 然没有哪个女人在说自己超越女性性别的时候,完全是真心诚意,没 有别的居心。像是几年前,有位知名的女作家不愿意自己的肖像出现 在一系列专门介绍女作家的照片中,理由是她要跻身男作家之列;但 为了得到这项特权,她还是运用了她丈夫的影响力。那些认为自己是 男人的女人,一样想要男性以绅士之仪礼遇她、尊重她。我还记得在 那一场乱烘烘的会议里,有位信奉托洛斯基主义的年轻女子,虽然她 明显比其他人柔弱许多,但她还是站在台上,握紧拳头随时准备出 击;她不让自己流露出女性弱小之貌;不过她这么做,是出于对另一 位革命份子的爱,她要自己如同他一样。会让那些美国女人全身紧 绷,武装起来以便向男人挑战的这种态度,正可以证明潜藏在这些女 人心里的是,她们深深为自己是女人而困扰。事实上,只需要睁开眼 睛看看四周,就会发现人类的确分为两类,这从服装、脸孔、身体、微笑,步态、兴趣、所做的事,就看得出明显差异:这些差异也许很浮面,也许注定会消失,但不容置疑的是,在目前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

如果女性生理机能不足以界定女人,如果我们拒绝以「永恒的女性」来诠释女人,再如果我们承认(就算只是暂且承认)这世界上有女人,那么我们就得问:女人是什么?

在陈述这个问题的同时我立刻想到了该怎么回应这样的提问。问 题由我提出,本身就别有意味。男人不会想到要写一本书来谈男人在 人类社会中的特殊处境(注三:(原注)以《金赛性学报告》来说,这本 专门采讨美国男人性行为特性的书则属完全不同的议题。)。而如果我 要界定我自己,就必须事先声明:「我是个女人。」但这个事实总会 沦为别人的口实,让人下断言说,就是因为这样,所以如何。男人从 来不会一开始就以性别来看待自己做为一个个体:他就是人,不言自 明。在市政府的文书里, 或是在申报身分的文件栏目中, 很对称的列 出男性、女性不过是表面形式。男女两性之间的关系不像电极的正、 负两极:男性既是正极,又是不带电的中性,以致在法文中,les hommes (男人) 指的就是人类,而在拉丁文中, vir (男性) 这个狭义 字,在意涵上等同于 homo(人) 这个广义字。女性则被看做电极中的负 极,以致所有加诸于她的质素都成为她的圈限,女人和男人之间并不 存在「以同等的方式相互看待的对等关系」。有几次在和人讨论某些 抽象的议题时,有部分男人的说法让我很不快,他们说:「因为你是 女人,所以才会这样想。」而我知道我最佳的辩护之道是在答话中除 去我的主体性,以「我会这么想是因为事情真的就是这样」来回应, 千万别反驳说:「因为你是男人,所以你的想法和我有差别。」因 为,一般认为男人并没有什么殊异之处,男人理所当然是人,是女人 自己这方有亏。就像对前人来说,垂直线是一个绝对值,斜线是参照 于它而定义的,同样的,在人类之中便是以男性做为人类的绝对值。 女人有卵巢,有子宫, 于是以这几项特定的生理条件来指称这就是她 的主体性;有人就此心安理得地说,女人是用内分泌思考。心高气傲 的男人自己都忘了在他们的生理构造中也有睪丸分泌荷尔蒙。他自认 为,他的身体与他领会了其客体性的世界之间,两者的联系直接而正

常:相反的,他认为所有构成女人身体特殊质素的都使她的身体成为 重担:身体对她等于是障碍,是监牢。亚里斯多德说,「女人之为女 人,是因为短缺了某些质素。」还说,「我们应该将女人看做是她天 生就不完善,因此深受痛苦。」之后,还有圣托马宣称女人是「残缺 的男人」,是「随机偶发的」存有。在《圣经·创世记》里,便以夏娃 是取亚当「多余的肋骨」(十七世纪法国教士作家波素埃的用字)造的 做为象征。人等于男人,男人不以女人本身来定义女人,而是以他自 己为基准来界定她;男人从来不会将女人看做一个独立自主的个体。 十八世纪的法国历史学家米修莱写道:「女人,是不完全的人.....」 法国哲学家、作家本达在一九四六年出版的《于希尔的报告》里说: 「男人的身体对他自身而言有意义,可以略过女人的身体不计 , 但在 提到女人的身体时,如果不将男人的纳入考量,就显得空乏.....男人 思量自身不需女人。没有男人,女人无法思量自身。」女人全然仰赖 男人来决定她是怎样的人;因此在法文中,往往会以 le sexe 这个字来 代称女人,这意味着她在男人眼中是个「带着性别的人」;对男人来 说,她就是性别,因而她完完全全是带着性别的人。女人以男人来界 定自己、区分自己,而男人则不需以女人做为参照;她是与本质者相 对的非本质者。他是主体,他是绝对存有:而她是「他者」(注四: (原注)「他者」的观念在法国二十世纪哲学家列维纳斯的著作《时间 与他者》中有非常明晰的阐述。他表示:「难道不会有一种情况是将 加诸干某一存有者的『他异』看做是正面的,一如看待本质?而又会有 哪一种情况是『他异 」完完全全不能进入同一种类的两个类别之对立 关系中?我认为, 女人即是这种绝对的对立者, 她和她相对的另一方 彼此建立起来的关系完全不会影响到她绝对的对立性,她这种绝对的 对立性到最后依然绝对是他者。性别的差异不同干一般事物之间的差 异……性别的差异也不是一种彼此不能并存的矛盾关系……〔性别的 区分〕 也不是互补的两项的那种二元性 ,因为互补的两项预设了一个 整合的存在 『他异』充分实现在女人身上。这个词和『意识』 属于同一类,但彼此意思相反。」我想,列维纳斯并没有忘记女人本 身也具有意识。然而看他决然地以男性观点阐述,完全不提主体与客 体之间可以建立起「以同等的方式互相看待」的对等关系,这真让人 震惊。他写到女人是神祕的,其实是暗指她对男人而言是神祕的。他 的陈述尽管有意表现客观,但事实上还是充满了男性特权的断言。)。

「他者」这个存在的范畴和「意识」一样原始。在初民的社会 中、在古老的神话里,一直就有「同者」和「他者」这个二元性;这 个划分一开始和两性的区别并不相关,也完全不是以现实经验为论据 建立起来的,这从许多文化研究中就看得出来,尤其像是二十世纪的 法国汉学家葛兰言对中国思想的研究,以及法国神话学学者杜梅齐尔 对印度、罗马的研究。譬如印欧神话中的婆楼那——弥陀罗 , 希腊神话 中的乌拉诺斯—宙斯,还有太阳—月亮、白昼—黑夜;在这几个二元 性中,并没有女性元素的涉入;在善与恶、吉与凶、左与右、神与魔 的对立中一样也没有。「他异性」是人类思维中的一个基本范畴。任 何群体在界定自身为 「我者」之时,一定会同时设立 「他者」 与他 面对面。像是在火车上只要有三个旅客碰巧坐在同一个包厢,就会将 包厢之外的其他旅客看做是隐约带有敌意的「他人」。对同一个村镇 的居民来说也一样,村镇以外的人都是可疑的「他人」;在某个地方 土生土长的人则会把从其他地方迁来的住民视为「外来的」;像是犹 太人对反犹太的人来说是「他人」,还有黑人对美国种族主义者、原 住民对殖民者、无产阶级对有产阶级都是如此。人类学家李维斯陀在 深入探讨几处原始部落的亲属关系之基本结构以后,按下结语说: 「界定从自然原始的阶段过渡到文明的阶段,是根据人是否有能力以 对立系统 (像是二元性、交替性、对反性,以及对称性)来思考各种生 物学上的血脉关系而定,这些或以明确、或以模糊的形式呈现的种种 对立系统,比较不是有待诠释的现象,而比较是社会真实景况直接而 基本的条件(注五:(原注)参见李维斯陀的《亲属关系的基本结构》。 并感谢李维斯陀让我参阅他的论文草稿,在《第二性》第一卷第二部 一五六页到一六○页之间,尤其多次引用。)。」如果人类的存在景况 只是建立在团结、友谊之上的一种 Mitsein (共存)(注六:(译注)「共 存」,即德文 mitsein,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在《时间与存有》中自己创 造的字汇,意指人存在于和他同类的群体之中 , 互相支援 , 彼此互 属。在之后的段落,这个德文字都直接译为中文「共存」。),那这 种彼此互为对立的现象就无法理解。相反的,若是从黑格尔「意识本 身即带着敌意来面对所有其他的意识」之观点来看,事情便清楚许 多;主体只能是在对立之中设立自身:主体宣称自己是本质者,指任 其他的意识是非本质者,是客体。

只是另一个意识也以同样的态度对待对方:本地人士到外地旅行,会发现那个地方的本地人士也将他们视为外地人;在不同村镇、族群、国家、阶级之间,会有战争、有交易,有市集、有协定、有抗争……这种种事宜会剥除「他者」的绝对性,而使它具有相对性,因而不管是个体还是群体,也不管是不是出于意愿,都必须承认彼此之间的关系是以同等的方式互相看待的对等关系。在两性之间为什么就没有建立起这种对等关系呢?为什么两性之中只有一个性别确立为唯一的本质者,他和相对应的另一个性别之间的「相对性」则完全被抹除,并且将这个对应的性别看做是绝对的他异?对男性拥有这种绝对权力,女人为什么不加以驳斥?任何主体都不会自动自发将自己设立为非本质者;从来不会是由界定自身为「他者」的「他者」来界定「我者」,而是由将自身视为「我者」的「我者」,就必须让「他者」服膺异于外来观点——异于己的外来观点。女人会服膺于此,到底是怎么来的?

在其他情况下,某一类的人在一段或长或短的期间全然统辖另一 类的人,这样的事例也是有的。这种不平等常常是由彼此数量上的差 距造成,人口占多数的族群会强制少数族群遵行它的法则,或是多数 会迫害少数。可是女人并不属于少数族群,和美国的黑人,或是和犹 太人的情况不一样。女人和男人在这世界的人数几乎相同。而且一般 而言,对立的两个群体在一开始是不相互属的,过去他们或是彼此忽 略 , 或是彼此接受对方是独立自主的 , 到后来则是有某一历史事件促 成了弱者隶属干强者,象是犹太人失国流散、白人将黑人奴工引进美 国本土,或者是殖民者向外征伐都是有年日记载的历史事件。在这些 情况下,对被压迫者来说,他们有段在此之前的历史:他们有共同的 传统, 甚至还有共同的宗教和文化。这么看来, 十九世纪德国社会主 义政治家贝贝勒提出的女人与无产阶级处境相近的论述颇有道理:和 女人一样, 无产阶级以人数来说并不是弱势, 而且他们从来不曾组成 一个独立的群体。然而在实际上,并没有一项历史事件直接促成无产 阶级的形成,于是这就要从历史逐步的推演来解释, 是历史的发展将 这些人汇集在这个阶级。只是无产阶级并不是一直都存在 , 而女人却 一直都有。女人之为女人是天生的生理构造所致,不管历史追溯得多 久远,女人一直都是隶属于男人。女人的依附性并不是某一项事件导

致的结果,也不是逐渐演变而成;这依附性不是发生的。其中部分原 因是,她的依附性并不是偶发的历史事件造成,以致女人的他异是一 种绝对的他异。在某一段时间形成的处境,也可能在另一段时间消 失,像海地的黑人就是绝佳的例证。相反的,源自于自然法则的先天 条件限制似乎是不可撼动的,永远不会改变。事实上,天生条件限制 也和历史的真实一样,并不是恒久不变的「给定」(注七:(译注)给 定,或译为「所予」,哲学名词。意指从经验世界所得的材料,具有 客观性。波娃在书中多次提及这个名词,但很多时候只在一般用语的 层次上使用, 意指「既定的、既成的事实」。)。如果说做为非本质 者的女人永远无法成为本质者,这是因为她们自己没有着手运作这项 转换。无产阶级以「我们」统称自己这个群体。黑人也是如此。他们 一旦把自己设立为主体,便能将中产阶级、白人分别转换为「他 者」。而女人,除了在某些具有抽象宣示作用的会议上,她们从来不 以「我们」统称自己。男人以「女人们」泛称所有的女人,女人重拾 这种说法自我指称,却没有真正将自己设立为主体。无产阶级在俄国 掀起了一场革命,还有海地的黑人、中南半岛的各国也纷纷揭竿而 起。女人的革命行动从来只是象征性的骚动;她们只得到了男人愿意 让渡给她们的;女人并没有主动挣得什么,她们只是领受(注八: (原注)参见本书第一卷第二部,第五章一二八页)。这是因为女人 没有具体的办法将本身设立为具有抗衡力量的共同体。女人们没有属 于自己的过去、历史,和宗教;她们不像无产阶级,因为工作、利益 的关系团结在一起;甚至女人也不像美国的黑人、犹太区的犹太人、 法国圣德尼或是雷诺汽车厂的工人因为在空间上比邻而居,凝聚出社 区情感。她们散居于男人中间,不论是住所、工作、经济资源、社会 地位都依附于某些特定的男人(象是父亲或丈夫),而比较不是其他 的女人。中产阶级的女人和中产阶级男人同心,彼此团结,而不是和 无产阶级的女人联合一致;白人女人则和白人男人同声一气,而不是 和黑人女人。无产阶级可以说他们要大肆屠杀领导阶级;犹太人、黑 人的狂热分子可以幻想独揽原子弹的秘密,以灭绝其他种族,只留存 犹太人或是黑人。而女人甚至连幻想都无法想象将男人铲除殆尽。女 人与她的压迫者之间的关系紧密,根本无法和其他被压迫者相比较。 事实上,两性的分别是生物法则的「给定」,而不是只发生在人类历 史上的某一段时期。在最初始的「共存」中就已经划定了两性的对反 性,这种对反性一直维系良好,没有断裂。一对夫妻是一个基本的共同体,各为一半的两个人彼此紧紧相系。以性别来切分两个不同的社会是不可能的。也因此一般便以如下的方式来界定女人的基本特征:在两性构成的整体中,男女两方彼此互相需要,缺一不可,而她在这其中是「他者」。

我们可以设想,两性之间如果是以同等的方式互相看待的对等关 系,也许有助于女性的解放,在希腊神话中,海克力斯在利底亚女王 翁法勒脚边纺纱的时候,是他的欲望桎梏了他自己,而为什么翁法勒 女王无法继续掌有已经握在她手中的主导权?美狄亚为了报复她的丈 夫杰逊,伤害了自己的孩子。这则野蛮的传奇意味着,男人非常在意 他的后代,以致让女人握有十足的掌控权,得以做出骇人之举。古希 腊的喜剧作家亚里斯多芬在《利西翠妲》中戏谑的想象是:女人集合 起来,为了抵制战争、维护社会的和平,协力拒绝做爱,拿男人的性 需求做为要挟;但这也不过是戏剧。在古罗马历史传奇记载,被罗马 人掳掠的萨宾妇女身体不由自主地抗拒罗马人,无法受孕,但这则历 史传奇同时也交代了以皮条抽打女人对不孕有神奇的疗效,男人便有 理由用这个方法整治不孕的女人。生物性的需求(性的欲望、繁殖的 欲望)使得男人依附于女人,却没有使女人在社会上得到解放。主人 与奴隶之间因为经济上互相需要而联合,而这也没有为奴隶带来解 放。其中原因在于,在主人与奴隶的关系中,主人并不设想自己一样 需要奴隶,他有权力满足自己的需要,但他不会把这个权力释放出 来;相反的,依附于主人的奴隶,不管是出于希望或是害怕,他内化 了自己对主人的需要;尽管这两方对对方的需求一样急迫,压迫者对 被压迫者总是占尽优势,从这一点便可以解释为什么例如说工人阶级 的解放会来得及这么迟。然而一直以来,如果不说女人是男人的奴 隶,至少可以说她是他的附庸;两性从来不曾平等分享这个世界;虽 然女性的处境日有改善,但女人目前仍然严重受到束缚。几乎没有哪 个国家,女人的法律地位等同于男人,男人常常大量剥夺她的权益。 尽管有某些法律在字面上认可了女性的权利,但长久累积的习惯作 梗,这些法律很难在风俗上具体落实。就经济层面来说,男人和女人 几乎可以说是壁垒分明的两个阶级 , 就算双方各方面条件相等 , 相较 于新近加入的女性对手,男人总有更好的待遇、更高的薪水、更多的

机遇功成名就。不管是在工厂、在政治界,男人都占有绝大多数的员 额,而且高阶的重要职位也是由他们坐拥。男人除了握有具体的权力 之外,这个性别历来也享有声誉、名望,并且,儿童一直在这样的环 境下受教育,更加维系了男性主宰的传统:现在是从过去演变而来, 而在过去,所有的历史都是男性创造的。在女人开始要介入开创世界 之时,这个世界始终隶属于男人;男人对这一点丝毫不疑,而女人对 此也几乎完全习以为常。拒绝成为「他者」,拒绝和男人同谋,对女 人来说,等于是放弃她在和高层阶级结盟时可获取的全部利益。 人—封建君王」会在物质上保障「女人—忠君之臣」的需求,而且会 让女人的存在具有正当性;这使女人避开了经济上的风险,也避开了 自由独立要冒的形上风险,因为自由独立必须自行构想其目的,不会 有外援。事实上,每个人都会主张自身要确立为主体(这种主张是源 自于人性本然的道德判准),但除此之外,在每个人内心里不免有另一 种渴望,渴望逃避自己的自由独立,让自己成为「物」,然而这一条 道路凶而不吉,因为这是消极被动、自我失丧、迷途失道的,这时候 他本身成了他人意志追捕的猎物,自己切断了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 性, 拆卸了所有的存在价值。不过这是一条容易走的道路, 因为这可 以避免本该由自身承担的真实存在的焦虑与压力。因此将女人指任为 「他者」的男人,会发现女人其实是他最有默契的同谋。就这样,女 人不再宣告自己有权力做为主体,一是因为她没有具体的办法主张这 项权力,再者是因为她认为,女人和男人维持紧密的联系是必需的, 但男女之间不必是以同等的方式互相看待的对等关系,三来更因为, 她往往对自己「他者」的角色很满意。

不过这里立刻有一个问题产生:这整个历史是怎么开始的?我们知道性别的二元性和所有的二元性一样,都会引发冲突。我们也知道在冲突中,如果一方取得胜利,他的地位便会高过另一方。但让人不解的是,为什么男人在最开始就取得了优势。女人应该也可以在起先便赢得胜利;或者是两性之间的冲突也有可能持续缠斗下去,难分胜负。然而这个世界为什么始终属于男人呢?为什么直到现在事情才有转变?这项转变是好的吗?这项转变会不会让男人和女人平等分享这个世界?

这几个问题一点也不新奇;也早有各式各样的解答,数不胜数; 不过男人就这几个问题论证自己理所当然拥有优势时,我们只要举出 女人是「他者」便可以将之一一驳倒;男人的论证明显都是以男性自 己的利益为立场。十七世纪一位鲜为人知的女性主义者普兰·德·拉·巴 尔表示:「男人笔下写女人的文字都要存疑, 因为他们既是法官, 又 是当事人。」无论在何处、在哪个时期,男人总觉得自己是在天地万 物间居首位的王,并因而志得意满。犹太男人在晨祷时说:「感谢上 帝我们的主、万民之主, 祂没有将我造为女人。」而他们的妻子则态 度顺服,低声祷告:「感谢上帝我们的主,祂依祂的旨意造了我。」 柏拉图感谢天神行了好事,他第一个特别要感谢的是使他生为自由 人,而非奴隶,第二个要感谢的是使他生为男人,而非女人。然而男 人必须把他尊大的地位看做是建立在绝对、恒久的基础上,他才能充 分享受这项特权:这从他试图让男性霸权成为男人的一项权利便看得 出来。德·拉·巴尔还说:「制订法律、编撰法律的都是男人 ,他们采 取的都是对自己的性别有利的立场,并且,法学家将法律规章转化为 不可变易的本原。 1 所有的立法者、教士、哲学家、作家、知识分子 都热衷于论证女人的从属性是上天的旨意,有益于人间社会。由男人 只手打造的宗教正反映了他们想要主宰的意图:神话传说中的夏娃、 潘朵拉,让男人有理由敌视女人。他们以哲学、神学为自己效劳,譬 如前面引用的亚里斯多德、圣托马的说法就是如此。自古以来,嘲讽 作家、教化作家都喜爱描绘女性的弱点,乐此不疲。我们知道,在法 国文学史上有几位作家曾经激烈攻讦女人,譬如二十世纪的蒙特朗便 承袭了十三世纪诗人尚·德·孟格的传统,虽然格局气魄相对有限。男人 对女人的敌意有时似乎有根据,但更常是无的放矢;事实上,在这敌 意中或多或少隐藏了男人认为自己理所当然拥有特权的心理,只是隐 藏得不太高明。蒙田说:「指出女人的种种不是,比为男人辩解容易 多了。」在某些事例中,这种贬抑女人以巩固男性权利的手段很明 显。以下就有两个让人讶异的例子,譬如在古罗马,当家庭关系变得 脆弱,女人威胁到男性继承人的权益时,古罗马律法便援引女人是 「愚蠢又软弱的性别」为借口,限制女人的权利。又譬如在十六世 纪,法律上承认未婚女子有权利管理自己的产业,而为了让女人在结 婚后成为被监护人,好让丈夫可以自由支配她的产业,便诉诸圣奥古 斯丁的权威,引他的话说:「女人是既没有农场又没有栏舍的牲

畜。」蒙田非常能体会加诸女人的不公与专横,他表示:「女人拒绝 接受由男人制订的社会生活准则,她们一点也没错,这些准则她们从 来无权置喙。这也难怪女人会和我们明争暗斗。」可是蒙田并没有进 一步让自己成为女人的保护者。一直要到十八世纪,某些有深层民主 思想的男士才能客观看待这个问题。当中,尤其以狄德罗最执着于阐 述女人和男人一样都是人类。稍晚,十九世纪的英国哲学家、经济学 家约翰·斯图尔特·穆勒也曾激昂地为女性提出辩护。不过在历史上,像 这样立场公正的思想家非常罕见。到了十九世纪,以女性为议题的论 战又成为各拥门户的派阀之争;工业革命带来的结果之一是,女人终 于加入了生产劳动:在这时期,女性权益的议题走出理论的范畴,进 而在经济的场域找到新阵地;反对女性主义的人士在这时反而态度激 烈;尽管中产阶级在土地资产方面占的优势已经大不如前,他们还是 紧紧攀附着老旧的伦理观念,认为家庭关系稳固才能保障私人产业: 中产阶级人士宣称,妇女解放已经构成实质的威胁,危及家庭,他们 要求女人回到家庭的呼声愈来愈高亢;甚至在工人阶级,男人也试着 制止妇女的解放,理由是女人在他们眼中是危险的竞争者,尤其是女 人向来工资低廉,对男人威胁更大(注九:(原注)参见第二部,二三八 页。)。为了证明女人生性低劣,当时的反女性主义者不仅像以前一样 借助宗教、哲学、神学之力,还援引科学做为立论根据,像是生物 学、实验心理学等等。同时还更进一步希望与另一个性别建立「在差 别之中维持平等」的假平等。这种做法让男性占尽便宜。这完全和应 用在美国黑人身上的种族隔离政策,所谓「吉姆·克劳法」(注十:(译 注)「吉姆·克劳法」,是美国一八七六年到一九六五年间在南方各州 执行的法规,对有色人种采行隔离政策,强制不同种族必须使用不同 的公共设施 (如学校、公共运输、电话亭),以及黑人不准与白人通婚 等。) 如出一辙;这种假称平等的隔离政策,引来的其实是极端的不 公平待遇。这同时发生在女性和黑人身上,一点也不是巧合。不管被 贬为低劣的是一个种族、一个社会阶级、一个社会阶级,或是一个性 别,自以为高等的人士这种贬抑他人,以护卫自己地位的手段都是一 样的。「永恒的女性」之说其实也就和「黑灵魂」、和「犹太人特 性」互相应合。整体来说,犹太人的问题和女人、黑人的问题有很大 的不同:对反犹人士来说,犹太人不是生性低劣,而是他们将犹太人 视为敌人,他们不承认犹太人在这世界上有属于他们的位置:反犹人

士宁可彻底歼灭犹太人。不过在女人,和黑人之间的对应关系则非常 密切;目前,这两者都要从同一种父权思想中解放出来,而原有的主 宰阶层想要将他们留置在「他们的位置」上,也就是在主宰阶层为他 们选定的位置上;在这两种情况下,主宰阶层会多少发自内心的满口 颂赞「好黑人」的美德是天真无邪、孩子气、满脸笑容,是做个顺服 的黑人,而「真正的女人」的美德是,肤浅、稚气、没责任感,做个 只对男人事事顺服的女人。在这两种情况下,主宰阶层都以自己一手 造成的女人、黑人的处境,来论证他们生性低劣。我们都听说过萧伯 纳的俏皮话,他说:「美国白人将黑人贬到擦鞋匠的地位,然后就此 下结论说,黑人除了擦皮鞋什么也不会。」我们在很多地方都可以看 到类似这种恶性的循环论证:当一个个体,或是一个群体的处境低人 一等,他们在事实上的确是低人一等;不过在这句子中特别要厘清的 是是这个动词;只有别有居心的人会赋予它实质的价值,认为它包含 在本质中 ,而其实这个字具有黑格尔思想中所谓 「动态」的涵义:是 是 「 变成的 」 , 呈现出来的样貌就是被塑造出来的结果; 没错 , 整体 而言,女人目前是比男人低一等,也就是说女人的处境限制了她们的 可能性;但问题在于,这样的状况是否应该持续下去。

很多男人都希望这种状况能继续维持:并不是所有的男人都卸下了武器,不再反抗女人的解放。保守的中产阶级仍然认为女人解放是一种危险,威胁到他们的利益和伦理观。某些男人畏惧女人成为他们的竞争对手。某日,有位男学生在「拉丁周报」上表示:「每个从事医生或律师工作的女学生都『窃走』了我们一个职位。」这位男学生倒是一点也不质疑他在这世界上是不是就有权握有权利。这里涉及的不只是经济利益的问题而已。压迫者还可以从压迫中获得的白人」可连地位最低微的压迫者也自以为优越:美国南方「贫穷的白人」可以安慰自己说至少他不是「肮脏的黑人」;而富有的白人更是趾高气息。同样的,最平庸的男性在面对女人时也自以为是半个神。像是蒙特朗,在面对女人时(而且是他自己特别选定的女人),便自诩是英雄,而在其他男人面前他却只是个普通的人:许多女人做为一个人表现得都比他出色。也就因为这样,一九四八年九月在「费加洛文艺志」上有一篇谈论女人的文章(大家都称赞这文章极具原创性),执笔的克劳德·莫里亚克先生(注十一,(译注)克劳德·莫果亚克(1914-1996)是

法国二十世纪重要文学家法兰莎·莫里亚克的长子,也是作家、记者。 他对女人总是抱持男性尊大的态度 , 波娃与他关系紧绷。) 可以大言 不惭地说 (注十二, (原注)或者, 至少他自以为有理由这么说。): 「我们虽然漠不关心,但还是做出一副彬彬有礼的样子(原文如此!)倾 听……她们当中最聪慧的那位女子发表意见,心里很清楚她的见解是 反映了我们的见解,不管她表现出来的方式明不明显。」显然这里指 的并不是莫里亚克先生自己的见解反映在眼前这个女子的谈话中,因 为我们并看不出来莫里亚克先生有什么见解;但如果说她反映了男人 的见解,这倒是有可能;甚至连男人,他们把别人的创见当做是自己 的所在多是;我们不妨想一想莫里亚克先生在与人交谈时难道就完全 不会反映出笛卡儿、马克思、纪德的想法 , 更甚于反映出他自己的 ; 在他这段文字中最高明的是,他藉着这个指涉不明的「我们」,将自 己等同于圣保罗、黑格尔、列宁、尼采,然后自己从和他们等高的位 置上,态度鄙夷看着这些女人竟然敢站在同等的地位对他说话,老实 说,就我所知,没耐心以「漠不关心但还是一副彬彬有礼的样子」对 待莫里亚克先生的女人才不止一个。

我特别强调这个例子,是因为男人在这件事上的天真态度教人不 知如何是好。男人还有许多更巧妙的方式,可以让自己从女人的「他 异」中得到好处。对那些有自卑情结的男人来说,这世界上有一种神 奇的油膏能让他自我感觉良好,也就是说,愈担心自己不够阳刚的男 人,愈对女人傲慢自大,或是表现出攻击性,或是非常藐视女人。那 些不畏惧男性同类的男人 ,也更容易把女人视为同类;不过即使是这 样的男人,他们还是有种种理由执着于「永恒的女人」、「女人是他 者」的迷思(注十三:(原注)卡沪基在「南方记事」二九二期杂志中有 一篇文章谈到这个主题, 正可以用来说明这一点。卡沪基愤慨地表 示:「有人不要把女人神祕化,只要有厨娘、接生婆、欢场女子,还 有雅好文艺的新女性之流这些具有娱乐功能、或是实用功能的女人!」 根据他的意思是说,女人没有 「 自为己身 」的存在,他只就女人在男 性世界中的功能来考量。女人存在的目的在于男人;所以事实上,他 是会比较喜欢女人的「诗意『功能』」胜于她别的功能。不过问题的 重点还是在于,为什么总是以男人为基准来定义女人);实在不能怪他 们没有高高兴兴牺牲自己的利益,牺牲那些他从女人的「他异」中获

取的种种利益,因为他很清楚如果舍弃在他心目中理想样貌的女人, 他会失去什么,但他不知道女人在明日有了新面目之后,会为他带来 什么。否定自己是绝对、唯一的主体 , 必须要有强烈克已忘我的精神 才做得到。再说,绝大部分的男人根本无法放弃既得的利益。现今, 男人并不将女人设立为次等人:他们目前对民主思想的理想非常投 入,以致不得不承认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在家庭里,在孩子和年轻 人的眼中,女人和成年男人具有同样的社会地位;接着,在追求和恋 爱的过程中,男人从他所爱的、所欲求的女人身上,体会到她是独立 的、是有抗拒力的;结了婚以后,男人尊重她是个妻子、是个母亲, 而且在具体的夫妻生活中,她在他面前是个自由的个体。因此他就认 为两性之间并没有社会阶级高低的问题,而且尽管男人和女人之间还 有种种高低的差别,女人大体上和他已经是对等的。当他发现女人在 某些方面比他低劣时(最主要原因在于女人在职业上无法表现出她的能 力),他就认为女人低劣是出于她的自然本性。当他必须和女人通力合 作、和善相处时,他便会很抽象的说男女平等;当他看见不平等的具 体事例时,却会对两性的不平等视若无睹。不过只要他和她有利益上 的冲突 , 情况立刻整个反过来:他会从具体的不平等事例中归纳出几 项原则, 甚至根据这些原则来否定抽象的平等(注十四:(原注)譬如男 人会说妻子虽然没有职业,她并没有因此地位低落,因为做家事是很 高尚的,等等的。然而一有争论时,他必然大声嚷嚷:「没有我,你 根本养不活自己。」)。就因为这样,很多男人几乎都真心认为女人和 男人是平等的,她并没有丧失任何权力,没什么好追讨的,同时他们 还会说,女人永远也不可能和男人平等,她们追求女性权益的行动只 是徒劳。男人想象不到女人在社会上所受的歧视严重到什么程度,这 些从外部看来似乎微不足道,但其实这对女人的道德、智性造成了严 重的影响,以致女人遭受的不平等,看来都像是命定的天生本性(注 十五:(原注)在这本书的第二卷会详加描述这个过程)。对女人最友善 的男人也不能真正了解女人具体的处境。同样的,我们也没有必要相 信男人,他们在努力护卫自己的特权时,根本也没衡量整个事态触及 的层面有多广泛。尽管对女人批评数不胜数,而且程度猛烈,我们千 万不要受到惊吓;我们也不要被颂扬「真正的女人」之类的赞美词哄 骗了:也不要期望男人会关心女人生命境况的问题,男人说什么也不 会替女人承担她的命运。

不过我们还是应该对女权人士的论辩抱一点戒心,往往,因为彼此太在意胜负输赢,针锋相对,反而使得这些论述失去了价值。如果说「女人的问题」只是无稽之谈,这都是因为男性的傲慢自大让它变成了口舌之争;在逞口舌之快时,彼此就不能好好地以理论证。双方的争辩只是不断要证明女人是优于男人、劣于男人,或者是和他平等;有一方表示:先有亚当,才有女人,女人显然是次等人;持相反意见的另一方则表示:亚当只是个粗胚,上帝在创造夏娃时,才把人类造得更完美;一方说:她的脑容量比较小,另一方回说:但相对而言,她的脑容量还是大一些;一方说:主耶稣以男人的面貌呈现,另一方回说:但这说不定是为了侮辱男人。每个论断立刻会带出相反的论断,而常常这两面的论断都是错误的。如果我们想要把问题阐明清楚,就必须跳出这些窠臼,一切重新考量,不要再以优越、低劣、尊大、卑微,或男人和女人一样,这些含糊的观念来做评断,这一些观念只会扭曲议题的讨论。

那么,我们该怎么提问呢?而且一开始,提出问题的我们又是谁 呢?男人是法官,也是当事人;女人其实也一样。该到哪里去找个立场 超然的天使呢?事实上,天使对这个问题完全不了解,他并没有资格谈 论此事;至于雌雄同体的双性人也一样资格不符,因为两性人的情况 特殊,他并非既是男人又是女人,而比较是既非男人又非女人。我 想,最有资格来说明女人处境的,还是某些女人。由女人来谈论女 人,并不会落入下述的诡辩中:「古希腊克里特的诗人厄彼莫尼德表 示:『凡克里特人皆说谎。』如果他说的是真话,他的身份却会推翻 他自己的断言,因为他势必是克里特人,而每个克里特人又势必会说 谎,那么厄彼莫尼德的断言也就不可能为真。」因为不管是男人或女 人身上都没有什么神祕本质让他们一开口要不是说真话就是说假话; 女人有资格谈女人,是因为她们实际的处境促使她们试着了解自己的 存在景况。目前,很多女人有机会享有做为一个人的全部特权 ,能够 让自己公正看待自己做为女人的问题,我们甚至觉得必须公正看待这 个间题。我们的处境和长我们一辈的女权斗士已经大不相同;大体 上,我们已经赢了一场赛局。联合国在近来几次论及妇女地位议题的 会议上,坚决主张一定要彻底实践两性平权,而且我们当中有不少女 人从来不曾感受到身为女人是不便和阻碍;有许多问题在我们看来远 比我们切身的问题更重要:这种超然的态度可望使我们立场更客观。同时因为我们植根于女人的世界,我们会比男人更熟悉、更了解这个世界;我们也能更直接把握对一个人类来说做个女人意味着什么;我们会比男人更想要了解这个问题。我在前面说过,许多问题比我们切身的问题更重要;但这并不妨碍和女人相关的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做女人这件事在哪些层面影响了我们的生活?到底我们得到了哪些机会,又有哪些机会被阻挡?比我们更年轻一辈的姊妹将来会有什么样的遭遇?她们又应该往哪个方向去?」我们留意到了,在目前这个时代,主导女人为女人而书写的力量,比较是出于想要以清明的意识来厘清问题,这样的意识远远多于一心要争取女权的意志;在嘈杂、纷乱的论战时代行将结束之际,我这本书和其他同类著作一样,试着切实点出女人真实的处境。

无论如何,在探讨和人相关的问题时,各人势必有各人的预设立 场:甚至连提问的方式、观照的角度都可能牵涉到不同程度的利益; 每一种特性都带有价值判断;在所谓的客观描述中,其背后不可能不 涉及某种道德判准。与其隐瞒那些对我们来说或多或少很明确、但我 们并没有公开表示的原则 ,还不如先声明自己所本的原则是什么;这 样我们也就不必一页一页标明我们赋予「优越、低劣、更好、更差、 进步、退步、尊、卑」等等这些字眼什么样的意义。如果我们回顾一 下以女人为议题的著作,会发现不少书中最常采用的观点是「公共利 益」的观点,也就是以群体共同的利益为考量:但是每个人所谓的社 会公共利益,其实是依据他自己希望维持,或是希望建立的那一种社 会体制来考量。至于我们,我们认为唯有保障每个公民的个人利益才 是所谓的公共利益,我们是从能够提供给每个人什么样的具体机会来 判断一个社会体制。,不过千万不要混淆了「个人利益」和「幸福」 这两个不同的观念。幸福,是另外一个我们常常会碰到的观点。王室 后宫的女人难道不比有选举权的女人更幸福吗?家庭主妇难道不比工厂 女工来得幸福?幸福这个字并没有确切的意涵,更看不出来它有什么真 正的价值;我们根本没有办法衡量别人幸不幸福,更何况,要强迫别 人处在某境地时,总是会很轻松地向对方说:那样会很幸福;尤其是 对那些被迫处在停滞状态中的人,有人总会以「幸福就是安稳、没有 变动」为借口,说他们过得快乐、满足。因此我们不以幸福这个观念

做我们的指标。我们采取的观点是存在主义的道德判准,也就是每个 主体透过对自我的种种构思,具体将自己设立为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 性;他只有不断超越,迈向其他更多的自由时,他的自由才得以完 成;只有往无限开放的未来伸展、开拓,才能让他当前的存在具有正 当性。每当这样的提升又陷落到闭缩的存在内向性 , 存在便堕入 「在 己存有」(注十六:(译注)「在己存有」和「为己存有」,均为存在主 义的哲学概念;「在己存有」的存在是依附于其他的意识,对自身的 存在没有意识,是被动的,是没有自由的,称之为「存有物」。「为 己存有」则和 「在己存有」相反,是个有意识的存在,能让自己具有 个体性,有自由,有无尽的选择权,并没有先于存在的本质,只有在 处境中不断做出抉择的存在,是为「处境中的存有」。 波娃在书中多 处提及这两个概念。) 之中、堕入仿造的自由之中;这个陷落如果是 主体自己愿意的,它便是道德上的缺陷;如果这个陷落是外在力量强 制于他的,这便是一种剥夺、一种压迫;在上述这两种情况中,这样 的陷落都是一种绝对的恶。每个在意自己的存在具有正当性的人,都 会感受到存在是一种不断自我超越、自我提升的需要。不过女人处境 的不寻常之处在于,她既然身为人,应该和所有的人一样拥有独立自 主的自由,但在实际上,她发现自己是「他者」,而且是她自己选择 处在这个男人强制她做为「他者」的世界中 , 也就是说限定她只能做 为客体,使她处在闭缩的存在内向性;因为永远会有另一个比她更为 本质、更有主权的意识超越她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女人的悲剧在 于,她处在两股冲突的力量之间,一是每个认为自我是本质者的主体 都会争取主体固有的权利,一是她的处境让她成为非本质者。处在这 种景况里,女人要怎样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人?她有哪些路可以走?又 有哪些路是走不通的?处在依附男人的景况中,女人要怎么才能赢得独 立自主?有哪些情况限制了女人的自由, 女人是否能突破这些限制?这 些问题是我们想要阐明的基本问题。也就是说,我们关注的是每个人 拥有的具体机会,而所谓具体机会,不是以幸福为准则,而是以自由 来衡量。

显然要是我们认为女人生来就受限于生理、心理,或是经济这些 天生注定的生命景况,讨论女人处境的问题不会有任何意义。所以, 我们一开始要先检视生物学、心理分析、唯物史观论述女人的观点。 然后,我们试着明确指出「女人现实的存在景况」是怎么建构起来的,为什么女人会被定义为「他者」,并且从男人的角度看来,这带来了什么样的结果。同时我们也要从女人的角度来描绘这个世界呈现在她们眼前的样子(注十七:(原注)这将是第二卷的主题),以便了解女人在试着逃离她现实的困境、尝试参与人类的「共存」时遭遇了哪些困难。

第一部 天生命定

第一章 生物学的基本论据

要定义女人?那还不容易,喜欢套用简单公式的人会说:她等于 子宫、等于卵巢;她是个雌性动物;用这个字眼定义她也就够了。 「母的」、「雌的」在男人口中说来,总有侮辱人的意味,但要是有 人说他:「雄赳赳!」对这种直接点出他动物性的字眼,他不但不觉得 羞耻 , 反而为此自豪。「母的」、「雌的 」之所以带有贬意 , 原因不 在于它指出了女人的先天特性,而在于它单单以性别来圈限女人;如 果说,男人轻鄙女人这个性别(甚至包括其他无辜的雌性动物),显然 是因为女人挑动了他心里忐忑的敌意:男人却想要从生物学的观点找 到解释,来正当化这种感觉。「母的」、「雌的」这类的字,在他脑 中引发了一连串急骤、纷乱的意象:一个硕大无朋的圆形卵子猛然吞 吃了行动敏捷的精子,去了他的势;一只把自己喂养得臃肿畸形的白 蚁蚁后奴役着一群公蚁;母螳螂、母蜘蛛在饱尝性爱滋味之后,一口 咬死交配对象,大啖一番;发情的母狗尾巴底下挟着一股性骚味,在 街头巷尾招摇;母长尾猴暴露自己的性器,毫不害臊,临头却惺惺作 态地躲开;还有那些颇具气势的大型动物 , 母狮、母豹、雌虎奴颜婢 膝的雌伏在雄性动物如王者般气势的臂膀里。滞怠、急躁、奸狡、愚 昧、无情、淫荡、毒辣、卑贱,男人把对雌性动物的种种负面印象投 射到女人身上。女人确实是雌性的。但如果我们跳脱这种流俗的想 法,立刻会意识到两个问题;在动物界,雌性意味着什么?女人又是哪 一种有别干其他雌性动物的雌性?

雄性、雌性是生物个体的两种类型 , 是同一物种依据不同的生殖机能区分出来的;我们只能相应于不同的物种来定义这两种类型。不过首先要注意的是 , 将物种划分为雌雄两大类 , 这种划分本身就有问题。

在大自然中,两性的区分并非在各个物种皆然。仅仅以动物为例,我们都知道单细胞动物,象是纤毛虫、阿米巴原虫,和杆菌,牠们的繁殖方式完全没有性别表现,每个细胞都是靠着自体分裂」与再分裂而增殖。有些多细胞动物的繁殖也是藉由分裂生殖(本身是无性的

个体自行分裂成两个个体),或是出芽生殖(个体透过性征现象自行增 殖);出芽生殖与环节动物的体节分离这两种现象,较为人知的例子有 淡水中的水螅 ,有肠腔动物、海绵、蠕虫,和尾索动物等。另外,在 孤雌生殖的现象中,雌性产的卵子不需雄性介入便能发育成胚胎 , 在 这个过程中, 雄性没有任何作用, 或是只起次要作用;譬如蜜蜂未受 精的卵细胞会自行分裂,产下雄蜂;又譬如蚜虫在连续几个世代没有 雄性时 , 未受精的卵会产下雌虫。若以人工介入 , 海胆、海星和青蛙 可以进行孤雌生殖。不过两个单细胞原生动物有时会互相结合,形成 所谓「合子」(即所谓「受精卵」);蜜蜂的卵子要受了精,才会产下 雌蜂; 芽虫则是卵子受精才能产下公芽虫。有些生物学家据此表示, 虽然部分物种能以单性生殖传衍后代,但藉着不同染色体的结合来更 新生殖细胞 , 有助于世代的复壮作用 , 促进子裔的生命力;这一点常 被解释为,在复杂的生命形态中,有性生殖是不可或缺的机能;只有 低等生物可以采行无性繁殖,而且终将耗竭生命力。不过这一套假说 目前已经不成立;许多观察证实无性生殖可以持续繁衍,绵延久远, 不见退化,其中尤其以杆菌的表现最为突出;孤雌生殖的现象愈来愈 多,表现也愈来愈大胆,在许多物种,雄性等于完全没有用处。再 者,就算论证了雌雄细胞之间的物质交换有其作用,但这所谓的作 用,只能说的确有这样的现象存在,但这并不能证明什么。生物学的 研究证实了生物有两性的分别,然而从这满满充塞着目的论的学理 中,还是没办法从细胞构造、从细胞繁殖法则,或是从其他基础现象 推断出有截然两种不同的性别。

有两种相异的配子(注十八:(原注)「配子」就是能够结合为受精卵的生殖细胞)并不足以界定就是有两种不同的性别;事实上,有两种相异的生殖细胞并不等于同一物种有两种性别,因为两种相异的生殖细胞可能同时存在同一个生物个体中,雌雄同体的生物便是如此,很多植物都属于此类,还有许多低等动物也是,譬如环节动物和软体动物。雌雄同体的动物生殖方式有两种,或是藉由自体受精,或是藉由交叉受精。有不少生物学家藉着这一点来合理化各家自成一说的生物演化历程;其中有一派生物学家把雌雄异体(也就是雌雄两种生物个体各有各的生殖腺(注十九:(原注)「生殖腺」就是产生配子的腺体)视为雌雄同体的改良,是演化所致;另有一派则把雌雄异体视为一种

原生状态,雌雄同体是从这种状态退化而成。就演化的问题来看,这两派说法都触及了一种生物系统优于另一种系统这个极具争议的立论。目前,我们能确定的是,这两种繁殖方式在大自然里同时并存,两者都延续了物种的生命;并且,一如有两种不同的配子不等于有两性,有不同生殖腺的两个生物机体也不必然是相异的两性。同一物种的生物个体区分为雄性、雌性,是个目前存在的事实,同时它也是随机偶发的,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

大部分的哲学论述采取两性区分之说,认为这事本然如此,不须 加以解释。像是柏拉图说过的一则神话:在太初世界,有男男人、女 女人,和男女人;每一个个体有两张脸、四只手、四条腿,和两个身 体并合在一起;一天,他们「像切蛋似的」被人切成两半,从此以 后,每一半都想找回他的另一半;天神后来决定,让每一半和另外的 半个人交配,于是创造出新的人类。但哲学家对这个故事的诠释,把 重点放在爱情上,两性的区分只不过是做为立论的根据。亚里斯多德 的说法也没有进一步论证这种区分的正当性,因为要是根据他的观念 「所有的生成变化都要有质料和形式一起作用」,那么就没有必要将 主动本原、被动本原分别指派给两种异质的个体(注二十:(译注)在亚 里斯多德的哲学中,「物质」是被动的实现,「形式」是主动的潜 能,而且他主张,男人是主动本原,女人是被动本原;但要是依他所 说:「所有的生成变化都要有物质和形式一起作用。」那便如波娃指 出的,将女人归为被动本原,显然只是亚里斯多德对女人的偏见与歧 视。)。圣托马宣称女人是 「随机偶发的」存有 , 这种说法虽然带有 男性观点,但当中其实暗指人会有性别是偶然的。至于黑格尔,如果 他谈及和性相关的问题时, 不建立在逻辑辩证上, 那他就不是那位狂 热的理性主义者了。照他的说法,性是一种介质,主体透过它而具体 成为一种类属。黑格尔在他《自然哲学》第三部第三六九节中提到: 「类属在主体身上激发出一种作用 , 即抵抗过于庞大的个体真实存 有;并激发出一种欲望,即想要和同一物种的另一个体相结合而找回 自我的感觉, 让自我得以完整, 并藉此把类属含纳在他的天性中, 让类属透过他而存在。这就是交配。」在稍后一点的段落,他又提 到:「这个过程是这么构成的:即,在他自身之中(也就是做为一个类 属),是唯一且同一的主体生命,他将之如其所然的呈现。」随后,黑

格尔又宣称,为了进行这个统合的过程,必须一开始就存在着两种有 差异的性别。不过他的辩证并没有说服力,感觉得出来其中有太多预 设立场,一心将它套入三段论式的三个项里。生物个体超越自身,投 向物种,便能让生物个体和物种充分实现自己的真实性,这其实并不 需要第三项就可以在亲代、子代的直接传承中完成这个存在超越性, 也就是说生殖可以是无性的。或者说 , 交配的双方可以是同一物种的 两个生物个体;同一物种的两个生物个体之间也会有不同的个体特 性,像雌雄同体的物种就是如此。黑格尔的表述显示了「性」具有重 要的意涵:但他的错误一向在干让意涵成为事实的必然。一般总是透 过和性相关的行为来定义男女两性,以及两性关系,一如我们都会为 自己从事的活动赋予意义与价值,但和性相关的行为并不必然包含在 人类的自然本性中。梅洛庞蒂在《知觉现象学》中指出,人类的存在 让我们有必要修正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观念。他表示:「『处境中的存 有。没有偶发的属性,施于它的内容也必然受到形式(即指身体感官的 知觉形式)的局限,『处境中的存有』不认可纯粹的事实,因为『处境 中的存有』是一种不断运化的活动, 透过运化, 经验事实才被化 纳。」这话说得没错。不过同样正确的是,如果没有某些基本条件, 即使是存在这件事也形同不可能。呈显在这个世界上势必意味着有一 个身体的存在,这个身体是世界中的一物,同时也是观看这个世界的 一个视点;不过这个身体没有非得是某一种特殊构造才成立。沙特在 《存在与虚无》中,针对海德格的断言提出不同的意见,海德格表示 人类因其存有之有限性是注定要死亡的,而沙特认为存有之有限性与 暂时性是可以设想成无止期的:不过如果人类的生命不是注定死亡的 话 , 人与世界、与他自身的关系就完全不同于目前的状况 , 以致 「人必然会死」的定义就不再是经验上的真理;不死者,不再是我们 所谓的人类,而是另一种存有者。人类生命境况的特征是,暂时性的 生命藉着持续的运动不断在他背后、在他眼前,展开无穷尽的过去, 与无穷尽的未来;因此让物种绵延不绝的问题便涉及了个体的存有之 有限性:这样一来,我们可以说繁殖的现象有其本体论的基础。不过 这话的意思就到此为止,不要再把它往下延伸;绵延不绝的物种并不 会将物种切分为两性。应该说是 , 存有者先接受了在他的存在中有性 别的区分,然后它才反过头来被定义为存在之中必然带有性别的区 分。我们无法设想一个没有身体的自我意识,和一个不死的人类,但

我们倒是可以想象一个能以无性的自体繁殖 , 或以雌雄同体互配的方式来繁衍后代的族类。

至于两性各自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正是各方意见最分歧之处; 这些意见并不具任何科学基础 , 只是反映了各种社会迷思。过去有很 长一段时间,一般都认为生育后代是女人的事,父亲完全无份(到现 在 ,某些原始的母系社会还是这么认为),认为是祖先的幼体化为活 生生的胚苗,渗透进母亲肚子里。到了父系社会,男人不假辞色的声 称后代属于他所有;但生育还是不得不靠女人,不过当时的人认为, 女人的作用只在于把活的生殖种子蓄留在她体内, 使它茁壮, 唯有父 亲才是生命的创造者。亚里斯多德认为胎儿是精液与经血的结合,在 这种共生关系里,女人只提供被动的物质,雄性本原才是力量、作 用、运动、生命。古希腊医学之父希波克拉底也持同样的看法,他 「认为有两种生殖种子 , 一种是软弱的、女性的 , 另一种是强健的 , 也就是男性的。亚里斯多德的学说盛行于整个中世纪,甚至延续到现 代。到十七世纪末,英国的哈维医生宰杀刚交配不久的母鹿,在牠们 子宫角里发现一些小滤泡,他把这些滤泡看做是卵 , 而其实应该是胚 胎。十七世纪的丹麦解剖学家斯坦诺把一向称为「女性睪丸」的女性 生殖腺定名为卵巢,他并注意到卵巢表面有些小滤泡。一六七七年, 在荷兰解剖医生格拉夫的遗著中将这些滤泡误认为卵 , 并以他的名字 为它定名。当时的人仍然认为卵巢是和男人的生殖腺互相对应的。不 过就在同一年,有人发现了「精液中的微小动物」,并观察到牠们会 穿入女人的子宫里:不过那时认为这些微小的动物只是在子宫里得到 滋养,未来的生物个体已经预先在微小动物里定了形;一六九四年, 荷兰生物学家哈特萨克画了一张藏在精子里的小人图,到了一六九九 年, 有另外一位博学之士宣称, 他看见精子蜕化, 里面冒出了一个小 人 ,他也就此画了一张图。在这些假想中,女人的作用仅仅在于提供 养分给一个早已完美建构的、活的主动本原。但这种种学说并没有普 遍被世人接受,各项讨论还一直持续到十九世纪。到显微镜发明以 后,对动物卵子的研究才有了长足的进展;一八二七年时,爱沙尼亚 的生物学家冯·贝尔因此发现了哺乳类动物的卵子,卵子便是包在格拉 夫滤泡里。不久,有人开始研究细胞分裂;一八三五年时,发现了原 生质体,也就是细胞质,接着又发现了细胞;一八七七年,研究人员 观察到精子穿入海星的卵子里:这时,精子和卵子这两种配子的细胞核互相对应的关系才建立起来;到了一八八三年,一位比利时的动物学家第一次详细析论了卵子、精子两种配子结合为受精卵的细节。

不过亚里斯多德的观念还是普遍深植人心。黑格尔认为两性应该 有所差异:一者是主动的,另一者被动的,女性天生必然是属于被动 的一方。「在这种差异化之下,男性因而成为主动本原,女性则是被 动本原,因为她处在未发展的自我统一体中。」(参见黑格尔《自然哲 学》第三部 , 第三六九节) 在后来研究中发现卵子也是主动本原之 后,还是有人认为精子行动敏捷,卵子滞怠不一。目前,有一种相反 的立论正逐渐形成:根据从孤雌生殖现象中发现的新证据,部分科学 家认为应该化约雄性的角色,雄性的作用只单纯在干引起物理——化学 的反应。研究发现,某些物种在受到酸性刺激,或是探针刺激时,就 足以引发卵子进行分裂,发展为胚胎;有人就这一点大胆假设,雄性 配子在繁殖活动中并不是必要的,它顶多只是一种酵素;说不定有一 天雄性在生育的过程中会完全派不上用场——这一点似乎是很多女人 的心愿。但这时还不容许我们贸然预想这种状况,因为这种特殊的繁 殖方式并不是在所有物种皆然。无性生殖、孤雌生殖,和有性生殖比 较起来 ,没有哪一种生殖现象比另一种更基本而不可或缺。我们曾经 说过,有性生殖并不是先验的具有高一等的地位:同样的,我们也没 有任何根据可以说,有性生殖能够再简化为另一种更为基本的生殖机 制。

因此在摒除先验性的独断说法、摒除各种大胆的假说之后,我们面对的是一个现有状况就是如此的事实,一个既无法赋予它本体论基础的事实,也无法因为现实经验就是如此而说这是合理而必然的,而且我们也无法先验的了解这个事实影响了哪些层面。只有一一查验各个实际的层面,才能明白指出这个现有事实真正的意涵,如此一来,也许就能把到底什么是「雌性」说清楚。

我们不打算在这里提出新的生命哲学;在目的论与机械论这两种立场对立的争论之间,我们也不打算仓促做出取舍。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的生理学家、生物学家或多或少都采用了目的论的语言,理由是他们想赋予生命现象某种意义;我们在下文中也会采用他们的词汇。就生命与意识之间的关系,如果不倾向任何特定立场的话,我们

就可以肯定地说,所有活着的事实都指向一种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所有的作用机能都含有一种构思;我们使用目的论的词汇来描述种种现象时,也只到这一层意思为止,不会再多。

*

绝大部分的物种为了繁殖后代, 雄性个体和雌性个体会彼此合 作。雄性、雌性的分别是根据他们产生配子的不同来界定的。某些藻 类和蕈类的繁殖方式是以数个同样的细胞结合为受精卵;这种同配生 殖的方式特别值得注意之处在于,各个配子的基本性质相同;通常, 各个配子之间会有些微差异, 不过它们彼此还是极度的相似。精子和 卵子是由相同的原生细胞发育而成的,造成未成熟的雌性、雄性原生 细胞发展差异的是细胞质的现象不同,而细胞核的现象则明显相同。 法国生物学家安塞尔干一九○三年的主张在目前仍然成立:「一个未 分化的原始生殖细胞会成为精子或卵子,是根据它发生时是处在哪一 种生殖腺的环境里,这个环境是由若干上皮细胞转化为养分、转化为 特殊物质化合物来调节的。」这种同源性从雌雄两配子的组织构造就 看得出来,同一物种的每个配子都带有相同数量的染色体;受精时, 两个生殖细胞的细胞核进行物质交换,并且各自将染色体的数目减 半,再带着一半的染色体互相结合。在雌雄两性的生殖细胞中,染色 体是以同等的方式减半;雌性经两次减数分裂后产生(一个)卵子和 (三个) 极体,总数与雄性在两次减数分裂后产生的精子数相同。我们 目前认为,生物个体的性别是由雄性配子、雌性配子决定的;以哺乳 类动物来说 ,精子带着一对有别于其他染色体的异质染色体,这对染 色体分裂之后决定了子代是雄性或雌性。至于生物特性的遗传,孟德 尔以统计得到的规律是,从雌雄两方亲代而来的遗传因子是相等的。 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雌雄两个配子结合时,并没有哪一方比另一 方更优越、尊大;结合之后的受精卵吸纳了雌雄配子全部的物质,两 方都在其中失去了自己的个体性。就这一点,常可见到两个非常普遍 的错误成见(至少在基础生物学方面),这两个成见互为矛盾,但经常 并存。第一个成见是, 雌性是被动的; 然而生命的星火并不是雄性配 子或是雌性配子一方专有的,而是在两者结合时迸发出来的;卵子的 细胞核是生命本原,一如完全和它对应的精子细胞核。第二个成见 是,雌性本原保障了物种恒久长存,雄性本原则是一种乍然发动、转

瞬而逝的存在。事实上, 胚胎延续了雄性亲代的生殖细胞,同样的,也延续了雌性亲代的生殖细胞,并以雄性或雌性的形态将它们一起传递给子代。这可以说是一种雌雄同体的生殖细胞,一代传一代,化身为诸多不同体细胞的生物个体延续下去。

所以,接下来我们要转而观察卵子和精子之间一些比较有意思的 次要差异;卵子的主要特性在于,它饱含滋养胚胎和保护胚胎的物 质;它储备了胎儿日后组织形成时需要消耗的物质,这些积存在卵子 中的物质不是一种活性质素,而是一种没有活性的滞怠物质;因此卵 子一般呈厚实状,做球,或做椭圆球体,体积相对较大;我们都很清 楚鸟类的卵有多大;女人的卵子直径约有零点一三公厘;而在一立方 公厘中则有六万个人类精子;精子非常非常小,它有一条像线一样细 细的尾巴,小小的长椭圆形的头,充满了生命活力,没有任何不必要 的物质让它变得迟缓;它体型的构造完全是为了行动灵活;而储养幼 胎未来发展的卵子则静止不动,它固定在雌性动物体内,或者是浮悬 在外在环境中,被动等待受精;是雄性配子负责去找雌性配子;精子 始终是个裸露的细胞;卵子则根据物种而定,某些卵子有外膜的保 护,某些则没有;不管是哪种情况,只要精子一接触到卵子,它就会 推挤卵子、摇晃卵子,并钻到它里面去:在这时候,雄性配子的尾巴 会断除,头部会增大,以螺旋摆动的方式穿入卵子的细胞核中;这 时,卵子立刻产生一层外膜,阻止其他精子进入其中。棘皮动物是在 体外受精, 所以我们很容易观察到没有活动力的卵子在水中浮动, 精 子像光晕一样环绕在它四周、不断向它冲撞。各个精子之间的竞争也 是一个重要现象,在大部分的物种都是如此;精子比卵子小许多、但 精子通常为数庞大,每个卵子都拥有众多的追求者。

因此卵子的主要本原 (也就是指细胞核) 是主动的,但卵子表面看来却是被动的;它呈闭合的团球武,厚厚稠稠,总会让人想到黑浓的夜色,以及「在己」的安宁:古人就是以这种球体的形状来想象一个密闭的世界、游暗无光的原子;卵子只是等待着,停滞不动;相反的,精子是开放、纤细、敏捷的,喻示了存在的不安与焦虑。但问题不应该一味绕着这些譬喻打转,有时有人会把卵子比做存在内向性,把精子比做存在超越性;精子在进入雌性配子时,抛弃了自己的超越性和活动力,穿入雌性团块里;断除了尾巴的精子,整个被卵子吸

纳,也就是说,这个没有活动力的团块吞吃了精子,阉割了它;卵子 这种力量既神奇,又让人不安,和所有其他被动的作用一样;而雄性 配子的活动是合乎理性的,它的运动可以在时间、空间中测量而得。 事实上,上述种种说法都只是无稽的漫想。雄性配子和雌性配子在受 精卵中融合为一;在这整合体中,两者的个体性同时消失不见。说卵 子贪婪吞吃了雄性配子是错误的,说精子一举并吞了雌性细胞积存的 物质也是错误的,因为两者在融合的过程中,彼此都丧失了个体性。 从机械论的观念来看,运动是一种最标准的合乎理性的现象;不过对 现代物理学来说,这个概念并没有比「超距作用」的概念来得容易理 解:何况,我们并不了解精子、卵子从相会到受精的过程中所有物理 —化学作用的细节。不过我们倒是可以从精子、卵子结合的现象中得 到一个可做为参考的基准。生命中有两种运动,彼此互相牵动;生命 只有在超越自身时, 才得以维持, 生命也只有在能够维持时, 才得以 超越;这两个面向总是一起进行、一起实现,要把这两者切分开来根 本无从设想;不过主导的力量有时候来自这一面向,有时候来自另一 面向。结合以后的雌雄两个配子既超越了自身,也得以永存;只是, 在卵子的构造中会事先为未来的需要做好准备;在它的组织中顾及了 日后在它里面萌发的生命所需要的养分;相反的,精子产生了胚苗, 却没有为它的发育做任何准备。然而卵子没有能力自行发动变化,以 促使生命有新的激爆,精子则不断的活动、移位。没有卵子预先做好 准备,精子纵然有活动力也没有用处;但是没有精子主动采取行动, 卵子也不能实现它生命的各种潜能。我们的结论是,基本上雌雄两个 配子扮演的角色是一样的;它们一起创造了一个有生命的个体,两者 都在这个个体中失去了自身,也都超越了自身。不过在影响受精的各 种次要的、表面的现象中,是雄性因子促发了必要的变化,以利新生 命的萌发;是雌性因子使这个新生命固着在一个稳定的生物机体中。

如果从上述的观察就推论说女人的位置是在家庭,未免失之轻率,不过世界上就是有这种轻率的人。十九世纪末的法国哲学家傅耶在他《体质与性格》书中就完全根据卵子定义女人,根据精子定义男人;很多所谓博大精深的理论都是建立在这种可疑的类推游戏上。我们不太清楚应该把这类伪思想归到哪一类的自然哲学。根据遗传定律,无论男人、女人都源出于一个精子和一个卵子的结合。我猜想,

这类伪思想比较是古老的中世纪哲学残存至今的朦胧幽灵,中世纪哲学认为宏观宇宙将微观宇宙精确反映出来:当时的人把卵子想象成一个微小的女人,女人则是一个巨大的卵子。自炼金术时代以来就没人当真的幻想和当前精确的科学描述是强烈的对比,而两者却在上述的理论中同时并存,显然现代生物学和中世纪的象征一点也不协调,不过这些理论家才不会凑近去看,分辨仔细。要是我们态度审慎一点,一定会同意从卵子到女人之间的路程非常漫长。在卵子里,女人这个概念根本没有任何实质内容。黑格尔就这一点所见极是,他表示不能把男女两性的关系归结为雌雄两个配子的关系。我们必须把雌性机体做为一个整体来研究。

我们前面曾经说过,许多植物和某些低等动物(譬如软体动物)具 有两种配子,但这并不表示这些动植物的个体就有雌雄两性的分别, 因为每个个体都能同时产生卵子和精子。甚至就算某些物种的生物个 体区分为两性, 雌雄之间也没有断然的分别, 不像不同物种之间的差 异那么壁垒分明;正如配子是根据一种原始组织的分化而决定雌性或 是雄性,所以雄性和雌性比较是在一个共同基础上的不同变貌。在某 些动物身上 (最典型的例子就属 Bonellie) , 起先胚胎是无性的 , 后来 则是根据它在生长时遭遇的一些偶发因素来决定性别。目前大家一致 认为,绝大部分物种的性别是根据受精卵的基因形态决定的。蜜蜂以 孤雌生殖产下的未受精卵只会发育为雄蜂;蚜虫的未受精卵则只会发 育为雌虫。这其中最特别的地方在于,一个个卵子一旦受了精,产下 的雄性个体和雌性个体的数量几乎相等(也许只有某些蜘蛛例外);两 个配子当中有一个是同质配子,一个是异质配子(譬如带x、x染色体 的配子是同质配子,带x、y染色体的为异质配子),性别的区分即源自 于这个异质配子;在哺乳类动物身上,是精子拥有雄性的潜在因子和 雌性的潜在因子。在产生雄性配子或雌性配子的过程中,我们并不清 楚是什么决定了异质配子的特殊属性;不过根据孟德尔统计出来的遗 传定律,可见遗传特性的分配颇为规律。不管是雄性或雌性,受精的 过程和胚胎初期的发展基本上是相同的;发展为生殖腺的上皮组织在 刚开始时并没有任何差异;它要成熟到了某个阶段之后,才会出现睪 丸,或者要更晚一点才会发展为卵巢。由此可见从雌雄同体到雌雄异 体之间存在着许许多多的中介状态;一个性别常常会拥有和它互补的

另一个性别的特有器官,像蟾蜍就是其中最突出的例子;我们在公蟾 蜍身上发现了退化的卵巢,将它称之为比德氏器官,如果以外力刺 激,它还会产生卵子。在哺乳类动物身上也可以见到这种有两种性别 潜能的残迹,譬如在雄性体内有苗勒管退化的足肢残迹、雄性子宫, 和乳腺,在雌性体内有加特纳管和阴蒂。甚至在那些两性断然区分的 物种身上,还是有某些个体既是雄性又是雌性;在动物和人类之中不 乏一些雌雄间体的例子;我们也在蛾类、甲壳类动物中发现雌雄嵌体 的现象,也就是说雄性特性和雌性特性在同一个个体中镶嵌组合。虽 然性别是由基因形态决定,胎儿依然深深受到它从中吸取物质的那个 环境的影响。我们知道蚂蚁、蜜蜂,和白蚁是由幼虫的营养状况来决 定它将发育为完全的雌性,或是它的性功能发育将受到压抑,而成为 工蚁或工蜂;以这个例子来说,整个生物机体都受到营养环境的影 响。再以昆虫为例,体细胞在很早期便有了性别之分,但它不受生殖 腺影响。以脊椎动物来说,最主要是以生殖腺分泌的荷尔蒙来调节性 别特征。大量实验证明 ,调节内分泌环境 ,能决定性别的表现;现代 生物学的性别理论常是藉着在成龄的动物身上进行器官移植、阉割等 实验而建立起来的。在雄性、雌性的脊椎动物身上,体细胞是一样 的,可以视为中性因子;赋予脊椎动物性别特征是生殖腺的作用;生 殖腺分泌的荷尔蒙,有些起刺激作用,有些起抑制作用;生殖道本身 的构造是属于体细胞, 而胚胎学的研究指出, 在胚胎刚分化为两性 时,生殖道因为受到荷尔蒙的影响而分化。在荷尔蒙分泌不均衡时, 雄性或雌性两种性别的潜能都不能完全实现,就会发生雌雄间体的现 象。

在物种中,雌雄两性的生成机率是均等的,是在同一个根源上平行发展的,一直到雄性、雌性的生物机体发育完成,都是非常对称的。如我们所见,两性特征都是由生殖腺(卵巢或是睪丸)来界定,产生雄性配子和雌性配子的过程也是对称的;生殖腺输送分泌物的导管也根据物种的演化程度而有所不同,有的复杂,有的简单;雌性动物或是直接将卵子输送到输卵管中,或是将它留置在泄殖腔或已分化的子宫中一段时间,再排出体外;雄性动物或是将精液排到体外,或是藉由性交器官将它导入雌性体内。就此可以归纳出,雄性和雌性是两

种互补的生物机体。要了解这两种互补的生物机体各自的符殊之处,就必须从功能、作用的角度来观察。

何谓雌性,我们很难给它一个广泛适用于各种物种的说法;将雌性定义为带卵者、将雄性定义为携精者都很不足,因为生殖腺和生物机体的关系非常复杂多变:反之,配子的不同并不会影响生物个体的整体机能(即就同一物种来说,两个带有不同配子的生物个体,他们整体的机能并不会因为配子的不同而有所分别):有些人会说卵子体型较大,比精子消耗更多的生命能量;但是精子的数量遣远超过卵子,以致两者消耗的能量其实不相上下。有人提出产生雄性配子的过程有挥霍能量的现象,而排卵则颇为简约能量,但排卵的过程其实也有过度浪费能量之嫌,例如绝大部分的卵子从来不曾受精。无论如何,配子和生殖腺并不是整个生物机体的微观缩影。我们应该直接就整个生物机体来讨论。

我们在考察动物的演化程度时,发现最明显的特征是,愈高等的 动物,生物机体愈是个体化;低等生物的机体只是为了延续物种的存 在,高等生物则耗费了许多能量在个体特殊化的过程中。在原始的生 命形态中,身体的机能几乎只为繁殖而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卵子 (也就是雌性) 占据首要地位, 因为致力于延续物种生命的是卵子; 但 是这种雌性生物在构造上往往只有腹部,牠一生完全耗费在重复制造 一个巨大无比的卵子这件劳务上。和雄性相较, 雌性的身驱异常庞 大;不过牠的附肢通常很孱弱,体干则是个不定形的袋囊,所有的器 官都退化,以利于卵子。事实上,虽然在这类低等动物身上有性别不 同的两种生物机体,但我们还是很难将雄性和雌性看做是两个不同的 个体,因为有种种无法分割的因素将这两种生物机体结合起来,构成 一个整体:牠们可说是一种介干雌雄同体与雌雄异体之间的生物。像 寄生在螃蟹身上的 entonisciens, 雌性呈白色腊肠状, 周围裹着一片一 片的孵卵囊,里头藏着数千个卵;在这些卵里可以发现极为细小的雄 性 entonisciens 以及以他要取代现有雄性的雄性幼虫。在另一种生物 edriolydnus 的身上,细小的雄性被奴役得更是彻底,牠附着在雌性的 盖壳下面 , 连属于自己的消化道都没有, 繁殖是牠唯一的功能。不过 在上述两种的情况里, 雌性其实也和雄性一样是受奴役的——牠受到 物种的奴役;如果说雄性受制于牠的交配对象,雌性的处境也一样,

牠或是受制于牠寄生的宿主生物,或是受制于某种矿物基质;牠自己 因制造卵子以便让细小的精子授精而衰竭。对稍微复杂一点的生物机 体来说,个体自主性较为明确,两性之间的联系相对较弱。不过昆虫 的雌雄两性仍然都隶属于卵子,以卵子为重,像是蜉蝣在交配、产卵 之后, 雌雄两性经常会相继死亡; 有时, 像轮虫和蚊虫, 没有消化器 官的雄性在交配后随即死去,雌性则可以继续进食,并生存,因为受 精卵发育成熟和产卵都需要一点时间,母体要等到下一代的生命受到 了保障才消亡。许多昆虫的雌性之所以享有特权,是因为授精的过程 一般都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而排卵和孵卵则是长期的工作,就白蚁 来说,体型硕大的蚁后肚子里塞满了卵,牠每一秒钟产一个卵子,穷 此一生,直到绝育,到牠无法排卵以后,便被无情的残杀,蚁后也只 是个奴隶: ,和附在牠巨大腹部上不断让刚排放出来的卵子受精的雄 蚁处境没两样。在蚁穴和蜂巢中是个母系社会,雄性在其中并无大 用、每一季都会被大量残杀:到了交配期,所有的雄蚁会随处女蚁后 涌出蚁穴、进行求偶飞行、飞向雌性;如果交配成功,完成授精,雄 蚁随即死亡;若有侥幸存活的雄蚁、工蚁也不让牠们回蚁穴、要不是 当场杀死牠们,就是任由牠们饿死;不过受了精的蚁后命运一样凄 惨, 牠独自深埋在地里产卵, 常常在产下第一批卵时就衰竭而死; 如 果蚁后能顺利建立一个新的蚁穴,此后十二年的时间牠还是要埋在地 里时刻不停排卵;工蚁是一群性功能萎缩的雌蚁,有四年的寿命期, 不过牠们终其一生都致力于养育幼体。蜜蜂的情况十分类似:雄蜂随 着女王蜂进行求偶飞行,交配成功之后,雄蜂的内脏脱出体外,落地 而亡;其他的雄蜂则返回蜂巢,平时过着饱食终日、游手好闲的日 子,冬天将至就被工蜂赶尽杀绝;工蜂是一群生殖器官发育不完全的 雌蜂,一生辛勤工作以换取生存的权利;女王蜂事实上是蜂巢中的奴 隶,只能不断产卵;女王蜂一旦死去,工蜂会以特殊的食物喂养某些 幼虫,以抚育继承者,第一个化蛹而出的幼虫会杀死其他未孵化的幼 虫,成为新的女王蜂。就巨型蜘蛛来说,母蜘蛛身上带着一个卵囊, 让卵在里面孵育成熟;母蜘蛛比公蜘蛛体型更大、更强壮,常会在交 配之后把公蜘蛛吃进肚子里;有人以母螳螂也有相同的行为模式,便 围绕着这样的形象演绎出女性贪婪、凶残的迷思 , 认为卵子阉割精 子、母螳螂杀害牠的交配对象,这些行为预示了女性心里梦想着去男 人的势。不过事实上,母螳螂尤其是在受到俘掳时才会有这么凶残的

表现,在食物充足、行动自由的情况下,母螳螂很少以交配对象为食 物;母螳螂要是真的吃了牠的交配对象,情况其实是和孤立的新蚁后 常常会吃掉自己产下的部分的卵一样,这么做是为了要维持体力继续 产卵 , 以便物种永存。将这样的生物现象看做是 「两性之战 」 , 表示 不同性别的两个生物个体之间也必然如此,未免离谱。不管是蚂蚁、 蜜蜂、白蚁,还是蜘蛛、螳螂,我们都不能化约地说是雌性奴役了雄 性,并吞食了雄性;其实是物种藉由不同的途径吞食了雌雄两性。这 类的雌性昆虫寿命较长,看起来似乎比雄性重要;然而牠并没有自主 性;产卵、孵育、照料幼虫就是它的一生;牠身体其他的机能不是部 分退化,就是全部退化了。相反的,蚂蚁、蜘蛛等雄性昆虫开始有了 初步的个体生命表现;牠在授精时,通常比雌性表现得更为主动;是 雄性出发去找寻、去发动攻势、去探触、去捕捉雌性,并迫使雌性和 牠交配;有时,还必须与其他的雄性搏斗一番。连带的,雄性的运动 器官、触觉器官、攫握器官往往比雌性发达;很多雄性的蛾类有翅, 雌性则不然;雄性的颜色、鞘翅、足肢、螯都比较演化;有时候,在 这样丰富多姿的外表上还加添光亮眼的色彩。雄性昆虫的生命除了短 暂的交配之外,别无其他用处:和勤奋的工蚁、工蜂比较起来,雄 蚁、雄蜂终日无所事事,简直是享特权。不过这种特权等于是耻辱; 牠虽然拥有初步的自主性 , 却必须以无意义的一生做为代价。物种拘 束了雌性,使牠成为奴隷,物种也处罚了试图逃逸而去的雄性——它 遽然翦除了雄性。

在更为复杂的生物生命形态中,繁殖是由分化为两性的生物机体来进行;繁殖有两种作用:议物种永存,并创造新的个体生命;这种创新个体的作用愈是显著,物种个体的特殊性也愈明显;让人讶异的是,在这时,物种永存和创新个体这两者分别划分给了雌雄两性;这样的区别,在卵子受精时即可见端倪,在整个生殖现象中表现得更清楚。并不是卵子的构造引发这个区别的;像这类较高等的生物、雌性和雄性一样拥有某种自主性,雌性个体和卵子之的联系也就比低等生物来得松弛;譬如雌性的鱼类、蛙类和鸟类,牠们的身体构造不再只是一个大大的腹部。而母体与卵子之间的联系较不密切、分娩对母体来说也就不再是极端耗损个体生命的劳务,连带的,雌性亲代与子代之间的联系也就较不明确。这类的生物有某些物种是雄性亲代负责照

料刚刚孵化的新生命,在鱼类便常可见这种情况;水便于承载卵子和 精子,水中的环境也便于这两者的结合;在水中发生的受精作用几乎 都是在动物体外进行;鱼类并没有交配的行为,顶多是藉由彼此身体 的摩擦互相刺激;雌性亲代排出卵子,雄性亲代排出精液,牠们的角 色是对等的。在这种情况下,雌性亲代没有理由比雄性亲代应该对受 精卵担负更多的责任。有些物种的受精卵一开始便被上一代弃之不 顾,而独力发育;有些物种的雌性亲代会为子代准备一个巢;有些物 种还是由雌性亲代自己负起保护受精卵的责任;不过由雄性亲代负责 照料受精卵的情况也很常见,譬如雄性在卵子授了精以后,会立刻将 雌性赶走,以免雌性吞吃了这些受精卵,雄性会尽全力保护这些卵, 不让任何外物接近;我们知道有些雄性会吐出含有某种隔离物质的气 泡,做成一种类似巢的东西保护卵;常常,雄性会把卵含在口中孵 化,或是像海马一样把卵放在腹部的育儿袋中。我们发现蛙类也有类 似的现象,雄蛙和雌蛙并没有真正进行交配,雄蛙紧紧抱住雌蛙,以 刺激雌蛙排出卵子;卵子从雌蛙的泄殖腔逐一排出,雄蛙便排出精子 和卵子结合。特别是产婆蟾身上常会见到一串串的卵带缠绕在公的产 婆蟾四肢上, 牠随时带着这些卵行动, 保护它们, 直到孵化。就鸟类 来说,受精卵在母鸟体内发育,发育过程非常缓慢,并且鸟类的受精 卵较大,较难排出体外;受精卵和雌性亲代的关系比和短暂交配受精 的雄性亲代来得密切; 孵育受精卵通常是由母鸟负责, 之后的照顾幼 雏的工作也落在母鸟身上;不过公鸟经常参与筑巢的工作,也会保 护、哺育幼雏;有极少数的情况是由公鸟负责孵化受精卵,哺育幼鸟 (譬如雀鸟就是如此):公鸽和母鸽都会在牠们的嗉囊中分泌一种乳 汁,喂养幼鸽。在上述种种由雄性动物负责哺育的例子中,最让人称 奇的是,公鸟全心照料牠的子代时,牠体内制造精子的活动会暂停; 为了维持子代的生命,公鸟丧失了制造新生命的驱动力。

哺乳动物有最复杂周全的生命形态,个体化的表现也最具体而明确。生命繁殖的两个作用在此完全被切分开:维持物种永存与创造新的个体生命,断然分属于雌雄两种截然有别的性别。单单以脊椎动物来说,生命繁殖的两个作用分别划分给了雌雄两性,雌性亲代和子代维持非常紧密的关系,雄性亲代和子代的关系则愈见淡薄;雌性整个生物机体都为了生育而效力,为它所支配,而在性活动上采取主动则

是雄性独享的权利。雌性的生命在一年当中会有一、两季上受到性周 期的调节,也就是所谓动情周期,周期的长短与频率随物种不同而有 差异;这个周期通常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卵子发育成熟(卵子 的数量也视物种而定),子宫增厚,为培育胚胎做准备;在第二阶段, 如果卵子未受精,则会产生子宫内膜组织坏死的现象,整个子宫内膜 剥裂,排出灰白色的组织物。雌性的排卵期和发情期的周期是一致 的;不过雌性在发情期的求偶表现是被动的;牠已经准备好要接待雄 性,但牠只是被动等待着;虽然有时候雌性哺乳类动物会主动诱惑雄 性 (有些鸟类也是如此);不过雌性动物通常只以叫声、以炫耀,或是 暴露身体的某部分来吸引雄性:雌性不会强迫雄性与牠交配。总之, 采取行动的都是雄性。我们也在昆虫身上看到通常是雄性主动引起受 精作用、雌性虽然为了物种永存而完全奉献自己,但相对的,牠也获 得极大的特权。在鱼类来说,雄性常常以碰触,或是单纯以出现在雌 性周围,来刺激雌性排出卵子;在蛙类,雄性也是扮演刺激雌性排卵 的角色。不过在鸟类和哺乳类动物身上特别可以见到雄性压制雌性的 表现:大部分时候,雌性都是态度淡漠的屈从干雄性,甚至抗拒雄 性。即使是雌性主动挑逗,愿意配合,终究都是雄性占有雌性:雌性 是被占有的。常常,「占有」这个字有很实质的意涵,指的或是雄性 的器官构造具有侵略性,或是雄性在体力上占优势,可以擒住雌性, 使牠动弹不得; 主动进行交配的都是雄性。有许多昆虫, 还有鸟类和 哺乳类 ,都是雄性器官进入雌性体内。从这一点来看,雌性宛如是 「内在性」受到了侵害。雄性并不是要以暴力来对待物种,只是因为 唯有不断创造新的个体生命,才能延续物种,如果卵子和精子不结合 在一起,物种会灭绝·而雌性将卵子紧紧包覆在自己身体里,负起保护 的责任,但在此同时雌性也排斥了雄性的授精作用;于是这构成了一 道必须突破的屏障,雄性在进入雌性体内时,便表现得主动积极。雌 性的支配性也显示在交配姿势上,几乎所有的动物都是采取雄性在雄 性之上的方式。雄性的性器官也和雌性的一样是交配时必须使用之 物,但它总显得生气勃勃;雄性的性器官是工具;相对的,雌性的性 器官在交配时却只是个没有活动力的容器,雄性将精液置放在雌性体 内,雌性将它收存起来。因此就生孕来说,雌性虽然在根本上是主动 本原,但雌性被动承受了交配行为,这种进入牠体内,在牠内部受精 的作用,使雌性自己和自己异化。雌性在发情期也会求偶,这表示牠

的性需求是一种个体本身的需求,但尽管如此,牠最直接体验到的性 之经验拓展是一种内在的经历,而不是发生在与世界、与他人之间的 关系。但是雄性和雌性哺乳类动物之间最根本的区别在干,雄性生命 在同一瞬间藉由精子超越自己,形成另一个生命,成为他人,并且脱 离了原来雄性的身体;因此一旦雄性释出精子,超越了自己的个体 性,自己便立即关闭起来,维持原有的完整个体性。相反的,卵子成 熟以后,脱离滤泡, 落入输卵管中,在这过程里,卵子逐渐与雌性分 别开来;但如果有个外来的配子进入雌性体内,使卵子受精,爱精卵 便植入子宫中;雌性先是遭受侵犯,接着又自己和自己异化;胎儿一 直在雌性腹中,发育到某个阶段以后(视物种而定)才产出体外:豚鼠 一产出母体之外几乎就是成鼠,刚出生的小狗则还很接近胎儿状态。 雌性体内住着另一个个体,吸取牠体内的物质,雌性在整个怀胎期间 一方面是牠自己, 另一方面又不同于牠自己:分娩之后, 牠还以乳汁 哺育新生的幼体。因此我们不知道在哪个阶段可以将新生的个体视为 自主的个体,是在卵子受精时,是在诞生时,还是断乳以后?值得注意 的是 ,高等物种的雌性愈是有意表现自己的个体性 ,延续物种的生命 愈是要雌性来承担;和雌性的哺乳类动物比起来,鱼类、鸟类把未受 精的卵子或是受精卵排出体外,受到生育后代的束缚就比较小。雌性 哺乳类动物在产下子代以后,重新拥有自主性:这时雌性和牠产下的 子代有了距离,这个分离又让雌性为子代效力;牠费尽心思、想方设 法照料子代, 牠为了保护子代而和其他动物搏斗, 甚至变得具有攻击 性。不过一般而言雌性不会特意表现牠的个体性:牠不会和雄性作 对,也不会和其他雌性作对;牠几乎是天生不好斗(注二十一:(原 注)有些母鸡在院子里会为了争夺地盘互斗,用喙子互相啄来啄去,决 定地位高低。牛群中没有公牛时,有些母牛会彼此以蛮力较劲,看谁 可以当领袖);雌性接受出现在牠面前的任何一个交配对象,并没做 太多选择,这和达尔文今日看来颇可疵议的论点有所不同。但这并不 意谓雌性不具个体性,其实实际情况正好相反;在牠不受生育束缚的 时期, 雌性能和雄性势均力敌: 母马可以跑得和公马一样快, 母猎狗 的嗅觉和公猎狗一样灵敏,测试证明母猴和公猴智商一样高。只是雌 性并不表明自已一样有权利拥有个体性, 雌性为了物种的利益而放弃 了个体性,延续物种的生命罢黜了雌性的个体性。

雄性的命运则大不相同:我们在前面说过,在牠释出精子,创造 子代,以超越个体性的同时牠既与新生命个体分离,又重新确立了自 身的个体性。从昆虫到高等生物都可见到这项特征。甚至连群居的鱼 类和鲸类平时在群体中并不特别彰显个体性,到了发情期,雄性也会 各自脱离群体, 寻求自己的空间; 雄性把自己隔离开来,并会对其他 雄性更有攻击性。在欲望激起和欲望满足之间,在雌性是没有阻隔而 立即可得的,在雄性却需要跨越阻挡在中间的障碍,间接取得;雄性 要采取主动,拉近距离;牠四处移动、寻找,触探雌性,爱抚雌性, 掳获雌性,让牠静止不动,然后穿入牠体内;做为和异性建立关系之 用的器官,运动能力和攫握能力在雄性都比雌性发展得好。最引人注 意的是,生命驱力在雄性身上产生了大量精子,这股力量同样也以鲜 艳的羽毛、亮彩的鳞片,以兽角、犄角、鬃毛,以鸣叫声、以感情奔 放表现出来;我们不会想到雄性在发情期披戴的「结婚礼服」,或是 求偶时的各种炫耀表现,带有物竞天择的目的;但这种种生命驱力之 表现的确让雄性以这些多余的华美突显了他的生命力。这种为交配而 展现出来的旺盛生命力,以及在交配时对雌性具有支配权, 都有助于 雄性个体在超越个体性的同时保有自己。就这一点来说 , 黑格尔的看 法有其道理 , 他认为雄性具有主体性 , 而雌性则是被纳入物种之中。 主体性与「分离」(注二十二:(译注)「分离」,波娃采用黑格尔的哲 学概念,即所谓群体的普遍性和个体自我意识有别,也就是我与世界 有别。在稍后论及「迷思」的章节里。还相关提及「分离意志」,即 是这种自我要与世界有所分别的意志。) 立即意味着冲突。攻击性是 雄性在发情期的特征之一;会有攻击性,并不能以竞争来解释,因为 雌性和雄性的数量大致相等,无须竞争;雄性彼此争斗倒是可以视为 斗性的表现。在创造子代之前 , 雄性似乎会将创造物种永存的行为看 做是自己专有的, 牠便以和同类争斗来确立牠自我的个体性是普遍的 真实性。物种入驻雌性体内,吸取了牠大部分的个体生命;相反的, 雄性是将物种的生命力并入牠的个体生命。当然,雄性也受制于力量 大于牠的生物法则,像是牠体内会产生精子,以及牠也有周期性的发 情期;不过这些作用在雄性的生物机体中显得微不足道,和在动情周 期的雌性动物情况大不相同;制造精子不会消耗很多能量,其实制造 卵子也不会,对雌性动物来说,最沉重的劳务是孕育受精卵,将牠孕 育成形。两性交配行为的过程为时短暂,不会减损雄性的生命能量。

雄性也几乎没有父性本能的表现。雄性经常在交配之后便将雌性抛诸脑后。有时雄性会留在雌性身边,留在家庭组织中(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制,或是多夫多妻制),担任一家之长,扮演了保护者以及食物供应者的角色;牠几乎不会把注意力直接放在子代上。在个体生命充分开展的某些物种中,雄性并不难具有自主性(就低等生物来说,有自主性反而自取败亡)。这样的物种,雄性通常比雌性体型大,也更强壮、更敏捷、更具冒险精神;牠的生命较为独立,牠的某些作为不见得是受到生物生存法则的驱动:牠较有征服力,也更专横:在动物世界中,领头指挥的往往是雄性。

在大自然里、任何事都不可能一清二楚、黑白分明:雄性与雌性 这两种类型也不是一直断然有别;有时,雌雄的二态性(常常显示在 披毛的颜色,和斑点、杂纹的配置上)依据物种的不同,在两性上也 各有不同的表现;相反的,有些物种并没有明显的二态性, 连身体构 造的各种功能也没有很大的差异,譬如鱼类就是如此。不过就整个生 物界来说,演化程度愈高的动物,雌雄两性分别代表物种生命两个不 同面向的现象 (使物种永存和创造新的个体生命) 愈是显著。两性的差 异并不是一般所谓的一方是主动性、一方是被动性的差别;不只是卵 子的细胞核带有主动性,胚胎的发育也是一种带有主动性的生命历 程,并不是被动的机械莲作。只把两性的差别说成一方是不断变动, 一方是居久不变,也失之简化;正因为卵子可以维持新的个体之生命 力,精子才能够创造出新的生命个体;卵子也只有超越自身迈向物 种, 牠的生命力才得以维持, 否则便衰竭、退化。在这些作用当中, 雌雄两性都是主动者,承担了维持与创造,只是两者生成变化的融汇 过程不是以同一种方式进行、维持,即是否定每一瞬间的飘离四散, 也就是将迸散的过程视为一种连续体;创造,则是将时间性的统一体 化做碎片,每个碎片都是不可化约的、不连续的一个一个现在;的 确,雌性动物即使在「分离」中也寻求着生命的连续性;而做为一种 新的生命力量与突出个体化表现的「分离」,则是雄性动物主动促发 的;雄性因此得以确立他的自主性,可以将这种独特的存在能量并合 在雄性自身的生命中;相反的,雌性的个体性受制于物种的利益;雌 性个体彷彿是由不明的外力操控——牠受到了异化。这也就是为什么 两性在生物机体上的个体性差异愈明显,两性分别代表物种生命两个

不同面向的现象却没有因此消除;事实上,情况反而愈趋严重。雄性有愈来愈多的途径展现自己的力量,因而成了「主人」;雌性则愈来愈受到奴役,牠自身利益与入驻牠体内的物种繁殖的利益,两方冲突日深。母牛、母马分娩,比老鼠和兔子分娩更痛苦、更危险。女人是所有雌性动物中最具个体性的,却也是最脆弱的;和其他物种比起来,女人的天生命运最为艰困,她和男人之间的差异是最大、最深广。

和大部分的物种一样,在出生比例上,人类两性的数量大致相等 (一百个女孩比一百零四个男孩);在胚胎发育上,两性也是对等的; 不过女性胚胎的上皮组织呈中性的时间较长 , 这是因为它受到荷尔蒙 影响的时间较久,并且它的发育往往是颠倒的(注二十三:(译注)男女 两性胚胎的发育次序,男性性器官的成熟是先发展出睪丸,输精管、 阴茎等才在男性荷尔蒙的刺激下产生、女性的发展则先有输卵管、子 宫,才发展出和男性的睪丸对等的卵巢,所以说是颠倒的。);大部分 的雌雄同体在基因形态上应该是雌性的 , 继而发生雄性化的现象;还 有一说是,如果胚胎是雄性的,生物机体很快就表现出雄性特征,而 雌性胚胎却要多花一点的时间才会表现出雌性特征;不过我们对胚胎 生命的初步探索,所知非常有限,还无法明确厘清它的意义。胚胎性 别一旦确定,两性生殖器官会分别在两性胚胎中对等产生;男性和女 性的荷尔蒙都属于固醇类荷尔蒙,其中四个环状结构相同,而男性、 女性荷尔蒙其实皆源自于类固醇;这两种荷尔蒙也会在两性身上分别 促发不同的第二性征。我们没办法从荷尔蒙的化学方程式,或是解剖 学上的特殊构造来定义女人。女性和男性的差别是身体机能的发育造 成的。男性的发育历程相对比较单纯。从出生到青春期,他的发育大 致是规律的,到十五、十六岁左右,开始产生精子,就此一直持续到 老年;一旦有精子产生,荷尔蒙也开始分泌,体细胞男性化,表现出 男性身体的特征。就此以往,性在男人身上通常和他的自我存在相合 的;在欲望激起时、在交配时,他既是超越自身迈向物种,又是他存 在超越性的主体提升——他是他的身体。女人的历程要比这个复杂多 了。在她胚胎形成之初 , 胚胎里就已经含有卵母细胞 ; 女人的卵巢里 大约有四万个未成熟的卵子,每个卵子都包在一个滤泡里,其中大约 有四百个卵子会发育成熟;从一出生,物种就掌控了女人,并且一再

巩固它的掌控权;女人来到这个世界上,先是经历了早发青春期;未 成熟的卵母细胞突然增大;然后,卵巢缩小到原来的五分之一左右: 这像是给女孩一个喘息的机会;这时,她的身体机能继续发育,但她 的生殖系统几乎没有变化:有些滤泡开始增大,但依然未臻成熟。小 女孩的发育过程和小男孩近似,甚至小女孩经常比同龄的小男孩更 高、更重;不过到了青春期,物种重新在女孩身上宣告它拥有掌控 权。在卵巢分泌物的影响下,在滤泡中逐渐发育成熟的卵子数量增 加,卵巢充血、增厚,其中有一个卵子成熟了,于是展开月经的周期 循环,生殖系统的器官大小和形状就此固定,体细胞女性化,身体表 现出女性特征 , 内分泌逐渐协调。值得注意的是 , 这个发育过程以危 机之态呈现 ;女人不是未经抵抗就让物种入驻她的身体;和物种抗颉 使女人变得脆弱,让她生命置于险境。在青春期以前,男孩、女孩的 死亡比例相当,但到了十四岁到十八岁之间,男孩、女孩的死亡比例 则是一百比一百二十八, 到十八岁到二十二岁之间, 比例降为一百比 一百零五。女孩在青春期阶段最容易因严重缺铁而皮肤泛黄 , 或染患 结核病、脊椎侧弯,和骨髓炎等病症。有些小女孩会不正常的早熟, 青春期过早来临 , 四、五岁左右就进入青春期。相反的 , 有些女孩的 青春期则迟迟不发生,她们一直处在儿童期 , 承受闭经或月经失调的 痛苦。有些女人则有男性化的倾向,这是因为肾上腺素分泌过度旺 盛,以致显出男性特质。我们绝对不能把这些异常状态看做是个体战 胜了物种的专制,物种的专制是无论如何也无法避免的,因为它在奴 役个体生命的同时也维持它的生存:卵巢的功能本身就呈现出这种受 物种奴役与维持生存的二元性。女人的生命活力根植于卵巢,一如男 人的生命活力根植于睪丸;无论男性或女性,除去性器官的个体不仅 不能生育,还会衰竭、退化;性器官未「成形」或是发育不良,生物 机体会整个衰弱、失调;只有生殖系统充分发展,个体才得以成熟开 展;然而有很多生殖现象并不在乎主体的个礼特殊性,甚至还会危及 个体的生命。青春期开始发育的乳腺,对女人个体性的发展没有任何 作用,无论何时都可以将它割除。卵巢因为卵子而产生多种分泌物, 以促进卵子成熟,并使子宫配合卵子的需求;而对整个生物机体来 说,这些卵巢分泌物的作用不在于调节均衡,而比较是在体内创造一 个失衡的环境;女人的身体是为了配合卵子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她本 身。从青春期到更年期,女人的身体经历了一连串的变化,这些变化

却和她个人没有关联。盎格鲁撒克逊人将月经称为 the curse,「诅 咒」;事实上,就女人来说,月经周期完全不是为了发展自我个体性 而存在。在亚里斯多德的时代,一般人认为每个月流出来的经血,是 在受孕成功时做为构造胎儿血肉身躯之用;这一种古老的想法恰好反 映了女人不断为怀孕做准备的事实。其他哺乳类动物的动情周期则是 一年只有一季,而且不会出现经血;只有高等灵长类动物和女人在每 个月发情期间常伴随了经痛和经血(注二十四:(原注)最近这几年,这 些现象的分析是透过对高等灵长类 (主要是恒河猴 Rhesus)的观察来模 拟发生在女人身体上的状况。法国生物学家加利安在一九四一年出版 的《性》一书中表示:「在这些动物身上做实验显然比较容易。」)。 一个包着卵子的格拉夫滤泡会以十四天的时间增大体积,发育成熟, 在此期间,位于滤泡周围的卵巢会分泌荷尔蒙,称为促滤泡素。排卵 大多发生在第十四天,这时滤泡壁破裂(有时会引发轻微的出血),卵 子进入输卵管,而破裂的部分形成黄体。月经周期在这时候进入第二 阶段(或称为黄体期),会分泌一种孕激素的荷尔蒙,直接作用在子宫 上。于是子宫开始产生变化 , 子宫内膜的微血管系统充血 , 出现皱 摺、凹凸的纹路,形成花边状;于是在子宫里形成摇篮, 准备接受受 精卵。子宫内部这个变化不会反向发生,如果卵子未受精,这个组织 体不会由身体自行吸收,在其他的哺乳类动物身上,这些无用的残余 组织有可能会被淋巴管吸收;不过就女人来说, 子宫内膜的皱摺组织 一旦崩解, 就会有黏膜剥落的现象,并且微血管破裂,大量的血液渗 出体外。然后,黄体消退,黏膜再造,月经周期的滤泡期重新循环。 这个还有许多细节奥秘难解的复杂过程,让整个生物机体都受到波 及,因为荷尔蒙的分泌会作用在甲状腺和脑垂体,也会作用在中枢神 经系统和自主神经系统,因而影响所有的内脏。几乎所有的女人(百 分之八十五以上) 会在月经期间感到不适。在月经要来以前,血压会 上升,然后再下降;脉搏加快,体温升高;也经常伴随发烧、腹部疼 痛的现象;有些女人常会在这段期间便秘,然后出现腹泻;也常会有 肝脏肿大、闭尿、蛋白尿的状况;很多女人还会咽部黏膜充血(喉咙 痛),有些女人会出现暂时性的听觉、视觉障碍;汗腺分泌增多,并且 在月经初期会有一股不甚好闻的味道,这气味可能很强烈,持续整个 月经期间。基础代谢率提高,红血球数目减少;这时,血液中输送的 是通常储存在组织中的物质,特别是钙盐;钙盐会作用在卵巢上、在

甲状腺上使它分泌亢进,作用在调节子宫黏膜变化的脑下垂体,让它分泌更为旺盛;这些腺体分泌不稳定会导致神经极度脆弱,这使中枢神经系统也受到波及,经常头痛,并且自主神经系统异常亢奋,导致了中枢神经系统的自动控制作用减弱,以致身体的反射动作表现失常,而且很容易发生痉挛,因而常会表现出情绪极度不稳定。女人在这期间会比平常更情绪化、更神经质,也更容易激动,还有可能出现严重的心理障碍。在月经期间,身体好像是一个含糊不明的异物,总带给女人不快的感觉;她的身体成了俘虏,有一个外来的顽强生命令人不快的感觉;她的身体成了俘虏,有一个外来的顽强生命令人不快的感觉;她的身体成了俘虏,有一个外来的顽强生命。个月在里面反覆造一个摇篮,又反覆拆毁它;每个月有个新的个体生命准备出世,然后又随着红色花边的排出而怀胎不成;女人和男人一样,她即是她的身体(注二十五:(原注)「至少就后天的习得 (acquis)来说,我即是我的身体。而且我的身体也如同是先天生成的主体、如同是我整个存在预先的底本。」(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只是她的身体和她自己有别。

在受精卵进入子宫,开始发育之时,女人经历的异化更为深刻; 当然,怀孕是一种正常的现象,如果母体身体健康,营养正常,这并 不会对她造成伤害;母亲和胎儿之间的互动对母亲是有益的。不过虽 然一般基于社会功利的观点对怀孕的看法都很正面,但对女人来说, 怀孕颇为辛劳,对她个人毫无益处(注二十六:(原注)我这里的论点完 全是站在生理学的角度。当然,从心理学来说,生育可能为女人带来 好处,也一样可能带来灾难。),她甚至必须有所牺牲。女人在怀孕初 期几个月,经常食欲减退,还会呕吐,在其他雌性家畜身上倒没有这 样的现象;这正说明女人的身体起而反抗物种的支配。此外她身体还 会流失磷、钙、铁等矿物质,而铁质一旦流失,很难再行补充;过于 旺盛的新陈代谢会促进内分泌系统的作用;神经系统的负反馈作用便 处在高度亢奋的状态;至于血液,因为缺乏铁质造成贫血,血液比重 会下降,和「禁食的人、营养不良的人、经常性出血的人,以及在康 复期的病人 (注二十七(原注) 参见维涅在《生理学论要》十一卷的说法 (罗杰与毕内编辑)。)」情况类似。一个身体健康、营养充足的女人期 望的是,在产后可以毫无困难的恢复生育所耗损的;然而在怀孕的过 程中常常很容易发生严重意外,或是具有危险性的机能失序;如果孕 妇身体不够强壮、卫生保健措施不够完善,在多次生产之后,就可能 使她身体变形,并提早老化:我们都知道在乡下常可见这样的例子。分娩本身是痛苦的;它会危及生命。从这个危机当中,可以很明显见到身体无法永远让物种与个体共存;时而会有胎儿死亡,或者是胎儿一出生就夺走母亲的性命,或在她身上引发慢性疾病之类的事。哺乳也是一件让人疲累的劳役;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产生孕激素这种荷尔蒙)会使乳腺分泌乳汁;胀乳是件痛苦的事,常常会引起发烧;母体是以耗损自己的生命资源来哺育新生儿。分娩时,常显示出物种与个体之间的冲突悲剧性的一面,这个冲突会使母亲的身体变得极为脆弱。有一种说法是,怀孕的女人「是肚里带病」;女人身体里的确带着一具敌意之物——这是物种在耗蚀女人。许多女人染患的疾病并不是外部感染造成的,而是源于内部失衡,譬如非感染性的子宫炎是由子宫黏膜异常刺激子宫引发的;又譬如经期之后,黄体没有消退,继续存留在体内,就会引发输卵管炎和子宫内膜炎等等。

女人的身体要摆脱物种的掌控时还必须经历另一次危机;在四十五岁到五十岁之间的更年期,正好是青春期现象的反向表现。在这时期,卵巢的活动衰退,甚至完全停止;卵巢的活动衰退,甚至完全停止;卵巢完全停止活动会招致个体生命力的枯竭。有人认为,具有分解代谢作用的腺体(譬如甲状腺和脑垂体)可以替补机能不全的卵巢,因此在更年期除了心理沮丧之外,还会突然出现一些现象,像是热潮红、高血压、情绪烦躁等;偶尔还会有性欲亢进的表现。有些女人来说时候身体组织里会有脂肪堆积;有些则有男性化的倾向。大多数的女人内分泌系统会建立新的平衡。女人这时候从雌性产卵生育的劳役中解脱,但不能因此说女人从此等于受「阉割」,因为这丝毫未损的生命力;女人这时不再被远比她强大的物种俘掳;她等同于过时,女人这时不再被远比她强大的物种俘掳;她等同于过了更年期的女人不是雄性,也不再是产卵生育的雌性;经常,这种生理上的自主性会让女人更健康、更平衡、更有活力,是女人前此以往不曾拥有的。

但两性的分别除了生殖构造的第一性征有差异之外,还有第二性征的差异,但第二性征的差异多少也是源自于第一性征;第二性征和荷尔蒙的作用密切相关,影响身体构造的体细胞是由荷尔蒙决定的。

平均而言,女人身高比男人矮、体重比男人轻,骨骼也比较细长,骨 盆比较宽,以配合怀孕和分娩:女人的结缔组织贮存脂肪,所以她的 体态比男人圆润。就整体外貌来说,两性在体型、皮肤、毛发组织等 方面完全不同。女人的肌耐力要小得多,大约只及男人的三分之二; 她的肺活量比较小,肺、气管、喉头也都比较小;喉头或大或小会造 成声音高低不同。女人的血液比重较小,血红蛋白的浓度也较低,所 以女人比不上男人强壮 , 比较容易贫血。而且女人的脉搏较快 , 血液 循环系统较不稳定, 动不动就会脸上泛红。通常, 不稳定是女性身体 机能最显著的特征;男人在很多方面相对比女人稳定多了,钙的新陈 代谢便是其一;女人储存钙盐的能力较差,在月经来潮时,以及在妊 娠期间,还会大量流失钙盐;似乎卵巢会对钙起分解代谢作用;钙的 代谢不稳定会使卵巢和甲状腺失序,而女人的甲状腺要比男人发达; 再者,内分泌失调会影响自主神经系统,以致神经与肌肉的控制会失 常。缺乏稳定性与控制力不足使得女人情绪容易波动 , 进而直接影响 到血液循环,产生变化,像是心跳加速、脸上泛红等等。基于上述种 种因素,女人在外表上容易显得激动,像是流泪、高声大笑,或歇斯 底里的情绪发作。

从上述可见,女人之所以会有这些特征,主要还是因为她受制于物种。在这里,我们可以归纳出一个颇为惊人的结论:女人是所有雌性哺乳类动物中最受到异化的,也是最激烈反抗异化的;在其他雌性动物身上,繁殖对生物机体的奴役都没有这么专横、这么让人难以接受。青春期的危机、更年期的危机、每月一回的「诅咒」、时间长而难受的怀孕、痛苦而危险的分娩,还有种种疾病、意外等等,都是女人身为雌性与生俱来的特性;似乎她愈起而反抗天生注定的自然生命法则,以维护自己的个体性,自然生命法则也就更加紧紧束缚她。和女人比起来,男人似乎特别受到优待,他的生殖作用不会束缚他的个体存在;他个体的存在一向平稳而有延续性,没有危机,通常也不会发生意外。平均而言,女人的寿命大致和男人相等;可是女人更常染患疾病,在她一生中有许多阶段自己并不能主宰自己的生命。

这些生物学的基本论据极其重要,它在女人的生命史中扮演了非常吃重的角色,是影响女人处境的一项根本要素,我们会在随后不同角度的论述中,参照这里所提出的论据。因为身体是我们探取这个世

界的工具,认知、理解世界的方式不同,世界呈现出来的样貌也不相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花这么大的篇幅来探讨这个问题;生物学的基本论据是帮助我们了解女人的一个关键。但如果说 , 这就是女人唯一的、不可更改的、天生注定的定数 , 我们断然不能接受。这些基本论据并不足以阐释不同性别之间有阶级高低的差别 , 它也无法解释为什么女人是「他者」 , 更不能判处女人就此停留在这个从属于物种的角色中。

*

常有人表示,只有生理学能够回答下面这些问题:就个体而言, 男人和女人获得成功的机会是相等的吗?就物种而言, 是男人或女人 比较重要?但必须注意的是,第一个问题对女人和对其他雌性动物来说 意义完全不同,因为动物之为物种,是既定不变的,我们能够就其常 态做静态的描述;只需将观察所得的资料一一分类,便可以决定母马 是不是跑得和公马一样快、公的黑猩猩在智力测验的表现是不是优于 母的黑猩猩:而人类之为物种则是永远有变异、永远在生成。有些持 唯物论观点的学者曾以完全静态的方式来探讨这个问题,他们明显站 在心身平行论的立场,想以数据来描述男人和女人生物机体的差异; 这些学者认为这样的测量可以立即分辨男女能力的高低强弱。这一套 理论引发了许多无稽的讨论,我在下面举例说明。譬如有人设想大脑 会以一种神祕的方式分泌思想,因此十分有必要知道女性大脑的平均 重量是不是比男性的来得轻。计算得知, 女性大脑平均重约一千两百 二十公克,上下差异大致在一千到一千五百公克之间,男性则重约一 千三百六十公克,上下差异在一千一百五十到一千七百公克之间。他 们后来又觉得大脑的绝对重量没有意义;应该考量的是相对重量。于 是又计算得知男性大脑和身体的比率是一比四十八点四,女性是一比 四十四点二。这么一来是女人拔得头筹。不行,还要再修正,因为从 这一类的比较当中可见,似乎是重量小的身体机能占优势。要是不计 身体的重量,在比较同一物种的雌雄两大类别时,就必须以两性大脑 的重量除以两性身体重量的零点五六倍。这些学者把男人、女人视为 两种不同的类别。于是计算出来的结果如下:

男人:体重X0·56 =498 1360/498 = 2·73

结果是两者几乎相等。尽管这套理论计算周密,终究是一无用 处,因为大脑的重量和智力发展根本没有任何关系。同样的,我们也 不能订出一个雄性、雌性荷尔蒙的化学方程式,再用玄之又玄的诠释 来界定男女的高低强弱。至于我们,我们是绝对不接受心身平行论的 观点;这个学说早已失去了立论基础,完全被人推翻。我会在这里再 次提到它,是因为纵使它在哲学上、科学上早无立足之地,却依然在 某些人的心中萦绕不去;我们还看得到一些古老思想的残迹在人们心 中赖着不走。同样的,所有预设了某些价值必然高于另一些价值的参 照系统,我们一概不接受,譬如某种演化程度必然高于另一种演化程 度,像是问女人的身体比男人成熟或是不成熟,或是女人的身体是不 是比男人的更接近于高等灵长类动物等之类的问题本身就很无意义。 这些含糊的自然主义的说法,再掺上更加含糊的伦理学或是美学的论 点,根本是废话连篇。我们要站在对人类做全面观照的角度切入,才 能把男人和女人拿来做比较。不过定义人,等于是定义一个未决定的 存在,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有赖于他自己怎么造就他自己的。法国哲学 家梅洛庞蒂说得中肯,人不是自然物种 , 而是历史观念。女人不是僵 固不变的真实存有,而是一种「生成变化」;女人应该要在这种生成 变化中和男人做比较 , 也就是说 , 要下定义 , 就应该定义她的种种可 能性。许多议论的偏颇之处就在于,总是将女人化约为她曾经是怎 样、她目前是怎样,而问题问的却是她的能力如何;因为实际情况 是 ,能力有在做出来之后才会明白显现;还有另外一个点是,我们在 探讨一个具有存在超越性、能不断提升点存在个体时,是永远不可能 停在某一点上,对此人就此做出结论。

不过有人会说,从我采取的观点来看 (也就是参照海德格、沙特、梅洛庞蒂等人的观点),如果说身体不是物,那么它就是一种处境——处境也就是意味着,我们对这个世界的探取,是对我们的存在的初步构思;而女人比男人柔弱,她的肌耐力没有男人强壮,红血球比较少,肺活量比较小;她跑得比较慢,只能举起比较轻的东西,几乎是不管哪种体力竞赛,女人都无法与男人匹敌;要比角力,她也占不了男人的上风;女人除了体力较弱以外,还有前面所说的稳定性较差、控制力不足,以及机能较脆弱等因子,所有这些都是无可否认的

事实;所以,她探取世界的能力比较受限;女人比较不坚定,比较缺乏不屈不挠的精神,因此对投射于未来的执行力也比较不足。换言之,她的个体生命不及男性丰富。

这些现存的事实的确无法否认:但是事实本身并无意义。一旦我 们站在对人类做全面观照的角度来考察,以存在来定义身体,生物学 便会成为一门抽象的科学;在赋予生理学的基本论据(像是肌肉不发 达) 意涵的同时, 意涵本身要在完整的人文脉络中才会显现; 所谓 「柔弱」,也只有在参酌人想要达成的目标、拥有的工具、受制的法 律的同时才会如实显出它的真义。如果人不想感知这各世界,探取的 观念本身也没有意义;如果这种感知,身体不必使上全部的力量,而 只需极小的力量,强弱的差别就不存在。在禁止使用暴力的社会中, 凭肌肉的力量并无法取得支配权;要具体界定「柔弱」这个观念,就 必须有存在的、经济的、伦理的层面作为参照。有人表示,人类这个 物种是 anti-physis,「违反自然」(注二十八:(译注)自然,源出希腊 文 physis, 古希腊人以这个带有「诞生、生长」涵义的字来表达他们 在观察宇宙天体、四季更迭时所认知的 「自然」,认为「自然」是一 个可以理性认知的世界。文中的 anti-physis,即指「违反自然」、 「对立于自然」之意。);这种说法并不完全正确,因为人是无法否 定 「给」定的;他是透过承担「给定」,来建构自己的真实存有;自 然世界对人类来说并没有如其所然的真实性,只有藉由人的行动,自 然世界才被探取出来;自然天性之于人也是如此。 一如世界对于人是 透过探取而建立的,同样的,我们也不可能以生物学抽象地衡量生殖 作用对女人造成的负担。对动物来说,生育和个体生命的关系,是由 发情周期和季节决定的;对女人来说,这样的影响却很不明显;唯有 社会环境才是左右她怀孕的决定因素,因为这要看当时的社会要求女 人多生育还是少生育,也要看在怀孕分娩时,社会提供了什么样的卫 生保健条件,总言之,女人多少还是受制于物种,繁殖后代的重担都 加在她身上。因此如果说愈是演化的高等动物,雄性的个体性表现得 愈是比雌性显著,那么在人类而言,个体生命的「种种可能性」则大 大受到经济处境、社会处境的左右。

无论如何,就每一物种来说,雄性个体享有的特权不一定让牠在物种中占有较高的地位;雌性从生育中也得到了另一种自主性。但有

时,雄性的确处于主宰地位,譬如英国二十世纪的动物学家朱克曼研 究的猴子就是如此:不过有许多物种,雌雄两性尽管配成了对,两者 往往还是分别营生;公狮子和母狮子平等分担兽穴中的劳务。我们在 这里再次看到,人类的情况和其他动物的情况并不相同:人类一开始 并不是做为独立的个体而存在;男人和女人从来也没有分成两个阵营 彼此对峙,成对的一男一女是最基本的「共存」;这样一对男女向来 被视为在一个更广大群体里的固定基本元素或是过渡性质的元素;在 这样的群体社会里,对物种来说是男人比较重要,还是女人?就配子的 层面, 以及就交配与怀胎的生物作用层面来说, 雄性本原是为了维持 而创造, 雌性本原是为了创造而维持; 而这项分别在社会群体生活中 又分别有什么样的表现呢?对寄生于其他生物,或是依附于其他机体而 生存的物种,以及不须费力便可从自然环境得到丰富食物的物种来 说,雄性的作用只在于授精;当某一物种必须寻觅、追猎、搏斗,才 能取得食物喂养幼仔,雄性便会和雌性通力合作;有些动物的幼仔在 母兽停止哺育乳汁后仍有很长一段时间无法自行捕食,这类的动物就 绝对需要有雄性和雌性协力照顾幼仔;这时雄性的工作变得极端重 要;如果没有雄性出力,牠自己创造出来新生命无法存活。只要一个 雄性每年便可让多个雌性受孕,但要让幼仔出生后继续存活、要保护 幼崽不受敌人侵扰、要从大自然中取得足够的食物,雄性在在不可 少。在人类史上,各个时期的经济情势不同,也就分别采取不同的方 式在生产力与生殖力之间取得平衡,这些不同的经济情势因而影响了 男女两性对于后代的关系,继而影响男女两性之间的关系。不过我们 现在要走出生物学的范畴,到其他领域探讨女人的问题;单就生物学 的观点,我们无法断定哪一个性别对物种的永存最为关键。

然而社会群体毕竟不是物种,而是物种在社会群体中实现它自身的存在;它超越自身,往世界、往未来投射;人类的人文风俗无法从生物学中推演出来,人类个体也从来不完全听任自然本性行事,社会习俗这种第二天性对人的影响颇为巨大,习俗反映了人的某些欲望、某些恐惧,这些欲望与恐惧正表现了人类存在的本体。一个人做为主体,意识到自我,并自我实现,并不是把身体仅仅看做是身体,而是把身体看做是一个受制于禁忌、法律的身体;人是根据某些价值标准来评量自己的。这里要再次强调,价值的标准并不是建立在生物学的

基本论据上,反而应该是,生物学基本论据所含的价值是由真实存在的个体赋予的。如果女人能激起别人敬重或恐惧的心理,能吓阻旁人对她施以暴力,那么男人即使体力较好、力量较大,也不必然会因此握有权力。如果根据社会习俗是由年轻女子自己挑选丈夫(譬如在印度的某些部落就是如此),或是由父亲决定婚配,那么男人在性的方面即使具有侵略性,他也无法因此取得主动权,无法占有任何优势。母亲与孩子之间亲密关系,对母亲而言是尊崇或是耻辱,要看她所处的社会赋予孩子何种价值,这种价值标准在各个社会中非常分歧;我们之前说过,母子之间的关系是不是被认可,是根据社会既定的规范而定。

因此我们必须从本体论,从经济、社会、心理等各方面的人文脉络来阐释生物学上的基本论据。女人受役于物种,以及物种使她个体能力受到限制,都是极其重要的现存事实;女人的身体是影响她在这个世界上的处境的一个基本而重要的元素。然而身体并不足以界定女人;只有意识透过行动在社会群体之中实践,才有所谓经历过的真实存有。生物学并无法回答我们关心的问题:「为什么女人是他者?」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知道在历史的进程中,是怎么让女人一再往自然世界倾靠的,我们也必须知道人类是怎么对待雌性的人。

第二章 精神分析学的观点

精神分析学在心身医学的研究上跨出了一大步,它认为任何一个介入了内在心理活动的因素都带有人的意义,和人之为人息息相关,也就是说具体存在的不是专家学者口中描述的做为客体的身体,而是主体本身体会到的身体。在雌性的人体认到自己是个女人时,雌性的人便是一个女人。在生物学上,雌性有些主要的基本特征,但这些特征和她生命的经历、感受没有关联,就像卵子的构造在女人心理上并不见任何作用;相反的,一个在生物学上不太重要的器官,譬如阴蒂,则举足轻重。并不是天生既定的自然条件界定了女人的特性,是女人在承担自然条件并将它纳入自己的情感体会时,自己界定了自己。

精神分析学的思想体系就是建基于上述的观点。我们无意在这里 全面评断这整套学说,只想查验它针对女性的研究所提出的论述。而 要讨论精神分析学这一门学说一点也不容易,就像所有的信仰一样 (譬如基督教、马克思主义),精神分析学在底层是僵固的概念,表现 出来的却极有弹性,灵活得教人无所适从;它的用语有时候是取最狭 义的字义,例如阳具只指男性性器官显露在外的肉质部分,有时这些 用语的语意又被无限扩大, 把它的象征意义也含括在内, 例如阳具也 代表了雄性的性格与处境等所有的面向。如果我们非难这个学说的字 面用语,精神分析家就辩称我们歪曲了它的内在精种;如果我们赞同 它的内在精神,他又立刻要你非得接受字面用语不可。有人说,学说 无关紧要,精神分析主要是一套方法:不过在这一套方法大行其道 时,门下徒众便又坚决拥护空谈的理论学说。然而精神分析学的真正 面貌除了表现在精神分析家的各家论述之中 , 还能表现在哪里呢?就 和基督徒、和马克思主义者一样,精神分析家里面必然有异端份子; 不只一位精神分析家声称「精神分析学最可畏的敌人就是精神分析家 本身」。尽管他们一如学究般繁繁琐琐讲求精确往往是卖弄,但这依 然没有把许多模糊之处完全厘清。譬如沙特和梅洛庞蒂就指出所谓 「性是和存在共存的」这句话可以有两种完全不同的解释:我们可以 说,存有者的各种生存体验都带有性的意涵,也可以说,所有和性相 关的都涉及了存在。在这两种断言之间是有可能找到调解之道,不过 精神分析家往往只会从其中一种断言暗暗转入另一种。而且一旦把「和性相关的」与「和生殖相关的」区分开来,性的概念也会变得含糊不清。法国最早研究弗洛伊德的学者达尔比兹表示:「弗洛伊德所说的性是启动生殖的内在固有能力」。但是「能力」也就是可能性,没有什么比这个观念更教人不知所措了,因为要证明可能性是真实的,唯有实现出来才能提供确凿的证据。由于本身不是哲学家,弗洛伊德拒绝以哲学思辨来论证他思想体系的正当性;他的门下弟子宣称,弗洛伊德因此避开了所有形上学层次的攻讦。然而使用形上学的语言本身即是采纳了一种哲学思想,因此在弗洛伊德的种种表述背后、还是带有形上学的基本公设。精神分析学这些夹缠不清的理路,使得所有的批判之论无从下手,也就因为这样,它更需要接受批评。

弗洛伊德并没有特别关心女人的生命境况,他对女人境况的描 述,显然只是按着男性的模式描摹一番、然后就某几个特点稍加修 改。在他之前,西班牙有位性学家玛拉纽表示:「雌雄两性的能量有 所差异,因此可以说,性冲动(旧译「力比多」)是一种具有雄性特征 的力量。我们认为性高潮也是如此。」根据他的说法,达到性高潮的 女人是「男性化」的女人;性的冲力是「单向行进的」,女人只来到 这个路径的半途 (注二十九:(原注) 怪的是这种论说也出现在DH劳伦 斯的作品中。在他的小说《羽蛇》里,西琵亚诺的情妇一直都达不到 高潮,他对她治疗方式是,她必须配合男人而颤动,在快感之中不将 自己个体化)。弗洛伊德的看法没有玛拉纽这么偏颇,他接受女人的性 和男人的一样发达,但是他并没有就它本身深入研究。他写道:「性 冲动是持续而规律的雄性本质,它或是表现在男人身上,或是表现在 女人身上。」他不认为女人的性冲动有自己的特殊性,在他看来只有 人类普遍共同的性冲动,女人的性冲动只是这种性冲动的复合偏移。 他认为 ,性冲动一开始在两性的发展是完全一致的,所有的幼儿都必 须经过依恋母亲乳房的口腔期,然后是肛门期,最后才到生殖期;到 最后这个阶段两性开始有分别。弗洛伊德阐述了一项事实,在他之前 从来没有人认知到这项事实的重要性,即:男人的性明确集中在阴 茎,女人的性则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于童年期发展的阴蒂,另一是到 青春期以后才充分发展的阴道。男孩一旦进入生殖期,他的发育便告 完成,不过他还必须从自体性满足,也就是快感建立在主体上,转变

为他体性满足,也就是快感系于另一个客体,这个客体通常是女人;这个转变要经过自恋期来到青春期时才发生;不过到青春期以后,阴茎仍然和童年时一样是地位特殊的性欲本能的器官。女人一样也必须经过自恋期,她的性冲动是以男人为客体。不过女人这个过程复杂得多,因为她必须从阴蒂快感转变为阴道快感。男人的生殖器性欲只有一个阶段,在女人则有两个阶段;性的发展历程在她身上更有可能无法充分开展,使她就此停留在童年期,因而有引发精神官能症的危险。

在自体性满足的阶段 ,孩子多少都会依恋某个客体,像是男孩依 恋自己的母亲, 而认同于父亲。这个心理意图让他心里非常恐惧,深 恐父亲因此惩罚他,去他的势。「伊底帕斯情结」,即恋母情结,就 是源自这种「阉割情结」。在这时他内心对父亲充满敌意,同时又将 父亲的威权内化,形成了「超我」审查他恋母的乱伦倾向;乱伦倾向 于是受到压抑, 恋母情结因此得以排除, 这一来男孩虽然摆脱了父亲 形象的束缚,却又将父亲化为一种道德规范的面貌,安置在他自己内 心里; 恋母情结表现得愈明显, 超我的力量也就愈强大, 因而会更加 压抑恋母情结。弗洛伊德一开始以完全对等的方式来描述女孩人格发 展的历程,后来又赋予女性的幼年心理情结另一种形式,称之为「埃 勒克特拉情结」,即恋父情结。不过他比较不是就这个情结本身来定 义女性的心理,而是将这样的心理系于男性人格发展的模式上。然而 他自己也认为这两者之间有极大的差异,也就是女孩先会依恋母亲, 而男孩在性的方面则从来不会被父亲吸引。女孩对母亲的依恋是从口 腔期残留下来的;在这时期她也认同于父亲;不过到了五岁左右,女 孩发现男女两性的身体构造并不相同,她因为自己没有阴茎而产生阉 割情结;她以为自己被阉割了,为此痛苦不已。到这个阶段,她不再 认为自己是一个男人,如男人一样优越,她开始认同母亲,并且想要 吸引父亲。阉割情结和恋父情结这两者在女孩心理上彼此增强。女孩 愈爱她的父亲,愈是想要跟他一样,她的挫折感也就愈加尖锐;相对 的,这种遗憾又会加深她对父亲的爱,因为她在父亲身上激起他对她 自己的感情,这可以弥补她的自卑感。在女孩心目中,母亲成为她的 对手,引发她的敌意。同样的,「超我」也在女孩心里形成,压抑了 她乱伦的倾向;不过女孩的超我比较不坚固,这是因为恋父情结不及 恋母情结显著,究其原因即在于最初的依恋是依恋于母亲,并且父亲即是父亲本身禁制不准去爱的对象 (所谓「父亲本身」即是女孩内化的父亲形象),这个超我的心理禁制便不会像作用在儿子身上那么强大,理由是:儿子和父亲是竞争对手,彼此站在敌对的立场。由此可见,整个性心理的发展历程女孩表现得比男孩更为复杂,就像她生殖器性欲的发展历程一样也较男孩复杂。她对阉割情结的反应可能是:不接受自己的女性特质,执拗地觊觎一个阴茎,并且认同父亲。这种态度会使女孩一直停留在阴蒂快感的阶段,让她变得性冷感,或是转向同性恋。

有鉴于弗洛伊德将男性模式强行套用在女性身上,一般对弗洛伊 德上述的阐释,主要有两点非议。第一点在于,他假设女性觉得自己 是被阉割的人。但是采用阉割这个观点,势必牵涉到比较以及评价的 问题。目前, 许多精神分析家认为, 女孩尽管因为没有阴茎而觉得遗 憾,但她并不认为它是从自己身上被割除的;再说大部分女孩都不觉 得没有阴茎是件憾事。单看两性身体的结构差异,并不会让女孩产生 遗憾的心理。大部分的女孩发现男孩的身体构造和她有别,都是很后 来的事。而且即使她发现了,也只是看到而已。男孩对自己的阴茎有 活生生的切身感受,这样的经验让他颇感自豪,不过这种自豪并不会 让没有阴茎的女孩相应觉得是耻辱,因为女孩只从外部的样貌认识男 性器官。女孩对这个脆弱的肉质之茎根本毫无感觉,甚至只觉厌恶。 即使女孩表现出渴望有阴茎,个中原因恐怕在于:先决上过度高估了 男性性征的重要性。对这种还需要进一步厘清的现象,弗洛伊德总认 为是理所当然 (在第二卷第一章里, 我们会再详细察考这个议题)。对 弗洛伊德另一项非议在于 , 在他学说中并没有阐释女性性冲动的根本 特性,这使得恋父情结这个概念非常含糊。其实男孩也不是普遍都有 这种表现在性器上的恋母情结。而在女孩身上,除了极少数例外,父 亲并不会激起女儿性器官亢奋。谈论女人性欲的一大问题在于, 阴蒂 快感是孤立的局部感受,女人要到青春期,有了阴道性欲以后,性敏 感区才在身体各个部分发展。所以说一个十岁的女孩有「内在固有能 力」,可以从父亲的亲吻和抚摸得到阴蒂快感,这种说法对绝大部分 的女孩根本没意义。如果说恋父情结的性质只是一种很容易扩散的情 感,那么这就是情感体会的问题,但弗洛伊德的学说并没有提到要怎 么界定情感体会与性欲的区别。总之,女性性冲动并没有将父亲神格化,母亲在儿子身上激起欲望也没有使母亲神格化。事实上是女性欲望指向一个拥有威权的对象,赋予他特殊性,但是这个客体对象并不是由女性性冲动建构起来的,性冲动只是承受了这个客体。为什么父亲的威权是社会既定的秩序,弗洛伊德对这一点并无法提出合理的解释,他自己都表示我们不可能知道是什么力量在历史上的哪一个时刻「决定」了父亲有高于母亲的威权。在他看来,这个「决定」代表了一种进步,但没有人知道其中缘由。他在他最后一部著作(注三十:(原注)见《摩西与他的氏族》,贝尔曼翻译,一七七页(波娃指的应该是一九三九年出版的《摩西与一神论》,「摩西与他的氏族」只是书中第三部分的标题))写道:「这股力量不会是父亲威权的力量,因为正是有这股力量的推动,父亲才获得威权。」

奥地利精神分析家阿德勒了解到弗洛伊德学说的不足之处在干, 他将人类生命的发展完全建立在性的欲望上,阿德勒便据此另立一套 论述,与他分道扬镳。阿德勒试图将性的欲望整合在完整的人格中来 考量:根据弗洛伊德,人所有的行为似乎都是由欲望激发起来的,也 就是说都是为了寻求快感,但在阿德勒看来,人会为自己设定某些标 的;阿德勒以动机、目的、规划来取代内在驱力,智力在他的学说中 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以致干性在他看来常常只有象征的意义。根据 他的学说,人格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每一个个体都拥有权 力意志,不过在权力意志之中也伴有自卑情结,由此而产生的心理冲 突会使人编造出千百种借口,以逃避他担心自己克服不了的现实考 验。主体拉开自己与他所畏惧的社会之间的距离,因此产生精神官能 症这种社会适应不良的心理障碍。至于女人,她的自卑情结表现在为 自己的女性特质感到羞愧,并拒绝接受这项特质,女人这种情结并不 是因为没有阴茎而起,而是整个处境使然。女孩钦羡阳具,仅仅是因 为她认为它是特权的象征,只有男孩才能拥有;父亲在家庭中地位较 高、男人普遍占有的优势,以及儿童受到的教育都是以男人为中心等 等的,在在都向女孩显示了男人的地位尊大。后来,在性关系上,男 人在上、女人在下的性交姿势再次让女人受到屈辱。她以「与男性抗 衡的心志」(注三十一:「与男性抗衡的心志」,一般译为「男性钦羡 」或 「男性倾慕 」,是阿德勒提出的人格理论论点之一,指女人出于

自卑心理,为补偿自己不够男性化,而让自己表现得有如男人,或以更为女性化的姿态取得上风,使自己与男人一样占有优势。)应对,或是自己力图男性化,或是以女人本身的特性为武器,和男人一决雌雄。女人生育以后,可以从孩子身上得到一种和阴茎对等的力量。但这时候也就意味着她开始全盘接受自己是女人,愿意承担自己低下的地位。女人内心里自我分裂,她自己与自己的冲突比男人更为严重。

我无意详加评述阿德勒与弗洛伊德学说上的分歧,或者是讨论调 解这两个学说的种种可能,只是想在这里做个简单的概述。在阿德勒 和弗洛伊德的学说之间,似乎可能找到相融之道,因为无论是从弗洛 伊德的「内在驱力」,或是从阿德勒的「动机」来解释永远有所不 足,在每个内在驱力之中必定含有某个动机,而所有的动机也只能根 据内在驱力来理解。事实上,阿德勒在带入目标与目的的观念时,仍 完整保留了心理作用具有因果关系的论点;阿德勒之于弗洛伊德,就 好像是物理学的能量论之于机械论,但不管在论及撞击或是引力问题 时,物理学家同样都是抱持着决定论的观点,正如阿德勒与弗洛伊德 也都持决定论。所有的精神分析学家都使用了一个不证自明的基本公 设 ,那就是人的生命发展历程可以根据某几项已然决定的因子来解 释。所有的精神分析学家都指派给女人同样的生命境况。女人心理发 展的历程经常被概括为「男性化」与「女性化」这两种倾向在她心中 互起冲突,男性化的倾向表现在阴蒂快感上,女性化的倾向则表现在 阴道快感上。在儿童时期,她认同父亲,后来,面对男人时,女人产 生自卑感,因而必须在下列两者之间做出取舍:或者是坚持自己的自 主性,让自己变得男性化(但是潜在的自卑情结会引发某种紧张状 态,可能导致精神官能症),或者是为了爱而选择顺服,在其中得到快 乐满足;由于女孩深爱具有威权的父亲,第二种方式对她显得容易多 了。女孩想要在情人、丈夫身上找寻父亲的形象,于是性爱在她身上 总会伴随着被支配的欲望。生育使女人获得了补偿,重新获得某种自 主性。女人这种心理发展的历程似乎具有一种自动运转的动力,即使 遭遇阻力促使它发生变异,它依然可以跨越障碍,竭力向前行进, 每 一个女人都只能被动承受自己的生命境况。

精神分析家很容易找到可以用来印证他们理论的实际经验,就像 我们都知道,托勒密以地球为宇宙中心的理论,在一套复杂精密的计

算下,也可以准确标示行星的位置,使谬误的理论维持千百年而不 坠;同样的,只要在恋母情结之上,加上一个反向的恋母情结,指出 各种焦虑中都带有某种欲望 ,我们甚至就可以把和弗洛伊德学说互为 矛盾之事,一起整合在他的学说里。我们不可能只从底部的单一平面 看出东西的形状,但根据我们怎么设想一个形状,这个形状背后的底 部也就像画了实线一样, 呼之欲出。也就是说, 如果我们一定要以弗 洛伊德的透视法描绘某个个别事例,我们便会从这个事例中发现弗洛 伊德思考模式的简要图示;只是当一个学说不得不一再含含糊糊而又 漫无章法的提出解释,而这些解释又都不是那么重要时,并且当精神 分析家观察所发现的异常事例和正常事例一样多时,那这时最好是放 弃这些陈旧、僵化的框架。再者,目前每一位精神分析家都致力于让 弗洛伊德的概念更灵活,他们各以不同的变通方式,想要找到折冲协 调之道,例如法国当代精神分析家柏顿在他的著作《儿童的心灵与精 神分析学》中表示:「从界定上说,情结含有多种组成成分.....情结 是由多种分歧的成分组合而成,而且不是以一种成分的表现来含括其 他的成分。」但是这里所说的多种成分只是一种单纯组合的想法 , 很 难让人接受:因为内在心理活动并不是镶嵌组合之物,每个人的内在 心理在每时每刻都是整合的,我们势必要维系这个统合性。维系这个 统合性唯有透过分歧的事实找回存在最根本的「意向性」才可能 (注 三十二:(译注) 意向性:现象学的哲学概念,沙特也从这个概念中发 展出许多重要论述。意向性,它是意识的一种特性,即意识总是指向 某物,因此意识总是从自身转而面对世界,对世界开放。)。若是没有 追溯到这个根源,人心便像是一个战场,本能冲动和心理禁制两者争 战不休,而本能冲动与心理禁制这两者都不具任何意义,而且都是可 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偶然。所有的精神分析家一概拒绝接受抉择这 个观念,以及与此相关的价值取向,而这一点正是这套思想体系中内 在固有的弱点。弗洛伊德在本能冲动与心理禁制之中剔除了存在的自 由抉择权,因此无法向我们剖析这两者的根源,他只将这两者的存在 视为理所当然。他试图以威权的观念取代价值的观念,但他在《摩西 与他的氏族》中承认,他没有办法解释这个威权。譬如人不可乱伦, 是因为父亲禁止这件事,但是为什么会有这项禁制呢?这是个谜。超我 内化了律法与禁令,而律法与禁令源自于专制妄为的威权;本能倾向 就是一直都存在,没有人知道为什么。在弗洛伊德的学说中,超我与

本能倾向这两个心理真实性的性质互异,因为伦理观念和性彼此陌生。如此一来,人的自我统合性便断裂为二,从个体到社会之间也不会有通道。弗洛伊德为了衔接这两者,不得不编造离奇的故事(参见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阿德勒则很清楚只能把阉割情结放在社会脉络中阐述;他也探讨了价值评断的问题,但他并没有将问题追溯到社会认可的价值这个存在的形上本体的根源上;而且他并没有意识到性本身也牵涉到价值,因此他根本无法掌握问题的重心。

显然性在人的生命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可以说是渗透了 人整个存在。我们已经从生理学中了解到,睾丸和卵巢的生命发展, 和以体细胞组成的身体之发展是一体的。存有者是一个有性别的身 体,因此在他与另一个有性别的存有者之间的关系,始终都会涉及到 性的关系。但是如果身体和性是存在处境的具体表现,那也就只有基 干这个存在处境才能阐述身体和性的意涵。精神分析学不具备这样的 观点,因此会将必须进一步厘清的事实看做是理所当然的。譬如他们 跟我们说,小女孩觉得光着屁股,蹲着尿尿很羞耻,但这所谓的羞耻 是什么呢?同样的,在问及男人是因为他有阴茎而自豪,或者是阴茎表 现了他的自豪时,有必要先知道所谓自豪是什么,以及主体的自我表 述怎么会体现在一个客体上。我们不应该把性看做是不可化约的基本 论据,存有者有一种更为根本的「寻求存在」(注三十三:(译注)寻求 存在,沙特的哲学语汇。根据沙特的思想,因为人身上都带着「虚 无」(参见注一〇一),人作为「为己存有」,存在应该是透过寻求、 抉择而确立起来的。),性只是其中一个面向而已。沙特在《存在与虚 无》里便指出了这点,法国二十世纪哲学家巴舍拉也在他的探讨大 地、空气、水的几部著作中谈到这一点。精神分析家认为人原初的真 实性建构在他与他自己的身体之关系中,以及在他与同处一个社会中 的同侪的身体之关系中。但是在根本上,人对于他周遭自然世界的本 质有极大的兴趣,而且他试着在劳动中、在游戏中、在「积极活跃的 想象力」的各种经验中去发掘这个世界。人总想要透过一整个世界具 体投入存在之中,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去领会存在的处境。捏塑泥巴、 掘坑挖洞这类的活动和拥抱、性交一样原始;只从这里看到性的象征 的精神分析家是把问题弄错了方向。孔洞、黏稠物、深长的切口、坚 硬、完整性都是原初的真实,人们对这些事物的兴趣并不是受性冲动 的支配,而比较是看人怎么发掘、怎么认识这个世界的真实,从而影响了他性冲动的表现。男人迷恋女人完璧之身,不是因为这象征了她还是「处女」,而是因为男人挚爱完整性本身,连带使得女性的处女之身显得可贵。劳动、战争、游戏、艺术等等活动界定了我们是怎么存在于这个世界,这样的存在方式已经是最基本而无可再化约的。这些存在方式揭示了人的各种特质,这些特质又会和性所揭示的各种特质互相交错、彼此干扰。每个人在做抉择之时,取决于从存在方式而来的特质,同时也取决于由性的心理经验而来的特质。但是唯有透过存在的形上本体的观点,才能维系这个统合性,而存在的自由抉择权便是建立在这个统合性上。

抱持着决定论与「集体潜意识」之说的精神分析家最排斥的正是 这个自由抉择的观念。集体潜意识将各种现成的影像,以及一套通用 的象征系统加诸干人的身上;是这种集体潜意识解释了各个梦境、各 个未能落实的行动、各种癫狂的幻觉、各种托喻、人类的各种生命境 况之间的相似之处;而要论自由 , 势必要拒绝在这些相似性背后必定 有理由可以解释的想法。不过自由的观念,和存在的某些「恒常性」 并非不能兼容。如果说精神分析学采用的方法虽然在理论上有许多谬 误,但它还是颇有发挥的余地,其中原因在于,在个别的生命发展历 程中,人之存在的基本论据一样都具有某些不可否定的普遍概括性; 人的处境与行为反应模式往往会重复出现 , 而自由抉择权做出决定的 契机经常是从普遍概括性与重复性的隙缝中迸发出来。弗洛伊德表 示:「人体构造,即是命运」这句话引起了梅洛庞蒂的回响,他说: 「身体,即是普遍概括性。」存有者的「分离」让存在成为「全 一」,存在彰显在构造相似的各个生物机体中,所以在「存在的形上 本体」和「性」的关系中具有某些恒常性。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 在一个拥有相同技术、相同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的群体中,群体中的 每个人所见的世界也具有同样的面貌。在性与各种社会形式之间,这 两者的关系也呈现一种恒常性;有相似处境的相似个体对于「给定」 往往领会到同样的意涵,只是这样的相似性并不能建构出严密的普遍 概括性,不过它能让我们在每个人个别的情况中发现某些普遍共同的 典型。在我们看来,象征不是由某种神祕的潜意识创制出来的带有某 种托寓之物,而是一种领会的表现,领会到客体中有意义的对等元素

带有的意涵。因为所有存有者的存在处境相同,也因为存有者面对的 人为处境相同,所以大多数的人会领会到相同的意涵。一套象征系统 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从地底深处冒出来的,它和语言一样, 是由人类 「共存」与「分离」的存在景况创制出来的;这一点也解释 了个别的创造能力在这里自有其重要性;事实上,无论学理是不是容 许,精神分析学采用的这套方法不得不承认创造能力的重要。举例来 说,这个观点能让我们了解通常人们赋予了阴茎什么样的价值(我们 会在第二卷第一章里更详细论述这个问题)。而要深入阐明这一点,就 务必从主体异化的倾向这个存在的事实谈起;主体因为拥有自由而焦 虑,以致主体在外物之中探求自身,而这是一种自我逃避;这种基本 的逃避倾向,是在断奶时,与「万有」分离之后便产生,这时儿童会 努力从镜子里、从父母亲的目光里捕捉自己异化的存在;原始人类在 超自然力量的崇拜,在图腾崇拜之中异化;文明开化的人类则在个体 的性灵,或是在个人的自我、名声、产业、工作成品之中异化;这便 是「非真实自我」对人产生诱惑的开始。对小男孩来说,阴茎具有 「双重」的面貌,它既是外于自己之物,同时又是他自己;它是个玩 具、玩偶,也是他自己的肉体之身;父母亲以及保母彷彿把他的阴茎 看做是另外一个小小的人;于是精神分析家设想对男孩来说阴茎成为 「一个比他自己更滑头、更聪明、更机灵的 alter ego (别的自我)」(参 见巴兰特的著作 《儿童的私密生活》,一〇一页)。阴茎之所以被主 体看做是他自己,又是外于自己之物,一则是因为阴茎的排尿功能, 以及后来的勃起功能,这两种功能是一种介干能以意志控制的自主性 与不能以意志控制的自发性之间的作用 ,再则也是因为阴茎是主观感 受得到的快感根源,这个根源变化无常,几乎像是外来的异物。以阴 茎被主体看做是他自己来说,这种特殊的存在超越性以可感知的方式 具体表现在他自身之中,并且阴茎成为他自豪的根源;以阴茎被主体 看做是外于自己之物来说,由于阳具和男人是彼此分离的,所以男人 能够将这个超越他的生命一起整合在他的个体性中。于是一般认为, 对男人来说,阴茎的长度、排尿的力度、勃起和射精的强度便是男人 价值的衡量标准 (注三十四:(原法) 有人跟我说过、在乡村有些男孩会 玩屙便比赛。排出粪便的量最多、形状最固态的那个人便称霸、在这 个方面落败的人无法用其他的竞赛 (不管是别的游戏,或甚至是角力) 为自己扳回一城。粪便在这里扮演的角色和阴茎相同,一样都是自我

的异化。)。因此阳具经常代表了存在超越性的具体体现;然而男孩也 经常感觉到被他人超越,也就是说他的存在超越性受到到剥夺,被父 亲剥夺, 弗洛伊德「阉割情结」的概念便是建立在这一点上。小女孩 因为没有这个 alter ego, 所以不会在一个可见的外物中异化, 也不会 将自己与自己整合。就是因为这样,她将全部的自我都转为客体,将 自己视为「他者」。至于她是不是会以自己和男孩做此较,这个问题 反而是次要的。重要的是,尽管女孩自己没有意识到,缺少阴茎还是 会让她没意会到自己是有性的,因此产生许多后续影响。不过我们并 不能以这些存在的恒常性来界定生命境况;阳县之所以如此有价值, 是因为它象征了威权,而这威权其实是体现在其他的领域中。如果女 人能够确立自己为主体 , 她便能创造出和阳具一样有同等价值之物。 譬如玩具娃娃体现了她以后会有的孩子,对女人来说玩具娃娃可能成 为比阴茎更为贵重之物(在稍后的第二部,我们会再谈到这个议题, 这里只点出几个概要)。在某些母系社会中,整个氏族异化为面具,并 由女人拥有面具。在这样的社会里,阴茎的重要性大为削减。事实 上,男性的特殊人体构造之所以在人类身上取得优势,是人类的整体 社会处境使然。精神分析学只有从历史的人文脉络中才能找到真理。

用女人自己意识到的女性特质来定义女人,其实和定义女人是雌性动物一样有所不足。因为她是属于社会的一员,她对自己女性特质的意识也会受到社会的左右。精神分析学不仅使潜意识与所有的心理活动内化,甚至连它的术语都暗示个人的心理发展的历程是在内心中生成的,像是,情结、倾向等等语汇都有这样的涵义。但是一个人的生命是一种与世界的关系,人是在经历这个世界之时,不断的做出抉择,以界定自我。要回答我们关心的女人问题,就必须转而面向世界。精神分析学尤其无法向我们解释 ,为什么女人是「他者」。这原因在于弗洛伊德认为阴茎的重要地位可以用父亲的权威来解释,而且他也承认他对男性霸权的起源一无所知。

我们并不全盘否认精神分析学,它还是有些颇有见地的看法,但是我们不接受精神分析的这套方法。首先, 我们不想只以性为立论的根据。这种观点之所以不足,是因为对女性性冲动的阐述非常贫乏;我之前即说过, 从来没有一位精神分析家正面研究过这个问题, 他们都只从男性性冲动的角度来探讨;精神分析家似乎都忽略了女人对男

性的吸引力具有双重面向。 持弗洛伊德和阿德勒学说的精神分析家 , 都将女人面对男性时产生焦虑解释为一种因为欲望受挫而产生的心理 错置。奥国精神分析家斯特克尔则较为清楚地认识到这是一种女人特 有的反应,但就这一点他的阐释也只停留在表面。他表示,女人恐惧 失去童贞、恐惧阴茎进入体内、恐惧怀孕、恐惧疼痛, 这种恐惧抑制 了她的欲望。他这种解释太过于单纯以理性来推论。与其说女人把欲 望伪装成焦虑,或者说因为恐惧而压抑,更应该以女性欲望为基本的 论据,将它视为一种既迫切需要而又恐惧拥有的呼求,这种女性欲望 交融了吸引与排斥, 两者无法分割。值得注意的是, 很多雌性动物即 使去挑动雄性的欲望,也会回避性交,一般人不知其中缘故,便指责 雌性动物惺惺作态、虚伪;其实这种虚伪、惺惺作态都是某种原始的 行为表现, 把原始的行为视为因情结而产生的反应模式, 是很荒谬 的。精神分析家既然以男性为基准,将性冲动定义为冲动、能量,那 么所谓 「被动的性冲动」就让人非常不解。就像要不是先天上对绿色 有直观,我们无法想象有一种同时是黄又是蓝的光线。因此如果要更 接近心理其实性、我们就要把性具有的意涵与人类其他态度具有的意 涵 (像是获取、捕捉、吃、做、承受等等) 互相参照对比,而不是只把 性冲动含糊定义为「能量」,因为性只是领会客体的众多方式之一。 我们也应该探讨色欲的对象在一般知觉感受中所属的性质 , 而不只是 在性交行为中所属的性质。而这样的研究势必超出精神分析学只把性 欲视为基本元素的研究架构。

此外我们还要从完全不同的角度来讨论女人生命境况的问题。我们要将女人放在一个充满价值判断的世界中,并且赋予她决定自己行为的自由。我们认为她可以在确立自己的存在超越性,和将自己异化为物之间做出选择;互相矛盾的各种心理冲动不能将女人玩弄于股掌之间;她有各种解决问题的方式,在这些方式之中暗含着各种不同尺度的伦理、道德。精神分析家以威权取代价值判断,以心理冲动取代抉择;他们所提供的是一种道德的次级替代品,这个替代品也就是所谓「正常」的概念。在精神治疗上,「正常」这个概念非常顺当好用,但在精神分析学中也因为用得过度广泛,而让人忧心。这种概略式的心理描述被当做是不变的法则。而且毫无疑问的,机械论的心理学是不会接受创造性的道德(注三十五:(译注)波娃所指的「创造性的

道德工,也许是采用法国哲学家柏格森的观点:柏格森将道德和社会 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在封闭社会中势必受到僵化的道德规范的支配, 再者是在开放社会中,则会受到精神力量的感召,服膺于具有创造力 的道德) 的观点。但是这种心理学严格说来只会就人的短少而论,绝 不会看人的盈多。严格说来,这种心理学可以接受失败,而绝不会接 受创造。如果一个主体没有整全地发展所谓正常的人格,精神分析家 就会说他人格发展停滞,并把这种停滞看做是一种缺乏、一种否定, 而从不将它看做是正面的。精神分析学在分析一些重要的历史人物 时, 让人最难接受的是, 他们会说某一种移情作用、某一种升华并没 有在这些人物身上完全发挥出来,而他们从来不会设想说不定是这些 人物拒绝移情或是升华,说不定他们这么做自有其道理。这些人物可 能自由设想了某些目的,这些目的因而牵动了他们去做某些行为,但 精神分析家总是不愿意从这个角度来看。他们阐释一个人时,永远是 看他与过去的联系,而不看他将自己投射而去的未来。所以,他们提 供给我们的从来只是一幅「非真实自我」之形象,而且在这种非真实 性中衡量一个人的唯一判准就是「正常」与否。从这个观点来看,精 神分析学对女性生命境况的描述是很让人错愕的。精神分析家指称的 「认同」母亲或是父亲,其实是将自己异化为某一种人,偏好一个异 于己的形象,而不是自我存在的自发性开展;这只是冒充自己存在。 精神分析学描述下的女人有两种异化的模式:冒充男人或是冒充女 人。但显然冒充自己是男人必然失败,冒充自己是女人也只会是圈 套,因为将自己充做女人,也就是成为客体,成为「他者」;于是主 体让出了位置,「他者」坐入主体之位。对女人来说,真正的难题在 于,拒绝逃避自我存在的开展,实现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而这便 牵涉到要去了解 「阳刚态度」与「阴柔态度」为她开启了哪些可能 性。当一个孩子走上了他的父亲或是母亲指引的道路,这很可能是他 自由的选择正好符合了父母亲的想法,他的行为很可能是在某些目的 的导引下 , 出于某些动机做了某种选择所导致的结果。甚至 , 阿德勒 也只把权力意志当做是一种荒谬的能量;他把所有具体实现向上提升 的存在超越性的构思称做「与男性抗衡的心志」。在阿德勒看来,小 女孩爬树是为了要表现她和男孩是对等的,他从来没想到这单纯是因 为她喜欢爬树;在母亲眼中,她的孩子完全不是一个「对等于阴茎」 的人;绘画、写作、参政……并不仅仅是「正面的升华」,从事这些 活动的人自有他自己想要达成的目标。否定这一点,就是否定整个人 类的历史。有一人或许注意到,我们的说法和精神分析家的说法有某 些并行不悖之处。从男人的观点来看(不管是男性或是女性的精神分 析家都一样采取了这个观点),所有异化的行为都是属于女性的,而 一个主体要确立自我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所采取的行动则都是属于 男性的。「男人是雄性的人 , 女人是雌性的人 」 , 一位研究女性史的 历史学家唐纳森指出,这个定义使男女双方都受到斲伤,但对女人来 说尤其伤损严重;精神分析家总是以男人来定义人,而只将女人看做 是女人,每当她举止像个人的时候,就会有人说她模仿男人。精神分 析家阐述说,女童、女孩极力认同父亲和母亲,在「男性化」与「女 性化」两种倾向之间拉扯;而我们对这一点的看法则是,她是在宣告 自己有权利拥有自由,和让自己做为客体、「他者」之间犹豫难决。 因此在某些事实上,我们和精神分析学的看法趋于一致,尤其是在考 察女人自我逃逸而成为「非真实自我」这一点上。但是对这些事实所 代表的意涵,我们的看法和弗洛伊德学说或是阿德勒学说完全不同。 对我们来说,女人是在充满价值的世界中追寻价值的人;而对于这个 世界,我们有必要了解它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我们稍后会以存在 主义的观点来探讨这个问题,全面深究女人的处境。

第三章 历史唯物论的观点

历史唯物论的理论阐明了几项非常重要的事实:人类不是动物, 而是有历史纵深的真实存有。人类社会是「违反自然」的,它并不是 如其然的被动承受大自然的存在,而是以己意将它再造。这种再造不 是一种内在的、主观的活动,而是为了达成某种结果而将它实践出来 的客观行为。因此从这种观点看,女人不再单纯是有性征的生物机 体。这时,在各种生物基本特性中,唯有那些在行动中能显现具体价 值的特性才有其重要性。女人的自我意识不是只由女人的性来界定, 女人的自我意识反映了她的处境,而她的处境取决于社会的经济结 构 , 这个结构又有赖于人类的技术发展到了哪个阶段 , 不同的阶段有 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我们之前从生物学的观点中观察到,女人主要 有下列两大特性:一是女人对这个世界的探取不如男人探取的那么宽 广,再者是女人紧紧受到物种的奴役。不过如果从经济、社会的脉络 来看,上述这两项事实便会有完全不同的价值取向。有史以来,人类 从来不是赤身露体、无所凭借地探取这个世界。譬如人的双手(配上有 攫握能力的大拇指),已经超越了自身,成为一种工具,让人的能力倍 增。从史前时代的古老遗迹中可以发现,人类一直都备有防御、攻击 的器物。在原始人挥舞着棒槌、困住野兽的时期,女人的体力较弱让 她明显居于弱势。如果操作某一项工具略微超过她能支应的体力,就 足以让女人彻底无能为力。相反的,使用工具、技术也可能弥平女人 和男人在体力上的差距。只有在需要依靠体力的时候,体力上的强势 才可能成为地位上的优势;否则,有过多的体力还不如有刚好够用的 体力。目前,操作大部分的新式机器只需要有限的体力资源,只要消 耗的体力是在女人的能力范围内,就这项劳动而言,女人和男人是平 等的。事实上,目前我们只须按一下电钮,就可以操作功能强大的机 器设备。另外,就生育的劳役来说,根据社会风俗的不同, 这项劳役 在女人生活中占的比重也有很大的差异。如果是在一个要求女人多生 育、并且由她独力照顾孩子的社会中,生育便是沉重难忍的苦差事。 如果女人可自由依自己的意愿生育,而且在她怀孕时期、在她扶养孩 子的期间,社会能够提供协助,那么女人的负担就会比较轻,很容易 从目前省力的工作劳动中取得时间、精力。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财产制与国家的起源》中,就是以这样的 观点勾勒女人的历史,也就是将它建立在技术发展的历史上。在石器 时代,土地归氏族的全体成员所有,铲子、锄头等工具原始而简陋, 限制了大规模的农耕发展,而小规模的菜圃栽植是女人的体力可以胜 任的;在这种原始的分工模式中,男女两性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划分为 两个阶级,但这两个阶级彼此平等:男人负责狩猎、捕鱼,女人则留 守家中。家事劳务也含括了生产性的劳动,像是冶陶、编织、种菜 等,因此女人在经济生活上也扮演了重要角色。在掌握了铜、锡、青 铜、铁的铸造技术,以及发明了犁以后,农业活动的规模扩大,开垦 林地、耕种农地都需要密集的劳动力。于是男人采用其他的男性人 力,并将他们视为奴隶。私有财产制就此产生,男人成为奴隶和土地 的主人,女人也归于男人所有。「女性在历史上的大溃败」就发生在 这个阶段。这个溃败的原因在于, 随着新式工具的发明, 瓦解了原有 的分工模式。「先前确保女人在家庭中握有威权的成因(即封闭在家 事劳务中) 现在却成为确保男人在家庭占有优势的理由。相较于男人 的生产劳动,女人的家事劳务显得可有可无;男人的劳动等于一切, 女人的劳动只是它无足轻重的附属品。」这时父权便取代了母权,私 有财产从此由父亲传给儿子,而不再是由女人传给氏族。建立在私有 财产制之上的父系家庭就此出现。在父系家庭中,女人是被压迫者。 取得威权的男人任由自己放纵性的欲望,和奴隶、或和娼妓上床,采 行一夫多妻。一旦社会风俗可以暗暗容忍女人出轨,女人便会以不贞 的行为报复男人,干是她很自然的以和其他男人发生私情来弥补婚姻 上的束缚。「和其他男人发生私情」是已婚女人唯一的防卫之道,以 反抗她在家庭中身为奴隶的处境。女人是因为在经济上受到压迫 , 才 导致她在社会上受压迫。只有男女双方在法律上享有同等的权利 , 两 性平等才可能实现,不过恩格斯表示,要女性全体加入公立工厂的劳 动,女性在家庭中的奴隶地位才能获得解放。「女人的解放只有大规 模参与生产活动、让家庭劳务成为微不足道之事才可能。这只有在现 代化的大工厂中才能办到,它不仅容许大量的妇女参与劳动,而且正 式要求妇女加入劳动..... ι

因此女人的命运便和社会主义的命运紧密相连,在贝贝勒论述女 人的大作中也谈到了这一点。他说:「女人和无产阶级两方都是被压 迫者。」机器化带来的大变革促进了经济发展,而经济的发展应该让女人和无产阶级获得解放。女人的问题被归结为她劳动能力的问题。在操作工具、运用技术是女人能力所及的时期,女人握有权力,后来到了她们能力不足以支应的时期,权力便被剥夺,如今进入了现代世界,女人和男人又互为平等。在大部分的国家,由于资本主义古老的父系体制顽强抵抗,使得两性平等无法在社会中具体实现。资本主义父系体制这道防御关卡一旦打破,两性平等便得以落实。根据苏联官方的宣传,这个愿景已经在苏联成为事实。只要社会主义遍行于全世界,届时就不会再有男人和女人之分,只会有人人享有同等权力的劳动者。

虽然恩格斯的论述和我们先前考察的那些理论体系比起来,更往 前跨进了一步,但我们还是对它很失望,因为他回避了最重要的问 题。他将整个历史的转折归于从共有制过渡到私有财产制,但他始终 没有说明这个过渡是怎么发生的, 恩格斯甚至明白承认: 「到目前为 止我们一无所知。」(参见《家庭、私有财产制与国家的起源》,二〇 九一二一〇页) 他不仅不清楚历史的细节,也提不出任何解释。同样 的,就私有财产制是不是必然会导致女人受奴役这一点,也没有加以 厘清。历史唯物论把一些还有待解释的事视为理所当然,像是男人和 私有财产制之间彼此有利益的连结,恩格斯末经论证就先这样设想。 但是如果说私有财产这个社会体制的起源在于利益 , 那么这个利益的 起源又在哪里呢?所以说,恩格斯的论述并不深入,他揭示的历史真实 只是可能发生、可能不发生的偶然巧合,而不是绝对的必然。如果要 深入挖掘「女人处境」的问题,就不能不跳出历史唯物论的框架。历 史唯物论解决不了我们提出的问题,因为女人的问题涉及一个全面而 完整的人,而不是抽象的 Phomo aconomicus (「经济人」,(注三十 六「经济人」,经济学名词,新古典派经济学的基本假设,认为「经 济人工概念下的人是个理性的个体、他能够有效运用他的资源,让自 己获得最大的满足,他能够预先分析他存在的世界景况, 以便从中取 得最大的用处)。

譬如要理解私人所有权的概念,就必须从存有者原始的存在处境谈起才有意义。必须是主体能确立自己是个独特的个体,肯定自己的存在是独立自主、与其他个体有别的,只有在这样的前提才会出现私

有财产制。我们知道要是个体没有具体的方法客观地满足这样的主体 自我表述,这种自我表述就会停留在主观、内在、没有真实性的阶 段:因为缺乏适当的工具,存有者一开始并没有体认到他对这个世界 握有权力,他只觉得自己在大自然中、在群体里被抹灭,自己是被动 的、受外力威胁的,是受到不明的力量支配的。唯有认同于整个氏 族,个体才敢思及自身:大地图腾、超自然的力量是以群体的方式一 体呈现的真实存有。青铜的发现对人类的意义在于,它让人在艰苦的 生产劳动中发现自己是个创造者,握有支配大自然的力量,人不再恐 惧大自然,在面对被他征服的反抗力量时,他有勇气确立自己的举动 是自主的 , 并且有勇气实现自己的个体独特性(注三十七:(原注)法 国学家巴舍拉在《大地,以及意志之遐思》一书中研究了铁匠的工 作。他阐述了人怎么借由铁锤和铁砧的自我肯定并自我分离。「铁匠 的每个时间片刻是孤立的,同时又是扩大的。它藉着每个时间片刻的 爆发力、激发了铁匠去控管时间。」(一四二页)在稍后的段落还提 到:「打铁之人接受了宇宙对他的挑战。)。不过如果人在根本上就 没有这样的意愿,这种个体自主性永远也不可能落实。在被动的主体 身上,劳动不会产生意义。主体在铸造工具、开垦土地时,他也铸造 了自己、开垦了自己。另一方面来说 , 主体确立自我的个体性并不足 以解释私有财产制的产生。每个有意识的主体都可能藉着挑战、博 门,以及一对一的决斗来提升自己成为全然拥有主权的主体。因此为 了让赤身肉搏的挑战能够转化为以「夸富宴」(注三十八(译注)「夸富 宴 」一词,源自于太平洋沿岸美洲印第安人,根据「夸富宴」这个的 古老民俗,主办的人在某一节庆中将极其丰盛的礼物赠送受邀的其他 族人,以示阔绰,并藉此确立他的社会地位。等到另一位族人主办另 一次夸富宴时,便必须准备更为贵重的礼物,有时甚至不惜倾家荡 产。) 的形式来表现 , 也就是说转化为以经济竞争来确立主权地位的 方式,也为了让上从氏族首领,下至氏族的各个成员,都能够在这个 以经济竞争确立主权的基础上宣告自己有权利拥有私人财产,就必须 是在人类身上具有另一种内在固有的倾向,也就是我们在前面的一章 中说过的,存有者只有在自我异化之中,才会觉察到自我;存有者在 世界之中找寻以异于己的形象呈现的自我,并将这个形象视为自我。 以氏族而言,它是在图腾中、在超自然的力量里、在所占据的地域上 建立本身异化的存在。当个人和群体「分离」,个人要体现自我的个

体性时,超自然的力量会先在首领身上表现出个体性,然后再表现在每个氏族的成员上,在此同时每个成员都想要一块土地、一些工具、一些收成,将之视为属于自己所有;人从财物之中找回的是自我的存在,因为他的自我落入了财物之中,难分彼此。这时我们便可以了解,人会赋予财物和生命同等重要的地位。于是人从他的个人财物中得到了何种「利益」便有了清楚的解释。但是我们不能只从「因为拥有了工具,存有者从中体认到了他对世界握有权力」这样的角度来阐明私有财产制的概念;我们必须从人类有了工具以后的整体态度来把握,在这种态度里隐含了涉及人的存在的本体论基础。

同样的,我们不可能从私有财产制来推断女人就是因为这样受到 压迫。从这一点来看,恩格斯的论点显然又有不足之处。他很清楚女 人弱小的体力只有在以青铜、铁器为工具时才会居于劣势,但他并没 有发现,只有从某一种观点来看,女人有限的工作能力才会成为不利 的条件。这个观点即是,正因为人是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是怀有 雄心的,他有了新的工具便有了新的欲求,他在制作了青铜器物之 后,菜圃的耕作再也不能满足他,他想要开垦,并耕作更广大的田 野;然而这个意志并不是来自于青铜。女人的能力不足使她的地位大 为低落,这原因在于男人以积聚财物与行动的拓展来构思人的存在, 并以这样的构思来衡量女人。但是这样对存在的构思还不足以解释女 人为什么受到压迫, 因为男女两性的分工有可能是协力合作, 彼此友 善相处,如果人和人的之间在一开始便是完全平等的友谊关系,也就 不会出现任何奴役关系了。会产生奴役的关系,是人类意识的霸权思 想意图将他的主宰权具体落实在客观世界中。如果人类意识之中没有 「他者」这个内在固有的范畴、没有支配「他者」这种内在固有的心 理意图,使用青铜器物并不会导致女人受压迫。 恩格斯也没有说明女 人受到哪一种性质的压迫。他只是试着把两性的对立化约为阶级的冲 突,但对这一点连他自己也没有很坚定的信念;这个论点根本站不住 脚。两性的分工,和因分工产生的压迫,的确在某些方面和阶级的分 化颇为近似;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将两者混为一谈;阶级的分化并不建 立在生物学的基础上, 两者毫不相干; 在劳动时, 受奴役的奴隶意识 到自己是和主人对立的;无产阶级在造反时向来很清楚自己的存在处 境,他要藉着造反,让自己回返为本质者,对剥削者造成威胁;无产

阶级的目标是让自己所属的这个阶级不再存在。我们在引言中说过, 女人的处境和无产阶级有很大的不同,原因主要是女人和男人在生活 与利益方面形成一个共同体,使得女人和男人团结一致,而且男人也 发现女人是站在支持男人的立场上;女人一点也没有革命的意愿,她 也无法让女人这个性别不再存在 , 她只希望能够废除女性因性别的差 异而承受的某些后果。恩格斯的论点更严重之处在于,单单把女人看 做是劳动者并没有说出所有的真相;无论是就社会经济的层面来看, 还是就个体生命的角度来看,女人的生殖能力其实和她的劳动生产能 力一样重要;在某些时期,生育后代比下田犁耕更有用处。恩格斯回 避了这个问题,他只宣称在采行社会主义的社会中要废除家庭制度, 但是这个解决办法实在很抽象,我们都知道,在苏联,为了因应实时 劳动力的需求和人口增殖的需求,不得不经常调整家庭政策,而且往 往是大幅而彻底的调整,以便在这两项需求之间寻求平衡;然而废除 家庭制度并不一定能够让妇女获得解放,以斯巴达和纳粹政府的体制 为例, 女人虽然直接隶属于国家,但男人对她的压迫并没有因此减 少。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伦理原则是,在寻求社会正义的同时不会压制 个人的自由 , 社会在要求个人承担义务的同时不会减消他的个体性; 而这个伦理原则在面对女人存在处境的问题时,立场显得异常尴尬。 我们不可能把怀孕单单看做是劳动,或是像服兵役一样的劳役。生育 对女人的生活影响深广,要求女人生育对她造成的侵害,远远大于强 制公民参与劳务。历史上,从来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胆敢创设义务性交 的制度。女人在性交行为、在生育的事上,不只投注了时间、精力, 这还涉及了她的基本价值。理性的唯物主义不承认性心理自有一套发 展历程也无济于事,我们无法为性本能制订规章,要它照章行事。弗 洛伊德表示,我们并不清楚性本能是不是带有一种不让自己获得满足 的倾向,但可以确定的是,性本能无法与社会整合,成为体制的一部 分,因为性欲具有一种以瞬时对抗时间、以个体对抗全体的反叛性; 想要疏导性欲、开发性欲 , 反而可能扼杀它 , 因为我们不能像支使惰 性物质那般操控具有生命力的自发机能,我们也无法以强力的手段支 使性欲,像以强力的手段争取自由那样。那么要让女人生育,唯一可 行之计就是将女人幽禁在某些境地中, 让生育成为她唯一的出口;譬 如以法律、风俗迫使女人不得不走入婚姻 , 婚后 , 又不准她避孕、不 准她堕胎,也不容许离婚。目前,苏联就是想要重新恢复这种对女人

多所禁制的古老父系制度,婚姻中的父权思想又在苏联社会中重现, 然后因势利导地要求女人成为男人的性欲对象。最近 , 苏联官方便有 一份声明表示,希望女性公民费心打扮,多多使用化妆品, 让自己千 娇百媚, 以留住丈夫的心, 勾起他们的欲望。从这个例子就看得出 来,我们不可能把女人看做是一种劳动生产力,因为对男人来说,女 人是性伴侣、是生育者、是色欲的对象,也是他借以寻求自己的「他 者」。尽管在极权体制、专制体制的国家里都禁止讲授精神分析学, 一致宣称忠实的融入群体中、和大家结为一体的公民,完全不会有个 人心理发展的问题,但是禁止精神分析学根本起不了任何作用,因为 性欲是一种体会,这种体会要透过个体的感受才能捕捉到它的普遍概 括性。对民主的社会主义来说, 阶级可以废除, 但是个体不能, 在这 种社会主义里,个体的重要性会受到维护, 因此十分看重男女两性之 间的差异。使女人与男人相联系的性关系,和男人提供给女人的支援 关系并下相同:女人把自己和孩子紧紧联系在一起,这种联系也是独 一无二、无可取代的关系。女人不是单单由青铜器物创造出来的,只 靠机器也无法消除女人这个性别。为女人争取全体人类拥有的每一种 权利、每一个机会,并不表示我们就可以对她的特殊处境视而不见。 而要了解女人的特殊处境,就必须超越历史唯物论只将男人、女人视 为经济实体的框架。

所以,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不接受弗洛伊德的性一元论,也不接受恩格斯的经济一元论。精神分析家总是把女人争取社会权利解释为「与男性抗衡的心志」;相反的,马克思主义者总是认为女性的性欲以复杂而曲折的方式表达了她的经济处境;只是,「阴蒂」、「好不了,是不了,是一个人生命发展的底层,一如在人类经济史发展的底层,都有个「存在」的基础,唯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了解生命这个特殊存在形式的全貌。弗洛伊德学说的价值在于,它点出了存有者即是身体;也就是说,人们认到自己是面对着他人身体的一个身体,他的体认方式便具体反映了他存在的处境。同样的,马克思学说的论述真确之处在于,存有者依据提供给他的物质的各种可能性,尤其是依据技术发展为他开启的物质的各种可能性,他的存在本体于是有了具体的样貌。不过如果我们不把性欲、技术整合在人类的

存在景况中,做全面的考量,单单就性欲、技术本身并不能解释什么。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弗洛伊德的学说中,由超我设立的禁制,和本我的本能冲动,看来都像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事实。在恩格斯家庭变迁史的论述中,最重要的事件之所以会发生似乎都是意外,都是由奥祕不可测的偶然随兴引发的。我们并不排斥以生物学、精神分析学、历史唯物论的某些论点来阐释女人是什么,但是我们认为身体、性欲、技术这些层面只有从「存在」全面观照的角度来看,对人而言才有具体的意义。要定义体力、阳具,和工具的价值,只有将它们并入这个充满各种价值的世界中一起考虑才有可能;是存有者在构思人的存在,并往存在超越之时,决定了它们的价值。

第二部 历史

第一章

这个世界一向属于男人所有。不过到目前为止,现有的论证都不足以向我们说明为什么会这样。我们透过存在的观点,重新考察史前历史研究和民族志研究的基本论据,便可以了解男女两性之间的地位高低是怎么形成的。我们在前面提过,两种不同类别的人相处,都会有一方想要把自己的主权强制加在另一方身上,如果两方都宣告自己拥有这样的权利,彼此便会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双方以同等的方式互相看待,或是互带敌意,或是彼此建立友谊。如果其中有一方取得特权,那他便会压制对方,让对方一直处在被压迫者的地位。从这一点就可以了解,男人向来有支配女人的意志,然而男人究竟藉着什么样的特权来实现这个意志呢?

民族志学家对人类社会的原始形态提供了各种资料,但资料分 歧,彼此之间严重矛盾;并且,这些资料愈丰富,就愈不成系统。因 此要对进入农耕时期以前的女人处境有个清楚的概念,显得格外困 难。我们甚至不知道在和今日情况大不相同的生存条件下,女人的肌 肉组织、呼吸器官是不是一样没有男人发达。在那个时期,女人必须 从事艰苦的劳动,挑重担的往往是女人;不过这件事的涵义模稜难 解,最有可能的解释是由女人背负重物,男人便可以在运送队伍中空 出双手,随时准备好抵抗野兽的攻击或是他人的侵犯;因而,男人承 担的是比较危险的劳动,必须付出更多的精力。有很多例子显示,女 人其实够强壮、够坚韧,可以加入战事四方征伐。根据古希腊历史学 家希罗多德的描述、根据十八、九世纪时西非达荷美王国的女人必须 接受严格军武训练的传统,以及根据许多或古或今的见证实录,都不 乏女人参与战事,或是参与杀人报仇的记载。女人在战场上勇猛、残 酷的表现,和男人不相上下,甚至有人还引述女人张口撕咬敌人肝脏 的事。尽管如此,从古到今男人在体力上都占有优势。在使用粗壮的 木棒对抗野兽的时代、在人类使用粗陋的工具并耗尽全部力量和大自 然对抗的时代,这种体力上的优势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和带有敌 意的世界对抗时 ,无论女人多么强壮 ,繁殖这件事都会让女人严重受

到牵绊。据说古希腊的亚马逊女战士会自行割除乳房,这表示至少在 她们担任战士期间,她们决定不生养。对一般女人来说,怀孕、生产 ,和月经削弱了她们劳动的能力,迫使她们长期受到局限;无论是要 防御敌人的攻击、要维生,还是要使自己顺利生育下一代,女人都需 要男人的保护,需要男人狩猎、渔捞所得的食物。在这时期还没有任 何避孕措施,女人也不像其他雌性动物有滞育期,一再怀孕的结果必 定耗去女人绝大部分的时间与精力,以致无法保障新生儿的存活。在 这样的生存条件下,便会产生以下一连串严重的后果:远古时期的人 类生活异常艰困,主要以采集、狩猎、渔捞为生,从大地只能获得非 常有限的食物,而且必须付出极大的劳力,于是群落生活需要大量的 劳动力开拓生存资源,因此必须生养众多,但过于频繁的生育使女人 无法积极参与生存资源的开拓,而不断的生育,又制造出新的需要。 为了延续物种的生存, 女人必须大量生育。这时, 男人则必须维持生 育与生产的平衡。如此一来,女人在开拓生存资源的事上便失去了她 的地位 , 和男性生产者比较起来 , 女人显得无足轻重。在这时期 , 女 人的角色并不等同相对于精子的卵子,也不等同相对于阳具的子宫; 女人只是尽力将人类这个物种保存在她自己体内,而具体维系物种生 存的,则要归功干男人。

虽然有时候必须以杀婴、活口献祭、战争为代价,但人类大体上还是可以在繁殖和生产之间取得平衡。为了维系群体的生存发展,不仅需要男人,也一样需要女人。我们甚至可以想象在食物供应充分的时期,担任保护者、食物供应者的男人是隶属于「女人—母者」的;有些雌性动物在妊娠期间还是能够完全独立自主,让自己居于高一等的地位,但女人为什么做不到这一点呢?甚至在劳动力是开采原料最基本需求的时期、在人类非常需要大量繁殖的时期,甚至在女人生育最受到尊崇的时期,都没有让女人取得首要地位(注三十九(原注)当代的社会学已经扬弃了十九世纪瑞士人类学家巴霍芬无稽的立论。)。这原因在于,人类不是一个单纯的自然物种,人类寻求的不仅仅是维系物种的生存,他对人存在的构思不是停滞不动的,而是要一再超越他趋向的目标。

原始部族并不太重视自己的后代。他们没有固定的地域、没有财物,也没有任何象征稳定的东西,所以对何谓恒久长存没有具体的概

念。他们不担心如何生存下去,不会将后代视为自己的血缘;他们不 畏惧死亡,不需要有继承者。孩子对他们而言是负担,而非财富,这 从游牧民族经常有杀婴之事就可以得到证明;没有遭到屠杀的新生儿 很多则完全受到忽视,因为乏人照料而夭折。由此可见、女人并不认 为生育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她只感觉自己是一股不明力量的掌中玩 物 , 而且分娩时受的痛苦并没有任何意义 , 甚至只让人厌恶。要到后 来,人类才开始重视孩子。但是不管怎样,生孩子、哺乳,对人类来 说还是一种自然的作用,并非生产活动;在生育中,对存在没有任何 构思。这也就是为什么女人从生育里找不到肯定她自我存在的理由, 她只是被动承受生物机能加诸于她的命运。女人将精力投注在家庭劳 务上,因为这是唯一能和生育紧密配合的劳动,这样一来,女人便注 定禁锢在重复的劳务中、禁锢在闭缩的存在内向性里。这些劳务千篇 一律,日复一日重复,就这样几乎没有任何改变的过了一个世纪又一 个世纪,永远看不到崭新的景况。相对的,男人的情况完全不同。他 不像工蜂,单单以生命机能的发展来养育群体,而是藉由行动超越动 物的存在处境,来维系群体的永存。「制作工具的人」(注四十:(译 注)「制作工具的人」(homo faber),和人类学概念的「智人」(homo sapiens) 参照来看,「制作工具的人」是属于哲学概念。二十世纪思想 家汉娜·鄂兰和柏格森等人都曾对此加以阐述。) 即是远古时代会发明 的人:像是使用棍子、木棒增强他的臂力,以便打落树上的果子,或 是击倒野兽。人类可以藉由这样的工具扩大他探取世界的能力。在大 海中捕鱼,把渔获带回家,这件事背后牵涉广泛,譬如一开始就必须 用工具在树干上挖出凹洞,做成独木舟,以征服大海。为了要将这世 界丰厚富足的生存资源纳为己有,人类兼并了这个世界。在这样的行 动中,他体认到自己的能力:他设定目标,开辟了通向目标的道路, 他将自己落实为存有者。为了继续生存,人类着手创造;他突破现 在, 他开创未来。就是因为这样, 所以捕鱼、狩猎等远征行动都带有 某种神圣的性质,在凯旋之日,会欢乐庆祝一番。人类从这一件事上 认知到人做为一个人。直到如今,每当大水坝、摩天楼,或是原子能 电池建造完成时,人类还是会表现出他为自己做为一个人感到骄傲。 人类付出劳动力不仅仅是为了保存这个给定的世界,他打破了藩篱, 为全新的未来奠定基础。

人类从事的活动经常带有危险性,因此这些活动对人来说具有另外一种向度,即是它能赋予人类高度的自尊心。这好比是,如果血液只是一种营养液,那么血液就不会比牛奶更有价值。狩猎为生的远古人类并不是市场的屠户安然无虞地宰杀动物,相反的,他必须和野兽搏斗,往往要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为了提高群落、氏族的威望,战士押上自己的生命做为赌注。他以此证明了对人来说最可贵的不是生命,而是将生命奉献给其他更重要的生存目的。发生在女人身上最不幸的事是,她被排除在征伐的冒险行动之外。人不是在制造新生命时,而是在冒生命之险时,才显示出他是高于动物的。所以,能取得优越地位的,不是生育后代的性别,而是杀伐的性别。

现在 这一切奥祕的关键都掌握在我们手中。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物种只有不断创造新的个体生命才能让物种永存。但是这种创造不过是同一个生命以不同的形式重复延续。在人类以存在超越了生命之时,一样确保了生命的延续,这种超越并创造出各种价值,这些价值推翻了单纯延续生命的价值。就动物来说,雄性从事多样活动,但这些活动在他并不是为了任何特殊目的,其中不带有对存在的构思,因此都成了徒劳;雄性动物所做都是为了物种的延续,除此之外别无他用。而男人在延续物种的同时还塑造了世界的面貌,他创造了新工具,他发明新技术,他打造未来。男人在将自己立为支配者时,他发现女人支持他的立场;因为女人自己也是存有者,女人也具有存在超越性,她对存在的构思不是重复延续生命,而是跨越到另一个未来。在她自身的存在中也肯定了男性的尊大。她和男人联合起来庆祝他的成功胜利。然而女人的不幸在于,她的整个生物机能都是为了重复延续生命,因此在她看来,生命之中并不具备存在的理由,而生命存在的理由其实比生命本身更重要。

黑格尔在一些谈到辩证的段落里,定义了「主人——奴隶」的关系,这个定义其实更适用于男人和女人的关系。他表示,主人的优势来自于在他藉由冒着生命的危险肯定了「精神」,并以「精神」做为「生命」的对立;但我们认为,被征服的奴隶在当初其实也同样冒着生命的危险,反而是女人,她原初是个存有者,她在创造生命时并不冒自己生命的危险,女人和男人之间也从来没有发生任何抗争,所以就这几点看来,黑格尔的定义特别适用于女人。「另一种(意识)是依

附意识,对这种意识来说,主要的真实存有是『动物生命的存在模式』,也就是说,为『另一实体』的『既定存有』」但是男人和女人的关系和「压迫者/被压迫者」的关系有所不同,因为男性具体触及的那些价值,一样也是女人认可、企求的价值;男人开创未来,女人也往这个未来自我超越。事实上,女人从来没有以女性的价值对立于男性的价值。所谓男性价值、女性价值,是由想要维持男性特权的男人区分出来的;他们创立一个女性的领域(这个领域受到「生命」法则、闭缩的存在内向性法则的支配),是为了将女人囚禁其中,女人的屈服顺从便是此事最好的证明;然而存有者在存在超越性的行动之中寻求自我存在的正当性,这一点是没有性别之分的。女人当前诉求的是,女人和男人身份相同,一样也是存有者,并且让「存在」不从属于其动物性。

因此从存在的观点来看,我们便能了解原始部族涉及生物基本特性的处境,以及经济处境为什么势必会导致男性霸权。雌性比雄性更容易成为物种的俘虏;人类一向寻求从物种注定的命运中逃离;对男人来说,工具的发明使维持生存成为一种活动、一种对存在的构思,而生育使女人一直被她自己的身体紧紧束缚,一如动物。因为人类开始对他自身的存在提问(也就是说他关注存在的理由更甚于生存),所以,以此和女人对照,男人便将自己设立为主人。男人对存在的构思不是在时间之流中一再重复,而是主宰瞬时,打造未来。这种创造价值的男性活动,使存在本身成为价值。这样的活动胜过了生命朦胧无序的力量;也奴役了大自然和女人。我们现在必须厘清,这无数个世纪以来,这样的景况是怎么延续下来、怎么演变的。人类为被定义成「他者」的女人预备了什么样的位置?女人可以拥有哪些权利?男人又是怎么定义女人的?

第二章

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在原始部族中,女人的处境艰辛。以雌性动物来说,生殖机能在先天上便受到节制,而且在繁殖期大多不必从事耗费体力的活动;只有被人类驯养的雌性家畜有时会受到剥削,在主人的压榨下,竭尽所能地繁殖,耗损牠全部的生命力生育后代。在部落必须以所有的生存资源和带有敌意的世界抗争的时期,女人的状况想必也和雌性家畜一样,无节制的一再生育使她体力透支,再加上沉重的家庭劳务让她益形疲累。有些历史学家却宣称,男人的优越、尊大在这时期表现得最不显著,但这一点其实应该解释为,优越、尊大在这时期是男人当下实时的体认,它还不是已经设想好的,或是有意想要如此;但即使如此,女人因为生育而使自己受到局限的不利处境,并没有从其他方面得到补偿,不过女人在这时也没有特别受到男人欺压,不像后来到了父权体制时被严重宰制。这时期,在任何组织、建制中,都没有男女不平等的情事,甚至根本没有制度的存在:没有所有权、没有继承权,也没有律法。连宗教也是中性的,远古人类崇拜的对象是无性别之分的图腾。

游牧民族定居一处,过着农耕生活时,便有了制度与律法。人类再也不仅限于和敌对的力量艰苦搏门;他开始藉由塑造这个世界具体表现自己,他开始思考这个世界,并对自身进行思考。在这时期,男女两性的差异反映在群体的结构上,而且表现出来的特性是,女人在农业的社会组织中经常占有有非常尊崇的地位,这原因在于一个以土地劳动为基础的文明,孩子代表了新生的劳动力,其重要性日益鲜明。并且,在一个地方定居下来以后,人类便将这地方纳为己有,以集体共同拥有的方式享有土地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人必须要有后代继承他的权利,因此生育之事变得非常神圣。许多部族采取集体制的生活方式,但这并不表示女人是所有男人共有的。现今,一般都认为原始部族的婚配从来不曾采行男女自由杂合;不过男人和女人的确是做为一个团体,共同体验宗教性、社会性,与经济性的存在。在这种状况下,所谓「个体性」完全是指生物的存在必然是以个体呈现,而没有其他更深的意涵。但不管是哪种婚配形式(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制,或是一妻多夫制),都只是依据人世的境况而设定

的偶然,和宗教无关,不带有任何神祕的性质。妻子的角色并不会受到奴役,她是完全整合在氏族之中,和它成为整体。整个氏族结合在一个图腾之下,拥有超自然的力量,并且共同分享同一个地域的使用权。根据我在前面提到的异化过程,氏族在这个地域上体会到自我客观而具体的面貌;因为土地具有恒久性,氏族将自我和土地实现为一个自我统一体,这个身分在时间不断飘逝之后仍然传承了下来。唯有从这个存在的观点来看,我们才能了解为什么直到今日一般人还是对氏族、族群、家族,以及对土地产业有认同感。农耕的群落植根于过去、投射于未来的生存概念就此取代了游牧部落只有眼前一刻的生存概念。人们崇拜将姓氏赋予氏族成员的图腾先祖,后代子孙在氏族看来也有十分深刻的意涵,即氏族将土地传给后代,后代继续开拓土地,氏族因而恒久长存。一个群体意识到它的统合性,并希望它自身可以超越现在,绵延不绝,因此群体认识到它自身存在于后代身上,群体认识到后代属于它所有,群体在后代子孙身上完成了自我,也超越了自我。

不过远古的人类并不知道父亲也参与了生育作用,他们认为孩子 是祖先亡灵的化身,是飘荡在树林间、在岩石旁、在某些神圣之地的 祖灵降生在女人体内。有些部族相信,女人必须不是处女之身,祖灵 才能进入她体内,也有些部族相信,祖灵可以从鼻孔、从嘴巴进入女 人体内,是不是处女反而不重要;而且基于某些神祕的理由,丈夫极 少拥有处女的初夜权。生育后代必然要有女人怀胎,她将胚胎储存在 体内养育它,因此是生育的女人让氏族得以在有形的世界中繁衍不 尽。在这时,母亲的角色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生下来的孩子绝大部 分归属于母亲的氏族,享有这个氏族的权利,尤其是分享氏族土地的 使用权。氏族集体的产业由女人传承,母亲保障了土地和收成属于氏 族所有成员,相对的,氏族成员归属于哪一块土地也是由母亲指定。 因此我们可以说, 在某种神祕的意义上, 大地属于女人所有。女人对 耕地及其收成具有支配力量,这股力量既带有宗教性质,也具有法律 效力。女人和土地之间的连结远比单纯的所有权关系更形紧密,因为 母系社会的特征是,将女人类比为大地。女人和土地都是藉由他们孕 育出来的诸种化身来实现生命的恒久长存,生命的要务即在繁殖。对 游牧民族来说,生育几乎是随机偶发的,他们也没有土地就是财富的

观念,不过耕作的人对从农地里、从母亲腹中萌发出来的神祕繁殖力 倾慕不已。他知道自己和牲畜、作物一样是被生出来的;他希望他的 氏族能生育后代,注入新的劳动力让土地更加富饶, 氏族也得以生生 不息。整个大自然彷彿具有母性;大地即是女人,女人也和大地一样 拥有幽昧不明的力量(注四十一:(原注) 盎格鲁撒克逊人有个古老的祷 词,说:「大地,人类之母,祈愿你在上帝的怀抱中富饶丰足,祈愿 你果实满盈,为人之用。」)。田地劳动交由女人来负责,部分原因也 就在于此。女人既然有能力将祖灵召唤到她体内,必定也有能力在已 经播种的农地上让果实与谷物迅速生长。不管是就土地,或是就女人 来说,这项能力都不是源自于创造性的生产作用,而是一种神奇的魔 力。在这个阶段,人类不再局限于以采集大地野生的果实为生,但他 也还不了解自己拥有的力量;他还在技术与神奇魔力之间摆荡;他觉 得自己是被动的,从属于可以任意决定生死的大自然。当然,这时候 的人类多少也意识到性行为有其作用 , 开垦土地的技术也有其作用 , 不过他们仍然把孩子和作物收成看做是超自然的力量赋予的;他们认 为是女人身体散发的神祕气息把深藏在生命神祕根源的财富吸引到这 世上来。不少印度的原始部族,或是澳大利亚、波里尼西亚的原始部 落直到今日都还鲜明地保留着这一类的信仰(注四十二:(原注)在乌干 达、在印度的攀达人,他们认为不孕的女人会危及菜园。在印度洋中 的尼科巴群岛, 当地的人认为如果由怀孕的女人收割庄稼, 收成会更 好。在婆罗洲则由女人来挑选、保存种子。「一般都觉得女人天生和 种子非常契合,以致会说种子即是一种怀孕状态。女人有时候会在稻 谷生长的季节到田里去过夜。」(参见豪斯与马克·杜嘉) 以前在印度, 女人夜间赤身露体到田里犁地。在南美洲奥里诺科河的印第安人是由 女人负责播种、栽植,因为「女人懂得怀胎孕育,知道怎么生养孩 子,所以她们栽种的种子和根苗会比男人栽种的结出更多果实」(参见 弗雷泽的著作)。在弗雷泽的研究中,可以见到无数类似的例子。)。 这些信仰基本上很符合群体的现实利益,因此愈加显得重要。生育让 女人必须长期家居 , 所以很自然的 , 当男人出外狩猎、捕鱼、征伐 , 女人便留守家中。有些原始部族只在村落内有限的面积上耕作,这样 的生产活动只像是一般的家务劳动,况且使用石器时代的工具无须耗 费大量体力,因此就经济层面与神祕信仰的层面来看,都认可由女人 来承担农事。编织、制作陶器之类的家庭手工劳动兴起,也成了女人 份内的工作。以物易物的交易行为通常由女人主导,商业活动操控在她们的手中。女人维系了氏族的生命,并使之繁衍不尽。孩子、牛羊、作物、器皿,乃至整个族群的昌盛, 均以女人为中心,这些都因女人的劳动力与神奇魔力而赖以维持。女人的神奇魔力让男人又敬又畏,这种心理也反映在族群的仪式崇拜中。女人身上集结了整个大自然莫名的力量。

我们在前面说过,人类在思及自身时,必定会思及「他者」;人 类以二元性的观点来把握这个世界,但二元性一开始指的并不是两性 区分。不过因为男人将男人设立为 「同者」,而女人和男人有所不 同,自然被列为「他者」;女人完完全全被圈限在「他者」之中;女 人的角色一开始并不十分重要,不足以单独化身为「他者」,以致她 只是「他者」之中的一个分项。在古老的创世论中,同一个元素经常 同时既是男性又是女性;譬如在巴比伦文化中,大洋(男性)和大海 (女性) 是宇宙混沌的双面化身。女人的角色一旦扩大,「他者」这个 范畴就完全被女人吸纳。在出现女性神祇的时期 , 人类崇拜女神身上 代表的繁殖力。有人在伊朗的苏萨发现了一尊最古老的女神雕像:身 穿长袍、头有高发饰的至高母神。在其他多尊的至高母神雕像中,则 以头戴尖塔来表现。在克里特岛挖掘出来的古物中,也有许多尊至高 母神的雕像,有些呈蹲坐貌,臀部肥大,有些则呈立姿,身形细瘦; 有几尊身上着衫,但大部分是裸体,两手抱在丰满的乳房下方。她是 天后,以白鸽做她的象征,她也是统辖地狱的女王,匍匐爬出地府, 以蛇做她的象征。她在山峦之间、在森林之中现身,她也出现在大 海、在流水泉源之处。她所到之处,皆创造了生命。要是她宰杀了生 物,她也能让它复活。她难以捉摸、荒淫无度、冷酷无情,一如大自 然。她既庇护人类,又让人深感畏惧。她管辖爱琴海沿岸陆地 , 以及 弗里吉亚、叙利亚、安纳托利亚等地,还有整个西亚。在巴比伦,她 称为伊丝塔,闪米族人称她为亚斯塔蒂,希腊人或名之为盖娅,或是 瑞娅,或希贝尔。在埃及,从伊西丝女神身上可以看见她的影子。男 性神灵尽皆臣属于她。在远不可及的天外、在地狱之境,女人是至高 的神祇, 但是在人间尘世, 女人一如所有的神圣之灵, 身边总是围绕 着各种禁忌;她自己本身就是禁忌。一般人认为女人拥有神奇魔力, 便把她看做是女术士、女巫,还相信她有为人祝祷的能力,让她担任

祭司之职,譬如古老的凯尔特民族信仰的德洛伊教就有女祭司。在某些部族里,女人也参与统治管辖的工作,甚至有女人单独担任一族之长的例子。可惜这个远古时期没有留下任何文学作品。幸好到了采行父系制度的时期,将女人地位极其重要的那个年代的记忆,保存在当时的神话、古迹文物,和传统风俗之中。从女性的观点来看,婆罗门时期的女神地位比它之前的吠陀时期的地位衰落,吠陀时期的女神地位更比在它之前的原始时期的地位衰落。贝都因女人在伊斯兰教兴起以前的地位远高于《可兰经》硬性规定她们所处的地位。在希腊神话中,尼娥贝、美狄亚这两个引人注目的女性形象,让人想起母亲将自己的孩子视为自己私人财产,并引以为傲的时期。在荷马的史诗里,安德洛玛刻安卓玛格和赫莒波这两个女性人物扮演了重要角色,到了希腊古典时期,这些躲在闺房暗影中的女人则还显得无足轻重。

从上述种种状况来看,很容易让人以为女人在原始时期握有十足 的统治权;十九世纪瑞士人类学家巴霍芬便提出这样的假设,后来恩 格斯也采取同样的论点。从母系制度过渡到父系制度,在恩格斯看来 是「女性在历史上的大溃败」,但事实上,所谓女人的黄金时期不过 是个迷思。若说女人是「他者」,其实已经意味着在男女之间不存在 以同等的方式相互看待的对等关系。大地、母亲、女神对男人来说根 本不是他的同类,她们拥有的神奇魔力远远超越人类的界域,也就是 说,她们是在这个界域之外。人间社会始终是属于男性的,统治权一 向掌握在男性手中。李维斯陀在完成原始部落的研究时表示:「主导 公众事务或者是社会事务的权力,一直都属于男人。」对男人来说, 他的同类永远是另一个男人——一个他人 , 这个他人也是个 「同 者」; 男人只有和另一个男人, 双方才能建立以同等的方式相互看待 的对等关系。在一个族群中,无论二元性是以哪种方式来表现,和一 个男性团体对立的永远是另一个男性团体;女人是部族中的男人的财 产,是男人与男人交易的筹码。我们会误以为女人曾经握有统治权, 是因为没有仔细分辨异化有两种样貌 (即指李维斯陀所称的女性的绝 对「他者」,以及男性的「他人」),这两种样貌其实彼此完全不能并 存。在把女人视为绝对的「他者」时(也就是说不管她具有什么样的神 奇魔力,她都不是本质者),就不可能再将她视为另一个主体(注四十 三:(原注)绝对的「他者」和主体之间的划分一直都存在。将女人视

为「他者」的时期,往往都是最激烈拒绝将女人看做是个完整的人, 拒绝让她加入社会的时期。现今,女人失去了她神祕的氛围,成了和 男人同类的「他人」。反女性主义者常常玩弄 「他者」与 「他人」 之间模稜暧昧的空间。他们乐于将女人的他异看做是绝对的、不可化 约的,而赞扬女人是「他者」,并且不让女人和他有「共存」的关 系。)。女人从来不曾在男人之外单独形成一个群体 , 为自己之故将 自己设立在男性团体的对面;女人和男人从来不曾建立直接而独立自 主的关系。李维斯陀表示:「做为婚姻基础的『双方以同等的方式互 相看待的对等关系』并没有在男女之间建立起来。但是这种对等关系 在男人和男人之间,却因为女人提供了重要的机会而建立起来。」(参 见《亲属关系的基本结构》) 无论部族中是以母系、父系、父母双 系,或是不分任何血系(也就是没有严格规定必然要采取哪种血系)的 传承关系为主导,都不影响女性在族群中的实际处境,女性始终受男 人监护管辖;这时唯一需要厘清的问题是,女人在成婚之后,是继续 受她父亲、兄长的管辖 (父兄的管辖权也扩及她的孩子),或者转而 受丈夫的管辖。总之,正如李维斯陀所言:「女人从来只是她血缘系 谱的象征……所谓母系血缘,是女人的父亲、兄长将爪掌伸入他们女 婿的村落之中。」(参见《亲属关系的基本结构》)她不过是权利转移 的媒介,而不是握有权利的人。事实上,血系制度界定的从来都只是 两个男性团体之间的关系,而不是男女两性的关系。不管部族采行哪 一种权利制度,其实对女人实际的处境并不见得有对等的影响。在母 系制度中,女人是占有极高的地位,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部族中有女族 长、有女王当首领,并不表示所有的女人都握有主权,像是俄国的凯 萨琳登帝位,并没有因此改善俄国农村妇女的命运;女人常常一样地 位卑微。再者,几乎没有女人婚后仍然住在自己的氏族中,丈夫迫于 习俗只能匆匆前来探望,或甚至是暗地偷偷到访;几乎都是女人离开 她的氏族,住进丈夫家中。这件事就足以说明男性地位至上。李维斯 陀表示:「不管在哪一种血系制度中,女人婚后的长久居住地都是随 着丈夫同住,这说明了两性之间在基本上即是不对称的关系,这样的 关系构成了人类社会的特征。」特别是, 孩子一直都由女人负责照 顾,所以由此可知, 部族家庭居住地的组成和它图腾系统的组成并不 一致,图腾系统的组成是严格确立的 ,而家庭居住地的组成是随机偶 发的,但是实际上,后者至为重要,因为居住地是工作劳动、日常生

活之地,远比图腾系统的神祕联系更为深刻。在原始部族中比较常见 的权利转移制度,是以下两种权利的交互影响、渗透:一是宗教的权 利,再者是以部族拥有的、耕种的土地为基础的权利。婚姻虽然只是 俗世的制度,依然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因为婚姻建立起来的姻亲关 系尽管没有任何宗教意涵 ,在人类社会中还是有非常明确的作用。即 使在性关系十分开放的族群中 , 还是期望女人是在婚姻关系中生育后 代;女人和她自己生的孩子无力构成一个自主的团体,就算她有兄长 提供宗教性的保护,社会还是要求她有个配偶。往往这个配偶必须对 孩子负起极大的责任, 尽管孩子并不属于他的氏族, 孩子还是必须由 他来养育、教育,因此在丈夫和妻子、父亲和儿子之间有紧密的联 系,一起居住、共同劳动,彼此利益互通,在感情上也紧紧相依。俗 世家庭与图腾氏族之间的关系十分错综复杂,各式各样的婚仪就是明 证。最初,丈夫以金钱从其他氏族买来妻子,或是两个氏族以贵重物 品互相交易,一方交出一位氏族成员,另一方则交出牲畜、蔬果,或 是提供劳力做为回报。由于丈夫负担了养活妻子与她的孩子之责任, 所以妻子的兄长有时也会给予报酬。然而在神祕的真实与经济的真实 之间很难取得稳定的平衡。男人总是爱自己的儿子多过于喜爱外甥; 男人在有机会为人父时,他会选择确立自己是个父亲。这也就是为什 么在历史的演化使得男人的自我意识愈来愈强、愈想要别人遵循他的 意志时,所有的社会都偏向于往父系制度发展。不过必须强调的是, 即使男人在对 「生命」、「大自然」、「女人」种种神祕的力量困惑 难解的时期,也不曾让他权力旁落;男人在被女人散发的危险魔力慑 服时,他将女人设立为本质者,然而设立的人是他,当他设立自己是 自己所认可的异化时,自己便成了本质者。尽管女人身上充满了生育 的力量,男人依然是女人的主宰,一如他是丰饶大地的主宰。女人做 为大自然丰饶多产的化身,注定要像大自然一样,顺服于男人、附属 于男人、为男人所剥削。女人在男人眼中拥有崇高的地位,而其实这 个地位是男人赠予的;男人向「他者」行跪拜,男人敬爱母性神祇。 女人的地位再崇高、神圣,还不都是靠着男性意识创造的观念形塑出 来的。所有由男人一手创造的崇拜偶像,无论这些偶像多么让人震 慑,实际上都是从属于男人而存在,正因如此,男人始终有能力破除 偶像。上述这种从属的地位从来不是明确申明、刻意设立的, 却是当 下感受得到的,即「在己存有」。一旦男人的自我意识更为明晰,一

旦男人勇干确立、勇干对抗,这种从属地位便很容易间接呈现出来。 事实上,就算男人认为自己是给定的、被动的,是受制于阳光、雨水 的意外,他还是会将自我实现为存在超越性、对存在有所构思。他的 精神、意志在根本上即和生命的偶然与混乱互不见容。以动物或是以 树木为名的图腾先祖 (女人是它的各种化身) 或多或少都是雄性本原; 女人使图腾先祖的肉体之身永恒存在,但是她只担任养育,而非创造 的角色;不管在哪一方面,女人从来都不是创造者。她生育后代、提 供食物,以使部族恒久长存,仅此而已。她注定处在闭缩的存在内向 性之中。在社会上,她代表的仅仅是静态的一面,自我往内缩闭。而 男人则一直独揽使社会敞向大自然、敞向人类全体的职司 , 唯一适合 他从事的活动是征战、狩猎、渔捞,他掠取了外来的猎物,归附于部 族所有。征战、狩猎、渔捞代表了存在向外扩张,投向世界不断超 越;男性是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之唯一化身。在这时期,男性还没 有具体办法可以彻底支配「女人/母土」,他还不敢起而和她对抗,不 过他已经有意摆脱她。要探讨不同氏族通婚这个习俗为什么在母系社 会中这么普遍,依我之见,我们就应该从这个男性意志着手。尽管男 人不知道他也在生育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婚姻对他来说还是意义重 大:因为男人结了婚才被视为成年人,才有权与其他族人共同分享这 个世界;藉由和母亲的关系,他和氏族、和祖先有所联系,也和构成 他这个个体的所有质素有所联系;但是他所有俗世的职司,劳动、婚 姻等,都宣明要摆脱这样的循环宿命,以超越来对抗闭缩的存在内向 性,都宣明要开创未来,这个未来有别于他扎根其中的过去。在不同 的社会,个人归属于团体的形态自然有差别,乱伦的禁律也会随之不 同,不过从原始时代直到今日,乱伦的禁律背后隐含的意义其实都是 一样的;也就是说,人想要拥有不是他的部分,他要和有别于他的 「他者」结合。所以,妻子不能和丈夫拥有同样的超自然力量,她必 须是外人,是有别于他的氏族的外人。原始部族有时采行抢婚制,可 能是实际抢夺女人,也可能只是象征性的活动,而这类的行为意味的 是,对他人施加暴力等于是明确断言他人的他异性。勇士以蛮横的力 量抢得妻子,证明了他能够兼并外人的财产,并且能够突破与生俱来 的命运加诸于他的藩篱。以其他方式交易取得的婚姻(譬如下聘礼、为 女方氏族服劳役)即使没有抢婚那么耸动,背后的涵义其实是一样的 (注四十四:(原注)在我们引用过的李维斯陀的论文中,对这一点也有

同样的看法,只是陈述的方式略有不同。他从研究中得到的结论是, 不同氏族联姻的「异族通婚」之根本基础完全不是在干乱伦的禁律: 不过这意味乱伦的禁律是一种负面的形式,藉这样的形式反映出「异 族通婚」的正面意志。没有任何直接的论据可以说,女人和同一氏族 的男人性交是不应当的。不过异族通婚让女人成为氏族之间劳务财物 交易的一部分,对杜会是有益的;而且透过这样的订亲方式,不同氏 族之间可以建立平等往来的关系,不至于各自封闭起来。「异族通婚 的价值正面多于负面.....禁止同族通婚.....倒不是因为同血缘的婚姻 在生物遗传上有负面影响……而是因为异族通婚会为社会带来利 益。」一个群体不应该以个人私利的名义耗用女人,虽然女人是属氏 族的财物、但氏族应该以女人做为与其他氏族交流的工具;如果说禁 止男人与同一氏族的女人结婚,「唯一的理即在于,她是同者,但她 其实应该(因而她能够)成为他者.....被卖为奴的女人往往就是早些时 候由别的氏族馈赠的女人。不管是哪一种女人,她之所以带有他异的 记号,应该都只是在某一种结构中的某一个位置造成的,不是天生的 内在质素。 」)。

男人渐渐将他所经验到的纳入己身之中,不管是在象征意义上, 或者是在实际生活中,都是雄性本原取得了胜利。「精神」胜过了 「生命」,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胜过了闭缩的存在内向性,技术胜 过了神奇魔力,理智胜过了迷信。贬抑女人是人类历史发展必经的阶 段,因为女人的威望一开始不是建立在她自己的正面价值上,而是建 立在男人的弱点上。女人是「大自然」令人不安的神祕力量之化身, 男人在脱离「大自然」束缚的同时也摆脱了女人的掌控。从石器时代 过渡到铜器时代之间, 人类藉由劳动征服了土地, 也征服了自己。从 事农耕的人类,命运取决于大地、田苗、季节气候等等偶然因素,人 类是被动的,他只能祛邪与等待,这也就是为什么人类世界会四处充 满图腾神灵。从事农耕的人受到他周遭这些变幻莫测的力量之宰制。 相反的,制造工具的人依据自己的想法来制作工具,再以自己的双手 制成具体的工具;在和没有作为的大自然面对面之时,大自然虽然抵 御着他,他还是克服了它,确立了自己的主权意志:要是他加快打铁 的速度,制作的工具也会更快完成。然而从事农耕的人无论如何也无 法让谷子早一点成熟。制造工具的人从他制作的器物中体会到自己所

负的责任:动作若灵巧,器物可成;动作若笨拙,器物可毁;动作谨 慎、熟练,器物可臻完善,让人自豪。他的成功不赖天神的恩惠,而 是取决于他自己。他与同伴对抗,取得胜利便引以为傲。仪式祭典即 使还在人类生活中占有一席之地,精确的技术对人来说显然更形重 要。这时,神祕的价值落居次要地位,实际的利益则取得首位。天神 的影响力在人类身上仍然有作用,但在他与天神划清界限之时,他便 将天神从他身上割离出去。他将天神流放到奥林匹斯的天境去,将人 间尘世留给自己。当榔头敲出第一槌,开启了人类统辖的纪元,牧神 潘恩此时便逐渐黯淡无光。人类意识到自己握有力量。从他自己具有 创造力的双手,以及他手中制作的器物,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让他体 验到了因果关系。谷物播了种,或许发芽,或许不发芽,不是人能决 定的;而在火中煅烧、在低温下淬炼,在人工的捶打下,金属永远呈 现同样的变化。在工具的领域里总是可以用清晰的概念加以把握,于 是理性思维、逻辑、数学应运而生。整个宇宙的样貌完完全全改观。 对女性的崇拜是和农耕、和不可缩短的时程,和偶然性、机遇、等 待、神祕等等支配人类的力量紧密不可分的。而对「制作工具的人」 来说,人类可以战胜时间与空间的掌控;在这个新的纪元是由必然 性、由对存在的构思、行动,以及由理性掌控全局。即使人类还是必 须和土地抗颉 , 他从此必然是以 「制造工具的人」的身份为之。他渐 渐发现有办法可以让土地变肥沃、让田地休耕有好处、不同的种子有 不同的处置方式。他还发现自己可以让作物收成增加,他开挖渠道, 他灌溉土地,或是让土地干涸,他规划道路,他建造神殿;他创造了 一个崭新的世界。那些仍然由母性神祗支配的部族、那些仍然维持母 系制度传承的部族,就是就此停留在原始文明阶段的部族。女人之所 以受到崇敬 , 理由完全在于人类被自己的不安所俘掳、人类自认自己 无能;这样的女性崇拜是出于畏惧,而不是出于爱。在这种情况下, 唯有罢黜女性神祇,人类才能自我实现(注四十五:(原注)当然,这一 项是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某些采行父系制度的文明也一样停 留在原始阶段, 另外某些文明则整个没落了, 像是马雅文明。以母权 社会和父权社会相较,并不存在谁必然占优势、谁必然居劣势的问 题。只是唯有在父权社会,技术与意识形态才取得了进一步的发 展。)。他从此认为具有创造力、光明、智慧与秩序的雄性本原才拥有 主权。于是大母神身边出现了一位男性神祇 (以儿子或是情人的身分

出现),他的地位较为低下,但是两者十分神似,力量互相联合。他 也是生殖力本原的化身,或是以一头公牛现形,或是牛头怪,或是让 埃及河岸低地变肥沃的尼罗河神。他在秋天死亡, 春天复生, 因为有 他坚强而伤心的妻子 (或母亲) 竭力找回他的尸体,让他起死回生。这 一对男女神祇最早是在克里特岛出现,后来在地中海沿岸各地都可见 到他们的踪迹;在埃及是伊西丝和荷鲁斯 , 在腓尼基是亚斯塔蒂和阿 多尼斯,在小亚细亚是希贝尔和阿提斯,在古希腊是瑞娅和宙斯。然 后 , 至高的大母神便完全遭到罢黜。不过在埃及, 女性神祇的处境格 外优渥, 象是做为天空化身的努特女神、冥王欧西里斯的妻子兼滋育 的土地化身的伊西丝女神地位一向极其重要,不过宇宙至高之神依旧 是拉神,代表了太阳、光明与男性精力。在巴比伦,伊丝塔不过是天 神马督的妻子,是天神马督创造了万事万物,并维持宇宙的和谐。闪 族人的天神是男性。当宙斯统治天界的时候,盖娅、瑞娅、希贝尔就 必须退下舞台,这时只有掌管农业与丰收的「地母」得墨忒尔仍占有 一席之地,不过她还是只有次要地位。吠陀时期的众神都有妻子,但 受到的尊崇无法和男性神祇相提并论。古罗马的朱庇特根本没有可以 和他相匹敌的配偶 (注四十六:(原注) 有几点颇有意思,记述如下(资 料取自博古安的著作《精神分析学日志》一九三四年出版):在欧洲旧 石器时代后期的奥瑞纳文化中,发现了许多刻意夸张表现女性特征的 人形塑像,身体极其丰腴,而且特别突显女阴。此外在许多岩穴中还 发现单单只有女阴形状的小塑像,以非常简单的线条刻画。在欧洲旧 石器时代早期的索律特文化,和欧洲西南部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马格德 林文化中,却不见这样的小塑像。在奥瑞纳文化中,男性的小塑像非 常罕见,而且从来不会表现出男性的性器官。在马格德林文化中,还 可以发现少量表现出女阴的塑像,却有为数众多的阳具形象的塑 像。)。

人类社会普遍采行父系制度并不是偶然的机遇,也不是以暴力革命取得的结果。根本上,男性在生理构造上便占有优势,使他们能够肯定自己为唯一拥有主权的主体;男人从来没有放弃自己的优势地位。他们曾经异化自己部分的存在,认同于大自然、认同于母性力量,但是他们随后又收复了这一部分。女人则是在注定要扮演「他者」的角色之余,也注定只能拥有不甚坚稳的力量,或做奴隶,或当偶

像,女人的命运从来不是由她自己抉择。正如弗雷泽所言:「男人创造众神,女人崇拜男性所创的众神。」的确,向来都是男人决定至高之神是男还是女。女人在社会中的地位也从来都是男人指任的,女人自始自终都没有立下自己的律法让众人奉行。

不过如果生产劳动是女人的体力可以胜任的,女人说不定可以和 男人共同征服大自然;人类也可以藉由男女两性反抗众神,肯定人类 本身的价值。然而女人并没有把能开创未来的工具化为她自己的一部 分。恩格斯解释了女人为什么会失势,但他的论述并不充分:仅仅说 是青铜器和铁器的发明深深改变了生产劳动力的平衡,因而使女人从 此居于劣势,这个论点是非常不足的;只从地位低下这一点来看,并 无法完全说明女人受到的压迫。女人的不幸在于,她没有成为「制造 工具的人」的劳动伙伴,因此被排除在人类「共存」之外,而只说女 人是弱小的,她的生产劳动力不足,并不能其正指出她被排除在外的 理由;男人没有将女人视为同类,是因为女人不是以男人劳动的方式 劳动、不是以男人思考的方式思考,也是因为她依然受到生命奥祕的 力量支配;正因为男人不认可她是同类,正因为在他看来她总是具有 「他者」的一面,所以他必然让自己成为她的压迫者。具有扩张力、 支配权的男性意志将女人的弱小无能变成了诅咒。而且男人想要穷究 新技术开启的种种可能,便需要大量的奴隶劳动力,于是将和他同类 的其他男人贬抑为奴隶。奴隶的劳动力远比女人的劳动力更有效率, 女人因此在部族中丧失了经济的地位。在社会上,主人与奴隶之间的 关系,远比主人对女人所采取的温和支配关系,更能让主人在根本上 确立自己的主权。女人是因为生殖力而受人崇拜、敬畏 ,女人也是不 同于男人的「他者」,具有「他者」令人不安的特性,因此女人即使 依附于男人,她同时也以某种方式使男人依附于她。「主人——奴隶」 之间以同等方式互相看待的对等关系在她和男人之间的的确确是存在 的,她可藉由这一点避免受到奴役。被贬为奴隶的男人不受任何神圣 禁忌的保护,他是一个受到奴役的人,但他和其他男人并无不同,唯 一的差别只在于他地位低下,不过奴隶和主人之间对立、统一的辩证 关系,在数个世纪的时间流程中逐渐转变;在组织良好的父系社会 中,奴隶不过是被当做役畜支使的人,主人有十足的权力支配他,主 人也因此非常自豪,主人便以这种自豪对待女人。主人一有所赢取,

便把赢取的拿来对待女人;他愈强大,她就愈衰微。尤其是,他在拥 有土地的所有权之后(参见第一部第三章□历史唯物论的观点□),也宣 告自己有权利让女人属于他所有。以往,他受制于超自然的力量,接 着又受制于母土的观念,如今,他拥有一个灵魂,拥有一些土地。他 摆脱了神化的女人形象的束缚,宣告自己有权利拥有自己的女人和后 代子孙。他希望在自己的田地上从事的家庭劳动,能够完全属于他所 有 , 因此劳动的人力也必须是属于他所有 , 于是他奴役了他的妻子 和小孩。他还需要有继承人,他的尘世生命会因为他将财产留给继承 人而长久延续 , 继承人也会在他死后献上必要的崇拜仪式 , 使他灵魂 安息。崇拜祖先亡灵的仪式与私人所有权制互相叠合,所以继承人要 履行的职分同时带有经济的面向,以及神祕象征的一面。于是从农业 活动不再是靠神奇魔力的作用,而是有赖人类创造性劳动的那一天开 始,男人便意识到自己拥有生殖的力量,因而宣告孩子和田里的收成 都是属于他的(注四十七:(原注)在把女人类比为田畦时,便会把阳具 类比为牛犁,反之亦然。两河流域的加喜特古王朝出土的一个画了牛 犁的图画中,均以象征生殖行为的符号来表现。「阳具/牛犁」 这样的 组合也经常表现在器物的造型上。在某些南亚语系中, lak这个字经常 同时指阳具和锹、铲。亚述人也有一句对天神的祷词:「牛犁使田地 受孕。」)。

在原始时代,最重大的观念革命就属以男系亲属关系取代了母系制度,从此以后,母亲的地位降为乳母、女佣,父亲的主权大为兴起;父亲拥有全部的权利,并由他传给后代。在埃奇勒斯的悲剧《仇三女神》中,阿波罗宣告了全新的真理:「你称之为孩子的那个人并不是由母亲所生,母亲不过是喂养了倾注在她体内的根苗。真子的生育者,是父亲。母亲不过是受托保管根苗的外人,如果她讨得根据,只是出于信念的主张。男人从技术中体会到的因果关系,让他更相信自己的创造力是生育所必须的,重要性不下于母亲。观念影响了观察的角度,这时不仅认为父亲的角色和母亲一样重要,有人还因此说想,就自然的层面来看,精液掺和经血便会让人受孕,亚里斯多德就是持这样的观念。他认为女人仅仅是物质,「源自于各种雄性动物的运动本原都是雄性的,是更好、更神圣的本原」,这样的观念正表示

了权力意志压制了所有的客观知识。男人将创造后代之功完全归于自己,便不再受女性力量的主宰,他征服了女人,也取得了支配世界的权力。女人从此致力于生育、操持家务这一类次要的活动,她丧失了实际的重要性,也丧失了受人尊崇的神祕地位,女人从此形同女佣。

男人将他征服了的女人和世界看做是经过激烈搏斗之后取得的成 果。在亚述—巴比伦文化的古老创世论中,有一段出于七世纪的文字 便有男人取得了胜利的记载, 而这项记载其实承袭自更为古老的传 说。大洋和大海,也就是阿图姆和塔米亚,生下了天宇世界、凡尘世 界,以及所有的大神,但这些后代制造了许多混乱,大洋和大海决定 消灭他们。后来是由塔米亚(具有母者身份的女人)亲身征讨她最强 壮、最俊美的孩子天神马督。天神马督迎战他的母亲,在一番激烈的 争斗之后, 天神马督杀了塔米亚, 并将她的身体截为两段, 一段成了 天界的拱顶,另一段成了承托凡尘世界的基础,然后,天神马督重组 宇宙秩序,创造人类。在「复仇三女神」的这个悲剧里便表现了父权 制打败了母权制,取得胜利,奥瑞斯特也谋杀了克莉坦蒙斯待(注四 十八:(译注)在希腊神话中,特洛伊战争期间,阿加曼农的妻子克莉 坦蒙斯特趁丈夫出征,篡位统治迈锡尼。战争结束后,她设计杀害了 胜利回国的阿加曼农:最后,她自己的儿子奥瑞斯特杀死了她,夺回 统治权。根据神话学家巴霍芬的研究,这段神话反映了父权制与母权 制的争斗。)。男性的力量、代表光明与秩序的太阳的力量,藉着这些 流血的征战, 打败了女性的混沌。天神的审判赦免了奥瑞斯特, 又宣 告他在成为克莉坦蒙斯特的儿子之前先是阿加曼农的儿子。男性大胆 的叛变消灭了古老的母权制, 使它就此败亡。就实际情况来看, 过渡 到父权制的过程是一步一步缓慢形成的。男人所征服的,其实只是再 一次肯定他早已征服的;男人取得的,不过是他本来就拥有的。他这 时只是让父权制和现实状况相吻合。这里既没有争斗,也没有胜利或 是挫败。不过这些古老传说还是颇有深意。在男人肯定自己是个主 体,拥有自由时,「他者」的概念在他意识中间接形成。从这时起, 男人与「他者」的关系注定是悲剧,「他者」的存在等于是威胁,是 弊害。在古老的希腊哲学中(柏拉图就这一点也持相同的见解),曾指 出「他异」和「否定」是同一回事,其实也就等于是「恶」。设定 「他者」的概念,就是要确立善恶二元对立。这也就是为什么在许多

宗教和法典中都带着敌意看待女人。在人类发展到以文字记述神话与 法典的时期,父权制早已完全确立,因此法典必然是由男性订定的。 自然,他们会赋予女人附属的地位。不过也许有人以为,他们会像对 待孩子和牲畜一样和善。事实却完全不然。订定法典的男人畏惧女 人,设立了许多压迫女人的条文。以往,认为女人具有善恶两面的双 重作用,在这时却只看她不祥的一面。她从圣洁被降为污秽。上帝创 造了夏娃,让她成为亚当的另一半,导致了人类的堕落。非基督教的 众神要向人类复仇时,也创造出女人。人类生育的第一个女人名为潘 朵拉,她释放出各种灾难,让人类受尽磨难。「他者」,是和主动反 向的被动, 是破坏统一性的多样性, 是和形式对立的物质, 是和秩序 抗衡的混乱。因此女人即是「恶」。正如毕达哥拉斯所说:「有一种 善的本原创造规则、光明,与男人,还有一种恶的本原创造混乱、黑 暗,和女人。」古印度的《摩奴法典》把女人看做是恶人,应该加以 奴役。《圣经·利未记》以受族长驱使、为他出力卖劳的牲畜来比喻女 人。在古雅典的《梭伦法典》中,女人没有任何权利。在罗马法中, 宣称女人是「蠢物」,必须受男人监护。在教会的律法中,将女人视 为「魔鬼之门」、在《可兰经》中更是极度蔑视女人。

然而恶之于善是必要的,一如物质之于观念,黑夜之于光明。男人知道要满足他自己的欲望,要让他的存在永久长存,女人是不可或缺的。他必须将女人纳入社会中,让她服从男人建立的秩序、净化她原始的污秽。在《摩奴法典》中便很清楚地阐明了这个观念:「女人在法定的婚姻中得到了和的丈夫一样的品行,这正如河流汇入大海,在她死后也可以登上同一个天堂。」在《圣经》中也颂赞了怎样才是「贤德的女子」。基督教思想鄙视肉体,却尊重守贞献身上帝的处女,以及贞洁、顺服的妻子。女人在宗教仪式中也能扮演重要的角色:警如印度婆罗门教的女僧、罗马的女祭司,她们都和她们的丈夫一样神圣。在夫妻关系中,主宰者是丈夫;但是在男性本原与女性本原的结合中,两者对生殖机制、对生命、对社会秩序来说都是必要的。

「他者」、「雌性」善恶的双重面向随后也反映在女人的历史上,女人一直服膺于丈夫的意志,直到今日犹然 不过男人的意志常常显得模稜两可,他若是完全兼并了女人,会把女人低贬为「物」,然

而他又贸宣称他所征服,拥有的,都能和他一样地位尊崇;因此他者在他眼中仍然带有一些原始魔力;他该怎么议妻子既做女佣又当伴侣,这个问题一直是他想要解决的;数个世纪以来,男人的态度一直有所改变,连带也使得女人的命运起了变化(注四十九:(原往)我们稍后会探究西方国家女性命运的演变。在东方,像是印度和中国,女人的历史是一段漫长而停滞不变的奴隶史。至于,从中世纪直到现今的这段女性历史,我们的研究集中在法国的情况;在法国,女性的处境颇为典型。)。

第三章

私有财产出现之后, 女人的地位便大为低落。几个世纪以来, 女 人的命运和私有财产密切相关 , 女人的历史绝大部分和财产继承的发 展历史互相重叠。如果我们体认到所有权人将自己的存在异化为他拥 有的财产,便可以了解私有财产这个建制在根本上至为重要。人们看 重自己的财产更甚于自己的生命;财产能够超越现世生命为时短暂的 限制 , 在肉体消亡之后 , 仍然持续存在 , 是不朽灵魂在尘世可以具体 感知的化身。不过要实现这样的存在 , 财产必须依旧掌握在所有权人 的手中;只有财产属于所有权人所投射的个体、所认可的个体,也就 是说属于自己人时,才能在他死后还为他所有。耕种父亲的土地、祭 拜父亲的亡灵 ,是继承人唯一应尽的义务,因为这两者都保证了先祖 在尘世、在阴间恒久长存。因此男人不会和女人分享他的财产、他的 后代。但男人无法迫使女人永永远远、完完全全接受他这样的自我图 谋。只是,在父权势力强盛的时期,男人是将女人拥有财产、继承财 产的权利彻底剥夺了;甚至认为不让女人享有权利很理所当然。当孩 子不再属于母系氏族所有,孩子和母亲所属氏族之间也就没有任何联 系。在父系制度中, 透过婚姻关系,女人不再是由一个氏族租借给另 一个氏族,而是整个从她的氏族里拔除,并入她丈夫的氏族。丈夫可 以像买家畜、买奴隶一样以金钱交易购得妻子,并要妻子祭祀崇拜他 的祖先亡灵,她生的孩子也属于夫家所有。她如果继承了父亲的财 产,这笔财富势必要纳入丈夫的家庭;因此在父系社会里不会将女人 列为财产继承人。从另一方面来看,由于女人没有任何资产,所以不 会将她视为一个完整的个体来养育, 而认为她是男人财产的一部分, 先是属于父亲所有,后来则属于她丈夫。在父权彻底当道的父系体制 中, 父亲有权力处死刚出生的婴儿, 不管是男婴女婴。不过如果是男 婴,父亲的权力通常会受到社会的限制,以使所有身体健全的男婴都 可以存活。相对的,遗弃女婴的风俗在各地所在多见,阿拉伯人就有 大规模杀害女婴之事 , 女婴一出世立刻丢进坑洞中。接受女婴 , 在父 亲来说,表示他慷慨大度;女人能被社会接纳,是靠男人特别施恩, 她的存在并不像男人那么正当合法。总之,女人要是生女婴,她产后 留下的秽物似乎更为污浊;根据希伯来人的风俗,《圣经·利未记》 中记载了要是生女婴,母亲洁净的时间要比生男婴多一倍。在某些社

会中有以金钱清偿 「血债」的风俗,如果受害者是女人,加害人要支 付给受害家属的金额远远少于受害者是男人的金额 , 两者差距的额度 正如奴隶与自由人之间的差距。未婚的女儿全权由父亲掌控,女儿一 旦成婚,父亲便把他的权力完全移交给她丈夫。对男人来说,女人既 然是他的财产,和奴隶、牲口、器物没两样,所以理所当然地,他想 要有多少妻子就可以娶多少进门,唯有他自己的经济能力才能限制 他。丈夫可以任意离弃妻子,而被离弃的女人在社会上几乎得不到保 障。况且,女人在这时期深深受制于贞操观念。在母权社会中,尽管 有禁忌,社会风俗仍属自由开放,并不要求女人在婚前必须保持处女 之身,她婚后与人发生私情也不会受到严厉惩处。相反的,女人成为 男人的财产之后,男人要求新婚妻子是处女之身,而且婚后必须绝对 忠实,否则以重罪论处;与外人发生私情,冒险让继承权落入外人后 代之手,是非常严重的罪行,「家族之长」有权利处死犯下罪行的妻 子。在历史上,只要有私有财产的存在,就会把妻子的不贞看做是对 夫家严重的背叛。从古代到今时,所有法典在持论婚外情的问题时, 对男女两性的处置一向很不平等,常常以女人可能将私生子引进丈夫 家中为由,判定女人恶行重大。在纪元一世纪前后,罗马奥古斯都大 帝便废除了丈夫私自审判妻子的权利,但在十九世纪初,拿破仑颁布 的法典却让审判官宽贷私审妻子的丈夫。在女人既属于父系氏族又属 干丈夫家庭的时期, 她还能在这两个交相盘结、甚至互相对立的亲属 关系之间周旋,保有很大的自由;因为父系氏族和丈夫家庭都会透过 她来和对方抗衡;在这时期,婚姻不过是俗世之务,并不涉及图腾信 仰,一点也不影响社会的根本结构,所以女人可以随自己的意思选择 配偶。但是到了父系体制的时期,女人是父亲的财产,他可以凭己意 为她选择丈夫,女人嫁入夫家之后,她就只是丈夫拥有之物,只是丈 夫所属氏族的拥有之物。

只要家庭和私有财产是社会不可动摇的基础,女人便会一直彻底受到异化。目前在伊斯兰教世界的情况就是如此;在这个封建的社会结构中(也就是说没有一个强有力的国家足以统一、管辖各个不同的部族),没有任何权力可以牵制部族首领的权力。在阿拉伯人四方征伐、争战频仍的时期创立的伊斯兰教,极度蔑视女人。《可兰经》写道:「男人比女人优越,因为真主赋予他们卓越的质量,也因为他们

给女人聘礼。」伊斯兰教世界的女人从来不曾在世间握有真实的权 力,也不曾在象征意义上享有神祕母性神祇的威望。唯一的例外是, 属阿拉伯人游牧部族的贝都因女人;她劳务繁重,要负责犁田、背负 重物 , 她和丈夫之间建立互相依存的对等关系 , 因此她可以不包头 巾,可以自由行动。包头巾、闭居家中的伊斯兰教女人直到今日仍然 像奴隶一样存在社会各个阶级。我还清楚记得在突尼西亚的穴居村落 中,看到四个女人蹲在一处地下洞穴的情景。这四个女人共事一夫, 最年长的老妇有一只眼睛瞎了,牙齿脱落大半,满脸都是风霜的刻 痕, 她在呛人的烟燻中, 煨着小火煮面糊; 另外两位妻子怀里各自抱 着孩子,其中一位正在喂奶,她们两人看来较年轻,但面容几乎和老 妇一样饱经磨难,人全走了样;在一旁还有一位年轻貌美的姑娘全身 披戴绫罗丝缎、金银饰物,坐在纺织机前纺着棉线。我离开这个阴暗 的洞穴(一如闭缩的内向性国度、子宫、坟墓),在通往亮处的过道上 遇见了一位男人,他身穿白衣,看来鲜亮洁净,他脸上还带笑容,显 得光彩焕发。他刚刚在市场上和其他男性谈论世事,这时正往回家的 路上:他将回到那个幽暗隐蔽的处所度过几个小时,那地方属于他所 有,隶属于他的浩瀚世界也以那里为中心;男人总位于中心,与世界 须臾不离。对那几位憔悴苍老的女人来说、对那位一样注定迅速迈向 衰残的年轻妻子来说,世界除了她们所处的那个烟灰弥漫的洞穴之 外,再无其他,她们只有在夜黑时分才能稍稍走出洞穴,以头巾遮头 遮脸 , 静悄悄的不出声响。

在《圣经》中记载的时期,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风俗大致相同。 族长可以娶进多名妻子,也可以任意将妻子赶出家门。新婚的年轻妻 子如果已经有过性经验会受到严厉惩治。妻子若在婚姻之外另有情 人,以乱石砸死。女人始终禁锢在家事劳务中,就像《圣经·箴言》里 描述贤德的女子是:「她寻找羊绒和麻,甘心用手做工…未到黎明她 就起来……她的灯终夜不灭……她操持家务,并不吃闲饭。」女人就 算守贞节、辛勤劳动,大家还是认为她不洁净,编派给她各种禁忌。 法庭也不会采纳女人的证词。《圣经·传道书》中对女人十分憎恶,有 个段落写道:「我得知有等妇人比死还苦,她的心是网罗,手是锁 链……一千男子中,我找到一个正直人,但众女子中,没有找到一 个。」女人在丈夫死后照例必须嫁给死者的兄弟,不只习俗如此 ,甚至连法律都这么规定。

许多东方民族都有这种「夫兄弟婚」的习俗(即在丈夫死后,妻子转嫁死者兄弟的习俗)。在女人受制于监护人的体制中,都会面临怎么处置寡妇的问题。最极端的处置方式是,让寡妇在丈夫坟前殉死。不过事情并非真的是这样,即使在古印度,法律也从来不曾强制寡妇为亡夫葬送性命,古印度的《摩奴法典》也准许妻子在丈夫死后继续生存;为亡夫殉死其实只是贵族阶级的流行风潮。处置寡妇最当见的方式是,将她移交给亡夫的财产继承人。在「夫兄弟婚」的习俗中,有时要配合采行一妻多夫;为了避免女人成为位份难定的寡妇,便让亡夫所有的兄弟都成为她的丈夫。万一丈夫不育,这样的习俗也可以避免危及氏族的传承。凯撒有一段文字提到,在布列塔尼,同一个家庭中所有的男人都因为这样的习俗而共同分享数名女人。

不过并不是所有的父系组织都采取如此极端的婚制形式。在巴比 伦,《汉摩拉比法典》准许女人拥有某些权利,譬如女儿可以继承父 亲的部分财产,婚嫁时,父亲也要给女儿一份陪嫁财物。在波斯,采 行一夫多妻制;父亲为适婚年龄的女儿挑选丈夫,女儿必须绝对顺服 父亲选来的丈夫。不过波斯女人非常受到男人尊崇,比大部分的东方 女人处境优越。在波斯,并不禁止乱伦,兄妹结为夫妻也颇为常见; 女人要负责子女的教育,若是男孩,要教育到七岁,若是女孩,要教 育到她出嫁时。如果儿子行为失检,不配成为继承人,女人可以取得 丈夫的部分财产;如果她是「正许之妻」在丈夫去世时,儿子仍未成 人的情况下,妻子得以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掌管家中事务。在 巴比伦,和婚姻相关的法律条文清楚显示了,对一家之长来说拥有后 代至关重要。婚姻似乎有五种不同的形式 (注五十:(原注) 这段陈述引 自法国学者于亚的著作《古波斯与伊朗文明》,一九五—一九六 页。):一,在父母同意之下结婚的女人,称之为「正许之妻」,她生 的孩子都属于丈夫所有。二,女人是家中唯一的后代,她结婚后生下 的第一个孩子要给她的父母,以代替她为父母延续后代;然后她便成 为 「正许之妻」。三,有男人未婚过世时,他的父母为其他家庭的一 个女人办婚嫁,并送她陪嫁财物,这个女人从此称之为「过继之 妻」,她和婚嫁的丈夫生的孩子,一半归死者家庭所有,另一半归活 着的丈夫所有。四,没有子女的寡妇再婚,称为「服侍之妻」,她必须把在第二次婚姻中生的孩子分一半给前任亡夫的家庭。五,未经父母同意即自行婚嫁的女人,她要在她的长子成年后,才成为丈夫的「正许之妻」,她也才能继承自己父母的财产;要是她的丈夫在此之前去世,她就被视为未成年人,要受监护。「过继之妻」和「服侍之妻」的习俗,使每个男人都有权利拥有后代,以延续他的生命,他与他后代不必然是以血缘做为联系。这印证了我们在前面提到的:与后代的联系关系多少是因为男人想要使自己有限的生命能在尘世间、在阴间化为不朽而建立起来。

在埃及,女人的处境最为优越。母性神祇在社会上落实为妻子之 后仍然享有威望。夫妻关系在埃及带有宗教性、社会性的意义:男人 将女人视如同盟,以她来弥补他自己的不足。女人的神奇魔力并不会 对男人造成威胁,因此很容易克服乱伦的恐惧,男人将自己的姊妹看 做是妻子并不会有心理障碍(在某些情况下,兄弟应该迎娶他的姊 妹)。女人拥有和男人同等的权利,在法律上也享有同样的地位;她有 继承权,能拥有自己的财产。古埃及女人难得的处境其来有自,一点 也不是偶然。其中原因在于,在古埃及,土地都属于国王,和职位极 高的祭司、战士所有,一般人只拥有土地的使用收益权 , 没有买卖、 转让的权利,能留传给后代的财产价值不高,与外人分享也不会造成 损失。没有私有世袭财产的传承,维护了女人的尊严。她可以依自己 的意愿婚嫁, 夫死也可以随己意再嫁。社会上采一夫多妻, 男人可以 娶妻纳妾,所有的孩子都是合法的,不过正配的主妻只有一位,只有 主妻才能参与崇拜仪式, 拥有合法的地位; 其他的女人不过是奴隶, 没有任何权利。主妻在结婚之后仍然享有和婚前一样的权利,她的财 产还是属于自己所有,她也可以自由与人签订契约。到了纪元前八世 纪, 博克利斯法老颁订私有财产制时, 埃及女人的地位已经十分稳 固,不受动摇。博克利斯法老开创了契约时代,连婚姻都是契约制。 婚姻契约有三种,一种是女人受役于男人的婚姻,女人成为男人的财 物 , 不过她有时可以规定丈夫只能有她一个妻子 , 不许再纳妾 ; 同时 合法的妻子和丈夫享有同等的地位,所有的财产是两人共有的;若是 离婚,丈夫往往要付给妻子一笔资财。稍后,这种习俗发展出一种对 女人特别有利的婚姻契约:丈夫给予妻子离婚补偿。妻子若在婚姻外

发生私情,会受到严重处分,不过男女双方几乎都可以自由提出离婚。婚姻契约制约束了男人娶多名妻子,妻子也因此取得大笔财富,并可将之传给子女;后来财阀阶级的形成也是肇因于此。纪元前三世纪,托勒密王朝菲罗帕特法老颁布了一项法令,明文规定未经丈夫同意,女人不许转让财产,这使女人成为永久未成年人。但是即使古埃及女人在古代社会的处境优越是独一无二的,但她在社会上的地位还是不等同于男人;虽然女人参与崇拜仪式,也参与行政事务,甚至在政治上也能担任摄政一职,但是法老必然由男性出任,祭司和战士也一定是男人。女人在公众事务上并没有绝对的影响力,顶多扮演了次要的角色;在私生活方面,又只片面要求女人必须对丈夫忠实。

古希腊的风俗和东方民族十分近似;不过古希腊人不尚一夫多 妻,原因不详。事实上,养妻蓄妾,开销非常庞大,只有在富强的所 罗门王、《一千零一夜》里的各代苏丹王,以及贵为国王、族长、富 人才可能在妻妾成群的奢豪中纵情享乐。普通男人顶多怀抱三妻四 妾, 乡下人则罕见有两个妻子以上的。另一方面, 古希腊人非常关心 能将世袭财产完整传给后代的问题 (在古代,只有埃及因为没有私有 的土地财产,而没有传承的问题),他们赋予了长子特别的父业继承 权,妻妾也因此有地位高低之分;主要继承人的母亲远比父亲其他的 妻子地位更尊崇。如果妻子有私人财产、有陪嫁财物 , 她对丈夫来说 是一个完整的个体,丈夫与她的联系带有宗教性,也只能单有她一名 妻子:后来会形成一夫一妻的习俗想必就是源自干此。不过在实质 上,希腊男性公民依然享有多妻生活,他可以从城市中的妓女、女眷 内室中的女侍身上满足自己的欲望。古希腊雄辩家狄摩西尼曾说: 「我们有能满足精神之乐的交际名媛,有提供感官之乐的小妾,还有 能为我们生儿子的妻子。」妻子若是生病、不适、怀孕,或是在产后 恢复期,小妾可以上主人的床,暂代妻子。由此观之,古希腊的女眷 内室和阿拉伯的后宫闺阁两者之间的差异不大。在古雅典,女人得闭 居家中,在法律的严格控管下,受到特设法官的监视。她终其一生都 是未成年人,一直受到监护人的管束,先是父亲,继而是丈夫,或是 丈夫的继承人,若是这些人都不存在,则由代表国家的公共行政官员 担任她的监护人。上述这些监护人是女人的主人,他们有权将她当做 商品一样任意处置,监护人的支配权不只涉及她的人身自由,也延伸

到她的财产,他还可以将自己的权利随意转让他人,譬如父亲可以将女儿出嫁,或是让人收养,丈夫可以抛弃妻子,将她转让给别的男人。不过古希腊的法律仍然保障女人拥有陪嫁财产的权利,以维持她生活所需;离婚时,丈夫必须全数归还妻子的陪嫁财产;在极少数的情况下,女人也有权利主动诉请离婚;不过社会只提供她这些非常有限的保障。父亲的财产当然是传给儿子,给女儿的陪嫁并不是因亲子关系而产生的财产传承,而是身为监护人必须提供的馈赠。不过还好有陪嫁财物的习俗,妻子在丈夫死后不必像私有财产一样在丈夫的多位继承人手中辗转让渡,而可以回到自己的家庭,由自己的父母再次担任监护人。

在以男系继承为基础的社会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如果没有男性后代,要怎么处理财产继承事宜。古希腊人有「和父亲家族中的长辈通婚」的习俗,女性继承人必须嫁给父亲家族中最年长的长辈,这样便能将父亲留下的财产传给同一家族的后代,原来的土地财产仍会属于父亲的家族所有。像这样嫁给父亲家族中长辈的女人其实并不能算是继承人,她只是产生男性继承人的工具。依照这项习俗,女人都是不由分说地自动转授给家族中最年长的长辈,而他往往是个老头子;这种「族内通婚」的习俗让女人完完全全受到男人的主宰。

想要延续家族的血脉,并完整保有世袭财产的强烈愿望,是女人受到压制的主要成因,所以,要是女人能避开家庭的束缚,也就能摆脱她的依附地位,独立自主。如果社会不承认私有财产,不采庭制,那么女人的命运便会有大幅的改善。譬如采行公社制的斯巴达,教育生活,为了工程,有一几乎平等看待女人和男人的城邦。在斯巴达,教育生活,为了工程,有一个男人的城邦。在斯巴达,为一个男人也可以要求与她结合。一旦财产继承的问题不存在,「私通」的观念也随之消失。所有的孩子都属于城邦共同所有,女人也不再卑屈地受到某个主人的奴役。反过来说也就是,没有私人财产、也没有个人后代的斯巴达公民同样也不能将女人据为己有。在斯巴达,女人必须生育,一如男人必须出征,但男女两性除了必须各自履行这两项公民义务之外,他们享有完全的自由,不受任何拘束。

除了我们刚刚提到的享有自由的女人,以及在家族中处境一如奴 隶的女人(家族的族长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在古希腊还有另一种女人 —娼妓。在原始的部族中有一种特别的待客之道,即主人将自己的妻 子暂时让给客人,以展现主人的热情款待;在这个习俗背后自有它神 祕的理由。在原始部族中,还有一种带有神圣性质的色情交易,目的 在于藉此释放出生育的神祕魔力,以促进群体的利益。在希腊古典时 期就有类似这样的习俗。根据希罗多德的记载 , 在纪元前五世纪 , 每 个巴比伦女人一生都要有一次到米利塔神殿去献身给一位陌生男人, 以换取一枚钱币敬献给神庙,然后回家从此过着贞洁的生活。带着宗 教性的色情交易在某些地区一直延续到当代,像是埃及的歌舞姬,和 印度的寺院舞伶等乐人、舞者,她们都成了受人尊敬的特殊社会阶 级。不过在埃及、印度、西亚比较常见的是,带有神圣性质的色情活 动默默化为合法营利的交易,僧侣阶级也在这个过程中藉此捞得一笔 财富。希伯来人当中也有为了钱而从事此业的娼妓。在古希腊,特别 是在有众多外来人士的沿海地区、海上诸岛,以及各城邦中,常会在 神殿里见到古希腊抒情诗人品达所谓的「热情款待外来人士的青春少 女」。这些少女赚取的金钱必须做为宗教崇拜之用,也就是说必须全 数交给祭司,再间接用以维持她们的生计。实际上,特别是在临近港 口的科林斯, 古希腊人假献祭之名, 大加利用水手、外来旅人的性需 求,牟取利益,其实这已经是涉及金钱交易的娼妓业。纪元前六世 纪, 梭伦担任雅典城邦的执政官, 他正式制订了性交易的制度。梭伦 把从亚洲买来的女奴幽禁在雅典城维纳斯神殿附近、离港口不远的 「国营妓院」,妓院交由「妓院老板」经营,由他负责妓院的财务管 理,每位娼妓都可以支领固定薪水,结余的利润则归为国有。后来, 有些称为 Kapaileia 的私营妓院兴起。私营妓院往往将象征淫乱的丰饶 之神普里阿波漆成红色的塑像放在大门口做为标志。不久 , 除了奴隶 之外,贫困家庭的希腊妇女也加入这一行,她们通常寄宿在妓院中。 当时的人认为「国营妓院」非常应合时需,简直是一处不可侵犯的安 憩处所。不过妓女的名声并不好,她们没有任何社会权利,子女也没 有赡养她们的责任;还规定妓女必须穿着五颜六色的特定服装,佩上 花饰,并以番红花把头发染成橘黄色。除了幽禁在国营妓院里的妓女 外,还有所谓的「自由妓」。自由妓可以分为三种:一种称为「卖春 妇」,类似现今领有执照的妓女,一种称为「歌舞妓」,是擅长舞蹈

和吹笛的歌舞妓, 第三种是「交际名媛」, 她们通常是来自科林斯的 风尘女子,和希腊最知名的人士有正式的私通关系,角色类似在现代 社会中的「社交界名女人」。第一种自由妓大致是重获自由的女奴, 或是社会低下阶层的希腊少女,她们经常受到皮条客的剥削,生活悲 惨。第二种自由妓往往可以凭仗音乐天赋而致富,其中最负盛名的是 拉米亚,她后来成了埃及法老托勒密一世的情妇,其后,马其顿王德 米特里一世 (波里奥希特) 征服埃及法老,拉米亚又成为马其顿王的情 妇。至于第三种自由妓,历史上记载了有多位交际名媛和她们的情夫 同享声名。她们拥有人身自由,也可以支配自己的财富,而且她们聪 明、有文化涵养、有艺术天赋 ,和她们在欢场上交涉的男人会敬重她 们是独立的个体。她们不再受到家庭的拘束, 在社会边缘得以安身, 自然也得以摆脱男人的支配。因此男人会将她们视如同类 , 地位与他 几乎相等。几位从奴隶身份解放的著名交际名媛,像是和阿思帕奇雅 (古雅典政治家伯里克利的情妇,她也和苏格拉底颇有交情)、芙里尼 (雕塑家普拉克西特利斯的情妇),还有莱伊丝(雄辩家德摩斯梯尼的情 妇),她们的优越地位更胜于在家庭中受到敬重的母亲。

除了这几位格外出色的特殊女性之外,古希腊女人的地位形同半 个奴隶,她们甚至连表达不满的自由都没有。只有阿思帕奇雅,还有 态度更为激切的女诗人莎孚,让世人听见了她们的愤慨。在荷马史诗 中,还依稀透露了女人在上古的英雄时代曾经握有权力,只是希腊的 英雄战士仍然不容情地将女人幽禁在闺房中。古希腊诗人赫西奥德甚 至不屑地表示:「信赖女人就是信赖小偷。」自纪元前六世纪开始的 古典时代,女人的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女眷内室。政治家伯里克利表 示:「最贤惠的女人是男人谈论得最少的女人。」柏拉图对女人的态 度是古希腊的一个待例,他建议让妇人也成立议院来治理共和国,还 建议让年轻女人接受自由开放的教育,但这倒引来喜剧作家亚里斯多 芬的讪笑,他在《利西翠妲》一剧中写到,有位女人询问丈夫政治事 务,她丈夫的回应是:「这没你的事。你给我闭嘴,要不然就讨打 ······你去织你的布。」哲学家亚里斯多德对女人的意见表达了当时大 众的想法,他认为女人之为女人是因为有缺陷,她应该待在家中闭门 度日, 凡事唯男人是从。他表示:「奴隶完全没有自决的自由, 女人 虽然拥有自决的自由, 但力量薄弱, 毫无成效。」古希腊史学家色诺

芬认为,妻子和丈夫彼此是彻底的陌生人,他表示:「有没有这样的 人, 你跟他讲话比和妻子讲得少?——这样的人可就少了。」他还在 《经济论》中写道,女人应该是个认真、谨慎、节俭,还勤快得像蜜 蜂一样的家庭主妇,十足的模范女仆。尽管女人的地位已经十分低 微 ,古希腊人还是对她十分厌恶。在纪元前七世纪就有诗人阿奇洛克 写辛辣的讽喻诗讥评女人。另一位诗人阿摩多斯的西蒙尼德也写道: 「女人是上帝创造的最大之恶,她们有时看来有用处,但随即一变, 又会给主人带来烦恼。」诗人希波那克斯则表示:「你的妻子一辈子 只能让你快活两日,一是结婚那日,再是她安葬那日。」爱奥尼亚人 是最憎恨女人的,譬如流传甚广的以弗所寡妇的故事便是其中代表 (注五十一(译注) 传说中,在以弗所有位妇人于丈夫死后进入墓穴中守 墓,日夜啼哭,多日不愿进食,表现异常坚贞, 声名远传。看守墓地 的士兵发现寡妇颇有姿色,便出言诱惑。不多时,寡妇和士兵在墓穴 中日日成其好事。士兵荒废了守卫的工作,有一天,墓地里挂在十字 架上的尸体被偷, 士兵担心受刑, 寡妇心生一计, 说:「在墓穴中, 我所爱有两人,与其牺牲活着的,不如捐弃死了的。 」两人便合力将 亡夫的尸体从棺木中取出,悬上十字架,掩人耳目。故事记载在古罗 马作家佩特罗尼乌斯的拉丁文作品中 , 法国拉封登也据此写了寓言故 事。)。在这个时期, 女人最受人疵议的缺点是懒惰、泼辣、浪费, 也就是说当时的人要求女人具备的优点她都没有。古希腊剧作家米南 德说:「在陆上、在海中都有怪物,但最可怕的怪物还是女人。」还 说:「女人是紧紧抓着你的痛苦,永远不会松手。」在陪嫁财产成为 习俗,女人的地位变得较为重要时,她们妄自尊大的态度又成为作家 揶输的对象,这个题材便常出现在亚里斯多芬和米南德的笔下。「我 娶了一个有陪嫁财产的巫婆。我娶她是为了她的地产、她的房子,而 她呀,喔,阿波罗,她是恶中之最恶!」「第一个发明婚姻的人该受诅 咒,第二个也是,还有第三个、第四个,所有后来模仿前人而结婚的 人都是。」「如果你很穷,却娶了有钱的老婆,你立刻会被贬为穷 人,贬为奴隶。」古希腊女人受到严密的管辖,所以男人对她们的攻 讦并不是因为她们的德行有让人非议之处:而且她们受到男人诋毁的 也不是在肉体方面。男人觉得不堪忍受的,主要是婚姻的负担与束 缚。因此我们猜测,尽管古希女人的处境严苛,在法律上几乎不享有 任何权利,但是她在家中应该颇有地位,多少拥有自主权。,女人虽

然应该以顺服为职志,但她是可以违抗丈夫,可以和他吵架,以眼泪、哭闹、唠叨不休、破口大骂等各种办法来压制他。婚姻固然奴役了女人,对男人来说也一样是枷锁。苏格拉底的妻子赞西佩这个人物,等于是概括了希腊人对泼辣的妻子,对不幸的婚姻生活的全部怨恨。

*

古罗马女人的历史夹钳在家庭与国家的冲突中。曾统治罗马城的 伊特鲁立亚人采行母系社会,而且很可能到了古罗马帝国时代,仍然 盛行母权体制下的与不同氏族联姻的异族通婚制。伊特鲁立亚的拉丁 诸王(注五十二:(译法)伊特鲁立亚,是由数个城邦组成的古代国家, 约于纪元前十三世纪兴起于意大利中北部地。在纪元前七世纪到前五 世纪,为向外扩张到全盛时期,伊特鲁立亚人就在这时期统辖了罗马 城。在古罗马王政时期前后的七位君主当中,最后的三位君主即属伊 特鲁立亚人的塔克文王朝。塔克文王朝倾覆之后,罗马于纪元前五零 九年从王政时期进入共和国时代。古罗马帝国时期则始于纪元前二十 七年,)他们的王权并不是采世袭制;可以确定的是,直到塔克文王 死后才确立了父权制。田产、私有地产——也等于是指家庭——是社 会最基本的单位。古罗马女人受役于私有财产,从而也受到家族的奴 役, 她们甚至没有任何法律的保障,情况和古希腊女人完全不同。她 不享有任何权利,地位如同奴隶。当然,她不能参与公众事务,也完 全不准从事 「男人的职司」。以法律地位来说,她永遗被视为未成年 人。法律上并没有直接规定女人不能继承父业,却规定女人必须受到 监护人的管束 , 这等于是以间接的方式限制女人的财产支配权。纪元 二世纪的古罗马法学家盖伊乌斯表示:「监护制度是以监护人的利益 为本,监护人同时身为受监护人的推定继承人,受监护的女人没有权 利另立遗嘱夺取监护人的继承权,也没有权利将部分财产转让给他 人,或是因欠下债务,而减损了监护人的继承财产。」女人的监护人 排第一顺位的是父亲,父亡,由她的男性亲属取而代之。女人一旦结 婚,她的监护权便「转手」给她的丈夫。古罗马婚姻有三种类型,一 是「同盟婚」,结婚时夫妻要在祭司面前向罗马卡皮托利山的朱庇特 神殿献上一块麦粱烤饼;二是「让售婚」,这是一种象征性的让售, 具有平民身份的父亲将女儿「转让」给她的丈夫:三是「试行婚」,

即男女同居一年之后成为夫妻。这三种类型的婚姻都采行「夫权婚 制工,也就是说由丈夫来取代父亲或是其他监护人的地位,担任妻子 的监护人。对男人来说,妻子就像是他的女儿,他有权利支配她的人 身自由,以及她的财产。不过自从纪元前五世纪颁布《十二铜表法》 以来,古罗马女人既属于父家又属于夫家所有,难免会引发冲突,后 来女人得以在法律上免除监护人的支配,便肇因于此。实际上,「夫 权婚制」剥夺了女方男性亲属的监护权。于是为了维护女方父系亲属 的利益,又出现了「无夫权婚制」,在这种婚制中,妻子的财产仍然 受制于父家的监护人,丈夫只对妻子的人身握有支配权,即使如此, 丈夫还是要和妻子的父系亲属分享这个权利 ,父系亲属对出嫁的女儿 依旧拥有绝对的支配权。家庭裁判所负责调解父亲与丈夫之间的纷 争,这个法律机制可以让女人靠着丈夫控告父亲,或是靠着父亲控告 丈夫;她不是任何一个人手中拥有之物。从这个由公共法庭独立出来 的家庭裁判所便可知古罗马氏族的势力坚固,做为氏族之长的父亲拥 有极大的权力,他的妻子、子女完全受他管辖,但尽管如此,他终究 是个社会公民,而且妻子、子女并不是他私人的财物,他掌控妻子、 子女主要是基于公众的利益,妻子生育后代,在操持家务之余也从事 农务,因而对国家极有用处,非常受人敬重。在这里,我们注意到了 在整个历史发展中都会发现的一个重要事实,就是抽象的法律条文并 不足以界定女人的真实处境,女人的处境主要取决于她在经济上扮演 的角色,甚至,抽象的自由与具体的权利经常是此消彼长。从法律上 看,古罗马女人比古希腊女人更受到奴役,但事实上,她参与社会的 程度更深广;在家中,她在位于住家中心的「敞厅」活动,而不是被 驱逐到隐密的女眷内室;她指使奴隶劳动,她负责教育子女,子女年 纪及长还是深深受到她的影响;她分担丈夫的劳务,也分担他的烦 恼,她也是丈夫财产的共同持有人。罗马人在结婚时宜告的 Ubi tu Gaius, ego Gaia (不管你盖娅上哪儿,我盖尤斯必随同前往)并不是没 有意义的空话。家中主妇被称为 domina(女主子),是家里的女主人; 她和丈夫一起参与崇拜仪式,她并非奴隶,而是丈夫的伴侣。在古罗 马,夫妻的关系非常神圣,以致在长达五世纪的时间里,从来没有夫 妻离婚。古罗马女人的生活并不局限在家中,她可以出席宴会、参加 节庆 , 她可以去看戏 ; 走在路上 , 男人会礼让女人 , 连执政官和执法 官护卫都要让路,让女人先行。从萨宾女人、鲁克丽丝(注五十三:

(译注) 鲁克丽丝, 古罗马王政时期一位政治人物的妻子, 美丽出众, 当时塔克文王的一个儿子强暴了她,她受辱后,告知父亲和丈夫此 事,随即依照传统习俗自裁殉节,父亲和丈夫誓言为她报仇,此举导 致罗马王朝覆亡,从王政时期迈入共和时期。)、薇吉尼亚(注五十 四:(译注) 薇吉尼亚,古罗马共和时期的一位平民女子。当时执政士 人委员会的首长、罗马执政官克劳狄爱慕薇吉尼亚,不得如愿以偿, 便设计陷害她。薇吉尼亚的父亲自行杀死女儿,扛着她的尸体指控克 劳狄,于是群起暴动,推翻了十人委员会。)的传说中,我们可以了 解罗马女人在历史上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因为母亲和妻子出面求 情,柯里奥兰让了步(注五十五:(译注)古罗马名将柯里奥兰击败入侵 的弗西族,立下战功,但他因反对共和制,被判永久放逐。他怒而联 合弗西族,攻打罗马。征战前,母观和妻子哀求他悬崖勒马。柯里奥 兰依言收兵,却被弗西族出卖将他送回罗马,依叛国罪议处。);保民 官李锡尼干纪元前三八一年向共和政府提出的法案,奠定了罗马共和 的民主基础,而他的构想是由他妻子启发的;柯尔内莉锤炼了她的儿 子葛拉克两兄弟的心灵 (注五十六:(译注)葛拉克兄弟是古罗马纪元前 一世纪的两位保民官,主张改革,推行土地、粮食法案,禁止大地主 占有公共土地,损害平民利益。两人后来因此被富有的权贵阶级杀 害。葛拉克的母亲柯尔内莉以贤德闻名,曾有妇人在她面前炫耀珠 宝,柯尔内莉回以:「我最珍贵的珠宝是我两个儿子。」她对兄弟两 人的教育影响重大。)。古罗马的督察官加图表示:「到处都是男人统 治女人,但尽管我们统治了所有的人,却是由妻子管辖我们。」

古罗马女人的法律地位渐渐和她实际的处境一致。在古罗马共和体制采取贵族寡头统治的时期,每位家族之长在共和国里都是独立的主子,然而在国家的权力益形扩张之际,国家便会起而对抗财富的集中,并压制雄霸一方的家族。公立的司法机构也取代了家庭裁判所。女人取得的重要权利愈来愈多。限制女人自由的基本上有四股力量:父亲和丈夫掌控她的人身自由,监护权和夫权掌控她的财产。国家趁着父权和夫权对立之便,顺势钳制了这两方的权利。如有婚外情、离婚等情事,都交由国家法庭裁决。同样的,监护权和夫权也因彼此对立,互相削减了力量。一开始为了保护监护人的利益,把夫权从婚姻中抽离;后来,女人以夫权为权宜之计,借以摆脱监护人的管辖,这

时具体的办法就是采取虚拟结婚,或者是从父亲或是国家那里取得公定监护人。到古罗马帝国立法之后,便完全废除了监护人制度。同时女人的独立得到了正面的保障,这时父亲必须给出嫁的女人陪嫁对产。在婚姻关系解除之后,这份财产不必归还她的男性亲属,也永遗不许她丈夫将它纳为己有;妻子可以随时提出离婚,要求取回陪嫁对产,以致丈夫不得不受她摆布。纪元前二世纪的古罗马诗人普劳图,当我不得不受她摆布。纪元前二世纪的古罗马诗人有图,当我不是大人,是大人,也有关系一样有权利受到子女的尊重。万一监护良是对大品行不端,子女可以委由母亲照顾。纪元一世纪,在哈德自不死后,如果未立遗嘱,没有指定继承人,她可以继承死者的遗产。在纪元二世纪,马可奥里略皇帝统治时期,确立了古罗马家庭中的线子死后,如果未立遗嘱,没有指定继承人,她可以继承死者的遗产。在纪元二世纪,马可奥里略皇帝统治时期,确立了古罗马家庭中的遗产。在纪元二世纪,马可奥里略皇帝统治时期,确立了古罗马家庭中的遗产。在纪元二世纪,马可奥里略皇帝统治时期,确立了古罗马家庭中的遗产。

然而我们发现在古罗马法律的发展历史中,有另一种和上面的描述互为矛盾的力量:国家使女人独立于家庭之外,却又将她置于中央政权的监护之下,以致女人在许多方面都不具法律资格。

的确,如果女人既拥有财富,又取得独立,她便能占有重要地位,让男人倍感不安;所以,在这方认可了她的权利之余,便要极力从另一方收回她的权利。纪元前二世纪,禁止罗马妇女生活奢侈的俄比安法,在迦太基将军汉尼拔兵临罗马城下之时投票表决通过,但危急情况一解除,古罗马妇女便要求废止这项法律。督察官加图在一次著名的讲演中主张保留这项法令,但众多罗马公民之妻齐聚在公共广场上游行示威表示反对。后来,因为社会风俗愈来愈败坏,后来被流布的法令便愈订愈严苛,但这些法令的施行并不见太大的成效,反而激发了更多诈欺、舞弊等不法情事。只有到纪元四十六年时,元老院法律决议的维里安法令中规定的「不准女人和他人『说项』」(「说项」,意指和他人有契约关系),推行得颇为成功这则法令几乎完全剥夺了女人在民事上的法定行为能力。在女人于实质上获得最大自由的时候,却也是在法律上大加宣告女人是次等的性别之时。这便是我在前面提过的男人正当化自己的性别的一种策略,这里这种情况便是个

绝佳的范例;当女人能以女儿、妻子、姊妹的身分享有法律权利时, 男人却以性别来论女人,他不许这个性别和男人享有平等的权利。男 人假「愚蠢、软弱的性别」之名来嘲讽女人。

事实上,罗马公民之妻并没有善加运用她们新近取得的自由,不 过这也是因为实际情况并不容许女人从中得利。这时,社会上有两股 相反的力量,一是促使女人脱离家庭束缚的个人主义,再是侵犯女人 自主权的国家干涉主义,这两者的对立导致女人的处境失去平衡。女 人可以是继承人,她有权利和丈夫一样得到孩子同等的尊重,她可以 立遗嘱,陪嫁财产的规定让她可以摆脱婚姻的束缚,她可以随己意离 婚、再婚,但是这样的自由是消极的,因为她并不能具体施展自己的 力量。如果女人在经济上取得的自由不能连带使她在政治上拥有法定 的行为能力,这样的经济自由抽象而空洞。所以正因为古罗马妇女没 有法律权力 「采取行动」,她们便以「示威」来表达意见:她们在城 中四处喧闹,她们包围审判法庭,她们密谋策反,她们面授机宜,她 们教唆公民互起冲突;她们成群结队迎来诸神之母的大母神雕像,抬 着它沿着台伯河游行,因此把东方诸神引进了罗马城;纪元前一一四 年,负责祭祀灶神的三位贞女爆发了「私通」的丑闻,三人都受到了 严重的惩处。在当时,家庭组织瓦解 , 个人私德变得无用而陈腐 , 而 公众生活以及公德又不是女人可以参与的,女人再也没有什么道德原 则可以遵循。要解决这个问题,女人只有两个选择,或是坚守祖先流 传下来的道德规范,或是推翻一切道德束缚。我们发现在纪元一世纪 末、二世纪初,许多仍然和共和时期一样,是丈夫的伴侣与合伙人。 古罗马皇帝图拉真的妻子普洛汀娜和图拉真共同承担了责任,并分享 荣耀:继任的皇帝哈德良他的妻子萨比娜因为行善而扬名,有人在她 生前便为她塑为雕像,将她奉若神明。后来,在提比略皇帝的统治 下,赛克西雅在丈夫斯卡鲁斯被提比略谋害之后也不愿独活, 派斯西 雅在拉比乌斯死后也要随同死亡。在尼禄皇帝下令哲学家塞内加自杀 时,他的妻子宝林娜也同时割血管寻死。小普林尼将阿丽亚对丈夫波 耶提斯说的一句话写入诗中: Poete, non dolet (「波耶提斯,这一点 也不痛。」),从此流传千古(注五十七:(译注)波耶提斯谋反,意图 推翻罗马皇帝克劳狄乌斯,事迹败露,必须自行了断。妻子阿丽亚见 他没有勇气自杀,便以刀插入自己胸口,再将刀拔出,对波耶提斯

说:「这一点也不痛。」波耶提斯便效法,双双壮烈成仁。)。诗人马 提亚尔赞美卢非娜、薇吉尼亚、苏碧西雅是完美无私的贤妻良母。不 过也有许多女人不愿生育,许多女人走上离婚之途,在法律上,女人 在婚姻之外发生私情还是违法的,有些罗马公民之妻甚至登记为妓 女 , 为她们的放荡行为提供方便之门 (注五十八:(原注) 古罗马和古 希腊时期一样,官方都准许卖春。妓女通常分为两个等级,一是关闭 在妓院里的,另一类是「好的妓女」(Bonae meretrices),她们能自由 地执业,但她们没有权利穿着罗马公民之妻的服装。不过她们对那个 年代的时尚、服饰、艺术等有一定的影响力,只是她们的身份地位永 远比不上雅典的「交际名媛」。)。直到这时候,以拉丁文写作的文学 作品中,还是对女人十分尊崇,但是讽喻作家则对女人极尽嘲讽之能 事。但他们攻计的并不是泛指所有的女人,而是专门针对和他同一时 代的女人,像是讽喻作家朱维纳指责女人放荡、贪吃,斥责女人想要 篡夺男人从事的活动,像是她们对政治有兴趣,埋首研究审判文件, 和语言学家、文法学家、修辞学家切磋讨论,她们热爱狩猎、驾驭战 车,她们还喜爱剑术和角力。事实上应该说女人是想藉着消遣活动、 藉着道德败坏之事来和男人相较量;如果要瞄准较高的目标 , 她们还 缺乏足够的教育, 况且, 也没有什么目标是为女人树立的; 社会仍然 不准女人采取任何行动。在古老的共和体制中 , 罗马女人在社会上仍 有一席之地,但是因为不享有法律的权利,经济上也不能独立,她反 而受到束缚。罗马帝国衰亡时期的女人虽然得到了解放,但这个解放 有名无实,她只得到了空洞的自由,男人还是这个世界唯一的主宰 者;女人取得了自由,却「一无所获」。

第四章

女人的处境在历史上并不是持续呈一直线发展的。在蛮族大入侵的时期(注五十九:(译注)在纪元三到五世纪,欧洲历史上发生多阶段的日耳曼人大迁徙(当时指称的日耳曼人包括了法兰克人、阿拉曼人,撒克逊人等散居各处的部落,这些部落不讲当时统辖欧洲的罗马帝国的希腊语或拉丁语,而各有各的语言、文化、律法,所以被称为蛮族)。他们在欧洲境内大规模的迁徙,分别定居在西罗马帝国的疆域里,各行其政,加速了西罗马帝国的败亡,进入中世纪前期。),整个人类文明都受到了考验。罗马的法律本身也受到基督教这个新思维的影响,在随后几个世纪中,罗马帝国疆域内的蛮族在欧洲各地成功施行他们自己的法律。欧洲的经济、社会、政治情势在这时发生了大逆转,女人的处境自然也受到冲击。

基督教思维也进一步让女人受到压迫, 当然, 在基督福音中宜扬 了上帝的慈爱泽及麻风病人,也泽及女人;而且最热烈拥护基督新律 法的一向是贱民、奴隶和女人。在基督教兴起的初期 女人负起了教会 之轭,相对比较受到尊重,女人能和男人一样成为殉道者;但是在礼 拜仪式中,女人只能担任次要的角色,「女执事」只能负责非宗教性 的俗世事务,像是照料病人、帮助穷人。即使基督教认为婚姻应该是 男女双方互相忠诚,但是很显然妻子还是完全从属于丈夫。圣保罗的 教导间接肯定了犹太传统, 其中明显带有反女权的观念。圣保罗告诚 女人要谦让,要自律。他以《旧约》《新约》为基础,建立了女人从 属于男人的原则。「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并 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他在另一处还说: 「教会以基督为首,女人在万事万项上也以丈夫为首。」在这个蔑视 肉体的宗教中,女人被看做是最让人畏惧的魔鬼的诱惑。基督神学的 奠基者德尔图良写道:「女人,你是魔鬼之门。连魔鬼也不敢正面攻 击的人都被你引入歧途。上帝之子之所以堕入死亡都是因为你,你要 永远举哀,永远衣衫槛褛。」纪元四世纪时,米兰主教圣安波罗修则 表示:「是夏娃引诱亚当堕入罪孽中,而不是亚当引诱夏娃。是女人 败坏了男人,她以他为尊是应当的。」还有君士坦丁堡的主教金口圣 若望表示:「所有的野兽都比不上女人祸害严重。」在纪元四世纪制

订教会法时, 认为婚姻制度是为因应人性脆弱而不得不设立的, 它和 基督之爱的完美无瑕不能相提并论。同一时期的圣经学者耶柔米写 道:「让我们手持大斧,从根柢砍掉婚姻这棵无果之树。」在十一世 纪,自教宗格里高六世起,所有的教士都必须发独身誓,这更加突显 了女人代表危险的诱惑。教会的神父都宣称女人是低劣的。圣托马宣 称女人只是「随机偶发的」存有,是不完整的人,是残缺的男人,便 是依循这个传统。他写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 还说:「女人天生注定在丈夫的掌控下过活,没有任何发自于自己的 主权。」而且教会法对婚姻的权利义务,只接受奁产制(指丈夫对妻 子的陪嫁财产拥有管理权、使用收益权,但没有转让、买卖的权利), 而不承认其他的夫妻财产制,这使得女人不具行为能力,也没有法律 地位。女人不仅不能从事男人的职司,也不许她出庭作证,不承认她 的证言具有法律效力。罗马帝诸位皇帝多少受到教会父老(注六十: (译注) 教会父老,一般简称「教父」,指基督教初期的多位著述作 家。这些教会父老的著作对后世基督教教义和神学影响深远;在传统 的基督教中,教会父老大多是主教、教皇之类的人物,他们的著作是 教会信仰的基石。) 教义的影响;纪元六世纪的查士丁尼大帝立法 时,敬重为人妻、为人母的女人,但也以此种身份束缚了她。这时 期,女人不具有法律行为能力,不是因为她的性别使然,而是她的生 活被限制在家庭中的处境造成的。法律上不允许离婚,结婚时必须举 行公开仪式:母亲对于子女享有和父亲一样的权威, 她和子女拥有同 样的财产继承权;若是父亲去世,母亲是子女的合法监护人。查士丁 尼大帝修订了纪元一世纪时元老院法律决议的维里安法令,从此以 后, 女人可以为他人担任仲裁, 女人可以和他人「说项」, 但她不能 代表丈夫与人订约。并且,她不得转让自己的陪嫁财产,它是子女要 继承的财产,不许她自行处置。

同一时期,在蛮族占领的罗马帝国疆域内,日耳曼人均采行自己的律法,不受罗马律法的约制。日耳曼人的风俗有其独特之处,他们只有在战争时期才会推举出首领,在平日,家庭是个自治团体,女人似乎是父系家族与母系血亲氏族之间的中介,处在这种情况的下的已婚女人她母亲的兄弟(舅舅)和她的父亲对她(做为外甥女和女儿)拥有同等的支配权,权力等同于她自己的丈夫。在一个完全依靠蛮力求

取生存的社会,女人事实上是毫无施展之地。不过她虽然摆脱不了父 系家族与丈夫的支配,但这双重权力其实也保障了她,赋予她部分的 权利。她即使受役干家庭,但在家中人人都很尊重她;她若是丈夫以 金钱买来的,这笔资财在丈夫死后会成为她的个人财产。父亲在女儿 结婚时会给她陪嫁财产 ,女儿也可继承父亲的部分遗产。若是她的父 母遭人杀害,女儿也可以继承仇家偿还的部分金钱。家庭制度采行一 夫一妻,婚姻非常受人尊重,若发生婚外情,会受到严厉惩治。女人 一直都受到监护人的管束,不过她和丈夫之间一如关系密切的合伙 人。古罗马历史学家、思想家塔西伦写道:「在平日、在战时,女人 和她丈夫命运与共,同生共死。」在战争时期,女人随同丈夫出征, 在战场上为战士补给食物、提振士气。若是成了寡妇,亡夫享有的权 益部分转移为她所有。女人在法律上不具行为能力,其根源在于体力 上的弱势,而不是认为女人在精神上、智性上低于男人。有不少女人 担任祭司、先知的工作,一般据此猜测女人可能接受了比男人更高的 教育。后来,从当时女人继承的财物中,还发现了珠宝、书籍等物 品。

这样的传统一直延续到中世纪。蛮族的女人仍然完全附属干父亲 和丈夫。在纪元五世纪,法兰克王国奠基者的克洛维一世的时代,女 人一生都受制于「家长保护权」(注六十一:(译注)家长保护权,属日 耳曼的法律,意指父亲对家中成员的保护权 ;是一种家庭私领域的权 利。法兰克人属日耳曼人的一支 , 因此深受日耳曼传统影响)。不过 法兰克人并没有日耳曼人守贞操的观念。大约纪元五世纪初到十世纪 末,在墨洛温王朝和卡洛林王朝的时代,法兰克人采一夫多妻制。男 人娶妻并不需要征得女人本人同意。丈夫有权决定妻子的生死,可以 任意抛弃妻子;平时则将她视如仆役。女人受到法律的保护,但在法 律中 , 女人只以丈夫的财物或是子女的母亲身份存在。譬如毫无根据 地指称某个女子是 「妓女」,等于是出言辱骂,要受惩处,所付的罚 金比辱骂男人更重十五倍。诱拐已婚妇女与谋杀自由人同罪。手握已 婚妇女的手或手臂以十五到三十五钱的罚金。不准堕胎,违者科以一 百钱。杀害怀孕妇女受的惩处要比杀害一个自由人更重四倍。女人要 是证明她能生育,比自由人更贵重三倍,但如果她不能再当母亲,便 一文不值。如果她嫁给奴隶, 她便不再受到法律保护, 她的父母有权 利夺取她的性命。但她做为一个个体,并不享有权利。然而当国家愈来愈强盛,势必带动变革,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古罗马也是同样的情况。对女人、小孩等无法定行为能力的人采行的监护人制,后来不再是家庭私领域的权利,而成为国家要承担的。从纪元八世纪法兰克王国的查理大帝开始,让女人深深受制的「家长保护权」后来掌握在君主手上。起先只是个案,只有在女人的自然监护人死亡,国家才会介入,其后国家渐渐掠夺了家族之长的权力,不过这种权力的转移并没有让法兰克女人获得解放。「家长保护权」对监护人来说成了一项负担,他有责任保护他的被监护人,这项保护政策对被监护人来说,他还是如奴隶一样,和以前的状况并无不同。

度过了激变动荡的中世纪前期之后,封建制度渐次形成,这时期 女人的处境迭有变化,态势很不明朗。封建法的特色在于,领主权和 土地所有权划分不清,公法与私法区别不明。在这样的体制下,女人 的地位也就随之时高时低。一开始是认为女人在政治上不具任何法定 行为能力,所以她的个人私权也一并被剥夺。事实上,十一世纪时, 社会秩序是建立在军事力量的集中,土地是靠兵武之力取得。法学家 表示,中世纪的采邑是「由军力护卫的土地」;女人无法取得封建领 地,是因为她没有能力护卫。不过在采邑成为可以世代继承的私人财 产时,女人的处境便起了变化。我们前面提过,在日耳曼的法律中有 些母权力量的遗绪,像是在没有男性继承人时,女儿可以继承父亲的 产业。约在十一世纪时,女人在封建体制中拥有了继承权。不过受封 采邑的封臣还是必须提供兵力给领主,只是女人的命运并没有因为成 为继承人而获得改善,她还是需要有个男性监护人,通常也就是她的 丈夫,由他受封爵位,拥有采邑,享有采邑的使用收益权。就和古希 腊父系族内长辈通婚的习俗一样,女人只是做为工具之用,领地是透 过她进行权利转移,而不会属于她所有。女人并不因为成为继承人而 得以摆脱监护人的束缚,拥有独立自主权。从另一面来看, 女人等于 是被纳入采邑之中,属于领地的一部分。和古罗马时期不同的是,领 地不再是属于家庭的私有之物 , 而是属于领主所有 , 女人也属于领主 所有。是领主为女人选择配偶,她的孩子是献给领主,而不是归于她 丈夫;孩子后来便成为护卫领主产业的封臣。虽然在名义上,领主为 她安排丈夫是为了「保护」她,但实际上女人无异是受制于领地、领

主的奴隶。女人这时的命运比其他时期更形艰困。一位女性继承人, 等于是一块土地和一座城堡,觊觎者为此「肥肉」你争我夺;有时只 有十二岁,甚至年纪更轻的少女, 便由她的父亲或是领主将她当做馈 赠之物许配给某位男爵。数度结婚,对男人来说意味着扩增领地;同 样的,离弃妻子之事也屡见不鲜,即使不符教义,基督教会也很伪善 地允许此事。明文规定七等亲内不准结婚,一般便很容易以此为借口 取消婚约,像是教父教母这种精神上的亲属关系,虽然不是血亲,也 得以取消婚约。在十一世纪时,有不计其数的女人被退了四、五次 婚。女人一旦成为寡妇,必须立刻接受领主安排新的丈夫。在武勋之 歌这种中世纪的史诗里,有一部描写里查理大帝将多位在西班牙丧命 的男爵遗下的所有寡妇通通在同一时候再办婚嫁。在□维耶纳之吉哈 尔骑士[]的武勋之歌中, 勃根地女公爵自行到君王面前要求为她再次 择定丈夫。「我丈夫刚刚去世,但守丧有什么用呢?.....·请将我许配 给一位势力强盛的丈夫,因为我需要有人护卫我的土地。」许多史诗 里都提到封建君主或是领主手中掌有许多年轻女孩和寡妇,可以随意 处置。史诗中还显示了,丈夫对别人馈赠给他的女人毫不尊重,他欺 负她, 羞辱她, 拉扯她的头发, 对她拳打脚踢。 十三世纪的法学家博 玛诺瓦编撰了一部《博韦西斯的地方习俗》(内容和当时这个地区的法 律判例相关),他在书中表示,丈夫应「适度体罚」妻子。在这个崇 兵尚武的文化中,对女人非常鄙夷。中世纪的骑士对女人其实也无甚 兴趣, 他的马匹在他看来比女人更有价值。在武勋之歌中, 常常都是 青春少女首先向年轻骑士示爱。女人一旦成婚,便单方面要求她必须 对丈夫忠贞不二;而且男人并不会为女人舍身。当时有句话说:「骑 士与人比武时,若去问女人意见,他就活该遭受诅咒。」在□蒙托邦 的何诺骑士□的武勋之歌中,有一段话斥责女人说:「你回你金碧辉 煌的闺阁,置身暗处中,饮酒,享宴,绣花,染丝布,就是别插手管 我们的事。我们的事业是铁血的征伐。女人,你闭嘴!」有时,女人 也像男人一样过着艰困的草莽生活。年轻女孩娴熟各种体力活动,能 骑马,会猎隼;她几乎不受任何教育,也没有道德、礼仪的教化;在 城堡里接待宾客的是女人, 伺候餐宴、伺候洗浴的也是女人、在夜里 「抚慰」宾客帮助他入眠的还是女人;有时候也是女人去打猎,长途 跋涉去朝圣;丈夫出远门时,便是妻子负责护卫庄园。女领主的行为 举止常和男人一无二致,唯利是图、背信忘义、冷酷无情,百般欺压

他们的封臣,以致有「剽悍的男人婆」之称。历史、传说中记叙了多位像这样的女领主。譬如女领主奥比请人筑了一座历来最高的城堡主塔,工事完成后,她便砍了建筑匠师的头,以免工程祕密外泄;她还把她的丈夫赶出领地,后来,他潜入城堡置她于死地。蒙戈梅利的领主罗杰,隶属于他的贵族诸侯不满罗杰的妻子玛碧儿剥夺他们的权益,让他们形同乞丐,于是群起反抗,取了她的首级。英国亨利一世的私生女朱丽昂娜,为了捍卫佩特伊城堡,和亨利一世相抗争,并设下埋伏狙杀他,他后来为此重重惩治她。但这几个历史、传说不过是难得一见的特殊事例,一般而言,女领主镇日在庄园中纺纱织布、祷告唱咏、等待丈夫归家,日子过得百无聊赖。

常有人认为,十二世纪在法国南部地中海沿岸发展出来的「骑士 精神的风雅之爱」应该是改善了女人的命运。但在论及「风雅之爱」 的由来时,却有多种说法互起扞格。有人表示,「对贵妇表现出骑士 风度,是女领主和年轻封臣之间情爱的关系;另一些人则表示,它是 和纯洁派 (主张灵魂高于肉体的二元论)这个基督教异端教派有关、和 圣母马利亚的崇拜有关;还有一些人表示,这是将对上帝的爱转化为 俗世的情爱。其实我们并不十分确定这种情爱风潮在历史上真的存 在。可以确定的是,教会在这时期极为崇拜救世主的圣母马利亚,以 尊崇马利亚来贬抑堕落的夏娃:到十三世纪时,对圣母的崇拜更是到 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几乎让人以为上帝会以女人的形象显现;在宗教 层面,也逐渐有将女人神祕化的现象。另一方面,诸侯贵妇在城堡中 多有闲暇时光,可以经营带有文艺气息的社交生活,受过教育的贵妇 吸引一批诗人围绕在她身边,并以金钱赞助诗人、文士,像瓦伦提诺 的贝亚蒂斯、法王路易七世的王后「阿奇田的阿莉爱诺」、阿莉爱诺 的女儿 「 法兰西的玛丽 」, 还有纳瓦尔的布兰契等人都是如此。这种 让女人赢得名望的艺文活动,从法国南部逐渐往北方发展。骑士精神 的风雅之爱,常被描述为柏拉图式的精神之爱。十二世纪时,法国一 位著名的传奇故事作家「特鲁瓦的基督徒」为了取悦资助他的贵妇, 在他的传奇故事中,除了骑士兰斯洛和葛妮耶弗王后的爱意涉及私情 之外,几乎不着一笔私通之事。但实际上,在封建制度中,丈夫是监 护人,颇为专制,妻子常会在婚姻之外另觅情人。骑士精神的风雅之 爱正可以补偿这种粗暴的正式婚姻。恩格斯表示:「现代所谓的爱

情,在古代并不存在正式的社会关系中,而只见于其外。古代社会结束于性爱萌发之时,而这也正是中世纪的起点。也就是说中世纪始于婚外私情。」事实上,只要婚姻制度继续存在,「婚外私情」就会一直奉爱情之名而存在。

如果说风雅之爱润泽了女人的命运,她实际的处境却没有因此得 到大幅改善。宗教或是诗文之类的思想形态并不能促使女人获取自 由;女人能在封建时代晚期争得些微优势,完全是基于其他因素。也 就是后来君主的王权提高,愈来愈能掌控拥有采邑的领主,领主的权 利就此丧失殆半,连为他的封臣决定婚姻的权力也逐渐被剥夺,同时 领主也不再享有被监护人的财产使用收益权,他不能再从监护制度中 取得利益。采邑领主后来进贡给封建君主的不再是兵力,而是金钱, 监护制也就此废除。之前,女人无法贡献兵力,但这时女人有能力和 男人一样进贡金钱。采邑成了一般的世袭财产,再也没有理由在不平 等的基础上对待男女两性。事实上,在德国、瑞士,和意大利,女人 终生都受到监护人监护;不过在法国则承认了女人的地位,以博玛诺 瓦的话来说就是「每个未婚女子值得有个男人来保护」。依据日耳曼 的传统,女人得有一位「决斗者」(注六十二:(译注)决门者:无法自 己护卫自己的老人、小孩、妇女,或暂时禁止决斗的君主,如果上述 这些人也没有本家的决斗者(如儿子、丈夫),可以委任「白骑士」替 他决斗。白骑士,即是没有自己骑士徽章的骑士, 他可以挺身为别人 决门,或替别人接受神意裁判所的审判,不为自己的利益行事。)做 为监护人,一旦她不再需要决斗者, 她就可以不受监护人的监护;于 是女人不再被看做是没有法定行为能力的性别。在法国,未婚女子和 寡妇享有和男人同等的权利;赋予女人土地所有权,等于是赋予她自 主权;女人可以管辖她自己拥有的采邑, 意味着她有权审判, 她可以 签订条约 , 她可以颁布法令。她甚至能出任军职 , 指挥兵武 , 出征沙 场。在圣女贞德之前就已经有女性从军。所以说 ,尽管贞德这位奥尔 良女郎的行径让人诧然,在当时却不是不可思议的事。

不过妨碍女人独立的因素众多,交相盘错,这些因素从来不会一举消除。虽然女人体力上的弱势不再是问题,但是让女人处于从属地位,在她结婚以后对社会来说有其好处。而且尽管后来封建体制没落,夫权仍然维系不坠。最彻底融入社会的女人拥有的权利反而最

少,这个有违常理的现象直到今日依旧如此。婚姻制度在文职的贵 族、教士执政的封建时期,和在军政封建时期如出一辙,丈夫都是妻 子的监护人。后来中产阶级兴起,也依循了同样的法制。不管是就习 惯法 (注六十三:(译注) 习惯法、法图旧体制时期 (参见注六十四)采行 的不成文法,属民法。),或是就封建法来看,女人都只有在婚姻之外 才能拥有某些权利,获得部分自由;唯有未婚女子和寡妇能和男人一 样在法律上具有行为能力,女人在结婚后便受丈夫的监护,丈夫对妻 子握有「保护权」,他可以殴打她,管教她,监督她的人际交游、书 信往来;一旦成婚,丈夫可以随意支配妻子的财产,和她之间不需任 何契约。博玛诺瓦表示:「结婚之后,双方的财产便无条件成为彼此 共有,而且丈夫握有妻子的保护权。」这原因在于对贵族和中产阶级 而言,由一人统筹管理才能维护世袭财产的利益,而不是认为女人彻 底无能, 所以做妻子的要依附于丈夫; 在没有其他因素阻挠时, 女人 的能力便会完全得到认可。从封建时代直到今日,已婚妇女都因为私 有财产而被断然牺牲。值得注意的是,掌握在丈夫手中的财产愈是丰 厚,妻子就愈屈居于从属地位。向来,在社会上愈有权势的阶级, 女 人的依附性就愈加具体实在。在目前社会上,也是在拥有庞大土地资 产的富有家庭中,父权权威依然高高在上。男人在社会、经济上愈有 权力,就愈加在家庭中扮演一家之长的权威角色。相反的,穷困匮乏 的夫妻反而能够维持对等的关系。使女人获得独立自主的,并非封建 制度,也非教会。促使父权家庭过渡到真正的夫妻共治家庭的,比较 是源自肇始于中世纪的农奴制。农奴和他的妻子家无恒产,他们唯一 共同拥有的是住屋,和家用器物的使用权;因此丈夫没有任何理由成 为妻子的主宰。相反的,夫妻二人基于共同利益,在工作上必须同心 协力,妻子的角色因而提升到伴侣的地位。农奴制废除之后,一般人 生活依然穷困。在乡下小村庄, 或是在靠手艺为业的家庭中, 常可见 到夫妻两人的地位平等,妻子既不是物件,也不是女仆。只有在讲究 排场的富有人家还让女人处于从属地位;在贫穷人家,男人和他的另 一半关系互为平等。在不受役于人的自由劳动中 , 女人取得了具体的 独立自主,因为她在社会上、经济上占有一席之地。在中世纪的滑稽 剧、韵文故事中,反映了当时社会上的手艺工匠、小商贩,和农民等 阶层,丈夫除了力气大占上风,可以殴打妻子之外,没有其他特殊权 利,况且她还能以智巧对应丈夫的蛮力,夫妻双方也就处于平等的地 位。反观富有人家的女人,她反而要为自己整日赋闲、不事生产付出代价,一生屈服于丈夫。

在中世纪时,女人仍然保有几项特权。在农村中,她能参加居民 的集会 , 她能出席初级集会以选出参与三级会议的议事代表 , 丈夫只 对动产握有支配权,若要将不动产转让给他人,则必须取得妻子的同 意。在整个旧体制时期(注六十四:(译注)旧体制时期,从中世纪末 期直到法国大革命期间,约十六世纪初到十八世纪末。后来的革命份 子将这段时期的君权体制贬为旧体制。), 采行的是在十六世纪编撰为 法典的法律,在这时期,封建时代的习俗丧失殆尽,女人不再受到任 何保护,无从抵抗男人意图以家庭束缚女人。罗马法中鄙视女人的态 度,在这个法律里多少也见其影响;就像在古罗马时代,讥讽女人愚 蠢、软弱的言谈,并不是法律造成的,却能让加诸于女人的法律显得 正当;男人是事后才以法律为根据,做为他偏见的借口。我们在一部 中世纪著作《果园之梦》中读到这样的说法:「我从法律上发现了女 人有九种不良秉性。一,女人天性本然如此,咎由自取....二,女人天 生贪财吝啬……三,女人的心思多变,难以捉摸……四,女人心怀恶 意……五,女人向来爱耍手腕……再者,女人名声不佳,因此依据公 民权利法,她的证词不可采信……再者,女人总是自行其是,你要她 往东,她偏向西......再者,女人总爱抗辩,还喜欢斥骂别人,讲自己 的羞事。再者,女人狡诈、刁顽。先圣奥古斯丁有言:『女人是既没 有农场又没有栏舍的牲畜。』她满怀恨意,让她丈夫羞愧难当;她坏 心肠,是一切诉讼的开端、一切论争诗的开端。她是迈向道德败坏的 道路。」在这时期许多文章都有类似这样的论调。这种论调的最大用 处在干,每项指控可以逐一为法典中不利干女人的条文提供正当理 由,将女人留置在低下的处境。当然,女人还是不准从事「男人的职 司」。这时并重新推行维里安法令,完全剥夺了女人的公民资格。长 子继承权和男性享有的特权使女人在继承父亲产业之事上退居次要地 位。未婚女子要受父亲的监护,如果父亲没有将女儿出嫁,通常会将 她送入修道院。女人未婚生子,可以要求男方承认父子关系,不过男 方只有义务支付她生产费用,以及小孩的伙食费。已婚女人则必须由 丈夫主宰, 妻子必须住在丈夫家中, 家庭生活以丈夫为首, 要是妻子 与人发生私情,他有权将她逐出家门、关进修道院,或是取得带有国

王印信的放逐令,将她送入巴士底狱。没有丈夫授予资格,她所有的 契约都不被认可;并入夫妻共有财产的女人所有财物,意义类似于古 罗马所谓的陪嫁财产;但是一旦成婚,婚姻关系便不可解除,要等到 丈夫死后,陪嫁财产才能再度属于她所有;因此有句拉丁谚语说: Uxor non est proprie socia sed speratur fore (妻子还不是丈夫的合伙人, 不过她盼望着那一天来到)。女人有权拥有财产,但她不能管理自己的 财产,所以她对自己的财产不负法律责任;私有财产与她所做所为毫 无相应关系,她无法具体探取这个世界。对孩子也是如此、这时期的 人类还是和《复仇三女神》时期一样, 认为孩子是属于父亲所有,而 非母亲。她将孩子「交付」给她的丈夫,他比她更有权威,是她的后 代的真正主宰。甚至连拿破仑都抱持这样的论点,他曾宣称:拥有梨 子的人,生产这些梨子的那株梨树是他的,同样的,女人也是属于她 孩子的父亲的。在整个旧体制时期,法国女人的社会处境都是如此; 后来,维里安法令渐渐被法庭的判决案例所取代,不过要等到《拿破 仑法典》颁行时,维里安法令才彻底废除。根据《拿破仑法典》,妻 子的债务和她的品行要由丈夫负起监督责任 , 妻子也只要对丈夫交 代,她和执政者几乎没有直接联系,她也没有自主权处置她和家庭之 外的人士的关系。在工作上和在生育时,她毋宁是个女仆,远不是丈 夫的合伙人。女人创造的物品、价值、生命都不属于她所有 , 而是属 于家庭,也就是说属于一家之长的男人。在其他国家,女人的处境并 没有更加自由、独立。甚至有些国家仍然采行监护人制。而且不管是 哪里,已婚妇女在法律上都不具法定行为能力,社会风俗也对女人多 所压制。所有欧洲国家的法典都是以教会法、罗马法,和日耳曼法这 几种对女人非常不利的法律为基础,所有的国家也都有私有财产,以 及家庭的存在,并且都采行上述种种严苛的法律。

在所有这些国家,「良家妇女」在家庭中受到奴役引发了许多后续效应,其中之一就是让娼妓业有了存在的空间。虚伪的社会风俗使妓女不得不寓居社会边缘,而实际上她们在社会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基督教非常鄙视妓女,却将之视为必要之恶而容许这个行业。圣奥古斯丁表示:「废除娼妓,可能让社会陷入性放纵。」后来,圣托马(或者说是那位假借圣托马之名撰写了□论君王统治之道》第四书的神学家)也表示:「除尽社会上所有的娼妓,会招来性放纵,让社

会在各方面都失序、败坏。妓女之于城市,犹如阴沟之于皇宫;没有阴沟,皇宫会变成肮脏、恶臭之所。」在中世纪前期,社会风俗开放,百无禁忌,娼妓业便十分没落,但是在中产阶级家庭兴起,一夫一妻制成为常规时,男人必然会到他处寻欢。

查理大帝颁布了一道敕令,严格禁止卖春,但效果不彰;法王路 易九世在一二五四年驱走妓女,一二六九年拆除妓院,也不见成效。 根据宫廷史官儒安维尔的记载,路易九世率十字军东征来到埃及的达 米耶塔时, 许多妓女的营帐和法王的营帐相毗邻。后来, 十六世纪的 法王查理九世、十八世纪的奥地利女王玛丽苔瑞丝取缔娼妓业的努力 也终告失败。使娼妓业成为社会不可或缺的一环的,是社会结构本 身。后来叔本华以夸张的口吻表示:「在一夫一妻的祭坛上,妓女是 被牺牲的祭品。」十九世纪爱尔兰一位研究欧洲道德史的史学家勒克 基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妓女是道德败坏的最高典型,她们是守护 贞操最有积极作为的天使。」妓女和犹太人的状况相近 , 常有人以这 两者互为比拟(注六十五:(原注)「经由阿尔卑斯山的贝伊班镇到西斯 德宏镇来的女人 (妓女)必须和犹太人一样支付五钱,奉献给圣克莱尔 修女会。」(引自哈必都的著作)):放高利贷、非法交易、婚外性行为 一样都是教会禁止的,但是社会上免不了会有投机的金融活动, 和自 由开放的情爱,于是便将这些行当转嫁给在社会上受鄙视的低下阶 级 , 将他们圈限在犹太人区 , 或是隔离在限定的区域里。在巴黎 , 「小内阁」的妓女在「兔子笼」里工作,早上到班,晚上宵禁之后才 准离开,她们一律住在规定的某几条路上,不许擅离此地。在巴黎之 外,大部分的城市将妓女活动的地点限定在城墙外边。和犹太人一 样,她们必须穿着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在法国,妓女通常要在一边的 肩膀佩上特定颜色的细穗子。良家妇女常穿戴的丝质、毛皮类的衣服 和饰物,对妓女来说一律在禁止之列。她们因为不名誉,是不受法律 保护的,警察、法官拥有绝对的权力监管妓女,只要有邻人举发,便 可将她们驱离居所。对大多数的妓女来说,生活艰苦、贫困。有些妓 女还长期被囚禁在妓院里。法国旅行家德·拉莱描绘了十五世纪末西班 牙瓦伦西瓦一处妓院的景象。他写道,这地方「大得像个小城市,四 周以墙围堵,只有一道门供人进出。门口置放一座统刑台,伺候擅自 闯入里面的恶人。门边有个守门人,他可以取下门闩,让人入内。他

对来人说,如果有钱,并愿意付费,就可以到里面取乐,钱不会白 花,但如果没钱,不愿意付钱,还想趁夜潜入,守门人就不担保他死 活。在里面,有三、四条街道交错,每条街上都有一间间小房子,每 间房子里都有几位娇媚的女孩,身上穿着丝绒或是锦缎的织物。城中 总共有两三百位女孩,她们全住在这些沿街而立、相互为邻的小房子 里。她们的收费标准是四角零钱,对我们来说索价高昂......城中也有 小酒馆和歌舞厅。因为白天太过燠热,要真切看看这个地方最好是夜 里,或是晚上来,这时妓女都会待在自己房子内,门楣挂上美丽灯 盏,让人细细观赏她们。此地有两位指定的医士,每个礼拜会到城里 来为妓女做检查,看看她们是否染病,是否有不可告人之疾,以保持 场所清洁。如果城中没有人生病,这里的行政长官就会准许妓女出去 花钱、玩乐一番,送她们到她们想去的地方。」(参见《谈话录字 典》,「生活放荡的女人和女孩」一节,希方贝尔出版)此地管理完 善让作者非常讶异。但除此之外,也有不少妓女拥有行动的自由,甚 至有些妓女收入丰厚,生活优渥。就如同古希腊时期的交际名媛一 样,妓女们以万种风情、卖娇卖俏的手腕,为自己开启了女性个体自 主性的更多可能性,远胜于「良家妇女」。

法国单身女人的景况是女性处境中的一个特例,她享有合法的独立自主性,和受役于家庭的已婚妇女形成鲜明的对比;单身女人的角色异于寻常。不过她虽然在法律上享有权利,一般社会风俗却从中作梗,想要剥夺她的权益。名义上,单身女人拥有全部的公民资格,这些权利在实际上却抽象而空洞;她没有经济自主权,在社会上也不受尊重;通常,上了年纪的单身女人只有两条路,或是在父亲家中默默度过一生,或是进入修道院和她同样处境的单身女人相依为命。她几乎只能以违抗世俗,和忤逆上帝这两种方式来表达她的自由意志,一如古罗马帝国衰亡时期的女人以堕落来赢取自由独立。如果女人的解放只能以消极的作为来表现,那么女人的命运就还是停滞在消极负向的一方。

在这样的条件下,自然不太可能看到女人以积极的行动改变自己的处境,或是以言语、作为明白表达对处境的不满。对工人阶级的女人来说,资产阶级对她们经济上的压迫事态更为重大,以致遮盖了性别不平等的问题,而且经济上的压迫,也让个人丧失了所有的机会。

对贵族、中产阶级的女人来说 她们的性别一样受到欺凌,只能像寄生 物一样依附男人;而且女人受教育的机会不高;因而要有许多持殊环 境配合,她才会对自己的前景有具体的构思,并付诸实现。女王、女 性的摄政王是极少数有幸享有优渥机会的。她们手中掌握的君权使得 她们的地位高于自己的性别。在法国,《撒利克法典》明令禁止女人 继承王位,不过在君王驾崩之后,王后有时非常有影响力,譬如纪元 五世纪的克洛维一世的王后克洛蒂德、六世纪的克劳岱一世的王后哈 恭德,以及十三世纪卡斯底亚的布兰契王后便是如此。修道院的生活 反而让女人可以不必依附男人:有些女修道院的院长握有大权:哀绿 绮思不仅因为爱情传奇而名噪一时,她做为女修道院院长也颇有声 望。和上帝之间以神祕体验建立联系是一种独立自主的意识,女性心 灵从这里汲取了和男性心灵一样的启发与力量,而社会大众对修女的 尊重 ,也让修女得以肩负艰难的工作。圣女贞德的冒险事功近乎宗教 神迹 , 但说来她的举动不过是一时的血气之勇。在十四世纪的意大 利,锡耶纳的圣凯瑟琳的传奇实际上更具代表性。她以一个再平凡不 过的女人,因为广施慈善,因为她热爱上帝而见到异象, 因此在锡耶 纳声名显赫 , 她后来能够成就大事 , 靠的就是名声取得的威信 , 而在 那时期女人几乎不可能拥有名声;当时,无论是劝导死囚、引导迷失 的人走上信仰正道,或是消弭家庭与城市之间的争端,都诉诸她的影 响力。社会大众一致支持她, 大家对她非常认同, 所以她后来可以出 任和平使节,走遍大小城镇传道,鼓吹各城市归服于教皇;她和多位 主教、君王、郡主保持密切关系,最后被弗罗伦斯城任命为使臣,派 遣她到法国亚维农促请教皇将驻在当地的教廷迁回罗马。女王靠着神 权、宗教圣女靠着信德, 在社会中赢得了稳固的支持力量, 使她们可 以对等于男人。相对的,社会却要求其他绝大多数的女人要谦逊端 庄、安静不语。十四、五世纪之交, 法国女诗人、思想家德·皮桑难得 有绝佳的际遇使她以写作扬名;但说来,这还不是因为她成了寡妇, 必须独力养育小孩,才让她决心执笔维生。

普遍来说,中世纪的男人对女人其实并没有正面的评价。当然,写「骑士风雅之诗」的诗人会颂赞爱情;在这时期便出现了许多「谈情说爱的艺术」这类主题的作品,譬如十二世纪勒·夏培兰的诗作,还有十三世纪出版的著名《玫瑰传奇》,这部作品的作者德·洛西斯敦

劝年轻男子为女士牺牲奉献。但是在这一类深受吟游诗人影响的文学 之外,还有一类表现中产阶级思想的文字作品则对女人深恶痛绝,毫 不容情地大加攻击;象是在韵文故事、滑稽剧、八音诗里,就常指责 女人懒惰、卖弄风情、淫荡。攻许女人最烈的是教士。他们先是把一 切都归诿于婚姻。教会将婚姻视为七大圣事之一(注六十六:(注)七大 圣事 , 是基督教传达上帝恩典的仪式 , 传统上指洗礼、坚信礼、领圣 体、神职授任礼、忏悔礼、膏油礼,和婚礼。),却又不准教士走入婚 姻,之所以会有这个矛盾,是因为当时教会正掀起一场「女人论 战」。在《玫瑰传奇》第一卷出版十五年后,又出版了一部和它持相 反论调的《马修的悲歌》,这部拉丁文作品约在一百年后翻译成法 文,名闻一时。这部作品说的是,马修娶了老婆之后丧失了「教士」 资格,他诅咒自己的婚姻,诅咒女人,并诅咒婚姻这件事。他悲叹 道,既然婚姻和修道生活不能兼容,为什么上帝还要创造女人?在婚 姻里不会有平安,那么它要不是魔鬼创造的,就是上帝不知道祂自己 做了什么好事。马修希望,到了上帝行审判之日,女人不会复生。但 是上帝对马修说 ,婚姻是炼狱 ,只有经过炼狱 ,才能到达天堂。马修 在梦境中上天堂一游,他看见天堂里有众多的丈夫成群前来接待他, 他们口里喊着:「看吶,看吶,我们是真正的殉道者!」同样身为教 士的德·孟格也有类似的见解,他嘱咐年轻男子要摆脱女人这个枷锁。 他先指摘爱情,说:

爱情是个仇恨的国度

爱情是爱的仇恨

他还指摘婚姻将男人贬为奴隶,婚姻让男人必受女人所欺;他对女人也另有一番激烈的抨击。为女人辩护的人士则努力论证女人比男人优越。以下有几种当时常见的说法,一直到十七世纪,辩护人士都还是采取类似的观点:

女人比男人优越,要知道:从材料方面来看,亚当是泥土所造, 夏娃则是由亚当的肋骨所造。

从受造地点来看,亚当是在伊甸围之外受造,页娃则是在伊甸园内受造。以受孕来说,女人受孕于上帝,男人则无此能力。以基督复活来说,主耶稣死后复活先向女人显现,也就是抹大拉的马利亚。以

举扬之事来说,有个女人品位高于众天使之上,也就是万福的马利 亚。

敌对阵营对基督先向女人显现的回应则是,因为主耶稣知道女人很长舌,他想要快点把他复活的消息传播出去。

这场论战一直持续到了十五世纪。写于十四世纪末或十五世纪初 的《婚姻十五乐事》,这位不知其名的作者以戏谑的笔调描写了可怜 丈夫的悲惨处境。十四世纪的法国诗人德湘也就这个题材写了一首没 完没了的长诗。一场「玫瑰传奇的论战」就此展开。此时,第一次有 女人执笔为文为自己的性别辩护, 德皮桑在她的作品《致慈爱上帝书 简》中便以护卫女性的立场猛烈抨击教士。多位教士也随即起而捍卫 德·孟格 (注六十七:(译注) 德·洛西斯于一二三七年创作的 《玫瑰传 奇》,即后来所称的《玫瑰传奇》第一卷。一二七五和一二八○年, 由德·孟格续写第二卷。约两百年后,在十五世纪掀起「玫瑰传奇的论 战」的论争焦点即是针对第二卷。),但是巴黎大学的掌玺热尔松则和 德·皮桑站在同一阵营,热尔松以法文撰写论述,以便接触更广大的读 者。一四八五年,勒·法朗克修士的遗著《贵妇的决斗者》出版(此书 站在护卫女性的立场),更为这场论争添上柴火;这部难以消化的作品 在出版两百年后还拥有不少的读者。德·皮桑在这时也重启战端。她尤 其坚持应该让女人受教育,她表示:「如果能让小女孩上学,让她们 和男孩一样学习各门学科,女孩一定也能完全领略艺术、科学之奥 妙,和男孩一般无二。」

其实这场论争和女人并不直接相关。在这时期,没有人想到女人在社会上应该扮演不同于当前的角色。论争的重点比较是教士修道生活和婚姻生活互相扞格与否,其中问题的症结在于教会对婚姻的态度不明,造成了教士的困扰。这个冲突一直到马丁路德驳斥了教士独身的规定才有所转圜。但这场文字论战并没有让女人的处境有丝毫变革。滑稽剧、韵文故事的意旨只在嘲讽社会现象,并无意改变现状;这类的作品虽然对女人投以讪笑,却也没有陷女人于更不利的境地。纵使骑士风雅之诗大加赞扬女性风姿,但这种崇敬的态度并不能转化一般人对性别抱持的态度。这场「论争」终究只是反映了当时社会的事况,它只是次要的现象呈现,并不影响社会对女人的基本态度。

从十五世纪初到十九世纪,女人的法律地位几乎是停滞不变,不 过就特权阶级的女人来说,她的处境确实逐渐有具体的改善。意大利 文艺复兴时期是个人主义兴起的时代,带强烈个人色彩的人物有崭露 头角的大好良机,对男性、女性来说都是如此。有不少女人成为权倾 一时的君主,像是卡斯提亚王国的胡安娜皇后、那不勒斯王国的珍娜 王后、曼图侯爵夫人伊莎贝尔·德斯特;也有和男人一样手持兵器出征 的女战士,像是在意大利,里亚里奥的妻子为了弗利城而战(注六十 八:(译注)里亚里奥是意大利弗利城的领主,一四八八年城中居民因 故叛变,杀害了里亚里奥,叛民还擒拿他的妻子凯萨琳·斯芙札 (Catherine Sforza)以及他们的孩子。叛民为了进占城堡,遣斯芙札进城 堡劝降士兵,但斯芙札一进入堡中,便拉起城壕上的吊桥,叛民威 胁:「你的孩子还在我们手上。」斯芙札站在城垛上回道:「无所 谓,我还会有别的孩子。」她这股勇气反而赢得叛民的尊重,立刻自 动降服,请她统辖弗利城。);以及菲奥哈孟蒂率领了米兰公爵的军队 出征,在围攻帕维亚城时,她率领了一群贵妇登上护城墙做生死决 斗。锡耶纳平民妇女组成了三支军队,每队各有女将领指挥三千女 兵,为保卫锡耶纳出战蒙吕克率领的法国军队。另外还有多位意大利 女人以其文化涵养、或才华名噪一时,像是诺嘉哈,和女诗人冈琶 拉、丝丹帕拉,以及与米开朗基罗交往的女诗人柯龙娜,特别是意大 利的女诗人托娜布欧妮,她是文艺复兴时代黄金时期领导佛罗伦萨大 公洛伦佐·德·梅第奇,和朱利安·德·梅第奇的母亲,她的作品除了赞歌 之外,还着有施洗者约翰的生平,和圣母马利亚的生平。这些杰出的 女性大多数是 「才艺妓女」,她们自由开放,不受风俗所拘,从事 的行业使她们在经济上得以自主,有不少才艺妓女深受男人的敬重。 她们多方支持艺术 , 喜爱文学、哲学 , 经常自己也有所创作 , 或写 作,或绘画,像是伊莎贝拉·德伦娜、狄圣塞索,还有身兼诗人、音乐 家的安佩里亚等多位女人,她们都继承了古希腊时代阿思帕奇雅、芙 里亚交际名媛的传统。然而对大多数人来说,这种自由只代表了生活 放荡,意大利宫廷贵妇和才艺妓女的狂欢、邪行都带着传奇的色彩。

在随后几个世纪中,有地位、有财富的女人主要还是以这种放纵 的生活来表现自由, 违抗当时几乎和中世纪时一样严苛的社会风俗。 但能取得正面成就的女人仍属于极少数,常常只有女王有此机运,像是在十五、十六世纪之间,法王亨利二世死后担任摄政母后的凯萨琳·德·梅第奇、英国女皇伊丽莎白一世、卡斯提尔的伊莎贝拉一世都是握有大权的君主。有几位信仰虔诚的圣女在当时也非常受到尊崇。和锡耶纳的圣凯瑟琳一样,阿维拉的圣女大德兰几乎也以相同的方式实践了她非凡的命运。她对上帝坚定的信仰,也让她对自己产生信心。她身为信德高卓的修女,得到了告解神师、基督教世界的大力支持,因此她能够有所超越,不同于修女的一般处境;她创办修道院,管辖修道院;她能和男人一样带着冒险精神,到处旅行,积极行动,坚持不懈;社会大众不会对她横加阻挠;一般女人写作是胆大妄为之事,在她则不然,因为是她的告解神师嘱咐她撰写。她体现了只要男人在偶然间愿意让女人有表现的机会,女人也可以和男人一样成功出色。

不过在实际上,男女拥有的机会是非常不均等的;十六世纪时,受过教育的女人仍属少数。法王路易十二的王后「布列塔尼的安娜」曾经将女孩召入当时几乎只有男人的宫廷里;她竭力培养了一批出身贵族的年轻女子,但她关心的比较是这些女孩的宫廷礼仪教养,而不见得在意她们的文化教育。这些女孩当中几位才智、见解、文笔出色的,后来大部分都成了宫廷贵妇,例如雷兹女公爵、里涅侯勒夫人、厚翰女公爵以及她的女儿安娜。这时期著名的女人还有后来的「玛歌皇后」,以及纳瓦尔的玛格丽特王后。早逝的女诗人陪耐特·杜·莒叶似乎是出身于中产阶级,而另一位女诗人路易丝,拉贝则应该是位才艺妓女,总之,她过着自由开放的生活。

到了十七世纪,女人在知识阶层逐渐占有一席之地。上流社会的交流愈来愈热络,文化活动也日益蓬勃。在当时颇为兴盛的文艺沙龙中,女人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中原因在于女人无权介入造就世界之事,因此有闲暇专注投入艺术、文学、文艺对谈。女人的文化培育并不是有计划的开办,但是许多女人藉由对谈、阅读、私聘教师、公开讲座等等教育形式,在学识上后来甚至胜过她们的丈夫。有多位女人在法国享有盛名,譬如德·古尔内小姐(蒙田称她为「精神上的女儿」)、洪布叶夫人(她主持的文艺沙龙参与者主要是女人,在当时极为罕见)、斯居代黎小姐(否定婚姻,终生坚持独身,著有多部小说,是第一位获得法兰西学院颁赠演说奖的女人)、拉法叶夫人(作

品《克莱弗王妃》开法国现代小说的先河)、塞维涅侯爵夫人(她的书 信集被誉为法国文学的瑰宝)。在法国以外地方,波希米亚的伊丽莎白 公主 (和法国哲学家笛卡儿有密切的书信往来)、瑞典的克里斯蒂娜女 王(于一六四九年邀请笛卡儿到瑞典王宫与她讨论哲学),还有和各地 知识分子有密切书信往来的尼德兰的舒尔曼小姐等人也在欧洲文化界 声誉卓著。女人有了文化教养、有了名望之后,渐渐也能介入男性的 世界,不止在文学上、在对感情问题的思辨上,对政治的野心也使她 们介人宫廷政争中。一六二三年,一位教廷大使写道:「在法国所有 的重要事件、所有的重大政争经常都和女人相关。」孔岱王妃策动 「女人的阴谋」;法王路易十四的摄政母后 「奥地利的安娜」对围绕 在她身边那群为她献策的女人总是言听计从;在路易十三时,红衣主 教兼首相黎修留不敢轻忽艾居庸女公爵提出的建议。在十七世纪中 期, 投石党之乱发生时, 蒙巴宏夫人、薛弗尔兹夫人、蒙邦席耶小 姐、隆格维尔夫人、冈札格的安娜,以及其他多位宫廷贵妇在之间扮 演了重要角色自不待言。另外 , 法国路易十四的王后蒙特农夫人也是 个鲜明的例子,她适切的参议政务,也对国家大事发挥了影响力。不 管是主持活动、在参赞议事、或是从事阴谋策反活动,女人想要有积 极的作为必定要以这种迂回的方式才能发挥最大的效用;象是西班牙 的乌尔珊王妃即以强权掌握政权,结果为时极为短暂。 除了这些宫廷 贵妇之外 , 还有几位知名人物不受中产阶级的礼教所拘 , 在社会上获 得了正而的肯定,这几位女性人物都从事当时非常陌生的行业——演 员。根据历史记载 , 第一次有女人登上舞台是在一五四五年。一五九 二年时, 在舞台上演出的女演员也只有一位。十七世纪初期, 大多数 的女演员都是男演员的妻子 , 后来 , 女演员在职业生涯和个人生活上 逐渐取得独立。至于才艺妓女、继芙里亚、安佩里亚之后,十七世纪 最具代表性的才艺妓女是兰克洛。她在运用自己的女性魅力之余,又 超越了女性魅力,在与男人密切往来之间,她也带有了男性的质地; 因为不受一般道德风俗所拘,使她在精神上显得独立。 兰克洛在当时 拥有了女人可能拥有的最大自由。

到了十八世纪,女人愈来愈自由、独立。但社会习俗仍然十分严苛。年轻女孩只受很初步的教育,家长不必征询她的意见即可将她出嫁、或是将她送入修道院。新崛起的中产阶级在社会上的地位日渐稳

固,他们会把严苛的道德规范加诸于妻子。不过贵族阶级的衰颓反而 让宫廷贵妇解脱束缚,过着放荡的生活,连带影响了和贵族过从甚密 的上层中产阶级。这时,不论是进入修道院,或是嫁入夫家都无法再 拘束女人。在此必须再次强调,对绝大多数的女人来说,她们新近取 得的自由还是消极、抽象的,只是为了寻欢作乐。不过一些较聪慧或 是有抱负的女人能藉此创造机遇。沙龙文化在这个时期重新蓬勃起 来,像是杰欧梵夫人、杜·德芳夫人、雷彬纳思小姐、艾比娜夫人、唐 珊夫人便扮演了重要角色。女人是艺术文化的赞助保护者、启发艺术 家灵感的缪斯,作家最重视的也是女人。有许多女人深爱文学、哲 学、科学,像是夏德蕾夫人。有些女人拥有自己的物理研究室、化学 实验室,她们亲自做实验、解剖尸体。她们也愈来愈积极介入政治, 毕里夫人、麦伊夫人、夏都内弗夫人、蓬巴杜夫人、杜芭黎夫人接连 对法王路易十五的朝廷有所影响,甚至多位总理大臣也各自有自己的 缪斯。连孟德斯鸠都不得不赞叹:在法兰西,一切都是女人造就的; 他表示,女人「是在一个国家之中的新国度」。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 命前夕,剧作家高雷便写道:「法国女人远在法国男人之上,彻底左 右了他们,以致他们的所思所感全是来自女人。」除了这些上流社会 的女人之外,还有一些女演员或是风尘女子享有声名,臂如雅诺、泰 勒玛、勒古弗尔兹。

因此在整个旧体制时期,想要有所表现的女人常取径于最能接纳女人的文化、艺术领域。但是少有女人能臻于但丁,或是莎士比亚的境地,其中原因在于女人在社会上的处境普遍不佳,只有极少数的女性精英能够接触文化,一般女性大众则完全没有这个机会,而男性的天才往往是出身于大众阶层;何况,身处特权阶层的女人都还会横遭阻挠,使她们无法往颠峰迈进。在宗教信仰、政治权势上,没有人能阻止圣女大德兰、俄国凯萨琳女皇昂扬提升,却会有千百种状况联合起来对抗女性作家。维吉尼亚·伍尔芙在《自己的房间》一书中便虚构了莎士比亚的妹妹这个角色,想象她可能的命运;她写道,当莎士比亚在学校里学习拉丁文、文法、逻辑时,他妹妹却必须待在家里,和邻家的女孩上床偷欢时,他妹妹则必须在父母亲的监看下缝缝补补;如果她和哥哥一样冒险到伦敦寻找机会,她最后只能成为演员赚钱营

生 , 然后要不是被家人带回家中 , 强迫她出嫁 , 就是被人勾引、被 人抛弃,身败名裂,最后在绝望中葬送一生。我们也可以想象她成了 生活自在的妓女,像是英国十八世纪小说家狄福笔下描绘的莫儿一样 (注六十九:(联法) 狄福在《鲁宾逊漂流记》出版三年之后,从真实人 物的故事得到灵感,创作了小说《莫儿浮沉录》。莫儿以自述的口 吻,诉说她如何从一个在监狱中出世的弃婴独自奋力求生,原本以为 婚姻可以教她脱离苦海,但五次婚姻却遇人不淑,后来迫于生活,而 沦为娼盗,颇具有英雄冒险精神的莫儿在受到严苛的考验之后、得到 奇迹似的援助,最后终享富裕,幸福。)。但不管是上述哪一种结 局 ,莎士比亚的妹妹都不可能领导一个剧团 ,不可能写剧本。伍尔芙 还提到,在英国,女性作家一向会激起世人的敌意。约翰逊教授便将 女作家比拟为「看一只狗用后腿走路,真是不自然又别扭,不过这把 式还真让人惊叹」。艺术家比任何人都在意别人的看法 , 对女人来说 更是如此,我们可以想象胆敢不顾别人看法的女性艺术家需要有多大 的勇气, 和社会俗见抗颉的结果只会让她精疲力竭。十七世纪末, 出 身贵族家庭、没有子女的英国温奇尔希夫人投入了文学创作 , 她作品 中的某些段落的确有过人的敏感之处,并深具诗情,但是在她文字之 间却处处流露了恨意、愤怒与恐惧:

唉呀,执笔为文的女人

人人视她妄自尊大

她赎罪无门!

她全部的作品几乎都是为女性的处境忿忿不平。英国新堡公爵夫人的情况也大致相同,她出身贵族,爱好写作,但当时人人将此视为丑闻。她义愤填膺写下这样的句子:「女人活得像蟑螂、像夜枭,死得像条虫。」因为不断有人丑化、咒骂,她只得避居在自己的庄园里,足不出户;虽然她生性宽宏大量,终于还是被逼入绝境,变得半疯半癫,后来只写了一些荒诞不经的胡言乱语。到了十八世纪,才有一位中产阶级的寡妇贝恩夫人和男人一样以写作维生,继而有些女人以她为榜样;不过直到十九世纪,女人还是只能偷偷写作,不敢为人所知。她们甚至连一间「自己的房间」都没有,也就是说她们在物质上根本无法独立,而这却是赢得精神自由的必要条件之一。

在法国,女人的处境较为有利,因为上流社会的发展一向和知识 阶层关系紧密。然而舆论对文艺圈的女性 (所谓的「蓝袜子」) 还是非 常有敌意。在文艺复兴时期,有地位的贵族妇女和才智女子掀起了一 场争取女人权益的运动,当时从意大利引进的柏拉图主义观念,将爱 情与女人加以理想化。无数的文艺作家出面护卫女人。这时期较著名 的作品包括了《贤德贵妇之舟》、《贵妇骑士》等。十五、十六世纪 的尼德兰人文主义思想家伊拉斯谟在《女人议院》一书中,藉着柯尔 内莉之口表达了对男性的强烈不满。「男人都是暴君……他们把我们当 玩物……男人只要我们为他们洗衣、下厨。」他还表示应该让女人受 教育。十六世纪的思想家、巫师阿格里帕在他著名的作品《论女性高 贵与卓越》中,指出女性优秀之处,他以奥祕魔法来解释,说:夏娃 是生命,亚当是大地 女人受造的时间比男人晚,但是造得比男人完 善;女人在乐园出生,男人则是生于乐园之外;女人若是掉进水里会 漂浮 , 男人则会下沉; 女人是由亚当的助骨造的, 而不是泥土所造; 女人的经血可以治百病;纯洁无邪的夏娃只是在伊甸园里漫步,犯下 罪孽的是亚当,这就是为什么上帝以男人的形象呈现,但在祂死后复 活时会先出现在女人面前。接着,阿格里帕又表示,女人比男人更有 德行。他列举了多位让女人足以自豪的「名声卓著的贵妇」,这也是 这一类为女性辩护常见的陈腔滥调。最后,他举办了一场大审判,惩 处男性的专制。「男人剥夺了女人所有的权利,迫害了她们生而具备 的平等,男性的专制剥夺了女人天赋的自由。」而且女人还会生孩 子,她也和男人一样聪明,甚至比男人更为细致,限制女性的活动真 是一件丑闻,「目前既存的现象一定不是出于上帝的旨意,也不是出 于需要,或是理性,而是出于习俗的力量,出于教育、出于工作、更 主要是出于暴力与压迫 」。他要求的并不是男女两性的平等,而是对 女人必须加以尊重。这部作品在当时获得很大的回响。另一部《女性 荣誉坚不可摧的堡垒》也是为女人辩护之书。兼为人文主义者的教士 埃罗耶所着的《完美的女性伴侣》则带有柏拉图式的神祕经验。十六 世纪法国开放学术院的东方学教授波斯特尔在一本和后来的圣西门学 说(注七十:(译注)圣西门学说,参见第二部 □历史□第五章,二三三 页) 有相通之处的古怪作品中,宣告了新夏娃即将来临,她是重新创 造人类之母。他甚至认为自己曾经和她会面,她虽然已经死了,却极 可能藉他自己之身复活。「瓦卢亚的玛格丽特」(即「玛歌皇后」)在

她的文章□博雅之论□中以一种比较节制的方式表示,女人身上带有某 种神圣的性质。不过最站在女人立场的作者要算是法国十六世纪的 「纳瓦尔的玛格丽特皇后」,她为了顾及女人的名誉与幸福,建议以 带有神祕主义色彩的理想感情生活,替代自由放荡的生活,她试着在 婚姻与爱情之间找到协调之道,也就是要守贞洁,但不拘泥于礼教死 守贞洁。当然,与女人敌对的人士对此也有所反击。我们可以在许多 文章里,特别是在《男性与女性之论辩》一书中,看见作者以中世纪 的古老论述来回应阿格里帕。拉伯雷藉着《巨人传·第三书》对婚姻大 加嘲讽,重拾《马修的悲歌》中的马修和诗人德湘之议, 不过在拉伯 雷书中 ,最后制订法律的却是在欢乐的「随心所欲修道院」的修女 (而且法律只有一条:「你想怎么做就去做」)。反女性主义者以雅克 ·奥立维著作的《以字母排序表列女人各项缺点》一书,在一六一七年 时大力反击女人。这本书封面上的雕版画可以看到一个女人两只手长 翅膀 , 身上覆满了带有淫荡意味的羽毛 , 足下是一对鸡爪子 , 因为她 就像是鸡一般不称职的家庭主妇,书中则在每个字母底下刻写了她的 一项缺点。雅克·奥立维是位修士,这回 「女人论战」这个古老的议题 还是由教会人士再次掀起战端;德·古尔内小姐写了一部名为《男女两 相平等》的书来反驳他。在这一点上,所有持有自由思想的放荡主义 文学,像是一六二二年出版的多人诗作合辑《讽刺诗陈列室》以描绘 女人的纵情放荡来挑衅虔信派,同时虔信派则引用圣保罗、教会父 老,与《圣经·德训篇》等来贬抑女人的地位。女人也给了讽刺作家贺 尼耶和他一伙朋友取之不尽的讽刺题材。在另外一个阵营,为女人卫 道的人士又争先恐后地重拾阿格里帕的论证加以评论。杜·波思克神父 在《贤德女人》一事中表示,应该要让女人受教育。法国第一部大河 小说 《阿丝特莉亚》,以及其他的「情爱文学」以回旋诗、以哀歌颂 赞了女人的优点。

女人有了成就之后又引发另一波攻讦。法国当时的舆论很不能接受「女雅士」(注七十一:(译注)女雅士:在十七世纪前半期,为摆脱十六世纪简朴、端肃的风尚,雅好文艺的宫廷贵妇纷纷举办文艺沙龙,提倡极度讲究优美修辞的文学,崇尚爱情,并且不接受男人高于女人一等的观念。参与这一「高雅派」文学风潮的大多数是女人,称为「女雅士」,当时固然有少数男性支持并参加这些贵妇沙龙,但

由大部分男性主导的舆论自然轻视这些所谓女雅士),人人为莫里哀的 剧作《可笑的女雅士》鼓掌,后来又为他的《女学究》喝采。不过莫 里哀本人并不是个和女人为敌的作家, 他攻计的其实是强迫的婚姻, 他为未婚女子表达了要有恋爱的自由,为已婚妇女表达了要受到尊 重、享有独立。相反的,波素埃在他的冗长训诫中则直接诋毁女人。 他训诫道,第一个女人「不过是亚当的一小部分,只是某种缩小之 物。就精神上来说,大概也呈同样的比例」。在诗人布瓦诺攻击女人 的讽喻里其实只是一种修辞的练习,不过却引发了许多人的抗议,起 而捍卫女人,像是剧作家布拉东、剧作家勒尼亚,还有以写作童话故 事闻名的作家佩侯砲火猛烈还击。作家拉·普叶尔,和圣·耶弗尔蒙神父 表现出支持女人的立场。在当时,立场最坚定的女性主义者应属德拉. 巴尔,他在一六七三年出版了受到笛卡儿启发得作品《两性平等 论》。他表示男人做为强者到处充分利用了这样的优势,而女人愿意 处于依附地位完全是习惯使然;她们从来没有发展自己的机会,既没 有自由,也不能受教育;因此我们不能根据她们过去做过什么来判断 女人;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女人比男人低劣;从解剖学来看,男女之间 是有差异,但不能因此说男人比女人优越。而且德拉·巴德做出结论表 示,应该让女人受扎实的教育。法国作家、思想家封泰内尔为女人写 了一部 《多元世界论》(注七十二:(靴注)封泰内尔(1657-1775)于一 六八六年出版的《多元世界论》是一部以对话形式表现哲学、科学思 想的作品。它特别之处在于, 封泰内尔在书中安排了一位哲学家和一 位女侯爵对话,虽然女侯爵是以哲学家弟子的身份出现,但此举仍然 肯定了女人和男人一样可以参与哲学和科学研究。)。大主教芬乃伦在 继蒙特农夫人、弗勒里教士之后,同样表示女人只需要受粗浅的教 育,便于管理家庭,但相对的,强森教派巴黎大学校长的侯兰则表示 女人应该受良好的教育。

到了十八世纪,持论相对的两方还是争扰不休。一七四四年,在阿姆斯特丹,《女性心灵之论辩》的作者宣称:「女人完全是为了男人而创造出来的,到世界终结之时就不再存在,因为对男人而言她已经没有用处, 这样的结果必然是女人的灵魂不是不朽的。」卢梭以稍微缓和的方式表示,女人的天职在于丈夫、在于生育后代,他的立场俨然是中产阶级的代言人;他肯定地说:「女人所受的教育应该和男

人有关……女人生来是为委身干男人 , 忍受他不公平的对待。 , 然而 在十八世纪颇为兴盛的民主主义、个人主义的理想却是支持女人的, 大多数的思想家都认为女人和男人是平等的。伏尔泰明确指出了女人 遭受到不公平的对待。狄德罗的看法则是,女人的低下地位主要是社 会造成的,他写道:「女人我同情你。」他认为:「在所有的习俗 里,民法的残暴都和大自然的残暴联合起来对付女人。女人被当做畜 类一样对待。」孟德斯鸠的立场则有自相矛盾之处,他认为女人在家 庭中应该依附于男人,不过她有权利参与政治;他说:「让女人在家 庭中当家作主,有违理性,也有违自然......让女人来治理帝国则非如 此。」法国思想家爱尔维修指出,是因为女人所受的教育愚蠢荒谬, 才导致女人地位低下。同一时期的另一位思想家兼数学家阿朗贝尔也 抱持同样的见解。奚雷夫人的思维已经有一点经济派的女性主义的雏 形 (注七十三:(译注) 奚雷夫人,应该是波娃笔误,或其草稿字迹难以 辨识,而误拼出来的名字,因此遍查不到此人,所以也就不清楚文中 所谓「经济派女性主义的雏形」所指为何。)。法国作家梅席耶在他 的作品《巴黎浮世绘》中为劳动的女人之悲惨处境忿忿不平,他在书 中论及了女性劳动这个至为根本的问题。法国哲学家孔多塞侯爵希望 女人可以参与政治。他认为女人和男人是平等的,他站在护卫女人的 立场 , 驳斥贬抑女人的传统俗见;他说:「有人说女人……没有自己 的正义感,她们依随的是自己的感觉而非自己的意识...(不过)这并不 是天生而然,而是教育、是她们在社会中的存在处境有以致之。」他 还说:「女人愈是受到法律的奴役,这个国家也就愈危险.....如果女 人从国家中得不到利益,如果国家不是唯一能够护卫女人、保护她们 免受压迫的途径,那么这个国家就会衰颓。」

第五章

有人大概以为法国大革命会改变女人的命运,事实却不然。这场 中产阶级的革命遵循的是中产阶级的制度与价值,而且几乎完全由男 人主导。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在整个旧体制时期,工人阶级的妇女是 所有女性当中最独立自主的。女人有权利做生意,她拥有各种必要的 法定权利,允许她自主营生。她可以从事裁缝、洗染、抛光打磨的工 作,也可以开店做小买卖等等,工作的地点可以是家中,也可以在店 铺。物质上的独立,促使她在行为、观念上更开放自由。一般平民妇 女可以出门玩乐、可以进出小酒馆,也对自己的身体拥有自主权,几 乎和男人一般无二。已婚妇女是丈夫的合伙人,地位两相平等;这时 女人受到的压迫比较是在经济层面,而不是在性别上。但在乡间,农 妇则承担了非常沉重的农家生活劳务,地位有如女仆,她往往不能和 丈夫、儿子同桌吃饭,生活比男人加倍劳碌,尤其还要负责生儿育 女,更添辛苦;不过和古代农业社会一样,男人有必要让女人受到尊 重,因为他们的财物、利益,和挂虑是共通的,她在家庭中颇有影响 力。处在困苦环境中的工人阶级妇女其实大可以肯定自己是独立的个 体,要求取得应有的权利,但她们还是屈服干传统,认为女人就该畏 怯、顺从。在法国大革命前召开三级会议时提出的陈情书里,和女性 权利相关的条文几乎等于零,仅有的内容如下:「男人不许从事专门 保留给女人的行业。」在法国大革命期间,固然可以看见女人和男人 一起示威、暴动,甚至叫嚣着到凡尔赛宫抓 「面包师傅、面包师傅太 太,和小学徒」的也是女人(注七十四:(译注)面包师傅等人指的就是 法王路易十六、王后玛丽,安东尼,和小王储。法国大革命爆发当 天,因面粉价格暴涨,做不成面包 ,大约有七千名妇女组成的民众从 巴黎徒步走到凡尔赛宫,沿途债怒地高唱;「我们再也不缺面包,我 们要去把面包师傅、面包师傅太太,和小学徒带回来。 」)但是这场革 命并不是由普通百姓领导,享有革命成果的也不是他们。至于中产阶 级的女性,有些在大革命期间积极投身干争取自由的行列, 象是罗兰 夫人、戴慕兰、德·梅奚古;后来更有一位名为柯尔岱的女人刺杀了激 进的雅各宾派领导人马拉,大大扭转了革命情势。在这时期,也有人 发起了几次女性运动。一七八九年,女性主义的先驱德·辜济比照□人 权宣言□提出了□女性权利宣言□,她在宣言中要求废除一切男性特

权。一七九○年,同样的主张也见诸□贫穷的娇沃特提案□(注七十五: (译注)□贫穷的娇沃特提案□,十八世纪晚期,法国政府虽然有意推动 让女性有更多工作机会的法案,但实际的成效非常有限,女人在社会 上找工作还是非常困难。一七九○年,有一位匿名人士撰写了一篇名 为□贫穷的娇沃特提案□的文章 ,假借一位虚构的女人娇沃特诉说她和 她母亲,姊妹找不到工作的痛苦经历,指出法国大革命并没有改善女 人的处境。),以及其他近似的草案上。当时虽然有孔多塞侯爵的支 持,这些努力还是未竟其功,德·辜济后来因为言论有利于路易十六而 上了断头台。除了德·辜济有意创办的报刊《等不及》之外,也出现了 不少支持女性权利的刊物,可惜都只是昙花一现。此时,大部分的女 性政治社团组织和男性政治社团结合在一起,后来则完全被男性社团 吸纳。一七九三年法兰西共和历的雾月二十八日,身为「女性共和、 革命份子协会」 会长的女演员拉孔布,在一群女性代表的陪同下,强 行闯入省委员会,执法官修梅特说了一句带有圣保罗、圣托马观念的 话,在人群里引起一阵骚动:「从什么时候开始竟然容许女人弃绝自 己的性别, 让她们自以为是男人?.....(大自然)已经对女人明白表 示:要当个女人。照顾孩子、料理家务、关心怀孕生产之事,这些才 是女人你该做的。」后来还决议禁止女人进入省委员会,随后更不准 她们参加社团组织,而女人正是从这些社团中接触政治、了解政治 的。一七九〇年, 法国废除了长子继承权和男性继承权, 女孩从此和 男孩一样拥有平等的继承权。一七九二年,制订了一条新的法律允许 离婚, 从此夫妻关系不再是不得松动的。不过这只是女性权利运动的 一次小小胜利。以中产阶级来说,女人和家庭结合非常紧密,以致女 人和女人之间不能团结一致为明确的目标共同奋斗;她们无法结成一 个独立的合众团体,提出自己的主张与要求。在经济上,女人寄生于 丈夫和家庭。结果便是 , 虽然中产阶级女人能以女人的身份参与社会 运动,却因为她的社会阶级造成了阻碍,而有行动能力的工人阶级女 人,则因为她是女人而被阻隔在外,不得参与。后来在工人阶级掌握 了经济大权时,工人阶级的女人取得了那些在经济上寄生于家庭的贵 族阶级妇女、中产阶级妇女从不曾取得的法定权利。

在大革命晚期,女人在无政府的混乱状态下尝到了自由的滋味。 不过社会一旦上了轨道,她便又深深受到奴役。从女性主义的角度来

看 ,法国在观念上是领先于其他国家 ,不幸的是,对现代的法国女性 来说,她的处境、地位早在拿破仑军事专政时期就决定了:主宰女性 命运一个世纪之久的《拿破仑法典》使女人的解放大受延迟。拿破仑 和其他军人一样,女人在他眼中往往只扮演了母亲的角色,然而他继 承了中产阶级的革命精神,并无意打破社会结构,赋予母亲高于妻子 的优势地位。他不许私生子寻找生父,也不给予未婚生子的女人和非 婚生子女任何法定权利,而且已婚妇女也没有因为身为母亲而特别受 到敬重;封建时代自相矛盾的观念到这时依然存在。女儿和妻子的公 民资格受到了剥夺,她们不许从事律师之职,也不可担任监护人。不 过婚姻制度虽然还是采行 「家长保护权」,未婚的成年女人却享有完 整的法定公民权利。妻子对丈夫必须 「 顺服 」,妻子若是与人发生私 情,丈夫可以委由法庭将她送入监牢,并诉请离婚。要是他当场撞见 她与人偷欢, 出手将她杀害, 在法律上可以加以宽贷; 丈夫只有在将 姘妇带回家中,才会受到薄惩,妻子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诉请离 婚。夫妻的住所由丈夫决定;管教子女,父亲比母亲握有更大的权 力;妻子若是自己做生意,她能拥有自主权,除此之外,妻子承担任 何法律责任都必须得到丈夫的同意。夫权不仅严格掌控了妻子的人身 自由,也掌控了她的财产。

在整个十九世纪,法国的法律判例一丝不苟地执行《拿破仑法典》的条文,尤其彻底剥夺了女人的财产让渡权。一八二六年,复辟王朝 (注七十六:(译注)复辟王朝,指拿破仑帝国崩解以后,波旁王室在一八一四年到一八三〇年期间两次复辟,恢复帝制。)废除了离婚制。一八四八年的制宪议会仍然不打算恢复离婚制。一直到一八八四年,法律上才又准许夫妻诉请离婚,但要获准离婚实际上还是困难重重。中产阶级在这时握有前所未有的权力,但也感受到工业革命带来的威胁逐渐发酵;中产阶级尽管树立了的权威地位,但地位并不十分稳固。承自十八世纪的精神自由之思想并无损于家庭伦理观,家庭伦理仍然是由反对女性运动的思想家德·麦斯特和德·博纳德在十九世纪初定义的那一套观念;他们两人以上帝的旨意为依据,将秩序视为一种价值,并禀此创立了有严格高低等级之分的社会;他们表示,家庭是社会无可化约的基本单位,是一个社会的微观宇宙。德·博纳德说:「男人之于女人,一如女人之于小孩,换句话说即是,当权者之于行

政官,一如行政官之于人民。」因此家庭应该是由丈夫主宰,由女人管理,孩子则应该听命于父母。离婚当然是在禁止之列,女人的活动场所则仅限于家中。德·博纳德又说:「女人是属于家庭,而不属于政治社会所有,女人是为照料家庭而生,而不是为掌管公众之事而受造。」根据创立个案研究的法国社会学先锋勒·普莱的界定,十九世纪中期的法国家庭的确是严守这样的男女高低等级。

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孔德也主张性别有高低等级之分,只是他的 说法略有不同。他认为「不管是哪一种动物」雄性与雌性彼此在肉体 上、在精神力量上有极为根本的差异 , 两者彻底有别 , 尤其在人类的 两性上这样的表现特别明显。」他认为,女性气质是一种「童稚状态 的延续」,因此女人距离「人类的理想典型」非常遥远。这种生物性 的童稚状态表现出来的便是智力贫乏;女性这种全然感性的动物,最 适合担任的角色就是妻子、家庭主妇,她没有能力和男人一争高下, 「指导她、教育她 , 对女人都没有帮助 」。孔德的看法和德·博纳德一 样,都认为女人只隶属于家庭这个微型的社会,但在家庭中还是由父 亲作主,因为「女人连统辖全部家务的能力都不足」,她只负责操持 家务,偶尔提出建议。女人接受的教育应该只限于某些领域。「女人 和无产阶级两者都不能也不应该成为作者,即使他们有意愿。」孔德 甚至预言,未来将掀起一场社会革命,女性在家务劳动之外的工作会 完全被翦除。孔德后来爱上德·沃夫人,以致影响了他后半期作品的表 现,这时他对女人大加赞扬,几乎奉若神明,说她展现了伟大的存在 本质;他还表示,在实证主义信仰的人类神殿之中,供奉的是女人, 广受万民爱戴;不过她受此崇敬,完全是因为她德行高尚;他认为, 男人负责采取行动,而女人能采取的行动则是爱,女人较之干男人, 更是彻底的利他主义者。不过根据实证主义的主张,女人还是必须圈 限在家庭中;女人也不可诉请离婚,一旦成了寡妇,男人希望她能守 寡终身;她在经济上、政治上不具任何权利,她只能是男人的配偶, 以及教养孩子的人。

巴尔札克的看法大致相同,只是他表达得更为露骨。他在《婚姻生理学》中写道:「女人的天生命运,还有她唯一的荣耀是让男人怦然心跳。」「女人是我们能以合约取得的财物;女人是动产,男人对女人握有所有权。总之,女人说来不过是男人的附属品。」巴尔札克

在此等于是中产阶级的代言人,这时的中产阶级带有反女性主义的思 想,而且还强烈反对十八世纪女人的开放作风,并反对进步主义的思 想,因为这两者都威胁到中产阶级。在《婚姻生理学》这本书中,巴 尔札克一开始就明白阐释了:爱情是被排除在婚姻制度之外的,因此 女人必然会与其他男人有私情。他告诚做丈夫的如果要避免蒙受耻 辱,对妻子必定要严加管束。不让妻子受教育,不让她受文化的熏 陶,任何有助于她发展自我的活动一律禁止她参与,强制她穿着不便 于活动的服装,鼓励她多摄食会贫血的食物。当时的中产阶级正是采 取这一套办法,他们让女人受役于厨事、家务,严密督察她们的品 行:以一套繁文缛节的社交礼仪来束缚女人,阻碍她成为独立的个 体。而对女人的补偿办法是敬重她,以极其讲究的礼节来烘托她。巴 尔札克表示:「已婚妇女是个必须把她扶到王位上的奴隶。」在无关 紧要的小事上,男人要抹除自我,要以女人的意见为意见,把她摆在 第一位;这时的社会已经和原始社会不同,不仅不再让女人担负重 担,反而急于让女人卸下所有辛劳、忧烦之务,同时藉此免除女人的 一切责任,希望以这种愚弄、讨好的方式,让女人认为自己的处境有 所改善,心甘情愿接受男人希望她扮演的角色,好好当个母亲、家庭 主妇。事实上,这套策略的确收服了大部分中产阶级的女人。由于女 人所受的教育以及她们寄生的处境,使女人不得不依附于男人,因此 女人连宣告自己应该和男人一样拥有权利都不敢,少数有勇气挺身而 出的女人也得不到任何回响。萧伯纳表示:「在一个人身上套上枷 锁,比帮他解开枷锁容易,要是他觉得套着这个枷锁会受人敬重。」 中产阶级的女人之所以紧紧抓着这个枷锁,是因为她要紧紧攀附她的 社会阶级享有的特权;旁人滔滔向她解释女人解放之后的弊害,她自 己也了解一旦解放即意味着中产阶级迈向衰颓;女人要是挣脱男人的 束缚,她就必须工作谋生;对中产阶级女人来说,女人的权利受到压 制,她的私有财产权只能归属于丈夫的权利之下,这固然是憾事,可 是在实际上,不具私有财产权反而让她占尽便宜。她和工人阶级的的 妇女并没有共同利益,无法团结一致,她和丈夫之间的关系远比和纺 织厂女工更为紧密。丈夫的利益即是她的利益。

不过这些顽强的抵抗力量并阻止不了历史的潮流;机械化时代的 来临重重打击了土地私有权,并促发了劳动阶级的解放,以及与其相 运而生的妇女解放。所有带有社会主义思想的学说都主张妇女解放, 促使女人走出家庭:就像柏拉图所寄望的公社体制,让女人在这个体 制中拥有自主权,能和斯巴达女人一样自由独立。后来,十八、九世 纪的法国乌托邦社会主义者,像是哲学家圣西门、经济学家傅立叶、 政治理论家卡贝等人皆描绘了一个 「自由女人」的乌托邦远景。主张 「四海一家」的圣西门学说要求废除各种奴隶制度,不管受役的是工 人或是女人,因为女人和男人一样都是人类;在圣西门之外,还有继 他之后抱持社会主义思想的哲学家勒胡、经济学家贝克格、政界人士 卡尔诺都主张要解放女人。不幸的是,这种合乎理性的思想并不是圣 西门这个学派中最有影响力的。最有影响力的一支则主张大加赞扬女 人的女性特质,因为要奴役她,透过这种手段最为可靠。人称「昂方 丹神父」的法国社会学家昂方丹在圣西门学说中也有他自己的主张, 他以社会最基本的单位是夫妻二人为托词,将两人合称为「传教士夫 妻」,并在每对夫妻中另行引入一位女人,由他们负起教育这位女人 的责任。他表示要等待「女摩西」的降临 , 届时会有更美好的世界 , 而且「女摩西的伴侣团」将会启程前往东方,寻找这位女性救世主。 他这个观念其实是受到傅立叶的影响, 傅立叶将女性解放和赋予性欲 重要地位混为一谈。他还宣称每个个体都有依随自己的激情行事的自 由;他想要以爱情取代婚姻;他不是以女人本身来思考女人,而是依 据她在情感生活中扮演的角色来界定女人。卡贝在他有哲学寓意的小 说中提出一个愿景:将来在爱琴海伊卡里亚岛的共产主张会完全落实 两性平等。但其实他还是只让这岛上的女人有限度的参与政治。事实 上,在圣西门学说的这波思潮中,女人依然只占有次要地位。唯有同 样持着圣西门学说的巴查尔女士创办了一份名为「新女性」的刊物, 发行的时间虽然短暂,但颇有影响力。随后还陆续出版了一些刊物, 但这些刊物对于女性权利的主张相对显得保守 ,譬如刊物中主张让女 人受教育,却不太提及女人应该要解放。十九世纪一位也持圣西门学 说的政治人物卡尔诺,以及后来的一位剧作家勒古维都主张提高女人 的教育程度。整个十九世纪,都有女人是合伙人、女人是更新改革力 量的想法;作家雨果也有这样的观念。但是关于女人的问题还是因为 上述学说的教条而丧失了威信,这些主张不仅未表明女人和男人一无 二致,还将女人与男人对立,认为女人的特质在于直觉、感性方面, 而不是在理性上。此外一些支持女性解放的人士举措不当,也损及了

女性问题的威信。一八四八年,有女人创办女性政治社团、出版报 刊。尼博耶尔和卡贝合作,编辑出版了「女性之声」。此时,有一群 女性代表团前往巴黎市政厅争取「女性权利」,但一无所获。一八四 九年,德欢女士成为众议员候选人,为选举四处活动,最后却落人讥 评 (注七十七:(译注) 德欢女士 (1805-1894) , 法国女权主义者 , 出生 贫困的工人家庭, 自学有成, 婚后拒绝冠夫姓, 一八四八年以前专心 教育子女,一八四九年开始成为活跃的女权份子、社会主义者,创办 提倡女权的报刊,并成为众议员候选人。但当时舆论无法接受女人参 政,连乔治·桑、丹尼尔·斯坦恩,以及其他社会主义者都不支持她参 选,后来只获得非常稀少的选票;蒲鲁东更讥称她是「怪人」。)。 参与「维苏威女性权利运动」(注七十八:(译注)维苏威女性权利运 动:曾经参与法国大革命的巴黎工人阶级的共和派妇女 ,于一八四八 年为追求男女平等,呼吁创设女性宪法,提出女人可以穿长裤、有服 兵役的义务,而且要让拒绝做家事的男人服兵役的年限延长一倍 等。),以及「布鲁默运动」(注七十九:(译注)布鲁默运动:美国女 性主义者布鲁默干一八五一年建议从传统累赘的妇女服饰中解放,改 穿宽松的灯笼裤。她的主张也获得部分巴黎女人的支持。) 的女人穿 着奇装异服外出,使得这些运动因受人讪笑而未收成效。在那个时期 最有智识的女人都置身于女性权利运动之外,像是作家德·斯塔尔夫人 比较重视争取自己的权益,而不是为其他女性同胞而奋力,作家乔治 桑争取自由恋爱的权利,但她却拒绝和 「女性之声」合作。这两位女 作家要争取的尤其是情感方面的自由。十九世纪初期激进的女性主义 者芙罗哈·崔斯坦 (注八十:(译注)十九世纪初期这位激进的女性主义 者芙罗哈·崔斯坦是法国画家高更的祖母。她着有《女贱民游记》、 《工人联盟》等书。) 认为女性可以救赎人民,但是她更加关注的是 女性工人阶级的解放,而不全然是为女人争取性别的自由。不过作家 大卫·斯特恩 (注八十一:(译注) 应是波娃笔误 , 将 「丹尼尔·斯坦恩」 误为「大卫·斯坦恩」。丹尼尔·斯坦恩是十九世纪女作家德·法拉薇妮 (即达固公爵夫人) 的男性化笔名, 最著名的作品是《革命史》两卷。 她是音乐家李斯特的情人,并和另一位法国女作家乔治·桑交情匪浅。 在《第二性》第二卷中,波娃以达固公爵夫人称之,多次提到她和李 斯特的关系。)、作家德·吉哈尔丁夫人在这时期都参与了女性权利运 动。

整体而言,十九世纪兴起的改革派运动致力于追求平等,对女性 权利运动有正面的帮助。但社会主义经济学家蒲鲁东是个明显的例 外。蒲鲁东出身于贫穷的农家,无法接受有神祕化倾向的圣西门学 说,毫不容情的加以攻击。他一直抱着小农思想,一味想把女人圈限 在家中。他认为「要不是家庭主妇,就是娼妇」,独断地将女人封闭 在这样非此即彼的两难中。在此之前,攻诘女性权利运动最力的是保 守派,批判社会主义同样不余遗力的也是保守派,蒲鲁东打破了女性 权利运动与社会主义站在同一阵线的关系,「叽哩呱啦报」(注八十 二:(译注)「叽哩呱啦报」,一八三二年到一九三七年间发行,创刊 时带有共和派立场,多以带有嘲讽意味的漫画讥评时事。一八四八年 法国二月革命期间,立场偏向保守派,多所攻讦革命份子,和政治社 团的首领。) 便从这一点得到了许多挖苦训笑的题材。蒲鲁东强烈批 评女性社会主义者筹办的政治性宴会(由勒胡担任宴会主席)(注八十 三:(译注)在十九世纪,法国社会常以讨论政治,或以各种纪念节庆 为名,举办由数百人,甚至数千人参加的大宴会。这些本来由男性主 导的宴会,在一八四八年前后,也出现不少由带有政治意识的女性 (尤其是女性社会主义者) 筹办这类宴会,参与的自然大多是女人。), 更强烈谴责德欢女士的作为。他在自己的 《正义》一书中表示,女人 应该依附于男人,只有男人在社会上才算是个体。他认为,夫妻二人 并不是合伙人,而是一种联合的关系,因为合伙人是以平等为基础, 而女人必然比男人弱小,因为她的体力只有男人的三分之二,而且在 智力上、精神力量上也大致呈相同的比例,所以女人的价值总和与男 人相较是:二x二x二比三x三x三,也就是说她只是男人的二十七分之 八。当时有两位女士与他抗辩,共和派的女性主义者亚当夫人,和女 性主义作家德·埃希固尔夫人;前者以坚毅有力、后者以慷慨激昂的方 式撰文回应。蒲鲁东在「 娼妇政治, 或现代女性」杂志上与两人大打 笔战。但是蒲鲁东和其他反女性主义者一样,他虽然一直热情高昂、 滔滔不绝向 「真正的女人」 致意,而他所谓「真正的女人」其实只 是奴隶,是男人的影子。再说,蒲鲁东尽管对女性的问题如此投入, 自己却不得不承认他的妻子被迫按照他的主张过日,生活过得并不幸 福:在蒲鲁东夫人的书信中,谈到婚姻生活时尽是长声哀叹。

真正影响事情发展的并不是这些理论上的辩论,它们只是期期艾 艾地反映了当时的景况。女人因为摆脱了家庭,参与工业生产活动, 所以在经济上重新取得从史前时代就已失去的重要地位。这个巨大的 变革是机器工具引发的,男女两性劳工在体力上的差距因为机器而消 除。突飞猛进的工业发展需要大量的人力,男性劳动力不足以因应, 必然需要女人协力合作。这场工业大革命在十九世纪改变了女人的命 运,为她开启新纪元。马克思和恩格斯评量了这场工业革命的影响层 面,认为应该将女人的解放并入无产阶级的解放运动中。事实上,正 如贝贝勒所说:「女人和劳工两者有共通之处,他们都是受压迫 者。」女人和劳工都能藉工业技术的革命改善他们的劳动状况,共同 摆脱受压迫的处境。恩格斯指出,女人的命运和私有财产的历史密切 相关,他认为父权取代了母权是历史上的一场灾难,它让女人受役于 私有财产;不过工业革命会补偿女人长期以来受到的剥夺,终会让女 人得到解放。他写道:「女人的解放只有大规模参与生产活动、让家 庭劳务成为微不足道之事才可能。这只有在现代化的大工厂中才办得 到, 它不仅容许大量的妇女参与劳动,而且正式要求妇女加入劳 动......

十九世纪初期,女人受到的剥削比男性劳工更严重,情况说来让人汗颜。工厂将手工工作外包的做法,英国人称为「血汗劳动制」,接下工作在家从事生产活动的女工尽管每日超时工作,收入还是不足以支应日常生活必要的开销。法国政治领袖、哲学家奚蒙的著作《女工》,甚至属保守派的经济学家勒华·波利厄的著作《十九世纪的女性劳动》(一八七三年出版),双双揭露了女人严重受到剥削的丑闻。在勒华·波利厄的书中并明确指出,在法国有超过二十万的女工,每日赚不到五十生丁。女人急于投入家庭手工业是可以理解的,只是很快的,在手工业作坊之外,女人几乎只能从事裁缝业、洗染业,或是为人帮佣等等这些形同奴隶一样收入微薄的工作;甚至连缝制花边、针织品等工作,都被工厂垄断了;不过制作棉、毛、丝织品的工厂则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女人经常受雇于棉纺工厂、织造工厂。这类的工厂老板也偏好雇用女人。「她们做得好,而且工资低。」这个带有调侃意味的说法清楚显示了女性加入生产活动的悲惨处境。女人藉由工作取得了做人的尊严,但是这个进程来得异常缓慢而艰辛。而且以

工作环境来说,棉纺工厂、织造工厂一般都是卫生条件不良、安全措 施有缺失的场所。法国十九世纪共和派的社会主义革命家布朗基写 道:「在里昂,花边缎带作坊里的几位女工为了手脚并用,几乎不得 不把自己悬在皮带上工作。」一八三一年,丝织品业的女工在夏天从 清晨三点就要上工,晚上到十一点才收工,每天工时长达十七个小 时。后来被称为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家的杜尔赣写道:「手工业作坊里 的工作环境不良,整日没有一丝光线透进来。一大半的年轻女工学徒 期还没做满,就先染上肺结核。她们要是有所怨言,旁人就说她摆臭 脸。」(注八十四:(原注)《一位无产阶级的经历与回忆》,杜尔赣 著。这段文字间接引自研究劳工运动的历史学家多雷昂斯的著作《劳 工运动史》第一部(杜尔赣,十九世纪作家,毕生只出版上述这本书, 以纪实的笔法描绘无产阶级的悲惨处境,是后来所称的「无产阶级文 学」的第一部作品)。) 其中甚至还有男雇员侵犯女工权益的情事。 《里昂事件的真相》一书的匿名作者写道:「为求达到目的,他们会 用两种极为残暴的方式对付女工:生活基本需求和饥饿。」女人有时 必须兼顾工厂作业和农务这两项工作,可以说受尽剥削。马克思在 《资本论》的一则注释里提到:「工厂的伊老板跟我说,他机器化的 纺织工厂只雇用女人,尤其偏好已婚妇女,特别是那些需要养家活口 的,因为她们比未婚的女人更加专注、更加顺从,她们为了换取生活 所需,会全力投入工作,直到精疲力竭。」马克思另外补充道:「女 性特有的美德反而对她们自己造成了伤害,旁人竟利用她们善良恭顺 的本性奴役她们,使她们遭受苦难。」德尔威勒在概述《资本论》并 评论贝贝勒的主张时,写道:「要嘛是宠物,要嘛做牛做马的卖苦 力,现今女人的处境几乎就是如此。她不工作时要靠男人养活,她卖 命工作时仍要靠他养活。」女工的处境十分悲惨,以致历史学家兼经 济学家西斯蒙第,以及布朗基甚至提出别让女人到工厂工作的主张。 女工会落入这等田地,部分原因在于她们不知道怎么保护自己,不懂 得筹组工会。和女性相关的「联盟」始于一八四八年,起先这些联盟 是劳动生产联盟。从以下的几项数字就看得出来,妇女加入工会发展 得十分缓慢:

一九〇五年,在七十八万一千三百九十二名加入工会的全体劳工中,女性有六万九千四百零五名。

- 一九〇八年,在九十五万七千一百二十名加入工会的全体劳工中,女性有八万八千九百零六名。
- 一九一二年,在一百零六万四千四百一十三名加入工会的全体劳工中,女性有九万两千三百三十六名。
- 一九二〇年,在一百五十八万九百六十七名加入工会的劳工中,只有二十三万九千零一十六名女工、女雇员。在全体一百零八万三千九百五十七名女性农业劳动者当中,加入工会的只有三万六千一百九十三名。而在全体三百零七万六千五百八十五名加入工会的劳工中,女性也只有二十九万两千名。当工作带来的新机运在女人面前开启时,女人不仅无从得利, 反而处处受缚,这是因为女人遵循逆来顺受、顺从听命的传统, 而且女人也缺乏集体意识,不能团结一致,争取共同的权益。

这样的态度导致的结果就是,对女性劳动的问题反应极为迟顿, 而且对工作条件的改善进行得异常缓慢。一直要到一八七四年才有法 律论及女性劳工的权益, 尽管在拿破仑三世帝制时期, 即有劳工运动 为劳工争取权利,但此时法律中涉及女性劳工权益的只有两条,一是 针对未成年的女孩,禁止她们在夜间工作, 每天的工作时数不得超过 十二个小时, 而且准许她们在礼拜天和节庆假日休息; 再是针对年满 二十一岁的成年女性,不可从事矿坑、采石场之类深入地底的劳动。 第一个女性劳动宪章于一八九二年十一月二日制订,其中规定不得让 女性在夜间工作, 限制女性每日在工厂的劳动时数; 不过它还是有许 多漏洞,让不法人士趁此钻营舞弊。一九〇〇年,每日工作时数不得 超过十个小时;一九〇五年,每周休息一天成为法定权利;一九〇七 年,女工获准自由支配她的收入;一九○九年,妇女生产时享有产 假,雇主并应照常支薪;一九一一年,强力执行一八九二年制订的女 性劳动宪章;一九一三年,明确规定孕妇在生产前后可享有的休假天 数 , 并不得让她从事危险、繁重的工作。社会立法工作终于逐步确 立,女性劳动的保健问题也普遍受到重视,譬如女售货员要有座椅可 以休息,不得长时间暴露在室外卖场等等。联合国国际劳工局在妇女 劳动的环境卫生条件、在产假等等问题上,也顺利让许多国家签下了 劳动公约。

女性劳工乖屈就于不良的工作条件导致的第二个结果就是,不管老板支付多少工资,她都只能接受。为什么女性劳工的工资被压得这么低,这个现象是多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其中有多种解释。我们不能说这是因为女人的需求低于男人,这样的说法是倒因为果。实际的情况比较是,如我们所见,女人在受到雇主的剥削时,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而且她们还必须面对来自于监狱的竞争,监狱将受刑人免费劳动力的产制品投入市场,女人和受刑人因此成为竞争对手。但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女人仍然活在采行夫妻财产共有制的社会中,她必须透过工作寻求解放,她的人生依附于父亲、丈夫,而她的收入往往只能贴补零星家用;她虽然外出工作,不再留置家中操持家务,但是她工作的目的完全是为了家庭。并且,因为女人的近条不是为了支付全部的生活所需,所以她便很容易接受远低于男人的低廉报酬。既然绝大多数的女人都接受低廉的工资,自然全体受薪女性的报酬就会一直维持在非常有利于雇主的水平。

在法国,根据一八八九年到一八九三年间做的调查,以男女相等的一日工作量来说,女工的收入只有男人的一半。根据一九○八年的调查,从事家庭手工业的女性劳工最高时薪不会超过二十生丁,最低的时薪则可压到五生丁。受到如此严重剥削的女人,要是没有任何救济、没有保护人是不可能维持生存的。一九一八年,在美国,女人的工资也只有男人的一半。大约在同一时期,在德国煤矿场工作的男女劳工,在采矿量相等的情况下,女人的工资大约比男人少四分之一。在一九一一年到一九四三年间,法国女性的工资增长率略高于男性工资,但女人的工资仍然明显低于男人。

如果说女人因为可以接受低廉的工资而受到雇主热烈欢迎,但在 同时这却会引发男性劳工的不满。在无产阶级与女人之间,并不像贝 贝勒和恩格斯所谓的两者会团结无间。这个问题和美国的黑人劳工问 题有点类似。在社会上,最受压迫的少数群体总是情愿充当压迫者的 武器,去对抗自己原来所属的阶级。这时,这些少数群体在他所属的 阶级看来便等于是敌人。要让白人和黑人、女性劳工和男性劳工能站 在同一阵线上,不互相对立,必须有更为清醒的意识看清当前的景 况。我们可以理解男性劳工在一开始会把和工资低廉的女工竞争这件 事视为威胁,并对女工表现出敌意。因此只有当女工加入工会,她们才能护卫自身的权益,也才能让整个工人阶级不再蒙受其害。

尽管遭遇了无数的困难,女性投入劳动市场还是迭有进展。一九 ○○年时,在法国仍有九十万在住家从事手工业的女工,她们或是缝制 服装,或是制作皮革用品、手提包、葬仪用花环、彩色玻璃小饰物, 以及巴黎的时尚物品等等,不过后来这个人数急遽下降。一九○六 年,有百分之四十二的妇女劳动人口(年龄在十八到六十岁之间)从事 农耕、工厂作业、开店做生意、银行保险业、雇员、自由业。后来因 第一次世界大战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 以及后来的第二次世界大 战的缘故,男性大量投入战场,人员伤亡惨重,造成了劳动力短缺, 女性的工作形态便在短时间内干各地发生了急遽的变化。小资产阶 级、中层资产阶级在这时逐渐加入就业的行列,大量的资产阶级妇女 投入自由业的工作。根据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前的普查,十八到六十岁 的全体妇女当中, 在法国, 就业妇女约占百分之四十二, 在芬兰约有 百分之三十七,在德国约有百分之三十四点二,在印度约有百分之二 十七点七,在英国约有百分之二十六点九,在荷兰则是百分之十九点 二,在美国是百分之十七点七。不过在法国和印度会有这么高的比 例,是因为其中包括了大量的农业劳动人口。如果不将农业就业人口 计入,法国在一九四〇年时女性劳动力的分配大约是五十万名店东、 一百万名雇员、两百万名女性劳工,以及一百五十万名打零工或是失 业妇女。在女性劳工中,有六十五万名从事女佣的工作,有一百二十 万名在各类加工厂工作(其中有四十四万名在纺织工厂、三十一万五千 名在成衣工厂、三十八万名在住家从事裁缝业)。至于开店做生意、自 由业、社会服务业,法国、英国和美国的妇女情况大致相同。

正如我们前面所见,女人就业有一个最基本的问题是,要怎么调解她生育与劳动生产之间的冲突。有史以来,女人之所以受役于家庭劳务,无法参与建造世界之务,最根本的理由就在于她受到生育的束缚。在雌性动物身上,有规律的发情期与交配季节,牠不必为了生育耗尽体力,相反的,女人从青春期到停经期,大自然完全不限制她的生育能力。有某些文明不准男女两性过早结婚 (譬如某些印第安部落),规定女人前后两次生产至少要间隔两年。然而这只是少数特例。几个世纪以来,绝大多数地区都没有为女人的生殖力制订任何规范。

虽然,自古以来便有多种避孕措施(注八十五:(原注)「最早提到避孕 措施的古老文献是,纪元前两千年的一卷埃及纸莎草纸。它提到要以 鳄鱼的排泄物,加上蜂蜜、天然矿物盐,以及一种树胶混合而成的奇 怪成分, 敷用在阴道上。」(参见阿希耶著作的《法兰西人口史》) 中 世纪时,波斯医生提出了三十一种避孕措施,其中只有九种是施用在 男性身上。纪元二世纪时,在罗马皇帝哈德良的年代,希腊医生索哈 诺斯解释:如果不想怀孕,女人在男人射精时,要「屏住呼吸,把身 体往后缩,不让精液进到子宫,立刻从床上起身,蹲着打几个喷 嚏。」),而且通常施用在女人身上(像是药剂、栓剂,和阴道棉塞), 但这些方法一向是妓女和医生不可外传的祕密。这些祕密很可能在罗 马帝国衰亡时期便广为罗马女人所知,所以她们才会让当时的嘲讽作 家责怪说她们没有生育能力。不过中世纪的欧洲并不懂得避孕之道, 直到十八世纪都没有见到相关记载。在这样的年代,对多数女人来 说,人生就是不断地怀孕、生产;连放荡的女人也不免要为她们的情 爱关系付出代价,一次又一次的生育。在某些时期,世人强烈感觉到 必须让人口减少,但在同时各民族又担心因此削弱了力量。在大动荡 的年代、在穷困的年代,人口出生率普遍会降低,这是因为单身人士 往往较晚婚。但一般而言,社会的习俗仍然鼓励早婚,让女人竭尽所 能生育后代,要减少人口就只能靠婴幼儿的死亡率来降低孩童的人 数。早在十七世纪,德·毕尔神父(参见《女雅士》,一六五六)便反对 女人因为爱而承受「爱情的积肿」之惩处。另外,德·塞维涅夫人也建 议她自己的女儿避免过度频繁怀孕。十八世纪时,马尔萨斯主义(注 八十六: (译注) 马尔萨斯,十八世纪英国人口学家、政治经济学家, 研究人口与生产之间的关系。他的思想常常为人所误解,控制人口的 保守政策往往以所谓 「 马尔萨斯主义 」 做为政策的理论基础。) 在法 国渐次发展,首先是富裕阶级,渐次是整个社会都认为,根据父母的 收入来决定生养几个孩子是合理的,于是避孕措施开始普遍为一般人 接受, 成为风俗。一七七八年, 人口统计学家莫侯写道: 「并不是只 有有钱人家的妇女把生育后代看做是古老社会对女人过时的要求,这 些只有人类才懂的避孕之道早就深入乡间,在乡下早就采行了这些有 违自然的办法。」「中断性交避孕法」先是在中产阶级之间采用,后 来也广泛流行于农民、工人阶层。约于一八四○年(注八十七:(原注) 「一九三○年左右,美国某一家工厂在一年内卖出了两千万个保险

套。在美国总计有十五家工厂,每日平均生产一百五十万个保险套。」(引自阿希耶著作)),尤其在发明了橡胶硫化法,橡胶制品有了弹性与韧性之后,做为预防性病之用的保险套也成为避孕工具。在英国,政府正式批准了「节育」,而且当时还发明了多种避孕方式,如此一来,性交和生育这两种几乎不可分离的功能便区分了开来。在维也纳,有一项医学研究厘清了整个受孕流程,从此就可以让本来有助于受孕的条件,成为避孕的途径。在法国,明令禁止宣传避孕方法,也不准贩售子宫帽、阴道塞棉等等物品。不过「节育」之道还是在民间流传广泛。

至于堕胎,世界各地都没有法律明确准许女人堕胎。不过在罗马法中,也没有任何保护胎儿生命权的特定法规。「即将出世者」并不算是人类,只能说是母亲身体的一部分。「未诞生的孩子是母亲的一部分,等于是一种内脏。」在罗马帝国衰亡时期,堕胎几乎是一种正常的做法,鼓励生育的立法者也不敢贸然禁止。若是女人违背丈夫的意愿,取去胎儿,丈夫可以诉诸法律让妻子受惩治,不过她的罪名是不服从丈夫,而非堕胎。在整个东方文明、希腊罗马文明中, 法律其实是默许堕胎的。

基督教思想的兴起则颠覆了这个观念,基督教的道德思想赋予了胎儿灵魂,于是堕胎成了谋害胎儿生命的罪行。圣奥古斯丁认为:「有能力生出许多孩子却没有如数生出那么多孩子的女人,视同犯下谋杀罪;在怀孕之后有意伤害胎儿的妇女也要背负同等罪名。」在拜占庭,堕胎的女人要受短期流放的刑罚;有杀婴习俗的欧洲其他蛮族,则只有在违反孕妇的意愿,以暴力强行堕胎时,会受到惩戒;罪犯要偿付「血债」以赎罪。然而最初的几次主教大公会议颁布了强规,无论胎儿受胎时间长短,一旦堕胎,这种「谋杀罪行」都要受最严苛的刑罚。不过这也引发了争议,各方意见相持不下。争议是严苛的刑罚。不过这也引发了争议,各方意见相持不下。争议是正式,如果是男婴,灵魂在受胎第四十天进入肉体之身,如果是实现是在第八十天;如此一来,胎儿便划分为启灵与未启灵两种。中世纪时,在教会忏悔规条中有个条目是:「如果妇女怀孕未满四十五天堕胎,她要忏侮一年。如果怀孕满六十天,她要忏侮三年。如果胎儿已经启灵,她要受谋杀罪的惩处。」忏悔规条中还补充道:「因无

力抚养而堕胎的贫穷妇女 , 和只是为了隐瞒私情而堕胎的妇女 , 两者 不能相提并论。」一五五六年,法王亨利二世颁布了一项不准妇女隐 瞒怀孕的法令,单单隐瞒怀孕便可被判处死刑,并且依同样的理由推 而论之,施行堕胎手术也要被治以死罪。事实上,这项法令是目的在 于禁止杀婴,因此把死刑惩处的对象也指向协助堕胎的人和施行手术 的人。约十八世纪时,已经不再区分启灵的胎儿和未启灵的胎儿。到 了十八世纪末, 意大利哲学家、现代刑法之父贝加利亚支持不愿怀孕 的女人,为她们提出辩护;贝加利亚的思想在法国非常受到重视。在 一七九一年的刑法中, 堕胎妇女不再被视为罪犯, 但为她堕胎的人还 是要判处 「二十年铁牢」。将堕胎视为谋杀罪行的观念到十九世纪才 消失,不过在这时堕胎却有点被视为反政府的罪行。一八一○年的法 律则绝对禁止堕胎,堕胎妇女和协助堕胎的人都要被判处幽禁、苦役 之刑;事实上,在涉及孕妇生命危险时,还是一直有医生进行堕胎。 因为这一法律过于严苛,在十九世纪末时,连陪审团成员也不再援引 这项法令,因此被捕的人极其有限,其中五分之四最后都无罪开释。 一九二三年,有一条新的法令仍判处协助堕胎的人与施行手术的人苦 役之刑,不过只惩处堕胎妇女坐监牢,或是缴交罚金。一九三九年, 又颁布了另一项新法令是专门针对施行堕胎手术的人,他一旦被判处 徒刑,即不准代以缓刑。一九四一年,堕胎被视如危害国家安全之 罪。在法国以外的国家,堕胎被视为违法,可以施以惩戒。不过在英 国,这被视为「重大罪行」,要处以坐监,或是苦役之刑。一般而 言 , 法律和法庭对堕胎妇女比对协助她堕胎的人更宽容。但是教会对 堕胎的立场还是非常严苛。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颁布的教会法 中,有一项法规是:「包括怀孕妇女在内的所有涉及堕胎手术的人, 一旦堕胎成功, 立即处以 『绝罚』, 受『自科罚』的惩处(注八十 八:(译注)「绝罚」、「自科罚」,即犯事者不需经过教会法庭宣 判,立即受「绝罚」的处分,简言之即逐出教会。「绝罚」是教会的 一种惩处,将人排除于「信友的共融」之外;共融,主要是指圣事的 共融,即领圣体。「绝罚」又分为「自科罚」与「特科罚」两种:根 据天主教法典,「自科罚」是指只要犯罪行为成立,不必由教会法官 裁定,惩处立即生效。)。」不论是基于什么原因都不准堕胎,即使 是孕妇生命受威胁,也不构成理由。就在最近,教皇还表示,若母亲 和婴儿不能同时存活,必须两者择其一,那就要牺牲母亲的性命,理

由是母亲已经受洗可以上天堂,未受洗的胎儿只能永永远远飘荡在地狱边境的「灵薄狱」(注八十九:(译注)「灵薄狱」,是十三世纪神学院中才出现的观念,主耶稣复活以前即死去、未及被救赎的灵魂,和未受洗即夭折的胎儿都驻留在此。)。怪的是,在这一层谋算里就不考虑会不会下地狱的问题(注九十:(原注)我会在第二卷中选一步讨论基督教思想的这种态度。这里只先点出天主教徒并不会一丝不苟地遵从圣奥古斯丁的教义。告解神父会在婚礼前一天对新娘窃窃私语,说:在和丈夫行房快要完成「应该完成的事」时,她要怎么做都可以;教会禁止一般采行的节育方式(包括性交中断法),但是准许夫妻参照由维也纳性学医师推算出来的日历,让本来目的只在孕育下一代的交合能够在妻子不会受孕的那几天行房。天主教有些神师甚至会把这份日历给他牧养的信徒。事实上,有不少「基督徒妈妈」只生了两、三个孩子,最后一个孩子出世以后,她并没有中止性生活。)。

在纳粹兴起之前的德国、在一九三六年之前的苏联,法律是允许 堕胎的,虽然这只维持了短暂的时间。而且尽管有宗教和法律坚持反 对的立场, 堕胎在各国仍然非常普遍。在法国, 每年的堕胎人次介于 八十万至一百万之间 (每年出生的婴儿人数也大约是此数),三分之二 的堕胎妇女是已婚的,其中大部分已经育有一、两个孩子。尽管对堕 胎怀有成见的人、坚决反对堕胎的人,以及受陈腐的道德观念影响的 人所在多见,我们还是看见了妇女逐渐从毫无限制的生育过渡到由国 家或是个人采行节育。产科医学的长足进步大大降低了分娩的危险, 生产的痛苦也渐次得到了舒缓。就在前不久(一九四九年三月),英国 已经立法明订在分娩时必须采行某些麻醉法 , 这些麻醉法在美国早已 普遍使用 , 在法国也开始要推广。人工授精使得人类的演化跨进了新 的领域,我们可以藉着这个方法掌控生育。这些进展对女人来说意义 尤其重大,她可以减少怀孕的次数,使怀孕成为她生命中合理而整全 的部分,而不是受其奴役。在十九世纪,女人终于从大自然中解放, 得以主宰自己的身体。她一旦不再受役于繁殖,便可以在经济生活上 扮演重要角色,也让她得以探索、发展自己完整的个体生命。

女人处境的进展可以由下面两项互为作用的因素来解释:参与生产活动 , 以及不再受生殖能力的奴役。恩格斯早已预见 , 女人的社会、政治地位必然会起变化。法国十八世纪的孔多塞侯爵对女性权利

运动曾有初步的构想,英国同一时期的作家玛丽·吴尔史东克拉芙特在 她《女性权利辩护书》一书中也为女性权利运动奠定了基础,到十九 世纪初,持圣西门学说的人士再拾这些论述,重新倡议女性权利运 动,但这些都因为缺乏具体的基础而未竟其功。不过在目前,女人对 女性权利的诉求已经有举足轻重的力量。她们的主张甚至影响了中产 阶级家庭。随着工业文明的迅速发展,流动性的资产益形重要,相对 的,土地财产的价值再也不如以往,而且家族的影响力日渐消退。动 产因为具有流通性,也使得拥有资金的人能够随己意支取动用,而不 再是单方面被自己的财富所掌控。从前, 女人附属于丈夫所有, 是因 为受到世袭财产的束缚。一旦废除了世袭财产 ,丈夫和妻子便处于同 等的地位,连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都不如个人和金钱利益之间的联 系来得稳固。因此每个个体在得以确立自我时,便不再寻求与他人结 合为一个团体;这样的演变在由资本主义主导的美国社会中表现得特 别明显:夫妻离婚屡见不鲜,丈夫与妻子之间形同暂时共事的伙伴关 系。在法国,因为农业人口占的比例极大,也因为《拿破仑法典》让 已婚妇女受监护人的管束,所以这种演变的进程极为缓慢。一八八四 年,法律准许夫妻离婚,在丈夫与人发生私情时,妻子可以诉请离 婚。不过「私通」应受的刑罚,还是会因为性别的差异而轻重有别, 只有妻子与人「私通」才算违法行为。一九O七年,丈夫还有条件的 拥有妻子的监护权,到一九一七年时才完全废除了丈夫的监护权。一 九一二年,法律认可了非婚生子女的子女身份。但要等到一九三八年 和一九四二年,已婚妇女的地位才得到改善,这时,丈夫虽然维持了 一家之长的地位,但法律则废除了女人有顺服丈夫的义务;夫妻的住 所由丈夫决定,不过妻子若有正当理由,可以不同意他的选择。女人 取得了更多的法定行为能力,但法律条文的陈述方式却令人困惑: 「已婚妇女拥有全部的法定行为能力。只有婚姻契约和现行法律能够 限制她这些法定行为能力。」这个条款显然前后矛盾。夫妻平等尚未 真正落实。

至于女性的政治权利,不管是在法国、英国,还是美国都可谓得来不易。一八六七年,当时担任国会议员的哲学家、经济学家穆勒在英国国会演说,首次为女人争取选举权,在他之前从来没有人在官方场合发表这项主张。穆勒在他著作中表示,无论是在社会上或是在家

庭中,女人和男人都应该完全平等。「我相信,以法律之名,将一个 性别从属于另一个性别, 这样的社会关系必然是不良的, 是有碍于人 类进步的最主要原因。我相信,一个社会应该让男女两性完完全全平 等。」继他之后,政治家弗塞特夫人领导英国妇女成立了政治团体。 法国作家德贺斯蒙女士在一八六八年到一八七一年间举办了一系列公 开讲座,探讨女人的命运,并号召了一群女人挺身而出;她和作家小 仲马有一番激烈论战,因为小仲马建议做丈夫的,要是妻子不贞就 「杀了她」。在法国,真正的女性权利运动奠基者,要属一份鼓吹女 性权利报刊的记者里榭,他和德贺斯蒙女士等人在一八六九年创立了 「女性权利协进会」,并在一八七八年召开「女性权利国际大会」。 在这场大会上,女性选举权的问题并未提出来讨论,与会人士仅仅要 求女人要有公民权利。约有三十年的时间,女性权利运动在法国未免 显得含蓄、畏怯,在英国的情况也大致相同。不过法国女性主义者奥 克莱女士,在一八七六年便第一次发起了一场女性选举权的运动,她 筹组了「妇女选举权会社」,还办了一份刊物《女性公民》。在她的 影响下,有许多女性团体纷纷成立,只是行动不见成效。女性团体之 所以无力,组织内部分裂是根本原因,就像我们在前面说过的,女人 无法为自己的性别团结在一起;她们主要是和其所属的阶级紧密联 系,中产阶级妇女的利益和无产阶级妇女的利益并不兼容;革命派的 女权主义便重新标举圣西门学说与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不过这时有个 人物值得特别注意 , 即无政府主义革命份子米歇尔女士。她公开宣称 反对女性权利运动,原因是这个运动会消耗了应该完全用以对抗阶级 的力量;她认为只要罢除资本家的存在, 女人的命运自然能得到改 善。

一八七九年召开的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明确宣扬两性平等,自此之后,女权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一直是站在同一阵线,然而由于无产阶级妇女争取自由还有赖于劳工解放运动,因此女性权利运动对女人来说仍然是次要的诉求。相较之下,中产阶级妇女则要求在原有的社会制度下拥有新的权利,她们并不想以革命为手段,颠覆社会,她们想要改良社会风俗、净化道德,譬如反对酗酒、反对色情文学、反对卖春。一八九二年召开的女性主义者代表大会,推动了另一场女性权利运动,但并没有具体进展。不过一八九七年通过了一条法令,批准

女人可以上法庭作证 , 只是当时有位法学女博士要申请为律师 , 却遭 到驳回。一八九八年,女人终于在商业法庭取得选举审判官的权利、 在劳动高等法院取得审判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年,女人并获准 进入公共救济事业局高层理事会,而且获准就读美术学院。一九○○ 年,又举办了一场女性主义者代表大会,不过一样不见具体成效。到 了一九〇一年,法国众议员维维亚尼终于首次在众议院正式为女性选 举权提案,不过他建议只将选举权开放给未婚女人或是离婚妇女。这 时,女权运动的影响力愈来愈显著。一九○九年,以女性选举权为诉 求的「法国妇女选举权联盟」成立,由布伦斯维格夫人主持, 她筹办 了多项研讨会、讨论会议、代表大会,以及多次游行活动。同年,共 和派的激进社会主义者众议员布易松对另一位众议员杜索苏伊提出 「同意妇女拥有参与地方议会选举的选举权」的议案做了一份报告。 一九一〇年,社会党众议员托马提出让妇女拥有选举权的议案,一九 一八年再度提出,到一九一九年终于获得众议院批准,但在一九二二 年时却被参议院否决。当时的情势十分复杂。除了革命派的女权主 义,以及布伦斯维格夫人所谓的「独立派」女权主义之外,还有基督 信仰派的女权主义。教皇本笃十五世在一九一九年时表达了支持女性 拥有选举权的立场,支持教皇立场的博德希亚法官和塞提昂居神父都 殷切为此大力倡导。事实上,天主教支持女权,是因为认为女人在法 国大多是保守份子,并且是基督教信徒,而这正是激进派的女权主义 者担心的;激进派反对赋予女人选举权真正的原因在于,要是女人真 的拥有这项权利,她选出来的对象恐怕不是他们希望的。在参议院, 许多天主教信仰派、共和派联盟的成员,还有其他极左派的人士都赞 成赋予妇女选举权,不过超过半数的参议员都不支持。直到一九三二 年,参议院采取暂缓决议的手段,阻止所有和女人选举权相关的提案 进入议程。然而众议院也在同一年以三百一十九票对一票的票数通过 女性拥有选举与被选举权的修正案;参议院为此召开了数次辩论会, 时间横跨数个会期,最后还是决定驳回众议院的修正案。在当年「政 府公报」中与此相关的文件特别有意义,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反女性主 义者在近半世纪陈述的各种论点,这时一一看来都很乏味。首先有一 种谄媚的论点是,「因为我们太爱女人了,所以才不想让她们有选举 权」之类的;还有另一种采取蒲鲁东的方式,说「真正的女人」就是 认同「要不是家庭主妇, 就是娼妇」这一说法的女人,表示女人要是 去投票选举,就会魅力尽失;女人应该高高立在台座上,不该去选举自贬身价;她们要是成了选举人,只会有所失,绝不会有所得;她们并不需要选票就可以支配男人等等之类的。更离谱的是,有人以家庭的利益为由反对女人拥有选举权,说女人是属于家庭的,夫妻讨论大会使家庭不和谐。有些人表示自己是温和的反女性主义者。女权?生就是男人不同。女人不能服兵役。那该不设女拥有选举权?有些人甚至狂妄自大的强调男性的优越,说选举是责任,而不是权利。女人不配承担这种责任。女人没有男人聪明,受的教育也不知用人。要是女人参与选举,男人就会变得儒弱。女人又没受过政治教育。女人只会遵照丈夫的指示投票。女人要自由,那她先得从裁缝师那里的自己。甚至还有人提出一种非常幼稚的论点,表示:在法国,女的比男人多。虽然这些反对意见都很浅薄,但它还是一道难以跨越力,法国女人要等到一九四五年才在政治上获得法定的行为能力。

在纽西兰,女人早在一八九三年便拥有完整的权利。澳大利亚则 是于一九○八年立法通过。不过在英国、美国,这场胜利得来不易。 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严格限制女人只能幽闭家中,像是珍·奥斯丁便隐 居在家中暗暗写作。要成为乔治·艾略特,或是爱蜜丽·勃朗特,要不是 需要很大的勇气,就是命运特殊的遭逢使然。一八八八年,一位饱学 的作家写道:「女人不仅不是一个品种,她甚至连半个品种都不是, 她只是一个用途在于繁殖的亚种。」英国的弗塞特夫人在十九世纪末 倡导女性选举权运动,不过情况跟在法国一样没有显著的成效。约于 一九○三年,女权运动突然有个转折点。班克赫斯夫人在伦敦成立了 「妇女社会政治联盟」,与工党结合为同一阵线,积极运作,战斗力 极为旺盛。这是历史上第一次有女人为自己的性别团结一致,为共同 的目标而努力;这是英国、美国的女人在争取选举权的历程中一项特 别的收获。随后的十五年间,这些女权份子于政坛处处施以压力,她 们的作风有点类似印度的甘地,坚持不采取暴力,并想出了各种颇有 巧思的替代方案来表达立场。她们趁自由党在阿尔伯特厅开会期间侵 入会议厅,高举写着「投票支持女人」的白布条。她们还强行闯入当 时首相亚斯齐斯爵士的办公室,并在海德公园或是在特拉法加广场公 开举行会议,有时执着标语牌在路上游行,有时筹办讲座。在示威游 行期间,她们出言辱骂警察,或是拿小石子丢掷警察,目的是希望能

够被逮捕入监,有机会上法庭。在监狱中,她们以绝食抗议。她们募 集了许多基金,更让数以百万计的男性、女性热烈支持她们的诉求。 她们激起了群众的义愤,以致到一九〇七年时,已经有两百位国会议 员组成了支持妇女拥有选举权的委员会;自此之后,这个委员会每年 都在国会中提出妇女选举权的法案,但每年都还是以同样的理由被驳 回。一九〇七年,「妇女社会政治联盟」首次在国会大厅前举办游行 ,参与活动的有披着披肩的劳工妇女,以及好几位出身贵族的妇女。 但警察出面将她们驱散。次年,因为国会可能立法禁止已婚妇女在某 些矿坑里工作,兰开夏的女工在「妇女社会政治联盟」的号召下,来 到伦敦举行一场大型会议。于是警方又展开大规模的逮捕行动,被关 进监牢的妇女选举权运动份子在一九○九年也采取更长期的绝食抗 议。这些妇女被释放以后,又数度组织游行示威活动,其中有一位女 士还骑着一匹涂了石灰、代表伊丽莎白女皇的马。一九一〇年七月十 八日这一天是「妇女选举权法」正式在众议院提出法案的日子,女权 份子集结了九公里长的示威队伍在伦敦街上游行。但法案还是被驳 回。然后,她们重新召开会议,再度被警方逮捕。到一九一二年时, 「妇女社会政治联盟」采取了暴力的手段,放火焚烧空屋、捣毁肖 像、践踏花坛,还投掷石块攻击警察。同时她们还派代表团去见劳合 乔治和格雷爵士。她们藏匿在阿尔伯特厅中,等到劳合乔治演说时便 出面大声吵闹,扰乱会场秩序。随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这场运 动暂行中止。我们很难衡量这场运动让事情推进的速度加快了多少。 一九一八年时,英国妇女取得了有条件的选举权,到了一九二八年, 终于获得完整的选举权。这件事成就的关键,主要还是因为英国妇女 在战争期间的贡献。

美国妇女从来都比欧洲妇女更为解放。在十九世纪初,她们必须和男人一样从事开垦的工作,和男人并肩奋斗。当时女性的人数比男性少许多,因此她们非常受到重视。但后来,她们的处境愈来愈近似欧洲旧大陆的女性。男性依然维持了尊重女士的传统,女士在文化层面仍然拥有特权,在家中也还是居于主导地位,法律上也认可女人在宗教、道德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只是整个社会一样掌控在男人手中。一八三〇年时,就有部分女性要求拥有政治权利。她们也参与了黑人人权动,一八四○年在伦敦举行的反奴隶代表大会拒绝她们参

加,因此贵格教派的教徒摩特女士自行在美国创办了女权协会。同年 七月十八日,在寒内加瀑布举办的一场大会上,与会人士发表了一篇 具有贵格教派精神的宣言,这篇宣言也为整个美国女权运动定下了基 调。「男人和女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不可剥夺之权利.....成 立政府是为了捍卫这些权利......男人使已婚女人成为没有生命的公 民……他僭越了耶和华的特权,唯有耶和华才能限制人类活动的范 围。 1 三年后, 史托夫人写作《汤姆叔叔的小屋》唤起了舆论支持黑 人。爱默生和林肯都支持女权运动。南北战争爆发时,女人也热烈参 战;她们要求赋予黑人选举权的法律修正案应该再修正如下:「不管 是哪种肤色、性别……都不妨碍其拥有选举权。」但这项诉求并没有 得到回应。不过这项修正案的部分条款有些模稜两可,女性主义的重 要领导人安东尼小姐藉此漏洞,偕同其他十四位同志到罗彻斯特投 票;她后来被罚款一百美元。一八六九年,她创办了「全国妇女争取 选举权协会」,同年,怀俄明州赋予妇女选举权。不过科罗拉多州要 到一八九三年、爱达荷州和犹他州要到一八九六年才起而仿效。其后 的进展就更为缓慢了。不过以经济方面来说 , 美国女人在工作上的发 展空间比欧洲女人更开阔。一九00年时,在美国有五百万妇女投入就 业市场,其中有一百三十万人是工厂劳工,五十万人做生意。整体来 说,有为数众多的女性或做生意,或在工厂劳动,或是从事自由业; 她们当中有律师、医生,还有三千三百七十三位女牧师。名声卓著的 玛丽·贝克·艾迪成立了「基督教科学会」。女性渐渐会组成联谊会, 聚会同欢,一九○○年时,估计有两百万名妇女加入各种联谊会。

不过这时只有九个州赋予妇女选举权。一九一三年,争取妇女选举权的运动开始效法英国积极、主动的模式。主导的两位女士是:史第文斯小姐,和一位年轻的贵格教派教徒爱丽思·保罗。她们取得威尔逊总统的许可,可以高举标语、白布条在街头游行。她们还筹办了各项讲座、会议,以及各式各样的示威活动。在已经拥有选举权的那九个州的妇女集结了大队人马前往国会山庄,要求全国妇女都要有选举权。在芝加哥,第一次有女人合力成立以女权为诉求的政治党派,即「妇女党」。一九一七年,争取选举权的妇女又发展出新的策略,她们守在白宫各个出入口前,举白布条抗议,甚至常常把自己拴在栅栏上,让警察驱离不了。六个月后,这些妇女遭到逮捕,并被送进奥克

加苦役监狱,她们在狱中绝食,最后还是获得释放。然后又开始一连串示威游行,引发了几次暴动。执政当局只得在众议院中成立妇女选举权研商委员会。妇女党的行政委员会在华盛顿举办一场公听会,公听会结束后,将妇女选举权修正案递交众议院,一九一八年一月十日,众议院投票通过这项修正案。接下来要克服的难关是参议院的投票。威尔逊总统并不打算对参议院施加压力,女权份子于是又展开示威游行,还在白宫各出入口举行会议。威尔逊总统便呼吁参议院支持这项修正案,只是参议院仍然以两票之差否决了法案。一九一九年六月,参议院终于投票通过这项修正案。随后的十年,男女两性平权的问题仍是各方角力的战场。一九二八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为后美洲共和国会议,争取到了创立「泛美洲妇女委员会」。一九三三年,在乌拉圭蒙德维底亚签订的提高女性处境的协定则具有国际公约的效力。十九个美洲共和国共同签署了一份公约,声明妇女在各方面拥有和男人平等的权利。

在瑞典也兴起了一股重要的女权运动风潮。瑞典女人援引瑞典古老的传统,要求取得「受教育、有工作、享自由」的权利。领导这场运动的主要是文化界的女性,她们最关心的是女性问题道德、伦理的面向。后来女权主义者形成了数个组织,渐次赢得自由党人的支持,不过也激起了保守派的敌意。挪威女性在一九○七年、芬兰女性在一九○六年分别取得选举权,瑞典女性则还须再等几年才赢得这项权利。

其他的拉丁国家和东方国家一样,在道德风俗上对女人的压迫比法律的规限还要严重。在意大利,法西斯政权理所当然压制了女权的发展。法西斯政权寻求和教会结盟,倡导尊重家庭的观念,维系奴役女性的传统,使女人受到政府当局与丈夫的双重宰制。在德国,情况则十分不同。一七九〇年时,一位名为希佩尔的大学生首次在德国发表了女性权利宣言。十九世纪初,德国盛行主张温情的女性主义,这一派的女性主义和稍后的法国乔治桑的女性主义颇为近似。一八四八年,德国第一位女性主义者奥托女士要求女人有权利参与国家改造;她所持的女性主义基本上是属于国家主义。她在一八六五年成立了「全德妇女联合会」。在德国同时还有社会主义者联合了贝贝勒共同提出废除男女不平等的要求。一八九二年,蔡特金夫人加入最早由贝

贝勒创立的社会民主党,担任咨询委员。这时许多女性劳工协会,以 及许多社会主义者的女性团体逐渐结合在一个联盟之下。一九一四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妇女有意组成一支国家女性军团,但并未 如愿,不过在战争期间,多数妇女还是非常积极支援前线作战。德国 战败以后,妇女取得了选举权,开始参与政治。左派的卢森堡女士与 国际工人运动的革命家李卜克内西并肩在马克思主义革命团体的「斯 巴达克同盟」中奋斗,一九一九年,卢森堡女士遭到杀害。大多数的 德国妇女都发声支持保守的右派,其中有好几位还是国家议会的议 员。后来在希特勒当权的时期,他又强制已经解放了的德国妇女接受 拿破仑的观念:「厨房、教堂、孩子。」他还表示:「女人出席帝国 议会,会让议会蒙羞。」既反天主教,又反中产阶级的纳粹主义特别 赋予母亲的角色特权地位,它还立法保护未婚生子的女人和非婚生子 女,使女人不再受到婚姻的束缚。和古希腊的斯巴达一样,纳粹政权 下的女人比较是依附于国家,而非依附于某个个人。因此之故,这时 期的德国女人比资本主义体制下的中产阶级女人,更独立自主,但也 可以说是更不独立自主。

女性运动发展得最蓬勃的国家是苏联。它干十九世纪末的沙皇时 代,便在具有反抗精神的俄国女大学生中酝酿。这场女性运动的缘起 与其说是为了争取个人的解放,还不如说是为配合全面的革命行动。 女人要「走向民众」,要以虚无主义的策略对抗沙皇时代的秘密警察 组织 「 奥克兰拿 」。女革命份子札苏里契在一八七八年持枪射击皇家 警察局长特雷博夫。在一九〇四到○五年的日俄战争期间 ,成年男子 上了战场, 许多行业的工作都由女人取而代之, 因此女人愈来愈有女 性意识, 并筹组俄国女权联合会, 要求男女两性在政治上拥有平等的 权利。在沙皇时代的第一届杜马议会中,便设立了女权议会代表团, 但这个代表团并没有发挥实际效用。要等到后来大革命爆发时, 女性 劳工才获得解放。不过在一九○五年,因全国各处政治局势不宁,到 处发生罢工,俄国女性便广泛参与了这场革命,她们甚至还爬上路障 抗议。一九一七年,在大革命爆发前几日,为数庞大的俄国妇女在三 月八日国际妇女节当天,于圣彼得堡街头游行示威,高呼要面包,要 和平,要丈夫从战场回家园。她们也参与了当年的十月暴动;在一九 一八年到一九二○年间,俄国妇女在经济上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

甚至于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之际,在对抗外国势力入侵时,女人也加入军事行动,居功厥伟。一向忠于马克思思想的列宁,将妇女解放运动并入劳工解放运动,他让女人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男人拥有同等的权利。

一九三六年,新宪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明订:「在苏联,无论是在 经济上、在法律、文化、社会、政治上,女人和男人一样,拥有完全 平等的权利。」 这些基本原则在一九一九年成立的共产国际就已经明 确提出:「女人和男人在法律面前、在日常生活上都完全平等。要彻 底改造婚姻法,以及家庭法。将生育后代看做是社会的职责。儿童与 青少年照护与教育是社会的责任。要展开文明的斗争,对抗将女人视 为奴隶的传统意识形态。」女人在经济领域的耕耘取得了非常耀眼的 成绩。女性劳工终于能够支领和男性劳工同等的薪水,并且非常积极 参与生产劳动,因此终于能在政治、社会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 最近由 「法国—苏联妇女协会」编撰的手册上指出,于一九三九年举 行的各级选举中,有四十五万七千多名女性代表分别担任苏维埃省、 县、城、镇各级政府的议员,有一千四百八十名女性担任社会主义共 和国高等苏维埃的代表,还有二百二十七名女性担任苏联最高苏维埃 议会议员。将近有一千万名妇女加入了工会,约占苏联全体劳工、雇 员的百分之四十。在斯达汉诺夫工作者中(注九十一:(译注)「斯达汉 诺夫工作者 」,即指工作效率高、获得褒扬的劳工。一九三五年,苏 联一位煤矿工人斯达汉诺夫在六小时内采了一百零二公吨的媒,斯大 林以他为模范劳工代表,并借以推动斯达汉诺夫运动,举办劳动竞赛 等。),有为数众多的女工。众所周知,俄国妇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 发挥了重要作用,她们大量投入了原来只有男人才能从事的工作,像 是冶金、开矿、流送伐木、修筑铁道等等。有不少女人成为杰出的飞 行员、跳伞员,她们还号召农民组成了游击队。

女人积极参与公众事务不免引发了一个难解的问题:在家庭生活中她又应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在苏联有段时期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以使女人摆脱家庭劳务的束缚。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共产国际全体会」宣布:「只要家庭观念和亲属关系继续存在,就不会有革命的力量。」于是有接受不婚同居、简化离婚手续、让堕胎成为合法等等做法,保障了女人的自由,不再受制于男人;另外还立法保障了女

人享有产假,并广设托儿所、育幼院等等,大大减轻了生儿育女的负 担。要从当时各式各样热切而不免互为矛盾的亲身证言中梳理出女人 在这一时期的真实处境,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因 为眼前有人力的需求,这时的苏联政府采取了另一套家庭政策。认为 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女人不仅是劳工,也是家庭主妇(注九十 二:(原注) 奥尔嘉·米卡可娃是共产党青年团中央委员会的祕书, 她在 -九四四年受访时表示:「苏维埃妇女应该充分发挥自己的美威感 , 表现出大自然赋予她的魅力。等大战结束以后,女人应该让自己穿得 像女人,让自己的步态充满女性美.....我们要告诉年轻女孩举手投足 要像个年轻女孩,所以,她们也许应该穿很窄的裙子, 走起路来才能 摇曳生姿。」)。这时对性的管束尤其严苛;在一九三六年六月立法通 过之后,一九四0年六月七日又修法,更严格禁止堕胎,也几乎完全 不准离婚,与人发生私情会受到舆论的谴责。俄国妇女以及所有的劳 工,这时都隶属于国家所有,也和家庭联系紧密,不过她还是能够参 与政治事务,并能从生产劳动中获得尊严。俄国妇女的处境特殊,值 得我们深入研究,可惜目前的情势不允许我这么做。

在联合国刚刚召开的一项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要求世界各国承认男女两性平权,这个委员会并有多项提案,有助于具体落实妇女的法定地位。看来女人已经在这个领域旗开得胜。未来,女人应该能够愈来愈深入融入这个几乎完全属于男人的社会。

*

综观以上这段历史,我们可以得到下述几个结论。第一是:女人的历史完全是男人造成的。正如在美国并没有黑人问题,只有白人问题 (参见瑞典经济学家默达尔《美国的两难》),也正如「反犹太主义不是犹太人的问题, 而是我们的问题」(参见沙特《省思犹太问题》),同样的,有关女人的问题也始终和男人有关。我们前面已经谈过男人是基于哪些原因,从一开始便以体力的优势在精神上赢得威望。男人创造了各种价值、道德风俗,以及多种宗教,女人从来不曾在他们开拓出来的领域中提出己见。某些特立独行的女人,譬如莎孚、德·皮桑、吴尔史东克拉芙特,和德·辜济等人,都曾经对自己做为女人的蹇促命运表示不满。有时候女人也会集体出面示威,不过像是古罗马公民之妻联合起来反对俄比安法,或是英国妇女为选举权所做

的努力都未能成功压制执政者,这是因为男人有各种办法承受女人加 诸在他们身上的压力。女人的命运一向操纵在男人手中,他们并不会 根据女人的利益做决策,男人考虑的是自己的愿景、自己畏惧的,以 及自己的需求。在远古时代,男人尊崇大母神,是因为他们害怕大自 然;在发明了青铜器,有工具可以对抗大自然以后,他们建立了父权 制;于是女人的地位便根据家庭与国家之间的冲突而调整、决定。就 基督徒对上帝、对世界,以及对待他自己肉体之身的态度,即能反映 出他让女人处在什么样的处境里。中世纪引发的那场「女人论战」, 是教士与非基督徒针对婚姻与独身的问题而起的争论。而且建立在私 有财产权上的社会制度,使得已婚妇女必须受制于监护人。后来由男 人推动的技术革命则让今日的女人得到解放。由于男性的伦理观念有 了转变,便藉「节育」来减少家庭成员的数量,也连带使得女人多少 摆脱了生育的束缚。女权运动从来不是自发的运动,它一部分是政治 人物手中操作的工具 , 另一部分则是社会深层失衡的病征反映。女人 从来不曾组成一个有别于男人的合众团体,事实上,女人从来也没有 试图以其性别在历史上扮演一个角色。那些宣称女人是肉体之身、是 生命、是闭缩的存在内向性、是他者,并且终能拥有美好未来的学 说, 依据的都是男性的意识形态, 一点也不是女人本身的诉求。大多 数女人都是听天由命,无意采取任何行动;那些试图改变自己处境的 女人,是不想受到女性身份的圈限,想要超越这个限制,而不是想要 为女性争取辉煌的胜利。这样的女人介入这个世界时 , 立场是与男人 一致的,同样是以男性的角度看待世务。

整体而言,女人介入世事通常只有次要而偶发的作用。能让女人在经济上拥有部分自主权,并且能参与生产活动的阶级,却是属于被压迫者的阶级,而且被压迫者阶级的女性劳工远比男性劳工更像奴隶。处于统治阶级的女人则有如寄生虫,不得不服膺男性制订的律法。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女人几乎是不可能采取行动起而反抗的。法律和道德风俗,这两者的脚步不见得能永远一致,但要是两者得以彼此协调,互相取得平衡,往往其目的是在于不让女人拥有具体的由。在古罗马共和时期,公民之妻拥有的经济自由让她也握有具体的权力,不过在法律上,她没有任何独立的地位;在农业社会,以及在经商的小资产阶级中也经常有相同的情况;女人在家里经常是主妇兼

女仆;就社会地位来说,她们也一直被视为未成年人。相反的,在社 会崩解的时期,女人反而得到解放;不过她如果不再是男人附庸的封 臣,便会失去采邑。她只拥有消极的自由,只以放荡、挥霍来表现自 由;在罗马帝国衰亡时期如此,在文艺复兴时期、在十八世纪、在法 国督政府执政时期 (一七九五——一七九九) 都是如此。女人的实际境 地往往是:或者她已经能够参与生产活动,却还在受奴役;或者她已 经获得解放,有了自由,却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另外,值得特别注 意的是:已婚妇女在社会上占有一席之地,她却没有任何权利;而未 婚女性 (不管是清白人家,或是妓女) 虽然和男人一样拥有完整的法定 行为能力,她们却一直到二十世纪仍然多少被排除在社会公众生活之 外。在法律与道德风俗的对立中有自相矛盾之处,就是法律并没有禁 止自由恋爱,而与人在婚姻之外发生私情却被视为不法;但在另一方 面,时人常会指责年轻女子「失足」是件不名誉的事,而对妻子的出 轨行为又常宽容以待。从十七世纪直到今日,许多年轻女子走入婚 姻,是为了能够自由的拥有情夫。这种独特的社会结构使许多女人紧 紧受到管束:在道德风俗抽象的禁忌与法律条文具体的禁制双重的束 缚下,女人要表现自我的个性,必须要有特殊的环境、条件配合才可 能。有些女人之所以能够成就和男人相比拟的事功,是因为她所处的 社会体制有一股力量将她们往上推升,超越了性别的差异。卡斯提尔 的女王伊莎贝拉一世、英国女皇伊丽莎白一世、俄国凯萨琳女皇等, 她们既非男人也非女人,她们是君王。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女皇在社 会公众之前呈现的面貌消除了她们的女性面向,从而不再属于次等的 类属:伟大的女皇就比例来说要比伟大的男性君王要来得多。宗教也 会产生同样的转化力量,像是锡耶纳的圣凯萨琳、圣女大德兰她们圣 洁的灵魂也让自己超越了性别的限制。她们的俗世生活 、她们的宗教 神祕体验,还有她们的行为事功和著述都提升到少有人能及的高超地 位。所以我们有很正当的理由说,其他的女人之所以对这个世界毫无 影响力,是因为女性的处境对她们造成了限制。一般女人只能以消极 或是间接的方式来参与这个世界。友第德(注九十三:(译注)天主教 《圣经·友第德传》中的人物。不信天主的亚述人入侵以色列境内,伯 **夙利亚城年轻貌美而有信德的寡妇友第德带着她的婢女出城,假称她** 有破城之计去见亚述主帅,亚述主帅受她美色和美言的诱惑,喝酒欢 庆,友第德趁他喝醉,砍下他的头颅,令亚述人大败而逃,此举不仅

解了伯夙利亚城之危,还坚定了城中居民对上帝的信心。)、柯尔岱、 札苏里契都采取了暗杀行动,法国十七世纪时投石党的女性党徒也效 力干阴谋反叛组织 , 在法国大革命期间、在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短暂 统治期间 ,女人和男人携手并肩一起推翻既有的制度;女人在不享有 权利、也不握有权力的自由行动上,可以加入抗争、密谋反叛,但是 正面的建设行动却一向不准女人参与。女人顶多可以采取迂回的方式 介入属于男性的事务,譬如阿思帕奇雅、蒙特农夫人 ,以及乌尔珊王 妃都是受倚重的政事顾问,不过她们的见解再宝贵,也必须有主政者 愿意听取。当男人想要说服女人她们的性别是站在最有利的一方时, 他们会夸大其词的宣讲女性的影响力,但是实际上,在采取具体行动 时,是听不到女性的声音的。女人可以挑起战端,但无法提出作战策 略;她们介入政治时,往往仅限于政争、谋反的层次;主宰这个世界 的力量从来不曾掌握在女人手中。她们对技术、对经济也没有任何作 用,她们不曾开创一个国家,或是毁坏一个国家:她们也从来不曾开 展出新的世界。虽然某些事件是由女人引发的,但她们扮演的角色比 较是行事的借口,而不是最根本的动因。鲁克丽丝 (参见注五十三: (译注) 鲁克丽丝, 古罗马王政时期一位政治人物的妻子, 美丽出众, 当时塔克文王的一个儿子强暴了她,她受辱后,告知父亲和丈夫此 事,随即依照传统习俗自裁殉节,父亲和丈夫誓言为她报仇,此举导 致罗马王朝覆亡,从王政时期迈入共和时期。)的自杀只有象征性的 意义。受压迫者总是可以扮演牺牲殉难的角色;在基督徒遭受迫害的 时期、在社会或民族大溃败之时,女人总是亲身历难;但是殉难者从 来不曾改变这个世界的面貌。即使女人发动示威游行,主动为女性争 取权益,但要是没有男人决意支持,具体扩散它的作用,这些运动也 不会有效力。以史托夫人为首的一群美国女人在社会上大大激起了反 对黑奴制的声浪;但是美国南北战争开战的真正原因并不是出于这股 情绪性的反应。也许可以说一九一七年三月八日 「国际妇女节」这一 天迅速引发了俄国大革命,但不管怎么说,这天的事件也不过是导火 线。大部分女权运动的女英雄都是特立独行的奇人,她们之所以成为 冒险家,或是具有独创精神的人物,不完全是因为她们的所行所为, 主要应归功于她们特殊的境遇。如果以圣女贞德、罗兰夫人、崔斯坦 这几名女人和黎修留、丹顿、列宁这些男人做比较,便会发现前面几 位女性的伟大是建立在她们自己的主体性上,她们的行径虽然可以做 为表率,却不是历史上开创新局的主动力量。伟大的人物是从广大群众里迸发出来的,并且是时势所造。而广大的女性群众则处在历史的边缘,环境情势对每个女人来说都只是障碍,而非跳板。要改变世界的面貌,必须先牢牢扎根于这个世界。然而牢牢扎根在这个社会的女人都是被社会制服的女人。除非是受到神圣旨意的托付,并且能表现得和男人一样有能力,否则怀抱野心的女人、女英雄会被视为非我族类的怪物。唯有当女人在这世上感觉安适自在的时候,才会有卢森堡女士、居里夫人这样的人物出现。她们卓越的表现证明了并不是女友生性低劣使得她们在历史上无足轻重,而是因为她们在历史上无足轻重,才使女人被看做是生性低劣(注九十四:(原注)如果不计卢森堡公园里那几座纯粹出于建筑的考量、只用来做为柱头花篮饰的皇后雕像,在巴黎数百座雕像之中,总共只有十座女人的雕像:其中三座是圣女贞德。其余的分别是:十九世纪作家德·塞居夫人、乔治桑,有演员贝恩哈德,慈善家布西果夫人、女性主义者德贺斯蒙,和十九世纪画家罗莎·庞勒,以及德·希须男爵夫人)。

在女人能够成功展露自我的领域,也就是说在文化的领域中,女 人通常表现得极为出色。她们的命运自始即和文学、艺术的发展紧密 相关。古日耳曼人早将先知、祭司的职司委交女人,因为她们处在社 会边缘,所以当男人想藉着祭典跨越宇宙的疆界,探触未知的他方 时,他们就会朝着女人而来, 围绕着她寻找答案。接近于宗教式神祕 体验的风雅之爱、中世纪人文主义者的心灵探奇、意大利文艺复兴时 期发展起来的审美观、十七世纪盛行的「高雅派」 文学风潮 , 还有十 八世纪的进步主义的理想等等,分别以不同的形式颂扬女性特质。女 人因此成为诗的灵感来源、艺术创作的主旨;女人拥有闲暇可以全心 投入和精神之趣相关的事物, 她有时是创作者的缪思, 是作品的评论 者,是作家的读者大众,有时还是男人的竞争对手。往往是女人让某 一种感性形式、某一种伦理观念突显出来, 滋养了男人的心灵, 也因 此回过头来改变了她自己的命运。可以接受教育,是女性的一大胜 利。然而如果说女性知识分子集体在社会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在 分别看个人的表现时,女人的个人贡献一般而言还是微不足道的。这 是因为女人并没有积极以行动介入世界,才在思想、艺术的领域取得 特殊的地位,然而艺术与思想是要在行动中才能得到活水泉源。对于

想要重新开创这个世界的人来说,处在世界的边缘并不是一个有利的位置;这里的问题仍然是,如果要改变世界的面貌,首先必先深深植根于其中。当所有的女性集体被压制在低下的处境时,个人的自我实现几乎是不可能的。十九世纪的乌克兰女画家玛丽·巴斯基尔塞夫问道:「穿着裙子,你能要我们上哪儿去呢?」斯汤达尔也说:「为了众人的利益,个个女人的天才都白白浪费了。」实际上,天才不是天生的,而是渐次造就的;到目前为止,女人的处境是不可能让她成为天才的。

反女性主义者在查考历史时,得到了两个互为矛盾的结论:一、 女人从未创造伟大的事功;二、女人的处境从来不曾妨碍伟大的女性 人物自我充分绽放。但这两个断言都不免带着欺罔。极少数特殊女性 的成就并不足以弥补女性集体被压抑了的表现水平,自然也不能以此 做为辩解的借口。何况,有成就的女人不只人数极少,领域也非常有 限,这正好可以证明女人的处境是非常不利的。就像德·皮桑、德·拉· 巴尔、孔多寒塞侯爵、穆勒、斯汤达尔一再强调的,无论在哪个领 域,女人都不可能有表现的机会。这也就是为什么今天会有为数庞大 的女人出面为女人争取新的身份地位。这里要再强调一点,女人要争 取的不是颂扬她们的女性特质, 而是争取自己能和全体人类一样, 让 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胜过闭缩的存在内向性。女人最终希望的是, 她们能够拥有抽象的权利,以及各种具体的可能性;她们获取的自由 不会只是欺人眼目的幌子(注九十五:(原注)反女性主义者在这一点上 还是一样玩弄两面手法。一方面,他们认为抽象的自由无关紧要,而 口口声声颂杨女人扮演的角色具体而重要,虽然目前她们处于受奴役 的地位,他们不懂女人到底有什么好争取的;另一方面·他们也不了解 负面的自由放纵并不能为女人开启任何具体的可能性,他们只会谴责 在精神上抽象的解放了的女人并没有任何具体的表现。)。

女人这个愿望正逐步实现。不过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是个转化、 过渡的时期。这个世界一向属于男人所有,目前也还掌握在他们手 中。父权文明建立起来的制度和价值绝大部分还存留在我们生活周 遭。就以抽象权利来说,还有许多国家并不认可女人拥有完全平等的 权利。在瑞士,女人目前都还没有选举权;在法国,一九四二年的法 律多少还是维护丈夫的权益。我们前面也说过,抽象的权利并不足以 保障女人具体探取这个世界。即使在今日,男女两性之间也还未达到 真正的平等。

首先,女人在婚姻中要承担的比男人更为沉重。我们知道,因为可以「节育」(不管是公开或是在暗中进行),生育带给女人的束缚已经减缓了不少。不过节育措施基本上并没有推广到各地,也没有严格执行。法律上还是禁止堕胎,许多女人或是冒着生命、健康的危险,在没有任何手术监管的情况下进行堕胎,或是顺其自然的生产,以致生育过多,耗损了自己。操持家务、养育小孩的工作几乎完全由女人承担。尤其在法国,反女性主义的传统力量非常顽强,男人认为帮助女人做女人该做的事,有损他的地位。这样的结果就是,女人要兼顾家庭与工作,劳务比男人更繁重。在社会舆论要求她必须两者兼顾的情况下,女人的景况注定比她丈夫来得艰难。

就以农村妇女为例。在法国,绝大多数的女人都参与生产劳动, 而且一般都是已婚。未婚女子通常是在父亲家中,或是在兄弟姊妹家 中被当做女仆使唤;她结婚后,成了家中的女主人,也还要受到丈夫 的支配。各地依风俗、传统的不同,分别指派给女人不同的角色:诺 曼底的农村妇女在餐桌上坐在主位、科西嘉的妇女则不能与男人同桌 用餐。不过女人在家庭经济上一向举足轻重,她和男人共同分担责 任、分享利益,财产也是彼此共有的。女人在家中受到尊重,而且往 往是由她掌理家务。农村妇女这样的处境和古代农业社会的女人处境 颇有类似之处。就抽象的精神层面来说,她常常和她丈夫一样具有重 要地位,甚至威望高过于他,但她具体的处境却更为艰辛。照顾菜 园、饲养鸡鸭、清洁羊舍、打理猪圈这些工作完全落在女人身上;她 也要负责粗重的工作,像是照料马厩、农地施肥、播种、耕田、锄 草、收割牧草;她也要铲地、拔除杂草、收割谷粮、采收葡萄,有时 候也要帮忙装卸麦秆、干草、木柴和束薪,更换牲畜睡卧的旧垫草等 等。除此之外,她还要打理三餐、做家事,要洗衣服、缝补衣物等 等。生产、养育小孩的重担也要她承担。她黎明即起,先喂院子里的 鸡鸭,和其他小家畜,再为家里的男人准备早点, 照顾孩子,然后还 要到田里劳动,或是到树林里、菜园里干活;接着要到水泉打水,准 备午餐,清洗餐具,再下田工作,到晚餐时刻才歇手,晚餐过后,她 又忙着缝缝补补, 打扫清理, 剥下玉米粒等等。在这种情况下, 女人 根本无暇顾及自己的健康,即使怀孕也一样,所以她很快便不成人样,未老先衰,浑身是病。男人虽然也要肩负生活上的重担,但他常可以从社会公众生活方面得到补偿,女人却连这样的补偿都不可得。男人在礼拜天、在有市集的日子到城里和其他男人会面,在咖啡馆畅饮、玩牌,他可以打猎,可以捕鱼。女人则必须待在农庄里,从来不知道什么是休闲。只有富裕的农家妇女会有女仆帮忙料理家务,或是可以不用下田干活,过着较为舒适的生活;她们不受劳动的摧残,在社会上较受尊重,在家庭中也更有地位。不过农村生活通常让女人的处境和出力卖劳的牛马无异。

自己开店做生意,或自己经营一家小公司的老板娘一向享有特权,自从中世纪以来,她们就是唯一由法典赋予法定公民行为能力的女人。不管女人是经营杂货店、乳品店、烟草店,或是小旅舍,她们的地位都和男人相等;如果是未婚女人,或是寡妇,她们在社会上就单为自己行事,如果是已婚妇女,她们就和丈夫一样拥有自主权。幸运的是,她们的工作地点往往在自己的住家,她们通常不必投入全部的心思,不必耗尽自己的精力。

但是对要出门工作的女性劳工、雇员、祕书和售货员来说,则完 全不是如此。她们很难兼顾工作和家务(买菜、准备三餐、打扫、洗 衣物等等家事每天至少占去三个半小时的时间,礼拜天甚至要六小 时;这再加上工厂或是事务所的工作,总时数便十分可观)。另外,女 性若是从事自由业(像是律师、医生、教授),尽管比较能够兼顾家 务,但养育小孩和做家事对她的精神、体力来说都是一大负担,让她 受到严重束缚。在美国,因为有家电制品,家事显得轻省许多,但是 一般人要求女性劳工要穿着得体、行为优雅,又使她受到另一种奴 役:而且操持家务、养育孩子的责任依然落在她身上。再者,女人想 要从工作中寻求独立,这个心愿事实上比男人更加难以实现。在许多 行业中,她的薪水远低于男人;她的工作内容也远比男人更不具专 业,因此报酬比合格的专业男性劳工来得少:何况即使是同工,男女 也不会同酬。这原因在于,她是新近才跨入男性的领域,她取得成功 的机会比男人少许多。男人和女人一样都很厌恶受女人的指挥,一样 都认为男人比较可信赖。身为女人,即使不能说是缺憾,至少也是异 于寻常。女人为了要「达成目标」,有必要得到男性的支持。占在优

势之位、担任重要职司的,一向都是男人。这里还要特别指出,男女两性在经济上分属于两个不同的阶级 (注九十六:(原注)在美国,大富豪的财产最后往往落入女人之手,她们通常比丈夫更年轻,寿命比丈夫长,后来便成了他的财产继承人;不过等她们老了以后,很少会再从事新的投资,她们对于金钱的处置比较像是拥有使用收益权的人,而不是真正的财产拥有人。真正拥有资本的人其实还是男人。不过特权的富豪阶级毕竟还是极少数;和欧洲女人比起来,美国女人更不容易有机会当律师、医生等等高阶职业。)。

实际上,支配女人现实处境的是,从古老的传统逐渐蜕变而成的 新文明里仍然传留下来的顽固老旧的观念。有些人就是因为没有认清 这一点,才会草率下结论说,目前社会已经提供给女人表现的好机 会,只是女人无法胜任,这些人甚至把这些机会看做是女人危险的诱 惑。实际的情况是,女人的处境失衡,因此一时很难适应新的社会环 境。虽然工厂、文书事务、学校等各种工作机会都向女人敞开了大 门,但大家还是认为婚姻才最适合女人,才能让女人居于荣宠的地 位,她可以不必参与社会公众生活。就像文明初始的时代一样,性爱 还是被看做是女人可以提供的服务,因此她有权利直接或间接从这里 得到报偿。除了苏联之外(至少根据苏联的官方说法是这样),目前各 国都允许女人将自己的身体视为可加以开发的资产。许多国家都允许 卖春(注九十七:(原注)在英国,卖春业从来不曾纳入法规管理。直到 一九○○年,英国、美国采行「海洋法系」,在卖春惹出是非,扰乱社 会秩序时, 便以违法行为处置。从此以后便或多或少地打压色情交 易,而且打压或多或少有些成效,这使得在英国,以及美国数州的执 法态度益形分歧。在法国,经过一番长期论战之后,终于在一九四六 年四月十三日通过立法,勒令妓院关门,并且加强取缔色情中介,理 由是:「妓院的存在有违个人的尊严,并且有违女人在现代社会中角 色的改变……」不过色情交易照样进行。显然法律这些负面、伪善的 做法,并不能改善情况(事业上,法国一九四六年的法律并不禁止个 人卖春,禁止的是大张旗鼓的招揽顾客,尤其严格禁止有第三方在色 情交易中得利,剥削女人从自己身体所得)。),鼓励风流之行。此外 已婚妇女可以不工作谋生,生活完全由丈夫供养,而且她在社会上还 比未婚的女人更有尊严。一般的社会风俗并不容许女人未婚即有性行

为,对未婚男性却没有这样的禁忌;尤其不准女人未婚怀孕,未婚妈 妈一向是丑闻。在这种情况下,也难怪灰姑娘的故事(参见二十世纪 美国作家怀利的《毒蛇的世代》)一直保有神奇玄妙的魅力。这个故事 仍然鼓励年轻女孩耐心等候「白马王子」带来财富与幸福,而无意激 发她独力去开拓艰辛而远景不明的前程。这原因在于 , 女人倚仗男 人,可以提高自己的阶级,她要是只靠自己,即使穷其毕生之力也无 法赢得这样的奇迹。不过这种靠着男人带来的希望,凶而不吉,因为 它把女人的努力和她的利益切分开来 (我们会在第二卷中详述这一 点);这两者之间的断裂说不定正是女人最不利之处。在现代,父母亲 养育女儿仍然把对她的期望放在婚姻上,而不甚在意她个人的发展。 她自己也知道婚姻能带给她许多好处,因此非常期望婚姻。结果就 是,和她的兄弟比较起来,她受的教育比较不具专业,也比较不扎 实,她也无法全心投入自己从事的职业,因此她自甘居于低下地位; 恶性循环就此形成:这种低下地位更加强了她想要找个丈夫的欲望。 所有的利益背后都会带来相应的负担,如果负担过于沉重,利益本身 就和奴役一般无二。对绝大部分的劳工来说,工作是徒劳无益的苦 刑;对女人来说,她付出的代价并没有因为她在社会上得到尊严、得 到道德风俗上的自由,与经济上的自主而获得补偿。这也难怪许多女 性劳工、雇员只把工作的权利视为不得不承担的义务, 唯有婚姻能让 她摆脱这项束缚。不过正因为她有了自我意识,她也可以藉由工作来 摆脱婚姻的束缚,女人不再像以往那样驯服的受制于男人。她希望的 是,可以兼顾家庭与工作,这两方面的劳务不会压得她喘不过。不过 即使这一点可以如她所愿,只要可以便宜行事的诱惑还存在(像是在 经济上的不平等依然嘉惠了某些人,使他从中得利,或者是女人有权 利将自己出卖给这些特权人士),女人选择走上独立的道路仍然必须付 出比男人更大的道德勇气。一般人并不曾真正体认到便宜行事的诱惑 也是妨碍女性自由独立的一种阻碍,甚至是最危险的一种。这种诱惑 还会让人陷入迷障,把假的当成真的,因为事实上,在千百个婚姻当 中总会有某一个女人像中了彩券一样, 赢得美好的婚姻。目前这个时 代,女人已经有机会工作,甚至是一定要工作;但是许多女人还是只 幻想着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天堂景象,羡慕那些被婚姻拣选了的女 人,认为她们的处境远远优于囚在尘世中的未婚女子。

男人在经济上掌握了特权,社会价值也依照他们的准则而定,女人藉由婚姻和男人提高她的身份地位,凡事有男性的助力益处多多……这些事项在在都让女人想要讨好男人,赢得他们的欢心。整体而言,女人依然处在附庸的地位。由此可见,女人在看待自己、在决定前程时,并不是根据她真实的自我,而是根据男人定义的女人。所以我们必须先描绘男人梦想中的女性形象,因为这个「为男人而存在」的女性形象是影响女人现实处境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三部迷思

第一章

我们从历史中知道,所有的具体权利一向掌握在男人手中:从最 早的父权时代开始,男人就断定让女人依附于男人对他是有利的;他 们制订的法律违反了女人的利益;也就是因为这样,女人在实质上被 建构为「他者」。这种状况完全符合了男性的经济利益,也正好让男 性在自我本体上、在精神力量上自恃尊大。主体一旦要寻求自我肯 定,便需要有「他者」为他画定界线,由「他者」来否定他,「他 者」对主体而言是必要的;因为主体只有藉者有别于他自身的真实, 才能全然臻于自身。这就是为什么人的生命从来不饱满、不安适,它 一直是匮乏,是变动,它一直处在抗衡中。人在自己面前总会遭遇到 大自然;人探取大自然,想要将它纳为己有。但是大自然并不能让人 得以丰盈。这原因在于,大自然或者只表现为全然抽象的对立,它是 个障碍,是个陌生之物,或者是大自然只被动的屈从于人类的欲望, 任由人加以化纳;人只有在消费大自然时,也就是说在破坏大自然 时,才能够将它据为己有。而在这两种情况下,人都是孤立的;他在 触摸石头时是孤立的,在吃果子时时孤立的。唯有对他自身呈显的 「他者」,这个「他者」才能呈显在「我者」的面前:意思也就是 说,真正的「他异性」是和「我者」的自我意识分离,而又认同于 「我者」自我意识的意识。正是有其他人的存在,才能让每个人摆脱 自己闭缩的存在内向性,实现自己的存在真实性、存在超越性,避免 成为「物」,对自身的存在有所构思。但是「他者」的自由意识虽然 确立了「我者」的自由意识, 却也和「我者」的自由意识形成冲突, 这即是 「不快乐的意识」的悲剧 (注九十八:(译注) 不快乐的意识: 波娃在这个段落大量取用黑格尔的哲学观点与字汇。「不快乐的意 识」在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简言之是奴隶(或称他者)的意识在 往主人(或称我者)的意识提升,并合为一的过程中,奴隶的自我意识 呈分裂、不和谐的状态,这便称为「不快乐的意识」)

每个自我意识都想将自己设立为唯一的主体,设立为主人。每个 自我意识在实现自我时,都会同时将他人的意识贬抑为奴隶。不过在

劳动中和处在恐惧中的奴隶,也体认到自己是个本质者,并且根据辩 证的翻转,主人反而成为非本质者。如果每个个体都能以开放的态度 承认他人, 如果每个个体都能将自己和他人同时视为客体和主体, 主 人与奴隶互相抗颉的存在悲剧是有可能超越的。待人如已的友爱态 度、与人分享的慷慨大度等等这些德行可以让我们具体表现出我们接 受他人是自我意识, 并承认他人的自由意识, 然而这些德行并不是轻 易的修为,它甚至是人类最完满的自我完成,人类透过这种自我完 成 , 才存在于自己的真实性中 , 不过这样的真实性是存在于不断酝 酿、又不断消退的自我搏斗里;它促使人在每一时每一刻寻求自我超 越。以另外一种哲学性的说法就是 , 当一个人不以自己是「存在 物」,而承担起自己是「处境中的存有」(注九十九:(译注)「存在物 」(retre) 和 「处境中的存有」(lexistence),根据存在主义,这两个哲 学字汇意指就存有者的处境而言,「存在物」意为如「物」一般地存 在着,也就是所谓的「在己存有」,「处境中的存有」即为「为己存 有」(参见注十六)),这个人即具有最纯正而崇高的内在精神;这样的 人也会因着这项信念的转变而放弃一切的占有 ,因为占有是让自己成 为 「存在物」的一种形式。不过人这种臻于智慧圆熟之境的转变永远 不可能有彻底实现的一天,人必然持续不懈的奋战,必然永远处于压 力紧张的状态 ,无可稍怠。因为人无法孤立的实现自我,以致他与其 他人之间的关系总是处在危险边缘。他的人生是一项艰巨的事业,成 功则未必在望。

但是人不喜欢困难,害怕危险;他一方面向往勃发的生命,另一方面又很矛盾的向往安憩,他渴望成为「处境中的存有」,同时也渴望成为「存在物」;他很清楚「精神上的苦恼」是他为自我发展必然要付出的代价,也很清楚他对自身的呈显势必让他愈来愈不可能居于客体;不过他在苦恼不安之中企求安宁,也企求在清明的意识之中仍能具有稠密而不透光的丰盈。而女人正好是这个梦想的具体化身;她在男人眼中是最恰当的中介,介于他的同类与异类之间,她一方面等同于他,另一方面又如同大自然一样,与他有别(注一○○:(原注)法国作家卡沪基写道:「女人并不是男人的复制品,没有半点用处,她是让男人与大自然得以联姻的魔幻之境。若是没有女人,男人便孤立无援,是在冰冷的世界中没有通行许可证的外人。女人是大地承载的

生命之峰顶,大地因她而感受灵敏,而欢欣快乐。对男人来说,要是没有女人,大地瘖哑而死寂。」(□女人的魔力□,刊于《南方记事》二九二期))。女人不以大自然带有敌意的沉默和男人对立,也不严苛要求男人对等承认她的存在;基于这种特有的性质,女人一方面既是自我意识,另一方面又让人觉得可以将她的肉体之身掌握在手中。原本「主人」和「奴隶」两者之间持续不断的对立/统一之辩证关系(这个辩证关系的根基在于两个自由意识具有以同等的方式互相看待的对等关系),并不在女人身上,因为她和男人之间缺乏这种对等关系,因此她无法和「主人」建立对立/统一之辩证关系,也无法逃开她的「奴隶」身份。

前面已经说过,并不是一开始就有解放了的女人,男人继而奴役 这些女人,而且也说过,男女两性之间从来不曾截然划分为两个不同 的社会阶级,因此将女人的问题视同于奴隶的问题,是一项错误;有 些女人是奴隶,但是历史上也一直都有自由的女人,这指的便是那些 因为宗教信仰、因为社会地位而受到尊崇的女人,但这些女人尽管拥 有自由,她们还是承认男人的主权,男人并不觉得她们会起而反抗 他、威胁他,转而将他设立为客体。女人也就因此一直是非本质者, 永远不可能回返为本质者,她永远是绝对的「他者」,没有转化的余 地。每一则关于世界创始的神话,都是男性这种信念的表现;在种种 世界创始神话中,尤其以《圣经·创世记》最深植人心,在基督教信仰 的推波助澜下,这则创始神话一直在西方文明里传承。夏娃并不是在 上帝造男人时同时受造,上帝不取造亚当的同一种泥土,也不取其他 的物质来造夏娃,而是取第一个男人的肋骨来造她。她连受造都不是 为了自己而受造:上帝并不是为了要造个女人而创造她,以便让女人 直接崇敬他;上帝是为男人的缘故而造女人,因为他认为亚当一人独 身不好,便造了女人使他免于孤独,所以亚当对夏娃来说,即是她的 起源,也是她目的的止境;她以非本质者的角色来补足他。因此她彷 彿是具有特殊地位的猎物。她是提升到具有清明意识的大自然,而且 她天生即为顺服的意识。因此男人常常将美好的想望寄托在女人身 上:他想藉着「他者」秉性顺服的自由意识,来确立自己的自由意 识,希望将另一个人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同时以充分体现自己的存在。 所有的男人都不愿意当女人,不过他们都愿意这个世界有女人。「感

谢上帝创造了女人」、「大自然是仁慈的,因为它将女人赐给了男 人」,在类似这样的论调里,男人再一次既天真又骄傲的认定,他在 世界上存在是必然之事,也是他的权利;女人在这世界上呈显则纯粹 是碰巧发生的意外,不过她是个美好的意外。女人在呈现为「他者」 的同时也呈现出存在之丰盈,这和男人在他自己「处境中的存有」里 体认到的「虚无」(注一○一(译注)虚无(le neant),存在主义的关键 词汇,和一般所谓「虚无主义」(le nihilisme)的「虚无」无关。存在 主义认为,人是「为己存有」,具有自由意识,因此有能力想象、否 定,或质疑存有者自己所不是的一面,敢于面对「非存有」,所以对 「虚无」有具体的体会。做为一个「为己存有」,人身上都背负着虚 无,「虚无」在这个意义下即指拥有自由的自我意识,它不但可以意 识对象物,还可以意识到自己的意识,因此它不受于在限制,可以自 我决定。) 正好相对立;「他者」一旦由主体将它视为客体,它也就 被设立为「在己存有」,也就是说设立为「存在物」。存有者的内在 有所匮乏,这个匮乏的具体化身即是女人,因此男人希望透过女人而 臻于自身,期以自我实现。

然而对男人来说,女人并不是「他者」唯一的化身,女人在整个 历史进程中,并不是一直维持着同等的重要性;在某些时期,其他受 崇拜的偶像便盖过了女人的角色。在古希腊城邦中 , 城邦国家的地位 远比公民重要许多,也就不可能顾及个人的命运。斯巴达的女人为国 家全心奉献,所以她们的地位明显优于古希腊其他城邦的女人。而且 斯巴达女人的形象并没有受到男人心中梦想的作用而转化了面貌。对 领袖的崇拜 (不管崇拜的是拿破仑、墨索里尼,还是希特勒) 会排除对 其他对象的崇拜。在军事独裁时期、在集权体制下 , 女人不再是享有 特殊地位的客体。我们知道的是,在富裕国家,一般人不太知道该赋 予自己的人生什么样的意义,便会将女人神圣化;在美国就有这样的 现象。相反的 , 社会主义思想主张的是 , 所有的人都是等同的 , 不管 在未来,或是就从现在开始没有哪一个类属的人应该成为客体,或是 成为受崇拜的偶像,因此在马克思宣示的真正民主社会中,是不会有 「他者」的存在。然而尽管有男人选择成为马克思主义的拥护者、激 进活动份子,但他们对待女人的心态真的符合这样立场的却很少,如 果个别来看每个男人内在的想法,便可知女人在他们心目中一直具有

独特的神祕性。我看过许多德国士兵在二次大战期间写给法国妓女的一些信,他们虽然笼罩在纳粹主义的影响下,信上还是表现出多愁善感的天真、浪漫心态。信仰共产主义的作家,譬如法国二十世纪作家阿拉贡、意大利二十世纪小说家维多里尼,都在作品中让女人居于显要的位置,不管她是男主人翁意爱的女子或是母亲。也许有一天对女人的迷思会渐次消退;女人愈能够确立自己是完整的个体,「他者」美好而充满魔力的质素愈会从她身上消逝。不过在目前,女人的迷思还存在所有男人的内心深处。

在每个迷思中都隐含了某一「主体」将他自己的希望和恐惧投射 向超越之境。而不曾将自己确立为 「主体」的女人, 便不会为了反映 她自己对存在的构思,而创造出男性迷思。女人也没有专属于自己的 宗教或诗歌;她们还是借用了男人的梦想来梦想。她们崇拜的是男人 创造的神祇。男人是为了颂扬自己的形象而创造了伟大的男性英雄人 物,譬如海克力斯、普罗米修斯、帕西法尔(注一〇二:(译注)帕西法 尔,中世纪圣杯传说中的英雄,历经考验而成为「完美骑士」。)。在 这些英雄的命运遭逢中,女人只居次要地位。无疑的,在男人与女人 的关系中,男人也有一些被定了型的形象,像是父亲、丈夫、诱惑 者、嫉妒之人、好儿子、坏儿子等,不过这其实是男人自己设定的男 性形象,它顶多只是带有成见的僵化形象,并未及于迷思的程度。女 人的形象则完全是依据她和男人的关系而制订。在性别迷思这个只有 单面取向的建构中,也将男性、女性这两个类属之间的不对称关系表 现了出来。有时,我们只以 le sexe (带着性别的人) 来指称女人,也就 是说她是肉体,是男人的至乐,也是男人会遭遇到的危险。其实对女 人来说,男人也是有性别的,是肉体,但这个事实却从来不曾显示出 来,因为从来没有人为此加以宣说。这个世界呈显出目前的样态,其 实是男人运作出来的;男人以自己的观点描绘这个世界,并以为这就 是世界绝对的真实。

要描述迷思,一向很困难;我们无法把握它,也无法勾勒它,它常出没于我们的意识中,却从来不会以固定的样态在意识面前表现出来。女人的迷思始终飘忽不定,矛盾万端,我们总是看不透它有什么统合性,她是大利拉,也是友第德,是阿思帕奇雅,也是鲁克丽丝,是潘朵拉,也是雅典娜女神,女人既是夏娃又是圣母马利亚。她是个

受崇拜的偶像,也是可使唤的女仆,是生命的泉源,也是幽冥的魔力;她是真理最始初的沉默,她是诡诈,是饶舌,又是晃人眼目的假象;她是神医,也是巫女;她是男人的猎物,是男人的损丧,她是男人自己不是而又想要拥有的一切,她是男人否定的那部分,也是他存在的理由。

齐克果在他《生命道路的阶程》写道:「做女人是件非常奇特、混淆、复杂的事,没有一种表述可以表达得尽,如果以多种表述来描绘,又会自相矛盾,以致只有女人自己才受得了自己是女人。」这是因为历来从来不以女人自己所是的那一面积极看待女人,只消极的男人以为她所是的那种形象来看她。虽然除了女人之外,还有其他的变。女人的歧义性,其实也就是「他者」这个观念的歧义性;而且只要人类的处境是以它和「他者」的关系来界定,这甚至也是人类的歧义性。我们在前面说过,「他者」即是恶,但是善需要也是人类的歧义性。我们在前面说过,「他者」即是恶,但是善需要的存在,恶使人回转于善;我藉着「他者」而臻于「万有」,不过也因为「他者」,我与「万有」分隔;「他者」是通往无限存有之门,也是衡量人存有之有限性的度量标准。这也就是为什么女人未能化身为某一种固定概念的原因;我们可以从女人身上见到这种从希望过渡到挫败、从恨过渡到爱、从善到恶、从恶到善的转化不断进行着。不管我们从哪个角度来考察她,首先遭遇的就是女人的这种双重性。

男人在女人身上寻求的「他者」,一如是「大自然」,又一如是他的同类。不过我们也知道人对大自然抱有哪些复杂难名的心理。人类无止尽的剥削大自然,但大自然也深深压制了人,人从它而生,也丧身于其中;大自然是人类存在之源,也是人按自己的意志征服的王国;大自然是尚未淘采的矿脉,人类的灵魂幽禁在其中。大自然也是至高的真实。它具有随机偶发性,也是恒常不变的「理型」,它是「存有之有限性」,也是「总体性」;它是和「精神」对立的,但也是「精神」本身。它时而是盟友,时而是敌人,它有如幽冥混沌,生命由此喷涌而出,它也有如生命本身,更有如超越之境,生命朝着它驱奔而去。女人彷彿以母亲、妻子,和理型等形象,概括表现了大自然。这些形象有时互相混淆,有时互相对立,而且每一种形象都有双重的面貌。

人类植根于大自然之中,他和动物、植物一样都是由大自然创生 的;他很清楚自己只有活着才会存在。不过自从父系制度出现以后, 「生命」在男人眼中具有两重面向:它既是意识、意志、向上提升的 存在超越性,是精神的;它也是物质、被动、闭缩的存在内在性,是 肉体的。在古希腊,埃奇勒斯、亚里斯多德,和希波克拉底都宣称, 在人世间也和在诸神所居的奥林匹斯山一样,雄性本原才是真正的创 造根源,形、数、运动都是由此产生。掌管农业与丰收的「地母」得 墨忒尔让麦子结穗累累 ,收获倍增 ,但麦穗的起源和它的实相则在于 宙斯:一般认为女人的生殖力只是被动的性质。女人是大地,男人是 种子;她是水,而他为火。在人类的想象中,往往把生命的创造看做 是火和水结合而成;生物是在温暖、潮湿的环境下孕育的;太阳是大 海的丈夫,太阳和火都是男性的神祇 ,大海则是最常见的一种母性意 象。水是滞怠的,被动承受了阳光热力的作用,而孕生万物;同样 的 , 凝然不动的耕地也是要靠农夫出劳力犁开田畦 , 在犁沟里播下种 子。但女性的角色是不可或缺的 , 喂养胚胎的是她 , 庇护胚胎、供给 它必需的生命质素的也是她。这也就是为什么在罢黜了大母神之后, 男人仍然继续信奉和生育相关的女性神祇 (注一〇三:(原注) 荷马有一 句颂歌:「我颂赞大地,坚稳的万物之母,喂养所有存在它境地之上 的可敬先祖。」埃奇勒斯也赞美大地,说它:「孕育万物,喂养万 物,而且又接纳了万物具有繁殖力的根苗。」)。他的收成、他的牲 畜,还有他的财产都要感谢母神希贝尔。甚至也是因为她,他才保有 生命。男人对水的颂赞不亚干对火的颂赞。歌德在《浮士德》第二部 中写道:「荣耀归于大海!荣耀归于环绕圣火的波涛!荣耀归于海 浪!荣耀归于火!荣耀归于那奇妙之历险!」男人也颂赞大地,譬如 英国十八世纪诗人、画家布莱克就将大地名之为「主妇般安详的泥 土」。一位印度先知劝告门徒不要掘地,因为「在农耕时,无论是损 伤、割裂,或是撕扯我们共同的母亲,都是罪孽.....难道我会手持利 刃深深刺入我母亲的胸膛?.....难道我会毁伤她肢体直到见骨?.....我 怎么敢裁去我母亲的一头秀发?」在印度中部的拜嘎人也认为「以犁头 划开大地之母的胸膛」是罪孽。同样的,埃奇勒斯出以另一个角度也 说到厄底帕斯「竟敢在他受造的神圣犁沟里播种」。索福克里斯还提 到了「父亲的犁沟」,以及「耕作者,是远处农田的主人,他只会在 播种时到访」。在一首埃及歌曲中,有男子意爱的一位女人表示:

「我是大地!」有一段伊斯兰经文将女人称之为「田园……葡萄树」。 亚西西的圣方济在他的一首赞美诗中写道:「大地,我们的姊妹、我 们的母亲,它保守我们,照料我们,它以绮丽多彩的花朵、以青草绿 叶,结出品类繁多的果实。」法国历史学家米修莱在意大利阿奎市洗 泥浆浴时也赞叹高咏:「亲爱的万物之母!我和你是一体的。我来自于 你,归之于你!」同样的,浪漫主义的生机论者(注一〇四:(译注)生 机论兴起于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二十世纪仍有部分哲学思想深受 其影响 , 如法国哲学学家柏格森即在此列。根据后来哲学家的定义 , 这个理论的要点在于每个生命都具备了一种 「生命本原」,这种本原 有别于单纯把人看做是会思考的灵魂,也不将主宰生命的身体看做是 全然属于物质的物理化现象。在物质论和机械决定论盛行的十九世 纪,生机论是这类思想的反动。生机论讲求的是对蕴藏在生命底层的 力量的神祕体验,因而可说是一种浪漫主义的表现。) 想要以「生 命」战胜「精神」,他们抱持的态度也是如此。于是和男性也具体参 与其间的生殖作用相较起来,源自于土地、源自于女人丰饶多产的神 奇魔力更为奇妙:干是男人梦想能和母性深不可测的幽冥重新融合为 一,以寻回他存在的真正根源。母亲是深深扎入宇宙最底层之根芽, 她从其中汲取精髓,她是涌出活水的泉源,这活水泉源是滋补的乳 汁、是温暖的水泉、是土和水和成的泥,充满了再生的力量(注一○ 五:(原注)「就字面看,女人是伊西丝,富饶的大自然。她是河流, 也是河床;是根苗,也是玫瑰;是泥土,也是樱桃树;是葡萄植株, 也是葡萄。」(引文出自卡沪基,出处同前))。

不过男人往往会表现出不满自己的肉体之身,并起而反抗,他认为自己是被贬黜的天神,他遭受了诅咒,从光明有序的天上坠落到母亲混沌幽冥的肚腹中。他想要自己是火,既纯粹又充满主动的力量,但是女人将他囚禁在土泥之中。他想要像纯粹理型、像「全一」、像「万有」、像绝对的「精神」一样必然不可或缺,他却发现自己被拘囚在一个有限的身体里,在一个他无法选择的时间、空间里,他不是受人召唤,身负特殊使命而来,他是无用的、是累赘的、荒谬的。他是随机偶发的肉体之身,这即意味着他的存在也是随机偶发的,随意被弃置在这世界上,没有任何缘由,毫无存在的意义可言,他只能承受自己存在的事实。随机偶发的肉体之身也注定迈向死亡。在子宫里

孕制的透明凝胶物(子宫隐密而封闭,一如坟墓),总会让人想起腐败 了的死尸黏稠、软塌的感觉,只会让人不由得起一阵寒颤,急急转身 避走。不管生命在哪里形成,它萌发、酝酿的过程,在在让人作恶, 因为它一旦生成,就开始迈向衰亡;黏稠的胚胎启动了生命的循环, 而这个循环是以腐败的死亡做为终结。因为男人恐惧生命没有意义, 也恐惧死亡,所以他也为自己是受胎而生的感到恐惧;他不愿承认自 己是自然界动物的一员;但他只要一出世,大自然就宰制了他,将他 推向死亡。在原始时代,人类便对妇女分娩订下了许多严苛的禁忌, 特别是在产后必须将胎盘烧毁,或是抛入大海,因为,拥有胎盘的人 即掌握了这个新生胎儿的命运。这个孕育胎儿的模具代表了胎儿不是 自主的、是依附的。毁弃胎盘便能让个体生命脱离这个活生生的黏稠 混沌状态,成为一个自主的人。而分娩的污秽不洁会再次溯流回到母 亲身上。在《圣经·利未记》和古代所有的法典中,都规定了女人在生 产后必须行净身之仪;在许多农村,妇女产后在教堂举行安产感恩 礼,接受祝福,也是承自这项传统。常常,小孩、少女,或是男人在 看到怀孕妇女降起的腹部、胸部会不由自主地觉得尴尬,有时还会以 讪笑来掩饰自己的困窘。在巴黎一处专门展示十九世纪外科医生杜毕 堂收藏的人体珍奇的博物馆中 , 参观的游客以擅闯墓穴一样的病态窥 奇目光,打量蜡像胚胎,和保存在容器中的胎儿。虽然孕妇在社会上 非常受到尊重,一般人还是没来由的对怀孕这个机能非常反感。小男 孩要是在幼童时期非常依恋触碰母亲身体的感官感觉,在他长大、日 渐社会化以后,并在他意识到自己个体的存在时,母亲的身体会唤起 他的恐惧。他想要忽略母亲的身体,只将母亲看做是一种非具体的 人。他一心认为母亲是纯洁而贞洁的,但这并不是出于情爱上的嫉 妒 ,而是拒绝从母亲身上看见她也有一个身体。要是有位青少年和他 的同伴在路上不意间遇到他的母亲、姊妹 , 或是家中任何一个女性成 员,他都会羞红了脸,因为她们的出现让他想到他极力要摆脱的闭缩 的存在内向之国度, 那是他想要将自己从中拔除而出的根源。小男孩 在母亲想要拥抱他、娇宠他时发起脾气,道理也是一样的,这都是因 为他不愿承认家庭、母亲,和母亲的胸脯。他想要像雅典娜女神一 样,一降生便入成人世界,而且生来全副武装,无人能伤他(这一点 参见稍后对蒙特朗的研究。他是这种态度的典型代表)。受孕而成胎、 分娩而降世,这是男人命运难以承担的诅咒,这种不洁玷污了他的存 在。这也宣告了他的死亡即将到临。对生命的信仰崇拜一直和对死亡的信仰崇拜互有关联。地母吞没了她自己孩子的骸骨。编织人类命运的一向是女人(譬如古罗马的命运女神帕尔喀,和古希腊的命运女神摩伊赖),但裁断这些命运丝线的也是女人(注一〇六(译注)帕尔喀女神和摩伊赖女神系出同源,她们手上握有象征所有的人和神的命运线,操纵了他们从出生到死亡的命运。)。一般民俗中的死神,大多以女人来表现。为死者哀泣是属女人之事,因为是她们亲手促成了死亡(注一〇七:(原注)掌管农业与丰收的「地母」得墨忒尔是属于 Mater Dolorosa 的类型(拉丁文的原意即「受苦的母亲」,通常是指圣母马利亚因耶稣受难而深受痛苦)。不过其他的女性神祇(像是伊丝塔〔美索不达米亚文化中的战争女神〕、亚珥特米斯〔希腊神话中的月亮女神与狩猎的象征〕)则属于「残酷不仁」之类。印度教女神迦梨手里拿着一个盛满鲜血的骷髅头。一位印度诗人对她说:「你把你几个儿子被砍下来的头像项链一样挂在脖子上……你的外表美得象是带雨的云,你的双脚沾满了鲜血。」)·

所以「女人—母者」总带有幽冥的一面;她是混沌,一切从其而生,终有一日也都将归回其中;她是「虚无」(注一○八:(译注) 女人是「虚无」,波娃这里所指的虚无,和注一○一所标的存在主义思考下的「虚无」不同。这里的虚无只就一般的本体论的层次而论。在随后多处,波娃提到「女人是虚无」的句子中,都是如此。)。世界的多重面貌在白昼里显现,却在漫漫长夜里消融不见。这是被普遍概括性,和被物质的稠密不透光闭缩在其中的精神之长夜,是沉睡与无有之长夜。在大海深处,是一片黑夜:女人即是昔日让水手心惊胆战的「幽冥之海」。在大地脏腑之内,是一片黑夜。这黑夜让男人惊恐不已,因为它是生殖力的另一个面向,会将男人吞没,使他饱受威胁。男人向往蓝天、阳光、有日照的顶峰,向晴空纯净而透明的清冷;而在他脚下却是潮湿、炎热、阴暗的洞窟,随时可以攫住他,往下拉去。在许多传说中都述说了,主人翁一旦坠入母性的幽冥中(不管是洞穴、深渊,或是地狱),便永远消失不见。

不过在这时候,双重面向又开始作用了:如果说生和死总是紧紧相扣,那么死亡和生殖力也一样有联系。死亡虽令人憎恶,却彷彿是另一种新生,于是它又受到世人的赞美。死去的英雄复活,譬如埃及

神话中的冥王欧西里斯,他每到春天便复生,每次复生都带给他活力更新的新生命。瑞士心理学家荣格在《性冲动的转化与象征》一书中表示,男人最终的期望是「死亡的阴沉之海能够成为生命之海,死亡及其冰冷而让人难以喘息的束缚,能成为母性温暖而亲爱的拥抱,就像大海一样,它吞没了太阳,却又在海洋深处孕育新生的太阳」。在许多神话中都有这个共同的主题,就是太阳之神葬身大海深处,隔日又灿烂重现。男人既希望能生命长存,又向往休憩、安眠,与虚无。他并不希望长生不死,有了死亡,他才能学习爱死亡。尼采写道:「母亲的胸膛是无机的组织。摆脱生命,就是重新成为真实,就是臻于尽善尽美。能够了解这一点的人都会将重新归回无知无觉的尘土看做是可欢庆之事。」在十四世纪英国作家乔叟的作品中,就有一位死不了的老者祈求说:

日与夜,我以棍

击打大地, 我母亲的门户,

我喊道:喔亲爱的母亲,让我进去吧。

男人要确立自己的存在是独一无二的,因此自恃尊大的设立自己 具有「本质的差异」;但他也想要打破自我的藩篱,与水、与大地、 与夜、与虚无、与「全一」,结合为一体。女人致使男人囚困在存有 之有限性中,但她也使男人得以超越自己的限制;这也就是为什么, 对男人来说,女人总是带有暧昧难名的魔力。

不管是在哪个文明里,女人的魔力都让男人战栗不已,甚至到了今日还是如此。其实这种畏惧是男人把对自己肉体之身随机偶发性的畏惧投射到了女人身上。青春期以前的小女孩并不带威胁,因她还没列入不得触犯的禁忌,不具神圣的性质。在许多原始社会中,小女孩的性彷彿是不受玷染的,社会还允许小男孩和小女孩一起玩带有色情意味的游戏。但女人一旦能生育,便被看做是不洁的。从文献记载中常可见到,原始社会对女孩第一次月经来潮订下了许多不得触犯的严格禁忌。即使在非常尊崇女人的埃及,在她月事期间个人的活动范围依然受到限制(注一〇九:(原注)从神秘主义、神话思维而来的信仰,和个人从经验上取得的信念,这两者实际上有落差,这从下面这件事就可以明显看出来:李维斯陀指出:「尼蒙巴高族的年轻男子会

趁着他的情人依习俗与众人隔离的月事期间偷偷到访。 」)。她往往被 迫待在房子屋顶上、或是被迫留置在远离村庄的木屋里,谁都不准去 看她,也不准碰触她;尤有甚者,还不准她的手碰到自己的身体;在 某些原始部族中,抓虱子是日常例行的活动,这时候族人给月事期间 的女人一根棍子,让她以棍搔痒;以手碰触食物有时也列为禁止事 项;在少数地区,甚至不准她进食;在某些情况下,会特别允许她的 母亲和姊妹拿器具为她喂食,不直接碰触她,甚至,月经来潮的女人 碰触到的所有物品都要烧毁。后来,月经的禁忌虽然没有这么严苛, 却还是丝毫不得马虎。《圣经·利未记》中便详细规定了:「女人行 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女人在污秽之中,凡 她所躺的物件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洁净。凡摸她床的,必 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这段文字里规定的,和男 人染患淋病时的处置方式完全相同;女人月事和男人性病的洁净仪式 一无二致(淋病,即《圣经》和合本中所谓的「漏症」)。月事洁净之 后,还要等待七天,再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请祭司献祭上帝。特 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母系社会中,月经具有双重的效能;一方面,它 会瘫痪社会活动, 损害生之活力, 让花朵枯萎, 让果实坠地, 但另一 方面,它又具有特别的药效,像是可做为春药,以及治病的药剂,尤 其有助于消除瘀斑、愈合伤口。甚至到了今日,某些印第安部族还会 在船头放一块沾满经血的布团, 以驱赶在河里作乱的妖魔, 对他们来 说,经血能吓阻拥有超自然力量的妖魔鬼怪。古希腊某些城邦的年轻 女孩会穿着沾带她们初经经血的衣服,以示尊崇象征肥沃与富饶的亚 斯塔蒂女神。不过进入父系社会以后,一般人则认为女人身上流出的 混浊液体只有不祥的魔力。纪元一世纪的古罗马博物学家普林尼在他 《自然史》中提到:「月经来潮的女人毁了庄稼、坏了园圃、杀了胚 芽,也让果实坠地,让蜜蜂丧命,要是她碰了酒,酒变成醋,碰了牛 奶,牛奶发酸.....

英国古代有位诗人也在一首诗中表达了相同的想法:

啊,流着经血的女人,你是灾殃。

自然万物都要远远避开,以免受害!

这个想法一直延续到我们这个世代,仍然未曾受到动摇。一八七 八年,英国医学协会的一位成员在「不列颠医学报」上刊登了一篇文 章表示:「被月经来潮的女人碰到的肉会腐败, 这绝对是事实。」他 说自己曾两次亲眼看到火腿在这种情况下腐败。二十世纪初,法国北 方的糖厂,就规定了身上带着「诅咒」的女人不准进入工厂,理由是 糖会因此变黑。在越南西贡 ,制造鸦片的工厂不会雇用女人 ,因为女 人的月经会让鸦片变质 , 味道变苦。在法国乡间 , 这样的观念一样很 盛行,所有掌厨的女人都知道,如果她自己或是厨房里有另一位女人 月经来潮,美乃滋就会调制不成。在法国安茹地区,最近就有一位老 园丁以信笺呈报他家的主人说 , 储藏室里正在酿制今年的苹果酒 , 「请家里的年轻女士, 或是到访的女宾客在月事那几日不要从储藏室 走过,免得苹果酒不发酵」。女厨娘知道信的内容以后,只耸耸肩 说:「苹果酒才不会因为这样不发酵,只有腌肉才会受到影响,可千 万别在身上不便的女人面前腌制肉品 , 肉会发臭(注一一〇:(原注) 法 国榭尔省的一位医生向我表示,在他住的那个地区不准月事期间的女 人到菇棚去。直到现在,大家都还围绕着对女人月经的偏见是不是有 根据的问题打转。毕内医生提到支持这个说法的唯一一次实际经验是 根据史恩克的观察 (参见法国作家维倪的引文)。史恩克大概是看见了 一位月经来潮的女仆手里拿着的花凋谢了,而且由这位女仆加了酵母 做的蛋糕,烤好以后只发了三公分高,而不是平常应该有的五公分。 总而言之,建立在神祕体验上的信仰对人的影响普遍而深入,从这个 观点来看就可见这几个实际经验提供的证据非常薄弱)。」

要解释这种对经血的厌恶,单单说「血」本来就会让人觉得不快,还是有所不足。的确,血本身带有神圣的性质、它是介于生与死之间,比其他任何物质都更具有超自然的神秘力量。不过经血的诅咒魔力有其特殊的意义。它是女性本质的化身。正因为女人是超自然神秘力量的具体体现,所以流着经血的女人也会危及她自身。印度洋查戈斯群岛上的居民在举行成年礼时,会告诫女孩说,别让任何人知道她月经来潮。李维斯陀在《亲属关系的基本结构》一书中记录了查戈斯人的说法:「别告诉妈妈,否则她会丧命。别告诉朋友,因为说不定会有坏心肠的朋友取走你用来净身的亵衣, 让你结婚以后无法生育。也不要告诉恶毒的女人,她可能拿了你的亵衣放在她茅屋顶

上……这样你就会断了后裔。别把你的亵衣丢在路边或是草丛里。坏 心肠的人可以拿它做许多坏事。要把玷污的亵衣埋在土里。别让你的 爸爸和兄弟姊妹看见经血。要是让他们看见了,你就犯了罪孽。」根 据阿留申部族的传统,要是爸爸在女儿初经来潮时看见她,女儿可能 失明或成了哑巴。许多原始部族认为,女人在经期有鬼灵附身,身上 带有危险的魔力。还有些原始部族认为,是因为遭蛇咬才会引发月 经;并认为女人和蛇、蜥蜴之间有些暧昧不明的相似性,也就是说他 们都具有爬虫类特有的毒液。在《圣经·利未记》里则认为,月经和淋 病是类似的两件事,认为女人会流血的性器官不只是个伤口,而是个 可疑的疮疤。十九世纪的法国作家维倪则把不洁的概念和疾病的概念 结合了起来,他写道:「女人,是生病的儿童,是十二倍不洁的 人。」被看做是因内在元素起了紊乱而产生的月经,它的周期恰巧和 月亮盈亏的周期一致;而月亮也同样被视为反覆无常的危险之物 (注 ---:(原注) 月亮是富饶之源,它宛如是「女人们的主子」。常有 些民族认为月亮会化身为男人或是蛇与女人交媾。蛇是月亮的显灵, 蛇会蜕变,会重获新生命,牠是长生不死的,是会散播生殖力与知识 的一股力量。蛇守护神圣之源,守护生命之树,以及青春之泉等等。 不过从人类身上夺走永生的也是牠。传说中常会提到蛇与女人交媾。 根据古波斯传统以及犹太教传统的说法,因为世上第一个女人和蛇交 媾,所以后代的女人才有月事)。太阳、星辰的运行是由宇宙间构造精 巧复杂的传动力量所操控,女人正属于这个构造系统的一部分;这股 操控星辰、潮汐的宇宙神祕力量攫取了女人,也让男人受到它散发的 辐射力道所压制。不过把牛奶发酸、美乃滋酱调制不成、影响苹果酒 发酵、让肉类腐败都说成是经血造成的,未免可笑。甚至有人表示, 经血很可能让易碎的物品产生裂痕,可能迸断提琴和竖琴的丝弦;尤 其,特别会影响到介于物质与生命之间的有机物,不过这种厌恶经血 的态度,比较不是直接针对经血而来,而比较因为它是从生殖器流出 来的。当时的人根本还不清楚经血确实的功用,就已经将它和生命繁 殖联想在一起;古时候的人根本还不知道人体中有卵巢,就已经将经 血视为精液的补充物。事实上,女人之所以不洁,并不是经血造成 的,而应该是说经血表现了女人的不洁。有了经血,即表示女人可以 受孕;停经以后通常也表示女人不能再受孕;经血是从孕育胎儿的腹

中涌出的。男人对女人生殖力的畏惧,透过对经血种种的负面想象表现了出来。

涉及不洁的女人的各种禁忌中,最严格的禁忌就是不准和她发生性关系。根据《圣经·利未记》,违反这个禁忌的男人会有七天不洁净。《摩奴法典》的戒律更为严峻:「男人若是接近有经血之污的女人,就会永远失去智慧、能量、力量,和生机活力。」和月经来潮的女人发生性关系的男人要悔罪五十天。这是因为女性本原在月经期间力量最强大,因此那个年代的人担心男人若是在这时接触女人,男性本原的优势会受到威胁。男人模模糊糊感觉到,他厌恶他拥有的女人身上隐然带有让人可畏的「母者」的性质;他竭力要将女人这两个向分离开来。这也就是为什么禁止乱伦是非常普遍的社会法则(像是异族通婚或是其他更现代的做法,其实也是禁止乱伦的表现);这也就是为什么男人在性事上会特别避开正处于生殖期的女人(像是在女人月经来潮时、怀孕时、哺乳时)。恋母情结并不否定这种态度(不过我们有必要再修订对恋母情结的阐述),甚至这种态度是包含在恋母情结之中。在女人做为世界混沌之根源、做为朦胧难名的有机体之生成变化时,男人会为了防卫自己而与她对抗。

不过正是因为女人具有这样的形象,才能让社会群体和宇宙、诸神分隔开来,同时又能和宇宙、诸神有所联系。直到今日,贝都因人、易洛魁人(注一一二:(译注)易洛魁人,主要由六个美加东部边境的印第安民族组成,共同采行一部口述宪法,到十八世纪初才编撰成文字。)都还相信,女人这种形象保障了他们土地肥沃、生产富饶。在古希腊,她能听到地底的声音,她能捕捉到风与树的语言,她是阿波罗的女祭司、女先知碧提、西碧尔,亡灵与众神之灵藉她的记。直到现在她都还保留着这种预知世事的神奇魔力。她是通灵者,她是看手相、纸牌占卜的术士,她有神通眼,她有神启灵;她们是看手相、纸牌占卜的术士,她有神通眼,她有神启灵;她们是看手相、纸牌占卜的术士,她有神通眼,她有神启灵;如时,动是看手相、纸牌占卜的术士,她有神通眼,她有神话中的巨人安泰俄斯只要与大地接触,便会有源源不绝的力量。在希腊和罗马的理性文明中,对「地神」的崇拜始终存在。这种崇拜仪式和一般正式的宗教崇拜仪式相较之下位处边陲,到最后甚至于成为神祕的信仰,一如在古希腊厄琉息斯的密教;这种密教崇拜和太阳神崇拜的意义正好相

反,在太阳神崇拜中,男人要肯定的是自己的「分离意志」,以及 「精神意志」;不过这两种崇拜也是互补的;男人想藉着狂喜的迷醉 摆脱自己的孤独,这就是密教仪式的目的,放纵狂欢的节庆、酒神祭 典的目的都在于此。在这个由男性征服了的世界中,是由男性神祇(如 酒神戴奥尼索斯) 篡夺了伊丝塔、亚斯塔蒂女神的原始神祕魔力,不 过在酒神戴奥尼索斯的迷醉表现中,带起纵情狂欢行径的是女人—— 是酒神的女祭司美纳德、提雅德引动的,是她们召唤了男人, 使他们 堕入宗教性的迷醉、神圣的疯狂中。神庙妓女这个角色的作用也是如 此,它一方面要将强盛的生殖力释放出来,另一方面要疏导它。目前 有些民间节庆的特征仍表现在性的欲望之发泄上。女人在这样的作用 里不只是做为性欢偷的对象,也是达到(违逆天神的)英雄式越轨行 为 (注一二三:(译注) (违逆天神的)英雄式越轨行为(hvbris):这个字 源出希腊文,原意是「过度、过分、超过正常状态」,是由热情,或 是自傲引起的强烈感受,在古希腊, hybris 被视为犯罪,通常是指英 雄人物向天神挑衅,或是违抗天神的权威。)的一个途径,个体因此 得到了超越。二十世纪法国作家巴塔耶写道:「一个人在自我深沉内 在之中所拥有的失迷、悲枪、『令人目眩神迷的诧叹』,只有在床上 才能与之遇合。」

男人在性欲高昂时,紧紧将伴侣搂抱在怀中,一心想迷醉在肉体无限奥妙的神奇魔力中。不过依我们所见,事情其实是相反的,男人的性欲通常是将妻子从母者的形象中区分出来。虽然他自己的生命是以大地可口多滋的果子喂养的,但他憎恶生命的神祕作用力;他希望能将果子据为己有;他觊觎从大海中焕然新生的维纳斯。在父系社会中,因为最高的造物主是男性,所以一开始便将女人的角色设定为妻子。夏娃在成为人类的母亲之前,她是亚当的配偶;上帝将她赐给男人,让男人拥有她,使她受精怀孕,一如他拥有土地,使土地丰饶多产。透过女人,男人使整个大自然成为他的王国。男人在交合时,追求的不只是主观而转瞬即逝的欢愉。他想要征服、掠取、占有;要拥有一个女人,便等于是去征服她。他进入她体内,犹如犁头锄沟;他随己意处置她,一如他随己意处置他耕作的田地;他耕地,他栽植,他播种;自从有文字以来,就一直都有类似这样的譬喻;从古代一直到今日,我们可以举出千百个类似的例子,像《摩奴法典》说

的:「女人一如田地,男人一如种子。」在法国二十世纪画家玛松的一幅素描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男人手里拿着铲子,在女人性器官的园圃里掘地(注一一四(原注):拉伯雷称男性性器官为「天生带着牛犁的人」。我们前面已经说过「阳具—牛犁」和「女人—田畦」这两组类比在历史和信仰上的根源)。女人是她丈夫的猎物,是他的财产。

男性在恐惧与欲望之间的摇摆不定,他担心被不受管束的力量宰 制,但又想要攫取这种力量,男人这种犹疑不定的态度非常强烈反映 在他对处女贞洁的迷思中。处女的形象彷彿最能完美地呈现女性的神 祕,她有时让男人心生畏惧,有时是男人热切渴望、热切需要的;因 此处女的形象往往同时带有让人惴惴不安,又让人心醉神迷的这两个 面向。男人娶妻时,不管是要求新婚妻子一定要是处女,或是拒绝她 是处女,根据的都是男人对待这种神奇魔力的态度,就看他是被这种 神奇所制服,或是他自以为有能力将它兼并在己身中。在最原始的社 会里,女人的神奇魔力拥有无比的威望,男人对此充满恐惧,在这时 期便会要求新婚之夜的妻子不是童贞之身。十三世纪的马可波罗也曾 经提到,在西藏「没有人愿意娶处女为妻」。有时有人会以合乎情理 的方式来解释为什么男人会拒绝没有过性经验的女孩,譬如:因为男 人不愿意娶一个从来没有男人对她有欲望的女人当妻子。十一世纪的 阿拉伯地理学家埃尔·贝克理在提到斯拉夫人时便记录了「男人新婚时 如果发现妻子是处女,他会对她说:『要是你有一点可取之处,就应 该会有男人向你求爱,就应该会有个男人取走你的处女之身。』」; 然后将妻子赶出家门,遗弃她。甚至有人表示,有些原始部族的男人 只娶已经怀孕生子的女人当妻子,因为这证明了她能生育。这种让处 女藉由外力失去童贞的习俗流传颇为广泛,但要问它真正的动机何 在,答案则神祕难解。在某些部族的想象中,女人阴道里有一条蛇, 丈夫弄破处女膜时,蛇会咬他;另外有些部族则认为,初夜时从阴道 中流出来的血,和经血一样具有可怕的效力,会危及男人的精力。上 述这些想法表达了一个观念,就是女性本原在未经玷染时力量最强 大,也最具有破坏力(注一一五:原注)就是因为认为女性本原在未经 玷染时力量最强大, 所以会让处女上战场, 像是女武神(北欧的处女 神)、圣女贞德等。)。有些地区并不存在这个让处女失去童贞的问 题,譬如二十世纪的波兰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描述的土著,他们一

向允许儿童把性当做游戏, 因此女孩长大以后都不会是处女之身。有 时,只要家里有女孩,母亲、姊姊,或是其他年长的妇女一律会借用 外力让她失去童贞,并且,在她年幼时便不断扩大她的阴道。有时则 会等女孩到了青春期,便会由其他女人以棍棒、兽骨,或是石头弄破 她的处女膜,让她失去童贞,这些方法等于是施行外科手术。在另外 一些部族中, 女孩一到青春期, 就必须接受野蛮的成人仪式:让男人 将她拖到村外,借用工具让她失去童贞,或是直接强暴她。还有一种 常见的仪式是,将年轻女孩交给路过的陌生人处置,这理由可能有两 种,一是这个部族的人认为处女的超自然力量只会危及同族的男性, 伤害不到陌生人,二是因为他们一点也不在乎陌生人的安危。或者还 有一种更常见的仪式是,让祭司、巫师、酋长或族长使新娘在新婚夜 之前失去童贞。在印度西南海岸的马拉巴尔 , 婆罗门僧侣就必须负责 这件事,据说,这些僧侣将这视为苦差事,因此要求很高的报酬。我 们都知道, 所有的神圣之物都会威胁到凡俗之人, 只有被奉为神圣的 人能掌控它,而不会危及自己;所以我们也就可以理解,祭司和首领 可以压制丈夫必须加以防范的邪恶神奇力量。在罗马,这种习俗演变 到如今只剩下象征性的仪式,就是新娘要坐在丰饶之神普里阿波石像 的阴茎上;这么做可以达到双重的目的,一来可以提高新娘的生育能 力,再来它可以吸纳她身上具有的魔力,甚至是吸纳不祥之兆的经血 和童贞之血。丈夫还会用另一种方式来保护自己,就是他自己让新娘 失去处女之身,不过从事这种危险的活动,必须在结婚仪式期间进 行,如此才能保护他不受伤害;譬如在全村村民的面前,丈夫以棍 棒,或兽骨做这件事。在萨摩亚,男人以包着白布的手指进行此事, 然后将沾了血的白布撕成小片分送给观礼的人。丈夫或者也可以正常 的性交方式让新婚妻子失去处女之身,但头三天,他不能在她体内射 精,以免处女膜破裂流的血污损了他的生殖之苗。

就像神圣的事物对人的意义往往会转变一样,在后来不再那么原始的社会中,童贞之血反而成了吉利的象征。法国某些乡下地方,仍然有在新婚之夜隔天把沾血的床单晾出来给亲友看的习俗。这原因在于,进入父系社会以后,男人成为女人的主人,而原来未被征服的野兽与大自然种种令畏惧的神祕力量,对这时知道怎么驯服它的男人来说,便成了宝贵的力量。男人把野马的狂烈、雷鸣闪电的激猛、瀑布

的奔放等等力量,通通化成了让自己得以昌盛的工具。因此他希望能 将女人未受染指的神奇魔力完全兼并为己有。后来社会上要求年轻女 子要有守贞洁的美德 , 若要论其缘由 , 其中必然有部分是出于理性的 考量,也就是说,和做妻子的必须忠于丈夫一样,未婚女子的清白对 她将来的丈夫 (她未来孩子的父亲) 才有保障, 他的财产才不会落入他 人的后代手中;但要求女人保有处女之身,更直接的原因则在于,男 人把妻子视为他个人的财产。基本上,人在「占有」某物时,不可能 正面地意会到他 「占有」了;因为,从来没有人能真正占有任何人事 物,所以,只能试着透过反面的方式间接表现占有,譬如:明确表达 某物是属于自己的,最可靠的方式就是阻止他人使用它。而且在男人 看来,从来不属于任何人的东西最让人向往,于是前去征服似乎是唯 一而绝对之事。从没有人到过的处女地一向深深吸引探险家,每年都 有登山客为了攀登无人履及的高山,或甚至只为开辟一条没人尝试过 的山径而丧命,还有一些喜欢探险的人甘冒性命危险一探从未有人踏 查的地底洞穴。一样东西一旦受到人类的支配,便成为工具,它和大 自然之间的联系也因此断裂,失去了它内在本有的效力:挡不住的滔 滔洪流比起村落中的公共水泉更有新机。处女的身体清新一如隐密的 山泉、柔嫩一如清泉的蓓蕾、润泽一如阳光从来未曾轻洒在她身上。 洞穴、神殿、圣堂、秘密花园……幽暗而封闭之地,一如从未被意识 照亮,一如静待有人来赋予它灵魂,男人就跟孩子一样总是被这样的 处所深深吸引;他是唯一探入这地方、唯一掌握了这地方的人,他恍 然以为这里真的是由他创造出来的。况且,欲望总想要达到的一个目 标就是竭力耗尽它欲求之物,而这也就意味着欲求之物的毁败。让处 女膜破裂,比单纯的插入而未破坏处女膜,更能让男人觉得女人的身 体深深为他所有:;处女膜一旦破裂,便不可能恢复原样,男人藉此 明明白白的将女人造成被动的客体,他也因此确立了自己握有这个女 人。在骑士传奇中便很清楚的传达了这一层涵义:骑士披荆斩棘,历 经万难,才采得一朵无人识其芳香的玫瑰,他不仅找到这朵玫瑰,还 将它摘下来,因为这样才表示他得到了它。这个意象如此强烈,以致 一般人在语言上都会以「开苞」来指称男人取走处女之身,这也就是 法文 defloration (让花朵凋落,让处女失去童贞) 这个字汇的源起。

但是只有处女是个年轻女子,处女之身才带有这种性的吸引力, 否则这种神奇魔力又会成为让人惊惶难安的力量。现今,有许多男人 在性方面很排斥年纪较长而不曾有过性关系的女人,这种般被人称为 「老处女」的女人总被看做是干瘪、凶恶的老妇;这其实不只是出于 心理作用。不曾有过性关系的女人之所以要承受这种厄运,症结在于 她们的身体,没有任何主体将她们的身体视为客体,没有任何欲望将 它视为激起欲望之物,它兀自绽放、兀自凋零,从不曾在男人的世界 里占有一席之地;它到不了为女人设定的目标之地,便成了怪诞之 物,它就像无法与人沟通的疯子一样让人惴惴难安。我曾经听过有个 男人在说到一位美丽依旧但据说还不曾有过性经验的四十岁女人时, 以很粗俗的口吻说:「那里头一定长满蜘蛛网……」的确,没有用途 的地窖和阁楼久未有人走动,便会长满航脏的神祕之物,不请自来的 鬼魂幽灵也会入驻,被弃置的房子没有了人气便会成为鬼屋。一般人 总认为,如果不是为了献给某个神祇而保持处女之身,那么这个身体 就会和鬼灵结亲。未曾受到男人掌控的处女 , 还有男人的威权所不及 的「老处女」,比其他人都更容易被看做是女巫;这原因在于,女人 注定为他人而存在,如果她没受到男人的宰制,就会接受魔鬼的支 配。

在以破身仪式驱魃了魔鬼的力量以后,或是在以处女童贞净化了自己以后,新婚妻子就可成为合乎丈夫欲求的猎物。恋爱中的男人在拥抱女人时,怀里搂着的是他想要全盘据为己有的生命财富。她是大地凡尘一切的动物、一切的植物 ,是羚羊,是小鹿,是百合,是玫瑰,是鲜嫩的桃子,是芬芳的红莓,是宝石,是珠贝,是玛瑙、珍珠和丝绸,是蔚蓝的天空,是甘冽的水泉,是空气、火焰,是土和水。东方、西方的诗人都将女人比喻为花朵、果实、禽鸟。而且从古代、中世纪到现代的历代作品中,信手拈来便能汇成一部内容丰富的选集。人人都知道在《圣经·雅歌》里有位恋爱中的男人对他意爱的女人歌咏:

你的眼在帕子内好像鸽子眼,你的头发如同山羊群卧在基列山旁,

你的牙齿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

你的两太阳穴在帕子内如同一块石榴……

你的两乳如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对小鹿……

你的舌下有蜜 有奶.....

法国二十世纪作家布贺东也在《塔罗牌大祕仪第十七张》中,再次就这个永恒的主题赞咏:「在梅流辛第二声啼哭的那一刻,她从她玲珑有致的腰臀喷发出来,她的肚子是八月所有的收成,她的上身像是从她曲线如同弓弦、如同燕子双翼的细腰高高拔起的灿烂烟花;她的双乳是才发出鸣叫便为人所擒的白貂,牠们那炽热的嘴,犹如烧红的火炭,灿灿的光辉令人眼花撩乱。而她的双臂是溪流的魂魄,一边吟唱,一边散发芳香……」

男人在女人身上看见了灿灿发光的星星,也看见了月亮的梦幻色 彩、太阳的明丽光线,以及洞窟的幽暗,反过来说,男人也从灌木丛 中的野生花朵、从园圃里傲人的玫瑰之中看见了女人。还有山林水泽 中的仙女,还有大海中的女妖、水精灵,以及在乡野、树林、湖泊、 汪洋,和原野里出没的小仙子,都是女人的化身。这种「万物皆见女 人」确实深植在男人心中。对航海的人来说 , 大海即是危险、恶毒而 难以征服的女人,他执持的想要竭一己之力来驯服它。对登山客来 说, 傲然、顽强、险恶而蛮荒无人的大山也是女人, 他甘冒性命危险 来使她就范,侵犯她。常常有人辩称,拿这两者来做比较是一种性的 升华。但它表现的毋宁是,女人与大自然在原始上十分相似,这种相 似性几乎和性欲一样原始。男人将女人据为己有,是希望在满足本能 欲望之外还能获得其他的东西;也就是说,因为女人是地位优越的客 体,男人透过她宰制了大自然。其他的客体也可能扮演这样的角色。 男人有时会在年轻男孩身上寻找海滩之细沙、暗夜之醇美、忍冬属植 物之馨香。但是性交并不是将大地据为己有的唯一方法。美国二十世 纪作家史坦贝克在他的小说《致未识之神》中,叙述一个男人选择了 一块长满鲜苔的岩石,做为他自己和大自然沟通的中介。法国十九、 二十世纪之交的女作家科莱持在《母猫》一言中,描写了一位年轻丈 夫将他的感情通通倾注给一只他偏爱的母猫,因为透过这只充满野性 又柔顺的母猫,能够为他开启他妻子的身体不能提供的情欲世界。高 山、大海也完全可以和女人一样成为「他者」的化身;它们也同样以

消极、难以预料的方式和男人对立,一样可以让男人藉由它们实现自我;它们一样是需要加以征服的桀骜之物、需要将其据为己有的猎物。如果说高山和大海是女人,也等于是说,女人对爱她的男人而言是高山和大海(注一一六:(原注)巴舍拉在《土地,以及意志之遐思》一书中引用了法国作家萨米维一段意味深长的话:「群山横卧在我周遭,渐渐我不再将高山看做是敌人去征服,不再将它看做是女人去践踏,或是把它当做是战利品去夺取,以此向别人、向自己证明我自己的价值。」「高山—女人」这组双重的意象是透过「必须征服的敌人」、「战利品」、「价值的证明」这几个共通的概念建立起来的。譬如我们从塞内加尔法语作家桑戈尔以下这两首诗中就可以看得出来两者这种关联:

赤裸的女人、幽暗的女人!

肉身结实的成熟果实,黑色葡萄酒的暗色迷醉,让我唇发出抒情之谣的唇。

天际线纯净的大草原,在东风炙热的爱抚下轻轻颤动的大草原。

另一首是:

呵呵!刚果,驯服了的非洲之后,躺在你的森林之床上,

群山之阳具高举称的旌旗。

因为你是我脑子里造的女人,是我口舌造的女人,因为你是我肚腹造的女人。)

不过并不是不分哪一类的女人都能做为男人与世界之间的中介;只从女人身上得到和他自己互补的性器官,并不能让男人满足。他需要的女人是充分开展的「生命」之具体化身,还必须将她自身朦胧难名的神祕力量隐藏起来。而且最重要的是,他意爱的女人必须既年轻又健康,因为在他搂抱一个生命时,唯有能够使他忘却一切生命之中都有死亡进驻的年轻生命,他才会深深为之迷醉。男人的要求还不仅止于此,他更希望他爱的女人是美丽的。女性美有许许多多不同的理想典型,不过有某些基本条件一直维持不变,譬如既然女人天生注定属于男人所有,那么她的身体就必须表现出没有活力、消极被动的特

性。男性之美指的是,有个能够适应各式各样活动的身体,也就是拥 有充沛的体力,而且敏捷、柔韧;这也就是说,他是充满生命力的肉 体之身,表现出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而且永远不会再堕入他原来 的肉体生命。只有在斯巴达城邦、在采行法西斯主义时期的意大利、 在纳粹时期的德国,女性的理想典型才比较接近男人的典型,女人在 这些时期是隶属于国家而非个人所有,国家只将女人的形象化约为母 亲,而且从不以肉体之身、欲望的角度看待女人。然而在女人被视为 是男人财产的社会中,男人便希望女人的肉体之身呈显出纯粹是 「模 仿自然的人造物 1。在男人看来,她的身体不是焕发着主体性的光 辉 , 而是在闭缩的存在内向性中某种黏糊成一团之物;这个肉体之身 不会投射到除了它自身以外的世界,它应该只是它自身;它必须让它 自身唤起的欲望止息。男人对女人的这种要求,在形式上最质朴的表 现是西南非的霍屯督人心目中的理想典型——臀部肥大的女人;臀部 是身体神经分布最稀疏的部位,这个部位的肉体不为任何目的而存 在。东方人喜欢肥臀大乳的女人,其实也是同样的意思;他们喜欢这 种脂肪大量增生、饱满富足的感觉,其中对人的存在并无任何构思, 它除了单纯地存在世上之外就不再有别的意涵 (注一一七:(原注)「和 南非布须曼女人的肥臀比起来,霍屯督女人的肥臀没那么肥厚,也不 是那么常见,但霍屯督女人认为肥臀有美感,所以会在她们女儿还小 的时候按摩她们的臀部,以助发育。同样的,在非洲许多地区常可见 到以人工的方式为女人增肥,这种填灌式的增肥主要采取两个方法, 一是不让她活动,再是大量的灌食容易增肥的食物,尤其是牛奶。很 多富裕的阿拉伯人, 以及阿尔及利亚的犹太人仍然采行这种做法, 突 尼西亚人和摩洛哥人也是。」(参见律葛,□洞穴中理想典型的女人□, 《心理学日记》,一九三四年出版))。在其他文明中,即使有更精巧 的审美能力,起而讲究形式、和谐等等观念,乳房和臀部依然是身体 上具有特殊地位的部位,原因在于它们的充分开展是随机偶发的、没 有任何缘由。社会习俗、流行时尚常会切断女人身体和存在超越性之 间的联系,像是裹小脚的中国女性连走路都有困难、好莱坞女明星上 了指甲油的尖长指甲使她两手不得自由,其他像是高跟鞋、束腹、各 种形式的撑裙架等等,与其说是为了突出女性身体的曲线美,还不如 说是要让她行动不便,活动受限制。不管是让女人身材圆润丰腴,或 者是不准她劳动而变得苍白瘦弱,以各种不方便行动的服装来羁绊

她,以各种繁文缛节来牵制她,这都是因为男人将女人视为他的财 物。妆彩、珠宝也都是为了让她的身体和脸孔看来僵化。夸饰的装扮 在社会上具有非常复杂的作用,在某些原始部族中这含有宗教的意 味,不过它最常见的作用在于将女人转化为受人崇拜的偶像。但这样 的偶像意带双关,男人希望她带有肉欲的性质,她的美能像鲜花、果 实一般迷人,但他也希望她能呈现出像小石子一般光滑、坚硬、亘古 不变。夸饰的装扮能让女人和大自然有更密切的联系,同时也能将她 从大自然中拔除,也就是让颤动着生机的生命,以人为的方式将它僵 固、凝冻起来。身上缀满了花草、毛皮、玉石、介壳,和羽冠,女人 便犹如植物、虎豹、钻石、珠贝;女人在身上喷香水,以散发玫瑰、 百合的芬芳;但从另一方面来说,羽饰、丝绸、珍珠、香水也是为了 掩饰她肉体之身、她身体气味的生猛原始。她擦脂抹粉、涂口红,都 是为了让脸上看来像戴面具一样凝然不动。她画上厚厚的眼影、睫毛 膏,是为了让她的目光只成为闪闪发耀的装饰物。她编成了发辫的头 发,还有她卷烫过、雕琢过后的头发,就不再像植物一般玄祕,让人 畏惧难安。在做了妆扮的女人身上,呈显了大自然的存在,不过这是 一种依照男人欲望,以男人的意志改造过、被奴役了的「大自然」。 女人愈是身体发育良好,丰胸大臀,而且愈是以妆扮来奴役自己,她 就愈能引发男人的欲望:「精雕细琢」的女人 一向是理想的色欲对 象。有些男人表示他喜好女人的自然美,但这所谓的自然美往往只是 形式更加精巧的另一种精雕细琢。十九世纪的法国作家德·固尔蒙希望 女人能有一头像原野上的小溪、麦浪一样自由奔放的飘扬秀发, 然而 只有像美国四十年代的金发女星维若妮卡·莱克那头耗时吹整出来的秀 发才会有水波、麦浪的飘逸起伏,而不是真的放任头发乱蓬蓬。一个 女人愈年轻、健康,身体就愈显得崭新而灿然,彷彿永远是鲜嫩的, 这样她就愈不需要加上人工的雕琢;不过她必须一直对男人隐瞒她会 逐渐迈向衰败的事实,不让他知道搂在怀里的猎物其实是虚孱的肉体 之身。这是因为男人畏惧女人天生注定是随机偶发的,不是必然的存 在,这也是因为他梦想中的女人是永远不会变动的、是必然的,因为 男人想从女人的脸上、胸脯和大腿上寻找一种理想典型的确切表现。 对原始部族来说,这个理想典型只是一般人平凡典型的美化,像是鼻 梁扁平、双唇丰厚的种族便会塑造出一样是鼻梁扁平、双唇丰厚的维 纳斯;是到后来,对女人的审美标准才愈趋复杂。总之,女人身材的

线条、比例愈是玲珑有致,她就愈让男人心动,因为这意味着她不再 是大自然化身之物。于是这里便产生了一个矛盾的现象,男人希望在 女人身上攫取大自然,不过希望她是改变了形貌的大自然,因此他要 女人能以人为的方式加以改造。女人不只是自然之物,她一样也是 「违反自然」的;而这不只存在于用电烫发、用蜡除毛、用松紧带束 腰的文明国度,像是在非洲有在嘴巴上套 「唇盘」的女人,在中国, 或是在世界各处都分别有改造女人的习俗。十八世纪的英国作家斯威 夫特在他著名的□一位贵妇的化妆室□中在「颂赞」西莉亚时便揭穿了 这一层迷障, 他以很厌恶的口吻写到女人用来卖弄风情的随身用品, 还以很厌恶的口吻说,这让他想起女人身体具有动物的奴性(注一一 八:(译注) 斯威夫特在 □一位贵妇的化妆室□这首诗中描写在外妆扮得 像仙女似的贵妇西莉亚,一探她的化妆室,才知道她的脂粉结块、衣 裙肮脏、梳子沾满油垢...最后并以一句口吻粗俗的 「西莉亚竟然大 便」作结, 意在讽刺尽管表面看来粉雕细琢的贵妇, 到头来仍然是个 具有动物性的身体。波娃在稍后评述作家蒙特朗的章节时再次提到这 首诗的最后一句。)。老实说,斯威夫特的愤慨从两方面来讲都是他理 亏;因为男人既想要女人是动物、植物,同时又想要她躲藏在人工打 造的甲胄里;男人既喜欢女人是从大海波涛之中诞生,又想要她从时 髦的服装店里走出来;裸身也好,穿衣也好,或是在衣服底下裸着身 体也好,他真正要的是他在人类世界初始之时见到她的样子。都市人 在女人身体上寻找的是动物性, 而对服兵役的乡下年轻人来说, 妓院 是城市生活最具魔力之处。女人是田野、牧场,女人也是巴比伦城。

然而这是起初就在女人身上撒下的谎言、在起初即是对女人的背叛,也就是说,这是生命本身最起初的谎言、背叛;尽管生命披覆着一层华美,但衰老、死亡始终在它里面发酵。而且男人耗用女人的方式也破坏了女人最宝贵的神奇魔力,怀孕时的臃肿,让女人失去了性的吸引力,即使她不生育,只要数年时间便能让她的魅力变质。残弱、丑陋、衰老,这样的女人让人看了害怕。常有人会说,某个女人干枯了、凋萎了,好像他说的是植物一样。衰老的男人当然也让人畏惧,但是男人一般并不会感受到其他男人是肉体之身;对男人来说,衰老的男人独立自主而陌生的身体,和他自己身体之间,只是一种抽象的「同为一体」的关系。男人是从隶属于他的女人身体上明确感受

到肉体的衰颓。十五世纪法国诗人维庸在□制作头盔的美丽女工□一诗中,是以男性带有敌意的目光来疑视女人逐渐衰败的肉体。衰老的女人、丑陋的女人不只是没有吸引力,她们不只让人觉得恐惧,也让人心生恨意。男人在这样的女人身上发现,女人做为「妻子」的魅力消逝殆尽,她们呈现出来的是让男人畏惧难安的「母者」形象。

不过就连「妻子」都是具有危险性的猎物。「地母」得墨忒尔始 终藏匿在维纳斯身上,尽管从大海中诞生的维纳斯清新如浪沫,金发 如谷穗丰盈。男人从女人身上取得快感,使她成为他所有,在这同时 他也在她身上唤起了生育这个让人不安的神奇魔力;他进入的那个器 官,正是她生孩子的器官。这也就是为什么各个社会都会立下种种禁 忌以保护男人,免得他受到女性性器官的危害。但是这种做法不会运 用在女人身上,因为女人并不畏惧男性的性器官;一般都认为男人的 性器官是属于世俗的,没有神圣的意涵。有时是会为了崇敬天神,竖 起象征阳具的图腾,但是在这种崇拜仪式中并没有任何威吓的成分, 而且在日常生活中,也不需要以任何祕仪来保护女人,以防受其害; 这是因为阳具始终是吉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 , 在许多母权社会里 , 性行为往往是自由开放的;不过这样的开放只限于她年纪还很小,还 不会怀孕的时候,在这时,性行为和生殖力还没有任何关联。马林诺 夫斯基曾经不无惊讶的描述,年轻人可以公然到「未婚者的房舍」里 男欢女爱,很自然的让人家知道他们是情侣(注一一九:(译注)马林诺 夫斯基在研究太平洋美拉尼西亚群岛西北部原始部族的习俗时提到, 交往中的年轻未婚男女可以到村落里特别设置的小屋 「未婚者的房 舍」发生性关系,寻求肉体之欢,但以后不必然要走入婚姻。);他们 将未婚的女孩看做是不会生育的,因此性行为只不过是一种平凡无奇 的世俗欢愉。相反的,女人一旦结婚,丈夫就不应该再于公开场合流 露出他对妻子的感情,也不应该触碰她,所有会让人想到他们有亲密 关系的表现都是大不敬的亵渎行为。这是因为她在婚后便带有 「母者 」 那种令人可畏的性质,性行为在这时也就成为神圣的。此后,种种 对性交的禁制、防范措施便应运而生。像是耕耘、播种、裁植时,不 准性交;这原因在于,要庄稼丰收,以利于群体,就必须保持生殖 力,避免将它浪费在个体与个体的关系上;为了对生殖的神奇魔力表 示尊崇,便必须将它积存下来。不过在很多情况下,禁欲是为了让做

丈夫的保持雄性精力,一般认为男人如果要外出捕鱼、狩猎,尤其准 备要上战场时,最好要禁欲;和女人交合,会削弱了雄性本原,因此 每当男人需要全力以赴时,最好能避免性行为。但我们要问的是,是 因为男人畏惧女人,所以他才对性戒慎恐惧,或者相反的,男人对女 人的畏惧心理其实是源自于对性本身怀有恐惧。我们注意到,梦遗也 被看做是污秽不洁的,在《圣经·利未记》中尤其有这样的观念;然而 梦遗根本和女人无关。在现代社会中,也还认为手淫是危险的,是罪 孽,许多沉迷于其中的男孩、青少年,心里都非常羞愧,负担了极大 的罪恶感。使这种个人欢愉变成邪恶堕落之事,固然是社会和父母亲 造成的,但是有不少青少年第一次体验到射精时,都会不由自主感到 害怕;无论是经血或是精液,所有从我们自己体内流出的物质常让人 觉得不安,因为流泄的是他自己的生命、他自己「超自然的力量」。 即使男人不必有女人陪伴便能在主体意义上感受到性的欢愉,但是他 的性欲在客体意义上还是有女人间接涉入,就像柏拉图在他 「男女合 体人」的神话中表示的,男性的身体组织机能是以女性的身体组织机 能为基础。男人在觉察自己的性之时,也觉察到女人,即使她不是以 真实的血肉之躯,也不是以影像呈显在他面前;反之,女人一旦成为 性欲的具体体现,她便成为男人畏惧的对象。每一种真实经验都包含 了闭缩的存在内向性与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我们永远无法将这两 个面向断然划分开来;我所害怕的、我希望拥有的,永远是我自己存 在的多种化身,;唯有藉着有别于「我」的,我才会起变化。梦遗、 勃起都带有 「非我」的作用 , 这个 「非我」如果不是以女人的面貌 来表现,至少就会以「大自然」和「生命」的面貌来表现:因为每个 个体都感受到有一股神奇魔力掌控了自己。正如同男人对女人在情感 上有双重的感受,他对他自己的性器官也抱有双重的态度,他一方面 为它感到骄傲,另一方面却嘲笑它,以它为耻。譬如小男孩会以自己 的阴茎和其他男孩的相较量;再譬如男孩第一次体验到勃起时总会让 他既骄傲又惊恐。成年里人把自己的性器官看做是向上提升的存在超 越性与力量的象征:它像一块可以由他操控的随意肌,同时像某种天 赋异禀一样 , 让他非常自负。对男人来说 , 这是一种自由 , 自由中充 满了 「给定」的随机偶发性,一种自己可以从心所欲的「给定」;就 是因为其中有矛盾,才让男人陶醉其间,不过他也怀疑这只是假象, 这个他引以为傲的器官其实并不受他摆布,它永远有满足不了的欲

望,它总会意外的勃起,有时还会自行在睡梦中发泄,它像意图不明 而又任性妄为的一股生命力。男人宣称他要让「精神」战胜「生 命」、主动力量战胜被动力量,虽然他的意识想要和大自然保持距 离、他的意志想要改造大自然,但是在性的作用下,他发现自己仍然 受制于「生命」、大自然和被动力量。十九世纪的德国哲学家叔本华 写道:「意志真正的寓所在性器官,处于相对的另一端的是大脑。」 叔本华所谓的意志,是对生命的依恋,也因此是磨难与死亡,而大脑 是思想,它在呈显生命的同时是与生命脱离的;叔本华认为,对性器 官感到羞耻,是因为我们对自己愚蠢的执迷于肉欲感到羞耻。尽管我 们不认同叔本华悲观主义的观点,但他认为性器官与大脑的对立是男 人二元性的表现,这说法仍然有其道理。男人做为主体,设立了世 界,他自己却存在于他设立的世界之外,自命为世界的主宰者;如果 他把自己看做是肉体之身、是性器官,他就不再是独立自主的意识、 不再是完全自由的人,这么一来,他必然涉入这个世界,成为有限而 会毁败之物。生殖行为能让我们超越肉体之身的界限,可是它在同时 也设立了这个界限。做为繁殖之始的阴茎 ,对等于母亲的子宫;男人 是女人腹中受了精的根苗所生,他自己体内也带有生殖力的根苗;这 个生殖的根苗能创造新生命,同时也否定他自己的生命。黑格尔说: 「孩子的诞生是父母的死亡。」射精即预示了死亡,它确立了物种与 个体之间的对立;性器官的存在以及它的相关作用都否定了主体引以 为傲的个体独特性。「生命」对「精神」的质疑,使得性器官成为可 耻之物。男人颂赞阳具,原因在于他将阳具看做是向上提升的存在超 越性与主动力量、看做是将他人据为己有的一种方式;不过当男人将 阳具看做是被动的肉体之身,他因此而成为「生命」幽冥力量的玩物 时,阳具便会让男人觉得羞愧。一般人常会以嘲讽的方式掩饰自己对 性器官感到羞愧。一个人的性器官,很容易引来旁人的讪笑;勃起也 常常显得很滑稽,因为它像是人自主性的动作,实际上却是不由自主 的、被动承受的动作,只要有人说起勃起,便会让人忍俊不住。马林 诺夫斯基曾经提到,在他居住的那个原始部族中,只要在族人面前提 到某个「可耻的部位」,就会让人难以抑遏的大笑起来。法国所谓的 猥亵的高卢玩笑话,常常只是玩弄粗俗字眼的玩笑话。某些原始部族 的女人在菜园除草的那几日,有权利强暴碰巧来到村落里的陌生男 人,她们群起而攻之,经常将这人整个半死,而村落里的其他男人只 是笑看此事。藉着这样的强暴,受害的男人成为被动而不具独立自主性的肉体之身;女人将他据为己有,她们的丈夫也因此拥有他;而在正常的性交活动中,男人则希望确立自己是拥有者。

然而男人也是在这时候很确切的从经验中体会到他肉体之身的歧 义性。只有在他藉由性将「他者」据为己有时,他才会对自己的性引 以为傲:不过这种将「他者」据有己有的梦想终归要破灭。真实的占 有应该是,「他者」会被耗尽、被拆毁,完全消亡;但是只有《一千 零一夜》中的苏丹王才有权利在清晨从他床上遣走妃子,将她砍头; 一般而言,女人虽在男人臂湾中,但她性命仍得以保全,甚至会从男 人的怀抱里逃逸开来。男人一放开臂膀,他的猎物便又成为陌生之 物:女人又成为新的、成为完整无损的,随时准备好让另一个男人将 她据为己有,尽管那又会只是一次极为短暂的占有。男人一直有个梦 想,就是将女人「打上烙印」,让她永远属于他所有;不过就连最自 傲的男人都很清楚,女人最终只会在他心里留下回忆,最真实的感官 滋味之代价往往是:即使记忆中最炙烈的影像到头来都只成冰冷。整 个文学都在述说男人这种挫败。女人于是成了标靶,指斥她爱情不 专,说她是变节的妇人, 因为她的身体竟然泛属于所有的男人 , 而不 属于某个特定的男人。女人背叛了男人,尤其让她显得更阴险恶毒的 原因在于,她把她的情人变成了猎物。只有肉体之身才能碰触另一个 肉体之身;男人只有让自己成为肉体之身,才支配得了他所觊觎的肉 体之身;为亚当造个夏娃 ,是为了让亚当藉由她实现他向上提升的存 在超越性,而她却让亚当堕入闭缩的存在内向性之黑夜中。女人以性 的欢愉将男人封闭在不透光的黏稠状态,而这样的幽冥混沌是过去母 亲为儿子打造的, 也是男人极力想要逃脱的。他想要占有, 结果被占 有的却是他自己。气味、汗水、疲劳、倦怠,所有的文艺作品都描写 了这种意识成为肉体之身时在激情之中总带着郁闷。在欲望之中 , 常 常包含了对欲望的厌恶、反感;在欲望满足之后,对欲望的憎恶之情 便会显露出来。有句拉丁文谚语说:「所有的动物在交合之后都觉得 悲伤。」也有人表示:「肉欲是悲哀的。」男人甚至不曾在情人怀抱 里得到恒久不变的安宁。很快的 , 男人心中又会萌生新的欲望 , 这个 欲望往往不是因泛指的女人而起,而是针对某个特定的女人。于是这 个女人具有一种让人不安的魔力。这是因为,男人从自己身上体会到

的性需求只是像饥饿、干渴一样的一般需求,是一种没有特定对象的 需求;他的欲望之所以会执持于某个特定的女人身体,这连结是由 「他者」造成的。这个奥祕难解的连结是源自干某种被动的力量(这 连结一如他和母亲之间那种根深柢固的连结——即他从母亲不洁而丰 饶的肚腹中所生):这种连结即是神祕魔法。在通俗小说中常形容女人 是妖魅、是魔女,迷住了男人,蛊惑了男人,但这种陈腔滥调其实是 反映了在远古流传广泛的古老迷思。女人总是热烈的投注于神祕魔 法。法国现代哲学家阿兰表示,所谓神祕魔法,是有灵力滞留在事物 中: 当一个作用力不是从另一个原动力产生出来的, 而是由某种被动 力量散发出来,这个作用力即是所谓神祕魔法;就是因为这样,男人 才一直将女人视为闭缩的存在内向性的「给定」;尽管她能使田地收 成,能孕育子女,这并不是出于她意志的行动;女人不是主体,不是 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 也不是创造性的力量, 她只是带着流液的一 个客体。在男人崇拜这种神祕力量的社会中,女人因为具有这样的魔 力,所以被纳入信仰仪式,担任受人尊崇的女祭司。不过当男人为了 要社会胜过大自然、为了要理性胜过生命、为了要意志胜过滞怠不动 的「给定」而奋战不已时,女人在男人眼中便成了具有魔法的女巫。 我们都知道祭司和魔法师的分别在于,祭司是为了群体的利益,以全 体成员之名, 藉着天神与律法的旨意, 驾驭了神秘的力量, 魔法师则 是与社会群体保持距离,反抗天神与律法的旨意,依照他自己的心志 行事。不过女人并没有完全并入男人的世界中;女人做为他人,是和 男人呈对立的;她当然也会运用自己拥有的力量,但这并不是为了将 力量扩展到男人群体中,也不是为了能够在未来握有存在超越性,而 是她自身既然是与男人分隔、对立的,那么她就要藉由自己的力量将 男人拉进「 分离」的孤独中,拉入存在内向性的幽冥中。女人是海 妖,她的歌声诱引水手将船撞上暗礁;女人是喀耳刻(注一二〇:(译 注)喀耳刻,希丽神话中的女巫,擅长用药将人变为为动物。),将她 的情人变成兽类;女人是水妖精,将渔夫拖进水潭深处。男人一旦折 服于女人的魅力下,便丧失了意志、丧失了对存在的构思,也丧失了 未来;他不再是社会公民,而仅仅是被自己的欲望所囚的肉体之身, 他从群体之中被除名,闭缩在片刻的光阴里,不由自主的在痛苦与欢 愉之间来回摆荡。坏心肠的女巫以热烈激情对抗应尽的责任,以当下 这一刻对抗时间的总体,她将离家远游的旅人留下,使他在酣然之中

因此对于女人,不管她是情人,或是母亲,男人最珍视与最痛恶的是,她始终带有动物性的一面,她的存在始终和不可或缺的基本生存有关,而这也使得她注定是有限性之存有,注定要死亡。从他降生那一日开始,便逐渐迈向死亡;「母亲」即是死亡这个存在的真实性之化身。男人在妻子的怀抱中明白了一件事:在创造新生命的那一刻,便确立了物种是与他对立的;甚至早在创造新生命之前,单单只是在面对女人而深感惶然不安与欢愉那一刻,他便忘了他独一无二的自我个体。尽管他极力将母亲与妻子的形象区分开来,但他在这两者身上还是只看到一个明显的事实,也就是他自己肉体之身有限存在的处境。他一方面想要敬重母亲、在肉体上渴望他的妻子,以彻底落实这样的存在处境,但在同时他又怀着憎恶、恐惧之心,起而反抗母亲和妻子。

在二十世纪的法国作家布洛赫的小说 《库德之夜》中 ,有一段颇具代表性的文字 , 里头几乎综合了所有这些迷思。在他写到城市遭劫的那一天 , 年轻的撒得怀里搂着一位年纪比他大许多但依然美丽的女人:

黑夜销去了所有事物、所有感官的轮廓。他怀里搂着的不再是一个女人。自世界的始初启程以来,他终于碰触到了无止无境的旅程最

终的目的地,他在环绕着他、摇曳着他的无形无尽的浩瀚之中渐渐化为乌有。所有的女人交融成一个巨大的国度,尽皆收拢在他自身中,他郁闷如欲望,炽热如夏日[......] 然而他诚惶诚恐的带着赞叹之心,体认到女人身上含藏的神奇魔力,如丝缎般的大腿修长而紧绷,左右膝盖宛如两座象牙丘陵。当他沿着腰身攀上肩膀,在背部滑嫩的中轴移动时,彷佛是奔走在撑着世界的穹顶。然而女人的肚腹总是让他一再想起柔嫩而具有弹性的大海,所有的生命都从这大海里诞生,并且最后必然要回返其中,这是庇护所中的庇护所,以潮汐、以天际,并以无垠的海面庇护他。

于是一股怒气扑了上来,刺穿了那一层甜美的薄膜,终至来到她非凡美丽的泉源。他还有她,两人同时颤动了起来。她的存在只为了像大地一样崩塌,只为了为他开启含藏在大地中的脏腑,只为了酣饮她情人流下的涎液。爱欲的陶醉成了一场谋杀。两人交合,宛如匕首刺入。

[……]他,是男人,是从男人的总体中孤立了出来、切离了出来、分隔了出来、截断了出来的,他就要从他自己的物质本体中喷发而出,从肉体的监牢中逃逸,肉与灵终于要蜷缩在普遍共通的子宫中。直到今日还未曾经历过的至乐由他独享,这个超越了受造物的界线的至乐,这个使同样激昂的主体与客体交融在一起、使问题与答案交融在一起、使存在以及所有不属于存在的并合在一起的至乐,并且藉着最后的痉挛达到无可臻及的王国之至乐。

[……]琴弓每次在这个可任由他支配的珍贵乐器上来回拉动,便会引发愈来愈高亢的颤动。突然,从撒得的脑门顶端释放出来的最后一阵抽搐,将他抛入大地、污泥之中。

小说接下来还写到,欲望没有得到满足的女人,又以双腿钳住撒得,撒得的欲望再度不由自主的高昂起来,但是这时候她在他眼中像是强大的敌人,想要夺取他的雄性精力,在他重新占有她时,他用力咬了她的喉咙,最后致她于死地。我们之之折折论述了这层层复杂的景况之后,关于母亲、情人(指做为男人情人的女人),和死亡的这个主题就到此告一个段落。

男人对此会有许多种不同的态度,端视他以什么角度来看待肉体 之身注定的命运。如果他没有「人只有一生」的观念、如果他不担忧 人类必然会死的命运、如果他不畏惧死亡,他也许就会欣然接受自己 的动物性。在伊斯兰教世界中,因为社会的封建结构,国家不会起而 和家庭抗衡,也因为宗教信仰的关系,崇尚战士的伊斯兰文明,直接 将男人献给死亡,剥除了女人的神奇魔力,因此女人在伊斯兰的地位 极为低下。伊斯兰男人既然随时可以不惧一死,无畏的投身于穆罕默 德的淫逸至乐天堂,在尘世间又有什么可畏惧的呢?因此男人可以安然 的从女人身上得到欢愉,不需要为了保护自己而与自己抗衡、与女人 抗衡。在 《一千零一夜》的故事里,女人被看做是香醇、极乐的泉 源,如同水果、果酱、浓稠的蛋糕,和香脂。我们现今也在地中海岸 各个民族中发现,他们大多怀着这种尽情享受感官肉欲的态度,像是 法国南部的居民在晴朗天空、蔚蓝海洋的陶冶下,体认到大自然丰盛 的一面,于是对女人也抱持着饱尝美食的心态尽情享受;他们及时行 乐, 以使生命酣畅, 不忮求不朽的生命; 传统上, 地中海岸的男人是 轻视女人的,他们并不认为女人是完整的人;从肉体而来的欢愉,和 从大海、沙滩而来的欢愉,对这等男人来说两者之间并没有很大的差 别;他不畏惧肉体,不管是女人的,或是他自己的肉体。意大利小说 家维多里尼在《西西里对话录》这部小说中,有个人物表示,他在七 岁第一次乍现女人的裸体时,是带着一种平静安然的惊叹之心。希 腊、罗马的理性主义也呼应了这种对身体出于本能的惊叹之心。希腊 人的乐观哲学超越了毕达哥拉斯的善恶二元对立:乐观主义哲学认为 低层次的感官世界从属于高层次的理型世界,而且这种从属关系对他 是很实用的,因此这种和谐的思想对肉体并不具有敌意。无论是从理 型的层次将自己看做是Noud (希腊文「诺斯」,是「精神」之意),或 是从城邦、国家的层次将自己看做是公民,希腊人都认为自己已然超 越了动物的存在处境,无论他是沉湎于肉欲,或是奉行禁欲,女人是 不是稳固的并入男性社会中在这时都成了次要的问题。当然,理性主 义从来不曾全盘取得胜利,肉欲经验在上述文明中依然带有双重面 向,这从宗教仪式、神话迷思、文学作品中,都可以得到佐证。虽然 女人还是有吸引力, 也一样具有危险性, 但程度已经削弱了许多。后 来的基督教思想,则又使女人拥有了让男人恐惧的威望。对异性的恐 惧,是男人「不快乐的意识」自我撕裂的一种表现方式。基督徒的自

我是分裂的:身体与灵魂、「生命」与「精神」都是彻底分裂。原罪 使得身体成为灵魂之敌;所有涉及肉体欲望的都是恶(注一二二:(原 注) 直到十二世纪末,除了圣安瑟姆以外的神学家,都依循圣奥古斯 都的教义,认为生殖的法则便涉及了原罪。圣奥古斯都写道:「肉欲 是邪恶的……生下肉体之身的人,本身即是带有原罪的肉体之身。」 圣托马也写道:「自从人类堕落以来,两性的结合便带有肉欲,并藉 此将这原罪传给下一代。」)。只有藉着基督为人赎罪,并回转向天 国 , 人才会得救;但是人类生来就会朽坏,一旦降生,不仅注定死 亡,也注定要受地狱之刑;是靠着神的恩典,天堂才为人开启;不过 人类天生自然的存在无论呈现出什么样的变貌 , 其中都是带着诅咒。 恶是绝对的实存, 而肉身即是罪。而且毫无疑问的, 既然女人始终是 「他者」,男人将女人视为肉体之身,却不会对等地让女人将男人视 为肉体之身;对基督徒来说,肉体之身是带有敌意的「他者」,和女 人没有分别。女人是尘世诱惑、是肉欲、是魔鬼的化身。教会父老都 坚称是女人让亚当陷入罪孽中。我们要再一次引用德尔图良的话: 「女人,你是魔鬼之门。你把连魔鬼也不敢正面攻击的人引入歧途。 上帝之子之所以会堕入死亡都是因为你,你要永远举哀,永远衣衫褴 褛。」所有的基督教文学都在激化男人对女人的厌恶。德尔图良便将 女人定义为「阴沟上的神殿」。圣奥古斯丁以十分反感的口吻指出性 器官和排泄器官混杂一处,「我们从屎尿之间诞生」。基督教思想厌 弃女人的身体,以致基督教会让耶稣基督屈辱而亡,却不会让女人的 肉体欲望玷污他的降生;东正教召开的以弗所主教大公会议中,还有 西方的拉特兰主教大公会议中,都声明耶稣基督是童贞女所生。二世 纪的德尔图良、三世纪的奥利金、四世纪的耶柔米等早期的教会父老 都认为,圣母马利亚是在污血、秽物之中产下主耶稣,和其他女人生 产的情况相同;然而后来在基督教思想中具有优势的是四世纪的圣安 波罗修和圣奥古斯丁的见解:圣母马利亚的身体是未曾开启的。中世 纪以来,一直认为女人的身体是个奇耻大辱。长久以来,对女人身体 的厌弃,甚至延宕了科学在这方面的研究。瑞典十八世纪自然学家、 生物分类学家的林奈在他对大自然的论述中,也认为女人性器官「可 憎」,而搁置了对它的研究。十六世纪的法国医生杜罗伦斯愤慨的表 示,「我们称之为人的这种有理性、有判断力的灵性动物,怎么会被 女人那个位于躯干最下方、还流着污秽体液的淫晦部位吸引。」时到

今日,有许多思想论述动摇了基督教的这个立论,而且基督教本身也就这个问题提出了新的观点,不过在清教徒世界中,对肉体的憎恨是一直存在的;譬如在美国作家福克纳的小说《八月之光》中就描写了性启蒙的经验对书中主角造成极大的创伤。在许多文学作品中,不时可见年轻男子在第一次性经验后,心中严重骚动,以致呕吐,诸如此类的描写屡见不鲜。但在实际的人生中,男人其实极少有类似的反应;这么说来,文学作品中频频出现这样的描写,便不是出于偶然。尤其在清教徒思想盛行的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大多数的青少年和男人多少都承认女人让他们觉得恐惧。这种心态在法国也表现得颇为强烈。法国二十世纪作家莱利斯在《成人的年纪》一书中写道:「我往往会把女性的性器官看做是污秽之物,或者看做是伤口,但它并不因此丧失吸引力,不过它自身还是带有危险性,

一如所有出血的、分泌黏液的、受到感染的东西一样。」这种恐 惧也反映在对性病的态度上。男人畏惧女人,并不是因为她会传播疾 病,而是认为这些疾病之所以可怕是因为它来自女人。曾经有人对我 描述, 年轻人以为频繁的性关系会引发淋病。一般人相信, 性交使男 人丧失体魄精力,使大脑不再清明,使体内的磷耗尽,也使他的感官 变迟钝。大家也认为手淫同样会产生这些弊害;甚至,社会上基于道 德教化的理由,普遍认为手淫比一般性行为更有害身心。合法的婚 姻、以生育后代为名的性交,即不会受到黑暗魔力的残害。我在前面 已经说过,在性行为里,必然有「他者」涉入其中;并且,「他者」 最常以女人的面貌呈现出来。男人在面对女人时,能够最明确的意识 到他自己肉体的被动力量。女人是传说中吃人肉、吸人血的女鬼;她 的性器官贪婪地取男人的性器官为食。有些精神分析家试图为这些想 象建立科学理论基础,认为性交带给女人的欢愉在于:她象征性地阉 割了他,并将他的性器官据为己有。不过这些理论本身大概就需要拿 来做精神分析,这些精神分析家发明的这些理论,大概只是投射出对 女人的原始恐惧 (注一二三:(原注) 我们前面提过,母螳螂在性交后会 吃掉公螳螂的迷思,在生物学上并不成立。)。

这个恐惧的根源在于,「他者」即使受到兼并,「他者」之中依然具有他异性。在父系社会中,女人身上还是承袭了在原始时期许多令人不安的魔力。这也就是为什么社会上往往会以禁忌拘囚她,以洁

净仪式净化她, 由祭司掌控她,而不任由她归于大自然支配的原因了。男人受到的教导是,永远不要和处于原始裸露状态的女人有所接触,不过藉由仪式、祭典,可以将女人从大地、从肉体之中拔除出来,使她转变为受造的人。这时便得以疏导她本来具有的魔力,就像有了避雷针和发电厂就可以疏导闪电的能量一样。这样一来,甚至可能将它导向有利于公众的用途。从这一点,我们看到了男人和女人之间向来摇摆不定的关系即将跨入另一个阶段。在她是属于他所有时,他爱她,但在她是「他者」时,他畏惧她;不过就因为她是可畏的「他者」,男人更加想要将她据为己有;正因为这样,男人会渐次将女人提升为一个有尊严的人,并承认她和他是同类。

女性的神奇魔力在父系体制中彻底受到压制。社会是藉由女人才 将宇宙的力量并入它自身中。杜梅齐尔在《弥陀罗—婆楼那》一书中 指出,在古印度和古罗马,雄性的神奇魔力具有两种表现方式,一是 表现在古印度信仰的日神婆楼那,和五百干闼婆身上,以及古罗马城 首位君王罗穆路斯、牧羊神祭司团身上的方式,他们蛮横好斗、强征 掳掠、混乱无序,是属违逆天神的英雄式越轨行为的类型,在他们的 眼中,女人是必须去掳掠、施以暴力的对象,譬如在罗穆路斯治下, 被古罗马人劫持的萨宾妇女要是不育,男人就会以羊皮制成的皮条来 鞭打她们,以暴力来发泄过于旺盛的雄性力量;另一种表现雄性神奇 魔力的方式则是:古印度信仰的夜神兼司法神弥陀罗,和婆罗门阶级 人士,以及古罗马城的第二位君王努玛,和古罗马一神教的众位祭司 的方式,这种方式保障了城市的法律秩序和理性平衡;在这种方式 中,女人经过一套复杂的婚姻仪式之后,与丈夫联合为一体,与他同 心协力,她让丈夫有权力支配大自然中的女性力量;因此在古罗马, 一神教的祭司在妻子去世后,便不再执祭司之职。在埃及,伊西丝在 失去了大母神的至高权力之后,依然是欧西里斯的妻子,性情和蔼、 仁慈、善良、慷慨。但若要女人成为男人的合伙人,是他的互补、他 的另一半,她就必然具有自我意识,具有心灵;男人无法和一个不具 备「人的本质」的个体建立紧密的联系。我们前面说过,在《摩奴法 典》中已经接受了具有合法地位的妻子可以和丈夫登上同一个天堂。 男性愈是个体化,愈是认为自己拥有个体性,就愈能认可他的伴侣也 是个个体,一样拥有自由意识。东方民族并不重视个体,因此对男人

来说,女人只要供享乐之用也就足够了。在另一方面,西方民族的梦 想是,在男人意识到自己是独特的个体时,希望能受到既陌生又顺服 于他的另一个自由意识的认可。古希腊的男人不认为拘囚在女眷内室 的女人是他想要的同类,因此他把爱情献给和他一样拥有意识与自由 心灵的男性同伴,或者是献给文化教养、独立精神、思想才智几乎可 与他相抗衡的交际名媛。只要客观情势许可,最能够满足男人要求的 还是妻子。古罗马公民将他们的妻子视为完整的人;男人从柯尔内 莉、阿丽亚身上,看见自己的影子(参见注五十六、五十七)。矛盾的 是,就某个层面来说,宣告男女互为平等的是基督教思想。基督教憎 恶的是女人的肉体,要是女人弃绝她的肉体,她就和男人一样,同为 上帝所造,同为上帝所救赎;女人因此列于男人之侧,和享有天堂至 乐的心灵同在。男人和女人都是上帝的仆人,几乎和天使一样没有性 别之分。而且靠着上帝的恩典,男人、女人一起摒弃尘世的诱惑。要 是女人愿意弃绝她的动物性,那么尽管她是罪孽的化身,她也能和其 他战胜罪孽的上帝选民一样享有最辉煌的胜利 (在克劳岱尔的作品 中,就是这一点让女性具有特殊的地位。参见稍后专论克劳岱尔的章 节)。能够为人类赎罪的至高救赎者,当然是男的,但人如果想要被上 帝救赎,则必须以最屈辱、最违反常情的方式表现出他全心全意听命 于上帝。上帝是基督,不过统辖所有人类的是一个女人,即圣母马利 亚。只有在远离社会正统之外的密教让女人再次拥有古代女性神祇特 有的魔力。教会不仅表现出父权文明 , 还运用了父权文明 , 在这文明 中,女人总是受到男人的兼并。女人是在成为男人顺从的仆人后,才 成为受祝福的圣徒。因此在中世纪出现了一个对男人最有利的女性形 象,也就是充满荣耀的主耶稣基督的母亲马利亚。始胎无染原罪的圣 母马利亚,和犯下罪孽的夏娃恰恰呈对比;将象征邪恶的蛇踩死在脚 底下的圣母马利亚是人类获救赎的中保,而夏娃则是让男人受地狱之 刑的女人。

女人的「母者」形象是让人畏惧的;所以必须就「母性」(尤其指生育,但也泛指母亲的身份、地位,或形象等。下同)这个层面来改造女人,对她加以奴役。圣母马利亚的处女之身因此是一种从负面表现出来的价值;因为她的处女之身表示肉体获得了救赎,不再是一种肉欲;她的身体并没有被男人玷染,也没有让男人据为己有。同样

的, 亚洲各民族的「大母神」也没有配偶, 她独力创生了世界, 并且 独力统辖这个世界。她有可能纵情肉欲,但她保持了做为母亲的尊贵 威严, 没有被贬损为受奴役的妻子。就是因为这样, 圣母马利亚不会 被男人的性欲玷污。和古罗马女神密涅瓦(注一二四:(译注)密涅瓦女 神,古罗马神话中的智慧女神、战神、树木之,和工匠的保护神。她 是天神朱庇特的女神 , 从朱庇特的头颅出生; 地位相当于古希腊话中 的雅典娜女神。)一样,她也是象牙塔楼、是城堡,是攻夺不下的城堡 主塔。古时候的女祭司,也和大多数的基督教女圣徒一样,都保有处 女之身:因此全然归向善的女人也应该保有她光华灿烂、丝毫没有折 损的女性力量:她必须完完整整保有她最原始的女性本原,未受外力 驯服。基督教思想之所以不从配偶的角度来看待圣母马利亚,是希望 她完全呈现出「女人—母者」的形象。但这也就是说只有在她接受了 从属的角色之后,她才会获得荣耀。「我是上帝的仆人。」这是人类 历史上第一次有母亲跪在儿子面前:她坦然领受了自己低下的地位。 在对圣母马利亚的崇拜中,男人成就了他最辉煌的胜利;因为这个崇 拜让女人树立了新的威望,但这威望其实是建筑在女人彻底的失败 上。伊丝塔、亚斯塔蒂、希贝尔等各民族神话中的大母神都是残暴、 任性妄为、淫荡的;她们也都拥有神奇魔力,生命来自于她,死亡后 又归回于她,她将男人降生于世,并将他们变成奴隶。在基督教思想 中, 生与死都取决于上帝, 男人从母腹诞生之后便永远摆脱了母亲的 身体,在他死后归回大地的只是他有形的骸骨;他灵魂的归宿完全系 干另一个国度,在那国度里母亲的权力全然遭到罢黜;在基督教的浸 礼中,将胎盘烧毁或是将它沉入水中的仪式,实在多此一举,因为在 这个世界上,女性的神奇魔力再也没有立足之地,上帝才是唯一的 王。大自然在本源上是恶的,但面对上帝的恩典,它的恶对人再也起 不了作用。如果把 「母性」看做是自然现象 , 「母性」并不具有任何 魔力。因此这时问题就只在女人本身了,女人如果要克服自己固有的 缺陷,唯一能做的就是顺服上帝的旨意,听命地受役于男人。一旦顺 服,她便能在男性神话中担任新的角色。当女人还有意成为主宰者, 没有明确宣告放弃她的权力时,她就会被打倒、被人踩在脚底下,反 之,她就有可能让人以封臣相待。她不会失去她原有的特质;不过这 些特质的涵义有了改变,原来不祥的,成了吉兆,黑魔法成了白魔 法。做为仆人的女人,还是有权利列于伟大的众神之位。

女人是以母亲的角色受到了奴役,因此首先便要让她以母亲的身 份受到爱戴、尊崇。古代两种表现 「母性」的面向,现今的男人只认 可笑脸迎人的那一面。受到时间、空间的限制,男人只拥有一个身 体、一次有限的生命,男人在外于他的大自然和历史之中不过是一个 个体。女人和男人一样受到时间、空间的限制,女人是男人的同类, 因为她和他一样具有「精神」,不过不同的是女人隶属于「大自 然」,「生命」之流源源不断从她身上流过;因此女人像是个体与宇 宙之间的中介。当母亲的形象让人感到安然,甚至成为圣洁的,男人 自然会转而面对她,爱慕她。大自然让男人迷失,因此他想从大自然 中抽身,然而一旦和它割离,他又渴望能结合在一起。女人以母亲的 身份稳固立足在家庭中、社会中,遵从法律、风俗,甚至成为善的化 身。她所属的大自然也因此成为善,大自然也不再是「精神」的敌 人。即使它还保有神祕的一面,这种神祕也是笑脸迎人的,一如达文 西的画 「蒙娜丽莎的微笑」。男人并不想成为女人,但是他希望自己 能够囊括自己所是的一切, 也能囊括自己所不是的一切——即女人。 藉着对母者的崇拜仪式,他将她特有的富饶据为己有。承认自己是母 亲的儿子,就等于是认可了他身上具有母亲的性质,也就是将和大 地、生命、过往有所联系的女性特质并入他身上。在维多里尼的小说 《西西里对话录》中,故事主角在他母亲身上寻求的是他出生的故 土,是故土的芬芳和果实,是他的童年,是传统,也是对祖先的记 忆,寻求的是和他这个个体割裂的根。就是因为有这个根,男人对自 己能够超越这个根源深感骄傲;能够脱离母亲的怀抱,投身干冒险行 动,迈向未来,踏上征程,这种事总是让他洋洋自得;但在这时候如 果没有人试图挽留他、牵绊他,动身的这一刻便不会那么激动人心, 好像这只是一桩偶然的事件,而不是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在他离去 之后,要是他知道母亲的怀抱依然为他敞开,更会让他心中欢喜。经 过激烈的争战以后,男人乐于回到母亲怀抱中,再一次在闭缩的存在 内向性中得享安憩。她是避难所、是安眠,在她的抚慰下,他又深深 沉陷在大自然的怀抱,他任由自己随着安然静谧一如子宫、一如坟墓 的生命长流往前流去。如果说传统中的男人在即将死去时都会呼唤母 亲, 那是因为在母亲慈爱的目光下, 也将死亡驯服了, 死亡和诞生呈 对称,它无法和肉体生命切割开来。母亲和死亡是一体两面,就像古 罗马命运女神帕尔喀的神话所描述的,埋葬逝者的是母亲,为逝者哀

哭的也是她。不过母亲的作用最主要在干将死亡并入生命、并入社会 和公众利益之中。基于同样的理由,对「有英雄行径的母亲」加以崇 拜,便自然而然受到鼓励,因为一个社会如果有母亲愿意把自己的孩 子交到死神手中, 这个社会便认为它有权利杀死儿子。由于母亲可以 支配她的儿子,因此将母亲并入社会对社会是有益的;这也就是为什 么社会如此敬重母亲,说她具有种种美德,并为此创造出一种信仰, 这种信仰禁止人背教,要不然就视为亵渎,要受到惩处;母亲于是被 塑造为道德的守护者;受役于男人、受役于权力的母亲,她会温和地 将孩子导向预先规划好的道路上。一个社会群体的态度愈是乐观,就 愈甘心乐意接受母亲这种温柔的权威,母亲的角色在这社会中便愈加 受到美化。美国二十世纪作家怀利在《毒蛇的世代》一书中,便将美 国人口中亲昵称呼的 Mom (妈) 描绘成受人崇拜的偶像, 因为美国官 方的意识形态是最顽固的乐观主义。让母亲成为荣耀,就是接受诞 生、生命和死亡,同时表现出人的存在处境具有动物的一面与社会的 一面,也就是宣告大自然与人文社会和谐共处。孔德因为梦想着这样 的和谐共处,便将女人奉若神明,视她为未来人类的救世主的和谐世 界。不过这也就是为什么所有的反抗份子都会起而攻讦母亲的形象; 他们在嘲笑母亲之余,同时扬弃了做为道德、律法保护者的母亲加诸 他们的规范(注一二五:(原注)这里必须引用一下莱利斯一首名为□母 亲□的诗。以下几段尤其具有代表性:

「身着黑色、淡紫色、深紫色衣服的母亲——窃走黑夜的女贼——她是腹内藏着机关,将你降生于世的女巫,她是轻轻推摇你摇篮,溺爱你,将你放入棺木中的女巫,在她还没有将自己佝偻的身体(最终的玩物)交到你手中,让你轻轻放进棺材中以前。

(中略)

母亲——注定要置放在不可侵凌的圣堂中央之盲眼雕像——是轻 抚你的大自然,是为你供上芳香的清风,是渗进你里面、让你升上高 天(以不断回旋的向上攀升),也让你腐朽的世界整体。

(中略)

母亲——她或年轻或年老,或美丽或丑陋,或慈悲或顽固——她 是伤疤,是善嫉的女怪物,是堕落的原型——要是理型 (栖在大写的 三脚架上的干瘪女预言家) 只是思想活跃、轻盈、变幻莫定的讽喻……

母亲——她的臀或浑圆或嶙峋,她双乳或轻轻颤动或凝然硬实——从一开始,每个女人就注定在月经的潮水中如岩石渐次化为碎屑,在年老沙漠的细沙中将承载着美的篷车缓慢沉埋。

母亲——监看着的死之天使、揽怀着的宇宙之天使、被时光之潮 拒绝的爱之天使——是投掷在水塘深处的毫无意义的涂鸦之贝壳,引 发了忘川之水一圈圈的水纹。

母亲——迟滞的暗沉之水,恒久的为一切、为我们自己守丧——是如烟蒸腾的瘟疫散发五彩,散发疾病,涨大一个接一个的气泡她动物的阴暗(肉体与乳汁的耻辱),看她多么僵硬只有即将发生的闪电能将她撕裂。

难道他从来不会想到一个无邪的骚货打着光脚游荡过数个世纪, 以求赦免这个罪孽:把我们降生于世?」)。

男人对母亲的肉体除了感受到亲爱温柔之外,同时也会激起他的 反感与敌意,但是对母亲的敬重之情,以及环绕着母亲而生的各种禁 忌这两者却会抑制这种反感与敌意。不过这种对母亲的排拒、厌恶还 是会以一直潜伏在男人心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在法国,从中世纪 以来,对母亲的迷思有另一种次发的附加表现,也就是对「岳母、婆 婆、继母」等这种因自己或父亲的婚姻关系而来的母者迷思。对母者 的排拒、厌恶可以藉这种迷思尽情释放出来。从韵文故事到民间通俗 歌舞剧,在在都可见到男人嘲弄妻子的母亲,但他其实是藉着嘲弄岳 母,来嘲弄一般所谓的「母性」;而且由于岳母这个角色从未形成任 何禁忌,也就没有因禁忌而产生的抑制作用可以保护她。男人痛恶他 意爱的女人是由女人所生,对他来说,岳母即是衰老的显著表征,在 她生下女儿时,就预先注定了女儿这个新嫁娘将来也逃不了衰老的悲 惨命运,她终有一天会和她母亲一样丰腴肥胖、满脸皱纹;他的妻子 在他岳母旁边,不再是一个个体,而是处在某个发展阶段的物种。由 于她个体独特的存在融入了总体的生命中,所以她也不再是他渴望掠 取的猎物,不再是他亲爱的伴侣。她个体的独特性遭到普遍概括性的 质疑,她精神上的独立自主也因为她存在的根源是在于过往、在于肉

体而受到质疑。男人便是出以这种嘲弄的态度丑化了岳母的形象;不过在男人这种嘲弄中带有许多怨恨,因为他很清楚妻子这样的命运正是所有人类的命运,其中当然包括了他自己的命运。在各国的童话、传说中,继母往往表现出残酷恶毒的母亲形象,像是想毒死白雪公主的就是她的继母。另外还有几个坏心肠的继母,譬如在法国十九世纪作家德·塞居夫人所着的一部儿童小说中,那位无情鞭打可怜小苏菲的后母费奇尼夫人,又譬如在印度教中胸前挂着一串骷髅头项圈的古代迦梨(时母),都属此类。

不过在被奉为圣洁的母亲形象后面还簇拥着另一群拥有白魔法,以植物精髓、以日月星辰放射出来的能量为男人牺牲奉献的女人,譬如祖母、眼神充满慈爱的老妇、和蔼善良的女仆、乐善好施的修女、亲切温柔的护士,以及法国诗人魏尔兰梦中的理想情人:

她性情温柔,有沉思之貌,发色深褐,从不会大惊小怪,

有时会在你前额贴上一吻,有如孩童。

有人将她们比附为盘结的葡萄枝蔓、清凉水泉,神祕非常;她们包扎伤口,治疗痛处,她们的智慧是生命沉默无声的智慧,她们不须语言文字即可心领神会。男人在她们身边会抛下高傲之心,他知道让自己依赖她、让自己重新成为她的孩子何其温柔甜蜜,因为在他和这群女人之间不会为了权力威望而互起争斗,就像他不会欣羡大自然拥有人类所没有的属性;而且这些悉心照料他的聪慧妇女在奉献自己时,也把自己看做是他的女仆,男人愿意降服在这一群女人的慈善力量下,因为他知道他尽管归顺于这群女人,他依然是她们的主人。家中的姊妹、童年时在一起玩耍的女孩、纯真无邪的年轻女孩……这些有朝一日会成为母亲的女人都划归于这一群女人。就连他的妻子,在她肉体的魔力消失之后,她的角色在许多男人眼中比较是他孩子的母亲,而不是他意爱的女子。一旦将母亲的形象神圣化,并使她屈服在他会时,男人也就可以毫无畏惧的将他的妻子神圣化,并使她屈服在他之下。母亲得到救赎,也就等于肉体得到救赎,同样的,妻子以及两性之性爱,也因此得到了救赎。

「贤惠的妻子」是丈夫最珍贵的财富,因为在婚姻仪式之后,女 人失去了她原有的神奇魔力,不管在经济上或是在社会上,她都附属 干丈夫所有。她彻底属于他所有, 以致她也拥有和他一样的质素: 「不管你盖娅去哪里,我盖尤斯必随同前往。」她冠上他的姓氏,信 奉他的神祇,他对她有责任,称她是「另一半」。他的妻子让他觉得 骄傲,正如同他的房子、土地、羊群、财富让他深感骄傲,有时候甚 至犹有过之。他是藉着妻子在世人面前展现他的权力;她是用来测定 他的尺度,是他在尘世据有的部分。对东方人来说,女人应该是体态 丰满,这样才能向旁人炫耀丈夫充分供应了妻子所需,这样对主人来 说才有面子(参见注 ——七)。在伊斯兰教社会中, 男人的妻妾愈多、 妻妾打扮得愈是娇媚,他就愈受人敬重。在中产阶级社会中,女人要 承担的职司是:「展示自己」,因为她的美貌、魅力、才智、风度等 等都是她丈夫的财富外在的表征,就像他拥有的高级汽车一样。富有 的男人会以毛裘、珠宝来装扮自己的妻子;小康之家的男人会夸说自 己的妻子贤良有德,持家有方;而贫穷的男人如果能有个女人服侍 他,就会认为自己在世上也拥有一点财物。在莎士比亚的《驯悍记》 中,主角人物召集了所有的邻居,要他们知道他多么强势、专横,他 知道怎么让强悍的妻子听命于他。每个男人多少都具有希腊神话中吕 底亚王国的国王康铎勒之作风,这位国王要他的妻子裸身暴露在众人 面前,因为他认为这是展示他自己的优点。

但是女人不仅让男人在社会众人面前满足了虚荣心, 她更满足了他内在的虚荣, 他有权力支配她, 这让他自己陶然欲醉; 当女人被恐为完整的个体时, 在原本的犁头划开犁沟这一类的写实意象上, 又叠上了另一类具有精神层次的象征; 丈夫不只在肉体欲望方面, 也在道德和智力方面「培育」了他的妻子; 他教导她, 在她身上画下记号, 强行将他自己的印记转加给她。男人往往沉湎于下述这类的幻想中, 就是让他的意志穿透事物, 重新塑造事物的形式, 让他的质素渗入中, 就是让他的意志穿透事物, 重新塑造事物的形式, 让他的质素渗入中, 就是让他的意志穿透事物, 重新塑造事物的形式, 让他的质素渗入中, 而女人是最具代表性的「软软一团像面糊的东西」, 可以任人又搓又揉, 任人加工制造, 她一边屈服但又一边抵抗, 因此男性的作用力可以持续运作不休。可塑性太大的物质, 终究会因为过于顺人之意而变得一文不值; 女人最难能可贵的一点即在于, 每次男人将她装在怀中时, 她身上就会有某种东西不断逃逸而去, 因此男人便成为某个真实存有的主宰, 这个真实存有愈是超出他权力所及的范围, 就愈值得去掌控它。女人让男人认识到他自己身上有一种他未知的存有

他满怀得意的认为这个未知的存有就是他自己; 从夫妻的性爱里, 他 发现自己身上具有神奇的动物性:他认知到自己是雄性,相应的,他 也认知到女人是雌性;不过雌性这个字眼在这时候完全成了赞美词, 孵育后代、喂养后代、呵护后代,而且为了保护后代即使牺牲自己的 性命也在所不辞的雌性,是人类最佳的典范。男人因此满怀温情的要 求他的伴侣也要有这样坚忍、奉献的精神。这时,女人依旧是大自然 的化身,不过在这个大自然里带有对社会、对家庭、对一家之长有益 的种种美德,所以男人便想要将她拘囚在家庭中。男人和儿童一样, 常常想将藏在事物内里的祕密揭露开来;但从这个角度看, 非精神性 的物质往往教人失望,剖开玩具娃娃的肚子之后,肚子露了出来,其 中并没有 「内在性」;一个生命个体的内在更是无法穿透的了;女人 的肚腹是闭缩的存在内向性的象征,也是幽冥深渊的象征;女人欢愉 时的愉悦表情便将藏在肚腹中的祕密泄露了部分;不过它也保留了部 分的祕密;男人将生命隐隐然的颤动带回自己家中,不过这生命的内 在奥祕并不因为被他据为己有而有所损毁。女人将「带有动物性的女 人」的种种功用搬进人类世界中。带有动物性的女人的功用包括了: 维系生命的传承、统辖存在内向性的国度;女人将子宫的温暖与亲密 感受都带入家中;在家中这个积存过去、预示未来的住所,是由女人 在照料、经营;她产下了未来的世代,她养育已经诞生的儿女;幸亏 有了她 ,男人才能把他工作时、他行动时耗散于世界的存在通通聚拢 起来,重新投入她的存在内向性中。他晚上回到家,便把锚紧紧系在 大地上:他的妻子让他日复一日的生活安然稳妥的运作;不管他在社 会上遭遇了多少不可逆料的事 , 回到家她必定让他日日饱餐、安眠 ; 她能修补被日常活动毁坏的或是耗损的;她为劳动疲惫的人准备三 餐,他要是生了病,她会费心照料,她缝缝补补、洗洗刷刷。她把广 大的世界整个引进她所建立的、维系的婚姻天地里;她生火烧柴、她 栽植花木、她驯服了太阳、水 ,和大地散发的气息。贝贝勒曾经引用 一位中产阶级作家的一段文字,这段文字将男人心目中理想典型的女 人做了明确的总结:「男人要的不只是内心为他狂跳不已的女人,还 要她的手轻轻拭去他前额的汗水, 抚慰他, 让家中充满祥和、秩序, 与安宁 , 并且要她散发出一股静默无声的力量影响他、影响他每日回 家所见的物品;他要的女人是可以让所有物品都弥漫着无以名状的女 性芬芳,家庭生活的温暖甜蜜、生意盎然都从这股香气表现出来。」

我们都知道基督教出现以后,女性的形象便带有宗教性灵的一 面;男人希望从女人身上捕捉到的美、温暖,与亲密,都不再只是属 于感官层面的感受;女人不再是体现事物的美丽外貌,而成了事物的 灵魂;她内在含藏了一个祕密,而且是世界的真实性最纯粹的呈显, 远比神祕的肉体之身来得更深沉。她是住家、家人,和家庭生活的灵 魂。她也是城市、省份、国家这种更广大的群体的灵魂。荣格特别指 出,城市往往被比喻为母亲,因为它像母亲一样把所有的居民都拢在 怀中。这也就是为什么母神希贝尔是以头上数座塔楼为冠的形象呈 现。同样的,我们会以「母国」这样的字眼来称呼祖国原因也在此; 不过之所以有这些附会,并不能只以「大地是哺育者」来解释,而是 有一种频为微妙的真实性反映在女人的象征意涵里。在《旧约》和 《新约·启示录》中,不仅将耶路撒冷和巴比伦这两座城市比做是母 亲,还将它们比做妻子。还将有些城市比做是处女,或妓女,例如巴 别和泰尔(在《圣经·以西结书》中,上帝预言要毁减泰尔城)。我们也 常常称法国是教会的「长女」,法国和意大利则称为「拉丁姊妹」。 象征法国、罗马、日耳曼的雕像,和置放在巴黎协和广场上的那两座 象征了史特拉斯堡、里昂这两座城市的雕像,都是女人的雕像,但这 些不同的雕像并没有分别展现出女人各种不同的作用,而全都是为了 展现女人的女性特质。这种不约而同的表现并不只是一种托寓手法, 以具体的人物来表现抽象观念,而是许许多多男人内在感受的具体表 现 (注一二六:(原注) 法国作家克劳岱尔最近发表的那首不名誉的诗, 便使用了同样的托喻方式,他将中南半岛称为「这个黄种女人」;相 反的,在一位黑人诗人的诗中,这种表现方式则深带感情:

「黑色国度这先人的安眠之地

这国度的灵魂活着并诉说

今晚

令人不安的力量沿着你腰臀的凹处」)。

游客到某地观光时往往会从当地的女人来看此处的风情,要是他怀里抱着一个意大利女人、西班牙女人,就会觉得自己掌握了意大利、西班牙最饶富兴味的精华。有位记者说:「我每到一个从未到访的城市,首先一定去妓女院。」法国作家纪德在他作品中表示,从一

块肉桂巧克力中可以品味到整个西班牙;照他这种说法,异国女人的 香吻当然更能让一亲芳泽的男人尝到这个国家的动物、植物、传统, 和文化。女人虽然不能总括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实力,但她既 是丰润肉体的具体呈现,同时也是神祕超自然力量的化身。从法国十 九世纪诗人拉马丁的作品《葛齐耶拉》,到法国十九世纪作家罗逖的 长篇小说,还有二十世纪法国作家莫杭的短篇小说中,都可以看到一 个外地人想要掌握某个地区的灵魂时,往往都是藉由女人。多部小说 中的几位女性人物,像是歌德《威廉·迈斯特的学习年代》中的蜜妞、 法国作家德·奈尔瓦笔下的希尔薇、法国作家米斯特拉尔笔下的蜜贺 儿、法国作家梅里美笔下可伦巴和卡门都分别显示了意大利、法国瓦 卢亚地区、普罗旺斯、科西嘉、西班牙安达鲁西亚最内在私密的真实 性。在德国人眼中,歌德赢得了菲德列克·布里翁这位法国阿尔萨斯姑 娘的芳心,即象征了德国兼并阿尔萨斯;反之亦然,当可蕾特:鲍道斯 小姐拒绝嫁给一位德国人时,在二十世纪初的法国作家、爱国主义者 巴赫斯眼中看来,这也代表了阿尔萨斯不愿并入德国。巴赫斯在《贝 贺妮丝的花园》一书还以贝贺妮丝这位少女来象征法国南部的艾格莫 特城,以及精致而脆弱的文明,同时这个角色也象征了作家本人敏锐 的感性。这是因为男人也从代表了大自然灵魂、城市灵魂、宇宙灵魂 的女人身上,发现了自己神祕的分身;男人的灵魂,是赛切斯(注一 二七:(译注)赛切斯,在希腊神话中是宙斯的女儿,在希腊文里意 为「灵魂」。亚里斯多德便以这个字来指称「生命本原」和「思想本 原」。在心理学中,弗洛伊德和荣格以赛切斯来代表和意识有别的潜 意识。一般心理学往往以「赛切斯」来取代「精神」、「灵魂」这两 个带有宗教意义的字眼。),而赛切斯是个女人。

在爱伦坡的长诗《乌拉吕姆》中,赛切斯也以女人的面貌呈现:「在这里,有一次,在种满柏树的一条小径,我和我的灵魂一起游荡——在种满柏树的小径,我和赛切斯我的灵魂······我便安慰赛切斯,亲吻了她······我说:我亲爱的妹妹,在这座墓门上写了什么呢?」

马拉梅在<飘晃>这首诗的「剧院素描」章节中写到,他在剧院中和「一个灵魂或者说我们的观念」交谈(也就是说和呈现在男人心灵中的神灵交谈)」,他称这个灵魂是「一位非常典雅而反常的贵妇」。

法国作家梵乐希在《青春的命运女神》中有几句诗是这么表现女 人的:

和谐的我不同干幻梦

柔韧而坚稳的女人沉静如然

纯粹的行径!…

神秘的我…

在基督世界中,往往以比较不具肉欲的女性形象取代小仙女、精灵,但无论是家庭、乡间景物、事物隐隐然都还是女性形象的化身。

这个隐藏在事物深沉暗夜之中的真理,也在天上闪耀着光辉;灵 魂是完美的存在内向性,同时也是存在超越性,理型。不只是城市、 国家披戴着女性的特质,某些实体的建制、某些抽象的概念,像是教 会、犹太教会、共和政体,和人道精神也都具有女性的特质,连和 平、战争、自由、革命、胜利都是如此(在法文中,上述所有的名词 都是阴性名词)。男人将呈现在他面前的「本质的他者」的理想典型女 性化了,因为女人是他异性最明确可感的形象;这也就是为什么不管 在语言或在图像表现上,几乎都是以女人做为托喻的对象(注一二 八:(原注)就这一点来说,语言学的立场显得异常神秘,语言学家 一致认为字汇的性属性是偶然分派的。但是在法文中,大部分的抽象 名词都是阴性的,譬如 beaute (美), loyaute (忠诚)等等;而在德文 中,输入的字汇、「他者的」字汇,都是阴性的,譬如 die Bar (酒吧) 等。)。女人是灵魂,是理型,同时也是处于这两者之间的中介;她是 上帝的恩典,引导基督徒归向上帝;她是引领但丁从地狱往上超升的 贝德丽采,是激发十四世纪意大利人文主义者佩托拉克迈向诗艺高峰 的劳拉。在所有将大自然等同于精神的论述中,女人被视为和谐、理 性、真理。诺斯替教派(注一二九:(译注)诺斯替教派,又称灵智 派,是早期基督教派的一支,在纪元三世纪以后几乎完全消失。这个 教派原初的根基在于诺斯替思想,即相信人类原有灵智,但是灵智往 往被囚禁在由恶神创造的不完美的物质世界中,受限于时空、肉体、 低劣灵智等。在诺斯替教派中,女人的地位不见得低于男人,而且先 知通常是女人,称之为「苏菲亚」。「苏菲亚」源自于希腊文,即为

「智慧」之意。)便将「灵智」看做是女人,称她为「苏菲亚」,并赋予她救赎世界,甚至创造世界的力量。这时,女人不再是肉体之身,而是充满荣耀的躯体;男人不再宣称女人为他所有,而对她散发出完美无瑕的灿烂光辉尊崇有加;

爱伦坡笔下苍白的女性死者轻盈流动,犹如流水、微风,与回忆;对骑士精神的风雅之爱、对十七世纪的文艺沙龙文学的雅士,以及在所有情爱文学的传统中,女人不再只是带有动物性的受造物,而是轻盈飘逸的存有,是一丝气息、一抹光。女性之夜不透光的混沌也因此化为透明,混浊因此化为纯净,一如十八世纪的德国作家诺瓦利斯在诗作中表现的:

暗夜的出神迷醉、天堂的安然沉睡,你降临在我身上;四周景物缓缓升起,我解脱了的、新生的心神之灵在景物之上遨翔。文字化为一朵云彩,我在云彩里看见了我意爱的女人变了形貌的面容。(□夜之赞歌□第三节)

幽暗的夜,我们是不是让你觉得愉快呢?……你手中所持的罂粟滴落着油膏。你摘除了灵魂沉重的翅膀。我们忽然感到一种晦暗、难以描摹的情绪;我看见一张严肃的脸,又惊又喜,这张脸温柔而深思地朝着我弯下身子,我从它交缠的卷发中认出了母亲年轻的容颜……黑夜向我们开启的无穷之眼睛,在我们看来比闪烁的星星更具有天堂的气息。(□夜之赞歌□第一节)

女人让男人往下坠落的力量起了反转,她不再将他带到大地深处,而是引他往天上去。歌德在《浮士德》第二部最后的章节便宣告:

永恒的女性

引领我们向上超升

既然圣母马利亚是将这种获得新生、全心归向善的女性形象表现得最完整,而且是最广泛受到尊崇的人物,那么我们便想看看她在文学中、在图像艺术中是怎么呈现的。下面这一段文字,是中世纪虔诚的基督徒向圣母马利亚祝祷的连祷词:

(前略) 至高的童贞马利亚, 你是丰饶的露水, 是快乐的泉源, 是怜悯的水流渠道, 是不断涌出的井中活水, 抚慰了我们热切的渴求。

你是上帝用以哺育孤儿的乳房(后略)

你是精髓,是精华,是所有善的核心。

你是心地纯正的女人,你的慈爱永远不改变(后略)

你是耶路撒冷圣殿旁的牺牲洗涤池,是痲疯病人的解药,是撒莱恩、蒙彼利埃这两地都找不到如此高超的自然科学家(后略)

你能治愈病痛的双手有美丽、白皙、纤长的十指,你双手能医治鼻子、嘴巴的病痛,能造新的眼睛、新的耳朵。你能解干渴,能让瘫痪行走,让弱者变坚强,让死者复生。

我们在这祷词中又一次看到了前面提过的种种女性特质。童贞马 利亚是富饶的生殖力,是露水,是生命的泉源;在井边、在水源、在 泉水旁边常可看到圣母像;「生命之泉」便是最常见的一种说法;她 并不是生命创造者,但她是富饶的,能使埋藏在地底的暴露在天光白 日中。她是隐藏在事物表面底下深层的真实存有,是核心、精髓。她 能平息焦渴的欲望,她是那让男人的欲望得以饱足的。在生命受到威 胁之处,她都会现身解救生命、修复生命;她能为人治病,让人坚固 强壮。生命来自于上帝,而女人是男人与生命的中介,因此她也成为 人类和上帝的中介。德尔图良曾以 「魔鬼之门」称呼女人。不过女人 的形象改变以后,使成了通往天堂的大门;在绘画中,我们常会看到 打开通往天堂门窗的是她 , 在大地和穹苍之间架起梯子的是她。还有 更直接的表现是,她成了辩护者,在圣子面前为人类辩护,救赎人 类。在以「最后的大审判」为题的许多绘画作品中,都描绘了坦露乳 房的童贞马利亚,她以自己受荣宠的母亲之名恳求上帝垂怜。在她衣 袍中庇护人间子民,不管是在海上、在战场上,或是其他危险之境, 她的慈爱时刻相随。她怀着悲悯之心,使得天国的公理正义不是严苛 无情的审判:她是「手持天秤的『处女』」面带微笑的将秤灵魂的秤 台倾向善的一端。

在移转给女人的种种性质中,女人尤其必须出仁慈爱、温柔、悲悯这个最重要的角色。即使并入社会以后,女人还是能巧妙跨越藩

篱,因为她身上依然潜伏着丰沛的「生命」。男人蓄意建构的社会与 随机偶然的大自然, 这两者之间一直是界线分明, 让人心底不安; 不 过要是一向柔顺、不会危及男人事功的女人,能让自己的作用仅限于 让这条过于刻板的界线变得丰盈而柔软,有这个界线反而可能带来益 处。男性神祇代表了「命运」,女性神祇则一向是随兴所致、反覆无 常的将恩惠、慈爱施予人。基督教的上帝充满了公理正义,童贞马利 亚则充满了温柔慈爱。男人在世界上是律法、理性、必然性的捍卫 者, 女人则是了解男人本身固有的随机偶然性,并了解男人所相信的 必然性也具有随机偶然性;也因为这样,女人的嘴角会扬起一抹神祕 的嘲讽表情,并表现出她能柔韧包容一切的宽宏大度。她承受了生产 的疼痛,她医治男人的创伤,她哺育婴儿,她埋葬死者;她知道什么 会伤害男人的自尊心、什么会羞辱他的志向。女人是处在精神之外以 肉体筑成的边境,她在男人面前俯首听命,使肉体屈服于精神。她并 不认可男人坚硬、严肃的构筑,她将这构筑尖锐的稜角变得柔和,出 其不意而且不带任何目的的让这构筑变得华丽、典雅。女人对男人的 影响力来自干,她以温和的方式让男人知道在他的真实处境中他并不 是那么重要:女人智慧的奥祕即在于此。她的智慧让人醒悟、让人痛 苦,她的智慧带着嘲讽,也带着爱。在女人身上甚至连轻佻、任性、 无知都是让人为之倾倒的美德,因为这些美德不管是在世界之中,或 是在超脱世界之外都能充分开展,男人选择生活在这样的世界里,却 不愿意让自己闭缩其间。面对事物已然确定而无可改变的意涵、面对 以实用为目的而打造的工具,女人标立的是完好无损的事物之神祕 性;她使城市街道、农田耕地洋溢着诗的气息。诗歌要捕捉的是存在 于日常叙事之外的。女人是诗意盎然的真实,因为男人将他自己不想 成为的一切都投射在她身上。女人是梦想的化身;这梦想对男人来说 是最私密、又是最陌生的呈显,是他自己不想要的、自己不做的,却 是他所憧憬的,但这梦想却永远无人能企及;神祕的「他者」既是深 沉的存在内向性,也是遥远的存在超越性,梦想便带有神祕的「他 者」这样的特质。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十九世纪的法国诗人吉哈·德·奈尔 瓦的作品中,他的情人奥赫丽亚在梦中探访他时,她以梦的样貌将整 个世界呈现在他眼前。「她在明媚的阳光中渐次扩大身形,以致花园 也一点一点有了她的样子,花圃和树木成了她衣服上的玫瑰纹饰和绦 带;而她脸庞和双臂的轮廓也拓印在天际紫红色的云朵上。她起了变

化,我随而看不见她,因为她身影愈扩大,就愈消散无踪。我高声喊:『别离开我啊!因为大自然会随你而消逝。』」

女人既然是男人诗文创作的题旨,自然也是他创作的灵感;希腊 神话中的缪斯是女人。在创造者以及他汲取创作材料的大自然之间, 是以缪斯做为中介,启发灵感。男人透过深深植根于大自然中的女 人,才得以探测寂静无声、丰饶多产的夜之幽冥。缪斯本身并没有任 何具体的创造;她是像阿波罗女祭司西碧尔一样明理、温顺,只乖乖 当主人的女仆。甚至在具体、实际的日常领域,女人提出的意见都颇 有用处。男人总想独力达成自己设立的目标,不靠其他男人的奥援, 其他男人的意见往往不受欢迎;但他认为女人提出的意见别有价值、 别具智慧,和他自己相较她的直觉更强、更贴近现实,是他所没有 的;爱捷丽仙女借以启示古罗马皇帝的也就是这种「直觉」(注一三 〇:(译注)根据古罗马历史学家李维记载,罗马第二任国王努玛为了 建立信仰崇拜的相关制度,假称他是获得爱捷丽仙女的启示、古罗马 诗人奥维德则指称,爱捷丽是努玛·庞庇利乌斯的妻子,和他共同参与 政治事务。后来也有史家认为,这只是为了招服迷信的罗马人的伎 俩。);男人征询女人的意见不会损及他的自尊心,因为这和征询星象 没有两样。征询女人意见的这种 「措施」甚至运用在商业、政治的领 域;阿思帕奇雅和蒙特农夫人就算在今天也会有出色的成就(注一三 一:(原注)不用说,这几位女人的智力当然和男人无分轩轾。)。

男人很乐意交付给女人的另一个职司是:女人是男人行动作为的目标,是促成他们下决定的根源,她因此成了一切价值的衡量标准。她犹如是地位特殊的裁决者。男人渴望有个「他者」,不只是为了要拥有它,同时也是为了让自己得到它的认可;如果他让自己是由其他男人、由他的同类来认可,反而会持续在他身上引发紧张的对立关系;这也就是为什么他希望有来自外部的目光可以为他的生命、为他从事的活动,以及为他自己赋予另一种绝对的价值。上帝的目光是隐藏的、陌生的、不安的;甚至在信仰虔诚的年代,也只有少数有神秘体验的人可略窥究竟。于是这个神圣的角色往往移转到女人身上,由她来出任。女人和男人相似,又为他所支配,因此她设立的价值对男人而言不会是陌生的;而且由于女人是「他者」,她存在于男人的世界之外,因此她能客观领会男人的世界。在每个不同的情况下,都是

由女人来宣布其中是不是存在着勇气、力量与美,从外部来确认他们 普世皆然的价值定位。男人都太关注他们彼此竞争与合作的关系,谁 也不愿意当对方的观众:男人与男人不会互相凝视。而女人置身干男 人从事的各项活动之外,她并不加入男人的竞赛、搏斗, 她的处境注 定了她只能扮演观看者。骑士都是为了他心爱的贵妇上竞技场比武。 诗人一心追求的也是女人的青睐。出现在巴尔札克《人间喜剧》多部 小说中的一个人物哈斯提涅亚克,他打算征服巴黎的时候,首先想到 的是要「拥有」几个女人,他这么做比较是为了享受只有女人才能为 男人创造的声望,而不是为了占有女人的肉体。巴尔札克藉着他笔下 的年轻主角述说了他自己年轻时候的故事,他自我养成的教育深深受 到比他年长的贵妇之影响;女人不只是在巴尔札克的小说《图谷百 合》扮演这种心灵导师的角色;在福楼拜的《情感教育》、在斯汤达 尔的多部小说中,或是在其他描写心灵成长的小说中,女人都担任这 样的角色。我们前面提过,女人既是自然之物,也是违反自然之物, 也就是说她是「大自然」的具体体现,也是「社会」的具体体现;正 如我们在骑士精神的风雅之诗中,或是在《十日谈》、《阿丝特莉 亚》中看到的,一个时代的文明、文化精神总是反映在女人身上;是 女人启动时尚,主持文化沙龙,左右了舆论,也反映了舆论。声望、 荣耀是女人。马拉梅曾说:「群众是女的。」年轻男子从女人身上学 得晋身 「世界」的方法, 步入这个我们称之为「人生」的复杂存在景 况里。她是专为英雄、冒险家、特立独行的个人主义者准备的,是他 们致力要达成的目标之一。在古希腊的英雄传奇中,便有珀耳修斯解 救原本要献给海怪的衣索比亚公主安德洛墨达、奥非斯到冥府寻找死 去的爱妻厄希蒂斯,以及特洛伊人为了守护美丽的海伦而战的情节。 骑士小说的主题总不离骑士搭救被俘掳的公主的英勇故事。如果白马 王子不是为了让睡美人从梦中醒来、不送出一样一样的礼物以满足驴 皮公主,那白马王子还能做什么?国王娶牧羊女为妻的传奇,让男人很 有面子,也让女人觉得很光荣。富有的人需要把他的财富分赠出去, 不然财富没有用处会变得抽象而不实际,所以他眼前必须有个他可以 为之付出的人。怀利在《毒蛇的世代》中肯定地提到,灰姑娘的故事 尤其会发生在繁荣富裕的国家;他表示,这在美国表现得比其他地方 更明显 ,因为美国男人更会为自己的财富感到困窘,他们用一辈子赚 来的钱,如果不花在某个女人身上,还能怎么花呢?譬如美国导演奥

森·威尔斯在「大国民」这部电影中,由他扮演的「坎恩」便是这种出 手大方而其实是伪善的帝国主义之化身, 坎恩证明自己权势的方式 是,大把大把地撒钱栽培一位没有天赋的女歌手,强迫大众承认她是 伟大的歌唱家;在法国,我们可以举出无数像坎恩这类角色的缩影。 在另外一部电影「剃刀边缘」中,主角从印度带回来了至高无上的智 慧,他唯一可以运用这个智慧的地方是,帮助一个妓女重新站起来。 显然男人梦想自己可以当个施予者、拯救者、救赎者时,他心里想的 还是让女人屈服于他;因为要唤醒睡美人,睡美人必须先处在睡梦 中;必须要先有怪兽和妖龙,才会有被俘掳的公主。然而男人愈是喜 欢从事艰巨的任务,就愈乐于让女人拥有独立自主。征服她远比馈赠 财物给她,或是解救她更令人神往。一般西方男人心目中的理想典型 是:以自由意志选择了让男人来支配的女人、不会不经论辩就接受他 看法的女人、会以她的聪明才智和男人辩驳但最后都会被他说服而支 持他见解的女人。他愈自恃尊大,就愈喜欢危险的活动;驯服亚马逊 女战士潘蒂西蕾 (注一三二:(译注)潘蒂西蕾:在希腊神话中,她是领 导亚马逊女战士的一位女王。英雄阿奇里斯在战争中与她对阵,在他 杀死她的那一刻,却爱上了她。),远比迎娶甘心乐意走入礼堂的灰姑 娘更有成就感。尼采说:「勇士喜欢冒险和竞赛,所以他喜欢女人, 她是最危险的较劲游戏。」喜欢冒险和竞赛的男人,只要他还有希望 诱惑她、征服她,看这个女人成了女战士,他是不会不高兴的(注一三 三:(原注)美国侦探小说(或者是以美式风格写的侦探小说)常有这种 非常典型的例子。二十世纪初的英国侦探小说家彼得·彻尼笔下的男主 角常常会遇到极其危险、极难以驯服的女人;在经过激烈的缠斗后, 女人最后都会被男主角征服,投入他的怀抱。)。男人心里想的是,他 要这场争斗对他来说只是一场较劲的游戏,但要女人将她自己的命运 投注其中;不管男人身为解救者或是征服者,女人自由选择了让男人 做为她命运的主宰,就是这一点让男人获得了真正的胜利。

因此「拥有一个女人」的说法有双重的涵义:她一方面具有客体的作用,一方面具有评判的作用,两者密不可分。将女人看做是一个完整的人时,必须她自己愿意被征服,才征服得了她,男人必须先赢得她的芳心。是睡美人的微笑让白马王子心满意足;被俘掳的公主流出了幸福、感激的眼泪,便证明了骑士的英勇。从另一个方面来看,

女人评判的目光没有其他男人评判的目光那么严峻而难以理解,女人 评判的目光较容易受到魅惑。因此英雄主义和诗歌是两种诱惑的模 式,在女人受其诱惑时,她也使得英雄主义和诗歌更显崇高。在特立 独行的个人主义者眼中, 女人拥有一种更重要的特殊职司:在他看 来,她不是衡量普遍被人认可的价值之判准,而是能够彰显他个人的 独特性, 甚至是彰显他的存在之启示者。一个男人的价值所在,往往 是由他的同类根据他的所做所为来下评断,评断有其客观性,根据的 也是普遍的准则。但是男人的某些特性,尤其是和生命活力有关的特 性,只有女人才会感兴趣;男人是以女人为依据,才能表现出他的雄 性气慨、他的男性魅力,以及他的温柔或残酷。如果男人要他自己这 些特性具有价值,他便绝对需要女人;藉由女人,男人体会到了他从 来没意想到的状况:他将自己看做是他人,而这个他人正是他自己最 内在深沉的自我。法国二十世纪的作家马尔侯有一段文字便精彩阐述 了特立独行的个人主义者对他心爱的女人抱着什么样的期望。在他 《人间景况》这部小说中,主角齐欧思索着:「『听别人说话时,我 们是用耳朵。我们自己说话的声音则是从喉咙冒起。』没错。我们倾 听自己生命也是用喉咙,那在倾听别人生命时是用什么呢?.....『对 其他人来说,我做的事救代表我这个人。』……只有梅才了解,他这 个人并不等于他做的事;也只有他了解,梅的事迹和她本人完全不 同。爱情藉着拥抱让两个人贴近, 互相依偎, 同心力抗孤独, 但拥抱 带来的慰藉并不是要给男人或女人的,而是要给每个人心中自己最珍 惜的那个部分,即那个认为自己是癫狂之人、是无与伦比的怪物的部 分。自从他母亲死后,只有在梅眼中,他不是齐欧·吉索斯,而是她最 有默契的亲密伴侣……『其他的男人不是我的同类,他们只会打量 我、评断我的所做所为;那些爱我的人、不打量我的人才是我的同 类,他们爱我,力抗他人一切的评断,他们爱我,力抗他人对我堕落 的评断、卑下的评断、背叛的评断,他们爱的是我,而不是我所做的 或是我要去做的。只要我爱我自己,他们都会一直爱我到底,甚至连 我自杀都会爱到底……』」齐欧这种态度之所以显得很有人性、很动 人,是因为其中含有相互性,彼此以同等的方式互相看待;他要梅爱 他真实的自我,而不是要她将他自己美好的形象投射回来。许多男人 都做不到这一层;大部分的男人并不想发掘真实的自我,他们只想在 女人眼底寻求自己带着光环而人人赞叹、人人感怀、人人奉若神明的

形象。女人之所以常常被比做水,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她是纳西瑟斯 之类的男性可以揽之自照的那面镜子:他俯身面对她,可能是出于真 心诚意,也可能是别有所图。总之,男人要女人存在于他自身之外、 是他在自身之中无法领会的一切,因为存有者的内在性完全是虚空无 有的,为了臻于自身,它必须将自己投射在一个客体上。女人是男人 至高的奖赏,因为她是他自己极致的发展,他在拥有她时,即拥有自 己另一个形式的肉体之身。男人把对他而言是 「世界」的那个存有紧 紧拥在怀中,他还迫使这个存有接受自己的价值与律法,但其实他拥 抱的这个「无与伦比的怪物」,无非是他自己。于是和这个存有结 合,将这个存有化为他自身,他要的是能够臻于他自身。女人不管身 为大自然的宝藏、未受驯服的猎物、较劲的游戏和冒险、缪斯、引导 者、评判、中介者,或是镜子,都一样是「他者」,主体在「他者」 之中超越自己,而不受到「他者」的局限;女人和主体对立,却不否 定主体;女人为男人所兼并,但还是一贯保持「他者」的身份。因此 男人要享受欢乐、享受胜利滋味,必然少不了女人,以致我们可以 说,如果这世界上没有女人,男人也会自己创造出女人。

男人是创造了女人(注一三四:(原注)「男人创造了女人,是以什么造的呢?是以他的上帝的肋骨,以他自己的『理想形象』创造……」(尼采《偶像的黄昏》))。不过即使没有男人的创造,女人也会存在。这也就是为什么女人既是男人梦想的化身,也是梦想的幻灭。不管女人象征的是什么,她都会同时象征其反面,她是生命,也是死亡,是大自然,也是人造之物,是亮光,也是黑夜。无论我们从哪个角度看她,都会发现她的形象永远摆荡不定,因为她必然会从非本质者回返为本质者。在圣母马利亚、贝德丽采的形象中,隐隐然还是有夏娃、喀耳刻的形象。

齐克果在《酒中真相》中写道:「因为有女人,理想性才进入了生命里,如果没有了女人,男人会如何呢?许多男人都因为某个年轻女子而成为天才……不过从来没有哪个男人因为他娶这个年轻女子而成为天才……」

「和女人维持虚向关系,使男人深富理想性……和女人维持虚向 关系,能让我们成为无限存有……和女人维持实向关系, 会使男人成 为极其有限的有限存有(注一三五:(译注)齐克果这里所谓的「实向关 系」,简言之是指在现实生活中落实的情爱,如婚姻关系;虚向关系即指情人缺席、不在,或情爱关系遭到撤销等,这种虚向关系可以加强人的理想性,例如永远不可能结合的情侣关系,会让人成为咏叹爱情的诗人。)。」这意思也就是说,以女人做为「理型」 有其必要,因为它能让男人将他自己的存在超越性投射在这个「理型」中;不过女人一旦做为客观的真实存有,是存在于自身并为自身而存在,则于男人有害。齐克果认为,他自己是在拒绝和未婚妻步入婚姻以后,才和她建立起有意义的关系。从以下这个观点来看,齐克果的看法有其道理:将女人设立为无限存有的「他者」之迷思,立刻会使和这个迷思相反的命题也随之成立。

因为女人是假造的「无限存有」,是没有真实性的理想典型,她 一旦呈显自己存有之有限性、庸常性的本色 , 便会被人指责她原来都 只是欺瞒的谎言。在十九世纪法国国颓废派诗人拉弗格眼中看来女人 便是如此。拉弗格在他所有的作品里都表达了他对「让女人披上一层 神祕形象,欺人眼目」这件事非常不以为然,他认为男人和女人一 样,在这件事情上都有过错。奥菲莉亚、莎乐美其实不过是「小妇 人」。哈姆雷特(注一三六:(译注)这里的奥菲莉亚、沙乐美,以及哈 姆雷特都不是指莎士比亚剧作中的人物,而是出自法国十九世纪颓废 派 诗 人 拉 弗 格 的 手 笔 。 拉 弗 格 在 《 道 德 传 说 集 》 (Moralites legendaires) 一书中有一篇□沙乐美》(Salome),以及另一篇改编莎士比 亚剧作的《哈姆雷特——孝顺的后续》(Hamlet—ou les suites de la piete filiale)) 心里想:「奥菲莉亚会爱我,如同爱她自己的 『财物』,因为 不管是在社会地位上 ,或是在道德层面上 , 我都比她其他女性朋友拥 有的『财物』更为优越。在晚间点燃烛火时,她会琐琐碎碎的议论生 活的舒适、安康!」女人激发了男人对她怀着梦想,然而女人自己却只 想着舒适的生活、腾着热气的丰盛晚餐;男人对女人谈他的灵魂,她 却不过是个肉体之身。男人以为他追求的是「理想典型」,但爱上女 人的男人其实只是大自然的玩物——大自然用尽各种方式将女人化为 神祕之物, 以达到生殖繁衍的目的。事实上, 女人代表的是生命之 常;她总是蠢头笨脑、机警持慎、心胸狭窄、百无聊赖。在拉弗格一 首名为□我们的小女伴□ 诗中就特别指出:

(前略) 我掌握了各种学说之道

我有适合各种品味的灵魂,

摘取我脸上的如花美颜。

吸吮我的唇,别听我言语,

不必对我深入探寻:

没人看得清,包括我。

你我的武器并不对等,

因而我不会伸手向你表示善意:

你只是个简单幼稚的男性,

而我是永恒的女性!

我的目标飘渺在远方星斗上!

我才是大伊西丝!

没有人可以掀掉我的面纱!

你只能耽想我的绿洲(后略)

男人彻底奴役了女人,不过如此一来也一并剥除了她身上那种让人想要拥有她的魅力。女人并入家庭、社会以后,她的神奇魔力并没有化为其他的面貌,反而可以说是散失殆尽;女人这时被贬抑为女仆,不再被看做是未驯服的猎物,或是蕴含在大自然中各种宝藏的化身。自从骑士精神的风雅之爱兴起,婚姻扼杀爱情的说法便成为老生常谈。不管男人是过于鄙视妻子,或是过于尊重妻子,或是对她过于习以为常,她都不再是他性欲的对象。在初民时代,婚姻是男人用来防范女人的;藉着婚姻制度,他将女人变为他的财产。不过我们掌控在手中的往往会反过头来支配我们,所以后来婚姻也奴役了男人;他落入了大自然设下的陷阱里:男人为了想要拥有青春正盛的年轻女孩,落得后来必须一辈子赡养丰满肥厚的老女人,或是干瘪赢弱的免友、落得后来必须一辈子赡养丰满肥厚的老女人,或是干瘪赢弱的免担;苏格拉底的老婆赞西佩始终是男人最畏惧的女人典型(注一三七(原注)在古希腊和中世纪时期,许多悲哀叹息都以此为主题。)。不过

即使男人娶的是年轻女子,婚姻仍然是一种迷障,带有欺瞒的性质, 因为婚姻制度的意图在于将性欲社会化,但这样只会扼杀了性欲。这 是因为性欲之中隐含的意义是,以短暂瞬时对抗恒久的时间、以个体 对抗群体;性欲要表现的是以 「分离」对抗紧密相系;它违逆一切的 规章,它带有一种和社会为敌的本原。习俗从来不会屈从于制度、法 律的严格规范;爱情也是,在和制度、法律对抗时往往更能证明爱情 弥坚。在古希腊、古罗马,爱情出以肉欲的形式表现在年轻男子和才 艺妓女身上:骑士精神的风雅之爱,既是肉欲的,也是柏拉图式的精 神恋爱,爱的永远是别人的妻子。崔斯坦传奇描写的其实是男女私 情。一九○○年左右 , 又创造出了新的女人迷思 , 在这时期 「男女私 情」成了所有文学作品的主题。有些作家(像是法国剧作家贝恩斯坦) 便试着打破极为巩固的中产阶级建制 , 竭力将性欲和爱情纳入婚姻之 中;不过法国剧作家波多利奇在一八九一年发表的剧作《恋爱中的女 人》,所表现的才更接近真相,书中指出性欲与婚姻是两套互不兼容 的价值体系。只有婚姻制度不存在了,在婚姻之外的情事才会随之消 失。因为婚姻的目的多少是在于,让男人对「自己的」妻子免疫,不 过其他女人在他眼中仍然具有强烈的吸引力;他自然会将焦点转移到 其他女人身上。所有的女人对此都有默契,一起在暗中促成;因为女 人会起而反抗意图剥夺她们所有武器的秩序。为了将女人从大自然中 拔除,也为了让她在婚姻和契约的约束下受男人的奴役,必须先将女 人视为完整的个体来抚养,赋予她自由。但是「自由」却正好是免受 一切的奴役;如果让一个本来就具有邪恶神奇魔力的存有拥有自由, 它会变得更危险。即使男人只给女人有限度的自由,她一样会变得更 加危险;男人只有在让女人成为女仆、让女人的存在超越性受到挫败 时,他才会将她纳入男性世界;给女人有限度的自由,这样的自由只 能让她用在消极的作为上;女人宁愿不要这种自由。女人只有完全成 为俘虏,才能享有自由,因为只有在她完全放弃作为人的特权时,才 能重新取得大自然的神奇魔力。白天,她居心回测的扮演顺从的女 仆,一到晚上,她便成了猫、成了狐,重新化身为妖女,或是骑着扫 把,偷偷溜去参加巫魔夜会。或者,她到了夜间会在自己丈夫面前施 展黑魔法,表现她的女性魅力,不过比较明智的做法是不让主宰她的 丈夫知道她有多重的化身;其他的男人才是恰当的猎物,因为他们没 有权力支配她, 而且对他们来说她仍然是植物、是水泉、星辰, 是魅

惑男人的女巫。因此她注定对丈夫不忠实,这是她表现自己 有自由的 唯一具体方式。她的不忠甚至表现在她的欲望、思想,和自我意识 中;由于男人将她看做是可以拥有之物,因此任何一个想要拥有她的 主体意识都可以拥有她;不管是把她关在后宫内室,或是以面纱遮住 她的脸,都不能说这样她就不会勾起男人的欲望;让其他男人对她产 生欲望 , 就已经是冒犯了丈夫、冒犯社会。更有甚者 , 会步上这个运 途她自己往往是同谋, 乐于在暗中促成此事; 因为女人只有藉着私通 和晃人眼目的假象,才能证明自己不是任何人可以拥有之物 , 也才能 揭发男性虚矫的自侍尊大。这也就是为什么男人的猜忌心很容易被激 起来, 我们从许多传说中看到了, 男人常无缘无故怀疑女人, 稍有猜 忌便不问青红皂白的惩处她,譬如中世纪传说中的伯爵夫人珍娜维亚· 德·布拉邦 (注一三八:(译注)伯爵夫人珍娜维亚·德·布拉邦,她遭人指 控在丈夫出征时产下私生子。), 德黛茉恩也有这样的遭遇(注一三 九:(译注)德黛茉恩是莎士比亚《奥塞罗》剧中的被奥塞罗疑为不贞 的妻子。);王子甚至对牧羊女吉赛丽底斯根本没有任何猜疑,却还是 以种种严峻的试炼来考验她(注一四○:(译注)参见法国十七世纪作家 佩罗的《鹅妈妈故事集》。吉赛丽底斯原是牧羊女 , 王子爱上了她 , 并娶她为妻。但阴沉的王子透过各种方式考验无辜的吉赛丽底斯,要 她证明自己爱情坚贞,并具有种种女人的美德。),这个故事之所以不 荒谬,就是因为事先设想了这个女人会有受人疵议的行为,因此所有 的考验都不是为了惩处她犯的过错, 而是要她证明自己的清白。这也 就是为什么猜忌永远是没完没了的。我们前面已经说过 , 从来没有人 能正面的意会到他占有另一个人;即使有人宣称某个水泉只供他自己 取用,完全不准别人沾手,这个人也一样不能拥有这个水泉;嫉妒的 人最了解这一点。就本质来说,女人是恒常会起变化的,一如水本来 就是流动的;任何人的力量都无法否定大自然的现象。综观所有的文 学作品(象是《一千零一夜》和《十日谈》),我们都可以看到谨慎 行事的男人到头来还是会败给慧黠的女人。而且男人之所以会成为监 守女人的狱卒,并不是出于他个人的意志,而是社会建制使然,是整 个社会让他以父亲、以兄弟、以丈夫的身份担负起监护女人行为的责 任。要求女人守贞节,藉此保证每个公民都是他自己父亲的亲生儿 子,其实是为了因应经济上、宗教上的要求。不过迫使女人完全符合 社会期望她担任的角色,也是很重要的。男人对女人的两种互为对立

的需求,注定让女人表里不一;他一方面想要女人完全属于他,另一 方面又希望她是外于他的存在;他梦想她既是女仆,又是女巫。不过 在公开场合他只会承认第一个欲望,第二个欲望是他自己偷偷藏在心 底、藏在肉体中的无可告人的内在需求;这个暗藏的欲望违逆了道 德,也违逆了社会,它是不好的,就像「他者」、像难以驾驭的大自 然,或是像「坏女人」一样。男人创造了善,并声称人人都必须恪尊 善道,但他自己并无意完全以此为志;他和恶一直暗通款曲。但是当 恶竟敢冒冒失失到处张扬他的真面目,男人就会起而攻之。在夜的幽 冥中,男人邀约女人同堕罪孽。但是在白日里,他却义正词严的攻讦 这罪孽,以及犯下罪孽的女人。而女人,在私密的床笫犯罪堕落,却 在公开的宗教仪式中表现得贞烈。在现代社会中,男人即使行为不检 点,也只被看做是一时的小闪失,根本不严重,其他人往往宽容以 待;就算他违反了公众的法律秩序,他还是这个社会的一员;他顶多 算是爱捣蛋的孩子,并不会严重威胁到社会秩序;这道理和初民社会 的原始崇拜是一样的,男性的性器官是属于世俗的,不带神圣性,不 像女性器官带有宗教神秘的魔力。相反的,如果是女人不依循社会秩 序,从社会里逃逸,她就回返大自然,回返其恶魔的化身,在社会群 体中释放出无人可以驾驭的邪恶力量。世人在谴责女人行为放荡时, 其实一直都掺杂着恐惧的心理。做丈夫的如果无法让妻子谨守妇德, 万一她犯错,他也要承担责任;在世人眼中他不幸的遭遇是不名誉的 事。在某些风俗严苛的社会文化中,丈夫必须杀死不贞的妻子,以和 她划清界限,有另外一些则是,放任妻子的丈夫要受到惩处,或是嘲 讽他、戏弄他,或是让他一丝不挂的骑驴游街。而且公众往往会代替 丈夫惩治不贞的女人,因为她不只甘冒丈夫之不韪,还冒犯了整个社 会群体。在西班牙这个迷信充斥、崇尚神秘、充满感官肉欲的国度, 而且在这个肉体依然具有威吓力量的国度,这一类的习俗还历历可 见。譬如西班牙十七世纪的剧作家卡尔德隆,和十九、二十世纪之交 的剧作家洛尔卡,以及瓦勒因克兰,在他们的多部戏剧作品里都表现 了这个主题。在洛尔卡的《贝尔纳达之家》一剧中,村庄里的妇道人 家想要惩处受到诱惑的年轻女子,说要将烤红了的木炭放在「她造孽 的私处」。在瓦勒因克兰的 《神灵有言》一剧中,与人私通的女人彷 彿是与魔鬼共舞的女巫,村里的人发现她不守贞节,便群起撕扯她的 衣物,淹死她。在多处的传统习俗中,都有这种脱光不贞女人的处置 方式,或者是像《圣经》记载的以乱石砸死她,或是将她活埋、淹死、烧死。这些酷刑的用意在于,剥夺她在社会中的个人尊严,让她回返大自然;女人犯下罪孽会散发出大自然恶的气息:因此赎罪的祭典常是一种神圣的狂欢仪式,在这样的仪式里,脱光衣服、鞭打、受死等等这些处置会让不贞的女人释放出神祕的流液,不过在这时候这种流液反而是有益的,因为不贞的女人受到惩处于社会有正面的功效。

在恐惧心理渐次消失,并且不再如此迷信以后,这种处置不贞女人的野蛮方式也就逐渐在社会上消失。不过在乡间,一般人还是对不信上帝、居无定所、生活放荡的吉普赛女人怀有敌意。肆意施展魅力的女人(譬如喜欢冒险寻欢的女人、使男人身败名裂的荡妇,或是譬如有致命吸引力的女人),旁人往往指她让人畏惧难安。在好莱坞电影中的坏女人,她们身上也隐约都带着希腊女巫喀耳刻的形象。有些女人单单因为长得太美,就被当成女巫一样烧死。在某些仍然假道学的崇尚道德的保守地区,一般人在面对轻浮浪荡的女人时,古老的恐惧心理照旧油然而生。

对于喜好冒险的男人来说, 正是因为女人具有危险性, 她才会成 为男人最有诱惑力的娱乐,而且是带有一点较劲性质的游戏。这样的 男人放弃了以丈夫的身份掌控女人的权利,也不想藉由社会上的法律 来束缚女人,只想在一对一的单打独斗中征服她。他想要将女人纳入 他自身,甚至想把她对他的抗拒都纳入其中;他诱捕她时利用的正是 她用以摆脱他的自由。但男人这种做法其实徒劳无功,因为自由并不 是浅尝即可之物:拥有自由的女人势必经常起而反抗男人。即使睡美 人也很可能是不情不愿的醒来,不一定会把吻醒她的人看做是白马王 子,对他报以微笑。在奥森·威尔斯的电影《大国民》里,情况便是如 此,受到坎恩保护的女人一如受压迫者,坎恩的慷慨大度到最后露出 了真面目,原来这只是他的权力意志与独裁性格的表现;坎恩的妻子 非常冷淡的听他讲述自己种种的功绩, 坎恩心目中的缪斯在听他朗诵 诗歌时却忍不住打呵欠。古希腊的亚马逊女战士可能因为心生倦怠而 拒绝作战,她也可能从战场上凯旋而归。罗马帝国衰亡时期的罗马女 人,以及目前许多美国女人都使得男人不得不接受她们随兴而起的意 念,或是她们自订的法则。像灰姑娘那样的女人都到哪儿去了?男人想

要给予,女人则想要攫取。这时男人和女人之间不再是一场较劲的游 戏,男人此刻必须竭力护卫自己。女人一旦有了自由,她的命运便注 定只有以自由来创造自己的命运一途。这时两性的关系是一种争斗的 关系。女人成为男人的同类之后,她还是令人畏惧的,情况和她被视 如陌生的大自然那个阶段一样。原本极度有耐心的喂养后代、为后代 奉献的雌性,这时反而成了吞食雄性的贪婪雌性。坏女人的根源也是 在大地之中、在「生命」中;不过大地是个深渊,生命是无止尽的争 战。这时, 吞吃雄性的雌性昆虫(像是螳螂、蜘蛛)的迷思, 取代了勤 劳的蜜蜂、护卫小鸡的母鸡等等迷思;女人不再是哺育下一代的母 亲,而是吞吃雄性的雌性动物;卵子不再是养分丰富的储藏室,而是 为精子设下陷阱的惰性物质,精子淹没于其中,在里面受到阉割。子 宫这个安详又安全的温暖洞穴,成了黏稠、软绵之物,像肉食性植 物,像会收缩搐动的黑暗深渊,里面盘踞着一条蛇, 吸取男性的精 力, 贪得无厌。基于同样的辩证, 男人性欲的对象成了具有黑魔法的 女魔法师, 服侍他的女仆成了叛徒, 灰姑娘成了吃人妖魔, 所有的女 人都变成男人的仇敌。这是男人别有居心的将自己设立为唯一本质者 时,必然要付出的代价。

然而和其他各种面貌一样,这个带有敌意的面貌并不是女人最后 固定的面貌。不过善恶二元对立的思想倒是趁这时导入了女人这个议 题。毕达哥拉斯将善的本原等同于男人,恶的本原等同于女人。男人 想藉着兼并女人,来压制恶的本原;就这一点来说,男人可以算是做 到了一部分;不过这其实只是一种对照的说法,就像基督教思想是在 引入赎罪与救赎的观念之后,「地狱之刑」的意义才得以完整;就像 坏女人是在和圣洁的女人相较之下才显得突出。从中世纪一直延续倒 今日的这场「女人论战」中,有些男人眼中只见女人是圣洁的,对是 后一心梦想的,另一些男人则只见女人是邪恶的,戳破了他们,, 是因为她们同时具有善恶这两个面向。生命的意义是透过各种价值。 行使以活生生的肉体之身体现了正反两方的价值。 于是把善与恶判然二分,将这对立的两方分别划归牺牲奉献的母亲与 道德败坏的情妇这两种女人形象。在「兰达尔王,我的儿子」这首古 老的英国民谣中,便有个年轻的骑士被他的情妇毒害,死在母亲的怀

抱中。十八、十九世纪之交的法国作家里什潘在他《黏胶》这部小说 中也以更为病态、更为粗俗的方式援用了这个主题。如天使般的米嘉 叶拉和黑皮肤的卡门成为鲜明的对比(注一四一(译注):天使般的米嘉 叶拉和黑皮肤的卡门,两人均是法国音乐家比才的歌剧作品「卡门」 中的人物,歌剧作品虽然取材自法国作家梅里美的小设《卡门》,但 男主角何塞的未婚妻米嘉叶拉是比才另外创造出来的人物 , 以和卡门 做对比。)。母亲、忠实的未婚妻、有耐心的妻子……这些女人都能抚 慰男人被有致命吸引力的坏女人、被带有神奇魔力的「风茄」(注一四 二(译注):风茄,在西方文化中有丰盛意义的植物,自古即传说具有 能让女人受孕的神奇植物,并且能让女人无法抗拒男人的情爱;在 《圣经》的□创世记□和□雅歌□中便分别提及这两种效用。但波娃在 这里所指的可能是德国二十世纪初的默片导演亨瑞克·加林的电影「风 茄」:一位对风茄传说深深着迷的教授,实际在妓女和罪犯身上试 验,成功产下一女。这个女孩长大后成为有致命吸引力的女人,凡是 爱上她的男人都步上毁灭的命运。) 在心口划下的伤。在这两类极端 的女人形象之间,显然还有无数模稜两可的形象 ,或可怜,或可恨 , 或是罪人,或是受害者,或如天使,或如魔鬼,或娇俏,或娇弱。在 这种种形象背后,含有多种行为模式、感情模式,在在都撩拨着男 人,让他的人生更丰富。

女人复杂多变的面貌深深魅惑着男人,因此只要家里有个能温柔服侍他的女人,他便能陶醉在这种魅惑中——而且他并不需为此付出高昂的代价。她是天使,或是魔鬼?这种变化不定的特性使女人成了人面兽斯芬克司 (是埃及神话中带翼、狮身,并且有个女人头像的家在巴黎最负盛名的一处妓院即以斯芬克司为庇护神。在女性特质蔚为潮流的时期,在女人都穿着紧身束胸的时期,在十九、二十世纪之交的几位法国作家笔下(像是布尔哲,和亨利·巴塔耶),还有在法国康康风靡一时的时期,斯芬克司的主题在戏剧、诗歌和歌曲等领域中也极为盛行:「古怪的斯芬克司,你是谁?你从哪里来?」 男人还是一直梦想着女人的神祕,对此依然议论不休。长久以来,男人还是一直梦想着女人的神祕,对此依然议论不休。长久以来,男人还是至女人继续穿连身裙装、穿短裙、面罩薄纱、手戴及臂的长手套,足蹬高跟鞋,都是想要保有女人这层神祕;「他者」愈是表现出和男人有所差异,男人就愈渴望拥有它,因为男人想要据为己有的「他者」

就是和他有别的「他者」。我们从法国作家阿兰—富尼耶的书信中读 到,他批评英国女人握手的方式像男孩,而法国女人的端庄含蓄则让 他心中骚动。女人必须保持神祕低调、陌生而未知,以便男人将她当 做是远方国度的公主爱慕她。在他一生中,阿兰—富尼耶似乎并没特 别敬重女人,他只是把他童年、青少年的美好时光、把他对失去乐园 的所有乡愁都灌注在一个女人身上,这个女人最珍贵之处即在于她是 不可及的梦想。他以金色、银色的线条勾画了叶凤·德·加莱的影像(注 一四三(译注): 叶凤·德·加莱, 法国二十世纪作家阿兰—富尼耶最著名 的小说 《大摩勒》,描写青少年摩勒一次迷途误闯正在欢乐举办婚礼 的庄园 , 庄国主人的女儿叶凤让他惊为天人 , 但后来摩勒久久找不到 这座神祕的庄园所在,梦中情人叶凤也杳然无踪。如波娃所说,作者 阿兰—富尼耶透过叶凤表现了勒摩对美好时光的追寻。)。男人甚至会 喜爱女性的缺点,只要这些缺点能创造神祕感。有个男人曾经对一位 依理性行事的女人说:「女人应该要有点骄纵任性。」说话的口气不 无专横。 骄纵任性即意味着行事难以预料; 男人便可藉此赋予女人如 水一般波荡不定的优美形象,这种晃人眼目的假象更加添她令人迷惑 的闪烁性质;甚至连卖弄风情、堕落败坏,都让女人显得芬芳无比。 女人是靠不住的、是无可捉摸的、是难以理解的、是表里不一的,正 是因为这样才更能迎合男人各种自相矛盾的欲望。女人是印度神话中 有无数化身的玛亚女神。把人面兽斯芬克司描绘成少女已经成了习 套。最能让男人骚动不安的奥祕,即是处女之身;男人对性的态度愈 开放,就愈是如此。少女的清纯最能激发淫佚纵乐,因为没有人知道 在清纯背后隐藏了什么样的堕落与败坏;少女虽然接近于动物、植 物,但她已然依从了社会的仪节,她既非小孩,也非成人;少女这种 含羞带怯的女性特质,并不会让人恐惧,只会使人心中微微不安。我 们可以理解,少女是代表女性神祕最强而有力的形象。然而当「真正 的少女」(即年轻而不曾有性经验的女孩)再也不存在,对「处女」的 崇拜便不时兴了。不过在这时, 妓女的形象却大大发扬了女性的神祕 特质,像是在法国二十世纪剧作家冈第庸普受欢迎的《玛雅》(注一四 四(译注):在冈第康普的《玛雅》这出戏里,玛雅是在港口营生的妓 女,她自己从来不识爱情滋味,却总带给船员短暂的幸福幻影:一 日,她遇见真心爱她的一位船员,但他不得不出海远航,短暂邂逅幸 福的玛雅,绝望地继续在港口带给男人幸福的幻影。)这出戏里就有

这样的表现。妓女这个女性形象是最具有可塑性的, 在她身上特别能 同时呈现美德与败德这两个面向。对谨小慎微的清教徒来说,妓女是 邪恶、羞耻、疾病,是注定要受地狱之刑的;她让人恐惧,让人反 感。她不属于任何一个男人,却愿意委身于所有男人,而且这是她赖 以生存的方式;她因此重新成为原始时代既淫秽、又是独立自主之大 母神令人畏惧的化身, 并且, 她也是还未被男性社会神圣化、还带有 邪恶神奇魔力的女性特质之具体体现。和这样的女人行性行为,男人 不会认为她是属于他所有,而认为是他自己屈从于肉体的恶魔;对盎 格鲁·撒克逊人来说,这是一种羞辱、一种玷污,他们认为肉体或多或 少都是咒诅。另一方面来说 , 如果男人不畏惧妓女的肉体 , 便会喜爱 它的慷慨、坦率;他会从她身上见到女性特质的全然展现 , 而且它不 会因受到道德的制化而变得乏味;他再度从她身体上找回神奇魔力, 从前就是因为这种魔力 ,将女人类比为大海、星辰。有位米勒先生 (指美国作家亨利·米勒)和妓女同枕共眠时 , 总是认为自己触探到了生 命、死亡、宇宙最深层的幽冥;他在迎纳他的阴道潮湿阴暗之处遇见 了上帝。因为妓女属于贱民的社会阶级,处于虚伪的道德世界之边境 地带,我们可以把这种「堕入歧途的女人」看做是违抗一般社会认可 的德行与律法;她的卑贱使她形同真正的圣女;因为居卑微的必高 升;主耶稣基督大大恩宠了抹大拉的马利亚;罪孽比伪善更容易打开 天堂的大门。在杜思妥也夫斯基《罪与罚》这部小说中,主角拉斯柯 尔尼科夫所犯的谋杀罪,使得每个男人都具备的分离意志在他身上表 现得更为剧烈,他后来卑微的跪在妓女宋妮雅脚前,献上这个使他犯 下杀人罪行的男性傲慢自尊为祭;只有被所有的人嫌弃、逆来顺受的 卑微妓女最能接纳他弃绝男性傲慢自尊的告白(注一四五(原注):十九 世纪法国作家薛伟伯在他作品 《莫奈儿之书》中,颇诗意的表达了这 种对妓女的迷思。「我要跟你说几个小妓女的故事,你就会知道一切 是怎么开始的...你知道吗,她们会因为同情你而哭起来,会以她们枯 瘦的手抚慰你。在你非常痛苦的时候,她们可以完全了解,她们会陪 你哭泣, 安慰你……你知道吗, 到最后她们没有一个人会留在你身 边,因为要是你留了下来,她们会很难过,会觉得自己配不上。你不 哭了的时候、她们不敢看你。她们把该教你的都教了以后,就会离 开,她们不畏雨水、风寒,来到你身边吻你的额头,擦干你的眼泪, 然后又回到黑暗深渊,消逝不见……别去想她们在黑暗深渊中做些什

么)。「堕入歧途的女人」这个字眼总让人骚荡难安 , 在心中引起阵 阵涟漪;许多男人梦想着自己也能堕入歧途,但这并没有那么容易, 要以正面的形象来表现 「恶」并没有那么容易;而且过度的罪行也会 让穷凶恶极的人感到害怕;女人则可以施行黑魔法而不会引发严重的 祸害 , 她呼唤了撒旦之名 , 却不曾真的召他前来; 她处于男性世界之 边境,她所行之事并不会引发严重的后果;然而女人也一样是人类, 男人可以透过她在暗中起而反抗人间律法。从缪塞到乔治·巴塔耶,他 们都认为最销魂、又最丑恶的淫佚,是和「欢场女子」交欢。法国的 萨德侯爵,和十九世纪奥国作家萨克—马索克(注一四六(译注):萨德 侯爵、和萨克—马索克:外文「虐待狂」,「受虐癖」这两个字,分 别源自于这两位作家的名字) 是藉着一般女人来满足他们自己纠扰不 去的欲望;他们的追随者,以及大多数想要满足自己的「败德」的男 人,通常都会去找妓女。妓女是所有女人当中最顺从男人的,不过她 们也是最能够逃脱男人掌控的;因此男人才会赋予妓女繁复多重的意 涵。不管是哪一种类型的女人(处女、母亲、妻子、姊妹、女仆、情 妇、羞怯贤德的女子、笑容可掬的姬妾),这些女人的形象其实都只是 反映了男人对女人的憧憬,而他对女人的憧憬往往浮荡不定、多所变 化。

去挖掘在一个有诸多面向的「女人迷思」中,为什么有人会特别执着于某个特定的面向,以及为什么这个面向会化身为某种特定的形貌,说起来是属于心理学的问题,尤其是属于精神分析学的领城。不过在所有的心理情结、所有执持不去的强迫观念,以及所有的机精神存为。特别是有许多精神官能症的根源者不去对禁制执迷,因而引发内在冲突。但只有先前便存在着禁忌,才会有禁制;社会外在的压力并不足以解释禁制;事实上,社会禁制并不只是由传统习俗规范出来的,;社会禁制本身即有多重的意涵,除在只是由传统习俗规范出来的,;社会禁制本身即有多重的意涵,除各自不同的体会。举例来说,考察一下「恋母情结」便会发现,一般各自不同的体会。举例来说,考察一下「恋母情结」便会发现,一般实生要是每个主体本身的内在冲突。婴儿对母亲温暖怀抱的依恋,便过来更是的形式表现了对「生命」的依恋,而且这是最具普遍概括性、最具存在内向性的表现;婴儿不愿意断奶,其实是拒绝被离弃,而这

种离弃是每个个体和「万有」分离时便注定要发生的:也就从这一刻 开始,人逐渐发展自我的个体性,和母亲愈加分离开来;也只有在他 完全和母亲的身体分离以后,才能将他对母亲身体的爱恋归为带有 「性」的意涵;这时候,他的性欲才具有转介的作用,成为存在超越 性,往有别于自己之物投射而去。不过孩子愈是迅速、断然的接受自 己是个主体, 他就愈厌恶自己和母亲的肉体联系, 因为这个联系否定 了他的自主性。于是他刻意避开母亲的爱抚、拥抱,而且母亲施展出 来的威严、母亲支使他的权利,有时候甚至连只要有母亲在场,都会 让他羞愧难当。尤其,当他发现她也是肉体之身时,他更觉局促不 安,觉得猥亵,他会避免想到她的身体;他对自己的父亲,或是对母 亲的第二任丈夫、对母亲的情人的反感,比较不是出于嫉妒,而是觉 得这件事让他心怀羞愧;因为这让他想起了自己的母亲也是有肉体之 身的存有, 而一旦想到这个, 便会想到自己出生的景况, 这却是他极 力要遗忘的:或者说他起码要赋予母亲一种具有宇宙向度的巨大华美 景观;他的母亲必须是将自己分别灌注在所有的个体中,却不属于任 何一个个体所有的「大自然」之化身。他痛恨她成为猎物,不是因为 他自己想要拥有她 (虽然一般都这么认为), 而是他希望她不属于任何 人所有,超脱一切的占有;她不应该和妻子或是情妇一样只有窄小而 有限的向度。不过到了青春期,他男性化性欲的表现愈来愈强烈,这 时母亲的身体便可能让他骚动难安;不过他从母亲身上捕捉到的是泛 指的女人;往往只要看到部分的躯体,像是大腿、乳房,便足以激起 他的欲望,但只要这男孩发现这个身体是他母亲的,便会浇熄了他的 欲望。在青少年当中有许多性欲倒错的案例,这是因为在紊乱不安的 青春期本来就是性欲倒错的时期,在这种情况下,或者他会因为厌恶 母亲的肉体而去亵渎它,或者在禁制的作用下,母亲的肉体反而对他 起诱惑。不过千万不要认为男孩一开始就天真的想和自己的母亲性 交,是因为有外在的禁令,他才压抑下来;其实情况正好相反,就是 因为在某个个体心中先有了禁令,欲望才油然而生。禁制最常见、最 普通的机制即是如此。但是禁制并不是来自于压抑本能欲望的社会规 范。而应该是说,他一开始对母亲身体的厌恶升华了,转而表现为对 母亲身体的敬重;年轻男子不愿意将他母亲视为肉体;在默默受到社 会一般观念的影响下,他转化了她的形象,赋于了母亲神圣纯洁的形 象。于是他更加致力于巩固「永恒母亲」的理想形象,将她建造为会 竭力庇护世世代代子孙的母亲。不过这样的母亲形象之所以强而有力,就是因为它在每个个体中都是经过上述这番内在辩证而建立起来的。而且既然每个女人内在都具有「永恒母亲」的本质,因此男人对「永恒母亲」的态度,自然也会反映在他和妻子或是情妇的关系上;不过这两者之间的关联并不是一般人想象的那么简单。对母亲的身体有欲望的青少年有可能只是藉此表达了他对泛指的女人有欲望,无论哪个女人都可以安抚他热切的身体渴望:青少年并不必然有乱伦的心理(所以,斯汤达尔的例子特别让人诧异〔注一四七(译注)斯汤达尔在自传性作品《享利·布吕拉生平》中,提到他小时候爱他的母亲,热烈的程度几近乱伦。在他几部小说创作中,男主人翁对情人也常表现出这种近似恋母的感情。〕)。相反的,如果年轻男子深爱他的母亲,对她怀着敬意,并且他对母亲的柔情完全没有肉体欲望的成分,只纯粹是柏拉图的精神之爱,他则可能会想在其他女人身上也找到这种母性的纯洁之爱。

我们都很清楚性(指的通常就是男人对女人的性欲)对正常、反常 的行为举止起了重要的作用。其他的客体也有可能激起和女人一样的 作用;这原因在于,既然女人的多重面向大多是由男人创发的,男人 同样也可以透过男人的身体来创造他的性欲对象。像是在男同性恋 中,还是一样有性别角色的划分。不过男人通常还是在女人身上寻找 「女人」。男人是从女人身上,透过女人身上好的、坏的各种面向, 学习了什么是幸福是痛苦、是邪恶是美德 , 学习了什么是觊觎是舍 弃、是奉献是专横,他透过女人认识了自己;女人是游戏,是历险, 也是一场考验;女人是胜利的荣耀,也是超越挫败之后带着苦涩滋味 的欢呼:她是让人晕眩的失丧,是对地狱苦刑、对死亡的迷恋。整个 世界都是因为有女人的存在才具有诸多意义;女人是承托男人所有行 动与所有情感的本体,是能激发男性主体自由的所有价值之具体化 身。我们了解,即使男人注定要承受最残酷的幻灭 ,他还是不愿意放 弃这个将他所有的梦想都包覆干其中的梦想。这也就是为什么女人有 双重面向,而且这两面都带有晃人眼目的欺瞒性质。女人是男人梦想 的一切,也是他永远无法企及的一切。她是起良好作用的「大自然」 与男人之间最理想的中介者;而且她也代表了未被驯服的大自然,与 智性相对立。女人是善也是恶,是所有道德价值以及所有违反道德价 值的具体化身;她是承托行动的本体,以及妨碍行动的阻力,是男人对世界的探取,也是探取遭受的挫败;因此之故,男人在思考他的存在、在描述他存在的景况时,是以女人为根基;然而女人也极力使男人转离自身,使他沉陷在寂静与死亡中。女人是女仆也是伙伴,但男人也期望女人当他的观众和评论者,希望她能确立他存在于自己的存有中;然而女人却以淡漠的态度,甚至以讽刺、嘲笑的方式来否定他。男人把他的想望、他的恐惧,还有他所爱所恨都投射在女人身上。如果男人很难不对女人做任何设想的话,是因为男人想在她身上找到他完整的自我,而且因为女人是「万有」。只不过她是以非本质者呈现的「万有」,她是全然的「他者」。而且女人既是「他者」,她也和自己有异,也和别人期望的她有异。女人既是「万有」,她就永远不会是她应该成为的「那个样子」;她永远是晃人眼目的欺瞒,甚至是那种永远无法企及的存在所带有的欺瞒性质,也永远无法和所有的存有者协调一致。

第二章

为了要进一步确认上一章分析的普遍存在众人心目中的女性迷思,我们接下来要检视某些作家笔下各具不同观点而都杂揉了多种思想观念的女性迷思。以下几位作家,像是蒙特朗、DH劳伦斯、、克劳岱尔、布贺东,和斯汤达尔,他们对女人的看法便是其中几种典型的代表。

第一节 蒙特朗,以憎恶为粮

自从毕达哥拉斯提出男女两性善恶二元论以来,这种自恃尊大的 男性传统便一路传承下来, 法国二十世纪三、四0年代的剧作家、小 说家蒙特朗也属于这个脉络。他是继尼采之后,同样认为唯有在积弱 不振的时代才会大加颂扬「永恒的女性」的人,并且认为英雄人物应 该起而反抗「大母神」。钻研英雄主义的蒙特朗,致力于废黜女性的 地位。女人,是黑夜,是混乱无序,是闭缩的存在内向性。他在《论 女人》一书中谈及托尔斯泰夫人时,表示:「嫉妒、哭闹、卑琐、神 经质、迷信等等这些乌糟糟的性子,完完全全是最纯粹的女性本 质。」(注一四八(译注):蒙特朗在《论女人》书中,以俄国大作家托 尔斯泰的妻子为例,称说女人是男人的束缚。立场不无偏颇的蒙特朗 表示、托尔斯泰和妻子宋妮雅早先是因爱情而结合,但婚后九个月, 作家便严重受到妻子的桎梏、从天堂坠入地狱。书中提到、宋妮雅指 控托尔斯泰和他的门生契特考夫是同性恋,她并藏匿他的日记,鄙夷 他对国家民族的大爱,要他在国家民族与她所代表的家庭之间做抉 择。) 在蒙特朗看来,为女人的各种缺陷塑造正面的形象,是当前的 男性愚蠢、无耻的表现;一般人常会提到女人的本能、女人的直觉、 女人有预知的能力,但比这更切合实情的说法应该是,她们缺乏逻 辑、她们顽固无知、她们没有能力把握当下现实;他认为,事实上, 女人既不是敏锐的观察者,也不善于细腻分析别人的心理;她们既不 会观察事物,也不懂得体悟人性;女人的神祕是个圈套,她们玄奥难 测的丰富蕴藏,一如虚无,是无底深渊;她们没有什么可以提供给男 人的,她们对男人唯一的作用就是危害他。对蒙特朗来说,男人的头 号大敌是母亲;他年轻时创作的剧本《流放》,其中有一幕是母亲阻 止儿子从军参战;还有,在他《奥林匹克运动会》这部小说中,一位 少年想要全力投身于运动,参加竞赛,却被他自私而胆小的母亲阻拦 下来;另外,在《单身人士》和《年轻女子》这两部小说里,母亲的 行径在他笔下都显得十分丑恶;她的罪行是, 意图将儿子永远封闭在 她肚腹的幽冥中;她残其手脚,以便掌控,让他来填补她自己贫瘠而 空洞的存在;她是最糟糕的人生导师,她剪断孩子的羽翼,将他从他 一心渴慕的峰顶拉扯下来,使他变得愚蠢、卑劣。上述这些对女人的 愤懑,在蒙特朗有其更为基本的内在根由;不过在他公开疵议「女人

一母者」的背后,他痛恨女人显然主要是因为他是从她腹中所生。他自认为是天神,他想自己就是天神,只因为他是男人,只因为他是一个「追求真理的高等男人」,只因为他是蒙特朗。天神并不是受造于人的肉体凡胎,天神的身体(如果说天神拥有一具身体),应该是一具以意志铸造的强健筋骨,随时依意志行事,而不是昏昏聩聩受生与死宰制的肉体之躯;会腐朽的肉体、随机偶发的肉体、脆弱不堪的肉体,这种蒙特朗不愿承认的肉体之躯……他通通推说是母亲造成的。他在《论女人》一书中还说到:「阿奇里斯身上唯一的弱点,就是他母亲两手握住的地方。」蒙特朗一直无意承担人类存在的先天条件限制;他所谓让他自己引以为傲的事,其实从来都是在遇见危险时惊慌窜逃,而对一个以肉体之躯介入这个世界的人来说,自由之中必然包含了危险;他宣称自己肯定自由的价值,但是拒绝介入世界;他幻想自己是收拢在自身之中、高高在上的主体意识,没有羁绊,也没有根源;只要一想起他的起源是女人的肉体之躯,便会妨碍他这个幻想,于是他采取一贯的策略:与其认可并承担这个起源,不如扬弃它。

在蒙特朗看来, 对男人而言, 情人也和母亲一样凶而不吉, 她阻 碍了男人内在神灵的复苏;他明白表示,女人天生注定活在当下此刻 的生活中,她以感官感受喂养自己,她沉陷在闭缩的存在内向性中, 她几近病态的渴求幸福;她也想要将男人封闭在其内,她感受不到男 人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那股冲动,她不懂何谓崇高伟大,她爱脆弱 之时的情人,而不爱他处于强盛之势,她爱愁闷时的他,而不爱欢乐 时的他;她希望他是无能为力的、是遭遇不幸的,她甚至昧着事实, 想要说服他相信自己的人生悲惨。他远在她之上,因而可以避开她; 但她想要缩减他,让他符合她的尺寸,以便制服他、掌控他;这是因 为她需要他,她自己不敷自己所需;她的存在等同于寄生。在《梦》 这部小说中 ,蒙特朗透过多明妮克的眼睛描写了在巴黎哈内拉格地铁 站附近散步的妇女 「挂在她们情人的手臂上,简直像个没脊椎的动 物,俨然是乔装改扮的大鼻涕虫」;除了女运动员以外,女人在他看 来都是些不完整的人,注定受人奴役。女人柔弱、无力,对世界毫无 探取的能力;她竭尽全力让一个情人来兼并她,或者有个丈夫来兼并 就更好了。据我所知,蒙特朗从来不曾引用母螳螂在交配之后会咬死 公螳螂的那个迷思,不过他要表达的意思其实就是如此。对他而言,

爱之于女人,等于吞噬;她宣称她要付出,实际上却是攫取。他引了 托尔斯泰夫人在她日记里的吶喊做为例子:「我为他而活,因他而 活;我也要他这样对我。」蒙特朗表示,这种激狂的爱是危险的。他 还在《旧约·德训篇》中看到了一句可怕的真言:「希望你遭殃的男人 胜于要施惠给你的妇人。」他也援引法国二十世纪军事家利奥泰元帅 的说法:「我手下的军人一旦结了婚,这个人就减成了半个。」业特 朗认为婚姻对「追求真理的高等男人」尤其不利,认为结婚是将自己 化为中产阶级的可笑行为:他说,我们根本无法想象有埃奇勒斯会有 个妻子,也无法想象「我要到但丁夫妇家吃晚餐」这种场景?他表 示,一个伟大的男人如果有家室,会减损他的威望;尤其,婚姻会破 坏了英雄人物卓然宏伟的孤高处境;他在《论女人》一书中写道:英 雄「必须专注于自己,不为别人分心」。我已经说过,蒙特朗选择了 一个 「空洞无物」的自由,也就是说他宁愿取处在虚幻的自我国度 里,而舍弃介入世界获取真正的自由:他要护卫这种不介入世界、对 世界不负有责任的态度,因而必须抗拒女人:女人是重担,让人压力 沉重。他在他的小说《年轻女子》中写到:「他所爱的女人挽着他的 手臂 让他再也无法拾头艇胸,勇往直前,这真是个教人难以承受的象 征。」「我满怀热火,她浇我凉水。我行走水上,她攀住我手臂,让 我往下沉陷。」但是女人既然只是不足、贫乏、负面否定,她的神奇 魔力只是幻觉,她又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力量来左右他呢?蒙特朗并没 有提出解释,他只是高傲的说:「狮子当然会怕蚊子。」不过这个问 题的答案其实不言自明,人在独自一人的时候,很容易认为自己是至 高无上的,在我们小心翼翼的避开承担任何重负的时候很容易认为自 己很强大。蒙特朗总是趋易避难;他宣称自己喜欢挑战困难的事物, 实际上他总是力求最轻松省事的途径。在他的戏剧作品《琶西华》 中,他藉者国王之口说:「我们为自己戴上的冠冕,是唯一值得戴的 冠冕。」这样的原则还真是便利。蒙特朗戴在自己头上的冠冕未免也 太堂皇了,他甚至还让自己身披王袍;不过只要明眼人一看,就知道 他的王冠其实是纸糊的,正如安徒生童话中那个自以为穿着新衣的国 王事实上是一丝不挂。在梦中行走水上,是远比脚踏实地走在路上来 得轻省。这也就是为什么蒙特朗这只狮子会避之唯恐不及地躲开女人 这只蚊子——原来他害怕的是真实的考验(注一四九(原注):阿德 勒把这种心理的转化看做是精神疾病典型的起因。一个人的内心在 「个人强烈的意志」和「自卑情结」之间拉扯,以致他和社会之间的 距离愈来愈远,这样也便不必面对现实的考验。他知道社会现实会损 及他的自恃尊大,所以他只能自欺欺人,自以为高人一等。)。

蒙特朗如果戳破了「永恒女性」的迷思,我们是该好好恭喜他, 因为只有驳斥了「女人」(注一五O:波娃这里的「女人」,原文做大 写,指的是女人的普遍共相,而不是做为一个个独立个体的女人。) 才能帮助每个女人承担自己做为一个人的责任。但我们都看到了他并 没有打破这种将女人偶像化的崇拜,只是将这个偶像变成怪物。他自 己一意相信有「女性特质」这种幽微而无可化约的本质存在;他在和 亚里士多德、圣托马抱持同样的论调,都以负面否定的方式来定义女 人,认为女人之所以是女人,是因为她缺乏男性气概;而这是每个女 人都必须承受,而且无法改变的命运。胆敢逃开这样命运的女人,会 被列为最低等的人类,因为她自己放弃了当女人,却又永远无法成为 男人;她不过是夸张、突梯的可笑漫画人物,不过是欺人耳目的幌 子;她尽管有肉体之身、有意识,却没有真实存有;受益于柏拉图思 想的蒙特朗,似乎认为只有「女性阴柔」和「男性阳刚」这两种理 型体现在人的身上,一个个体如果两种理型都不体现,那么就只会是 一抹存在的残痕。蒙特朗不容他人置喙、只许自己高亢的声讨那些胆 敢思考、胆敢行动、胆敢做个独立自主的主体的女人,称她们为「长 着翅膀的半狗半女人的吸血鬼」(古罗马传说中的动物)。在《年轻女 子》这部小说中,蒙特朗在勾勒安德莉·哈克这个女性角色时,想要表 现的是,任何一个竭力让自己成为重要角色的女人反而会变成贫乏庸 俗而丑怪的草包。这也难怪他会将安德莉塑造为长相平庸,不讨人喜 欢,也不会打扮,甚至穿着不甚干净,在她指甲底下、手臂上好像总 是藏污纳垢;作者只要再说她稍具一点文化素养,便足以彻底抹杀她 的女性特质。小说中的男主角柯斯达尔说她非常聪明,不过在蒙特朗 笔下每一页写到她的文字,都极力向我们显示她愚不可及。柯斯达尔 宣称自己对她颇有好感,蒙特朗却只让我们看到她丑陋的一面。他藉 着这种模稜两可的取巧安排,证明了所谓女性的聪慧其实只是愚蠢, 并更加强调了女性有意仿效的男性特质, 在它表现于女人身上时, 势 必会因为天生的不协调,而显得扭曲、不正常。

蒙特朗特别将女性运动员从一般女人里区分出来:他认为训练有 素的身体能让女人获取精神、灵魂;不过他也能很轻易的让她们从这 样的峰顶跌落下来;蒙特朗为一个千米赛跑冠军的女性跑者写了一篇 文章, 热烈赞扬她, 但是在文章最后他很巧妙的让自己脱身而去, 远 离她;他相信自己能很轻易将她勾引到手,但他不想要这么做,省得 她堕落。在《梦》这部小说中,多明妮克在阿尔班的威召下,登上了 顶峰 , 但她无法长久稳居这个境界 , 因为她爱上了他:「那个曾经 充满精神、灵魂的女人流下了汗水,散发着体味,气喘吁吁,不时轻 轻咳嗽。」 阿尔班顿然嫌恶她,将她赶走。藉由运动的纪律来扼杀自 己肉体之身的女人会受到敬重 ,但是如果有自主的独立存在灌注在女 性的肉体中,便是让人憎恶的亵渎之事;女人的肉体中只要一有意 识,就是个教人痛恨的肉体;最适合女人的,是做个纯粹的肉体之 身。蒙特朗很赞同东方人的看法,认为女人是让男人得享欢愉之物, 娇弱的女性在这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 , 虽然地位卑微 , 却能够得到认 可 , 自有它的用处 ; 男人能从她身上得到欢愉 , 这一点(而且唯有这 一点) 可以让她的存在具有正当性。理想的女性是彻底的愚蠢、彻底 的顺服;她随时准备好伺候男人,而且对他从无所求。就像阿尔班对 杜丝,他在自己兴起的时候就喜欢她一下。「杜丝,她真是傻得可 爱,而且愈傻就愈让人垂涎......她除了谈情说爱,一无用处,于是他 温柔而坚定地避开她。」譬如在 《麻风女人》这部小说中,摩洛哥的 阿拉伯少女拉蒂嘉也是,她像一头惹人垂爱的安详动物,温驯的接受 男人提供的欢愉与金钱。再譬如在小说《卡斯提亚的小公主》中,叙 述者在西班牙一列火车上遇见的「女兽」也是,他当时的想法是: 「她一脸蠢相,让我忍不住对她有欲望。」作者还解释:「女人让人 不快的一点是,她们自认为很有理性。她们愈是夸张表现自己的动物 性,就愈带有一点半人半兽的神祕形象。」

然而蒙待朗丝毫称不上是纵情声色的东方苏丹王,他连最基本的感官欲望都付之阙如。在他欢享「女兽」的背后,决然不会没有另一番算计;他在《年轻女子》一书中写道,她们「病恹恹的,心理不太健全,头脑向来不很清楚」。这部小说的男性主角柯斯达尔也坦然表示,男孩的头发比女人的闻起来更浓烈、更芬芳;有时候他觉得索兰琪这个「微甜、几乎让人觉得恶心的味道,还有她没有肌肉、没有神

经,像白色鼻涕虫般的身体」,让他很倒胃口。他梦想着怀中搂抱的 是更配得上他的人,梦想着和势均力敌的人紧紧相拥;因为这会彼此 激发出征服的力量 , 而征服的力量能促使两人产生柔情蜜意.....东方 人享受女色淫佚,男女之间因此建立了互惠的肉体关系;在《圣经·雅 歌》、在《一千零一夜》,以及在许多颂赞意爱女子的阿拉伯诗歌 中,大多热烈表现出这样的心意;当然,恶劣的女人也是有的,不过 也有不少可让人品味咀嚼的女人,懂得从感官上欣赏女人的男人会放 心投入她们的怀抱,一点也没有受到屈辱的感觉。然而在蒙特朗的小 说中,主人翁对女人往往防备有加:「追求真理的高等男人,他和女 人之间唯一可以容许的相处之道是,从她那里有所取, 而不为所 取。」(参见《年轻女子》)他很乐于谈到欲望激发起来的那一刻,他 认为这是具有攻击力道、具有雄性力量的时刻;他却避而不谈在欲望 激发的一刻也有高潮欢偷 , 说不定他是担心发现自己也会流汗 , 会气 喘吁吁,还会「发出体味」;唉,不过这倒不必担心,哪有谁敢去闻 他的味道,去碰触他汗湿的皮肤呢?何况,他赤裸裸的身体不为任何人 而存在,因为在他面前空无一人:他是唯一的意识,透明而至高无上 的纯粹存在;即使在他的意识中存在着欢愉,他也不将它当做一回 事,否则,等于是让别人占他上风。他很乐意谈起他带给别人的欢 愉,却绝口不提他从别人那里得到的;因为从别人那里得到,便是依 附他人,失去自主性。他写道:「我所求于女人的,就是让我给她欢 愉。」(参见《年轻女子》) 然而真实热烈的感官肉欲需要双方互相契 合,但蒙特朗并不接受这一点,他宁愿单独一人自恃尊大地居于主宰 地位。他在女人身上寻求的,是自我的欣快满足,但并不是感官肉欲 上的欣快满足,而是在他自己的脑子里满足自己。

在蒙特朗精神上的种种自我满足中,他最希望能表现出「自豪」,而且是不需要冒险便可取得的自豪。在女人面前,「和我们在马、在公牛面前,要去接近牠们时的感觉是一样的。同样是那种不确定的感觉,同样有那种『评估自己威势权力』的味道」(参见《卡斯提亚的小公主》)。身为男人,评估自己对其他男人的威势权力,是非常胆大妄为的;其他男人会下战书应战,他们会订下让人意想不到的规则、做出奇怪的评断;在面对公牛、面对马的时候,他则是他自己的裁判者,这显然比让其他人来当裁判安全多了。对女人也是如此,

如果选对了女人,他也是一个人单独面对她:「我不喜欢对等的关 系,因为我在女人身上找的是孩子气。」这句画蛇添足的混话还是没 有把话说清楚。为什么蒙特朗要幼稚的女人,而不要和他平起平坐的 女人?如果他坦白宣告没有人对等于他,或者更准确的说,他才不要有 人对等于他,这还显得诚恳一点;因为实情是,其他人让他害怕。在 写作《奥林匹克》这部小说时,他赞扬运动竞赛有精确严密的计量方 式,可以区分能力高低,是无法作弊的。然而他自己却没有把这种竞 赛的精神当做一回事,在他后来的作品中,以及在他自己的人生里, 他就和他书中的主角一样,完全避免和人一较长短。他们只和动物、 风景、孩子、孩子似的女人交手,而从来不去碰可以和他匹敌的人。 蒙特朗才还很热中的表示他深爱运动竞赛的准确、透明,但他喜欢的 女人却是那种不会威胁到他怯弱的傲气、不必担心她们私自对他下评 断的女人;他选的女人是那种「被动的、像植物一样没有活动力 的工、幼稚的、愚蠢的、会为利益出卖自己的。他总是想也不想就认 定女人是没有意识的,要是他发现女人身上有一丁点意识的影子,便 会勃然大怒,掉头而去;对他来说,问题并不在于要不要和女人建立 「互为主体性」的关系;而是在男人的国度中, 女人只能当一个单纯 的活动之物;他永远不会将女人设立为主体;也永远不会把女人的观 点当做一回事。蒙特朗作品中的男性角色总是妄自尊大、轻薄无行, 他从来只在乎自己与自己的关系。他依恋女人(但不如说是他知道怎 么让女人依恋他),不是为了从她那里得到欢愉,而是让自己从自己身 上得到欢偷;绝对处于低下地位的女人 , 她的存在是为了衬托男性实 体的、本质的、坚不可摧的优越地位;她不会危及男人。

在《梦》中,杜丝的愚蠢正好让阿尔班「有点像是重新体会『古代的半人半神』娶一只仙鹅的的感觉」。在《年轻女子》中,柯斯达尔一碰到索兰琪便化身为一头巨狮:「他们两个人才紧紧挨着坐下来,他便把手放在女孩的大腿上(隔着洋装),再把手伸进她私处,像狮子一样把爪子压在牠刚刚猎取到的肉块上……」感觉」在阴暗的电影院里,每天有多少男人暗暗重复这个动作。柯斯达尔宣称,这是「做主子的最原始的姿势」。如果天下的丈夫、情人和蒙特朗一样具有所谓的崇高精神,在他们将女人掳在怀中,进而占有她之前,他们也都能轻易感受到自己化身为猛兽的力量,;说穿了这种化身根本没

什么了不起。「他隐隐约约嗅着这个女人的脸,像狮子一样撕扯握在 祂爪掌之间的肉块时,会时不时停下来舔一舔。」他从女人身上得到 的乐趣,不是只有这种雄性肉食动物的自鸣得意;他还可以拿她当借 口,任自己为所欲为,而且他做的从来都像是放空包弹,不必冒任何 危险,安全无虞,因为一切只在他自己内心里发生。柯斯达尔在某一 天晚上竟然以想象自己很痛苦做为消遣,直到他觉得彻底品尝了痛苦 滋味之后,便又高兴的叉起鸡腿,大快朵颐。可惜的是,这种恣意放 纵自己的事不能常常做。幸好男人还可以从女人身上享受到其他多种 乐趣,有的强烈有力,有的幽微精细。譬如他可以对女人表现出「折 尊就卑」的态度,这也是其中一种乐趣。在《年轻女子》中,柯斯达 尔以他自己高高在上的作家身份,屈就自己回复了几位女性书迷的来 信,有时候会详加解释,不厌其烦;在写给一位雅好文艺的乡下小姑 娘的信中,好为人师的他还在信末加上一句:「我不太觉得您能了解 我的意思,不过最好是我能把自己降低到您的水平。」有时候,他会 按照自己属意的形象来塑造女人,并以此为乐:「我要您当我缠头的 头巾(注一五一(译注)「我要您当我缠头的头巾」,这句话要参照 蒙特朗原文的后续,意思才更清楚:「我要您当我缠头的头巾,我们 说的阿拉伯人头的头巾,是可以随便我们摺来摺去,我们爱拿它怎样 就怎样, 阿拉伯人是不会乐意丢掉头巾的: 他们的头巾有多种用途, 有时候可以当做围巾、帽巾、浴巾、绳子、面罩、滤网、袋子、有时 候还可以赶苍蝇的,当做腰带、手帕、短裤、枕头。」)......我没有将 您抬高到我的水平,是希望您和我有别。」他还自鸣得意的为索兰琪 制造了一些美好回忆。不过在和女人做爱时,他尤其会被自己用之不 竭的充沛力量深深陶醉;他是施赠给女人快乐的人,是施赠给女人平 静、温暖、力量,和欢愉的人,他耗散这些资源,以充实他自己。他 对他的情人丝毫不亏欠;往往,为了保证自己真的无所亏欠,他付钱 给她;在他看来,即使是平等的男女二人发生性关系,男人还是有恩 于女人, 因为他虽然有所取得, 但她什么也没付出。同样的, 在柯斯 达尔和还是没有性经验的索兰琪做爱时,他认为事后支使她去上厕所 的态度很正常;即使她是他心爱的女人,他也不可能因为她收敛自恃 尊大的态度;他是拥有天赋权力的男性,她则天生注定处于低下地 位。柯斯达尔倨傲的行径实在非常粗鄙,让人看不出来他和没教养的 旅行推销员有何两样。

女人的首要职责是,顺服于慷慨付出的男人对她的要求;柯斯达尔自己认定索兰琪不喜欢他的爱抚,便勃然大怒起来。如果说他喜欢拉蒂嘉,那是因为在他进入她身体时,她的脸上总是欣喜洋溢。在这时候,他可以同时感受到自己是肉食性的猛兽,也是高贵的王子。不过令人不解的是,如果被掠夺、被填补的女人只是个可怜的东西,是索然无味的肉体,是意识的替代品,那么男人在掠夺、在填补时感受到的迷醉是从何而来的呢?柯斯达尔怎么会浪费这么多时间在这些虚妄无用的受造物身上?

这些矛盾正反映了一个目恃尊大的人是虚浮而傲慢的。

对强者、对慷慨馈赠者、对主子来说,还有另外一种更精巧的乐趣是:对受苦的人心怀怜悯。有些时候,柯斯达尔会感受到自己充满博爱精神,温情对待贫困的人,「十分怜悯女人」。有什么比看到铁铮铮的硬汉突然温柔起来更让人感动的呢? 当柯斯达尔弯下身子看女人这些生病了的动物时,他不由得以为自己显现出了高贵、英勇的形象,但这形象像法国厄比纳地方表现正面、乐观图像的风俗版画一样刻板。他甚至喜欢看到女运动员败阵、受伤、精疲力竭、瘫软无力;至于其他的女人,他则希望她们愈脆弱无力、愈没有能力反抗愈好。柯斯达尔对女人的月事很反感,他坦承以告:「他最喜欢女人的地方是,知道她被月事缠上了的那几天」有时候他会因为怜悯女人而让步,甚至愿意许下承诺,不过他并不打算实践承诺,譬如他誓言要帮助安德莉,誓言要娶索兰琪,但是他的怜悯之心一旦消失,这些诺言也随之化为云烟。他难道没有权利食言吗? 他当然可以,因为订定游戏规则的人是他,从头到尾都只是他和自己在玩一场游戏。

地位低下、可悲可怜,这仍然不够,蒙特朗还希望女人是令人鄙夷的。他甚至认为,对女人怀有欲望,同时鄙夷她,这两种心理的托格有时会是一场内心冲突最强烈的悲剧:「啊, 爱我们自己轻视的人,这真是悲壮!......几乎必须以同一个动作,将她拉进怀里,并把她推开,这好比一点燃火柴,就要迅速将它抛掉,这是我们和女人之间注定的悲剧!」(参见《卡斯提亚的小公主》) 其实只有从火柴的观点来看,才有所谓的悲剧。但火柴的观点根本没人在乎。至于点火柴的人,他只是担心指头被火烧到,明眼人都看得出来他完全沉迷在这种锻炼自己做迅速反应的游戏中。如果他没有「爱他自己轻视的人」这

种嗜好,也就不会一味拒绝「爱他自己看重的人」,这么一来,阿尔 班便不会排拒多明妮克, 他会选择「在平等之中相爱」, 不会那么轻 视自己对其有欲望的人;总之,我们看不出来一位可爱、热情、单纯 的学跳舞的西班牙年轻女孩, 有哪一点好让人鄙夷的, 只因为她贫 穷、因为她出身低、没有文化素养吗? 恐怕这些在蒙特朗眼中的确都 是缺陷。不过他鄙视她, 主要还是因为她是女人;他说, 不是女人的 神祕形象激发了男人的梦想,而是男性的梦想创造了女人的神祕形象 , 这一点他倒是说对了; 不过他自己一样将个人的主观偏见投射在女 人这个对象上,也就是说, 他鄙夷女人并不是因为女人生来让人厌 恶 ,而是因为他要鄙夷女人,才将她们都看成是卑琐的。他觉得自己 高栖在峰顶上,他愈是居高,他和女人之间的距离也就拉得愈大;这 就是为什么他为小说中的男性角色安排的女人都这么卑微:他为大作 家柯斯达尔配上一个生活烦闷无聊、并且深为性事困扰的乡下「老处 女」,另外还配上一个极端率直、傻气,而且贪婪的小中产阶级女 人 , 这等于是拿小容器、小尺度来丈量一位大人物;结果却弄巧成 拙,反而让大作家显得器小量狭。不过这也无所谓, 柯斯达尔照样认 为自己是大人物。女人最微小的弱点便足以喂养他自己的优越感。小 说《年轻女子》中有一段文字尤其有意思。索兰琪在和柯斯达尔上床 以前,先去梳洗、如厕;蒙特朗写道:「她必须去厕所,柯斯达尔想 起他以前养过的一匹阿拉伯母马,那匹母马总是精神昂扬、气度优 雅,他骑在牠背上时,牠从不撒尿,也不拉屎。」这一段正表现出柯 斯达尔对肉体的憎恶 (我们不由得想起斯威夫特的句子:西莉亚竟然 大便(注一五二:(译注)「西莉亚」的典故参见第三部□迷思>第一章, 一二八。),以及有意将女人类比于牲畜、不愿承认女人有自主权,即 使是小得像是决定自己要不要上厕所的自主权;尤其,在柯斯达尔为 此恼怒时,他忘了自己同样也有尿道、结肠:在他觉得女人流汗、发 出体味很恶心时,他假装自己身上没有分物物;他以为他自己是有钢 铁毅的肌肉和性器官,为之效力的纯粹精神。蒙特朗在《欲望之泉》 中表示:「鄙夷比欲望更高尚。」在《圣地亚哥骑士军团团长》剧作 中,则藉阿尔瓦侯骑士之口说:「喂养我的食粮是憎恶。」一个人自 以为很了不起时,还真是有理由可以鄙视他人!只要审查他人、疵议他 人,就足以让他觉得自己和自己谴责的人有所不同;只要指出他人的 毛病,就可以让自己轻轻松松变清白。蒙特朗一生是多么陶醉在鄙视

他人这件事上! 只要说别人是愚蠢的,就足以让他认为自己是聪明 的,说别人是懦弱的,就足以让他认为自己很勇敢。在纳粹占领法国 初期,蒙特朗非常鄙夷自己战败的同胞 ,好像他自己既非法国人 ,也 非败战者;他超脱于这一切,高高邀翔。但他话锋一转,也承认他自 己这个好指责别人的人,并没有比别人多做什么以防法国战败;他甚 至不愿意去从军;而他一旦撇清自己的责任,就又狂妄的大肆攻讦他 人 (参见《六月夏至》中的同名文章)。他之所以会对自己憎恶他人的 态度感到抱歉,其实是为了让自己显得更真诚,好让他从中品尝到更 丰富美妙的乐趣。事实上,憎恶带给他许多方便 ,所以他总是二话不 说的将女人推入向卑鄙下流的一方。他乐于以金钱、珠宝来引诱穷人 家的女孩,要是她们接受了他不安好心眼的礼物,他便会因为自己的 想法得到印证而喜不自胜。柯斯达尔为了取乐 ,和安德莉玩起性虐待 的游戏,游戏的目的不是要她受虐待,而是为了看她变卑贱。柯斯达 尔劝诱索兰琪杀死婴儿,一旦她接受他的提议 , 反而猛然激起他的欲 火 ,因为这让他非常鄙夷这位真的可能成为凶手的女人,鄙夷她竟然 敢杀害婴儿,这种憎恶的情绪引得他亢奋起来,以致醺醺然占有了 她。

这种态度在《六月夏至》那篇□毛毛虫□道德寓言中便可见一斑,不管在这态度的背后隐藏了什么用意,文意本身就非常耐人寻味。蒙特朗刻意将一泡尿撒在几只毛毛虫身上,自得其乐地看着有些毛毛虫一命呜呼,有些毛毛虫残喘存活;并对那些依然挣扎求生的毛毛虫大发侧隐之心,慷慨帮毛毛虫赶走前来舔噬的苍蝇,让牠们保有一线生机,但他这行为不无戏谑之意;蒙特朗自己非常沉醉在这个游戏里(注一五三:(译注)蒙特朗发表□毛毛虫》这篇文章,在当时便受到严厉批评,指他带有强烈的法西斯思想。)。如果没有毛毛虫,这一泡尿也不过是人体的分泌物;但在他的游戏中,这成了判生判死的手段。人在向蠕动的小昆虫撒尿的那一刻,体验到了专横的上帝之孤良产品,不会有其他一样强大的力量威胁他的存在。因此男人在女人这种动物的面前,高高站在基座上,对待女人时而残酷、时而温柔,忽而秉持公义,忽而任性妄为,他或施予,或索取,或填补,或怜悯以待,或怒目相向;他一味只求自己的乐趣;他是高高在上的主宰者,自由无比、独一无二。但是女人这些动物最好一直都是动物,这样才

能让人随心所欲按照自己的意图来筛选她们,才能让人恭维她们的弱点,才能让人持续不懈以对待动物的方式加以对待,以便到最后她们会完全接受自己的处境。美国路易斯安纳州和乔治亚州的白人对待黑人的态度也是这样,他们非常乐意看到境内黑人的窃盗、撒谎等等小奸小恶的行为,因为这可以让他们回过头来肯定自己比黑人更优越;如果有个黑人勉力向善,决意做个正人君子,当地白人反而会对他更加恶劣。在纳粹的集中营里也一贯采取这种迫使人变得卑贱屈辱的高压手段,做为主宰者的种族从对方的卑屈中证明了自己是优越的高等人种。

蒙特朗的想法和纳粹思想相近 , 一点也不是偶然。许多人很清楚 蒙特朗向来非常称许纳粹的意识形态,他很高兴看到形状有如日轮的 纳粹卐字标志可以在夏至这天赢得胜利(注一五四:(译注)一九四 O年六月二十日夏至这天 , 法图和德国签订的停战协定生效 , 一般认 为这是法国懦弱的表现,是德国军队的一大胜利。)。他写道:「日 轮到胜利不只是太阳的胜利、异教信仰的胜利。它是『一切都会周而 复返』的太阳本原之胜利……在这一天,我看到我整个人浸润的本原、 我颂赞的本原赢得了胜利,我清楚的意识到我自己主宰着自己的生 命。」(参见《六月夏至》)我们也知道在德国军队占领法国期间, 一向具有崇高气概的蒙特朗,是多么「心胸开放」地建议法国人以 「深具雄健力量之崇高风格」的德国人为榜样。他一向喜欢趋易避 难,因此遇到力量与他对等的人,便远远避走,遇到征服者,便屈膝 下跪;他以为只要拜倒在强者面前,就等于是强者;于是他摇身一变 成了征服者,就此实现他平生之愿,管他要征服的是公羊、是毛毛 虫,或者是女人,甚至是要征服的是生命和自由也一样。早在欧战爆 发以前、早在德国成功占据法国以前,蒙特朗就已经极力恭维「极权 主义魔法师」(参见一九三八年出版的《九月秋分》)。他和这些极 权主义者一样抱持虚无主义,也向来厌恶人类。他表示:「人类根本 不值得有人去引导他们(并不需要人类对你做了什么,你才会这么憎恨 人类)。」(参见《欲望之泉》)他也和极权主义者一样认为某些人(某 个种族、某个国家,或者是他自己)天生具有绝对的特权,完全有权 利支配他人。他一向信仰战争与迫害是正当的,必要时,便要诉诸这 样的手段。要评断蒙特朗对女人的态度,应该要更详细查验他这种伦

理标准。因为,我们要了解他将女人判为低下,指她受人鄙夷,到底是「师出何名」。

纳粹神话有其复杂的历史背景,简单说就是虚无主义表现了普遍 存在于德国人心底的绝望情绪;英雄主义提供了正面的目标,可以激 励人心,为此才能号召数百万军人投入沙场捐躯。但蒙特朗对态度并 不能换取到任何正面的报偿,而只表现了他对自己存有的抉择。事实 上,我们这位英雄选择的是恐惧。在他的意识中,他自恃拥有绝对的 权力,但他从来不会以冒险犯难的行动来证明这一点;结果就是,他 根本没有居于所谓的尊大地位,因为一个只缩减为自己主体的人,其 实什么都不是;一个人品阶的高低是建立在他的行动与事功上;他的 功勋是要一而再、再而三赢取的;蒙特朗对自己这一点清楚得很,他 曾经表示:「我们只对我们愿意为它冒险的事物有权利。」但他自己 从来不愿意在众人之间冒己身之险。他将人类尽皆翦除,因为他不敢 正面与之迎击。在《死皇后》一剧中,国王说:「人类这帮让人恼怒 的孽障。」这是因为虚夸的人为自己营造了「仙境」,而这个谎言却 被人拆穿,因此必须否定人类。值得注意的是,在蒙特朗的作品中竟 然没有任何一部作品描写男人与男人之间的冲突;人与人共同生存于 这个世界,其中自然有生存竞合;蒙特朗却总是回避这样的人类处 境。他的主角总是独自一人面对动物、孩子、女人,和景物;他为自 己的欲望所囚(就像他《琶西华》一剧中皇后这个角色),或者是为 自己的严苛要求所囚(一如《圣地亚哥骑士军团团长》),在这些人 物身边从来没有其他人与他站在同一阵线。就连在 《梦》中 ,阿尔班 也没有同伴,他的军中袍泽潘奈还活着的时候,阿尔班鄙视他,等到 他死后,阿尔班才在他的尸体面前赞扬他,蒙特朗可以说是文如其 人,他只容许「一个」自我意识存在。

同样的,他创造的世界是个没有感情的世界;如果世界上只有一个主体,就不会有所谓「互为主体性」的关系。对他来说,爱情不值一哂;不过他之所以轻鄙爱情,原因并不在于和爱情相较,友谊显得更为高贵无私,因为对他来说「友谊空乏,缺了五脏六腑」(参见《欲望之泉》〔实际上是出自他的小说《梦》〕)。他高傲的排除了人与人之间可以同心协力,团结一致。他这位英雄人物不是凡胎俗骨,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他在□掌控自己□一文中写道:「我看不

出有什么道理非得要我对当前外界的事物感兴趣,而不是对之前的事 物更感兴趣,不管是之前的哪一年哪一月」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在 他一概不算一回事:「老实说,我从来不觉得当前世事有什么重要 的。我只喜欢这些世事在我周遭发生时映照在我身上的光晕……这些 事情会怎样就怎样吧……」参见《六月夏至》)依照他的想法,人是不 可能有行动力的:「有热情、力量和勇气,却因为没有可以为之效力 的对象,而无法尽情发挥!」(参见《欲望之泉》)也就是说,他并无法 进入「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的境地。蒙特朗自己都承认这一点。 在他看来,爱情和友谊是无意义的琐事;他轻鄙看待世人的态度,也 不会激发出他的行动力;他不相信为艺术而艺术,也不相信上帝。他 的世界只剩下感官肉体的「闭缩的存在内向性」:他在一九二五年写 的一篇文章中提到:「我唯一的雄心是比别人更加倍耗用我的感 官。」(收录于《欲望之泉》)他还说:「到底我要的是什么?无非就是 掌控我喜欢的人 ,活在平静里,活在诗歌中。 」他在一九四一年写的 一篇文章中,提到:「至于我这个一直指控别人的人,这二十年来到 底做了什么?这段时光像是一场梦,其中满是我的感官欢愉。我经历各 种生活体验,我沉醉在我所爱的事物里。我简直可以说是和生命直接 口对口,充满生命活力!」(收录于《六月夏至》)好吧,既然他自己这 么认为。不过他之所以如此,不就是因为他的人生是懒散的蜷卧在闭 缩的存在内向性中,这个将女人践踏于脚底的所在?蒙特朗在力抗母 亲、力抗女人带有占有欲的情爱时,还怀有其他更崇高的目的、更远 大的意图吗? 他自己也在寻求「掌控」; 而所谓 「和生命直接口对 口,充满生命活力」,许多女人的表现都远在他之上。他的确是特别 喜欢稀奇古怪的欢愉滋味,像是他可以从动物、男孩、还未到青春期 的女孩身上享受到快感;有位非常迷恋他的情妇竟没想到要让她十二 岁的女儿跟他上床, 让他十分愤慨, 这种卑劣的行径实在不能说是崇 高。但他难道不知道女人的感官欲望是和男人一样复杂多变、一样翻 腾动荡的吗? 如果我们以此为标准, 来为两性分高下的话, 很可能是 女人略胜一筹的。老实说,蒙特朗前后不一致的说词真是混乱得教人 不敢置信。譬如他抱持着 「万事万物都依循 『交替更迭』的法则」 (注一五五蒙特朗「交替更迭」的想法,也是源自于他太阳本原的思想 主张 (参见注一六○)。) 的观念宣称,既然一切都没有价值,那么所有 事物的价值都是相等的;他无论什么都接受、他想把所有的一切紧紧

揽在怀中,要是他无所不包的宽广胸怀吓到了操持家务而观念保守的母亲,他就很得意;然而在德军占领法国期间,要求设立「公评会」(注一五六:(原注)「我们要求成立一个有特许裁判权的机构,以便审查所有会损害法国人性价值的事物。一种以奉法国的人性价值为名的审查机构。」(参见《六月夏至》,二七〇页))审查电影、报纸的人也是他:美国少女展露大腿,他觉得恶心;公牛黑得发亮的性器官,却让他亢奋;这世界本来就是各自有各自的品味,各自以各自的方式创造「仙境」;我们这位伟大的酒神又是基于什么样的价值标准,轻蔑的唾弃其他人的逸乐之欢呢?只因为那是他们的逸乐之欢,而不是他的?难道一切的道德标准就是要以蒙特朗的标准为准则?

对这个问题,他显然会回答:享受欢愉并不是一切,还必须懂得摆出姿态;也就是说,必须深谙享受欢愉和禁欲绝欢是同一回事的一体两面,享受逸乐之欢的人也要觉得自己具有圣者或英雄的资质。但是一样有很多女人并不认为她们享受感官欢愉会和她们为自己塑造的良好形象有任何冲突。那么,我们还需要认为蒙特朗自我沉迷的幻想比女人的幻想更有价值吗?

答案不言自明,因为实际上,这完全只是一场幻想。理由在于蒙 特朗作品中四处可见的「崇高」、「神圣」、「英雄主义」等等没有 客观实质意义的字眼,只不过像是会发出声音让幼儿高兴的铃铛玩 具。他不敢和其他男人一较长短,害怕赔上自己的尊大地位;为了让 自己一直沉醉在这种令人亢奋的醺醺然状态 , 他抽身退到朦胧虚幻的 云雾里;只有单独一个人的独一无二绝对能保障自己至高无上的地 位。他把自己封闭在有多面镜子互相来回映射的多重镜像世界中,每 面镜子里都能映照出他自己反覆折射的影像,无穷无尽,让人误以为 只要他一个人便足以让这个世界人数繁多;但在实际上,他只是一个 自己囚禁自己的、与世隔绝的囚徒。他自以为自由,其实他为了维护 自我,出卖了自己的自由;他借用了厄比纳地方风俗版画中表现的正 面、乐观的简化刻板图像,来塑造他「蒙特朗」的形象。在《梦》 中,阿尔班之所以推开多明妮克,是因为他在镜子里看见自己呆蠢的 脸孔具体呈现了这种受到拘役的状态:只有从别人的眼光来看(譬如 从镜子),才看得出来自己的呆蠢。高傲的阿尔班毕竟还是让他一向鄙 夷的、来自于外人的集体意识左右了他内心真正的想望。蒙特朗在这

里表现的自由其实只是一种姿态,而不是他真的拥有自由。因为缺乏 目标,他是不可能有任何作为的,他只摆出各种姿势来安慰自己,说 来这也不过是照戏本做做样子。女人是最能够配合他演出的搭档;她 们为他起个引子,上台担纲的主角必然是他,他头戴桂冠、身披紫 袍,不过这一切只发生在他私人的舞台上,要是将他抛入公共场所, 打上真实的灯光,在光天化日之下演出,我们这位演员便会眼目昏 花,两腿瘫软,步伐失稳,跌下舞台。柯斯达尔在灵光乍现的时刻, 高声喊着:「在女人身上获得的种种『胜利』,到头来,是多么可 笑!」(参见《年轻女子》)的确,蒙特朗向我们展示的这些价值、这些 勋业,全是可笑又可悲。他自己非常陶醉的那些丰功伟迹其实都只是 撑出来的虚假形象,根本不是以真正的行动换取来的功业;譬如皮列 格里卢斯的自杀(注一五七:(译注)皮列格里卢斯, 古罗马多葛派哲学 家,宣称自己能变换各种化身,而且他最后一种化身是「火」——这 是承自斯多葛学派的观念:「所有来自于火的,都会归回为火」。在 一场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他毫无畏惧的走入他亲手造的柴火堆中,自 焚而死。)、琶西华的大胆行径 (注一五八:(译注)琶西华,希腊神话 中的克里特国王米诺斯的王后,国王性好女色,琶西华誓言国王若无 悔意,她要和公牛交配。后来,她依言实践,并生下米人半牛的牛 怪。)、那位日本武士为即将和他一决生死的敌手撑伞挡雨走到决斗 场地的优雅举止,这些行为在在让蒙特朗深受感动。但是他却宣称: 「我们的对手他这个人与其所代表的观念,其实没有那么重要」。(参 见《六月夏至》) 在一九四一年二次大战期间发表这样的看法自有弦 外之音。他还说,所有的战争都是美好的,不管它目的何在;力量的 展现一向教人赞赏,不管它运用在哪里。他在上述文章稍后一点的地 方写道:「如果我们想要保有 『人之为人』的理念,也就是说 『人是 英雄、同时也是智者』这个唯一可以接受的理念,那我们势必要承认 没有所谓『为信念而战』这回事。」令人不解的是,蒙特朗对一切的 信念、原则都漠不在乎的尊贵态度,袒护的偏偏是「国民革命」(注一 五九:(译注)德国占领法国期间,一九四○年成立的法国傀儡政府(维 其政府) 即以 「国民革命」为意识形态,重视军事化体能训练,并热 中于以各种名义来组织青年群众。法国的法西斯主义者即支持 「国民 革命」。), 而不是法国的地下反抗军, 尤其, 他的至高无上的自由精 神竟然选择的是顺服,他的英雄兼智者的祕密,是在胜利者中寻找,

而不是在德军占领区内的法国抗德游击队员中觅得。这样的行径,一 样也不是偶然。在《死皇后》和《圣地亚哥骑士军团团长》这两部剧 作中膺造的崇高伟大精神,只是为了营造出神祕形象,欺人耳目。在 这两部剧作中表现得愈是崇高伟大 , 它的意图也就愈加可议 , 我们看 到那两位地位尊贵的男性角色为了自己虚幻的自尊而牺牲无辜的女 人,剧中两位女人之所以被判为有罪,单纯是因为她们具有人性,想 要享有尘世的爱情与幸福;其中一个女人因此受死,另一个则被夺取 灵魂。如果我们再次质问作者,将罪过都推到女人身上,到底师出何 名?蒙特朗还是一样只会高傲的回答:师出无名。在《死皇后》中, 他不想让国王以过于蛮横专断的理由杀死伊涅丝·德·卡斯托,因为这只 会让这桩谋杀事件看来像是普通的政治罪行。国王说:「我为什么要 杀她?这件事当然有原因,不过我不想表明。」事实上,这个原因就是 「太阳本原」(注一六 \circ :(译注)太阳本原,是蒙特朗的思想主张,前 面提到的「交替更迭」也是这个思想的延伸。所谓「太阳本原」,是 指「一切都会周而复返」、「交替更迭」,而且因为太阳天天都会沉 陷再升起,便意味着事物必须先破坏、扬弃,再重建,因此带有虚无 主义的色彩。蒙特朗并强调,太阳本原便是世界的秩序,生命充满太 阳本原的人,是能够完全主宰自己生命的人。这是他作品中常见的主 题,甚至他笔下的人物也有「太阳类型的人」,具有毁坏、重建、主 宰的能量,像在《死皇后》中,国王这个角色,以及随后提到的《圣 地亚哥骑士军团团长》中的阿尔瓦侯骑士。) 必须高高凌驾于尘世的 庸常;如我们所见,这个本原从来不指向任何目的,它只是一味破 坏、扬弃,如此而已。至于《圣地亚哥骑士军团团长》里的阿尔瓦侯 骑士,蒙特朗在剧作的一篇跋里对我们说,他对书中这个时代的某些 男人特别感兴趣, 因为:「他们决然不容置辩的信仰、他们对外在现 实的轻蔑、他们对倾颓衰亡的喜好、对虚无的狂热执念。」圣地亚哥 骑士军团团长便是在这种激狂的情绪下,牺牲他自己的女儿。他用美 丽的字眼来妆点这股激狂的情绪,让它闪耀着神祕主义的光芒。舍弃 神祕主义,而选择幸福的生活,岂不是太平淡乏味?事实上,只有对 前景怀着某种目的,某种符合人性的目的时,献身牺牲、舍己忘我才 有意义可言;而且追求远高于个人情爱、一己幸福的目的,只有在一 个认可情爱、认可幸福的世界中才可能存在。「肤浅的都会女子之价 值观」(注一六一:(译注)蒙特朗在一九三八年的一场演讲中,以□法

国,与肤浅的都会女子之价值观□为题,批判法国人软弱、缺乏男子 气概,并表示在他的小说《梦》和《年轻女子》三部曲系列作品中, 即对「肤浅的都会女子之价值观」大加挞伐,认为法国人即是以这样 的道德观为本,才会形同受了阉割的男人。波娃在这里则从完全不同 的角度来肯定「时髦都会女子」,以批评蒙特朗的高蹈挂空。)比空 洞的梦幻仙境故事更为真实,因为它扎根在生活和现实中:只有以生 活与现实为基础,才可进而企望更开阔、更宏伟的目标。我们很容易 将《死皇后》一剧中的伊涅丝·德·卡斯托的处境想象成她人是处在德国 布钦沃德集中营里,也很容易想象国王不顾道德、正义等问题,只以 谋求国家利益为借口,极力谄媚德国大使馆(注一六二:(译注)在一九 四二年大战期间演出《死皇后》这个剧本,故事背景是十七世纪的葡 萄牙宫廷,伊涅丝·德·卡斯托和国王,是剧中两个主要角色。当时有不 少观众和剧评的讨论将这部戏剧作品视为对当时国际政治局势的影 射;由于波娃对蒙特朗对抨击,是围绕着法西斯思想、仇视女人的态 度,以及种族主义的类比关系而建立起来(参见波娃批评<毛毛虫>那 段文字),因而这里论及他作品人物时,也依循这样的脉络。)。在法 国被纳粹占领期间,许多肤浅的都会年轻女孩她们的表现比蒙特朗更 值得我们尊敬。他文章里充塞了空洞的言论,这些言论因为没有任何 意义反而更危险有害;他以超凡的神秘主义为名,容许常人所处的尘 世遭受破坏, 让它荒芜一片。事实上是, 在我们提到的两部戏剧作品 中,这种超凡的神祕主义是以两件谋杀来确立的,一个是肉体的谋 杀,一个是精神上的谋杀。原本胆怯、独来独往、不为人所知的阿尔 瓦侯骑士,后来几乎只会有成为宗教裁判法庭的大法官一途;还有另 外那位复杂难解、一味抱持否定态度的国王也一样,他只会成为德国 纳粹党卫队首领希姆莱。要不就杀女人 ,要不就杀犹太人,或是杀娘 娘腔的男人、杀和犹太人沆瀣一气的基督徒,总之,只要奉崇高理念 之名,便可以基于自己的利益去杀人、杀自己高兴杀的人。摒弃尘世 的负面神祕主义要得到肯定, 就只能藉由否定。但真正的超越, 是以 正面的态度迈向未来,迈向人类的未来。假英雄为了让自己相信他是 来自高远之处,高高遨翔在上,总会一直看后面,一直看他脚下低 处。他鄙夷、他指控、他欺压、他迫害、他摧残、他屠杀,他对周遭 的人做出种种恶行,这样便可让自己以为比对方优越。在蒙特朗从

「和生命直接口对口,充满生命活力」暂时抽空歇息时,他以高傲的姿态指出的峰顶,指的便是这个。

「我像是推阿拉伯水车的驴子,盲目地转呀转,一圈又一圈永无止尽地踩着自己原来走过的路。而我却汲取不出半点清凉的活水。」蒙特朗在一九二七年发表的一段文字,真是再清楚不过的表白。他的确是从来没有喷涌出什么清凉的活水。也许蒙特朗应该像皮列格里卢斯一样,为了自圆其说而走入自己点燃的柴火堆里,对他这才是最合逻辑的自我处置之道。他喜欢以自己的那套论述做为庇护。他处在这个自己不知道怎么让它更形丰饶的世界里,并不愿将自己献身其中,而一心只想揽镜自照,沉溺于自己的影像。他根据只有他自己才看得到的虚幻影像,来组构他的人生。他写道:「君王在任何处境都显得悠然自在,即使遭挫的时候也一样。」(参见《六月夏至》)正因为他安于挫败,所以自以为是君王。他从尼采那里学来一种态度:「女人是英雄的消遣。」他以为只要从女人得到消遣 ,就能够成为真正的英雄。诸如此类。但,终究就像柯斯达尔说的:「到头来,是多么可笑!」

第二节 劳伦斯, 傲慢的阳具

劳伦斯和蒙特朗处于相对的两端。劳伦斯的用心并不在于界定男 人和女人之间的特殊关系,而是让两者一起面对原始生命的真实。这 种真实既不是表象,也不是意志,而是涉及了「动物性」这个人类根 源。劳伦斯竭力反对「性」和「大脑」 是一组对反的命题,他抱持的 是宇宙和谐的乐观主义,和叔本华的悲观主义彻底对立;他认为,透 过阳具表现出来的「生存意志」是欢乐;思想和行动都必须以「生存 意志」为根源,否则,思想只是空洞的概念,行动只是贫弱无力的机 械运作。只「以性论性」是不足的,因为它会堕入闭缩的存在内向性 中,这便形同「死亡」;不过「以性论性」、「死亡」这种受到断 伤、残缺不全的存在景况,还是远比和丰饶如大地的肉体没有联系的 存在来得好。男人不只是和希腊神话中的巨人安泰俄斯一样,需要时 不时与大地接触,以获得源源不绝的力量,男人的生命还必须完完全 全表现出雄性之质,并且是在当下同时要求确立女人、女性之质;因 此女人不是玩物,也不是猎物,她不是面对着主体的客体,而是和男 人处于相对的另一极,而且这一极是男人那一极的存有不可或缺的。 不了解这个原始生命之真实的男人(譬如像拿破仑这种男人),不能完 成他做为人类的命运:这样的男人是失败者。个体要避开死亡的威 胁,不是靠着肯定个体的独特性,而是要更强有力的实现人类的普遍 概括性:不管是男性或女性,永远都不应该在性爱关系中只想着要彰 显自我的傲慢尊大,或是夸耀自身;男女两方把各自的性当做是表现 个人意志的工具,是个天大的错误;人必须打破「自我」(ego)的藩 篱,甚至超越自我意识的界线,放弃个人拥有绝对的自我主宰权。劳 伦斯在他的小说《恋爱中的女人》中提到一座一个女人正在分娩的小 雕像,认为再也没有什么比这尊小雕像更美的了:「因为负荷了强烈 的感官感受,因而在她惊恐的脸上表情空洞、尖锐、抽象得近乎剥除 了所有的意义。」这座小雕像表现出来的抽离自我之出神状态并不是 一种牺牲自我, 成全他人, 也不是放弃自我, 任由他人处置; 对男女 两性而言,都不应该让自己由另外那个性别来吞没;不管是男人或女 人,都不应该只是一对配偶中被拆解下来的一个不完全的部分。性别 并不是一道撕裂的伤口,不论哪个性别都是完整的存有,两者完美的 分据两极; 当一方在雄性之质中确立, 另一方在女性之质中确立,

「双方便成就了两性之间完美的两极电流回路」(见《恋爱中的女 人》);在性行为里,不是一方兼并另一方,也不是一方屈从另一方, 而是彼此互相成全。当厄秀拉和博钦终于邂逅时,「他们把可以称为 自由的那种宇宙星体之间的完美平衡互相给了对方.....她之于他正如 他之于她,彼此之于对方都是全新而丰富的另一个真实存有,神祕不 可测,又栩栩跳动」。当双方如胶似漆的热情交融时,这对情人便一 起进入「他者」(注一六三:(译注)这里的「他者」和前面「女人是为 『他者』」带有他异性的意义不同,此处是相对性的说法,即男女双 方互为「他者」,这句话也就是指这对情人彼此进入对方之中。波娃 在以下的章节提到 「他者」时,许多地方是指这种相对性的互为「他 者 」。),一起进入「万有」。因此在《儿子与情人》中,当保罗和 克拉拉爱意缠绵时,她对他而言,是「强盛、陌生而畏怯的生命,与 他自己的生命相互交融。这远比他们两人强大,他们只能沉默以对。 他们邂逅了,而且在他们邂逅之时,也掺入了无数株小草、无数星云 旋动的冲力」。查泰莱夫人和猎场看守人梅洛斯也同样臻于宇宙和谐 之欢:他们彼此交融,也与树木、阳光,和雨水融为一体。劳伦斯在 □查泰莱夫人的辩护文□中便大加阐述这个主张:「婚姻如果不是恒恒 久久、彻彻底底的和阳具 (雄性欲力的象征)有关 , 婚姻如果不是和太 阳大地、和月亮星辰、和日月的节奏、和四时年岁的节奏、和历世历 代相应合,那么婚姻就只是虚幻。婚姻如果不是建立在血脉相系上, 那它就什么也不是。因为血,是灵魂的质素。」「男人和女人的血是 两条永远相异的河川,无法汇流在一起。」这也就是为什么这两条河 川各自蜿蜿蜒蜒围绕着生命的全体而流。「阳具里充满了血液,往女 人的血之谷倾注。男性之血的强劲水流环绕着女性之血最深的底奥蜿 蜒……不过男女两方都无法打破各自的藩篱。这是最完满的交融……而 且是最玄奥的神祕。」这样的交融使生命更为丰盛佳美,不过要做到 这样的交融 , 便必须扬弃自以为非常重要的「个体性的人格」。人人 总想充分体现自己「个体性的人格」,而无意否定它、抹除它,在现 代文明中经常可见这个现象,但这样一来男女交融的尝试便注定要失 败。而且在这样的情况下,性欲会是「个人的、苍白的、冷漠的、神 经质的、过度诗化的」,会销解了男女两方各自的生命之流。一对情 人如果把对方视为工具,便会互怀恨意;像查泰莱夫人和她第一个情 夫密克利斯就是如此,他们一直各自封闭在自己的主体性中;就像酗

酒、抽鸦片的人戒不掉瘾头一样,他们也经历了不可抑遏的执迷,不 过这种执迷所执、所迷的并没有任何相应的对象,只是空无一物,因 此彼此无法发现对方的真实存有,他们两个人的关系也就一无所成。 劳伦斯一定会毫不容情的谴责柯斯达尔这类自恃尊大的人物。在《恋 爱中的女人》这部小说中,他将杰拉德这个角色塑造为一个傲慢的、 以自我为中心的男人;他和他的情人古楚儿,后来两人的关系会痛苦 得有如身在地狱,杰拉德自己该负大部分的责任;他刚愎自用,是一 个只会用脑 ,而不懂得用心、用感官体会的人 ,他只会一味虚渺的强 调自我,顽固地反对生命;他以作弄一匹性子烈的母马自娱,他强押 着母马留在铁道栅栏旁边,让牠忍受一辆火车轰隆隆的呼啸而过,看 地痛苦已极;他马靴上的马刺扎伤了马身两侧, 他还因为自己掌有权 力而深深陶醉。这种主宰的意志施加在女人身上,贬抑了女人;女人 因为弱小, 所以被视为奴隶。劳伦斯描写杰拉德俯身看着咪咪:「她 那彷彿奴隶受到强暴一样的最原始的眼神,从这眼神里看得出来她存 在的理由就是一次一次受到强暴,她这眼神挑动了杰拉德,激起他的 欲望……他的意志是唯一的意志 , 她只是受到他意志驱使的被动因 子。」这种支配权力真是可悲;要是女人只是被动因子,那么男人其 实也没有什么可支配的。男人自以为有所取,自以为变得富足,但这 都只是假象。杰拉德将古楚儿紧紧搂在怀中,心想:「她是属于他这 个人所有的丰富、可喜的质素......·要是她能在他身上晕厥,他就几近 十全十美了。」但他一离开她,他立刻陷入孤独与空虚;而且第二天 她爽约, 没和他见面。要是女人够强, 男人自恃尊大的心理也会相应 的在她身上激起女性尊大的心理;她一方面为男性所迷,另一方面又 想反叛男性,于是她忽而甘心受虐,忽而又以施虐为乐。古楚儿在看 见杰拉德双腿夹紧受惊的母马马身两侧时,顿时激起了她的欲望,这 让她自己非常惶惑不安;而且在她听杰拉德的保母说他小时候 「她常 常会捏他的小屁股」时,也让她心中骚动。男性的傲慢尊大往往让女 人起而抗拒他。而博钦纯然的性爱征服了厄秀拉,并拯救了她,猎场 看守人对查泰莱夫人也是如此,相对的,杰拉德却把古楚儿拖进互相 对抗的关系里,无从解脱。一天夜里,杰拉德在父亲去世后,满腹愁 绪,内在受到摧折,便忘情地投入古楚儿的怀抱中,以求纾解。「她 满身是生命力,他爱极了她。她是母者,是所有事物之本质,从她胸 臆流出神奇、温润的乳汁,流入他干枯病弱的大脑,彷彿能驱魔治病

的淋巴液,彷彿抚慰人神经的生命水流,好像重新沉浸在母腹中一样完美。」这天夜里,他才开始感受到和女人的结合可以达到何种境地,只是一切都太迟了,他的幸福人生已经有了裂隙,因为古楚儿人虽在,心并不在;她让杰拉德在她肩头酣睡,自己却烦躁不安,无法入眠,和他完全疏离。这是封闭在自我个体中的人应得的惩罚;他无法以一人之力摆脱自己孤独的处境;在他为自己筑起藩篱之时,也在自己与「他者」筑起藩篱:他永远无法和「他者」交融。小说最后,杰拉德死了,是古楚儿杀死了他,但也等于是他自己杀死自己。

由此可见,男女两性没有哪一方居于特权地位。不管哪一方都不 是主体。女人不是男人的猎物,更不是男人的借口。法国作家马尔侯 在《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法文译本的出版前言中指出, 劳伦斯认为印 度教对女人的看法是不足的,认为他们把女人看做是与无限存有接触 的管道 (譬如风景也是这样的管道),但其实这只是换一种方式将女人 视为物。劳伦斯主张, 女人和男人一样真实, 男女之间应该达到真正 的交融。正因如此,在劳伦斯笔下,小说中的男性角色往往表示他们 想要的远远不只是情人的肉体,譬如《儿子与情人》中的保罗不接受 米莲温柔的牺牲,《恋爱中的女人》里,博钦不希望厄秀拉在他的臂 湾里寻求的只是欢愉;将自己封闭起来而让男人居于孤独处境的女 人,不管她是冷漠或是热情,男人应该要排拒。男女两人都应该为对 方献上灵与肉。一旦达到这样的境界,彼此便应该永远坚贞不二。劳 伦斯向来支持一夫一妻制。在男女关系上寻求多样的变化,是因为对 每个个体的独特性感到兴趣;而以阳县为本的婚姻,则是建立在透过 单独两个个体的两性关系来寻求人类的普遍概括性。因而,阳性、阴 性的两极电流回路一旦建立,便不会想要变换对象;这是完美的两极 电流回路,封闭在这个回路里,恒恒久久。

互相奉献,彼此忠诚,这样的关系是不是两人真的就互相肯定了对方的地位?当然不是。劳伦斯一心相信男性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以阳具为本的婚姻」这个句子,便印证了他将阳具等同于性事。这两条血之河神祕地汇流在一起,但还是以阳具之河据有主宰地位。劳伦斯表示:「阳具是男女两条血之河之间的衔接点,它的作用在于让这两条节奏不同的河有相同的涌动。」因此男人不只是配偶两方中的一方,他也代表了两人之间的关系;他超脱于男女两方之上,一如劳

伦斯所说:「通往未来的桥梁,是阳具。」劳伦斯试图以阳具崇拜来 取代大母神崇拜;在他要阐明臻于宇宙谐和的性欲本质时,提到的不 是女人的肚腹,而是男人的雄性之质。在他笔下几乎没有因为女人而 内心波荡不安的男性角色,却有上百回写到女人因为感受到强烈、微 妙、具有渗透力的男性吸引力而意乱情迷;他的女性角色总是健康、 美丽,但不是那种会激起男人情欲的女人,而男性角色却一向是令人 不安的兽类。体现原始生命强烈而令人骚荡不安的神祕性的是雄性动 物;女人则深受这种巫法魔力的影响、,短篇小说《狐》中的女人受 到狐的蛊魅,《种马》中的女人则因种马而迷了神;《恋爱中的女 人》的古楚儿奋不顾身的挑战精壮的牛群 , 却为了一只不想被抓而竭 力抵抗的兔子花容失色。男人在宇宙、在大自然层面拥有的特权,顺 理成章构成了他在社会上居于特权地位。正因为阳县之河迅速猛然而 具有攻击性,正因为它迈步跨入未来(劳伦斯自己对这一点的解释并 不充分),所以应该由男人「率先扛起生命的大旗」(参见《无意识的 随想》,下同);他朝着目标冲刺而去,他具体体现了向上提升的存在 超越性;女人则沉溺在自己的感情中,她是完全内在性;她注定是属 于闭缩的存在内向性。男人不只在性的方面扮演主动的角色 , 也是因 为他,性才得以超越提升;男人扎根在性的领域里,但从中脱逃而 去;女人却依然拘囚在这领域中。阳具是思想和行动的根源,女人没 有阳具便没有能力思想,也没有能力行动。女人可以扮演男人的角 色,甚至扮演得很出色,但这只是一场游戏,不具真实性。「女人是 两极中朝向低处的一极,朝向地心的一极。她内在的极性是朝向低处 的水流,是月球的引力。相反的,男人是朝向高处的一极,朝向太 阳,是白昼的活动。」对女人来说:「她最深沉的意识在她的肚腹、 她的腰臀……要是她转而朝向高处,迟早会塌陷下来。」男人在行动 上应该担任主导者,起积极的作用,女人则只在情感层面起积极的作 用。正因如此,劳伦斯和十九世纪的法国思想家德·博纳德、孔德、沃 泰等传统中产阶级的观念有相通之处。女人的存在应该附属于男人的 存在。他表示:「女人应该信赖你,相信你趋赴的远大目标。」这样 一来,男人便会对女人非常温柔,对她深怀谢意。「喔,回到全心信 赖你的妻子身边,是多么美好,她完全认同你远大的计划, 虽然这远 超过她的想象……你心里会对爱你的这个女人涌起一股深挚的感激之 情……」劳伦斯还表示,对妻子的牺牲奉献,男人必须全心投入一个

远大的目标,才配得上她;要是他设下的目标是虚假不实的,两人便 会堕入自欺欺人的迷障中;他认为,宁可封闭在「爱与死」这个没有 出路的女性圈限中(像托尔斯泰小说中的安娜·卡列妮娜和瓦宏斯基 , 以及比才歌剧中的卡门和唐乔瑟的例子),也不要像《战争与和平》中 的皮耶和娜塔莎一样自我欺骗。正因为劳伦斯抱持这样的观点,所以 他鼓吹一夫一妻制, 在这样的制度里,妻子藉由丈夫取得她存在的正 当性 , 这和蒲鲁东、卢梭的主张一无二致。劳伦斯反对女人意图颠覆 男女之间的角色,一谈到这一点,他和蒙特朗一样语调都充满了憎 恶。在他,女人不再是「大母神」,也不是拥有生命的真实;对他来 说,这样的女人只会紧紧攫住男人、吞噬男人,她斲断男人的手脚, 她让男人堕入闭缩的存在内向性中,使他偏离他自己的目标。和蒙特 朗不一样的是, 劳伦斯一点也不谴责母性, 反而享受自己是个肉体之 身,他完全接受人是从母亲的肚腹所生,他爱慕他的母亲;在他的作 品中,母亲的角色往往是真正具有女性之质的绝佳典范;她们是全然 的舍己、绝对的付出,她们把所有的温情都投注在孩子身上;她乐意 看到孩子长大成人 ,满心为孩子感到骄傲。不过必须提防这个爱他的 女人是个自私的人 ,一心希望他返回童年;这样的女人会破坏男性的 内在驱力。「月亮,是女人的星球,它将我们往后吸去。」女人喜欢 把爱情挂在嘴边,说个不停,但是爱情对她来说,是攫取,是填补她 自己内在的空洞;这样的爱,近似恨;也就是这样,《恋爱中的女 人》的赫麦妮承受了这种无法填补自己空洞之苦,因为从来不懂得付 出的她,一心想将博钦兼并在她自己之中;到底,她还是失败了;她 想要杀了他 ,她在击杀他时体会到的感官迷醉,是和自顾自享受性欢 愉的痉挛是一样的。劳伦斯厌恶现代女性,他认为,现代女性就是声 称自己拥有意识的保丽龙制、塑胶制的假女人。女人的女性意识觉醒 以后,便成了「在生命里迈开大步,并依大脑理性行事,而且遵循意 志的机械化指令」(参见《无意识的随想》)。他不让女人拥有独立自 主的性欲,认为她生来是要付出,而不是攫取。劳伦斯藉由梅洛斯之 口,高声嚷嚷他对女同性恋非常反感。他也指责那些在男人面前态度 冷淡或是咄咄逼人的女人。在《儿子与情人》中,米莲轻抚保罗的身 体,对他说「你好帅」,保罗反而觉得这伤害了他、冒犯了他,而生 起气来。古楚儿和米莲一样,都沉醉于她们情人出色的容貌,这件事 让她们两人站在理亏的一方,她们对情人的凝视,会使得彼此有隔

阂,这样的态度和冷冰冰的女性知识分子嘲讽荒谬的阴茎、嘲讽男人 像做体操似的滑稽性交动作没有什么不同;狂热的寻求肉体之欢也一 样应该受到谴责:从手淫虽然也能获得强烈的快感,但这件事会造成 男女的隔阂,女人不应该尝试。劳伦斯描绘了多位独立女性、强势女 性的画像,一个个都欠缺了女性之质。厄秀拉和古楚儿即属于这种类 型。刚开始,厄秀拉是个独断独行的女人。「男人必得顺服于她 , 就 算吃尽苦头也在所不辞:...」(《恋爱中的女人》)她后来学会了压制 自己的意志。不过古楚儿则是个固执的女人;她是个艺术家,喜欢理 性思考,她暗地里羡慕男人的独立自主,以及可以自由地采取行动; 她一心只想完整保持自我的个体性,她要为自己而活;但喜欢嘲讽、 颇有占有欲的她,始终把自己封闭在她的主体意识中。最具代表性的 女性人物是《儿子与情人》中的米莲,因为在劳伦斯笔下这个人物最 少文明的矫饰。古楚儿的失败,杰拉德必须负起一部分的责任;而米 莲和保罗的情况不同,她必得独自承担自己的不幸。她也一样想当个 男人,但是她憎恨男人;她不愿意以泛指的女人来看待自己,她想要 「和其他人有别」, 出类拔萃; 「生命」的大洪流并没有从她身上流 过,她顶多只像是女巫,或是一般的女祭司,绝不可能成为酒神的女 祭司;她只有在自己的心灵里重新创造事物,并赋予它们宗教性的价 值时,她才会为这些事物深深感动;正是这种狂热使她脱离了「生 命」;她是诗化了的、带有神祕主义倾向的、适应不良的。「她过度 努力反而成了限制……她并不笨拙,可是她向来举止失措。」她寻求 内在的欢愉,而现实让她害怕;性欲让她害怕;她和保罗上床时,她 的心则有所畏惧的退居一旁。她一向具有意识 , 却从来不具「生 命」。她不是个伴侣;她无意和她的情人融为一体;她要是的将他纳 入她自身之中。她这个意志让他恼怒;他看见她再三轻抚花朵的时 候,不由得恼怒起来,认为她总要将事物紧紧搂在自己怀中,简直是 想揪出它们的心;他咒骂她:「你是个乞讨爱情的人;你并不想去爱 人,只想被爱。你想『用爱情填满自己』,因为你缺乏一些我也不知 道是什么的东西。」性欲并不是用来填补空虚的;它应该是一个成熟 健全的人表情达意的方式。女人称之为爱的,其实是贪婪,是她们觊 觎雄性的力量 , 想要将之据为己有。保罗的母亲洞悉了米莲的心理 , 她说:「她想要他的一切,她想要让他抽离自己,并将他吞噬。」米 莲知道她的情人生了病之后反而很高兴,因为这样她就可以照料他;

说是照料他,但其实是让他屈从于她意志的一种方式。因为她并没有和保罗交融为一,两人有所分隔,所以她能在他身上激起「一种状似发烧的热烈情感,彷彿是鸦片引起的效果」,但是她无法带给他欢乐与平静;在这样的爱情中,她隐藏了一个祕密,就是「她厌恶保罗,因为他爱她,而且主宰了她」。保罗后来也离开了她。他到克拉拉身上寻求平衡;克拉拉美丽、充满活力,并且像动物一样带有原始的气息,她毫无保留的为他奉献自己;这对情人终能达到出神迷醉的状态,超越了两人的自我;但是克拉拉并没有体悟到这件事揭示的意义。她以为这个欢愉是保罗带给她的,是保罗这个人的独特性带给她的,而且她希望他能属于她所有。但她无法留住他,因为最后她也要他一切都归诸于她。一旦爱情落实在个体身上,便会转变为自私贪婪的占有,性爱不可思议的美好便会消散无踪。

女人必须放弃自我个体的情爱,无论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中 的梅洛斯,或是《羽蛇》中的希琵亚诺,都不愿意对他们的情妇说些 浓情蜜意的情话。在《羽蛇》中,泰瑞莎是个模范妻子,当凯蒂问她 爱不爱拉蒙时,她却生起气来。她回答:「他是我的生命。」她认为 自己付出的不同于爱情。女人应该像男人一样扬弃傲慢与自我意志, 如果在男人眼中,她是「生命」的体现,对她来说,男人也应该是 「生命」的体现。查泰莱夫人只有在体认到这个真谛之后,心里才得 到宁静、快乐, 劳伦斯写道:「坚硬无比、灿烂辉煌的女性力量, 让 她非常疲惫,也让她变得刚硬,她扬弃了这种力量,进而投入生命, 浸润其中,在她肚腹深处无声地唱咏着爱之歌。」这时,她受了召 唤,陷入酒神女祭司的迷醉状态,盲目任由她的情人支使,她在他怀 中寻求的不是自己, 而是与他结为和谐的一对, 和雨水、树木、春天 的花朵融洽共处。同样的,厄秀拉也在博钦的怀里扬弃自我的个体 性,于是两人臻于「宇宙星体之间完美的平衡」。不过最能完整地反 映劳伦斯的理想观念的,即属《羽蛇》这部小说。因为希琵亚诺是个 「率先扛起生命的大旗」的男人;他有一项任务,因为太过全心全意 投入其中,以致他自己的男性之质得到了超越,提升到神性的高度; 如果说他自誉为神,这并不是为了神祕形象,欺人耳目,而是每个 人,每个十足的男人都是神,值得女人为他牺牲奉献。深受西方文明 偏颇的成见影响的凯蒂,起先并不接受女人这种依附地位,她固守自

我的特性,固守她有限的存在;但后来她渐渐任由「生命」的洪流渗透她自己,将自己的身体与灵魂献给了希琵亚诺。但这并非像奴隶一样降服,因为当她决定和他在一起时,她便要求希琵亚诺承认他需要她;他是承认了这一点,因为事实上男人的确需要女人;这时,她才同意自己愿意成为他的伴侣,接受他的目标、他的价值、他的世界。她的顺服也表现在他们的性关系中;劳伦斯不愿意女人完全投入性欢愉中,以致因男人激起的肉体亢奋,而有紧绷、痉挛的身体反应,他认为这反而会使得女人和男人分离;他就是不愿意让她有高潮;希琵亚诺感觉到凯蒂快达到高潮时,便故意撇下她;她自己甚至放弃了性的自主权。「她炽热的女性意志,以及欲望都缓和了下来,迅速消逝,让她变得恬静、柔和、顺从,像是从地底静悄悄冒出的温泉一样,然而这温泉隐藏着一股活活泼泼的强盛力量。」

现在,我们便明白为什么劳伦斯的小说可以直说是「女性教育指 南」。他认为,要女人服膺于宇宙秩序,比男人更困难千百倍,因为 男人是自主地服膺于这个秩序,女人则需要有男人做为中介。女人做 为「他者」, 当「他者」体现为异己的意识、异己的意志时, 其中必 然存在着降服;然而只要这样的降服是出于自主的,很奇怪,这便像 是出于自我主宰的决定。劳伦斯小说中的男性角色,要不是一开始就 注定受诅咒,就是一开始便握有智慧的奥祕(注一六四:(原注)《儿子 与情人》中的保罗则是个例外,他是所有角色中是最具有生命力的。 不过这部小说是劳伦斯唯一表现了男性成长的作品。);他们老早就接 受了服膺于宇宙秩序,并建立了内在的确然,以致他们表现得像高傲 的个人主义者一样狂妄;像是有天神藉由他们的口说话;而这个天 神,即是劳伦斯自己。而女人则应该拜倒在男人这个天神脚前。尽管 男人只是阳具,而不是大脑,只要是拥有雄性之质的个体便能保有他 的特权;女人并非恶的化身,她甚至是善的化身;只是注定要扮演从 属的角色。这便是劳伦斯提出的「真正的女人」之理想,也就是说, 要女人毫无保留的接受自己被定义为「他者」。

第三节 克劳岱尔,侍奉天主的虔诚信女

克劳岱尔抱持的天主教思想,它的独特之处在于,这是极度的乐观主义, 认为恶到头来终会成为善。

恶本身包含了它自己的善,不应该任由它丢失。(《中午的界分》)

克劳岱尔完全认同创世论,采取了造物主必然会采取的观点(即我们一般都将造物主设想为全知全能、无所不在、充满慈爱),认为要是没有地狱、罪孽,也不会有自由与救赎;认为上帝从「无」中创造出这个世界时,就已经把人的堕落和救赎之道预先设想在内。在犹太人和基督徒眼中,没有遵循上帝命令的夏娃使得她的女性后裔处境艰难,像是我们都知道教会父老对女人从来不假宽贷。相反的,当女人在上帝的神圣计划中扮演一个角色时,她的存在便有了正当性。克劳岱尔在《苏菲亚的历险》这部研讨《旧约圣经》的作品中写道:「女人!她在伊甸乐园中以不遵循命令的方式为上帝效力,女人和上帝彼此心犀深深相通,她藉由这样的堕落来救赎肉体之身!」而且女人本身即为罪恶之源,男人就是因为她被驱离伊甸园。不过人类的罪孽已经得到了救赎,上帝的恩典又降临在这个世界。

我们还是在伊甸乐园里,一步也没有离开起初上帝安置我们的地方。(《三部合声之歌》)

整个大地都是上帝给我们的应许之地。(《在罗榭的对话》)

所有出于上帝之手的、所有上帝赐予的,不会有任何东西本身就是不好的。克劳岱尔写道:

「我们感谢上帝创造了整体的一切! 一切上帝所创造的都不会是徒然无用的,都不会是和其他事物毫无关联的陌生之物。」(《缎鞋》)甚至,没有任何受造物是不必要而多余的。「上帝创造的一切事物彼此之间必然有所联系,所有的受造物一样都需要对方的存在。」(《天使向马利亚报喜》)因此女人在这个和谐的宇宙中也占有一席之地,甚至她这个位置并不是个普通的位置;再者,「女人的美貌反映了造物主之美善」,因而男人对女人有「一种难以理解的激

情,但在魔王路西法看来,这激情很可耻,它将永恒和『从虚无之中绽放的转瞬凋零之花』联系在一起」(《苏菲亚的历险》)。

女人的确可能成为破坏的力量:克劳岱尔在《交换》这部戏剧作品中将莱齐这个女性角色塑造成将男人引向沉沦的坏女人;在《中午的界分》中,伊瑟毁了所有落入她爱情网罗中的男人。但是如果不冒沉沦的危险,也就不会蒙恩得救赎。女人「是危险因子,上帝毅然决然在祂堂皇华美的构筑中引入这个因子」(《苏菲亚的历险》)。他认为,让男人认识肉体的诱惑是好事。「正是我们之中的这个敌人让我们的生命带有戏剧性,它是激发心智之物。如果我们的灵魂没有忽然猛烈受到刺激,它便会沉沉昏睡,看,这下子,它不就是受了刺激一跃而起吗……搏斗,才是学习赢取胜利之道。」(《日出时刻的黑鸟》)要唤起男人认识自己的灵魂,不只要借助于他的精神,也要借助肉体。「和男人最投契的肉体,如果不是女人的肉体,还会是什么呢?」(《缎鞋》)所有能将男人从昏睡、安逸中拉拔出来的,都是有益的;不管是哪一种形式的爱情,在「我们这个只以平庸的理智来调解的小小个人世界中,都象是深深具有干扰作用的因子」(《位置与提议》)。往往,女人只会制造让人失望的虚幻错觉:

我是无法实现的承诺,而我的魅力正在于此。

我是那已然存在的物事之温柔,也是未存在的物事之懊恼。我是真理,但有一张谬误的脸,爱我的人一点也没想到要将这两者区分开来。(《城市》)

不过虚幻的错觉也有其用处;在《缎鞋》中,守护天使就对菩贺 兹夫人说:

就连罪孽也是! 罪孽也是有用的。

所以他爱我是件好事?

你让他知道什么是欲望,这是好事

让他对虚幻之物有欲望? 对永远也捕捉不到的幻影有欲望?

欲望是从已然存在的物事而来,虚幻是从未存在的物事而来。欲望穿透了虚幻,存在的物事穿透了未存在的物事。

依照上帝的旨意,菩贺兹夫人对她的情人侯德里格而言是:

一把穿透他的心的利剑。

然而女人并不只是上帝手中的锋刃、让人灼痛的伤痕;这世界上美好的事物并不是注定让人得不到的;美好的事物对人也是一种养分;人必须取得这个养分,并让它成为自己的一部分。对男人来说,他挚爱的女人体现了宇宙中所有美好的事物;她是他在口中吟颂的爱慕、赞美之歌。

您好美啊,维欧兰,这个世界因为有了您而成为美好。(《天使向马利亚报喜》)

位立在我面前的这是什么呀,竟然比风的拂动更轻柔,竟然像是从青嫩枝叶之间撒落下来的月光……看呐,她一如新生的蜜蜂展开幼嫩的翅膀,一如高挺的小鹿,一如不知道自己长得极美的花朵。(《少女维欧兰》)

让我呼吸你的气息,这气息宛如大地的芬芳,当大地像祭坛一样被阳光照耀、被雨水冲刷,遍地长出黄色、蓝色的花朵时散发出来的芬芳,

你的气息带有夏天的芳香,闻起来有麦秆、青草的味道,也带有秋天的芳香……(《城市》)

她是大自然的精华:她是玫瑰,是百合,是星星,是果实,是鸟是风,是月亮、太阳,是喷涌而出的水泉,「是大港口在正午的艳阳下详和的纷乱嘈杂」(《缎鞋》)。她还意味着更多更多的事物:她是男人的同类。

不过这一次,那夜里在浮动沙尘的光点,的确不是星星,而是个和我一样的人类(《缎鞋》)

你再也不会孤单一人,在你之中,与你一同,永永远远有那位奉献一切的女人。这个属于你的人,你的妻子,她再也不会收回她自己。(《城市》)

一个会倾听我说的话、信任我的伴侣。一个会将我们紧紧搂在怀中,说话轻细的伴侣,向我们坦承她是个女人。(《硬面包》)

男人是在将女人的身体与灵魂整个搂在怀中,贴近自己心口时, 才在这大地上有了根源,并且在其中成就自我。

我得到了这个女人,她是我丈量大地的尺度,以及我所得的一块土地。(《城市》)

女人并不是轻省的担子,不过男人并非为担负这个重担而受造:

男人对他身边这个荒谬而又沉重的庞然大物的东西很是吃惊。

这么多的衣服、这么多的头发,要干嘛呢?

他摆脱不了她,也不愿意摆脱她。(《中午的界分》)

因为女人这个重担,其实也是个宝藏。维欧兰就说:「我是一座 大宝藏。」

相对的,女人唯有奉献给男人,才能成就自己尘世的命运。

女人如果不是要让人摘取,还能有什么用处呢?

玫瑰如果不是要让人尽情享用,还能有什么用处呢?女人降生在这世间,如果不是要让他人拥有,如果不是要当强壮狮子的猎物,还能有什么用呢?我们若无法成为他怀中的女人,无法成为他心口的一杯醇酒,我们还能做什么呢?而你,我的灵魂啊,你说:我不是白白被创造出来的,那个被上帝召来摘取我的人是存在的!那一颗等待着我的心,啊,能去填满这颗心,真让我欢喜!(《三部合声之歌》)

当然,男人和女人必须在上帝面前结合;这样的婚姻才是神圣的,并且注记在永恒之中;这样的结合应该是由意志推动的深沉行动,不会因个人意气用事而一笔勾销。「爱情是两个自由的人意气相投,彼此为对方献身,在上帝眼中,这件事至为崇高,列为七大圣事之一。这件圣事使我们心中崇高的欲望落实成真。」(《位置与提议》)。他还表示:

两人在婚姻中结合,追求的不是欢愉,而是牺牲欢愉,是两个灵魂从今而后为了一个外于自身的目的,学习彼此永永远远满意。(《缎鞋》)

这个结合不只是男女两人彼此乐于为对方付出,而是互相进入对方之中,拥有他的存在。

这个存在于我灵魂之内的灵魂,他知道怎么找得到它!……是他自己来到我身边,牵起我的手……我以他为我一生的志向!该怎么说呢?他是我存在的源头!我来到这个世界上是藉由他,也是为了他。(《托比书与撒拉书》)

我以为并不存在的那个自己,其实是存在的,只因为我的心思都在别处,从没想到这个问题。啊,上帝 , 那个我原来是存在的 , 千真 万确地存在。(《受辱的父亲》)

而且这个存在是为了补全他自己的存在, 让他的存在具有正当性, 这个存在是必不可少的。在《缎鞋》中 菩贺兹夫人的天使对她说:「在他之中, 你是必不可少的。」而侯德里格则表示:

因为何谓死亡呢、它指的不就是,这个人不再是必不可少的?

她有哪个时候少得了我呢?到她不再需要我的那时,她也就无法 成为她自己。(《缎鞋》)

克劳岱尔也在《受辱的父亲》中表示:

有人说,人只有在生命中,并且在与其他人有神秘的联系,才能造出灵魂。

但我们两人远多于此,我是依据你所说的话而存在;我们是同样一件事物回应在两个人身上。在预备要造你的时候,噢,奥里昂,我想,从你身上取出来的那个物质还有剩,我便是以你短少了的那种物质造出来的。

在这种美好而必要的结合中,我们重返乐园,征服死亡:

看那,这个从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中重新创造出来的人,一样还 是从前那个住在乐园里的人。(《圣人图绘之页》)

摆脱死亡从来只有一个途径,就是男女双方彼此藉由对方避开死亡。

就像紫色和橘色调在一起,便会呈现纯然的红色。(《缎鞋》)

总之,隐藏在一个人面目之下的是完满、绝对的「他者」,也就是说上帝,我们每个人都可以臻于上帝之境。

我们彼此给予对方的,是化身为各式各样的人的上帝。(《圣人图 绘之页》)

要是一开始你没有在我眼中看见上帝,你是不是还会那么渴望天堂?(同上)

啊,别再当个女人了,让我从你脸上看到你再也隐藏不了的上 帝。(《缎鞋》)

体认上帝的爱,需要借助于其他受造物对我们的爱,需要体认到自己并非完满,而且我们借以实现自我的上帝至善是在我自身之外的其他人。(《位置与提议》,第一章)

因此每个人都在另外一个人身上发现自己在尘世的人生意义,同时也发现了这个尘世实属不完满:

既然我无法给他天堂,至少我可以将他从尘世救拔出来。唯有我能给他与他的欲望相称的不完满。(《缎鞋》)

我向你所求的,无非是我想要给你的东西,这样东西无法以时间 衡量,而是以永恒做为尺度。(《受辱的父亲》)

然而男人的角色和女人的角色并不是完全对等的。就社会的层面来说,男人显然具有尊大的地位。克劳岱尔相信人与人之间有等级之分,尤其在家庭中,各个成员的地位高低不同,一家之长必然是丈夫。在《天使向马利亚报喜》里,昂·沃尔果斯主导家中的一切事务。在《缎鞋》中,堂·佩拉吉把自己看做是园丁,负责照料自己的妻子菩贺兹夫人这株脆弱的植物;他给了菩贺兹夫人她不想拒绝的任务(注一六五:(译注)堂·佩拉吉让他的妻子菩贺兹夫人前往摩洛哥,派她去驻守莫加多尔碉堡。她接受了这个任务,是想藉此远离她的心上人侯德里格,以免有辱婚姻的圣洁。)。只要身为男人,便享有特权。在《人质》一剧中,希妮问道:「我算得上什么呢,我这可怜的女孩,怎么会拿我和我族类的男性相比?」耕作田地、建造大教堂的是男人,持剑一决生死、到世界各处探险、开疆辟土的是男人,积极行

动、勇于任事的也是男人。上帝的神圣计划靠着男人的力量在尘世实现。女人只是担任辅佐的角色。她是留守原处的人,一心等待,一意 维持旧章。

希妮便说:「我是留守的人,我会一直守在这里。」

辜封坦涅的子爵乔治为了「神圣因」出征远地,留守的希妮护卫他在辜封坦涅的产业,把他的帐目整理得井井有条。在《城市》一剧中,女人救援战士的方法是带给他希望,她说:「我带来了让人无法抗拒的希望。」除了希望之外,女人还带来怜悯:

我怜悯过他,因为他除了投入和他一样遭人羞辱、和他同病相怜的女人之怀抱以外,还有谁能给他如母亲一般的温情呢。(《交换》)

在《金发将军》一剧中,自立为王的金发将军垂死时看着吃力扶他上床的旧皇朝公主,喃喃的说:

看哪,她是受伤之人的勇气,残废之人的支持,垂死之人的伴侣……

女人很了解软弱无力时的男人,克劳岱尔并不因为这样而怪罪女人;相反的,蒙特朗和劳伦斯表现出来的男性傲慢,在他看来是亵渎。男人能意识到自己是有限的肉体之身、是微不足道而可悲可悯的,反而是好事,这样他才不会忘记自己的根源,以及与之相应的死亡。所有为人妻的都能和□交换》一剧中的女主角玛特一样说的这句话:

的确,赋予你生命的并不是我。不过我在这里是要向你讨回生 命。也就是因为这样,男人在女人面前像看到债主一样,心慌意乱。

然而弱者在强者面前,不得不屈身俯就。在婚姻中,妻子为丈夫「献身」,丈夫则要负责照料妻子:在《城市》(第二版)中,莱拉躺在柯弗尔脚前的地上,柯弗尔则把脚搁在她身上。妻子与丈夫、女儿与父亲、姊妹与兄弟之间的关系,都是一种君主与封臣关系。在《人质》中,希妮对子爵乔治发下誓愿,一如骑士对他的君主发誓愿。

你是主子,而我是看守灯火的可怜西碧尔。

让我像个初膺骑士之衔的骑士一样发誓愿!喔,我的君王!喔,我 的长兄,让我操之于你双手,

让我像初修期满的修女一样发誓愿,

喔,我族类中的男性!

忠诚、正直是封臣最高的德行。柔顺、谦卑、听命,是女人的本份,只有奉种族、血系之名,她才是高傲不屈的:像是《人质》中傲然自重的辜封坦涅的希妮,和《金发将军》中旧皇朝的公主便是这样的女人。公主一肩扛起被暗杀的父皇尸首,接受了过着离群索居的穷困生活,还承担了打穿两手钉上十字架的痛苦、自立为王的金发将军垂死时,她也陪在一旁。女人往往以调解人、中介者的面貌呈现在我们面前:女人是遵从末底改之命的以斯帖皇后(参见《圣经·以斯帖记》),是听从祭司之命的犹太女子友第德;女人信仰做为「神圣因」的上帝,因为这是主宰她的男人所信仰的;女人对上帝忠诚,因而有能力克服自己的软弱、瞻小,与羞怯;她从自己全然的奉献中汲取了力量,这使她成为上帝最珍贵的工具。

从人的角度来看,女人是从自己的附属地位取得尊荣的。不过在上帝眼中,她则是个完完全全独立自主的人。对男人来说,存在是跨越超升,对女人来说,存在是维持原有状态,这两者之间的差异,只有从尘世的眼光来看才存在;反正,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不是在生世里实现,而是在上帝的天国里。而女人与上帝的联系比男人更为接,甚至更为亲近、更为隐密。上帝是以男人的声音(而且还是个神父)对希妮说话;不过维欧兰是在自己孤寂的内心中听见上帝的音,还有菩贺兹夫人则直接和守护天使对话。在克劳岱尔的作品中最崇高的角色是女人,像是希妮、维欧兰,和菩贺兹夫人。其中部分原因在于,对克劳岱尔来说,圣洁即意味着有所割舍、牺牲。而且他认为,对人类存在的构思,女人投入不深,她的个人意志也较不强烈,这也就是说,她天生是要付出,而不是攫取,她更接近于彻底自我奉献的完美境地。享受尘世的幸福虽然是合乎理法而良善的,但能牺牲尘世的幸福则更为可贵,而要超越尘世的幸福便要藉由女人来完成。希妮为了拯救教皇这个明确的目的,做到了牺牲奉献。在《缎鞋》

中 , 菩贺兹夫人舍弃自己的情爱 , 因为她对侯德里格的爱是上帝不许 的 :

难道你希望我当个不贞妻子投入你怀抱吗?……我应该只是在你心中渐渐逝去的女人,而不是你渴求的那颗永恒之星辰。

当她和她深爱的侯德里格可能结为合法夫妻时,她也无意在尘世 成就这份感情。因为守护天使在她耳边轻声提起她另一个更圣洁的形 象:

菩贺兹夫人,我的姊妹,我在光明之中向她礼敬的上帝之子。

这位菩贺兹夫人有天使看着她,她就是那个他(指侯德里格)看着她却不自知的人,她就是那个受造就是为了献给他的人。

但菩贺兹夫人是个人,她是个女人,她不会毫无抵抗地,便立即 听从上帝的行事:

祂不懂我喜好尘世的欢愉!

但是她知道她和侯德里格真正的结合,是建立在她拒绝尘世的婚姻上:

当他再也没有办法逃脱,当他和我永永远远在这个属于天国的婚姻中结合,当他没有办法甩开我强而有力的肉体之叫喊、甩开这个骇人的虚空,当我以自己的虚无来向他证明他的虚无,当他的虚乐之中再也没有任何祕密是我的虚无无法查核的,在这时,我会将袒露、撕裂的他献给上帝,让上帝以雷呜响动充满他,在这时,我便会有个丈夫,我怀里便如楼着一个上帝。

在《天使向马利亚报喜》中,维欧兰处理爱情与信仰的态度比菩 贺兹夫人更加神祕,也更加没有道理可言;因为在她可以和她相爱的 男人合法结为夫妻时,她竟然选择了让自己得痲疯病,并失明。

贾克,就不定就是因为我们太相爱了,反而使得你对我、我对你都不公平,反而使得我们对彼此来说都不是好事。

不过这些女人之所以特别怀有一心成圣的英雄主义, 主要还是因为克劳岱尔一直都从男性的观点看待她们。当然, 男女两性在带有互

补性的对方眼中都是「他者」的化身:然而男人往往将女人视为一个 「绝对的」他者。有一种神祕的跨越超升,「我们知道只靠自己的力 量是无法做到的,女人因而具有支配我们的力量,这力量一如上帝慈 爱恩宠的力量」(《缎鞋》)。这里的「我们」单单是指男人,而不是 全体人类;而且男人面对着自己的不宗美时,女人对他即代表了无限 存有的呼召。就某种意义而言,在主从关系之中有了一种新的法则建 立起来:藉由「圣徒相通」(注一六六:(译注)「圣徒相通」,或作 「诸圣通功」、「圣徒团契」,即指教会弟兄姊妹如肢体般互相交 通,每个人都都能成为其他人的救赎,以使信徒在主里活出着生 命。),每个人都可以透过其他人得到救赎;不过对男人来说,女人 更能够让他得到救赎 , 而这一点却不是反之亦然。《缎鞋》是侯德里 格得到救赎的史诗。这出戏始于侯德里格的哥哥祈求上帝祝福他,迄 于侯德里格之死,终由菩贺兹夫人引导他迈向成圣之途。不过从另一 层意义来说,女人因此赢得了最充分的自主性,因为她的使命在她心 中内化,并且,在拯救男人时,或是在做为男人典范时,她在孤独之 中救赎了自己。在《天使向马利亚报喜》中,皮耶·德·克拉昂对维欧兰 预示了她的命运,他尝到了由她的牺牲带来的甜美果实;他以砌石建 造大教堂,在世人面前颂赞维欧兰。维欧兰则自己救赎了自己,不靠 外援。在克劳代岱尔的作品中,总是以带有神祕主义的倾向看待女 人,一如但丁或诺斯替教派的信徒也以神祕主义的角度来看贝德丽 采,或如圣西门传统将女人视为使人新生的力量。不过由于男人和女 人都是上帝所造,克劳岱尔也让女人在上帝天命面前具有自主性。尽 管克劳岱尔是在将女人视为「他者」时(我是侍奉上帝的虔诚信女), 她才成为主体;而且她是在「自为已身」中呈现为「他者」。

在《苏菲亚的历险》中有一段文字大致总结了克劳代岱尔的整个观念。这段话是这么说的:上帝赋予女人的「容貌是上帝完美形象的反映,尽管反映出来的有些遥远、有些变形走样。上帝让女人成为让人渴慕的对象。上帝将目的和起源并陈在她身上。上帝将祂的神圣计划托付女人保管,并且让她有能力使男人回到造物主的沉睡中,她自己也是在这样的沉睡中造出来的。她是上帝天命的支柱。她是上帝餽赠的。她是『拥有』的可能性……在上帝和祂的圣工之间持续不断的

情感联系中,她是纽带。她理解上帝。她是谛看与行动的灵魂。她在某种程度上和上帝一起分享了创造的耐心与创造的力量」。

就某一方面来看着,克劳岱尔对女人的赞美可说达到了高峰;不过究其实他只是藉着女人以诗化的方式来表现基督教传统——稍微现代化一点的基督教传统。有人表示,女人在尘世的命运一点也无损于她在超越尘世之外、在上帝面前拥有自主性,然而实情是,承认女人在尘世外拥有自主性,反而让天主教觉得它可在这个世界维持男人的特权。男人「在上帝面前」尊崇女人,却在这个世界上将她视如女仆;甚至认为,是要女人顺从听命,愈是能让她走上得救的道路。全心奉献给子女、给丈夫、给家庭、给乡里、给国家、给教会,是女人注定的命运,这样的命运始终是中产阶级指派给女人的;男人以行动来开创,女人则要奉献自己;以奉上帝的意志为名,将两性的高低等级神圣化,如此一来便无法更动等级的划分,并且进而将这个高低等级永远固定下来。

第四节 布贺东 , 或诗

克劳岱尔的宗教信仰世界 , 和超现实主义作家布贺东的诗意宇 宙,这两者之间虽然差距很大,但是他们指派给女人的角色还是有相 近之处,对他们来说,女人都是具有干扰力量的因子;她们将男人从 闭缩存在内向性的沉睡状态中拉拔出来;她是入口, 是关键, 是门 户 , 是桥梁 , 是引领但丁到彼岸的贝德丽采。「如果我们花一点点时 间来观察情感世界,会发现男人对女人的爱,仍然是一处充塞了骇人 的巨大花朵和野生兽类的天地。对需要时时处于安全境地的『精神』 来说,这个天地是最让人畏惧的绊脚石。」去爱另外一个人,会引导 人去爱他者。「依自己的心意爱某一个特定的人,才能将爱的闸门向 全体人类大大敞开……」不过对布贺东来说,彼岸并不在遥远而陌生 的天际,而在此处当下;知道怎么揭开平庸日常人生这层面纱的人, 便能到达彼岸;在日常事物中,情欲尤其可以揭去谬误知识的迷障。 「在我们这个时代,据我所知.....情欲的世界一直都是以它内部坚不 可摧的黑夜之核,来和我们想要穿透宇宙的意志作对。」揭露神祕的 唯一方式,就是直接去冲撞它。女人是隐晦的谜,她设下重重难解的 谜团;她繁复多样的面目,叠合成「一个独一无二的个体,向我们呈 现人面兽斯芬克司最后一种化身」;就是因为这样, 女人是奥祕天 机。布贺东曾经对他深爱的一个女人说:「你是奥祕本身呈现出来的 影像。」他稍后又说:「你向我启示的奥祕天机 ,在还不了解其中含 藏着什么奥祕之前, 我就已经知道这是个天机。」这意思也就是说, 女人是诗:在另一位诗人吉哈·德·奈尔瓦的作品中,女人也扮演这样的 角色;不过在德·奈尔瓦的《希尔薇》和《奥赫丽亚》里 , 女人如同回 忆、如同幽魂一样实在, 因为幻梦比现实来得更真实, 而且并不完全 和现实吻合;然而对布贺东来说, 幻梦与现实这两者完完全全重叠在 一起,这也等于是说世界只有一个;诗是客观存在于事物之中,女人 明明确确是个有血有肉的人。和女人邂逅,并不是在朦胧的睡梦间, 而是清清醒醒的在平淡无奇的某一天(这一天和日历上的每一天一样 都有个日期:四月五日、四月十二日、十月四日、五月二十九日), 在一个很普通的场所 (譬如在某家咖啡厅,或是某个街角)。不过这个 女人总会有些古怪出奇之处。娜嘉「和其他过往的行人不同 , 她高高 抬着头走...脸上, 妆化得很怪......我从没看过像她那样的眼睛」。布

贺东向前攀谈。「她笑了一下,笑得非常神祕,让我觉得, 好像她都 了然于心。」在《狂爱》中,他写道:「刚刚走进来的这个年轻女 人,好像浑身雾气蒸腾——或者难道是她身上披戴火焰?……我可以确 切地说, 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九日的这一天, 在这个广场上, 这个女 人美得让人觉得可耻。」(粗体字是布贺东标注的) 布贺东总会立刻意 识到,他邂逅的女人将在他生命中扮演一个角色;有时,她只会是个 稍纵即逝的次要角色,像是在他的作品《连通器》中,有位一双眼睛 像「大利拉」(注一六七:(译注)大利拉,《圣经·士师记》中的人物 , 但布贺东这里指的是他常常去卢森堡公园看的那一副法国十九世纪 画家居斯塔夫·莫荷的水彩画作品「大利拉」。而这位被他称为「大利 拉」的女孩眼睛即神似画像中的大利拉。布贺东在同一段文字随后还 提到参孙,认为大利拉和参孙这两个名字同时出现在同一天是神秘的 巧合,因为这两个人物同在《士师记》里。根据记载,犹太士师参孙 有神力,娶大利拉为妻,大利拉套出参孙的神力出于他的头发,她趁 睡梦剔去他头发之后,通报非利士人擒住了他。)一样的女孩,稍后甚 至有许多小小的奇迹因她而生,像是布贺东和这位「大利拉」相约中 午一起用餐的那一日,他竟在当天早上读到一篇支持他艺术立场的文 章,文章作者属名「参孙」,是他多年未曾联络的朋友。有时候,巧 合的奇事一件接一件发生,像是五月二十九日的那位陌生女子, 就是 后来在一家音乐厅在水中表演浮游的那个精灵,布贺东在认识她以 前,就在一家餐厅听见有人以「水中精灵」、「我们进晚餐」玩同音 异义词的文字游戏 (注一六八:(译注)「水中精灵」(Ondine)和「我们 进晚餐」(on dine),在法文中,发音相同。),预示了她的出现;还有 她第一次和布贺东长时间出游的情景,早在他十一年前创作的一首诗 中就有详细的描述。在这些具有神奇魔力的女人当中,尤其以娜嘉最 为特别,她能预见未来,她会脱口便说中她情人心里想的话、眼前浮 现的画面;她的梦境、她随手的涂鸦都是神论;她说:「我是漂泊的 灵魂。」她「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完全靠着直觉,不断仗着奇迹」过 日子;在她周围,看来纯属偶然的外在事件引发了许多怪事;她可以 轻易抛开事物表象的束缚,不把法则和理性放在眼里;最后,她住进 了精神疗养院。她是个「自由、不受拘束的天才,有点像是在天地之 间遨游的精灵,有时藉由魔法可以让这精灵暂时依留,却没有办法完 全收服她」。就是因为这样,要她全盘履行女性的角色,她是做不到

的。她是通灵人,是预言家,是受到神灵启示的女人,她太像是来到 德·奈尔瓦眼前的那些虚幻的女人;她开启了超现实世界之门,但是她 没有能力将这个世界给予人,因为她无法把自己给予自己。要在爱情 中,女人才会臻于完成,也才能真正实现自己;女人做为独特的个 体,要承担个人独特的命运(而不是在天地之间无根飘荡),所以,她 是一切的总结。女人最美的时刻,是在下述这种夜晚时分中,「她是 一面完美的镜子,在其中所有曾经存在的、所有曾经受到召唤而存在 的,都沉浸在即将成为『这一次』的状态中」。对布贺东来说, 「『找到地点和方法』和 『在一个人的身体和灵魂之中拥有真理』这 两者是同一回事」(注一六九:(译注)「找到地点与方法」和「在一个 人的身体和灵魂之中拥有真理」这两者是同一回事:布贺东这里引用 了法国诗人韩波不同诗集中的两句诗,这两句诗表面看起来完全不相 关,前一句,单纯的直译为「找到地点和方法」,在韩波的诗中指涉 奥秘难解,简单说可解为「着眼于精神层面的追求」,而后一句,意 思大抵如字面所示、即指在女人身上找到他唯一的爱。布贺东一向主 张女人、爱情,与追求真理是一体两面,因此说这两者是同一回 事。)。而且只有彼此相爱(这其中当然包括了肉欲之爱),这样的拥有 才可能。「我们所爱的女人的画像,不应该只是我们对之微笑的一个 影像,更应该是我们探究的一则神谕」;不过只有在女人不只是一个 观念,或不只是一个影像时,她才有可能成为神谕;她应该是「物质 世界的墙角石」;对诗人这种通灵人来说,这个世界本身就是诗,必 须是在这个世界上,他才能真真实实拥有梦想中的女人。「让吸引力 发挥到极致的唯一之道,是彼此相爱,任何外力都干扰不了它,它 使得肉体成为太阳,将太阳的灿烂烙印在肉体上,精神是永远喷涌的 泉源,永远不变质,永远丰丰沛沛,从此以往,永永远远在金盏花和 红花百里香之间穿流。」(《塔罗牌大祕仪第十七张》)

这种坚稳、无可动摇的爱只会有一个对象。但布贺东从《连通器》到《塔罗牌大祕仪第十七张》,态度互相矛盾之处也就在这里:他一而再、再而三的对各式各样不同的女人誓言她是他恒久不变、唯一的爱。就他自己的解释,是社会的现实环境干扰了他选择的自由,以致男人的选择难免有差错;但是在这些差错的背后,他寻求的事实上一直都是「一个」女人。如果说,他能回想起所有心爱的女人的面

貌,是因为「在所有这些面貌背后,他一直看到同一张脸孔:那张终 极的爱人之脸」(粗体字是布贺东标注的)。「然而有多少次,我发现 我自己在完全不相似的面孔中,一个又一个的找着那与众不同的共同 特征。」在《狂爱》中,他问水中精灵:「你是不是就是那个女人, 你就是要等到今天才现身吗?」不过在《塔罗牌大祕仪第十七张》 中,他说:「你很清楚,我第一次见到你,立刻就认出你。」在一个 革新、完备的世界中,情人彼此将自己完完全全、彻彻底底奉献给对 方,两人从此密切交融,牢不可分:因为我们心爱的女人既然等同于 一切,哪里还会有另外一个女人容身之处?她一样也是另外那个女 人,而且她愈是另外那个女人,她就愈是她自己。「爱情里必然有不 合常理的奇特之处。正因为你是唯一的,在我心目中,你便永远会是 另外一个女人,另外一个你自己。在多得数不清的那方各色花朵背 后,我爱的一直都是变幻不定的你,穿着红衬衫的你,裸着身子的 你,或是穿着灰衬衫的你。」至于,另外一个同样也是他唯一所爱的 女人,布贺东写道:「我心目中的彼此相爱,是一组由许多面镜子组 成的装置,它会以千百种我所陌生的角度,将我爱的那个女人的影像 忠实映照在我眼前,出人意料的是,这影像永远能预知我的欲望,永 远更具生命力。 1

这个唯一所爱的女人,既是肉体之身,又是人工所造,既属自然,又属人类,她和超现实主义者喜爱的那些模稜两可的器物一样具有魔法,她就像是「汤匙鞋」、「桌子狼」、「大理石糖」这些布贺东在跳蚤市场发现的、或是在梦中创造的东西;她和突然显露了真实性的日常器物一样,拥有相同的奥祕,也和植物、矿石拥有同样的奥祕。她是一切的事物:

我的女人有一头薪柴之火的秀发

有热力光灿的思维

有沙漏一般的身材,

·····我的女人有海草蔓生、滋味如旧日糖果的性器官

……我的女人有一双热带荒原的眼睛

不过最重要的是,她即是美。布贺东认为,美不只是一个观念的自身观照,而是只有透过热情才会显现的真实,也就是说透过热情才能存在的真实;唯有透过女人,这个世界才有美。

在人类鼎镬的深处,这个矛盾的界域之中,两个彼此选择了对方 的人就是这样的交融把自从有许多古老太阳的那时期便失落的价值 (注一七O:(译注)波娃这句引文和布贺东原文的用字有异。「价值」 二字在布贺东中是 「色彩」。) 归还给一切的事物, 在这鼎镬中, 还 是有难忍的孤独煎熬,因着大自然的古怪离奇,要在阿拉斯加几处火 山口四周把雪埋在火山灰下。许多年前,我也请大家在此处寻找新的 美,那『完全为了激情而活』的美。痉挛的美是受遮掩的色欲、是静 止时的爆发、是境况的神奇,或者都不是。(注一七一:(译注)布贺东 这句隐晦的诗背后有许多典故,整句旨在表达「美」是透过女人来表 现的看法。「痉挛的美」,布贺东几次以「痉挛的」来形容美,以此 指涉美包含了性欢愉的身体反应等。这个句子中的主要子句「痉挛的 美是某某某,或者不是」,是布贺东根据自己在《娜嘉》中的句子 「美是痉挛的,或者不是」进一步发展而来。至于之中的三个短句 「受遮掩的色欲」、「静止时的爆发」、「境况的神奇」分别指刊登 在超现实主义杂志「牛头怪」第五期上的三幅照片; 「受遮掩的色 欲」是曼·雷的作品,画面是有位裸女靠在铜版印制机的大滚筒上,她 身上沾的油墨遮掩了她裸露的身体。「静止时的爆发」也是曼·雷的摄 影作品,画面是一位穿着蓬蓬裙的女舞者绕着自己迅速旋转数圈,裙 子蓬了起来,然后她突然停下动作,裙子却还旋转着,照片便捕捉了 这亦动亦静的一刻。「境况的种奇」则是另一位摄影家的作品,拍的 是一颗发了芽的马铃薯,从它本身长出来的茎叶缠绕着它。)

所有已然存在的物事之意义都是从女人而来。「本质与存在之所以能够融合到极致,全然是藉由爱情,也只有藉由爱情才能做到。」这样的交融是为爱侣而实现,而且是通过了整个世界而实现。「在一个人身上显现出因有了爱而使世界不断再生再造,再显色彩,以万道光芒在前方照亮大地的行进。」对所有的诗人来说(或者说几乎所有的诗人),女人体现了大自然;但是布贺东则认为女人不只表现了大自然,还释放了大自然。因为大自然不会以清晰的言词表达自己,要掌握它的真实性,必须深入它的奥祕,而大自然的真实性即是大自然之

美。诗,不只是大自然的真与美的反映,还是开启它的钥匙;女人在 这一点上与诗无异。这也就是为什么女人是不可或缺的中介,要是没 有她,大地便缄默无言:「大自然它或燃烧,或熄灭,或为我所用, 或不为我所用, 端看我感受到那炉火或高扬或沉落, 这炉火就是爱, 唯一的爱,对单独一个人的爱。在失去这个唯一的爱之时,我才真正 体会到天空空茫茫。就只缺从我散发出来的火之大虹彩,以使存在之 物事更为值得······我凝视着你张开双掌放在我们刚刚点燃而火烧得正旺 的树枝上,直看得目眩神晕,你那双迷人的手、你那双透明白皙的手 在我生命之火上盘桓着。」对布贺东来说,他爱的每个女人都是大自 然的奇观:「一株教人难忘的小小蕨类攀在古井内壁上。」「……她 有一种——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教人目眩神茫与凝重的神情,那神 情只会让人想起……肉体的自然需求,同时让人更温柔梦想着刚开始要 绽放的某些高挺的花朵之慵懒娇弱。」但是反过来说,大自然中所有 美妙的景物都有心爱女人的倩影;当布贺东为一个岩洞、一朵花、一 座山而内心激荡时,他颂赞的其实是女人。在西班牙加纳利群岛的一 座火山泰德峰,在火上烘烤着双手的那个女人,和泰德峰火山本身, 在这位诗人眼中,两者没有差别。布贺东在一段祷词中,同时提到了 这两者:「美哉泰德,取了我的性命吧!天空之口,也是地狱之口, 我宁愿你就这样玄奥,就这样将大自然之美赤裸表现出来,就这样将 一切吞没。」

美是远远超乎美之外,美与「知识的深沉黑夜」没有分别;美是真理,是永恒,是绝对;女人传达出来的不是世界随机偶发的一面,也不是世界有时间性的一面,而是必然的本质这一面,它不是柏拉图设想的那种静止不变的本质,而是「静止时的爆发」。「我在自己心中发现的唯一宝藏是那把钥匙,那把自从认识你之后便向我开启了广袤无边之草原的钥匙,这片草原只有那株不断抽长的植物一再重复出现,它如天平摆动的振幅愈来愈大,直到将我引入死亡之中……因为一直到光阴的尽头,应该是你和我的那个男人和那个女人,轮到了他们头也不回地悄悄走入小山路不可见之处,在微曦之中,走入生命与死亡之遗忘的疆界…只有彼此有来有回的爱,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全然的付出才可能存在,这在所有人的眼中都是架在生命深渊之上唯一一条自然并且是超自然的过道;最大的希望便是在于(我以这一点来总结

所有的论点),上述所言对每个人都成立,而且在每个人身上都可以持续久远。」

因此女人以爱情启发男人的灵感,并与男人分享,对每个男人来说,女人是唯一可能的救赎。在《塔罗牌大秘仪第十七张》中,女人要承担更重大、更明确的使命,她要拯救全人类。布贺东一向承袭傅立叶的传统,表示要赋予性欲重要地位,颂赞女人做为男人色欲的对象;无怪乎他隶属于圣西门传统的观念,认为女人是使人新生的力量。目前的社会仍然是由男性主宰,甚至到了德·固尔蒙口中,他竟然会以「女孩子气!」来辱骂韩波。不过「在今日,男性观念耗尽了自己的价值几乎完全溃败,因此高张女性观念的时代将会来临……」,「对,一直都是那个迷失的女人,那个在男人的想象中唱着歌的女人,但是在他和她历经考验之后,她应该也是不再迷失的女人。而且一开始她就应该径自穿过他看她的眼光之地狱,不靠男人可疑的援助,找回她自己,学会认识她自己」

女人必须承担的角色,首先是缔造和平的人。「我一向非常讶异 她竟然一直没让人听见她的声音, 她竟然没有想要尽可能从中得利, 从她白白拥有的两种声调变化中取得丰厚的利益,一者是对男人说话 的声调,二者是唤起孩子对她怀抱信心的声调。不然女人拒绝与警示 的叫喊会是何等尊荣、何等有前途,这永远力量强大的叫喊.....到底 要到什么时候才会有个女人,单单纯纯是个女人,展开双臂,把两位 互相争斗的男人拉在一起,对他们说:『你们是兄弟。』」要是现在 的女人看来像是适应不良、不平衡的人,这都是男性对女性的独裁专 制造成的;但她身上还保留了一股神奇的力量,因为她植根于生命的 活水源头,男人则早就丧失了这个生命的奥祕。「梅露辛(注七二: (译注)梅露辛,法国中世纪民间传说中的仙女,肚脐以下是蛇身,常 浸在水中,所以在布贺东的《塔罗牌大祕仪第十七张》中论及这位仙 女时会提及下半身被碎石、水草所缠等语。), 半被牧神晦暗混沌的生 命所攫取, 下半身是碎石或水草或夜的绒绒细羽的梅露辛, 我呼求的 是她,我想只有她能压制这野蛮的时代。她是完完整整的女人,但也 是处在当前景况下的女人,被剥夺了人的位份的女人,她是被自己浮 动不定的根源限制住的囚犯,但她也是透过这个浮动的根源和大自然 原始的力量有神圣的交流……这个被剥夺了人的位份的女人,因为男人嫉妒而又没耐心终使她的传说成了现在这样。」

这时,是该大大支持女人的时候了;在生命中有待建立女人真正的价值之时,「在艺术中明确表示反对男人、支持女人」的时候已经到了。「孩子似的女人(注一七三:(译注)根据布贺东 La pleiade 版本的注释,对布贺东而言,「孩子似的女人」是指女人植根于大自然最原始的物质之中,而这向来是只有纯真的孩子才拥有的质地,相对来说,男人并不具备这种质地。)。整个以此为主的感官世界即将来临,艺术势必要做好准备。」为什么是孩子似的女人?布贺东向我们解释:「我选择孩子似的女人,不是为了和另外一种女人对立,而是因为我觉得在她身上,也唯有在她身上,才有处于绝对透明状态的另一种稜镜…」(粗体字是布贺东标注的)

在女人单单被看做是人的情况下,她也跟男人一样没有能力拯救 这个逐渐倾颓的世界;女性特质将「他者」这个质素导入文明之中, 而这个质素是生命与诗的真谛,只有它才能拯救全人类。布贺东的观 照完完全全是诗化了的,他也将女人完完全全看做是诗,也就是说看 做是他者。在探问女人的命运时,问题的答案势必涉及男女双方关系 互相对等的爱这样的理想:女人只有一个志业,就是爱情;这并不会 让女人处于低下的地位,因为爱情也是男人的志业。但是我们很想知 道,对女人来说,爱情是不是也是开启世界的钥匙、是美的奥祕天 机,她能不能在她情人身上或是在自己的形象中发现这样的美?她有 没有将事物诗化的能力,透过另一个人来表现诗?或者她只让自己来 应援男人的创造? 她是诗本身,在当下此刻,意思也就是说这是对男 人而言。布贺东没对我们说的是,女人对自己来说是否也是诗。他在 谈论女人时,从来不曾以她做为主体。他也一向不谈坏女人。在他全 部作品中(除了某几篇宣言,和大肆抨击全人类的笔战文章之外),他 并无意查考表现在这个世界表层的抗拒力量,而是致力于揭露世界不 为人知的真理:他之所以对女人感兴趣,只因为她是地位特殊的一个 「口」。深深的植根在自然中,接近于大地,她也彷彿是通往他方世 界的钥匙。布贺东的立场则是带有祕教性质的自然主义,一如诺斯替 教派在苏菲亚身上看到救赎和创造的本原 , 或者像是但丁选了贝德丽 采做为导引,佩托拉克被劳拉的爱情所照亮。这也就是为什么牢牢扎 根于大自然,和大地最接近的存在也是通往他方世界的钥匙。真理、美、诗,女人是「万有」:再一次以他者的面貌来表现,女人是「万有」,但偏偏就不是她自己。

第五节 斯汤达尔,带有浪漫情怀的真实

现在,我要搁下和我同时代的作家,回头来谈十九世纪初法国作家斯汤达尔;能够撇开前面这几场忽而将女人扮成泼妇,忽而将她扮成小仙女、晨星、妖女的嘉年华会,转而谈谈这位曾经和许多有血有肉的女人密切往来的男作家,不免令人感到快慰。

斯汤达尔从小就懂得从感官方面欣赏女人、爱女人:他在少年时 期便对女人怀着憧憬,喜欢想象自己能拯救一位美丽的陌生女子脱离 险境,并赢得芳心。他来到巴黎以后,心里最渴望的是「有个可爱的 女人,我们彼此相爱,她深深了解我」: ... 垂老时,他在沙土上写下 他最爱几个女人的姓名缩写字母。他坦承:「我爱幻想,胜过一 切。」在他的幻想里,处处有女人的影子,每一处景色都镌刻着他对 心爱女子的回忆。「我想,在接近阿尔勃的那一条山岩稜线,走联外 大道从铎尔来的这一路上,都在我心中清楚、细腻的呈现了梅蒂尔德 心灵的影像。」音乐、绘画、建筑……对他钟爱的种种事物,他都是 怀着得不到她情爱的悲恋心情深爱之;他在罗马街头散步的游记,每 翻过一页就会有个女人浮现;她们激起他懊丧、欲望、悲愁、欢乐等 等感受,从而让他了解了自己的心;他要让女人来评断他;他是她们 沙龙的常客,他努力让自己在女人眼中显得聪明睿智;女人最能让他 感到幸福,也让他最受痛苦,女人占据他所有的心思:以爱情和友谊 来说,他要的是女人的爱情,以男性友谊和女性友谊来说,他要的是 女性的友谊;他创作的灵感来自女人,他作品中随处都有女人;他主 要也是为了女人而写作。「我希望有机会在一九○○年时让我欣赏的女 人读我写的书,那些像是罗兰夫人、梅兰妮·居尔贝的女人……」女人 甚至可以说是他生命的精华。女人这个优越地位是从哪里来的?

斯汤达尔,女人这位深情款款的朋友,他爱的是每个女人的真实性,并不相信女人是迷思中的某种女性神秘形象,也不认为有哪一种本质可以一举而竟全功定义女人;「永恒女性」的观念在他看来拘泥成见,而且荒谬可笑。「两千年来,有些卖弄学问的人一再对我们说女人头脑灵活,男人坚毅沉稳;说女人心思细密,男人注意力较集中。在巴黎有个从前常在凡尔赛花园晃荡的闲人,他就自己眼中所见下结论说,所有的树一长出来就是修剪过的那样子。」男人和女人之

间的差异,其实是源自于两性的处境不同。譬如「一个以绣花为业的 女人,手忙心闲,一边做着这无聊乏味的工作,一边想着她的情人, 而她在骑兵队里的情人,在草原上策马驰骋,如果他动作稍有差池, 便会被关禁闭」,在这种情况下,女人怎么会不比她的情人更有浪漫 情怀呢?同样的,有人谴责女人没有见识。斯汤达尔的回应是:「女人 比较讲感情,而不讲理智,这道理很简单,我们社会上庸碌的习俗 是, 女人在家中并不主掌任何事务, 理智对她们来说向来没有用 处……让您的妻子去和农夫协商 , 让她掌管您的两份田产 , 我敢说她 一定比您自己管理得好。」如果说在历史上少有大才的女人,那是因 为我们的社会完全不让女人有表现机会。 「为了众人的利益,个个女 人的天才都白白浪费了;要是无意中让女人出头,她便能发挥才干, 完成最艰巨的任务。」女人受到的最大障碍是,社会让女人变得愚蠢 的教养;压迫者总是竭力贬抑受到他们压迫的人;男人为了自身的利 益剥夺了女人的各种可能性。「我们将女人身上最杰出耀眼、最丰富 多采的优点弃置在一旁,这些优点却能使她自己和我们大家过得更幸 福。」小女孩十岁的时候往往比男孩更聪明伶俐:二十岁的时候,小 毛头成了才智之士, 小女孩却成了「怪里怪气的大笨蛋, 胆小畏怯, 连一只蜘蛛都怕」这问题就出在对女孩的教养方式。女孩应该和男孩 一样受同等的教育。反女性主义者批评说受教育的聪慧女人都是怪 物:会有这样的错误认知,是因为受教育的女人是属于少数特例,他 人不免少见多怪;要是全部的女人都能和男人一样理所当然的接受文 化的陶冶,女人在教育中受益也会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先是不让女人 成为完整的人,然后又要她们屈从有违常情的法律,也就是说不让她 按照自己的心意选择配偶,要求她忠于丈夫,连和他离婚都会受到谴 责,好像是她行为不检。大部分女人不得工作,只好游手好闲,然而 在工作之外,何来幸福?斯汤达尔为女人这样的处境愤慨不已,人人 指责女人有种种缺陷,斯汤达尔家看见了在这些缺陷背后有其根源。 女人不是天使,不是恶魔,也不是人面兽斯芬克司,她是被社会愚蠢 的陋习贬抑为半个奴隶的人。

正因为女人是被压迫者,所以使压迫者变丑陋的那些毛病不会出现在女人当中佼佼者的身上。女人本身并不比男人优越,也不比男人 低劣;不过女人不利的处境反而对女人有助益。我们知道斯汤达尔非

常厌恶那些世俗认为应该追求的正经事物,像是金钱、名誉、地位、 权力:对他来说,崇拜这些偶像是最悲哀的事:绝大多数的男人都为 了利益让自己受到异化; 卖弄学问之人、权势之士、中产阶级、做丈 夫的……他们浇熄了自己身上热爱生命、热爱真理的一点星火;他们 满脑子是成见、是有样学样的感知感受,只会因循社会的俗套行事, 他们整个人空洞洞;世上要是充满了这种没有灵魂的人类,这个世界 便会成为无聊乏味的荒漠。不幸的是,有许多女人也陷入这种昏沉黯 淡的泥淖里,这样的女人要不是「观念徧狭,自诩是高尚的巴黎女 人」,就是虚伪矫情的虔诚信徒;斯汤达尔对「那些正经八百、一派 虚伪做作的女人深恶痛绝」;她们也以她们丈夫那种故做高傲的态 度,来应对自己身边无聊琐碎的事务;受了教育反而让她们变愚蠢, 也因为无所事事, 而变得善嫉、虚荣、饶舌、坏心肠, 她们冷漠、无 情、自尊自大、心存恶意,这样的女人在巴黎和其他地方随处可见; 像是《红与黑》中的德·贺纳夫人、《吕西安·勒凡》中的德·夏斯泰勒 夫人,在这两位高贵女士的身后,就有很多这样的女人。斯汤达尔最 憎恶的女性形象,是《吕西安·勒凡》里的格兰德夫人,这个角色恰恰 和罗兰夫人、梅蒂尔德相反。她美丽,却冷若冰霜,态度傲慢轻蔑, 没有任何吸引力,她以她「人尽皆知的美德」让人畏怯,她却不懂得 发自内心的真正羞怯腼腆;她孤芳自赏、趾高气昂,充满优越感,只 会在表面上装得高贵尊大;但她其实是个平庸、低俗的人,小说主角 勒凡的父亲认为「她庸俗透顶……我实在讨厌她」。「她非常实际, 很在意她的计划能不能成功」,她最大的野心是让她的丈夫当上内阁 大臣;「她内在贫乏」;她性格谨慎,因循守旧,她从来不动真情, 行事从来不慷慨大度;她枯萎的心灵一旦燃起了热情,便熊熊燎烧起 来,然而却不能焕发明亮的光彩。

斯汤达尔心目中真正的女性, 正好和上面描述的形象相反。对他来说,女人最重要的是别像男人一样落入陷阱,追求那些所谓正经事物,正因为追求这些正经事物是女人无份参与的,所以她们不像男人那样要冒让自己受到异化的危险;女人更能保有自然纯朴、天真无邪、慷慨大度等等这些斯汤达尔最看重的优点;他对女人最珍惜的是我们当今所谓的「真实自我」,他爱的女人和他以满怀爱意在笔下创造的女人都具备了这一点,这些女人全都是自由而真诚的人。她们当

中有几位便充分展现了自由奔放,像是他的女友安琪拉·皮塔居亚, 「优雅卓绝的妓女, 有意大利风情, 有吕克丝·波吉雅(注一七四:(译 注)吕克丝·波吉雅 (1480-1519) ,是文艺复兴时代的标竿人物,她出身 于意大利贵族家庭,在十六世纪初的文艺复兴时代,长期支持艺术家 从事创作。)的风范 」,或者是他另一女友蔚蓝夫人,「有杜芭黎夫 人那般风范的妓女……是我认识的法国女人当中最不像是徒具美丽外 表的玩具娃娃」,她们两人都曾经公开非议社会陋习。在《拉米叶》 中,女主人翁拉米叶嘲笑一般社会风俗、社会道德,和法律;在《帕 慕隐修院》中的拉·桑塞杂希纳夫人热烈参与密谋,面对罪行也不退 缩。她们的精神力量较之别人更能超脱凡庸 , 像是孟妲 , 或是像玛 蒂德·德·拉·茉尔,她批评、疵议、鄙视她所处的社会,希望自己与之 有别。在其他女主人翁身上,她们则从反面表现了自己拥有自由;德· 夏斯泰勒夫人最出色的一点在于,她对次要之事一点都不在乎,她虽 然顺从父亲的意志,甚至听从他的意见,但她正以这样的冷漠态度否 定了中产阶级的价值观,有人因此指责她幼稚,这却是她可以快乐无 忧的原因:克蕾莉亚·康逖也因为她含蓄持重而显得与众不同,像是舞 会、或年轻女孩通常都会热中的事物都引不起她的兴趣;「不知道是 因为轻视她周遭的事物,或者是因为幻影落空而心怀遗憾」,她似乎 总带着一股冷淡的神色;她对世界有她自己的看法,她厌恶世上卑劣 低下之事。德·贺纳夫人把自己独立自主的心隐藏得最深;连她自己都 不知道自己不是那种听天由命的人,她极度敏感、细腻,十分厌恶她 周遭粗俗的人事物;她不虚伪造作,她宅心仁厚,会表现出激烈的情 绪,喜欢沉浸在幸福中;虽然从外表几乎感受不到她内心的热度,但 只要轻吹一口气,她便会完全燃烧起来。这样的女人完全是「活生生 的」女人;她们知道真正的价值并不在外在事物,而在人的内心中; 有了她们,这个世界便有吸引人之处,因为她们只要带着自己的梦 想、欲望、欢愉、情感,和创造力出现,便能扫除世上的无聊烦闷。 「跃动的灵魂」拉·桑塞维希纳夫人,她怕无聊烦闷更甚于死亡。她 说,困在无聊烦闷中,「让人死不了,却也不算是活着」;她「总是 对某件事热情洋溢,总是积极采取行动,也一向很开朗」。 不管这些 女人是轻率,是幼稚或是深沉,是开朗或是严肃,是大胆或是含蓄, 她们都不愿意落入缠裹着人类沉甸甸的睡眠中。这些女人会护卫自身 的自由(尽管这自由一时无所用处),一旦她们遇见了值得追求的事

物,便会发挥热情,甚至会引出英雄的行径;从她们心灵的力量与无比的活力就看得出来她们会彻底而纯粹的奉献自己。

但是只拥有自由并不足以让女人这么有浪漫情怀, 使人为之吸 引:纯然只拥有自由,会使人起敬意,却不能让人深受感动;能打动 人心的是,竭尽全力克服种种阻挠自由的障碍;这样的抗争愈是困 难,这件事在女人身上就愈显得悲怆动人。能战胜外在的限制,便足 以让斯汤达尔称赞不已;在他的短篇小说集《意大利轶闻》中,他或 是将女主角闭居在修道院里,或是幽禁在醋劲大发的丈夫之宫室中, 她们用尽千方百计,才能见情人一面,譬如走暗道、爬绳梯、沾了鲜 血的箱子、绑架、监禁、谋杀,一连串激情、反叛的情事……精心想出 种种的妙策来应对;死亡、酷刑的威胁,反而让他作品中热情执着的 人物更显得勇敢果决。甚至在他更臻圆熟的作品中,斯汤达尔还是执 着干这种明显表现干外在的浪漫情怀:这是发自干内心而显现干外的 浪漫情怀:就像我们无法断然将微笑与嘴巴区分开来一样,我们也无 法断然区分这两者。克蕾莉亚在纸上写了一个一个大大的字母 , 拼写 出单字,和在牢中与她隔窗相望的法毕斯联系,这个举动滋养了他们 的爱情;他形容拉·桑塞维希纳夫人是「一个永远诚挚的人,行事率 直,只凭当下的感受做反应」;但在她阴谋策反、在她毒害亲王、引 水淹帕慕城的时候,才向我们显露了她的真实面貌,原来她是选择活 在疯狂而崇高的鲁莽冒险行动中。玛蒂德·德·拉·莱尔放在她窗前的梯 子 (注一七五:(译注)在《红与黑》中, 玛蒂德以纸条邀约主角于连·索 赫于子夜一点攀上她架在窗前的梯子,到她闺房一见。),不仅是具有 戏剧效果的一项道具 ,它还具体表现出她不顾颜面的倔强、她勇于挑 衅,以及她喜欢不同凡响的事物的一面。这些人物只在有重重阻难的 情况下 (像是有监狱的高墙、有当权者的意志、有家庭的严规)才会表 现出这些特质。

不过最难克服的阻难是在自己遭逢自己时,这是自由要冒的险当中最不确定、最痛苦,而且最刺激的。显然他的女性角色愈受到自己的拘囚,斯汤达尔就愈同情她们。当然,他欣赏妓女,不管她们优雅卓绝与否,她们一举将社会的成规陋俗践踏在脚下;但是他最心爱的还是梅蒂尔德,她被自己多虑审慎、羞怯腼腆的性格所拘束。吕西安·勒文喜欢自由开放的德·霍克干库尔夫人,但他热烈爱恋的是贞洁、持

慎、犹豫不决的德·夏斯泰勒夫人:法毕斯十分欣赏遇事从不退缩的拉· 桑塞维希纳夫人,但他偏爱克蕾莉亚这位年轻女孩,他的心非她莫 属。德·贺纳夫人被自己的自尊、成见、蒙昧无知所束缚,她也许是斯 汤达尔创造的女人当中最让他自己吃惊的人物。斯汤达尔常常把小说 中的女主人翁安排在巴黎之外的省分,处在封闭的环境里,受到愚蠢 的丈夫或父亲的掌控;这样的丈夫或父亲希望她们是没什么文化,满 脑子谬误观念的女人。德·贺纳夫人和德·夏斯泰勒夫人两位都是坚决拥 护正统皇权的人;德·贺纳夫人,性格羞怯,没有太多经验,德·夏斯 泰勒夫人则非常聪明,却不知道自己聪明的价值;她们做了错事,但 该负责任不是她们自己,她们反而是受害者,而且是社会制度与习俗 的受害者;浪漫情怀就是从错误之中激发出来的,一如诗是从挫折之 中造就的。一个头脑清醒的人明白他的行动会引发什么后果,他会在 深思熟虑之后,才采取行动,旁人对此或是支持赞同,或是冷酷地指 责;但是当一个人采取行动时,是带着满心的恐惧、满怀的恻隐、满 怀的爱意,或是满心的揶揄,想尽办法在黑暗中摸索路径时,那么旁 人就只能赞赏他的勇气,以及他怀着宽厚的心肠采取的手段。正因为 有一层带有欺瞒性质的神祕形象披覆在女人身上,女人才会满身是迷 人却一无可取的美德,像是腼腆、心思细腻、自尊心等等;从另一个 角度来看,这些美德都是缺点:它们会衍生出欺谎、过度敏感,或心 怀激愤,不过从女人实际的处境来看,便可以了解她们为什么会有这 些所谓的美德;女人的实际处境使得她们不得不把自尊表现在枝微末 节的事物上,或是表现在「只在感情的层面有价值的事情」上,因为 她们和所有「一般认为重要的」事物无分;她们羞怯腼腆,原因在于 她们不得不依附男人;因为男人不让女人以自己的标准来衡量自己的 作为,以致她们连自己的存在都起了疑惑;女人觉得他人的意识,尤 其是她们所爱的男人的意识所揭示的才是她们自己的实相。这个实相 让女人感到害怕 , 她们便极力逃开他 ; 女人的闪躲、犹豫、叛逆 , 甚 至她们的欺谎在在表达了她们非常想要知道自己的价值所在,而这一 点让女人赢得了旁人的敬重;只是这样的表达方式并不高明,甚至并 不是出于真心诚意,但这反而教人受到感动,甚至让她们隐约显得诙 谐。女人追求自由反而落入自由的圈套,欺谎反而让自己上当,在这 样的时候,女人最能展现人性的一面,所以在斯汤达尔看来这是女人 最吸引人的一刻。斯汤达尔笔下的女人, 当她们控制不了自己的心

时,情绪便万端起伏,不管引用什么法律、办法、论证、范例.....这 些外在的方案都解决不了她的惶惑;她必须自己拿定主意,这种孤立 无援的感觉正是处在自由的顶峰。克蕾莉亚是在思想自由开放的环境 下长大,她头脑清晰,而且很理智,但是听取别人不管是对或错的意 见 ,都不能解决她内心的冲突;德·贺纳夫人不顾自己的道德原则爱上 了于连,克蕾莉亚理智上明知道不应该这么做,但她还是救了法毕 斯;在上述的例子中,这两个女人的表现都不为自己原来认可的价值 所限。斯汤达尔赞扬的正是这样的勇气;但这样的女人动人之处,更 是在于她几乎不敢对自己承认这件事,这反而让女人显得更自然、更 率直、更真实。在德·贺纳夫人身上,大胆隐藏在天真之下,也就是说 因为她不懂什么是爱情,爱情来临时她也没有意识到,因此很快投入 爱情的怀抱中, 没有任何抗拒;她似乎因为一直深深处在黑夜中,所 以才会对如一道亮光划过心房的激情失去防卫能力;她接纳了爱情, 爱情让她目眩神晕,她再也顾不得这是否背叛上帝、背叛地狱;在爱 情的火焰熄灭后,她又堕入由丈夫和神父掌控的幽暗国度;她不相信 自己的判断,但事实明显摆在眼前,她自己也否认不了;只要她再次 见到于连,她又会把自己的心交给他;从她对上帝的忏悔,以及从神 父逼她写的那封信中,便可以看出这个热情而真挚的女人为了逃出这 个像监狱一样囚禁着她的社会、为了追求幸福的天堂,必须跨出多么 大的一步。在克蕾莉亚身上,她对自己内心的冲突更为自觉;她想忠 于父亲,却对法毕斯充满爱怜,在两者之间犹豫难决;她从各方面再 三考量;一个人坚守真正的价值,反而让他自己在虚伪矫情的社会中 成了失败者、受害者,在斯汤达尔看来,这更能衬托出这个人坚持价 值的可贵,这才是真正辉煌的胜利;而且他很乐于看到一个人物耍些 小手段让自己拥有热情和幸福,并借以骗过他自以为相信的谎言,像 是在《帕慕隐修院》中,克蕾莉亚向圣母祷告,誓言她从此再也不 「见」法毕斯,但后来一有机会和情人相聚,她有两年的时间却是闭 起眼睛和法毕斯拥吻、亲热,这样的举动既好笑,又深深让人感动。 斯汤达尔同样也以这种带着柔情的揶揄态度,来描绘德·夏斯泰勒夫人 的犹豫不决,和玛蒂德·德·拉·茉尔表现得忽冷忽热的感情;所有这些 迂回、反覆,不为人知的或失败或成功的各种尝试,为的不过是单纯 而正当的目的,对斯汤达尔来说,这正是最迷人之处;在这些悲剧故 事中,还是有滑稽可笑之处,因为女主人翁既身兼法官,又是当事

人,也因为是她自己愚弄了自己,还因为其实只要决意去做,纠结自 然迎刃而解,她偏偏选了错综复杂的路;不过这些内在冲突表现出了 折磨这些高贵灵魂的深刻焦虑;譬如她要自己能够符合自己的期望; 她认为自己的意见比别人的更重要,她因而成为全然而绝对。自己和 自己争辩不休,得不到外来的回应,这种事比内阁面临危机来得更严 肃;德·夏斯泰勒夫人在问自己要不要接受吕西安·勒文的爱情时,她寻 思的问题不只关系到自己,也关系到她所处的世界,她问道:我们是 不是可以信任他人? 我们应该以自己的心意为重吗? 爱情与誓言的价值 何在? 信任与爱恋是疯狂或是慷慨大度的行为? 这些问题质疑生命的意 义,质疑自己的人生和每个人人生的意义。在斯汤达尔笔下,一个所 谓「正经的人」其实一点不足观,因为他是套用社会既定的价值过日 子;而一个深沉的、怀抱着热情的女人会时时检验社会既定的价值, 她时时感受到自由带来的压力,不会有外来的援助;在这种情况下, 她常常处于危险的境地,可能一下子赢得全世界,也可能一下子失去 一切。就是因为投入冒险行动时,必须承担起心里种种焦虑,所以她 的故事才带有英雄蹈险的色彩。这是一场大赌注,赌的是人存在的意 义,与每个人都有份,并且这个存在是每个人唯一的存在。从某个角 度来看,在《米娜·德·凡格尔》这篇短篇小说中,女主人翁凡格尔鲁 莽的行为似乎很荒谬,但她其实是依自己的道德观行事。「她的人生 哪里出了差池吗? 她过了八个月的幸福日子。她的心过于热烈,现实 人生无法满足她。」玛蒂德·德·拉·莱尔不像克蕾莉亚或是德·夏斯泰勒 夫人那么真诚面对自己;她依照自己臆想出来的状况行事,而不是根 据自己明明白白的爱意和想要追求幸福的心;她独自面对着自己心里 的疑惑:自持自重岂不是比失丧自己来得更有自尊、更大器吗?在自己 心爱的人面前,难道卑屈会比抗拒来得更崇高吗?这些问题深深困扰 她,她甚至冒了损及自尊的危险,而她把自尊看得比生命更重要。为 女人的命运冠上浪漫情怀之荣光的是,以炙烈的热情为幽微的光,穿 透无知、偏见、观念迷障等层层黑暗,积极寻求生存的真正意义;是 在幸福与死亡之间、在尊荣与耻辱之间不断涉历险境。

女人自然是不知道她自己散发着诱惑;自己端详自己、假装自己 是另外一种人,这是一种「非真实自我」的立身态度;格兰德夫人以 罗兰夫人和自己相比拟,这举动便足以说明她一点也不像罗兰夫人; 玛蒂德·德·拉·莱尔之所以迷人,是因为她深深困在自己编造的想头 里,在她以为能掌握自己心思的时候,往往反而为心所役;在她的意 志对自己起不了作用时 ,正能触动我们。但是心灵最纯洁的女主角都 没有意识到自己是什么样的人。德·贺纳夫人一点也不知道自己优雅, 一如德·夏斯泰勒夫人一点也不知道自己聪慧。她们的情人 (读者和作 者往往认同于他) 最陶醉正是这一点:这几位女主人翁不为人知的丰 富内在都看在她们情人眼里 , 向他显露了出来 ; 德·贺纳夫人的活泼生 气不会在其他人面前表现出来、德·夏斯泰勒夫人「思想敏捷、多变、 深沉」不为她周遭的人所了解,他是唯一懂得赞赏的人;即使别人也 懂得欣赏拉·桑塞维希纳夫人的才智,他却最能深入她的灵魂。男人面 对女人,品尝了凝视女人的乐趣;他为女人心醉神迷,像陶醉在风景 或图画中;她在他心中歌唱,让天空添光增彩。这个奥祕天机显现在 他眼前:如果没有一颗敏感、细腻、炽热的心,是无法了解女人的敏 感、细腻,和炽热;女人的情感创造了一个微妙多变而一丝不苟的世 界,她们的情人可以从这个世界里发掘许多丰富的事物。干连在德·贺 纳夫人身边,便成了另外一个人,不同于平时野心勃勃、一心想攀上 人生顶峰的他,他决定让自己焕然一新。如果男人对女人的欲望只停 留在浅薄的一面,那他还可以从诱惑这件事得到乐趣。不过只有真正 的爱情能够改变他的生命。「维特式的爱情让人的灵魂……向着美之感 受与欢愉敞开,无论美以什么样的形式呈现(即使是以一身寒伧的形 式呈现)。就算没有财富,这样的爱情还是可以让人获得幸福.....」 「这是人生的新目标 , 所有的事物都与它相关 , 它也改变了一切事物 的面貌。激情之爱将恍如昨日才新造的壮丽大自然整个投入了男人眼 中。」爱情打破了人生日复一日的千篇一律,驱走了无聊厌烦,这种 无聊厌烦的情绪,在斯汤达尔看来是事关重大的恶事,因为它表示了 没任何理由继续活下去,但也没任何理由死去;心里爱着一个人的人 人生有个目标,这便足以让他每一天都成为一场冒险:在孟妲家的地 窖里躲三天 (注一七六:(译注) 斯汤达尔曾经爱上一位名叫孟妲的小 姐,因故在她家的地窖中躲了三天三夜,由她为他送来饮水、三 餐。),这对斯汤达尔来说是何等愉快的事!在他的小说中,绳梯、沾 了鲜血的箱子等,表现了他喜欢新颖奇特的事物。爱情,也就是说女 人, 让存在有了真正的目的:美、幸福、清新的感受和清新的世界。 爱情从男人身上挖掘出他的灵魂,也藉此使男人握有他自己的灵魂;

他和他所爱的女人一样,也承受着紧张压力、承担了风险,他在追求 爱情时比追求自己的事业更能体认真实的自我。于连在玛蒂德放置的 梯子前犹豫不决时,他质疑的是自己整个人生:也就是这一刻,正可 以用来度量他这个人。于连、法毕斯,还有吕西安都是透过女人(受 到女人的影响、对她们的行为做出反应),而逐渐认识这个世界和他们 自己。在斯汤达尔的作品中,女人时而扮演考验、奖赏,或是扮演评 判者、朋友,而这正是黑格尔有一段时间尝试为她建立的,即在以同 等的方式相互看待的对等关系中,这个有别于己的意识赋予主体的真 理也是主体所赋予她的。在爱情中互相认可的一对男女,是对宇宙和 时间提出了挑战;这样一对男女完全自足,具体体现了绝对精神。

但是这一点预先设想了女人不是全然的他异性:她也是主体。斯 汤达尔从来不是根据男性角色来描写他书中的女性人物,他书中的女 主人翁各有自己的命运。他这种做法非常罕见,我想,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其他小说家做过这样的尝试:他把自己投射在女性角色身上。 他对待拉米叶,不像十八世纪的法国作家马里沃对待他小说中的玛丽 安,或是像十八世纪的英国作家李查生对待他小说中的女主角克拉里 丝·哈洛维那样:他承担了她的命运,一如他承担了于连的命运。甚至 也就因为这样,拉米叶的形象有点是刻意以某些原则塑造起来的,不 过这个女性角色还是别具意义。斯汤达尔在这个年轻女孩四周设下了 许多想象得到的障碍:她是个穷苦的农妇,封闭无知,由一群充满偏 见的人抚养长大;但是到了她明白「真是愚蠢」这个用语背后的指涉 时,她便一脚跨越了道德的藩篱。她精神的自由让她能够按照自己的 方式 , 以自己的好奇心、雄心 , 或随自己的高兴行事 ; 以她坚定的心 志,物质上的障碍到头来一定会被排除;她唯一要解决的问题是,要 怎么在这个平庸的世界中依她的尺度裁剪自己的命运。她必须在罪行 和死亡中成就自己的命运,不过干连的命运也一样是如此。在她所处 的社会中是容不下像她这种灵魂的:男人和女人其实都处在同样的困 境里。难得的是 ,斯汤达尔不仅深具浪漫情怀 ,而且还是个十足的女 性主义者;通常,女性主义者都是讲求理性的人,往往以一套普世皆 然的观点看待所有的事物;但斯汤达尔主张的女性解放,不只是为了 争取抽象、泛指的自由,而且是为了追求个人的幸福。他认为,爱情 并不会因为女人解放而有所损失;相反的,女人和男人愈平等,她就

愈能了解男人,爱情也就愈显真诚。的确,别人所看重的女人某些优点会因此消失;不过这会以享有自由做为回报;自由会以其他多种面貌表现出来;即使女人某些优点消失,浪漫情怀却不会从世上消失。分别处在不同环境中的两个人,各自带着各自的自由遭逢,彼此透过对方,寻求自己存在的正当性,双方一直都活在充满危险,并且富有无穷新机的冒险中。斯汤达尔信任「真实」;要是逃避「真实」,只有死路当前;不过在「真实」明亮闪耀之处,便有美、幸福、爱情,和本身即可以证明自己存在的正当性的欢乐都在闪耀。这也就是为什么他拒绝将严肃的事物神秘化,也拒绝将人类的迷思化为虚假的诗。人类真实的存在景况对他便已足够。对他来说,女人完完全全是个人:不管任何梦想,都不会带给我们比人类真实的存在景况更多的狂喜。

第六节

从上述例子可知,普遍存在众人心目中几个主要的女性迷思一样也反映在各别的作家身上;在我们眼中,女人一直是「肉体」;男性的肉体出自于母亲的肚腹,又在他和心爱的女人相拥时重新创造;因此女人和「大自然」极其相近,她是「大自然」的化身:是兽类、是血之谷、是盛开的玫瑰,是海妖、是山丘起伏的线条,她在男人眼中是丰饶的腐植土、是滋养生命的汁液、是可感知之美、是世界的灵魂;她握有开启「诗」之门的钥匙;她可以是这个世界与他方世界的中介者:或是体现人生美好的美惠女神,或是传递上帝信息的女预的家碧提,是星辰或是巫女,她打开超自然之门,超现实之门;她注定是「闭缩的存在内向性」;她藉由她的被动性,散播和平与和谐;但要是她拒绝扮演这个角色,她就会成为母螳螂、吃人的女妖。不管她是哪种角色,她都像是拥有特殊地位的「他者」,做为主体的男人透过她而完成自我:她是男人衡量自己的一种尺度,她是他的平衡、他的救赎,他的冒险,与他的幸福。

不过这些迷思在每个人心中往往自有一套不同的排列组合。「他 者」是依据「我者」对自我的设立而界定出来的。每个人都肯定自我 是自由、是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但是每个人赋予这些字眼的意义 并不相同。对蒙特朗而言,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是一种状态(居于高 处的状态)也就是说他自己才是超越者,他在英雄满天的天空顶上邀 翔,女人则低低蹲在地上,匍匐在他脚前;他热中于衡量他和女人之 间的距离;有时候,他会将她拉高到他的地步,抱紧她,然后甩手让 她跌下;但他自己从来不会坠落到她那黏稠阴暗的国度。对劳伦斯来 说,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是在阳具;靠着女人,阳具才有生命与力 量;闭缩的存在内向性因而是有益而必要的;相较之下,蒙特朗这位 宣称自己脚不触地的假英雄 ,不仅远远不是半人半神,他连当个男人 都成问题;虽然对劳伦斯而言,女人并不是卑琐可鄙的,她是富饶大 地 ,是温泉 ,不过她必须彻底放弃个人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 ,只 让自己滋养男人的存在超越性。克劳岱尔也要求女人做这样的牺牲, 对他来说, 女人的作用在于维系生命, 男人则是以行动、以无比的冲 劲来拓展生命;但是对这位天主教徒来说,世间种种都不免陷在闭缩

存在内向性的徒劳里,上帝是唯一的超越者;在上帝眼中,有所行动 的男人, 和为男人效劳的女人, 是完全平等的; 要超越尘世的景况是 要靠每个人自己的努力,救赎一直都是取决于每个人独立自主的作 为。布贺东则颠覆了男女两性的高低地位;在他看来,男人认为存在 超越性就在行动、在有意识的思想 , 但这样的想法不过欺人耳目的迷 障,会引发战争、愚昧,和官僚,以及对人类的否定;而闭缩的存在 内向性这个真实的、不透光的纯粹呈显才是实相;真正的存在超越性 是要回到存在内向性之后才属完成。布贺东的态度完完全全和蒙特朗 相反 , 蒙特朗喜欢战争 , 因为在战争中可以将女人排除在外 , 布贺东 崇拜女人,因为她可以带来和平;蒙特朗总将「主体意识」视为「精 神」,拒绝既定的宇宙;布贺东则认为「精神」是客观呈现在世界 中。女人会危及蒙特朗,因为她会粉碎他孤高的处境;女人对布贺东 而言则是奥祕天机 , 因为她让他脱离了他的主体意识。至于斯汤达 尔,我们都看到了他不是带着迷思看待女人,他认为女人和男人一样 具有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对这位人文主义者来说,只有在男女以 同等的方式互相看待的对等关系中,自由才得以成就;只要有另外一 个人做为「他者」(无论是男是女),对他来说,人生就会「刺激有 味」;他不寻求「宇宙星体之间完美的平衡」,他不以憎恶为粮;他 不期待奇迹,也不关注宇宙、和诗,他只关注自由。

这一方面也是因为斯汤达尔自己是个清醒而自由的人,其他几位作者虽然将自己设立为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实际上却觉得自己是囚徒,被拘禁在自己心中那个不透光的呈显里;他们将自己内部「坚不可摧的黑夜之核心」投射到女人身上(这一点很重要)。蒙特朗有一种阿德勒所称的自卑情结,这种情结往往会引发深深的恶意:他在女人身上看到的就是自己这种自恃自傲,与恐惧心理的化身;他对女人的厌恶,其实是他害怕在自己身上看到的东西;他将自己所有可能的不足之处通通推卸到女人身上;他藉着鄙视的态度来拯救自己;他对此常驻在自己身上的各种怪物急急忙忙往女人这个阴沟里推(注一七七:(原注)蒙特朗以残酷为乐,斯汤达尔早就提出了他的评断:「『但没有感觉,又有什么办法呢?』讲究品味之爱,是不会让人觉得恐怖的。会让人觉得恐怖的往往来自于卑小的灵魂,因为卑小的灵魂需要一再确信自己有价值。」(「讲究品味的爱」,斯汤达尔在《论

爱》一书中将爱情分为四类:激情之爱、讲究品味之爱、肉欲之爱、 虚浮之爱。讲究品味之爱,指的是一七六○年间巴黎盛行的男女情 爱,尤其从这年代的回忆录和小说中可见类似的感情,它不似激情之 爱热烈而不可预期,但非常看重精神的交流。))。考诸劳伦斯的生 平,可以发现他也受到类似情结的折磨,只是性的成分更为纯粹。在 他的作品中,男人对女人的迷思是,认为女人是一种补偿;把作者自 己不太敢确定的男性雄风,透过女人对它的肯定而得到颂扬;当他在 《羽蛇》中写到凯蒂匍匐在希琵亚诺的脚前时,他大概以为是自己从 妻子弗丽达身上以雄性之姿赢得了胜利(注一七八:(译注)波娃在这里 以小说人物来和作者DH劳伦斯的生平做比拟;劳伦斯和他妻子弗丽 达,两人之间充满冲突的情爱关系。弗丽达是DH劳伦斯的缪斯、保护 者、母亲,也是居于主宰地位折磨他、践踏他的人。);他不容许自己 的伴侣怀疑他的雄性力量:要是她对他追求的目标有异议,他便会对 这些目标丧失信心;她的作用在于使他更有自信。他要女人带给他和 平、安憩、信任,一如蒙特朗要女人确立他的尊大地位:这两个男人 都向女人索求他们自己缺乏的东西;克劳岱尔并不缺乏自信:要是他 畏怯,是因为上帝总在他面前;而且在他的作品中,完全没有男女两 性搏斗抗衡的痕迹。男人勇敢肩负起女人这个重担:她或是引人堕落 的诱惑,或者是救赎。对布贺东来说,男人只有通过驻在自己内心中 的神祕才成为真实;他很乐意娜嘉能够看到那个他趋之而去的星辰, 那个像是 「一朵无心花朵的心」的星辰 (注一七九:(译注)在《娜 嘉》书中,娜嘉以「一朵无心花朵的心」形容一颗星星。她这种表达 方式在布贺东看来正符合超现实主义的意旨:「超现实主义位于一个 没有具体处所的中心之中心」,他在《超现实主义宣言》中便如此表 示。布贺东在听见娜嘉此语时,因她无心说中他的想法,而异常激 动。);他的梦想、他的预感、他即时源源涌出的内在语言,他就是在 这种不受意志、理性控制的活动中认识自我:女人就是这个隐而不见 的呈显可感知的形象,这个呈显比他的「意识人格」(注一八○:(译 注)布贺东的《娜嘉》一书常引用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梦的解析的理 论,因此常有「意识人格」、或前述的「有意识的思想」这类用语, 但内涵的意思自有差异。) 更为根本。

斯汤达尔和他自己的关系和谐融洽;不过他需要女人,一如女人 也需要他,以便把他四散的存在汇聚成一种图像、一种命运;这就好 像要有个 「为他存有」(注一八一:(译注) 波娃借用沙持在《存在与虚 无》中的哲学概念 「为他存有」,虽然两人的诠释稍有差异。沙特认 为,在人类的存在景况中,人不会只是「为己存有」,他一样也会是 「为他存有」, 意思是说, 人不仅会意识到他人的存在, 也会意识到 这个他人会将我们自己视为「物」,将「为己存有」的我们看做是 「在己存有」。),人才臻于存在;不过这还必须有他人将其意识借助 于他,而男人对其他的男人多半是漠不在乎,只有恋爱中的女人会对 她的情人敞开心房,而且全心全意庇护他。除了克劳岱尔特别有上帝 慈爱的眷顾之外,我们谈到的另外那几位作家,各个都等待着有女人 能疼惜他这个只有自己知道的「无与伦比的怪物」(这是马尔侯的形 容)。不管是在合作,或是在竞争的关系中,男人会以自己的普遍概括 性和其他男人的普遍概括性起冲突。在其他男人眼中蒙特朗是个为他 们发声的作家, 劳伦斯是纯理论派, 布贺东是学校的校长, 斯汤达尔 则是个外交家或是才智之士;而只有女人才看得出来最前面那位男人 是个华丽而残酷的王子, 第二位是让人惴惴不安的野兽, 第三位是天 神,是太阳,是个「乌黑而冰冷的人,如同被雷击倒在人面狮身兽斯 芬克司脚前的一个男人」(《娜嘉》),还有最后一位则是诱惑者,是 迷魂者,是个爱女人的男人。

对上述每一位作家来说,理想的女人是最能够向他揭露她是「他者」化身的女人。蒙特朗这位崇尚太阳精神的人,在女人身上找寻的是她纯粹的动物性;劳伦斯这位阳具中心论者,要女人全然以女人之性做为她的普遍概括性;克劳岱尔则把女人定义为和他心灵相契的人;布贺东喜爱植根在大自然中的梅露辛;他把希望放在「孩子似的女人」身上;斯汤达尔则希望他的情人聪明,有文化,思想自由,行为自由,不受俚俗所羁,简言之,一个和他对等的女人。不过无论是和男人对等的女人、孩子似的女人、和男人心灵相契的女人、性之女人,或是「女兽」,她们在尘世唯一命定的归所都是男人。透过女人找寻自身的不论是个什么样的「自我」,他要臻于自身,唯有女人愿意为他充当受熬炼的鼎镬才可能。男人要求女人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要牺牲忘我,并付出爱情。蒙特朗很愿意怜悯女人,因为她能让他衡

量自己雄性的力量;劳伦斯则愿意对为了他放弃自己的女人献上颂赞;克劳岱尔热烈赞扬自甘为封臣的女人、愿意服侍男人的女人、信仰虔诚的女人,她们藉由顺服于男人而顺服于上帝;布贺东则希望女人是人类的救赎,因为她会对孩子、对情人付出全部的爱;甚至在斯汤达尔的小说中,女性人物比男性人物更打动人心,因为女人会激情投入她们狂热的爱恋中;女人可以帮助男人完成他的命运,就像菩贺兹夫人是为救赎侯德里格一样;在斯汤达尔的小说中,女主角常常从崩坏之境、从监牢,或从死亡中救出她们的情人。蒙符朗、劳伦斯则认为全心牺牲奉献是女性的应尽的义务;较不傲慢的克劳岱尔、布贺东和斯汤达尔则是把女性的牺牲奉献看做是出于抉择的慷慨行为,为此大加赞赏;他们虽然不认为男人值得女人为他牺牲,但还是希望对人会自动为男人这么做;然而除了斯汤达尔的《拉米叶》有出乎会料的表现之外,上述几位作家的作品都透露了他们期望女人能发挥利他精神,也就是孔德所赞美的并强制女人接受的立场;对孔德来说,这种利他精神表面上看来是低下的,同时却隐约带有优越的一面。

类似这样的男作家不胜枚举,我们从他们身上最后都会得到同样 的结论。每位作家在定义女人的时候,其实都是在定义他自己的伦理 准则,以及他对自己特殊的看法:同样的,他看待女人的方式,往往 显示了在他对世界的看法和他私自梦想这两者之间的距离。在一位作 家的全部作品中,如果没有半点女性成分,或是只稍微点到女性成分 (注一八二:(译注) 波娃这里提到的「女性成分」,无法查考她是以哪 一家的说法做为参照,不过她在这里主要还是从一般负面的角度来 谈。传统上,女性成分都被看做是负面的,譬如蒲鲁东在《论革命与 教会的正义》书中提到,女性成分会使法国社会与文学迈向衰颓。), 这本身也是一种病灶; 当女人成分整个都是「他者」各种面目的表现 (像劳伦斯那样),女性成分的份量便极高;如果女人只单纯被看做是 他人,作家只对她个人的人生经历感兴趣(就像斯汤达尔那样),这其 中仍带有一些女性成分;不过在像是我们目前所处的社会中,每个人 的个人问题都退居其次时,女性成分便渐渐丧失了它的份量。然而在 每个男人都还需要保有自我意识,即使他终会超越自己,女人依然要 扮演他者(注一八三:(译注)他者,在法文中这里是小写,不像书中其 他各处的「他者」不仅是大写,而且以斜体强调(中文翻译则以加上下

引号强调)。在此处似乎意味着女人有从绝对的他异,向男女两性「共存」转变的可能。后续正文中的翻译,也依循大写的他者加括号处理、小写的他者则不加的原则。) 的角色。

第三章

在文学中,女性的迷思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是在日常生活中,它占有什么样的重要性呢?在道德风俗、个人行为方面,它又有什么样的影响力?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必须阐明女性迷思和经验世界具体现实之间的关系。

迷思有很多种。其中,女性迷思是静止、没有变化的,它将人类 个体「划分」为男女两种不同的范畴,并将这种不会改变的先天条件 限制理想化;它把直接从经验,或是从经验而来的概念捕捉到的真实 投射在柏拉图天空的观念世界中;它以超验的、恒久的、不可改变 的、必然存在的理型来取代事实、价值、意涵、观念、经验法则。这 样的理型不会受到任何质疑,因为它不是建立在「给定」上;它是一 种具有绝对性的实相。于是这种迷思使定了型的、唯一的「永恒女 性」,和散布四处的、随机偶发的、繁复多样的一个一个女人正相对 立:如果说,女性迷思所定义的女人和现实生活中真实女人的行为举 止有所矛盾,有错的一定是现实生活中的女人,因为没有人会说女性 特质不是一种实体,只会说是现实生活中的女人没有了女性待质。以 现实经验来反驳迷思,是没有用的。不过从另一个角度看,迷思其实 是源自于现实经验。女人的确和男人不同 , 从欲望、拥抱爱情中 便可以具体体会到这种他异性;不过真正的两性关系应该是彼此以同 等的方式互相看待;只有在这样的关系里,两性才能促发真实的生命 发展:藉由性、爱、友谊,以及相运而生的失望、恨、敌意,男女之 间的关系是各个意识为了让自己成为本质者的争战,是互相肯定对方 拥有自由的彼此认可,是从互怀敌意渐次过渡到彼此投契的过程。设 立「女人」的理型,即是设立绝对的「他者」,在这种情况下,两性 之间不会以对等的方式彼此对待,这也意味着,现实经验中的女人不 会被看做是主体,也不会认为女人是男人的同类。

在具体现实中,女人有诸多样貌,各不相同;但是每一种涉及女人的迷思都自以为能概括所有的女人;每一个女人却都希望自己是唯一无二的;这样的结果就是, 会有许许多多无法并存的女性迷思,而且男人尽管面对着这个在观念上有诸多矛盾的「女性之质」,他还是一迳沉醉在自己的幻梦中;由于每一个女人身上同时具有多种不同的

女人典型 ,而每一种典型都认为它才是女人唯一的「真实」,男人在 面对他们的伴侣时,也会像诡辩学家想不透怎么会有金发的人,还会 有棕发的人一样,讶异得说不出话来。在种种「社会意向的再现」里 (注一八四:(译注)「社会意向的再现」,以及正文中稍后提到的「集 体意向的再现」,一般译为「社会表征」或「社会再现」,与「集体 表征」或「集体再现」。是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的语汇,他认为社会 和个人一样,是有意识、良心、思考,和认识能力。他所谓「社会意 向的再现」或「集体意向的再现」,指的就是在集体的知觉、认知 中,世界在社会中每个人眼前展现的面貌,和「个体意向的再现」有 别(即在个人的知觉、认知中有别,世界在这个人眼前展现的面 貌)。),早就表现出这种女人往「绝对的他者」趋近的倾向:在这些 再现里,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种种关系固定、没有变化,每一种社会类 型的人各自依照一套固定的形态运作,就好像对小孩来说,事物与事 物之间的关系是固定不变的。例如,在父权社会中,主要是以保有世 袭财产为重心,因此势必将人区分为两个范畴,一是握有财产并将财 产传给自己后代的人,再者是会篡夺前者的财产、进而让财产流通到 外的人;在这样的社会里,对男人,通常会排拒喜欢冒险的人、骗 子、小偷、投机份子;对女人,则会排拒以性吸引力来诱惑年轻人, 甚至诱惑一家之主,以合法的手段取得他家财的女人;她们将他们的 财产据为己有,或是夺取他们继承的产业,这样的女人一向被视为灾 秧,总会被冠上「坏女人」的称号。事实上,这些女人如果处在另一 个家庭中 (譬如她们父亲、兄弟的家庭,或是她们丈夫、伴侣的家 庭),她们反而成了守护天使;另外像是从有钱人身上捞取油水的才艺 妓女,她往往是提供画家、作家经济支援的赞助者。颇具争议的阿思 帕奇雅和蓬巴杜夫人,要是从某个具体的事件来考察,其实一点也不 难了解她们扮演的角色。不过要是将女人看做是母螳螂、风茄、恶 魔,一旦发现她们同时也是缪斯女神、大母神,和贝德丽,便会让男 人非常困惑。

一般来说,各种「集体意向的再现」,尤其是将人社会类型化之后所属的各种「社会类型的人」(注一八五:(译注)「社会类型」,同样是涂尔干的语汇,指集体意向的表征有将每个人简化为一种社会类型的倾向,社会上的人士因此分属于许多种社会类型。),在每一种

再现、每一种类型的人中往往是以一组一组的两个对立项来界定的,双重性似乎是「永恒女性」内在固有的属性。圣洁的母亲和冷酷的后母相关,天使一般的少女和脾气古怪的处女相关;就像我们也有时会说母亲等于「生命」,或母亲等于「死亡」,或者说纯洁的处女是纯洁的心,或是奉献给魔鬼的肉体。

显然并不是经验世界的具体现实迫使社会和个体在两个合一而对立的本原之间二者择其一;不管是在历史上哪个时期,也不管是在哪种情况下,社会和个体永远都是根据自己的需要做抉择。社会和个体经常将自己重视的建制和价值套入一个相应的迷思中。所以,在要求女人寸步不出家门的父权体制中,都会将女人定义为感性的、内在性的,并且是闭缩的存在内向性;事实上,所有的存有者都是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同时也是闭缩的存在内向性;在社会让一个人无法怀有想望的目标,或是阻挠他达成想望的目标,阻挠他取得胜利时,他的存在超越性便会徒劳无功的落入「过去」,也就是说重新落入闭缩的存在超越性便会徒劳无功的落入「过去」,也就是说重新落入闭缩的存在内向性;在父权社会中,女人即摆脱不了这种别人强加于她的命运;但这绝对不是女人的天职,正如奴隶的天职并不是奴隶。从引德的论述中,可以清楚看见这个神话建立、发展的过程。将女人等同于「利他精神」,是以女人的牺牲奉献来保障男人的绝对权利,是强制女人受到「应然」的规范。

不要将迷思和对事物意涵的掌握(注一八六:(译注)波娃在这里以「意涵」来和「永恒女性的迷思」做对立。这里的「意涵」属现象学名词,指直接与物相关的心理真实性,是意识从具体的经验中所得。)混为一谈;意涵是内含在物中,藉由真实、具体的经验呈现在意识中;而迷思则是超验的「理型」,不是意识得以觉知的。莱利斯在《成人的年纪》中写到他对女性性器官的想象时,他对我们揭示的是意涵,其中并不带有迷思。对女体的赞美、对经血的厌恶是从从是为自任何神秘玄思,而且在我们试着以花朵或是石子说和女体做比较时,其中也不带有迷思。但是在说女人是肉体,在说和女体做比较时,其中也不带有迷思。但是在说女人是肉体,便离开了生世的真实性,而向虚空的天外飞去。因为对女人来说,男人也是肉体;而且女人并不是带有肉体之客体;然而在每一个不同的经验中、

对每一个不同的人来说,肉体具有的意涵也因之而异。甚至,完全没有疑义的是,女人的确植根于大地中(男人也是一样);她比男人更加受到物种的奴役,她的动物性表现得更加明显;但是对于男女两性来说,「给定」一样都是由「处境中的存有」承担了下来,女人也属于人类。将女人类比于「大自然」,完全是出于偏见。

很少有迷思像女性迷思一样,尤其对主宰阶层有利:它使主宰阶层的特权具有正当性,甚至允许了主宰阶层滥用这些特权。男人一点也不必费心想怎么减轻女人的痛苦和负担,因为「这是『大自然』所希望的」,就生理构造来说,痛苦和负担即是女人天生的命运;男人甚至以此为借口让女人处境更加不幸,例如,否定女人也有享受性欢愉的权利,再例如,迫使女人做牛做马(注一八七:(原注)参见巴尔札克《婚姻生理学》:「您一点都别担心她的呢喃、她的叫喊、她的痛苦;大自然依我们需要的用途造了她,让她来承受一切:孩子、忧愁、拳头,还有男人的痛苦。您别怪自己心肠太硬。在所有的文明国家,律法是男人写的,这些律法将女人的命运规范在这一条血淋淋的箴言下:『被征服者活该不幸!弱者活该不幸!』」)

在种种女性迷思中,没有哪个迷思比女人是「神祕的」这个迷思 更深深固着在男人心中。对男人来说 , 这个迷思的好处说不尽。第 一,它很便利,可以用来解释所有看似无法解释的部分;不「了解」 女人的男人很乐于将自己主体上认识的不足,看做是女人这个客体有 让人无法解奥之处,与其承认自己的无知,他宁愿认为在他之外有一 种神祕的存在:这样的想法一方面满足了他懒惰的习性,再方面也满 足了他的虚荣心。再者,迷恋女人的他也可以因此避免失望,也就是 说,要是他所爱的女人行为反覆无常,常说些蠢话,「女人是神祕 的」这个迷思便是男人为自己给女人最好的开脱之词。还有就是,这 个迷思使得男女之间的虚向关系可以一直持续下去,对齐克果来说, 这种虚向关系远比实向的占有更有益;男人在面对一个具有真实生命 的神祕时,他是孤单一人,孤单的与他自己的梦想、希望同在,孤单 的与他自己的虚荣共存;这种一个人自我的游戏,涵盖范围广泛,可 以从个人的习癖一直到神祕的迷醉经验, 对许多人来说,这种游戏比 和一个真实的人建立真正的关系更有吸引力。这种具有许多好处的幻 觉到底是建立在哪些基础上呢?

的确,就某一方面来看,女人是神秘的,以作家梅多林克的话来说就是「女人就像每个人一样神秘」。每个人只有对自己而言是主体;每个人在闭缩的存在内向性中也只能掌握自己;从这个观点来看,他人永远是神秘的。在男人眼中,「为己存有」的混沌、浓稠而不透光,表现在女性的他者身上更是明显而不容置辩;他完全无法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方式进入女人独特的经验中,像是女人感受到的性欢偷、月经来潮时的不适、分娩时的疼痛,男人是注定体会不到的。事实上,这种神秘感是互相的,男人对女人来说一样神祕难解:在男人做为他者,做为男性的他者时,每个男人内在都有只对自己呈现的部分,是女人无法进入的;女人对男人的性一样茫然不解。但是就我们所见的普遍共通的法则来看,男人用以思考这个世界的各种概念是以他们自己的视角构筑起来的,而且这些概念一向被视为绝对的;男人在这一点上完全无视于男女之间以同等的方式互相看待的对等关系,就像在其他方面也是如此。由于女人对男人来说是「神祕」,所以女人才被视为在本质上即是神祕。

实际上, 就是因为女人这样的处境, 才会让人以这样的形象看待 她。女人的生理构造天生极为复杂;她承受自己的身体就像是承受外 来的陌生物;她的身体并不能明确表现她自己;她感觉到自己和自己 的身体是异化的;在每个个体身上,生理构造和心理活动之间的联系 (或者更恰当的说法是, 在一个个体的随机偶发性, 以及承担这个随 机偶发性的自由抉择,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人类存在的先天条件限 制中最难解的奥祕:在女人身上,这个奥祕最让人迷惘,难以捉摸。 但是我们称之为「神祕」的,并不是意识在主观感受上的孤独,也不 是有机生命的奥祕。这个字真正有意义是在干人与人互相沟通的层面 上:「神祕」这个字无法被简化为沉默无声、简化为黑夜、简化为不 在场;神祕是一种结结巴巴说不出口的呈显,无法清楚表达。说女人 是神秘的,并不是说她沉默不语,而是她的语言是旁人不能理解的; 她人就在此处,却笼罩着一层纱;她朦朦胧胧地存在纱罩之后。她到 底是谁呢?是天使、恶魔,是受到神灵启示的人,或者只是个做做戏的 人?一般认为,或者是这些问题根本不可能有答案,或者是即使有答 案也不能彻底解答问题,因为女人在根本上就是带有歧义;在她心

中,她对她自己来说都很难定义;简言之,她是带翼的女人面狮身兽 斯芬克司。

事实上,她连要确定自己是什么样的存在都很为难;这个问题未 必会有答案:不过这并不是因为隐而不可见的实相过干飘忽不定,以 致难以描摹, 而是因为其中并不存在实相。一个存有者完完全全存在 他所做的一切;可能不会脱离于真实,本质也不会先于存在:在自己 纯粹的主体意识中,人没有任何的存在。衡量一个人是要看他的所做 所为。提到某个农妇时,我们可以说她农务做得好还是不好,提到某 位女演员时,我们可以说她有天分或是没天分,但要是从她闭缩的存 在内向性来察看一个女人,则完全无法指称她是个什么样的人,因为 不管列在哪种项目下,她都不具备资格。不过在情侣关系、夫妻关 系,或者是在女人身为封臣、身为他者的各种关系中,我们都只是在 她的存在内向性领会到她。让人讶异的是,女同志、女同事、女合伙 人并不具有神祕性;然而如果是男人身为封臣,譬如说一个年轻男子 在一个年纪较长、较富有的男人或女人的面前,这个年轻男子便像是 个非本质者之物,他也会因此蒙上一层神祕。我们从这一点可以发现 女性神祕形象的底层基础是建立在经济层面上。同样的,一份情感也 没有任何的存在。纪德写道:「在感情的领域中,真实和想象往往是 分不清的,例如:我们只要想象自己爱着一个人,就是在爱了,就像 我们爱着一个人的时候,只要告诉自己『我不过是在想象自己爱着一 为才能辨别想象与真实之间的差异。男人在这个世界上处境优越 , 他 能够主动表明他的爱意;往往是男人在供养女人,至少他常出手助她 一臂之力;他娶了她,同时也给了她社会地位;他送礼物给她;他在 经济上、社会上的独立自主,让他可以采取主动,并时有新创之举, 譬如在普鲁斯特的《追忆逝水年华》中 ,和德·维尔帕丽西夫人分隔两 地的德·诺普瓦先生,他可以二十四小时昼夜兼程赶来看她;而往往他 都很忙,她却大多闲着没事做 ,他和她共度的时光 ,是他赠送给她 的;她取用这项馈赠,但这到底是出于欢喜、出于激情,或者是单纯 只为了消遣?她收受这些恩惠,到底是出于爱,还是出于算计呢?她到 底爱的是丈夫,还是婚姻呢?当然,即使是男人这一方,他的所做所为 也一样很难说清楚,他对女人的馈赠到底是出于爱,还是出于怜悯?

不过女人通常能从和男人的关系中得到许多好处,而男人却只有在他 爱她的时候,才能从他和女人的关系中得到好处。还有,根据他整体 的态度,我们大致可以判断他爱慕的程度。但是女人却连对自己的心 也没有办法揣度;她看自己感情的角度,会根据她情绪的变化而变 化,因为她受自己情绪的左右,所以在诠释自己的心意时,没有哪 一种说法会比另一种说法更接近真实。要是女人在经济上、社会上拥 有特权地位(虽然这种例子很罕见),就会由男人来扮演神祕的角色; 这表示了神祕并不一定和性别有关,而是和处境有关。对大多数的女 人来说,通往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的道路是封闭的,因为女人什么 也没做 (注一八八:(译注)「做」, 波娃在这里借用了沙特的哲学概 念。的意思一如沙特在《景况》(Situations) 提到的:「『做』是『存 在』的启示者。」(lefaire est revelateur de letre) 另在他 《存在与虚 无》 中 , 有 一 章专论「有」、「存在」 , 与「做」三者的相互关 系。), 所以就等于是没有做什么以让自己存在; 女人茫茫然问自己她 本来应该可以成为什么样的女人,而这个问题会让女人开始质疑自己 目前是什么。但这个问题问也是白问;如果说男人再怎样也找不到女 人隐藏的本质 , 这是因为根本没有所谓的女性本质。女人处在世界的 边缘,无法透过世界客观地定义她自己,她的神祕其实只是个空壳 子。

况且,就像所有的被压迫者一样,女人有时也会毅然决然掩饰她真正的面貌;奴隶、仆役、穷苦的人,和所有看主人的脸色过日子的人都学会了以不变应万变,或是永远笑脸迎人,或是永远以莫测高深的面无表情来应对;他们真实的感受、他们真实的行为举止都小心藏了起来。女人也是一样,女人从小就学会了欺骗男人,对男人施诡计,对男人要拐弯抹角。在和男人接触时,她总是戴着假面具;女人向来谨慎、虚伪、装装样子做戏。

但是属于人类的「神话思维」的女性神祕其实有其更深沉的真实存有。事实上,女性迷思一开始就涉及了「绝对的他者」的迷思。要是我们认可非本质者的意识也是具有清明意识的主体,能够从事「我思」的活动(注一八九:(译注)Le Cogito,「我思」,源自法国哲学家笛卡儿的拉丁用语「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我思,指的也就是人因为有意识而有直观的能力。),我们即认可这个非本质者的

意识事实上也拥有绝对的自我主宰权,可以转而成为本质者;为了避免本质者和非本质者的身分可以互相调换,必须让「他者」对他自己也是个他者,甚至必须让他的主体性带有他异性;「他者」的意识因而会是个受到异化的意识;这个意识在它纯粹的闭缩存在内向性中,势必会异化为「神祕」;因为它对自身而言也是神祕的,因此成为在本质上即是神祕的;它也就成为「绝对的神祕」。同样的,黄种人、黑种人除了他们自己刻意掩饰而显得不可解的部分之外,在他们还被看做是非本质者之「他者」时,就会存在着黑人的神祕、黄种人的神祕。尤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美国人虽然也不太了解欧洲人,他们却从来不会将对方看做是「神祕的」,而只会谦虚的表示他们对欧洲人不了解;同样的,女人也不是很「了解」男人,但是从来没有所谓男性迷思的存在;这是因为富裕的美国和男性都是属于主子这个等级,而神祕则是属于奴隶所有。

不过我们只能在昏暗中揣想「神祕」这个带有欺罔性质的客观真实性;就像某些朦胧的幻影,当我们想定晴细看时,它却立刻消散无踪。文学作品从来无法成功描绘「神祕的」女人;她们在小说开头出现时,彷彿是谜一样的陌生客;但除非是故事没有结局,要不然到最后这些女人还是会揭开自己的祕密,成为透明而没有矛盾的人物。譬如在二十世纪初的英国侦探小说家彼得·彻尼作品中的男主角始终对女人完全无法意料的任性举止瞠目结舌,永远猜不透她们接下来会怎么做,所有的算计都无法套用在她们身上;其实她们的行为动机一旦向读者合盘托出,便会发现她们的反应其实都很制式,一点也不复杂(譬如说,这位女人是个间谍、那位女人是个小偷);无论小说情节的发展安排多么精巧,其中总会有个关键可以解开谜团,即使作者非常有才华,想象力异常丰富,也永远是这样。神祕从来只是一种虚幻影像,当我们试着接近它时,它便消失不见。

因此我们发现,迷思有很大一部分可以从它对男人有什么用处来解释。女性迷思是一项奢侈品。只有男人不再受制于谋生之需,女性迷思才会出现;男女之间愈是在生活上携手共同经历,就愈不会将对方理想化。古埃及的农民、游牧的贝都因人、中世纪的工匠,以及我们这个时代的工人,他们生活穷困,迫切需要工作,养活家人,在这样的处境中,男人和陪他们过日子的妻子关系非常清楚明白,也就

不会在女人头上套上吉利或是不祥的神祕光环。在某些有余暇做梦的 年代和阶级,人们才会为女人竖立起或吉或凶的黑白两色塑像。不过 奢侈品还是有实用的一面;这些梦想其实是彻底受到利益宰制的。当 然,大部分的迷思根源是在于男人自己的态度——在他面对自己的存 在、面对他参与的世界时相应采取的态度;但是从现实经验迈向存在 超越性之「理型」的跨越,则是由自我正当化的父权社会所促成;父 权社会透过各种迷思,以生动的意象、容易感知的方式,将它的律 法、它的道德风俗潜移默化于每个人身上;透过集体律令,迷思便以 各种形式渗透到每个人心中。透过宗教信仰、传统习俗、语言文字、 传说故事、歌曲和电影等媒介,种种女性迷思深深渗入每个受役于物 质界的存有中。每个人都可以用自己的方式来升华自己平凡的经验, 有个男人在他心爱的女人背叛他时,他称她是狂佞的子宫;另有一个 男人则因为担心自己性无能而心中苦恼,于是他把女人都看做母螳 螂:还有另外一个男人则很能想享受妻子作伴之乐,于是女人在他便 是和谐、安憩,是滋养生命的大地。大多数的男人从女性迷思中满足 了自己对 「永恒」的廉价喜好、对方便随身携带的袖珍「绝对」的喜 好。连些微的情绪感受、小小的挫折都成为某种超越时间性的「理 型」之反射;这一类虚幻的想象大大满足了男人的虚荣心。

女性迷思是个陷阱,它的客体性并不是真实的,而「正经的人」(注一九O:(译注)「正经的人」(eeprit de serieux),沙特思想的用语之一;他认为行为处世依据社会的道德、价值取向的人,以致无法活出真实的自我,并且因此丧失了自由,他将这样的人称为「正经的人」。)总会莽莽撞撞一头掉进这个陷阱。这个迷思还是一样藉着将女人偶像化的崇拜来取代亲身经历的现实经验,并让人失去自由独立的判断力。女性迷思是以定晴凝视一个虚幻影像,来取代和另一个独立自主的存有者建立真正的关系。十九世纪颓废派诗人拉弗格写道:「虚幻影像!虚幻影像!既然如此无法捉摸,那就除掉她们吧;要不然就让她们不再提心吊胆,让她们知道真相,让她们对珠宝不再感兴就让她们不再提心吊胆,让她们知道真相,让她们对珠宝不再感兴趣,让她们成为和我们平起平坐的真正伴侣,做我们最亲密的朋友,做我们在这尘世上的合伙人,改变她们的服饰,剪短她们的头发,对她们道尽一切……」男人不再将女人化做是象征,他并不会有任何损失,反而可能有所得。呈现在集体心灵中、受到他人左右的虚幻影

像,是陈腐俗套的影像,和经验世界活生生的具体现实比起来实在贫 乏、单调多了;对于喜欢沉湎于梦想的人、对诗人来说,女人是源源 不绝的泉水,远比一个过时的宝物还要富饶。最懂得爱惜女人的时 代,不是封建的骑士时代,也不是文雅风流的十九世纪,而是在男人 将女人视为同类的年代(譬如十八世纪);在这样的年代似乎才是真正 具有浪漫情怀,只要读一读《危险关系》、《红与黑》,以及《战地 春梦》就会了解。拉克洛、斯汤达尔,和海明威作品中的女性角色都 没有神祕可言,但这些人物依然迷人,非常有吸引力。承认女人是个 人,一点也不会削弱男人的体会、经验,要是以「互为主体性」来对 待女人,男人从之而得的经验还是一样多变、丰富而强烈;抛开女性 迷思,并不是要破坏男女两性之间丰富多变的关系,也不是要否认女 人以她的真实存有对男人揭露的意涵:更不是要废除诗歌、爱情、冒 险犯难、幸福,与梦想;而只是想要使行为举止、感情、激情都建立 在真实之上 (注一九一:(原注)拉弗格对女人还有一说:「就因为我们 奴役她们太久,让她们懒散太久,她们便只能以自己性别当消遣、当 武器,以致她们的性别肥大起来,成了『女性特质』.....我们让女人 愈来愈肥大;她对我们来说是一个世界...可是啊,这些全都是误导…… 我们一直到现在都拿女人当洋娃娃玩。这种情况已经持续过久了!」)

「女人没了。女人都到哪儿去了?现在的女人才不是女人。」我们已经知道了这些故弄玄虚的口号背后隐藏的意义。在男人眼中看来(还有在那些以男人的角度来看待事情的女人眼中看来),女人单单有一具女人的身体,或者是单单承担起母亲或情人的角色,是不足以做个「真正的女人」的;透过和性相关,和生育相关之事,女人可以宣告自己拥有独立自主权;而所谓「真正的女人」,是那个承认自己是「他者」的女人。现在的男人经常表里不一,往往使女人痛苦不堪;大致来说,他们接受了女人是他们的同类,是和他们对等的人,但是在另一方面,他们还是让女人居于非本质者;对女人而言,前后这两种处境是无法协调并存的;她在这两者之间取舍不定,无所适从,从来无法安居其中一处,所以常处于失衡之势。而男人的处境在公领域和私领域之间并没有任何冲突、断裂:他愈是从行动与工作中肯定自己探取世界的能力,他就愈有男性雄风;人之为人的价值和大

自然生命力的价值在他身上是合而为一的;不像女人,她独立自主的 主体性和她的女性特质是互为矛盾,无法并存的,因为要做一个「真 正的女人」就必须让自己成为客体,成为「他者」。不过在感受能力 和性的方面,不仅女人,甚至连男人都有所调整。一种对女人的新的 审美观也已经产生。像未成熟少女那样的平胸小臀如果说不过是一时 的流行,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从前时兴了好几个世纪的丰胸肥臀至 少没有再次成为潮流。我们希望女人的身体是肉体,但不张扬;希望 她瘦,而不肥胖;要肌肉结实,要敏捷,要健美,能让人联想到向上 提升的存在超越性;而不希望她像温室的植物那般苍白,而能迎向阳 光,像打赤膊的工人一样让太阳晒得黝黑。女人的服装以实用为尚, 但没有必要穿得像个没有性别的人一样;实用的短裙较以往的穿着更 能衬托她双腿的美感。我们一点也不认为劳动会让女人失去性感、魅 力。 一个女人要是具有社会地位,同时又是男人在肉体上渴慕的猎 物,这样的女人更会让人怦然心动:像是插画家培内在最近(一九四 八年十一月) 发表的一系列漫画,就描绘一位已经订婚的年轻男子因 为迷上了即将为他主持婚礼的美丽市长夫人而毁婚;一个从事「男性 专属的工作」而又会激起男人欲望的女人,向来有人会以粗鄙的言词 用这个题材开玩笑;但渐渐的,将这视为丑闻和挖苦的语气稍微缓和 了一点,婉转了一点,彷彿渐渐产生了一种新的两性关系:说不定, 以后从这种新的两性关系中仍会产生新的女性迷思。

不过可以确定的是,现在很难要求女人一方面要承担个人独立自主的处境,另一方面又要负担起女人天生命定的自然生命法则;女人之所以会举措失当、困惑不安,根本原因就在上述这一点,也因为这样,便时而有人将她们看做是「迷失了的性别」。做个对自己的处境茫然无所知的奴隶,一定远比为了自由解放而奋斗来得轻松舒适,正如死人总是比活人更能顺应大地。无论如何,回返到「过去」的状态不仅是不可能,也不值得期待。我们寄望的是,男人毫无保留接受女人正在转变中的处境;只有这样,女人才能安然而没有痛苦的处于这个新的境况。只有这样,拉弗格下述的愿望才可能实现:「啊,年轻的女子,要到什么时候你才能成为我们的兄弟,我们亲密无间、肝胆相照、彼此没有心机的兄弟呢?我们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双手紧紧交握?」到那时候,「梅露辛,不必再承担男人加诸于她的命定重担,

自由解放后的梅露辛……」重新找回了「她在人类中的位置」(参见布贺东《塔罗牌大祕仪第十七张》)。「她一旦打破无穷无尽的奴役状态,她一旦能够靠着自己的力量只为自己而活,男人(在此之前仍然是可恶的男人)将会放她自由」,到这时候,她便会是个完完整整的人(参见韩波《给德梅尼的信》〔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卷 实际经验

身为女人真是不幸!然而女人自己一点也不会意识到这是个不幸	
	——齐克果
女人半是受害者,半是共犯,一如所有的人。	
	——沙特

引言

现今,女人正在罢黜女性迷思;她们逐渐确立了自己的独立自主;但她们经历自己做为一个完整的人的景况,并不是没有遭遇困难。她们生活在只有女人的环境里,由女人抚养长大,她们的人生注定是要走入婚姻,而婚姻还是使她们必然从属于男人;男性的威望一点也没有减损,它还是稳稳地立于经济、社会的基础上。因此我们有必要仔细研究女人传统的命运。女人是怎么学着去了解她的现实景况的?是怎么体认这个景况的?她是拘囚在什么样的天地里?她有哪些逃遁的办法?这些就是我在这里要尽力描绘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明白,背负着沉重的过去的女人竭力打造崭新的未来时,会遭遇到哪些问题。在我使用「女人」或「女性」这些字眼时,心里当然是一点也没有想到任何典型人物,或是任何不变的本质;我随后所谈的种种景况,都是以「当前的教育环境与社会风俗」为背景。这里所谈的状况并不是永远的真理,而只是描述在每个女人存在处境中的共同之处。

第一部 成长

第一章 女童

女人不是天生命定的,而是后天塑造出来的。雌性的人在受到社会 熏陶后表现出来的女性形象,并无法以生物的、心理的、经济的先天条 件来界定:铸造出这种介干男人和阉人之间的奇异生物的,也就是说铸造 出这种被我们划归为女人的,是整个文明。一个人只有在涉及和另一个 人的关系时才会被设立为「他者」。一个孩子存在于自身之中,不会觉 察自己有性别。对女孩和男孩来说,身体首先是主体性的展现,是用以 理解这个世界的工具:人是透过眼睛、手,而不是透过性器官来领会周遭 天地。出生时,男童、女童都经历了同样的断奶过程,他们在意同样的 事,享有同样的快感;一开始,吸吮是最愉悦的快感来源;接着过渡到肛门 期,从排泄功能获得最大的满足;男童、女童生殖器的发育过程也很相 似:他们同样都会既好奇又象是漠不关己的探索自己的身体:他们会从 阴蒂、阴茎隐约得到快感:在他们的感受力能够将事物客体化时,便转而 寻求母亲;母亲柔嫩、光滑、细致、紧绷的女性身体引起了他们的性欲 望,而这样的性欲望即以捉取、攫握来表现;女童和男童一样是以具有 侵略性的方式拥抱母亲,触探她、抚摸她;他们也会嫉妒家中的新生儿, 而且往往以愤怒、赌气、排尿障碍等行为来表现这种嫉妒心理,还会藉 着撒娇赢得成年人的爱。女童在十二岁以前,身体和她的兄弟一样健壮, 智力也和男童不相上下:不管在哪方面,她都能与他相匹敌。就算是在青 春期以前(有时甚至可追溯到婴幼儿时期),她就有明显的性别表现,当下 注定她是被动的、爱撒娇的、具有母性的,但这并不是出于什么神祕的 女性本能,而是因为一开始即有他人涉入女童的成长,在她生命最初几年 就灌输她必须承担做女人的命运。

对新生儿来说,世界的样貌是以他感官所得的内在感受呈显的;这时他仍然沉浸在「万有」之中,一如还处在幽冥母腹中的时期;无论他是以母乳哺育,或是吸奶瓶,都是紧紧依偎在母亲温暖的怀中。他逐渐察觉外在的物体和自己不同,于是会把自己和外在物体区别开来;在这时期,他被迫和哺育他的母亲身体分离开来,这个分离对他或多或少是粗暴的;有时候,这个分离会激起他强烈的情绪反应(注一:(原注)十九世纪法国

女作家朱蒂斯·高第耶在她的《回忆录》中提到.她小时候.要是有人把 她从奶妈怀里抱走,她会哭得非常凄惨、委靡已极,别人不得不让她再 回到奶妈怀里。到她很大以后,家人才让她断奶。);总之,这个分离的阶 段过去以后 (大约在婴儿六个月大时), 他会有想要吸引别人注意的欲 望,并以模仿来引人注意,后来这会进一步发展为纯然的「爱现」行为。 当然,这种态度并不是思考后的抉择;不过人并不需要思考一种景况,才 能存在这种景况中。婴儿在当下即经历到了所有的存有者都会经历的 与「他者」之间种种繁复的关系。人处于「存在焦虑」中时,总会有遭 人遗弃的孤单无依之感。因此他会逃避自己的自由、逃避自己的主体 性,想重新坠入「万有」之中。这正是人类对宇宙、泛神论的逸想之起 源,也是他渴望遗忘、沉睡、迷醉,和死亡的根源。他永远是与「万有」 分离的自我,这无论如何也泯除不了;但他希望至少能臻于牢固坚稳的 「在己存有」,将自己捏塑为「物」;特别是,当他人把目光投注于他时, 他便感觉自己是个存在。儿童的行为即必须从这个角度来观照:他透过 肉体的形式,认识到了有限性之存有、孤身一人、孤独无依的处在一个 陌生的世界中:他将自我异化为镜像中的存在,藉由此来补偿分离的痛苦 变故,然而镜像的真实性与价值是由他人建立的。婴儿似乎是在镜中捕 捉到自己己影像的这一刻(断奶期也大致发生在同一时候),开始确立自 我 (注二:(原注)这个学说是由法国精神分析家拉冈在□个体形成中之家 庭情结□一文中提出的。婴儿从镜像中开始确立自我这件事,解释了在 他的成长过程中「自我是朦胧未定的」。)。他的自我与镜中的影像 混同了起来,以致他是在异化中形成了自我。尽管镜子实际上起了相当 重要的作用.婴儿在六个月大左右事实上也能理解父母亲的表情、眼色. 并且透过他们的目光把自己看做是客体。他其实已经是个能向世界投 射、超越的独立自主的主体:但是他认识的自己只会是那个异化了的样 貌。

幼童日渐成长,他以两种方式力抗他最初经历的那种被遗弃于世的孤单无依之感。一种是窝在妈妈怀中,寻求温暖,要妈妈抚爱他,意图以此否定「分离」。另一种是藉着他人的称许让自己的存在具有正当性。成年人在婴幼儿眼中一如天神,他们有威权可赋予他存在。他感受到成年人目光的魔力,他们的目光有时会将他变成可爱的小天使,有时则将他变为怪物。他这两种自卫方式不仅不相冲突,还彼此补足,互相

起作用。幼童一旦吸引了成年人的目光,便会在肉体之躯上,从成年人对他亲亲搂搂的抚爱动作中,进一步确认自己存在的正当性。幼童在妈妈怀抱里、在她慈爱的目光下感受到的就是这种愉悦的被动性。三、四岁以前,女童和男童的表现并没有差别,他们都想延续断奶以前的幸福状态;不管是男孩、女孩都会有吸引他人的行为,和为引人注目的爱现行为,男孩和女孩一样都很想讨成年人的欢心,逗他们发笑,让自己受到成年人的夸奖。

克服分离带来的痛苦,不如否认分离来得更让人安心;让自己融入 「万有」之中,比任由他人的意识来捏塑自己来得更一了百了;然而和他 人紧紧相拥,彼此融为一体,会让自我异化,其程度比屈从于他人的目光 更严重。到了表现出诱引、爱现行为的阶段,则跨入了一个比单纯的投 入妈妈臂湾中更复杂、更困难的时期。成年人具有魔力的目光是恣意 随兴而多变的,譬如小孩时而会假装自己是隐形人,别人看不见他,父母 亲也陪着他玩起来,摸着、探着,故意找不到他,嘻嘻哈哈笑成一团,不一 会儿父母亲却回他一句:「你好烦,你根本不是隐形人。」有时候,小孩 一句机灵的话会逗得父母亲开心大笑,但同样的话稍后再说一遍,大人这 时却只会耸耸肩,不搭理。在这个像卡夫卡的世界一样难以预测、一样 混沌不明的成人世界中,小孩每一步路必然都走得踉踉跄跄 (注三:(原 注)二十世纪的法国女作家亚絮·高克勒在《蓝色橘子》中谈到她的父 亲,说:「不管他是好心情还是心情烦躁,都让我害怕,因为全来得无缘 无故,没有理由可以解释……我永远猜不透他的心情起伏,就像天神一样 无法捉摸,我只能怀着不安敬之畏之……我跟他说话,总象是掷钱币等 着看是正面、反面一样,心里想着这会引发出他哪种情绪来。」稍后,她 又提到了另一则轶事:「有一天,我被妈妈训了一顿以后,自己碎碎唸起 一大串日常物品:旧桌子、刷地板的刷子、炉子、水盆、牛奶瓶、平底 锅等等、等等、等等,妈妈听到了,忍不住爆笑……过了几天,我又挨嫣 妈骂,便想用同一招来软化她,但这一次却行不通。我不仅没逗她开心, 反而让她加倍严厉,我不免受到更多惩罚。我心想,大人的行为真是不可 理喻。」)。这也就是为什么很多小孩害怕长大,他们担心父母亲不再 把他们抱在膝上、不再让他一起睡大床。幼童这时在身体上遭遇了挫 折,强烈感受到被遗弃于世的痛苦——人意识到这种处境时,一定是带 着存在的焦虑。

在这个阶段-女童似乎特别享有特权,受到偏袒。原本紧搂着母亲的幼童渐渐脱离了她的怀抱,与她的身体分离,这种第二次「断奶」的过程来得较为和缓,不那么突如其来;不过大人特别会愈来愈不愿意给小男孩拥抱和抚慰;对小女孩,父母亲还是会一样宠她、哄她,让她依偎在母亲的裙边,让爸爸抱她坐在膝上,抚弄她头发:父母亲让小女孩穿上轻盈、柔嫩的洋装,仔仔细细帮她梳头发,她哭、她闹脾气,大家都宽容以待,她挤眉弄眼、她撒娇卖俏,大家都觉得有趣。小女孩和他人保持身体的接触,接收到他人和善的目光,让她免受孤独的煎熬。至于小男孩,父母亲甚至不准他做出讨人欢心的动作和表情;他要是诱引别人、撩动别人、装模作样,则只会惹人生气。大家都对男孩表示:「男子汉不需要别人来吻他……男子汉才不会对着镜子照来照去……男子汉有泪不轻弹。」大家总要小男孩当个「小小的男子汉」;他们表现得像个成年人,便会受到赞赏。男孩只有在不想讨人欢心时,才能讨得成年人的欢心。

许多男孩因为害怕而不得不当个独立自主的人,但私心里其实都希 望自己是女孩:年纪还很小的时候, 男孩的穿着和女孩大同小异,后来,他 们不得不脱下连身服,换穿长裤,剪去一头鬈发,在这时候他们总是一把 眼泪一把鼻涕,哭得很伤心。有些男孩硬要当女孩——这多少是一种倾 向于同性恋的表现。二十世纪的法国作家莫里思·萨克斯在他的作品 《巫魔夜会》中写道:「我热切盼望当个女孩,完全没意识到做个男人很 伟大,以致连尿尿也想和女孩一样蹲着。」然而如果说小男孩一开始没 他的姊妹那么受到眷爱,其实是因为大家对他的未来有更宏伟的构思。 对男孩这种高标准的要求,正意味着他更有价值。二十世纪的法国作家 墨哈思回忆道,他小时候很嫉妒特别受到妈妈和祖母宠爱的弟弟,他爸 爸则会牵着他走出房间,对他说:「我们是男子汉,别理这些女人家。」 大人总是说,对男孩的要求较高,是因为他们比女孩更优越;为了鼓励他 们挑战男人未来必须面对的艰险前程, 总会灌输他们男性尊大的观念: 这个抽象的观念对男孩来说有个具体的形象,也就是阴茎:阴茎即是男性 尊大的具体化身:然而他并不是直接从这个绵软的性器官径自感受到男 性尊大,而为此自豪,他其实是透过周遭众人的态度体会到的。母亲和 保母承续了这个将阴茎视同雄性的传统;她们或是因为在爱欲关系中、 在对男人的顺服中感受到阴茎的神奇力量与威望,或是因为她们在见到 小男孩看来卑微的阴茎时便觉得自己扳回了一城, 所以她们对男孩的阴

茎总是特别殷勤。法国十六世纪作家拉伯雷便描写了巨人高康大还是 幼儿时, 他的几位保母怎么撮弄他的阴茎, 怎么以言语笑谑它 (注四:(原 注)「(前略) 他已经能运用他的小鸡鸡,有一天,他那几个保母在上面装 饰一小束美丽的草茎、美丽的丝带、美丽的花、美丽的羽绒,时不时握 在手里把玩,像赏玩一只小药乐瓶。它一鼓胀翘起,她们就会噗哧一笑, 好像这个游戏让她们开心极了。有一个保母称它为我的小色鬼,另一个 称它为我的鸡巴,还有一个称它为我的淫根,再有一个称它为我的肉肠、 我的塞子、我的摇柄、我的榨子、我的火箝」等等。);史料上也记载 了路易十三的几名保母也有类似的举动。就连端庄矜持的女士也会为 男孩的性器官取个唤来亲切的小名,还会把它当个小人儿,和它交谈,这 个小人儿彷彿是小男孩本身,又彷彿是另一个人;一如前面引用过的说 法,女人把这个小人儿看做是「alter ego (别的自我),它通常比本人更狡 猾、更聪明、更机灵」(参见巴兰特的《儿童的私密生活》,一百零一 页)。以人体构造来说,阴茎的确很适合担任这个角色;它突出于身体之 外,好像天生就是个小玩具,简直和玩偶没两样。成年人在赋予男孩这个 替身价值的同时也提高了男孩的优越感。有位父亲对我说过,他儿子三 岁了,却还是蹲着尿尿;这个小男孩害羞畏怯、郁郁寡欢,整天都和姊姊 妹妹玩在一起;有一天,这位父亲带着男孩一起上厕所,对他说:「我要让 你看看男人是怎么小便的。」从此以后,小男孩很得意自己能站着尿 尿,还瞧不起女孩「从一个小洞洞里尿出来」;他之所以轻蔑女孩,并不 是因为她们没有男性器官,而是因为她们没受到爸爸特别的关照,不像 他,爸爸将他和其他女孩区别开来,另外调教他。因此阴茎本身并不特别 优越尊大,男孩的优越感根本不是直接从阴茎而来;相反的,男孩的自恃 尊大比较出自补偿心理,补偿第二次「断奶」的痛苦;这种补偿心理是由 成年人引发的,继而受到孩子热烈响应;藉着这一点,男孩不再因为自己 已经不是婴儿、自己不能成为女孩而遗憾。继而,他让自己的性器官成 为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以及他引以自豪的主权地位之具体化身(参 见 《第二性》第一卷第二章)。

小女孩的成长过程则非常不一样。妈妈和保母对她的性器官既不特别尊崇,也没有特别的柔情;她们并没让女孩特别留意这个隐藏在身体内的器官;就某个层面来看,女孩可以说是没有性器官。她并未体认到自己没有和男孩一样的性器官是缺陷;她自己的身体对她而言丰盈完

整;但是她在世界中处身的方式和男孩完全不同,并且基于种种因素,这种差异在她看来即意味着自己生性低劣。

女性的「阉割情结」是精神分析家非常热中讨论的问题, 大部分的 精神分析家都认为女性的「阳具钦羡」在不同的女人身上表现各异 (注五:(原注) 在弗洛伊德和阿德勒的着作以外,还有大量的文学作品触 及这个题材。德国精神分析家卡尔·亚伯拉罕是第一个提出这个观点的, 他表示:小女孩把她的性器官看成阉割后留下的伤口。德国精神分析家 卡伦·霍奈、珍·朗普特·德·格鲁特、美国心理分析家海伦·德伊齐,和英国 精神分析家锺斯、爱丽丝·巴图特,都以精神分析的观点研究过这个问 题。瑞士精神分析家费迪南·德·索绪尔则试图将精神分析与皮亚杰(法 国儿童心理分析家) 和律葛(法国哲学家,是研究儿童绘画心理学的先锋) 的观点调和起来。此外可以参阅波莱克的《儿童对性别差异的想 法》。)。例如,许多已经不能算是很小的小女孩还是不了解男性的生 理构造。小孩总认为世上有男生和女生,就像天上有太阳和月亮一样自 然.这是因为小孩只会以名称来辨别不同的事物.小孩的好奇心并不具备 分析的能力。对许多女孩来说,悬在男孩两腿之间的这块小赘肉并没有 什么意义,甚至觉得它滑稽可笑;而且这个奇怪的东西在她们看来和奇怪 的服装、奇怪的发型没什么两样;她们往往是在刚出生的小弟弟身上发 现这个东西。正如专研女性心理的美国精神分析家德伊齐表示:「稚龄 的女童看见弟弟的阴茎一点也不吃惊。 」她举一位十八个月的女童为 例,小女孩看见弟弟有阴茎根本漠不在乎,要到很后来,她才会因为挂虑 自己的状况,而赋予阴茎价值。」有时候,女孩甚至会把阴茎看做是个畸 形的东西, 这个莫名其妙垂挂着的增生物,就像赘疣、乳头、肉瘤一样; 它有可能让她心生厌恶。当然,也有很多小女孩对她哥哥弟弟或其他男 孩的阴茎极感兴趣,但这并不表示她嫉妒他的性别,更不表示没有男孩这 个性器官会影响她的心理;即使她也渴望自己能有个阴茎,但这种渴望 就像很多东西她都想要有一个一样。欲念只停留在粗浅的表面层次。

儿童向来对排泄功能,尤其是泌尿功能非常感兴趣。因此之故,他们往往会以尿床向父母亲表达抗议,以示他们对父母亲偏爱另一个孩子的不满。在某些地区,男人是蹲着小解,女人是站着撒尿——特别是有不少乡村妇女有这样的习惯;不过在现代西方社会中,一般的风俗是,站着撒尿是男人的专利,女人则要蹲着解决;对女孩来说,这个分别才是最明

显的两性差异。她撒尿必须蹲下来,露出屁股,躲在隐密处,这种种限制 既不便又让人觉得羞愧。尤其,女孩往往因为控制不住而小便失禁(譬 如笑得太厉害时),这更让她觉得无地自容;一般来说,女孩控制排尿的能 力比不上男孩。至于男孩,他们泌尿的功能好像是能控制自如的游戏,和 所有能自由玩耍的游戏一样吸引人;阴茎可以任人摆布,男孩还能以阴茎 做出反应,这是当个男孩占便宜之处。小女孩看见男孩撒尿,羡慕地表 示:「这样好方便啊!」(参见巴兰特的引文)男孩可以决定要把尿往那个 方向射多远;这让男孩多少觉得自己无所不能。弗洛伊德曾经论及: 「小时候会尿床的人通常比较有野心。」(注六:(译注)弗洛伊德的这句 引文出自一篇名为[]性格与肛门性欲[](caractere et erotisme anal)的文章, 这篇文章后来收入 《精神官能症、妄想症和性变态》(Nevrose, Psychose et Perversion) 一书中。波娃原书中的句子是「早期利尿剂具 有的强烈野心」,但经查证「利尿剂」应为「尿床的人」之误。弗洛伊 德原意应该是:早年会尿床的人成年后会显得更有野心。) 奥国精神分 析家斯特克尔在讨论弗洛伊德这个立论时,谈得入情入理,不过的确如德 国精神分析家卡伦·霍奈所言 (注七:(原注)引自□女人之阉割情结的根 源□,原载于《国际精神分析杂志》(一九二三—一九二四)):「男人自以 为无所不能的幻觉 (尤其是带有虐待癖性质的),往往和他可以喷洒出尿 液有关」:这种幻觉在男孩身上表现得最为明显,但某些成年男人也一 直存有这样的幻觉 (参见蒙特朗在《六月夏至》中提到毛毛虫的那篇 文章)。德国精神分析家卡尔·亚伯拉罕提到「女人在花园里拿水管浇 水,会感受到强烈的快感」;对于这一点,我的看法和沙特、巴舍拉的理 论一致(参见第一卷第一部第二章),女人从这里感受到的快感不一定源 自于将水管类比于阴茎(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是如此);但有可能是源自于; 喷洒出来的水柱看来总是很神奇,彷彿是与地心引力挑战,操控水柱、驾 驭水柱,是打败自然法则的一场小小胜利。无论如何,男孩可以天天以此 取乐,他的姊姊妹妹却无法这么做。尤其在乡下地方,这还可以让男孩藉 着撒尿和大自然中的种种物事 (例如水、土、青苔,和雪等) 建立起繁复 多样的关系。有些女孩也想知道这是什么感觉,便直直躺下,试着「往 上」喷洒出尿液,或是站着尿尿。根据卡伦·霍奈的说法,有些女孩很羡 慕大人允许男孩小便时露出性器官,不必遮遮掩掩。霍奈曾举了一个例 子:「有位女病患看到一个男的当街撒尿,突然叹道:『如果我能向上帝 祈求一件礼物, 我希望祂让我像个男人一样撒尿,哪怕这辈子就这么一

次。』」在女孩看来,男孩可以触摸自己的阴茎,可以把它当玩具一样戏耍,而她自己的阴部却是个禁忌。基于上述这些因素,有不少年轻女孩很想要有一个男性性器官,根据精神分析家大量的研究、大量的个案报告都表明了这个事实。英国性心理分析家哈维洛克·艾利斯在他的作品《屎尿恋》中曾引用一位以化名为齐妮亚的病人的说法,她表示:「水柱喷洒的声音,尤其是水管喷水的声音,总会让我想起小时候看见哥哥或其他男生尿尿的声音,我听了总是很亢奋。」一位简称RS的女士说,她年纪还很小的时候,非常喜欢用手握住其他男孩的阴茎,有一天,有人给了她一根水管浇水,她说:「这简直像握着阴茎一样美妙。」她坚称阴茎对她而言不带任何性的意味,只知道它能用来排尿。最有意思的例子是哈维洛克·艾利斯在中提到的芙洛丽的状况(参见哈维洛克·艾利斯《性心理研究》,第十三卷),后来,斯特克尔还援引这个例子做分析。我详述如下:

这里谈到的这个女人很聪明,是个艺术家,很活跃,生理上一切正常, 没有同性恋的倾向。她说,撒尿这件事在小时候对她影响甚巨;她常和哥 哥弟弟把撒尿当游戏,尿湿了手也不嫌脏。「我最初之所以有男性优越 的概念,和阴茎的泌尿功能有很大的关系。我觉得大自然真不公平,在我 身上剥夺了这个既方便又有装饰效果的器官。就连没有壶嘴的茶壶都 没我这么可悲。根本不需要有人向我灌输男性至上、男性优越的理 论。证据一直明显摆在我眼前。」她自己也在乡野小便,觉得愉快极 了。「不管什么声音都比不上在森林里把尿撒在枯叶上那么美妙,她还 会观察尿水往下渗的情景。不过最让她陶醉的是,把尿撒在水里。」许 多男孩也和她一样喜欢这么做。常有些粗俗的儿童图片,会呈现小男孩 对着水池、小溪撒尿的画面。芙洛丽抱怨长裤很不便,限制了她尝试各 种不同的经验:不过她还是常趁着在乡间散步时,尽可能憋尿,累积大量 的尿液,再站着一口气尿出来。「我还记得非常清楚站着撒尿的奇特快 感,以及触犯禁忌的感受,当时我还为站着竟然也尿得出来而吓一跳。」 芙洛丽也认为,女孩的穿着对女人心理影响甚大。「我烦恼的不只是尿 尿时要脱下长裤,蹲下,免得弄湿了前面,还担心必须揽起衣服后襬,露出 屁股,这也就是为什么很多女人觉得让她羞耻的是后面,而不是前面。其 实我小时候总以为,两性之间最大的区别是男孩站着尿尿、女孩蹲着尿 尿。很可能也是因为这样,早年最让我觉得羞耻的部位是屁股,而不是女

阴。」从前这些经验对芙洛丽影响既深又广,因为她爸爸常用鞭子抽打 得她见血,有个保母也为了强迫她尿尿而打她屁股;她常噩梦连连,有受 虐癖的幻想,幻想自己在学校里干众人面前挨了女老师的鞭子而起尿意, 自己虽然极力控制,最后还是忍不住尿出来,「这个幻想让我经历到非常 奇特的快感。」她十五岁时,有一次,忽然有一种迫切的需要逼得她站在 冷清无人的街上撒尿。「仔细分析当时的感觉,我最强烈的感受是,觉得 站着撒尿很羞耻,还觉得把尿撒到地上,在我和地面之间的这个距离好 长。就是这个距离使这件事变得至关重要,而且变得很可笑,即使拿衣服 遮挡, 也无法改变事实。大家总觉得这件事带有私密的性质。小时候我 不太可能把尿撒得很远(即使我从小就长得很高),但十五岁那年,我更 长高了许多,每一想到要把尿撒那么远,就觉得羞愧难当。我敢说刚刚我 提到的那些从朴茨茅斯现代化厕所里花容失色的夺门而出的女士 (注 八:(原注)这里是指她在前面提过的一件事:英国朴茨茅斯开设了一个现 代化女厕,要求女士站着小解;许多女人一进厕所郑现不对对,立刻掉头 离开。),一定觉得女人挽起裙子,叉开双腿,站着撒下那么长一道尿,非 常不成体统。」她二十岁时痼习重犯,后来几年仍经常如此;她一想到可 能被人撞见,一想到自己可能永远改不掉这个习惯,就觉得既羞愧,又有 快意。「尿液好像自动从我身上流出来,一点也由不得我,但这比我凭自 己的意思撒尿,更有快威。彷彿有一股不可见的力量掌控了你,决定你 该如何反应的这种生理上之奇特感受,完全是女性才会有的快感,而且 这样的感受让人深受诱惑。体验到一股比自己强大的意志在你身上激 起一股滔滔洪流,这让人深深陶醉。」之后,芙洛丽总能从鞭笞中获得快 感,而且这一直和撒尿的执念纠结在一起。

这个例子很有意思,因为它阐明了几项影响儿童成长经验的因子。不过这几项因子之所以影响深远,显然是因为处在特殊环境中。对在正常情况下成长的小女孩来说,男孩在排尿方面有优于女孩之处,但这件事无关紧要,并不会直接促发女孩产生自卑感。那些追随弗洛伊德立论的精神分析家认为,单单是发现男孩有阴茎,就能让女孩在心理上有创伤——这个看法完全误解了儿童的心理状态;儿童的心理并没有这些精神分析家想象的那么合乎理性,他们并没有画分得清清楚楚的事物各属不同范畴的概念,即使事物互有矛盾,也不会困扰他们。小女孩看见了阴茎,大声说:「我以前也有。」,甚至说:

「我自己就有一个。」这并不表示她刻意以谎言来保护自己,而是对她 来说「有」和「没有」可以同时存在:相较之下,小孩比较相信他们自己 认定的有意义的「图像」,一旦认定了就会一直这么认为,他们反而不相 信自己亲眼看见的——他们画的图就可以做为证明:小孩画画,常常不 看东西画,他画的是他自己感觉中的物像。瑞士精神分析家费迪南·德· 索绪尔于一九三三年出版的《法国精神分析杂志》中发表了一篇名为 □心理发生学与精神分析□的文章,文中正为了坚持这个主张,引用了开 创儿童绘画研究的法国二十世纪哲学家律葛非常重要的一个观察来说 明:「一旦觉得某一条线画错了,小孩就当做它完全不存在,再也看不见 这条线,就像他不在平不小心在纸上画到的线一样,简直可以说他完全 被另外画来取代它的新线迷住了。」男性的体型通常较为壮硕,往往 能镇住女孩:她也因此再也看不见自己的身体。费迪南·德·索绪尔以一 个四岁的小女孩为例,这个想和其他男孩一样在栏杆后面撒尿的小女孩 说她要「一个会流出水来的小小长长的东西」。她说自己有阴茎,同时 又说自己没有,这一点符合了法国儿童心理学家皮亚杰在描绘儿童心理 时所持的「参与」意识。小女孩很容易相信每个孩子天生都有阴茎,只 是后来父母亲剪掉了其中一些孩子的阴茎,让他们变成女孩这个想法正 符合孩子「一切都是人为的」之想法,父母亲在他们眼中一如神明,正如 皮亚杰所言:「认为父母是他所有一切的起因。」孩子一开始并不觉得 阉割是惩罚。必须是小女孩先因某个原因不满自己的处境,她才会有 挫折感;正如德伊齐所说,象是只从眼睛看到阴茎这样的外在事件,并不 会波及内在的心理发展:她表示:「看到男性性器官是可能造成创伤,但 先决条件是,之前早就有一连串可能造成这个创伤的经验。」譬如小女 孩觉得自己手淫的欲望或暴露的欲望没有得到满足,或是她的父母亲压 抑了她手淫,或是她觉得自己不像哥哥、弟弟那样受到父母的宠爱、赞 美,于是她将这种不满投射于男性性器官,才会造成心理创伤。「小女孩 早就感觉到自己身上少了什么,后来在发现自己的身体构造和男孩有别 时更证实了这一点:可以说是她以此把自己的欠缺合理化了。」(参见 德伊齐《女性心理学》。她在书中也点出了卡尔·亚伯拉罕,和凡·欧非 伊森过于专断的立论)。另外,阿德勒也强调,女孩这种心理是父母和 周遭的人对男孩的价值评断造成的,因为他们认为男孩比较优越、重 要,所以对女孩来说,男女优劣差异的成因可以从阴茎来解释,而且阴茎 也成了男性尊大的象微。人人都把她的兄弟看得比她优越;她的兄弟也

因此为自己的阳刚而自豪;女孩对此羡慕不已,同时也倍感挫折。有时,她会把这件事怪到母亲头上,某些时候也会怪到父亲头上(这种情况比校少见);或者她会怨恨自己肢体不全,或者她会安慰自己说,她的阴茎藏在身体里,有一天会长出来。

没有阴茎确实会影响女孩的心理、即使女孩并不是真的想要有个阴 茎。男孩从阴茎这个可外露,可抓握的器官取得的最大好处是,他至少可 以让自我部分异化为阴茎。他把自己身体的奥妙、身体会遭受的威胁 都投射到己身之外,好让自己与之保持区隔:他当然也感觉到自己的阴茎 有危险,害怕受到阉割,不过这和小女孩相应于自己的「内在」所产 生的恐惧,并且经常伴随她一生的恐惧比起来,男孩这种畏惧心理还是比 较容易克服。女孩非常在意发生在自己身体里面的种种,她从一开船就 认为自己的身体混沌、稠密而不透明,和男孩的身体相较,她的身体更具 有生命朦胧难明的奥祕。小男孩因为拥有一个可以辨识的「别的自 我」,便能更有勇气地接受自己的主体性;他将自己异化为阴茎,阴茎从 此成为自主性、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和无上权力的象征:他量自己的 长度、他和其他男孩比赛谁把尿射得远,到后来,勃起、射精都成为衡 量对自己满不满意的标准,并且是他自我挑战的对象。然而小女孩身体 的任何部位都无法成为她自己的化身。为了弥补这个欠缺、有人将一 个本来之物——玩具娃娃——放在女孩手中,以它权充她的「别的自 我」。值得留意的是,法文 poupee (玩具娃娃) 这个字,也有包扎受伤的 指头之意:一根包覆起来的指头,和其他指头有所区别,孩子看着它既觉 得有趣,又隐然为它感到骄傲,默默的,就此形成孩子异化的过程。不过 对女孩来说,人形的玩具娃娃(除此之外,也有小孩以一束麦穗或一截木 头来代替)即是她最佳的化身,可以替代男孩天生具备的化身:「阴茎」

玩具娃娃和阴茎之间最大的区别,一则在于玩具娃娃呈现了一个完整的身体,再则是玩具娃娃是被动之物。因此这促动了小女孩将自己完全异化为玩具娃娃,而且把自己看做是没有活力的、滞怠的 [给定」。男孩把自己的阴茎看做是能自主的主体,女孩则细心呵护、精心打扮她的玩具娃娃,一如她希望有人也能这样细心呵护自己、打扮自己;另一方面,她也想象自己是个美丽非凡的玩具娃娃(注九:(原注)女人成年以后还是常被别人比喻玩具娃娃;在法文中,称女人是「玩具娃娃」是很粗鄙的说法:英文有句成语是 dolled up (扮成玩具娃娃), 以此形容打扮入时

的女人。)。女孩从赞美和责备、从影像和言词中,了解了「美」与「丑」意味着什么;她即刻就明白了要讨人欢心必须「美丽如画」;她努力让自己宛如一幅画一样美丽,穿着打扮、照照镜子,将自己比拟为童话中的公主、仙子。十九世纪的乌克兰女画家玛丽·巴斯基尔塞夫小时候很爱摆娇态引人注目的例子,就让人印象深刻。很晚才断奶的她(大约是在三岁、三岁半之间)会在四、五岁时就极度需要受到别人的赞美,极度需要为别人而存在,背后一定有其缘故,想来很可能就是因为年纪较大才断奶,断奶的冲击势必更强烈,她一定是想以激切的方式来克服这种分离的痛苦。她在日记里写道:「五岁时,我穿上妈妈的花边衣裳,头上插着花,走进客厅跳起舞来。我就是大舞蹈家佩蒂帕,整个房子里的人都看着我……」

女孩往往在很早期就有这种自恋心理,这种心理在她成为女人以后对她影响深远,以致大家很自然的认为它是源自于神秘的女性本能。不过如前所述,并不是天生的身体构造决定了女孩处身的态度。女孩其实有很多方式接受、化纳她自己不同于男孩之处。阴茎的确构成一种特权,不过当孩子对排泄功能不再感兴趣,转而与他人建立群体关系时,它的重要性自然大为降低。如果说在男孩八、九岁以后阴茎仍然十分重要,那是因为它在社会群体中受到很高的评价,成为男性阳刚之气的象征。实际上,教育和周遭环境的力量对此影响深远。每个孩子都想以惹人注目、炫耀自己,来补偿断奶造成的分离之苦;在传统上,男孩受的教育迫使他要超越这个阶段,这使他免除了自恋心理,却让他把注意力集中在阴茎上;而女孩让自己成为「物」的倾向愈来愈明确——虽然这样的倾向在每个孩子身上多少都有。玩具娃娃加强了这个倾向,但是它并不是关键;男孩也可能把自己投射于他喜欢的玩具熊,或玩偶;其实是孩童所处的整个生活环境使得每个因子(象是阴茎、玩具娃娃)取得其重要地位。

因此「被动性」,这个所谓女人「女性化」的主要特征,是从她幼年时期即发展起来。不过如果因为这样就说,被动性是女性的生物基本特性,那就错了;事实上,这是教育、是整个社会强加在女人身上的境况。男孩最幸运的是,他与他人的存在交锋的方式,会促使他将自己设立为主体。他培育成自由采取行动,将自己投向世界,并与其他坚毅、独立自主的男孩互相抗衡,而轻视女孩。爬树、和同伴打架、和同伴在粗暴

的游戏中对垒,他领会到自己的身体是支配自然的工具,也是做为战斗的 器物;他为自己身强体壮倍感骄做,就像对他自己的性器官也是如此;他 从带有较劲性质的游戏、运动、打斗、挑战、艰困的考验等种种活动 中,知道怎么善加发挥自己的力量;同时他也知道使用拳头会带来什么样 的严酷教训:他从小就学会了不掉泪、学会了怎么挨拳头、怎么把痛苦 不当一回事。他采取行动,他开创发明,他大胆冒险。当然,他试炼自己, 也试炼他的「为他存有」,他想要证明自己的阳刚气概,因此引发了他和 其他成年人、其他友伴之间产生相应的问题。不过非常重要的一点是, 挂意自己在他人心目中的形象,与在具体目标上实践自我的意志,这两 者并不是截然对立的。他透过行动来创造自我,行动就等于是创造自我, 两者即时并进。相反的,女人一开始在她「做为他者的存在」和她自主 的独立存在之间便有冲突;大家从小就教她,要得到别人的欢心必须先取 悦别人,必须让自己成为「物」;她必须放弃自主性。大家把她看做是活 的玩具娃娃,不给她自由;如此便形成了恶性循环;因为她愈不仗着自由 来了解、领会、发掘她周遭的世界,她就愈无法从自己身上汲取资源,愈 不敢将自己确立为主体:她要是在这方面受到鼓励,她也能和男孩一样活 力四射、一样有好奇心、有开创精神、勇于冒险。如果以教育男孩的 方式来抚养女孩,有时的确会培育出这样的女孩;这样一来,很多问题就 不会再发生在她身上(注十:(原注)至少在她幼年时,情况会是如此。但 在目前的社会状况下,让女孩接受和男孩同样的教育,反而会使跨入青春 期的女孩遭遇更激烈的冲突。)。值得注意的是,做父亲的往往很愿意 让自己的女儿接受这样的教育:由男人抚养长大的女人通常没有女性化 的种种缺陷。不过一般风俗非常反对把女孩当做男孩抚养。我知道在 某些农村小镇,做爸爸的让他们三、四岁的小女孩穿短裤;别的孩子会嘲 笑这些小女孩说:「她们到底是男是女?」他们甚至还纠缠着说要检查: 逼得小女孩哀求家人让她们穿裙子。除非让这小女孩完全离群索居,否 则,即使父母亲愿意让女儿像男孩一样长大,她的友伴、老师等周遭的 人也会觉得不可思议,她身边总会有姑姑阿姨、祖母外婆、表堂姊妹对 抗她父亲的决定。一般来说,父亲对女儿的影响有限,他往往只是个次 要角色。正如米修莱所说,女人不幸的是她从小就由女人抚养长大。男 孩一开始也是由母亲一手养育成人,但是她通常很尊崇他的男性之质,而 且他很早就摆脱了母亲的影响(注十一:(原注)这当然会有很多例外,但我 们无法在这里研究母亲对男孩成长的影响 。);女孩的情况则不然,母亲总要她完全融入女性世界。

我们稍后会谈到母亲和女儿之间复杂纠结的关系。对母亲来说,女 儿既是她的分身,也是有别于她的人;母亲既疼爱女儿,也对她怀有敌意; 她把自己的境况强加在女儿身上——这等于是宣告她对自己的女性之 质很自豪,也是一种对女性之质泄愤的方式。这样的心理也可在男同性 恋者、赌徒、染毒瘾的人身上见到,也可在那些自诩属于某个同侪团体 同时又以此为愧的人身上见到。这样的人总会很狂热地招纳后进。因 此女人养育女孩时,总会热热切切的倾全力将她改造成像自己一样的女 人,在她的热切之中总混杂了傲慢与怨恨。即使是心胸开阔的母亲,一心 希望孩子好,她通常也会认为将女儿养育为「真正的女人」才是明智, 因为这样才能见容于社会。我们都让小女孩和其他女孩玩在一起,把她 交给女老师教导:她和女流之辈共同生活,一如活在古时候的女眷内室 中,别人为她选定她该读的书、该玩的游戏,让她在无形中接受自己的人 生境况,不断向她灌输珍贵的女性智慧,不断告诉她女性的美德是什么, 教她做菜、缝纫、做家事,还教她怎么打扮,做个有魅力、洁身自爱的女 人:让她梳起复杂的发式,让她穿着碍手碍脚、不便行动的贵重衣服,不 得不小心翼翼,处处留神,要她动静有节,站要站得亭亭玉立,走起路来别 像鸭子:为了显得优雅,就必须克制不假思索的行为举止,别人会告诫她 行为举止千万别带有男孩子气,不准她有暴力行为,打架更在禁止之列, 总而言之,她被迫和她长一辈的女人一样做个服侍男人的女仆,或是做个 被当做偶像崇拜的女人。如今,在女性主义的影响下,鼓励女人求学、运 动,愈来愈普遍;不过她没有成就,总会被视为很正常,更容易比男孩得到 大家的谅解:大家总是期望女孩至少也要是个女人,不能失去她的女人 特性,因为受到这样女性化角色的牵制,她往往难有成就。

年幼时,女孩很容易顺应这样的境遇,不觉痛苦难忍。小孩总是专注于游戏、专注于幻想,假装自己是什么,假装自己做什么;在纯然想象的活动中,是与做这两者很难截然画分。小女孩会以她末来能一直当个女人,一直封闭于命定的人生,来补偿她所没有的男性尊大的地位;她玩的游戏已经演示了这一点。小女孩只认识自己所处的孩童世界,母亲在她的世界中一开始似乎比父亲更有权威;她以为这世界是个母权社会;她模仿母亲,认同母亲;甚至往往会调换角色,就像她总乐于对母亲说:

「等我长大以后……等你变成小孩子以后……」玩具娃娃不只是她的 替身,也是她的孩子,这两种身分不会互相排斥,更何况,小女孩在现实上 的确也是母亲「别的自我」:小女孩总会责骂、处罚她的娃娃,却也会一 边安慰、怜惜它,彷彿在母亲面前为自己辩解一样,另一方面她自己又会 表现出做母亲的威严。她把母亲和女儿这两种身分集于一身,她会对娃 娃说自己的心事, 会教育它, 对它展现自己拥有无上权威,有时她甚至 会扯掉娃娃一只手臂,责打它,折磨它,这其实也就是她想藉着娃娃来肯 定自己是主体,并完成异化的经验。常常,母亲也会参与这个想象的游 戏, 在其中起作用, 譬如小女孩会和妈妈一起玩, 分别扮演玩具娃娃的父 亲和母亲的角色,在这个扮演游戏里, 宗完全没有男人的参与。同样的, 在这个活动里也不见任何神祕的、天生的、内在的「母性本能」。女 孩见到了照顾小孩的职责全落在母亲身上, 整个环境向来也都是这么教 育她的;她听见的故事、读到的书、身边各式各样的经验都让她更加 确定这件事:大家总是鼓励她好生消受未来这个福分,总是会送她玩具娃 娃,以便这个福分从今而后更加明确具体。女孩早就注定要担负这个 「使命」。一来因为生养后代象是她合该承担的命运,二来因为女孩比 男孩更对自己的「内部」感兴趣、她便对生殖的来由特别好奇;她老早 就不相信婴儿是从包心菜里生出来的,或是送子鸟衔来的:尤其,在妈妈 生下小弟弟、小妹妹时,她立刻就明白婴儿是在母亲肚子里孕育的。何 况,现代的父母和老一辈的旧观念不一样,不会把生育这件事弄得神秘 兮兮:小女孩通常认为这个自然现象非常神奇,心里对此非常赞叹,并不 觉得恐惧:但她其实一点也不明白这在生理上涉及的意涵。她一开始并 不知道父亲在当中所起的作用,只以为女人是吃了某些食物才怀孕的;神 怪传奇常以这种心理为题材(童话里的王后在吃了某种水果,或是某种 鱼以后,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小女孩或小男孩)、而且这样的故事到后来 竟然让某些女生误以为生殖和消化系统有关。女孩发现的这些现象让 她觉得十分有意思、从而丰富了她的想象力,这里我想引用荣格在《儿 童心灵之冲突》书中提到的一个例子;弗洛伊德大约在同一时期也分 析小汉斯的例子,这两个例子显然很类似:

安娜在三岁左右会问爸爸妈妈小婴儿是从哪里来的;听到大人说婴儿就是「小天使」,她就一开始想象人死后会上天堂,再化身为小婴儿降生。安娜四岁时,响妈生了小弟弟;在这之前,她好像根本没注意到妈

妈大肚子,妈妈产后第二天,安娜见到妈妈和小弟弟,却显得侷促不安,戒 心重重, 她最后忍不住问妈妈「你是不是要死掉了?」 接着她到祖母家 住一段时间,回家后,看到有个保母在小弟弟床边;她起先很讨厌这位保 母,后来就假装自己是病人的看护,高高兴兴玩了起来;但她很嫉妒小弟 弟,用各种方式捣乱,变得很不听话,还说她要搬去跟祖母住;她常抱怨妈 妈骗她,因为她觉得妈妈没照实说小弟弟是怎么生出来的;她隐约感觉到 保母「有」个孩子和妈妈「有」个孩子这两件事并不一样,便问妈妈: 「我会不会变成像你这种女人?」 这段期间, 她经常在半夜大喊大叫,叫 醒爸爸妈妈:因为在这时期,大人常在她面前谈到当时意大利墨西拿发生 的大地震,她便常以地震做借口,说她很害怕,还常问起和地震有关的 事。有一天,她突如其来问起了一连串怪问题:「为什么苏菲年纪比我 小?小弟弟生出来以前,住在哪里?他本来住在天上吗?他为什么到现在 才来我们家?」妈妈只好跟她解释,小弟弟是从她肚子里长出来的,就像 植物是从地上长出来的一样。这个说法让安娜开心极了。但她又问: 「他是自己来的吗?」妈妈说:「对。」「可是他又不会走路?」「他是 用爬的爬来的。」安娜指着妈妈的胸口问:「那这里有个洞囉?要不然. 他是不是从嘴巴里爬出来的?」没等妈妈回答,她自己又说她早就知道 小弟弟是送子鸟送来的;不过到了晚上,她又突然说:「我的大哥哥住在 意大利(注十二:(原注)这是安娜自己想象出来的哥哥,他在她的游戏中扮 演了重要的角色。);他有一间用布和玻璃盖的房子,地震来了,震也震不 倒。」她从此不再对地震感兴趣,也不再说起要看火山爆发的照片。她 还会跟玩具娃娃说到送子鸟,但没再像从前那么认真看待这件事。过不 了多久,她又对别的事起了好奇心。她看见爸爸躺在床上, 便问:「你为 什么也躺在床上?你的肚子里也长着一棵树吗?」她说了她做的一个梦, 梦见挪亚方舟,「在方舟下面,有个盖子可以打开,所有的小动物都会从 这个洞里掉出来」;其实她这艘挪亚方舟的开口是在船舱的舱顶上。这 时候,她又开始做梦,我们大约猜得到她噩梦的起因即在于她对父亲的角 色疑惑不解。一次,有位怀孕的太太到家里来找安娜的妈妈,次日,妈 妈看到安娜把玩具娃娃放进自己裙子里, 然后慢慢从裙底拉出头下脚上 的玩具娃娃,并说:「你看,小婴儿生出来了,它快要整个生出来了。」 不久,她边吃橘子边说:「我把橘子吃进肚子里,它会掉进身体里,一直掉 到肚子最下面,然后我就会有个小婴儿了。」一天早上,安娜趁爸爸去上 厕所,跳上了他的床,趴着身子,两只脚上下摆动,问:「就是这样对不对?

爸爸都是这么做的对不对?」前后有五个月的时间,她好像完全把她挂 意的这件事抛诸脑后,接着却很防备她爸,她认为爸爸想要淹死她,等等 之类的。有一天,园丁在一旁看她玩把种子埋进土里的游戏,安娜突然 问爸爸:「眼睛是不是种在头里面?还有头发也是吧?」爸爸解释:「眼睛 和头发的种子本来就藏在小孩身体里,后来再慢慢形成。」安娜又问: 「那小弟弟是怎么进去妈妈肚子里的?是谁把他种在妈妈肚子里面?那 你呢?是谁把你种在你妈妈肚子里面的?小弟弟又是从哪里生出来的?」 爸爸笑着问:「你觉得呢?」安娜这时指着爸爸的性器官,说:「小弟弟是 从这里跑来的?」「答对了!」「那他是怎么跑进妈妈肚子里的?有人在 妈妈肚子里种了种子吗?」爸爸对她说,种子是爸爸种进去的。安娜很 满意这个答案,第二天,她故意逗妈妈,说:「爸爸跟我说小弟弟是天上的 小天使,是送子鸟把他送来家里的。」此后,她显得比以前安然多了;不 过她还是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梦里她看见好几个园丁站在一起尿尿,爸爸 也在其中:有一次,安娜看见了园丁用刨子刨着一个抽屉,她接着就梦见 了园丁刨着爸爸的性器官:显然她非常想要了解爸爸这角色的作用何 在。安娜五岁时,几平完全明白了生育是怎么回事,后来她再也不为这件 事烦恼。

这是个很典型的例子,虽然小女孩通常不太会这么仔细探询父亲扮演的角色,或者说一般父母对这个问题都会支吾其词,随便搪塞而过。有不计其数的小女孩却会把枕头放在衣服下面,假装自己怀孕了,或用裙角裹着娃娃带着它到处散步,或是让它躺在摇篮里,或是抱在自己怀里假装它在吸奶。小男孩也和小女孩一样,对生育的奥祕很好奇;所有的孩子都会对「深处」想入非非,总认为那里面藏着丰富而奥祕神奇的事物;大玩偶里套着小玩偶,小玩偶里套着更小的玩偶,大盒子里套着小盒子、更小的盒子,小画片里还有另一张小小画,画着缩小比例的同样图像,每个孩子都对这种「一个套进一个的组合」深深着迷;他们看到花苞绽放、看到小鸡破壳而出,或是看到水盆里泛现斑烂的油彩,都会不由自主的陶醉其中。有个小男孩在打开一颗复活节彩蛋时,看到里面装了许许多多小糖球,忍不住惊呼:「哇,这颗蛋是妈妈耶!」妈妈竟然可以从肚子里生出小孩,简直像施魔法一样神奇。妈妈就像仙女,拥有神奇的法力。很多小男孩为自己没有这种特别的天赋而遗憾;日后,他们之所以会偷鸟巢里的蛋、会践踏植物的幼苗、会摧残他周遭的生命.原因即在干他想以

此报复自己没有能力孕育生命;相反的,小女孩总是期待着自己有一天也会当妈妈,生小孩。

除了和玩具娃娃玩会让这个愿望变得更具体、更可感知之外,小女 孩也能从日常的家庭生活中一再确认自己该扮演的女人角色。有不少 家务事,即使年纪还很小的小孩也可以胜任;但大人通常不让小男孩插手 这些事;却会让小男孩的姊姊或妹妹去扫地、撢灰,或是削马铃薯皮、帮 婴儿洗澡、顾着锅里的汤别冒出来等等,甚至会特别要求她去做。通常 是大姊要负责做家事:妈妈常会让大姊分担许多工作,一方面可能因为这 样最省事,另一方面则可能是出于敌意或是出于有意无意的虐待:身为 长女因此不得不过早顺应了这个礼教岸然的世界;这让她觉得自己很 重要,因而让她更愿意承担女性的角色:不过她也因此失去了单单纯纯的 快乐和无忧无虑的童年;她成了未足龄的女人,她过早认识到女人各种特 有的职司强加干人的百般限制:她到青春期时已经象是个成年人,这个景 况使得她的人生有个特殊的样貌。承担过多劳务的孩子很可能极早成 为生活的奴隶,一辈子品尝不到人生的喜悦。然而要是让小女孩做符合 她年龄的事,她也会觉得自己像个大人一样有能力,乐于和大人同心协 力,并为此深感骄傲。在这种情况下,小女孩不是被当做成年的主妇,因 此她真的可以和妈妈同心协力、团结一致。一个有专业技能的男人通 常经历了数年的学徒生涯,这让他在脱离童年以后先有个过渡阶段才跨 入成年。所以小男孩往往觉得父亲做的事神祕莫测:以致他很难设想自 己以后会成为什么样的男人。相反的,女孩非常明白母亲这个角色的职 能:就像她爸爸妈妈总是说:「她已经是个小女人了。」有时候,会有人 说女孩比男孩早熟:事实上,如果说小女孩和成年女人颇为类似,其实是 因为在传统上,大多数的成年女人和小女孩差别不大。实际的情况是,小 女孩也觉得自己早熟,能在幼儿面前当个「小妈妈」让她自觉骄傲;她 乐干让自己变得很重要,她说起话来头头是道,她发号司令,还很威严地 把小弟弟关在婴儿床里,平起平坐的和妈妈说话。

尽管有这些方面的补偿,但女孩在接受这种强加于自己身上的境况时心中仍然有遗憾;她长大成人以后,总是羡慕男孩的阳刚之气。有些父母、祖父母掩饰不了他们想要的是男孩而不是女孩;或者他们可能更疼爱男孩而忽略女孩;有几份调查显示了大部分的父母亲都比较想要儿子。大人和男孩讲话,总显得比较严肃,对他较敬重,也赋予他更多权利;

而男孩则很鄙视女孩,他们会几个男孩聚在一起玩,不让女孩加入一伙, 而且对她们恶语相向,譬如会骂她们是「尿桶」,这让女孩更暗自觉得 身为女孩很丢脸。在法国男女同班的学校里,自成一个团体的男孩总会 欺压女孩、骚扰女孩。不过如果有女孩想和男孩对抗,和男孩拳头相向, 大家又会说她的不是。女孩之所以对只有男孩才能玩的游戏跃跃欲试, 一则是因为她自然而然会想确立自己对这世界有影响力,再则这也是她 因为不满自己被迫处于低下地位而想要起而抗衡的表现。尤其,象是爬 树、爬上梯子、爬上屋顶这些不准她做的事,总让她难以忍受。阿德勒 注意到高与低的概念在心理上至关重要,在空间里往上提高隐然带有精 神上优越的意思,我们在无数英雄传奇中都见到这样的现象;登上山顶、 攀上颠峰,即意谓着跳脱世俗世界,一如拥有宰制力量的君王;男孩常常 以这样的名目互相挑战。女孩则通常不准参加这类活动,女孩只能坐在 树下或大石下,眼巴巴看着得意洋洋的男孩高高在上,让她感觉自己无论 是在体能上或在心智上都低他一等。同样的,如果她跑步、跳高 「落于 人后」,如果打架时她被人推倒「趴在地上」,或是被排除在男孩的活动 外,她同样也会觉得自己低于男孩一等。

小孩愈长大愈成熟,世界也愈形宽阔,男性的优势地位也一步一步确立起来。往往,仿效母亲、认同母亲,对女孩来说,这种替代方式再也满足不了她;如果说小女孩一开始便接受了以做个女人为天职,这并不表示她要放弃自己做为主体的权力,相反的,这其实是为了拥有主宰权;她想当家庭主妇,因为在她看来周遭的主妇似乎地位都很优越;不过当她的朋友、她求学的经历、她的游戏、她读的书一样样带她离开这个只有主妇组成的生活圈子时,她便会了解主宰这个世界的并不是女人,而是男人。觉察到这件事,远比发现男孩有阴茎,更会大大改变她对自己身为女人的看法。

女孩最早是从家庭生活中意识到男女两性地位高低有别;她渐渐了解到在日常生活里虽然不太感觉得到父亲的权威,这却表示他才是真正的主宰;因为他没有屈尊处理日常琐事,让他更显威严赫赫;事实上,即使是妈妈掌管所有的家务,她通常都会优先考虑父亲的意愿。在重大事务上,母亲会以父亲的名义发号司令,进行奖惩。父亲的日常生活总是颇有威势,而且有一种神祕莫测的感觉,象是他回家的时间不定、他的书房不可擅入,还有他的日用品、他的癖好似乎都是神圣不可侵犯。他赚钱养

活全家,他是全家的依靠,是一家之主,对家人负有责任。通常,他外出工 作,全家人都是藉由他和外面的世界有所接触;父亲等于是那广大、险峻 而极其美妙、充满了冒险挑战的世界之化身;他是向上提升的存在超 越性,是上帝(注十三:(原注)二十世纪初的法国女作家德·诺瓦耶 夫人在谈到她父亲时表示:「他的宽宏大量让我非常爱他,也让我怕 他怕到极点……」她又说:「他总会做些大乎我意料之外的事。他是第 一个会让我吃惊的男人。我早就感受到了我所有的一切都取决于 他」。)。这就是女孩从父亲把她高高举起的力量臂膀中、从她紧紧 依偎的身体接触中具体感受到的。因为他,母亲被罢黜了,就像在古 老的年代,伊西丝被拉神罢黜、地球被太阳罢黜一般。不过女孩的景 况也在此时起了变化;社会对她的要求是,她总有一天要成为像妈妈 那样有权力的女人——但她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拥有父亲的主宰地位。 女孩和母亲关系的枢纽是:女儿对妈妈有一种自发的竞争心理;但对 干父亲,她则是被动的等待他来提升她的价值。男孩怀着敌对的心理 领会到父亲尊大的地位,女孩只得被动承受父亲尊大的地位,另一方 面却不由得对此钦羡不已。我已经提过,弗洛伊德所称的「恋父情 结」并非如他所言是一种性的欲望,而应该是女孩出于对父亲的顺从 与爱慕,愿意放弃以自己做为主体,自甘为客体。如果父亲对女儿充 满温情,她便会觉得自己的存在非常具有正当性;她立刻拥有别人再 怎么努力也难以取得的种种优点;她觉得自己自足完满、神圣非凡; 她很可能一生都在追求这个失去了的自足完美、宁静祥和。如果女孩 没有得到父亲的爱,她可能一生都会觉得内疚,觉得自己罪有应得; 要不然她便会往别处寻求自我肯定,对父亲冷漠以对,甚至怀有敌 意。然而父亲并不是唯一拥有开启世界之钥的人,天下所有的男人通 常都具有这种男性权威;但也没什么道理把其他男人看做是父亲的 「代替品」。不管他们是祖父、长兄、叔叔舅舅、朋友的爸爸、家人 的男性友人、老师、神父、医生,凡是男人都会深深吸引小女孩。其 实只要成年女人对男人表现出景仰、赞赏之情,就足以让小女孩将男 人高高安置在殿堂上(注十四:(原注)值得注意的是,男人对自己第 一次当父亲最兴致勃勃,所以长女尤其会崇拜父亲。当母亲再生第二 胎,必须把心思放在在新主儿身上时,往往是父亲安慰长女(或是对长 子也一样);长女便十分依恋父亲,反之,做妹妹向来不可能独享父 爱,她通常会嫉妒爸爸和姊姊(父亲对姊姊的爱使得她具有威望),

要不就会转而依恋母亲,或者是反抗家庭,往外寻求援助。在子女众多的家庭里,幺女又享有不一样的特权。当然,父亲会会依不同的情况调整他偏爱子女的态度。不过就我了解的例子来说,几乎全都肯定来父亲对长女和次女的态度稍有不同。)

这些事情更加在小女孩心中确立两性高低地位有别。她成长的文 化背景,不管是历史的、文学的,或是歌谣的、传说故事等,都使她 浸淫在一片对男人的颂扬、赞美声里。古希腊是男人建立的,罗马帝 国、法国,还有其他所有国家也是;拓荒历险的是男人,发明工具以 开垦土地也是男人;这个世界是由男人统治,以塑像、绘画、书籍丰 富这个世界的也是男人。男人的欲望、男人自为尊大创造出来的迷思 都反映在幼儿故事、童话、神话和传说中,因此小女孩均是透过男人 的眼睛探索这个世界,并渐次明白自己做个女人注定的命运。男人尊 大的地位是压倒一切的,珀耳修斯、海克力斯、大卫王、阿奇里斯、 兰斯洛、杜·盖克兰(十四世纪英法百年战争初期的法国骑士统帅、民 族英雄)、骑士拜雅(法国中世纪的着名骑士,他的英雄事迹受到当 时作家颂扬,法国人称他是中世纪骑士精神的象征)、拿破仑,能和 这些男人相媲美的却只有圣女贞德一个,况且在她背后一样有个伟大 男人的影子——天使长圣米迦勒!最乏味的书籍莫过于那些记述声名卓 着的女人一生经历之书了,与伟大的男性相较,她们的形象往往苍白黯 淡,何况,大部分的知名女人都沐浴在男性英雄人物的光辉下。夏娃受 造,并不是为她自己的缘故,而是以亚当的肋骨造出,是为了让他有个伴 侣:在《圣经》里.几乎没有女人因事功扬名.路得只是想为自己找个丈 夫。以斯帖跪在亚哈随鲁面前求情,让犹太人得了救,但她不过是末底改 操弄干掌中的便利工具。友第德倒是比较胆大,不过她对祭司一样百依 百顺,她的功绩也不免让人觉得事有蹊跷,而且也很难拿来和年轻大卫辉 煌的事迹相比拟。除了基督教中的人物以外,神话中女性的天神无不或 轻佻或任性妄为,而且一见到朱庇特便瑟瑟发抖;普罗米修斯做的是从天 上偷火的壮举,潘朵拉却只是打开盒子,散播灾殃。在一些故事、传说 中,的确也有女巫、老妇魔力无边,象是在安徒生的《天国花园》里,四 方之风的母亲像极了「大母神」,四个巨人儿子在她面前全都服服贴贴, 诚惶诚恐,她会责打他们,要是他们行为失检,就会被她装进袋子里。不 过这些女性人物一点也没有魅力,吸引不了人。迷人的反而是仙女、美 人鱼、水中精灵这些不受男性宰制的角色,但是她们几乎不具个体特性,她们的存在显得朦胧、模糊;她们介入了人间事务,却没有自己的生命遭逢,象是安徒生笔下的美人鱼变成女人以后,经历到爱情的枷锁,她的人生只有苦楚。现代小说也和古代传说一样,主角都是男人,地位尊大。德·塞居夫人的作品是难得的例外,她书中描绘的是母权社会,丈夫大半缺席,即使出了场也只是扮演滑稽的角色。一般而言,书中的父亲形象总和真实世界中的一样,头上都顶着一圈神圣的光环。像十九世纪美国女小说家奥尔柯特创作的《小妇人》,即使父亲并未出现在小说里,但他地位崇高神圣,庇护着一家几个女人的人生。在历险小说中,环游世界的向来是男孩,他们可以上船当水手出海航行,可以在丛林里以树上的野果果腹。所有的重大事件,都是由男人发轫。真实的经验世界证实了小说与传奇中讲述的。女孩要是读了报上时事、要是听了大人的谈话,她便会发现当前社会和从前一样,都是由男人主宰。国家领袖、军事将领、探险家、音乐家、画家等等她崇拜的人物都是男人;能让她心中为之激越的总是男人。

男人的威望也反映在属灵的世界中。通常,宗教信仰在女人的生活 中较具份量,因此本来就比她哥哥弟弟更受到母亲左右的小女孩,也更容 易受到宗教的影响。然而在西方宗教里,天父是男的,是个有阳刚之气的 老先生,蓄着一把浓密的银色络腮胡(注十五:(原注)二十世纪法国女作 家亚絮·高克勒在《蓝色橘子》中写道:「另一方面,我不再因为自己没 有能力看见上帝而痛苦,因为最近我会以亡故的祖父的样子来想象他:这 个形象老实说还是像个人,而不是神:不过我会把祖父的头和他的前胸分 开来,只想象他的头像周围衬着一片蓝天,朵朵白云串成一条项鍊,好让 他的头像看起来很神圣。」)。对基督徒来说,耶稣基督比一个有血有 肉、留着胡子的真实男人更为实在具体。神学家表示天使是没有性别 的,但是谁也不能否认天使都取了男人的名字,他们都以年轻俊美的男子 外貌显现。上帝在人间的代罪羔羊,全都是男的,是我们会吻他们戒指 的教皇、主教,布道、做弥撒的神父,还有我们在告解室里跪地向他忏悔 的神父。对虔诚的小女孩来说,她和天父的关系近似于她和自己在尘世 的父亲的关系;正因为她和天父的关系基本上是在想象中建立起来的,所 以她会更彻底的弃绝自我。尤其,天主教信仰对女孩有非常负面的影响 (注十六:(原注)意大利、西斑牙、法国这些天主教国家的女人,无疑比

北欧、英国这些基督教国家的女人更受到奴役、更受到羞辱,她们深具被动性,更加将自己奉献给男人。这主要和她们本身对信仰的态度有关,崇拜圣母、自我忏悔等等这些事激发她们成为受虐癖。)。圣母马利亚跪地聆听天使之言,她回答天使:「我是主的使女。」抹大拉的马利亚跪在主耶稣跟前,以她的长发擦他的脚。圣女双膝跪地,向主耶稣基督表达她的爱。在焚香的香氛里,女孩跪在地上,如痴如醉,深深沉湎在上帝与天使的眷看中——即男人目光的眷看中。往往有人郑重表示,女人常用来表达情欲的语言和表达宗教神祕体验的语言,两者非常相似,例如里修的圣女小德兰是这么遣词用字的:

喔,我的至爱,因着你的爱,我情愿在这尘世中见不到你温柔的眷看、感受不到你的唇那言语无法尽其意的吻,但我恳求你以你的爱燃起我的狂热激情......

我的至爱,你初绽的笑容

便让我浅尝你的温柔。

喔,请让我沉迷于炙烈谵狂中,

啊,请让我埋藏在你的心窝里!

我愿让你圣洁的目光迷惑,我愿被你的爱擒伏。我怀抱着希望,希望有一天你奠立在我身上,并带我去爱之寓所,你终让我沉陷在烈火深渊之中,从此让我永永远远做个满心喜乐的牺牲者。

不过我们不能就此下结论说这种情感的表露必然带有性的意味,而 应该说女人从小的性欲发展便带有要为男人献身的宗教式情感。小女 孩在对神父告解时、在无人的圣坛前体会到的战栗,的确和她后来在情 人的怀里感受到的战栗非常近似。也就是说,女人的爱是这个宗教经验 的一种表现形式,在这个宗教经验里,她让自己成为另一个主体的客体, 由此得到提升、超越;这也就是虔诚的年轻信女在教堂暗处品尝到的被 动性之愉悦享受。

双手摀着脸、全身虚软无力的女人体验到弃绝自我的奥妙奇迹,她认为自己虽然跪在地上,心灵却向天堂攀升,她把自己完全交托在上帝手中,反而能保证她登上充满云彩与天使的天堂。她便为了这个美妙的

经验而抛弃自己在尘世的人生。女孩也从许多不同的途径发现这种弃 绝自我反而能登上天堂的经验,例如她总会幻想如果投入男人的怀抱,他 便能带她攀上充满荣耀的至乐国度。她深知要有个男人爱她,她才能得 到幸福:而要有个男人来爱她,她必须耐心等待,等待爱情降临。女人是 睡美人、驴皮公主、灰姑娘、白雪公主,是只会从别人那里收受、只懂 得被动承受的女人。在歌谣里、在童话故事中,都是年轻男子出发冒险 去解救女人,他劈死巨龙、打败巨人,公主则总是被人掳走,关在高塔 上、皇宫中、花园里、山洞深处,用铁鍊拴在巨岩上,或是中了魔法沉沉 昏睡——她唯一能做的就是等待。「王子总有一天会来救我」「我心 爱的男人总有一天会出现……」这些在流行一时的歌曲里反覆出现的歌 词,在在向女孩暗示了追寻爱情的梦想要非常有耐心,要常怀希望。女人 当务之急就是迷住一个男人;即使是勇气十足、富于冒险精神的女人,渴 求的都是能得一个男人的爱;往往,她心爱的男人只希望她拥有美貌,而 不要求她其他的德行。从这一点便可以理解,女孩为什么会如此注重外 表,执迷不悟。不管是公主,或是牧羊女,都必须让自己漂漂亮亮,才能赢 得爱情,获取幸福:残酷的是,丑陋总会让人联想到阴险、恶毒:要是看到 一个长得丑的人遭受厄运,真会让人搞不清老天惩罚的是他犯的错误, 或是惩罚他长相难看?通常,最后一定能拥有美好前程的年轻貌美女子, 一开始往往会以受害者的面目出现;譬如珍娜维亚·德·布拉邦(参见第一 卷注一百三十八)、吉赛丽底斯 (参见第一卷注一百四十) 的故事,这些 女人一开始总好像犯了什么错。爱情与痛苦折磨,这两者总是并存,交 缠不清;女人总要先落入不幸的深渊,才能尝到最甜美的胜利果实;无论 面对的是上帝或是男人,女孩心里很明白,只有彻底弃绝自我,方能拥有 无上权力;她乐于受虐,因为这才能让她达成征服男人的终极目标。在狮 子利爪下从白如雪的身躯流出鲜红之血的圣布朗汀娜 (注十七:(译注)圣 布朗汀娜,公元二世纪在法国里昂殉道的基督教女信徒。在罗马皇帝的 治下,她受监多时不死,又被送进斗兽场与狮子、野牛对阵也不死,接着 又受火刑,历经种种刑罚。)、像死了一样躺在玻璃棺材里的白雪公 主、夏多布里昂笔下昏倒在地的阿达拉,等等这些心灵受创、遍体鳞 伤、消极被动、卑恭顺从、受尽委屈的温柔女主人翁一一诱导小女孩 相信只有受苦受难、遭人见弃、忍气吞声的美丽女人到最后才能让人 人称羡。无怪乎在她的哥哥弟弟扮演英雄时,女孩总是乐意扮演受害者 的角色:异教徒将她丢到狮群中、蓝胡子拉扯她的头发抓她、她贵为一 国之君的丈夫把她放逐到深山林里;她毫不反抗、她受苦、她死去,然而在她头上却会顶着神圣的光环。二十世纪初的法国女作家德·诺瓦耶夫人写道:「我很小的时候,就希望能吸引男人温柔对我,我想让他们心里不安,想让他们来拯救我,死在他们的怀中。」二十世纪的法国女作家玛莉亚勒·阿尔杜恩的《黑面纱》中就有一段写到受虐癖的幻想,描写得很精彩:

七岁时,我不知道用了自己哪根肋骨造了我第一个男人。他又高又瘦,年纪很轻,穿了一件袖子长得拖地的黑缎子西装。他肩膀上披着一头金色鬈发……我帮他取名爱得蒙……后来,我还帮他造了两个弟弟……爱得蒙、查尔、塞德里克这三兄弟,三个人都穿着黑缎子西装,三个人都是满头金发、高高瘦瘦,看着他们,我心里有一种异常宁静、圆满的感觉。他们穿丝绸鞋子的脚好看极了,他们的双手纤纤弱质,看得我满心激荡,心中千回百转……我成了他们的妹妹玛格丽特……我喜欢让他们随心所欲地欺压我,他们爱怎样对我就怎样。我满心渴望大哥爱得蒙能判我生、判我死。我从来不准抬起眼睛看他的脸。他动不动就抽我鞭子。他一开口对我说话,我便心中大乱,又敬又畏,只能支支吾吾回答他:「好的,大爷。」「不,大爷。」而且从中享受当白痴的快感……在他折磨得我非常痛苦的时候,我会喃喃地说:「谢谢,大爷。」在痛苦得再也承受不了时,我会吻他的手,免得自己叫出声;在我心里猛然受到摧折的这一刻,人却处在快乐得想以一死了之的状态。

小女孩通常很早就会想着,自己已经到了可以谈恋爱的年纪;九岁、十岁时便爱化妆,把胸部垫得鼓鼓的,装得像个亭亭玉立的小姐。不过这时她还不会想要和小男孩一起经历性事,即使她也许会和小男孩躲起来玩「互相露出东西看」的游戏,但这只是单纯出于对性的好奇。然而她往往幻想某个成年人是她的男朋友,不管这个成年人是纯粹幻想出来的,或是所本确有其人;如果是确有其人,小女孩通常只会远远爱着他。关于孩子的白日梦,二十世纪法国女作家可蕾特·奥德莉在她回顾往事的《回忆之眼》中提到了一个绝佳的例子;五岁时便明白什么是爱情的奥德莉写道:

我会跨坐在饭厅的椅子上,或是在睡前爱抚自己一番,但从这里得到的满足感当然和儿童小小的性快感无关……在心里的满足感和生理的快感这两者之间唯一的共通点是,我都是偷偷摸摸的做,不让别人知道……

我对这位年轻人的爱其实只是在睡觉前想着他,幻想一些绚烂、绮丽的 故事……在法国南部的普里瓦城。我一个接一个的爱上我爸爸办公室里 的所有主管……他们离开时,我并不怎么伤心,因为他们不过是让我有个 名目沉浸在幻想中……晚上上床睡觉时,我总想极力洗刷我年纪太小、 太害羞的污点。我仔仔细细做好准备,我总是能轻而易举的让「他」浮 现在我面前,不过重点其实比较是我改变自己,不再当 「我」,以致我能 从内在看见自己,因为我已经变成了「她」。这个「我」是个十八岁的 漂亮小姐。我原来有一个装了杏仁糖的糖果盒,它对我的幻想颇有助 益。这个扁平的长方形盒子、盒盖上画着两名年轻女孩、身边围绕着一群 鸽子。这个「我」有短短的棕色鬈发,穿着薄纱洋装。这个「我」和她 的情人分别了十年未见。他这次回来几乎看不出已经老了几岁,他一见 到「我」这位美丽佳人心中便激荡不已。她好像不太记得他,她表现得 很自然、很淡漠、很有活力。我为他们这次相会编造了非常精彩的对 话。紧接着又是误会,又费了许多力气想挽回,度过了许多沮丧、失望的 残酷时刻,他为她吃醋。终于,他被逼急了,向她坦承爱意。她听他说话, 默不作声,在他以为情况完全无可挽回时,她才让他知道自己直深爱他, 两人这才稍稍拥抱了一下。这一幕通常发生在晚间,在公园的长椅上。 我看见他们两个人的侧影渐渐靠近,我听见他们喁喁私语,同时也感觉到 他们身体的温暖接触。但从这一刻起,想象力就脱了钩......我从来不会 往结婚这件事上想(注十八:(原注)可蕾特·奥德莉与玛丽·勒阿杜安受虐 狂的想象相反,她的想象是虐待狂类型的。她希望意中人受伤,处在危险 中,她奋不顾身的救他,多少让他觉得羞愧。可见她是一位颇有个性的人 永远不肯接受被动性,并力求拥有个人自主权。)......第二天早上,我在 洗脸时回想了一下这个幻想。我不知道为什么当我看着镜子里自己抹 着肥皂的脸时,竟觉得自己美丽动人(平时我从来不觉得自己好看),心中 希望满怀。我真是想一直一直看着这张满是泡泡的脸,它彷彿在未来的 远处等着我。但我得加紧动作, 赶快洗好脸;脸一旦擦干净,一切就消失 无踪,我脸上依然是同一张平凡无奇的孩子脸,我对它一点也不感兴趣。

游戏和白日梦将女孩引向被动性;;不过女孩在成为女人之前,是一个完整的个体;而且她知道接受自己是个女人,即意味着要自行分筋错骨、自断手足;如果说弃绝自我,感觉还颇为吸引人,那么自断手足则显得卑劣龌龊。对小女孩来说,男人和爱情还远在迷迷蒙蒙的未来天边;眼

前,她也和她的哥哥弟弟一样,探寻的是独立自主。自由对小孩来说并不是重担,因为他们还不须承担任何责任;小孩知道他们受到成年人的庇护,很安全,很有保障;他们一点也不想逃离自己的景况。小孩自然而然地热爱生命,他喜欢笑、喜欢玩、喜欢冒险,使得小女孩渐渐认为主妇组成的圈子很狭隘,让人窒息。她想逃离母亲的威权。母亲的威权对她的影响远比男孩所受到的影响更深入日常种种细节、更涉及私密的领域。像科莱特笔下的西朵这样非常谦逊自持、对孩子无限包容的母亲角色实属罕见(「西朵」是科莱特对她母亲的暱称)。还有一些几乎称得上是病态的例子,也就是与屠夫无异的那一类母亲,她们往往以孩子来角色实属罕见(「西朵」是科莱特对她母亲的暱称)。还有一些几乎称得上是病态的例子,也就是与屠夫无异的那一类母亲,她们往往以孩子来满足自己支配欲和虐待癖;这样的例子虽然不算少见(参见勒杜克的《窒息》、德·泰尔瓦尼的《母亲之恨》、巴赞的《毒蛇在握》等作品),但我们还是暂且撇下不谈。一般的情况是,母亲要确立自己是拥有主权的主体时,势必以女儿为客体;母亲这种自恃尊大会激发女儿起而反抗。可蕾特·奥德莉便在书中描写了一个心理正常的女儿如何反抗她心理也颇为正常的妈妈:

她虽然是无辜的,但她却表示:我不知道怎么跟妈妈说实话,因为在她面前我从来不觉得自己无辜。妈妈是我身边最重要的成年人,在我还没有从这个创伤走出来以前,我不会原谅她。我内心深处有一道沸腾的伤口,我甚至敢说它会永远隐隐作痛,好也好不了……我并不觉得她很严厉,也不觉得她没有权力管我。我只是想拚命对她说:不要,不要,不要。我甚至不怪她的专权,不怪她命令我做这做那、不准我做这做那,我对她不满的其实是她想驯服我。她有时候会直接这么表示,即使她口头不说,她的眼睛、她的声音也会让我感觉到她这个心理。或者在她向别的太太说话时说到「孩子要管教,才会听话」,也带有这样的心理。她这些话老是梗在我喉咙里,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我想吐吐不掉,想吞吞不下。我这股压抑不了的怒气,在她面前成了我的罪过,在我自己面前则成了我的耻辱(因为我毕竟还是畏惧她,而我仅仅会以出言不逊、行为肆无忌惮来报复她),但是尽管如此,这对我来说也是荣耀。只要这伤口还在,光是复述驯服、柔顺、管教、丢脸这些字眼,就会让我有说不出的愤怒,捉起狂来。我永远也不想变得温顺、听话。

母亲失去威信时,女儿的反抗往往在更形激烈。没有威信的母亲老 是在等待、在忍受、在抱怨,在哭诉、在乱发畔气:现实生活中,不会有

人称颂这种让人反感的角色;做个被害者,她受人轻视,做个标悍的妇 人,她令人厌恶;她的一生彷彿就是一再重复,单调透顶;生命在她身上老 是旧调重弹,划地自限,永远兜不出原来的小圈子;牢牢僵固在家庭主妇 这个角色里,她的存在不再往外扩展,她成了阻碍,成了负面的写照。她 女儿一点也不想要跟她一样,她女儿崇拜的是逃离了女性奴役的角色,象 是女演员、女作家、女教授;她女儿热爱运动,热爱学习,她爬树、撕破 衣服,才图和男孩一争长短。她通常会有可以谈心事的知心密友,她们 的友谊几乎像激情爱恋一样具有独占性,她们甚至会彼此分享和性有关 的祕密。交流自己收集得来的各种讯息, 互相讨论。在这两位知心密友 之间,有一种情况也颇为常见,就是她们其中一人爱上了对方的哥哥,形 成三边关系,譬如在《战争与和平》里,宋妮雅是娜塔莎的知心密友,又 爱上了娜塔莎的哥哥尼可拉斯。总之,两个结为密友的女孩总是有许多 秘密要分享,一般认为,这时期的孩子喜欢拥有秘密,她们常会把最微不 足道的事当做祕密, 所以如果有人故弄玄虚来其吊胃口, 她们都会起而 反制:拥有祕密,也是让自己显得重要的一种方式;女孩总是千方百计想 要拥有祕密:她想参与成年人的生活,为他们编造自己也半信半疑的故 事,好让自己在故事里扮演重要角色。她和自己的密友在一起时,会假装 讨厌男孩,因为谁教男孩也讨厌她们;她们自成一个小圈圈,聚在一起取 笑男孩,拿他们寻开心。其实要是男孩对她平等以待,她又会心中窃喜, 觉得自己受到恭维;她很希望得到男孩的赞许。她也想成为优越阶级的 一员。就和在原始部落中的情况一样,强制女人顺服于男性霸权,会让 每个新近加入群体的女人起而反抗,其原因在干:女孩身上的存在超越性 会声讨她存在内向性之荒谬无理。勒令她端庄守礼、要她穿行动受到 限制的服装、要她负责家务、不许她凭自己的内在驱力肆意而行,这些 事在在惹恼她。对这个问题,有人做过大量调查,所得的结论几乎相同 (注十九:(原注)这样的情况也有例外,例如,在瑞士的一个学校里,同校的 男生和女生在舒适、自由的环境下,接受同样的教育;他们都表示很满意 这种方式:但这样的教育环境属于例外。女孩肯定也能像男孩一样过得 幸福、快乐,可是在当今社会中,她们真正感受到的并不是这样。),也就 是说:所有的男孩都和古时候的柏拉图一样,宣称还好自己不是女孩,不 然就太可怕了;而几乎所有的女孩都会表示可惜自己不是男孩。根据哈 维洛克,艾利斯的统计,一百个男孩里只有一个想要当女孩,一百个女孩 中至少有七十五个很遗憾自己不是男孩。根据卡尔.皮帕的研究(这项

资料出自法国当代精神分析家柏顿在他的着作《儿童的心灵与精神分 析学》的引用),二十位十二到十四岁的男孩有十八位表示,要他们当什 么都好,但无论如何也不愿意当女孩;而二十二位女孩里有十位想要做个 男孩,她们的理由如下:「当男孩比较好,因为他们不必像女人那样受 罪……妈妈会更爱我……男孩做的事比较有趣……男孩在课业上的学 习能力比较强……如果我是男孩就可以吓唬女孩……我就不再怕男孩 了……他们比较自由……男孩玩的游戏比较有趣……他们穿的衣服不 会造成行动不便……」最后这一点常常出现在女孩口中,几乎每个女孩 都会抱怨长裙曳地,行动无法自如,还要担心一不留神便会弄脏裙子或 是浅色衣服。大部分的小女孩在十、十二岁左右确实都 「带有男孩子 气」,法文以 gargon manque (意为「有所短缺的男孩」) 来形容行为举 止带有男孩子气的女孩,也就是说这样的女孩缺少了当男孩的「执 照」。这个问题不只是女孩受到剥夺、遭受不公平的对待,为此深感痛 苦.问题更在干将女孩置干这种处境的体制是有弊病的。在她身上,旺盛 的生命力受到了压抑,派不上用场的精力转化为神经质;她们过于静态的 活动无法消耗她们过于饱满的能量。女孩烦闷无聊极了,因为无聊,也为 了补偿自己深受其苦的低下地位,她只好沉溺在郁郁不欢而浪漫的幻想 里:她喜欢逃避到这种轻松愉快的白日梦里,逐渐忘却现实;她们任由自 己情感犯滥,甚至到控制不了自己情绪的地步;因为无法采取行动,只好 不断说话, 正经的话、驳杂的话东拉西扯,前言搭不上后语;因为被人忽 视、「别人无法了解她」.她便在自恋的情绪中找寻安慰.她把自己看做 是小说里的女主角,孤芳自赏,自嗟自叹;她变得喜欢卖弄风情,又爱装模 作样:这些弱点在青春期表现得更为明显。她往往以烦躁、发脾气、哭 泣来表现对自己处境的不适:她特别喜欢流眼泪(许多女人在成年以后 也依然如此),原因主要是她喜欢扮演牺牲者——她一方面可以用这些 行为来反抗,表示她对女人艰困处境的不满,再方面这也能让自己看来 楚楚动人。法国十九世纪的杜庞卢主教曾提到:「小女孩真的很爱哭,我 认识几个小女孩甚至会对着镜子哭,以得到双倍的享受。」女孩的悲惨 遭遇绝大部分和家庭因素有关,她总想切断和母亲的关联::对她来说,母 亲有时候表现得很有敌意,但她自己有时候又亟需母亲的保护;她总想独 占父亲的爱;她很爱吃醋、很多心、很挑剔。她常常自己编故事,喜欢幻 想自己并不是爸妈妈妈亲生的,而是他们收养来的;她幻想他们有不为人 知的一面,幻想爸爸、妈妈之间的关系,尤其爱幻想妈妈并不了解爸爸, 爸爸并不快乐,他的妻子并不是他的理想伴侣,女儿才是最适合他的梦中情人;或者相反的,她会幻想妈妈觉得爸爸很低俗、粗暴,她很怕和他有肉体上的接触。如果说女人爱幻想、爱装模作样、爱强说愁、喜欢假装很投入、怪里怪气,应该从小女孩的处境来了解其成因,而不是把女人看做是神祕莫测的。

对一个体认到自己是主体、是独立自主、是存在超越性、是绝对存有,却发现自己先天固有的本质是低劣的,这个经验必定让人感觉很怪异;同样的,对一个将自己设立为「我者」的人,却发现自己是「他异」,这个经验也一定非常怪异。小女孩在开始探索世界、领会到在这世界上做个女人意味着什么时,所感受到的正是这样。她所处的环境处处受到男性世界的闭锁、限制、支配;不管她提升得多高、投射得多远,她头上总会有块天花板,四周总会有堵墙挡住去路。男人的天神远远居于高天之上,以致对他来说天神等于不存在。小女孩却生活在由男人扮演天神的世界里。

女人不是唯一经历这种处境的。美国的黑人也有同样的遭遇,他们 半融入另一个文明里,这文明却将他们视为下等人;大汤玛斯(二十世纪 非裔美籍作家理察·赖特的作品《土生子》中的主角) 早年的生活就有 这样的辛酸体认, 他的肤色注定了他永远是低下的,永远是受诅咒的他 异:他看着飞机飞过,他深知因为自己是黑人,搭飞机是在禁止之列。女 孩也知道因为自己是女的,出海历险、到极地探险,还有千百种活动、千 百种乐趣都不许她去做:她是天生就站错了边。女人和黑人之间最大的 差异在于,黑人处境严酷,完全没有任何特权,但他们会起而反抗自己不 幸的境遇;而女人则是男人最有默契的同谋,自己限制了自己的发展。我 在这本书第一卷的[]引言[]中已经提过,主体对真实自我的「内在须 求」、除了会使它想要拥有完全由自我主宰的自由之外、存有者同时也会 想要弃绝自我、逃避自我,有做个「非真实自我」的渴望;因此小女孩在 父母亲、老师、书籍、传说故事、男人、女人的熏陶下,会认为被动性 是愉悦的享受;从小就有人教她要享受做个消极被动的人,这个具有诱惑 力的圈套愈套愈紧,尤其在她向上提升的存在的超越性处处遭挫之际,她 势必更容易掉选这个陷阱。不过女孩一旦接受了自己做为被动性,即意 味着她也毫不抗拒的接受了外人强加干她身上的生命境况,这个无法避 免的宿命让她深深恐惧。对男孩来说,不管他是不是有抱负、是不是轻

率冒失,或者是不是害羞瞻怯,他都可以全力奔向开阔的未来他可以成为水手或是工程师,他可以留在田里开垦,也可以到城里谋职,他能行遍天下,他能成为富翁;面对着未来等着他去拓展的种种机会,他深觉自己是自由的。小女孩长大以后却只能为人妻、为人母,或是为人祖母;她会一辈子像自己的妈妈一样做家事,像妈妈从前照顾她一样照顾自己的孩子;她才十二岁,但是她的一生已经注定了;她只要一天一天消极被动的过日子,用不着去开创自己的未来;对这个可以一步一步预见未来的人生,对这个每天每天都逃不了的人生道路,她既好奇又恐惧。

这也就是为什么,小女孩比她的哥哥弟弟更关心性的奥祕:当然,小 男孩也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不过在他们未来的人生里,他最关心的并不 是自己要扮演的丈夫、父亲的角色:而对女孩来说,婚姻、生育的问题涉 及了她整个人生;她一旦隐约明白了生殖的祕密, 便会觉得自己的身体 惶惶然带着威胁,令人厌恶。了解生殖是怎么一回事以后(小女孩通常 满早了解这一点的,所得的讯息也多少是正确的),她知道婴儿并不是忽 然出现在妈妈肚子里,也不是挥挥仙女棒,婴儿就会从肚子里生出来;这 个问题常让她焦虑不安。通常,她并不觉得身体里孕育着一个寄生物是 件美妙的事,反而觉得这很可怕;一想到体内有个古怪的肿胀物便让她惊 慌不已。那么婴儿是怎么生出来的呢?即使从来没人告诉过她分娩很 痛,会痛得让人哭叫出声,她还是会从旁人不经意的言谈中、从《圣经》 里「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这样的字句中猜想得到:她虽然无法想象 生产的过程是怎么一回事,但她可以威觉到这必定是一场折磨;她会凭 空虚构在肚脐周围做各种古里古怪的手术:即使是她自己设想胎儿是从 肛门排出来的,但这样的想象并不能让她安心,有些女孩反而因此患了心 因性便祕。即使正确的跟她解释生产过程, 也无济于事,种种情景 (象是 鼓起的肚子、撕裂伤、出血等)会始终缠绕在她心头。女孩的想象力 愈丰富,这些情景就愈加折磨她;每个亲眼见到这个景象的女孩都会忍 不住瑟瑟发抖。科莱特曾说,她在读了左拉描写分娩过程的文字以后,妈 妈发现她昏倒在地。

作者以露骨而且突兀的丰富细节描绘了这个分娩的过程,笔下意趣 横生,入木三分的写到生理构造、颜色、姿势、叫声等等,是我这个在农 村长大的单纯女孩完全陌生的。这让我觉得自己幼稚极了,也为自己身 为雌性的命运惊恐莫名,临危难保......还有出现在我眼前的这些翔实的 描写:劈得开开的身体、排出秽物、污血的字眼······我软绵绵的瘫在草坪上,一如猎人带回来的小兔子才刚在厨房里开膛破肚。

即使大人一再宽慰,她心里还是很不安:长大后,她明白了千万不可相信成年人嘴上说的话;尤其,在谈到生殖方个的事,他们最会撒谎:她也知道他们其实觉得这件很可怕的事正常得很,一点也不值得大惊小怪:要是她在身体上承受了外力的伤害,象是割除扁桃腺、拔牙、割开甲沟炎,她就会把这些痛苦、焦虑投射到生小孩这件事情上。

怀孕、生产都和身体有关、自然也会让小女孩联想到在夫妻之间一定也发生了「某种和身体有关的事」。像「血缘关系」、「血统纯正」、「混血儿」这些常见的语词里都有「血」这个字,有时这会让小孩就此发挥想象力;譬如他们可能会以为婚姻大概和某种冠冕堂皇的输血仪式有关。不过他们更常认为这件「和身体有关的事」是和排尿、排便大有关系;尤其,小孩总爱想象男人在女人身体里尿尿。性行为总被看做「肮脏事」。但孩子困惑的是这件禁忌多多的肮脏事,大人怎么会把它看成是生命中的大事。一开始,小孩觉得他发现的这件事过于荒谬,以致对它无动于衷,他听不懂他听见的话、看见的书、写下的文字,不解其中的涵义,一切对他来说都很不真实。在二十世纪美国女小说家卡森·麦卡勒斯一部迷人的小说《婚礼的成员》中,女主角不意间撞见两位邻居一丝不挂的躺在床上;因为事情太怪异了,反而让她觉得没什么。

那个夏日清晨, 玛罗夫妇的房门开着。法兰琪只能看到房间里衣柜一角,还有一只床脚。玛罗太太的紧身胸衣丢在床上角落边。不过在安安静静的房里有个声音,她听不出来是怎么回事;她走到房门前, 往里一探,眼前男欢女爱的景象吓了她一大跳,拔腿就往厨房跑, 她大声嚷嚷:「玛罗先生发病了!」贝贺妮丝急忙走过大厅, 往房间门里一看, 她立刻蹶起嘴来, 用力把门砰的一声关上……法兰琪一再问贝贺妮丝到底看见了什么。贝贺妮丝只说,他们再正常不过了; 她还补上一句,做那事也不看看家里还有别人,至少该把房门关上。法兰琪知道贝贺妮丝口里的「别人」指的就是她自己,但她还是听不懂。她又问,他发的是什么病呢?贝贺妮丝只回答:「孩子, 那病再普通不过了。」法兰琪从贝贺妮的口气听得出来她有些话没说。后来,她就只记得玛罗夫妇再正常不过了

大人通常为了避免让孩子接触陌生人, 或是在跟孩子提起性事之时,总爱以这有病、这很偏执、这是疯子才会做的……等等说法来阐释; 这些说法简单又好用;如果女孩在电影院里被坐在旁边的人偷摸了一下, 或是在路上看见有人拉开裤裆,暴露私处,她会认为自己遇到了疯子;遇到疯子常然令人不舒服, 象是癫痫发作、歇斯底里的闹脾气, 或是大吵大闹, 这些事会扰乱成人世界的秩序, 小孩看在眼里也会感觉受到威胁;然而就像在和谐的社会中,也会有流浪汉、乞丐、浑身长疮的残疾人一样,同样的, 即使社会上某些人有某些异常的举止也不会动摇了社会的基础。只有父母、亲友、师长也在暗地里偷偷做这事, 才会真的把他们吓坏了。

二十世纪的德国妇科医生李普曼在《青春与性》中,举了一个例子:

我第一次听人说起男女之间的性关系时,极力表示这不可能,因为真是这样的话,我爸爸妈妈也会核同样的事、但他们在我心目中太高尚了,不可能做出这种举动。我觉得这件事很恶心,我自己永远不会这么做。不幸,我不久就听见了爸爸姆妈做这件事的声音……那一刻真是可怕极了;我把头埋在被子里,捂往耳来,恨不得离他们千里远。

的确,很难想象平常衣冠楚楚、自重自持,满口为人要有分寸、要保守含蓄、要有理性的人,忽然成了两头赤裸裸的动物,互相撞来撞去。但危害到他们名声,让天空布满乌云的往往是大人自己。小孩子往往说什么也不相信别人告诉他的这件丑事,他会说:「我爸爸妈妈才不会做这种事。」或者他会试着设想一个比较体面的交媾图,象是有个小女孩就说:「他们想生小宝宝的时候,就会去看医生,脱光衣服,蒙住眼睛,因为不许他们看,医生会把他们两个人绑在一起,好让事情顺利进行。」她把做爱变成了外科手术,这样当然不好玩,不过这倒也让做爱变得和看牙医一样普通。不过无论怎么否认或怎么规避,孩子心里还是觉得不安,疑心有哪里不对劲,这个痛苦犹如断奶一样难忍;这时的问题不再是和母亲的身体分离,而是原本围绕在他身边保护他的宇宙崩塌了下来,他头顶上再也没有屋顶,而且像被遗弃于世一样,必须孤独一人面对黑夜漫漫的未来。让女孩更加觉得不安的是,她怎么样也搞不清楚自己必须承担的这个厄运到底是怎么回事。别人给她的信息支离破碎、前后不连贯,书上写的也常互为矛盾,即使从机能、构造方面来解说也扫除不了她重

重疑虑,千百个问题接连而生:做爱会不会痛?会很愉快吗?会持续多久? 五分钟还是一整夜?有的书上说,和男人拥抱就会当妈妈,有的书上说,持 续几个小时的男欢女爱,女人还是不会怀孕。这件事大家天天都「做」吗?或是偶一为之?她读《圣经》、查字典、问朋友,想从中得到一点讯息,就这样在情况不明的状况下、在带着反感的情绪下,摸摸探探。李普曼医生做的一项调查,提供了一份颇值得玩味的报告;以下就是在这份报告里关于性启蒙这个问题,几个女孩的回答:

我一直是满脑子荒诞不经、含糊不明的念头。没有人会对我谈起这件事,我妈不会,学校里的老师也不会,书上也都没彻底讲明。这件本来在我眼中再自然不过的事,渐渐的,蒙上了一层危险而丑陋的神祕气氛。十二岁的大女生会讲一些粗俗的玩笑话,好拉近她们和我们班上同学之间的距离。但这一切仍然朦朦胧胧的,让人反感,我们老是争论婴儿到底是在哪个时候造出来的;既然结婚是这么喧喧扰扰、大肆宣传的事,说不定这件事一辈子只会发生一次。我十五岁的时候月经来了,这件事让我大吃了一惊。我觉得好像轮到自己被拉进了回旋舞里……

……性启蒙!在我家里绝对不能在我爸爸妈妈面前提起这种事……我在书里努力搜寻,但心里苦恼不已,气急败坏,不知道哪里才能找到深入了解的途径……我常到一所男子学校去,对老师来说这个问题好像根本不存在……何尔兰的一本书《小男孩和小女孩》终于让我明白真相。本来那些让自己很痛苦的过于焦虑、过于激动的情绪终于一扫而光,虽然后来我还是很不快乐,而且花了很长的时间才明白真正的性爱要有肉体欲望和实际的性行为。

我的性启蒙分为几个阶段:第一阶段,开始有疑问,并有几个含糊的观念 (既偏差又不足)这个阶段大约是在三岁半到十一岁之间……但我的问题一直得不到答案。我七岁那年,有一天去喂我养的兔子,突然发现牠身边冒出好几只全身光溜溜的小兔兔子……妈妈跟我说,动物和人一样,小宝宝都是在妈妈的肚子里孕育的,然后再从肚子生出来。从肚子生出来,我一听就觉得这一点也不合理……有个保母跟我说了很多关于怀孕、分娩、月经的事……后来,我最后一个问爸爸的问题是,生小孩这件事上他的作用到底在哪里,他以花粉和雌蕊做例子,用这种很含糊不清的说法来解释。第二阶段,几次自我启蒙 (十一岁到十三岁之间)。我翻遍了百科全书,和一本医学书……只得到带有许多一长串怪字的理论。第

三阶段,查验取得的信息 (十三岁到二十岁之间),这些信息有些是从生活中取得,有些是从科学性读物里取得。

八岁时,我常和一个与我同龄的男孩一起玩。有一次,我们聊到了生小孩的问题。妈妈已经跟我说过这件事,所以我知道女人的身体里有很多卵子……妈妈想要的时候,就会有一个小孩从其中一个卵子里生出来……我把这个说法讲给我的小同伴听,他却回答我:「你好蠢!肉店的老板和他太太如果想要小孩,他们两个人就会躺在床上,做些很肮脏的事。」这让我觉得真不要脸……那时候我家里(我这时大约十二岁半)有个女佣人会跟我们有的没的说一些粗俗的事;我不敢把这些话跟妈妈说,因为我觉得很羞耻;不过我问了妈妈坐在男人的大腿上是不是会生小孩。她尽可能把一切解释清楚。

我是从学校知道生小孩的事,当时觉得很反感。但小孩是怎么生出来的呢?我和另一个小女孩都认为这件事一定很变态,尤其有个冬天的早晨,天还没亮,我们遇到了一个男人露出他的性器官,他凑到我们面前,问:「你们说它是不是很可口啊?」我们觉得恶心极了,好想吐。我到二十岁都还以为孩子是从肚脐生出来的。

有个小女孩把我拉到旁边问:「你知道孩子是怎么生出来的吗?」最后,她竟然对我说:「妈喂!你是笨蛋啊!女人要先和男人做些很恶心的事,然后小孩才会从妈妈肚子里生出来!」她详细跟我解释了这件恶心的事,大大扭转了我原来的想象,但我怎么也不愿意相信事情会是这样。我晚上和爸爸妈妈睡在同一间卧房里……一天夜里,我听见他们正在做那件我以为不可能的事,我丢脸死了, 嗯, 我觉得爸爸妈妈真不要脸。这好像把我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我真是为此痛苦极了。我深深觉得自己很下流,只因为知道了这件事。

即使有正确的讯息,可以说也解决不了这道难题;即使家长和老师有意愿帮助这件事,也不知道该怎么遣词用字、该用什么概念来表达男女性关系;这件事只有亲身经验了才能理解;所有的分析解释,不管态度怎么正经多少都会变得很滑稽,传递不了真相。从花之授粉、鱼之交尾,到鸡、猫、羊之交配,一直到人类交合,我们都可以用理论清清楚楚阐释生殖的奥祕,但是性的欲念、性带来的欢愉之奥祕还是难以传达。我们该怎么对还没有情欲的小孩解释爱抚、亲吻引起的快感?在家里,家人

会互相亲脸颊,有时候甚至亲在嘴上,但要怎么让小孩明白情人间口腔 黏膜的接触会让人晕陶陶?这等干是向盲人解释色彩一样。在没有能 力理解欲望、身心骚动这些赋予性机能完整的意义之事前,自然会觉得 涉及性的种种很让人反感、很变态。尤其,年轻女孩一旦明白了自己是 处女,她的身体是封起来的,如果要变成女人,就必须让男人的性器官进 入她体内,知道这件事会让她忿忿不平。由于暴露狂这种性变态很常见, 许多小女孩都见过勃起的阴茎;至少,她见过雄性动物的性器官,而且尴 尬的是,马的性器官常让女孩看得目瞪口呆;它也许会让她惊恐莫名。因 为畏惧生产,畏惧男性性器官、担心会威胁到夫妻关系的「不协调」、 厌恶做那种肮脏事、嘲笑那些毫无意义的动作,女孩常常因此宣称:「我 永远也不要结婚 (注二十:(原注)法国女作家雅絮·高克勒在《蓝色橘 子》中写道:「我厌恶已极,我恳求上帝赋予我一个使命,好让我不必与 男人交合、受孕。我久久幻想着那件我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暗暗让我 倒胃口的神秘之事,后来又真的对床第之事非常厌恶,好像是受了上帝的 启示一样,所以我的结论是:守贞洁是我的天职。」尤其,一想到男性器 官会进入她体内便让她恐惧不已。「这么一来,新婚之夜就变得十分可 伯!再加上本来以为会很痛的这件事却只让我觉得厌恶、恶心,知道了 这些事,我到时候一定会大为惊骇。如果我因为和男人做了这件事而受 孕要生孩子,我就更加畏惧,虽然我早就知道,孩子是从妈妈肚子里生出 来的,但我那时以为孩子是妈妈身体的一部分变成的。」)。」这是保 护自己免于痛苦、免于疯狂、免于淫秽的最佳方式。即使有人对她解 释等到失去童贞、分娩的那一天就会知道事情没那么可怕,成千上万个 女人都经历了这件事,并没人觉得很糟糕,但这些解释并无济干事。孩子 在畏惧某件外在事物时,帮助他摆脱的方式不是跟他说以后自然会接受 这件事,这么说只会让他担心自己在未来会受到异化,迷失了自己。毛毛 虫化成蛹,再蜕变为蝴蝶,这个现象往往让孩子不安, 他总是怀疑长眠以 后的毛毛虫还是原来的毛毛虫吗?有了美丽的翅膀以后,牠还认得自己 吗?我认识几个小女孩,她们看着蛹,往往会陷入惊惶不安的幻想中。

然而这样的蜕变的确发生了。小女孩自己并不明白其中的涵义,不 过她渐渐意识到自己和世界的关系、和自己身体的关系起了微妙变化, 她发现自己对肌肤的接触很敏感,对滋味、气味很敏感,而这些事以前 她并没注意到;她开始有些奇怪的想法;照着镜子,她也不太认得自己;她 觉得自己「不对劲」,每件事情都 「 不对劲」;一如里察·休斯在《牙买加飓风》中描写的小爱蜜丽就是如此:

爱蜜丽为了凉快,坐在河里,水深及腰,上百条小鱼很好奇的用口部 触探她身上每个地方,简直象是不带欲望的轻吻。最近这阵子,爱蜜丽很 讨厌别人触摸她,这时候小鱼的轻吻更让她厌恶得无以复加。她终于忍 无可忍,急忙走出水里,穿上衣服。

二十世纪英国作家玛格丽特·甘乃迪笔下娴静的泰莎也为此心烦意 乱:

她忽然觉得非常不快乐,两眼痴痴看着昏暗的门厅,月光从敞开的门里流泄进来,将门厅裁成了两半。她再也撑不下去,猛一下站起来,小声尖叫,语调夸张:「喔!我真痛恨这整个世界!」她一路奔到山上躲起来,又惊慌又愤怒,怎么也摆脱不了充满在那间宁静房子里的悲凉感觉。她踉踉跄跄走在小径上,喃喃的说:「我好想死,我好想死。」

她很清楚自己心口不一,自己根本一点也不想死。但能把话说得这么激烈,真是痛快极了...···

在卡森·麦卡勒斯前述那部小说中,也详细描绘了这让人心神不宁的一刻:

这年夏天,法兰琪很疲倦、很厌烦自己是法兰琪。她痛恨自己,讨厌自己这阵子整天闲晃,只会在厨房里绕来绕去,无所事事,整个人又脏又饿、又可怜又悲哀。除此之外,她还是个罪犯……这年的春天很怪,好像过也过不完似的。事情渐渐起了变化,但法兰琪不明白为什么有这样的变化…四月的绿树与花朵让她抑郁。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抑郁,这种奇怪的感受让她觉得自己应该走出城里……她应该离开城里一阵子,到远方去。因为这年迟迟的春日慵懒懒、甜腻腻。漫长的下午缓缓流逝,这个季节的嫩绿让她起反感……事事物物都让她想哭。她有时会在一大清早走进院子,久久看着晨曦,就好像她心中有个疑问,天空无法回答她。很多她以前不曾留意的事却在这时一一触动她,不管是晚上散步时看见路边人家的灯光,或是从暗巷里传来的人声人语。她看着灯光、听着人声,心中好像在等待着什么似的紧绷起来。但灯光会灭、人声会歇,她即使等待,也只会等到这些。她害怕这些事事物物,因为它们会让自己突然

问起自己究竟是谁、自己在这世上会变成什么样子、鸟什么她此刻会在这里看着、听着,仰望着天空,而且重点是,她孤单一人。她心里惊慌,胸口不由得有种压迫感。

……她在城里四处游荡,所有她看见的、听见的似乎都处于未完成状态,她心中隐隐觉得焦虑。她很想赶快做点什么,但这从来不是好办法……春季漫长的清晨过后,法兰琪在城里踱来踱去,她绷得紧紧的神经有如一首忧伤的爵士曲,她的心揪成了一团,似乎也停止了跳动。

这时的身心骚动,原因在于女孩的身体开始转变为女人的身体,成为 带有欲望的肉体之身。除非腺体机能不全,停滞在儿童阶段,不然一般通 常是在十二、三岁时进入充满激变的青春期(我们已经在第一卷第一章 里论及了这个生理发展)。女孩的青春期开始得比男孩早,她身上的变 化也比男孩大得多。女孩总是带着不安、不快的心情进入青春期。在 乳房和体毛开始发育时,她有时觉得骄傲,但也常为此羞愧;她突然变得 很有羞耻心,再也不愿意在妈妈、姊妹面前光着身体。她察看自己的身 体,心里既惊恐又诧异;她留意隐匿在凸起乳头下微微发痛的小硬核,它 看来几乎和肚脐一样无害。她感觉自己身上有个地方很脆弱,心里为此 很不安;这个疼痛和烧伤、牙痛比起来当然微不足道;不过无论是意外 或病痛,身体上的疼痛总不是正常现象;其实这是在她初萌的胸部里隐隐 然有种难以名说的积怨。有些事情正在发生变化,这不是一种病,而是 和生存法则相关,而且具有互相抗衡、断裂为二的性质。女孩当然是从 儿童渐次发育到青春期阶段,但她从来不觉得自己长大了:从前,她一向 觉得自己的身体是确然、完备的这时候,它却在「发育中」,逐渐成形; 就连「发育」这个字都让人觉得恐怖;要等到像花一样绽放、像动物 一样盈润达到某种平衡状态时,这样的生命状态才会让人觉得安然无虑; 不过在年轻女孩青嫩含苞的乳房里,所谓「生命」显得很含糊、朦胧。 她既不是黄金,也不是钻石,而是一种奇怪的物质,变动不定、暧昧难明, 在她内部,有成分不纯的化学物质正在起作用。她本来是长发飘飘、头 上一网发丝系着缎带的小女孩,但这时她腋下、下腹新长出了毛丛,让 她变成了某种动物,或是某种海藻。无论她事先是否知道即将面临这样 的改变,她有预感自己不会再是原来的自己;她被抛入了生命的循环周期 里,这将会抹灭她的自我存在,使她不得不依附于男人、孩子,到头来注 定要死亡。她的乳房就其本身来说,彷彿是无用而招摇的增生物。在

此之前,她的手臂、大腿、皮肤、肌肉,甚至可以安坐的丰满臀部都有 很明确的用途:只有被当成是泌尿器官的阴部,作用有些暧昧不明,但这 个器官很隐密,别人看不见。在套头毛衣、衬衫下,有明显可见的乳房, 本来是她自己的身体这时则象是带有欲望的肉体;这肉体是别人注视、 窥看的对象。曾有位女士跟我说:「乳房让我觉得好羞耻,我穿了两年的 披肩就为了遮住它。」还有另一位女士说:「我有个朋友,年纪和我相 当,但发育得比我早,有一次她在我面前弯腰捡球,我不经意从领口看见 她的乳房已经很丰满,我还记得当时自己为此心慌意乱。透过这个和我 自己身体相仿的身体,我知道自己也会变成这样;我心慌意乱其实是因为 想到自己。」还有另外一位女士告诉我:「我十三岁那年,有一次穿短 裙、露出双腿在外面散步。有个男人取笑我小腿粗。第二天,妈妈就让 我穿上长袜,还把我的裙子加长。但我永远忘不了那时候知道别人在看 我让我多震惊。」小女孩觉得她对自己的身体愈来愈陌生,它不再是她 个体特性的直接表现:她的身体彷彿成了身外之物,同时对别人来说,她 成了「物」:在路上,男人会盯着她看,会对她的身材说三道四。她希望 自己能隐形, 让别人看不见;她害怕自己成为带有欲望的肉体,害怕展示 自己的肉体。

许许多多年轻女孩想瘦身,正是基于这种对自己身体的反感。她们不愿意进食,要是有人强迫她们吃东西,就会呕吐出来;她们随时留意自己的体重。有些女孩会变成病态的害羞;走进大厅,甚至出门上街,都会成为酷刑。有时,还会因而引发精神疾病。十九世纪的法国精神病理学家贾内在他《强迫观念与精神衰弱症》一书中,便描绘了娜迪亚这位病患的典型病例:

娜迪亚出身富裕家庭,天资聪颖,是个优雅、有艺术气息的年轻女孩,尤其具有音乐天分。但她从小个性顽固,爱发脾气,「她非常在乎别人爱她,一定要每个人都爱她爱得不得了,不管是爸爸妈妈、姊姊妹妹,或是家里的佣人。可是,别人一旦稍微爱她一下,她立刻变得很苛求、很专横,很快就想把人远远推开;她极度敏感,她的表兄弟姊妹嘲笑她,想以此刺激她改变个性,却反而让她对自己的身体羞愧难当。」而且她需要被爱的渴求使她一心想当个孩子,当个别人永远呵护在掌心里的霸道小女孩;简单说就是,她这种被爱的渴求,让她觉得长大是件恐怖的事……提早来到的青春期让情况更加恶化,她这时不只害怕长大,还害怕丢脸出

丑:「因为男人都喜欢丰满的女人,而我只想让自己变苗条。」阴毛滋 长、乳房开始发育更加添她的恐惧。她十一岁时,每次穿短裙就觉得每 个人都盯着她的腿看:换穿长裙,却又为自己的脚、自己的臀部感到羞 愧,就这样没完没了。初经来潮几乎要把她逼疯了:阴毛长出来的时候, 她认为自己是天下唯一会长阴毛的怪物:二十岁时,她煞费苦心的除毛, 「好去掉这个野蛮的装饰」。乳房的发育更让她不知如何是好,因为她 向来担心自己变丰满:她并不讨厌丰满的人,但如果是她自己, 她会认为 是缺陷。「我不一定要自己长得漂亮,但如果胖起来,我会羞愧得无以复 加,觉得恐怖极了;要是我不幸真的变胖了,我会不敢再见人。」于是她 想尽办法让自己不要长大,采取各种预防措施,甚至一再发誓、下诅 咒。她坚称自己每天会祷告五次、十次,一再单脚跳,试图阻止正常发 育。她还很迷信,「弹钢琴时,如果在同一首曲子里,同一个键弹了四次, 我就接受自己会长大、也接受没有人会爱我的这个事实」。最后,她决 定不再进食。「我不要变胖、不要长大,也不想和别的女人一样,因为我 「要永远当个小女孩。」她郑重表示自己什么都不吃了,但在妈妈的恳 求下,她才勉强吃了点东西,此后却常见她几个小时长跪在地,不断写着 誓言,又不断撕毁。她十八岁时,妈妈猝逝,她强迫自己节食,一整天只吃 两碗蔬菜汤、一个蛋黄、一汤匙的醋、一杯榨了整颗柠檬泡的茶。她 几乎饿昏了。「有时候我实在饿极了,会连续好几个小时想着食物,我不 断吞口水、咬手帕,甚至躺在地上打滚,非常非常渴望吃东西。」但她 还是熬了过来。她虽然长得很美, 却觉得自己的脸很浮肿, 长满面疱;若 是医生跟她说,他根本看不出来她有面疱,她就会表示他根本不了解状 况,他看不出来是因为这些面疱藏在皮与肉之间。最后,她搬出家里,自 己住一间小公寓,除了管理员和医生以外什么人都不见,而且再也不出 门:她很不得已才让爸爸来看她:有一次,她爸爸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 说她看起来气色很好;这让她觉得自己一定是胖了, 脸泛油光,浑身是肉; 她受不了被人看见, 甚至受不了自自己是看得见的, 所以几乎整日活在 阴暗的房间里。

女孩之所以会对自己的外貌感到羞耻,和父母亲的态度和教导方式脱不了关系。在斯特克尔《性冷感的女人》一书中,有位女士表示:

因家人不断批评我的外表,我对自己的身体有非常严重的自卑感……我妈妈是个爱慕虚荣的人,她希望我十全十美,她总会在我身上

找出许多缺陷,还特别请裁缝想办法遮起来,像是肩膀下垂、臀部太宽、屁股太扁、胸部太丰满等等的。有好几年,我的脖子都鼓鼓的,妈妈便不准我光着脖子……我对自己的脚特别不满意,青春期时,我两只脚非常难看,别人也老爱批评我走路的姿势……虽然这些多少是事实,但是别人的批评让我很不快乐,尤其在人家把我当黄毛丫头看时,常会把我吓坏了,以致根本不知道该怎么举手投足;我在路上遇到人,第一个念头总是「要是能把脚藏起来就好了。」

这种愧疚的感觉让这女孩举止怪异,动不动就脸红;脸一泛红,她就更害羞,这一来,却让她对脸红患了恐惧症。斯特克尔还提到有个女人在她「还是年轻女孩时常会脸红,而且红得很厉害,很病态、以致一整年都在脸上绑着绷带,借口说自己牙痛」。

有时候、在我们称为前青春期的阶段,也就是在初经来潮以前,女孩 还不会为自己的身体感到羞耻;她这时还会很骄傲自己会变成女人,常 得意的看着胸部逐渐降起,她在内衣里塞满手帕,在年纪较大的女孩面前 自吹自擂;她还不知道发生在自己身上这些现象意味着什么。初经一 来,她才意识到其中的涵义,羞耻感也在这时才出现。要是小女孩本来 就对自己的身体觉得羞耻,有月经以后状况会更严重。所有的证据都显 示:不管有没有人事先跟孩子谈到这件事.这对孩子来说都是让人反感又 丢脸的事。做母亲的却往往忽视了,不会在事前教育女儿;德伊齐在她 的《女性心理学》中引用了达里和查得威克的报告,提到做妈妈的更愿 意向女儿解释怀孕、分娩,乃至男女两性关系,胜过于向她们说明月经; 其中原因在于连她们自己都很厌恶这个女性独有的束缚:另一方面,在古 代,男性对月经这个神祕现象十分惊惧,后来女人厌恶月经多少也是这种 男性心理的反映;做妈妈的这层心理也传染了女儿。女孩第一次看见内 裤沾血,会以为是自己拉肚子,或是患了会致人干死的失血症,甚至是患 了什么不可告人的疾病。根据哈洛克·艾利斯一八九六年的研究报告,在 美国一所中学的一百二十五名女学生当中,有三十六人在月经初临时完 全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有三十九人隐约听说过,也就是说,超过半数的 女孩对这件事是无知的。根据德伊齐的研究,这情况到一九四六年时依 然没有改变。艾利斯曾经引了一个年轻女孩做例子:这女孩想跳塞纳河 自杀, 因为她以为自己染上了「不知名的怪病」。斯特克尔在 「给一 位母亲的信」 中也提到有个女孩试图自杀,因为她认为月经来潮象征她 灵魂不洁,以流经血做为惩罚。女孩为此感到害怕是理所当然的,在她看来,这好像是她自己的生命在流失。根据英国二十世纪精神分析家克莱因,以及英国精神分析学派的见解,经血在女孩眼中是内部器官有了伤口所致。即使有人事先跟她说过这件事,免得她过度焦虑,她还是会为此羞愧难当,觉得自己很肮脏。她会急忙跑到水槽边,洗净弄脏的衣裤,或是把它藏起来。在奥德莉的《回忆之眼》中,有一段这个典型经验的描述:

这一场骚乱突然以悲剧落幕。有一天晚上,我在脱衣服时,忽然觉得自己生病了;当时,我并不怎么害怕,什么也没对别人说,心想这病明天就会好……四个礼拜后,病却复发,而且情况更严重。我悄悄把弄脏的内裤放进浴室门后装脏衣服的衣篮里。那阵子天气好热,我赤脚走着,连走道上的菱形地砖感觉都温温的。我回房间躺在床上,妈妈随后进了我房间,她跟我解释了月经这件事。我已经不记得她跟我说这些时,我心里是怎么想的,不过她低声说明的时候,妹妹卡琪突然打开房门,探头进来,一看见她满脸好奇的圆圆脸庞,我竟然失控。我大声嚷着:「走开啦!」吓得她立刻跑掉。我求妈妈打她一顿,因为她没敲门就进我房间……妈妈那副安详、一切了然于心,甚至看来有点欢喜的表情,惹得我发起脾气。她走出我房间以后,我彻夜痛苦不堪。

我后来忽然想起了两件事:几个月以前,我、妈妈和卡琪在散步回家的路上遇到了普里瓦城的那位老医生、这位身材魁梧、蓄着一大把白胡子的老医生,一边看着我,一边对妈妈说:「夫人,您女儿是大人了呢。」听他这么一说、我突然非常讨厌他,自己都不明白为什么。再后来,妈妈有一次从巴黎回来以后,把一包小小的卫生巾收进衣柜里。卡琪问她:「这是什么?」妈妈以大人常有的那种安然表情,只把话说一半:「这是为可蕾特准备的。她很快就用得着。」这让我哑口无言、连问都不知道该怎么问。在这一刻,我好讨厌我妈妈。

那天夜里、我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心想,事情不可能是这样。它会过去的。一定是妈妈弄错了,这件事会过去的,从此不会再发生……第二天,我身上悄悄起了变化,来了经血,而且我还得面对其他人。我恨恨地看着妹妹,因为她还不懂这件事,因为她不知道她顿时处在一个比我优越多了的地位上。接着,我也恨起男人来,因为这件事不会发生在他们身上,他们却都知道这件事。最后,我还痛恨别的女人竟然可以平

静接受在自己身上发生这种事。我相信她们要是知道我的情况,一定会很开心,心想:「这下轮到你了吧!」我只要看见一个女人,心里就想这个也是,还有那个也是。全世界的人好像都看穿我。我走路的姿势变得很别扭,也不敢用跑的。被太阳晒得温热的泥地、草地好像都发出了可疑的气味,连食物也有怪味道……事情总算过去了,我心里又抱着希望,很不讲道理地希望这件事不会再发生。一个月后,事实又摆在眼前,我不得不承认这件讨厌的事会一直持续下去。此后,在我记忆中便有个「之前」。而我的余生从此只会有「之后」。

大部分女孩都有类似的经验。很多女孩都不敢对身边的人提起这 件事。我有一位朋友对我说,她没有妈妈,身边就只有爸爸和学校的女老 师,在初经来潮时,她有三个月的时间心里又害怕,又羞耻,她总是把弄脏 的内衣裤藏起来,到后来才有人发现她月经来了。即使我们平常以为和 动物接触密切的农妇对月经早已见怪不怪,但事实上,她们也很畏惧这个 「诅咒」、这从月经在农村依然是禁忌便可窥得一二。我认识一位年轻 的农妇,一整个冬天都在冰冷的河水里偷偷洗她弄脏的内衣裤,没等干就 又穿回身上, 免得别人知道她的祕密。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即使承认 有这个不愉快的经验,也不等于可以就此得到解脱。当然,少有母亲会 粗暴地打女儿一巴掌,骂她:「笨蛋,你年纪还小,不需要知道这件事。」 即使有也是极为罕见的例外。但是态度不良的问题还在其次,主要是大 部分的母亲向女儿解释得不够清楚,以致她在初经来潮、跨入人生新阶 段时,总是焦虑异常。她心想以后是不是还会有没料想到的痛苦经验发 生在她身上,或者她会想象只要和男人接触,甚至只要有男人在她身边, 自己就会怀孕,于是对男人深怀恐惧。即使有人清楚、明白地跟她解释 这件事,她还是无法坦然面对。过去,小女孩还可以欺骗自己,认为自 己是个没有性别的人,或是根本没想到自己是什么性别这回事;甚至可能 幻想自己有一天醒来会变男人:但是这时候,妈妈和阿姨都会压低嗓子 说:「她现在是个大女生了。」神色不无得意;她被她们收拢了进去。 她从此编入女人的行列,再也改变不了。她也许有个哥哥或弟弟;她心想 自己已经长大,她的人生会起大变化,譬如法国二十世纪女性主义作家蒂 德·墨尼耶在她的自传《我》里便提到:

在暑假这段期间、我们当中有不少人变成了「大女生」,有些女孩则等到在校期间才逐一变成-塞时候,这些正值经期的女孩宛如皇后一

样高踞马桶上,威风凛凛,我们这些在厕所外面排队的子民、一一去觐见她:我们鱼贯而入,进去「看血」。

但是小女孩不久就醒悟了,因为她的生活一如既往,根本没有获得新 的特权。唯一不同的就是每个月会来一次不洁之事;有些女孩在明白 了自己一辈子注定如此时会痛哭不已;更让她们深恶痛绝的是,男生也都 知道身体这个不可告人的缺陷,她们私心里希望这个让女人蒙羞的生 理状况、至少对男人来说具有神秘色彩,事实却不然,她的爸爸、哥哥 弟弟、表堂兄弟......所有的男人全都知道这件事、有时还会拿它来寻 开心。于是女孩对自己过于「肉体」的身体更加厌恶。初次经歴月事 的惊恐虽然已经过去了,但每个月的烦恼并没有因此消除。每当她又面 临从自己身上散发出来闷闷腐臭味,这股既像沼泽又像枯萎紫罗兰的怪 味,她的厌恶之心便随之而起。这时流的血,不像她受伤流的血那么红, 却因而更为可疑。无论是白天、黑夜,她都必须记得更换卫生巾,小心 别沾到了衣服、床单,还必须处理许许多多很实际而令人讨厌的小问 题;在小康家庭,卫生巾必须每个月清洗,然后要摺好,和一叠手帕放在一 起:她不得不假手别人来洗自己弄脏的这些布巾,例如洗衣妇、女仆、 妈妈、姊姊等。药房虽然有卖那种一盒一盒用后即丢的卫生棉,每一种 都取了花里花稍的名字,象是 Camelia (山茶花)、Edelweiss (小白花);但 是出外旅行时,使用后并不是那么容易找到地方处理,尤其卫生棉是禁止 丢入马桶的。在《精神分析日记》(克拉拉,马尔侯翻译)一书中,小女主 角写到了她很怕让别人看见她的卫生巾,于月经期间,她甚至不想让姊姊 知道,所以只能摸黑脱衣服。在剧烈活动时,这个烦恼、累赘之物可能 移了位,沾到衣服;这简直比在半路上掉了内裤还让人脸红;这个可怕的 情景有时会让她有精神衰弱的症状。大自然好像恶作剧一样,往往是每 个月在月经已经来了以后,才感觉到疼痛、身体不适,一开始都不会意识 到月经来了:年轻女孩的月经不太规律,经常在她散步、上街、访友时才 突然发现不妙;就和德·谢弗贺兹夫人一样(她在投石党之变中,假扮成男 人,但骑马骑了好一阵之后,身份被揭穿,因为有人看见马鞍上沾了血),一 不小心就会弄脏衣服和坐垫;类似这样的事随时可能发生,以致小女孩总 为此焦虑不安。她愈是厌恶、排斥这个女性的缺陷,就会愈加留意,免得 别人不意间发现了她的祕密,害自己羞愧难当。

李普曼医生在《青春与性》一书中, 收录了他在调查年轻女孩关于初经的问题时的一些说法:

十六岁时第一次月经来潮的那天早上,我简直吓坏了。其实我知道 这件事迟早会临到我身上,但等真的发生时,还是让我觉得丢脸,大半天 都躺在床上,不论别人问我到底怎么了,我都只说我不能起床。

我还没十二岁就有了月经,当时着实把我吓得说不出话来,不知如何是好。我妈妈只干干地对我说,这每个月都会来。我心想这是世界上最下流的事,怎么也不愿相信男人身上不会发生这种事。

这次的意外让妈妈决定向我解释性是怎么回事,她当然也提到了月经。第二次月经来时妈妈的反应让我很失落,因为月经一来,我就跑去叫醒她,说:「妈妈,我有月经!」妈妈却回我:「你就为了这个吵醒我啊!」无论如何,我把这件事看做是我人生的一场大变革。

第一次发现血流了好几分钟还不停的时候,我心里好害怕。但是我没跟任何人说起,连对妈妈也没说。我这时刚满十五岁。还好,并不怎么痛,除了有一次我痛得几乎昏过去,在房间地板上躺了三小时才爬起来。但我还是没跟别人说。

十三岁时第一次有月经。在这之前,我和几位同学讨论过这件事, 等真的轮到我变成大女生时,我得意极了。我郑重其事地对体育老师说, 我这天不能上体育课,因为身体不方便。

「这件事不是妈妈告诉我的。」这女孩是到十九岁才有初经,当时 因为担心弄脏了衣服被骂,她把脏衣服通通埋进土里。

我十八岁才有月经 (注二十一:(原注)这是住在柏林的一名穷苦家庭的少女。)。在这之前完全不知道有这回事……那天夜里我流了好多血,

肚子严重绞痛,怎么也睡不着。天一亮,我心里很不安,跑去跟妈妈说,边哭边问她该怎么办。她却只狠狠骂了我一顿,说:「你应该早点注意到,才不会弄脏床和床单。」她只跟我说了这些,没再多解释。我想破了头,始终不明白我哪里犯了错,心里为此非常焦虑。

我早就知道了这件事。我甚至迫不及待想要亲身经历,因为我希望妈妈告诉我小宝宝是怎么生出来的。这一天终于降临。妈妈却什么话也没说。但我还是很快乐,心想:「现在,我也是个女人,可以生小孩。」

青春期的激变发生在年纪还很轻的时候,男孩在十五、六岁进入青春期,女孩则在十三、四岁即成为女人。但男孩、女孩在经验上的差别并不在于年纪;真正的差别也不在于女孩有让她羞愧不安的生理现象,而男孩没有。青春期对两性来说最主要的分别是:未来以不同的面目向男孩、女孩展现。

的确, 男孩在青春期时也感觉到自己的身体是个重担,不过因为他 们从小就为自己的阳刚之气感到骄傲, 所以会很得意地把青春期的发育 看做是往这股阳刚之气超越、提升;他们骄傲地展示腿上长出的毛,这 让他们看来像个男子汉:他们的性器官在这时更是可以用来较劲、挑战 之物。成为大人,这个转变让他心生畏惧,很多男孩一想到自己必须承 担「自由」的严苛挑战,不由得焦虑难安:不过他们还是很满意自己拥 有男性的优越尊大。相反的,小女孩跨入成年阶段时,她的人生便不得超 出女性之质规限的范围。男孩从新长出来的毛发上,模模糊糊见到自己 未来大有可为的前景:女孩面对这个阻断她命运的「粗暴、闭塞的厄 运」,只会觉得羞愧不安。阴茎在目前的社会背景、脉洛中取得了优越 地位:同样的,把月经视为「诅咒」也是社会的背景、脉络造成的。前者 象征了男性阳刚之气,后者则是女性阴柔之质。正是因为女性之质代表 了「他异」与卑下,所以它的表现受到鄙弃。在女孩看来,她的生命始 终是由那个无可捉摸的本质决定的,而这个缺少了阳具的本质不会拥有 正面的评价。她是从双腿之间流出的经血发觉自己身为女人。要是她 能安然接受自己的景况,便会以愉快的心情看待月事……「现在,你是个 女人了。」如果她一直不接受自己这个景况,月事会成为她的刑罚;她往

往犹豫不决,不知道要不要接受自己的景况,因为污秽的经血很容易让她 既厌恶又恐惧。「原来做个女人就是这个意思!」她逃不开的命运到这 时都还是从外部、极其隐微难明地强加在她身上,蜷伏在她肚腹中;她怎 样也摆脱不了,只觉得自己在劫难逃。在两性平等的社会中,女孩应该只 会把月事看做是跨入成人阶段必经的特殊途径;无论是男人或女人,他 们的身体受到了其他更让人厌恶的奴役:但这种种奴役容易适应多了因 为男女两性都遭遇到了同样的奴役,以致没有人会把它看做是缺陷。月 经让年轻女孩感到恐惧,是因为它使她堕入低下地位,也斫伤了她,使她 成为残缺不全的人。这种受到罢黜的感觉重重压在她身上。假使她一 直对自己做为一个完整的人感到骄傲,那麽她也会对流经血的身体咸到 骄傲。假使她一直保有这样的骄傲,就不会为肉体感到羞辱。藉着运 动、群体往来、智性活动、宗教活动开启她向上提升之存在超越性的 年轻女孩,不会认为自己性别的特性使自己成了残缺不全的人,反而能 轻易地超越限制。如果年轻年轻女孩在这时期往往会有精神疾病的征 兆,那是因为在面对这个沉重的命运、遭受难以想象的各种考验时,她总 觉得自己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承担;在她看来,她的女性之质意味着病 弱、痛苦和死亡,她深深为自己的命运震慑,迷惑。

德伊齐笔下一位化名为茉丽的病人,这种焦虑情绪在她身上表现得极为鲜明:

茉丽十四岁时,心理问题愈来愈严重。她在家里五个孩子中排行老四;爸爸生性严厉,每次吃饭时,都会批评几个女儿,妈妈则过得抑郁不乐;她爸妈两人在一起常说不到几句话。他们有个儿子离家出走了,茉丽很有天赋,踢踏舞跳得好极了,但她非常害羞,常敏锐感受到家里的低压气氛,并为此受痛苦;她一向很怕男孩。大姊不顾妈妈的反对结了婚,茉丽对姊姊怀孕的事非常好奇。姊姊分娩时因为难产,不得不用产钳接生;茉丽知道了详情,也在听人说起很多女人会在分娩时丧命以后,大受震惊,后来,妈妈和姊姊大吵一架,母亲晕了过去,姊姊负气离家,茉丽因此照顾了婴儿两个月。茉丽曾经在学校看见同学晕倒,她自己也晕倒过;死亡和晕倒这两件事常常在她心里萦绕不去。她初经来潮时,很尴尬地跟妈妈说:「那东西来了。」她和姊姊一起去买卫生巾,在路上遇见了一个男人,她不由得低下头,总之,她看起来好像很讨厌自己的样子。她在月经期间没有疼痛不适的感觉,但她从来不想让妈妈知道这件事。有

一次,她弄脏了床单,妈妈问她是不是来了,虽然这是事实,她还是矢口否认。有一天,她对姊姊说:「现在,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在我身上,我也可以生孩子了。」她姊姊回她:「那你要先跟男人住在一起。」她回答:「我是跟两个男人往在一起啊,一个是爸爸,一个是你丈夫。」

爸爸担心女儿被人强暴不许她们晚上单独外出。这个担忧更让茉丽觉得男人很可怕,对他们更有戒心;她害怕怀孕、害怕死于产难,尤其在她初经来潮时,这种畏惧的心理愈形严重,甚至到了她再也不愿意离开自己房间的地步,她只想整天躺在床上:要是家人强迫她走出房间,严重的焦虑症便会发作,要是她必须跨出家门,焦虑症会猛然爆发,即刻让她晕倒在地。她害伯汽车、计程车,她再也无法成眠,她总以为半夜会有小偷闯入家里,她经常大哭大叫,她变得极度挑食,有时候因为怕自己昏倒,又一下子吃得过多;她也很拍幽闭的感觉。她再也没办法上学,无法过正常的生活。

另外一个类似的案例和月经初潮的焦虑无关,而是年轻女孩为自己身体内部感到焦虑,在德伊齐的《女性心理学》中即举了南西的例子:

这个年轻女孩在十三岁左右,和姊姊非常亲近。姊姊把她和一个男孩私订终身,还有后来和他结婚的事都偷偷告诉她;和年纪比她大的人分享祕密,等于是接纳她进入成人世界。她在姊姊家住了一阵子,后来姊姊跟她说,她要「买」个婴儿时,南西便非常嫉妒姊夫和这个即将出现的婴儿;人家又把南西当小孩看,在她面前神祕兮兮的,让她很受不了。她开始觉得身体不舒服,想要割除盲肠;手术进行得很顺利,只是在她住院期间,人一直很狂躁不安;她对讨厌的护士大发脾气,还试图勾引医生,要和他约会,她表现得很挑衅,而且每次精神症状发作时,她就借题一定要医生把她当女人看待;她认为几年前小弟弟去世完全是她的错,尤其她一口咬定自己的盲肠并没有割掉,要不然就说医生把解剖刀忘在她肚子里。她坚称自己吞下了一枚硬币,非得要照X光不可。

这个年纪的孩子经常想要动手术,特别是想切除盲肠。年轻女孩会以这种方式表达她们害怕被强暴、害怕怀孕、分娩的心理。她们觉得

在自己身体内部隐然藏着威胁,她们希望外科医生能救她脱离这个随时 窥视着自己的莫名危险。

并不是只有月经来潮这件事向年轻女孩宣告了她即将成为女人。 她身上还会出现其他可疑的征兆。在此之前,她的性欲集中在阴蒂。我 们不太清楚女孩自慰是不是有男孩那么普遍;她在两岁以前会有自慰行 为,甚至在她出生后最初几个月就会这么做:到她两岁时,似乎就不会再 自慰,必须等到年纪更大才会再开始;从生理构造来看,男孩外显的阴茎 比女孩隐藏在体内的黏膜更让人想伸手触探。不过不意间的摩擦在女 孩身上引发的快感 (像是在她爬树、骑脚踏车、到处爬来爬去时不经 意感受到的,或是因衣物摩擦、游戏动作而引起的,甚至是由其他同 伴、姊姊、大人教她的),会让她再藉着自熨慰找回同样的感觉。总之, 经历到这样的快感以后,便知道这种快感是可以靠自己取得的。这种快 感和儿童常玩的游戏一样看来轻松不拘、天真无邪 (注二十二:(原注)当 然,在很多情况下,家长或是一丝不苟的神职人员会直接或间接的介入 孩子这类的嬉戏,并把这看做是罪孽。大人有时会以要戒除「坏习 惯」为借口,力迫孩子不做这种事。)。女孩几乎不会把这个私密的快 感和她做为女人的命运联想在一起;即使她和男孩之间有性的接触,主要 也是出于好奇。这时,她心中会为这个自己不了解的生理状况骚乱不 已,感觉自己变得很陌生。她身上的敏感带开始发展,而女人的敏感带分 布广泛,几乎可以说遍及全身,所以,无论是家人之间的抚爱、不带色欲 的亲嘴,或是裁缝师、医生、理发师无意间的触碰,或是有人亲切地用 手摸摸她的头发、把手搁在她脖子上,种种肤触都会让她感受到敏感带 的存在。游戏和其他男孩女孩扭打等等活动,往往会让她体认到其中暗 藏着更强烈的刺激感受,进而主动追求这样的感受:像姬贝特和普鲁斯特 在香榭丽舍扭打便是如此, 姬贝特在舞伴的怀中、在母亲真挚的目光 下,便感受到了这种奇怪的虚软无力感觉。也因为这样,连受到严密保护 的女孩,都免不了亲身经历这些具体的经验;在「有教养的」的圈子里对 这种教人遗憾却避免不了的人身接触,一致缄默以对;不过家里往来的 友辈、叔叔舅舅、表堂兄弟,甚至是祖父、爸爸,他们对女儿的抚触其实 不见得像妈妈以为的那么无害:老师、神父、医生动作往往很鲁莽、冒 失。在二十世纪几位法国女作家的作品中都可以见到类似的经验,譬如 薇奥丽·勒杜克的小说《窒息》、西蒙·德·泰尔瓦尼的《母亲之恨》、

亚架·高克勒的《蓝色橘子》。斯特克尔表示,尤其是祖父,他对小女孩来说往往很危险。

有位女士表示:我那年十五岁。在葬礼的前一天,祖父到家里来过夜。第二天早上,妈妈起床,离开了房间,祖父在这时来问我,他能不能上我的床和我玩;我立刻从床上爬起来,没有理他……从此以后,我开始怕男人。(取自《性冷感的女人》)

有个女孩记得她在八或十岁时,她七十岁的祖父在她下体摸来摸去,这件事让她大受冲击。他把她抱在膝上,手指插进阴道里。女孩为这件事焦虑极了,但她从来不敢对别人提起。此后,所有涉及性的事都让她恐惧异常。(取自《性冷感的女人》)

小女孩通常为此很羞愧,以致什么也不敢说。何况,要是她告诉了父母亲,他们往往会怪她:「别乱说话啊……是你自己想歪了。」要是有陌生人对她举止轻浮,她通常也是只字不提。有个女孩对李普曼医生描述了以下的情景(引自李普曼《青春与性》):

我们向鞋匠租了一间位于地下室的房间。房东单独一人在家时常来找我,把我抱在他怀里,久久亲我的嘴,身体还一边前后摇晃。而且他亲我,不是亲在嘴皮子上,而是把舌头伸进我嘴里。我很讨厌他这些举动。但我从没对人说起,因为这实在把我吓坏了。

除了上述这些胆大妄为、厚颜无耻的熟人以外,小女孩还会在电影院里碰到大胆用膝盖顶她、在夜间火车上用手顺着她的大腿滑动的陌生人,或是在路上碰到看她走过便邪淫怪笑或是尾随她的家伙,随时会有人暧昧地挤撞她、偷偷摸她一把。她并不见得明白这些举动代表了什么。十五岁的年轻女孩脑子里经常很迷惑,因为理论与具体经验两者无法结合。她已经感受到了欲望的煎熬,时而意乱情迷,但在她幻想中,只要男人轻轻一吻,她就会当妈妈,一如十九世纪的法国诗人法兰西斯·贾穆笔下创造的女主角克拉拉·黛勒博丝;克拉拉虽然知道人体生殖器官的构造,但在舞伴揽着她跳舞时,她却以为自己感受到的性亢奋是偏头痛引

起的。当然,和过去相较,现在的女孩知识丰富多了。然而有些精神病学家表示,不少年轻女孩并不知道性器官除了能排尿之外还有其他的功能(参见德伊齐《女性心理学)。总之,女孩不太会把性器官和性亢奋联想在一起,因为从她们的身体感觉不到明显的征兆,她不会想到这和生理有关联,不像男孩会直接反应在勃起上。她幻想中罗曼蒂克的爱情和她渐渐知道是怎么回事的粗鄙性事两者差距过大,女孩怎么无法将这两件事联想在一起。蒂德·墨尼耶在《我》里提到,她曾经和几个好朋友说定了,去看看男人的身体是什么樣子,然后互相报告:

我故意没敲门就走进爸妈的房间,我看到的是:「那东西好像小羊腿,一根小棒子上有圆圆的一团。」样子很难说得清楚。我画了一张图,甚至画了三张图,其他女孩身上也都藏了一张她们画的图,大家看来看去,时而忍不住噗哧一笑,然后纷纷陷入幻想中……像我们这么天真无邪的女孩怎么可能把这东西和浪漫的情歌、罗曼蒂克的爱情故事联想在一起?在情歌和爱情故事中,只有尊重、羞怯、叹息,和亲吻玉手,简直圣洁到了把性阉割了的地步!

然而在阅读、谈话中,有时会出现一些让她吃惊的字眼、画面,才让年轻女孩稍微明白自己肉体的骚动不安代表了什么;它是呼求,是欲望。她觉得燥热、荡漾、湿润、微微不适,因而意识到自己的身体有新的向度,让人不安的向度。年轻男孩高高兴兴承担了自己的男性阳刚之气,认为在情欲上采取主动的习性理所当然是他自己应有的;他的性欲望是具有攻击性的、攫取的;在他看来,性欲等于是肯定自己为主体,肯定自己为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他会在同伴面前炫耀;使他自己骚荡不安的性器官会让他引以自豪;使他投向女人的内在驱力,和驱使他奔向世界的是同一股力量;他也是从这这股内在驱力认识了自己。相反的,小女孩的性欲一向是隐匿的;她的性欲一旦起了变化,漫泛到她全身时,这股神祕力量会让她焦虑不安,她像忍受可耻的疾病一样忍受着这种骚荡的感觉;它不是积极主动的;它比较是一种状态,即使在想象中,她也无法凭己意满足自己的欲望,消除心中的骚荡;她从没想到要攫取、捏塑、侵犯,她是等待与呼求;她体认到自己是依附于人的;她感觉到自己受到异化的身体面临危险。

这是因为她漫泛的心思,她沉湎干被动性中的愉悦感受,在在向她显 示了她的身体是为另一个人设立的客体;她只愿意在闭缩的存在内向性 中体现自己的性经验;她呼求的是手的接触、唇的接触,和另一个肉体 接触时激起的感受,而不是另一个人的手、唇、肉体;她把自己幻想的对 象置于暗处,或是让他置上一层理想的迷雾;然而这个人的迷蒙身影依 然让她心旌摇荡。年轻女孩对男人的恐惧、反感,和她小时候比起来 更加含糊难解,也因此更让人焦虑。过去,这股恐惧是因儿童时期的身体 机能和成年以后的身体大不相同而产生的;但是现在,这股恐惧的根源在 干,年轻女孩对自己带有欲望的肉体感受到的复杂多变。她这时候明白 了自己注定被人占有,因为这是她自己的呼求,同时她也抗拒着自己这个 欲望。她对自己心甘情愿扮猎物的被动存在, 既期待又害怕。一想到要 全身赤裸裸地出现在男人面前,心中便慌乱、激荡不已;她觉得自己将一 无保留地暴露在他目光下。她还想到他会搂住她、触摸她的手,这样的 接触比他的双眼更难以抗拒,让她愈加胆颤心惊。但最最让她排斥、恐 惧的当然就是让男人的性器官进入她体内。年轻女孩总是把她的身体 等同于自我,她厌恶别人把她当成皮革一样在她身上戳洞,或是把她当布 块一样撕扯。但比这种肉体的创伤、痛楚更难以忍受的是,这些创伤、 痛楚是她该当承受的。有个年轻女孩曾经对我说:「一想到要让男人戳 入身体就觉得很恐怖。」女人对男人怀有恐惧,并不是因为恐惧他的生 殖器,但是对男性生殖器的恐惧证明了女人对男人怀有恐惧,并以它做为 对男性恐惧的象征:男性性器官侵入她体内总带有猥亵、羞辱的意味,这 个心理进而成为女孩一般的感受,因此男性性器官的侵入反过头来成为 引起她恐惧心理的最主要因素。

年轻女孩的焦虑心理往往以纠扰不休的噩梦、萦绕不去的虚幻影像表现出来,譬如就在她芳心默许于男人时,被强暴的念头也往往挥之不去。这种焦虑常会以颇明晰的象征显现在她梦中或是行为举止里。年轻女孩会在临睡前察看房间各处,担心有人居心不良藏匿其间;她觉得自己听见了窃贼躲在家中的声响,疑心有坏人会破窗而入,手持白刃刺死她。她或多或少对男人心怀恐惧,连对父亲也愈来愈反感,她再也受不了他的烟味,也讨厌在他洗完澡后紧接着去洗澡;即使她依然很爱爸爸,但生理上常会排斥他;要是她本来就对父亲有敌意(很多排行中间的女儿都有这种心理),这种生理上的排斥会显得更强烈。精神病学家表

示,他们发现常有年轻女病人梦见自己在年长妇面前被男人强暴,而且是在这名妇人的默许下;这显然表示女孩象征性地征求母亲的同意,使她得以满足自己的欲望。在年轻女孩受到的各种压抑中,最恶劣的即属「虚伪」这一项——要她保持清纯。正当年轻女孩在自己身上、在她周遭发现生命与性令人心中骚荡的奥祕时,她却必须紧紧守住自己纯净、无邪的形象。人人都希望她洁白如白貂、晶莹如水晶,让她穿上轻盈迷蒙的蝉翼纱,以柔嫩甜美的纱帐布置她房间,一见她走近便压低声音说话,不准她看淫秽的书籍;不过每个「好女孩」心里都会有「淫邪的」想象与欲念,即使在她最知心的朋友面前也会极力隐藏,甚至不敢对自己承认;她只想随同流俗,照章行事;她开始怀疑自己,这让她显得阴沉、悲惨、病恹恹;到后来,要克服这种压抑简直难如登天。不过即使她竭力压抑、克制自己,她还是觉得自己好像哪里犯了错,这种感觉让她痛苦不已。在她成为女人的过程中,心里不只怀着羞耻,还一直觉得很内疚。

我们可以理解,在青春期身体、心性还未定型的期间,对女孩是个痛苦而骚荡的阶段。她不想再当个小孩。可是成人的世界在她看来似乎既可怕又可厌。正如可蕾特·奥德莉所言:

我期盼长大,但我从来不想和我看到的那些大人过一样的生活……因此我总是想,我要长大,但永远不要过得像那些成年人一样,永远不要和爸妈、女管家、主妇、家长同声一气。

她想要摆脱母亲的枷锁,但她也极需要母亲的保护。然而手淫、暧昧的友谊、阅读不良书刊....这类的过错让她良心不安,总想得到母亲的庇护。下面这封由一位十五岁的女孩写给她朋友的信(引自德伊齐书中)、便是很典型的表现:

妈妈要我穿长礼服去参加某一家人举办的盛大舞会……这是我有史以来第一件长礼服。我不肯穿,她很吃惊。我求她让我穿最后一次粉红色小礼服。我心里好害怕。我觉得如果穿了长礼服,妈妈就会出远门去旅行,我却不知道她什么时候才回家。这个念头很蠢吧?有时候,她会看着我,好像我还是个小女孩。啊!要是她知道我心里想些什么,她会把我双手绑在床上,鄙视我!

在斯特克尔所著的《性冷感的女人》一书中, 有一份论及女人童年的精彩资料。书中有位来自维也纳的「可爱小姑娘」,她在二十一岁时详详细细写了一份告白。这份告白具体综述了我们在前面分别提过的几个阶段:

「我五岁时,第一次选玩伴,选的是当时六、七岁的小男孩李察。我 一直想知道要怎样分辨男生、女生。有人说从耳环,也有人说从鼻 子……我很满意这个解释,但一方面又觉得大家瞒着我什么。李察突然 说他想要尿尿……我把我房间的尿桶借给他。一看见他的性器官,我讶 异极了,忍不住高兴大叫: 『你那是什么东西?好可爱啊!主啊,我也想要 一个一模一样的。』我这时还很大胆地去摸它……」但被她姑姑发现 了,从这天起,小女孩的行动受到了监视。九岁时,她常和另外两个八 岁、十岁的男孩一起玩「结婚」、「医生」的游戏:这两个男孩碰触了 她的阴部,有一次,其中一个男孩还用他的阴茎去碰触,说他爸爸妈妈结 婚时也是这么做的。「我听了很愤慨,哦,不可能,他们不可能做这么丑 陋的事!」这样的游戏持续了很久,她和这两个男孩相亲相爱,而且有性 关系。有一天,她姑姑当场撞见,可把她吓坏了,威胁着要把女孩送去感 化院。她不淮再和心爱的亚瑟见面,心里非常痛苦;她再也无心功课,字 写得歪七扭八,还患了斜视。她后来交了两位新朋友,华特和法兰沙。 「华特占据了我全部的心思和欲念。我坐在他前面或站在他前面写字 时,允许他把手伸进我裙子里……妈妈一开门,他就把手抽回去,我继续 假装写字。我们也和所有的男人、女人一样,有正常的性关系,不过我没 退让太多:每当他觉得进了我的阴道,我便抽离身子,说有人来了.....我 并不认为我们这么做犯了罪孽。」

她和其他男孩的友谊后来一一结束了,现在的朋友都是女孩子。「我和艾美很要好,她家教很好。十二岁时,我们在圣诞节交换镀金的心型项链,上面分别刻着她和我的名字。我们把这视为『订婚』,彼此誓言『坚贞不渝』。我的感情启蒙要归功于艾美。她教了我许多性方面的事。初中二年级时,我愈来愈不相信小婴儿是送子鸟衔来的。我觉得小孩是从肚子里生出来的,要打开肚子才能让婴儿出世。艾美跟我描述的种种事情中,最让我惊愕的是手淫。在学校里读书,福音书对性的描写让我们大开眼界。例如,圣母马利亚去见施洗者约翰的母亲以利沙伯时,『所怀的胎就在腹里跳动』,《圣经》里还有几处类似这种蹊跷的章

节。我们在这些章节底下一一画了线。被老师发现以后,全班同学的操行成绩差点都不及格。艾美也让我看了德国十八世纪诗人席勒在《强盗》这部剧本中写到的「九个月的回忆」。后来,艾美的爸爸带着全家搬走,我又落了单。我们以自己发明的祕密文字通信,内容只有我们两人看得懂。但我还是觉得寂寞,后来便又和一个犹太女孩贺黛很要好。有一次,艾美出其不意地出现了,看见我和贺黛一起放学。她嫉妒得要起脾气。我上商业学校的时候,和贺黛依然是好朋友,彼此幻想着将来能成为妯娌,因为我很喜欢她哥哥。他是大学生。他和我说话,我总是心慌意乱,答非所问。黄昏时候,我常和贺黛两人紧紧挨坐在小沙发上,听她哥哥弹琴,我这时总会热泪盈眶,自己也说不出为什么。

「在和贺黛成为好朋友以前,我常和一个名叫爱拉的女孩在一起。她是穷人家的女孩。她曾经在半夜被床嘎吱嘎吱的声音吵醒,看到她爸爸妈妈『叠在一起』。她告诉我,她爸爸躺在妈妈身上,妈妈发出可怕的叫声,爸爸还对妈妈说:『赶快去洗洗,就不会有事了。』她爸爸的行为让我很不解,后来每次在街上遇见他,都会刻意避开,我却很同情她妈妈(心想她会叫得很可怕,一定很痛)。有一次,我和另一个女孩讨论到阴茎的长度,我曾经听人说过它长约十二到十五公分;上缝纫课时,我们拿尺量,隔着裙子从『那里』往上量,竟然几乎可以到肚脐。我们都吓坏了,要是我们结了婚,岂不是会被戳破了!」

她在路上看着公狗和母狗交配。「要是我在路上看见公马撒尿,我一定会一直盯着看,牠阴茎的长度让我饱受震撼。」她也会观察苍蝇交尾,到乡下去也会特别留意动物交配。

「十二岁时,我患了严重的扁桃腺炎,家人请来一位熟识的医生;他坐在我的床边,突然把手伸进被单里,几乎碰到了我『那里』。我吓了一跳,不禁大叫:『不要脸!』我妈妈急忙进房间,医生简直无地自容,他还向妈妈强辩,说我真是搞不清楚状况,他只不过想掐掐我的小腿肚。妈妈强迫我跟医生道歉……后来,我月经来了,有一次爸爸发现我的浴巾沾了血,他大发脾气。像他这么爱干净的男人,『为什么非得跟你们这些肮脏的女人住在一起』,他让我觉得月经来是我的错。」她十五岁时,和另一个女孩以「暗码」通信,「这样家里的人就看不懂我们写什么。对诱惑男人的事我们有很多东西可以写。她也从厕所墙上抄了很多涂鸦诗给我看:我还记得其中有一句是:『爱情的终极目标是什么?就是在一

根茎上悬着四片屁股。』这句诗让我原来对爱情崇高的幻想深深跌进了烂泥里。我下定决心,自己绝对不要落到这步田地;男人要是爱一个女孩绝对不会这样要求她。我十五岁半时,有了个小弟弟。我好嫉妒他,因为他让我不再是独生女。我有个朋友要我留心观察小弟弟是怎么生出来的,但我没办法把她想要的信息给她。这时,有另一个朋友对我描述了新婚之夜的情景,她的说法让我很好奇,忍不住起了结婚的念头;只是,根据她的描述,新娘会『像马一样嘶叫』,这有违我的美感感受……在那个时期,我们这些女孩有谁不想结婚的呢,结了婚就可以让心爱的丈夫脱光衣服,抱到床上去!感觉好诱人啊……」

「有人可能会说,这个「性欲倒错」的女孩是个特殊案例——尽管她的情况并非病态,而是正常的;她只是没像其他女孩那样受到爸妈严格监视。即使「家教良好」的年轻女孩对性的欲望与好奇心没有落实在行为中,它往往也会以幻想或是在游戏中表现出来。我以前认识一位信仰虔诚的女孩,但她对性事蒙昧无知(这个女孩后来成了道地的女人,很有母爱,全心为家庭奉献),有一天晚上她却压抑不住亢奋地对一位年纪较大的女孩说:「一想到要在男人面前脱光衣服,就让人觉得飘飘欲仙!就请你假装是我丈夫吧!」于是她开始脱衣服,亢奋得浑身发颤。任何教育都无法阻止年轻女孩意识到自己的身体,无法阻止她对自己未来的命运抱持幻想;甚至反而可能压抑了她,使她未来的性生活成为困扰。比较适切的办法应该是让她接受自己的身体,既不为此自满,也不为此差愧。

现在,我们了解了年轻女孩处于青春期时的心理冲突,也就是她若要成为「大女生」就必须接受她身为女人的特性;她原先就知道她的性别注定了她是残缺不全、僵固的存在;这时她却又发现自己的存在是污秽、病态的,甚至是隐隐约约有罪的。一开始,女人是因为没有阴茎而处于低下地位,而且这后来又使她成为污秽的、有缺陷的。她便带着伤痛、耻辱、不安、有罪的感觉,趋赴未来

第二章 少女

在整个童年时期,女孩好像被「自然」戏弄了,她的身体总被看做是残缺不全的;不过她在此时也觉察到自己是个独立自主的个体;从她与父母、朋友的关系,还有从她的学业、游戏来看,她这时都把自己看做是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然而她期待的未来却只能是被动存在。一旦跨入青春期,未来不仅逐渐迫近,它还进驻到她身体里,成为最具体的真实景况。少女的未来始终意味着必然要走入无法避免的宿命中;进入青春期的少男积极主动地奔赴成人时期,少女则心里十分徬徨,不安地窥探着这个即将来临而难以臆测的崭新阶段;但是就此以往,未来的命运已经做好了安排,随着时间一点一点过去,她势必要卷入这个既定的命运里。童年已经一去不返,眼前这段日子在她看来彷彿只是过渡时期;在这段期间,她看不到任何切实可行的目标,所做的一切都只是为了消磨、等待。虽然表面看来活力无穷,充满劲头,但她的青春总是在等待中虚耗殆尽。她等待着男人出现。

当然,少年也会梦想女人,渴望女人;但女人永远只是他生活的一部 分,不是他人生的精华;至于少女,从小、无论她是一心要当女人,或 是极力想超越女性的界域,都有赖男人来助她完成;这个男人有珀耳修 斯、圣乔治光彩耀人的脸庞;他是救星,他有钱有势,他拥有开启幸福的 钥匙,他是迷人的王子。年轻女孩觉得他的爱抚会使自己融入生命的滔 滔洪流,一如往昔安憩在母亲的怀抱中;顺服在他带着温存的权威下,她 宛如回到爸爸安全、有保障的臂弯里。男人的拥抱与注视好像有魔力 似的,再一次将她捏塑为没有生命的木偶。她一向相信男性的优越尊大; 男人这种威望自有其经济与社会的背景为根基,并不是出于她的幻觉:男 人的的确确是这个世界的主宰;周遭的一切都在告诉年轻女孩,当男人的 封臣,对她自己只有好处;她的父母亲这样怂恿她;父亲为女儿能成功掳 获一个男人的心而自豪,母亲确信女儿未来的人生会因此美好顺遂;朋友 都很嫉妒她, 羡慕她是她们当中最受到男人青睐的;在美国的学院里,衡 量女学生的标准是看她有多少「约会」。结婚不仅是光荣的事业,而且 和很多事比起来,它比较不累人。唯有走入婚姻,让自己这个性别体现为 男人的爱人、母亲,才能让女人在社会上全然保有尊严。她身边的人与 她自己就是以这样的面向设想她的未来。大家一致认为,找到丈夫(或 者在某些情况下是找到男性保护者)是女人一生的要务。在她看来,男 人是「他者」的化身,一如她在男人眼中也是 「他者」;但是男人这个

「他者」、对她来说是个本质者,而她自己相较于他,则是个非本质者。 她将会摆脱来自父母家庭的束缚、摆脱母亲的影响,她将会开启未来,但 这未来并不是她自己主动开拓、征服的,而是被动而温驯地将自己交托 在另一位新主人的手中。

人们总是说,要是女孩顺服地弃绝了自我,即意味着她在生理上、精神上都劣于男孩,无法和他们匹敌;她不再和男孩做这种无望的竞争,却会挑选一个社会地位优越的男人,将自己的幸福托付于他。事实上,女人之所以遭受贬抑,并非她天生低劣,相反的,她之所以有种种不足、缺陷,根源即在于她受到贬抑;这个根源追溯起来,肇因于她少女成长时期、肇因于她周遭的社会,原因尤其在于人们为她划定了僵化的未来。

青春期的发育的确改变了少女的身体。她的身体比从前脆弱:女性 的各种器官很容易受到伤害,其机能运作非常微妙、精巧:碍人的乳房 在她是个负担;剧烈运动时,乳房会颤动,感觉很不舒服,让人无法忘记它 的存在。值此以往,女人的肌耐力、耐久力、敏捷性都比不上男人。内 分泌失衡造成了神经系统和血管舒缩不稳定。月经一来,总会让身体出 状况,像是头痛、提不起劲、腹痛,连带使她的日常活动都受累,甚至是 什么也不能做:除了身体种种不适以外,心理上往往也焦躁不安,像是容 易激动、发脾气,而且每个月常常会有一段时间精神显得涣散:神经中 枢已经无法全然控制神经系统与交感神经系统:血液循环障碍、自体中 毒……这些反应使得身体成为女人与世界之间的一道藩篱,也使得她的 身体彷彿是迷迷茫茫、燠热难熬的重担,让她窒息,将她隔绝;她从自己 不适、被动的身体感受到整个世界是个过于沉重的重担。这个被压得 喘不过气来、被淹没了的她,对她自己来说也是外来者,因为对自己身 外的世界来说,她也是个外来者。整全的统合纷纷崩解了,时间的片片刻 刻也渐次脱了序,他人也只是以抽象而不真实的方式存在她面前;即使她 像忧郁症患者一样,仍然保有理性,行事合乎逻辑,但这只会让她合理化 自己因器质性精神障碍而引发的情绪表现。上述这些现象极为重要,不 过其重要性主要还是取决于年轻女孩对它们抱持的态度。

男孩大约在十三岁时学会了使用暴力,他们的攻击性、他们的权力 意志,还有喜欢挑战的性格都在这时期发展起来:女孩大约也在这个年纪 不再玩动粗的游戏。她以后还是可以运动,只是运动有特定的准则,必须 遵循人为的规范,和率性而为、诉诸拳头气力的强横行为不能相提并论; 运动只处于生活的边陲地带:它总不像既没约束又无节制的打斗,或是事 前毫无计划的随兴前去攀登山崖那样探知了世界,也探知了自己。女运 动员从来无法感受到男孩把同伴的肩膀压触到地上的那股征服者的傲 气。何况,在许多国家,绝大多数的女孩都没接受任何体育训练;女孩通 常不准和人打架,也不准攀登山崖,她们只能被动地忍受自己的身体;到 了青春期, 尤甚于小时候的是, 她们必须放弃超越既定世界的念头,也必 须放弃在人世间出人头地的想法:她们不许涉历险境、大瞻行事,开拓 种种可能的界域。特别是,对男孩来说非常重要的「无畏地面对挑战」 的熊度,女孩却几乎从来都不曾体会到;当然,女人之间也会彼此较量,但 是无畏地面对挑战和被动的竞争,这两者并不相同:两个自由意识会为 了拓展世界的界域、扩大对世界的支配权而互相对抗;比同伴爬得更高, 扳倒对方的臂膀,都是为了确认自己处处拥有主宰权。然而这些征服的 行为在女孩则是归于禁止之列,尤其,严禁她涉及暴力。在成人的世界 中,暴力在正常时期当然起不了什么作用;但是这个世界总是摆脱不了暴 力:男人许多暴力行为是起因于自己可能面临暴力的侵害:每个街角都 会酝酿争端,只是大部分时候,这些争端会渐渐平息。但是男人只要以 拳头来表现他肯定自我的意志,他便觉得自己的主宰权得到了确立。面 对任何侮辱、任何想将他贬抑为客体的企图,男人都能奋力回击,诉诸拳 头来解决:他绝对不容许他人超越了自己,他的主体意识必然以他自己为 中心。拳头的力量最能证明自己真的与自己、与自己的热情、与自己 的意志互相契合:彻底拒绝使用暴力,就是排除一切的客观实相,以一种 抽象的主观性把自己封闭起来:如果不以膂力来表现愤怒、不满,这种怒 气就只停留在想象中。不能把自己的心绪起伏具体表现出来, 会是个非 常严重的挫折。在美国南方,黑人根本不可能以暴力对付白人;这则禁 令便是解开神祕的「黑人灵魂」之关键,也就是说,黑人在白人世界中 经历的,他的行为模式、他寻求的补偿办法、他感受与行动的方式,都要 从他被迫处于消极被动的处境来考量。在法国被德军占领期间,法国人 也曾决定不以暴力行为来反抗占领军,即使对方挑衅也一样(姑且不论 法国人这个表现是出于自私而尽量求谨慎,或者是明白自己身负更重大 的任务),这种态度却让他们深深感觉到自己在世界上的地位受到了撼 动:放弃拳头的力量,从此不得不听凭他人恣意妄为,由他人将自己化为 客体,自己的主体意识再也无法具体体现,只能成为次要的现象。因此 对可以积极表现自己的青少年,和不能立即有效表达自己感受的少女来

说,世界呈现出来的面貌是不同的:青少年是不断质疑这个世界,随时可 以起而反抗这个既定的世界,也因为这样,在他接受这个世界时,他感觉 象是自己主动确立了世界的存在:少女则只能被动地承受这个世界:这 个世界不必由她来界定,而且对她来说,世界的面貌僵固不变。赢弱的体 力会让她表现得很羞怯, 因为她不相信自己体内有未曾开发的力量,她 不敢采取行动,不敢反抗,不敢创造;她一心一意只想做个温驯、顺服的 女人,认命地接受在这个社会里指定好的位置。她把事物现有的秩序看 做是天生既定的。有位女人告诉我,她年轻时虽然明知自己体力不强壮, 在口头上却始终否认到底:因为一旦承认,便会失去采取行动的意愿与勇 气,即使是在不须耗费体力的智力领域,或是政治领域也一样。我也认 识从小以教养男孩的方式带大的女孩,她体力出奇充沛,而且她认为自己 和男孩一样健壮:虽然她容貌秀丽、虽然她每个月都会经痛,她还是一点 也没意识到自己是女性:她像男孩一样豪迈粗犷、生命力旺盛、积极主 动:她也像男孩一样勇于冒险赴难,要是在路上看见有孩童或女子受人 欺负,她会毫不迟疑以拳头排难解纷。然而一、两次恶劣的经验让她明 白了男人拳头的力量占上风。当她意识到自己实际上是赢弱无力的,她 几乎全然丧失自信:她从此做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变得十分女性 化,让自己成为被动存在,并且依附别人,不再是个独立自主的个体。她 对自己的身体不再有信心,这便等于失去了自信心。只要看看青少年是 如何重视自己的肌力,就能了解每个主体都将自己的身体看做是自我的 客观表现。

青少年的性驱力其实能让他进一步以自己的身体为豪,他从这种自豪中感受到了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与他自己的力量。少女也清楚意识到自己有性欲,但是大部分时候,性欲对她来说意味着羞耻。她自己整个身体都让她觉得困窘。少女从小就对自己的「内部」抱着戒心,以致体内每个月发生的激变看来另有蹊跷,也因此让她自己变得很可憎。月经对她来说之所以是严重的障害,主要还是她自己的心态作祟。在少女深感威胁的某些时期,会觉得月经实在无可忍受,所以她会因为担心别人知道她身上不洁之耻,而主动放弃奋勇冒险的行为,放弃她喜欢的活动。对这种不洁之耻的恐惧心理会反应在身体机能上,并使她心绪更加不宁,痛苦更加尖锐。我们已经知道女性生理的一项特征是,内分泌和神经调节紧密相关,两者互起作用;女人的身体(尤其是少女的身体)是个

「歇斯底里」的身体,意思是说内在的心理活动会直接表现在生理反应上,两者之间没有距离。少女身体上的这个激变让她心神烦躁不宁,而这个烦躁不宁会让她生理上的反应更加严重。因为她觉得自己的身体很可疑,也因为她总是焦虑地窥探着自己的身体,所以在她看来自己的身体是有病的;它也的确是有病。我们见到了这个身体其实很脆弱,也的确有生理机能紊乱的情况;但是妇科医生一致认为,女病人十之有九患的都是心病,这也就是说要么她们的病在生理上并没有任何状况,要么机能的紊乱其实是心理引起的。主要原因在于身为女人让她感到焦虑,因而一点一点地侵害了她的身体。

如果说女人的生物基本特性对她来说是障害,这其实可以从她整个 处境来理解。只要神经脆弱、血管舒缩不稳定未成为病理性的,便不会 妨碍她从事任何活动;就像男人也是各有各的体质、禀性,他们也都分 别承担了自己身体的状况, 并不会碍及他的行事作为。事实上,每个月 有一两天不适,即使会痛,也算不上是障碍,大多数女人都有办法适应;即 使是对女运动员、女性旅行家,或是从事繁重劳动的女人,这个每个月 一次的「诅咒」也不会造成妨碍。大部分的职业需要付出的体力,都是 女人身体所能负荷的。以运动来说,要设定目标,必然是看体能的条件 达到什么地步;每个身体机能都各有各的极致要追求。弱量级的冠军 和重量级的冠军一样有价值:滑雪得冠军的女选手并不比滑得更快的冠 军男选手差:不同之处只在于各人分属不同的范畴。尤其是,关心自己体 能表现的女运动员并不太会觉得自己比男人更受限。总之、即使女人体 力赢弱.无法以膂力声张自我、她还是可能以自己的身体来确立自己、 以另一种方式展现自己,她体力上的不足很容易得到补偿。她游泳,她攀 岩、她开飞机,她奋勇搏斗,她冒险犯难,在面对世界时,这样她就不会像 我在前面说的那么怯懦。正因为她的处境封闭、没有宣泄的出口,所以 源自于她身体的种种特性才对她有极大的影响,这些特性虽然不是直接 造成了她从童年即逐渐形成的自卑情结,却让她更加自卑。

这种自卑情结也会影响她智力的发展。有人注意到了从青春期开始,少女在智性上、在艺术表现上逐渐失去优势。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很多。其中比较常见的一个因素是,女孩进入青春期以后便少有人鼓励她发展自己,和她哥哥弟弟受到的支持无法相比;相反的,她在一般课

业、职业之外,还必须承担女人本来就该做的事,大家都期望她照样是个女人。有一所职业学校的女校长曾经针对这个问题发表了看法:

少女突然间成了靠工作谋生的人。她有了新的欲望,这些欲望和家庭无关。她常常要非常努力工作……晚上回到家累得半死,满脑子乱七八糟塞满了这一天的事……她回到家以后,情况又是如何呢?妈妈要她赶快去采买日用所需,还要她继续做她没做完的家务。明天工作要穿的衣服也要先准备好。而且她怎么也排遣不掉那些一直纠缠着自己的私密念头。一想到她哥哥在家里什么都不用做,心里就更不满,觉得自己真是不幸。(引自李普曼《青春与性》一书)

不管是家务,或是烦人的杂务,这位少女的母亲都毫不犹豫地要她 做,直到她操劳过度。在二次大战期间,我在巴黎市郊的塞夫勒城一所中 学教书,见过不少女学生在学业之外,还要兼顾繁重的家务,不胜负荷,其 中有位女学生患了脊椎结核、另一位则得了脑膜炎。一般做母亲的看待 女儿解开当女人的束缚这件事,总是心怀敌意,而且多少会蓄意刁难她 (我们稍后会进一步谈到);对男孩转变为男人所做的努力,大家都很尊重, 而且让他享有很大的自由。在社会上,一般家庭都会要求少女待在家中, 她若要出门,便会问长问短,从来不会鼓励她依自己的意愿,安排自己的 闲暇活动,做她想做的事。我们很少看到女人独自筹划长途的旅行,无 论是健行,或是骑单车出游,也很少看到她们尽情地投入撞球、滚球这类 的活动。除了女人所受的教育没有启发她们主动的精神之外,一般的社 会习俗也阻挠了她们的独立自主。如果她们在街头游荡,就会有人打量 她们,或有人试图上前搭讪。我就认识几位少女,虽然她们并不是害羞 胆小的人, 但只身在巴黎街头散步对她们来说毫无乐趣可言,因为总会 不断有人前来纠缠,让她们不得不随时提高警觉,非常败兴。如果有一 群女学生像男学生那样嘻嘻闹闹地穿街过巷,就会被人当笑话看:迈着大 步、扬声歌唱、高谈阔论、哈哈大笑、边走边啃苹果……这些行为都 会被看做是挑衅,很容易招来谩骂,要不就被人尾随,引人搭讪。本来是 欢欢乐乐、无拘无束的事,立刻会被批评是行为有失检点;女人总是不得 不随时自我节制,这几乎成了 「有教养的少女」的第二天性,扼杀了她 率真的表现:旺盛的生命力从此受到压抑。结果就是人常处在紧张状态, 变得消沉沮丧。这样的消沉沮丧是会传染的,所以少女很快就对其他少 女感到厌烦。她们囚禁在女人的牢笼中,彼此之间并不相依、不团结一

致;这也就是为什么她们很需要有年轻男孩作伴。这种什么都不能做的感觉,便足以让女人一生都表现得畏怯懦弱,甚至在工作表现上也有同样的状况。她们一向认为只有男人才能获得成功胜利,因此她们不敢把自己的目标订得太高。我们都看到了十五岁的少女拿自己和年轻男孩相比时往往会说:「男孩总是比较强。」这么想只会让她觉得丧气。这种想法变相鼓励了女孩认命做个懒惰、平庸的人。有位少女(这位少女并不特别觉得男人应该受到敬重)指责某个男人太过懦弱,有人回她说,她自己也是个儒弱的人,她这时竟然不无得意地表示:「喔,我是女人嘛,当然不能拿来和男人比。」

这种失败主义的根本原因在于,少女一点也不认为自己要为自己的未来负责;她觉得根本没有必要鞭策自己,反正她的命运又不是自己决定的。并不是她知道自己比男人低劣,才将自己交托到男人手上;她将自己交托给男人,是因为她认为自己是低劣的,而且她的低劣是她自己设想出来.

衡量她在男人眼中具有多少价值,依据的是她符不符合男人的梦想, 而不是看她自己做为一个人的价值。在她稚气未脱,还没什么人生经验 的时候,并不太意识到这个问题。因此她会和男孩一样具有攻击性,她也 想独断、傲然地打败男孩,但是她这样的态度几乎注定失败。无论是最 卑躬屈膝的女孩,或是最高傲自大的女孩,她们迟早会明白,要讨男人的 欢心,就必须完全摒弃这种态度。母亲都会嘱咐正值青春期的女儿别再 把男孩当做同伴,别主动诱惑他们,而要扮演被动的角色。她们如果想和 男孩建立友谊,和男孩调情,要尽量避免表现得很主动;男人不喜欢带男 孩子气的女孩,也不喜欢才女,或是精明干练的女人;过于大胆、过于有 文化、过于聪明、过于有个性的女人都会把男人吓跑。正如英国十九 世纪的女小说家乔治`艾略特所言,在许多小说里,往往是愚蠢的金发女 郎击败了有个性的棕发女郎;所以,在她《佛罗斯河畔上的磨坊》这部 小说中,女主角玛姬想要颠覆女人的角色,却徒劳无功,到头来甚至赔上 性命,最后嫁给史蒂凡的是金发的露西;十九世纪初的美国作家詹姆斯` 费尼莫·库珀的历史小说《最后的莫希干人》(后改编为电影《大地英 豪》),最后是没什么个性的爱丽丝赢得了男主角的心,而不是勇气十足 的克拉拉:在奥尔柯特所著的《小妇人》中, 亲切可爱的乔瑟芬只是罗 礼小时候的玩伴,他爱的则是满头鬈发而平凡无味的艾美。做个有女性

气质的女人,就是要表现得做作、肤浅、被动、乖顺。少女不仅要懂得 装扮自己,妆点自己,还要压抑自己的本性,并且在比她们成熟的女人濡 染下,刻意让自己显得既优雅又有魅力。女人肯定自我会削弱她的女性 气质,并降低她吸引男人的可能性。少年则因为做一个人和做一个男人 之间没有矛盾,使得他的存在从一开始便容易得多,从小受到命运的眷 顾。少年是在成就了自己的独立自主时,建立了自己的社会价值,同时也 建立了他的男性威望。雄心勃勃的人物(像是巴尔札克笔下的哈斯提涅 亚克) 在追求财富、名誉、女人时,所本的都是同一种心态;有一个刻板 印象最能激发他的雄心,就是他认为有权、有势、有名望的男人才会让 女人崇拜。少女的情况则刚好相反,做为一个完整的人而存在,和以做 一个女人为天职,两者在她身上是互不兼容的。这也就是为什么青春期 对女人来说是个艰难而关键的重要阶段。在青春期以前她是个自主的 人,但在这时候她则必须放弃自己是拥有主权的主体。她和少年一样,自 己的过去与未来是断裂的,而且对她来说,这个断裂的痛苦尤其为甚;此 外她一方面具有成为主体、主动性、自由意识的「内在固有须求」,但 在另一方面,她自己在情欲上的习性和整个社会的熏陶在在敦促她做个 被动的客体,处于这两者之间,她内心的冲突必然极为严重。基于本能, 她会自发地将自己设立为本质者,在这种情况下,她又怎么可能决意让 自己成为非本质者?既然是要实现自我,当然就不能放弃自我,如果只有 做为「他者」才能实现自我,那又怎么不心生矛盾呢?年轻稚嫩的女人 面对这样的两难处境势必有一番挣扎。时而有欲望,时而觉得反感,时而 充满希望,时而感到恐惧,并且抗拒着自己心中的呼求,年轻稚嫩的女人 介干孩童的独立阶段与女人的顺从阶段之间,在这两头不断摆荡着;正是 这种不确定的状态, 使她在逐渐脱离青春期身体、心性还未定型这个阶 段时,尝到了青涩果实的酸苦滋味。

每个少女事先便抉择了自己要扮演的女人角色,这个抉择会影响响她对自己这个处境的反应。选择扮演「小女人」或稚嫩保守妇女的少女,很容易适应这个转变;不过她也可能从「小妈妈」的身份里尝到握有威权的滋味,进而激起她反抗男性加诸她的枷锁,她有意建构母权的社会,不让自己成为色欲的对象或是成为女仆。这种情况往往发生在长女身上,长女通常很早便承担重任。至于「带有男孩子气的女孩」,在发现自己成为女人时,有时会很难接受事实,以致直接成为同性恋;不过她在

独立与拳头的力量中寻求的其实是占有世界:即使如此,她还是可以不必 弃绝她的女性之质、母性经验,也不必全盘弃绝女人的人生景况。一般 而言,少女在抗拒一番之后,还是会接受自己的女性之质;在她喜爱做出 娇态引人注目的童年时期,从她和父亲的互动中、在她对情欲的幻想中, 她就已经了解到消极被动的魅力;她发现了女性之质自有其力量;原本 让她觉得羞愧的肉体,这时反而让她感到虚荣。那只让她心中激荡的 手、那个让她内心骚乱不安的眼神,是她所呼求的,也是她所祈愿的;在 她看来,她自己的身体充满了神奇魔力,它是珍贵的宝物,也是伤人的武 器:她的身体让她引以为豪。做出娇态以引人注目,本来到了她有独立 表现的童年阶段就已经消失,但在这时,这样的行为会再次出现。她开 始化妆,改变发型;她这时不再掩饰自己的乳房,反而会按摩它,希望它更 丰满:她还会照镜子研究自己的微笑。身心欲望骚荡和想要吸引、诱惑 别人的欲望,这两者的关系非常紧密,可以说一个情欲的感受能力还没苏 醒的人,不会有想要取悦别人的欲望。从临床经验中得知,甲状腺分泌 不足的女性病患往往显得委靡、冷漠、阴阴沉沉,但在注射激素治疗后, 这些女病患脸上便会露出笑容,心情愉快许多,还会以娇态取悦别人。 某些深受形上唯物论影响的心理学家放言:娇媚的行为是由甲状腺分泌 出来的一种「本能」。但是这种蒙昧的说法根本无法解释少女这时的 景况,一如它也解释不了她幼年时的表现。事实是, 所有的器质素机能 不全(譬如淋巴腺病变、贫血等),都会让人感觉身体是个负担;于己有别 的陌生身体、带有敌意的身体,它没任何期待,也不做任何承诺;但一 旦身体恢复活力, 取得平衡,此人立即会将身体视同自己, 并且藉由身 体, 超越自我,投射向他人。

对少女来说,在情欲方面取得了主动采取行动的能力,是为了让自己变成猎物,以便攫取。她成了客体;而且她觉察到自己是个客体;她很讶异地发现自己的存在有这个新的面向,她觉得自己像个双重人...她不是与自己紧密叠合,而是存在于自己「之外」。在二十世纪英国女小说家罗莎蒙德·莱曼的小说《激舞华尔兹》中,女主角奥莉维亚在镜子里见到一个陌生的形象:突然呈现在她面的是「做为客体的她」;她倏忽有所感觉,这感觉虽然很快消却,却让她深深迷惘:

这阵子,每当她从头到翻看着镜子里的自己,都有种奇怪的感觉油然而生,这种感觉来得出其不意,而且不常有,不过她有时还是感觉到镜中

的自己是个陌生人,是个全新的个体。

这种情况已经发生过两三次了。她注视着变子里的自己,看着看着。但怎么会这样呢……今天,她看到了从前没见过的——她看见了一张神祕的脸,一张既阴沉又灿亮的脸,一头秀发跃跃扬扬,活力十足,好像通了电。她的身体各部位显得十分匀称和谐(这是衣服引起的错觉吗?),看来集中紧实,又舒然绽放,在柔软之中带着稳定;总言之,是个生气勃勃的人。她面前这位如花似玉的少女美得宛如一幅画,房间里映现在镜中的事事物物,好像都是为了衬托她、展示她,还一边俏悄对奥莉维亚说:这是你自己啊……

她发现这个形象一方面既呈现了她小时候的梦想、另一方面又是她 自己,让奥莉维亚迷惑的是,她好像从这个形象里看到了自己未来的希 望:但还是少女的她一样很喜欢自己实实在在的身体,这个身体让她油然 惊叹,好像它是别人的身体一样。她抚摸自己,她吻自己浑圆的肩膀、胳 臂,她端详自己的胸部、大腿;她藉着抚慰自己的身体让自己沉迷于幻想 中, 而且抚慰自己也是她温柔亲昵地占有自己的方式。于少年来说, 「对自我的爱恋」以及促使他投向意欲占有的客体之「情欲追求」,这 两者并不兼容, 理由在于他的自恋心理通常会在性欲成熟以后消失。成 熟的女人对她的情人和她自己来说是个被动的客体,但是少女的情况不 同,她的情欲其实是处于混沌未分的原始状态,很难断然划分是「对自 我的爱恋」或是「情欲追求」。在一番复杂的过程中,女人将自己的身 体呈献给男人,并藉着男人对她身体的赞美来使它获得荣耀;但如果说她 是为了让自己有魅力才想变得漂亮,或是说她想以施展魅力来证明自己 很漂亮,这两种说法都未免失之简化:其实无论她是独自待在自己房间 里,或是走入客厅里想吸引旁人的目光,她身上一样都带有渴慕男人的欲 望和她对自我的爱恋。这个混沌未分的状态就发生在玛丽·巴斯基尔塞 夫身上。我们前面已经提过,这个较晚断奶的小女孩比别的孩子更希望 得到他人的注意与重视:从五岁一直到青春期这个阶段,玛丽·巴斯基尔 塞夫全心全意爱着自己表现出来的形象;她疯狂地珍爱自己的手、自己 的脸、自己的优雅姿态,她写道:「我是我自己的女主角……」她想成 为歌唱家,以便成为如痴如狂的观众目光的焦点,这样她就能以睥睨的眼 神傲然回看观众:但是她这种「我向思维」是以浪漫的幻想表现出来: 她十二岁时爱上了某个男人,也就是说,她渴望被爱,但是她只想藉着别 人的爱慕让自己更加确认她的自我爱恋。她深爱H公爵,却从未跟他说过话,成日只幻想着他会匍匐在她脚前,好让她自己对他说:「你会为我的美丽神采目眩神迷,你会爱上我……你配得上我自己想成为的那个女人。」在《战争与和平》这部小说中,娜塔莎也有这样的心理:

妈妈也不了解我。天呐,我真是有才华!娜塔莎这女孩还真有魅力!她继续用第三人称来说自己,而且假装这句美言是由男人口里说出来的,赞美她是十全十美的女人。她拥有一切美好的禀性,所有的一切也为她而存在。她聪明、亲切、美丽、优雅。她游泳游得好,骑马骑得棒,她歌声美妙动听。没错,她这人真是美妙,这么说一点都没错!

那天早上,她又寻回对自己的爱,寻回对自己这个人的赞赏,这正是她一般的心理状态。「娜塔莎这女孩好有魅力啊!」她藉着代表了男性集合体的第三者之口说:「她年轻又美丽,她声音甜美,她不打扰任何人,大家也就别打扰她吧!」

二十世纪初的纽西兰女作家凯瑟琳.曼殊菲尔德也在书中人物贝希儿身上描绘了女人对自己人生的浪漫想象与女人的自恋心理息息相关:

饭厅里,在柴火摇曳的壁炉旁,贝希儿坐在软垫上弹吉他。她弹给自己听,一边压低嗓子轻轻唱,一边留意四周的动静。柴火的微光映在她的鞋子上、在吉他红通通的琴身上、在她白皙的玉指上……

她幻想着:「要是我人在屋外,从窗口往里看,看见我自己现在这样子,一定会为之倾倒。」她把和弦弹得更轻柔,口里不再唱,只是侧耳听。

「小姐,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啊,你大概以为身边没有别人!你盘着你小小的脚坐在软垫上弹吉他。天呐!我永远忘不了这一幕……」 贝希儿抬起头来,又开口唱道:

即使月亮厌了、倦了。

但这时有人用力敲门。她一开门就看到脸色绯红的小女仆……喔,不,她受不了这个愚蠢的女孩。她逃到昏暗的客厅里,不耐地走来走去。啊,她真是烦躁、烦躁。壁炉上挂着一面镜子。她两只手臂靠在壁炉上,

看着镜中自己苍白的影像。她看上去真是美极了。可惜没别人看到,没别人会看到……贝希儿笑了,她的微笑实在是太迷人了,这让她又忍不住笑起来……(《序曲》)

在少女身上,这种自我崇拜不仅表现在喜爱自己的外貌,她还希望能占有她整个自我、奉承吹捧她整个自我。这就是少女在日记中尽情倾泄自己灵魂时所追求的,譬如玛丽·巴斯基尔塞夫的日记便极富盛名,是这类日记的最佳范例。还是个少女的玛丽·巴斯基尔塞夫对她的日记说话,好像对玩具娃娃、对明友、对知己说话一样,彷彿把她的日记当成一个人。字里行间写的是不能对父母、同学、老师说的真心话,写日记的这个少女独自陶醉其中。有一位写日记写到二十岁的女孩,她在十二岁时曾在日记的扉页题词:

我是小小日记本 亲切可爱又会守密

把你的祕密都告诉我

我是小小日记本

——引自二十世纪法国教育学家德贝斯编着《青春期特有的躁 动》

还有人在自己的日记本上写道:「我死后才许翻阅」,或是「请在我去世后烧毁」。小女孩喜欢保有祕密的心理,于前青春期开始发展起来,其后这种心理愈形强烈。她把自己关闭在孤独的世界里,不愿向周遭的人揭露隐藏的自我,她自己将这个隐藏的自我视为真实的自我,但实际上,这不过是她自己想象出来的人物:她或者假装自己是舞者,一如托尔斯泰笔下的娜塔莎,或者假装自己是圣女,一如法国二十世纪初的盲哑作家玛丽·勒内惠,或者就是单纯像她自己这样一个独特的可人儿。总言之,她心目中这个女主角,这远不同于她在父母、在朋友眼中的样貌。而且她还认为别人都无法了解她,但她和自己的关系益加亲昵而热切。她陶醉在自己孤独里,她觉得自己与众不同、高人一等、独树一格。她相信自己未来的人生一定可以跳脱目前的平凡无奇。她以幻想来逃避眼前狭隘、庸碌的日子。她向来喜欢幻想,而且这时还比从前更沉迷。她以陈腔烂调的诗意来粉饰这个让她恐惧的世界,她以月亮的清辉、以粉

红的云霞、以柔嫩的夜色为男人这个性别戴上光环;她将自己的身体塑造为妆点了大理石、碧玉、珠贝的神殿;她会述说如童话一般让人陶醉的传奇,愚蠢而幼稚。她之所以常常显得愚蠢幼稚,是因为她不能探取这个世界;若是她要有所行动,就必须看清楚这个世界;而她是处在迷蒙不清中,所以她能够以被动地等待应之。男孩也会幻想,但他幻想的多是他能积极进取、主动开拓的冒险行动。女孩则喜欢神奇魔力,而不是冒险行动,种种事物在她眼中往往笼罩着魔幻、迷茫的幽光。所谓神奇魔力,往往是一股被动的驱力;就是因为少女隶属于被动存在,但她还是渴望拥有权力,所以她必然会相信神奇魔力;例如,她必然会相信自己的身体具有魔力,可以吸引男人匍匐在她脚前,她也必然相信自己整个人生都具有魔力,自己不需做什么,命运就会满足她。至于外在的真实世界,她则试图忘记有这么一回事。

二十世纪初的瑞士教育学家玛格丽特·艾瓦尔在她《少女》一书中曾引用了一个例子:

有个女孩写道:「在学校上课时,我有时会不知不觉分了心,心思飞入梦境……整个人沉陷在美妙无比的幻想中,完完全全忘记了现实。我简直是黏在椅子上,蓦然醒来时,会很讶异自己竟然身在教室的四面墙里。」

另外一个女孩写道:「我爱幻想,更甚于写诗。我喜欢在脑子里乱想一些没头没尾的故事,或是在星光下看着远山瞎编传奇。这感觉真是愉快,因为有一种朦胧美,而且比较让人觉得是休息,精神为之焕然一新

幻想可能是有害的,危及整个身心,以下几个例子就是如此 (下面的引文取自精神病学家敏可夫斯基的着作《精神分裂症》,其中撷取了二十世纪法国精神分析家包赫与罗班合着的《病态幻想》一书中的说法):

这位玛丽小姐天资聪颖、爱幻想,她十四岁进入青春期时自大妄想症发作。「有一天她忽然对父母亲说,她是西班牙女王、端起了架子,用窗帘布裹着自己,又笑又唱,发号司令,颐指气使。」两年来,每次月经一到,这种自大妄想症就会发作;后来有八年的时间,她日子过得很正常,但她很爱幻想,喜欢豪奢,常酸溜溜地说「我出身平凡,我爸不过是个雇员」。二十三岁时,她变得异常冷漠,瞧不起她周遭的人,还表现得雄心

勃勃,病情严重,不得不把她送去巴黎圣安精神病院,住院八个月;回家以 后,在床上躺了三年,「讨人厌、坏脾气、暴戾、喜怒无常,让她身边的 人全活在地狱里」。家人又把她带回圣安精神病院,从此一辈子没再离 开。她一直躺在床上,对什么都提不起兴趣。不过在某些时候(似乎都 是在她月经来潮时),她会起床,用被子裹着自己,好像演戏一样大摇大 摆,有时对医生报以微笑,有时则眼带讽意地看着他……她说起话来常带 有挑逗的意味,她盛气凌人的姿态正表现了她的狂妄自大。她愈来愈深 陷在幻想中,在她幻想时脸上常忍不住露出满足的笑容;但她再也不打理 自己的外貌,甚至在床上便溺。「她身上佩着奇奇怪怪的饰物。她不穿 衬衣,床上没铺床单,不赤身裸露的时候,就把自己卷在被单里,头上戴着 用锡纸摺成的王冠,她两臂、两腕、双肩、脚踝四处戴满了用小绳子编 的手环,或是系着丝带。每根手指头上也戴得满满这一类的戒指。」但 她有时候又对自己的状况十分了然。「我还记得我以前妄想症发作时 的情形。我当时内心里其实很清楚我的幻想并不真实。我那时就像个 玩着玩具娃娃的小女孩,知道玩具娃娃并没有生命,却一直要自己相信它 有生命……我帮自己梳头发,用被子裹着自己。这让我觉得很好玩,但是 渐渐的,我愈来愈控制不住这样的行为,我好像被迷了魂;我好像活在梦 里……我就好像是个演员扮演了一个角色。我活在幻想的世界里。我 好像有许多个人生,而且在每个不同的人生里,我都是主角啊!我有许 许多多不同的人生,有一次,我还和一位戴着金边眼镜的英俊美国人结了 婚……我们有一栋豪宅、各人有自己的房间。我办了许许多多大受欢迎 的宴会! 我也经历过穴居人的时代……我从前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 我不知道和多少人上过床。而在这里,别人都跟不上我的想法。人家都 不了解我为什么只在大腿上佩戴金环,身上却一丝不挂。从前,我还有很 多我很爱的朋友。大家都到我家里来举行宴会。有鲜花、有香水、有 貂皮大衣。朋友送我很多艺术品、雕像、汽车……我光着身子裹在被 子里的时候,总会想起从前。我好喜欢自己在镜中的影像,觉得自己像艺 术家一样有眼光……在迷幻中,我想当个什么样的人就能成为什么样的 人。我甚至笨笨地做了不该做的事。我有过吗啡瘾、古柯硷瘾。我也 有过几个情人……他们会在夜里潜入我房间。他们常是两个两个一起 来。他们还会带着理发师来,我们一起看着风景明信片。」她也爱上精 神病院里的一个医生,说自己是他的情妇。她有个三岁的小女儿,还有 一个六岁的女儿,她很有钱,这时旅行在外。孩子的爸爸是个非常时髦的

男士。「她有十个类似这样的人生经历。每个人生都是她自己幻想出来的。」

从上述可见、认为现实人生无法满足她、并畏惧面对真实存在的少女,病态幻想的主要作用在于满足她的自恋;许多少女都会采取这种自我补偿的心理作用,这位玛丽小姐的例子只是比较极端。

但是她这种补偿心理并不足以满足她。为了让这种心理作用更加 周全,她还需要自己也存在他人的意识中,她往往需要同伴的助力。在她 幼小时,得以靠着最要好的朋友逃出由主妇组成的生活圈子,前去探索世 界、尤其是探索性的领域:在这时期,少女最要好的朋友,其作用一在干, 做为客体以救拔少女脱离她的自我局限,二在于她的好朋友也是帮助 她以幻想重塑自我的见证人。有些年轻女孩会脱光女服在一起互相炫 耀自己裸程的身体、比较各人的乳房。也许有人还记得三〇年代《穿制 服的少女》这部德国电影中的情景:寄宿学校里的女学生会做出一些大 胆撩人的游戏,像是或虚或实,或含蓄或直接的互相爱抚。一如科莱特在 《柯罗婷在学校》表现的,也象是罗莎蒙德·莱曼在可蕾特·奥德莉的短 篇小说《灰尘》中含蓄表现的,几乎每个少女都有同性恋的倾向;这种倾 向和自我感觉良好的自恋心理几乎没有分别,她从其他女孩身上体会到 的是自己让人称羡的柔嫩肌肤、玲珑曲线;相对的,少女的自恋心理多少 带有崇拜女性之质的成分。在性的方面, 男人是主体,所以一般而言,这 会驱使他们追求与自己有别的客体,这个欲望也使男人与男人之间彼此 是分隔的:而女人本身即为全然的欲望客体:也就因为这样,在中学、大 学、在寄宿学校,或是在作坊中,少女和少女之间会有这么多「特殊情 谊」,有些只是心灵上的情谊,有些则显然涉及了肉欲。前者只是两个彼 此敞开心扉、倾诉心事的好朋友(证明对方是知心密友最诚挚的方式 是,让对方看自己的私密日记);通常,少女之间没有涉及性欲的身体接触, 彼此相亲相爱,而且常会以自己的身体做为抵押,保证自己感情坚真,譬 如《战争与和平》中的娜塔莎用一把烧得炙红的铁尺烫伤自己的手臂. 来表白她对宋妮雅的情愫:特别是她们两人还互取许多亲昵的小名,彼此 还写给对方许多充满爱意的情书。譬如以下就是身为新英格兰清教徒 的十九世纪美国女诗人狄瑾荪在年轻时写给她同性情人的信;:

我今天一整天都想着你,昨夜也整夜梦见你。我梦见我和你在天下最美丽的花园散步,我帮着你采下了几朵玫瑰,不管采多少朵,我的花篮

永远装得下。也就因为这样,我整个白天都祈祷着能再和你并肩散步,夜晚临近时,我快乐极了,焦急不耐地数算我和黑夜、和我的梦、和永远装得下的花篮之间还距离多少时间.....

二十世纪初法国心理学家蒙杜瑟在他的着作《少女的心灵》中,引用了许多类似这种内容的信:

亲爱的苏珊……我真想在这里抄几节《圣经·雅歌》的诗句:我的佳偶,你甚美丽,你甚美丽!你一如那神祕信仰中的新娘,你是沙仑的玫瑰花,是谷中的百合花;如同她一般,你在我心目中远非普通女孩;你是个象征,象征美好、崇高的事物之精华……所以,纯洁的苏珊啊,我对你的爱无私无我、无玷无瑕,情怀类似某种宗教情操。

蒙杜瑟还引了另一个女孩的日记,其中流露的情感比较不是在精神层次:

她白皙的小手紧紧揽着我的腰,我的手轻轻搭在她浑圆的肩膀上。 我的手臂碰触她裸露着的温润手臂,几乎抵着她柔嫩的酥胸,眼前就是微 微露出贝齿的迷人双唇……我浑身发颤,感觉到自己脸颊热烫烫。

在玛格丽特·艾瓦尔的著作 《少女》中也收集了许多热恋心声:

给我最亲爱、最最亲爱的小仙子:我可爱的小仙子,喔,请告诉我,你一直爱着我,请告诉我,我永远是你最忠心诚挚的朋友。我好悲伤,我是这么这么爱你,喔,我亲爱的L......不管怎么说、怎么表白,都诉说不尽我的情意;任何言语都无法描绘我对你的爱。只有「痴狂的崇拜」这样的形容才能略述我的爱;有时,我都觉得我的心要裂了。有你爱着我,真是太美好了,我简直无法相信。啊,我的小宝贝,请你告诉我,你会永永远远爱我吗?……

少女这种狂热的情感很容易让她有暴虐的表现;譬如两个感情亲密的年轻女孩,有时一方会宰制另一方,以虐待癖的态度支配对方;不过少女和少女之间的感情更常是彼此相亲相爱,不会谁屈就谁,也不会你争我夺;无论是付出感情或是接受感情,从中得到的快乐都像是自己爱自己(而非两人配成对)的那种单纯、无邪。然而这种单纯、无邪很索然无味,一旦少女希望进入人生,迈向「他者」,她便想要父亲凝视的神奇魔力再次投注在她身上,她需索一个被神化的、高高在上者的爱与爱抚。

这时,一个没男人那么陌生、那么令人畏惧、却具有男性威望的成熟女人,便成为她寻求这种感情的对象;一个在职业上有所表现、有不错收入、有一定社会地位的成熟女人,对少女来说,也和男人一样有魅力,很容易让她深深着迷。我们都知道,在学校里,女学生往往非常崇拜女老师、女导护。二十世纪英国小说家克莱蒙丝·戴恩在小说《女子军团》中即描写了这种贞洁自持的激情狂爱。有时,少女会向她的知心密友倾诉自己热烈爱着某个对象,她们甚至可能都爱着同一个人,还会互相比较谁爱得比较深。例如,在玛格丽特·艾瓦尔在《少女》一书中便提及这种情况,她引用了一位女学生写给她要好女同学的信:

我感冒,人躺在床上,心里只想着x小姐。我从来没这么爱过一位女老师。从她第一年来上我们的课,我就很爱很爱她;不过我现在对她的爱是真真正正的爱情。我想我是比你更爱她的。我幻想我吻了她;一想到回学校去能再看到她,我几乎就要晕了,心里快乐极了。

往往,少女也勇于向她爱恋的对象直接表白。在《少女》中,也提到了这样的例子:

亲爱的小姐,一见到您,我就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在见不到您的时候,我就想尽办法去看您。我无时无刻不想您。只要看到您一眼,我就忍不住热泪盈眶,很想躲起来;和您比起来,我是如此渺小、无知。您一对我说话,我就会羞红脸,心里激动不已,彷彿听见了天使柔美的声音、爱之呢喃,难以描摹;我留意您的一举一动,再也听不清我们谈话的内容,以致应对语无伦次。亲爱的小姐,您也许会说我昏了头。但我知道有件事很确定,那就是我真心真意爱着您。

李普曼在《青春与性》中引用了某一职业学校的女校长说的一番 话:

我记得在我还是少女时,我们常会为了抢某个老师用来包饭盒的报纸吵个不休,我们都愿意花三十芬尼买下一张。老师用过的地铁票也是我们抢成一团的宝贝。

因为少女会把她所爱的成年女人想象成男人,所以这位成年女人最好是未婚。少女不见得会因为她的情人是已婚而打消爱她的念头,但这对她总是妨碍;她痛恨她的情人顺服于丈夫的权威或枕边人的威权。通

常,这种感情只是她自己在私底下的单相思,或者是只限于精神层次的爱恋,但是和爱恋对象是男性比起来,这种关系更容易跨入具体的色欲行为中;即使她从来不曾和同龄的女孩温存,她也不会畏惧女性的身体;她通常早就和姊姊妹妹,或是和母亲在身体上有亲密的交集,在这样慈爱温柔的关系中隐隐约约带有感官欲望的色彩,而在和她所爱的女人在一起时,温柔的情爱很容易在不知不觉间滑向感官欢愉的层面。在《穿制服的少女》这部电影中,桃乐丝·维克吻了海达.希尔的唇,这个吻同时带有母性与色欲。女人和女人之间存在着默契,彼此很容易卸下羞耻心;一方在另一方身上引起的亢奋,通常没有暴力的成分;同性之间的爱抚既不会破坏阴道前膜,也不须插入体内。它满足的是儿童早期即有的阴蒂快感,并且不会在她身上引发令人不安的全新变化。如此一来,少女既可以满足自己做个被动的客体,又不会觉得自己深深受到异化。号称是「一九OO年莎孚」的英国女诗人赫内·维薇安便曾以此写下诗句,描绘「有罪的女人」和她们女情人之间的亲密关系:

我们的身体对她们身体是亲如手足之明镜,

我们虚幻的吻有苍白的甜蜜,

我们的抚触不会凌乱脸颊上的寒毛。

在腰带轻解的那一刻,我们可以

是情人,又是姊妹。

——引自《双手交握的时刻》

以及下面这几句:

因为我们钟爱雅致与温存

我拥你在怀不会残害你双乳……

我的嘴也不会粗暴啮咬你双唇。

——引自《航迹》

透过「嘴唇」、「乳房」这些不怎么诗意的字眼,她明确告诉她的同性情人不会以暴力相待。

少女常把第一次恋情献给年纪稍长的女人,而非男人,部分原因正在 干她畏惧暴力的侵犯。对少女来说,具有男性气质的女人同时是父亲,母 亲这两者的化身:她像父亲一样有权威,是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是价 值的基础与衡量标准,她超越了既定的世界,她是神圣的;但另一方面,她 还是个女人,少女和她的哥哥弟弟一样总是渴望母亲温暖的怀抱,无论在 她小时候母亲对她太少付出的关爱,或是过于受到母亲笼溺;她能尽情投 入这个与自己相似的身体中, 完完全全交融在一起, 寻回她在断奶期所 失去的;而且涵纳在这个异于己的人的眼神里,因分离而成为单独个体的 她超越了分离的孤独。当然,人和人的关系总是会带来冲突,所有的情爱 关系也会有嫉妒。不过没有性经验的少女和她初恋的异性情人之间会 有的障碍,这些障碍在她和成年女人的情爱中却会消弭不见。同性之爱 的经验可以使两人产生真正的爱情:同性之爱的经验也可以让少女身心 平衡,深感幸福,进而愿意这样的关系持续下去,再次体验同样的经验,或 是永远对这个经验怀念不已;它能让少女意识到自己同性恋的倾向,或 是激发她成为同性恋(参阅稍后的第四章)。不过同性之爱的经验大多 只是一个过程。就因为它来得太容易了,反而很快烟消雾散。少女在她 对成年女人的情爱中,憧憬的是自己的未来,她希望自己有一天能和她 崇拜的偶像一样:除非这位成年女人非常卓越, 否则少女加诸于她的光 环很快会黯然失色:一旦少女开始确立自我,便会重新评价她原来的偶 像,与之较量,而这个偶像当初之所以会被选上,是因为她和她是同类,不 会让少女心生畏惧,但在这时,她却又因为不够他者而无法让少女长期膜 拜:男性神祗因为高踞遥不可及的远天,所以地位比较稳固 少女的好奇 心和感官欲望激发她心中渴慕有更强悍、决然的手臂将她紧紧拥入怀 中。通常,她一开始就只把同性之爱的经验看做是一个过渡阶段、一种 性启蒙、一种伺机而发:她假装自己在恋爱,假装嫉妒、生气、高傲、快 乐、痛苦,自己心里多少明白这不过是在安全的处境下模仿自己幻想中 的冒险行动.这些冒险行动是她在实际上不敢去尝试.或是还没有机会尝 试的。她注定是属于男人的,这一点她自己心里很清楚,而且她希望拥 有女人正常而完整的人生。

男人让她目眩神迷,却也让她心生畏惧。为了调和她心中这些矛盾情绪,她会将他身上令她畏惧的部分,和受她虔诚崇拜、带着光环的神圣部分区分开来。她在男同学面前往往粗暴、野蛮,却会将遥不可及的白

马王子化为她的偶像,例如电影里的男明星 (她会把他的海报贴在床头 上)、英雄人物(无论是已故或是还活在世间,总之都是些可望而不可及 的人)、路上邂逅的陌生人(她知道自己永这不可能再见到他)。这样的 爱情不会引发任何问题。通常,她的对象是具有社会地位或是才智出 众、外型却不会激起她欲望的男士,例如相貌嫌丑的老教授;这些年长的 男人居于少女封闭的世界之外,她可以暗地里把自己奉献给他,像是献给 上帝一样。这样的献身一点也不会让她觉得羞耻,她可以任意这么做, 因为其中不带肉欲。具有浪漫情怀的少女甚至愿意爱上一个外表丑 陋,甚至是可笑的男人,因为只有这样她才觉得自己很安全。她会假装 为他们之间横生阻隔而悲叹,但实际上,她之所以选择他,正是因为她和 他完全不可能有真实的发展。这样,她便有个抽象而全然是主观的恋爱 经验,不需她全身投入;她心跳、她因分隔两地而痛苦、一见面又魂销 肠断,她感受到怨怼、期待、恼恨、亢奋,但这一切都凭空捏造的;她自 己并没有投入其中。有意思的是,她选择的偶像和她相隔愈远,就愈显得 光彩焕发:天天见面的钢琴教师愈是又丑又没魅力,就对她愈有用:不过 这对象要是遥不可及的陌生人,则偏好又帅又有阳刚之气的。重点是, 无论如何都要把性的因素排除在外。这种想象出来的爱情确立了并加 强了少女的自恋心理,在她这种心理中,情欲只显现在她的存在内向性 里,并没有「他者」的真实呈显。少女经常会以极其强烈的方式展开想 象的人生,就是因为她可以这种方式遁逃,避开具体经验。她有意将自己 的想象和现实人生混淆起来。海伦·德伊齐在《女性心理学》中便提到 了一个颇能说明这种情况的例子:有个受到许多人青睐的十三岁美丽少 女,一直拒绝身边多位少年的追求,她却在暗中情系一个十七岁的少年, 他貌不惊人而且从来不曾和她说过话。她想办法取得一张他的照片,自 己在照片背面题上献词,而且每天在日记里记录自己想象出来的情感经 历,如此持续三年,她想象着两人拥吻、热情搂抱,想像他们之间有时也 会起争执,让她忍不住哭了,而她真的也哭红、哭肿了眼睛;后来他们又 和好如初,她自己替他送花给自己,等等的。后来,因为搬了家,分隔两地, 她会写信给他,只是这些信从来不付邮,但是她会给自己写回信。这个例 子显然是她为了避开自己所畏惧的现实人生,便以这种措施来自卫。

这个例子几乎可以说是病态,但它倒是描绘了这种心理的一般发展 过程。我们从玛丽·巴斯基尔塞夫的例子也见到这种想象出来的感情。

巴斯基尔塞夫从来没有和她所爱的H公爵说过话。实际上,在这种想象 的情爱关系里,她想要的是「自我的扬升」;但是在她那个年代、在她 所属的阶级,不得独立自主的女人无法让自己有所成就。在她十八岁时, 曾经洞彻地写下:「我写信给C说我想当个男人。我知道我可以成为知 名之士;但是穿着裙子,我还能走到哪儿去?婚姻是女人唯一的事业;男 人的机会像轮盘一样三十六个数字方格都有机会赢,女人的机会呢就只 会落入 『零 』那一格,就像做庄家的就得赔。」所以,她需要一个男人 的爱;但是能够赋予她主权价值的男人,自己也必须是个主权意识。她写 道:「地位比我低的男人是不可能讨我欢心的。譬如有钱、独立、自豪、 而且自信的男人总带有高人一等、怡然自得的神采。我就爱H那种恣 意妄为、自命不凡、残暴不仁的神态。他一如罗马暴君尼禄。」她还 写道:「在所爱的男人面前让自己变得渺小已极,应该是优越的女人最大 的骄傲。」因此这种自恋心理后来竟导向了受虐癖。这两者之间的关 联,在孩子幻想着残暴的蓝胡子、吉赛丽底斯(参见第一卷注一百四十), 或是受难的圣者中便可见到。这个自我好像是为他人而设立、由他人 所设立的。他人的力量愈强大,这个自我也就愈富足、愈有权势;让她的 主子将她自己掌握在手中,主子所有的品质也会成为她所有;成为暴君尼 禄的情人, 玛丽.巴斯基尔塞夫自己也会是暴君尼禄;在他人面前让自己 消弭于无形,是将他人同时化为自己的「在己存有」和 「为己存有」; 事实上,这种自我消弭的幻想是一种自豪的存在意志。玛丽,巴斯基尔塞 夫其实从来没遇到够优越的男人使她愿意透过他来异化自己。匍匐在 自己打造出来的、遥不可及的神祇跟前是一回事,委身干一个有真实血 肉的男人则是完全另外一回事。许多少女后来还是持续在现实世界中 追寻这个幻想;她们一直寻找着比其他男人更优越的情人,无论是他的身 份、他的成就,或是他的才智;她希望他年纪比她大,在尘世已经享有一 定的地位,拥有权势与威望;财富、名声往往让她意乱神迷。她的意中人 要如绝对的「主体」,他会将他的辉煌光彩、他做为一个独立个体的 「必然性」,透过爱传给她。这个男人的崇高地位使得少女对他的爱情 也得以理想化:她会为之献上爱情,并不是因为他是个男人,而是因为他 是她所要的那个崇高的人。我一位女性朋友曾经对我说:「我想要伟人、 却只找到男人。」有这么高的期待,少女自然看不上那些太普通的平凡 追求者,并且刻意回避性的问题。她也喜欢幻想中的自我形象,不必为之 承担任何风险, 但是她虽然对这个形象很入迷,却一点也不想真的成为

这样的人。二十世纪的瑞士法语作家玛丽.勒.哈尔端在她的自传小说《黑面纱》写到,她想象自己为情人而牺牲,但实际上, 她是非常自我而蛮横的人。

因为害臊,隐藏在我天性中的这些倾向,从来不曾显露在现实生活中,却尽情地在幻想里表现出来。我所认识的自己其实是个非常自我而蛮横的人,粗暴,完全不可能屈从于人。

我一向需要毁弃自我,有时我会想象自己是个人人称颂的女人,一辈子本本份份,爱一个男人爱到让自己很愚蠢的地步,我竭力满足他大大小小的想望。为了维持这庸碌人生的日常基本开销,不得不挣扎求生。他拚了命工作,晚上一回家总是满脸倦容,精疲力尽。我则因为在光线不良的窗边为他缝补衣服而两眼昏花。在乌烟瘴气的狭小厨房中,我为他煮了几道寒碜的菜色。我们唯一的孩子老是受到疾病的威胁。然而我嘴边总会带着一抹微微透着悲怆的清浅微笑,而且别人总会在我眼里见到默默承受一切的勇敢表情,但在现实生活中,我却很受不了这一切,对之厌恶已极。

除了这样的自恋心理,有些少女很需要有个人生向导、心灵导师。 在她逃离了父母亲的掌控之后,忽然处在完全不受束缚的自主状态,让 她一下子习惯不过来:她一时只能将它发挥在负面的作为上,以此恣意 妄为、放荡荒唐:她们私心里希望再次失去这个自由。任性、高傲、叛 逆、教人吃不消的少女后来会因为爱上一个理智的男人而被调教得服 服贴贴, 这样的故事常是廉价的文学和电影最喜欢的俗烂题材。这种陈 腐的故事讨好了男人,也讨好女人。譬如德·塞居夫人在《真是幼稚的爱 情!》这部小说中描述的就是这种爱情故事。小说中, 吉赛儿小时候对 过于溺爱她的爸爸失望透了,转而依恋个性严厉的老姑姑;成为少女的她 又深受年轻男子朱立安的影响,朱立安很爱骂人,他会用词尖刻对她实 话实说,他会羞辱她,他还想要改造她;后来,她嫁给了有钱但没什么个性 的公, 但是生活非常不幸福, 等到她成了寡妇, 接受了她心灵导师的爱以 后,才终于得到至善、美满的人生。在奥尔柯特的小说《贤妻》中,个 性独立的乔瑟芬在未婚夫严厉谴责她犯的小过错后,才深深爱上他;他也 会怒骂她,在这时候,她却会急着赔不是,对他恭恭顺顺。尽管美国女人 非常高傲自恃,但在好莱坞电影中还是一而再、再而三出现桀惊不驯的 年轻女子被丈夫或情人以蛮力降服、譬如甩她几个耳光、打她屁股,好

像这些方式是让女人迷上他最有效的办法。但是在实际上,从理想化的 爱情过渡到性爱的过程并不是这么简单。许多女人之所以会小心翼翼 地避免和她们爱恋的对象有所接触,多少是因为担心实际情况会让她 们大失所望。要是这位英雄、伟人、半人半神回应了这由他们激发起 来的爱恋,并落实在真实生活中,反而会让少女心生畏惧,原来她们心目 中的偶像反而会让她们心生厌恶。有些娇媚的少女想吸引她们觉得 「有意思」 或是 「很有魅力」的男人、但矛盾的是,要是男人回应了 她们热烈的情意,她们又会十分恼怒;她们之所以喜欢这些男人,完全是 因为他是遥不可及的:他一旦真的成为情人,便显得平庸。「他和许许多 多男人没什么两样。」少女无法接受他丧失了原有的威势;她会找借口 回避肉体的接触,以免她纯真、敏感之心受到惊吓。要是少女让了步,愿 意委身干她的「理想情人」,她在他怀中也会显得冷漠淡然:奥国精神分 析家斯特克尔在《性冷感的女人》一书中便表示,热衷于纯情幻想的少 女经历了性事,发现自己以想象建构起来的爱情就此完全崩塌,这时她 可能以自杀来解决困扰,因为她心目中的「理想情人」竟然只是「粗暴 的野兽」。少女往往会因为喜欢不可能的事,而爱上正在追求她朋友的 那个男人,而且她常会选个已婚的男人来爱。她很容易被唐璜似的人物 迷住:她幻想只有自己才能征服这从来没有女人能吸引他的诱惑者,让他 依恋她,永远留在她身边,她怀抱着只有自己能改造他的梦想,不过她也 很清楚这个梦想不可能实现,但这正是她选上这样的男人的原因。有些 少女的确是永远得不到真实而完整的爱情。她们终其一生都在寻求不 可能实现的理想。

少女的自恋心理以及她的感官欲望促使她去体会的经验,这两者之间必然有扦格。女人只有在她放弃自己为本质者之后,还能回复为本质者的情况下,才会接受让自己成为非本质者。而少女这时让自己成为客体,成了让自己深感骄傲的偶像;但是她断然拒绝循着上述的辩证让自己非得因此做个非本质者。她要做个让人目眩神迷的珍宝,而不是任由人取用的物品。她喜欢让自己是个充满神奇魔力的宝物,而非任由人观看、触碰、损伤的肉体;因此之故,男人喜欢的是做为猎物的女人,而会远远逃离凶恶的女魔得墨忒尔。

她为自己能吸引男人的注意、引起男人的赞叹而感到自豪,但她厌恶自己反过头来成为男人手中的猎物。进入青春期以后,她开始有羞耻

感,而且在这种羞耻感中还带着喜欢卖弄风情、自以为优越的心理,男人 的目光对她来说是奉承,同时也是伤害:她只想让人看到她自己愿意展示 的部分,而男人的目光总是太过锐利。她这种互为矛盾的态度,总让男人 无所适从。她会穿低胸的衣服、袒露大腿,但只要有人看她,她便会羞红 脸,生起气来。她会故意去挑逗男人,但一发现自己在他身上引起了欲 望,她又会非常厌恶,远远避开。男人的欲望对她是恭维,同时也是冒 犯。在她可以自由施展魅力,能承担自己的魅力引起的后果时,她会为自 己能吸引男人而欣喜不已;而在她的面貌、外型、肉体是要奉献给男人 的、是被动承受的,她就会想要逃开觊觎她的这个外来者的自由意识。 她的羞耻感之根源也就是在于此。在她想要大胆卖弄风情时,这种羞耻 感就会油然而生,使她没办法放开自己,展示自己。年轻女孩会有非常大 胆的表现,正是因为她没有意识到这么做会让自己暴露在被动性中。一 旦她意识到这一点,便会心生畏惧,生起气来。再没有什么比他人目光的 注视更暧昧的了:他人的目光隔着距离而存在,而且以这个距离来表示尊 重之意,但是这个目光却暗暗攫取了它看到的影像。年轻稚嫩的女人在 这个陷阱里矛盾挣扎。她先是放纵自己,但随即又绷紧起来,压抑自己内 在的欲望。在她欲望朦胧未明的身体中,有时爱抚会让她感到欢偷,有时 则会像哈痒一样,让她非常不舒服;一开始,亲吻让她满心感动,突然又忍 不住笑出来:紧跟在每次依顺之后,往往是反叛:她让男人吻她,随后又会 装模作样地擦擦嘴唇;她笑容可掬,温温柔柔,不一会儿又冷嘲热讽,充 满敌意:她做了许多承诺,事后却忘得干干净净。就像在斯汤达尔的《红 与黑》中,玛蒂德·德·拉·莱尔被于连俊美的容貌和难能可贵的品格吸 引.希望她的爱情能为她带来不凡的人生际遇,但她又不愿意受到自己 感官欲望的宰制,更不愿意受到他人意识的宰制,以致忽而卑顺,忽 而高傲,有时向人乞怜,有时鄙夷他人;她有所付出时,即刻要求有 所回报。二十世纪法国作家马歇尔·阿尔朗笔下的「莫妮卡」便是这样 的人,她认为身心欲望的骚荡等同于罪孽,对她来说,爱情是让人羞 愧的自我弃绝,爱情让人热火激荡,她却厌恶这种激荡的热火,在她 终归要献身于男人时,心里还是有意起而反抗。

如「青苹果」般的少女便以这种孩子气、乖僻的性情来防卫男人。因此少女往往被形容为一半带有野性,一半受了驯服。譬如科莱特在《柯罗婷在学校》这本书里,以及《麦苗青青》里迷人的女主角

梵嘉就是如此。她非常热爱眼前的世界,这个世界也由她统辖;但她 对男人一样很好奇,对他怀有浪漫情怀,也怀有性的欲望,梵嘉无畏 地走入荆棘从中,她钓虾子、爬树样样来,而男同学菲勒轻轻摸了她 的手,她就忍不住颤颤发抖;她知道稚嫩的身体转为带有欲望的肉体 时身心之骚动不安,她第一次感受到当个女人是什么样的感觉;她身 心欲望骚荡,开始留意自己外表是不是迷人,她有时改变发型,有时 化起妆来,穿浪漫的薄纱洋装,一心要让自己看来风情万种、魅力十 足;但她有时又希望自己不只是「为他」而存在,她也想要「为己」 而存在,在这时候她就会故意穿一身陈旧、难看的衣服,或是穿不合 身的裤子:她内在有一部分谴责自己花枝招展的行为,认为这是弃绝 自我,所以有时会故意让自己手指上沾上墨水,头也不梳,邋邋遢 遢。她知道这种叛逆的行为让自己显得怪里怪气,心里不由得为此而 恼怒。也就因为这样,她心里往往很不快,又羞又恼,胀红了脸,但 这一来反而让她更加怪里怪气,而且她心里很清楚自己这样根本不可 能吸引别人,她为此感动十分可耻。在这个阶段,少女不想再当个孩 子,但她也不能接受自己即将成为成年人,她有时怪自己孩子气,有 时又怪自己太顺服。她不断处在否定自己的状态里。

这就是少女心态的特性,也是了解她大部分行为的关键;她不接受自然与社会强加在她身上的命运;但是她也不以积极正向的方式抛去这种命运。她内在有太多的矛盾冲突,以致没有余力与世界对抗;她只会逃离现实,或是以象征的方式表达不满。她心中每个欲望都带着焦虑。她非常渴望跨入未来,掌握自己的前程,但又担心和自己的过去决裂;她想要「拥有」一个男人,却不希望成为他的猎物,在每个恐惧背后都潜伏着一个欲望:强暴让她心生恐惧,但其中隐含的被动性却让她心生憧憬。所以她注定是「不真诚」,注定是狡猾多诈的;在她不断否定自己的状态中,她注定受到种种负面情绪的纠扰,这正表示她在焦虑与欲望之间矛盾挣扎。

少女最常用来表达自己不满的方式是窃笑。高中女生、年轻女店员在彼此讲着爱情故事、讲淫秽下流的事,或是讲自己调情的故事、讲自己在路上和男人错身而过,讲自己看到情人接吻时常会「噗嗤」一笑。我知道有些小女生会刻意从卢森堡公园的情人小径走过,为的只是窥探情侣,伺机偷笑一番;还有些女孩常去洗土耳其浴,目的是揶揄

在那里看见的那些大腹便便、乳房下垂的胖女人;调侃女性的身体、 把男人的身体当笑话看、笑谈爱情,这些都是为了表示自己和性搭不上 关系。在这些笑声里,含有挑衅成年人的意味,更有克服自己心中尴尬 的意味:她们会玩弄形象和文字,以扼杀爱情与性的神奇魔力,譬如我 就见过五、六年级的小学生在拉丁文课文里看见femur(拉丁文,股 骨)这个字时「噗嗤」一笑。更有甚者,要是少女让人吻了她、抚摸她, 她会当着此人的面取笑他,或是和同学一起取笑他,以扳回一城。我还记 得有一天晚上在火车车厢里,有两个少女让一个天外飞来艳福的旅行推 销员在她们身上毛手毛脚,每嬉戏一阵,她们便歇斯底里地大笑,在这种 既着羞赧又带着性欲望的表现中,显示了身体、心性还未定型的青春期 应有的举止。在嘻笑的同时有些少女还会说些粗鄙的话, 连她们的兄弟 都会为之脸红:这些粗话想必不太会吓到她们,因为她们对这些字眼一知 半解,不会在她们心上引起鲜明的影像;何况,她们说粗话的目的并不是 为了防止影像的形成,而是为了降低这些影像的威胁力;女学生之间讲来 讲去的低俗故事不是为了满足她们的性本能,而比较是为了否定性欲:她 们只愿意从幽默的角度来看性欲,把它看做是机械运作,直如外科手术一 般。不过和窃笑一样,粗鄙语言的作用不只在于否定性欲,也是对成年人 的冒犯,是一种亵渎行为、一种蓄意堕落。少女以挑衅的方式拒绝自然 与社会,以古怪的言行举止与之顶撞。少女对食物常有些怪癖,例如她会 吃笔芯、糙糊、木层、活虾,会一口气吞下十几颗阿斯匹灵,甚至连苍 蝇、蜘蛛也吃下肚:我就认识一位其实很聪明的少女,她强迫自己喝下 用咖啡和白葡萄酒调成的非常难喝的混合液;之前,她还吃泡在醋里的 糖块。我还见过另一个少女,她看见色拉里有一条白色的小虫,竟毫不 犹豫地拿起来吞进嘴里。年幼的孩子都喜欢用眼睛、双手、甚至用嘴 巴、用胃来体会这个世界。但是到了身体、心性还未定型的青春期,少 女更喜欢在她无法理解、让她反感的领域里探索。往往,让她觉得「倒 胃口」的东西反而吸引她。有个常会精心打扮自己的漂亮少女,她却觉 得「脏」的东西特别吸引她,她会捉昆虫,会凝视着沾了血的卫生巾若有 所思,吸吮自己伤口的污血。把玩肮脏的东西,显然是克服反感的方式; 在青春期,以这种方式来感受事物极为重要-:少女厌恶她带有肉欲的身 体,厌恶经血,厌恶成年人的性交,厌恶她注定要归属于他的男人;她是藉 着把自己厌恶的事物变成熟悉之事,以克服、超越它。她要表达的就是: 「既然每个月都会有经血,我就干脆舔自己伤口的血,来证明我不怕经

血。既然有一天我总要经历让人嫌恶的考验,那为什么不吞一条小白虫 来考验自己?」这个年纪常会有的自残行为,更是这种态度的写照。少 女会以刮胡刀划破自己的大腿,以烟头炙伤自己,拿刀剜自己,割伤自己 的皮肉:我有个女性朋友因为不想参加无聊的舞会,竟拿斧头砍伤自己的 脚,严重得在床上躺了六个星期。这种虐待、被虐待的举动,可以说是 浅尝早期的性经验,同时也是对性经验的反叛;经历这些考验以让自己 更不畏其他可能的考验,如此便能缓和即将面临的考验,包括新婚之夜 的考验。在她将蜗牛放在自己胸口、在她吞下一瓶阿斯匹灵、在她伤 害自己时, 挑战的是她未来的情人:「你以后对我的种种惩罚都比不上 我这时对自己的惩罚更可恶。」这就是她开始要经历性事时,会采取的 骄傲而无奈的姿态。虽然少女注定当个被动性的猎物,她仍然要争取自 由,即使要为此忍受痛苦与厌恶之事,也在所不惜。在她以刀子划伤自 己, 以火炭烫伤自己时,对抗的其实是男性器官侵入处女膜;因此她以伤 害自己的抗议方式做为挑战,以消弭这件事。称她为受虐癖,是因为她 的行为让自己受痛苦,但她更是虐待癖,因为做为独立的主体,她鞭 笞、蔑视、折磨依附于她的肉体,她憎恨这个注定要顺服于他人的肉体, 却又不与它截然划清界线。因为无论如何,她都不愿意本于真实自我, 让自己不再受制于做为女人的命运。她的虐待/受虐癖涉及了一种根本 的「不真诚」。少女之所以会成为虐待/受虐癖,是因为她以否定的方 式来接受自己未来做为女人的命运;如果她一开始不将自己的身体视为 带有欲望的肉体,也就不会心怀恨意地摧残自己的肉体。甚至她对自己 这种暴力,其根源也是在于让自己顺服。在少年起而反抗他的父亲、反 抗世界时,他采取的暴力态度有其成效;他和同伴寻衅闹事,他打架,他以 拳头证明自己是主体,他在世界上建立自己的威望,超越这个世界。但是 少女却无法像这样确立自己、建立自己的威望,因此她满心想反抗。她 不想改造这个世界,也不想超越这个世界;她自己知道,或者至少相信,或 甚至希望自己手脚受缚,而对此,她能做的就是以破坏来回应;她的愤怒 带着绝望;在情绪发作时,她摔杯子、砸玻璃、扔花瓶,这不是为了征服 命运,而只是一种象征性的抗议。少女是藉着此时的无能为力,来反抗 未来受到奴役的命运:她那些徒劳无益的情绪发作并不能解开她的枷锁, 反而会使枷锁愈来愈沉重。她施加在自己身上或是她周遭世界的暴力, 向来是消极、负面的,这些暴力只能做做样子吓唬人,实际上没有任何 作用。爬树、攀岩、和同伴打架的少年可以将身体上的疼痛、伤口、

肿胀看做是他从事激烈活动必然会有的后果,区区不足挂齿:他不会刻意 追求,也不会回避这些必须承担的后果(除非自卑情结使他的景况和少 女相同)。少女看着自己受痛苦,用意是在心中品尝拳头的力量和反抗 的滋味,并不在乎取得什么样的成效。她行为异常的根源是,她还一直停 留在童年世界,无法脱逃,或者说她并不真的想脱逃;她在自我的牢笼里 做困兽之斗,却没想要逃离牢笼;她的态度是消极的、被动的、象征的。 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异常的行为会成为严重的问题。有不少没有性经验 的少女有偷窃癖;偷窃癖可以说是一种性质很复杂的「性的升华」;有 偷窃癖的少女主要是想表现她违反法律、触犯禁忌的心理,并且体会刻 意招惹危险、禁止之事所引发的快感:不过这件事还带有另一个层面的 意义,也就是:取走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是以傲慢的方式确立自己的独立 自主,是在被窃之物面前,以及在谴责窃盗的社会面前,将自己确立为主 体,也将自己设立为是个拒绝社会既定的律法,挑战守护律法的人。不过 这种挑战也具有受虐癖的一面:有偷窃癖的少女深恋干偷窃所要冒的风 险,迷恋于自己万一被逮到会堕入无底深渊那种晕眩的感觉;事实上,有 被逮到的风险使得偷窃具有一种感官欢愉的吸引力:谴责的目光看着 她、有人把手搭在正在下手行窃的她肩上,让自己处在这样的羞愧中,使 她完完全全成为客体,再也脱不了身。即使窃取了物品,没被抓到,少女 也终会为自己成为这样的猎物而焦虑不已;这是正值青春期的少女性欲 初萌时最危险的游戏。少女所有的异常行为、反叛行为都具有上述这 一层意涵。有些少女专门寄匿名信,有些则以愚弄周遭的人为乐,譬如有 个十四岁的少女骗了全村的人,说某一栋房子闹鬼。她们喜欢在暗地里 显示自己的权威、表现自己叛逆不服从、向社会挑衅,而且喜欢冒着面 具被拆穿的危险;她们常会自己供出自己犯了什么错,这么做对她们来说 特别有乐趣,有时甚至会招认自己根本没做的错事。拒绝成为客体最后 竟然导致将自己设立为客体,这种事并不少见,这是许多负面的强迫观念 共通的转化过程。在歇斯底里麻痺症患者身上,仅仅一个动作就足以让 这位本来担心会引发麻痺的患者暗暗渴望会引发麻痺,并且就真的引发 了:只有不去想自己的麻痺症,治疗才会奏效;神经衰弱症患者的抽搐症 状也是一样。是少女的特有的深度 「不真诚」, 使她们有类似精神官 能症的症状,象是躁狂、抽搐,性欲倒错。她们往往会表现出种种心因性 的症状,成因即是我在前面提过的她在焦虑与欲望之间矛盾挣扎。譬如 少女往往会「逃家」:她会没有目的的到处乱走,到离家很远的地方浪游

三两天,然后又自己回家。这种 「逃家」的行为并不是真的要和家庭断 绝关系:她只是在演一场逃家的戏,要是真的有人想带她远离原有的生 活圈子,反而会让她张皇失措:她有心离开家,但又不想这么做。逃家有 时是和卖春的幻想相关,少女幻想自己是妓女,在扮演这个角色时又多少 有些胆怯;她擦脂抹粉,她倚在窗边,对路人送秋波;有时候,她会假装离 家出走, 因为装得太过逼真, 而真假难辨。这种行为往是厌恶性欲望的 表现,对性怀有罪恶感:少女心里想:「我会想到性,也有性欲,我比妓女好 不到哪儿去,我其实就是个妓女。」有时,她极力想放纵自己,告诉自己 说:「就做了吧,看到底是怎样。」她想随便和一个人上床,以证明性根 本不代表什么。再者,这样的态度往往显示了她对母亲怀有敌意,原因 或是在于她畏惧母亲严苛的要求,或是在于她怀疑母亲水性杨花,或是 在于怨恨父亲对自己太过冷漠。无论如何,在这种强迫观念里(它就像 我们前面说过的怀孕幻想一样,这两者往往互有关联),一则带着叛逆 的心理,同时也带着迎合的心理,叛逆与迎合这两者时常纠缠不清,而这 种纠缠不清的混乱正是精神衰弱症的表现。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种行 为表现中,少女并没想要超越自然与社会的秩序,她也没想要扩大可能性 的范围,更没想要创造价值;她只要能在疆界、律法确立的既定世界中表 现自己的叛逆, 便非常满足;这种常被看做是 「妖魔鬼怪」的态度,其实 是一种弄虚作假的态度, 因为承认善是为了嘲笑它、立下规则是为了要 违反它、尊崇神圣事物是为了亵渎它。少女这种态度主要是出于,在 「不真诚」的痛苦焦虑中,她拒绝接受这个世界,也不接受她身为少女势 必会遭逢的景况。

不过她并不只是态度消极地否定这个强加于她身上的处境;她也想办法要弥补这个处境的种种不足、缺陷。未来让她恐惧,现在则满足不了她;当个成年女人让她迟疑,却也很恼怒自己还是个孩子;她已经远离自己的过去,却还没展开新的人生。她东忙西忙,实际上却什么也没做,而正因为她什么也没做,她就什么也没有、什么也不是。她就是藉着这些故做姿态、这些欺人眼目的幌子来填补这个空缺。人们常指责她阴险、不诚实、爱编「故事」。而她却是天生归属于祕密与欺谎。 少女到了十六岁就经历了种种难以忍受的考验,像是青春期、月经、初次意识到性、初次经历身心欲望骚荡、初次的激亢、恐惧、反感,以及暧昧的经验等,她将这些经历一一隐藏在心中;她学会了小心翼翼保守这些祕

密。一开始, 把卫生巾藏起, 掩饰自己月经来了,这些事就已经让她陷入 欺谎。在美国二十世纪作家凯瑟琳.安.波特的《老人》这个故事里.写 到了一九○○年前后,美国南方的几位少女为了参加舞会,阻止月经来,便 喝下盐巴和柠檬的混合液,却因此生了病;她们担心男孩会从她们的黑眼 圈、从手的接触,甚至从味道察觉她身上的状况,一想到这件事就让她们 心中大乱。在她感觉到两腿之间那块沾血的卫生巾时,或者更广泛地说, 在她知道自己身体与生俱来的难堪景况时,要扮个偶像、仙子、异地的 公主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羞怯,是出于本能地拒绝别人将她视为带有欲 望的肉体——这种态度可以说多少带着虚伪。尤其,一般指责少女欺谎 的是,她一方面必须假装自己是客体,而且是个光彩夺目的客体,但在另 一方面她体认到的自己却是个朦胧、四分五落的存在, 而且她很清楚自 己的种种缺陷。化妆、涂唇、束出蜂腰、「让乳房显得更丰满的」胸 罩都是欺谎;连脸孔都以粉妆罩上1层面具,很技巧地摆出一副自然的表 情.模仿美妙的被动性:再没有什么比看到平常见惯了的少女,突然以诱 人模样的妖娇女性之姿现身,更令人吃惊的了;她舍弃了向上提升的存在 超越性,模仿起闭缩的存在内向性:目光不再用干察看,而用干反映:她的 身体不再为自己活,而是处于等待中;她所有的动作、笑容都是呼求;少 女解除了戒备,任由人召唤,她只是一朵等着献给别人的花、一颗等人摘 取的果实。其实是男人自己促成这种假象的,他却一边说自己上了当,于 是他恼怒,他指责。不过对不懂施展魅力的朴实少女,男人只会冷漠以 待,甚至对她抱着敌意。能诱惑他的,都是会对他布下陷阱的少女;这样 的少女看似任人取之,但窥伺猎物的其实是她;她的被动性即是她引诱的 力量,她让自己的柔弱成为发挥力量的工具;她不能直接坦然地进而取 之,只好退而以运用手腕、策略、算计来因应;她的要务在于让人以为自 己是白白奉送的:然而实情一旦揭露.别人便指责她狡诈、心机多——这 也的确是真的。不过她也的确不得不让男人认为她是顺服的,因为是 他自己一心想处于支配地位。那么,我们能要求少女压抑这种源自于她 景况的态度吗?虽然,她这种迎合男人所求的作风从一开始就是败坏的 行为.

但这并不能说她的欺谎完全是出于心计。事实上,她面前所有的道路都封闭了,所以她不能做什么,只能当个是什么,身上注定背负厄运。在孩童时期,她就假装自己是舞者,是圣女;再后来,她假装当自己——但

这真的是她自己吗?处在这个封闭的处境里,所谓 「真正的自己」这种 说法并没有意义。「真正的自己」应该是揭去了纱罩的真实存有, 而要 揭去纱罩则必须有所行动,然而她没有任何行动。她编造自己的故事讲 给自己听(她也常常讲给别人听),这些故事比她日常平庸的生活更能传 达她在自己身上感受到的种种可能。她没有可以衡量自己能力的凭仗, 她只能以故做姿态来安慰自己;她藏身在一个假想出来的人物背后,好让 自己显得更重要;她想藉着夸大的表现来突显自己是个独特的人,因为 她无法藉由真实的行动来突显这一点。她知道在男人的世界里自己是 没有责任可负的、是无足轻重的:就是因为她没别的正经事可做,只好 「编造故事」。二十世纪法国作家纪荷度在他的剧本《埃勒克特拉》 中,埃勒克特拉便是个爱编故事的女人,因为靠着自己的力量以一把真正 的剑复仇的是男性鱼色奥瑞斯特。少女就像个孩子一样,会时不时发发 脾气、哭哭闹闹,把自己弄得精疲力尽,让自己抱病不起,表现得歇斯底 里,好让别人注意她,好让自己做个有「份量」的人。就是为了让自己 「有份量」,她要在别人的命运中有一席之地;不管用什么办法都好;她 会泄密、会杜撰,会背叛,会毁谤;因为她生命中没有别的希望,所以她 需要以悲剧故事来包围自己,好让她觉得自己活着;因此她善变、任性; 我们心中的幻想、我们用以抚慰自己的想像常是互相矛盾的,只有透过 行动才能统合这些纷杂的心念。少女没有真正的意志,只有多变的欲望; 她随兴地从这个欲望跳到那个欲望,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关联,也毫无理由 可言。她这种不一贯的行为有时会招来危险, 因为她在投入幻想时是把 自己完完全全投入其中。她是不可妥协的、苛求的:她喜欢断然.喜欢绝 对, 因为她既然无法掌控自己的未来,便希望能臻干永恒。盲哑女作家 玛丽·勒内惠在日记中写道:「我永远不会让步。我要一切的一切。我需 要喜欢我自己的人生,才能接受它。」这句话在二十世纪法国剧作家阿 努伊的剧作《安蒂冈妮》中也有同样的回响:「我要一切的一切,立刻就 要。」这种孩子气的蛮横专断只会发生对自己的命运有梦想的人身上, 因为梦想能抹消时间与障碍,它必须激烈而强猛,才能弥补她单薄无力的 现实人生:任何一个对未来真的有所构思的人都会体认到存有之有限性, 这个存有之有限性使他必得付出自己的具体力量做为赌注。少女可以 轻易表示她想要得到一切的一切,这是因为一切都不是靠她自己的力量 取得的。也就因为这样,在面对成人,特别是在面对男人时,她便会表现 出「骄纵任性的孩子」之性格。她无法容忍事物有其局限,便将她自己

想要介入真正世界的心志强加于另一个人身上;她要他挑战这个局限,并超越它。在十八世纪的挪威剧作家易卜生的剧本《建筑大师》中,希尔达小姐便是如此,她等着建筑师索尔尼斯送给她一个王国:她要的是一个广大无边的王国,可是她无意以自己的力量去征服它,她要求建筑师为她盖一座前所未见的高塔,而且要他「爬到他盖的最高处」,但他很迟疑,担心高处会让他头晕目眩;她自己却待在地面,冷眼看着,毫不理睬他人的脆弱,不理睬这个世界并不是必然与绝对的,她不接受现实世界为她狂妄的梦想设下局限。对不怕危险、勇往直前,而自己不必担任何风险的她来说,其他男人总是显得过度小家子气,斤斤计较,担心这个顾虑那个;她想像自己英勇不凡,并将它比附为现实中的自己。她不需要经历现实的考验,所以能夸口说自己有种种才干,一点也不必担心被人识破。

不过也就是因为她控制不了自己,才会使她性子不定;她幻想着自己是没有极限的;她却还是将自己异化为她想让人仰慕的那个角色;这个角色又取决于他人的意识:她认同于这个分身,但她其实只是被动承受着它的呈显,结果反而使她自己处于险境。这也就是为什么她这么容易得罪、这么爱抬高自己的身价,一丁点的批评、嘲讽都会使她整个自我受到质疑。因为这个角色不是她凭己力得来的,而是藉着旁人随兴所至的赞赏来取得自己的价值。这个价值并不是建立在她自己的某些作为上,而是依据她这个角色得到多少人的支持来计算,因此它是可以量化的;在一项商品过于普遍时,价值便会下跌。只有当个独一无二的少女,她才是会希罕、超凡、出众、卓越的。她的女同伴都是她的对手、敌人;她极力贬低她们,否定她们;她嫉妒其他少女,对她们不怀好心眼。

由此可见,我们指责少女的这些毛病,其实都是源于她的处境。在她这个满怀雄心壮志、充满光明希望的年纪,在她这个正要展现自己生存意志、试图在世上占有一席之地的年纪,却被迫处在这种被动而依附的景况中实在是很难承受的;女人就是在这个正要向外开拓的年纪了解到有许多事是不许她做的,了解到她必须否认自己、她的未来是取决于男人的欢心。不管是就社会层面,还是就性别表现层面来说,她心中初萌的这些新渴求一开始便受到压抑,让她始终得不到满足;她所有的生命内在驱力、精神内在驱力都被阻断。这也就是为什么她内在确实很难维持平衡。她情绪不稳定、她流泪、她发脾气,这并不是出于生理上的脆弱,而是意味着她极度不适应自己的处境。

然而少女会以千百种「非真实自我」的途径逃离这样的处境,但也可能以「真实自我」的方式承担起这个处境。她种种毛病让人恼火,但她有时也会有出人意表的优异表现。其实不管是毛病或优点,都是系出同源。因而,她拒绝真实世界、她焦虑不安的等待、她的自我消弭,这些都可以让她做为跳板,跳跃到独有自己一人的、自由的境地中,成为「真实自我」。

少女是低调隐密而骚乱不安的,心里有严重的内在冲突。这种繁复多变反而让她更形丰富,她的内心活动和少年比起来更为深邃;她更关注自己心中的感受,细察它幽微、曲折、缤纷的变化;和向来把注意力投注于外在世界的少年比起来,少女更能掌握内心的活动。她能让力抗世界的反对力量更站得住脚。她不习于因循守旧,也不会被世俗认为正经的事物所缚。她能看穿身边的人同声一气的谎言,对之不齿地讪笑。她日复一日体认到自己处境暧昧、矛盾,所以她会有勇气质疑不经思索的乐观主义、陈腐的价值标准、掩人耳目的虚伪道德,而不只是做些没有任何效果的抗议。在乔治.艾略特的《佛罗斯河畔的磨坊》一书中,玛姬就是如此;艾略特在这个人物身上体现了她自己年轻时对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无畏的质疑与反抗;书中几个男性角色 (特别是玛姬的哥哥汤姆)顽固地坚持遵循流俗所定的原则,把道德僵化为死板的标准;玛姬试着引入一些真实的生命气息,她颠覆了他们的价值,承担起独有自己一人的景况,就此超越男性僵化的世界,跳跃到全然的自由中。

但一般而言,少女几乎只会把这种自由发挥在负面作为上。但是她的不介入世界、对世界不负有责任其实可以激发她敏锐的感受力;她可以是专情、体贴、善解人意、深情款款的。英国女作家罗莎蒙德.莱曼笔下的几位女性角色便有这种温驯、宽厚的性格。在她的小说《邀舞华尔兹》中,奥莉维亚是个畏怯、困窘的女孩,不怎么讨人喜欢,她满怀柔情地带着好奇心探看这个她即将跨入的世界。她跳舞时,全心倾听一个个舞伴说话,依照他们的心意回话;她同声相应,她颤然激动,她来者不拒。在她另一部小说《灰尘》中,女主角珠迪也同样乖巧。她欣然享受快乐的童年;她喜欢在夜里全身光溜溜的在公园的溪流里游泳;她喜欢大自然,喜欢书本,喜欢美的事物,喜欢人生;她不自恋;她不撒谎,也不自我中心,她没有想要藉着男人提高自己的价值;她的爱是完全地付出。不管是谁追求她,她都会为之付出爱情,对象不分男女,譬如珍妮佛和罗

狄都是她心所爱。她付出情爱,却不会因此失丧自己。她是个独立自主的学生,日子过得井然有序,她有她自己的世界,有自己的计划。但是她和男孩不同之处在于,她总是静静等候着,她柔顺温驯。但无论如何,她注定属于「他人」所有,尽管方式很微妙;在她眼中,「他人」无比美好,以致同时爱着邻居家的所有年轻人,爱上他们的房子、他们的妹妹、他们的世界;珍妮佛之所以使她着迷,并不是因为她是朋友,而是因为她是「他人」。她对罗狄、对他表兄弟施展魅力,是因为她愿意让自己匍匐在他们脚前,依照他们的心意改造自己;她非常有耐心,非常温柔,接纳一切,默默忍受着一切。

在玛格丽特.甘乃迪的小说《永远的仙子》中,个性直接、放荡不 羁、愿意为爱付出的泰莎表现则完全不同, 但她对待情爱的态度一样很 动人。泰莎无论如何也不愿弃绝自我,举凡华丽服饰、化妆品、装模作 样、虚伪、故做风雅、女人惯有的拘谨与顺从她都很厌恶:她渴望被爱. 但不想戴上假面具:她会依着路易斯的情绪调整自己,但从不奴颜婢膝: 她了解他,与他有共鸣:但要是他们吵了架,路易斯知道他不是以亲吻就 能压制她。另外一个性格霸道、爱自抬身价的女性人物芙洛伦丝则会 轻易让亲吻所收服。泰莎则宛如奇迹一般在爱情中保持自由,这让她得 以爱得自自然然,不怀敌意,也不高傲自持。她自然纯朴的态度非常有 吸引力,远胜于矫揉造作;即使要讨别人的欢心,她也不会斫伤自己、贬 低自己,或是把自己僵化为客体。她周遭全是一些全心投入音乐创作的 艺术家, 但她自己并不想从事这种噬人身心的创作;她付出全部的爱去 爱他们、去了解他们、帮助他们。她做来自自然然,毫不费力,宽厚、温 柔, 而直接。所以,即使在她忘我地施惠给别人的时候,她也是完全保有 独立自主。因为拥有这种纯粹的「 真实自我」,所以她没有青春期常见 的内在冲突:严酷的世界尽管让她吃苦头,她的内在仍然是统合的,不曾 分裂为两半:她内在和谐,既如孩童一样无忧无虑,又如成熟女人一样明 智。这样一个少女既敏感又宽厚,既包容又热情,迟早能让自己成为真正 懂得爱情的女人。

在爱情未降临以前,她有时会在这世上见到诗意。她无法有所行动, 所以就用观看、感受、记录来代替;一种颜色、一个微笑会在她心里深 深起共鸣;因为她的命运是存在于她之外,散布在已经建构的城市里、在 有所历练的男人脸上;她触碰、她品尝,和年轻男人比起来态度热切而超 然,不具目的。因为难以完全融入、也难以全然适应世界,她便如孩童一样在一旁观看;与其像男人一样只对探取事物感兴趣,她注重的是探求事物的涵义;她捕捉事物特有的轮廓、捕捉出人意表的变化。她不太觉得自己有大胆创造的能力,她通常缺乏自我表达的技巧;但是在她的谈话、书信、随笔、草稿中,往往流露出独特的细腻、敏感。少女会热情投入事物之中,是因为她和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还有所联系,没有完全断裂;正因为她不曾成就任何事、她自己什么也不是,才使得她的内在驱力表现得更为强烈。她是空然而无限的,她在她消弭了自我的虚无中,寻求的是「万有」。这也就是为什么她偏爱大自然;她比少年更加崇拜大自然。不曾被驯服、不带人性的大自然完完全全是她的体现。少女还未曾将天地间任何一部分兼并在她自身之中,但也因为这个匮乏,整个天地都是她统辖的王国;在她掌控这个天地时,她也非常自豪地掌控了她自己。科莱特便常描写这种青春少女在大自然里感受到的欢畅,例如《西朵》中的这一段:

我爱黎明天未亮的时分,妈妈也投我所好,她答应凌晨三点半叫我起床,让我两手各提一只空篮子出门,去溪边的菜圃,采草莓、黑酷栗,和红醋栗。

凌晨三点半,大地在一片原始的蓝色中沉睡,潮湿而朦胧,我沿着沙石小径往下走,沉沉低坠的浓雾先是润泽了我双腿,然后是我匀称的身躯,接着是我的唇、我的耳朵,还有比身体其他部位都要敏感的鼻孔...就是在这条小径上、在这个时刻,我意识到自己的价值,意识到自己优雅无比,并且感受到自己与第一缕微风、与第一声鸟啼、与初升而未定形的太阳深有默契...清晨第一台弥撒钟响,便是回家的时分。但我不会在饱酣景色之前转回家门,总要在森林里兜上一大圈、酣饮两口我深爱的隐密清泉之后才转回家门.....

三十世纪初的英国小说家玛丽·韦布在她的小说《多默森林的房子》里也描绘了一位少女从熟悉的景色中觉察到自己的心境:

当家里紧张的气氛快要爆发时,安珀儿的神经绷到了极点。这时,她会跑到高丘上的森林。她觉得多默这地方的人都战战兢兢活在法律的规范下,只有森林是靠着自然驱力而活。她渐渐意识到大自然的美,从而对美有一种特别的感受力。她开始把一些事物拿来做类比,她看到的大

自然不只是由诸多小细节随随意拼凑起来,还是一种和谐,一首质朴而壮 美的诗。笼罩在此处的美,灿亮的天光并不同干花朵、星辰散发的光 亮...一阵阵轻颤,奥秘而眩人,如一道光线奔腾,迅速扩及整座森林..... 安珀儿走入这绿色的林木世界,彷彿进行某种宗教仪式一般。在宁静已 极的清晨,她登上了「飞鸟园」。于湫隘、恼人的一天开始之前,她往往 会先走一趟这段路...她的心可以从这个无理序的鸟类世界中得到安抚: ...最后她来到了高林森林,露时,眼前的美让她一怔。在她和大自然的交 流中,彷彿有一场角力,她好像带着某种心情说:「你一定要护佑我,否则 我不让你走……」她背靠一棵野生的苹果树,突然感觉自己内在好像有 一种听觉可以听见生猛、强烈的树汁往上窜动,使她联想到汹涌澎湃的 海潮。这时,一阵微风轻拂花开满枝的树,她又听见了那如许真实的声 音,听见了树叶的陌生言语……每片花瓣、每片叶子好像都哼着曲子, 这乐音让她想起了自己所本的根源。在她看来,每一朵轻轻弓着身子的 花朵好像是以脆弱之姿盛满过于沉重的回音……在山丘顶端,吹送来一 阵香气盈人的山风,裊裊绕绕枝枒间。在那难以言诠的无形之物掠过时, 那些有形的事物,而且知道有形必朽的事物也不禁瑟瑟发抖。由于这无 形之物,森林不单纯是林木簇集之处,而是如星空一样粲然显耀……森林 在自身之中也拥有恒久而不变的存在。吸引满怀好奇心的安珀儿屏住 气息走进这自然世界的便是这一点。这时让她凝然陶醉其中的也正是 这一点。

很多不同的女人,像十九世纪英国小说家艾蜜莉.勃朗特,和二十世纪初的法国女作家德.诺瓦耶夫人,在年轻时也都热爱大自然,终生不渝:

上面引用的几段文字说明了少女能在乡野、林间找到庇护。在父母亲家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是母亲、律法、习俗,和日常家务,少女想把自己从这样的过去里拔除出来;她要自己也是个拥有主权的主体。但是就社会层面来说,她只有成为女人,才能跨入成年人的生活领域;她为了获取自由,必须有所弃绝;然而在植物与鸟兽之间,她是个完整的人;她同时从家庭、从男性中解放出来,成了主体,是个自由意识。她从森林的奥秘中见到了自己灵魂独有一人的状态,从广漠无边的平原见到了她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之具体形象;她自己就是这片一望无际的原野,就是向着天顶挺伸的树梢;这一条通往将来未知之境的道路,她可以奔赴而去;坐在山丘顶上,全世界的丰美全呈献在她脚前,由她独揽;湍急的水流、

粼粼的波光,让她隐隐感觉到欣喜、泪流、出神忘我……这种种她还不曾切身经历的感受;池塘中的涟漪、斑驳的阳光掩映,让她心中隐隐向往着冒险犯难。气味和色彩说着神祕的语言,不过特别有一个词以胜利之姿高声鸣响,这个词就是「生命」。「存在」不只是一种抽象的命运,记录在户政事务所的资料里,「存在」是未来,是富有肉感的丰富美好。拥有身体不再是个令人羞愧的污点;少女从自己被母亲扼抑的欲望里,感受到在大树中升腾的汁液;她不再受到诅咒,她骄傲地宣称自己与枝叶、与花朵有血缘之亲;她这时折下一朵花,握在手中,她知道来日自己手中会擒住另一个活生生的猎物。她有欲望的肉体不再是污秽不洁的,它是欢愉,是美。与天空与原野融为一体的她是激发万物、鼓动万物的那一缕气息,她也是欧石南每一株岔生的茎;她深深植根于大地的个体,是永无止限的意识,她既是「精神」又是「生命」;她的存在是必然的,是带着胜利之姿的,一如大地。

在大自然之外,她有时还追求更为迢遥、更灿烂夺目的真实存有;她随时准备投向忘我的神祕经验中;在信仰为尚的年代,许多年轻的心灵祈求上帝填补她们存在的空虚;锡耶纳的圣凯瑟琳和阿维拉的圣女大德兰在青春时期便想献身上帝 (我们稍后会进一步讨论有宗教神祕经验的女人之特性)。圣女贞德也是个少女。在其他时期,为全人类献身成为终极的追求目标;这时,对神祕经验的追求化为对具体愿景的追求,像是罗兰夫人、卢森堡女士,她们也是在青春时期便有追求绝对之志,这样的热情之火点燃了她们一生。即使处在奴役中、处在被剥夺的处境里,少女的叛逆也能赋予她极大的勇气,起而反抗。她能体会什么是诗,她也知道什么是英雄的作为。要化纳她无法融入社会的办法之一,就是大步跨越已然划定的界线。

有些女人因性格坚毅、恢弘,而且因生逢其时,得以在成年以后继续追求青春年代热切的梦想。但这样的情况实属例外。乔治.艾略特让她小说中正值青春的玛姬·杜黎夫丧生,还有玛格丽特.甘乃迪小说里的泰莎也是,她们这样处理不是没有道理。勃朗特姊妹三人自身便遭遇了同样严苛的命运。少女之所以显得哀怨,是因为她是一人孤单、柔弱的与世界对抗;然而世界太强大了,她要是顽强地对抗这个世界,便会折毁自己。十八世纪以法文写作的荷兰女作家伊莎贝尔·德·夏希耶 (外号 「朱伦城堡的美人」),她才智出众、洞见深刻,让全欧洲为之倾倒, 却吓跑了

所有的追求者;她坚持不肯退而求其次,使她长年守独身,她还提到「处女」与「殉道者」彷彿是同义词。但像她这么固执的人实在很少见。绝大部分的情况是,少女了解到她与世界的对抗,彼此的力量太悬殊,最后她不得不屈服。狄德罗在写给书信作家苏菲.沃兰的信上说:「你们女孩啊生命到了十五岁就停止了。」通常,和世界的这场对抗只是一种象征性的反抗,因此失败也是必然的。在她的梦想中,她很苛求,认为前途充满希望,但实际上她却表现得很被动,所以成年人只会怜悯地为她一笑;他们希望少女变得乖巧顺从。果然,两年后,她就不再是那个执拗、叛逆的孩子,她变得比较明理,准备好接受做个女人的命运。科莱特在《麦苗青》中也为梵嘉安排了这样的人生;在莫里亚克初期创作的小说中,女性角色的命运往往也是如此。青春期的躁动是某种必须做的「功课」,类似于精神分析家拉加许所称的「做哀悼的功课」。少女缓缓埋葬她的童年,埋葬过去那个独立自主、任性霸道的自己;然后,顺顺服服地走进成年人的人生阶段。

当然,我们不能只以不同的年龄层来分类。有些女人一辈子性格都像小孩;我们前面描述的各种行为有时还会出现在年纪不小了的女人身上。不过一般而言,十五岁的「少女」和年纪稍大一点的「年轻女孩」之间还是有很大的差异。「年轻女孩」适应了现实人生,她不太活在想象中,她的自我也不像从前那么分裂。玛丽.巴斯基尔塞夫在她十八左右写道:

感到青春期的后期,我愈是凡事漫不经心。再没什么事能干扰我,而 从前是事事都干扰我。

著有《少女日记》的二十世纪法国女作家伊羡.雷维利奥特写道:

让男人接受我,就必须像他们那样思考、像他们那样行动,否则他们会觉得你这人阴阳怪气,你就只好孤单单一辈子。现在,我已经饱尝了孤独的滋味,我需要一群人和我紧紧相依,而不只是陪在我身边……我现在要真真实实活着,而不只是存在、等待、做梦、闭着嘴自言自语、身体一直在原处动也不动.

稍后她还写道:

因为有人恭维、有人追求等等的,不禁让我野心大了起来。这再也不是我十五岁时让我颤抖、赞叹的幸福感觉,而是一种冷冷的陶醉,像是终于为我的人生复了仇,像是自己终于可以往上爬。我会调情,我在情场玩了一玩。但我根本不爱谁……我变得聪明,变得冷静沉着、洞察世情。但我失去了真心。就像一道裂缝渐渐加大、加深……只两个月,我便完全脱离了童年。

下面这位十九岁的少女也有类似的告白(引自法国教育学家德贝斯的着作《青春期特有的躁动》):

啊,从前,我心里种种浮泛的空想彷彿和这个时代格格不入,而且和这个时代的呼求有冲突!而现在,我觉得自己心定了下来。有新的念头浮现在我心中时,我再也不会为之痛苦骚动,也不会一再地破坏、一再地重建我自己,奇妙的是,我现在很能适应自己心里本来就有的想法……现在,我这些浮泛的空想总能在不知不觉间化入我日常实际的生活里,其间没有断裂。

少女到头来还是会接受自己的女人身份 (除非她长得特别难看);往往,在她永远受到做个女人的命运束缚之前,她很乐于尝到做个女人快乐、胜利的滋味,而不必付出代价;身为少女的她不需负任何责任,也没有任何应尽的义务,她可以完全支配自己的时间,无拘无束,而且她也不觉得「现在」是空虚,或是令人失望的,因为这不过是一个过渡时期;对她来说,化妆打扮和调情都像游戏一样轻盈,她对未来的梦想使得本来不怎么特别的事物焕发光彩。二十世纪英国女作家弗吉尼亚·伍尔芙在她的小说《海浪》中便描写了一位年轻的娇娇女在一次晚宴会中感觉到的:

我觉得自己在幽暗中发光。我如丝缎细嫩的双腿彼此轻轻搓摩。项链上冷冷的宝石安憩在我胸前。我一身盛装,一切就绪……我一头鬈发卷得刚刚好。我的双唇红得正如我想要的那样。我已经准备好加入这些正要上楼的男男女女。他们和我身份相当。我走到他们前面,显现在他们眼前,一如他们显现在我眼前……在衣香鬓影的光彩中,我如一株茎叶卷曲的蕨类渐次舒展、绽放……我觉得自己拥有千百种可能。我时而调皮,时而欢欣,时而慵懒,时而抑郁。我着了根,人却于其上飘摇。我往右边看去,一片金光闪烁,我轻轻唤着一位年轻男子;「过来!」他来

了。他朝我走来。这是我这辈子最激动的时刻。我忍不住颤抖,我内心激荡 我一身丝缎,他一身黑白,我们坐在一起不是很引人注意吗?其他人这时都看着我,男男女女每个人都看着我。我把目光回送给你们。我是你们的一员。我在此地,在我自己的天地里……门开了。门一直一直开。下回,门再度敞开时,我的人生也许会整个起变化……门开了。「喔,过来!」我一如大蕊的金色花朵,俯身对这位年轻男子这么说。我对他说:「过来!」他朝我走了来。

然而少女愈是长大,愈觉得母亲的权威抑制了她。在家里,她如果想做个家庭主妇,往往只能当助手,而她却想为自己的家庭、孩子献上自己。她和母亲之间的竞争常会闹得彼此不愉快,尤其是长女,她在小弟弟、小妹妹出生时心里更觉得不舒服;她认为「属于妈妈的年代已经过去了」,现在应该是轮到她生小孩、料理家务。要是她在外面工作,晚上一回家,她一样只是被看成家中一员,而不是个独立自主的个体,这让她倍感痛苦。

她不再像以前那么浪漫,这时她幻想的比较是婚姻,而不是爱情。她不再以光彩夺目的光环来妆点未来的丈夫。她现在想要的是平稳、安适的生活,能让她真正当个女人。维吉尼亚.伍尔芙在《海浪》中描写了在乡间长大的富家少女幻想的人生:

再一会儿, 到了蜜蜂绕着忍冬嗡嗡嗡的中午时刻,我的情人就会来。他只跟我说一句话,我也只用一句话回他。我会把身上的一切献给他。我会有几个孩子,我会有几个穿着围裙的女佣人、几个手持火炬的女工人。我会有个厨房,小羊生病时,会有人把牠装在提篮里带来厨房取暖,厨房的梁上还悬着几只火腿、几串油亮亮的洋葱。我会和妈妈一样,腰间系着蓝色的围裙,手里握着橱柜的钥匙,安安静静的,一言不发。

玛丽.韦布在《撒恩》一书中,写到了可怜的普露.撒恩也有类似的梦想:

我觉得永远不结婚是可怕的厄运。所有的女孩都要结婚。女孩结了婚以后,她会有间房子,说不定还会有一盏灯,她可以在晚上丈夫回家时点亮;要是她只有蜡烛,也是一样,她还是可以把它搁在窗边,丈夫一看见,心里就会想:「我老婆在家里,她点亮了蜡烛。」有一天,贝吉第太太用芦苇为她编了个摇篮;再有一天,摇篮里有了个可爱的宝宝。洗礼的邀

请函寄出了。邻居都来了,像蜜蜂簇拥蜂后一样,绕着宝宝的妈妈团团转。万一事情不顺利,我会对自己说:「没关系的,普露·撒恩!有一天你一定会在自己的蜂窝里当蜂后。」

对大部分年纪较大的少女来说,无论她是勤快劳动还是百无聊赖,无论她是封闭在父母家中或者是享有部分自由,找个丈夫(或者至少有个稳定的情人)这件事变得愈来愈迫切。但这往往会损及她和其他女性朋友之间的情谊。「知心密友」从此丧失了原有的特殊地位。这时她的同伴都成了对手,而不是结为同盟的好友。我就认识一位聪明又有才华的女孩,她在自己写的诗、散文中,把自己形容为「远地的公主」,她很诚实地表示,她再也不会跟以前的女性朋友那么要好,因为对那些太丑太笨的,她讨厌,对那些太漂亮的,她有戒心。常常,男人迟迟不出现,这让她非常焦急不耐,也让她看不见自己的未来,所以不免使些小技巧,要些小手段,也不免要蒙羞;她因此变得自私、无情。要是白马王子迟迟不来,她更会变得尖酸刻薄。

少女的处境大大影响了她的性格与行为,如果处境改变,她呈现的样 貌也会随之起变化。在当前的社会,少女已经有可能掌握自己的命运,而 不必托付给男人。要是她专注于学业、投身于运动,或是全心学习一项 专业技能,或是从事社会、政治活动,男人就不会老是萦绕在她心头,她 自己内在情感的冲突也会减轻许多。但是即使她要努力成为独立自主 的人,也会比少年来得困难。就如我前面所说,她的家庭、整个社会风俗 都不支持她做这样的努力。况且,即使她选择了做个独立自主的人,她还 是会在生命中为男人、为爱情保留一块空间。她总会担心要是自己完 全投身于某项活动,便会错过做个女人的命运。她不敢承认自己心里一 直有这样的感觉。但这感觉确实存在,它损及了她原先下的决心,限制了 她的力量。总之,投入职场的女人都想在成功地做个女人与自己的工作 之间取得平衡:这表示,她不只要花上许多时间妆扮自己,注意自己的外 表,更严重的是,这意味着她的精力势必被分散。男学生在日常课业之 外,会让思想自由驰骋,许多绝佳的灵感因此源源而生;少女的思绪、遐 想却完全用在另一方面,她想着自己的外貌,想着情人,想着爱情,在课 业、工作上只花最基本的时间与精力,这些事对她来说并不是真的那么 必要。这并不表示她智力不足以支应这些活动, 或是她无法集中精神投 入其中,而是独立自主与做个女人这两方面很难取得协调。恶性循环就 此形成。我们常常很讶异,女人一旦找到丈夫,竟然可以轻易放弃对音乐的爱好,放弃自己的学业、职业;其中原因即在于她很少全心投入某项愿景里,进而在实现自己的愿景时获得自我满足。她周遭的一切都压抑着她的雄心,而整个社会都给她压力,强迫她从婚姻里寻求社会地位,取得合法身份。她自然不想靠自己的力量在社会上创造自己的位置,即使她有心这么做,也不敢放胆进行。只要在社会上男女之间的经济无法平等、只要社会风俗还让女人能以妻子、主妇的身份沾取丈夫的权益,那么她以消极方式取得成功的梦想依然会延续下去,也会阻碍了她实现自我的可能。

在少女跨入成年阶段时,她还有许多事有待学习。无论这进程是缓慢,或是突然就来到,她都必须经历第一次性经验。有些少女会回避这件事。要是她在童年时在性方面有痛苦的经验,或者她小时候的教育误导了她,让她对性怀着恐惧,她便会一直排斥、厌恶男人。有时候,她会被情势所迫,不得已长期保持处子之身。不过绝大多数的少女迟早会经历到性这件事。她过去的经历必然会影响到她面对性的态度。不过某些意料之外的情况也会为她带来新的体验,她可以随自己的意愿做出反应。下一章,我们就要谈谈这个新历程。

第三章 性启蒙

在某种意义上,女人的性启蒙就和男人的一样是始于幼年时期。从口腔期、肛门期、生殖期,一直到成年,了解什么是性这件事向来都是理论与实际体验并行。不过少女对男女性关系的认识并不只是过去对性的体验之延伸;它往往是以出乎意料、让人猝不及防的方式发生;这件事一旦发生通常会有前所未有的新状况,与过去的经历完全不同。在她亲身体会到性事时,少女面临的所有问题全以尖锐而急迫的方式表现出来。在某些情况下,为性骚荡不安的时期很容易度过。不过也有些悲惨的经历最后只能以自杀或发疯来解决。但不管情况为何,她处理这件事的方式会大大影响她未来的命运。精神病学家一致认为女人最初的性关系是影响她一生的关键,这次经验会在她往后的人生中不断回响。

不管是从生物的、社会的.或是从心理的观点来看.女人在性方面的 景况和男人极为不同。男人的性欲,从童年过渡到成年阶段相对比较单 纯,也就是说他情欲的欢愉是客体化的,它是指向另一个存在超越性的个 体,而不是在存在内向性的自我中实现。勃起,即是这种需求的表现;性 器官、双手、嘴巴,他整个的身体都伸向他的性伴侣,但他自己仍处在这 项活动的中心,一如主体通常面对着他感知的客体、他操作的工具;他将 自己投射向他人,又一点无损于他的独立自主;女性的肉体对他来说是猎 物,他在她身上攫取了他自己的感官要求客体必须具有的特质。当然,他 无法将这些特质化为己有。但至少,他将之揽在怀中;他对她的爱抚、亲 吻表示了想将她的特质化为己有的意图失败了一半,但即使是失败也刺 激了性欲,带来了欢喜。最完整的爱欲行为在性高潮中完成。交合在生 理上有其特殊作用:男人藉着射精排出压在他心头的分泌物:发情之后, 他便完全放松下来,得到了快感。当然,他得到的并不只是快感,失落感 往往随之而来。与其说他真的得到了满足,倒不如说暂时驱散了性的需 求。无论如何,性行为已经完成,男人仍保持他自身的完整。他在服务物 种的同时也让自己得到了欢愉,这两者在他是难以区分的。女人的性欲 则复杂多了,它另方面还反映了女人复杂的处境。我们在第一卷第一章 里分析过,女性并不是把物种特有的力量融入她的生命个体,她反而是物 种的牺牲品,物种的利益和她个体的利益是完全划分开来的;这个矛盾 充分表现在女人身上,例如,阴蒂和阴道这两个部位便体现了这个矛盾。 在童年期,女性的性欲感受集中在阴蒂。虽然有些精神病学家表示,有 些小女孩的性欲感受是在阴道,但这个看法非常有争议;再怎么说,这种 看法仅属次要。阴蒂组织到她成年以后并没有任何改变(除了某些原始 部族有割除女性阴蒂的习俗),女人一辈子都保有这种自主的性欲快 感。阴蒂高潮也类似男性性器官的高潮,可以机械性地激起、消退;但一 般的交合并不一定能激起阴蒂高潮,而且阴蒂高潮也对生殖没有任何作 用。女性被侵入和受精的途径是阴道;是因为男性的介入,阴道才成为她 性欲感受的中心,男性的介入对她来说始终意味着暴力的侵害。在过去, 女人是真的被人掳掠,或是假装被人掳掠,强行将她从童年世界拔除出 来,抛入为人妻子的生活中;是暴力让她从女孩变成了女人。在一般用 语里会说「夺走」 处女的贞操、「采」 她的「花」。这种让女孩失去 童贞的做法,并不是在持续的进程中以平和、和谐的方式完成的,而是使 她和过去蓦然断裂开来,跨入一个全新的阶段。这时的性欲快感是阴道

内壁收缩引起的:这种收缩会激起明确的高潮吗?这一点并没有定论。 解剖学上的论据也还很含糊难定。《金赛性学报告》中提到:「在解剖 学和临床研究中有大量的证据表示,大部分的阴道内壁并没有神经。在 阴道内进行多种手术,往往不需要麻醉。阴道内的神经大多局限在靠近 阴蒂的内壁区域。」不过如果刺激阴道内无神经区域以外的部位、「女 人会感到有外物进入阴道,特别是当阴道的肌肉收缩时;但是从这里得到 的性满足,应该比较是从肌肉紧张而来,而不是从对神经的性欲刺激而 来」。毫无疑问,阴道快感的确是存在的;成年女性在阴道进行手淫的行 为似乎比金赛调查的结果更普遍、常见(注二十三:(原注)女人使用假 阳具的历史可以从今日一直追溯到古代,甚至远在此之前......下面是近 年在阴道或者膀胱里找到的种种物品,其中有不少只能通过外科手术取 出来:铅笔、封信的蜡块、发夹,线轴、骨制发夹、发钳,缝纫针和编织 针,针套、圆规、水晶塞、蜡烛、软木塞、执骰杯、叉子、牙签、牙 刷、香膏瓶、鸡蛋等等。较大的物品理所当然是在已婚妇女的阴道中 发现的 (哈·蔼理士《性心理学研究》第一卷))。不过可以确定的是, 阴 道的反应十分复杂, 兼具心理生理学的性质,因为它不仅涉及整个神经 系统,还取决于这个人的生命经历与感受——它需要这个人完完整整、 彻彻底底地参与其间;第一次性交经验开启了新的性欲型态,为了让神 经系统建立新的感受模式,必须发展出另一套尚未发展出来的形式,而 且这种新形式必须也包含阴蒂快感的形态;这个转化需要花费很多时间, 有时候甚至永远也开发不出来。让人错愕的是,女人有两种性欲形态,一 种让她继续处于少女的独立状态,另一种则将她自己托付给男人、给后 代。一般的性行为事实上是使女人依附干男人与物种。一如绝大多数 的动物, 扮演攻击性角色的都是雄性,而她只能屈从于他的欲望。通常, 她随时都能让男人占有,而他只有在勃起时才能占有她;除非因抗拒而发 生阴道痉挛,让阴道比处女膜更有效地将她封闭起来,否则女人再怎样 也拒绝不了男人侵入;何况,即使发生阴道痉挛,男性也有办法以他强健 的体魄让她无力抗拒,在她身上取得满足。她既然是客体,她滞怠的性质 便改变不了她在性方面担任的角色,以致很多男人根本不必费心搞清楚 和他同床共眠的女人到底是不是真的想交合,或者她根本只是配合行 事。男人甚至可以和女人的尸体性交。但如果男性没有意愿性交,交合 这件事就不会发生,交合也是以男性满足了做为完结。女人即使没有性 快感,也一样会受孕。再者,受孕对她来说根本不代表完成了性交的过

程;相反的,一旦受孕,便表示她受役于物种。她受奴役的处境是在懷孕、分娩、哺乳中一步一步展开,过程缓慢而煎熬。

男人、女人「天生注定的生理构造」大有差别。他们各自的社会 处境、各自负担的消德要求也有很大的差距。父权文明要求女人要守 贞洁, 却多多少少认为男性有权力满足他的性欲望,而女人只能在婚姻 里才能享有性。对她来说,没有经过婚配仪式,便有了肉体接触,那就是 过失,是堕落,是挫败,是软弱;她必须捍卫她的贞操、她的名誉;要是她 「屈服」、「堕落」,便会受到鄙夷;而对于征服她的男人,别人在谴责 他时总不免透着钦羡。从原始时代一直到今日,大家总认为在性事上,女 人提供的「服务」,男性总会以送礼物或是保障她的生计来酬谢她。但 所谓 「服务」,必然是让自己为一个主子服务;在这样的男女关系 中,必然不是「以同等的方式互相看待」的对等关系。婚姻这个建 制,以及自古以来就有妓女这一行,这两件事都证明了女人向来是 「献出自己」的一方,男人付她报酬,取她为其所用。无论如何也阻 止不了男人自认是主人, 取地位比他低下的人为其所用。主人和女仆 私通一向受到宽容,但中产阶级的女人要是委身于车夫、园丁,她的 社会地位便受到贬抑。一向坚持种族不平等的美国南方人,社会风俗 一向容许主人和黑人女性有性关系,不管是南北战争前或是现在都一 样;美国南方人往往会以做主子的傲慢态度享有这项权利。但在黑奴 制的时代,要是有个白人女性和黑人有私情,她很可能被处死,即使 在今日,也可能有人动私刑惩罚她。男人说他和一个女人发生性关 系,往往会用「占有」她、「上过」她这类的词,从另一个角度来 说,说让某人「上了当、受了骗」,有时也会使用这人「被搞了」这 种涉及性暗示的粗俗字眼。古希腊人把不曾和男人做过爱的女人称为 parthenos adamatos, 意思就是还未被制伏的处女; 古罗马人把克劳狄 一世的王后梅莎琳归为「未曾被制伏的」,因为她虽然有许多情人却 没人能带给她欢愉。对男人来说,爱欲动行为即意味着征服与胜利。 男人即使常把另一个男人的勃起看做是可笑的动作,但对自己的勃起 却总不无虚荣之心。男人常用的情色字汇,往往取材于军事用语,像 是:在床上骁勇善战、勃起的阴茎像一张拉满的弓、他射精如打高射 炮, 他是机关枪, 是大炮; 他还会使用攻击、突袭、凯旋这样的形容。 他发情这件事,总带有某种英雄主义。本达在《于希尔的报告》中写

道:「在一个人占有另外一个人的生殖行为中,必然有一个征服者和一 个被征服之物。在谈到男女之间的情爱关系时,即使是最文明的人都 会用征服、攻击、突袭、包抄、防御、挫败、投降这类的字眼,直接以 战争的概念来比拟。这个行为涉及了一个人被另外一个人玷污,其中 被玷污者即使是心甘情愿,也不无带着屈辱。」他最后这句话引出了新 的想法,也就是:男人把女人玷污了。事实上,精液并不是排泄物;一般 之所以把精液称「梦遗」、「夜间遗留的秽物」,是因为它没有发挥 在它原本的用途上:但我们并不会因为咖啡弄脏淡色的衣服,就说咖啡 是秽物,会把胃弄脏了。不过另外有些男人反而认为不洁的是女人,因 为她会「排泄秽物」,因为她会弄脏了男人。女人做为玷污者所具有 的优越地位毕竟无法让人信服。实际上,男人的特权地位是来自于他 具有攻击性的生物基本特性与他在社会上身为首领、主子的身份互相 整合而得;也就是透过这样的整合,男人不同于女人的生理构造才显出 意义。因为在这个世界上,男人是具有主权的主体,他能强烈表达自 己的欲望正显示了他真正有拥有主宰权;一般都认为,性能力强的男人 是健硕、有权威力的——这些形容词在在表明了他是主动性,是向上提 升的存在超越性;相反的,女人只是个客体,提到她时会把她说成是 「热烈的」或是「冰冷的」,这等于是说她只能表现出被动的属性。

这样看来,唤醒女性性欲的环境背景是和青春期的少年所面临的非常不同。再者,她第一次接触到男性时,她对性欲的态度就非常复杂。一般以为没有性经验的少女并没有性的欲望,她的感官欲望是由男人激起时,这种看法完全是错误;这种错误的认知再一次说明了雄性想要统辖一切的心理,他并不希望他的伴侣是独立自主的,甚至不希望她对他也有欲望;事实上,对男人来说也是一样,往往是在接触了女人之后,他的欲望才被激起。相反的,大多数的少女在还没有男人抚摸她之前,便热切揭望着爱抚。二十世纪初美国舞蹈家邓肯在《我的生平》中写道:

昨天我还觉得自己像个男孩一样的腰臀在这时却变得圆浑,我整个人深深感觉到自己像是在等待什么,有个呼求从我内在升起,但意义未明;我晚上再也睡不着,只在床上翻来覆去,焦躁不安,像发着高烧一样,很是痛苦。

有位少女向奥国精神分析家斯特克尔告白,她说道:

我开始劲头十足地和男人调情。我一定要「搔搔神经」(原文如此)。我跳舞跳得非常热情,跳舞时我总是闭着眼睛尽情享受这种快感……我藉着跳舞表现我的暴露狂,因为我从中得到的感官欢愉压过了羞耻感。第一年,我跳起舞来热情有劲。我很喜欢睡觉,也睡很多觉,每天都会躺在床上自慰,甚至一口气弄了一个小时……我常常把自己弄得汗流浃背,后来因为实在累坏了才没有继续,然后就睡着了.我情欲旺盛,只要有男人愿意平息我的欲火,我都接受。我想要的不是某个男人,而是「男人」。(引自《性冷感的女人》)

应该这么说, 没有性经验的女孩骚荡的欲望并不是一种明确的欲 望;她其实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她身上仍然残留着童年时那种具有攻击 性的性驱力:她最初的本能驱力以攫握来表现,这时她也一样有拥抱、占 有的欲望她希望自己觊觎的猎物能让她从味觉、嗅觉、触觉来感受到 它的价值:因为性欲并不是一个孤立的领域,它能拓展、延续从感官所得 的欢愉和梦想。儿童和青少年,无论男女都喜欢光滑、滋润、柔和、幼 嫩、有弹性的东西, 喜欢受到挤压不会变形、也不会腐败的东西, 喜欢 看上去或摸起来都是滑嫩嫩的东西:女人也和男人一样会迷上常被比拟 为乳房的温暖沙丘,喜欢丝缎的触感、鸭绒的滑嫩,和鲜花水果的甘美: 而且少女尤其喜爱淡雅的粉彩,和薄绢、罗纱的迷濛。她不喜欢粗布、 沙砾、咕咾石,不喜欢苦涩、酸味;她和她的哥哥弟弟一样,一开始喜欢 的是妈妈身体的触感,喜欢妈妈的亲亲搂搂;在她自恋心理、在她对同 性之爱的经验中(不论是含糊的依恋或是明确的爱恋关系),她都将自己 设立为主体,并想拥有一个女性的身体。在面对男性时,她手掌、双唇都 有一种想要主动触摸猎物的欲望。但是男人粗犷的肌肉、粗糙的皮 肤、粗旷的长相、浓烈的体味,而且常常长满体毛,不但激不起少女的 欲望,甚至让她厌恶。赫内·维薇安就曾经写下这样几句诗:

我是女人,我没有权利要美丽的

······我注定只有丑陋的男性

别人不准我得到有的秀发、你的眼瞳

因为你一头长长的卷发充满香味

要是一个女人想要攫握、想要占有的倾向特别强烈,便可能像赫内. 维薇安一样往同性恋发展。或者是她只会喜欢能把她看做是女人的男 人,一如法国女作家哈希尔德在她一八八四年出版的小说《维纳斯先 生》中描写的,女主角花钱买了一位年轻的情人,她很喜欢爱抚他的身 体,却不准他和她交合。有些女人很喜欢爱抚十三、十四岁的少年,甚 至年纪更小的儿童, 却刻意回避成年男人。但我们也知道大多数的女人 从小便发展出让自己的性欲处于被动状态:女人喜欢被人拥抱、被人爱 抚,特别是从青春期开始,她便希望自己是被男人拥在怀中的肉体之身; 她很清楚,通常男人才是主体:不断有人对她说:「男人不需要外表好 看。」她不应该在他身上寻找客体的被动性质,而应该期望他有威 权、有阳刚之气。于是她自身便分裂为二,因为她呼求着能让她身心掀 起一阵涟漪的热情拥抱,但男人的鲁莽和暴力又深深伤害了她。她的感 官感受都集中在肌肤和双手,但不管是肌肤或双手,一方渴望的往往是另 一方排斥的。只要有可能,她便以折衷的办法来解决;她让自己献身干 年轻、有魅力而具阳刚之气的男人,做为激起她欲望的客体;她可以从俊 美的少年身上发现所有吸引她的特质:在《圣经.雅歌》中,妻子和丈夫 的爱之喜悦是彼此相称的;她在他身上发现了他在她身上寻求的,尘世的 动植物、珍稀宝石、溪流、星辰。但她缺乏获取这些宝藏的生理条件, 她的生理构造迫使她像个「阉人」一样笨拙、无力,因为缺乏一个能体 现她占有欲望的器官,她个欲望便难以实现。况且,男人也不愿做个被动 的角色。往往,少女因情势使然而成为男人的猎物,他的爱抚使她激荡不 已,但是当她回过头来注视他,或是爱抚他时,自己却感受不到欢愉。一 般都忽视了,少女对男人之所以既有欲望,又心生厌恶,不只是因为她对 男性的侵略性怀着恐惧、另一方面也在于她自己深深有一种受挫的感觉、 因为男人从触摸、观看得到的乐趣和性欲的快感是一致的,而女人要得 到快感则必须抗拒她性欲本能的内在驱力。

但是什么因素能激起被动性的性欲其实很不明确。连「碰触」会引起什么感觉、反应都很难清楚界定。许多男人双手可以操弄许多东西,一点也不觉得反感,偏偏就讨厌植物、动物拂过他的皮肤;女人在接触到丝缎、丝绒有时会快活地微微颤动,有时却会厌恶地竖起寒毛。我年轻时有个女性朋友,她只要看到桃子就忍不住起鸡皮疙瘩;从不安到心痒、从厌恶到欢愉,这之间的转变可以来得很容易,没有什么道理可言;

拥抱着身体的臂弯可以是避难所,是保护,但也可以是监牢,是让人窒息的。没有性经验的少女身上一直带有这种模稜两可的歧义性,这是因为她的处境本身就很矛盾,也就是说让她从女孩转变为女人的器官是紧密封存在她体内。她带有欲望的肉体朦胧而强烈的呼求传遍她全身,却独独没影响到这个进行交合的器官。没有性经验的少女身上没有任何器官可以满足她带着主动性的性欲;而对于那个使她处于被动状态的性器官,她却没有任何实际的体验。

然而这个被动性并非全然是滞怠的。要让女人春情荡漾,唤起她的 性欲,必须先让她的身体机能有正面的反应,像是性敏感区感被激起、 某些勃起组织膨胀起来、有分泌物、体温升高、脉搏与呼吸加快。和 男人一样,女人的欲望和欢愉会耗费她的生命力;虽然女性的性需求是接 受性的,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它也是主动性,它会以神经、肌肉紧张愈形强 烈来表现。冷漠、委靡的女人总是对性很冷感:很说到底有没有所谓 「先天体质素的性冷感」这一回事,但可以确定的是,心理因素对女人性 能力具有关键的影响力:不过生理上的种种不足与缺陷,以及生命力不 够强盛,必然也会表现出对性漠然、不感兴趣。相反的,一个女人如果将 她的生命力投注在像是运动这种出于自己意愿的活动上,她就不会对性 特别热衷,譬如斯堪地那维亚的女人便是健康、强壮、对性冷淡。「性 欲旺盛」的女人即是没有活力,同时又让自己保持「欲火」的女人,譬如 意大利女人、西班牙女人,也就是说她们把旺盛的生命力完全发泄在肉 欲之欢上。让自己做个客体、做个被动性,和是个被动的客体完全是两 回事.意思也就是说前者之女人在做爱时既不是陷入沉睡.也不是个死去 的人:在她身上有一股驱力时而低落、时而再次扬升,松弛时的驱力会陷 入陶陶然的迷醉状态,以便一直处在有欲望的状态。但是欲望高涨和欲 望松弛之间的平衡很容易遭到破坏。男性的欲望是一种张力,遍及全 身,使神经、肌肉也因此紧绷起来;做爱时的体位、姿势,需要他自主的 以全身机能参与其间,这种自主性不仅不会驱散他的欲望,反而有助于激 发欲望。但对女人来说,所有自主性的努力却会妨碍她「被占有」;这也 就是为什么女人会本能的拒绝需要主动做些什么,或是拒绝一直让她处 在紧张状态的性交 (我们稍后会谈到心理层面的因素也会让她即刻改 变态度):性交姿势过急、过多变化、过于指使她该怎么做(不管是出于 言语或是动作的唆使) 都会破坏她陷入迷醉的状态。猛然的暴力动作 会让她不由自主的抽搐、蜷缩、陷入紧张状态,有些女人甚至会又抓又咬,身体弓弯起来,全身带着一股惊人的力量;不过只有爆发到极致,才会出现这些现象;但是要达到这个极致,前提是必须不管是在肉体上或精神上都没受到抑制,让所有的生命力量都集中于性,这样才可能。这意思也就是说,少女在性事中只是「任其发生」是远远不够的;如果她只是顺从、没有活力、心不在焉,她就无法满足她的伴侣,也满足不了自己。她必须主动参与这件事,只是在她仍为处女的身体、在她还满脑子是禁忌、禁制、偏见、要求时,是不愿意主动投入性事的。

就上述所说的种种情况来看,可知女人最初的性经历其实是困难重 重的。我们知道常有女人在童年或是在少女时期遭遇不幸,以致对性非 常抗拒:有时,甚至严重到她一辈子也无法克服:大多数的情况是她努力 克服自己的抗拒心理,但是心里不免产生严重的内在冲突。严苛的教 育、对罪孽心怀恐惧、面对妈妈让她心生罪恶感……这些都会形成她 难以跨越的障碍。许多社会十分看重女人不曾有过性经验这件事,要是 她没有在合法婚姻中献出贞操,一般就认为这是一场灾难。少女或是因 为一时冲动,或是事情来得出乎意料,事后她会认为自己有辱名声。没有 性经验的少女必须在「新婚之夜」献身给男人,而这个男人通常不是她 自己看中的,但这时便要在几个小时(甚至只是一小段时间) 之内完成第 一次性经验,这对她当然不是容易的事。一般而言,所有的「过渡时期」 都让人焦虑不安,因为它常常是不可逆的,一过渡就再也回不了头。一旦 成为女人, 就是和过去完全断绝, 再也没有挽回的余地;但是少女面临的 这种过渡,比起其他的过渡更严重得多;它不仅让昨日和明日脱节,还将 少女拉出她久处其间的想象世界,抛入真实的世界中。法国二十世纪作 家莱利斯将新婚的床形容为「要揭开底牌的一刻」;这种形容对没有性 经验的少女来说实在是最意味深长、最货真价实的。在粗疏、简略的 订亲、调情、求爱之过程中,她依然活在自己习以为常的谈情说爱幻想 中, 认为她的追求者谈吐浪漫而文雅;她在这时候还可以继续欺骗自 己。但一旦面临初夜,突然之间,她呈露在一双真实的眼睛之前,被一双 真实的手抱住;注视她的眼睛、抱住她的手所代表的丝毫不容情的真实 让她心生畏惧。

男人之所以担任性启蒙的角色,一要归因于他天生的身体机能构造,二是社会习俗使然。当然,对没有性经验的少年来说,第一个和他交合的

女人也是他的性启蒙者:只是以性的机能构造来说,他能以勃起来表现性 欲:和他交合的女人只是提供了他一向渴望的客体——女体,以助他成其 事,少女则需要男人来向她揭示她自己的身体,因为她的依附性来得更为 根深蒂固。男人在初次性经验中,通常是主动、做决定的一方,无论他 是付报酬给性伴侣,或是追求她、诱惑她。相反的,少女通常是被追求、 被诱惑的,即使是由她先挑逗了男人,后来两人的关系都还是由男人主 导:他年纪通常比较大、比较有经验、所以少女这个新经验,理应由他负 责:他的欲望比较具有侵略性、比较专横而迫切。无论他的身份是丈夫 或是情人,带她上床的人都是他,她只有服从,任由他行事。即使她心里 已经接受了他的支配,在她实际面临交合的那一刻,她还是会惊慌失措。 首先,她怕的是那双会吞噬她的眼睛。她的羞耻心有一部分是后天习得 的,但也是根深蒂固在她自身之中:男人、女人都会对自己的肉体感到羞 耻;呈现在别人目光下的肉体一如是模仿自然的人造物之随机偶发性,而 这个肉体其实是他自身,在它凝然不动的纯粹呈显中,是没有理由做个闭 缩的内向存在性,所以我们会想阻止它为别人而存在,我们会想否定这个 为别人而存在的肉体。有些男人表示,除非是勃起, 否则他受不了在女 人面前赤身露体;的确,在勃起时,肉体是主动性,是力量,性器官不再只是 滞怠的客体,而是像手或脸一样充满主体性的表现力。也就因为这样,羞 耻心会让女人整个僵住,动不得,但对年轻男人影响就小了许多;因为他 具有侵略性的角色, 比较不会暴露在别人的目光下即使暴露了,他也比 较不在乎别人对他下评断,因为和他交合的女人期望于他的并不是滞怠, 而比较是性能力,和带给女人欢愉的技巧,他们自我的情结也在干此;至 少他可以保护自己,试着扳回一城。女人则不能凭自己的意思改变自己 的肉体,一日她不再回避肉体,就只能束手把它交给别人;即使她渴望爱 抚,她还是厌恶被窥看、被触摸;尤其在她的乳房、臀部发育得特别肉感 丰润时,情况更是如此。很多成年女子特别受不了别人看她们的背,即使 她是穿着衣服;因此我们可以想象,一个从来没有性经验的清纯女子需 要花多大力气来克服这些心理障碍,好让自己愿意裸程在男人面前。美 丽非凡的少女自然不必害怕男人的目光,相反的,她裸露之身会更让人 赞叹全身笼罩着美,只是,她即使美如天仙,少女却不一定相信自己的美 貌;要是没有男人的称许,她不会为自己的身体感到骄傲。而让她恐惧的 也正是这一点:她情人的目光比一般人的目光更让她畏惧,因为他有如审 判的法官。他要原原本本向她揭示她自身;即使少女觉得自己长得漂亮,

在面对男人判决的那一刻,不免还是会怀疑自己;这也就是为什么她不想开灯,而要躲在被子里;在她揽镜自照、自我欣赏时,她其实只是在自我幻想,她透过男人的眼睛自我幻想;这时,这双眼睛真真实实地在眼前,她再也无法欺骗,造假,也不可能和他搏斗;这双眼睛是神祕的自由意识,下判决的是他,判决一下就无法更改。在经历实际性经验的考验时,童年,青少年时期的心结、执念或是一驱而散,或是永远固结在身上;很多少女为自己小腿太粗,乳房太小或太丰满、臀部干瘪,或是某处长肉瘤这类的事烦恼不已;或者,也有人会担心自己某个隐密的地方长得畸形。

斯特克尔在《性冷感的女人》一书中表示:每个少女都不敢承认自己有各式各样莫名其妙的恐惧心理。她们都觉得自己身体有某个地方不正常,暗中为此深感痛苦,因为她们无法确定自己是否真的发育正常。例如,有个青少女觉得自己「下面的开口」没在应该在的地方。她以为性交是透过肚脐。她很痛苦,因为她的肚脐紧闭,连一根手指头都伸不进去。另外有个少女觉得自己是双性人。还有个少女觉得自己是残废,永远不可能有性关系。

就算她们没这类的强迫观念,有些少女还是会担心自己身体里有个根本不存在的部位会突然冒出来。少女必须接受她自己未来陌生的新模样,但这个新模样会不会让她自己觉得反感,或是觉得讽刺,或是对它漠不在乎呢?这有待男人来下评断,判断一下就成定局。这也就是为什么男人的态度对女人的影响深刻而久远。他的热情、柔情能帮助女人建立自信,她有了这个自信才能一直活在谎言中,譬如某个八十岁的女人,到老她都相信自己是朵奇花、是只异鸟,曾在某个夜里引起男人高亢的欲望。相反的,要是情人或丈夫应对失当,则很有可能让她产生自卑情结,有时甚至因此引发严重的精神官能症;而且还可能让她心中积怨,导致难以克服的性冷感。就这一点,斯特克尔记录了几个非常特出的例子:

有位三十六岁的妇女这十几年来深受腰椎疼痛的困扰,有时不得不在床上连躺几个礼拜……她第一次腰痛是发生在新婚之夜。交合时,她就痛得不得了,她丈夫竟还在这时大叫,说:「你和别人上过床了,你根本不是处女……」她的腰痛就是因为她一直执持在这痛苦的一幕。她生病是为了要惩罚丈夫,他后来花了不少钱让她进行各种治疗……这位妇女在新婚之夜便呈性冷感,并延续到她后来整个婚姻生活……对她来说,新婚之夜是个可怕的心理创伤,影响她一辈子。

有个年轻女人因为患了多种神经失调来找我诊疗,尤其她是彻底的性冷感患者……新婚之夜,她丈夫初见她裸体,大叫说:「你的腿好粗好短!」接下来,他试着和她交合,她却对性交完全没感觉,只有疼痛难当……她自己很清楚她的性冷感就是源于新婚之夜。

另一位性冷感的太太表示,她丈夫在新婚之夜严重触怒了她,因为他看她宽衣解带时,抱怨说:「天啊,你真是瘦巴巴!」然后又爱抚她。对她来说,这一刻真是恐怖极了,想忘也忘不了。真是粗暴的一幕!

还有ZM太太也是彻底的性冷感。她的心理创伤也是发生在新婚之夜,她丈夫第一次和她交合后,说:「你的洞好大,你一定和别人上过床。」

别人的眼神代表了危险,别人的手也代表了另一种危险。一般而 言.女人进不去运用拳头的世界:她们不像男人在儿童、青少年时期都经 历了和人打斗的考验, 而她自己做为带有煞望的肉体,就如同一件东西 一样随人取用:而这时,在和男人身体对身体的接触中,男人因为体力占 上风,她势必是被人握在手中、被人征服的;她不能再自由的梦想、逃避 退缩、想方设法,她注定是献给男人的,他有权支配她。情人的拥抱酷似 短兵相接的打斗, 而她从来不曾打斗, 这让她很恐惧。她完全委身,让未 婚夫,同伴,同事,或是有教养而文雅的男人爱抚她,而这个男人在这时却 表现了奇怪而陌生的一面,自私又顽固:她找不到办法反抗这个陌生人。 男人往往一开始就表现得很粗野,少女第一次性经验有时几乎等于是强 暴,这种事屡见不鲜;尤其是在风俗还很落后的乡下地方,男人常常半带 胁迫地要乡下姑娘跟他在田渠里交合,让初次经历性经验的她觉得又羞 愧又恐惧。更常见的是,不管是在哪个社会阶层,没性经验的少女总会被 猴急、想满足性欲的情人既自私又粗暴地冒犯,或是认为自己拥有夫权 的丈夫所冒犯,若是她不从,他会觉得受到侮辱,要是和她初次交合遭遇 困难,他甚至会勃然大怒。

何况,无论男人多么彬彬有礼、多么温文儒雅,少女第一次和他交合的感觉,总是和强暴相去不远。因为她希望他能抚摸她双唇、双乳,甚至渴望他能激起她在私处暗暗期待的快感,但男性性器官就这么撕裂了少女,大刺刺长驱直入,闯进那不曾召唤他进入的地带。常有人描写到没经验的少女因这痛苦的惊吓而昏倒在丈夫或情人的怀中,她原本以为终于

要品尝春梦的甜美滋味,没想到实际上她的私处只感到疼痛;春梦的幻想破灭了,荡漾的春情也了无痕迹,爱情到头来跟外科手术没两样。

在李普曼医生的《青春与性》中收录的病患告白里,我发现了下面 这个典型的例子,它谈到的是一位出身于小康家庭的女孩,对性非常无 知。

「从前我总以为只要亲吻就会生小孩。我在十八岁那年认识了一位绅士,对他爱慕至极。」她经常和他外出,他在谈话中提到,要是少女爱上一个男人,就应该献身给他,因为男人不能没有性生活,但在结婚的条件还不成熟的时候,男人理应和少女有性关系。不过她这时并没有听从。有一天,他安排了一趟旅游,当晚两人必须一起过夜。她写了一封信,不断跟他解释:「这么做会害了我。」约定好的那天早上,她把信当面交给他,但他直接放进口袋,读都没读。他带她上旅馆,他在精神上掌控着她,她爱他,便随他摆布;「我好像被催了眠。我一边走一边求他放过我...我完全不知道我是怎么来到旅馆的。我只记得,我一直发抖,抖得好厉害。他试着让我平静下来,但费了好大的劲,花了好长的时间,我才见缓和。这时,我的意志再也不听指挥,我身不由己,凡事任凭他。后来,在路上,我才回过神,感觉刚才发生的只是一场梦,自己在这时才醒过来。」她后来再也不愿意有同样的经验,九年整整,她没再结识别的男人。她后来认识了一个男人,他向她求婚,她同意了婚事。

在上述的情况下让少女失去童贞其实是强暴。不过即使是她同意 交合,也可能是个痛苦的经验。我们都知道舞蹈家邓肯在年轻时是多么 激情。她认识了一位英俊的演员,对他一见钟情,他也热烈追求她。

我自己也觉得身心骚动,头晕目眩,心里涌起一股想要把他抱得更紧更紧的欲望,想抗拒也抗拒不了。有天夜里,他好像抓了狂一样,完全控制不住自己,一把将我抱到沙发上。我既惊恐又沉醉不已,痛苦地大叫出声,第一次做起爱来。我不得不承认,头几次做爱的经验实在是可怕极了,痛得无法忍受,就好像一次被拔掉许多颗牙;但因为怜悯他好像也在受罪似的,我也就没有逃避这对我像是截肢和酷刑的痛苦……这个极为痛苦的经验在第二天又发生了一次,我依然像殉道者一样哭喊、呻吟。我觉得我遍体鳞伤。(邓肯《我的生平》)

她在书中后来以抒情的笔调写到不久她就在这位情人身上,以及后来的几位情人身上享受到极乐、狂喜的经验。

然而就和之前没有性经验时想象的一样,在真实经验中影响最深远 的并不是疼痛,而是男性性器官的侵入。男人在交合时只动用了外部的 器官,女人则深入到自己体内。当然,有很多年轻男子在面对女人这个幽 深的奥祕时心中不免焦虑:他好像回到小时候在面对洞穴、墓穴时一样 戒慎恐惧,或是像面对钳子、镰刀、捕兽器时一样战战栗栗,他觉得自己 肿胀的阴茎会被阴道黏膜这个套筒箝住。被阴茎侵入的女人并不会感 受到这类的威胁:不过她会觉得自己在肉体上受到了异化。土地所有权 人会保护自己土地的权益,家庭主妇则会为自己的住宅对外宣告:「外人 不准进入。」尤其是,因为不准女人发展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所以她 会特别护卫自己的私密,像是她们的房间、衣柜、箱子都是神圣不可侵 犯的。科莱特转述了一位老妓女对她说的话:「夫人,我的房间从来不让 男人跨进一步:我和男人要办的事,巴黎就已经够大了。」她虽然无法护 卫自己的身体,至少她还拥有一小块别人不准擅入的私密空间。少女却 只拥有自己的身体,这是她最珍贵的宝藏;男人可以侵入她里面攫取;实 际的经验也证实了「攫取」这个字眼适切地表达了在这样的交合中没 有爱、没有尊重。她本来就有预感自己可能遭受的屈辱,这时果然真切 地体会到了她被迫屈从、受人支配 、被人征服。几乎所有的雌性动物 都一样,交合时,女人总是在男人之下(当然也可以是女上男下。但是在 初次性经验里, 男人几乎都会采所谓正常的体位)。 阿德勒甚至认为这 一点即是女人自卑感的来由。从小, 高等、低等的观念便牢不可破;爬 上树,是值得骄傲的行为::天空是在大地之上,地狱则在大地之下;跌落、 下降,是失败;登高,是扬升;打斗时,胜利是属于把对手的肩膀压在地上的 人:于是女人是以失败者的姿势躺在床上:更糟糕的是,男人把她当做套 着织绳、马衔的兽类一样骑在她身上,奴役她。总之,她感觉到自己是被 动的,正如她是被爱抚、被插入,她承受性交,而男人则是主动地投入。 当然,男人的性器官不是可受意志控制的横纹肌;它既不是犁头,也不是 匕首,而只不过是个肉体:然而男人可以赋予它自主的动作,使它或来或 去,或停或启,而女人只能顺从地承受它;决定采取什么姿势做爱的是男 人 (尤其是和他做爱的女人是初尝性轻验),决定交合时间长短和次数的 也是男人。女人感觉自己好像是工具,自由决定权都在男方手上。有人

说,女人像是小提琴,男人是让小提琴发出鸣响的琴弓,这种诗意的说法 要表达的同样是这层意思。巴尔札克说:「在爱情中,撇开灵魂的问题不 谈,女人像是七弦琴,只将秘密透露给懂得拨弹它的人。」(注二十四: (原注)参见《婚姻生理学》、在《爱情体验必备》 中,于勒·吉约也这样 谈到丈夫:「是吟游诗人以他的手和琴弦产生和谐音或者噪音。从这个 观点来看,女人是有好几根弦的乐器,按照她调音的好坏,能产生和 谐音或者噪音。」) 他从她身上获得快感,他给了她快感;从这两个动词 就看得出来男女双方的地位并不平等。女人心里充满了「集体意向的 再现」(参见第一卷注一百八十四)灌输给她的成见,认为男人的情欲是 荣耀,女人的情欲因此是让她觉得羞愧的弃绝自我;她在性经验中更进 一步确认了男女之间这种不对等的卑尊地位。别忘了,少年和少女体 认自己身体的方式大不相同;少年安然地接受自己的身体,自豪地宣 告自己有权利享有欲望,但对少女来说,她虽然有自恋心理,她的身 体却一样是个陌生而让人不安的沉重负担。男人的性器官如手指般轻 便、灵巧;常常,他会拿它在同伴面前炫耀,或是跟他较劲;女人的 性器官对她自己来说都是神秘的,它是隐藏的、烦人的

、有黏液的、湿潮潮的、每个月还会流出血来,有时甚至会有污 秽的体液,它有自己隐密而深藏危机的生命。女人主要是因为无法从 它那里认出自己,以致无法将它的欲望视为自己的欲望。它显现欲望 的方式让她觉得难堪。一般的说法是,男人硬了,女人湿了;湿这个 字眼会让人想起小时候尿湿了床,那种因尿急而忍不住犯下错误的无 法自主的感觉:男人也很厌恶夜间不由自主的遗精,排尿或是射精不 会让他觉得羞愧,因为对他来说这是主动的行为;但是如果体液是在 不受他控制的情况下排出来则会很羞耻,因为这时身体对他来说不再 是一种机能,不再是受大脑控制的肌肉、括约肌、神经,让他以此表 现出自己的主体意识,而是个以滞怠物质做成的容器、器皿,是个受机 械性力量摆布的玩物。如果身体会渗出液体 (就像一堵老墙或是死尸 那样渗出液体),那么它就不是射出液体,而是液化:液化是一种腐烂 败化的过程,让人憎恶。女人发情,一如蚌类轻轻的突颤,男人是激烈 而冲动的,女人则只能耐心静待;女人的等待可能变得焦躁而热烈,却也 一直是被动的;男人扑向猎物时,如鹰似隼;女人则像肉食性植物一样守 候猎物自己掉入圈套,或像是吞没昆虫、幼童的沼泽泥淖;她代表的是 吸吮、抽取、吸纳,她是沥青、黏胶,是一种凝止不动、偷偷渗入、黏滞性的呼求——至少她自己隐隐约约这么觉得。这也就是为什么她不只是抗拒想让她屈服于他的男人,她内在也自有一番心理冲突。在教育、社会造成的禁忌、禁令之外,还有从对男女性关系而来的反感和排斥,这两者会在她身上互相加强,以致女人在第一次交合后,往往会比之前更加对性反感。

最后,还有一项因素常让女人对男人有敌意,让交合成了危险的行 为,这指的也就是怀孕。在大多数的社会中,私生子严重危及未婚女人 的社会、经济处境,以致有些少女在知道自己怀孕时会自杀,还有些未 婚妈妈会扼杀新生儿:知道有怀孕的危险会遏止性欲,甚至会让许多少女 根据社会习俗的要求,在婚前保持处女之身。即使这个威胁约束不了 少女的欲望,她在情人怀中时,还是会深深畏惧潜藏在男人体内的这个危 险因子。斯特克尔曾引了一个例子,说有个女孩在整个交合的过程都喊 着「千万别怀孕!千万别怀孕!」就算是结了婚,女人也常常不想要孩子, 原因是她身体负荷不了,或是因为孩子对夫妻来说是很大的经济负 担。要是女人对她的丈夫或情人不够信任,她会因为求谨慎而压抑性 欲。或者她会密切留意他在交合时的每个动作,或者她会在做爱后立刻 跑进浴室洗去他留在她肚子里的精液;这个为求安全的动作彻底抹杀了 刚刚的爱欲缠绵,完全将刚刚同享受欢愉的两个人的身体彻底切离;这 时,男性的精液一如有害的胚苗,一如秽物;女人到浴室清洗自己,就好像 是清洗肮脏的器皿一样,这时男人却尊尊贵贵地躺在床上,一身无损。-个离了婚的年轻女人跟我说起让她很反感的一个经验:在他们过得不怎 么愉快的新婚之夜,事后,她不得不进浴室净身,而她丈夫却躺在床上懒 洋洋地抽烟,好像事不关己;这一刻似乎就注定了这场婚姻的结局。阴道 冲洗器、下身冲洗盆这些东西往往会让女人性冷感。安全可靠、方便 实用的避孕法非常有助干女人解开她在性方面受到的束缚:在像美国这 样进步的国家,女人普遍会避孕,所以女孩在结婚时还保持童贞的远比在 法国的人数来得少;避孕也让女人能更全心、更没有牵挂地投入性行 为。不过年轻女人必须先克服厌恶的感觉,才能将自己的身体当做一件 物品来处理,以方便装入避孕器,换句话说就是,不愿意在自己的欲望被 激起以前就被男人 「刺穿」的女人,一样也不愿意为了满足男人的欲望 而让自己身上「填塞」避孕之物。无论她是采取子宫角封闭法,还是

用杀精棉避孕,意识到自己的身体以及身体的欲望均繁复多变的女人,很难适应这些冷冰冰的事前防范措施;有很多男人一样也很难接受保险套。对性的整体态度左右了女人在各个过程、各个阶段的反应,譬如在身体完全沉浸在爱欲中时,某些原本被看做是恶心的行为在情人眼中就可能转变为自然而然的行为;反之,如果将身体的某些部位、某些动作单独挑出来看,认为它没有别的含意,那么身体这些部位、这些动作就会成为污秽、猥亵的。恋爱中的女人把情人的性器官侵入看做是彼此爱的结合、交融,这时她便能沉醉其间,享受欢愉;如果在她身心还没有准备好以前、在她欲望还没被激起以前,男人便侵入她,性就会被当做是外科手术,被看成是肮脏的;女人对避孕方法的态度,道理也相同。无论如何,并不是所有的女人都能取得这些防范措施;很多少女并不知道该怎么避免怀孕,她们总觉得自己的命运端赖于男人的善意,不免为此忧心不已。

我们因此可以了解,性之于少女,在经历种种抗拒、又肩负了重重的意义之下,往往会对她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潜伏的早发性精神疾病常常是在初次性经验之后发作。斯特克尔就举了下面几个例子:

十九岁的MG女孩忽然患了急性妄想症。我进去她房间看她,她再三大叫:「我不要!不要!「我不要!」她扯下衣服,想光着身子跑到走廊……家人不得不把她带到精神科的诊所里。在诊所里,她的妄想症缓和下来,却转为紧张症。这个女孩是个速记打字员,爱上了她公司的代理人。有次,她和一位女性朋友,以及两位男同事到乡下去。其中一位男同事要她到他房间过夜,并保证「这只是要捉弄别人,跟他们开玩笑」。他爱抚了她三个晚上,没有侵犯她的身体……但这其间,她整个人冷冰冰,像「狗的冷鼻子」,她还表示这件事龌龊极了。后来有好几分钟的时间,她又心神不宁起来,大叫:「阿尔费德(代理人的名字),阿尔费德!」她对发生在乡下的事很愧疚不安(要是我妈妈知道了怎么办?)。她一回家,就躲在床上,说自己头很痛。

LX小姐很抑郁,老是哭个不停,而且吃不下东西,也睡不着觉;她开始有幻觉,也渐渐认不出她身边的人。她攀着窗沿,要跳到马路上。家人把

她送进精神病院。「我见到这位二十三岁的女人时,她坐在床边,一点没注意到我进了门。」她满脸焦虑、恐惧的表情;两手往前推,好像、

是要保护自己,盘着的两条腿好像抽搐一样抖动着。她大声叫喊。「不要!不要!來子!要把这种人通通抓起来!我很痛啊!啊!」后来她又说了许多听不懂的话。突然,她的表情变了,两眼发出亮光,嘟着嘴巴好像在接吻一样,两条腿也不再抖动,徽征张了开来,她口里喃喃不停的应该是和爱欲缠绵有关……这次发作到最后是安安静静的流眼泪,流个不停……这位病患好像是把自己的衬衫当做洋装,一直想拉起来遮住自己,嘴里还一直说:「不要!」我们后来知道,在她生病期间,有位已婚的男同事常来看她,起先她很高兴,后来她开始有幻觉,还试图自杀。她后来痊愈了,但再也不让任何男人接近她,甚至拒绝了一位男士诚恳的求婚。

其他还有几个成因相同,但情况没这么严重的例子。以下就是一个 在第一次性交后,后悔失去贞操,而引发了一连串心理不安的例子:

有个二十三岁的年轻女人患了多种恐惧症。她是在捷克法兰赞斯 巴德发病的,因为担心亲吻或是上厕所时,受精怀孕……因为担心有男人 在浴红里手淫留下精液,她要求旅馆在她面前把浴红洗三次,而且她也不 敢以正常的姿势上厕所。不久,她的恐惧症又发展成,因为担心自己的处 女膜破裂,她连舞也不敢跳了,也不敢跳跃,或是跨过栏杆,甚至不敢大步 走,只愿意小碎步前进;要是看见竿子,她也担心一不小心会弄破处女膜, 于是她会浑身发抖的绕远路。她还有另一种恐惧症是,她很怕在火车上, 或是在人群中,有男人会从后面以性器官捅她,弄破处女膜,害她怀孕 ……到了发病后期,她担心在床上或是衬衫里有根别针会刺进她阴道。 这位病患每天晚上会全身光溜溜地站在房间中央,强迫她可怜的妈妈 仔细检查她所有的衣物……她一直跟她的未婚夫保证,她对他爱情坚 贞。后来检查发现,她已经有过性经验,她因为担心未婚夫发现这件事, 便取消了婚约。她后来向他坦承,她曾经受到一名男高音歌手的引诱; 后来她还是和未婚夫结婚,婚后便痊愈了。(引自《性冷感的女人》)

在另外一个例子中,引发心理疾病的是自责——而且她没有从性行为中得到快感。

二十岁的HB小姐和一位女性朋友一起到意大利旅行后变得非常抑郁。她再也不愿离开自己的房间,也不再说半句话。带她到精神病院去,情况反而更严重。她听见有个声音一直在骂她,所有的人都在嘲笑她,等等的。带她回父母家去,她却整天躲在角落,动也不动。她问医生:「为什么我不在犯罪以前就来这里?」她整个人像死了一样。一切都熄灭了,一切都摧毁了。她身上很脏。她再也唱不出半个音符和世界之的桥梁已经断了……她的未婚夫后来承认,他曾去罗马找她,她抗拒很久以后还是委身于他;事后大哭了一场……她承认和未婚夫之间从来没有快感。后来她有了另外一个情入,他给了她快感,而且娶了她,她从此就痊愈了。

前面提到的那位来自维也纳的「可爱小姑娘」,她除了描写自己的 童年,也详细谈到了她第一次性经验。我们注意到了,即使她在童年时的 经验很超龄,她真正的「第一次」还是颇为新鲜的经验。

「十六岁半,我开始上班。十七岁半时,我第一次有了休假;这时期 对我来说真是美妙极了。人人多方讨好我、奉承我……我爱上了办公室 里一位年轻同事……我们一起去公园。那天是一九○九年四月十五日。 我们坐在长椅上,他让我紧紧靠着他坐。他一边吻我,一边求我:张开嘴 吧。但我死命地闭紧双唇:他接着解开我上衣的钮扣。我很想就答应了 他,忽然想起我没有胸部:我放弃了感官之欢,虽然我知道只要让他碰我, 我就会有快感……四月七日那天,有位已婚的男同事邀我跟他去看展 览。晚餐时,我们喝了一点酒。我渐渐放开自己,跟他说了几个有点暧 昧的笑话。他招了一辆马车,推我上车,马才起步,他就急着吻我。他愈 来愈大胆,手愈伸愈里面;我使尽全身力气抗拒他,我已经不记得他后来 是不是得逞。第二天,我心神不宁地去上班。他让我看昨天被我抓得伤 痕累累的手……他要我更常和他见面……我照他说的做了,虽然不是很 自在, 但是在在勾起了我的好奇心……每当他快碰到我的私处时,我总 是挣扎着往后退;但是有一次,他使诈,整个人压到我身上,好像把手指头 伸进阴道里。我痛得哭了出来。这时是一九○九年六月,我和一位女性 朋友去旅行。忽然出现了两名观光客。他们要我们两人作伴。本来和 我作伴的那个男人想要吻我的朋友,她用力揍了他一拳。他把目标转到 我身上,从背后抓住我,扭过我的身体,吻了我。我没有抗拒……他要我 跟他去一个地方。我让他牵着我的手,两人一起走进森林里。他吻了

我…他还吻了我的私处,我大怒。我问他:『你怎么这么龌龊?』他把阴 茎放在我手上……我爱抚他的阴茎……突然,他拉开我的手,拿了一张卫 生纸挡住阴茎,不让我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两天后,我和他一起到维 也纳立新城区去。在一处荒僻的草原上,他忽然脱掉大衣,铺在地上…… 接着把我扑倒在地,用一条腿卡在我两腿间。这时候我还不觉得情况严 重。我求他宁可杀了我,也别夺取 『我最珍贵的珠宝』。他变得好粗 野,对我说脏话,威胁说他要去报警。他用手堵着我的嘴,插入了阴茎。 我以为我就要死了。我觉得整个胃都翻了过来。等他完事后,我才有点 舒服的感觉。他不得不拉我起来,因为我一直躺平在地上。他在我眼 睛、脸上盖满了吻。我什么都看不见也听不见。要不是他抓着我,我会 一头栽进来来往往的汽车下面……次等车厢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他又打 开裤裆靠到我旁边来。我大叫一声,赶紧跑过整个车厢,来到后面的台阶 旁边……最后,他抛下了我,尖声大笑起来,笑我是蠢蛋,好坏都分不清。 他让我自己一个人回维也纳。一到维也纳,我急着上厕所,因为我感觉到 有一道暖暖的东西沿着大腿流下来。我看到有血, 吓坏了。心想,待会 儿回家该怎么掩饰?我早早就上床,好躲起来哭,一哭就好几个小时。我 肚子里一直觉得怪怪的,老是觉得阴茎插入造成的压力还在。我举止怪 异,也愈来愈没胃口,我妈觉得一定有哪里不对劲。我一五一十跟她说 了。她不觉得这件事有那么可怕……同事也努力安慰我。他趁着夜色 昏暗带我到公园散步,把手伸进我裙子里。我答应了他;但是我一觉得阴 道湿了,立刻就退缩,因为我觉得好丢脸好丢脸。」

她跟他去了几次公园,但没跟他交合。后来她认识了一个很有钱的年轻男子,很想嫁给他。她跟他上了床,但她什么感觉也没有,只觉得反感。她又和原来的男同事在一起,但对那个有钱的年轻男子愈来愈厌烦,她人愈来愈瘦,眼睛愈来愈斜视。她后来被送进疗养院,在那里差点和一位年轻俄国人上了床,但在最后一刻,她把他赶下床。她还和一位医生、一位军官有往来,不过并没有进行完整的性行为。这时候,她得了精神病,决定去治疗。痊愈后,她终于愿意委身一位爱她的男人,后来他也娶了她。结婚以后,她不再患性冷感。

从无数类似案例中挑出来的这几个例子可以看出,会造成少女心理 创伤或是让她反感的主要原因在于,男方过于粗暴,或是事情发生得太过 突然。第一次性经验最好的状况是:过程不带暴力,也不是在猝然间发

生:过程中没有非得要如何,也不限定在某段时间内一定要完成,让少女 可以逐步克服自己的羞耻感,慢慢熟悉她的伴侣,享受他的爱抚。所以, 美国年轻女孩享有的开放社会风气是很值得称许的,目前的法国年轻女 人也试着开拓这条道路。美国的年轻女孩可以逐步从亲吻脖子、触探 私处的性接触,不知不觉过渡到完整的性行为。这样性启蒙会来得比较 自在,禁忌也因此少得多,女孩在她的伴侣面前会觉得比较自由,男性的 支配权也会被抹消:要是男方一样是个没经验又害羞的年轻男孩,和女孩 处在平等的地位上,那么她也较不会抗拒他;不过这么一来, 在她经历性 事成为女人后,身心的变化也就较不强烈。在科莱特《麦苗青青》一书 中,梵嘉在被粗暴地被夺去贞操的第二天还表现得很镇静,不禁让她的同 伴讶异极了。其中原因是,她一点也不觉得自己是「被人占有」,相反 的,她为自己能献出贞操而骄傲极了,她也没有因此觉得自己大大迷失 了:事实上,为此而非常吃惊的菲勒其实并不需要怀疑梵嘉,梵嘉是真的 从来没有性经验。柯罗婷在何诺怀中和他跳了一支舞后,反而不能说她 没有受到伤害。有人跟我说过,有位还是「青苹果」的法国高中女生, 有一天在跟男同学过夜后,第二天一早跑到一位女性朋友家,对她说: 「我跟C上了床,好好玩喔!」有位美国中学老师告诉我,他班上的女学 生在还没完全成为女人以前,就已经有过性经验;她们的男伴因为太尊重 她们,所以让她们没有羞耻的感觉,何况男伴本身也太年轻、太嫩了,不 知道怎么挑起她们强烈的性欲。有些少女会尝试男女性关系,而且会一 再尝试,藉此逃避自己对性的焦虑;她们希望这样能满足好奇心,并排解 自己的心结:不过她们仍然以很抽象的观念来面对性行为,这和某些少女 带着幻想揣摩自己的未来一样不切实际。基于叛逆、基于恐惧、基于 清教徒似的理性主义而献身,并不能让她体验到真正的男女性关系,顶多 只是让她经历到不带风险的替代品,或是经历到没滋没味的一次经验; 这样的性行为既不会引起焦虑,也不会让她羞愧,因为这时她的情欲只停 留在表层,肉体并未感受到强烈的欲望。失去贞操的少女一样还是少女; 这样的少女万一碰上了好色、蛮横的男人,她们很可能还是像害怕被胁 迫的少女一样抗拒他:在真正成为女人之前,这样的少女一样是处在身 体、心性还未定型的青春期;爱抚、搔痒、亲吻有时会逗得她们发笑, 她们只把身体相亲看做是避戏,而且即使她们有意愿嬉戏一番,男伴的要 求往往会让她们觉得他粗鲁、纠缠:她们还是和少女一样对性觉得反 感、恐惧,和羞愧。要是她从不跨过这个阶段(根据美国男人的说法,美 国女人就常常没跨过这个阶段),她一辈子都会是半性冷感。只有在她自己情欲被激起、成为带有强烈欲望的肉体时,女人在性的方面才会真的成熟。

然而这并不是说性欲强烈的女人,这些困难便会减缓。相反的,这 反而可能让困难加剧。女人的性快感可以很强烈,是男人无法想象的。 男人的性快感虽然强烈,但只集中在局部。除了性高潮的那一刻,男人都 能以意识掌控自己;相反的,女人则完全受到异化;很多女人在这异化的 一刻,感受到的感官欢愉最强烈,对她而言这也是爱的明证;但这一刻既 是神奇、带有魔力的一刻,也是让人惊惶不安的一刻。男人有时会畏惧 在他怀中因爱之欢愉而茫然失神的女人;女人感受到的身心巨变,对她造 成的心理创伤,远比男人具有侵略性的强烈情欲所造成的创伤来得严 重。在性亢奋的那一刻,她会忘了羞耻心;但事后,她一回过神来,便会为 此羞愧不已,而且心生恐惧;要让女人愉快甚至是自豪地享受性,至少必 须让她情欲高涨。要是她能光光荣荣地让自己的欲望得到满足,她就会 认为自己有权利享受性,否则她便会愤怒地对性加以否定。

我们在这里碰触到了涉及女人情欲的关键问题, 特别是在她早期情 欲生活的阶段:女人出让了自我,但无法得到热烈而明确的欢愉快感,以 做为补偿。如果她能开启极乐天堂的大门,她会比较容易克服羞怯,并放 下自尊心。然而我们已经看到,失去贞操在少女并不是一件轻松愉快的 事,反而可以说是件古怪的事;阴道快感并不会随即产生;根据斯特克尔 的统计(许多性学家、精神分析家也认同他的数据),只有百分之四不到 的女人在第一次交合时有快感,有百分之五十的女人要好几个星期、好 几个月,甚至好几年才会感受到快感。心理因素在这里影响极为重大。 她的意识层面和她身体机能的表现,这两者紧密关联,密不可分,就这一 方面来说,她的身体可说是特别「情绪化」;她心理上的抗拒会抑制身 体产生快感;由于得不到快感以做为补偿,她心理上的抗拒会愈形巩固, 成为难以跨越的障碍。在很多情况下,这会形成恶性循环:不管是第一个 情人的笨拙,或是一个不恰当的用语、一个粗野的动作、一个鄙夷的微 笑都可能使她的蜜月,甚至使她整个婚姻生活留下不良的影响。年轻女 人往往因为不能很快得到快感而满怀怨恨,以致她心生成见,认为日后性 生活也不会美满。事实上,男人还是可以抛开道德上的负担,刺激她的阴 蒂,给予快感,让她整个人放松、平静下来。不过有很多女人拒绝这么

做,因为觉得这和阴道快感比起来,简直是「刑罚」;因为,女人除了要忍受男人只求自己满足的自私心理之外,她还必须忍受男人极想让她得到快感的决心。斯特克尔说:「让对方得到快感,即意味着支配对方;献身给某人,则意味着扬弃自己的意志。」如果女人的快感一如男人的快感是自然而然流泄出来的,就象是在正常交合时得到全然的满足一样,那么女人就会比较容易接受自己的快感。斯特克尔还表示:「女人要是知道她的伴侣并不想要让她屈服于他,她反而会满心喜悦地屈服于他。」相反的,要是她感受到他要她屈服的意志,她便会起而反抗。很多女人讨厌男人用手抚摸她,因为手是工具,手会激起快感,但本身并感受不到快感,手是主动性,但它不是带有欲望的肉体;要是性器官只是可以灵巧使用的工具,而不是带有欲望的肉体,女人一样也会厌恶它。何况,以其他方式得到的快感,在她看来其实是显示了她无法获得正常女人享有的性快感。斯特克尔从无数的实例中观察得知,所谓性冷感的女人,她们的欲望其实是倾向于正常的。「她想要以正常女人的方式得到高潮,其他任何方式都满足不了这个心理需求。」

所以男人的态度很重要。要是他的欲望强烈而粗暴,他的伴侣就会 觉得自己在他怀中只是个物:但是他要是过于自制、过于超然、疏离,他 自己就不再是肉体:他要让女人成为客体,却不要她将他看做是客体。 但这两种情况都会伤及女人的自尊,使她起而反抗;为了让她将自己是 「带有肉体的客体」这一面,和表明自己也具有主体性这一面,两相调和 起来,就必须让她自己除了是男人的猎物之外,同时也要让男人成为她的 猎物。这也就是为什么女人常坚持处于性冷感。要是情人不懂得调情, 要是他很冷漠、粗心、笨拙,便无法激起她的性欲,或是无法让她完全满 足不过就算他有雄风,懂得调情,也可能遭到她的排拒;女人畏惧自己受 到男人的支配:有些女人只有和害羞的男人、先天不足的男人,甚至半阳 痿的男人在一起才能得到快感,因为这种男人不会让她心生恐惧。男人 很容易让他的伴侣哀哀叹叹,满心怨恨。而怨恨往往是女人性冷淡的成 因:在床上,女人将她自觉受到的全部屈辱都发泄在男人身上,以冷淡得 近乎污辱人的方式对待他:她的态度往往表现出源自于自卑情结的攻击 性,譬如她会说:「既然你不爱我,既然你讨厌我的缺点,瞧不起我,那么我 就不想让自己陶醉在爱情、欲望,和欢愉里。」她就是用这种方式惩罚 他, 也惩罚自己。如果他忽略了她,让她觉得受辱,如果他让她吃醋,如果

他没有很快表达爱意,如果他只想把她当情人,而她却一心想结婚,这些事情都可能让她忽然爆发不满的情绪,即使两人正处于甜蜜的恋爱期也一样。某个男人一旦激起她的敌意,他后来就很难挽回颓势,不过他还是能以一再证明他的爱,或是愿意改变某些情况来补救。我们都知道一位本来不信任她情人,而且态度坚决的女人,会因为他掏出一枚结婚戒指而转变,一下子变得快乐、得意、心定神安,原来种种挑衅、不满全都烟消雾散。不过通常是另外一个新的情人,一个更尊重她、更多情、更细腻的情人能让她彻底改变,让本来满怀怨气的她成为幸福的妻子或情人;要是他能让她摆脱自卑情结,她会更热情地献身于他。

斯特克尔的着作《性冷感的女人》,内容指出了心理因素对性冷感的女人造成的影响。下面几个例子更明白显示了她性冷感的表现往往是源于她对丈夫或情人的怨恨:

GS小姐因为想要和某个男人结婚而和他上了床,她却坚称自己「不重视婚姻,不想和任何人建立长远的关系」。她假装自己是个自由的女人。实际上,她和她全家人的观念都很保守,深受传统道德的束缚。但她的情人把她的话当真,从来不和她谈结婚的事。他愈是不谈,她也就愈顽固,一味掩饰自己真正的想法,直到成了性冷感。最后他终于求了婚,她为了泄愤,对他承认了自己冷感,而且再也不想听他说起结婚的事。她再也不想让自己快乐。她实在等太久了……她心里其实非常不是滋味,焦躁地等着他再眼她求一次婚,好高傲的拒绝他。后来,她甚至想以自杀重重惩罚她的情人。

有个女人和她丈夫做爱本来是有快感的,但生性嫉妒的她以为在自己生病住院期间,丈夫有外遇。她一回到家,便决定冷淡对待丈夫。她想,既然他不看重她,只在他自己需要时才要她,便决定不再让他挑起情欲。她回家以后成了性冷感。刚开始,她用些小技巧,让性欲不会被挑起。她想像着丈夫和她自己的朋友调情。很快地,她不但没有了高潮,交合还变得很疼痛......

有个十七岁少女和一个男人有了性关系,而且得到极大的快感。她十九岁时怀了孕,要求情人和她结婚;他很犹豫,还建议她去堕胎,但她拒绝了。三个星期后,他表示自己准备好了,愿意和她走进礼堂。但是她

无法原谅他拖延了三个星期才下决心,从此成了性冷感。后来,他解释清楚原委之后,她的性冷感才痊愈。

NM太太知道了她丈夫在结婚两天后去会旧情人。她本来会有的性高潮就此消失。她顽固地认为自己再也讨不了丈夫的欢心,认为自己让他很失望;这就是她性冷感的原因。

即使女人克服了心理阻力,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依然感受到阴道快感,但障碍并不会就此排除,因为她性欲的节奏和男性欲望的节奏不相吻合。她比男人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得到快感。

《金赛性学报告》指出,大约有四分之三的男人在刚开始交合两分钟后便达到高潮。而状况良好的妇女则必须十到十五分钟的强烈性刺激才能达到高潮,另外也有为数不少的女人一辈子不曾经历高潮,从这一点来看,男人必须有很强的性能力,延长性交时间,而不射精,才能和他的伴侣互相协调。

据说,在印度,丈夫在履行夫妻义务时会一边抽烟,以分散注意力,不让自己立刻射精,好延长性交时间,满足妻子;在西方,男人则会自认为卡萨诺瓦可以连战数回合;他最引以自豪的是,伴侣会哀求他停下来。但是女人通常很少会叫停;一般是男人会抱怨他们的伴侣要求太多,说她是狂佞的子宫、吃人女妖、饿死鬼;他永远也满足不了她。蒙田在他的《随笔集》第三书第五章里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

我们已经知道,女人比我们更有能力爱人、爱得更热烈,是我们无可比拟的……古代那位有时以男人显形、有时以女人显形的先知 (注二十五:(译注) 蒙田这句话典出古罗马作家奥维德《变形记》一书,奥维德写到古希腊的一位盲人先知特瑞西阿斯在路上见到两条蛇交配,在以杖杀了母蛇之后,自己竟化为女人;多年后,在同样情况下,不意间杀了公蛇,自己又化为男人。) 便证实了这一点…此外我们也从过去不同时代的一位罗马皇帝和一位罗马皇后 (两位以荒淫着称的行家) 的口中知道了这件事 (他曾在一夜之间夺去十名掳来的萨尔马特少女的童贞,而她则曾经一夜交欢二十五次,按自己的需要和口味变换性交伴侣,

阴户肿胀而欲火仍炽

交欢后她疲惫离了男伴,而她却并未餍足 (引自古罗马讽喻作家朱维纳))

再者,在加泰隆尼亚,有一对夫妻起了口角,妻子抱怨丈夫要得太频繁,依我之见,她倒不是讨厌这样(因为我相信奇迹只会发生在宗教信仰上,而不会发生在这件事上)〔就这件事,〕阿拉贡王后在与人慎重商议之后,颁布了这份著名的懿旨,这位可敬的王后规定〔……〕合法而必要的次数是每天六次,王后表示,这个数目远远不足以满足女人的需要和欲望,但这比较便于执行,而且能长久维持稳定。

事实上,女人的性快感和男人的快感表现方式完全不同。我在前面 说过,我们不能确定阴道快感是不是真的能引起明确的性高潮;就这个问 题, 我们很少听见女人真心的告白,而且即使有人有心陈述,通常也都表 达得很含糊:对性高潮的反应似乎也是因人而异,彼此间的差距颇大。确 定的是,对男人来说,交合有明确的目标,也就是射精;当然,要达到这个目 标涉及了许多其他非常复杂的意向:而这个目标一旦达成,便像是个完 结,即使欲望没能完全满足,至少得到了安抚。相反的,对女人来说,交合 的目标一开始并不明确, 涉及的比较是心理层面,而不是生理;她渴望身 心受到骚荡,渴望欢愉,但是她的身体并不知道什么是性爱明确的完结, 也就因为这样,对她来说,交合从来未曾真正结束,因为它不知道哪是算 是完结。男性的快感如绷紧的箭矢,当它来到一定的关口,便是顶点,然 后在性高潮中猛然奔泄而下,嘎然而止;男性性行为的模式是有终点的, 而且一旦泄精,并无法立刻再次性交。女性的快感则会扩散到全身各部 位,而不是集中在生殖器;甚至,即使集中在生殖器,阴道挛缩也不会构 成真正的性高潮,而是形成像一波一波浪潮,有节奏的涌起、落下,周而 复始,一次又一次达到顶点,然后渐次消散,依稀朦胧,却不会完全止息。 因为没有明确的界线,她的快感是可以持续的:会限制她爱欲能力的,通 常是神经疲劳,或是心脏无法负荷,或者是心理上已经满足,而不是在肉 体上有了明确的满足:即使她已经抒解了、已经精疲力竭,她也没有完 全发泄自己的欲望:

如古罗马讽喻作家朱维纳所言:Lasata necdum satiata (被男人弄得精疲力竭但未得满足)。

男人硬要他的伴侣配合他的节奏,而且使尽全力要让她达到高潮,其实是犯了严重的错误。

他这么做,往往只是破坏了她正以自己特有的方式酝酿的感官欢愉 (注二十六:(原性)劳伦斯清楚地看到这两种性欲形式的对立。但是他武 断地声称,女人不应该经历性欲高潮。如果不惜一切代价挑起性欲高潮 是一项错误,那么像《羽蛇》中的西琵亚诺那样拒绝它,也是一项错 误。)。她能以多种方式获得欢愉,以致很难说到什么阶段是终点,譬如: 有些挛缩集中发生在阴道,有些则在整个生殖系统,或是扩散到全身各 处,这些都可以让她的性欲获得纾解;在某些女人身上,挛缩发生得很规 律,而且很强烈,几乎就是性高潮;不过女人也可能因为她的伴侣获得了 高潮而使她自己平静下来,满足了她自己。性欲也有可能是以渐进而没 有突发性高潮的方式和缓地获得纾解。完满的性关系并不像许多男人 所以为的那样,需要同步达到欢愉,而是需要建立一种符合彼此需求的复 合爱欲模式。有些男人误以为让女人「达到高潮」是时间和技巧的问 题,也就是说需要激烈的动作:他们完全没有意识到女人的性欲是受到 整个处境的左右。我们说过,女人的性快感是一种陶陶然的迷醉状态;她 需要完完全全放开自己:要是有些言语、动作破坏了爱抚时的迷茫感受, 迷醉状态就会整个被驱散。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做爱时女人往往会闭上 眼睛。从生理上来说,这是因瞳孔放大而起的反射作用;但即使在黑暗 中,她还是会眼皮低掩,这是因为她想要抹除所有的背景,抹除这非凡的 一刻,抹除自己,抹除她的情人,她想要让自己完全沉浸在肉欲的深沉暗 夜中,一如往昔沉浸在母亲的怀抱里。她尤其渴望抹除横隔在她和男人 之间的「分离」,她渴望与他融合为一。我们曾说过,她在让自己成为客 体时,也渴望能保有自己的主体。因为她整个身体都受到欲望、身心骚 荡所激动,她比男人更严重受到异化,她只有在和男人融合为一时,才是 主体:必须是男女双方彼此付出,互相收受,两者交融在一起;要是男人只 收受而不付出,或者是他给了她欢愉而从她那里得不到欢愉,女人会觉 得自己暗中受到他的摆布;在她将自我实现为「他者 」 时,她是非本质 者的一方;因此她必须否定自己的他异性。这也就是为什么身体与身体 彼此分离的一刻对她来说向来痛苦难当。男人在交合之后,不管他是悲 伤或欢欣,也不管他是被自然所愚弄或者是他征服了女人,他总会否认自 己是肉体,并且再度成为一个完全整合的身体,他可以睡大觉,他可以洗

个澡、抽根烟、到室外透透气。她则希望肉体的接触能持续下去,直到 让她成为肉体的陶然迷醉状态消散殆尽:分离是极为痛苦的拔除自己.一 如断奶的过程:她会怪她的情人总是猝然抽身离开。但更让她受到伤害 的是,他以言语将她从深深与他交融为一的美好时刻中唤醒过来。二十 世纪比利时女作家玛德莲·布杜克斯就在她的小说《吉尔的妻子》中写 道,在吉尔问妻子:「你有高潮吗?」她用手捂住了他的嘴:话语让女人害 怕,因为它将欢愉缩减为一种隔离出来的、内向性的感受。「够不够 呢?你还要不要?感觉很棒吧?」提问本身就已经是「分离」,把爱欲的 行为转换为由男性主导的机械性活动。他的确也是基于这一点而向她 提出问题。男人追求的主要是主宰女人,远胜于追求和她融合为一,或是 以同等的方式相互看待的对等关系;两人的结合告终之后,他又成了唯 一的主体:他必须有极深的爱,或是极为慷慨大方,才会放弃这个男性特 权;他喜欢让女人觉得受到屈辱,喜欢占有女人,不管她自己的意愿如何; 他总是希望自己收受的多干她付出的。要是男人在背后没有背负着种 种复杂的心理,让他将爱欲的行为看做是决斗,那么女人也不会将床笫看 做是斗兽场,好让她省去许多麻烦。

然而我们发现少女在自恋心理、高傲的自尊心之外,也存在着一股任人支配的欲望。有些精神分析家认为,受虐癖是女性的特征之一,她也靠着这个倾向来适应自己在性方面的命运。但是受虐癖这个观念很含糊,必须先厘清它,才能以它来论断女人。

弗洛伊德之后,精神分析家将受虐癖分为三种类型:一类是和疼痛、性快感有关,另一类是女人让自己在性的方面屈从于男人,第三类则涉及了自我惩罚的机制。女人之所以有受虐癖,在往是因为地的快感往往和痛苦连结在一起,像是初次性交撕裂处女膜的痛苦,以及分娩的痛苦,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她愿意接受自己被动性的角色。

首先要注意的是,让疼痛带有爱欲的价值,并不表示她的行为表现即是被动、顺服的。疼痛往往有助于增强肌肉的紧张,唤起因强烈的性亢奋、性快感而变得麻木的感官感受;这是划破肉体之夜的一道刺目闪光,可以将情人从迷醉的深渊中拉升而起,以便让他再次坠入迷醉之中。激烈的性爱通常会导致疼痛;互相以爱欲魅惑对方的两个身体,为了彼此获得欢愉,双双都极力在对方身上寻觅,协力融合为一,以各种可能的方式迎合对方。在爱欲之中,有一种自我拔除、一种出神、一种狂喜;即使是

受痛苦也是突破自我局限的一种方式,是一种超越、一种极致;疼痛在恣意放纵的性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如众所周知,美妙又舒服的感觉和疼痛,这两者有时难以清楚画分,譬如爱抚可能成为折磨,剧痛可能反而引起快感。紧紧拥抱很容易招来口咬、手捏、指掐等行为;;这些行为通常不是虐待癖的表现;它表达的只是想要与对方融合为一的欲望,而不是破坏合一的欲望;而且做出口咬、手捏、指掐这些行为并不是要否定自己,也不是想屈辱自己,而是想与情人融合为一的表现;但这并不是男性特有的行为,绝对不是。事实上,只有疼痛被看做是受到奴役的表现,疼痛才会带有受虐癖的意涵。至于处女膜因性交破裂的疼痛,则不见得会产生快感;所有的女人都害怕分娩的痛苦,所幸现代的助产方式大大减轻了女人的身心负担。疼痛在女人性生活中所占的地位,和男人的情况相比其实相去不远。

女性在性方面的屈从就某一方面来看其实是个无法让人信服的观念。我们前面已经谈到,少女通常会「在想象中」接受一个半神、一名英雄、一位男性的支配;但这只是出于自恋心理的游戏。她一点也不想因此在现实生活中受到权威的屈迫。相反的,她往往会拒绝她崇拜、敬重的男人,而献身给平凡无奇的男人。以幻想中的情况来解释现实生活的具体行为,必然是个错误;因为幻想只是做为幻想而造出来。少女一边心怀恐惧地幻想着自己被强暴,一边又不无期待地「渴望」自己被强暴,但万一真的发生了这种事,会是一场可怕的灾难。我们在法国女作家勒,阿尔杜恩的《黑面纱》中便看到了这种幻想与现实完全脱钩的例子。她另外还写到了「幻想」的力量:

要完全的忘我,只剩下一个领域能让我呼吸急促、心扑扑跳地走进去。这个领域是除了性的感官欲望之外,唯一能领我到感官欲望之地的……在我幻想中,我什么见不得人的坏事都做过。我极度需要尝试各种可能的事,也为自己这种渴望受痛苦。

玛丽.巴斯基尔塞夫也提到了幻想与现实的差距:

我这生一直有个幻想,就是想要找个人来主宰我,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男人和我比起来一个个都平庸得很,他们只让我厌恶。

另一方面,女人在性方面扮演的角色固然大多属于被动,但我们并不能说活在被动处境中的女人即表示她有受虐癖,一如男人在正常范围的

攻击性并不能说是虐待癖一样;女人能够让爱抚、亢奋、男性器官的插入成为她自己的快感,以此确立自己的主体性;她也可以和情人结合,任由他摆布,但这不是自我弃绝,而是一种自我超越。当一个个体任由他人的意识将自己设立为纯粹的物,他自己也将自己视为物,并且努力让自己扮演物,在这种情况下才能说是受虐癖。沙特在《存在与虚无》中表示:「受虐癖不是以我的客体性来魅惑他人,而是透过我自己在别人面前表现的客体性来魅惑我自己。」譬如萨德侯爵笔下的茱丽叶,和他《贵妇客厅中的哲学》中的年轻而没有性经验的少女,她们虽然用尽各种方式献身给男人,但为的始终是让自己得到欢愉,所以并不能说她们是受虐癖。DH劳伦斯笔下的查泰莱夫人,或是《羽蛇》中的凯蒂自甘于纵情肉欲时,也不能说是受虐癖。真正的受虐癖必须是,自我是被我自己设立的,并且将这个异化的分身看做是由他人的自由意识建立起来的。

事实上,从这个角度看,有些女人的确是受虐癖。少女因为自恋,而 且自恋总会让她的自我受到异化,所以她往往有受虐癖的倾向。要是少 女在刚有性经验的启蒙期便体验到性亢奋、强烈的性欲望, 那么她就有 了真实的经验,不会再将它投射在理想化国度中她称之为「自我」的那 个异化的分身上;但她在性启蒙时若是性冷感,「自我」这个异化的分身 会愈来愈确立,这样她便会将自己看做是属于男人之物,就此犯下错误。 所以,「受虐癖和虐待癖一样,都是承认自己有罪。我有罪,其实只是因 为我是客体」。沙特这个观念正和弗洛伊德 「自我惩罚」的观念相 通。少女认为将自我委身干他人是该受到惩罚的,她并且自愿加重惩罚 , 还让自己另外受到羞辱、受到奴役;我们已经看到, 没有性经验的少女 会向她们未来的情人挑衅,并且会以各种方式折磨自己,以惩罚自己未 来必定要顺服干他:当情人真的出现在现实生活中时,她还是不改自己的 态度。如我们所见,性冷感不仅是对性伴侣的惩罚,更是对她自己的惩 罚,由于她的虚荣心受到伤害,她怨恨他,也怨恨自己,因而不准自己享受 性欢愉。在受虐癖中,她拚命让自己成为男性的奴隶,她不断向他倾诉 爱意, 渴望他羞辱她、鞭打她:但她又因为恼怒自己竟然愿意自我异化, 反而让她自己愈来愈异化。譬如斯汤达尔笔下的玛蒂德·德·拉.茉尔就 有这样的表现:她为自己献身给于连而生自己的气:这也就是为什么有 些时候她会匍匐在他脚前,听凭他的摆布,并送他一束自己的发丝,但有 时候却又会表现得很叛逆,抗拒他,也抗拒她自己;不难想象,她在他臂弯

里会表现得冷若冰霜。受虐癖的女人假装纵情于肉欲,这反而会形成一道新的障碍,阻挠她享受性的欢愉;而同时她也以无法享受欢愉来惩罚自己。从性冷感到受虐癖这个恶性循环可能就此形成一个解不开的圈套,进而诱发虐待癖的行为,以矫枉过正的方式弥补受虐癖。女人在性经验更成熟以后,也可能从此摆脱性冷感、摆脱自恋心理,承担自己被动的性欲,这样她便可以在当下有所体验,不须假装。因为受虐癖的自相矛盾之处在于,个体在不断确立自我的同时也不断弃绝自我;只有在他不假思索地献出自己,即时而自发地走向他人,他才能忘却自己,尽情投入。这么说来,女人的确比男人更容易陷于受虐癖;她在性方面必须做个被动客体的处境,使得她不得不扮演被动性的角色;但扮演被动性的角色,是她基于自恋心理对自己所做的惩罚,结果便成了性冷感;事实上的确有很多女人(尤其是少女)是受虐癖。科莱特在她《我的学习》一书中,谈到了她最早的几次恋爱经验:

因年轻又无知,我的恋爱经验是在醺醺然的状态下开始的,这是一种该受责罚的醺醺然,是少女一股可憎而不洁的冲动。许多少女才刚跨入成年女人的阶段就幻想着自己是某个成熟而极其放荡的男人的私人观赏物、玩物。她们想以这种不堪的欲望来满足自己,这种不堪的欲望是伴随着青春期的精神官能症而来的,象是啃粉笔、啃木炭、喝漱口水、看色情书刊,或把别针刺进手掌里,即属于同一类的欲望。

受虐癖的确是青春期的一种变态心理,它并不能真正解决女人因性 方面的处境造成的冲突,而只是一种以耽溺来逃避这种命运的方式。它 绝对不是正常而美好的女性性欲之充分展现。

美好性欲的充分展现,需要女人在爱情、温柔、感官肉欲等方面都克服她自己的被动性存在,并且和她的伴侣以同等的方式相互看待。只要男女两性之间彼此抗衡、互相较劲,男性性欲与女性性欲之间不对等的尊卑地位便会成为无法解决的难题;但如果女人从男人身上满足了欲望,又获得他的尊重,这些难题便会迎刃而解;在他渴望她肉体的同时如果也认可她是自由意识,她便能在自己做为客体时,依然是个本质者,在她自愿顺服于男人之时,她仍然是自由的。在这种情况下,情侣双方便能各自以各自的方式共享欢愉;彼此都体验到属于自己的欢愉,并且这个欢愉的根源是来自于对方。此时,「付出」和「给予」这两个字的意义便有所不同,满心欣喜表示的是感激对方的付出,感官欢愉则表示了彼

此以无尽温柔对待对方。在他人与自我最强烈的主体意识中,才能在肉 体、具体的形式里成就自我与他人相互的认可、接纳。有些女人表示, 她感觉男性性器官在她身体里彷彿是她自己的一部分:有些男人也认为 自己是他的性器官进入的那个女人:这样的说法就事实来看显然有问题, 因为实际上是有个「他人」的存在:不过在这时,他异性不再具有敌意; 在彼此分离的身体中,身体融为一体的结合感赋予了性行为富有感情的 一面:更动人的是,这两个在热情结合时否定自己的界线,而且同时肯定 自己的界线的人,两人其实既是同类,彼此之间却又存在着差异。这个让 他们各自孤立的差异,在两人结合时反而会成为让他们如痴如醉的泉 源:女人在男人燥动的激狂中见到了自己以反面形式呈现的静态激狂,男 人的雄风是她施加在他身上的力量表现。肿胀而充满生命力的男性性 器官是属于她所有,一如她的微笑是属于带给她欢愉的他所有。男性之 质、女性之质所有的丰富美好彼此交相辉映,彼此都透过对方而有所获 取, 干是形成了让人心醉神迷、生生不息的统合体。男女之间的和谐, 需要的并不是精湛的技巧,而是在直接、立即的性吸引力之基础上,彼 此慷慨地付出自己的身体与灵魂。

但男人往往因为虚荣而无法慷慨付出,女人则常因为过于羞怯而做不到;只要她克服不了这层心理禁制,她就永远无法慷慨付出自己。这也就是为什么女人通常都在年纪较大以后才能充分享受性爱。在性方面,她大约在三十五岁才达顶峰。不幸的是,要是她已经结婚,丈夫常因为太过习惯她的性冷感,而不懂得怎么让她充分绽放;但她还是能吸引新的情人,只不过青春年华将逝,她灿烂的时日所剩无多。许多女人都在自己不再能激起男人欲望时,才终于下决心坦率表现自己的欲望。

女人性生活的景况,不只有赖于上述这些因素,主要还是要看她在社会、在经济方面的整体处境。没有这个背景做为基础,贸然研究这个问题,毋宁是很空泛的。不过从我们的查考中,已经得一到了几个有根据的结论。爱欲带来的种种经验与体会,是人们感受到自己存在景况的歧义性最激切的方式;无论男女都从性关系中体认到自己既是「肉体」也是「精神」,既是「他者」也是「主体」。对女人来说,这两者之间的冲突更形剧烈,因为她最初是把自己设立为客体,也因为她并没有立即在性欢愉中建立明确的自主性;她必须重新建立自己做为存在超越性的主体,并且能自由地接纳自己肉体的景况,但这件事做起来既困难又危险,

往往以失败告终。不过她处境的艰困反而保护了她,使她免于落入男人自己营造出来迷惑他自己的女人神秘形象之陷阱中;他很容易把自己具有攻击性的角色,以及在高潮中自己一个人孤单的满足看做是男性的特权,但这是自欺欺人的错误特权;他无法毅然决然地将自己完全看做是肉体,这件事总是让他很犹豫。女人在这方面却以比较真实的方式经历这件事。

因为女人多少适应了自己被动的角色,她在做为主动的个体时始终觉得很挫折。她觊觎男人之处,并不是他那可以占有他人的性器官,而是希望自己也能像男人一样可以攫取猎物。矛盾的是,男人往往处在一个甜蜜、温情、柔嫩的肉欲感官世界,一个女性化的世界,而女人却寓居于生硬、严酷的男性世界中;她的双手总是渴望拥抱柔嫩、丰润的肉体,渴望接触少年、女人、花朵、皮裘、孩童;她有一部分仍然不属于任何人所有,并且渴望自己也能拥有她献给男人的那种珍宝。就这一点来看,便可明白为什么许多女人多少带有同性恋的倾向。基于许多复杂的成因,在某些女人身上,这种同性恋的倾向表现得异常强烈。并不是所有的女人都愿意用被社会认可的、一成不变的传统方式来解决她们性的问题。我们也必须考察这些选择走上会遭受谴责之途的女同性恋者。

第四章 女同性恋

在我们的印象中,女同性恋往往是一头短发,头戴没有花饰的毛毡帽,衣领上系领带,认为她的男性作风是因荷尔蒙失衡而产生的某种反常表现。但把女同性恋者和性格豪迈、体格壮硕的女人混为一谈,是犯了严重的错误。在后宫姬妾当中、在才艺妓女当中、在许多非常「女性化」的女人」当中,其实就有许多女同性恋;相反的,大多数「像男人似的」女人是异性恋。性学家、精神病学家从研究观察中证实:被一般人看做是「受诅咒」的女同性恋者绝大多数在生理上和一般女人毫无二致。她们的性取向根本不是取决于「天生命定的生理结构」。

当然,某些特殊的个例的确是因生理上的条件造成的。男女两性的生物基本特性并没有很大的差异,相同的体细胞在各种不同荷尔蒙的影响下,虽然早已决定了未来是男或是女的基因形态,但胎儿的性向发育是有可能转变,以致某些个体可能或多或少倾向于男性或女性。有些男人因为雄性器官发育迟缓,而呈现出女性化的外表,以致有时会发现原来

以为是女生的后来却成了男生(在女运动员身上特别有这样的例子)。 德伊齐就提过一个实例:有位少女热烈追求一位已婚的女人,一心诱拐 她离家,和自己一起生活,有一天,这位少女突然发现自己是男的,这么 一来,她终于如愿娶了心上人,和她生了孩子。但这绝不表示所有的女同 性恋者其实只是以女人的外表做掩饰的男人。拥有两种生殖系统的双 性人表现出来的性欲往往是女性的,我自己就认识一位这样的双性人,她 因为纳粹而流亡到维也纳,她只爱男人,但很遗憾自己既吸引不了异性恋 的男人,也吸引不了男同性恋。在雄性荷尔蒙的作用下,「男性化」的女 人会表现出男性的第二性征:在未成年的女孩身上则会有女性荷尔蒙分 泌不足的现象,以致发育不健全。这个特异之处可能或多或少直接导致 女同性恋。一个充满生命力、具有攻击性、精力过于旺盛的女人渴望 发挥自己的主动性,而不愿做个被动性存在;长得不美、有残疾的女人可 能会表现出男人的特性,以补偿自己低下的地位;要是她性敏感带的感受 能力还没有发育完成,她便不会渴望男人的爱抚。但是生理构造和荷尔 蒙只能造成一种处境,并不能为这个处境设立向上提升、超越的目标。 德伊齐还引用了一个例子:在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 间,她照料一位受伤的波兰士兵,后来发现这位士兵其实是个明显有男 性第二性征的女人;这个女人一开始是以护士的身分随军队出征,后来偷 偷穿上军服, 扮成士兵;她爱上另一位士兵 (后来也嫁给了他),别人因此 把她看做是男同性恋。尽管她行为举止像个男人,她的性欲表现依然是 女性。即使是男人,也并不表示他只会对女人有欲求;男同性恋的生理构 造可以完完全全是男性的:这同时也意味着具有男性特性的女人也不见 得必然是女同性恋。

即使是针对生理完全正常的女人,有时还会有人区分「阴蒂快感」和「阴道快感」这两种类型,前者注定是划归女同性恋所有;但是我们都知道女童的性欲属于阴蒂快感;无论她的性欲就此停滞在阴蒂的阶段,或是后来起了变化,都不是由生理构造的基本特性造成的;也不是如一般所说:童年时期的手淫会使阴蒂性欲在日后地位益显重要;目前的性学研究普遍认为儿童手淫是十分正常而常见的现象。我们前面已经提过,女性性欲的发展是一种心理过程,它固然受到生理因素的影响,但主要还是取决于主体在面对人的存在时所采取的整体态度。西班牙性学家玛拉纽将性欲看做是「单向行进的」,在男人身上是毕尽其功,在女人身上

则是「只到半途」;只有女同性恋和男人一样拥有充足丰富的性冲动(旧译「力比多」),因此她是「优等的」女人。事实上,女性的性欲有其独特的结构,将男性的性冲动、女性的性冲动区分高下优劣是很荒谬的;选择性爱的对象,和女人本身拥有多少性的能量根本没有关系。

精神分析家很睿智地将同性恋看做是一种心理现象,而不是生理机 能的现象:不过他们还是认为同性恋是外在环境造成的。但是他们对这 一点并没有太深入的研究。根据弗洛伊德的看法,女性性欲必须从阴蒂 快感过渡到阴道快感,才可说是臻于成熟,这个过渡正好和小女孩将对母 亲的爱转移到对父亲的爱的发展相一致;但在这之间有许许多多因素可 能扰乱了这个过渡,使它停滞在阴蒂快感的阶段;例如,女人不愿意受到 阉割、她不想让人知道自己没有阴茎,或是她依恋母亲,以母亲做为阴茎 的替代品。在阿德勒看来,这样的停滞并不是意外事件引起的,而是主 体、是权力意志渴求的,这个主体断然否认自己受到了阉割,而将自己 看做是那个不愿受其主宰的男性。无论是出于童年时期的依恋,或者是 出于「与男性抗衡的心志」,一般总认为女同性恋是处于性欲发育未完 全的状态。事实上,女同性恋不是「有所短缺的」女人,也不是「优等 的」女人。一个人的生命发展并不是由宿命推选的,每一个选程都是在 思考过去之后重新做出抉择,选择做个「正常的」异性恋者并不代表这 个人就比较有价值,因为 一个人的价值是根据他的「真实自我」来评 断。对女人来说,同性恋可以是逃避自己处境的一种方式,也可以是承担 自己处境的方式。精神分析家的一大谬误在于,为了迎合世俗的道德观, 完全把同性恋看做是一种「非真实自我」的立身态度。

女人是个存有者,人们却要她让自己成为客体;在做为主体时,她的感官欲望是具有侵犯性的,却不能从男人的身体得到满足,因此引发了她的心理冲突,她的情欲不得不去克服这个冲突。一般都认为传统的两性制度是正常的,女人是献给男人的猎物,在她为男人生下后代以后,她便能取得拥有主权的主体地位。但是这种看似「自然的」两性制度其实是建立在大家多少心知肚明的社会整体之共同利益上。但是其实即使是异性恋都可以有不同于目前制度的男女两性关系。女人在想办法调和她个体的自主性与肉体的被动性之间的矛盾时,同性恋是其中一种解决方式。如果要提所谓的自然本性,我们可以说女人天生就是同性恋者。事实上,女同性恋的特别之处在于拒绝男性,且喜爱女人的身体;但

是少女向来畏惧男性性器官的插入,畏惧男性的支配,也多少都厌恶男 人的身体:不过对女同性恋者来说,女人的身体是她欲望的客体,一如男 人也以女人的身体做为欲望的客体。我在前面已经指出:男人在将自己 设立为主体时,也将自己设立为「分离出来的」(参见第一卷注二十二); 男人在将他人看做是可攫取之物时,等于是危害了他人和自己身上的男 性理想形象:反之,女人在将自己看做客体时,她也将其他女人和她自己 都视为猎物。男同性恋之所以会让异性恋的男人、女人产生敌意,是因 为异性恋者都希望男人做个支配的主体 (注二十七:(原注) 女同性恋者 很容易对某些男同性恋产生友谊,因为她在这种无性欲的关系中感到安 全、有趣。但总体而言,她对这些男人怀着敌意,因为她认为他们对自己 来说,或是对别人来说,男同性恋者都将高高在上的男性形象低贬为被 动之物。);相反的,男女两性都能较宽容地接纳女同性恋。十八世纪的 法国文人第利伯爵就针对女同性恋表示:「我承认,这样的竞争并不会 影响我的心情 (指和其他女人竞争追求同一个女人):这反而让我觉得有 趣极了,我很缺德的想笑。」在科莱特的笔下,何诺在面对妻子柯罗婷和 贺琦这个女孩之间的感情时,也有这种看着好玩而无所谓的心情 (注二 十八:(原注)值得注意的是,英国法律会惩罚男子的同性恋,但不认为女人 的同性恋是犯罪行为。)。主动、独立的异性恋女人比不具攻击性的女 同性恋更让男人觉得受到威胁:因为只有前者会抗议男性尊大:女人和 女人之间的爱情一点也不违背传统认知的男女两性差异,因为在大多数 情况下,女同性恋是认可女性性欲,而不是否定女性性欲。我们也知道女 同性恋对少女来说往往是她还没有机会或是还没有勇气经历异性恋时 的替代品:对少女来说,同性恋是一个过程、一种见习,热情投入同性之 爱的女孩未来极可能是个热情的情人、妻子,或母亲。因此下述要阐析 的女同性恋,不是那些以积极正面的态度做这个选择的,而是那些以负面 的态度做了这个选择的,也就是说她们成为女同性恋不是因为爱女人, 而是她只爱女人。

一般往往将女同性恋分为两种类型(根据英国精神分析家锺斯和法国精神科医生赫纳尔的区分):一是「想要模仿男人」的「男性化」类型,另一是「畏惧男人」的「女性化」类型。我们是可以将女同性恋很粗略地区分为这两种倾向;有些女人拒绝做个被动性存在,另外有些女人则选择让自己成为被动性存在,投入其他女人的怀抱;但是这两种不同

的倾向会彼此互相作用;选择成为客体和拒绝成为客体,这两者可以彼此互为解释。所以,这样的分类其实是很武断而不正确的,我们下面会从各方面来解释其由。

以有意「模仿男人」来界定「男性化」的女同性恋者、等于是让 她划归于「非真实自我」。我已经说过,精神分析家依照目前社会定义 的男性化/女性化之观念来论断同性恋,造成了许多误解。事实上,男人 代表了正向者与中性者,也就是说,他是雄性,又代表了人,而女人只是负 向者,也就是雌性。每当她表现得像个完整的人时,旁人便会说她像是男 人。每当她从事运动、政治活动、智性活动时,或是表现了对其他女人 的欲望,别人都把这些解释为「与男性抗衡的心志」;大家都不看重女人 超越自身追求的价值,以致认为她做为主体的立身态度是出于非真实自 我的抉择。这个解释是建立在下述这一项误解上:认为雌性的人天生应 该做个女性化的女人:女人并不是做个异性恋者,或是成为母亲就可说是 「女性化」的理想典型:所谓「真正的女人」其实是个人工产物,是文明 社会制造出来的,一如从前制造了「阉人」一样;女人卖弄风情、温顺乖 巧这些所谓的「本能」其实是被灌输的,就像男人为自己的阳具自豪也 是被灌输的;实际上,男人并不是始终都能以做个男人为天职;女人也有 充分的理由不那么温驯地接受派任给她的使命,要她非得做个女人不 可。「自卑情结」和「男性化情结」这些概念让我想起了二十世纪的 瑞士作家德鲁治蒙《属于魔鬼的那一份》一书中提到的一则轶闻:有位 女士想象自己在乡间散步时,有鸟群攻击她;在接受了好几个月的心理治 疗后, 还是驱不走她这个执拗不去的念头, 有一天医生陪她走进诊所的 花园里、才发现真的有鸟群攻击她。女人觉得自己低劣、实际上是迫使她 要做个女性化的女人的种种规范让她变低劣。若是出于她自发的抉择, 她会选择做个完整的个体,做个主体,做个自由意识,对着世界和未来敞 开自我:如果说这样的选择就意味着她带有男性化的倾向.还不如说这表 示一般所谓的女性化其实是斫伤女人,让她做个残缺不全的人。在艾利 斯和斯特克尔这两位精神分析家采集的女同性恋告白中、我们可以清楚 见到下面这两位女同性恋者(前一位是精神上的女同性恋,后一位则确 实是个女同性恋) 最痛恨的就是断定女人就该是怎样。

一个女孩说;我有记忆以来,从来不把自己看做是女孩,这个问题始终非常困扰我。在五、六岁左右,我对自己说,别人再怎么说我不是男

孩,我都不认为自己是女孩……我看着自己女性的躯体,觉得这真是个神秘不可解的意外……在我刚学会走路时,就对榔头、钉子特别感兴趣,我还想爬到马背上。七岁时,我喜欢的一切好像都不是女孩该喜欢的。每次听人说起男孩应该怎样、女孩应该怎样,我就会怒火中烧,为了这个我一点也不快乐,常常哭不停……每个星期天,我都和哥哥班上的男同学出去玩……十一岁时……为了惩罚我不像个女孩,爸妈把我送进了寄宿学校……十五岁左右,不管我的思想往哪个方向去,我的观点永远是男孩子的观点……我觉得自己很同情其他女人……我愿意保护她们、帮助她们。

至于斯特克尔提到的那位女同性恋,她的情况如下:

一直到她六岁时,不管周遭的人怎么说,她都觉得自己是男孩,她不明白为什么从小都穿女孩的衣服……六岁那年,她心里想:「我以后要当个中尉,如果上帝让我多活几年,我会成为元帅。」她常常幻想自己骑在马上,带头领着一团军队出城。她天资聪明,不幸被送进了一所普通高中,她很怕自己以后会变得娘娘腔。

不过这种反抗女孩就应该像个女孩的态度,并不表示一定有女同性 恋的倾向:大部分的女孩在意识到自己受到女性之躯所限,无法从事自己 的喜好活动或行业时, 都是既愤慨又绝望; 可蕾特·奥德莉在十二岁时发 现自己永远当不了水手,就有这样的反应(参见《回忆之眼》);即将成为 女人的少女自然会为性别强加给她的限制忿忿不平。问她为什么拒绝 当女人其实是问错了问题, 还不如去了解她为什么会接受自己是女人。 少女因为温顺、害羞,才依循传统的看法扮演女性的角色;但是她如果觉 得社会给予她的报偿不足,她的屈从便很容易转为反抗。要是有少女觉 得自己以后会是个没有魅力的女人,不足以担当起传统的女性角色,便会 发生这类的事;因此就这个层面来说,她的外型很重要;容貌丑陋、身材 不佳 (或者是自以为长得丑、没身材),她就会认为自己没有当个女人的 条件,而拒绝接受做个女人;不过少女并不是因为自己不够女性化,才取 男性化的态度做为弥补,而应该是说,她之所以取男性化的态度,是因为 她若是维持自己女性化的态度,放弃像男人那样享有种种利益,她所得 到的回报便会是不成比例,做个女人的她只能取得少少的可能性。所有 的女孩都很羡慕男孩穿的衣服轻松舒适;女孩如果认为镜中的自己会有 个美好前程,她也会觉得有荷叶边的女性服装很适切:要是镜中反映出来 的面目平庸,看不到未来,那么有花边、缎带的服饰就会让她深感束缚,甚至觉得自己很可笑,因此「有所短缺的男孩」就会坚持当男孩。

全心投入个人的远大计划,或者是一心追求个人自由的女人,即使她 外表漂亮、迷人,她是不会为了让其他人得利而弃绝自我;她是以行动、 事功来认可自己,而不是以存在内向性的外貌来确立自己;只把她看做是 为满足男性欲望的身体,会大大触犯她,就像只将少年看做是满足男性欲 望的青春肉体,也触犯了少年一样。她对其他屈从、顺服的女人深不以 为然,一如有阳刚之气的男人也很鄙夷柔顺、被动的男同性恋者。她之 所以会有男性化的表现,部分原因是在于她不想和屈从顺服的女人站在 同一边:她的装扮、言行举止都像个男人,她以男性的角色和另一位女性 朋友成双成对,这样的表现事实上是出于 「与男性抗衡的心志」;但是 这种「与男性抗衡的心志」其实只是次要的现象,它首要反应的是,做 为一个征服者、有主权的主体一想到自己变成肉欲的猎物便会愤慨不 已。有许多女运动员是同性恋者:她们不愿意让自己敏捷、放松、有冲 劲、肌肉强健的身体成为被动的肉体:它不以神奇魔力呼求男人的爱抚, 它是要探取世界,而不是这世界上的一物;因此在她们身上,「为己存 有」的身体和 「为他存有」的身体这两者之间势必有一道无法跨越的 鸿沟。在积极进取的女人身上或是在精明干练的女人身上,也有类似的 表现,要这样的女人弃绝自我是绝对不可能的,即使是在性方面也不可 能让自己顺服。如果男女两性之间真正完全平等,女人遭遇的障碍绝大 部分会自动消除。但是目前,男人还是充满了优越感,不认为男人比较优 越的女人便会很不齿男人这种心态。不过刚愎自用、有支配欲的女人 的确是比较不怕和男人对垒:而所谓「男性化」的女人往往确实是异性 恋者。这样的女人不想放弃自己做为一个完整的人的权利,在性方面也 不想放弃和男人享受鱼水之欢的女性性欲,她选择的是加入男性的世界, 甚至将他并入她自身。她强健的感官欲望不畏惧男性的粗暴;为了从男 性的身体得到快感,她不会像没经验的羞怯少女那样抗拒男人。一个没 受什么教育、村气十足的女人不会觉得交合是羞耻的事:一个有胆识的 女性知识份子更是拒绝把交合看做是羞耻的事。一个有自信又喜欢逞 强的女人很乐意参加自己必然会得胜的决斗。乔治桑特别偏爱年轻男 子和「女性化」的男人:然而德·斯塔尔夫人在年纪较大以后才喜欢年轻 情人的青春与美:以卓越的才智支配男人、自豪地接受男人崇拜的德·斯 塔尔夫人,在年轻情人的怀抱中一点也不觉得自己是猎物。俄国凯萨琳女皇甚至可以在性爱中让自己沉迷于受虐癖,因为在这样的性爱游戏里,是她主宰着一切。身穿男装,骑马穿越撒哈拉沙漠的十九世纪末瑞士女作家埃伯哈特,在她委身于某个健壮的军士时一点也不觉得自己卑下。不愿意做男人附庸的女人并不一定都会回避男人,她反而会想办法让男人成为她寻欢的工具。在理想状态下(这绝大部分取决于她伴侣的态度),她根本没有和男人一争高下的心理,她只是尽情活在自己的女性处境中,一如男人尽情活在他的男性处境中。

但无论如何,要协调主动性个体和被动性女性的角色这两者,对女人 来说要比男人的情况困难许多。因此许多女人宁愿放弃做这个努力,也 不想把精神、力气耗费在这上面。有不少女性艺术家、女作家是同性 恋。这并不表示她们的创造泉源是来自于同性恋这个性取向,或者是 有这样的性取向即意味着她精力过人,而应该是说因为整个人完全投注 在严肃的事业上,她们一点也不想浪费时间扮演女性的角色,也不想花精 神和男人争斗。她们不承认男性是优越的,也不想假装认为他们是优越 的, 更不想花力气去抗议这件事;她们希望能在肉欲之欢中放松自己、 抚慰自己,让自己得到消遣;对她来说,最好还是避开和她敌对的伴侣;她 也因此从隐含在女性性欲中的种种束缚解放出来。当然、「男性化」的 女人往往是出于自己异性恋的经验,而使她决定承担自己异性恋的角色, 或是拒绝做个异性恋。男人的轻蔑态度,更让长得不漂亮的女人看轻自 己:男人的高傲自大会让他自尊心强的女性伴侣受到伤害。我们前面提 过的种种引发性冷感的原因 (象是怨恨、恼怒、害怕怀孕、流产遗下 的创伤等)都在这里再次引发。女人在和男人接触时,愈是抱有戒心,这 些因素也就愈会在她身上造成影响。

但是对有支配欲的女人来说,同性恋未必是绝佳的解决方式;因为她寻求的是确立自我,不能彻底满足她的女性性欲让她很受挫;在她看来,异性恋既对她是一种减损,也是一种丰盈;而做为同性恋,她在排除了自己性别受到的限制之时,也以另一种方式限制了自己。正如性冷感的女人在渴望享受快感的同时却又拒绝快感,女同性恋者也是,她一方面想当个正常而完整的女人,另一方面却又宁愿不是这样的女人。斯特克尔研究的一位有异性模仿癖的女人,便表现出这种摇摆不定的态度:

我们知道她很喜欢和男孩在一起,而且一点也不想显得自己「女孩子气」。十三岁时,她和几个女孩有了性关系,但她非常瞧不起她们,她这种自我中心的熊态度多少带有一点性虐待癖的性质;她热烈追求一位很受她尊重的女孩,但这只是一场精神性的恋爱;她反而很厌恶那些被她占有的女孩。她发愤投入几门很艰难的课业。她第一次精神性的恋爱让她很失望,便狂热追求纯然感官肉欲的关系,而且开始酗酒。十七岁时,她认识了一位年轻男子,后来嫁给了他,但对她来说,他是她的妻子。她开始做男性装扮,继续酗酒,也继续勤奋向学。她一开始有阴道挛缩的状况,交合从来没带给她性高潮。性交的姿势让她觉得「很丢脸」,在床笫她通常都扮演主动出击的角色。她后来抛弃了她「爱他爱得发疯」的丈夫,重新和女人有性关系。她后来认识了一位男性艺术家,委身于他,但她一样得不到性高潮。她的人生截然分为几个阶段;她有段时间写作,从事创造性的工作,而且总觉得自己是男人。她这时也断断续续和一些女人上床,扮演的都是性虐待的角色。后来,她有段时间又觉得自己是女人。她来做精神分析,是因为她想要有性高潮。

这样的女同性恋者好像是如果可以从自己的性取向得到男性雄风的话,失去自己的女性性欲并无所谓。但事实并不是如此。她一样是没有男性性器官;她虽然可以用手,或是用假阴茎占有她的女性伴侣,但她依然是个阉人。她有时为此深受痛苦。她既不是个完整的女人,也没有男人那样的性能力,这种混乱的景况有时会引发精神疾病。有位女性病患对法国精神分析家达尔比兹表示:

「要是我有东西可以插入就太好了。」(引自《精神分析法与弗洛伊德学说》)另外一位女病患则希望自己的乳房能很坚硬。这样的女同性恋者往往想以高傲自大来弥补她在男性化方面的低劣,但实际上,这反而暴露了她内在失衡。但她有时也能和其他的女人建立起某种关系,一种类似「女性化」的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关系,或还不是成熟男人的少年与女人之间的关系。在十九世纪的奥匈帝国精神病学家克拉夫特.艾宾的报告中,「桑多尔」的例子特别出人意表。桑多尔原来能以女同性恋身份在心理上保持平衡,后来因为社会的干预才破坏了她的平衡。

桑洛塔出身于匈牙利贵族家庭,家中的成员向来以行径怪诞闻名。 她的父亲把她当男孩抚养,教她骑马、狩猎等事;一直到她十三岁住进寄 宿学校以前,她都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这对她影响深远。在住宿学校

里, 她爱上了一位英国女孩,对她宣称自己是男孩,并诱拐了她。她后来 回到父母亲家中,从此改名为「桑多尔」,做男孩模样打扮,跟着父亲出 门旅行。她热衷男性化的运动,她贪恋杯中物,还常常上妓院。她尤其 喜欢女演员和独身的女人,特别偏好有一点年纪的女人,但一定要是非常 「女性化」的。她说:「我喜欢隔着一层诗意的面纱表现出来的女性激 情。要是有某个女人倒了我的胃口,那么一切就完了……对女人的服 装、所有女性化的事物,我有说不出来的厌恶,我不会这么穿,我自己也 不喜欢穿成这样:不过我却喜欢这样的女人。」她和好几个女人谈过恋 爱,在她们身上耗费了许多金钱。同时她和首都的两家大报社有工作上 的往来。她以丈夫的身分和一个比她大十岁的女人一起生活了三年。 她好不容易才让对方接受分手。她非常需要强烈的激情。她后来爱上 了一位年轻女老师,两人办了结婚仪式,结为一对;她的 「未婚妻」 和 「未婚妻娘家的人」把她当男人看待:她的「岳父」有一次发现他未来 的女婿阴茎勃起了(很可能是假阳具);她也会装装样子刮胡子,不过女仆 发现的内裤有经血的痕迹,还从钥匙孔里偷窥,认定桑多尔是女人。身份 被揭穿以后,桑多尔进了监狱,但不久后无罪释放。在狱中,被迫和心爱 的玛丽分隔两地,让她伤心不已,写了不少热情洋溢的信给她。她做了检 查,结果是,她的生理构造并不完全是女性。她的骨盆窄小、没有腰身, 虽然乳房发育健全,生殖器官也是女性的,但发育不完全。桑多尔一直到 十七岁才有初经,她极度厌恶月事。一想到和男人发生性关系,就让她倒 尽胃口:她只有在女人面前才会觉得羞怯,所以她宁愿和男人同寝室,也 不愿和女人同寝室。别人把她当女人看待,会让她不知所措,如果她必须 穿女装,更会让她焦虑难安。她觉得「二十四到三十岁之间的女人,对自 己有像磁石一般的吸引力」。她只有在爱抚自己的女伴时感到满足,在 她爱抚自己时,则不觉欢愉。她以塞满粗布的中统袜当假阳具。她讨厌 男人。她对别人的道德评价十分敏感,而且她很有文采,非常博学,记忆 力惊人。

桑多尔从来没做过精神分析,但从上面这个简单的陈述中便看得出来桑多尔的例子有几点特殊之处。她似乎没有「与男性抗衡的心志」,只是因为从小受的教育,和特殊的生理构造,使她一向很自然的认为自己是男人;她父亲带她一起旅行,让她融入他的生活,对她显然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她的男性性欲非常确定,以致在她面对女人时心里没有任何

矛盾,她像男人一样爱女人,一点不觉得其他女人妨碍了她什么,她以支 配者、主动者的角色爱女人,不承认她和其他女人之间有以同等的方式 相互看待的对等关系。但是让人讶异的是,她 「讨厌男人」,而且特别 偏好年纪较大的女人。这一点意味着桑多尔对她母亲有 「男性的」恋 母情结:她仍然保有小女孩般的幼年情结,一方面和母亲关系紧密,另一 方面既希望能保护她,又希望有一天能掌控她。孩子在得不到母爱的呵 护时,往往一辈子都深深渴望拥有母爱:桑多尔在父亲的教养下,心里大 概一直梦想着能有个爱她、关心她的妈妈,到她成年以后,便在其他女人 身上找寻这样的母爱:从这一点可以解释她为什么会嫉妒其他男人,她的 嫉妒和她尊重「孤立」的女人、年纪较大的女人,并对她们怀有 「诗意 的爱」有关,这两类女人在她眼中是非常神圣的。她这样的态度正如卢 梭对德·华伦夫人、或是十八世纪瑞士法语作家贡斯当年轻时对德·夏希 耶夫人的态度,也就是敏感而「女性化」的青少年寻求带有母性温柔的 情妇。我们知道会受到指责的女同性恋者往往是属于这一类型:她从来 不把自己看做和母亲一样(因为她太钦慕她,或是太恨她),但拒绝当一个 女人的她却又希望身边有个温柔的女性保护者:她可以从母性温暖的怀 抱里,以男孩般的勇气,大胆跨入这个世界;她表现得像个男人,但做为男 人,她却是脆弱的,因而渴望有年纪较大的女人来爱她;这样一对情侣就 如同传统异性恋中的熟女与少男之恋。

精神分析家十分重视女同性恋者在幼年时期与母亲的关系。在下述两种情况下,少女很难摆脱她的影响:她从小就受到性格焦虑的母亲之溺爱,或是她从小就受到「坏妈妈」的虐待,使她深怀罪恶感。在前一种情况下,母女之间的感情往往近乎同性恋,两人睡同一张床,互相抚爱,或是亲吻乳房:女儿长大后便会在其他女性情人的怀抱中寻求同样的母性温柔。在第二种情况下,女儿亟需另外有个「好妈妈」,能保护她不受从前「坏妈妈」的伤害,驱走她受到的诅咒。英国性心理分析家维克尔·艾利斯有名病患描述了自己的情况,她表示从小就痛恨自己的母亲,而且她在十六岁时爱上了一位年纪较大的女人:

我觉得自己像孤儿突然有了个母亲,这使我对其他成年人不再那么有敌意,甚至开始懂得尊重别人……我对她的爱非常纯洁,就像是对母亲的爱…我喜欢她抚摸我,有时把我抱在怀里,或是让我坐在她膝上…我上床睡觉时,她来跟我说晚安,亲我的嘴。

只要年长的女人愿意,少女便会热情投入她的怀抱。她自然会扮演 起被动的角色,因为她希望受人支配,让别人来保护她,把她当个孩子一 样关爱她、爱抚她。不论她们之间的关系是精神性的恋爱,或是带有肉 体的,都属于真正的激情爱恋。但是因为在少女阶段本来就会有这种心 里发展过程, 所以很难说她就因为这样而决定成为同性恋者。少女在寻 求自由的同时也寻求着安全感,而这也可以从男性怀抱中获得。热烈迷 恋的阶段一旦过去,少女往往会对年纪较大的同性恋人产生她之前对母 亲的那种矛盾感情:她既深深依恋年纪较大的恋人,同时又渴望逃离这个 感情:要是对方坚持挽留她,她会在一时之间成为恋人的「囚犯」(一如 二十世纪美国小说家桃乐西.帕尔克的小说《三人》中的情况,不过这部 小说只对此做了很浮面的描绘);但是在激烈的争吵之后,或是心平气和 的情况下,少女最后总会抛下对方,离开她;少女在度过了青春期以后,感 觉自己已经成熟,可以面对正常女人的人生。要确定成为女同性恋者,她 必须像桑多尔一样拒绝自己的女性性欲,或者让她的女性性欲在另一个 女人的臂湾中绽放开来。这也就是说对母亲的依恋不足以解释她之所 以是同性恋。她之所以是同性恋,也可能是出于其他的原因。女人会从 异性恋经验中或多或少体会到或是感觉到男女之间的关系无法满足她, 唯有其他的女人能让她获得最大的满足;特别是那些特别崇尚女性尊大 的女人来说,只有其他女人的拥抱才能让她得到丰盈满足。

必须特别强调的是,并不是因为女人拒绝让自己成为客体,才转而做个同性恋,相反的,大部分女同性恋者都想让宝贵的女人特性成为自己所有。愿意让自己变成被动之物,并不表示要放弃主体的「内在须求」,而是女人希望以这样的方式臻于「在己存有」;同时她想要从自己的「他异」中寻求自我。独自一人,她无法真的让自我成为双重;她即使可以抚摸自己的胸部,却不会知道他人的手在抚摸自己的胸部时会怎么感觉,也不知道自己的胸部被他人的手触摸会有什么感受;男人能够向她揭示她的肉体是「为己存有」,而不是「为他存有」。只有在她的手指捏塑着另一个女人的身体,而且这个女人的手指也捏塑着她的身体时,镜像的神奇魔力才会实现。在男人和女人之间,爱情是一种行动、一种作为,双方都从自我中拔离,成为他人,因此让恋爱中的女人惊叹的是,看到在男人的狂热激情中自己相对显得慵懒被动的肉体;但是自恋的女人从男性勃起的性器官中看到的就只是她自己的诱惑力。而女人和女人之

间的爱情则是彼此静观凝思;爱抚对方的目的比较不是将对方占有己有,而是逐渐透过对方创造自己;因而就此抹消了「分离」,再也没有争斗,没有胜利,没有失败;在完全以同等的方式相互看待的对等关系中,每个人都是主体,同时也是客体,是君主,也是权隶:这样的二元性是被此最完美的默契。科莱特在《这些乐事……》中表示:「彼此极度的相似定然会激起欢愉。女人在爱抚她亲密女友的身体时自己也觉得很满足,因为她自己的身体有同样的偏好,因而深知女伴身体的祕密。」英国女诗人赫内.维薇安也写道:

在我们女人胸怀深处的心多么神似亲爱的!我们的身体是同质所造同样沉重的命运压抑我们的灵魂我映现了你脸上的微笑与暗影我的温柔一如你的温柔有时我们几乎是出于同一血系

我爱你身上有我的孩子、我的情人、我的姊妹(引自《魔法》)

与同性情人之间的这种同质素可以化为母性的表现,在被她看做是女儿的对方身上认同了自己,也异化了自己,对她来说,这往往带有一种肉欲的依恋,她会想要保护女儿,把她当做是肉体柔嫩之物搂在怀中,这种表现在女同性恋中极为普遍。科莱特在《葡萄藤蔓》短篇小说集中便描写了这两者之间相似的一面:

你弯下腰看着我,眼里有母亲的担忧,你会带给我欢愉,你在你深爱的同性情人身上找寻你自己未曾有的孩子。

赫内.维薇安在另一首诗中也表达了相同的感情:

来吧, 我像带个生病的孩子一样带走你

像个生病、畏怯、鸣鸣咽咽的孩子一样

搂在我不安的两臂里, 我紧紧抱着你轻盈的身体

你会明白我能治好你, 保护你

我的两臂生来就是为了好好保护你(引自《双手交握的时刻》)还有:

我喜欢你在我两臂中柔弱而安静

我两臂是暖洋洋的摇篮,让你安歇

在所有的情爱关系中 (无论是性爱或母爱),都是既自私吝啬又慷慨大度的,一方面想要拥有对方,另一方面又想为他付出全部;不过母亲和女同性恋者的相似之处尤其在于:两者都是自恋的人,她们在爱抚孩子、爱抚同性情人时,所爱的是自己影像的延伸,或是自己影像所反射出来的。

然而自恋并不一定会导致同性恋,玛丽.巴斯基尔塞夫便是其中一例;从她所写的文字中一点也看不出来她深情对待另外一个女人;她比较倾向于思维,而较不重视感官之乐,她非常虚荣,从小就梦想受到男人的重视,她只对能提高自己名声的事感兴趣。一心崇拜自己、一心想功成名就的女人是无法对其他的女人怀抱柔情,渴慕同性之爱;;因为,其他女人在她眼中都是对手、敌人。

事实上,女人之所以是同性恋,没有哪个因素是具有决定性的;一个人的性取向始终涉及了在繁复的处境中、以自由意志所做的抉择;在性方面天生所具的并不能主宰每个个体的生命,而应该说,每个个体的情欲表现反映的是,他面对存在时所采取的整体立身态度。

不过环境也会影响一个人成为同性恋。即使在现今社会,男女两性大部分时候还是不生活在一起,譬如在男女分开的寄宿学校、在女校中就是如此;在这样的环境里,同性之间的亲密感很快就会往亲密关系发展;在男女交往的机会较多、有助于异性恋发展的环境中,女同性恋者相对少得多。在只雇用女性员工的工厂、办公室上班的女人,和男人接触的机会不多,女人和女人之间便很容易建立情谊,进而成为恋人;无论是就实际条件,或是就精神层面来说,同性恋比较能配合她们的生活方式。因为没有机会接触男人,或是和男人的接触遭受挫折,很容易就转而成为同性恋。很难说她是顺应现实处境而成为同性恋,或者是原本就有这样的倾向,这两者很难断然区分。女人会因为对男人失望而委身于女人,但有时她之所以对男人失望,是因为她在他身上寻求的是女人。基于

上述种种因素,强行划分同性恋女人与异性恋女人之间的差异,必然是错 误的。正常的男孩在度过心性未定的青春期以后,就不会再醉心干同性 之爱.而正常的女人却还是可以沉迷干少女时期陶醉不已的同性情爱.不 管是只有精神恋爱,或是有实质的肉体接触。她在对男人失望以后,会在 同性恋人的臂弯中寻找安慰,以取代她不再信任的男人;科莱特在《流浪 女伶》中便描写了扮演慰藉者的女人往往会激发其他女人对同性之爱 的想望——有些女人有时候会一辈子都在同性恋人身上寻找不被社会 道德允许的慰藉。即使能从男性怀抱中获得全然满足的女人,也不见得 会鄙视同性臂弯的温存。如果她是被动的、重视感官的,她不会讨厌女 性伴侣的爱抚,因为她只需放松自己,尽情投入,由对方来满足她;如果她 是主动的、热情的,她就会表现像个「双性人」似的,但这不是因为她身 上受了什么荷尔蒙的神祕作用,而只是别人总把带有侵犯性的主动力 量、和想要占有对方的热烈欲望看做是雄性才有的特质;和何诺相爱的 柯罗婷还是被很有女性魅力的贺琦吸引:柯罗婷完完全全是个女人,但她 还是一直想要主动占有他人、爱抚他人。当然,所谓「正常的女人」会 把这种「邪恶」的欲望小心翼翼地压抑下来,但它往往会以纯洁而热情 的友谊,或是母性的柔情做为掩饰;有时,在精神疾病发作、或在更年期 身心激变之时,压抑下来的同性恋倾向会猛然爆发出来。我们很有理由 说,把女同性恋截然分为「T」、「婆」两种类型是完全没道理。女同 性恋者之所以会将自己画分为这两种类型,往往是因为她们把社会上一 般的男女配偶模式套用在自己身上,模仿异性恋情侣的行为。即使一个 穿着严谨的套装,一个穿着飘逸的洋装,这并不表示前者等于是T,或后 者就是「婆」。就近细察,我们会发现她们的性欲是很难明确辨别的 (除了少数例外)。女人之所以是同性恋,是因为她不愿意受到男性的支 配,而且在认出另一个女人同样也是独立自主的之时,会让她欣喜不已; 从前,在巴黎郊区塞夫勒城一所中学里,女学生群居一处,几乎接触不到 男人,她们当中就有许多成双成对的女同性恋者;她们都很得意自己是女 性菁英的一群,各个都想做个独立自主的主体;这些中学女生之间的默契 让她们结合起来,共同反抗享有特权的份子,她们也很赞赏其他女学生的 风采,而这个风采也是她在自己身上最珍惜的部分。在两人交相拥抱时, 彼此都同时是男人,也是女人,互相为对方双性人的特质而倾倒。另一 方面,想要在另一个女人臂湾中享受自己女人特性的女人,也为自己不屈 服于任何人的主宰而自豪。赫内.维薇安非常欣赏女性之美,她也希望自

己是美丽的;她装扮自己,很得意自己一头长长的秀发;但她也很高兴自 己是自由的,是全然独立的个体;她在诗中表达了鄙夷那些甘愿走入婚 姻,成为男人奴隶的女人。她喜欢烈酒,有时会口出粗话,这些都流露了 她渴望拥有男性雄风。事实上,绝大部分的女同性恋伴侣是互相给予对 方欢愉的。因此双方扮演的角色并不是截然划分成两种类型,譬如比较 稚气的女人可以当个在母性温情保护下的少年,或者当个紧紧依偎在情 人怀中的女人。她们可以彼此站在平等的地位上相爱。因为女同性恋 者彼此具有同质素,所以可以建立起多种关系,像是并列,或是换位,或是 交替……种种关系都是可能的。即使两人的心理倾向不同、整体处境 有异,她们之间依然能找到平衡点,维系彼此的关系。要是她帮助或是 赡养另一方,她即是担任了男性的角色,譬如:或是做个专横的保护者,或 是上了当被对方利用,或是受到尊重的主宰者,或有时甚至扮演老鸨的 角色为对方拉皮条;在心理上、社会上,或是在智性方面地位较高的一方 常是主宰者:不过被爱的一方会特别受到爱她的那一方极为深情的爱 恋。就像每对异性恋爱侣之间的感情各有不同的面貌一样,每对相爱的 女同性恋者的感情也各有不同的面貌,她们的关系或是建立在感情上或 是建立在彼此的利益上,甚至可能只是因为习惯使然;她们的关系可能如 夫妻一般,或者是一对非常浪漫的情侣;她们之间也可能涉及虐待癖、受 虐癖、慷慨、忠实、奉献、任性、自私、背叛等等景况:同样的,女同性 恋当中有妓女,也有坚贞的情人。

不过因为女同性恋的某些景况和异性恋有差异,所以她们之间的关系也有某些特别之处。一般制度、习俗并不认可女同性恋,也没有任何约定俗成可以羁绊,因此她们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以真心诚意维系的。男人和女人 (不管他们是不是夫妻) 或多或少都在对方面前戴上了面具,尤其对女人来说,立下规矩的总是男人,他或是要求她守贞节、施魅力、会撒娇、带点孩子气,或是要求她要简朴。她在丈夫、在异性情人面前,总是无法完全做自己;但在同性情人面前,她就不须努力撑场面,不须要伪装自己,她们两人太相像了,所以必然会互相裸裎在对方面前。这种相似性使得彼此亲密无间。在这样的感情结合中,情欲并不是很重要,它往往只占很小一部分;同性之间的感官欢愉不像男女情侣之间那么强烈、猛然,那么让人晕眩,它不会引起那么深层的身心巨变;但是男女情侣一旦离开对方的怀抱,彼此便再次成为陌生人;甚至,女人又会恶男人

的身体:男人有时也会对他女伴的身体倒胃口:但在女人和女人之间,情 欲则比较平稳、持续;她们不会激昂地陷入性爱的狂喜中,但是她们永远 都能照应对方的感受:互相注视、彼此爱抚,这种陶然安逸的感官欢愉无 声地延续了床第上的性爱。莎拉·波森比和她的同性情人一起共度五十 春秋,在她们的爱情中没有半片乌云 (注二十九:(译注)莎拉·波森比和她 的同性情人夏洛特·巴托尔(Eleanor Charlotte Butler)是十八世纪英国一 对感情坚贞的女同性恋,双双力抗家庭、社会的阻难,一起在英国北威尔 斯的朗高伦 (Llangollen)共组家庭,安安详详地共度五十春秋,过着俭朴 的耕读生活。):她们两人显然在世界一角创造了一个美好安详的伊甸 园。但是真心诚意往往还是要付出代价。因为坦然把自己程露在对方 面前,不须掩饰、不须自我约束,有时反而会激起双方激烈的争斗。男人 和女人因为彼此有差异, 所以在对方面前会有所保留;他会怜悯她、会 为她操心:他会对她以礼相待,会宽容她,会克制自己;她则会尊重他,甚 至有点怕他,她会在他面前把持自己;谁都会小心翼翼地对待还抓不准其 感受、其反应的对方;但女人和女人若有冲突,她们则会表现得很残忍, 会彼此揭疮疤、互相挑衅,会追究到底,纠纠缠缠,非要把对方逼到绝境 才罢休。男人的沉着冷静(无论是出于自制,或是因为他根本不在乎)可 以挡下女人的脾气爆发,让它止息。但事情要是发生在一对同性情侣身 上,就会泪上加泪、吵上加吵,谁也不肯放过谁;她们会一再指责对方,怒 气怎么也发泄不完,一再想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的欲望怎么也满足不 了。苛求、责难、嫉妒、专横……所有婚姻生活中的苦毒怨恨都加倍 释放了出来。如果说同性的爱情往往会有风波,其实也是因为它比异性 恋更加受到外力的威胁。同性恋很难见容于社会,女同性恋者通常也很 难融入社会。因为自己本身的个性、处境、激情, 承担下自己 「阳刚 态度 」的女人总会因为自己无法给同性情人正常、受人敬重的生活而 懊丧,为自己不能娶她,甚至把她带入旁门左道而自责。在二十世纪初的 英国女作家瑞克里芙.霍尔的女同性恋小说《寂寞之井》中,女主角便有 这样的感受;她病态的焦虑,尤其是深以为苦的嫉妒之心,即表现了她为 上述的心理压力而深自悔恨。而较为被动的一方,或是比较不是那么激 情的一方则必须承担受到社会谴责的沉重压力;她会认为自己是堕落 的、淫邪的、受挫的,她会怨恨让自己承受这种命运的同性伴侣。一对 同性恋人也许有一方会想要小孩,她们或是痛苦地接受无法生育的事

实,或是选择收养一个孩子,或是想要小孩的那个人向另一个男人求助。但小孩有时能让双方更紧密,有时却也可能是起摩擦的根源。

女同性恋者之所以有男性的禀气,其实是封闭在女性世界使然,和她 们性欲的取向并没有关系。她们因为舍弃了男人,不得不自己承揽全部 的责任。她们的处境正好和才艺妓女相反,才艺妓女因为与男人共处, 久而久之有时便会带些男性的禀气 (譬如十七世纪的兰克洛),但她们必 须倚靠男人为生。女同性恋者则是在私生活方面如同生活在封闭的女 眷内室, 在公众生活中她们又表现得像男人一样独立自主, 因为这两面 呈鲜明的对比,所以她们的处境不同于一般,总带有一股独特的氛围。她 们在没有男人的世界中表现得像个男人。没受到男性保护的孤立女人 在男人看来总显得古怪:其实男人并不是真的尊重女人,他们只尊重活在 他们羽翼下的女人(妻子、情人、「受供养」的女人);女人要是暴露在 没有男人保护的世界中,她便得面对这个会攻击她、会对她冷嘲热讽、 对她怀有敌意的主宰阶层。女同性恋对自己的情欲取向其实是很满意 的,但是在她要完全过同性恋的人生时,却会招来鄙夷,总有人会将这看 做是丑闻。如果说女同性恋者往往表现得很挑衅、很做作,这是因为她 们无法自然而然地生活在自己的处境里。所谓自然而然,就不必时时顾 忌自己的形象,不必时时想到自己所行所为意味着什么;但是在目前的环 境下,别人的反应、态度总会让女同性恋者意识到自己的状况。只有到 她年纪很大、有了社会地位以后,她才能义无反顾地追求自己的人生。

我们很难确切地说,例如,女同性恋者常常穿着男装,是出于个人偏好,或者是出于自卫的反应。这其中当然有一大部分是出于自发的选择。穿女装总是显得不太「自然」;穿男装当然也不自然,只是男装通常比较舒适方便而简单,便于行动,不会绊手绊脚;乔治桑、埃伯哈特都穿男装;蒂德·墨尼耶在她最后一部着作《我自己》中也表示她偏好长裤;每个有积极作为的女人都喜欢平底鞋、坚固的布料。女性服饰装扮的意义很明显,即「美化」自己,而美化便意味着「要献出自己」;对这个问题,异性恋的女性主义者也和女同性恋者一样立场坚定,她们不愿意做个为展示给别人看的商品,她们喜欢穿式样简单的套装,戴没有花饰的毛毡帽;花花俏俏的洋装、半露酥胸的低领上衣,对她们来说即象征了必须加以反抗的固陋社会之旧秩序。目前,女人现实的处境已经得到了改善,这个象征在许多女人看来也就不那么重要。但在女同性恋者眼中,

她们仍然把服装视为象征.认为还有争取自己权利的空间。而且有时候 素朴的服装的确更适合她 (要是她的身材外貌很适合做这样的打扮)。 另外就是,服饰的功能之一是满足女人触觉上的感官欲望;但是同性恋者 厌恶像一般女人那样在自己衣装上寻求天鹅绒、丝绸等温柔触觉的抚 慰,就像桑多尔比较喜欢是她的同性恋人穿这样质料的服装,或者她恋人 身体的触感能给她这样的感觉。基于同样的理由,女同性恋者也喜欢喝 烈酒、抽浓烟、讲粗话、从事剧烈的活动。就情欲来说,她本来就具备 了女性的温柔;为了与此对立,她反而喜欢比较强烈的东西。也就因为这 样,她可能喜欢和男人往来。但这又会涉及另一个问题,就是她往往会 和男人维持模稜两可的关系。一个对自己的男性化颇有自信的女同性 恋者希望她的朋友、伙伴都是男人,但这仅限于和男人有共同利益,而且 在商业、在社会活动、在艺术方面和他们一样努力取得了成就的女人 才会有这样的自信。促发现代主义运动的美国女作家葛楚德·史坦在接 待朋友时,都只和男性友人谈话,而把他们的女伴交由她的同性恋人爱 丽丝·托克勒斯作陪 (相信〔或想要说服自己相信〕自己的价值能够超 越性别的差异之异性恋女人,也会表现出同样的态度:十八世纪的法国女 作家德,斯塔尔夫人就是这样的人)。十分男性化的女同性恋者对女人 态度反而显得很矛盾,她一方面轻视她们,但在她们面前,无论她是做为 男人或是做为女人都会有自卑感:她担心自己在她们面前像个残缺的女 人、不完全的男人,以致她刻意表现得高人一等,或是像斯特克尔提到 的那位女同性恋一样,对其他女人表现出带有虐待癖的攻击性。不过这 样的情况并不常见。如我们所见,大部分的女同性恋者都默默避开男人, 因为她们和性冷感的女人一样,或厌恶男人,或怨恨男人,或是在男人面 前觉得害羞、觉得自傲:她一点也不觉得自已和男人是同类:她除了怀 有女性对男人的憎恶心理之外,还有一种男性的自卑心理;男人是她们的 竞争对手,他们更有条件诱惑女人、占有女人、留住女人;她们憎恨男人 「玷污」女人。见男人在社会上享有特殊待遇、男人比她们强大有力, 也让她们心生怨懑:女人心里很清楚男人一拳便能将你击倒在地,自己无 法与他交手,对她们来说这真是奇耻大辱。有些女同性恋者便因为这种 带有敌意的复杂情结而有些公开的作为,譬如;她们只和女同性恋者 交往、她们组织各种女性社团,表明无论是在社会或是性的方面,她 们都不需要男人。但女同性恋者很容易从这里落入不必要的虚张声 势、落入非真实自我的各种假扮中。女同性恋者先假装自己是男人,后

来甚至连做个女同性恋者都是假扮的;异性模仿癖的女人让变装成为一种标记;借口说是为了逃避男人的压迫而成为女同性恋的女人,却反而让她成为自己扮演的角色之奴隶;上述这类的女同性恋不想封闭在传统女人的处境中,却反而把自己拘囚在女同性恋者的处境里。这一群解放了的女人反而让人留下恶劣的印象,觉得她们心胸狭隘、残缺不全。另外就是,有很多女人因为考量到同性恋对自己有利,而表示自己是女同性恋,譬如因为她们意识到做个女同性恋者隐约有某种蛊惑的魅力,说不定可以吸引一些喜欢「坏女人」的男人。这些喧嚣的狂热份子(她们显然是最引人注意的女同性恋者) 使得本来在一般人眼中就是邪恶、矫揉造作的行为更加名誉扫地。

事实上,同性恋并不是性变态,也不是命中注定的厄运(注三十:在小说《寂寞之井》中,女主角在生理、心理上因受命运的捉弄而成为同性恋。这部小说虽然颇受好评,并没有太多事实根据。)。它是「在某种处境下所做的抉择」,也就是说这既是动机强烈的抉择,又是自由的抉择。无论是基于生理的、心理背景的,或是社会环境的因素,促使主体做出这样的抉择的,没有一项是有决定性影响力的,何况,这些因素都还需要进一步厘清。对女人来说,同性恋只是解决她女人整体处境问题(尤其是她在性方面的处境)的一种方式。就和所有人类的行为一样,同性恋也涉及了假冒、失衡、挫败、谎言,但它也可能带来正面的体验,这就要看她成为同性恋者是出于欺罔、懒惰、非真实自我,或者是出于明智、慷慨和自由的抉择。

第二部 处境

第五章 已婚女人

在传统社会里,女人的命运注定是要走入婚姻。大多数的女人要不是已经结婚,就是有过婚姻,或是正准备结婚,甚至是为结不了婚而苦恼,情况到目前还是没有改变。一般也都以婚姻为标准来评断独身的女人,说她因失婚而受挫、说她因叛逆而拒绝婚姻,或者说她不在乎婚姻制度。因此这里要从婚姻的角度分析女人面临的问题。

女人在经济处境上的变化已经动摇了婚姻制度,它渐渐成了两个独立自主的个体出于自由意愿的结合;两人的结合是出于个人的承诺,而且彼此互相承诺;不管是哪一方有了第三者,都是违背婚约;双方都能以相同的条件离婚。这时,女人的功用不再只是生育,生育也丧失了它原本受到自然奴役的面向,而渐渐被看做是个人愿意承担的责任 (参见第一卷);而且生育也被视如生产活动,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国家或雇主必须在产假期间给付薪资。在苏联,有几年的时间实施婚姻契约制,明订夫妻双方可以基于个人自由互相订定契约;但目前似乎又是由国家强行规定支制的权利义务。至于以后的趋势如何,则要看明日社会结构的状况。但无论如何,由男人监护女人之情事以后会渐渐消失。不过从女权人士的角度来看,我们这个时代不过是过渡期。全世界仅有一部分的女人参与生产活动,而且即使是这些女人也都还活在建制陈腐、价值陈腐的社会中。现代婚姻的面貌还是只能透过从前种种的遗绪来了解。

婚姻对男人和女人来说向来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男人需要女人,一如女人也需要男人,但是这种彼此需要的关系从来不曾让双方互为平等,不曾让彼此以同等的方式互相看待;女人从来不曾形成一个和男人对等的阶级,彼此平等互惠,平等订定契约。在社会上,男人是个独立而完整的个体;他主要被视为生产者,他藉者为群体做的事来确立自己存在的正当性;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参见第一卷),受到生育和家务束缚的女人为什么不能和男人一样优越尊大。男人当然需要女人;在某些原始部落中,不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的单身男子会成为贱民;在农业聚落中,农民非常需要农妇的助力;大部分男人都很乐意有女人分担繁重的劳务;做为个体的男人希望有稳定的性生

活、有后代,社会群体有待男人的也是能让生命不断繁衍。然而并不 是做为个体的男人直接呼召女人循此而行,而是透过由男性建立起来 的社会要让每个男人都成为丈夫、父亲,从而要求女人据此而行;女 人在由父兄掌权的家族中处境一如奴隶或附庸,她总是由家族家族中 的男人作主嫁给另一个由男人掌控的家族。在原始的氏族社会,父系 的族人几乎把女人当做物:她是在两大氏族间用来交换的物品;在婚姻 制度演进的过程中,有些时期曾出现带有契约婚的制度,但女人的处境 并没有因此起太大改变(契约婚的制度曾经在古埃及、古罗马和现代 文明中分别出现过几次。参见第一卷第二部<历史>)。有奁产,或者 是有继承权的女人被视为拥有公民身份;但是奁产和继承财产表示了她 仍然受到家庭的奴役;有很长一段时期,婚姻契约是由她父亲和她未来 的丈夫订定, 而不是由她和自己未来丈夫所订; 唯有寡妇能在经济上享 有自主(年轻寡妇在情色文学中的特殊表现就是这么来的)。年轻女子 向来没有太多选择的自由:独身总让女人沦为寄生虫、贱民之类(除了 极少数带有宗教色彩的例子不说);婚姻是她维生的唯一方式,也是唯 一能让她在社会上的存在具有正当性。女人在婚姻中有两个应尽的义 务:一是必须为群体社会生养后代:不过国家政体虽要女人做母亲,却 极少有国家会直接担任女人的监护人 (只有在斯巴达或是纳粹政权才 有类似的制度)。即使是在还不了解父亲之生殖作用的原始社会中,一 样也会要求女人必须有个丈夫保护她:因此女人在婚姻中的第二个义务 是,满足男人的性需求,为他料理家务。女人在社会群体中被迫承担的, 大家都认为本来就是她该为丈夫提供的「服务」,丈夫则会以礼物,或是 以让妻子继承他的财产做为回报,并负责赡养她;社会群体便藉由丈 夫来酬谢她的牺牲奉献。妻子因履行义务而取得的权利,即是丈夫必 须承担的义务。他不能随意破坏婚约:休妻或是离婚必须经过公共权力 的裁决,有时丈夫还必须支付一笔赔偿金——这种做法在古埃及博克利 斯法老的时代甚至遭到滥用,就像目前在美国离婚必须给付赡养费的情 况一样。社会上或多或少总会容忍一夫多妻的存在,男人可以拥有奴 婢、侍妾、嫔妃、情妇、妓女;但他必须尊重合法妻子的某些权利。如 果合法妻子受到虐待,或是受到侵害,她有权利返回她父母的家庭(这 多少是有明文规范的),可以由她提出分居或离婚。所以对夫妻双方来 说,婚姻是负担,同时也有利己之处;但是丈夫和妻子的处境并不是对 等的:对年轻女子来说,婚姻是融入群体社会的唯一途径,要是她们成了

「剩女」,在社会上简直等于废物。这也就是为什么做妈妈的总是急着帮女儿安排婚事。在十九世纪的中产阶级家庭里,订定婚事几乎都不会和女儿商量。家长会事先安排一场「相亲」,让可能求亲的男士来见见适婚年龄的女儿。左拉在《家常琐事》这部小说中便描写了这个风俗:

乔瑟杭太太一把倒在椅子上,说:「完了,全都完了!」「啊!」乔瑟杭 先生只漫应了一声。乔瑟杭太太尖着嗓子说:「你还不明白啊,我告诉你 吧,好好一桩婚事又告吹,这已经是第四次搞砸了!」

乔瑟杭太太冲着女儿,说:「我问你,这次你又是怎么搞砸的?」

贝丝知道自己逃不掉了。

她嗫嗫喘嚅地说:「我也不知道啊,妈妈。」

乔瑟杭太太继续说:「人家还不满三十岁就当了办公室副主任,前途不可限量!你每个月就是等着收他的薪水,多么稳当啊,还有什么比这更……你啊一定又和前几次一样做了蠢事?」

「我没有啊,妈妈,我跟你保证。」

「你跟他跳舞的时候,两个人又进了小客厅?」

贝丝有些心神不宁,说:「是的,妈妈……我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就不守规矩了,他抓着我的手腕,强吻我。我吓坏了,把他一推,他就撞上了家具。」

妈妈抢过话头, 气冲冲地说:「你推他去撞家具!天呐,你真是不知好 歹, 竟然推他去撞家具!」

「可是,妈妈,他搂住了我呀。」

「那然后呢?他搂住了你……多么好的机会啊!亏得我还把这些呆瓜送去寄宿学校呢!你说,在寄宿学校里到底学到了些什么啊!……躲在门后亲嘴会吧!再说,你就非得老老实实把这些事讲给我们——你的父母听吗?吓,竟然推人家去撞家具,好好一桩婚事就这样吹了!」

她板起脸来,一派正经地说:

「全完了,没指望了,你真是蠢宴,女儿……既然你没有陪嫁财产,就该用别的手段抓住男人。要学着亲切一点,眼神温柔一点,假装把手忘在一边,好让男人有机会碰一下,要装得天真无邪一点;总之,要把丈夫钓到手……」乔瑟杭太太紧接着说:「最让人生气的是,她愿意这么做的时候,表现得还不错。好了,把眼泪擦干,你看着我,假装我是向你献殷勤的先生。你看看,你假装让扇子掉在地上,他捡起来还你的时候让他轻轻碰到你的手指……还有,身体别硬绷绷的,腰放软一点。男人可不喜欢木板。尤其啊,要是他们做得太超过了,你也别愣头愣脑。男人做得太超过,就表示他注定是输家,我的宝贝女儿啊……」

客厅里的钟敲响了午夜两点;乔瑟杭太太在这长长一夜的躁动后,急着立刻给女儿找到一门亲事,她不知不觉地自言自语,把女儿当个纸片娃娃一样折腾来折腾去。贝丝则整个人软趴趴的,自己没了主意,一副放弃了自己的样子,但她心里很难过,又害怕又羞耻,整个心揪成一团……

在这种情况下,女孩好像完全是被动的;她是由父母作主,嫁了出去,给了男人。男孩则是自己决定婚姻,把女人娶回家。男人在婚姻中寻求的是他们存在的延伸扩展,与再次确立自己的存在,而不是寻求存在的权利;婚姻是他们在自由中自己选择承担的。所以他们可以像古希腊或中世纪的嘲讽作家一样权衡自己的利弊得失;婚姻对男人来说只是一种生活方式,而不是注定的命运。他们可以选择单身维持独有自己一人的处境,有些男人则决定晚婚,或是根本不结婚。

婚后,女人在世界上取得了一块自己的「封地」;在法律的保障下, 男人不得任意侵害她;但她就此成了男人的附庸。他是一家的经济之主, 因此在社会眼中,他即代表这个家庭。女人以他的姓名为姓名;她参与他 的信仰、融入他的阶级、他的圈子;她隶属于他的家庭, 她是他的「一 半」。不管丈夫到哪儿工作,她都只能跟着走;端以他工作的所在决定夫 妻的住所;她与自己的过去断然决裂,并入丈夫的天地中;她整个人为丈 夫奉献;她也必须献上贞操,必须对他绝对忠实,婚后,她还丧失了法律赋 予未婚女子的权利。古罗马法将女人 loco filice (拉丁文,意为「当做是 女儿」)置于丈夫手中;十九世纪初,法国作家德.博纳德声称女人之于丈 夫,一如孩子之于母亲;一九四二年以前,法律都还明文规定妻子要服从

丈夫,即使到现在, 法律和风俗仍然赋予丈夫极大的权威,其实目前以婚 姻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社会势必会赋予丈夫这样的权威。丈夫身为 生产者, 超越家庭利益进而社会利益效力的当然也是他,在他与社会合 作建构群体的未来时, 社会也为他开启了未来前程, 所以他体现了向上 提升的存在超越性。女人则注定要延续物种的生命,注定要照料家庭,她 即体现了闭缩的存在内向性 (参见本书第一卷。在圣保罗、教会父 老、卢梭、蒲鲁东、孔德、DH劳伦斯等人的论述中都可见这个说 法)。事实上,每个人的存在都兼具超越性与内在性;要超越,必须维系 原有状态:要朝未来向上提升,必须纳入过去;与他人交流,他必须确立自 我。超越与维系这两个面向隐含在所有的生命活动中:对男人来说,婚 姻综合了超越与维系这两者,而且是美好的综合;他从自己的职业、政治 活动中,经历了变化更迭、进步发展,体认到在时间的进程里、在世界里 扩展了自己:在他厌倦了这种飘游不定时,他便建立家庭,定居下来,停泊 在世界中:晚间,他回到妻子打理妥贴的家中养精蓄锐,她则照顾孩子,料 理家务,守护她积存下来的过去。但她的工作就是延续、维护生命,千 篇一律:她让物种生命无所变异地传承下去,她维持日常生活的稳定节 奏,看紧家中门户,让家庭安稳和谐;她无法凭己力直接探取未来或世界; 她只能透过丈夫,才能超越自身,朝向社会群体开展。

时到今日,婚姻还是保留了大部分的传统面貌。譬如最明显的是,婚姻对年轻女子的压制仍然远远大于年轻男子。在许多社会阶层中,年轻女子除了婚姻外别无出路;在农家,未婚女子是贱民;她是她父亲、兄弟、大伯小叔的仆人;她几乎没有机会到城里去;婚姻使她受到男人奴役,也使她成为家庭主妇。在某些中产阶级家里,年轻女子无法出外谋生,养活自己,她只能在父亲家中当个寄生虫,浑浑噩噩过日子,或者嫁到另一个陌生家庭,让自己当附庸。即使她生性较为独立自主,她还是会因为男人在经济上的优势而选择婚姻,不愿投入一项职业,自食其力;所以择偶时,她会选地位比自己高的丈夫,要不就希望他快快「发达」,实现她自己无法达成的心愿。至今,现在的人还是和从前一样认为性行为是妻子应该为丈夫提供的「服务」;他从中「取得」欢愉,并在其他方面回报她。女人的身体是他购置的物品;对她来说,他是一笔资金,她有权支取。有时,她会带着陪嫁财产嫁入夫家;通常,她必须操持家务,养育子女。不管是在哪种情况下,她都有权利让男人赡养她,甚至传统道德

风俗也鼓励她这么做。这种轻省的生存之道,她当然会受到诱惑,何况, 女人能从事的职业往往卑微而工资微薄:和其他职业比起来,投入婚姻总 是有利多了。社会习俗更不允许未婚女子享有性的自由:在法国,妻子与 人有私情,到目前仍属违法 (编按:目前已经不违法),但法律并未禁止女 人自由地追求爱情,:不过她如果想要有个情夫,则必须先结婚。现今,很 多家教严格的中产阶级年轻女人是「为了自由」才结婚。在美国,已经 有不少女人享有性自由:不过她们在性方面的经验有点像马林诺夫斯基 在《未婚者的房舍》里描述的原始民族的年轻人享受性欢愉不需承担 任何责任:要等这些年轻人成了婚,才会全然把他们当成人看待。在美 国,单身女子比在法国更被看做是社会身份不完整的人,即使她能赚钱谋 生;她手指必须套上婚戒,才能获得一个人的全部尊严,并取得完整的权 利。特别是,只有已婚妇女生育子女才会受到尊敬;未婚妈妈向来被视 为丑闻,孩子对她是沉重的枷锁。基于上述种种因素,许多不管是欧洲或 是美国的年轻女子,在有人问起她们未来的计划时,她们到今日都还会像 从前一样回答:「我要结婚。」但年轻男子几乎没有人会把结婚列入未 来人生的重要计划。在经济上有所成,才能让他觉得自己像个成年人;经 济独立会让他考虑成家(尤其对农民来说),但他也可以选择不婚。现代 的生活显得比过去更不稳定、更动荡,以致对年轻男子来说,婚姻的负担 反而格外沉重;不过他从婚姻中得到的好处也比过去少,一方面是因为日 常家务比以前轻松,他自己便可以负担,不需要娶个妻子为他操劳,另方 面也因为他的性欲通常能从其他管道得到满足。无疑地,婚姻提供了物 质上的便利 (譬如有人会说:「在家里比在餐厅吃得好」)、性交上的便 利 (或说:「这样家里就是妓院」),而且还让人免于孤独,婚姻给了他家 庭、孩子,使他牢牢附着于空间、时间中;这是他的存在确然而彻底的实 现。但是整体而言,想成家的男人还是比想结婚的女人来得少。所以,与 其说做父亲的将女儿送嫁,还不如说他终于甩掉了包袱;因此想找丈夫的 年轻女子必须激发男人结婚的欲望,而不能光等他主动上门。

由家长作主安排的婚姻到目前都还存在,懂得盘算的中产阶级一直 传承着这个习俗。在拿破仑的陵寝附近,在巴黎歌剧附近、在舞会上、 在海滩、在茶屋,一头秀发的美丽女子,穿着簇新的长裙,羞人答答的展 示她优雅的体态、文雅的谈吐;她的父母亲则在一旁催促:「为了这次 相亲,你已经花了我一大笔钱,快拿定主意吧,下回轮到你妹妹了。」这 可怜的待嫁女子很清楚自己年纪愈大,机会只会愈来愈渺茫;追求者并没几个,她几乎没有选择的自由,其处境和用来交换一群羊的贝都因女孩相差无几;正如科莱特在《柯罗婷的家》中所说的:「一个没财产又没工作,还要靠着父兄养活的女孩只有闭嘴的份,机会一旦来了要把握,而且别忘了要威谢上帝!」

社交生活圈可以议年轻人以不那么露骨的方式在父母的监看下会面、交往。作风比较开放的年轻女孩会比较常外出,进学校、谋职业,认识男人的机会也相对较多。社会学家利普莱女士曾在一九四五到一九四七年间就比利时中产阶级的择偶态度做了调查 (参见《订亲》)。她的调查是以访谈的方式进行,我将她提出的几项问题与所得结果节录于下:

问:父母作主安排的婚姻还常见吗?

答:已经没有父母作主安排的婚姻(百分之五十一)

父母作主安排的婚姻很少见,低于百分之一(百分之十六)

有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是父母作主安排的(百分之二十八)

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是父母作主安排的(百分之五)

受访人士表示,在一九四五年以前父母作主安排的婚姻很常见,但目前几乎不存在了。不过「父母作主安排婚姻的动机往往是:基于利益的结合、因为没有认识的人、因为个性害羞、因为年纪的关系、因为想找个门当户对的……」。这样的婚姻常是透过牧师介绍;有时婚事是以书面相亲的方式谈定的。「女孩用文字描写自己的条件、要求,写在一张标了号码的特殊纸张上。再把这张纸寄给符合女孩描述的对象。总共大约有两百名未婚女子,未婚男子的人数也大致相同。男子也一样填写自己的条件、要求。无论男女都可以自由决定是不是要和对方通信。」

问:最近几十年,年轻男女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认识而结婚的?

答:在社交圈子里认识的(百分之四十八)

在求学、共事的过程中认识的(百分之二十二)

在私人聚会、探访亲友时认识的(百分之三十)

大家一致同意 「和青梅竹马结婚的是微乎其微。爱情往往在意料 之外发生」。

问:择偶时,对方的经济状况是不是选择婚嫁对象的主因?

答:百分之三十的婚姻是出于金钱的考量(百分之四十八)

百分之五十的婚姻是出于金钱的考量(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七十的婚姻是出于金钱的考量(百分之十七)

问:父母亲是不是急着把女儿嫁出去?

答:父母亲急着把女儿嫁出去(百分之五十八)

父母亲希望把女儿嫁出去(百分之二十四)

父母亲想把女儿留在家里(百分之十八)

问:年轻女孩是不是急着结婚?

答:年轻女孩急着结婚(百分之三十六)

年轻女孩希望结婚(百分之三十八)

年轻女孩宁愿不结婚,也不愿嫁错人(百分之二十六)

「年轻女孩不择手段地抢男人。有谁要娶她,她就赶快清仓,把自己嫁了。每个女孩都想结婚,费尽心思要把自己嫁出去。如果没人追求她,她会觉得很丢脸:所以只要有人愿意娶她,她就赶快嫁了,省得嫁不掉。年轻女孩都会为了结婚而结婚。年轻女孩都会为了当个已婚人士而结婚。年轻女孩都急着出嫁,因为婚姻能让她们得到自由。」几乎每个受访者都同意上述的说法。

问:年轻女孩在找结婚对象时是不是比男孩更主动?

答:年轻女孩会主动向男孩表白感情,请对方娶她(百分之四十三)

年轻女孩会比男孩更积极找结婚对象(百分之四十三)

年轻女孩比较含蓄(百分之十四)

就这一点,大家的看法颇为一致,均认为通常都是女孩主动追求婚姻。「年轻女孩很明白自己没有任何生活技能,她们无法工作谋生,认为只有婚姻才是浮板。年轻女孩会主动向男方示爱,她们会一头栽进男人的怀里。她们真是可怕极了!年轻女孩为了要结婚会想尽办法……是女人追求男人等等之类的。」

在法国没有类似的调查资料;不过法国中产阶级的情况和比利时很相近,如果做同样的调查结论大概相去不远;在法国,「由父母作主安排的」婚姻向来比其他国家来得多,像是著名的「绿滚边交谊社」就盛极一时,男女会员可以在交谊社主办的晚会中和异性交往;在很多报刊上,征婚启事仍占了大幅版面。

在法国和在美国一样,母亲、年长女人,或是妇女周刊都会毫不忌惮的教年轻女孩「逮住」理想丈夫的技巧,一如用捕蝇纸捕住苍蝇一样;要怎么「钓」、怎么「猎」是一门大学问,不可把目标订得太高或大太低;不要太过浪漫,要实际一点;要懂得调情,又要含蓄端庄;别要求太多,也不可要求过少……男人对「一心想把自己嫁掉」的女人很有戒心。一位比利时年轻男子表示(参见利普莱女士《订亲》):「对男人来说,感觉有女人在追捕他、感觉有个女人要钓他上钩,是很不舒服的事。」他会极力避免掉进陷阱里。女孩可以选择的对象往往非常有限,然而她如果没有选择不结婚的自由,她就无法真正自由地选择对象。在她的决定中,通常带着盘算、排斥、认命等等心理,而不是出于热烈情爱的抉择。「要是向她求婚的男人大致符合她的期待(身份地位、健康,或是职业),她便能接受他,而不需要爱他。即使她对他还有许多『但是』,她还是会接受他,理智面对这件事。」

然而年轻女孩即使很想结婚,却往往畏惧婚姻。婚姻带给她的好处比带给男人的更多,所以她非常渴望走入婚姻,但是在婚姻生活里,她必须做更大的牺牲;尤其,对她来说,这意味着和过去断然决裂。我们都知道有许多年轻女子一想到要搬出父母亲家便焦虑难当,婚期愈近,焦虑便愈深。不少精神官能症往往在这时期激发出来;这种情况也会发生在害怕承担新的家庭责任的年轻男子身上,不过这在女人身上还是比较常见,原因正如我们上面所说,在这个生活起大转折的时期,心理疾病会表现得更为明显。我在下面只简单引用斯特克尔举的一个例子。斯特克尔诊治了一位家庭出身良好的年轻女孩,她患有多种精神官能症的症状。

斯特克尔刚认识她的时候,她会严重呕吐,每天晚上都要服用吗啡,常常大发雷霆,不愿意洗澡,躲在床上吃饭,还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她订了婚,她表示自己很爱未婚夫。她对斯特克尔坦承,她已经献身给他……后来,她说她一点也没有快感,连接吻都让她觉得恶心,就因为这样,她才会呕吐个不停。后来发现,她献身给未婚夫,其实是为了惩罚她母亲,因为她觉得妈妈不够爱她;在她小时候,她会夜里窥探父母亲,深怕他们又生下小弟弟或小妹妹;她深爱妈妈。「但这时候,她要结婚了,要离开父母家,就此抛离爸爸妈妈的房间?这是不可能的。」她让自己发胖,用力抓自己的手,抓出了伤痕,让自己变得蠢头蠢脑,让自己生病,想尽办法触怒未婚夫。医生治好了她的病,这时她却求妈妈,说她不要结婚。「她要永远留在家里,永远当个小孩。」妈妈一定要她结婚。婚礼前一周,发现她死在床上;她以一颗子弹了结生命。

在其他的例子里,有个年轻女孩久病不愈;她为自己的身体状况无法和「心爱的」男人结婚而大为沮丧;但事实上,她生病,是因为这样就可以避免嫁给他,婚约解除之后,她就不药而愈。有时候,年轻女孩畏惧婚姻,原因在于她曾经有过性经验:尤其是她担心未来的丈夫发现她已非处女之身。不过常见的情况是,她深爱爸爸、妈妈、妹妹,总之就是过于依恋自己的家庭,使她一想到从此要归于另一个陌生男人便痛苦不堪。有很多女孩决定结婚,是因为婚不能不结,因为她有压力,因为她知道这是唯一明智的选择,因为她想过做妻子、做母亲的正常生活;但她心里多少还是暗暗抗拒结婚,常常这会使她头几年的婚姻生活万分艰难,甚至可能让她永远无法过得安宁、和谐。

一般来说,让人走入婚姻的并不是爱情。弗洛伊德表示:「丈夫是心里所爱的那个男人的替身,而不是那个心爱的男人本人。」婚姻与爱情几乎本来就注定是两回事。婚姻制度的本质不是建立在爱情上。婚姻是丈夫和妻子在经济、性欲上的结合,以群体的利益为依归,婚姻并不能确保个人的幸福。在父权制度中,婚姻甚至可能由家长全权作主,男女双方直到举行婚礼当天才见到对方的面(目前,某些伊斯兰教徒的婚姻还是如此)。从社会的角度看,婚姻是不可能建立在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感情或是情欲上。

蒙田表示:

在这个经过审慎盘算的交易中 (指婚姻),欲念已经不那么癫狂,而是比较有节制、比较迟滞的。爱情要相爱的两方完全以爱情相系,爱情厌恶搅和在以其他名义、建立的关系中,譬如婚姻关系。因为婚姻看重门第联姻、财富,这些经过理智计算过的东西,风韵与美貌或在其次。不管说得再好听,结婚都不是为自己,主要是为了传宗接代、为了家族而结婚。(《随笔集》第三书第五章)

因为是由男人来「取」女人,所以他的选择相对较多 (尤其是在待嫁的女人为数众多时)。然而因为一般认为妻子本该为丈夫提供性的服务,她自己也因此从婚姻得利,所以当然就没人在乎她自己选择的权利。婚姻的目的在于,让女人得不到男人享有的自由;然而如果没有自由,就没有爱情,也没有自我的个体性;女人为了确保自己终身受到丈夫的保护,她必须放弃对男人的爱情。我曾听过一位信仰虔诚的母亲对她的女儿说:「爱情是男人才会有的低俗感情,端端正正的女人是不该知道爱情的。」黑格尔在他的《精神现象学》(第二卷第二十五页) 中也以朴直的方式表达了同样的想法:

然而女人做为母亲、做为妻子,她以这两种的身份与男人建立起来的关系有其特殊性,它有一部分彷彿是自然的,隶属于感官欢愉,另一部分则像是她在这种关系中端端看着自己消逝不见,带有否定的性质。正因为这样,这个特殊性有一部分是随机偶然的,永远可能被另一种特殊性取代。在以爱欲统辖的家庭中,涉及的并不是这个丈夫,而是泛指的丈夫、泛指的孩子。女人与丈夫、孩子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建立在个人感受性上,而是建立在普遍概括性上。女人和男人在伦理生活上的区别,正是在于女人之不同是源于这种待殊性,而且也源于她的快感当下即具有普遍概括性,而不具有个体独特性的欲望。反之,在男人身上,这两方面是区分开来的,而且因为男人像公民一样拥有意识到自我的力量与普遍性,他因而购得了欲望的权利,同时对此欲望保有自己的自由。因此在女人与男人的关系中,如果掺入了特殊性,这种关系的伦理性质便不纯粹;然而既然做为女人的伦理性质是如此纯粹的,其个体独特性也就无关紧要了,而且女人不具有对自我的认识,一如这个自我是别人的。

这即是说,婚姻并不在于使女人以个体的独特性和她自己挑选的丈夫建立关系,而是以女人的普遍概括性来让自己有正当理由发挥女性功能;她只能以某种特定身份来体验性的欢愉,而不是以具有个体特性的自

我来体验;影响所及, 她在性方面的命运主要会有下述两种后果:一者,她没有权利在婚姻之外享有性生活;就一对夫妻来说,性交隶属于制度,欲望和欢愉只能以社会的利益为依归;但是身为劳动者、社会公民的男人会往世界超越、提升,所以他可以在婚前、婚外享有偶然的性关系;总之,他可以从其他管道找到出路。而在这个将女人界定为雌性的世界中,只有做为雌性,女人的存在才能完全取得正当性。再者,我们已经谈过,从生物基本特性来说,做为普遍概括性的人以及做为具有个体独特性的人,这两者之间的关联在男性和女性是大不相同的;男性在履行丈夫和生殖者的职司时,他必然会以独特的个体得到欢愉(注三十一:(原注)「一个洞再怎样也是个洞」是一句幽默的粗俗俚语。虽然一般男人追求的不只是肉体的快感,不过历久不衰的「妓女院」还是说明了男人不管是从哪个女人身上都能得到满足。);相反的,女性的生殖功能往往不会和她自我个体的欢愉连结在一起。所以,婚姻虽然易于让女人的性生活具有伦理意义,事实上却是有意抹煞女人的性生活。

女人在性方面遭遇的这个挫折,男人倒是很乐见其成:他们都会抱着 乐观的自然主义之态度表示女人本来就该逆来顺受,说:这是她命中注 定的:《圣经》里的诅咒让他确信自己这个成见是有道理的。女人怀的 痛苦(这是女人在短暂而依稀的欢愉之后不得不承担的代价),甚至是男 人常拿来开玩笑的话柄。「五分钟的快感换来九个月的痛苦……插进 去容易,生出来难啊。」这一前一后的对比常让男人开怀大笑。他们对 此都带有一点虐待癖, 很多男人以女人的痛苦为乐,根本不愿意去想怎 么减轻女人的负担(注三十二:(原注)例如,有些男人认为,女人生孩子时 必然要经受痛苦,这正可证明她有母爱,理由是:在生幼仔时注射麻醉剂 的母鹿,后来不会哺育小鹿。提出的这种事实的真实性大可怀疑。但不 管怎么说,女人又不是鹿。真实的情况是,有些男人就是不情愿让女人 的负担减轻。)。所以我们不难理解,他的配偶在性方面没得到满足,他 一点也不觉内疚:他们甚至觉得不让配偶得到自主的欢愉正可让她不受 欲望的诱惑, 这么做只会有好处 (注三十三:(原注) 男人会因为女人要求 要有快感而愤怒不已,这种情况到今日犹然;格雷米医生在他的一本小书 《女人性高潮的真相》中,对这一点的看法便颇为出人意表。作者在书 中□序言□里自承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英雄,拯救了五十四个德国囚犯 的生命,是个道德极为高尚的人。他猛烈攻讦施特克尔的着作《性冷感

的女人》,特别强调说:「正常的女人、很会生的女人没有性欲高潮。有许多做了妈妈的女人 (而且是非常优秀的妈妈) 并没有经历到高潮痉挛……往往处于潜藏状态的性敏感带并不是天生就有的,而是后天开发出来的。有些女人以拥有性敏感带而自豪,但这其实是疲弱的象征……要求欢的男人刺激她的性敏感带,他才不会在乎这些。他要的是他的伴侣能得到高潮,她是会有高潮。如果她没有,那就想办法让她得到。」现代女性希望男人能激起她的性敏感带,让她全身因此发颤。我们男人对她的回应是:「太太,我们可没时间,而且这么做也很不卫生!」……激起女人性敏感带反应的男人,是在和自己作对,因为他创造了欲求永远不满足的女人。欲求不满的女人可以榨干许许多多男人的精力,永不倦怠……「拥有性敏感带的」女人是个拥有全新精神的新品种女人,有时候,也会是个可怕的女人,甚至会为了她欲求不满而犯下罪行……如果人们把「颠鸾倒凤」的事看做和吃饭、撒尿、排便、睡觉一样普通,那么就不会有精神官能症,不会有精神疾病了……」)。

蒙田也以反讽的态度传达了上面的想法:

把情爱关系中放纵、荒诞的行为用在神圣、可敬的婚姻关系里,可说是乱了伦理之常……亚里斯多德说:「要谨慎、持重地爱抚你的妻子,免得她春心太过荡漾,不再受理智的支使。」依我所见,再没有比以容貌、爱欲建立起来的婚姻更容易失败或发生变故的了:婚姻的基础应当更牢靠、更恒久,必须小心翼翼地维系;两人一起过得佚佚乐乐,于婚姻毫无益处……好的婚姻(如果有好的婚姻的话)是别让爱情相随、别带有爱的质量。(《随笔集》第三书第五章)

他还说到:

他们和妻子亲热时要是无所节制,是会受到鄙弃的;他们还可能堕于 淫逸、放纵,一如不法之徒所行。亢奋初起时,忍不住对妻子不知羞耻的 爱抚,不只是有失体统,而且对妻子有所害。但愿她们从别的男人那里认 识到什么是厚颜无耻。她们向来很留心我们的需求……婚姻是神圣的 结合、是奉献,所以从中所得的欢愉应该是有所节制的、是严肃的,甚 至是带着某种庄严的欢愉,这应该是有点含蓄、敬慎持之的欢愉。 (《随笔集》第一书第三十章) 事实上,要是丈夫唤醒了妻子的性欲,他是在她的普遍概括性中唤醒性欲,因为她并不是以自己的个体独特性挑选了他,所以唤醒妻子的性欲反而会让她在其他男人怀中寻找欢愉;蒙田就表示,太尽心尽意爱抚一个女人,启发了她的性致,让她到别的男人那里找更大的欢愉,这等于是「在篮子里拉屎,再把篮子倒扣在自己头上。」因此男人最好是审慎地和妻子亲热,好让她处在不识真滋味的状态。蒙田最后的结论是:

女人拒绝接受由男人制订的社会生活准则,她们一点也没错,这些准则她们从来无权置喙。也难怪女人会和我们明争暗斗……我们已经知道,女人比我们更有能力爱人、爱得更热烈,是我们无可比拟的……我们竟要她们克制这种与生俱来的欲望,这实在是斯可忍孰不可忍……我们要女人身体健康、充满活力、发育良好、营养充足,同时又要她们守身如玉,也就是说要她们既热又冷;因为根据社会习俗,我们说的这种不让她们热火燃烧起来的婚姻,是很难让她们解饥渴的。(《随笔集》第三书第五章)

蒲鲁东的立场则更简明,对他来说,在婚姻中排除爱情是符合 「正义」的:

爱情应该全然符合正义……即使是未婚夫妻、已婚夫妻,只要是涉及爱意绵绵的谈话都是不宜的,这会破坏对家庭的尊重、对工作的热爱、对社会应尽的义务……(一旦完成了交合)……我们就该像牧羊人一样,在奶凝结了以后,便把压杆拿开……

然而在十九世纪,中产阶级的观念有了些微的改变;这时人们极力捍卫、维系婚姻制度;而且在另一方面,个人主义的兴起也有助于女性争取权利,无法再像以往一样一味压制女人的呼求;圣西门、傅立叶、乔治桑,和所有浪漫主义时期的人物都大声疾呼人人都有权利追求爱情。在这时候便有将个人的感情与婚姻结合起来之议,而本来,爱情是完全被排除在婚姻之外的。有人也在这时创发「夫妻之爱」这种非驴非马的观念,这是从带有谋利性质的传统婚姻中结出来的神奇果子。巴尔札克的看法即显示了在保守中产阶级的观念中有种种不合逻辑之处。他承认,婚姻和爱情是不相干的两件事;不过他也非常厌恶把受人敬重的婚姻制度等同于把女人看做是物的交易行为;因此他在《婚姻生理学》中得出了许多支离破碎的结论,譬如下面这两段:

不管是在政治上、世俗上,或是在道德方面,婚姻都应该被视如法律、契约、制度……婚姻应该受到尊重。由于社会只看重法律、契约、制度,所以对社会来说,这几点才是主宰婚姻的要项。

大部分男人结婚目的在于生育后代,拥有孩子;但是幸福并不是建立在生育、在拥有、在孩子之上。Crescite et multiplicamini (拉丁文,「生养众多」之意) 并不意味两人相爱。藉着法律、君王、公理正义之名,要一个在十五天里见过十四次面的女孩来爱你,实在荒谬已极,就像那些自以为生来就能得到上帝救赎的人一样荒谬。

这种说法和黑格尔哲学一样非常纯理论。不过巴尔札克毫无预警 地转了个折:

爱情是生理需求与感情的协调,夫妻两人必须灵魂深深共鸣才会有幸福的婚姻。所以,为了日子过得幸福,男人必须严守某些规定,必须有细腻、敏感的心思。在满足生理需求这种社会律法所赋予的利益之后,他必须严守让咸感情滋生的自然律法。如果他想要得到被爱的幸福,就必须诚心诚意爱妻子——真正的激情是任谁也抗拒不了的。不过要做个多情的人,必须永远渴望对方。我们能永远对自己的妻子有渴望吗?

「能。」

接下来,巴尔札克阐述了他的婚姻学。不过我们很快就发现他谈的并不是丈夫想要妻子爱他,而是丈夫不想受妻子的骗,因此做丈夫的会毫不犹豫地压抑妻子,不让她受文化的陶养,他在乎的其实只是保全他自己的荣誉。如此一来,这还是爱情吗?如果说这些含含糊糊、前言不搭后语的话有什么意义的话,似乎就是说男人有权力娶一个在各方面都能满足他的妻子,而这即是他对妻子忠实的保证;然后,他再以某些现成的办法来唤醒妻子对他的爱。但是如果是为了拥有、为了后代而结婚,他心中真的会有爱吗?如果他心中没有爱,他的激情怎么可能让妻子抗拒不了,并让她对他有同样的激情呢?巴尔札克难道不知道感受不到的爱,不仅诱惑不了对方,反而让人觉得纠缠,惹人厌烦?他所著的《两位新嫁娘的回忆录》这部绕着婚姻的主题、以两位新嫁娘互有书信往来的形试写成的小说,我们从书中就看得出来他是自欺欺人。小说中的女主角路薏意丝.德,修黎想要把婚姻建立在爱情上,后来却因为过于激情而杀

了她第一任丈夫;接着又因为疯狂嫉妒第二任丈夫而死去。另一位女主角贺妮·德·艾斯托哈德则以理性收服了自己的感情,但是她为人母的喜悦大大弥补了她在感情方面的缺憾,享有平静安稳的幸福人生。首先,我们不禁要问,这不都是作者一声令下不让活在爱情中的路薏丝如愿做个母亲吗?爱情其实一点也不妨碍怀孕。再者,我们也知道,作者为了让贺妮是个欢欢喜喜接受丈夫拥抱的妻子,就要她显得「虚伪」——斯汤达尔之所以憎恶「正经八百的女人」,厌恶也就是她们虚伪的态度。巴尔札克是这么描写贺妮的新婚之夜的:

贺妮写信给她的女友说,我们叫他丈夫的那头野兽(根据你的用语)不见了。我不记得是哪个甜蜜的夜晚,我见到的是甜言蜜语直窜进我心坎的情人,依偎在他怀中我有说不出的陶醉……我心里忽然升起一股好奇心……但是你知道吗,连最细致的爱情所企盼的、连这一刻的荣誉之心所没料想到的样样都不缺,譬如我们在想象中希望情人神祕而优雅、在重要关头可以拿来做为借口的一时冲动、好不容易才让对方羞羞怯怯地点头同意、我们在心里臆想了许久的美妙快感,这种快感早在我们任凭自己真正去体会、品尝之前就已经控制了我们的灵魂,各种诱惑的方式都在这时候一次散发它所有的迷人魅力。

但是这种美丽的奇迹并不常有,我们在贺妮稍后几封信中便看见她流着眼泪写道:「他本来还把我当人看,但我现在只是一件东西了」;她只好以读十九世纪的思想家博纳德的书聊以自慰,不再去想在夜里婚床上的「夫妻之爱」。不过我们还是想知道妻子初尝性经验的新婚之夜,丈夫到底是用了什么办法让自己化为那位迷人的魔法师;巴尔札克在《婚姻生理学》中简略地提到了以下几项:「婚姻永逵不要以暴力胁迫对方做开场。」或是模模糊糊地说:「要很有技巧地抓住爱欲欢愉的微妙之处,并开发它,赋予它新风格、让它具有原创的表达方式,以此表现出丈夫的天才。」他随即补充说明:「如果男女两方并不相爱,那么就尽量表现放荡男人应有的天才。」不过老实说,贺妮并不爱她的丈夫路易;那么根据小说中所描绘的丈夫,这样的丈夫又哪有什么「天才」呢!其实巴尔札克狡猾地回避了这个问题。他不了解这世上并没有所谓中性的感情,也不了解没情没爱、强制、束缚、厌烦并不会让人滋生爱情,只会引发怨恨、烦躁、敌意。巴尔札克在另一部小说《幽谷百合》里显得诚恳多了,可怜的莫索孚夫人这个角色说教的性质少一点。

协调婚姻与爱情,必得大费周章,如果没有神力相助,恐怕难以成事; 齐克果就是采取这个进路,繁繁复复地思辨这个问题。他揭露了婚姻的矛盾:

婚姻真是个古怪的创制!让它怪上加怪的是,人们总认为走入婚姻是种自发的行为。不过话说回来,没有任何行为会像婚姻这么断然而决绝……像这么断然而决绝的事,必须是出自于当下自发的行为。(引自《酒中真相》)

但这之间的困难在于;爱和爱意完全是自然而发的,走入婚姻则是一项决定;然而婚姻或是想要结婚的决定必须激发起爱意;这也就是说最自然而发的感情必须和出于自由的决定同时发生;但自然而发的事是不可解释的,以致要归于神灵,但它同时又要根据思考,以竭尽全力的思考来做决定。然而事情不应该有谁先谁后的问题,结婚的决定不应该蹑手蹑脚地随后才到,一切应该同时发生,爱与结婚的决定应该在关键时刻于同一时间汇合在一起。(引自《论婚姻》)

这样的说法也就意味着,爱和婚姻无关,而且爱情是不可能成为责任的。不过这个两难的问题吓不倒齐克果, 他所有关于婚姻的论述都是为了厘清这个谜。他的想法如下述:

「思考是自然而发之行为的毁灭天使……如果思考必须站在爱情的这一边,那么就永远不可能走入婚姻了」可是,「决定是在思考之后获得的、以纯粹理想的方式感受到的新的自然而发的行为;这样的自发行为恰好和产生爱意的自发行为一致。决定是一种生命建筑在伦理之上的宗教性概念,应该开启一条新的道路通向爱意,确保爱意可以抵御所有来自于内外的危险。」这也就是为什么「一个丈夫,一个真正的丈夫本身即是奇迹!……为了一生保有爱情的欢愉,便要将所有严肃的力量聚集在自己身上,也聚集在意中人身上」!

至于女人,理性非她所长,她不「思考」;「她会直接从爱情的当下自发直接进入信仰的当下自发」。明白地说就是,齐克果这样的论述意味着一个恋爱中的男人因为虔诚信仰上帝而决定走入婚姻,应该是由上帝来保证情感和婚姻的承诺成为一致;而女人一旦爱上某个男人便希望能走入婚姻。我认识一位信仰天主教的老太太,她天真地相信「举行婚礼时,夫妻两人会在天主祭坛前一见钟情」;她肯定地表示,夫妻在天主

祭坛前宣告「 我愿意 」 时,两人心中的激情会熊熊燃烧起来。齐克果 认为在事前本来就应该会有「倾心」,但是要让这样的倾心维系一生一 世,形同奇迹。

然而在法国,十九世纪末的小说家、剧作家并不太相信结婚圣礼有 这么大的效力,他们想以较为人性的方式来保障婚姻幸福;他们往往比巴 尔札克更为大胆,试图把爱欲融入夫妻之爱中。剧作家波多利奇在他的 作品《恋爱中的女人》写到了性爱与家庭生活互不兼容,书中的丈夫因 为受不了妻子时时激情求欢,便到需求较少的情妇怀中寻求安详平稳的 性关系。然而在另一位小说家、剧作家保罗·艾维尔的促动下,法律规定 了「性爱」在夫妻之间是一项应尽的义务。还有一位小说家、剧作家 马歇·佩沃斯待则劝勉年轻丈夫要以对待情妇的态度来对待妻子.他还暗 暗用些淫佚的字眼描绘夫妻间欢愉的性生活。亨利.贝恩斯坦则是一位 专以夫妻感情为题材的剧作家,在爱说谎、爱偷窃、淫荡、坏脾气、无 视于道德的妻子之衬托下,她丈夫显得明理、豁达多了,而且看得出来他 在另一女人床上是个精力充沛、技巧娴熟的情夫。当时,为了驳正以婚 姻出轨为题材的小说,出现了许多歌颂婚姻生活浪漫的小说。包括科莱 特都投入了这股道德教化的浪潮中,她在《天真的荡妇》里即描写了一 位年轻的妻子在与他人经历了不愉快的性关系后,决定投入丈夫怀中与 他共享性欲欢愉。同样的,在马丹·莫里思先生一部颇着名的书中,年轻 的妻子在技巧纯熟的情夫床上得到开导以后,把学得的经验和丈夫分 享。基于不同的原因、不同的方式,原本就十分尊重婚姻制度、并坚持 个人主义的美国人,这时更加倍致力干将性生活融入婚姻中。每年还出 版了许多谈维护婚姻幸福之道的书,教导年轻夫妻如何调适两人生活,尤 其是教导新婚丈夫怎么和妻子共同创造和谐快乐的性爱生活。精神分 析家、医生纷纷扮起「婚姻顾问」的角色:大家普遍认为女人也有权利 得到性的欢愉, 男人则应该要懂挑动女人情欲的技巧。不过我们都知 道,性方面的满足并不完全是技巧的问题。即使新婚丈夫熟读二十本类 似《丈夫须知》、《夫妻幸福的奥祕》、《无惧的爱》这种婚姻生活 教本, 还是不能保证他能让妻子深爱他。情爱涉及的其实是整个心理状 况。传统婚姻远远不能创造出一个有利于唤醒女性情欲的环境,并让她 的情欲在其中完全绽放。

从前,在母权社会中,并不要求女孩在结婚时不曾有过性经验,甚至, 基于某些神祕的理由,在婚礼前通常必须先让她失去贞操。在法国某些 乡下地方,还多少可见这种古老习俗的影响;一般并不要求女孩在婚前要 保持纯洁之身;甚至「失过足」的女孩、未婚妈妈有时比一般女孩更容 易找到丈夫。另一方面,在接受妇女解放的社会里,也认为女孩能和男孩 一样在性方面享有自由。然而父权的伦理观念则蛮横要求新婚妻子必 须以处女之身献给丈夫,以避免她腹中带着外人的种子进入夫家,丈夫 要完全拥有这个属于他的肉体之所有权(参见第一卷第三部分□迷思□) 处女的贞操具有道德上的、宗教上的、神祕意义上的价值, 直到今 日,绝大部分的人还是认为它很有价值。在法国某些地区,新郎的朋友 会守在新房门外又唱又笑,等着丈夫得意洋洋走出房门展示沾了血的床 单,或是在第二天早晨,夫家长辈把床单拿给左邻右舍看(注三十四:(原 注) 在《金赛性学报告》里提到:「目前,在美国某些地区,第一代的移 民仍然把沾了新娘初夜之血的布巾寄给留在欧洲的家人,以证明他完 婚。」)。类似这种「新婚之夜」的习俗在许多地方颇为常见,虽然方 式也许没这么直接、粗俗。这件事具有社会化的一面和动物性的一面, 这两面之间的差距、对比必然会引起淫秽的联想,也难怪黄色小说会从 这样的习俗里获得许多灵感。人文主义的道德观认为,人们所有的真实 经历都带有人的意义,和人之为人息息相关,其中均注入了自由的精神, 也就是说在真正合乎道德的爱欲生活中,能自由地承担、接纳自己的欲 望和欢愉,或者至少是奋力一搏以争得自己能承担、接纳自己欲望的自 由:但这只有以爱、以欲望承认对方是个独特的个体时才可能实现。如 果性不是在个体与个体之间激发出来,而是由上帝或社会让性具有正当 性,那么这对伴侣之间的性就属于动物天性。这就是为什么女性卫道人 士在讲起性时会流露出鄙夷的口吻,这是因为她们把性看做是粗俗、下 流的。在婚宴上老是会出现轻薄、猥亵的笑声也是这个缘故。把庄严 的结婚典礼和性交这种带有动物性的行为这两者叠合在一起,难免显得 矛盾,并引起淫秽的联想。婚礼是大家共同参与而又是隐密的:一个男人 和一个女人在众人面前以象征性的仪式结合在一起;但是在婚床上,则是 两个具体、独特的人面对面,他们在众人目光不可及之处卿卿我我。科 莱特十三岁时参加了一名农民的婚礼,有个朋友带她去看新人的房间,她 看了颇为心惊胆战:

这对新婚夫妻的房间……挂着红棉布幔的床看起来又高又窄,这张铺着羽毛垫、堆着鹅绒枕头的床,今天这个散发着汗味、薰香味、牲畜气息、厨房烟气的日子都会在这张床上作结……再过一会儿,新婚夫妻会来这里。我以前从没想过这件事。他们会躺在厚厚的羽毛垫上……他们会两人对搏,扭成一团。对这件事,我从我天真又口无遮拦的妈妈、从农村里的动物那里知道得太多,也知道得太少。他们接下来会怎样呢?我突然被这房间、被我从来没想过这件事的这张床吓坏了。(引自《柯罗婷的家》)

小女孩不安地感觉到,婚礼的喜庆活动和婚床上带有动物性的神祕 之事,这两者之间强烈的对比。在不把女人看做是独立个体的文明中,不 会在婚礼上出现这种既滑稽又猥亵的宾客调笑场面,譬如在东方文明、 在古希腊、古罗马就不会发生这种事;在这些文明中,动物性的行为和社 会化的仪式一样寻常:不过在今日社会中、在西方文明里.男人和女人都 被看做是独立个体,来参加婚礼的宝客会暗暗窃笑,因为大家都心知肚 明,婚礼表面上虽然以仪式、谈话、鲜花妆点的庄严仪式,但不久这个男 人和这个女人即将亲身体验到性。当然,在隆重的葬礼和凋蔽的坟茔之 间对比也一样有强烈。但是死者入土之后不会再现身;而新娘在市长颁 赠三色彩带、还有教堂管风琴伴奏的庄严隆重气氛之后,从「真正的」 经验中发现了婚礼公开在众人的一面,还有随后而来的隐密的另一面时, 一定会惊讶无比。不是只有在笑剧中才能看到新嫁娘在新婚之夜哭着 回娘家的事,在许多精神学家的报告中都可见到这类例子:有人亲口对我 说过几个案例,其中都是些教养良好的年轻女孩在婚前没受过任何性教 育,突如其来的真实性经验让她们大受惊吓。在十九世纪,法国共和派的 女性主义者亚当夫人曾经以为,如果有男人亲了她的嘴,她就必须嫁给这 个人,因为她误以为亲嘴就是完成了性的结合。再拿一个比较近的例子 来说,斯特克尔曾经提到一位年轻的新婚妻子:「她丈夫在蜜月旅行期间 让她初尝性经验,但她把他当成疯子,任由他去做,自己吓得一句话也不 敢说,就怕惹恼了疯子。」(引自 《神经焦虑症》) 甚至有女孩太过无 知,嫁给了一位扮成男人的女同性恋,两人一起生活多年,她从来没怀疑 自己嫁的不是男人。

要是哪天你结了婚,回到家,要记得把你太太在井里泡一整夜,她会被泡得头昏昏脑胀胀。她心里虽然隐隐觉得不对劲,也坏不了事·······

呀,呀,她心里想,婚姻呀,原来是这样。难怪别人都不肯明讲。我这下还真是上了大当。

她尽管恼火,却一声也不会吭。所以,你可以一次再一次把她久久泡 在井水里,乡邻间不会有人知道这丑事。

二十世纪的法国诗人享利,米修在他的诗集《夜动》中,上面这首 □新婚之夜□便很清楚表达了新婚妻子所面临的。目前,年轻女孩大多比较了解情况,只是她们即使愿意和丈夫发生性行为,这件事对她们来说还是很抽象;新婚之夜的性经验多少还是带有暴力胁迫性质。英国性心理分析家哈维洛克·艾利斯表示:「发生在婚姻中的强暴一定比发生在婚姻之外的强暴来得多。」在《产科月刊》中(一八八九年第九卷),纽奇保尔医生收录了一百五十多件女人在性交时因阴茎插入受到撕裂伤的病例;肇因多是男方过于粗暴,或是因酒醉、姿势不良、器官大小不成比例引起的。在英国,哈维洛克·艾利斯的报告也记录了,有位女士询问了六位已婚妇女在新婚之夜的反应,这六位聪明伶俐、家庭小康的女人都表示,第一次性交是一大震撼;六人当中有两人在事前对性完全不了解,另外四人则以为自己知道性是怎么一回事,但是在实际经历到这件事时,心理上多少还是受到伤害。阿德勒也特别强调了初次性经验对心理影响重大。

男人取得他权利的这一刻影响了女人的一生。没有经验的丈夫过于亢奋可能导致女人对性没有感觉,后来又不断表现得很笨拙、很粗暴的丈夫可能让妻子永远性冷感。

我们在前一章已经看到了很多不怎么美好的初次性经验的例子。 下面再举一个斯特克尔提到的例子:

HM太太从小在清纯的环境中长大,一想到新婚之夜就很害怕。她的丈夫不让她躺下,要她站在床前任由他很粗暴地脱光了衣服。他也很快地把自己脱光,还强迫她看他,赞美他的阴茎。她双手遮脸,不想看。他因此大吼:「你干嘛不留在你家就好。蠢货!」他立刻把她甩到床上,粗暴地和她发生性关系。当然,她后来永远成了性冷感。

我们已经讨论过,不曾有过性经验的女孩要完成自己在性方面的命运,必须克服心理上的种种障碍。她的初次性经验必须同时在生理上、

心理上「下功夫」。想要在一夜之间达成目的,是愚蠢又野蛮;把初次性交这么困难的事变成是一项该履行的义务,实在荒谬极了。与性交这件她不得不听命而为的神圣之事比起来,社会、宗教、家庭、亲朋隆隆重重地将她交到如同主子一样的丈夫手中这件事更让女人觉得害怕;何况,婚姻仍然被看做是一次定终身,她一旦结婚,等于是就此押上一生。在这一刻,女人确实觉得自己是处于断绝了其他可能的绝对境地,她委身的这个男人在她眼中成了「普遍概括性的男人」;但在这一刻,她眼前这个男人带着陌生的面目,但他又极为重要,因为此后他就是她一生的伴侣。不过男人也为自己必须承担之事而焦虑不已;他有他自己的困难、他自己的心理障碍;这可能使他非常胆怯、笨拙,或者相反的,使他非常粗暴;有很多男人会因为婚礼过于隆重,而在新婚之夜失去性能力。精神病理学家贾内在《强迫观念与精神衰弱症》中写道:

谁不知道有些年轻的新婚夫妻因为过于羞愧而无法宗完成夫妻间的性行为,这使得他们后来更羞愧、更绝望、更成不了事。去年,我们就遇见了这种说来又好笑又悲惨的案例。有位岳父怒气冲冲地拉着女婿到医院来,岳父要医生检查女婿,开一张医生证明,好让女儿跟他离婚。可怜的年轻人解释说,他以前是有雄风的,只是在结婚以后,因为不好意思、因为觉得羞耻,才让他完全没办法。

太狂热会吓坏了不曾有过性经验的女孩,太过尊重而不敢冒犯她又会让她蒙受耻辱;女人永远痛恨男人自私地把自己的快活建立在她的痛苦上;不过她们也非常痛恨冷落她们的男人(参见斯特克尔在前一章所谈到的几个例子),她们也非常厌恶在新婚之夜不试着和她有性行为,或是没有能力和她有性行为的男人。海伦·德伊齐在《女性心理学》中提到了,有些丈夫因为太害羞或是太笨拙,借口说新婚妻子发育不正,请医生以外科手术帮她戳破处女膜;但真正的原因往往不在于此。德伊齐表示:女人很鄙视不能以正常方式插入的丈夫。弗洛伊德曾经指出,丈夫没有性能力往往会让女人心里受到创伤 (斯特克尔在《性冷感的女人》曾经引用过,我们在下面概述其大意):

有个女病人老是从一个房间跑到另一个里面摆着一张桌子的房间。她用特定的方式在桌上铺上桌巾,按铃叫女仆来,要她靠近桌子看,然后又遣走她……她努力想解释自己这个奇怪的行为,她后来想起了这条桌巾上沾了个印子,她每回都会用特定的方式铺它,让女仆一进房间立

刻注意到这个印子……原来,她这么做是在复制新婚之夜的遭遇,当时丈夫总是雄风不振。他一次又一次努力不懈地从自己房间跑到妻子房间去,想再试试看。他想到女仆会来换床单,万一女仆发现实情,会让他羞愧得无以自处,于是把红墨水滴在床单上,让女仆以为床单沾了血。

「新婚之夜」将性经验化为一项考验,让男女双方都非常焦虑,不知道怎么克服,而且因为彼此过于陷在自己的困扰里,根本无暇顾及对方的感受;新婚之夜常显得太隆重,反而令人生畏;女人过了新婚之夜以后却永远成为性冷感,这种事时而可见,一点也不奇怪。对丈夫来说,困难在于:要是他「太色迷迷地挑逗妻子」,会惹她生气,觉得受到侮辱;在美国,就有丈夫因为担心发生这种事而无所适从;根据《金赛性学报告》这种事尤其发生在受过高等教育的夫妻身上,理由是女人对自己愈有意识,对性就愈压抑。丈夫会遭遇的困难还在于:要是做丈夫的太过「尊重」妻子,是无法激起她情欲的。他这种两难的情况其实是女人模稜两可的暧昧态度造成的,她既想享受欢愉,却又拒绝投入其中;她想克制性欲,却又为此受痛苦。除了少数幸福的婚姻之外,一般做丈夫的多半要不是很浪荡,就是很笨拙。所以,难怪「夫妻间的义务」对妻子来说往往是令人厌恶的苦刑。

狄德罗在《论女人》一书中表示:

听命于不讨她欢心的主子,对她来说是酷刑。我见过一位老实的女人在丈夫要靠近她时就吓得发起抖来;我看到她浸泡在洗澡水里,觉得不管怎么洗都洗不掉夫妻义务之后的污秽不洁。我们男人几乎不会有这样的反应。我们器官的接受能力比较强。很多女人一辈子到死都不曾体验极致的欢愉。这种我自己形容为暂时性癫痫的感受,少有女人有此经历,而对男人来说,只要我们想要就会有。女人在她所爱的男人臂弯中,这种无上的幸福会逃逸无踪。我们即使不喜欢怀中这位愿意和我们交好的女人,照样可以得到欢愉。女人不像我们能控制自己的感官,对她来说,报偿来得没那么快速、没那么明确。她们的期望会一再再落空。

事实上,有许多女人即使当了母亲、祖母,都不曾体验到快感,甚至 没有欲望骚荡的感觉;她们有时候会拿医生证明,或以其他借口来逃避 「夫妻义务的污秽不洁」。《金赛性学报告》指出,在美国有许多做妻 子的「宣称做爱已经做得够频繁了,希望她们的丈夫别这么常要求她做 这件事。很少有女人希望能更密切地做爱。」但是我们知道,女人是有能力连续无数次做爱的。这之间的矛盾正说明了,本来以为可以规范女人性欲的婚姻,反而扼杀了她的性欲。

莫里亚克在小说《黛瑞丝.德斯格鲁》(另一译名为《寂寞的心灵》)中描写一位少妇「很理智地结了婚」,她在面对婚姻、尤其面对夫妻义务时,心中想的是:

说不定她是想在婚姻里找栖身处,而不是掌控什么或拥有什么。她之所以这么迅速投入其中,不就是因为她心里惶恐吗?像她这么讲求实际、这么爱当主妇的小女孩,很急着占有自己的地位、找到自己永久的归属;她想让自己安心,免得遇到她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的危险。在订婚前后,她似乎比任何时候都来得理智。她似乎把自己嵌进了家庭这块巨石中。「她有了归属」,她跨入社会的秩序中。她却从中逃了出来……让人觉得窒息的婚礼那日,在狭小的圣克莱教堂中,女士们吱吱喳喳的闲扯盖过了奄奄喘着气的风琴声,她们身上的气息压过了薰香味,就在这一日,黛瑞丝觉得自己迷失了。她梦游着走入了牢笼里,还听见沉重的大门轰然一声关上,可怜的小女孩却在这时清醒了。周围并没起任何变化,但她有一种从此不能再一个人迷茫飘荡的感觉。她就要匿入厚沉沉的家庭底下,一如埋伏在树枝深处阴郁的火光…

……在这场半中产、半农家的婚礼结束后的那天晚上,一群衣着光鲜的女孩挡了道,这对新人坐的车子不得不放慢速度,众人聚在一旁向这对新郎、新娘欢呼起来……黛瑞丝想着随即而来的夜,喃喃说:「真可怕。」接着又宽心一想:「不会……不会那么可怕的。」这次到意大利湖区的旅行,让她觉得很难受吗?没有,并没有,这场戏要继续演下去,不能泄露了自己真实的心情……黛瑞丝知道怎么强迫自己伪装,还能从中尝到苦涩的快感。这个由一个男人强迫她跨入的陌生感官世界,她努力靠着想象力来揣测自己在这个世界里幸福的可能,但会是什么样的幸福呢?黛瑞丝对感官欢愉的想象,一如在雾雨蒙蒙中,想象着艳阳高照时会有的景色。贝尔纳这个眼神空茫茫的老男孩……真是容易受骗啊!他全心沉浸在自己的欲望里,就好像可爱的小猪关在栏舍里,在闻到栏外饲料盆里的味道时那股兴冲冲的劲头,模样很滑稽地看着那盆子。黛瑞丝心想:「我就是那盆饲料。」……他是从哪儿学会把肉体欲望分门别类的

呢——知道区分老实男人的温存爱抚和好色之徒的爱抚之间的不同?做这个分类时.他一点也不迟疑······

…·可怜的贝尔纳并不比别的男人差!但是欲望能把一个和我们相近的人变成一个再也不像他自己的怪物。「我就装死,假装只要我稍微动一下,这个疯子、这个抓狂的人就可能掐死我。」

下面这个例子把新婚之夜的经验说得更露骨。这是斯特克尔记录的一位病患的告白,我只引用和夫妻生活相关的段落。这位二十八岁的女士,是在有高雅文化教养的环境中成长。

我本来是个快乐的未婚妻;就是说,我终于有了归宿,一下子成了备 受关爱的人……我简直被宠坏了,我的未婚夫欣赏我,这一切对我都是新 鲜事……亲吻(我未婚夫从来不会企图做其他温存的动作)让我热血沸 腾,几乎无法忍耐到结婚那天……举行婚礼的那天早上,我激动得直冒 汗,不久就湿透了衬衫,单单只为想到了不久就要经历我非常渴望的那件 未知之事。我一直很幼稚的把这件事想象成男人应当在女人的阴道里 尿尿……在房间里, 我丈夫只问我他是不是要离开一下房间, 这么一问 就让我希望有点落空。我让他离开了一会儿,因为我在他面前实在很难 为情。在我的想象里,宽衣解带这一幕很重要。我上了床,他尴尬地回 到房间。他后来承认我的样子让他不知所措。我是青春灿烂的化身,满 心期待神奇一刻的到来。他才脱下衣服,便熄了灯。他吻了我一下,立刻 想要占有我。我心里很害怕,要他别碰我。我真想离他远远的。他没先 爱抚就想占有我,这把我吓坏了。我觉得他很粗暴,后来也常常指责他这 一点。其实他不是粗暴,只是非常笨拙,心思不够细腻。这天夜里,他试 了许多次都没成功。我心里难过得不得了,为自己的愚蠢而羞愧。我还 认为自己有缺陷,身材不好......最后,我们只有接接吻。十天后,他终于 让我失去贞操,但性交其实只持续了几秒钟,除了有点痛以外,我没有任 何感觉。我失望透顶。后来交合时,我才有点快感,但过程还是很困难, 我丈夫很难一下子达到目的……在布拉格,在单身汉的小叔的房间里,想 象着他要是知道我睡在他床上,他会有什么样的感觉。我就这样在他床 上第一次体验到性高潮,这让我开心极了。新婚的那几个礼拜,我丈夫 天天和我做爱。我会有高潮,但总是不够满足,因为为时都很短暂,我每 每因为性欲太高昂而哭了 生了两个孩以后……性交愈来愈满足不了 我。我很少有高潮,我丈夫总是比我早得到高潮:每次做爱,我都很不安 地留意状况 (它会持续多久呢)?要是他自己满足了,我却达不到高潮,我就痛恨他。有时候,我会在做爱时想象着我表哥,或是帮我助产的医生。我丈夫曾经用手指头刺激我……这是让我很亢奋,但也让我觉得羞耻,觉得这不正常,以致没有任何快感……我们婚后,他从没爱抚过我的身体。有一天,他对我老实说,他不敢这么做……他从来没见过我裸体,因为我们一向穿着睡衣,他都是在夜里摸黑做爱。

这个女人事实上是很享受肉欲之欢的,她后来在情夫怀里得到了幸福美满。

订婚原来是为了让年轻女孩渐渐熟悉两性生活;但是一般风俗往往要求订婚的双方要守贞洁。要是有年轻女孩在订婚期间和她未婚夫「发生了关系」,她面临的情况和年轻的新婚妻子其实是一样的;通常,只有在订婚以后,非常确定以后一定会结婚,不起变卦时,她才会献身于未婚夫,但第一次性交仍然像考验;她一旦献了身(即使她并没有怀孕,她还是觉得自己就此属于他),几乎就没有人敢取消婚约。

如果男女双方是出于爱、出于欲望而有性行为,初次经验的困难、 障碍很容易克服:彼此都满心喜悦地为对方付出,彼此都意识到对方是自 由意识,肉体之爱便会强而有力,彼此都能保有自己的尊严,一点也不会 有受屈辱的感觉;所以,不管两人怎么做都不可耻,因为对双方来说这些 都不是被迫忍受,而是满心渴求的。不过婚姻的本原可以说是悖乱的,因 为它将原来应该建立在自然本能上的互相交流,化为权利与义务;婚姻让 男女双方以普遍概括性来设立对方,使得身体像是工具,因而有损于人的 尊严:做丈夫的一想到他只是在尽义务,往往就变得很冷漠,而做妻子的 一想到必须献身给主宰她的人,就会感到羞耻。当然,夫妻之间很可能 一开始就是个体对个体的关系:有时候,性生活的摸索、学习是一步一步 缓慢达成的;有时候,夫妻也可能在初夜便得享肉体欢愉。婚姻其实有助 于女人抛下向来把肉欲看做是罪恶的观念,忘情地投入情欲中;夫妻两人 规律而接触密切的共同生活,对彼此在肉体上建立亲密感很有助益,促 进双方在性的方面更成熟:有不少妻子在结婚头几年便对性生活很满 意。她们甚至因此十分感激丈夫,以致日后丈夫即使有过失,她还是会原 谅他。斯特克尔表示:「即使婚姻不幸福,但丈夫如果在性方面满足了妻 子,她往往不会抛弃这个婚姻。」尽管如此,之前从来没有性经验的女 人一辈子只在婚后和一个男人有性关系,这会让她冒极大的风险,因为

她一生在性方面的命运都系于这个人的表现;二十世纪法国左派政治家 莱昂·布鲁姆在他的着作《论婚姻》中即很切中要旨地指出这个矛盾。

认为依社会习俗建立起来的婚姻,夫妻之间很可能因此产生爱情,这种想法实在很虚伪;认为因实际利益、因社会习俗、因合乎道德而结合的夫妻,两人一辈子都愿意慷慨地带给对方欢愉,这种想法也一样荒谬绝伦。然而认为结婚要建立在实际利益上的人总有一堆理由说,建立在爱情上的婚姻无法保证夫妻两人生活幸福,理由是:年轻女人经历到的理想爱情并不一定会让她体验到性爱;她精神上的爱恋、她的幻想、她的激情都是她幼年时期或是青少年时期心理执念的投射,并经不起现实生活的考验,也无法长久持续。就算她和情人彼此在肉体上有强烈而真实的吸引力,这也不是建立两人终生关系的稳固基础。

科莱特在《流浪女伶》中写道:

在无垠的爱情沙漠中,肉欲之欢是一块小小的炽热之地,它发出了红焰,让人不由得一开始只看到它。而在这变幻无定的燄火之外,是一大片未知的陌生地,是危险之境。我们短暂拥抱,抑或拥抱了漫长一夜,之后起身,则必须两人在一起生活,彼此为对方而活。

此外即使在结婚之前或是新婚之初,男女双方就得享性爱欢愉,这样的情况也很少能持续经年。在性爱关系中当然需要彼此忠实,因为相爱的两人对彼此的欲望是一个独特的个体对另一个独特的个体之关系;他们都不愿意这个关系因其他外来者而受到否定,他们都希望彼此在对方心目中是不可取代的;但是这个忠实只有是自然而发的才有意义;而肉体欲望的魔力却也会在自然而发的情况下迅速消散。奇妙的是,肉体欲望会在当下于每个情人的肉体之身上释放出还不甚明确的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之存在,因此想要占有这样的情人当然是不可能的,不过至少可以用一种独有的、痛苦的方式触及情人。不过要是两人渐生敌意、反感、冷漠,彼此再也不想和对方有交接,肉体的吸引力也会随之消失;这时,之于对方的赞赏与友谊几乎也会连同消失。两个各自以存在超越性在向上提升的开展中交会的人,彼此透过世界并透过共同的作为有了联系,并不需要有肉体的紧密结合;但是要是这对伴侣的结合失去了意义,他们更会排斥肉体的结合。蒙田使用「乱伦」这个措词,自有其深刻的涵义(蒙田在《随笔集》第三卷第五章中,提到:「把爱情关系中的放

肆、荒唐用到神圣可敬的婚姻关系中,乃是一种乱伦的行为」)。爱欲 最主要的特质是,不断朝着「他者」前去的开展力量;而一对彼此渐成 为「同者」的夫妻,在他们之间便没有了交流互通,也不会再为对方付 出,也不会再从对方那里有所得。要是他们两人仍然是一对,这样的关系 往往是可耻的,因为他们多少会感觉到性行为不再是一种两个主体之间 交流互通的经验, 彼此在其间超越自我,而是类似两人一起手淫的行 为。例如,法国精神分析家拉加许在他的着作《嫉妒的本质与形式》中 便记录了他的观察所得:两人都把对方看做是满足自己性需求的必要工 具,但夫妻之间相敬如宾的表现却往往掩饰了这个事实,一旦双方不再以 礼相待, 实情便会爆发出来;妻子把丈夫的性器官看做是专为她预备的 提供快感之物,就像是储存在厨房柜子里的罐头,她对此很吝啬,一点也 不愿意和别人分享,要是丈夫把这东西给了邻居太大太,那她自己就没有 了:她带着疑心,仔细检查丈夫的内裤,看他是不是胡乱挥霍了宝贵的精 液。二十世纪的法国作家朱昂多在他的作品《丈夫纪事》中指出:「妻 子每天检查你的衬衫,留意你睡觉时的状况,就要看你是不是做了不轨的 事。」至于丈夫,他根本不必征求妻子的同意,就能在她身上满足自己 的欲望。

不过满足了一时急切的性需求,并足不了人的性欲。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大家看来最合于理法的男女性关系中往往隐约有一种淫淫的成觉。做妻子的难免会求助于性幻想,这种事所在多见。斯特克尔引了一位二十五岁的年轻妻子做例子:「她和丈夫做爱时,她要是想象有个年纪较大的强壮男人让她毫无抵抗力地强行占有她,她就会有轻微的高潮。」在她想象着有人强暴她、换她时,她眼前的丈夫就不再是他,而成了他人。做丈夫的一样也有性幻想:他与妻子在一起,心里想的是他在音乐厅见到的一位舞者的大腿,或是他看过的照片里的一位肉弹的酥胸;或者想象着有别人渴望自己的妻子,有别人占有她、强暴她,这样便能让她再次取得丧失多时的他异性。斯特克尔表示:「婚姻创造了古怪的角色转换,创造了错置的性欲,创造了擅长做戏的演员、演出了一幕幕的戏,这使得介于表面与事实之间的那一条界线随时可能遭到破坏。」一旦破坏了这条界线,的确会发生这种诲淫的行为。有的丈夫因而成了偷窥狂,因为他需要偷窥妻子或是想象她和情夫上床,才能寻回一点肉体欲望的魔力;或者他会极力虐待妻子,使她抗拒他,以便他了解到她是个

有自由、有意识的个体,并使他体认到自己拥有的是个完整的人。相反的,某些有受虐癖的妻子,会想促使丈夫做她的主宰,做个专断的暴君,即使他原来并不是这样的人;我认识一位在修女院长大、信仰虔诚的女人,白天里她跋扈、独断独行,但一到夜里,她就热切要求丈夫用鞭子抽打她,他虽然照她说的做了,但心里非常嫌恶。在婚姻里,类似这种性的恶癖常象是刻意而为,冰冷而不带感情,显得非常正经八百,这实在是婚姻中寻求欲望满足最可悲的权宜之计。

事实上,我们不能将肉体之爱看做是最终的目的,也不能只把它看做是为达到目的的一种方法;我们不能只为性而性,但也不能为了其他的缘故而性。这也就是说,在人的一生中,性应该是人生的余兴,而且应该是自主的行为。这也就是说,肉体之爱最重要的是,它应该是自由的。

因此中产阶级的乐观主义向新婚妻子挂保证的,不是保证婚姻能让 她得到爱情,而是让婚姻在她眼中闪现着「幸福」的理想光辉,也就是说 让她处于存在内向性中、处在日子再三重复的安稳平衡里。在某些社 会繁荣、升平的年代,整个中产阶级,尤其是拥有土地资产的地主,都企 求这样的婚姻理想:他们的目标不是征服未来、征服世界,而是与过去平 静地对话、交流,一种 statu quo(拉丁文,意即「保持现状」)。是镀了金 的平庸、徒有其表、实则既无雄心、又无热情、日日在原地踏步、重复着单调 的生活,渐渐走向死亡,一点也不问缘由,例如《幸福的十四行诗》的作 者宣扬的就是这种生活:这种受到古希腊伊比鸠鲁、芝诺学说之渣滓启 发的「虚假的人生智慧」如今已经无法让人信服,维系、重复世界旧有 的样貌不仅是不可取,也是不可能的。行动,是男人的职志;他的使命是 制造、争战、创造、进取、超越,往宇宙整体、往无穷尽的未来开展;但 是传统的婚事并无意让女人和男人一同向上提升、超越;他总是将女人 封闭在存在内向性里。所以她只能建立一种稳定、平衡的生活,在这样 的生活里,现在是过去的延伸,因此不会受到未来的威胁,换句话说,这就 是所谓「建立幸福的人生」。她与丈夫之间虽然不是爱情,却有一种互 相尊重的柔情,也就是所谓的夫妻之爱;她在家中负责家务,家庭对她来 说即是世界;她也必须将人类的生命延续到未来。然而没有一个存有者 会永远放弃他的存在超越性,即使他竭力否定自己具有存在超越性。从 前,中产爵级的男人认为,维持社会既有的秩序、让自己富足(这即是他 优点的表现),就等于服务了上帝、国家、体制、文明;做个幸福的人,就 是履行了男人的职司。对女人来说也是,她必须让家庭的和谐往某些目的超越,但是在具有个体独特性的女人和世界之间,男人是中介;为她这个「模仿自然的人为偶发之物」赋予人的价值的,也是男人。男人从妻子身上汲取了行动、作为、争战的力量,再由他赋予她存在的意义;她只能将自己的存在意义交到他手中,他才会赋予她存在的意义。这即表示她自己这方会谦卑地弃绝自我;但是她后来会得到补偿,因为在男性力量的保护、引导下,她能避开了人类命定的孤单无依之感;她因而不再是随机偶发的,而是必然的。她一如蜂巢中的女王蜂,安居在自己的天地里,而另一方面,她让男人带到广大无垠的世界与时间之中,她做为妻子、母亲、家庭主妇,在婚姻中不仅得到了生存的活力,也得到了生命的意义。接下来,我们要看看这样的理想是如何落实在现实生活中。

在家庭中、「幸福」始终是以「物质」来表现、不管这个家是茅屋或 城堡:家,是「恒久不变」与「分离」的具体化身。有外墙保护的家是个 与外在隔离的空间,它在一代代相承之下确立了自我身分认同:「过去」 保存在祖先的肖像里、在古老的家具中,而且这预示了安稳、不会有风 波的「未来」:在花园里,四季蔬果的交替更迭是让人安然宽心的往复 循环:每年春天,同样的花朵绽放,告诉我们和往年一样的夏天又要来临, 紧接下来的秋天也会结出和往年秋天一样的果子。时间、空间都不会 逃逸到无止无尽的无限中去,只会乖乖地兜着圈子转。在所有以土地所 有权为基础的文明中,都有许多颂赞家庭好处的文学作品;十世纪法国 作家亨利.博尔多有一部名为《家》的散文作品,其中,家便代表了中产 阶级看重的种种价值,像是忠于过去、耐心、节俭、深谋远虑、热爱家 庭、热爱故土等等;颂赞家庭的往往是女人,因为确保家庭成员享有幸福 是她的任务:她的角色是当个「家庭主妇」,一如古代位居家中敞厅的 「女主子」。今日,家庭远不像在父权时代那么辉煌;对大部分男人来 说,家只是一个居所,再也没有历代先人的历史记忆重重压于其上,也不 再会成为束缚未来几百年的传承。不过女人还是竭力让「家中」具有 真正的家庭应该有的意义与价值。二十世纪美国小说家史坦贝克在他 的小说《制罐巷》中,描写了一位女游民和她丈夫住在一根被人丢弃的 老旧大管子里, 她坚持要装上窗帘和地毯来美化这个家;丈夫认为,管子 又没有窗子,根本用不着窗帘,但他反对也没用。

只有女人才会为这种事操心。一般男人只会以实用的角度看待周围事物,他只会根据用途来决定装潢、摆设;他的「秩序」就是指随手就拿得到香烟、纸张、工具,但在女人看来这简直是乱七八糟。尤其,运用物质重新创造世界的男性艺术家 (譬如雕塑家、画家),他们对自己的居所更是完全不在乎。德语诗人里尔克便对罗丹有如下的描写:

我第一次到罗丹家去,立刻就明白了家对他来说除了是个必要空间之外什么也不是,只要有墙御寒、有片屋顶遮着可以睡觉就够了。他完全漠视它,他的孤独、他的沉思丝毫不会被它影响。他的家是在他心中,那里才是幽蔽、受到庇护,而且安宁的家。这个家成了他的天空、他的森林、他滔滔奔流的大河。

不过要在心中找到自己的家,必须先在行动和事功中自我实现。男人对家中事物不甚感兴趣,因为他可以和整个世界接触,也因为他可以有各种计划、目标以确立自我。而女人被囚禁在家庭领域里, 她能做的就是把监牢变成王国。她对家庭的态度,要看她采取什么样的立场:她若是让自己当男人的猎物,便能轻松获得保障,她若是弃绝被动性存在,便能得到自由;这个辩证和她做为女人的一般处境所面临的是一样的;她若要征服世界,就必须放弃既得的世界。

她进入婚姻以后,关上自己身后的门,将自己幽禁其中,她心中其实不无遗憾;在她还是年轻女孩时,整个大地都是她的家园,森林也属于她所有。但在这时,她囚在狭小的空间里,大自然缩得仅剩一盆花的大小,地平线也被门墙挡住了。维吉尼亚.伍尔芙的小说《海浪》中的女主角因此喃喃地说:

我再也不能从草原上的小草或是欧石南的状况分辨是秋天、是夏天,只能看窗玻璃上蒙着的是水气、是霜来区别。从前的我都是在山毛榉林间漫步,欣赏松鸡掉下来的羽毛之湛蓝,从前的我都会在路上遇见流浪汉、牧羊人……现在的我则是一个房间走过一个房间,拿着鸡毛撢子掸灰尘。

但是她会极力否认自己受到这个局限。她会将世上各式各样的动植物、异国远地的珍稀之物、古老年代的风华都关在住家墙内,让自己家里多少显得奢华;她也将丈夫幽闭其中,对她来说,他代表了所有的人类,而孩子则代表了整个未来都掌握在她手中。家庭成了世界的中心,

甚至成了世界唯一的真实;正如法国哲学家巴舍拉所言,家是「一种类似于『对反的世界』或是『世界的对反』之地」;家是栖身之处、隐退之所,是洞穴、是肚腹,能让人避开外面的危险;因它之故,外面的混乱反而成为不真实。特别是在晚上,女人在门窗紧闭的家中成了女王;正午普照万事万物的太阳对她处处是妨碍;但在夜晚,她不再是受到剥夺的人,原因是她不能拥有的东西,她就当做不存在;她只看到灯罩下单单属于她的光线闪亮,这光线只映照她的家;在此之外,一切都不存在。维吉尼亚·伍尔芙有一段文字正描写了只有家中的一切是真实,家以外的空间全都消解了。

这时,玻璃窗把黑夜隔绝在外,玻璃窗不仅让人看不清外面,还让外面显得古怪诡异,以致秩序、焦点、坚实的大地彷彿都安置在家里面;相反的,外面的景象只成一种反射,其间的事事物物都显得浮浮荡荡,渐次消逝而去。

女人靠着围绕在她身边的天鹅绒、丝绸,和瓷器这些东西,多少满足了她触觉上的感官欲望,弥补了没有完全满足的性生活:她也从这些装饰物意会到自我个体性;家具、摆饰都是她选择、制作、「淘宝」得来的,是她根据美感摆设的,而美感最主要是考虑对不对称;这些布置一方面反映了她个人的影像,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她在社会上的生活水平。因此家对她来说是她在这世上的命运、是她社会价值的表现,也是最私密的真实自我。正因为她什么都不做,所以她会贪婪地想要有。

女人透过家务事,具体地让自己的「巢」属于自己;这也就是为什么即使「有人帮忙做家事」,她还是会插手;至少她会监督、检查、批评,将仆人的劳动成果化为自己所有。管理家务能让她的存在于社会上取得正当性;留心食物、衣物的供应,照料一家人的生活,也是她的任务。她因此自我实现为主动性存在。不过我们接下来会发现,这个主动性存在并不能让她脱离存在内向性,无法让她确立自己的个体独特性。

总有人会以诗意的眼光来盛赞操持家务这件事。家务事的确让女人和物质起关联,使她和物品之间建立亲密的联系、这个亲密联系揭示了她的存在,因而也丰富了她。在玛德莲.布杜克斯在《追寻玛丽》这部作品中,描写了女主角把清洁剂倒在炉子上时心里非常快乐,因为她

在指尖感受到了自由,刷得亮晶晶的炉子映照出她自己熠熠生辉的影像。

从地窖里上来时,她好喜欢装满了的水桶沉甸甸的感觉,每到楼梯转口就感觉更重一些。她一向热爱普通平凡的物质,它们都有自己的味道、自己粗糙的触感,或是带有弧度的形状。从这些感觉,她就知道该怎么用这些东西。玛丽两只手劳动起来总是直接了当,不会退缩,不会拖拖拉拉,她或是把手直接伸进熄了火的炉子里,或是泡进肥皂水里,或刮去铁锈擦上油,或地板打蜡,或手一挥就把满桌的菜渣果皮清理干净。这一切感觉再协调不过彷彿在她的手和她接触的物品之间存在着某种情谊,

有不少女作家都提过她们热爱熨烫过的干净衣物、澄蓝的肥皂水、白色的床单、发亮的铜器。家庭主妇在清理、擦亮家具时,正如巴舍拉所说:「沉溺在润泽的梦想中,使得手更加柔和而有耐心地为木头上蜡,让木头美丽起来。」做完家务事后,家庭主妇往往会在端详自己的劳动成果时,感受到静观凝思的喜悦。不过为了让器物显出价值,为了让桌面光洁、让烛台灿灿发亮、让衣物洁白簇新,必须先采取反面的行动——清除,也就是所有坏的都必须除掉。巴舍拉写道,家庭主妇最大的梦想是:取得正面的清洁,也就是说战胜不洁所得到的清洁。他在《大地,以及休憩之遐思》中是这么说的:

所以,在想象着要向脏乱宣战,以博得清洁时,需要带着一种挑衅的心理。要以一种狡狯的怒气来激发这个想色。在用清洁剂用力擦亮铜质的水龙头时,在肮脏、涌腻的抹布倒上糊状的硅藻土以去掉脏污时,嘴角总会浮现一抹奸笑。这时候,做家事的人心中满是苦涩与敌意。为什么要做这些粗活呢?但到最后用到干抹布时,刚刚的恶意便开怀了起来,而且恶意更显强烈,忍不住连番地说:看着吧、水龙头,你要变得跟镜子一样明亮了;看吧,大锅子,你会像太阳一样发光!最后,等铜器都变得亮晶晶,刚刚到微笑化成了男孩粗声粗气的哈哈笑声,宁静终于降临。做完家事的主妇静静看着自己赢得了耀眼的胜利,

二十世纪法国诗国诗人蓬吉曾经在诗集《一札诗》中□样衣桶》 这首诗里写到在一只洗衣桶中污秽与洁净的搏斗: 不曾在冬天和一只洗衣桶打成一片的人, 体会不到这之间种种动人的质地与感受。

虽然满心不情愿,还是得一鼓作气地把像装满可怕脏衣物的洗衣桶 从地上捧起来,用一定的姿势把它捧到炉子上,不偏不倚地对着炉子的圆 洞放下。

然后,要引燃洗衣桶下面的干麦杆,让它愈烧愈旺;常常去摸一下洗衣桶,看它是温热或热烫烫;接着,听听桶子里面是不是传来水滚了的咕咕声,一听到这声音,就要时不时打开桶盖,检查引来冷水的塑料管水压够不够,看是不是该注入冷水了。

最后,要让整桶水沸腾起来,再一把捧起桶子,放在地上……

洗衣桶就是专为装满一堆脏衣物用的,它里面所感受到的激动、滚烫的怒气,都涌向桶子上层来,又如雨一样落入这堆脏衣物中,再从桶子中央涌冒起来——不断这样地来回往复,直到所有的衣物都洁净了……

当然,衣物在放进洗衣桶以前就已经大致洗过一次...…

但在洗衣桶里面还是有种一堆脏衣物杂混在一起的感觉,在经过这番搅荡、沸腾,耗尽了力气以后,它终于除去了脏污,衣物在大量清水的冲洗后,会变得雪白如新。

奇迹就这么发生了:

上千面的白旗一下子全部飘扬起来——这并不是投降,而是代表了胜利。而且这不只是这一家子的人身体洁净的标志,它还有其他的涵义......

这样来回往复的搏斗让家务事像游戏一样好玩,小女孩总会自愿擦亮银器,磨光金属门把,觉得这很有趣。不过女人要对自己的家很满意,在细心照料它时,才会真的有满足感;否则,在她端详自己的劳动成果时,不会觉得心满意足,而这种心满意足的感觉是对她付出的努力唯一的报偿。二十世纪的美国记者詹姆斯.艾杰曾经在美国南方和「贫穷的白人」一起生活了几个月,他在《我们现在就来歌颂知名人士》这部报导文学作品中,以一个女人的生活为例,写到了她一家住在破房子里,为了让这地方堪干住人,她只能不停地做永远做不完的家事,境况悲惨。她和

丈夫以及七个孩子住在以涂上煤炱的木板当墙的小屋里,屋里到处是臭 虫:她努力让 「房子看起来漂亮」:她在主卧室里的壁炉上抹了淡蓝色 的泥灰,还在一旁摆了桌子,墙面挂上几幅画, 整个看起来有点像祭坛。 但破房子还是破房子,这位G太太眼里含着泪说:「啊,我恨死这房子!不 管做什么都没办法让它看来漂亮!」 世上许许多多的女人都有这样的 经历,不停操劳,不停做家事,和脏乱搏斗,却永远得不到胜利。即使有些 女人境遇比较优渥,也一样得不到最终的胜利。天底下再也没有任何事 像做家事这样近似于希腊神话中薛西弗斯所受的刑罚;日复一日,碗盘要 洗,家具上的灰尘要掸去,衣物要缝补,第二天衣服又会脏了、沾了灰 尘、破了。家庭主妇每天都在原地踏步;她什么事也做不了;她永远只 能做到努力维持现状:她一点也不认为自己所做的是为了夺得正面的 「善」,她觉得自己只是和 「恶」做永无休止的搏斗。这场搏斗每天都 必须重新来一回。我们都听过小仆人不愿意再帮主人擦鞋的故事,他闷 闷不乐地说:「擦了又有什么用呢?明天还要重新擦一方。」很多不愿 意认命的女孩都很明白这种挫折感。我记得有个十六岁的女学生在作 文里一开始就这么写:「今天是大扫除的日子。我听见妈妈在客厅里拖 着吸尘器的噪音。我好想逃开。我发誓,等我长大以后,我家里永远不做 大扫除。」这个女孩以为未来是不断向上提升到我们所不知的高峰,可 以避开这些生活琐事。后来这女孩在厨房里看见妈妈洗碗盘,她才惊觉 好几年来,每天下午同一个时间,妈妈这双手都泡在这盆油腻腻的水里, 这双手还用粗糙的抹布擦拭瓷器。她会和妈妈一样,一辈子到死都逃不 开这个命运。吃喝、睡觉、打扫……未来的岁月不会往天上攀升,只会 是灰蒙蒙的单调重复,平平凡凡的向前延伸:明日只会复制昨日:生活是 无用的、没有希望的、恒久不变的现在。收录于《我们当输家》这本 书中有一篇短篇小说《灰尘》,作者可蕾特.奥德莉很细腻地描写了做家 事这个总是要白忙一场的活动,总是必须不断与时间作战:

第二天,她拿扫帚在沙发底下扫了扫,扫出了她本来以为是一团旧棉花或是一团细绒毛的东西。但这团东西其实是灰尘积起来的,就像我们忘了打扫的高高柜子上积的灰尘,或是在家具后面、在墙和木头之间滋生的灰尘。她看着这团奇怪的东西看得出神。它们竟然就在这客厅里藏了八周、十周,虽然茱丽叶很警觉,灰尘还是从容不迫地聚在一起,结成一大团,潜伏在暗处,像灰色的兽,一如她小时候很怕的那种兽类。细

细的一层灰,表示我们很粗心,我们变得有点随便;这细细的一层灰,是我们呼吸的空气、是我们衣物的拂动、是从敞开的窗吹进来的风在不知不觉间沉积下来的;而一团灰尘可以说是灰尘的第二个阶段,是胜利的灰尘,有了体积,积成了垃圾。这一团灰尘几乎可以说看起来很美,透明、轻盈,一如植物细细的绒羽,只是更灰扑扑。

灰尘很快就胜过了世上所有具有吸取力量之物。灰尘占领了这个世界,吸尘器只是证明了人类白花力气和灰尘这个坚不可摧的东西对抗,和灰尘对抗只徒然糟蹋了工作、糟蹋了物质、糟蹋了发明。吸尘器即是垃圾化身而成的工具。

……这些都因他们两人的共同生活而起,简单一顿饭就会留下菜渣果皮,他们两人身上的灰尘处处纠结在一起…每户人家分泌的这些小小的垃圾,必须立刻清理,腾出空间给即将到来的新垃圾……我们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啊——这一切为的只是想穿件干净的衬衫出门,吸引路上行人的目光,为的只是让你当工程师的丈夫看来光鲜。玛格丽特又在脑子里想了一下待会儿该做的事:要注意地板的清洁……要保养铜器,要使用……她要负责保养两个凡夫俗子直到生命终了的那一天。

清洗、熨烫、打扫、清出暗藏在大衣柜底下的一团团灰尘,这样的 活动是在阻挡死亡的同时也拒绝了生命, 因为时间在用以创造的同时也 用以毁坏:家庭主妇却只领会到时间用以毁坏的这一面。她所持的是善 恶二元论的观点。善恶二元论的真义是,它不只认为世上有善、恶两个 本原,还认为善是因废除了恶才存在,善并不是以积极正面的力量设立 起来的:从这个意义来说,基督教虽然也谈魔鬼,但它一点也算不上是善 恶二元论,因为基督教认为只有献身上帝,才是战胜魔鬼的良方,而不是 直接面对魔鬼, 征服他。所有论及存在超越性与自由的学说, 都认为是 因为向善迈进,才使得恶遭到溃败。然而女人并未被号召来建立一个更 美好的世界:家、房间、脏衣物、地板都是僵固不变之物,她只能不断 驱逐持续渗入她领域中的恶之本原:她与灰尘、污渍、污泥、油垢搏 斗;她直接和罪恶、和撒但打起仗来。但是她只是丝毫不得喘息地努力 击退敌人,而不是投入一个正面的目标,这样的命运真是可悲;家庭主妇 常常满腹怒气的忍受这个命运。所以,巴舍拉在上述引文中便会以「恶 意」来形容她做家事时的心理;精神分析家也有同样的看法。在他们看 来, 家庭主妇一心维护居家整洁的执念是一种自虐又虐人的癖性;这个

执念与这个恶习的特点在干:将自由发挥在「除去不想要的东西」这件 事情上:因为有洁癖的家庭主妇痛恨与否定性、与肮脏、与恶为伍,她会 死命地与灰尘为敌,她痛恨自己身为家庭主妇。但生命的扩展总会在背 后留下废物、渣滓、垃圾,所以她会责怪起生命本身。只要有人侵入她 的领域一步,她眼中便闪现凶光。「把你的脚擦干净;别又弄得乱七八 糟,别去碰那个!」她不让周围的人呼吸,连呼一口气都会造成威胁。不 管什么事都会危及她所做的,让一切成为徒劳无功,连小孩翻个跟斗,事 后都还得收拾一番。人生在她看来注定是会腐朽、毁坏的;一再付出而 得不到成果,最后会让她丧失了生存的乐趣:她的目光严厉、一本正经, 脸上时时刻刻挂着忧虑,随时处于戒备的状态;她小心翼翼、克克扣扣, 对别人十分提防。她紧闭门窗,因为蚊虫、细菌、灰尘会随着太阳闯进 屋里;而且阳光会晒坏了丝质的帷幔,也会把用布罩着、薰着樟脑丸的老 旧沙发晒得褪了色。她甚至不觉得把家中珍藏展示给访客看有乐趣。 别人的赞赏会弄脏了一切。这样的戒心会愈来愈尖酸刻薄,会对所有活 着的一切都怀着敌意。人们常会谈到外省的中产阶级妇女会戴上白手 套, 检查家具上是不是蒙着一层看不见的灰尘。数年前,帕潘姊妹合力 杀害的女主人就是像这样有洁癖的女人(注三十五:(译注)一九三三年, 法国勒芒地区有一户人家的女主人被女仆两姊妹帕潘残忍杀害,是当时 轰动的社会新闻。);她们厌恶肮脏,和她们厌恶家中仆人、厌恶世界、 厌恶自己并无两样。

很少有女人从小就选择要和这种没生趣的习性为伍。热爱人生的 女人是不会养成这种习性的。科莱特笔下的西朵是:

她行动敏捷,老是忙个不停,但实在不能说是个很用心的家庭主妇;她干净、利落、挑剔,但不是那种会数餐巾有几条、糖有几块、水瓶是不是装满了的那种洁癖、冷寂的人。手里拿着抹布,一边监督久久擦拭玻璃的女仆,一边和邻居谈笑,她忽然尖叫起来, 迫不及待地呼喊终于就要重获自由:「我要是花很多时间仔仔细细去擦中国瓷器茶杯, 我会觉得自己变老了。」她本本份份做完了家务事。这时,她踏上我家门槛前的两阶台阶,走进花园。她做家事时那种阴郁的躁动和恨意立刻平息了下来。

性冷感的女人、欲望得不到满足的女人、不曾有性经验的女人、对婚姻失望的妻子、有个蛮横的丈夫让她生活孤寂空虚的女人,她们往

往会表现出这种神经质、这种恨意。我就认识这么一位老太太,她每天早上五点起床第一件事就是检查衣柜,把里面的衣物重新整理一番;她二十岁时是个既活泼又爱漂亮的女孩,后来嫁了个丈夫,生了个孩子,生活完全封闭在偏僻孤立的一处土地房产里,而且丈夫对她很冷淡,她染上了把一切收拾得井井有条的癖好,就像别人有酒瘾一样。在法国作家朱昂多的《丈夫纪事》中有位爱丽丝,她喜欢做家事的癖好是来自于她极度想要掌控一个世界的心理、来自于她旺盛的生命力、来自于因没有目标而空转的支配意志;她这种态度,也是向时间、向世界、向生命、向人、向一切存在事物做挑战。

一到九点, 吃过晚饭后,她就开始洗洗刷刷,直到半夜十二点。我已经要睡了,但她还那么有干劲,就好像她在怪我这懒人竟然上床休息了,这让我很不高兴。

爱丽丝说:「想要干净,首先就别怕弄脏手。」

家里待会儿就会干净得没人敢住。有让人休息的床,但我们休息的时候要睡在床旁边——的地板上。靠垫看起来太新。就怕把头靠在上面,也不许把它踩在脚底下,因会会让它褪了色,失去光彩;我一踩上地毯,后面就会有一只手跟着我,拿块布,或拿着什么器具,擦去我留下的痕迹。

到了晚上。

「该做的都做了。」

对她这个从早上起床一直做到晚上阖眼才停的人,这句话代表了什么呢?每件东西、每样家具都要搬个位置,家里的每块地板、每面墙、每处天花板都得碰一碰。

在她清除壁橱里的灰尘、在她为窗台上的天竺葵拂去尘埃之时,正 是她身上的家庭主妇展现胜利之姿的一刻。

她妈妈说:「爱丽丝老是忙得忘了自己的存在。」

做家事的确可以让女人远远地逃避自己。二十世纪法国作家夏尔东说得对:

这是件繁琐、混乱、没完没了、怎么也停不下来的事。一个极力想把家事做好的女人很快就榨干了自己,让自己闲耗,让自己心灵一片空虚……

女人竭力和家务事、和自己奋战时,便有这种逃避自己、这种自虐又虐人的心理,而这样的心理往往涉及性。薇奥丽.勒杜克在《飢饿的女人》里就写道:「做家事需要让身体动起来,是女人可以去得的妓院。」让人讶异的是,在女人对性较冷淡的荷兰,和在讲求秩序、纯洁、压抑肉欲欢愉的清教徒文化中,对清洁的要求也来得特别高。如果说在法国南部地中海沿岸的人是生活在脏乱而快活的环境里,这不只是因为水很稀少、珍贵,也是因为这地区的人热爱肉体、热爱人具有动物性的一面,因而可以宽容人的味道、脏污,甚至寄生虫。

和清洁打扫工作比起来,准备三餐则比较正面,也常常让人觉得比较 愉快。准备三餐,首先要上市场,对许多家庭主妇来说,这常是一天中最 快乐的时光。家中孤寂的生活让女人深以为苦,而例行的日常家务事并 不能完全占据她心思。法国南部城市里的女人,总是很高兴能坐在门边, 一边缝衣服、洗衣服、削马铃薯皮,一边和街坊邻里聊天:到河边打水, 对半幽居的伊斯兰教女人来说,是一场大冒险。在阿尔及利亚卡比利的 一个小村子里, 当地妇女联手破坏了地方政府在广场上建的一口井 因 为每天早晨妇女相偕到这处山脚下的河里打水是她们唯一的消遣。上 市场时女人在排队时、在商家里、在街角和别的女人话家常,她们便从 这些谈话里确立「主妇的价值」,各自从中取得自己认为重要的意义; 她们觉得自己是这个团体的一员,而且在这一刻之间,这个团体是和男 人那个团体对立的,一如本质者对立于非本质者。尤其,买东西是非常有 乐趣的,是一种发掘,甚至可以说是发明。二十世纪法国作家纪德在他的 《日记》中表示.不懂赌博的伊斯兰教教徒.以在市集里精挑细选来代替 赌博;商业文明的诗意与冒险尽现于此。家庭主妇不懂赌博,但是选购一 颗扎扎实实的包心菜、一块美味的奶酪,都是要想办法从有意诈骗的狡 猾商人手中取得的宝藏:买宝双方之间的关系是斗智、使诈。对买东西 的主妇来说,她的目的是以最低廉的价钱买到最好的东西,即使只省了 一点点钱也是非常重要的;这不能只从为了维持收支平衡的经济角度来 衡量,而应该说,这是为了赢得一局竞赛。主妇带着不信任的眼光仔细 检视货架上的商品时,她即是女王;世界的美好丰盛,以及它设下的陷阱, 全都展现在她脚下,她要从中攫取自己的战利品。回到家,把购物袋里的东西一古脑倒在桌上,这一刹那,她尝到了胜利的滋味。她在柜子里储藏了许多不会腐坏的罐头、食品,这让她觉得未来有保障,;她心满意足地凝视着除去包装的蔬菜、肉品,待会儿这些东西便要任由她支配。

瓦斯和电力让火丧失了魔力;不过在乡下还有不少女人知道怎么从枯死的木头中取得熊熊的火。火一旦燃起来,女人便摇身化为女巫。只要手一挥 (打蛋或是揉面团),或是火一来,她就能让物质发生奇妙的变化;食材成了食物。科莱特也写到了这种带有魔力的炼金术:

当你在火上摆上炖锅、闷锅、蒸锅和里面的食材时,到你满心忧虑、满怀希望的把这些冒着气的菜肴摆上桌的那一刻,一切都这么神秘、有魔力,一如巫术……

特别是 她兴致高昂地描写了炽热炭灰所起的奥妙变化:

木头的灰烬把交给它煮的东西煮得有滋有味。放进热灰中烤的苹果、梨子,拿出来时燻得黑黑的、皮皱皱的,但里面则软软的,就像鼹鼠的肚子;厨房炉灶上的这个像个「老妪」似的苹果还不能说是果酱,它还包在原来的果皮里,把整个滋味都封在里面,只渗出一点点蜜汁——如果你拿捏得恰恰好的话。高高架起一只三只脚的大锅,里面松松地铺上一层不再燃起火的炭灰。把马铃薯整整齐齐的排在炭灰上,每一颗都不相靠:炭火就着大锅黑色的脚下烤,不一会儿就烤出雪白,滚烫、皱了皮的马铃薯。

常有女作家认为做果酱这件事充满诗意,特别会为文加以颂扬。在铜盆里拌入固体的纯糖和水果柔嫩的果肉是一件大工程;冒出泡泡、黏黏稠稠、熅熅发热,开始起作用的物质是危险的;这是沸腾中的熔岩,主妇必须驯服它,怡然自得地将它倒入罐子里。她在罐子上贴上羊皮纸,写下制造日期,这一天也是她得胜之日。她用糖将水果凝固了起来,她将生命封存在罐子里。厨房不只是个让物质浸润渗透、表现滋味的地方,它也制造了新的物质、创造了新的物质。在揉面团的时候,她感受到自己握有权力。巴舍拉在《大地,以及休憩之遐思》中便说:「手也和目光一样有它的遐思和诗意。」巴舍拉也提到了这种「盈盈满满的柔软,这种满手的柔软不断地从物质传到手上,从手上传到物质上」。主妇揉着面团的双手,是一双「幸福的手」,烹煮赋予面团新的价值。巴舍拉还

表示:「烹煮让物质产生重大的生成变化,从苍白到金黄、从面团到形成一层酥皮。」蛋糕、千层派做得成功,会让女人特别心满意足,因为这要有一点天赋,并不是每个人都得做到。十八世纪的法国历史学家米修莱写道:「再没有什么比以面粉团做出食物更难的了。它学也学不来,有经验也没用。必须是天生就会,从母亲胎里带来的。」

在这方面,我们都知道小女孩很喜欢模仿年长的妇女烧菜做饭。她 们会拿泥土、小草等东西假装做菜;如果有个玩具炉子,或是妈妈允许她 待在厨房里,让她帮忙擀面皮、裁切滚热的焦糖,她会玩得更开心。不 过这也和做家事一样,日复一日的重复很快就会扼杀了乐趣。像是印第 安人,他们主要以玉米薄饼为食,印第安女人整天忙着揉面团、炊煮、加 热、再揉出家家户户千百年来都要做的同样薄饼。对这些印第安妇女 来说,她们一点也不会觉得厨房里的炉子具有神奇魔力。我们不可能把 上市场买菜天天都当做是去淘宝,也不可能时时刻刻惊叹水龙头里流出 亮晶晶的水。带着诗情画意的眼光体读叹这些日常家务事的都是些男 作家、女作家,而他们是不太做家事的。天天要做的家事, 到头来会变 得枯燥乏味、单调无聊;总要不断等这个等那个,要等水沸腾、等烤鸡熟 透了、等衣服干了:就算时间好好规划,刻意安排不同的工作交错进行, 还是会有长时间的空等、事事处于被动的时刻;大部分的等待时间都是 在烦闷中度过:这样的等待是处于此时的生活和明日的生活之间的一种 非本质的居间状态。如果这个做家事的人是个生产者、创造者,家事就 会如有机功能一样自然而然并入他的存在:这也就是为什么,这件日常的 苦差事如果是由男人做,他不会觉得那么苦;做家事对男人来说只是消 极、偶发的一刻,他很快就能脱身。但是如仆役般的主妇她的命运之所 以这么可厌,是因为男女分工注定了她整个人都属于普遍概括性、属于 非本质者:居处、食物有益于生命,但不能赋予生命意义:家庭主妇做家 事所追求的目标,只能算是手段,并不是她人生真正的目的,其中并不见 她对未来有自己的构思。我们知道为了让家事具有人性的一面,她会试 着带入她自己的特性,让得到的结果具有绝对的价值;;也就是说,她会有 她自己的仪式、她的迷信,她会坚持要怎么摆餐具、怎么布置客厅、怎 么缝补、怎么做一道菜:她相信别人烤鸡、擦银器一定做不到她的水 平:如果她丈夫或女儿有意帮忙,或是不让她插手,她会从他们手中夺下 针线、扫帚,大叫:「你根本不会缝扣子。」桃乐丝.帕尔克有篇短篇小 说《太糟了!》故意用可怜兮兮的讽刺语气描写一位认为自己家里应该带有她个人风格的少妇,却因为不知道该怎么做而深觉沮丧。

威尔登太太在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小套房里绕来绕去,想把它布置得带有一点女性气息。她对室内装饰不太在行。但她就是想把这里装饰得漂亮、迷人。结婚以前,她就会想象在自己家里慢慢踱步,这里放一朵玫瑰,那里再摆一盆花,把住屋化为「家」。即使是现在,结婚七年后,她还是喜欢幻想自己忙着这件非常有情调的事。虽然她每天晚上在点亮了玫瑰色灯罩下的灯之后还会特别想着这件事,但她总会为此很沮丧,她不知道该怎么布置才能让室内空间展示出独特之美……让它带有一点女性气息,这是妻子应该做的。再说威尔登太太并不是那种逃避责任的人。她带着一副可怜相,没什么信心地探了探壁炉台,拿起台上的一只日本花瓶,手拿花瓶,愣在原地,绝望地打量四下的空间……然后,她倒退一步,看了看她的新布置。真是不可思议啊,只做了一点点调整,竟然会让整个客厅变了样。

女人浪费了许多时间和精力追求这种完美与独特:就是因为这样,所 以做家事对她来说会是「繁琐、混乱、没完没了、怎么也停不下来的 事」,一如法国作家夏尔东所言。因此我们很难衡量做家事到底耗费了 家庭主妇多少心力。根据最近的一项调查 (刊登于一九四七年的《战 斗报》,署名 J赫贝尔),已婚女人在要上班的日子里每天平均花三小时四 十五分钟在家事上 (整理家务、采购食品等等),在放假的日子里则每天 要上花八小时,总计每周耗费三十个小时做家事,这等于女工或女雇员 每周四分之三的工作时间;如果她有一份工作,再加上做家事的时间,负 担实在沉重;如果她是纯粹的家庭主妇,这样的时间则不能说很长(何况 女工、女雇员还要花许多时间在交通上)。如果还要照顾好几个小孩, 势必让女人加倍劳累。穷困人家的母亲往往整日操劳。相反的,雇请佣 人的中产阶级妇女则几乎是无所事事;过于闲散的后果就是日子过得无 聊。因为闷得慌,她们便让自己扛起复杂又多样的责任,比一般人有份 正式工作还劳碌。我有位曾经患了抑郁症的女性朋友告诉我,她健康的 时候,常在不知不觉间便做完家事,还有余暇做其他更劳心劳力的事,而 在她发病时,她却无法再做其他事,整个人完全被家事占据,往往耗尽整 天的时间也不见得做得完。

最悲哀的是,家事劳动所得的成果甚至无法持久保存。女人总试着 把她劳动的成品本身看做是目的——所以她会花许多心思在上面。看 着刚从烤箱里拿出来的蛋糕,她会叹口气说:「吃了它真可惜!」她的丈 夫、孩子满脚泥泞地踩在她刚打好蜡的地板也让她懊丧极了。东西一 旦用了,就会脏了,或是毁了。我们前面已经看到,她真希望没有人来用 它、碰它。于是有主妇会把果酱藏到发霉,有人会把客厅的门锁起来。 但是我们阻止不了时间:储存的食物不是引来老鼠,就是生了虫。被子、 窗帘、衣物会长蛀虫。这个世界并非坚如磐石, 它是由不明的物质所 造, 时刻受到分解、腐败的威胁。可食用之物也像西班牙超现实派画家 达利笔下那些像肉块一样的怪物暧暧昧昧——它看起来好像是没有活 动力的、无机的,但是隐藏在里面的虫蛆会将它化为死尸。异化为这些 物品的家庭主妇,就像这些物品一样依附于整个世界,床单烫坏了、烤 鸡烤焦了、花瓶打破了,这些都是无法再回复旧观的灾难,因为物品一旦 损丧,就是永远无法弥补的损丧。我们不可能从这些物品中得到恒久不 变,也不能得到安全感,这场砲火轰轰、掳掠不断的战争对衣柜、房子永 远是威胁。

所以,家庭主妇的劳动成果必然是要让人使用,让人把它消耗掉;她 非得放弃自己的劳动所得不可,她所有的努力到最后都是为了让人毁坏 它。要她甘心乐意接受这样的事,不觉遗憾,至少要让她这个小小的牺 牲能取悦家人,换来家人开心。然而让人疲累的家事顶多也只能做到保 持现状,如果家里稍显杂乱,丈夫一回家立刻就会注意到,但要是看来整 齐、干净,却好像是理所当然的,他一无所觉。而他更在平能享有一顿美 味的餐点。当她把一盘好菜端上桌时,便是家庭主妇胜利的时刻;丈夫和 孩子热烈欢迎,他们不仅会在口头上大加称赞,还会高高兴兴享用。烹饪 的炼金术继续在腹中发挥作用,食物入口之后化为乳糜和血液。维护身 体的健康和保持地板干净比起来,更涉及了生命活力的实际利益:显然 家庭主妇在这方面付出的努力是往未来超越的。不过如果说倚仗他人 的自由意识, 和让自己在物中异化相较起来,前者比较不算是白费力气, 但这并不表示它就比较不危险。她只能从吃她煮的食物的人口中知道 真相,明白她付出的努力是不是值得;所以,她需要他们的赞赏,她要他们 喜欢她煮的菜,要他们吃了还想吃,要是他们已经不饿了,她就会不高兴, 以致让人搞不清楚是为了丈夫而炸薯条,还是为了炸薯条才给丈夫吃。

家庭主妇一般常有这种模稜两可的暧昧态度,她为了丈夫而保持居家整洁,但又希望丈夫把所有的收入花在买家具、冰箱上。她想让丈夫过得幸福,但是她要丈夫只在符合她建造的幸福范围内活动。

从前,女人这些心愿通常能得到满足,在那样的时期,男人的理想也 是生活能过得幸福,他会特别依恋他的家庭、家人,孩子要如何通常也由 父母、传统、过去来界定。在那时,统辖家中事务、主掌餐桌的人总被 视如无上权威:在某些多少还继承了父权文明的地主家庭、富有农民家 庭中,家庭主妇仍然是非常受到尊崇的人物。但是整体而言,婚姻在今日 是已然消逝的社会风俗残存之物。家庭主妇的处境和以往比起来更为 不堪,因为她还要尽同样的义务,却不再享有同样的权利;她还要操持同 样的劳务, 却得不到报酬,也得不到尊崇。在目前,男人结婚是为了在存 在内向性中栖身,但他不会将自己封闭于此;他想要一个家,也希望能够 自由出入这个家:他在一处落定,但他心中往往认为自己是荡游的人;他 并不轻视幸福,但幸福不是他最终目的:他厌倦不断重复:他寻求新奇、 冒险、反抗被人征服,他也寻求能让他打破孤寂的同伴、友谊。孩子比 丈夫更想摆脱家庭的限制,他们的人生在他方,前程大好;小孩总想要别 的东西。女人总是试图建立一个恒久而持续不变的天地, 丈夫和孩子则 总想超越她创造的环境,这个环境对丈夫和孩子来说只是一个「给 定」。这也就是为什么,如果她不愿意承认自己奉献了一生的事务得不 到任何保障,而且不具任何确定性,她会强迫丈夫、孩子接受她提供的 服务,这时,她便会从母亲、家庭主妇变成恶婆娘。

因此女人在家里的工作并不能让她得到独立自主;做家事对群体而言并没有直接的助益,它不导向未来,也没有任何生产。做家事,如果是属于一种生产活动,或是一种行事作为,以此超越自我,并入社会,这时,做家事才能说有意义和尊严。所以,这也就是说,当家庭主妇并不能让女人得到解放,反而是让她依附于丈夫和孩子;她是透过他们来证明自己存在的正当性,她在他们的生命中只是个非本质的中介。虽然法律不再明订妻子有「服从」的义务,但这一点也改变不了她的处境;她的处境并不是依夫妻的意愿而定,而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社会之结构而定。在这样的社会结构中,并不尤许女人「做」积极正面之事,使她得以让自己成为完整的人。她即使受到尊重,也仍然是附属的、次要的、寄生的。她之所以受到诅咒,是因为她存在的意义不掌握在自己手中。这

也就是为什么夫妻生活的成败对她而言至关重要,远甚于它之于男人。男人首先是公民、是生产者,其次才是丈夫;而女人则主要是妻子,而且这往往是她唯一的身份;她的工作无法让她摆脱自己的景况;相反的,是她的景况赋予了她的工作或高或低的价值。如果她带着爱意、心甘情愿地付出,她便会满心欢喜地操持家务;如果她带着怨气,家务事对她来说便是苦刑。家事在她的人生中永远不会是最重要之事;在夫妻生活种种复杂的面向中,家事也不能为她提供任何助力。我们必须察看的是,在这个以女人要提供床上「服务」与持家「服务」而界定的主要处境里、在这个女人只有接受自己的附庸地位才能稍有尊严的主要处境里,她具体的遭逢、体会是什么。

在小女孩转变为少女的阶段,心理上会发生激变,后来再转变为女人, 跨入成年阶段时,还会有个状况更严重的激变。在女人身上,意想之外的初次性经验很容易引发心理障碍,除此之外,她还会面临从一种景况到另一种景况的所有「过渡」阶段都会有的内在固有焦虑。

尼采写道:

像被雷劈一样猝然,婚姻将人抛进现实、真切的认知里,让人忽然知道了这是结合了爱与羞耻

这两件原本互为矛盾的事;这时会在这件事上同时感到狂喜、牺牲、义务、怜悯与恐惧,因为发现上帝竟然与禽兽比邻······我们纠结的心灵要找个与自己相属的人实在是徒劳。

传统上,骚动的「蜜月旅行」有一部分的用意是为了掩饰这种慌乱不安的心理:在脱离日常生活的几个礼拜里,和社会的种种联系都暂时中断,这会让刚步入婚姻的女人在空间、时间、现实中失去了定位(在十九世纪末的文学中常会安排新婚妻子在有卧铺的车厢里失去贞操,作者就是用这种方式将她置于一个「不属于任何地方」的地方)。不过她迟早还是得回到丈夫家里,一回到这个新家,必然会让她深感焦虑。她和自己父母亲家里的关系必然比她和丈夫家的关系来得密切。脱离自己原来的家庭,一如彻底的断奶;她在这时会感受到被人抛弃的焦虑,也会感受到不知如何抉择是好、让人晕眩的自由。虽然每个人的情况有异,但这种断裂多少是痛苦的;要是她早已脱离自己原来的家庭,和父亲、兄弟姊妹,尤其是和母亲的联系已经不再那么紧密,那么这时离开父母亲家

便不会那么悲惨:要是她在婚后仍然仰息干父母亲,还继续受到父母的保 护,那么她嫁入夫家的冲击也会小一些;通常,即使她原来就很想脱离父 母亲家,但在她真的离开了自己一直融合其间的家庭、离开了自己的过 去、自己的童年世界, 离开了这个价值确然、稳定而有保障的天地时, 她也会张皇失措。唯有热情、圆满的性生活能让她再次沉浸在存在内 向性的安宁中;但是性往往不是那么能满足她,反而会让她烦恼丛生;即 使初次性经验多少是美好的,还是会让她更加心神不宁。在新婚之夜的 第二天,有些女人的反应会和她抗拒月经初潮的反应一样。她在面对最 清楚显示她是个女人的这一面时,往往觉得厌恶,而且一想到这件事会 一再发生便觉十分恐惧。她也可能在新婚之夜第二天感到失望;月经初 潮时,小女孩会很难过地发现自己还不是成年人;初尝性事以后,她就真 的成年了.最后一道关卡已经跨过,但接下来呢?这种不安的失望情绪是 来自于婚姻,其实也来自于失去贞操:一个已经和未婚夫「有过关系」, 或是和其他男人「有过关系」的女人,要是对她来说婚姻仍然代表了完 全跨入成人生活,她常常也会有同样的反应。经历另一种新生活,是很 让人振奋:但也没什么比发现无法掌控自己的命运更让人沮丧的。处在 这种断然不会再改变的情势里,自由显得毫无用处,让人愤恨。过去,年 轻女孩在父母权威的庇护下,她有自由可以反叛、可以寄托希望;她有自 由可以拒绝或超越这个提供她安全与保障的生活环境她可以从家庭温 暖中往婚姻超越;现在,她结了婚,在她面前再也没有别的未来。她跨入 丈夫家以后,大门便在她身后关上,眼前就是她在这世界全部的命运。她 很清楚有什么工作等着她——就是那些她母亲做了一辈子的工作。日 复一日,重复着一样的仪式。在她还是年轻女孩时,她虽然一无所有,但 她有希望、有梦想,她拥有一切。现在,她在这世界中拥有一小块天地, 她苦恼地想着:就是这样子了,再也不可能改变。永远都是这个丈夫、这 个家。她再没什么可期待的,再没什么重要的东西可要。然而她对承担 下来的新责任感到害怕。即使她的丈夫是个成熟又有权威的人,她一旦 和他有了性关系便使他丧失威信;而且他不能取代她父亲,更取代不了她 母亲的角色,他也不会给她她向往的自由。她在新家的孤独中,依附于这 个多少有点陌生的男人,她不再是个孩子,而是个妻子,并且注定要当母 亲,这样的处境让她不寒而栗;她永远离开了母亲的怀抱,迷失在没有任 何前途召唤她的世界里,被遗弃在冰冷的现在,发觉这个纯属假象的世 界无聊而苍白。俄国作家托尔斯泰的夫人索菲亚,她在日记中便真切地

表达了婚姻生活带给她的挫折;当年她满怀热情地嫁给自己深深爱慕的大作家,在亚斯纳亚—博利尔纳林间托尔斯泰故居的阳台上忍受了丈夫激情欢爱之后,她反而深深厌恶肉体之爱;她远离家人,割断了自己的过去,陪在这个大她十七岁、结婚才八天的男人身边,她既不了解他的过去,也不明白他的兴趣;对她来说,一切都显得空洞、冰冷;她的人生宛如沉入了睡眠。她记下了新婚的种种情况,也在日记里写下头几年的婚姻生活,以下摘录了其中几则。

一八六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索菲亚结了婚,她在这天晚上离开了家 人:

有一种又难受、又痛苦的感觉掐住我的喉咙,让我全身紧绷起来。 我知道永远离开家的时候到了,我必须离开所有我深爱的、和我共同生 活的人……大家纷纷道别, 诀别的感觉真是可怕……最后一刻就是这么 过的。我刻意留到最后才和妈妈说再见……我离了她怀抱,头也不回地 上马车坐定,她痛苦地大叫一声,那叫声我一辈子都忘不了。秋天的雨 不停落着……我窝在角落,疲倦不堪,痛苦不堪,眼泪不停掉下来。列夫. 尼古拉耶维奇 (即托尔斯泰的名字) 好像非常吃惊,甚至有点不高兴...... 出了城以后,我在一片漆黑中突然惊惧不已……黑漆漆的让我心头很 闷。我们坐马车一直到比利乌莱夫,两人沿途几乎都没说话(除非我记 错了)。我记得列夫.尼古拉耶维奇很温柔,对我无微不至。在比利乌莱 夫,旅馆安排我们住在被称为「沙皇」的房间,房间很大,家具上衬着红 色丝绒,看来一点也不温馨。有人送来了一壶茶。我缩在沙发一角,像个 受刑人一样一声不吭。列夫.尼古拉耶杂奇对我说:「那么,就让你来 吧。」我遵命照做,奉上了茶。我很拘谨、畏惧,怎么样也放松不下来。 我不敢用「你」对列夫.尼可拉耶维奇说话,也避免叫他名字。后来很 长一段时间,我对他都还是称「您」。

二十四小时以后,他们来到了托尔斯泰位于亚斯纳亚—博利尔纳的居所。十月八日,索菲亚继续写日记。她心里很不安。在知道了丈夫的过去以后,她痛苦不堪。

我一直梦想着我爱的是个完整、清新、纯洁的人,我非常希望…… 我很难放弃这些童年的梦想。他吻我的时候,我总会想到我不是第一个 让他这样吻的人。

她第二天还写道:

我觉得很不自在。昨天晚上我做了噩梦,虽然我没有一直去想它,还是觉得郁闷。在梦里,我见到了妈妈,这让我好难过。就好像我睡着了,怎么样也醒不过来……我心头好闷、好沉重。我一直觉得自己就要死了。而现在我有了个丈夫,这感觉真是奇怪。我听见他在睡觉,我害怕一个人。他不让我进入他内心,这让我痛彻心扉。我真是讨厌肉体关系。

十月十一日:好可怕!真是悲哀到了极点!我愈来愈封闭自己。我丈夫生病了,心情很恶劣,而且不爱我。我早就知道会这样,但是没想到真的发生时会这么可怕。谁在乎我幸不幸福呢?大家以为我们很幸福,但我不知道怎么为他、为自己创造幸福。在我忧郁的时候,我会问自己:事情在对我自己和对别人来说都糟透了的时候,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这感觉很奇怪,但我就是摆脱不了这个念头。他一天比一天冷酷,而我呢,我却愈来愈爱他……我想起我的家人。那时候,日子过得多么逍遥自在啊!而现在呢,我的天呐!我的心都碎了!没有人爱我……亲爱的妈妈、亲爱的塔妮亚,她们都对我那么好!

我为什么要离开她们呢?真是悲哀、真是可怕!然而李奥沃奇卡(托尔斯泰的昵称)是那么优秀……从前,我带着满腔热情过日子,不管是工作、做家事都是如此。现在,这一切都结束了,现在我可以好几天默不出声,又着手,一再回味过去的时光。我还宁愿工作,我却不能这么做……弹钢琴能让我开心一点,但在这里连弹琴都不方便……李奥沃奇卡今天要到尼柯尔斯科耶去,他希望我待在家里等他回来。我本来应该同意让他脱离我这个桎梏,但我没有勇气这么做……他真是个可怜人,到处找消遣、找借口避开我。我为什么还活在这世上呢?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我承认自己不知道怎么让自己有事做。 李奥沃奇卡很幸福,因为他聪明又有才华,而我呢,我既没聪明又没才 华。其实找些事情来做一点也不难,工作一点也不缺。

只是要培养自己对这些琐事感兴趣,训练自己喜爱这些事,例如照料鸡鸭、擦亮钢琴、读很多很蠢而不怎么有趣的书、腌黄瓜……我一直处在昏昏沉沉的状态里,连到莫斯科旅行、等待孩子出生都不能让我有感觉,感觉不到一丝喜悦,什么都没有。谁能指引我,告诉我怎样才能

醒过来、怎么才能重新燃起生机?这种孤独的生活折磨着我。我过不惯这样的日子。从前在家里,每天过得多热闹,现在,要是他不在家,简直是死气沉沉。他很习惯孤独的生活。他不像我那么喜欢跟亲密的朋友腻在一起,他更乐于投入他自己的活动……他从小就没有家庭。

十一月二十三日当然,我自己是没什么活动力,但我不是生来就这样。我只是不知道做什么才好。有时候,我非常非常想甩开他的影响……为什么他的影响对我是个负担?……我控制着自己,但我不会变成他。他的影响只会让我失去自己的个性。我其实已经不是原来那个我,这让我的人生更加艰难。

四月一日:我自己的一大缺陷就是无法在自己身上找到力量……李奥瓦(一样是托尔斯泰的昵称) 全心在他的工作和管理他的产业上。我却没事可做。我什么才华也没有。我真想多做一点事,但要是真正的事才行。从前,春光明媚的时候,我总想做点什么。上帝知道我当时多么有憧憬!现在,我什么都不想做,就连那种糊糊涂涂向往着我自己都不知道是什么的情怀都没有了,因为什么都有了以后,就不必再追寻了。只是,我有时候觉得无聊极了。

四月二十日:李奥瓦和我的距离愈来愈大。肉体在他来说非常重要, 在我却毫无感觉。

看得出来年轻的托尔斯泰夫人在刚结婚的六个月里, 因为和家人分离、因为孤寂的煎熬、因为要面对她已然成定局的命运, 而深受痛苦; 她厌恶和丈夫的肉体关系,她烦闷无聊。科莱特在《柯罗婷的家》中也写到她妈妈在被自己的哥哥逼着出嫁时,也含着眼泪忍受了同样的烦闷无聊:

她离开了比利时暖洋洋的家,离开了散发着瓦斯味的厨房、热面包和咖啡,她离开了钢琴、小提琴,离开了她父亲遗留下来的萨尔瓦多·罗萨的作品,离开了烟草盒、精致的长管泥烟斗……她这位新嫁娘离开了摊开的书、翻皱了的报纸,登上门口台阶,走进这个周遭是一片酷冬寒林的家。、她没想到在一楼有间白色、金色的客厅,在二楼却只是粗粗涂上一层灰泥,好像是被人弃置的阁楼……冷冰冰的睡房一点也感觉不出会有爱意,或是会有温馨的睡眠……西朵想找朋友,想找个快乐的交游圈子,却只在自己家中遇见佣人、奉奉承承的佃农……她在大房子里摆满

了花,还把阴暗的厨房漆成白色,亲自监督弗拉芒地方菜,揉面团做葡萄蛋糕,等着生第一胎。那位野人在健行回来又出发,在见到她时对她笑了笑便离开……试过各种美味的食谱、独自玩了玩纸牌,还给地板打了蜡之后,因寂寞而消瘦的西朵哭了起来……

法国小说家马歇·佩沃斯特在《给结了婚的法兰斯华的信》中描写了一位新婚妻子度完蜜月旅行回到家以后,心中惶然不安。

她回想着娘家那间公寓,有拿破仑三世、麦克马洪总统那时代的家具,还有镜子旁边挂着的绒毛玩具、黑李木大衣柜,这些她以前觉得老气、可笑的东西……这时浮现在她回忆中却有一种真正的庇护所、真正的窝的感觉,她在这个窝里受到温情的呵护,保护她不受风霜、不遭危险。而这里这间还带有新地毯气味的公寓,窗户上没有任何装饰、几把椅子乱成一团,一切都显得仓仓促促、此像随时要走人的样子,不,这里不是窝。只是一个正要筑窝的地方……她突然觉得悲哀已极,好像被人抛在沙漠里那么悲哀。

这种惶然不安往往会让年轻女人长期陷入忧郁,或引发各种精神疾病。特别是,在种种精神耗弱的症状里,她总会幻想自己享有自由,但这个自由往往是空洞而没有积极意义的;例如,她会有卖春的幻想,我们已经在少女身上见过这种情形。精神病理学家贾内在《强迫观念与精神衰弱症》中提到了一位新婚少妇无法单独待在公寓里的例子,因为她抗拒不了自己一直想到窗前对路上的行人送秋波。有些已婚少妇则是在面对这个「看起来不象是真的」的世界,面对这个其中只充满幽灵、还彷彿以纸板彩绘为背景的世界,会表现出意志缺失的症状。也有人不接受自己成年人的处境,有人甚至会否认一辈子。在《强迫观念与精神衰弱症》书中,贾内还提到一位化名Qi为的女病患的例子。

Qi,三十六岁,她一直认为自己是个十到十二岁的小女孩;尤其,在她独处时,她会让自己跳啊、笑啊、舞动起来,她让头发披在肩上,把一部分剪短。她想要完全沉溺在自己是个孩子的幻想里:「不幸的是,她不能在别人面前玩捉迷藏、恶作剧……我要人家觉得我很乖,我怕自己是个丑八怪,我要大家都爱我,大家都跟我说话,大家都抱抱我,我要大家时时刻刻跟我说爱我,就像爱个小孩那样……我们爱一个小孩是爱他耍诈、爱他很有爱心、爱他很乖,哪会要什么回报呢?就是爱你,如此而

已。就是要这样才好,但我不能对我丈夫说这个,他不能了解我的想法。啊,我好想当个小女孩,让爸爸、妈妈把我抱在膝头,摸着我的头发:...但不行,我是个太太,是家庭主妇;我要负责家务,正正经经的,自己把事情考虑清楚,喔,但这样的人生有什么意思啊!」

对男人来说婚姻也常常在心里引起激变。譬如许多男性精神疾病 都是在订婚或新婚期间发作就是证明。他不像他的姊妹那么依恋家庭, 他和某些团体的关系比较密切,像是大学同学、同事、团队、伙伴都能 让他有所依靠:他离开家庭,以建立真正属于他的成年生活:他常是因为 害怕自己未来过得孤单才走入婚姻。但是社会往往美化了婚姻,将夫妻 看做是 「共同体 」,使得男人有错觉而受到愚弄。除了爱火刚点燃激 情的那一刻,男女双方并不能构筑成一个互为对方抵御外在世界的天地: 在婚礼后第二天, 夫妻两人便意识到这件事。不久,妻子变得亲密、温 驯,在丈夫面前感觉更自由也更自在;而她是他的负担,她并不能让他逃 避自己的孤单:她并不能让他摆脱责任的重担,反而让他责任更加重大。 两人分属不同的性别,这往往会使彼此在年纪上、教育程度上、社会地 位上也有所差距,这些差距使得两人无法真正融洽相处;夫妻两人即使 非常亲近,彼此仍然很陌生。从前,在夫妻两人之间总是存在巨大的鸿 沟,年轻女孩向来是在 「蒙昧无知」中状况下成长,蒙昧无知即表示没 有「过去」,而她未来的丈夫则是「有过历练」,她对现实人生的认识, 是由他启蒙。有些男人会为自己扮演这种微妙的角色而得意:比较理性 的男人则会忐忑不安地衡量他和未来伴侣之间的距离。二十世纪初的 美国女作家伊迪丝,顿在她的小说《纯真年代》中即描写了在一八七○ 年代一位美国青年在面对就要嫁给他的女孩时心里的顾忌:

他心怀敬畏,注视着这位额头光洁、目光清正、小嘴快乐纯真的年轻女孩,她就要把自己的灵魂交托给他。她是这个社会制度下的可怕产物 (他自己也隶属于这个制度,而且相信这个制度),而这个什么都不懂却什么都想要的女孩竟然属于他了,但这时在他看来,她却像个陌生人……他们又真的知道对方什么呢?因为身为绅士,他有义务向未婚妻、向这个没有过去的女孩隐瞒他自己的过去……这场以这位女孩为中心而精心设计的骗局,又因为她的坦率、大胆,使得它更加神祕难解。这个可怜的女孩,她很坦白,因为她没有什么要隐藏的;她信赖别人,因为她不知道要防备;她毫无准备地就要在一夜之间投入这个所谓的

「人生真实的一面……」,他上百次绕着这个单纯的心灵打转,最后总是很丧气地想到她只不过是个由妈妈、姑姑、祖母,甚至遥远的清教徒曾祖母、曾曾祖母联手密谋打造出来的假装纯洁的赝品,只是为了满足他个人的偏好、为了让他在她身上行使主子的权力,把她像雪人一样捏得粉碎。

现今,夫妻之间的鸿沟不再那么深,因为年轻女子比较不是赝品;她仅得比较多,对人生也比较有准备。不过做妻子的通常比丈夫年轻。这一点很重要,但没受到应有的重视;我们往往误以为是性别的关系,使男人比女人成熟。事实上,有许多做妻子的还是个孩子,所以问题不是在于,因为她是女人所以不成熟,而是她年纪实际上很年轻。她丈夫以及她丈夫的朋友正经严肃的态度常使她很难受。索菲亚,托尔斯泰在她结婚一年后写道:

他老了,全神贯注在工作上,而我觉得自己这时好年轻,好想做些疯狂事!我不想上床睡觉,只想转来转去地跳舞,但跟谁跳呢?

我周围一片暮气沉沉,身边都是些老人。我压抑自己青春的冲动, 它在这个理性的环境里显得太格格不入了。

从丈夫的角度来看, 总认为他妻子是个「长不大的孩子」;她不是他期望的伴侣,他也让她感觉到了这一点,这使她觉得受到羞辱;她离开父母亲家时,的确是想找个人生向导,但她也希望自己被当「大人」看待;她一方面希望自己能继续当个孩子,另一方面又希望能成为成熟女人;比她年长的丈夫对待她的方式永远也无法满足她。

即使年龄差距不大,年轻男子和年轻女子也会因为受到的教育不同而彼此有差距;她生活在女性世界中,从小就被灌输要当个女人,尊重女性的价值、保有女性的智慧,而他则浸淫在男性的伦理规范中。男女之间柱往很难互相了解,冲突迟早会发生。

婚姻通常使妻子依附丈夫,所以,夫妻之间的问题对她来说尤其尖锐。婚姻的矛盾在于,它涉及了性,也具有社会的功能。在妻子心目中,丈夫的形象即反映了这个双重面向。他是具有男性权威的半人半神,要取代她父亲的角色,当个保护者、供应者、监护人、导师;妻子理应在他的阴影下得到发展;他是离护价值的人、保障真理的人,夫妻之间的伦理

关系也是由他来确立。但他也是男人,她必须和他共享性经验,这种常显得羞耻、古怪、污秽,甚至是让人惊惶,总之是充满随机偶发性的亲暱关系;他一面请妻子与他同享动物性的欲望,另一面又坚定地引导她迈向理想。

他们在回家途中于巴黎停留了一阵子,在巴黎的这天晚上,贝尔纳因为歌舞厅的演出太露骨,愤慨地走出演出大厅。他说:「啊,给外国人看这个!真是丢脸,人家是会拿这个来批评我们的……」黛瑞丝可真钦佩这个人,不到一个小时以前在床上不断翻新花样让她吃苦头的也是这个道貌岸然的人。(参见莫里亚克《黛瑞丝.德斯格鲁》)

在良师和野兽之间,他可以表现出很多可能的面貌。有时,丈夫同时 扮演着父亲和情人的角色, 性行为成为神圣的狂欢,妻子深爱着丈夫,她 在他怀中以全然弃绝自我换来了永恒的救赎。但是在夫妻之间,很少见 到这种激情爱恋。有时,妻子在精神上极爱她的丈夫,却不愿意和她崇敬 的这个男人纵情欢愉。斯特克尔就曾经提到这样一个女病患的例子。 「DS太太, 现年四十岁,她丈夫是个很有名的艺术家。她在觉得自己很 爱她丈夫的时候,跟他在一起时则完全性冷感。」她在和他共享性爱欢 偷时, 反而觉得这是两人同时堕落,会让她无法器重他、尊敬他。再者, 一次失败的性爱会永远让他沦为禽兽,这时她不只鄙视他的精神,也憎恨 他的肉体;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了鄙视、反感、怨恨会让女人成为性冷 感。不过比较常见的情况是,在有过性行为以后,丈夫在妻子面前仍保 有受尊崇的优越地位,他动物性的弱点也得到了宽容;十九世纪法国作家 维克多.雨果的妻子阿黛拉和雨果的关系就属于此类。或者.做丈夫的虽 然不见得受到妻子特别的尊崇,但他是让她得享欢愉的性伴侣。纽西兰 女作家凯瑟琳·曼殊菲尔德在她的短篇小说《序曲》中, 便描写了妻子 对丈夫这种既爱又恨的双重心理:

她真的好爱他。她依恋他、崇拜他,非常非常尊敬他。喔,这世上她只爱他一个人。她彻彻底底了解他。他真诚坦率、受人敬重,虽然他有许多历练,但他还是个单纯、极度率性的人,很容易满足,也很容易发火。要是他别像那样直扑她而来、别吼得那么大声、别两颗眼睛无限贪婪、无限爱恋地看着她就好了!他对她来说太强了!她从小就讨厌急急冲着她而来的事。有时候,他会变得很吓人,真的很吓人,差点让她用尽力气大叫:你会弄死我!在这个时候,她很想说些粗野、难听的话……

是的,是的,这是真的;虽然她爱史坦利,尊敬他、佩服他,但她也厌恶他。她从来没这么明白感受到这一点;她爱他,也恨他,这种种感觉在她心中都很清晰、明确。而这个恨,就和其他的感情一样分明。她其实应该把她对他的种种感觉装成一小盒一小盒的送给史坦利。要是这样,她就要把装着恨的盒子留到最后才送,给他惊喜;她真想看看他打开盒子时两眼的反应。

通常,年轻妻子不会这么坦率地表明自己的感觉。爱自己的丈夫,当个快乐的妻子,是她对自己、对社会的义务,也是她父母亲对她的期望;或者,要是她父母亲原来很反对她的婚事,她就必须证明他们是错的。一般而言,女人刚跨入婚姻生活时都会自欺;她总是乐于说服自己,说自己真心爱着丈夫;而且若是性欲未得满足,做妻子的反而会爱得愈加狂热、占有欲愈强、醋劲愈大;她不会承认自己对性失望,但为了安慰自己,她会极度需要丈夫随时陪在她身边。斯特克尔举了很多这种病态依恋丈夫的例子,譬如:

有个女人因为在童年过于依恋父母亲,在婚姻开头几年一直是性冷感。但她爱丈夫爱得浓浓烈烈,就和那些很不喜欢丈夫冷落了自己的女人一样。她成天只想着丈夫,只为他而活。她再也不晓得自己该做什么。他每天早上得为她排好日程,跟她说该买些什么等等的。她尽责地一一做到。如果他没给任何指示就出门,她会整天什么也不做的待在房间里, 无聊已极。不管他到哪儿, 她一定要陪着去。她无法独处,她喜欢牵着他的手……她情绪低沉,常常因为丈夫感到不安、一哭哭好几个小时,如果没什么机会因为他而不安,她自己会创造机会。

我的第二个例子是,有个女人因为害怕单独出门,便把自己像坐牢一样的关在房间里。我看见她一直握着丈夫的手,祈求他时刻陪在她身边……结婚七年以来,他始终无法和她有性关系。

索菲亚,托尔斯泰的状况和此颇为相似;从我前面所引的段落,还有从她下面这几则日记,立刻可发觉她一结婚便发现自己并不爱丈夫。他们的肉体关系让她倒胃口;她不能原谅他的过去,觉得他又老又沉闷,痛恨他的所有想法;而在床上,他表现得贪得无厌又粗暴,不仅忽视她的感受,还对她毫不容情。但是她即使失望地吶喊,觉得和他在一起日子非常

无聊、抑郁,彼此的关系冷谈,她却还是一直索求他的爱,她一直要心爱的丈夫守在她身边;他一旦出门,她便深受嫉妒的折磨。她写道:

- 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一日:我的嫉妒是与生俱来的一种病。这嫉妒也许是因为我爱他,而且只爱他,所以只有跟他在一起的时候,我才会因为他的缘故而快乐。
- 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五日:我希望他因为我的缘故而有梦想、而思考,希望他只爱我一个人……只要我一对自己说,我喜欢这个、那个,我立刻就会反悔,而且觉得我其实除了李奥沃奇卡以外,什么都不爱。然而我非得爱点别的东西不可,就像他热爱他的工作一样……但,一没他,我就非常焦虑。我一天比一天需要他,无法离开他……
-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我觉得自己根本没办法好好了解他,所以我才会这么嫉妒的窥探他的一切...····
-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重读写他的这些日记,感觉真是奇怪!其中充满了矛盾的心情!就好像我是个非常不幸福的妻子!这世界上还会有比我们更同心相爱、更美满的夫妻吗?我对他的爱愈来愈浓。我一直都是以不安、激切、嫉妒、诗意的心情爱恋他。有时候,他的冷静、自信会惹恼我。
- 一八七六年九月十六日:我急切翻寻他日记里写到我对他的爱的部分。一找到,我就醋劲十足地猛读。我怨恨李奥沃奇卡不在家。我睡也睡不着,吃也吃不下,我伤心饮泣,要不然就躲起来哭。我每天晚上都会发烧,会打哆嗦……是不是因为我太爱他而受到惩罚?

从这些文字里感觉得出来,她很努力想在精神上或是以诗意的狂热表现,来补偿自己并不真的爱丈夫,但这一切却徒劳无功;就是因为心灵空虚,她才会有焦虑、嫉妒、需索无度的表现。很多病态的嫉妒心理都是在相同的情况下产生的;女人会假想一个敌手,好让她的嫉妒有个具体对象,但这种嫉妒心理其实是间接表现了她自己的不满足,;她感受不到自己对丈夫有丰盈充沛的感情,便以想象他背叛她,来让自己情感的匮乏得到合理的解释。

女人经常会出于道德感、出于虚伪,或是出于自傲、羞怯的心理,活在自己的谎言里,假装自己很爱丈夫。法国作家夏尔东在他的作品《夏

娃》中表示:「我们可能一辈子都没发现自己向来憎恶亲爱的丈夫,只会 以这是忧郁啊或是别的名词来掩饰。」但就算没有直接说出来,做妻子 的不见得没有感受到自己对丈夫的敌意。年轻女子在回避丈夫的支配 时,或多或少会带有这种敌意。在度过蜜月期,以及随之而来的惶然不安 的时期之后,女人会想要再次争得独立自主。但这件事并不容易。因为 丈夫年纪往往比她大,也因为他拥有男性威望,根据法律,「一家之长」 必然由他担任,不管是在社会上、精神上他都比她优越;而且他在智识方 面也高她一等(至少表面上是如此)。他比女人受到更多文化的熏陶,或 者至少在职业技能的培育上高于女人:从青少年时期开始,他就对世上之 事务感兴趣,这些事务是由他管辖;他懂一点法律;他了解政治;他参加某 个政党、某个工会、某些协会;他是劳动者、是公民,他把自己的想法付 诸行动:他经历过现实的考验,而现实是不可能让人作弊的,这也就是说 男人一般都有推理的技能、重视事实和经验、多少具有批判精神;而这 些正是很多年轻女子缺乏的:即使她们读过书、听过讲演、参加过文化 活动,她们在不意间累积起来的知识并无法构成文化;她们推理能力不 足,不是因为脑子有缺陷,而是因为没有实际的操练来训练思考:对女人 来说,思考比较是消遣,而不是工具;即使她聪明、敏感、诚恳,也会因为 缺乏智识的技能,而无法表达自己的主张,做出结论。也就因为这样,她 的丈夫即使比她平庸许多,她也很容易受到他指挥;他知道怎么让自己看 来有理,即使他根本是错的。男人在论理时,常仗势欺人。法国作家夏尔 东在他的小说《新婚颂》中很贴切地描写了丈夫如何逞心机,欺压妻 子。亚伯年纪比妻子贝丝大,他也比她也更有文化修养、懂得更多,在亚 伯和贝丝意见相左时,他会带着优越感来否定贝丝,认为她所有的看法都 没价值:他再三向她证明自己是对的;而她也很顽固,不承认亚伯的推论 有任何实质内容:他一直坚持己见:双方就此僵持不下。他们两人之间 的误解也就愈来愈严重。他一直没有努力了解她的感受、她的反应,而 她拙于表达的种种感受、反应其实其来有自,涉及了她深层一面的自 我;她丈夫的高谈阔论让她大感痛苦,而她也不明白他这么做背后可能另 有深意:她的无知让他大为恼火,但她其实从没在他面前掩饰自己的无 知, 他甚至提了一个天文学的问题来激她;然而他很得意自己能指导她 阅读,而且她是他最佳的听众,很容易受到他支配。在这场对抗里,她智 识不如他,每次都败在他的手下,最后她只能以沉默、以眼泪,或是以暴 力来发泄:

贝丝的脑子好像受到重击,晕沉沉的,她听见他顿挫、尖锐的嗓音,便无法思考,他却继续咿咿喔喔地长篇大论,这让她更加头昏脑胀,在精神上更加蒙羞,为此心烦意乱而深觉受到伤害……他这番难以理解的论证很是粗暴,让她觉得挫败、慌乱,为了摆脱这种欺压人的威势,她大喊:饶了我吧!但这几个字显得软弱无力,她看见梳妆台上有一只水晶瓶,突然就拿起水晶瓶朝着亚伯扔过去……

女人有时也会试着反抗。但最后她总会吞忍下来,不管情愿、不情 愿,就像在易卜生的作品《玩偶之家》中,娜拉便会让男人替她思考(注 三十六:(原注)「我未出嫁以前住在爸爸家,他会跟我提到他种种看法,我 让自己的看法跟他一致;要是我有不同的见解,我不会让他知道;因为他 不会喜欢这样……我从爸爸手里转到你手里……你依你自己的喜好过 日子,我也让自己的喜好跟你一致,或是假装和你有同样的喜好;我自己 已经没了自己;我想这都是因为你们两个人;有时候是你,有时候是他。 你和爸爸,你们在我身上犯了大错。如果我没有半点用处的话,那应该说 是你们两个人的错。」):他才是夫妻间代表意识的一方。她或是羞怯, 或是笨拙或懒惰,把一般的问题或是抽象的问题全推给男人去思考,以他 的意见为意见。有个聪明、有教养、独立的女人,十五年来都景仰自己 的丈夫,认为他很优越,但在他死后,她告诉我,她以后不得不自己决定要 有什么样的信念、该采取什么样的行为,这让她很惊惶,她还常想象丈夫 在面对这些情况时会怎么思考、怎么下决定。丈夫通常都乐于扮演精 神导师和主导者的角色(注三十七:(原注)海尔茂对娜拉说:「你想我会 因为你做事不用大脑就不珍惜你了吗?不会的,不会的,你只要完全依靠 我,听我给你的建议,听我给你的指导就是了。要是我没把女人的柔弱无 能看做是无穷的魅力,那我算什么男子汉.....你就放轻松点,安心吧, 我有开阔、坚固的翅膀可以保护你...对一个男人来说,不无痛苦的原谅 他妻子的无知无能,会带来难以形容的甜蜜与满足。她在这时候可以说 既是他妻子,又是他孩子。从此以后,你对我来说就是这样,是个迷失、 困惑、无措的小女人。娜拉,什么都别担心,你只要敞开心胸,坦坦然然 和我在一起, 我就当你的意志、你的良心!」)。白天,他和同侪之间有种 种嫌嫌隙隙,他必须对上级唯命是从,晚上回到家, 便希望自己是高高在 上的,由他下达的命令都是不容置疑的真理(注三十八:(原注)参见劳伦 斯《无意识的幻想》:「你应该使尽全力让你的妻子把你当真正的男

人、真正的先驱看。要是连自己的妻子都不认为他是先驱,他就不是什么男人……你无论如何也要坚持让你的妻子以你的目标为目标……这时你就会知道人生多么美好!晚上回家,看见她满心焦急的等你归来,真是无比赏心乐事!进了家门,依偎着她坐,真是恬适温柔……在回家途中,压在腰间的一天辛劳,反而让人觉得富足而笃实……我们心爱的女人信任我们戮力以赴之事,对她,我们只有无限感激。」)。他向妻子描述白天发生的事,说自己是多么有理,批评和他作对的人是多么无理,他很高兴她和他同心,让他更加确立自我;他评论报上的时事和政治,他喜欢大声朗读给妻子听,她的文化陶养也不是出于自主的。为了扩张他的权势,他乐得夸大女人的无能;而她或多或少温驯地接受了这个依附性的角色。我们都知道,在丈夫离家外出时,本来真的觉得难过的妻子,会突然在这时发现自己拥有意想不到的潜能。

她掌理庶务,抚育孩子,做决定,经营辖治,不需别人从旁辅助。丈夫 一回来,又让她成了无能的人,为此深受痛苦。

婚姻促使男人成为一个任性而专断蛮横的人,握有主宰权是他最普 遍、最难以抗拒的诱惑:将孩子交由母亲宰制、将妻子交由丈夫宰制,便 是在这世上扶植暴政;往往,成为妻子的顾问、导师,或是让妻子赞扬 他、钦佩他,并不足以满足他,他还想要发号施令,想要做个君王;从他童 年时期、从他整个人生日积月累下来的忿恨,或是在日常中接触的其他 男人他们的存在即伤害了他,也让他蒙受羞辱,他回到家便摆出威权,将 积怨一古脑发泄在妻子身上;他是暴力、权力、刚毅的化身;他声色俱 厉地下达命令,要不他就大吼大叫,用力拍桌,这一幕对妻子来说已是家 常便饭。他坚信自己握有所有的权利,要是妻子稍显独立自主,对他来说 便是背叛:他要妻子没有他就不能呼吸。然而她还是会起而反叛:即使 她起初承认了男性的威望,但是她为此目眩神迷的感觉很快就消散。孩 子迟早会发现他的父亲不过是个属于随机偶发性的人:妻子也很快发现 她面前这个男人并非君王、首领,或主人,而只是个普通人;她觉得自己 没理由受到他的支配;在她眼中,他只代表了让人厌恶的、不公平的义 务。有时,她会抱着受虐的心理甘心屈从于他,她扮演受害者的角色,她 的顺服其实只是长长的无声谴责:不过她也常会公然和她的主子抗争起 来,竭力让他反过头来接受她暴虐的统治。

只有天真的男人才会以为他可以轻易让妻子顺从他的意志,他可以 随心所欲「塑造」她。巴尔札克表示:「妻子是丈夫所造。」但随后 几页,他又有相反的说词。在涉及抽象、逻辑的领域,妻子往往愿意顺服 于男性的威权;但遇到她真的非常在乎的观念、习惯时,她便会顽强不屈 地和他作对。因为女人深深受到自己的生长过程、成长经验所限,所以 童年时期、青少年时期的影响在她身上表现得比男人明显。往往,她一 辈子都摆脱不了这些阶段在她身上留下的印记。做丈夫的可以让妻子 接受他的政治观点, 却改变不了她的宗教信念, 也无法动摇她迷信之 事。在二十世纪法国作家罗杰·马丁·杜·加尔的小说《尚,杜华瓦》中,尚· 杜华瓦便体会到了这件事。他原来以为自己真的可以影响那个即将加 入他人生的虔诚、无知的年轻女孩。后来, 他却不无愤恨地说:「这女 孩的脑子浸泡在外省小城的教堂黑幽幽之处, 塞满了所有的蠢念头。这 些污垢已经去不掉了。」女人虽然窃用了不少别人的意见、窃用了不 少原则,像鹦鹉一样呱呱不停地学舌,但她对这世界还是有自己的一套想 法。她这套想法会让她无法理解比她更聪明的丈夫认知的世界,或是相 反的,她会像斯汤达尔或是易卜生笔下的女主人翁一样,远远优于正经八 百的庸俗男士。有时,因为对丈夫怀着敌意(或是因为他在性的方面让 她失望,或是她想报复他的专横跋扈),她会死命地坚持和他相左的价值; 她会援用母亲、父亲、兄弟、姊妹、教授的权威,或是其他她觉得比他 更优越的男性之权威,好让他遭受挫败。或者,她并提不出任何具体的 意见,只是一味地要和他作对,攻击他、伤害他,竭力刺激他产生自卑情 结。当然,要是她有足够的能力,她会很乐意让丈夫为她的表现目瞪口呆 ,让他全盘接受她的意见、她的见解、她的指示;她会在精神、智性上 占有一切权威。要是她在精神、智性上无法和丈夫的男性霸权相比拟, 她便会在性的方面报复他。或者她会回避他求欢,就像十九世纪法国作 家哈列维笔下的米修莱夫人:

她不管在哪方面都想主导;在床上如此 (因为这件事势必要做),在他写作的书桌上也是。她的目标其实是书桌,但米修莱不让她插手,她便守住了床。几个月下来,这对夫妻都守了身。最后,米修莱取得了床,阿泰奈伊丝.米亚拉雷不久也侵入了他书桌。她天生就是文人,书桌是她真正的领域......

要不然她在他怀里时,就会僵硬冰冷,以性冷感来凌辱他;或者,她会 很任性、很风情万种,让他对她低声下气;或者她会和别人调情,让他吃 醋,对他不忠,总之她会用各种方式来羞辱他的男性雄风。即使她很谨 慎, 没把事情做太绝, 但她自己很清楚为什么要对他故做冷漠, 还很得意 地把这祕密藏在她心里:她有时会在日记里吐露这件事,甚至很乐于讲给 女性朋友听。很多已婚女人会彼此分享 「祕诀」, 说她们在根本没感 受到快感时会用什么 「花招」假装高潮:她们狠狠取笑男人不仅不知道 自己被愚弄了,还自以为神气;但这女人分享的这些私密之事说不定只是 装腔作势,因为真正的性冷感和有意让自己性冷感,这两者之间的界线 其实很模糊。但不管怎样,她们自以认为对性很冷感,以此来发泄自己心 中的不满。有些女人(就是那些被喻为「母螳螂」的女人),她们希望在 白天、晚上都能占得上风,这样的女人往往在亲热时表现得很冷淡、在 交谈时很高傲、在行为举止上很蛮横。根据二十世纪美国艺术家玛贝 儿.道奇.卢菡的证言.DH劳伦斯的妻子弗丽达就是这类型的女人。她因 为无法否认劳伦斯在智性上比她优越,便想强迫他接受她自己对世界的 认知, 而在她的认知里,只有性才具价值。

他必须透过她来看人生,而她的角色则是以性的角度看人生。她就 是从这个角度来判断要接受人生或是拒绝人生。

弗丽达有一天对玛贝儿· 道奇·卢菡表示:

「他一切都必须从我这里来。要是我不在,他就什么感觉也没有。」她得意洋洋地说,「他的书都是出于我这里。没有人知道这件事。他书中的素材都是我一整页一整页提供的。」

但她很贪得无厌,需要再三证明他需要她;她要他时时刻刻关心她,如果他没有立即做到,她就会逼得他无处可逃:

弗丽达很卖力维护她和劳伦斯的关系,希望永远不会像一般夫妻那样落入一潭死水里。她一旦觉得生活成了积习,日子过得麻麻木木,就会立刻向他抛出一颗炸弹。她会做得让他永远也忘不了。在我见到他们的时候,她把要他随时关注她的这种需求……变成了一种我们通常用来对付敌人的武器。弗丽达知道怎么戳他的痛处……要是他白天没有留意到她,她就会在晚上痛斥他。

于是他们一吵再吵,婚姻生活成了永远收不了场的战事,谁也不肯屈服,最后连小小的口角都成了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大决斗。

在法国作家朱昂多的《丈夫纪事》和《丈夫新纪事》中描绘的爱丽丝则是另一种典型,她支配意志强烈,一心要把丈夫踩在脚底下,踩得愈低愈好:

爱丽丝:从一开始,我就压低我周围所有的一切。然后,我就轻松了。和我打交道的就只会是些丑女人和怪人。

她醒来的时候,叫了我一声:

「我的丑男人。」

这是她的策略。

她想羞辱我。

她让我一个接一个地抛弃了我自己的幻想,这让她高兴得很,她还很 坦率地表现自己的心情。她只要一逮到机会,就会在朋友、仆人的面前 说我这也很差那也很差,仆人们听见都讶异得说不出话来,吓都吓呆了。 最后连我自己都相信了她的话……为了要贬抑我,她总会让我知道她对 我作品的兴趣并不高,她比较在乎的是她自己为我们舒适的生活做的贡献。

她耐心十足地、慢慢地、很有办法地、一步一步地羞辱我,很缜密地、很沉着地、很无可抗拒地让我一点一滴地、不由自主地抛掉我的自尊心,以此让我思想的源泉枯竭殆尽。

有一天,她在擦地板的工人面前对我抛来这句话:「总之,你赚得比工人少。」

……她想要压低我,好让她自己显得优越,或者至少和我是对等的,她对我的鄙夷能让她自己在我面前保持高姿态……我在她眼中之所以重要,完全是因为我能做她的脚踏板,或是做她与人交易的筹码……

弗丽达和爱丽丝为了在男人面前将自己设立为具有本质的主体,常常如男人所指出的,她们会采取的策略是:竭力否定男人的存在超越性。 男人总认为女人一心幻想着阉割他们;实际上,女人对此的态度是很暧昧 不明的,不过她其实比较想让男性的性器官受到羞辱,而不是除掉它。更准确的说应该是,她希望斫伤男人的计划、男人的未来。当丈夫、孩子生病、疲倦、减缩为肉体的存在时,即是女人胜利的时刻。在这样的时候,丈夫、孩子在由她统辖的家中彷彿和其他物品一般无二;她会以称职的家庭主妇的态度对待他们;她包扎他们的伤口,就像黏合打破的盘子一样,她让他们保持洁净,就像擦亮罐子一样;她剥去菜渣果皮、清洗碗盘的慈祥双手总会不辞任何劳苦。劳伦斯向玛贝儿.道奇.卢选谈起弗丽达,说:「你不知道在你生病时,这个女人把手放在你身上的那种感觉。那双重压压的、肉墩墩的、德国人的手。」女人自己很清楚,在她把手的整个重量放在丈夫身上时,是为了让他感觉到他自己其实也只是个肉体之身。爱丽丝的这种态度在朱昂多笔下表现得淋漓尽致:

例如,我记得在我们刚结婚时庄子的那只「虱子」(编按:这里疑是混淆了《庄子.知北游》与《韩非子.说林篇》)……靠着那只虱子,我才真的和女人有了极为私密的接触,那天爱丽丝把光着身子的我抱在她膝盖上,把我当绵羊似的剔掉我身上的毛,她手里拿蜡烛沿着我全身游走,把我身体每个隐密的凹凹褶摺都照遍了。喔,她仔仔细细检查我腋下、我胸膛、我肚脐、我睪丸,睪丸上的皮肤在她手里绷得像一面鼓,她还在我大腿各处多所逗留,剔刀还来到我两腿之间的股间,这时候一大把金色的阴毛掉进小篮子里,虱子就藏在里面,她拿火烧了毛。在她把我从虱子和虱子的巢穴解救出来的同时忽然也让我处在一种新的赤裸裸的状态,处在完全孤立的荒漠中。

女人爱男人不是一个表现为主体的身体,而是一个被动的肉体。她反对「存在」,肯定「生命」;反对「精神的价值」,肯定「肉体的价值」;她乐于以帕斯卡的幽默态度来看待男人的行事,也认为「男人的不幸全来自一个根源,就是他无法静心待在一个房间里」;她好心好意将他关在家中;所有无益于家庭生活的活动都会引起她的敌意;十六世纪的法国文人、制陶师帕里希为了发明一种看不出来有何大用的新搪瓷,把家里的家具当材烧,他的妻子为此大发雷霆;法国剧作家拉辛的妻子要拉辛多关心园子里的红醋栗,而且她拒绝读他的悲剧作品。朱昂多在《丈夫纪事》中常提到因为他的妻子爱丽丝只想以物质利益的观点来看他的文学事业,让他为此很恼怒。

我对她说:我最新创作的短篇小说今天早上刊登了。她回了一句: 「这个月至少会多出三百法的收入。」她不是故意要表现得这么露骨, 只是因为事实上只有这件事会稍微让她动心。

这类的冲突可能愈演愈烈,以致引发决裂。不过一般而言,女人即使拒绝受到丈夫的支配,另一方面却还是希望能「留住」他。她反抗他,是为了护卫自己的独立自主;她反抗外面的世界,是为了保有让自己处于依附地位的「处境」。玩这种两面游戏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多少解释了为什么有那么多女人一辈子都处在焦虑不安、神经质的状态。斯特克尔提供了一个很有代表性的例子:

ZT太太和一位很有文化修养的先生结了婚,但她从来没有感受到性 快感。她受不了他的优越感,于是她投入他专长的领域学习,想与他匹 敌。但这个领域的知识太难了,她一订婚便放弃了学业。她丈夫是个名 人, 很多女学生都对他有好感,想诱惑他。她则不要像其他女学生那样 崇拜他,觉得这很可笑。他们的夫妻关系,她从一开始就性冷感,后来也 始终是如此。在丈夫满足地抽身以后,她照实跟他说了只有手淫能让她 得到性高潮。她不要他以爱抚激起她的欲望……不久,她开始觉得丈夫 的工作很荒谬、很没价值。她再也无法 「理解那些想追求她丈夫的小 笨蛋,她自己对这位知名人士的私生活可了解得很透彻」。他们平常吵 架常会出现这样的对话:「可别以为你那些乱涂乱写的东西唬得了 我!」「就因为你是个写书的,你以为这就能让我变成你要的样子。」 她丈夫愈来愈关心他那群女学生,她身边也围绕着一些年轻男人。他们 的婚姻就这样持续多年,他后来爱上了另一个女人。她一直忍受他几次 私情,她甚至还和几个被他抛弃的「可怜笨蛋」当朋友……但是她后来 改变了态度,随便找个年轻人上床,但也没有得到高潮。她向丈夫坦承她 出了轨,他完全接受她所做的。他们两人可以平平静静分手.....她拒绝 离婚。他们把一切解释清楚,最后两人和解了……她哭着投入丈夫的怀 抱.委身干他.她第一次经历到强烈的性高潮.....

看得出来她即使多方反抗丈夫,但她从来不想离开他。

「逮到一个丈夫」是一门艺术,「留住他」也需要技巧,必须运用很多手腕。一个性格谨慎的大姊姊对另一个脾气暴躁的年轻女人说:「小心点,你老是这样跟马塞尔大吵大闹,有一天你会地位不保。」这是一

场前所未有的大赌局,押上了物质与精神的保障、自己的家、做妻子的 尊严,以及多少还算满意的爱情、幸福。女人很快就了解到她的性吸引 力是她最弱的武器:它会因为太习以为常而丧失魔力:何况,很不幸的,这 世上到处都有让人渴慕的女人:于是她努力让自己更娇媚、更讨男人的 欢心:她往往很矛盾,一方面因为自尊自傲而有性冷感的倾向,另一方面 则希望以热烈的感官欲望来取悦她丈夫,使他依恋她。她也会靠着让他 习以为常的力量、靠着他喜欢回到舒适温暖的家、喜欢美食、爱孩子 的心理,来维系丈夫的感情;她深谙待客之道、懂得穿着,以此让他觉得 「有面子」,她也会发挥自己的影响力、提供他建议,让自己在他心目 中益形重要;她努力让自己在他事业方面、在他社会成就方面是不可或 缺的。但最重要的是,她要懂得传统的那一套做妻子的该怎么「抓住男 人的心」,她要了解他的弱点,表示欣赏这些弱点,她要既奉承他又鄙夷 他、既顺服他又抗拒他、既要放纵他又要对他的行为时时保持警觉,这 几个要项必须很有技巧地交叉运用。尤其,最后这一项运用起来特别棘 手,既不能让他太过自由,也不能让他没自由。要是她太随着他,说不定 会眼睁睁看着他溜掉,让他把金钱、热情花费在别的女人身上,而这些原 是她该有的;而且她最怕的就是他的情妇对他太有影响力,要求他与她离 婚,或者至少情妇成为他心目中最重要的人。然而要是她完全不准他有 风流行径、要是她监视他、与他大吵大闹、处处苛求他,一旦将他惹恼, 反而可能使他起而和她作对,让彼此关系严重恶化。她要知道怎么拿捏 得宜,该 「退让一步」就得退让:要是丈夫有时 「不尊重婚姻的约束」, 她应该睁只眼闭只眼.假装没看到:不过有时候.她一定要睁大眼睛:已婚 女人尤其要防备年轻女孩,她知道她们是很乐干窃取她 「地位」的。 为了让她丈夫远离有威胁性的竞争者,她相偕与他出门旅行,以此转移他 的注意力:必要时,要以蓬巴杜夫人为榜样,另行安排一个比较不危险的 对手;要是这些办法都行不通,她就该来个一哭二闹三上吊等等之类的; 不过她要是太常大哭大闹,一天到晚谴责他,到头来反而会让丈夫抛弃 家庭:女人往往在最需要让自己有魅力的时候,却表现出让人受不了的一 面:如果她想扳回一城,就必须熟练地交叉运用 「 感人的热泪」与 「 动 人的微笑」、对他虚声恫吓又对他万种风情。她要懂得掩饰、懂得耍 点手腕,她的恨意、恐惧都不能形于色,她要掌握得住男人的虚荣心与 弱点,她要知道怎么识破他、摆布他、掌控他——这门学问真是可悲。 女人对这一切最好的辩解就是,社会迫使她完全为婚姻奉献自己:她没有

职业、没有能力、没有私人关系,甚至连姓都冠上丈夫的;她只是她丈夫的「另一半」。要是丈夫抛弃她,她通常无法自食其力,也得不到任何外援。要像二十世纪初的法国政治人物德.孟津或是像蒙特朗那样批评托尔斯泰的妻子索菲亚是很容易,但如果要她甩开虚伪的婚姻生活,又让她何去何从呢?接下来会有什么命运等着她呢?的确,她似乎是个很讨人厌的泼妇,但我们又怎能要求她去爱个暴君,要她庆幸自己已受到奴役?夫妻之间若要彼此忠诚、关系亲密,必须互相将对方看做是自由的,而且具体地互为平等。往往,在男人单独握有经济独立自主权、握有法律风俗赋予他男性特权的情况下,他自然会做个暴君,在这时候也会促使女人起而反抗他,或是学会运用手段来对付他。

没有人会否认婚姻生活有其悲剧、有其编狭器小的一面,但是护卫婚姻价值的人则认为,夫妻间的冲突肇因于个人的存心不良,而不是婚姻制度的问题。托尔斯泰在《战争与和平》的尾声描写了皮耶和娜塔莎这对理想夫妻;娜塔莎本来是个娇媚、浪漫的年轻女孩,她身边的人都没想到她在婚后会做这么大的改变,她不再打扮,不再参加社交活动,也放弃所有的娱乐,只全心全意为丈夫、孩子奉献自己;她成了典型的家庭主妇。

在她身上再也找不到从前让她充满魅力的那股炽热生命活力。现在,我们看见的常常只是她的脸、她的身体,却见不到她的灵魂;我们现在只看见她是个健硕、美丽、生殖力强的女性。

她爱皮耶爱得专注、绝对,她也要皮耶像这样爱她;她唯恐失去他; 他只好再也不出门、不再和朋友往来,以便他也全心奉献给家庭。

他再也不敢到联谊会去吃饭,再也不做长途旅行,除非是为了公事, 他妻子把他在科学方面的事务也看做是公事,虽然她一点也不懂科学, 却把它看得很重要。

皮耶 「被妻子踩在脚底下」,不过:

在私生活的领域,娜塔莎成了丈夫的奴隶。整个家都是由她丈夫所谓的密令来统辖,也就是说随皮耶的心意,而娜塔莎得自己努力猜透他的想法。

皮耶出远门时,娜塔莎又会迫不及待地等他回家,因为他不在家,她心中受痛苦;不过这对夫妻生活十分美满;他们之间极有默契,不需要靠言语沟通。娜塔莎在家里,有孩子、有她敬爱的丈夫相伴,她沉浸在纯粹的幸福里。

这个纯朴美好的景象值得细细深究。托尔斯泰表示,娜塔莎和皮耶 是灵肉合一的:但是一旦灵魂离开肉体,就只剩下没生命的皮囊:要是皮 耶不再爱娜塔莎,情况又会如何呢?DH劳伦斯也不认为男人在感情上不 能专一恒久,在他的小说《羽蛇》中,哈蒙便一直爱着把灵魂献给他的印 第安女孩泰瑞莎。但是最虔诚信仰唯一、绝对、恒久的爱情的安得烈, 布贺东却不得不承认至少在目前的情况下,这样的爱情会一时弄错对 象:但不管是弄错了对象,还是情感不能专一,被抛弃的总是女人。健壮 而又耽于感官之乐的皮耶后来受到了其他女人肉体的诱惑,娜塔莎非常 吃醋,他们的关系很快就恶化了;他可以选择离开她,但这会毁了她的人 生;或是选择欺骗她,心里怀着怨恨继续忍受她,但这则会毁了他的人生, 或者他们彼此忍让,过着不满意但可接受的生活,但这又会让两人都不幸 福。也许有人会表示异议,说:「娜塔莎至少有孩子。」 但只有在夫妻 感情融洽时(而丈夫往往是影响夫妻关系的一大要因),孩子才会是生活 欢乐的泉源:对怀着嫉妒心、被冷落的妻子来说,孩子是沉重的负担。托 尔斯泰盲目颂扬娜塔莎为皮耶的信念牺牲奉献:但是另一位作家DH劳 伦斯,他虽然也要女人盲目地为男人牺牲奉献,却也嘲讽了皮耶和娜塔 莎;一个男人在其他别的男人眼中只会是泥塑的偶像,而不是真正的神; 崇拜某个男人可能让人丧失生命,而不是得救;但崇拜者怎么会知道呢? 男人自侍尊大会受到另一个男人的驳斥,他的威权再也起不了作用;所 以,女人应该有判断、批评的能力,不应该只当个百依百顺的应声虫。况 且,强行让她接受某些原则、价值,而这些原则、价值不是她在自由的思 考中认同的,这等于是贬抑她;她只有在能独立自主地下评断时,才能对 丈夫的想法有所响应;对于她不了解的事,她则不应表示赞同或反对;她 也不应当从别人那里借用自己生存的理由。

最彻底印证皮耶和娜塔莎这对夫妻的美满生活只是迷思的,其实就是来自于列夫.托尔斯泰和索菲亚这对夫妻本身。索菲亚厌恶她丈夫,觉得他「乏味极了」;他背叛她,勾搭了附近所有的农妇,她又嫉妒,又对他很厌烦;多次怀孕让她变得很神经质,几个孩子既弥补不了心灵的空虚,

也填不满生活的空虚;家对她是荒漠,对他则是地狱。结局则是,索菲亚这个歇斯底里的老妇半裸的躺在潮湿的森林里过夜,列夫这个被逼得无处可逃的老人,最后只好离家出走;这对在一起生活了一辈子的夫妻毕竟还是没有「合而为一」。

托尔斯泰的婚姻状况当然是属例外;还是有许许多多「运作得很顺利」的夫妻,也就是说两人相处和谐,在一起过日子不会互相刁难、也不太需要彼此欺骗。不过几乎没有夫妻逃得过「无聊厌烦」这一关。结婚几个月或几年后,无论是丈夫让妻子成了他的应声虫,或是两人各自守在自己的天地中,常变得彼此没话好说,没什么可交流。夫妻在一起生活,双方都丧失了独立自主,却还是摆脱不了孤独;他们以引不起任何变化的静止方式互相同化,而不是以积极活跃的动态关系彼此扶持;这也就是为什么在精神的领域、在爱欲的领域,他们都无法付出自己,也不会有交流。桃乐.帕尔克在她最出色的一篇短篇小说《太糟了!》里综述了各式各样婚姻生活的故事;其中有个情节是,一天晚上威尔顿先生回到家的情形:

威尔顿太太听见门铃响, 开了门。

她很高兴地说:「回来啦!」

两人很开心地互相笑了笑。

他说:「哈喽。你今天都在家啊?」

他们轻轻抱了抱对方。她很礼貌地看着他挂上大衣和帽子,从口袋 里掏出几份报纸,递给了她一份

她接了过来,说:「你带了报纸回来!」

他问:「你呢?你今天一整天都做些什么?」

她就等着他问这个;在他回家以前,她就想着要怎么跟他说这一整天的大小事······但这时候忽然觉得这些事讲来又长又乏味。

她轻轻笑开来,说:「喔,没做什么啊。」又问:「你今天下午过得还好吧?」

「今天啊!」他开了口……但还没接着往下说,就没了兴致……何况,她正忙着抽掉从靠垫上露出来的一根羊毛线。

「喔,都还好。」他说。

……她对别人向来很有话说……厄内斯特在公司里也是话很多的……她努力回想他们在结婚以前、在订婚期间到底都聊了些什么。他们之间其实从来没什么话题。不过她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劲……他们有亲热的时候,脑子里也有很多事要忙。只是,结婚七年后,再也不能靠亲热或其他的事来填满晚上的时间。

或许以为七年下来,早就会习惯了这种事,觉得事情本来就是这样,只好耐着性子过下去。但,其实根本不会这么想。最后这会让人很容易恼怒起来。这不像朋友和朋友之间有时会出现的那种友善、怡人的沉默。反而是会让人觉得你应该做些什么,却没有尽到自己的义务。就象是一位女主人,办了一场不受欢迎的宴会……厄内斯特认真读着报纸,读到一半,打起呵欠。他打呵欠的时候,威尔敦太太心里会隐约想到了一些事。她会喃喃地说,她应该去跟黛莉亚说的,她会赶快去下厨房。她会在厨房里待上好一会儿,茫然地望着罐子,检查要漂白的衣物明细,等她再回到客厅,他就会去梳洗,准备上床了。

一年当中,有三百个晚上是这么过的。三百乘以七,总共是两千多个晚上。

有时有人会表示,夫妻之间这种沉默是比言语更加深沉的沟通;的确,没有人会否认婚姻生活会让两人更为亲密,但是在亲密的家人之间也常有恨意、猜忌、积怨。朱昂多便明白指出,人与人之间的情谊和夫妻间的这种亲密感有很大的差别。他写道:

爱丽丝是我的妻子,当然,我所有的朋友、所有的家人、所有和我亲近的人都比不上她和我这么亲密,但是不管君所处的位置和我多么接近,不管她在我多么隐密的私人天地里、多么深入渗进我的肉体、心灵交织繁复的肌理中(而这一点就是我们这对分不开的夫妻所有的奥秘与悲剧),和此刻我不经意瞥见从我窗前走过的陌生人比起来,不管这人是谁,从人的角度来看,这人对我来说都没她这么陌生。

他还写道:

我们发现自己受毒药所害、但我们已经有了瘾。该怎么除去这毒药,而别把自己也除去呢?

还有:

我一想到她,便觉得夫妻之爱其实和亲昵、和性欲、和激情、友谊、爱情都无关。这种夫妻之爱只适合自己一个人,不会简化为上述情感中的某一种,它有它自己的特性、它特殊的本质,和它独一无二的模式,就看这是一对什么样的夫妻。

为夫妻之爱 (注三十九:(原注) 在婚姻里可能有爱情,但这指的并不 是 「夫妻之爱」,说这几个字的时候,是因为缺乏爱情,同样,在我们说起 某个人「非常共产党」时,并不一定指他是共产党员;说某个人「非常 体面的人」是一个不属于普通种类的体面人,如此等等。)辩护的人总 喜欢说,夫妻之间的感情不是爱情,正因为这样才使它有其美好的特性。 近年来,中产阶级带着崇伟、赞颂的眼光来美化婚姻,把日常生活单调的 一面看做是一场冒险, 把忠诚看做是高尚的爱恋,把无聊烦闷看做是智 慧,还把家人之间的恨意看做是最深沉的爱的表现。事实上,两个互相 憎恨却离不开彼此的人,他们的关系并不是人与人之间最真实动人的关 系.而是最可悲的关系。相反的.最理想的婚姻状态应该是.双方都是完 全独立自主的人,彼此都在自由之中因为爱而互相吸引,进而结合在一 起。托尔斯泰欣赏娜塔莎和皮耶之间的关系,是欣赏他们之间有种「说 不出来却很坚实、稳固的关系,一如自己的身体与灵魂的结合」。如果 我们认可这种身体、灵魂二元论的假说,对灵魂而言,身体只是它的仿 造物:那么,对夫妻双方来说,对方不过是「随机偶发的给定」这种无可 抗拒的沉重负担;也就是将对方看做是个荒谬而且其 「给定」非出于他 自己抉择之存在,对另一方来说这是去爱他、承担他的必然条件,甚至是 物质条件。上述的说法是蓄意混淆「承担」和「爱」这两个字,婚姻的 迷思也就是从这里产生。其实要承担,就不是爱了。我们要承担他的身 体、他的过去、他目前的处境,而爱则是朝着他人、朝着一个与我们相 异的存在、朝着目标和未来前去的开展运动:何况,承担一个重担、承担 暴虐最好的办法,不是去爱它,而是起而反抗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果 是在立时立刻经受的,这样的关系便没有价值;譬如孩子和父母的关系只 有在每个人都以意识与对方接应时才有价值:夫妻之间的关系如果落入 立时立刻中,两人的自由都被吞噬,就不值得赞赏。这带有依恋、怨恨、

仇视、规范、忍让、怠惰、虚伪等种种复杂情绪的夫妻之爱,如果说它 值得我们敬重,只是因为它让我们得以在社会上取得存在的正当性。然 而一般的情爱与肉体之爱相同,要让这样的关系是发自干真实自我的,就 必须让它是自由的。自由并不是任意妄为,感情的维系不是靠短暂的承 诺,只有愿意正对自己的意志、正对自己特殊的景况,以决定维系或结束 这个感情的人才能真正经历感情;在不受制于任何外来的规范,而且是在 没有恐惧的真诚经历中体会到的,这样的感情才是自由的。相反的,受制 于规范的「夫妻之爱」要每个人压抑自己,要每个人活在欺瞒中;它从一 开始便让夫妻无法真正认识对方。日常的亲密相处并无助于彼此了解, 也不能让两人更亲昵。丈夫对妻子过于恭敬,便不会太注意她心理细微 的变化, 因为若是这样便表示了他承认妻子私底下拥有独立自主,而女 人的独立自主对做丈夫的来说有碍于夫妻关系,甚至带来危险;她是不是 真的在床第间得到欢愉?她是不是真的爱他丈夫?她是不是真的乐于顺 从他?这些问题做丈夫的一点也不想探问,他甚至觉得这种问题很冒犯 人。他娶的可是「良家妇女」;本质上,她是个贤惠、全心奉献、忠实、 纯洁、快乐的妻子,她心中完全没有非份之想。有个久病在床的病人在 感谢了他的朋友、亲人、护理人员之后,对六个月来没离开他床头一步 的年轻妻子说:「我不跟你道谢,因为你只是尽义务。」他全然不认为她 的优点是优点:因为这些优点只是社会为「妻子」 这个身份挂的保证, 是因应婚姻制度产生的:他没有意识到他的妻子并不是从德.博纳德写的 那类 「歌颂妻子美德」的书中走出来的,而是个有血有肉的人;她必须 忠干做个妻子应有的规范,他把这看做是她本来就该具备的;而实际上, 她会面临必须克服的诱惑,她也可能堕入诱惑中,无论如何,她的耐性、 贞洁、端庄并不是轻易就拥有的德行,但他都不把这些放在眼里;他更是 完全忽视她的梦想、她的幻想、她怀念的事物,也对她日日心境的起伏 流动一无所知。法国作家夏尔东在《夏娃》一书中便描写了一位像这 样的丈夫:这位丈夫写了几年夫妻生活日记,提到妻子时笔下细腻温柔; 但他写的只是自己眼中见到的她,对他自己来说的她,而从不以一个带有 自由意志的个体来看待她:当他突然听到她不爱他、她要离开他时,他震 惊极了。常会有人提到无情无义的女人让天真而老实的男人幻想破 灭。在法国剧作家贝恩斯坦的作品中,几位做丈夫的在发现他们的人生 伴侣竟然会偷窃、竟然是恶人、竟然偷了情时大为恼怒:他们虽然很有 男子气概地承受了打击,但是贝恩斯坦并没能成功地将他们塑造为心胸

宽大、精神强健的人,反而让我们觉得他们都是些感受迟钝但并不怎么 好心好意的蠢子;男人谴责女人虚情假意,但他会老是上当,这表示一定 是他默许自己受骗。女人注定是不道德的,因为对她来说,道德意图将她 捏塑为一个不具人性的人, 让她成为贤妻、良母,成为良家妇女等等之 类的。要是她不依规范思考、梦想、睡眠、渴望、呼吸,便是背叛了男 性的理想。这也就是为什么许多女人只有在丈夫不在家时才能放任自 己「做自己」。同样的,做妻子的也并不真的认识她丈夫;因为她见到 他日常偶然的一面, 便以为自己见到了他的真面目;然而男人最主要是: 置身干其他男人之间,他在这世界上所做的事。不了解他所追求的向上 提升的存在超越性,等于是抹杀他的本性。在朱昂多的《丈夫纪事》 中,爱丽丝说道:「和诗人结婚,做妻子的第一个会发现的事就是他会忘 记冲马桶」即使忘记冲马桶,他仍然是诗人;对他作品不感兴趣的妻子, 对他的认识一定比不上远方某个读者。但如果说妻子在他的事业上无 法与他同心,往往不是妻子本身的错,而是因为她不了解丈夫做的事,她 没有经验、她也没有足够的文化修养「随他前进」,她无法在他的事业 愿景上与他携手并进,而这对他来说远比日常单调重复的生活来得重 要。在某些特别的情况下,女人可以成为她丈夫真正的伴侣,和他一起讨 论未来的计划,提供他建议,参与他的活动。但她要是以为可以藉此成就 自己的事业,那便是自欺了,因为只有他才是唯一采取了行动、负起了责 任的自由意识。她必须爱他,才会在为他效劳时得到快乐满足;否则她只 会觉得他窃占了她努力的成果,为此心生怨恨。男人一方面信奉巴尔札 克那一套 「女人是奴隶」的说法,一方面又把女人当女王看待,他们总 乐于夸大女人的影响力,但他们自己很明白这只是谎言。二十世纪初的 法国女性文人娇吉特.勒布朗和作家梅多林克成为伴侣,她觉得自己和 梅多林克共同创作了一本书,便要求他在书上挂两人的名字,但他没有这 么做,让勒布朗深觉上当;在勒布朗的《回忆录》中,出版家嘉塞在□前 言□里很坦白地对她表示,每个男人都很乐意对分享他们生活、做他缪 斯的女人献上敬意,但在她启发下产生的作品仍然完完全全属于他自己, 而且他这样的想法是正当的。在所有的行动里、在每件作品中,最重要 的是做抉择与下决定的一刻。女人扮演的角色通常只是灵媒手中那颗 水晶球,换另一个女人、换另一颗水晶球,结果并不会有什么不同。证据 就是,男人也会很信赖另一个女人给他的意见,在工作上协助他。索菲 亚帮托尔斯泰誊稿,把稿子整理得清清爽爽;他后来委托另一名年轻女孩 做这件事,索菲亚才明白自己即使狂热投入誊写,她自己并不会是不可或缺的。只有自主的工作,才能确保女人真正的独立自主 (注四十:(原注)在男女双方都是独立自主的个体时,有时,两人可以「真正」的通力合作,象是约里奥—居里夫妇(是我们熟知的居里夫人的女儿及其夫婿)不过在这时候,能力和丈夫旗鼓相当的女人就远不只是他的妻子;他们的关系再也不限于夫妻关系。也有些女人会利用男人,以遂她们个人的心愿;她们藉此逃开身为已婚女人的处境。)。

每对夫妻的婚姻生活各有不同的面貌。但是对绝对大部分的女人 来说,每天的日子大致是一样的。早上,丈夫匆匆出门,妻子总是很高兴 听见门在他背后关上的声音;这时候她是自由的,不受规范拘束的,在这 时候她是一家之主。孩子也一个个上学去了,她自己整天单独在家;在摇 篮里动来动去或在小床上玩耍的婴幼儿,并不算是一个伴。她花许多时 间梳洗打扮、做家事;如果她有女仆帮忙,她要指示女仆做这做那,在厨 房里逗留一下闲扯一会儿,要不就到市场去逛逛,和邻居、和菜贩聊聊物 价。如果丈夫、孩子回家吃午饭,她也无法在这段时间和他们享受共处 的时光;她有好多事要做,要做菜、上菜、收桌子;不过他们中午多半不 会回家。总之,整个长长的下午她都闲着。或者她会带着稚龄的孩子到 公园去, 手里一边编织,眼睛一边留意孩子;或者她会坐在窗边,补缀衣 物:她双手忙个不停,脑子却闲得慌,便把烦恼翻来覆去地想,做些有的没 的计划,她浮想联翩,她无聊烦闷,她手边忙着的事填满不了她的心思,她 的心思都在丈夫、孩子身上,他们穿她准备的衣服、吃她准备的饭,她只 为他们而活:但他们可曾感激她?她的无聊烦闷渐渐转为不耐,她焦急等 着丈夫、孩子回家。孩子放了学,她把他们搂在怀中,问起今天学校里的 事:但他们有功课要写,他们想和哥哥妹妹去玩耍,人一溜烟就跑掉了.孩 子不能做为她的消遣。然后,他们可能成绩不佳,他们弄丢了围巾,他们 吵吵闹闹,把家里弄得乱七八糟,兄弟姊妹会打起架来,她总得跟在孩子 屁股后面骂人。孩子在家只让她觉得疲倦,不能让她平平静静。她迫切 等着丈夫回家。他在干嘛呢?为什么还不回来?他在工作,接触世界,和 别人谈话,他一点也没想到她;她开始神经质起来,再三想着自己真是蠢 极了,竟然为他牺牲自己全部的青春,而他一点也不感激她。丈夫回到 妻子封闭了一整天的家时,心里隐约觉得愧疚;结婚初期,他回家时会带 一束花、一样礼物;但这个「仪式」很快就变得没意义;现在他回家总

是两手空空,他愈是担心她每天摆臭脸等他回家,他就愈不急着回家。 事实上,妻子往往会以烦闷不耐地等了一整天的表情报复终于回家的丈 夫:但这其实也显示了她的失望,丈夫回家并不能填满她等待了一整天所 怀的希望。即使她没把她的不满说出来,丈夫这方同样也很失望。上班 并不是好玩的事,他人好疲倦;他又想寻求刺激,又想好好休息,心里矛盾 得很。妻子太过熟悉的脸庞不能让他抽离自身;他感觉得到她想要帮他 分忧解劳,她也想要他带给她消遣,让她放松下来。但她在他身边只会增 加他的负担,而不能让他得到满足;她不能带给他真正的安歇。孩子也不 能带给他消遣,不能让他得到安宁;晚餐、餐后的时光总隐约笼罩在壤情 绪里:看看书报、听听收音机,无精打采地聊几句,每个人在这种看似亲 密的状态里其实都还是孤单一人。然而女人会怀着希望,焦虑地想着 (或是怀着恐惧,也一样不无焦虑地想着),今天晚上他是不是终于想温存 (或者他总不会又要温存吧)。她或失望、或生气、或松口气地入了眠; 第二天一早,她又很高兴听到丈夫出门关门的声音。愈是贫穷、担子愈 是沉重的女人,她的命运就愈加艰困;当女人有闲暇、有消遣时,她的命 运便会焕发光彩。但整体而言,无数的女人还是处在无聊烦闷、等待、 失望的景况中。

女人可以有某些解闷之道 (参考稍后的第七章),但并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可以这么做。特别是在乡下地方,婚姻的枷锁异常沉重;女人必须找到办法来承担自己逃避不了的处境。我们已经看到了有些女人会膨胀自我,成为刁蛮的妇人、悍妇,有些女人则喜欢扮演受害者,让自己成为丈夫孩子可怜的奴隶,从受虐中得到乐趣。有些女人则会持续表现我们在少女身上看到的自恋行为,但她们一样不能将自我实践在具体的事务中,她什么都没做,也就什么都不是;她们的自我得不到确定,她们感觉自己拥有无限的可能,并认为旁人对自己都不了解,于是便刻意让自己的都事欢,逃避到幻想中,或是装模作样、装病、躁狂、吵吵闹闹;她们在自己身边制造悲剧,或是把自己关在想象的世界里;二十世纪法国剧作家亚米耶在《笑盈盈的玻代夫人》中便描绘了这一类的女人。她陪伴着愚蠢的丈夫,封闭在外省单调枯燥的生活中,既不能有所作为,也没有机会感受爱,她深为日子空虚所苦,也因为自己的人生无益而受到煎熬。她以浪漫的幻想、以满满的鲜花、以精心打扮来弥补自己心灵的空虚,以致她丈夫的存在反而干扰了她这些游戏。最后,她甚至试图杀害他。

女人用以逃避自己处境的象征行为可能引发变态心理、执持不去的强迫观念,进而导致犯罪。在夫妻之间犯下的罪行,常常不是出于利益,而是纯然出于恨意。譬如在莫里亚克《黛瑞丝.德斯格鲁》一书中,黛瑞丝便想毒害自己的丈夫,一如十九世纪那位着名的杀夫罪犯拉法尔巨夫人。最近,有位四十岁的已婚妇女被法庭宣告无罪,事由是她忍受了二十年的婚姻生活,最后忍无可忍,和大儿子联手勒死她可恶至极的丈夫。对她来说,这是唯一可以从不堪忍受的处境中解脱出来的办法。

一个想以清明意识、以真实自我体验自身处境的已婚妇女,往往只 有一条路可走, 即很有骨气地将一切坚忍下来。因为她在各方面都无法 独立自主,只能于内在寻求自由,因此这种自由是抽象而空泛的;她拒绝 所有现成的原则与价值,她自做判断,她自行查诘,藉此从受到奴役的婚 姻中逃遁开来;但是她这种以傲骨自持的心理、这种 「忍耐到底、克制 到底」的作为,只是一种消极的态度。她这种压抑自我、犬儒遁世的态 度,使她不能正面积极地发挥自己的力量;而她是热情的、有活力的,她 努力运用自己的力量,去帮助他人、安慰他人、保护他人,为他人付出, 有许许多多做不完的事;不过即使做了不少事,她还是没有找到自己真正 可以戮力以赴的目标,她的种种作为只是虚耗。她常常觉得孤单难耐,觉 得自己一无所成,最后便否定自己,毁了自己。十八世纪的荷兰女作家 德.夏希耶夫人便是最典型的例子。在二十世纪初的英国历史作家史考 特为德.夏希耶夫人所著的传记《泽莉德的画像》中, 史考特以「面容 火烈、额头冰冷」来形容她。与她通信多年的埃尔孟什曾说她「能让 居住干寒冷地带的拉普人的心都火热起来」,但后来并不是她对干理智 之爱使得她的生命之火熄灭,而是婚姻生活一点一滴的害死了这位聪颖 的「朱伦城堡的美人」;她认为顺从忍耐才是对的;但是实在应该要有 点英雄气概,或是有点天才,来为自己创造另一条出路。她高贵而罕见的 种种优点竟不足以拯救她,这实在是有史以来对婚姻制度最严厉的谴 责。

还待字阔中的朱伦城堡这位美人以聪明、热情、有才华、有文化修养名扬全欧;她吓跑了不少有意求婚的男人;她拒绝了十几个男人,其他几个她可能接受的男人则自己打了退堂鼓。她后来只对埃尔孟什有意思,但不想让他当自己的丈夫,他们两人维持了十二年的书信往来,但他们的友谊、她的求知生涯到最后还是无法满足她。她写道:「处女」

和「殉道者」是同义词:她受不了在朱伦城的生活,她想要成为女人,想 要有自由。她三十岁时嫁给了德.夏希耶先生;她看重他 「正派」、 「讲正义」,她刚开始是决定让他当个 「世界上最受宠爱的丈夫」。后 来,瑞士法语作家贡斯当描述道:「她为了让他跟得上自己的脚步,让他 深受痛苦。」她改变不了性格冷漠、一板一眼的他:封闭在普鲁士纽沙 特尔区的科隆比耶小镇里,陪着正直但无趣的丈夫、衰老的公公,和两 个没有魅力的小姑过日子,德.夏希耶夫人开始觉得无聊烦闷。她很不喜 欢纽沙特尔当地狭隘思想的上流社会,她白天以清洗家中衣物、晚上以 玩纸牌来度过漫长的一天。后来有位年轻男子闯入了她的生活,但为时 极为短暂,这之后反而让她更觉孤单。她「把烦闷当做缪斯」,写了四部 以纽沙特当地风俗为主题的小说,引发当地人的敌意,从此她的交游圈子 更小了。她有一部作品写到了一桩不幸的婚姻,妻子活泼、敏感,丈夫 虽然是好人,但性格冷漠而暮气沉沉;夫妻生活在她看来是一连串的误 解、失望、怨恨组成的。显然她自己在婚姻中也过得很不快乐;她生了 病,康复以后又得回到漫无止境的孤寂生活里。为她作传的史考特写道: 「在科隆比耶日子单调乏味极了,她丈夫消极的柔情显然让她生活空虚 不已,任何活动都填补不了。」这时,贡斯当出现了,她爱恋了他八年。 后来, 德·斯塔尔夫人成了她的情敌, 德.夏希耶夫人出于自尊,不愿和她 争夺,便放弃了贡斯当。从此,她的自尊心更强了。有一天,她写信给贡 斯当,说:「科隆比耶的日子很不堪忍受,我每次回到这里都绝望已极。 但我决定再也不离开这里,这样会让这里比较好忍受。」从此,有十五年 的时间,她把自己关闭在家,再也没走出花园一步;她就这样力遵戒律:要 征服的是自己的心,而不是命运。做为囚徒,她唯一的自由就是选择自 己要坐的监牢。史考特写道:「她让德.夏希耶陪在她身边,一如接受她 身边的阿尔卑斯山。」但她太清醒了,心里很清楚这种听天由命的态度 其实是自我欺骗:她愈来愈封闭自己,愈来愈痛苦,旁人很容易看出她绝 望至极。她敞开家门,慷慨接待大流涌入纽沙特尔的流亡者,她保护他 们、救助他们、引导他们;她创作优雅动人的作唱,十八世纪德国哲学家 胡柏尔在早年穷困之时,便将她的作品译成德文;她尽心竭力为一群年轻 女人贡献所知,教导最受她宠爱的亨莉叶英国哲学家洛克的思想;她喜欢 当附近农民的保护者:愈来愈刻意避开纽沙特尔的上流社会,不无傲骨地 刻意缩小自己的生活圈子;史考特说她 「努力让日子过得一成不变,让 自己承受下来甚至,她所有的善心活动都让人觉得椎心,她竟然可以这么

冷静处理这些事……她让周遭的人觉得她好像是个走入空屋里的幽灵」。在难得的日子里 (例如有宾客到访),她生命的热力又会燃烧起来。然而「一年又一年贫贫瘠瘠地过去。德.夏希耶夫妇一起衰老了,和整个世界隔离,每个访客走出他们家时都会松一口气,觉得自己好像逃出了坟墓……时钟滴答滴答,德.夏希耶先生在楼下研究他的数学;从谷仓里,传来了连枷规律的节奏……连枷把麦秆上的谷粒都敲落了,日子却还要过下去……以没完没了的琐事来填补每天生活的隙缝,令人绝望已极。憎恨狭隘人生的泽莉德到最后竟然处于这种境地。」

也许有人会说,德·夏希耶先生并没有比他妻子过得快活;但至少这样的生活是他自己选择的,而且它似乎很适合他这样的庸人。假使有个男人具有「朱伦城堡的美人」的过人天赋,他是绝对不会让自己耗在科隆比耶,寂寞度日。他会在世界中有所作为,搏斗、行动、经历,在世界中占得一席之地。有多少女人被婚姻生活吞噬,以斯汤达尔的话来说就是:「乌了众人的利益,个个女人的天才都白白浪费了!」有人说,婚姻贬抑了男人,这种说法大部分时候可以说是真的;但我们更可以说女人一直都受到婚姻的戕害。连向来捍卫婚姻的法国小说家、剧作家马歇.佩沃斯特都承认:

我原来就认识的一位少女现在是结了婚的少妇, 而每每在间隔几个月、几年之后再次见到她时, 我都很讶异她变得这么庸碌,她的人生变得这么没意义。

索菲亚, 托尔斯泰结婚六个月后,在她笔下也有类似这样的说法:

我的人生这时是这么平庸,简直像个死人。而他的人生是如此充实,是一种有内涵的、有才华的、不朽的生命。(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在这之前几个月,她就已经这么抱怨了:

- 一个女人整天就是坐在家里, 手里拿着针线或是弹着钢琴,一个人, 真的就是一个人孤单单的,心里想着丈夫不爱她,自己却得永远做婚姻 的奴隶,这种生活怎么可能让她满足呢?(一八六三年五月九日)
- 十二年后,如又写了下面这几句话,目前还会有许多女人赞同她的想 法:

今天、明天过去了,几个月、几年过去了,永永远远都一样,一样没变化。我早上醒来,根本没勇气下床。有谁能让我振作起来呢?有谁会等着我呢?当然,我知道,厨师一会儿就来了,再不久,妮亚妮亚也会到。然后,我沉默地坐在一旁,蠕我的英国刺绣,然后,我陪孩子复习文法和音阶。晚上一到,我又拿起英国刺绣做女红,小姑妈和皮耶则在旁边玩他们没完没了的扑克牌接龙……(一八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蒲鲁东夫人也同声抱怨。她对她丈夫说:「你有你的思想作陪。而 我呢,你工作的时候、孩子上学去了以后,我身边什么也没有。」

新婚伊始,妻子当会沉浸在幻想中,她会毫无条件地赞美丈夫、毫无 保留地爱他,觉得自己在他和孩子心目中是不可或缺的;后来,她才渐渐 意识到实情:她发现丈夫可以没有她,孩子生来就是要脱离她的,他们多 少都有点忘恩负义。家再也不能做为她逃避自己空洞的自由的借口了; 她觉得自己孤单、被人抛弃,是个附庸;而且她不知道自己能有什么用 处。和家人感情的维系、久以养成的习惯暂时还可以支撑她,但这不是 真正的救赎。许多女作家都很真诚地写下了「三十岁女人」心中的忧 郁:无论是凯瑟琳.曼殊菲尔德、桃乐西.帕尔克,或是维吉尼亚,伍尔芙, 她们笔下的女性角色都有这个共同的特点。被誉为「歌颂母性的诗 人」的二十世纪初法国女作家塞西儿·索瓦璩在刚结婚、初为人母的那 几年,快乐地歌颂婚姻生活,后来却也不免流露抑郁。值得注意的是,如 果比较一下单身女子和已婚妇女的自杀人数,会发现已婚妇女在二十到 三十岁之间(尤其是二十五岁到三十岁之间) 不像单身女子那么轻生,但 是三十岁以后,情况则相反。二十世纪初的法国社会学家霍布瓦赫表示 (注四十一:(原注)参见《自杀原因》第一九五到二三九页。这里所谈的 是法国和瑞士的情况,在匈牙利、奥尔登堡女人的处境则有所不同。): 「婚姻保护了巴黎女人, 以及住在巴黎之外的外省女人,尤其是在三十 岁以前,过了三十岁则每况愈下。」

婚姻的悲剧不在于它无法保障原先向女人许诺的幸福 (但幸福本来就是无法保障的),而在于:婚姻摧残了女人,让女人过着千篇一律、单调无聊的生活。女人到了二十岁,人生是很丰富的;她经历了月经来潮、初次性经验、婚姻,以及初为人母等种种新经验;她发掘世界,也发掘了自己的命运。过了二十岁以后,她成了家庭主妇,永远和一个男人结合在一起,怀里抱着孩子,她的人生到此便了结。真正的行动、真正的工作是

男人专享的特权。她只能忙着一些琐事,这些事有时很累人,但永远也 填满不了她的心灵。人人赞美她牺牲自己、为家人奉献, 但她自己往往 觉得尽心尽力 「照料两个庸庸碌碌的人一辈子」真是白花力气。克己 忘我是美事, 但总得知道这是为谁而做、为了什么而做。最糟糕的是, 她的牺牲奉献往往惹人厌;她这么做在丈夫眼中是一种专制,避之唯恐 不及:然而让牺牲奉献成为女人的信条、成为女人之存在正当性的也是 他:他娶她时,要求她把自己全心全意献给他:但他自己在接受了女人的 奉献后,却不愿意付出相应的义务。索菲亚·托尔斯泰写道:「我为他而 活,因他而活:我也要他这样对我。」她这种说法当然很令人反感:但事 实上是托尔斯泰要求她为他而活、因他而活;但只有彼此都愿意为对方 而活,这种要求才有成立的理由。都是因为做丈夫的口是心非才让妻子 陷入不幸的处境, 他却又随之抱怨自己是受害者。同样的,他也希望床 上的她表现得既冷又热,他要她付出全部的自己,却不想承受她的重量; 他要妻子牢牢将他固着在大地,又要她放他自由:他要她负责每天单调无 聊的事务,却不要她以琐事来烦他;他要她随侍在侧,又不要她纠缠他;他 要她完完全全属于他,却不想让她拥有他:他要过夫妻生活,但他只想一 个人,不受打扰。所以,在他娶她的那一天,她就受了欺瞒。她耗尽一辈 子的时间活在这样的欺瞒中。DH劳伦斯对于性爱的说法,运用在这里 也一样说得通:如果两人结合,彼此都想以对方来弥补自己的不足,就注 定会失败,因为这表示各人原本就是残缺不全的;婚姻应该是两个独立自 主的人为彼此共享而结合,而不是让人隐退、让人逃避、让人得救治、 让一人兼并另一人的处所。易卜生《玩偶之家》中的娜拉便明白了这 一点,所以在她要做个妻子、母亲之前,决定让自己先成为完整的人。夫 妻不应该是个封闭的小团体,而应该是个融入社会、在社会中不靠外援 而能充分展现自己的人,和另外一个同样也投入群体社会中的人,两人为 了开展自己而结合, 而且是建立在两个自由意识彼此接纳对方的结合。

这种和谐的两人关系并非乌托邦;在婚姻中有时的确会有这种美好的结合,不过在婚姻关系之外更常见到这种理想伴侣;有些伴侣是为肉欲之爱而结合,各自仍然保有交友的自由、个人事业的自由;有些伴侣则是因友谊而结合,但这不妨碍他们各自保有性的自由;既是情侣又是朋友,但彼此都不把对方当做是自己人生唯一的依靠,这样的伴侣则比较少见。男人、女人之间的关系可以有很多样,可以是志同道合的朋友、可

以是知心密友,可以有温存、有默契、有爱情,彼此可以是对方欢乐、富足、力量的泉源。婚姻失败,该负责的并不是丈夫或妻子,而是婚姻制度本身,它从一开始便引人误入歧途——虽然,德.博纳德、孔德、托尔斯泰持相反的主张。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不是自己选择伴侣的情况下,就认为他们应该一辈子在各方面满足对方,这实在是荒谬绝伦,也难怪会因而产生虚伪、欺瞒、敌意、不幸。

传统的婚姻正在起变革,但它仍然压迫着男人和女人,夫妻双方分别 以不同的方式感受到这一点。如果只就夫妻两人享有的抽象权利来看, 现今他们可以说是近乎平等的;和从前比起来,他们更有选择的自由,离 婚也容易多了,尤其在美国,离婚更是没什么大不了;夫妻之间年龄的差 距、文化上的差距也比从前缩小许多:丈夫也更愿意让追求自我的妻子 享有独立自主:有时家事也会由两人共同分担;夫妻会做同样的消遣,露 营、骑单车、游泳等等的。妻子不必整天只等着丈夫回家,她可以运 动、参加社团、联谊会,忙着家庭以外的活动,她甚至会有职业,赚取自 己的收入。很多年轻夫妇让人觉得两人已经完全平等了。但是只要经 济仍然掌握在丈夫手中,这样的平等也只是假象。他根据自己工作的需 要决定家庭的住所,她只能跟着他从外省搬到巴黎、从巴黎搬到外省、 搬到遥远的殖民地、到异国;他们的生活水平取决于他的收入;每日、 每周、每年的生活节奏都根据他的步调而定;交游圈子、社会关系往往 有赖于他的职业。因为他比妻子更正面积极地加入社会,在智识、政 治、精神等领域,于夫妻之间通常是由他主导。如果女人无法赚钱为生, 养活自己, 离婚对她来说只是一种抽象的可能:在美国,男人必须付出沉 重的「离婚赡养费」,但在法国,被抛弃的妻子、或是要养育幼子的母 亲,却只有少得可怜的津贴,相较之下真是让人鸣不平。不过男女之间的 不平等最根本的原因在于,男人可以藉着工作、行动具体地实践自我,而 女人做为妻子,她享有的自由依然是负面消极的:美国年轻女人的处境则 可与罗马帝国衰亡时期解放了的女人相比拟。如我们所见,古罗马女 人的人生有两种选择,一是承续她们祖母辈传统的美德与生活方式, 另一是则徒劳的忙东忙西;同样的,许多美国女人仍然扮演了传统的 角色, 当个「居家的女人」, 另外一些美国女人则是大多虚掷了时间 和精力。在法国,即使丈夫极为开明、大度,年轻的妻子一旦当了母 亲,家务的负担依旧和上一辈的女人一样沉重。

总有人会很陈腐的说,现代的夫妻都是女人把男人贬为奴隶,尤其是在美国更是如此。但这种说法并不是现在才有。在古希腊,男人便会抱怨女人像赞西佩那么凶悍、暴虐;不过女人现在的确可以涉入从前不准她踏足一步的领域;例如,我就认识几位女大学生,她们为了让男朋友功成名就,热烈地贡献己力,为他安排时间、调整饮食、监督他的功课、剥夺他所有的娱乐,只差没用钥匙把他关起来。和过去的男人比起来,现在的男人的确比较不知道证明应付独断独行的女人;他承认女人拥有抽象的权利,他也明白女人唯有透过他才能具体拥有这些权利;女人被迫处于无能与贫乏的境地,所以必须由他来弥补她做不到的;为了让他们这一对情侣在表面上看来是平等的,他对付出更多,因为他拥有的本来就比她多。不过如此说她说收受、攫取、要求的一方,其实是因为她比较穷乏。主人和奴隶的辩证在这里最能得到印证:在压迫他人之时,自己也成了受压者。男

人正因为权威在握才会枷锁加身;因为他是唯一有收入的人,所以妻 子会要他开支票给她:因为他是唯一有工作、事业的人所以她才会要求 他有成就:因为他是唯一能体现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的人,所以她才 会想窃取他的存在超越性,以它做为自己的目标,成就自己。从另一方 面来看,女人专断、独裁的表现,其实更显出她不是独立自主的,因为 她很清楚男女两人的成功, 还有她自己的未来、她的幸福、她的存在正 当性都有赖于他:如果她一意坚持要他遵循她的意愿,其实她自己已经 异化为他。她以自己的脆做为武器:而她的确也是脆弱的一方。对丈夫 来说,夫妻之间的奴役关系是每天要面对的、非常恼人的事:但这种奴役 关系却更深沉地影响了妻子的处境;她要是因为无聊烦闷,要丈夫陪她 几个小时,一定会让他不快,觉得有压力;他对她的需要毕竟比不上她那 么需要他;要是他离开她,她的人生就毁了。男女之间有个很大的差 别是,女人的依附性是内在化的,即使她表面上享有自由,她还是奴隶; 而男人本质上就是独立自主的,只是从表面看来他是受到束缚。如果他 看来像个受害者, 其实是因为他背负的重担是外显的, 女人像个寄生虫 似的赖他为生;但是寄生虫并不是得胜的主人。事实上,从生物的基本 特性来看,雄性、雌性都不是因对方而成为受害者,而是两者皆为物种 的受害者:同样的,夫妻双方也是他们被迫依循的婚姻制度之受害者。如 果说男人压迫女人,做丈夫的会大为愤慨,他认为受压迫的是他;他的确

是受到压迫,但问题是,目前社会的所有规章都是男人为男人制订的,整个社会是由男人基于自己的利益建立起来,并将女人置于目前的处境中,而这使得男女两性都受困,同样遭受痛苦。

为了男女双方着想,这种状况必须有所调整,做法就是不让婚姻成为女人的「职业」。有些男人以「现在的女人受的毒害已经够深」为借口而反对女性主义,他们这个理由其实是不合逻辑的。就是因为婚姻把女人变成了「母螳螂」、「血蛭」、「毒药」,所以才必须改造婚姻,进而改造女人的处境。女人之所以处处要依靠男人,是因为她无法靠自己。男人在让女人解放的同时(也就是说让她在这个世界上有事可做),也解放了他自己。

有些年轻女人已经努力争取这种正面积极的自由,但是很少有人能 长期坚持投入自己的学业或职业,因为她们很清楚自己所有的努力到头 来都要为丈夫的事业牺牲:她们工作的收入只能贴补家用:她在工作单 位里的职位一点也不重要,何况她还要负担繁重的家务。即使有少数女 人从事受人敬重的职业,她依然无法像男人一样取得同样的社会利益;譬 如在法国,律师的妻子在丈夫死后可以领取抚恤金:但女律师万一去世, 她的丈夫则无法享有同等的待遇。这便表示,一般还是不认为女人工作 也和男人一样是为了养家。有些女人在职业上得到了完全的独立自主, 但是对绝大多数的女人来说,工作只是在婚姻的家务事之外多出来的疲 劳。何况,女人往往在孩子出生后,被迫辞去工作,专心扮演家庭主妇的 角色,在目前的情况下,要养儿育女还要兼顾工作的确有其困难。依照传 统的看法,孩子是母亲具体取得独立自主的保障,她应该是全心育儿,免 除其他的劳务。如果说妻子的身分不能让她做一个完整的人,那么在成 了母亲以后,她应该就是完整的了,因为孩子是她的欢乐泉源,也是她存 在的正当性。女人藉着孩子,才全然实现自己的性别,也才在社会上取 得地位:婚姻制度之所以有意义,都是因为孩子:孩子也是婚姻的目的。 所以,接下来我们就要查考女人一生中这个最受尊崇的生命阶段。

第六章 母亲

成为母亲,让女人源自于自然法则的生理特性全然落了实;这是她 「自然」的使命,因为她整个生理构造都是为了让物种永存。但我们已 经说过,人类社会从来不会完全任由「自然」摆布。特别是,近百年来, 生殖不再只是任凭机缘凑巧来决定,而是由人类意志所掌控(参考第一 卷第二部□历史□第五章,其中有部分章节谈到了节育与堕胎的历史沿 革)。有些国家正式允许了某些「节育」方法;在信奉天主教的国家则 只能偷偷避孕,或是由男人采取性交中断的方式,或是由女人在性交后将 精子驱出体外。这样的避孕方式往往会在情人或夫妻之间引发冲突、 怨恨:在欢愉之际还要提防自己的生理反应,这种事总会惹恼男人:女人 则痛恨冲洗阴道这个苦刑:男人会怪女人生育力太强:女人则畏惧生命 的种子深植在她身上。尽管做了种种预防措施,一旦她发现自己「还是 没逃过」时,双方都会大为惊惶。在避孕方法还颇原始的地区,这种事时 而可闻。这时只好采取更激烈的方式来补救,也就是堕胎。即使在允许 「节育」的国家,堕胎也是不合法的,所以采行这种方式节育的机会并不 多。不过在法国,许多女人在无计可施时还是不得不做堕胎手术,这让不 少女人在投入情爱生活时心理饱受威胁。

中产阶级社会的虚伪作风特别会表现在这个问题上,认为堕胎是可鄙的犯罪行为,连提到这件事都有失体面。若有作家描写女人分娩的喜悦与痛苦,这个题材再好不过;但他要是提到女人堕胎,旁人就会指责他沉溺于污秽,指责他描绘在龌龊景况中的人性。在法国,目前每年堕胎的人数和出生的人数相当。堕胎成为常事,让人不得不把这个现象看成是:女人目前的处境常迫使她面临这个危险。然而法律依然认定堕胎是违法行为,所以只能偷偷进行这种复杂的手术。反对堕胎合法化的人士所持的论点荒谬绝伦;有人坚称这种手术太危险,所以做不得。但正派的医生都同意德国著名医生马格努斯.赫希菲尔德的看法:「在合格的诊所中,做好适当预防措施,由称职的专科医生进行堕胎手术,并不会发生刑法里所谓的严重危险。」反而,目前的法律不准堕胎,才真的是让女人冒极大的风险。「制造小天使的产婆」能力不足,还有手术器材简陋、卫生环境条件不良等因素,会造成许多意外事故,有时甚至会致人于死地。在这种情况下,孱弱的孩子不得不生下来,他的父母没有能力养活他,最

后成了社会救济的对象,或者成了所谓「受苦的孩子」。而且值得注意 的是.这样的社会非常热中于捍卫胎儿的权利,却漠视已经出生的孩子; 社会穷究堕胎女人的法律责任,却不思改造受人疵议的社会救济制度:在 救济团体监护下的孤儿百般遭虐,团体的负责人却不会受到法律制裁;在 某些「教养院」或是某些私立的收养机构里、会有独断独裁的措施、虐待 院童,法律却对这种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法律并不认为胎儿是属于怀他 的女人的,却又认为孩子应该受父母支配;前不久,有个外科医生因为犯 了堕胎罪而自杀,就在同一个星期,有位父亲几乎将他三岁的儿子责打致 死.却只被判了三个月的缓刑。最近.有个父亲因疏干照顾而让他的儿子 死于假膜性喉炎,另外有个母亲因为要彻底顺从上帝的意志,拒绝请医生 来为她女儿治病,以致她病死,举行葬礼时,有几个小孩向这位母亲丢石 头,有几位记者也为此事愤慨不已,却有一群所谓正道人士抗议说,孩子 是属于父母的,父母可随己意支配,外人无权干预。根据「今日晚报」的 报导,「有一百万名儿童面临危难」;「法国晚报」则表示,「有五十万 儿童或是在肉体上或是在精神上濒临危险」。在北非,阿拉伯女人不可 能做堕胎手术,她们生下的孩子十有七八都夭折,但做母亲的并不觉得难 过,因为在如此恶劣而荒谬的情况下频繁生育,只会扼杀了母爱。如果说 这么做是为了顾及道德,那这又是什么样的道德观念呢?这里要补充的 一点是、那些最尊重胎儿生命的人往往是最热衷把成年男子推到战场去 送死的。

基于实际的考量而反对堕胎合法化的,它的论点根本站不住脚;那些基于道德的考量而反对的,根据的其实只是天主教老旧的论点,认为胎儿有灵魂,如果他没受洗就胎死腹中,灵魂无法上天堂。不可思议的是,教会虽然允许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致他人于死地(例如战争或是执行死刑时),却以人道来捍卫胎儿的权利,毫不妥协,它所持的理由仅仅是胎儿还未受洗,得不到救赎;然而在和不信上帝的人发生宗教战争时,这些不信上帝的人一样未曾受洗,得不到救赎,而教会却大大鼓励信徒残杀这些人。受到宗教裁判所迫害的牺牲者想必也不完全是受过洗礼,让上帝赦过罪的,今日上断头台的罪犯或是死于战场的军士也不见得受过洗礼。以上种种,教会信赖的是上帝的恩典;它认为人不过是上帝手中的工具,灵魂的救赎取决于上帝与这个灵魂之间。那么,教会为什么不让上帝将胎儿的灵魂接到天堂去呢?如果主教大公会议批准这件事,上帝并不会

表示异议,就像虔诚的信徒在屠杀印第安人的球个年代,上帝也没有表示异议一样。事实上,堕胎合法化遭遇的阻难无关道德,而是古老而顽固的传统作梗。而且这也和男性的虐待癖有关,我在前面已经提过这一点。华瓦医生在一九四三年题献给法国贝当元帅的书便是个很好的例子;这本书真是集假道学之大成。他以慈父般的口吻坚称堕胎极其危险,却认为剖腹产最有益健康。他希望将堕胎视为犯罪,而不只是违法行为;即使在不得不采取医疗措施时,也就是在产妇的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时,他还是希望法律禁止堕胎。他表示,在两个生命之间做抉择是不道德的,基于这个论点,他建议牺牲母亲。他认为胎儿是个独立的个体,并不属于母亲所有。然而同样这些所谓「卫道人士」的医生却又大加赞扬女人的母性,肯定表示胎儿是母亲身体的一部分,并不是汲取母体养分、对母体有害的寄生虫。从某些男人极力抗拒有利于女性解放之事,就可以看出反女性主义者的势力仍然很猖獗。

然而即使这样的法律导致年轻女性死亡、不育、病痛,却完全无法保证出生率增长。支持和反对堕胎合法化的人一致同意,以法律来禁止堕胎的做法是彻底失败的。根据多勒里斯、巴尔塔札尔、拉卡桑吉这几位教授的统计,一九三三年前后,在法国每年的堕胎人数约有五十万;根据华瓦医生引用的另一项统计资料,在一九三八年堕胎人数估计有一百万。一九四一年,欧博丹·德.博尔多医生则粗估在八十万到一百万之间。最后这项数字似乎最接近实际状况。于一九四八年三月出刊的「战斗报」上有一篇文章,执笔的德普拉斯医生写道:

堕胎已经为习俗所接受……以法律禁止堕胎几乎可以说彻底失败了……一九四三年,在塞纳河地区,于一千三百个案件当中共有七百五十件构成刑责,其中有三百六十名女性遭到拘留,有五百一十三人受到判处,最低刑期低于一年、最高刑期高于五年;推估这地区应该有一万五千件堕胎,这么看来只有极少数的人受到法律制裁。在法国全境,涉及堕胎的起诉案件估计有一万件。

他还表示:

我们这个虚伪的社会虽然采行反堕胎的政策,但被视为犯罪的堕胎 在各个社会阶层均很常见堕胎的女人有三分之二是已婚妇女……在法 国,堕胎人数估计和生育人数不相上下。 因为手术往往在条件极差的情况下进行,很多堕胎妇女死于非命。

巴黎警立太平间每周都会送来两具堕胎妇女的尸体;死因常常和堕胎直接相关。

有时有人会说,堕胎是「下层阶级的犯罪」,这种说法有其道理。中 产阶级普遍会采行避孕措施:而且中产阶级家庭有卫浴设备,比起没有自 来水的工人、农人家庭更方便做预防工作;中产阶级家庭的女孩相对也 比较谨慎:对家境优渥的夫妻来说,养育孩子的负担也比较不沉重。贫 穷、住房空间不足、女人不得不外出工作是几项最常见的堕胎原因。 一对夫妻在有了两个孩子以后往往决定不再生第三胎:这么说来,受人辱 骂的堕胎妇女其实也是怀里抱着两个金发天使的伟大母亲。一九四五 年十月,刊登在「现代杂志」上的一份观察资料,珍娜杂亚.萨侯夫人以 「公共大厅」为题描写了一处她亲身待过一段时间的医院大厅,在那里 见到了许多才做过子宫内膜刮除手术的病人;十八名病人当中有十五名 曾经流产,其中过半做过人工堕胎。编号九号的女人她的丈夫是市场搬 运工,她结过两次婚,共怀过十次胎,只有三个孩子活了下来,她流产七次, 其中五次是人工堕胎:她乐意用「金属杆」来做流产,她很自得地形容当 时的状况,她也对其他女伴说自己吃过哪几种堕胎药。编号十六号的是 个十六岁的女孩,已婚,曾经有过几桩韵事,一次堕胎手术让她深受输卵 管炎之苦。编号七号是一名三十五岁妇女,她说:「我已经结了二十年的 婚,我从来不爱他,三十年来我都很检点,但在三个月前我有了情人。我 和他只好过一次,在旅馆里,我就怀了孕......所以后来不得不去做。我拿 掉了它。谁也不知道这件事,我丈夫不知道,他……也不知道。现在,事 情过去了;这种事再也不会发生在我身上。太痛苦了……我说的不是刮 除子宫内膜的手术……不,不是,这涉及的其实是……自尊,你明白我的 意思吧。」编号十四号的女人在五年当中生了五个孩子,才四十岁的她 状似老妇人。所有这些女人都因绝望而不得不逆来顺受;她们同声哀 叹:「女人生来就是要受苦的。」

这种身心的折磨,依据个人景况不同,严重程度也有差别。嫁入中产阶级家庭的女人,或是靠着有钱、有关系的男人丰厚赡养的女人,境遇便优渥多了;首先,她们比较容易取得「治疗性」流产的许可;必要时,她还花得起钱到允许堕胎的瑞士去;以目前妇科的水平,若是在卫生条件良好的情况下,由专科医生动手术,必要时使用麻醉剂,这种手术并不算危

险;就算她得不到正式的医疗,如果有合格可靠的医生能在私底下帮助她,手术也很安全。她会有些门路,她有钱支付细心的照护,不必等到大腹便便才动手术,;她在医疗时不会受到屈辱;有些享有这些优越待遇的女人还宣称动这样的小手术有益健康,可以使气色更红润。相反的,在面临这种情况时,再没有比孤苦伶仃、身无分文的女孩更悲惨的了,她身边的人永远不会原谅她当个未婚妈妈,所以她为了消除自己「犯下的错误」,不得不去「犯罪」。在法国,每年大约有三十万女雇员、女祕书、女学生、女工、农妇处于这样的境地。非婚生子仍然被看做是女人非常严重的过失,很多女人宁愿自杀或是杀婴,也不愿做个未婚妈妈。这也就表示了,任何刑罚都无法阻止人「拿掉孩子」。在李普曼医生的《青春与性》中记录了一名病人的告白,他的例子虽然普通却很常见。这名病人是柏林人,是鞋匠和女仆的私生女:

我认识了邻居他儿子,他比我大了十岁……老实说,爱抚对我实在太新鲜了,我就任由他爱抚。但无论如何,这并不是爱情。不过他一直用各种方式启蒙我,让我看一些谈女人的书;最后,我就把我的第一次献给他。两个月后,我到斯伯兹一所幼儿园当老师,这时竟发现自己怀孕了。接下来两个月,我的月经没来。我的诱惑者写信来,要我一定要喝石油、吃黑肥皂,好让月经再回来。我再也不想谈当时所吃的苦头…我不得不自己一个人把这件事承担到底。就因为怕有孩子,我只好让人对我做那件可怕的事。也就从这时候开始,我憎恨男人。

因为有人把信送错了,学校里的神父知道了这件事以后,花了许多时间对她讲道,后来,她和这个男人分了手;大家都把她看做是败类。

这感觉好像是我在感化院里住了十八个月一样。

后来她在一位教授家当照顾小孩的女仆,在那里待了四年。

在这期间,我认识一位法官。我很高兴终于可以去爱个真正的男人。我怀着满满的爱,把自己完全献给他。我在二十四岁那年为他生了个健康的男孩。孩子目前已经十岁。我从九年半以来就没见过孩子的父亲……因为我觉得两千五百马克不够用,而且孩子的爸爸不让孩子冠他的姓,不承认父子关系,我们之间一切就都完了。再也没有男人能激起我的欲望。

要女人拿掉孩子的往往是诱惑她上床的男人。或者是没等她知道 自己怀了孕,他就已经抛弃了她,或者是她极力向他隐瞒这件事,或者是 她从他那里得不到任何帮助。有时候,她会把孩子生下来,心里却懊悔不 已:或者是因为她没有当机立断拿掉孩子,或者是因为她找不到堕胎的门 路,又或者是因为她没有余钱,试着用药物打胎,不但没效果,反而浪费许 多时间,等准备动手术拿掉时,已经怀了三个月、四个月、五个月的胎, 这和只怀胎几个星期比起来,做人工流产手术显得危险、痛苦多了,也更 有可能危及孕妇。女人心里很明白这一点,她一直是在不安、绝望中等 待解脱。在乡间,几乎没有人知道可以用「探针」,「失足」的农妇会让 自己从谷仓的爬梯上摔下来,或是从楼梯高处跳下来,结果往往只是弄伤 自己,并未流产;有时,有人会在篱笆下、矮树丛中、粪坑里发现被人勒 死的小尸体。在城里,女人会互相帮忙。不过私底下要找到个「制造小 天使的产婆」并不是那么容易,何况,凑齐产婆要求的金额也是难事一 桩:怀孕的女人会请女性朋友帮忙,或是自己动手;这些临时充当外科医 生的女人往往能力不足:她们试着用勾针、用金属杆来堕胎,但没两下就 先刺伤自己;有位医生跟我说过,有位无知的厨娘想把醋灌进子宫,却注 入了膀胱,让她疼痛难当。做人工流产,常因为过程粗暴,后续照顾欠周, 往往反而比正常分娩来得更难忍受,所引发的神经失调甚至可能导致癫 痫,或是招致严重的内科疾病,还可能造成致命的大出血。科莱特在小说 《奇碧许》中描写了一位歌舞厅的年轻女舞者任由她无知的母亲摆布、 吃尽苦头;她母亲说,惯用的药方是喝下浓稠的肥皂水,然后跑步十五分 钟:依这种办法,往往可说是先弄死孕妇以便除去胎儿。有位打字员跟我 说,她在自己房间里躺了四天,没吃没喝地躺在血泊中,因为她不敢请人 帮忙。很难想象还有比这种夹杂着死亡、犯罪、羞耻的威胁更可怕的 孤单无依之感。对于贫困的已婚妇女来说,她只要征得丈夫的同意,不必 白白受到良心的谴责,身心的折磨相对较小。有位女性社会工作者告诉 我,在穷困的郊区,女人会彼此提供意见,互借器材、互相帮忙,彷彿堕胎 和割掉鸡眼一样简单。但她们在肉体上承受了极大的痛苦;医院不得不 接受流产做到一半的孕妇:但有人却又会为了惩罚堕胎妇女,故意在她做 刮除子宫内膜手术疼痛难当之际,很残酷地不给她止痛药。但是女人并 不会对这类的虐待措施深威愤恨(这从珍娜维亚·萨侯收录的例子中便 看得出来)因为她们早已习惯受苦;不过她们对自己时时遭受羞辱很是 敏感。因为堕胎手术是在暗中进行的犯罪行为,而且会有种种危险,因此

堕胎手术往往显得卑鄙龌龊,让面临手术的人深感焦虑。疼痛、疾病、死亡都像是惩罚的化身。但我们都知道身心受痛苦不应该成为残酷的刑罚,不小心发生的意外不应该受到惩戒;堕胎的女人承担了种种危险,却反而让她觉得自己罪有应得;以让她受苦来惩罚失足之过,这种态度才真是让人难以忍受。

这个悲惨的遭遇是不是有违道德,要依每个女人不同的景况而定。 对非常「解放」的女人来说,因为她们有财富、有社会地位,以及她们所 处的圈子自由开明,在道德上,这不是个问题;但是对那些出身穷困家庭 的女孩来说,因为她们鄙夷中产阶级的道德,所以这也不是个问题,只不 过这件事会有些不愉快的过程,无论如何也要咬牙度过,如此而已。然而 许多女人深受道德的威吓,虽然道德不能做为她们行为的规范,但她们还 是很崇敬道德:她们尽管触犯了法律,内心对法律还是很尊重,她们为自 己做了违法的行为深感痛苦:她们更会因为必须找人帮忙而痛苦。她们 一开始就蒙受卑躬屈膝、到处乞怜之辱,她们为了找门路、找医生、找 助产士而鞠躬哈腰,对方很可能摆出傲慢的脸色打发她们,或者她们必须 和别人串通一气。有意堕胎的女人不得不让他人为她犯下违法行为,这 让她们既恐惧又羞愧,而大部分的男人并不了解这一点。她必须做这个 手术,心里却往往对此很排斥。她内心极为挣扎。她很可能愿意留住这 个她不能生下来的孩子;即使她不是很真的想怀孕,她仍然会为自己这种 不光明正大的行为苦恼。堕胎并不能说是谋杀,但也不能说是单纯的避 孕措施:因为在受孕以后,生命就开始了,阻止生命继续长成便是扼杀生 命。这个未出世的孩子会在有些女人心头永远萦绕不去。海伦.德伊齐 在《女性心理学》中提到了一位已婚妇女的例子,这个女人心理正常,但 因为生理因素流掉了两次怀了三个月的胎,她为他们立了两个小墓碑,即 使她后来顺利生了几个孩子,她对这两个小坟墓还是很恭敬。更何况,如 果做了人工流产,孕妇心里往往觉得自己犯了罪。小时候那种因为嫉妒 而希望新生的弟弟夭折而产生的自责心理在这时又浮现了,女人对自己 真的扼杀了一个生命深深有罪恶感。病态的忧郁便可能是这种罪恶感 的表现。除了有些女人会认为这是谋害了生命之外,更有不少女人认为 这是自残:她往往会怨恨促使她接受这种自残手术的男人。德伊齐还引 用了另一名年轻女孩的例子:她深爱她的情人,他却坚持要她拿掉这个会 妨碍他们生活幸福的孩子:手术后出院,她再也不愿和她深爱的这个男人 见面。即使像这样断然决裂的情况并不常见,女人因堕胎而成了性冷感的情况则颇为普遍,不管是对让她怀孕的那个男人,或是对其他所有的男人。

男人往往很轻率看待堕胎;他们认为这只是残暴的大自然加在女人 身上的种种不幸之一,他们一点也没意识到这件事涉及了价值评断。在 她的行为彻底违反了男性确立的伦理规范时,女人会否认她身为女人的 价值、她这个人的价值。她未来整个内在的精神依恃都受到了动摇。 事实上,从小就不断有人告诉她,她生来是要生儿育女的,还对她称颂母 性的光辉;做为一个女人要承受生理上的种种不便(像是月经、妇女病 等等)、要负担无聊的家务事,所有这一切都因她拥有生育这个奥妙能 力而被看做是理所当然的,本来就是她该做的。而男人为了保有自己的 自由,为了不妨碍自己未来的发展,便要求女人放下女性可以追求的胜 利,以利于他自己全心投入工作。但面对堕胎,孩子再也不是无价之宝, 生育也不再是神圣的生理功能,这种繁殖的能力反而成了非必要的、让 人讨厌的事,说来这又是女性生理上的另一个缺陷。相较之下,每个月纠 扰一次的月经就显得没什么大不了。从前让女孩害怕不已的月经(那 时,大家都是以月经能让她享受到做母亲的喜悦来安慰她),在这时她却 殷殷期盼它继续来。即使她愿意堕胎、希望能堕胎,女人仍然觉得这是 她身为女人就必须做这样的牺牲,也就是说从此她必须将自己的性别看 做是诅咒,看做是残疾,是危险。彻底否定自己的性别,可能导致某些女 人在经历堕胎的创伤后,转而成为同性恋。然而在男人要求女人堕胎,牺 牲生育,以便成就他男人向上超越的命运时,这正暴露了男性道德规范的 虚伪。男人在公开场合宣扬禁止堕胎这件事,但若涉及个人,却又接受堕 胎,认为这是解决问题的权宜之计。他能够厚颜无耻,不顾自己说法自相 矛盾,而女人却必须以自己身体所受的伤害来承受这个矛盾;她通常过于 怯懦,不敢断然和口是心非的男人作对;她心想自己蒙受了不公平的待 遇,深受其害,还使自己无意间成了罪犯,因而认为自己是污秽的,并且遭 受羞辱。她以具体、直接的形式在自己身上体现了男人的过失;他犯了 错,却将这错误完全推给她;他不过出张嘴,以哀求、威胁、说理,或是愤 怒的口气要她堕胎,这件事对他很快就成为过去;而她却要以痛楚、以血 来经历他口说的这件事。有时,他一句话也没说,便抛下女人扬长而去; 但是他的沉默与逃避反而更清楚拆穿了男性的道德规范不过是虚谎。

说女人是「不道德的」,是讨厌女人的男人最热中的话题,但女人是不道德的这件事其实一点也不值得大惊小怪,因为面对男人在公开场合中加以倡导、自己在私底下却不当它一回事的规范,女人怎么可能遵行呢?无论男人是高声赞扬女人的伟大或是高声赞扬男人的价值,女人都知道不能再相信他的话;她们唯一可以确定的是,她们被翻搅了的而流着血的肚子、成为碎片了的血红色生命,她们的孩子不复存在。女人在初次堕胎时「领会」了这件事。对许多堕过胎的女人来说,世界再也不同以往。然而因为避孕措施不普及,在法国,女人如果不想生下命运注定悲惨的胎儿,目前唯一的办法就是堕胎。斯特克尔在《性冷感的女人》里中肯地表示:「不准堕胎的这条法律非常不道德,因为每一天、每一刻都有人不得不违犯这条法律。」

*

节育与合法堕胎,让女人可以自由决定要不要当个母亲。事实上,女 人怀孕或是不怀孕,有一部分要看当事人的意愿,另一部分则要看机运。 在人工授孕还不普行时,女人即使想怀孕,并不见得能如愿,原因可能是 她和没和男人发生性关系,或是她的丈夫不孕,或是她自己生理上有障 碍。不过女人往往是被迫生育的。每个女人对怀孕与生育的感受各不 相同,就看她当时的心境是叛逆是逆来顺受、是称心如意,或是满心渴 慕。要注意的是,年纪轻轻就当了母亲的女孩,她的决定和她对外宣称的 感受并不一定发自真心。物质上突如其来的负担可能让年轻的未婚妈 妈倍感压力,而怀恼生了孩子,但另一方面孩子却满足了她从小当母亲的 梦想:相反的,年轻的已婚女子可能在表面上欢喜、得意地迎接孩子的到 来,在暗中却因为她自己都不愿意承认的执念、幻想、童年回忆,而对怀 孕深为恐惧、厌恶。这也就是为什么在这件事情上女人总显得神祕难 解。她们之所以保持沉默,不愿多言是因为她们希望让这个只有女人才 能体会的事笼罩在神祕感中:然而她们也为自己感受到的矛盾与冲突深 觉困扰。一如二十世纪美国女作家南西.海尔所说;:「担心怀孕这件事 像一场梦,就像疼痛、分娩的梦一样很快就被忘得一干二净。」女人当 时都体会到了这些复杂多样的真实感受、后来又竭力将之彻底遗忘。

我们已经知道女人在童年、在青春期时,对当个母亲这件事的体会可以分为几个不同的阶段。对小女孩来说,这是个奇迹、是场游戏。她在玩具娃娃身上、在即将诞生的弟妹身上,发现了一个可以占有、可以

支配之物。相反的,对年轻女子来说,当个母亲这件事则是个威胁,会危及她所珍惜的完整自我。她也可能坚决拒绝当个母亲,一如法国女作家可蕾特.奥德莉在《我们当输家》中有一篇短篇小说□孩子□,故事里的女主角有如下的告白:

每个玩沙子的小孩,我都讨厌他是女人生的……我也讨厌那些摆布孩子的大人,要小孩去大小便、打他们屁股、要他们穿衣、想尽办法让他们变卑劣;女人软绵绵的身体随时都准备生出小小的新生儿,男人则一脸心满意足、独立自视地看着女人丰盈的身躯,以及他们的孩子。我的身体只属于我自己,我只爱把它晒成棕色,让它沾满咸咸的海水,满布荆棘的刮痕。它应该是坚硬的,是封闭起来不受孕的。

或者是她一方面害怕,另一方面又渴望做个母亲,以致对怀孕有种种幻想,而且有种种焦虑。有些年轻女孩乐于对孩子摆出母性的权威,却不愿意完全承担做母亲的责任。德伊齐提到的丽蒂亚就是如此;丽蒂亚十六岁时被安置在外国人家中当女佣,她尽心尽力照顾几个交托给她的孩子;这是她童年梦想的延伸,在她的梦想中,她和妈妈两人协力抚养弟弟妹妹;后来,她突然怠忽工作,对她照料的那几个孩子漠不关心,常常外出约会,与男人调情;对她来说,游戏已经结束了,她这时关心的是自己真正的生活,母性欲望在这个阶段根本无足轻重。有些女人一辈子都有掌控孩子的心理,却非常憎恶分娩这个和生理功能有关的事。她们会扮演助产士、护士、保母等角色,她们会是尽心尽力的姑姑阿姨,但她们怎么样也不想自己生小孩。有些女人则不是讨厌当母亲,而是太投入自己的感情生活或事业,无暇生育。也有些女人因为担心生养小孩对自己或对丈夫来说负担过于沉重,而迟迟不敢踏出一步。

常有些女人会毅然决定不生育,她可能会因此避免所有的性关系,或是采取避孕措施;不过有些女人并不会正面承认她害怕有孩子,而且她的心理防卫机制会阻挠她受孕;她生理机能上的障碍,即使可以在生理上找出病因,但真正根源其实是心理。阿蒂斯医生在《婚礼》一书中即记录了一个鲜明的例子:

H太太从小就受到母亲错误的教导,她从来没准备好要做个女人;妈妈总是对她说,要是她怀孕,她的人生就毁了.....婚后一个月,H太太以为自己怀孕,后来发现并没有;三个月后,她又以为自己怀孕,其实也还是没

有。一年后,她去看妇产科医生,医生表示她和她丈夫两人在生理上都一没问题,不会不孕。三年后,她去看另一位妇产科医生,这位医生对她说,:「等你不再谈这件事的时候,你就会怀孕……」结婚五年后,H太太和她丈夫都认了命,觉得他们不会有孩子。结婚六年后,孩子诞生了。

影响愿意受孕或拒绝受孕的那些心理因素,同样也会影响孕妇在怀孕期间的状况。在怀孕期间,女人总是怀着童年的梦想,以及青春期的焦虑情绪;而且每个女人对怀孕的感受各不相同,就依她和自己的母亲、和丈夫、和她自己的关系而定。

等到她自己成了母亲之后,在某种程度上,她便取代了自己母亲的地 位:这在她意味着完全的解放。要是她真心想当个母亲,她会满心喜悦地 怀孕,全心渴望度过整个过程;要是她还受到母亲掌控,而且也愿意被她 支配,她则会把自己刚生下来的孩子交托给母亲,这孩子对她而言比较像 是弟弟或妹妹,而非她自己的子女;要是她想摆脱母亲的掌控,却没有勇 气这么做,她会担心孩子不仅不能解救她,只怕会让她的枷锁更加沉重。 这样的焦虑甚至可能引发流产。德伊齐便提到了一位年轻女子这样的 例子:这位年轻女子必须陪着丈夫到旅行,于是想把即将临盆的孩子交给 她妈妈带,结果却生下了死婴;她很讶异自己竟然不怎么伤心,因为她真 的很想要这个孩子:不过她其实很担心把孩子交给母亲带.因为这样母亲 就可以藉着孩子来掌控她。我们在前面已经见到,年轻女子往往对母亲 怀有罪恶感,她成长后,要是这个罪恶感仍然很强烈,她便幻想这会报复 在她孩子身上,或是她自己身上。她心想,孩子出生时会夺去她的性命, 再不就是孩子一出世就会夭折。愧疚不安的心理常会引发这类的焦虑. 这在年轻女子身上颇为常见,以致无法怀胎满十月。德伊齐曾引了一个 例子说明女人和母亲的关系可能引起极为不良的后果:

史密斯太太是么女,她有好多个姊姊,但只有一个哥哥。她妈妈本来期待她是男孩,所以对她心怀怨恨;还好,爸爸和其中一个姊姊非常疼爱她,所以她没有受什么苦。不过在她结了婚,怀了身孕时,虽然她非常渴望生孩子,但她从前对母亲的怨恨使她一想到自己也要当母亲便觉憎恶;她早产了一个月,生下死婴。后来,她又怀孕,很担心再次发生意外;幸好她有个很要好的朋友也怀了孕。她这位朋友有个非常慈爱的母亲,细心照料着这两位年轻孕妇。不过她的朋友比她早一个月受孕,史密斯太太很怕到时候只剩下她还在怀孕期。谁也没想到,她这位朋友竟然比预产

期多怀了一个月的身孕(德伊齐肯定地表示孩子的确是怀了足足十个月的胎才生下来),两位孕妇最后是在同一天生产。她们两人还决定第二胎要在同一天受孕。史密斯太太安安心心怀了第二胎。但怀了三个月时,她的朋友搬离了她们住的城市;史密斯知道消息的那一天便流了产。她再也没有怀孕。一想到妈妈过去对待她的种种,她便压力沉重。

让她受孕的男人和她之间的关系也一样很重要。一个成熟、独立的女人是有可能拥有一个完全属于她的孩子。我就认识一个女人,她只要看到英俊男士眼睛就会放光,但这并非出于肉欲,而是她认为这样的男人播精能力比较强;同样的,会欢喜接受人工授孕的,也是这类具有母性的女战士。这样的女人如果和孩子的父亲生活在一起,她不会承认他对子女有任何权利。她会努力和自己的孩子建立紧密的关系,不容外人涉入(在DH劳伦斯的《儿子与情人》中,保罗的母亲便属于这一类)。不过在大部分情况下,女人在承担这项新责任时总需要有男人的支持;只有在有个男人愿意全心照料她时,她才会满心喜悦地全心照料刚出生的孩子。

她愈是不成熟、愈羞怯,就愈强烈需要丈夫的支持。德伊齐便提到了有个十五岁的女孩因为怀孕而结婚的例子,而且这个让她怀孕的男孩只有十六岁。这个女孩从小就喜欢小婴儿,会帮她妈妈照料弟弟妹妹。这时,她生了双胞胎,一下子要照顾两个婴儿,让她不知所措。她要丈夫一直待在她身边;他只好找个能长时间待在家里的工作。她随时都很焦虑,孩子之间稍微拌嘴,她就觉得事态严重,每件鸡毛蒜皮的小事都成了天大的事。许多年轻妈妈常因为缠着丈夫做这做那,用她的焦虑来烦他,有时反而让他在家里待不下去。德伊齐还提到了几个奇特的例子,譬如:

有个已婚的年轻女人以为自己怀孕了,高兴得不得了;这时她因丈夫出远门,而发生了一段短暂的艳遇,她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她想自己既然已经怀孕了,即使发生艳遇也不会危及婚姻。之后,她又和丈夫在一起,后来,她才发现搞错了受孕日期,她身上怀的胎是在她丈夫出外期间受的孕。孩子出生以后,她突然想这孩子到底是她丈夫的,或是那次外遇对象的;这么一想,她再也无法对她本来很渴望的孩子有感情;她为此焦虑不已,变得很不快乐,还求助于心理医师;当她决定把新生儿看做是丈夫的时,才又关心起孩子。

深爱丈夫的妻子,往往会以他的感受为感受;她是快快乐乐的或是情绪恶劣的怀孕、当母亲,就要看他是为此骄傲或厌烦。有时候,想生个孩子是为了巩固婚姻、巩固男女之间的关系,因而母亲和孩子之间的感情深浅,就要看原来打算巩固的关系是不是真的有改善。如果她对丈夫怀着敌意,也可能会有几种不同的后果,譬如她可能全心为孩子奉献,完全不让父亲拥有孩子,或是相反的,她会排斥她所讨厌的男人的子女。我们在前面已经依斯特克尔所述,提过HN太太新婚之夜的状况,她后来怀了孕,一辈子都痛恨她在粗暴的新婚之夜受孕生下的女儿。在索菲亚.托尔斯泰的《日记》中,可以见到她对丈夫的矛盾情感也同样显示在她初次怀孕时的心情。她写道:

我在精神上、肉体上都痛苦难当。肉体上,我老是生病;精神上,我觉得无聊极了、空虚极了、焦虑到了极点。我对李奥瓦来说是不存在的……我再也不能带给他任何喜悦,因为我怀了孕。

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受虐能让她得到欢愉;想来,就是因为她在感情上的挫败,才使得她有这种幼稚的自我惩罚的需要。从昨天开始,我就彻底病倒了。我担心会流产。我肚子痛得几乎让我有快感。就像我小时候,做错了事,妈妈虽然原谅我,我却不原谅自己。我掐自己,或是刺自己,一直到痛得受不了为止。不过我怎么样都可以一直忍受下去,直到痛得让人感觉无比欢愉……就要有孩子了,「这一切」又要重新开始,真是恶心极了!我觉得所有的事都无趣极了。时间过得忧忧郁郁。一切都死气沉沉的。啊,要是李奥瓦……

不过怀孕最主要还是女人自己与自己之间的一场心理历程;她既觉得怀孕丰富了她的人生,又觉得这使她成了残缺不全的人。胎儿是她身体的一部分,又是剥削她生命的寄生物;他属于她所有,她自己也属于他所有;他象征了整个未来,她怀着他,也觉得自己和世界一样浩瀚无边;只是这种丰富却消弭了她,她会觉得自己什么都不是了。一个新生命即将现身,并且要取得自我存在的正当性,这让她十分自豪,但也觉得自己是玩物,任由这股幽昧不明的力量摆弄,任由它抛过来丢过去,让她受到驱迫。怀孕女人的特殊之处在于,当她的身体处于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之时,她自己却感受到这身体是闭缩的存在内向性:她的身体有呕吐、身体不适等反应;它不再只为自己存在,而且变得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庞大。工匠、有行动力的男人,他们的存在超越性中总带有主体性,但对即将为

人母的她来说,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对立消失了;她和自己腹中的胎儿彷彿 成为暗昧难明的一对,「生命」完全占据了他们两人;她掉进大自然的陷 阱中,她成了植物、动物,是储备养分的胶质,是孵育胎儿的机体,是一颗 蛋:完全拥有自己身体的孩子都怕她,年轻人也嘲笑她,因为她原是个具 有意识、有自由的人,在此时却是受到生命驱使的被动之工具。通常,生 命只是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在妊娠期间,她彷彿是个创造者;不过这是 一种以随机偶发性、以人为仿造自然的方式完成的奇怪创造。怀孕、 哺乳会让有些女人极为欣喜满足,希望能又一次复现这个经验,再怀孕; 婴儿一旦断奶,为人母的她心里会很失落。这样的女人可以说是「多产 的雌性」,而非母亲,她们为了让自己的肉体之身取得优势,便积极地让 自己的自由受到异化,因为对这样的女人来说,她们身体之被动的生育力 可以证明自己存在的正当性。如果肉体之身是纯粹的滞怠之物,这样并 无法体现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即使是层次较低的存在超越性也不能 体现:肉体之身是怠惰的、沉闷的,但只要一萌发,它就会成为根柢、本 源、花朵,它就会超越自身,成为往未来开展的运动,同时也是一个厚实 沉滞的呈显。她小时候断奶时经历到的分离之苦,在这时得到了补偿:她 重新投身于生命之流,整合于万有之中,是无数个世代串连起来的一串无 限长的锁链中的一个小环节,是由其他肉体之身所造,并为其他肉体之身 而存在的肉体之身。女人曾经在男人怀抱中尝到的那种融合为一的感 受(但尝到之后很快又失去),这时又从腹中胎儿身上或从怀中哺乳的幼 儿身上再次经历到。她不再是屈从干另一个主体的客体,也不再是为自 己的自由感到焦虑的主体,她即是暧昧难明的真实存有:「生命」。她的 身体终于属于她自己所有,因为属于她所有的孩子拥有她的身体。社会 也承认她孕育着孩子的身体属于她所有,并赋予它神圣的性质。之前被 看做是色情的乳房,这时则成了生命之源,可以坦然程露,甚至在宗教画 中,连圣母马利亚在哀求她的圣子赦免人类时都坦胸露乳。做母亲的女 人在自己的身体中异化自己,在受到社会尊崇的母亲地位中异化自己,这 让她产生美好的幻觉,以为自己是「在己存有」,是符合社会需要的现成 「价值」。

但这不过是幻觉。因为她并没有真正创造出孩子,孩子只是在她体内成形;她的肉体之身只生下另一个肉体之身;她并没有能力创立一个只能由自己创立自己的存在;通常,源于自由的创造力会将客体设立为价

值,并赋予它必然性;然而母亲虽然生下孩子,但他存在的正当性并不是从她那里取得,他还只是她身上一个多余无用的增生物,是个扑拙、未经加工的存在,他的诞生国是早产未及诞生一样都属于随机偶发性。女人会给自己种种生个孩子的理由,但她无法给予这个未来会成为独立个体的孩子他自己存在的理由;她生下的是他普遍概括性的身体,而不是他存在的个体特殊性。可蕾特.奥德莉书中的女主角便很明白这一点,她表示:

我从来不认为他会为我的生活带来意义……他在我身体里发了芽,我必须好好孕育他,无论发生什么事都要让他完全得到发育,绝不能仓促行事,就算我必须为此付出性命。后来,他来到了这个世界,是我生下了他;所以他很像是我这辈子所能创造的作品……但他并不是我的作品。(《我们当输家》,□孩子□)

可以说,这种孕化生命的奥祕总在每个女人身上一再发生;每个出世 的孩子都是被造为人的神,他若是没降生在这世界上,是不可能将自我实 现为意识与自由:母亲让这个奥祕在自己身上发生,但她无法左右它;这 个在她腹中酝酿的人的最高实相不是她所能知道的。这个暧昧难明的 奥祕让她产生两种互为矛盾的幻想:一是,每个母亲都认为自己的孩子会 成为英雄,所以一想到自己生下来的孩子是个意识、是个自由的个体便 欢喜赞叹:但她也担心生下一个有缺陷的孩子,或是生下怪物,因为她心 里很清楚肉体之身具有让人畏惧的随机偶发性,而且这个在她体内酝酿 的胎儿也只是个肉体之身。有时候是前一个幻想压过了后一个幻想,有 时候则反之,女人往往摆荡在或此或彼之间。另外,她对另一件暧昧难明 的事也很敏感,也就是:她被卷入物种的大循环里,以确立生命来和时 间、和死亡对抗,她因此有了获得不朽生命的希望;不过她也在自己的肉 体之身上经历到黑格尔下述这句话「孩子的诞生是父母亲的死亡。」 黑格尔还说:孩子对父母来说是「落在他们身外的他们两人爱情之为己 存有」,相对的,孩子「在与本源分离时」取得了他的为己存有,「而在 这个分离中,起初这个本源则枯竭了」。对女人来说,这个自我的跨越、 超升也预兆了她自己的死亡。她一想到分娩便不由得恐惧,这个感受传 达的就是这个真相,也就是说她害怕丧失自己的性命。

怀孕的意涵暧昧难明,总带有歧义性,女人当然也会相应地采取不同的态度,而且她会随着胎儿在不同阶段的发育而有所调整。首先必须

强调的是,在怀孕初期,孩子并不存在,他在这时期只是个想象的存在,:准 妈妈会在心中幻想几个月后要诞生的小宝宝,忙着为他准备摇篮、衣 物、用品:只有表现在她生理机能上的紊,是她具体的领会。有些主掌生 命与生育的祭司很玄祕地宣称,女人可以从她性爱快感的质量知道男人 刚刚让她受了孕,不过这一类的玄说是我们应该加以驳斥的。是不是受 了孕,在当下那一刻是不可能感受得到的。她只能从后来一些不太明确 的征兆推断自己受孕了。月经没来、身体脂肪变厚、胸部增大,而且略 感疼痛,并有头晕、呕吐的现象;有时,她以为自己只是生了病,是医生告 知她怀了孕。这时,她才知道她的身体要往超越它自身的方向去:日复一 日,这块从她肉体之身中增生出来、有异于她自己肉体之身,会在她身上 渐渐增长;她是物种的猎物,物种将它的神祕法则强加在她身上,一般而 言,这种异化让她心生恐惧。她呕吐所反应的就是这种恐惧。呕吐的部 分成因是胃的分泌会在怀孕期间起变化;但是如果呕吐的情况特别严重, 则多是出于心理因素(其他的雌性哺乳类动物在妊娠期并不会出现呕吐 现象)。这样的反应其实是以很强烈的方式表达了雌性的人在物种与个 体之间面临的冲突(参见第一卷第一章)。即使女人真心希望有孩子,在 她怀孕时,她的身体也会先起而反抗。斯特克尔肯定地表示,孕吐始终是 一种拒绝胎儿存在的表现:要是孕妇对腹中的胎儿愈有敌意(个中往往 别有隐情),胃部失调的反应也会愈严重。

海伦.德伊齐表示:「精神分析告诉了我们,只有在孕妇对妊娠或是对胎儿的敌意是反应在口腔排斥上时,才能将呕吐看做是她夸大表现了自己的心理。」她还表示:「往往,青少女幻想自己怀孕时所引发的歇斯底里的呕吐,和孕妇的孕吐,这两者都表现出同样的心理。」(注四十二:(原注)有人跟我说过一个真实的例子,有个男人在他妻子刚怀孕的头几个月,一样有恶心、呕吐、头晕这些孕妇常有的症状(但他其实并不是很爱妻子)。他内心的冲突都很歇斯底里的以这些症状反映出来。)这两种呕吐再次表现了女人是从嘴巴受孕的古老观念,就像孩子就常常是这么认为。特别是对观念还停留在古老年代的幼稚女人来说,怀孕是一种消化器官的疾病。海伦德伊齐举了一名女病患的例子,这个病人会小心翼翼地检查自己的呕吐物,看里面是不是有胎儿残存的小碎块,虽然她自己也知道这个念头很荒唐。食欲旺盛、没有食欲、恶心呕吐同样都表现了当事者的欲望摆荡在留住胎儿、除去胎儿之间,对这样的取舍犹

豫不决。我认识一位年轻女人,她不只严重呕吐,还严重便秘;她曾经对我说,有一天她觉得自己好像既想除去胎儿,又想努力留下他;她身体上的反应正好符合了这两种互为对立的欲望。阿蒂斯医生在《婚礼》中引了一个例子,我简述如下:

T太太在怀孕期间出现了严重的症状,无可抑遏地呕吐不止……情况让人忧心,甚至觉得应该拿掉胎儿,别再继续怀孕……这位少妇为此很难过……做了简单的心理分析后发现:T太太在潜意识里将自己认同于以前寄宿学校里的一位女同学,这位在感情上影响她很深的女同学在第一次怀孕时过世了。心理因素厘清后,她原来的症状便改善了;两个礼拜后,虽然她有时还会呕吐,但已经没有危险。

便祕、腹泻、用力缩肛努力排便,这些在在都表现了欲望与焦虑交 错的心理,有时甚至可能引发流产。几乎所有自发性流产的起因都涉及 了心理因素。女人愈重视上述这些身体上的不适,愈留意自己的身体状 况,这些不适症状就愈会加剧。尤其,孕妇总会有「特别的口腹之欲」, 这种欲望往往和童年的执念有关,这些执念总和食物有关,也就是认为会 怀孕是因为自己吃了什么东西:感觉到自己身体有异样的女人,会以她有 时极为渴求的欲望来表达她在自己身上体会到的这种奇怪感觉,就像 精神衰弱症的病人也常有这种情况。不过孕妇这种特殊口欲也是传统 文化「熏陶」出来的,就像从前,歇斯底里的表现也是「熏陶」出来的; 孕妇等待着、窥伺着这些特殊的口欲出现,她甚至虚构这些口欲。我听 说有个年轻的未婚妈妈在怀孕期间极度渴望吃菠菜,便用跑的到市场上 买回来,在等着菠菜煮熟时,急得直跺脚。她其实是以这种方式表达她对 自己孤立无援的焦虑。她知道她只能靠自己,所以殷切想要满足自己的 欲望。十九世纪初以写回忆录著称的阿伯兰特公爵夫人在她的《回忆 录》中,以风趣的笔调描写了周遭的人都暗示身为孕妇的她应该有特殊 的口欲。她抱怨大家在她怀孕时对她过度关心:

随着初次怀孕而来的身体不适、恶心想吐、神经质,以及其他一千零一种的痛苦,在大家的体贴、关切下反而加倍严重起来。我亲身经历到了这件事……我在妈妈家吃晚餐的那天,妈妈为我这种口腹之欲起了头……她放下手中的叉子,神色惊惶地看着我,说:「喔,天啊!喔,天啊!我忘了问你,你有没有什么特别想吃的?」

我说:「我没有什么特别想吃的啊。」

她说:「你没有什么特别想吃的:...你没有什么特别想吃的!怎么会这样!一定是你搞错了。你没特别注意自己的状况呀!我要跟你婆婆提一下这件事。」」

我妈妈和婆婆就这样互通起消息。连朱诺都担心万一没满足我的口欲,到时候会生下有颗猪脑袋的孩子……他每天早上都问我:「洛儿,你想吃什么吗?」我先生的姊姊从凡尔赛来,她也齐声加入大合唱里……她说,她见过许多女人因为怀孕时口欲没得到满足而变丑……到后来我真是被吓到了……我努力想我到底最想吃什么,却什么也想不出来。终于,有一天,我在吃着凤梨糖的时候突然想到凤梨应该是个好东西……一旦我说服自己应该「想要」吃凤梨,我就变得真的非常渴望;一听柯瑟雷说现在不是产凤梨的季节,反而让我的渴望更强烈。啊!这个渴望让我痛苦得几乎要抓狂,就好像是「得不到满足毋宁死」。

(朱诺多方设法,最后终于从波拿巴夫人手中接过凤梨。阿伯兰特公爵夫人欢欢喜喜收下凤梨。因为医生只准她早上吃,所以她整个晚上都一直闻它、摸它。等朱诺把切好的凤梨端到她面前她的反应却是:)

我把盘子推得远远的,说:「可是……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了,但我不要吃凤梨。」我把鼻子凑近这该死的盘子,更加确定了我不要吃凤梨。我不只要人把凤梨拿走,还得打开窗户让空气流通,在我房间里喷香水,以便把我一秒钟也受不了的臭味清除得干干净净。最奇怪的是,后来除非是强力胁迫自己,不然我再怎么样也没办法吃凤梨……

受到太多关照,或者是自己过度关照自己的女人,反而问题愈多。最容易度过怀孕期间种种难关的,一是那些完全献身于生育的传统妇女,再是那些并不看重自己身体这场经历的男性化女人,她们可以轻松克服身体的不适。德·斯塔尔夫人怀孕时就颇为圆融自在,就像谈话一样轻松。

随着怀孕时间的增长,母亲和胎儿之间的关系也会随之改变。胎儿安安稳稳居于母亲腹中,他和母亲的生理机能互为适应,彼此进行生命物质的交换,让母亲再次获得平衡。她不再觉得自己为物种所攫,而是她拥有了自己腹中所结的果实。最初几个月,她只是个平凡的女人,而且在她体内秘密酝酿之事减损了她自身;随后,她明明确确成了母亲,她原来的

减损在这时反而成为荣耀。她自己愈是受到减损,她的存在就愈具有正 当性。许多女人在妊娠期间都觉得心情出奇平和安宁,原因就是她们觉 得自己的存在有了正当性:她们向来喜欢观察自己、密切留意自己的身 体状况,但原来因为必须承担社会义务,所以她们不敢过度关心自己的身 体:怀了孕以后,她们则有权利这么做;她们留意自己身心状况,不只是为 了自己,同时也为了孩子。其他人不会要求她做些什么,或是努力些什 么;她们不必再为别的事操心;她们对未来的幻想在此时此刻显出了意 义:她们只需要让自己活在这世上,她们处于人生的假期中。她们存在的 理由即在于此,在她们的肚腹中,这也给了她们一种丰盈完满的感觉。海 伦,德伊齐记下了一位女病患的说法:「这就像冬天里一口一直烧着火的 炉子,它就在那里,只为你一人而存在,完完全全听任你支使。这也像是 夏天里不停喷洒的清凉水泉。它就在那里。」女人不只有了丰盈的感 觉,也感受到自己是「受到别人关注的」那种满足,从青春期开始,这一 点即是她心中最深沉的欲望;身为妻子,她为自己依附于丈夫而深感痛 苦;而在这时候,她不再只是性的客体、女佣,她还是物种的化身,她许诺 了生命、许诺了永恒:她周遭的人敬重她:她的任性善变甚至是神圣而 不可侵犯的。我们已经看到,这鼓励了她捏造自己的「口欲」。德伊齐 表示:「怀孕会让女人将自己的行为合理化,这些行为在其他场合往往显 得很荒谬。」她腹中的新生命使她的存在具有正当性,她终于可以完完 整整成为自己。

科莱特在《晚星》中描述了她自己怀孕的经验。

悄悄地、慢慢地,有孕在身的至福至乐之感漫泛我全身。我再也没有任何不舒服、不满足的感觉。这种欣喜、快意,我该用什么样的名词形容呢,是要以科学性的字眼或是日常用语,来称呼这种储存、庇护的感觉?当时这一定让我觉得十分充盈,因为我到这时都忘不了……从前那些大家都不说的事,我再也不想避而不谈,也就是在怀孕时总会觉得自豪,有种平凡的庄严之感,我在这样的感觉里酝酿我腹中所结的果实:…每天晚上,我一点一点地跟我生命中这段美好的时光告别。我很清楚,告别这段时光会让我很遗憾。不过欢乐、快意、欣喜淹过了一切,我身上有种动物性的温柔,因体重增加,以及我体内小生命的无声呼求,让我更形慵懒。

第六个月、第七个月……初结的红莓果、初绽的玫瑰花。我可以说怀胎十月是一场长长的节庆吗?我们会忘记分娩的痛苦,但忘不了这场别具一格的长长节庆。我一切都记得清清楚楚。我尤其记得猛然袭来的睡意,放肆地大睡几个小时,我觉得我又回到小时候就想躺在泥地上、草坪上,依着暖暖的大地睡大觉。这是我唯一的渴慕,有益健康的渴慕。

快分娩时,我看来就像是抱着一颗偷来的蛋到处晃的老鼠。我行动不便,常把自己累到睡不着……我身体又沉重、又疲惫,而我长长的节庆还没过完。大家都悉心照料我,让我享尽特权。

科莱特告诉我们,她有个朋友把这种愉快的怀孕称为「男人怀孕」 而且科莱特的确像是那种勇敢承担这种状态的女人,因为这样的女人不 会被妊娠榨取殆尽。她同时还是作家,持续写作。「孩子表示他要先来, 于是我把笔盖套上,收起工作。」

其他女人的心情则显得沉重许多;她们一再反覆想着自己身负大任。只要旁人稍加灌输,她们就会把男人所持的那套女性迷思套用在自己身上,也就是会以生命丰饶多产的黑夜与精神的清朗对立,以神祕的内在性与清明的意识对立、以大腹便便这模仿自然的人造物与没有繁殖力的自由对立;准妈妈觉得自己是腐殖土、耕地,是本源,是根柢;她入睡时,她的睡眠是各个世界在其中发酵的混沌状态之睡眠。有些人在怀孕时更容易忘却自我,尤其会让自己为在体内增长的生命宝藏而陶醉。塞西儿·索瓦璩在她一首长诗《初萌的灵魂》里就表现出这样的喜悦:

你属于我一如黎明属于原野 围绕着你的我的生命是温暖的羊毛 你幼嫩的肢体悄悄在其中萌发 稍后又说:

喔我战战兢兢地在絮絮软软里哄着你 初萌的小灵魂依附着我这朵花 我取了自己一片心做成你的心

喔我柔嫩的果实你湿润的小嘴巴

她在寄给丈夫的信中写到:

这感觉真奇怪,我好像看着一个极小的行星正在形成,而且我也搓揉捏塑了这脆弱的天体。我从来不曾这么接近生命。我从来不曾这么清楚感受到自己与大地、与大地上的草木和生命活力亲如姊妹。我双脚在大地上行走,就像踩踏在有生命的兽类之上。我梦想着充满长笛声、嗡噪的蜜蜂,与露水的白日,因为他在我体内腾立、骚动。你知道吗,这个初萌的幼小灵魂在我心中带来了舒爽的春天、带来了青春活力。这便是皮耶侯的幼小灵魂,他在我腹内的暗夜中渐渐形成一双和我一模一样的眼睛。

不过那些娇娇媚媚、热爱自己外表美丽迷人、喜欢让自己成为色欲对象的女人,看着自己体态变形、外貌变丑,激不起男人的欲望,总会痛苦难当。怀孕对这样的女人来说,一点也不是节庆,一点也不代表丰盈,而是自我的萎缩。

邓肯在《我的生平》中便提到类似的心情:

现在已经能感觉到孩子的存在了......我美如大理石的身体松弛 了、皲裂了、变形了……我走在海边,有时会感觉到一股过剩的精力与 活力,有时我会对自己说,这个小生命是属于我的,只属于我一个人;但是 在其他日子里,我又觉得自己是掉进陷阱的可怜动物……我时而绝望,时 而充满希望,心里常想我年轻时经历的一切、我漫无目的的奔忙、我发 现了艺术,所有这一些只不过是迷失在迷茫雾中的旧时序曲,最后都是为 了等待一个孩子的出生:孩子是件伟大的作品,不管是哪个农妇都有能力 创造这等作品……各式各样的恐惧突然向我袭来。即使我对自己说每 个女人都生过孩子也没有用。这件事再自然不过却一直让我害怕。害 怕什么呢?怕的当然不是死亡或是疼痛,而是对不知其然的事物的莫名 畏惧。我讶异地看着自己美丽的身体日益膨胀变形。我像纾卷的水藻 那样青春、优雅的外型哪里去了?我的抱负、我的名声哪里去了?我常 不由自主地觉得自己悲惨,心里有种挫败感。与生命这个大巨人搏斗,我 和它的力量注定是不对等的:不过我也想到了等孩子一出世,我目前这些 悲哀的感觉也会消散殆尽。在黑夜中等待的时刻实为残酷。为人母的 荣耀,真是让我们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在怀孕的最后阶段,母亲与孩子渐渐要分离了。孩子开始有了动作,他脚一踢,踢在包覆着他、将他与世界隔离的子宫壁上,踢在通往世界的大门上,女人对此各有不同的感受。有些女人会满心喜悦地欢迎这个意味着胎儿是个独立新生命的信号;另有些女人则会很嫌恶地把自己看做是承载着一个陌生生命的容器。胎儿和母体合而为一的状态再次受到了干扰,譬如子宫下垂让孕妇感到压迫、紧张、呼吸困难。她这一次不是被笼统的物种占有,而是被这个即将诞生的孩子占有;在此之前,他只是一个虚像、一个希望;这时,他则沉沉甸甸地呈现出来。然而他的实存性引发了新的问题。所有的转变过程都让人焦虑,但分娩特别会让人惊恐莫名。愈接近预产期,她童年时的种种恐惧心理就愈加苏醒过来;要是她心怀罪恶感,就会以为自己受到母亲的诅咒,执意认为自己就要死去,或是孩子会夭折。托尔斯泰在《战争与和平》中就把丽思塑造为这种把分娩看做是判处死刑的幼稚女人,她后来果然为此丧命。

状况不同,女人面对分娩的心态也各有不同。孕妇既希望保住她腹 中这个宝藏(这也是她自己珍贵的一部分),也希望摆脱这个讨人厌的魔 障。她要把这个梦想具体捧在手上,但她又担心母亲的角色会带来新的 责任:这两者终有一方会取得上风,但她往往摆荡在这两者之间,烦恼不 已。她在遭遇这个让人焦虑不安的考验时,心志往往不是那么坚定,她想 向自己、向周遭的人(向她母亲、向她丈夫)证明自己有能力独自克服 这个难过:同时她又会为自己受的苦怪罪世界、怪罪人生、怪罪她周遭 的人,而且她会采取被动的态度以示抗议。性格独立的女人(不管是成 熟的妇女或是男性化的女人)在临盆前,甚至在临盆时还能表现得主动 积极;孩子气的女人则会把自己完全交给助产士、交给自己的母亲,表现 很被动:有些产妇为了顾及自尊而没有大哭大叫:有些产妇则一点也不 愿受到别人的支使。一般而言,我们可以说女人对这个世界、对自己母 性的根本态度在这场激变中表现了出来,她们或是坚忍的、顺服的、吹 毛求疵的、专横的、叛逆的、滞怠的、紧张的......这些心理倾向会大 大影响到分娩时间的长短、分娩困难与否(这当然也受到生理机能的影 响)

值得一提的是,女人在履行大自然赋予她的生理机能时,通常需要外力之助(有些母畜也是如此);住在观念极端保守地区的农妇,或是不名誉的未婚妈妈会在无人帮助的情况下自己偷偷分娩,但她们的孤单无助往

往会让婴儿枉送性命,或是让自己染上不治之症。就在女人完成她命定 的自然生命法则这一刻,她依然是不得不依附于人,这一点也证明了对人 类这个物种来说,大自然的作用与人为的作用这两者是不可断然划分 的。女性个体的利益和物种的利益,这两者之间的冲突自然非常激烈,往 往会让母亲或孩子丧失了生命。目前,我们是靠着医学、外科手术这种 人为力量的介入才使得从前屡屡发生的意外大大减少(甚至几乎完全排 除)。麻醉技术让《圣经》中这句「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成为过 去:在美国,麻醉技术已经广泛采行,在法国也渐渐普及:一九四九年三月, 英国通过了一项法令,明订分娩时必须施以麻醉药物(注四十三:(原注)我 已经说,某些奉自然为名,或是奉《圣经》为名的反女性主义者,对人们 试图让分娩兔受疼痛之苦愤慨不已。他们认为,分娩之痛反映出了母性 「本能」。海伦·德伊齐似乎对这样的看法有同感,她表示:要是做母亲 的没有感受到生产的辛苦过程,在护士把小孩抱给她时,她不会发自内心 深处的认为孩子是她的。不过她也承认,分娩时受了痛苦的产妇,看到了 孩子,有时也会有空虚,陌生之感。然而在她书中,前前后都同意母爱是 一种情感、一种有意识的态度,而不是本能;生育并不是必然要承受分娩 之疼痛:她也认为,女人可以衷心疼爱收养的孩子,或是丈夫前妻的孩子 这种自相矛盾的立场显然是因为她认为女人是受虐癖,因此她的论述也 就不免过于看重女性承受之痛苦。)。

我们很难明确知道,麻醉药物到底让女人免去多少痛苦。分娩有时会持续二十四小时以上,有时则只要两三个小时便完成,个别差异极大,无法一概而论。对某些女人来说,分娩简直是殉难。美国舞蹈家邓肯的情况即是如此。她在怀孕期间一直非常焦虑,而且她心理上的抗拒势必加重了分娩时的痛楚;她写道:

大家都说西班牙宗教大审判很可怕,但每个生过孩子的女人更切身体会到所谓可怕是怎么回事。这只是一种比较的说法。这个看不见的、残酷的鬼灵精怪无休无止、毫不容情地用他的利爪抓住我,将我骨头、神经一一撕裂。据说这样的痛苦很快就会淡忘。而我只能回答,我只要一闭上眼睛就能再次听见自己当时的哭嚎与呻吟。

有些女人则觉得这样的痛苦反而比较容易忍受。甚至有少数女人 还能从中得到快感。 斯克特尔记录了一个女人的告白,我们将之简述如下:

我是个性欲旺盛的女人,分娩对我来说几乎像性交。有个非常漂亮的「女士」来帮我洗澡、帮我注射药剂。这就能让我极度亢奋,激得我神经发颤。

也有些女人表示,分娩让她们觉得自己充满创造力;她们真的是亲自完成了这件自愿承担起来的、有生产力的工作;相反的,也有不少女人觉得自己是被动的,只是为此受苦、受折磨的工具。

母亲与新生儿的关系也是因人而异。有些女人在婴儿出生以后,因 为感到自己身体空虚而深受痛苦,彷彿觉得腹中的宝藏被人偷走了。

塞西儿.索瓦璩便在诗中表达了这样的感受:

我是没有言语的蜂巢

群蜂已离巢飞向空中

我不再衔一口食物

以我的鲜血喂养你幼弱的身体

我的身体关起门户

别人刚取走了里面的一名死者

她还写道:

你不再完全属于我。你的脑子

已经映照着别处的天空

还有:

他出生了,我失去了我的小宝贝

现在他出生了,我成了孤单一人,我为了

我体内的血液一空而惊惶...…

不过年轻的母亲也会既惊喜又好奇地看待刚出生的婴儿。看着、 抱着一个在自己腹中形成、从自己身上生出来的新生命,觉得这真是非 比寻常的奇迹。但是把一个新生命带到世上来这件非同小可的事,做母亲的到底起了多大的作用呢?她自己一点也不清楚。他没有她不会存在,但他却脱离她而去。看他离了她自己的身体、与她割离,她又讶异又悲伤。她几乎总会为此深感失望。女人想要确实感觉到孩子是属于她自己的,一如感觉双手确实是属于自己的一样。但是他体会到的一切都封闭在他自身里,他是混沌、稠密而不透明的、不可渗透、自成一体的;她甚至认不出他,因为她并没见过他;她怀孕,他并没有感受到她所经历的;她和这个陌生的小生命并没有共同的过去;她期待能立刻熟悉他;但事实并不然,他是个新来乍到的人,她很讶异在迎接他时自己其实很漠然。她怀孕时,幻想中的他是一个影像,他是无限的;准备当母亲的她在脑子里扮演着未来母亲的角色;但分娩以后,他只是个小小的个体,真真实实在眼前,是随机偶然的,是脆弱的,是多所需索的。他终于诞生了,她由衷感到喜悦,但喜悦中也夹杂着遗憾,遗憾他不过是如此。

许多年轻的妈妈在哺乳时克服了分离,重新找回动物性的亲密关系; 哺乳比怀孕更累人,不过哺乳的母亲得以延续怀孕期间的「度假」状态, 享受到孕妇所有的安宁、满足。

可蕾特.奥德莉在《我们当输家》书中谈到她笔下的一位女主角:

婴儿吃奶时,她没别的事可做,这时间可能持续好几个小时;她甚至 不去想接下来会有什么事。她只能等着,等他像大蜜蜂一样离开她的乳 房。

但是有些女人不能亲自授乳,因此在她和孩子建立其他具体的联系之前,分娩后最初那种出乎自己意料之外的漠然感觉还会持续一阵子。 科莱特的情况便是如此,她无法为女儿哺乳,她在《晚星》中以她惯有的 真诚态度写下初为人母的心情:

接下来,我凝视着这个新生命,她不是从外面走进我家的……我对她的凝视带了足够的爱意吗?我不敢肯定。当然,我向来习惯用惊奇之眼看待一切,我现在都还是这样。我把这个能力运用在这个结合了各种奇迹的新生儿身上,譬如他的指甲如粉红虾鼓鼓的壳一样透明,他的脚掌还没落地就来到我们跟前。他如羽毛一般轻盈的睫毛垂落双颊,置于大地景物与眼睛淡蓝的梦幻之间。她小小的阴部如杏仁略略切开,分成两瓣,唇与唇恰好闭合。不过我献给我女儿的这小小颂赞,我无以名之,我不觉

得这就是爱。我窥伺着……这一幕幕的景象虽然是我人生等待多年的,但我并不像一般对此惊叹不已的母亲那么带劲、处处用心!要到什么时候,第二次的破体,也是最困难的一次破体,才会发生在我身上?大家总会给初为人母者种种警告,像是:总会有隐约涌现的嫉妒心,总会有错误的预兆,或甚至是正确的预兆,总会为自己创造出生命而洋洋得意,总会不怀好心眼地教训别人要谦虚……我应该要接受所有这些警告,让它们把我变成一个再普通不过的母亲。只有当她让人陶醉的双唇上绽放出听得懂的语言时,只有等到知识、机灵甚至温柔将一个与一般无异的娃娃变成女孩,再把这女孩变成我的女儿时,我才会安心!

也有许多初为人母的女人对自己要承担的新责任非常担忧害怕。 在怀孕期间,她们任由肉体之身来支使;她们不需要表现任何主动性。孩子生下来以后,她们面前出现了一个对她们享有权利的人。有些女人还在医院时会开开心心、无忧无虑地関关爱孩子,但一出院回家,却渐渐认为孩子是重担,连哺乳也不是欢喜的一刻,她们反而担心这会让乳房变形;她们心中恨恨地感觉到乳房塌了、乳腺疼痛;孩子的嘴巴会不小心弄伤她们;觉得孩子将她们身上的力量、生命、幸福全吸走了。孩子让她们严重受到奴役,孩子也不再属于她们自己;孩子彷彿是暴君;她们带着敌意看着这个古怪的小生命,他威胁了她们的肉体之身、她们的自由、她们整个自我。

这样的状况涉及了许多因素,其中,她和她自己母亲的关系影响尤为重大。海伦.德伊齐提到了一个例子,有个年轻的妈妈,每当她母亲来看她,她便没有奶水;她常要别人帮忙照顾婴儿,但她又会嫉妒照顾婴儿的那个人,婴儿也让她觉得闷闷不乐。她和婴儿父亲的关系,以及婴儿的父亲对家里添了新生儿的感觉,对她也有极大的影响。经济、感情等方面综合起来的因素,都会影响孩子在母亲眼中是负担、是枷锁、是解脱、是她珍重的宝贝,或者是保障。在某些女人身上,敌意会转变为仇恨,明白地表现出来,或是极端忽视孩子,或是对他很恶劣。通常,做母亲的知道自己对孩子有责任,会努力抗拒这种敌意;她会为自己的敌意而块疚,心中因此焦虑不已,延长了她从怀孕以来的不安心理。精神分析家一致认为,做母亲的如果摆脱不了伤害孩子的念头,或是一直幻想孩子会发生可怕的意外,这表示她其实对孩子怀着敌意,只是她竭力压抑它。母子关系的特别之处(或者说它有别于其他的人与人的关系之处)在于:在最初

的阶段,孩子本身并没有积极介入这个关系中,他微笑、他牙牙学语,其实并没有特别的含意,如果有的话也都是母亲自己赋予的;他是可爱、独特,或者是讨人厌、平凡、可恨,都取决于她的感受,而不是取决于他自己的表现。这就是为什么冷漠、不满足、忧郁的女人本来期待孩子能陪伴她,能带给她温暖、刺激,以便使她摆脱自己,结果却总会大失所望的原因。这就和跨入青春期、初次性经验、迈入婚姻这些「过程」一样,初为人母的「过程」也会让期望以外在事件来更新自己的生命、让自己的生命具有正当性的人深深失望。索菲亚.托尔斯泰就有这样的体会。她写道:

这九个月是我一生中最恐怖的时期。至于第十个月,最好别提了。

即使她在日记里努力表现得欢欢喜喜,像一般该有的那样,但这并掩饰不了她低沉、沮丧的情绪,挂虑自己必须承担的责任。

事情做完了。我把孩子生下来了。我已经承受了痛苦,我振作起来,我带着对孩子,尤其是对丈夫深感恐惧、不安的心情,渐渐回到生活中。我内在有什么东西碎裂了。有个声音对我说,我会一直受苦,我想这是因为我担心自己无法履行对「家庭」的义务。我再也无法顺其自然地爱,因为我害怕像母兽对小兽那种带有动物野性的爱,我也怕爱丈夫爱得过度。大家都说,爱丈夫、爱小孩是一种德行。这种说法有时候可以安慰我……但我的确感受到自己有强烈的母爱,我觉得做个母亲是很自然的事。这是李奥瓦的孩子,所以我才这么爱他呀。

其实正因为她不爱自己的丈夫,才会不断展示对他的爱;她对他的厌恶波及了孩子,这个在让她痛恶的交欢中孕育的孩子。

凯瑟琳.曼殊菲尔德描写了一位年轻母亲的踌躇,她爱她丈夫,但厌恶他爱抚她。她对孩子很温柔,心中同时又有种空虚的感觉,她闷闷不乐地把这解释为她其实完全不在乎孩子。在她《在海湾》这部小说中,女主角玲达在花园里躺在她刚出世的孩子身边,想着她丈夫史坦利:

如今她已经嫁给了他;而且她还爱着他。她爱的不是大家认识的那个史坦利,也不是日常的那个史坦利;而是那个害羞、敏感、天真、每天晚上还会跪下来祷告的史坦利。但问题是,她极少看到「她自己的」这个史坦利。虽然有灿烂、安宁的时刻,但大部分时候她都觉得自己活在

一栋随时会起火的房子里、搭着一艘天天都可能翻覆的船。居干这一 切危难的中心的向来是史坦利。她所有的时间都用来救他、照顾他、 安抚他,听他讲他的故事。其余的时间,她都花在担心自己怀孕这件事情 上……说生孩子是女人共同的命运,说起来可真好听。但这才不是真 的。譬如她就能拿自己来证明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几次怀孕断伤了她, 让她变得衰弱,失去了勇气。其中最最难忍受的是,她根本不爱孩子。假 装也装不了……不,这就好像是每一趟骇人的旅行都吹来寒风,让她冷得 彻骨;她再没有温暖可给孩子。至于那个小男孩,谢天谢地,他属于她的 母亲、属于她妹妹贝希儿.或是谁想要他就属于谁。她自己几乎从来没 抱过他。她任由他躺在她脚边,对他完全无动干衷。她朝下望了一 眼……在他的笑容中有种奇怪、出人意料的东西,玲达也忍不住对他笑 了笑。她让自己镇定下来,然后冷冷地对孩子说:「我不喜欢婴儿。」 「你不喜欢婴儿?」他不敢相信。「你不喜欢我吗?」他傻乎乎地朝着 妈妈挥动手臂。玲达跌坐在草地上。她严厉地说:「你干嘛一直笑?要 是你知道我心里怎么想的,你就笑不出来……」这个小家伙这么全心全 意信赖她,让她很讶异。啊不,要真心一点才好。她心里真正的感觉不是 这样的,而是完全不同的东西、是这么的新鲜、这么的......她眼眶里有 泪珠滚动,她轻柔地对孩子说:「早安,我的小家伙……」

上述这些例子足以说明所谓的母性「本能」并不存在。「母性本能」这个字不能应用在人类身上。母亲之于孩子的态度,取决于她整体的处境,以及她自己对此的反应。一如我们上述所见,各人表现出来的态度千差万别。

然而除非情况对她非常不利,不然,做母亲的通常能从孩子身上得到 丰盈充实的感觉。

可蕾特.奥德莉在提到一位年轻的母亲时表示:

孩子彷彿是对她自己存在真实性的回应……她藉由他取得了一切, 首先便让她取得了她自己。

奥德莉还藉著书中另一位女人之口表示:

他重压在我两臂、我胸口,好像是这世上最重的东西,到了我力量所能承受的极限。他把我压埋入地,让我落入沉寂与黑夜。他突然把全世

界的重量都压在我肩上。这正是我想要他的原因。我自己一个人太轻 了。

有些女人很「多产」,常在孩子断奶后或出生后,便对他们漠不关心,却立刻想再怀孕;相反的,有很多女人表示分离反而让她得到孩子,因为孩子这时不再是她们自我不可分的一部分,而是属于世界的一部分;孩子这时不再隐隐与她的身体纠缠,而是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个体;塞西儿·索瓦璩经历了分娩之忧后,表达了母亲在占有欲中感受到的喜悦:

你呀我的小情人

在妈妈的大床上

我可以吻你、抱你.

掂掂你美好的前程;

日安我的小雕像

以血、以喜悦、以赤裸肉体所造

我小小的化身、我内心的骚荡

有人一再表示,女人很乐于把孩子看做是和阴茎对等的东西;这种说法完全错误。成年男人已经不会再把自己的阴茎看做是奇妙的玩具,阴茎这时的价值是,他可以藉着它拥有他欲望渴求的对象;同样的,成年女人羡慕男性的是他能兼并猎物,而不是他有工具可以兼并猎物;孩子满足了女人在与男人交好时无法满足的主动攻掠之性欲:孩子对女人的依偎,正如女人对男人的依偎,但男人却不会这样依偎她;当然,这两件事是无从比较的,人与人之间每一种关系都是独一无二的;不过母亲会从孩子身上得到肉体上盈满充实的感觉,一如男人会从他情人身上得到同样的感觉,而这种盈满充实的感觉不是在屈服之中取得,而是在支配中取得的;她从孩子身上领会了男人想从女人身上得到的是什么,也就是他希望她既是他的猎物,也是他的分身,是自然与意识兼具的他者。婴儿是自然的具体体现。奥德莉书中的女主人翁表示,她在自己孩子的身上发现了:

专为我手指的抚触而存在的肌肤,它为所有的小猫、所有的花朵实现了诺言……

孩子的肉体柔软、温暖而有弹性,是女人小时候在母亲身上觊觎的,长大后又极想从万物之中得到的东西。孩子是植物、动物,他眼睛里有雨水、河川、蔚蓝的晴空与大海,他的指甲是珊瑚头发是丝般柔软的植物,他是活生生的玩偶,是小鸟、小猫;「我的花朵、我的珍珠、我的小鸡、小羊……」母亲以情人般亲暱的话语呢喃唤他,也如情人般贪婪地使用所有格形容词「我的」;她也会用爱抚、亲吻等类似情人的举动拥有他;她把孩子紧紧抱在怀里,她以臂弯的温暖、床铺的温暖紧紧裹着他。有时,母子之间的关系明显带有性的意味。所以,在前面已经引用过的斯特克尔收录的一则告白中可以看到:

我给我的儿子哺乳,但一点不觉得快乐,因为他没有长大,而且我们两个人的体重都减轻了。对我来说,授乳带有某种性的色彩,让他吸我的奶使我觉得羞耻。温热的小身体紧紧贴在我身上,感觉愉快极了;他的小手轻轻触探我,让我忍不住发起抖来……我所有的爱这时都不再对自己而发,而全往我儿子身上投去……孩子太常跟我在一起。他两岁时,只要看见我在床上,就会走啊走到床边,想趴到我身上来。他的小手摸索着我的乳房,小指头一直往下探;简直就要激起我的快感,害我不得不把他支开。我常常要抗拒自己去抚弄他阴茎的诱惑……

孩子长大以后,母性的表现又会有另一番面目;刚开始,孩子不过是个「合乎规格的标准玩偶」,他只存在于普遍概括性中,后来才渐渐具有个体独特性。极有支配欲的女人或是极有肉欲的女人会对这个阶段的孩子很冷淡;但是另一类的女人(如科莱特)反而在这时开始对孩子感兴趣。母亲和孩子之间的关系这时愈趋复杂:孩子是母亲的分身,她有时想将自我异己化为他,但他是个独立自主的个体,因而是叛逆的,难以驾驭;他在此时千真万确是个孩子,但是未来他毕竟还是会成为青少年、成为像想象中那样的成年人;他是财富,是宝藏,但他也是负担,是暴君。母亲能从他身上得到的快乐是在慷慨付出中得到的快乐,她必须以服侍他、为他付出,以为他创造幸福为乐,一如可蕾特·奥德莉笔下描绘的母亲:

于是他拥有像书上写的那种幸福童年,但是他的童年和书上写的童年比起来,一如真正的玫瑰和明信片上的玫瑰之间的差别。他童年的幸福来自干我,一如哺育他的奶水也是来自干我。

做母亲的会因为孩子需要她而开心不已,就像坠入情网的女人都希望自己能对情人有帮助;对孩子需求的回应赋予了她们存在的正当性;但是母爱的困难与崇高之处是在于,这样的感情并不是对等的,也就是她并不期待孩子以同等的方式对待她;身为母亲的女人面对的并不是一个男人、一个英雄、一个半人半神,而是沉陷在脆弱、随机偶然的身体里一个迟犹未定的小小意识。小孩并不拥有任何价值,他也不能给人任何价值,女人在他面前仍是孤单一人;她不期待自己的付出能得到回报,她的付出只能证明她的行为是出于自由的抉择。这种慷慨的行为值得世人颂扬;但是当人们一心坚信母爱,宣称所有的母亲都可为人典范时,营造神祕形象、欺人耳目的迷思便开始了。因为母亲的牺牲奉献可能完全是出于真心诚意,但事实上,这种情况十分罕见。通常,母性是掺杂了自恋、利他、幻想、真诚、恶意欺罔、牺牲奉献,与愤世嫉俗等正负两面的奇特混合。

我们这个社会冒了一个极大的危险就是,将手脚没有伸展自由的孩 子交到一个各方面都未得满足的女人手中:在性方面,她要不是冷感,就 是未得满足:在社会方面,她的地位向来低于男人:她无法探取这个世界, 也无法把握未来:她想以孩子来弥补所有这些不满足:女人的现实处境 实在很难让她得到充分发展,有多少欲望、反抗、企图、诉愿隐隐寓居 她心中,一旦我们明白了这一点,便能了解把没有防卫能力的孩子交托给 她是多么可怕的事。就像她小时候会一会儿溺爱玩偶,一会儿又虐待它 一样,这样的行为具有象征性,多少透露了她的心理;但是这些象征表现 在孩子身上则是残酷的现实。做母亲的鞭打孩子,打的不只是孩子,从另 一个角度看,她这么做并不是为了打孩子,而是为了报复男人、报复这个 世界、报复她自己:然而承受拳头的是孩子。二十世纪的法国歌手莫洛 杰在他所著的《安里寇》一书中,便提到了母亲藉打孩子发泄情绪,让孩 子深受痛苦。安里寂心里很清楚他妈妈疯狂责打的并不是他,她从这种 癫狂的状态清醒以后,总会满心侮恨,泪流满面,对他既是愧疚,又是无限 温柔:他并不怨恨母亲,但他被打得面目全非。同样的,薇奥丽·勒杜克在 《窒息》中描写了一位母亲藉着残暴对待女儿,来报复曾经引诱了她又 将她抛弃的一个男人,并报复羞辱了她、让她蒙受失败的人生。我们都 了解母性有残忍的一面:只是一般总是很虚伪地把「坏母亲」归为「后 母,这种虚构出来的典型,说父亲再娶的「后母,会虐待亲生的「好妈

妈」死后留下的孩子。事实上,法国十九世纪作家德,塞居夫人笔下的后 母费奇尼夫人是为了对照好母亲德·弗勒维尔夫人而创造的。从十九世 纪末法国作家朱勒·荷纳尔所著的《胡萝卜须》以降,文学作品中对坏母 亲的描写层出不穷,像是《安里寇》、《窒息》,还有德·泰尔瓦尼所著 的《母亲之恨》,和巴赞的《毒蛇在握》。如果说这些小说里塑造的坏 母亲形象异乎寻常,这是因为现实中的女人大都会因道德意识和守分寸, 而压抑了自发的本能冲动:不过「坏母亲」的形象仍然会在她发脾气、 打耳光、盛怒、辱骂、处罚等等情况下乍然显现。除了某些显然有虐 待癖的母亲之外,也有许多特别任性的母亲;她们最乐于掌控孩子;小婴 儿对她们来说就像玩具,如果是男婴,她会厚颜无耻地玩弄他的性器官, 如果是女婴,她会把她当做玩偶把玩;等孩子再大一点,她会希望孩子成 为她的小奴隶,盲目顺服干她:如果她爱虚荣,就会把孩子当聪明的动物 一样向人炫耀,如果她嫉妒心强、具有排他性,她便会让孩子与外面的 世界隔离。女人往往希望她花在孩子身上的心力能得到回报,她要把孩 子塑造为她想象中的形象,以便他将来感激她这个可敬的母亲,而且她也 会在这个形象里找到自己。柯尔内莉(参见第一卷注五十六)指着她两 个儿子骄傲地说:「这就是我最珍贵的珠宝。」这举动其实为后代立下 了坏榜样;许许多多母亲都希望自己有一天也能骄傲地这么说;她们为 达这个目的会毫不犹豫地牺牲这个有血有肉的小小个体,他们随机偶 发、尚不明确的存在无法满足她。她们非得要孩子像她们的丈夫,或是 相反地千万别像她们的丈夫,或是希望他能成为父亲的化身、母亲的化 身、某位受尊崇的祖先的化身;她们会以某位知名人士为典范,模仿他们 教育子女的作风,譬如德伊齐便提到德国社会党中有位女士非常赞赏德 国女性主义作家、社会运动家莉莉.布劳恩,布劳恩的儿子是个天才,不 幸早夭:倾慕她的这位女士也执意把自己的儿子塑造为天才,结果他后来 反而沦为盗匪。这种不因材施教的独断、专制会戕害了孩子,也必然会 让做母亲的大失所望。德伊齐还引了一个非常突出的例子,这是一位她 追踪多年的意大利女人的例子:

玛泽第太太有多个孩子,她老是抱怨在教养这个或那个孩子时总会遇到困难;她要别人帮她,但别人很难帮得上忙,因为她总认为自己比其他人优秀,尤其比她丈夫、她孩子优秀;在外面,她举止沉稳,很有远识,但在家里,她常常很暴躁,常当大吵大闹。她出身没有文化教养的贫穷家

庭,她一直想要「提升自我」;她晚上会去上课进修,她认为如果她不是十六岁时就和一个对她有性吸引力的男人结婚,还让她生了孩子,说不定她能满足自己的雄心。她一直想藉着进修,脱离自己的社会阶层等等的;她丈夫是个优秀的工人,她在他面前表现出来的优越感和咄咄逼人的态度,反而迫使他酗酒,以此反抗她;或许他让她一再怀孕,也是为了报复她。和丈夫离婚以后,她先是向贫穷的环境低头,不久她就以对待丈夫的方式对待孩子;孩子小时候还能让她满意,他们很用功,在班上有好成绩等等的。不过长女露意丝十六岁时,她担心女儿步上自己的后尘,对她十分严厉、苛求,露意丝为了报复,生下私生子。她几个孩子全都和父亲站在同一阵线,和苛求他们品行完美的母亲作对;她向来一次只能对一个孩子温柔,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这个孩子身上;不久,又会莫名其妙地换个孩子来宠爱,惹得每个孩子很愤怒,而且激起了彼此的嫉妒心。她女儿一个个开始和男人交往,染上梅毒,还一个个生下私生子;她的儿子则都成了小偷。她不承认是她自己过于理想化的苛求逼得他们走上这条路。

教育态度顽固、个人心态又带有任性妄为的虐待倾向,这两者时常会在同一个人身上显现出来;这样的母亲常以「教育」孩子为借口发泄自己的怒气;但这种方式反而让她遭受失败,也因此更加深她的敌意。

做母亲的另一种会让孩子受到伤害的常见态度是,自我虐待的牺牲奉献;有些母亲为了弥补自己心灵空虚,为了惩罚自己不承认心中对孩子有敌意,她们会让自己成为子女的奴隶;她们会一直让自己处在严重焦虑中,受不了孩子远离身边;她们放弃一切的娱乐、放弃全部的私人生活,以便扮演牺牲者;而且她会因为自己牺牲奉献,便认为自己有权利不让孩子独立;母亲这种牺牲奉献和专断的支配意志,两者其实相去不远;materdolorosa(悲痛受难的母亲)会以她受的痛苦做为暴虐对待子女的武器;她忍气吞声的态度常会让孩子一辈子都抱着罪恶感;她们这种行为比盛气凌人的态度为害更深。孩子这么做也不是那么做也不是,不知如何是好,连该怎么保护自己都一无所措,只能有时出以拳脚,有时以泪眼抗议,使自己形同罪犯。母亲会推说她从小就听说孩子能让人快乐满足,事实上她一点也没有这种感觉;她自己受这个迷思所害,孩子要是在无意间拆穿这个迷思,她就会把事情全怪在孩子头上。小时候她可以对玩偶为所欲为;她帮姊姊、朋友照料婴儿时,她并没有义务,也没有责

任。但现在她自己有了孩子,她所处的社会、她丈夫、她妈妈,还有她的 自尊心都要求她为这个陌生的小生命负卖,就好像他是她创造的作品;要 是孩子有过失,做丈夫的会大发雷霆,就像妻子煮了一顿难吃的饭,或是 妻子行为不检惹他恼怒一样:他抽象而空泛的要求往往会严重影响母亲 与孩子的关系:一个独立的女人,因为她独身一人、她没有牵挂、她在自 己家中是主宰,她会平静安然许多,不像有些女人不管自己愿不愿意都得 屈从于别人的支配意志,也强迫孩子和她一样屈从。要把这个像自然力 量一样纷乱无序的动物(何况他还是个人)的神祕存在套进一个既定的 牢笼中,必然是极其困难的;对孩子无法像训练狗一样不以言语来培育, 也无法以成年人的言语来说服他:孩子会利用这种含糊的境况,以动物的 呜咽、抽噎做为言语,以蛮横的话语反抗约束。的确,从这个角度来看问 题是很有意思的,因而在她有余暇的时候,会乐于扮演教育者,因为婴儿 在这时不失为她偷闲的好借口,让她能安详来到公园里,就像她怀孕时一 样:往往多少有点孩子气的她,爱和孩子一起做些幼稚的事,重温她小时 候的游戏、所说的童言童语,再次品尝童年的担忧和欢喜。但在她洗 涤、煮饭、为另一个孩子哺乳、上市场买菜、接待客人,尤其是在她为 丈夫忙得不可开交时,孩子便很讨人厌,只会使人精疲力尽;她再也没有 时间、心力「教育」孩子;要紧的是必须先防止他闯祸、他打破东西、 撕坏东西、弄脏东西,他对外物、对他自己来说一直都代表了危险;他好 动、他哭闹、他饶舌、他弄出噪音,他为所欲为;他的生活扰乱了父母的 生活。父母想要的和孩子想要的往往不一致,问题因此层出不穷。父母 亲的生活一直受到他的妨碍,于是他们常迫使孩子牺牲自己,孩子自己却 不明其由。他们要孩子牺牲,一来是为了让自己耳根清净,二来则为了孩 子的前程。孩子天生都是叛逆的。母亲念兹在兹向他说明的种种并无 法让他理解,因为她没有能力洞察他的意识:他的梦想、恐惧、执念、欲 望构筑成一个混沌、稠密而不透光的世界,母亲只能摸索着从外部试图 驾驭他,而他觉得所有荒谬的规矩都是荒谬的暴力。孩子稍长,仍然无法 理解母亲的态度,而且这时他跨入一个以利益与价值为主导的世界,母亲 则完全不在他这个世界之内;他往往因此藐视她。尤其是男孩,他以自己 的男性特权为傲,嘲笑女人订下的规矩,譬如她要求他把功课做完,自己 却不懂他要交的这些习题、不懂他拉丁文的翻译功课;她「跟不上」他 的程度。面对这些烦心事,做母亲的有时甚至会气恼得哭出来,她丈夫从 来不明白带孩子有多艰难;带孩子等于是驾驭一个无法和她交流的人,而

他又的的确确是个完整的个体:这也等于是干预另一个自由意识.而这个 自由意识是以和你作对来界定他自己、确立他自己。不过这也要看带 的是男孩或女孩,两者的情况有别:通常,男孩虽然比较「难带」,母亲却 比较容易适应。因为女人都梦想拥有男人的威望、梦想拥有他们具体 掌握在手中的优势,许多女人都想生个儿子。她们会说:「生个男的多好 啊!」我们说过她们都梦想着生个「英雄」,英雄当然是男的。儿子将 来可以成为元首、领导、军士、创造者:他让世界服膺于自己的意志,他 的母亲也能分享他不朽的英名:所有她没建造的房子、所有她不曾开拓 的国度、所有她没读过的书,他都会带给她。她藉由他掌握了全世界,但 前提是儿子要归她所有。所以,做母亲的常有违常理、自相矛盾。弗洛 伊德认为,母亲和儿子之间在心理上是最没有矛盾的;但实际上,女人做 母亲时和她在婚姻中、爱情中一样,面对男性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她 的态度总会有很多重:要是她的夫妻关系、情侣关系使她对男人有敌意, 那么让她支配一个还是孩子的男性会让她非常称心满意:她会以讥讽的 态度对待男性这个傲慢的性别,有时候她还会吓唬儿子,要是他不乖就要 夺去他的男性器官。即使她态度较为温和、谦恭,把儿子当做是未来的 英雄敬重他,她还是会竭力将他缩减为存在内向性的真实存有,以便他完 全为她所有;正如她将丈夫当孩子一样看待,她也将孩子当婴儿一样看 待。说她有意阉割儿子,这种说法太过纯以理论推想、也太过简化了;她 心中的梦想远比此还要复杂、矛盾,她希望他是无穷尽的,却又能让她握 在手中,她希望他能掌控全世界,却又能匍匐在她脚前。她鼓励他做个娇 气、贪婪、自私、羞怯、闭居家中的人,她不让他运动、不让他交朋友, 她让他没自信,因为她想要他「成为她自己所有」;但要是他不能成为让 她引以为豪的冒险家、冠军、天才,她会大失所望。无疑地,她的影响往 往让他深受其害,就像蒙特朗表示的,或是像法兰斯华,莫里亚克在《母 亲大人》中描写的那样。所幸,对男孩来说他很容易躲过母亲的掌控,道 德风俗、社会群体也都鼓励他这么做。母亲本身对男孩的反叛也比较 能接受。她很清楚自己和男人的对抗是不平等的。她会以扮演「悲痛 受难的母亲」来安慰自己,或是为自己生了个征服了自己的人而引以为 傲。

女孩则几乎完全受到母亲的掌控;亲对女儿的要求也较多。她们之间的关系更为复杂起伏。女儿不是属于地位优越的性别,母亲不须因她

的性别特别看重她;她在女儿身上寻找的是自己的分身。她把自己和自己复杂多重的阔系都投射在女儿身上;当女儿这个alterego(别的自我)确立了自己的他异性,做母亲的会觉得受到背叛。我们前面提过的那些母亲与女儿的冲突,即是母女关系恶化的表现。

也有些女人对自己的生活很满意,便希望在女儿身上再次重现自己, 或者至少要女儿的人生不让她失望;她们要给女儿自己曾经拥有的,以及 不曾拥有的。她们要让女儿在年轻时过得快乐。科莱特便描绘了这样 一位心理平衡、慷慨付出的母亲;她笔下的西朵爱女儿,也让她享有自 由:她满足女儿的需要,但对她没有任何要求,因为她的快乐满足是来自 于她自己。也有一种母亲是,她从女儿这个分身认出了自己,也超越了自 己,竭尽所能地为她牺牲奉献,最后做母亲的完全将自己异化为女儿;她 放弃自我,她只为孩子的幸福操心;在别人眼中,她甚至显得自私、严酷; 她要冒的风险是,她爱的孩子会嫌她烦,一如德,塞维涅夫人在她女儿德, 格里尼安夫人面前就是如此:女儿会快快不快地摆脱这种为了箝制她而 做的牺牲奉献;她的反抗往往不会成功,一辈子都像个孩子,不敢承担自 己该负的责任,因为她被保护得太好了。不过这样的母亲会让女儿深感 压迫的是她的受虐癖。有些女人觉得身为女人完全是诅咒,所以她们不 无恶意地希望自己的女儿成为另一个牺牲者,或是对待自己的女儿像对 待另一个牺牲者:同时又觉得生下女儿是自己的过错;她们对女儿的愧 疚与怜悯其实是对自己的愧疚与怜悯,她表现出来的便是事事为女儿焦 虑:她们寸步不离孩子:他们会持续十五、二十年和女儿睡同一张床:小 女孩会被母亲这种带着焦虑的热情淹没了自我。

大多数的女人想以做为女人为傲,又痛恨自己生为女人;她们活在怨恨中。她们厌恶自己的性别,这种心态可能激发她们给予女儿男性化的教育,只是她们心胸很少这么宽大。这样的母亲很气恼自己生了个女的,心里总隐约咒着她,说:「你一样会是个女人。」她希望将自己的分身塑造为一个更优越的人,以弥补她的自卑感;而且她会想让女儿经受她自己深以为苦的缺憾。有时,她会让自己的命运强行复制在女儿身上:「这对我有好处,对你也会是如此;我就是这么长大的,你的命运会和我一样。」相反的,她有时候会完全不准女儿步上同一条路,她希望自己的经验能做为女儿的教训,对她自己来说这是再次重生的机会。譬如风尘女

子会将女儿送进修道院,不识字的女人会让女儿去上学。在《窒息》中,母亲警告女儿可别像她年轻时一样因行为不检而尝恶果,她忿忿地说:

你听好。要是这种事发生在你身上,我就和你一刀两断。我当初就是不懂这些。犯错,犯错,总是胡里胡涂犯下的!要是有个男人叫你过去,你可别过去。你走你的路,别理他。也不要回头看。你听进去了没?我可警告过你了,千万别让这种事发生在你身上。要是真的发生了,我是不会可怜你的,闯了祸自己收拾。

我们从书中看到了,玛泽第太太极力避免女儿犯下她自己犯过的错, 反而让女儿加速走入歧途。斯特克尔便举了一位对女儿怀恨的母亲为 例:

我认识一位做母亲的,第四个女儿一出生,她就受不了这个可爱的小婴儿……她觉得这个女儿继承了她丈夫所有的缺点……原来,孩子出生前后有另外一个男人在追求她,这男人是个诗人,她自己也深深爱上他;她衷心希望孩子会有这个爱人的所有特点,就像歌德在《爱的亲和力》中描述的一样。但是女儿一出生便像极了她丈夫。此外她也从女儿身上看到自己的影子,多情、温柔、忠诚、性感。但她自己却比较想当个强壮、坚定、严峻、贞洁、活力四射的人。从她孩子身上反映出来的,其实是她憎恶自己更甚于憎恶丈夫。

女孩再长大一点,会和母亲产生冲突;如我们所见,她为了确立自己的独立自主,会和母亲作对;而在她母亲看来,这是忘恩负义的表现;她处心积虑「打压」女儿想脱离她的意志;她无法接受自己的分身成为另一个人。男人从女人身上尝到的优越感,女人只能从自己的孩子(尤其是女儿)身上尝到;要她放弃自己的特权、威势,会让她深受挫折。无论她是慈爱的母亲,或是带有敌意的母亲,女儿的独立自主会让她的希望化为乌有。她心怀双重的嫉妒,一方面嫉妒世界夺走了女儿,另方面嫉妒女儿在征服一部分世界时便等于夺走了她自己一部分的世界。她的嫉妒一开始是因女儿和丈夫之间的关系而产生;有时候,她会利用女儿将丈夫留在家中;如果这么做没能留住他,她会生气,不过要是女儿成功留住了丈夫,她幼年时的心理情结会以相反的方式再次表现出来,她会生自己女儿的气,就像从前她生母亲的气一样;她会赌气,认为自己被人抛弃,而且大家都不了解她。有位法国女人和一位外国人结了婚,他很爱他们几个女

儿,这位法国女人有一天怒气冲冲地说:「我真受够了跟这些老外在一 起! 1 往往最受父亲宠爱的长女会特别受到母亲的欺凌母亲会把许多讨 厌的家务事推给她,要她表现出超龄的成熟与稳重:既然她是敌手,自然 要把她看做是成年人;她也必须了解「生活不是罗曼史,不是凡事都美 好,不能想干嘛就干嘛,人生在世不是光为了享乐...」,母亲屈打孩子常 常只是「为了教育她」:但她主要是想向女儿显示大权握在她手中,因为 最让她不快的是,面对十一、二岁的女儿,她这个母亲的地位并不真的比 较优越;这个年龄的女儿已经能把家务事料理得很好,可以说是个「小女 人」:她甚至生性活泼、好奇、有洞察力,这使她在许多方面的表现更胜 于成年女人。母亲喜欢独揽她所处的女性世界:她希望自己是独特的、 无可取代的;而这时,她的小助手把她贬抑为普遍概括性的主妇。要是她 两天不在家,回来以后发现家里乱七八糟,就会责备女儿;但要是她回来 发现家中井井有条,她更会气恼得无以复加。她不能容忍女儿真的成为 她的替身,完全取代她自己。然而比这更无法容忍的是,女儿确立了自己 是独立的另一个人。她向来厌恶女儿的女性明朋友,因为她在家里受到 欺压时会向女性朋友求援,而且她的朋友会「让她晕了头」;她批评女儿 的朋友,不准女儿太常和她们见面,甚至借口说为免女儿「被带坏」,禁 止她和她们往来。她认为只有自己对女儿才会有正面的影响,其他人的 影响都是负面的;她对和她同龄的妇女(像是老师、同学的妈妈)特别怀 有敌意,因为女儿常会把感情转移到她们身上,她则认为这种感情的转移 是没有道理的、病态的。有时候,女儿只要表现出欢欢喜喜、无忧无 虑、玩耍嘻笑,就足以让她发火;但如果是儿子做同样的事,她又觉得没 什么:儿子难免耍弄一下男性特权,这种事很平常,她早就不想和男性竞 争,她知道和男性竞争自己再怎样也不可能赢。但女儿这个小女人凭什 么比她享有更多的好处?她自己被囚在「正经事」的陷阱中,嫉妒女儿 可以避开烦人的家事,从事各种活动、各种娱乐;女儿避开这一切,对她 来说这正表示自己为之牺牲奉献的价值受到了否定。女儿愈长愈大,母 亲的积怨日益加深:一年一年过去,母亲益趋人老珠黄:一年一年过去, 青春的肉体日渐丰美,如花盛开;在母亲看来,展现在女儿面前的未来,好 像是从她这里偷走的:有些女人会为女儿月经来潮而愤慨,原因正在于 此,她们怪女儿从经以后成了「受到册封的」女人。和长一辈的女人比 起来,年轻女人的前程充满各种可能性,可以摆脱单调重复、因循守旧的 命运:这是母亲既羡慕又憎恨的人生新机会:因为她无法将这样的机会

纳为己有,所以往往有意限制女儿这些机会,或是将之完全消弭,譬如她会把女儿留在家中,监视她,蛮横对待她,故意让她穿着土气的衣服,不准她有任何娱乐,女儿要是化了妆,外出「约会」,更会惹得她火冒三丈;她对自己人生的积怨通通转而发泄在正要投向未来的年轻生命上;她竭力羞辱年轻的女儿,嘲笑她所有积极主动的作为,不断打击她。母女两人往往会公开作对,当然最后取得上风的常常是女儿,因为时间站在她这一边;但她即使胜利,还是觉得自己不应该赢,原因是:母亲的态度总让她一方面想反抗,另一方面又自责不已;只要母亲在场,就会让她像罪犯;我们已经提过,这种罪恶感会折磨她一生。不管愿不愿意,母亲最后都只能承认自己失败;女儿长大成人后,母女之间虽然关系还是不见得平稳,但她们在此时却有可能成为朋友。只是,女儿这方会永远觉得失望、受挫,母亲那方则会觉得一直有诅咒跟在自己身后。

我们稍后还会谈到上了年纪的女人和成年的孩子之间的关系。但不能否认的是,孩子在二十岁以前最花母亲的心思,占去她生命中最重要的阶段。从我们前面的描述中可以明显看出,有两个很常见的成见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危险的。第一个成见是,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做母亲都可以让女人得到满足;这样的认知完全是错误的。有许许多多母亲过得非常不快乐,满心苦毒、不满。索菲亚·托尔斯泰生了不只十二胎,她的例子便很值得深思;她在日记里不断诉说:世上的一切,还有她自己,都显得如此无用、空虚。孩子让她有一种因自虐而来的平和之感。「和孩子在一起,我再也不觉得自己年轻。我心中平静而快乐。」抛下自己的青春、美貌、个人生活让她内心享有一点平静;她感觉自己年纪渐长,存在取得了正当性。「知道孩子不能没有我,让我深感幸福。」孩子是武器,她可以靠着孩子抗拒丈夫的优越地位。「只有靠着孩子、活力、欢乐、健康这些还是不足以让她无聊已极的人生有任何意义。一八七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她在内心一阵激昂之后,写下了这段话:

我也是一切都想要,不管什么都能做(原注:粗体字的部分是索菲亚. 托尔斯泰自己加以强调的),只是一旦这种感觉过去,我就发现自己什么也不能要,什么也不能做,除了照料孩子、吃喝、睡觉,爱我的丈夫和孩子。这些事其实应该让我觉得幸福,实际上我却难过不已,就像昨天我几乎想哭。

十一年后,她又写道:

我投入了无尽的精力与热情,非常希望能好好教育这几个孩子。但是天呐!我实在没耐心极了、暴躁极了,我忍不住大吼大叫!……没完没了地和孩子作战,真是让人沮丧!

要界定孩子和母亲之间的关系,就要从她生活各个层面来观察;她和孩子的关系深深受到她和丈夫、和她自己的过去、和她从事的活动,以及她和她自己的关系的影响;把孩子看做是解决一切问题的万灵丹,不仅荒谬,也是错误的,会造成危害。在我多次引用的德伊齐的著作中,她从精神病学的角度来研究做母亲的种种现象,也得到了同样的结论。德伊齐将做母亲这件事看得很重要;她认为,女人要做了母亲才能完全实现自我,不过前提是,她必须能出于自由的自愿承担这件事,而且是真心想要孩子;要在心理上、精神上、物质上都允许她能够承担照顾孩子的责任,做母亲这件事才能使年轻女人充分实现自我;否则,最后的结果可能是灾难。尤其是,建议患有忧郁症、精神官能症的女人以怀孕来改善她的心理状况,不啻是一种犯罪行为,这只会让母亲和子女过得不幸。只有身心平衡、身体健康、很明白自己肩负责任的女人才能成为「好母亲」。

我在前面说过,婚姻不幸的原因往往在于双方是以彼此的弱点结合,而不是以彼此的长处结合,也就是说,两人都对对方有所求,而不是以自己要为对方付出为念。幻想孩子能带来自己无法为自己创造的丰盈、温暖、价值,这更属假象,注定让人失望;只有能无私的为别人的幸福着想而不求回报的女人、追求自己的存在的女人,孩子才能为她带来幸福。的确,孩子是值得我们献身的一项事业,但是他也和其他的事业一样,并不能为我们提供现成的存在正当性;而且她必须是真心渴望做个母亲,而不是出于虚心假意,只考量自己的利益。斯特克尔说得好:

孩子不是爱情的替代品;孩子也不能为漫无目标的人生带来目标;他们不是用以充填我们空虚人生之物;他们是责任,也是沉重的义务;他们是我们于自由恋爱中所结的最高贵之花朵。他们不是父母的玩具,也不是满足他们生存的需要或是实现他们没满足的雄心之工具。孩子代表的是义务,我们有义务将他们培育成幸福的人。

承担这种义务并不是「生来就具备的天性」,「自然天生」一点也左右不了心理的抉择。心理的抉择意味着承诺。生孩子,即是许下承诺;要是母亲后来推卸了这个承诺,她即是对这个生命的存在、对这个自由意识犯下了过错;但是没有人能强迫她信守承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一如夫妻之间的关系,都应该是出于自由的抉择,是自愿的。说孩子是女人特有的自我实现,这种说法也不正确;一般人总乐于这么下结论,说某个女人之所以喜欢卖弄风情、之所以会谈恋爱、会是同性恋、会野心勃勃,都是因为她「没有孩子」造成的;这种说法意味着,她性方面的生活,以及她追求的人生目标、价值,都不过是孩子的替代品,只是为了弥补没有孩子的缺憾。事实上,这个问题根本不可能厘得清。我们也可以说,女人之所以想要孩子,是因为她缺少爱情、缺少工作,是因为她同性恋的倾向得不到满足。在这种伪自然主义之下隐藏的是人为的社会道德。说「孩子是女人最终追求的目标」,这句话的价值和广告词差不多。

第一个成见能直接引出第二个成见,就是孩子在母亲怀抱中必然是 幸福的。但是如前所述,母爱一点都不是「天性」,因此也就不会有所谓 的「失去母爱天性」的母亲,但也正因为这样,这世上的确有坏母亲。精 神分析学揭示的一项心理的真相是、「正常的」父母亲可能危害及孩 子。成年人的各种情结、强迫观念、精神官能症都源于他们早年的家 庭生活:内心有冲突、有激辩、有悲惨遭遇的父母亲,对孩子来说是最不 良的伴侣。他们深受自己小时候家庭的影响,总会带着自己种种的情 结、挫折来对待孩子;这种不良的影响也会代代相传。尤其是,母亲自虐 又虐人的行为会让她的女儿有罪恶感,以后她女儿也会带着自虐又虐人 的行为对待她的孩子,一代传一代。一方面轻视女人,另一方面又敬重做 母亲的女人,这种态度是欺罔,是假道学。不让女人参加公共活动、不让 她从事男性的职业、说她在各方面都没有能力,却让她承担教育一个人 这个最棘手、最重大的任务,实在是既矛盾又荒谬。有很多地方,基于社 会习俗、历史传统,拒绝让女人受教育、不准她们接触文化、不让她们 承担责任、不让她们从事任何男人专属的活动,却又毫不顾忌地把子女 交给她们管教,一如在她们小时候,别人会给她们玩偶,以弥补她们在男 孩面前产生的自卑感:在她们长大后,社会不让女人经历实际的人生,但 为了弥补她们,便让她们玩有生命的娃娃。除非她生活非常幸福,或是德

行非常高超,要不然她难免会滥用做母亲的权利。孟德斯鸠曾表示:「最 好是把国家交给女人管辖,而不是把家交给她。」他这个说法也许有道 理。因为只要给她机会,她也会像男人一样有理性、有效率,在这种情况 下,女人很容易在抽象思维、同心协力的团体行动中超越她原来干性别 上受到的局限;而现今,要她扬弃身为女人的过去、在心理上找到平衡 (这是她目前的处境所不允许的),是非常困难的。男人在工作上通常表 现得比在家里更平衡、更有理性;他在职场上的行为都是盘算过的,但他 在妻子面前常是个不讲理、满口谎言、任性的人,他会在妻子面前「放 任自己」:同样的,她也会在孩子面前「放任自己」。但是她这种放任自 己的态度比男人的放任更加危险,因为男人放任时,她能加以防卫,违抗 丈夫,而在她放任时,孩子则没有办法保护自己,不能和她对抗。有个能 完整做自己而不是自我的存在受到斲伤的母亲,有个不是从蛮横对待孩 子中,而是从工作上、从和群体的关系上得以自我实现的母亲,对孩子来 说是再好不过的事:还有.尽量少让孩子待在父母亲身边,而让他们与其 他孩子一起学习、一起游乐,成年人只在一旁监护(而且这些成年人和 孩子之间是不带个人感情的单纯关系),这也是好事。

即使对处于幸福生活中(或至少是安宁平衡生活中)的母亲来说,孩 子代表了丰盈富足,母亲自我的存在也不应该完全局限在孩子身上。孩 子并不能让她摆脱闭缩的存在内向性她形塑孩子的肉体之身,养育孩子, 照料孩子:她能做的只是为孩子创造出一种处境,让他在这个处境里凭自 己的自由向未来超越:要是她把自己的未来押在孩子身上,她在时间、空 间中的超越、提升还是仰赖于他人,也就是说地不是独立自主的。一来, 孩子并不见得会感激她,再来,他要是无法达成她的期望,还会使她所有 的寄托破灭。就同在婚姻或爱情中,唯一能确立真实自我的方式应该是, 凭着自由意识承担自己的人生、而不是让他人为她提供存在的正当 性。我们已经看到,女人之所以地位低下,是因为一开始她便受限于单调 重复的生活,而男人则能自己开发存在的理由,在他眼中,这比纯粹仿造 自然的存在更为本质;将女人封闭在母亲的身份中,只会让她一直处在 同样的困境里。现今的女人要求参与拓展世界的活动,人类在这样的活 动中于不断超越自我的同时也不断为自我的存在提供了正当性;只有生 命对她而言是有意义的,她才会想要孕育新生命;如果她没有试着在经济 生活、政治生活、社会生活上扮演一个角色,她就不知道怎么当个母

亲。孕育出的是一个牺牲者、奴隶、受害者,或者是孕育出一个自由人,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在组织完善的社会中,孩子要是能委由社会机构分担大部分教养责任,母亲也能得到照顾与帮助,那么,投入工作的女人也就有可能兼顾做母亲这件事。相反的,有工作的女人(无论是农妇、化学家,或作家)便能轻松度过怀孕期,因为她们不会把注意力放在怀孕这件事上;个人生活愈丰盈的女人能给孩子的就愈多,对孩子要求的也较少;为认识人类真正的价值做过努力、做过奋斗的女人最了解要怎么教育孩子。在当前的社会中,女人往往出外工作好几个小时,耗尽体力,没有多余的心力照顾孩子,损及孩子的利益,所以,如果说女人很难兼顾工作与照顾孩子的责任,原因通常有两点,一是女人从事的工作大多是像奴隶一样的劳动,再是孩子无法委托家庭之外的机构照料、保护、教养。这是社会没有负起它该负的责任;如果社会还推说照顾孩子本来就是做母亲的的天职,母亲属于孩子,孩子也属于母亲,这是上帝或是大自然制订的法则,这种说法不过是诡辩;事实上,母子彼此互属,只会对双方造成压迫、伤害。

认为女人做了母亲就能具体对等于男人,这种说法完全是欺罔。精神分析家曾经煞费苦心地论证,孩子对母亲来说是对等于阴茎之物;但是即使有人渴望拥有这个男性表征,也没有人敢宣称只要拥有它便能让自己的存在取得正当性,或是臻于存在的最终目的。大家常说:为人母是女人神圣的权利,但女人并不是身为母亲便取得了神圣的地位;「未婚妈妈」依然受人鄙夷;只有在婚后成为母亲,她才能获得荣耀,这即意味了女人还是丈夫的附庸。只要丈夫仍然是家庭经济的主宰,孩子仰赖的还是父亲,而不是母亲,尽管母亲在孩子身上花了更多的心思。这也就是为什么,母亲和孩子之间的关系受制于她与丈夫的关系,就像我们在前面所见。

因此夫妻关系、家庭生活,和女人做为母亲的角色,这三者构成了一个时时互为影响的整体;她和丈夫如果关系亲密,她就能愉快地承担家务;孩子如果让她觉得快乐,她也会对丈夫更加宽容。不过这样的均衡并不容易达到,因为要女人承担的这些职司彼此之间难以协调。各式各样的女性杂志提出了许多建议,教女人在洗碗时怎么保持魅力、在怀孕时怎么维持优雅形象、怎么让自己既娇媚又有母性,而且不必花大钱;但是严格遵循这些建议的女人很快就会因为担心这担心那,而把自己弄得疲

累不堪,人仰马翻:有一双因洗碗而皲裂的手、因怀孕而变形的腰身,还 想把自己弄得娇娇媚媚,让人渴慕,实在不是容易的事;这也就是为什么, 一个深爱丈夫的女人往往怪孩子让她变得没有魅力,使丈夫不想和她亲 呢:相反的,要是她非常有母性,她会嫉妒男人也想将孩子归为他所有。 此外我们在前面已经见到,做好家务事总和拓展生命的活动互相扦格;孩 子是打过蜡的地板的敌人。为了维持居家整洁而常发脾气斥责孩子,这 总会让母爱消失无踪。在这几种对立的事物中搏斗的女人,往往很神经 质、很尖酸刻薄,这一点也不奇怪;她总会在某方面有所失,所得到的又 往往靠不住,事事都不如其所愿。她向来不是靠着自己的工作解救自己: 工作让她有事可做,她却不能从工作中取得自己存在的正当性;她存在的 正当性是建立在他人的自由意识上。封闭在家中的女人不能建立自己 的存在:她没有办法确立个体独特性,因此她并不认为自己具有个体独特 性。对阿拉伯人、印度人,以及许多乡下地区的人来说,女人不过是母 畜,看重她是因为她把该做的事做好了,要是少了她这个人,便会毫不遗 憾地以另一个女人取代她。在现代文明社会里,做丈夫的或多或少会把 自己的妻子看做是独立个体,但是除非她自己完全放弃自我,像《战争与 和平》中的娜塔莎一样以专制的心态与十足的热情全心为家庭而奉献, 否则她就会被贬抑为纯粹的普遍概括性,使她深受痛苦。她是普遍概括 性的主妇、妻子、母亲,独一无二而又面貌模糊;娜塔莎自甘于处在这种 彻底的自我消弭中,而且拒绝面对其他人,以此否定他人的存在。相反 的,在现代西方社会中,女人都希望别人能注意到她是具有个体独特性的 主妇、妻子、母亲、女人。她在社会上的人际往来中寻求的就是这种 满足。

第七章 社会上的人际往来

家庭不是个对外封闭的小群体:尽管家庭与其他的社会单元有区隔, 彼此之间还是有连结:家,不只是夫妻两人住在里面的「室内空间」:它 也呈现了夫妻两人的生活水平、经济状况、品味喜好,这些都会展现在 他人面前。主导家庭人际关系的主要是妻子。男人则以生产者与社会 公民的身份,透过劳动分工形成的有机凝聚力与社会群体连结在一起;夫 妻是一个「社会人」,由家庭状况、人际往来、所属社会阶级、种族来 界定,藉着自然而成的凝聚力与其他有相似社会背景的群体连结在一起: 这种「社会人」的角色最容易表现在妻子身上,因为丈夫在职场上的人 际往来,不见得和他在社会上占有的地位一致;而赋闲的妻子不会受到工 作、职业的限制,她可以只和地位相彷的人交往;况且,她有余暇,可以藉 着「拜访」、「请客」来巩固这种基本上没有实际用处的关系,不过这 当然只有对社会阶层高于另外某些阶层的家庭来说,维系这种人际关系 才有其重要性对家里的一切过于习以为常的丈夫、孩子,往往对家中的 陈设,甚至对妻子的外表装扮视而不见,所以她很乐于把这些展示在外人 面前。她在家庭人际关系上应尽的义务是「摆出门面」,这正和她爱现 的心理相吻合。

首先,她必须展示的是自己;在家里要做家事,所以她通常只是一身便装;但如果是出外赴约、家中请客,她便会盛装打扮。服饰的作用有两方面,一是用来显示妻子的社会地位(她的生活水平、经济状况、社会阶层),二则它也是女性自恋心理的具体呈现;服饰是身份的表征,也做为突显自己之用;因什么也没有做而深受痛苦的女人,可以靠着服饰来表现自己是什么。注重外表、费心穿着打扮也是一件工作,可以让女人将自己据为己有,就像她藉着整理家务把家据为己有一样;这让她觉得「我」是她自己决定并创造出来的。社会风尚也鼓励女人将自己异化为自己的外貌。男人的服装也和他的身体一样应该是用以显示他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而不是为吸引别人的目光(注四十四:(原注)参见《第二性》第一卷。不过男同性恋者不在此列,他们会把自己看做是性的对象;还有讲究穿着的雅痞也不在此列,应该另行考查。目前,美国黑人的流行男性服饰zoot suit,以夸大的剪裁、强烈的色彩对比来做表现,这种服饰的流行背后有复杂的成因。);对他来说,风度和外貌的作用并不在于将自己

设立为客体;而且他通常也不认为外貌是他自我的反映。反之,连社会都会要求女人把自己变成色欲的对象。让女人成为奴隶的流行时装,其目的并不在于将女人呈现为独立自主的个体,而是要截断她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将她当成猎物献给男人,满足他的欲望;社会并无意帮助她对存在有所构思,反而会对此加以阻挠。裙子不如裤子方便行动,高跟鞋有碍于走路;最能表现高雅气度的是最不实用的长裙和高跟鞋、最容易损坏的帽子和丝袜;服装可以修饰体型,让身体改变样貌,或是突显曲线,总之可以让人成为目光的焦点。这也就是为什么化妆打扮会让喜欢凝视自我的小女孩深深着迷;小女孩长大后渐渐独立,便会抗拒浅色的薄纱衣服和漆光皮鞋;在身体、心性还未定型的青春期,少女一方面想展现自己,另一方面又抗拒这么做,心里为此很挣扎;但是要是她接受了自己成为「性的客体」之命运,她便会乐于打扮自己。

前面已经说过(参见第一卷第三部分□迷思□第一章),女人藉由装扮 让自己近似于大自然,而这种大自然是经过人为变造的:女人在男人眼中 是花朵,也是宝石,因而对她自己来说也是这样。在将如水波荡漾、如皮 裘暖和的自己献给男人以前,她便先将这样的自己纳为自己所有。和她 收集的小艺品、地毯、靠垫、花束比起来,与她肉体结合为一的羽饰、 珍珠、锦缎、丝绸和她的关系更为亲密;这些物品闪耀的色泽、柔和的 触感弥补了她参与其间的男性爱欲世界之粗砺:她在感官欲望上愈是没 得到满足,就愈加依恋这些东西。许多女同性恋做男装打扮,这除了是为 模仿男人,挑衅社会之外,另一层原因也在于她们不需要丝绒、绸缎的触 感,因为她们从其他女性的身体上便能得到这种被动的特质(精神病学 家克拉夫特艾宾报告中的「桑多尔」就喜欢盛装打扮的女人,自己却不 重视衣着)。委身于男性粗蛮拥抱的异性恋女人,除了她自己的身体之 外,再没有其他的肉体猎物可拥抱(即使她喜欢男性的拥抱也是如此,要 是她从男性的拥抱中得不到欢愉就更是如此),所以她才会在自己身上 洒香水好将自己化为花朵,让脖子上钻石项链的色泽与她自己的肤色相 辉映;拥有这些美化的物品,她自己便等同于世上所有的丰美。她不只贪 图物品在感官上引起的愉悦,有时也贪图它在感情上、在理念上代表的 价值。某件珠宝是会勾引回亿的纪念品,另一件又具有象征意义。有些 女人会把自己化为一束花、化为鸟笼:有些女人则会把自己化为博物馆, 或是化为奥祕难解的符号。娇吉特.勒布朗在《回忆录》中提到了她年轻时的状况:

我的穿着打扮总像是从画里走出来的。我散步时一身扬.范.艾克、一身鲁本斯的寓意画,或是一身梅姆林的圣母(扬.范.艾克、鲁本斯、梅姆林,分别为十五或十七世纪的弗兰德画家)。我还记得在某个冬日我穿着一件配上了银色绦带的紫色天鹅绒长衫走过布鲁塞尔的大街。裙尾长得拖地,但我才懒得去在乎这个,刻意这样扫过人行道。黄色的皮帽罩着我一头金发,但最不寻常的是,在我额前饰带上垂悬着一颗钻石。为什么要这么打扮呢?理由很简单,就是我喜欢,而且这让我觉得摆脱流俗,不受羁绊。路人愈是笑话我,我就打扮得愈古怪。如果只是怕人家嘲笑,就改变我的外貌,我会觉得很丢脸。对我来说,这简直就是屈辱地投了降……在家里,情况就更不一样了。我的穿戴模仿的是戈佐利和安基利轲笔下的天使,是伯恩琼思和瓦兹的画中人物(前两位是意大利十五世纪的画家,后两位是十九世纪英国画家)。我穿的衣服总是天蓝色或金黄色的;我宽松的长衫形成许多凹凹折折垂在的我四周摆动。

这种将世界的神奇魔力化为自己所有的做法,可以在精神病患身上 找到最好的例子。控制不了自己对珍贵物品、象征物品的喜好的女人、 会忘记自己真实的面目,极可能让自己穿着奇装异服。基于同样的心理, 年纪很小的小女孩尤其会把打扮看做是把自己变成仙女、皇后、花朵 的乔装改扮;她在身上戴满花环、彩带时,会觉得自己很漂亮,因为她将 自己等同于这些炫丽的饰物:彩色斑斓的衣物总会让天真的小女孩深深 着迷,以致忘了自己脸色苍白;在某些成年的女性艺术家、女性知识分子 身上,也会有这种不良的癖好,他们往往受到外在世界的眩惑,远甚于意 识到自己的真面貌:她们或是迷恋古代的织物、珠宝,她们或是向往中 国、中世纪,而她们只会往镜子里匆匆看一眼自己,或是只会看到自己想 象中的样子。我们有时会发现上了年纪的女人喜欢做奇特的打扮,梳高 髻戴头冠,穿有花边、颜色鲜艳的服装,佩戴造型奇特的项链,但这偏偏 会让人注意到她们脸上苍老的线条。这些女人往往是在无意诱惑别人 以后,重新发现打扮自己的乐趣,对她们来说,这就像她们小时候纯真无 邪的游戏。至于优雅的女人,她们能从打扮中得到感官之乐、追求美感 之乐,不过前提是这必须与她自己的外貌相配、相协调,譬如洋装的颜色

要衬托肤色、剪裁必须修饰或是强调体型;她重视的是修饰自己的外貌,而不是装饰她的那些物品。

服饰的作用不只在于突显自己,我们曾经说过,它也表明了女人在社 会上的身份地位。只有被看做是色欲对象的妓女,她的装扮应该完全表 现出她这个面向:就像在古时候,妓女都要把头发染成橘黄色,在衣服上 缀满花朵:现在的妓女则是穿高跟鞋、穿丝袜、浓妆艳抹,洒上气味强烈 的香水,以表示她从事的是哪一行。其他妇女若是做类似的打扮,就会遭 人批评「像个妓女」。女人在色欲上的属性即等于她的社会身份,所以 她应该在穿着上明白显示自己的属性。不过要强调的是、穿着庄重并不 表示就是要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过度明显挑动男性欲望的女人固然 鄙俗,但是过于避免激起男性欲望也不值得鼓励,别人会以为这样的女人 是想让自己更为男性化,那么她也许是个女同性恋;或是认为她想标新立 异,那么她也许是个怪人:或是认为她拒绝扮演客体,向社会挑衅,那么她 也许是个反社会的无政府主义者。如果她只是不想引人注意,那么她就 得穿得像个女人。何谓穿着暴露、何谓穿着保守,之间的标准往往是由 风俗来决定:风俗有时候不准良家妇女袒胸,有时候则不准她露出脚踝; 有时候允许少女突显自己的女性魅力,以吸引爱慕者,却要已婚妇女完全 放弃装扮——在许多农村文化里,风俗就是如此;有时候又要求年轻女孩 要穿像薄纱般轻盈梦幻、色调柔美、剪裁保守的衣服,而允许成熟的女 人穿着质地紧实、色彩华丽、衬托出玲珑有秩的身材、款式诱人的紧 身长衫;对十六岁的女孩来说,黑色大太过于耀眼,因为这个年纪的女 孩一般不穿这个颜色(注四十五:(原注)在一部以十九世纪为背景的电影 中,女演员贝蒂戴维斯在片中因为在舞会上穿了红色礼服而引起轩然大 波,因为在当时未婚的女孩一直到走进结婚礼堂都应该穿白色。她这样 的穿着被视为反社会的叛逆行为。)。这些规矩当然要遵守,不过即使 在最拘谨保守的社会中,还是会刻意突显女性的魅力,譬如牧师的妻子会 化淡妆,会低调地跟随流行的潮流,会烫头发,让头发状似波浪;关心自己 外表的魅力,正表示她接受了自己女性的角色。「晚礼服」更是将女人 的性感纳入社会人际关系中的具体表征。为了表示她参与的是一场盛 会,也就是说是极尽奢侈和浪费之事,晚礼服必须很昂贵、很容易受损、 尽可能不便于行动;裙摆要很长、很宽,或是紧紧缠裹着身体,让女人走 起路来步步受拘束;在珠宝、荷叶边、亮片、花朵、羽饰、假发的妆点 下,女人成了有肉体之身的玩偶;这个肉体之身也在展示之列;一如盛开的花朵呈现在世人的眼中,女人也袒露她的肩膀、后背、前胸;除非是狂欢会,否则男人不该流露出自己觊觎这女人,他最多只能看几眼,或是只能在跳舞时轻轻搂着女伴;不过这便足以让男人沉醉在幻想中,认为自己是坐拥奇珍异宝的国王。对男人来说,宴会具有「夸富宴」(参见第一卷注三十八)的性质,每个男人都将属于自己所有的肉体之身在视觉上加以美化之后,展示于其他男人面前。穿上晚礼服的女人,不仅为其他男人提供了观赏的乐趣,也让拥有她的男人引以为傲。

服饰具有社会的意涵,所以女人可以藉着穿着打扮来表达她在这个 社会的立身态度;她若是墨守社会成规,便会成为含蓄而举止得宜的人; 但在这之间也还有很多微妙的差异,譬如她可能各自藉着服饰来表现自 己是脆弱、是孩子气、是神祕、纯朴、保守、开朗、稳重,胆大,或谦 抑,表现因人而异。或者,如果她是个不受流俗所羁的人,她就会藉着标 新立异的穿着来表现自己的态度。值得注意的是、在很多小说中所谓 「解放了的」女人会以大胆的装扮来突显自己与众不同.强调自己是性 的客体,也就是说强调自己是依附于男人的;譬如在伊迪丝华顿所著的 《纯真年代》中,那位作风开放、曾有过多次风流韵事的年轻离婚妇 女,她第一次出现在小说中就穿着非常低胸的衣服;她藉着招来非议的穿 着表达了她鄙视因循守旧的保守社会观念。同样的,青少女喜欢做成熟 女人的打扮,年纪大的女人喜欢做小女孩的打扮,才艺妓女喜欢做社交界 名女人的打扮,社交界名女人则喜欢把自己打扮成有致命吸引力的性感 女人。即使每个女人的穿着都符合自己的身份,这之间还是有各种取巧 变化的空间。就和艺术一样,装扮技巧也涉及了想象力。女人不仅可以 用束胸、胸罩、染发剂、化妆品来修饰身体和面容,一个最不打扮的女 人一旦「盛装打扮」起来,便隐藏了自己的真面目,她成了一幅画、一座 雕像、舞台上的演员,是一个类比物,表示「主体并不在场,在场的只是 扮演她的角色,而不是她自己」之类比物。让自己像小说中的人物、像 一幅肖像、像一座塑像,让自己成为必要而且完美的不真实之物,会让她 自己很受奉承:她努力将自己异化为这个形象,好让自己觉得自己就是这 样的人,让她的存在取得正当性。

就是基于这样的心理,乌克兰女画家玛丽·巴斯基尔塞夫才会在她的《私密心事》中一页又一页地塑造自己多变的形象。她巨细靡遗地描

写自己一件又一件的衣服,每回做新的打扮,她就以为自己是另外一个人,重新崇拜起自己。

我拿了妈妈的大披巾,在中间裁了个口,好把头套进去,再将两边缝起来。披巾垂落下来的皱褶很有古典美,让我看起来颇有东方古典的异国气质。

我到时装店去,卡洛琳花了三个小时为我做了件衣服,我穿上它就像身上裹着一朵云。这是块英国皱绸,它让我看起来纤细、优雅、修长。

我穿着一件皱褶的线条匀称优美的暖呢洋装,带有勒费弗尔的风格, 他知道怎么用朴素的衣料烘托出柔美的年轻身体。

她每天不厌其烦地说:「我穿黑色的衣服很迷人……我穿灰色很迷 人…我穿白色很迷人。」

德.诺瓦耶夫人也很看重她的服饰,她在《回忆录》中提到了有一回 因为一件礼服没做好而难过。

我喜欢鲜艳的颜色、大胆强烈的对比,一件衣服对我就像是一道风景,是命运的开端,是即将进行的一场冒险。穿上不够专业的裁缝缝制的衣服,我在衣服上发现的所有缺点都让我痛苦。

服饰对许多女人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它会让女人对世界、对自己产生幻觉。二十世纪德国女作家尹嘉德.科恩在小说《穿人造丝的少女》中,描写一位贫穷人家的少女热爱一件灰色的松鼠毛皮大衣;她喜欢它柔和温暖的触咸感、毛皮细嫩的舒服感觉;裹在这件贵重的皮裘中,她爱的是幻化了的自己;她透过这件大衣拥有了她从来不曾拥有的世界之美,也拥有了向来不属于她的绚烂人生。

嗒,我看见一件大衣挂在上面,一件好柔、好软、好嫩、灰得好漂亮、好讨人喜欢的皮裘。我好想尽情把皮裘揽在怀中。它好像能镇定人心、抚慰人心,让人感觉很有安全感,就像天一样。这真真正正是灰色的松鼠毛皮大衣。我默默脱下雨衣,穿上这件大衣。皮裘像钻石一样衬托我的肌肤,我的肌肤很受这样的感觉。一旦爱上了,就很难再从我身上脱下来。在大衣内侧,衬里是摩洛哥皱绸,纯丝的,手工绣制的花边。大衣紧紧裹着我,它比我更能打动禹贝尔的心……穿这件大衣让我看起

来高贵优雅。它就像个百里挑一的男人,以他对我的爱情让我也变贵重。这件大衣要我,我也要它。我们互相属于对方所有。

我们知道因为女人是物,所以她本然的价值会依照她穿着打扮的不同而改变。她这么看重丝袜、手套、帽子,并不是完全没有意义,因为她要以此维系自己的社会地位,而且维系社会地位是绝对必要的。在美国,有工作的妇女绝大部分的生活开销都花在保养化妆品和服饰上;在法国,女人于这方面的开销虽然较小,但她要是「愈讲究外表」,就会愈受尊重;她如果要求职,就更需要、让自己看起来有余裕;优雅的外表是武器、是招牌、是威信、是推荐信。

追求优雅的外表也可能让自己受到奴役;优雅的外表往往是很昂贵的;有时,贵得让人不得不下手行窃,商店的警卫逮到某个名女人或某位著名女演员偷香水、偷丝袜、偷内衣之事时有所闻。

很多女人为了穿戴漂亮而卖身,或者「接受资助」;她们金钱上的需 要是取决于服饰的开销。好好打扮自己也要耗费许多时间和精力;打扮 这件事有时真的能让女人开心,具有正面的意义;从这个角度来看,这多 少也具有淘宝、讨价还价、耍诈、搭配组合、创造的乐趣;伶俐的女人 甚至可以成为服装设计师。在推出新装的日子(尤其是大特价的日子), 对女人来说是一场疯狂的冒险。一件新衣服对她即是一个节日。化 妆、做发型如同艺术创作。在目前尤甚于以往的是(注四十六:(原注)不 过在法国,根据最近的调查,女人几乎都不上健身院。在一九二〇到一九 四○年间,法国女人倒是很热衷于运动。目前,女人负担的家务事过于繁 重。),女人更懂得以运动、以体操、以沐浴、以按摩、以食疗保养自 己的身体:她可以决定自己的体重、体型、皮肤颜色:在目前,对女人的 审美观不同于以往,不再是弱不禁风的女人才称得上美丽,女人可以从事 身体的活动来追求美,她可以锻练肌力、她可以拒绝发胖;她可以在运动 中将自己设立为主体:对她而言,这也可以说是解放她随机偶发的肉体之 身:但是这个解放也很容易让她再次依附于男人。譬如好莱坞的女明星 以人工雕琢之美胜过了大自然之功,但她也因此成为电影制片人手中的 被动客体。

女人当然有权利为取得这样的胜利而高兴,不过打扮自己就像做家事一样,都是一场和时间竞赛的活动;因为她的身体也是一件受到时光囓

食的物品。可蕾特.奥德莉便在《我们当输家》一书中描写了这场足以 和家庭主妇与灰尘作战相比拟的搏斗:

现在这已经不是年轻结实的身体了;整只手臂和整条大腿在有点松弛的皮肤下囤积了一层脂肪。她很烦恼,便重新排定日程表:早上要做半个小时健美操,晚上上床前按摩十五分钟。她也开始查阅医学教科书、时装杂志,留意自己的腰围。她榨果汁喝,时不时服用泻药,戴橡胶手套洗碗。让身体恢复青春、把房子打扫干净,这两件烦心的事最后终于合而为一,双双来到了彷彿是大海平潮的时刻,静止了下来……世界好像暂停了一会儿,暂时摆脱了衰老与脏乱……她现在认真学游泳技巧,改进自己的姿势,也严格照着美容杂志里不断翻新的食谱进食。好莱坞女明星琴吉.罗杰斯也坦承:「我每天早上梳一百下头发,花两分半钟,我的头发柔嫩如丝……」修饰脚踝的办法则是:每天踮起脚尖三十下,其间脚跟完全不着地,这个动作只要花一分钟;一天抽出一分钟哪算得了什么?此外还要把指甲泡在滴了橄榄油的水里,用柠檬洗手、用捣成泥的草莓敷脸。

美容保养、服饰保养的例行公事到头来又会变成苦差事。所有的 生成变化之物终会迈向衰颓,这会让某些性冷感或欲求不满的女人深感 恐惧,以致连对生命本身也产生恐惧。她们努力保养自己,就像别人保养 家具或是储藏果酱一样;这种消极的固执态度让她们成了自己的敌人,也 使她对别人怀有敌意。她认为美食有碍她的体态、美酒有害养颜、笑 太多脸上会有皱纹、晒太阳会伤皮肤、睡眠会让人变迟钝、工作很耗 损人、爱情让人憔悴、亲热让人脸颊潮红、爱抚让乳房变形、拥抱让 肉体枯萎、怀孕会让面容和身体都变丑;我们都知道年轻的妈妈很讨厌 孩子艳羡不已地碰她身上的晚礼服,她会很生气地说:「你别碰我,你的 手冒汗,会弄脏衣服。」爱漂亮的女人也会粗暴地对待献殷勤的丈夫或 情人。就像我们会用布套保护家具一样,她也会让自己和男人、和世 界、和时间隔离起来。但是这些预防措施再怎样也防不了白头发和鱼 尾纹。女人从小就知道逃不过这样的命运。再怎么小心,还是会有意外, 衣服上沾了葡萄酒渍、香烟烫出一个洞;刚刚在客厅里那个脸上堆满微 笑的高贵、怡人的美人儿突然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脸严肃、冷酷的 家庭主妇:我们这时会突然发现她的服饰不是灿烂瞬息倏忽灭没的一束 花、不是一道烟火这类无用的华丽,而是一种财富、一笔资产、一项投

资;这些服饰是她做了牺牲换来的,若有毁损则会是个大灾难。衣服沾了污渍、勾破了一个洞、剪裁不良的服装、烫坏的头发,这些都比烤鸡没烤好或是打破盘子来得更严重,因为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不只是在物中异化自己,而是让自己成为物,她因而直接感受到自己在世界里可能遭遇危险。她喜欢和做衣服、做帽子的裁缝保持接触,还有她在衣帽制作过程中表现的苛求、烦躁,在在显示了她一本正经的态度,和她的不安全感。做得完美的服装能使她成为自、己梦想中的人;但是不再时兴或是做坏了的衣服会让她觉得丧失了自己应有的地位。

玛丽.巴斯基尔塞夫写道:

我的情绪、我的举止、我脸上的表情所有一切都有赖于我身上的服装·······

她还写道:

要不就光着身子出门,要不就好好根据自己的外表、品味、性格穿着打扮。如果没有做到这几点,我就觉得自己怪、自己平庸,因而有受到羞辱的感觉。在这时候,情绪和精神又是怎样呢?想到自己身上披着一身破布,就觉得自己很愚蠢、很惹人厌,羞愧得不知道该往哪里躲。

很多女人宁愿不去参加宴会,也不愿意没有好好打扮就赴会,即使根本没有人会特别注意她们。

虽然有许多女人表示:「我呀,只为自己打扮。」但我们已经探讨过了自恋心理其实有一部分是带有希望别人观看的心理。几乎只有精神病院里的女人,她们才完全不在乎别人如何看待自己的外貌;一般而言,每个女人都想受到别人的注视。

索菲亚.托尔斯泰在结婚十年后写下了这段话:

我想让自己讨人喜欢,希望大家都说我美,也希望李奥瓦看到我的美、听到人家说我美……但是美又有什么用呢?我可爱的小沛提亚爱他的老保母,就像爱着一个美女一样,李奥沃奇卡也早就习惯了奇丑无比的脸孔……我好想把头发烫卷。虽然不会有人知道我烫了头发,但烫了头发大概会更迷人。我为什么需要别人注意我呢?缎带、蝴蝶结会让我开心起来,我想要一条新的皮带,现在写这些,真是让我好想哭……

做丈夫的很难好好扮演「他人的目光」的角色。在这一点上,他在 扮演这个角色时对妻子外表会有两面互为抵触的要求。要是他的妻子 太迷人,他会吃醋:然而所有的丈夫多少都有点康多尔国王的作风(注四 十七:(译注)康多尔国王是法国十九世纪作家戈蒂耶的一篇著名的短篇 小说中的人物。康多尔国王醉心于妻子裸体之美,但这并不能满足他夸 胜处荣的心理,因此他要朝中另一名大臣在暗中偷窥妻子裸身出浴;后来 他妻子联合这位大臣,杀了康多尔国王,篡夺王位。),希望别人能赞赏自 己的妻子,希望她能让自己面上有光,希望她优雅、美丽,至少也要「还 不错」:不然,他会以愚比大叔(注四十八:(译注)《愚比大叔》是法国十 九世纪剧作家阿弗雷德.雅里惊世骇俗的作品。被视为是「超现实主 义」先驱的雅里,在这部作品中塑造了愚比大叔这位满口脏话、贪婪、 暴虐,又滑稽可笑的角色,有时讥讽起他的妻子口中毫不留情。)的话对 她说:「你今天丑死了!是因为今天家里有客人的关系吗?」我们已经说 过,在婚姻中,爱欲的价值和社会的价值这两者很难兼容;这两者之间的 冲突也反映在这一点上。女人若是在衣着上强调她的性吸引力,对她的 丈夫来说这是很低俗的事:如果陌生女子有这种大胆的作风会吸引他,但 若是自己的妻子这么做,他会大加斥责,而斥责会扼杀了他所有的欲望。 如果妻子穿着端庄,他会点头称是,但这激发不出他的热情,结果是,他会 觉得她没有魅力,心里隐隐约约怪着她。就因为这样,他很少以自己的目 光看她,而总是以别人的眼光审视她。「别人会怎么看她?」他不可能 知道别人会怎么看她,因为他会把自己做为丈夫的眼光加在别人看法 上。自己的丈夫会赞赏穿在另一个女人身上的衣服或赞赏其风雅举止, 而当她自己有同样表现时丈夫却只会批评,对女人来说,这种事最让人气 愤不过。另一层原因当然是,他和她太接近了,反而看不见她;对他来说, 她的面貌一成不变:他看不到她的穿着打扮,也没意识到她变了发型。深 爱妻子的丈夫或是热恋女友的情人,他们往往不会注意到她的服饰装 扮。要是他们爱极了她裸露的身躯,不管再怎么得体的服装都不过是为 了遮掩她的胴体;不管她是穿衣没型没款、是满脸倦容,或是光艳照人, 他们都一样爱她。要是他们不爱她,她穿得再迷人也无济于事。服饰装 扮可以是征服男人的工具,却不是做为防御之用的武器;服饰搭配得宜可 以创造出幻象,它可以化为想象之物呈现在他人眼前。在交欢时、在日 常往来中,所有的幻象都会消散一空;夫妻之爱、肉欲之欢都来到了「揭 开底牌的一刻」。女人的穿着打扮并不是为了她所爱的男人。桃乐西.

帕尔克在她的短篇小说集《迷人的夏娃》中有一篇短篇描写了一位焦 急等丈夫休假回家的年轻女人,她决定一身盛装迎接他:

她买了一件新洋装,黑色的、样式简单;他喜欢黑色洋装,样式简单的;但好贵,贵得她不愿意去想价钱·······

「……你喜欢这件洋装吗?」

「喔,当然喜欢!」他说,「我一直很喜欢你穿这件洋装。」

她一下子呆若木鸡。

她一个字一个字清清楚楚地说:「这件洋装是全新的。今天第一次穿。如果你有兴趣知道的话,我告诉你,我是特地为今天买的。」口气听得出来她很不高兴。

「对不起,亲爱的。」他说,「喔,当然,我现在看出来了,它跟另一件 完全不一样。这件衣服好美!我就喜欢你穿黑的。」

「她顶了一句:「这种事要是多发生几次,我还真希望会有个好理由可以为你穿黑衣服。」

一般常说,女人是为了让别的女人嫉妒而打扮自己,因为引起其他女人的嫉妒,是一种成功的标志;但女人打扮自己并不是全然为了这个。女人在别人的羡慕、赞赏中寻找的是对自己的美丽、优雅、品味的绝对肯定,也就是说对她自己的绝对肯定。她穿着打扮是为了展现自己,她展现自己是为了让自己存在。但她也因此处于难堪的依附地位,原因是:家庭主妇为家事所做的牺牲奉献,即使没有得到认可,这项工作也还是有用处;但是为穿着打扮付出的努力,如果没有人注意到,也就白费力气了。她寻求的是对自己终极的价值评断;这种追求绝对的精神,使她的探寻变得非常累人;只要有一个人批评,她的帽子就再也不美了;恭维固然让她开心,一句否定的话又会毁了她;但是「绝对」往往需要一而再、再而三、永无休止的确认,她因而永远不可能臻于「绝对」的境地;这也就是为什么爱漂亮的女人动不动就疑心别人觉得她不漂亮;这也就是为什么有不少美丽、让人艳羡的女人总会心里难过,认为自己既不好看也不优雅,其实她们永远缺一位终极评判的绝对赞赏,因为她们追求的是一个不可能存在的「在己存有」。极少有爱漂亮的女人自己订下优雅的准则,

也就是说让裁定穿得成功或失败的标准的是她们自己,而不任由别人置喙,不任由别人说她们穿错了或是穿得不美;像这样的女人,她在评断自己时会认为自己可以做为美丽优雅的典范。不幸的是,这样的成功毫无用处,无益于任何人。

打扮同时也意味着外出或在家待客,而且这正是打扮最原初的用意。女人穿着新衣服一厅穿过一厅,以此向其他女人炫耀她如何统辖「家中天地」。在某些特别盛大的场合,她去「拜访他人」的时候丈夫会作陪;但大部分时候,她会在他上班时间履行「人际往来的义务」。我们已经多次谈过这种社交生活有多么无聊乏味。这一群因「人际往来的义务」而聚在一起的女人彼此之间并没有什么可交流。律师的妻子和医生太太之间并没有共同关心的事物可做为交集,即使是都彭医生的太太和杜兰医生的太太之间也没有交集。何况,在这种场合,并不适合谈起自己的孩子不听话或是提到家里的烦心事,所以话题只能局限在天气、最新出版的流行小说,或是重复从丈夫那里听来的泛泛之言。「太太聚会日」的风气愈来愈不兴盛,不过在法国还是有许多名目的「人际活动」,真可谓苦差事。美国女人则很喜欢以打桥牌取代谈话,但这个活动只对喜欢打桥牌的女人有好处。

不过也有另一种人际往来的社交活动比这种无聊的客套交际来得更吸引人。在家里宴客,不只是让别人进入自己的居住空间,而且也是把自己的居住空间化为美妙迷人的空间;这类的社交活动既带有节庆的性质,也具有夸富宴的一面。女主人一一展示她的珍宝:银器、织品、水晶器皿;她以鲜花妆点室内,鲜花之美虽然为时短暂,而且没有实际用处,但是它体现了节庆可以放任挥霍、阔绰摆出排场的欢乐氛围;在花瓶里绽放的鲜花,很快就会凋萎,但它是欢欣的火焰,是乳香和没药,是奠酒和祭品。餐桌上摆满了佳肴美酒。这些都是为了创造出能诱引宾客欲望的餽赠,以满足宾客的需求;在家宴客因此成为某种神秘的仪式。维吉尼亚.伍尔芙在《戴洛维夫人》中有一段文字便特别强调了在家宴客的这一面:

于是就从无声无息、开开合合的两扇门开始,还有不断穿梭其间的 系围裙、戴白帽的迷人女侍,她们不是照应客人需求的佣人,而是某种神 祕仪式的女祭司,是伦敦梅费尔豪宅区的诸位女主人在下午一点半到两 点之间指挥调度的一场大玄虚。只要手一挥,这如街流动的往往返返就 停下来,就地腾起一幕幻觉,迷惑人眼目。首先是丰丰衍衍供应的食物,然后桌上自动满满铺陈了水晶器皿、银器、藤器、水果盅;棕色的酱汁淋在大菱鲜上;在炖锅里切成块了的鸡浮游着,炉火烧烫、红艳,带有仪式庆典的氛围;澎湃供应的葡萄酒和咖啡,在迷离梦中的人的眼里是一幕愉悦的景象,在这些静静冥思的人的眼里,人生有如音乐的律动、人生是神秘……

主掌这场神祕仪式的女主人非常自豪,觉得自己是这完美一刻的创造者,是赐予他人幸福、欢乐的人。因为她的缘故,宾客才齐聚一堂;也因为她,才有这次餐宴;她是欢乐、融洽的泉源,其中不带任何目的。

戴洛维夫人的感受正是如此:

假设彼得对她说:「好,好!但你这几场晚宴,到底为什么要办?」她也只能这么回答(要是没人能懂也没办法):「就是一种奉献嘛……」有人住在南肯辛顿,另一个人住在贝斯沃特,第三个人就说他住在梅费尔。她老是感觉到他们的存在;她对自己说:「真可惜,真遗憾!」她还对自己说:「就让大家聚一聚吧!」她就这样让大家齐聚一堂。这是一种奉献;这是安排、组织,是创造。但这都是为了谁呢?

也许就只是为了奉献的快乐而奉献。不管怎么说,这是她要送人的 礼物。她没别的东西好送……

别的人,不管是谁,大概都可做得到,做得像这么好。她心想,自己总还是有点值得赞赏。这件事到底是她做的。

如果对他人致意纯粹是出于慷慨,那么这个欢庆活动就真的只是欢庆活动。但是社会的常规会很快地把这种夸富的宴会变成一种制度,赠予成了义务、欢庆活动成为一种礼仪。在享受着「名流晚宴」之时,女宾客已经想到了自己该回请,她偶尔会抱怨这次受到太好的招待。她酸溜溜地对丈夫说:「X家这次晚宴就是故意要摆排场,吓吓人。」有人告诉我,第二次大战期间,在葡萄牙的一个小城,夸富的宴会上「茶」成了开销最大之物,因为每次宴会,女主人都要准备许多各式各样的糕点,数量一定要胜过上次另外一个人举办宴会时所准备的;后来甚至因为负担太沉重,所有的女人一致同意以后的宴会再也不提供糕点,只提供茶。在这种情况下,欢庆活动也就失去了原来阔气、盛大的性质,成了苦差事,

和其他劳神的事没两样:用来营造节庆气氛的种种宴会用品也是一件麻 烦事,要小心水晶器皿,要注意桌布,要计算该准备几瓶香槟、多少小糕 饼:打破杯子、缎布沙发的缎面烧出一个洞.都是一场灾难:宴会翌日.还 要洗涤、收拾,把一切整理得井井有条。女人都很怕额外的家务事。她 体验到家庭主妇的命运就是自己事事都取决于外物,要取决于酥皮汤、 取决于烤鸡、取决于肉贩、取决于厨娘、取决于厨房小厮;她还取决于 一有事情不对劲就皱眉头的丈夫:她还取决于会打量她家具、会挑剔她 葡萄酒的宾客,决定这场宴会成不成功的也是他们。只有有度量、有自 信的女人能平心静气承担这样的考验。成功举办一次宴会会让她们心 里很满足。不过很多女人的感受都和伍尔芙笔下的戴洛维夫人一样: 「虽然是爱极了把宴会办成功……但是它所带来的刺激和灿烂,却让人 觉得空虚;这一切不过是假象。」她要是太看重宴会、待客,就不可能从 中得到乐趣:太看重这件事,只会让她受到永远无法满足的虚荣心的折 磨。不过有极少数际遇好的女人可以使「社交生活」成为她的生活方 式。那些把所有时间都投入社交生活的女人,通常不是为了让自己成为 受崇拜的对象,而是在这种交际之外别有其他目的,譬如文学沙龙或是政 治沙龙这类各有其特殊取向的沙龙。她们努力以这种方式超越男人,并 发挥个人的作用。她们藉此摆脱已婚女人的处境。宴会中的欢乐气 氛、短暂的成功滋味并不能让已婚女人完全得到满足,何况她其实很少 有成功的感觉,对她来说,筹办宴会往往是疲劳多于消遣。社交生活需要 她「摆门面」,把自己展现出来,但在她自己和别人之间并没有真正的交 流。她还是无法摆脱自己孤独的处境。

米修莱写道:「想来就觉得难过,女人是只能过着两人生活的不完全的人,她往往比男人还孤单。他到处都能找到群体,创造新的人际关系。而她若没有家庭,就什么都不是。家庭却也重重压制着她;所有的重担都由她扛起。」事实上,女人是封闭的、隔离的,不曾体会到志同道合的友谊带来的喜悦,彼此可以为追求相同的目标而努力;她的心思并不放在工作上,她受了教育也没让她变得更独立,而且她整天孤孤单单的;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索菲亚.托尔斯泰便常抱怨这种不幸的日子。她结婚以后必须远离自己父母的家,远离她年轻时的朋友。科莱特在《我的学习》中便写到一位新嫁娘从外省搬到巴黎以后失根的生活;她唯一纾解的管道是和自己的母亲书信往来;但是书信无法取代日日相处,而且她也不能

对西朵明说对自己的婚姻生活很失望。年轻的已婚女人和她自己原来的家庭,往往并不是真的亲密无间,自己的母亲、姊妹往往不是知心密友。目前,因为住宅的问题,年轻夫妇常和男方或女方父母住在一起;但是这种因不得已而同处在一个屋檐下的情况,并不能让她与丈夫相依无间。

女性情谊如果能维繁或是建立,对女人来说是十分宝贵的;女性情谊 和男性情谊两者有很大的差别:男人与男人交流是个体与个体各自以个 人的想法、计划进行交流:女人与女人则是封闭在女人命运的普遍概括 性中,彼此带着存在内向性的默契结合在一起。一开始,她们在对方身上 寻找的是,确立她们共同拥有的世界。她们不会争议各自不同的观点,她 们只会交换心事,分享食谱:她们要联合起来创造一个「对反的世界」, 这个对反世界的价值要胜过男性世界的价值:女人结合在一起,便有力量 挣脱自己的枷锁:她们坦诚告诉对方自己对男人性冷感,以此来否定男人 在性方面的支配力,并嘲笑男人的性欲望,或是嘲笑他们在做爱时表现笨 拙:她们也不认同自己的丈夫以及男人普遍都有的自以为在德行上、智 力上比女人优越,并奚落他们这种想法。她们会互相拿自己的经验做比 较,聊起怀孕、分娩、孩子生病、自己生病、整理家务等,这些事在在成 为人类历史的基本事件。她们的工作不是纯技术性的,因为在彼此交换 食谱、做家事心得之时,她们也让这些事彷彿是某种受人崇敬的神祕科 学,而且是以口述的方式传承下来的神祕科学。有时候,她们会一起讨论 道德的问题。妇女杂志的「读者交流区」便是女人日常谈话内容的举 隅;很难想象在杂志上会有为男人而设的「交心专栏」;男人和男人在 属于他们的的这个世界中交会:而女人却要规定、估量、探索属于自己 的领域:她们交流的内容主要是在美容保养、食谱、编织等方面,而且 她们愿意听取别人的意见:从女人喜欢闲聊、喜欢展示自己中,有时可以 感觉得出来她们对存在的焦虑。女人知道「男性的规范」并不属于她, 她没有权利将它套用在自己身上,男人也不期待女人遵循他们订下的规 范,因为原来要女人堕胎的是他,迫使女人寻求婚外情、犯下错误、背 叛、撒谎的也是他,而这些事是他在公开场合大加挞伐的;所以,女人会 求助于其他女人帮她确立另一套「内规」,一套特别为女人设立的道德 规范。女人常会对其他女性友人的行为举止有所疵议,其实这并不能完

全说是出于坏心眼,而是她在评断别人的时候,也为自己订下行为的规范;女人比男人更需要自行创造自己的道德规范。

女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女人在这种关系中呈现了自己真实的一面。女人在男人面前向来都是「在扮演」;她假装接受自己是非本质素的他者时其实是说谎;她在他面前假装成另一个想象中的人物,装模作样、装扮自己、编排谈话内容,其实也是在说谎;这样的扮演活动需要随时保持警觉,必须一直留意自己的状况;在她丈夫或是情人的身边,所有的女人心里多少都会想:「这不是我自己」;男性的世界一向显得很坚硬,有太锐利的稜角、太激昂的声音、太刺眼的灯光、太粗糙的触感。和其他女人在一起时,女人可以隐身幕后;她打磨自己的武器,但不亲自作战;她搭配自己的穿着,化妆修容,准备在男人面前一施诡计;她穿拖鞋、穿浴袍在幕后等着粉墨登场;她喜欢在幕后时这种温暖、柔和、放松的气氛。科莱特在《军帽》一书中便描写了她在女性朋友玛蔻身边这一刻的感受;

几句简单的知心话,隐匿者的消遣时光,这一刻时而像缝纫工惬意偷闲,时而像病后康复时安适静养。

她也喜欢为年纪较长的妇女出主意:

炎热的下午,玛蔻在阳台的遮阳棚下缝补她的衣物。她缝得很用心,但手艺很差,我给了她一些建议,自己都觉得骄傲起来……「这几件衬衫不应该配天蓝色,玫瑰色会比较好看,也比较接近肤色。」我随即又对她的蜜粉、口红的颜色提出建议,尤其要更强调眼线。「真的吗?真的吗?」我虽然年轻,却是很有权威的。我拿起梳子,在她厚厚的浏海中梳出一个妩媚的分叉。她看我表现得这么专业,眼神不禁炯炯然,两颊靠近太阳穴的地方也染上一片红晕。

在稍后的段落中,她还描写了玛蔻想要诱惑一位年轻男子,心中为此 惴惴不安:

……她想要擦她湿润的双眼,我阻止了她。

「让我来!」

我用两只大拇指,轻轻把她的上眼皮往上推,让差点流出来的两滴眼泪自行稀释了,这样就不会把睫毛膏弄糊了。

「呀!等一下,还没完呢!」

我重新帮她化妆。她的嘴巴微微抖动。她耐着性子随我摆布,偶尔发出轻叹,好像我为她包扎伤口一样。最后,我从她手提袋里拿出更粉嫩的蜜粉为她扑上。我们两人谁都没说话。

我对她说:「无论如何都不能掉眼泪。你一定一定要控制住眼泪。」

……她用手在浏海和额头之间抚了一下。

「我上礼拜六真该买在店里看到的那件黑色洋装······你能不能借我一双比较轻薄的中统丝袜?不然,这时候去买来不及了。」

「没问题,没问题。」

「谢谢。如果在洋装上别一朵花,你会不会觉得比较好看?不,不,不要把花别在胸前。鸢尾花味道的香水真的过时了吗?我应该还有很多事要问你的意见,好多好多要问的......」

科莱特在《养小狗的人》这本书中,还提到了女人这种生活的另一个面向。书中三个感情生活不顺利的姊妹每天晚上都会聚在客厅里,一起坐在旧沙发上;在这时候她们放松了自己,暗自咀嚼着今天的烦恼,筹划明天的应对之策,在这一刻享受着好好休息、睡个好觉、洗个热水澡、痛哭流涕的短暂快乐,她们三个人彼此不太讲话,但互相都为对方提供了一个像窝一样的舒适空间;发生在她们之间的一切都是真心的。

对有些女人来说,这种琐碎而温暖的亲密感比起她和男人之间那种浮夸、正经的关系来得可贵。有自恋倾向的女人通常会在另一个女人身上找到另一个自我,就像在她在少女时期一样;透过另外这个女人专注而有鉴赏力的眼光,她才能欣赏自己剪裁得宜的洋装、打理整洁的住家。结婚以后,她拥有幸福的人生,但这一切还需要让别人看见才真的算数,她的女性密友便是她幸福婚姻的最好见证人选;而且她的女性密友依然是她欲望渴求的对象。几乎每个少女都表示自己有同性恋的倾向;男人笨拙的亲热动作往往无法抹除她对同性的渴慕;女人从同性恋人身上

得到的甜美柔嫩的感官欢愉,在一般男人身上没有可比拟的。在一对女性恋人之间,感官上的亲暱依恋可以化为崇高的感情,也可以化为温存的轻抚或是激情的爱抚。她们之间的亲热举动可以只是闹着玩的,用以调剂生活(就像处在深宫后院的女人生活中唯一的活动就是消磨时间),也可以是重要、具有深意的情感表达。

不过女人之间的情谊很少成为真真正正的友谊;虽然,女人和女人更 能自发地团结在一起,比男人和男人为甚,但是在这种团结一气中,个个 女人都不是往另外一个女人超越,而是一起转向男性世界,个个女人都希 望自己能独揽男性世界的价值。女人之间的关系不是建立在自我个体 的独特性上,而是直接在广泛概括性中经历,因此女人往往会对其他女人 有敌意。在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里,娜塔莎很喜欢家里其他的女 人,因为她能在她们面前展示她孩子的尿布,但在另一方面,她又很嫉妒 她们,原因在于:在皮耶眼中,每个女人都可能成为「他爱的」女人。女 人之所以相处融洽,是因为她们彼此在对方身上找到认同:但也基于同一 点,彼此会互相否定对方家庭主妇和她女仆的关系比男人和他的男仆或 是司机的关系更为密切(除非这男人是同性恋);主妇和女仆会彼此交换 秘密,有时候她们还会达成默契;不过她们也会带着敌意互相作对,因为 女主人虽然把家事全推给女仆,自己不愿意承担,但她还是必须承担家事 责任,维持应有的质量;她需要认为自己是无可取代的,是不可或缺的。 「我一不在家,就什么都不对劲了。」她老是想抓女仆的把柄,怪她没把 家事做好,要是女仆太能干,无可挑剔,女主人就感觉不到自己是独一无 二的,无法引以为傲。同样的,对女老师、女管家、保母或是照顾她孩子 的女佣人,甚至是对帮她忙的女性亲属、女性友人,一律都会让她看不顺 眼:她总会说她们不尊重「她的意愿」、她们没按照「她的想法」做,但 这些都只是借口,她自己根本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愿、根本没有自己的想 法:她之所以恼怒,其实只是她们碰巧把事情做得跟她一样好。家里一切 的争端往往是肇因干:女人没有办法让别人承认她自己有功劳,所以就让 自己像个女王一样对别人多所要求。不过在表现自己的风情和爱情的 领域里,每个女人都把另一个女人当做敌人;我在前面提过少女常有这种 竞争心理,这种心理有时会持续一辈子。我们前面提过风情万种的女 人、活跃于社交圈的女人最渴望的是受到最高的赞美,把她看做绝对的 价值:她因从来感觉不到自己头上戴着光还而痛苦;她最痛恨看到另外

一个女人头上有光环,哪怕只是淡淡的一圈;另外一个女人所得的赞赏,她都想窃为己有;不是独一无二的绝对,又算是什么绝对呢?一个真正坠入情网的女人只想在一个男人的心中得到荣宠,她一点也不嫉妒她的女性朋友吸引了其他男人的目光,因为她们取得的胜利是表面的;但是她常感到自己的爱情随时可能面临威胁。她最要好的女性朋友介入了她的感情生活,这种事不是只在文学作品才有;两个女人愈要好,她们之间的竞争就愈激烈。她的知心密友是透过她带着爱恋的目光来看她爱上的男人,以她的心、她的身来感受;这位密友因此很容易被这个吸引了她朋友的男人所吸引,被他所迷惑;这位密友原本以为自己对朋友的忠诚会让她对这个男人免疫,不会对他发生感情;另一方面,她也很气恼自己只能扮演次要的角色,所以不久后,便约束不了自己的感情,也顾不了友谊,开始对这男人投怀送抱。所以有许多女人谈恋爱以后,就会回避「知心密友」。这种矛盾心理无法让女人和其他女人建立平等互惠的感情。男人一直都是重重罩在女人与女人之间的阴影。即使她们不谈他,他仍然像是圣·约翰,佩斯诗中所说的:

没人提到太阳,但它还是在我们当中

女人聚在一起的时候,会报复男人、为他设下陷阱、咒骂他、侮辱他,但在另一方面,她们还是等待着他。女人封闭在闺阁中的时候,也就是深陷在随机偶发性里,深陷在无聊、烦闷中;在这种牢笼里总是散发着一点母性的温暖,但这毕竟是牢笼。女人只有在知道不久之后能够走出牢笼时,才会乐于暂时待在牢笼里。同样的,她之所以甘愿待在潮湿的浴室准备一切,就是因为她想象着一会儿就可以光鲜亮丽地在亮堂堂的客厅里现身。女人在受缚之时可以与其他女人互为同志,彼此扶持度过在牢笼中难熬的时光,甚至一起筹划脱逃;但是她们真正的解救者一定来自于男性世界。

大部分女人在婚后,还是认为男性世界深具魔力;唯一失去威望的是她的丈夫;女人在婚后发现他身上纯粹的男性本质变了质,但是男人依然是宇宙的真理、最高的权威,是神奇之物,是冒险,是主子、目光、欢愉和救赎;他仍然是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的化身,他是所有问题的答案。即使是最明哲的妻子也不会放弃丈夫做为存在超越性的这一面,而和随之成为随机偶发的他封闭在滞闷的面面相觑中。她从小就一定要有个引导者;丈夫无法担任这个角色时,她会转向另一个男人,可能是自己的

父亲、兄弟、叔叔,或是其他男性亲属,也可能是某个一直很有威望的男性旧友;他即是她所仰仗的人。神父和医生,这两类职业的男人注定成为女人的密友和导师。神父比医生更具优势的一点是,女人上门求助,不必付报酬;听取告解的神父不得不听任信徒滔滔不绝地诉说,他总会尽量避开那些「虔诚得过头的信徒」;不过帮助这些迷途的羔羊走上道德之途是他们的职责,尤其,当女人在社会上、政治上愈形重要,教会竭力要让她们这股力量成为为自己效力的工具时,神父的职责就更显重要而迫切。「心灵导师」将他的政治立场授意于女信徒,左右她的选票;有不少做丈夫的很不满神父干预他们的夫妻生活,因为是神父决定了他们床笫私密之事合不合教规,指导子女教育的也是他,建议做妻子的应该怎么和丈夫相处的也还是他;总是将男人当天神崇拜的女人,更会匍匐在这个上帝在尘世的代理人脚前。医生则因为收取报酬,在这方面比较不会有争议;他可以不接受太过冒失的女病人;但是他一旦成为女病人追逐的对象,通常会棘手、更难摆脱;让被爱妄想狂的女人缠上的男人有四分之三是医生:对不少女人来说,在医生面前一丝不挂很有暴露的快感。

斯特克尔表示:

我知道有些女人只有让她有好感的医生检查才会觉得满足。尤其是不曾有过性经验的女人,很多会为了一些小病小痛,要医生帮她做「全面而彻底的」检查。另外有些女人则因为过度恐惧会得到癌症,或是恐惧受到传染(经由厕所),这种恐惧心理成为她找医生治疗的借口。

他还引用了下面这两个病例:

有位四十三岁没有过性经验的女人BV,她很有钱,会在每个月月经结束后去看不同的医生,要求医生做详细的检查,因为她总觉得自己身上有哪里不对劲。她每个月换不同的医生看,每次都端出同样的借口。医生要她脱下衣服,躺在诊疗长椅上。她一开始会拒绝,说她太害羞了,不能这么做,这违反了她的天性!医生强迫她,或是慢慢说服了她,她终于脱下衣服,对医生说她没有过性经验,请他务必不要弄伤她。他保证他只是做直肠指检。往往医生一着手检查,她就有了性高」

潮;做直肠指检时,高潮会一再出现,而且愈来愈强烈。她总是化名去看病,随后立即付费.....她坦承,她私心里盼望医生能强暴她.....

LM太太,三十八岁,已婚,她告诉我,她在丈夫身边完全性冷感。她来做心理分析。做过两次诊疗后,她坦承有情夫。不过情夫也无法让她得到高潮。只有在妇科医生为她做检查时,她才有高潮(她爸爸以前就是妇科医生)。每每做了两三次心理治疗后,她就急切需要去看医生,做检查。有时候,她会请医生做特别的疗法,这时是她最快乐的时刻。最近一次,她觉得自己子宫下垂,医生帮她按摩了好一会儿。按摩时,她就有高潮。她解释,她这么爱做检查,是因为她第一次性高潮就是在做妇科检查时发生的……

女人很容易认为,看见她裸露身体的男人,会对她的体态,或是对她优美的心灵留下深刻的印象,尤其对心理反常的女人来说,她会进而相信神父或是医生会爱上她。即使她心理正常,她也会觉得自己和神父、医生之间有种微妙的情愫;她很乐于遵从他们的指导;有时候她会从中得到安全感,帮助她接受自己的人生。

然而有些女人并不愿意自己的存在只建立在这种精神权威上;她们也需要在自己的存在里有浪漫激情。要是她们不想不忠于丈夫,也不想离开丈夫,她们可以像畏惧有血有肉的真实男人的少女一样,沉溺于想象的激情中。斯特克尔在《性冷感的女人》中便提到了好几个这样的例子:

有位上流阶层的已婚女人,举止十分端庄,她抱怨自己容易激动,而且患有抑郁症。有一天晚上,她到歌剧院听歌剧,忽然发现自己疯狂爱上剧中那位男高音。听他唱歌,让她心中激荡。她成了这位演唱家热情的仰慕者。她从不错过他的演出,购买他的照片,整日想着他,她甚至献上一束玫瑰花,还附上一纸小卡片,写着:「仰慕您的陌生女子。」她决定写信给他(署名也是「陌生女子」)。但是她从不现身。后来壳有机会认识这位男高音,她立刻就知道自己不会去见他。她并不想真的认识他。她不需要这个人出现在她眼前。她只想远薳地爱他,继续做个忠实的妻子,这样她就很满足。

还有位女士极度崇拜当时维也纳著名的演员坎兹。她在自己的公寓里布置了一间专门陈列坎兹各种肖像的房间。房间里还有一书架关于他的书。所有她收集得到的资料,像是谈到坎兹的书籍、宣传小册、报纸,还有他演出的节目单,他首演,或是周年纪念活动的宣传资料等等,

都妥善保存在这房间里。其中最宝贵的是有坎兹亲名签名的一张照片。这位偶像去世时,她哀悼了一年,还为了出席以坎兹为主题的演讲会四处旅行。对坎兹的崇拜免除了她性欲、感官的需求。

大家都还记得二十世纪初的默片演员范伦铁诺去世时有多少女人为他流下眼泪。不管是已婚妇女或是青少女都非常崇拜电影里的男主角。很多女人表示,她们在自慰或在夫妻交欢时,常以另一个男人做为性幻想的对象;这个幻想中的男人可能以长者、兄弟或是师长的身份呈现,唤起她某些童年回忆。

不过在已婚女人身边也会有真真实实的男人,无论她和丈夫的性事让她满意或是让她冷感、受挫,她都非常看重这个男人对她的赞赏(除非她和丈夫的爱情是完整、绝对而唯一)。她丈夫过于习以为常的目光无法激发她的想象;她需要充满神秘的目光让她觉得自己也是神祕的;她需要面前有个至高无上的主宰意识看见她、赞美她,让自己已经变得苍白的影像重新增添色彩,让她嘴角的酒窝重新显现,让她独有的眨动睫毛的风情重新显现;只有在被爱、被人渴望时,她才是令人爱慕、令人渴望的。要是她对自己的婚姻还算满意,那么她在其他男人身上寻求的主要就是为满足自

己的虚荣心;她邀请男人加入她对自己的崇拜中;她诱惑男人、取悦男人,耽溺于禁忌的爱情之幻想中,她心想:如果我想要……她宁愿蛊惑一个一个的爱慕者,感情上却和谁都不愿意更进步;她比年轻女人更为热情、更不害臊,她显出自己的风情是要男性再向她确认她深知的自己的价值与魅力。有了丈夫以后,她的家庭愈稳固,她的表现往往愈大胆,愈加玩起这种不会有结果、也不会有太大风险的感情游戏。

做妻子的往往在几年的忠实夫妻生活之后,便会在调情、撩拨之外 另寻出路。她决定出轨,对丈夫不忠,往往是出于怨恨。奥地利精神分析 家阿德勒表示,妻子出轨都是为了报复丈夫;这种说法也许太夸张,但她 之所以会投入情人的怀抱,往往不是屈于他的诱惑,而是表现了自己想与 丈夫作对的欲望:「他不是世上唯一的男人——有其他男人会喜欢我 ——我不是他的奴隶,他以为自己很聪明,这下子他上当了。」受到妻子 戏弄的丈夫,在她心目中可能还是地位最重要的人;就像少女有时是为了 反抗母亲、对父母亲抗议而交男朋友,她违抗父母,以确立自我;同样的, 怨恨丈夫的妻子,希望情人是她的知心密友,在她扮演受害者时有他做具见证,是她贬抑丈夫时的同谋;她不断对情人谈起自己丈夫的缺点,以便煽动情人轻蔑她的丈夫;要是情人不好好扮演他的角色,她就会生气地离开他,或回到丈夫身边,或另外再找个可以抚慰她的情人。不过真的让她投进情人怀抱的往往不是对丈夫的怨恨,而是失望;她在婚姻中找不到爱情;她很难说服自己从此不能享有她年轻时就热烈向往的欢愉。因为婚姻无法让女人在性上获得满足、无法让女人享有自由,也否定了女人特有的情感感受,因此基于种种缘由,很讽刺地,婚姻必然会让女人与人私通。

蒙田表示:

我们在她们年纪还轻的时候就教导她们认识爱情,对她们在风采、 衣饰、学识、言谈等方面的教育都是为了这个目的。她们家庭教师的 职责完全在于在她们脑中隽刻爱情的面貌,哪怕因为不断反覆的灌输反 而让她们失了胃口......

他稍后还说道:

试图控制女人这种来得如此自然、如此强烈的欲望是不理智的。

恩格斯也宣称:

一夫一妻制成为常态以后,社会上出现了两种特殊角色:妻子的情人和戴绿帽的丈夫……即使私通会受到严惩,却怎么也不可能消失;在一夫一妻制、男人蓄妾之外,私通已经成了不可避免的社会制度。

如果说夫妻交换的经验激起了女人的好奇心,却没有满足她的欲望,她就会像科莱特在《天真的荡妇》中描写的那样,在其他男人的床上完成自己的性教育。而如果丈夫唤起了她的欲望,她却没有特别依恋他,那么她就会想要和其他男人分享性的欢愉。

有些卫道人士很不满情夫往往是受到偏爱的一方,我在前面已经说过,虽然中产阶级文学努力重整丈夫的形象,但是只向社会(也就是说只向其他男人)证明丈夫比情夫有价值,这种做法毋宁是愚蠢的,因为重要的是他在女人面前代表了什么。不过丈夫这个角色有两方面必然会让他显得很卑劣。第一,性启蒙的角色必然是由他担任;没有性经验的新婚

妻子既幻想受人蹂躏又希望受到尊重的矛盾心理,便注定了他扮演这个 角色一定会失败:她在丈夫的怀中永远很冷感:而她在情夫怀抱中不会 经历到初夜的恐惧,也不会有一开始被征服时的羞辱感觉:让她遽然不知 所措而造成的创伤不会再发生了,她多少都知道会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 这时会比在新婚之夜那回更坦然,不会再什么都不对劲、那么天真无知, 她这时已经分得清理想的爱情和肉体欲望之间的差异、感情和性骚动 之间的不同:她想要情夫的时候,要的就是有人当她的情夫,而不是其他 角色。头脑清醒地下这个决定,表示她有做决定的自由。第二,丈夫这个 角色让人厌恶之处是在干:通常她是被迫嫁给自己丈夫的,而不是她自己 看上的:或者是她认命接受了这个丈夫,或者是家里的长辈勉强她接受; 总之,即使她是因为爱他而嫁给他,结了婚以后,她随即让他成为她的主 人:他们之间的关系成了义务,在她眼中,丈夫往往像个暴君。虽然她选 择情夫时会受到种种现实条件的限制,但是他们之间的关系总带有自由 的一面:婚姻,是责任义务:找个情夫,是件非常奢华的事:她是受到他的勾 引才献身的,在这种情况下,她确知他爱她,至少确知他对她有欲望;情夫 不是为了尽夫妻义务才和她做爱。情夫还享有另一个特权就是,日常生 活不会磨蚀了他的诱惑力,也不会驱散他的威望;他永远隔着一段距离, 永远是另一个人。于是女人和情夫在一起时会觉得自己不再是自己,获 得了全新的丰盈:她也觉得自己成了他人。女人在婚姻之外的情爱关系 中寻求的主要是:受人关爱、让人惊叹、让另一个人帮她摆脱自己原来 的面目。和情夫关系破裂时,会让她感觉空虚、绝望。法国精神病理学 家贾内在《强迫观念与精神衰弱症》中便提到了好几个忧郁症的例子. 可以说明女人在情夫身上寻求的,以及得到的是什么?

有个三十九岁的女人被一位作家抛弃了,她伤心不已。五年来这位作家让她参与他的工作。在她写给贾内医生的信上提到:「他的生活非常丰富,而且他好专横,我只能全心照顾他,没有时间想别的事。」

另一个三十一岁的女人在和她深爱的情夫关系破裂以后生了一场病。她写道:「我希望变成他桌上的墨水瓶,可以时时看到他、听到他。」她解释说:「独处的时候我很无聊,我的丈夫无法让我多动脑子,他什么都不知道,也什么都不能教我,我从他那里得不到惊喜……他只有普通常识,这让我很厌烦。」相反的,她原来的情夫在她笔下是:「他是个让人吃惊的人,我从来没看过他心烦意乱、没看过他情绪起伏,也没看

过他表现得很开心或是放任自己,他总是很自制,很爱嘲讽,老是冷漠得让人难受。除此之外,他很有胆量、很冷静、思虑周详、很睿智,害我被他冲昏了头……」

有些女人只在刚有情夫的时候,才会尝到这种幸福满盈、欢喜亢奋的情绪;要是她的情夫不能立刻让她体会到欢愉(在第一次交欢时常会发生这种事,因为两人都心怀畏惧,还不能互相适应),她便会心生怨恨,对他有反感;这些「梅莎琳王后」(参见[初次性经验[一章)会因此一个接一个换情人,以丰富自己的经验。不过也有一些女人从失败的夫妻经验里,知道了该怎么找适合她的男人,也知道怎么和情夫经营一段长久的感情。这个情夫之所以吸引她,往往是因为他和她丈夫是完全不同的典型。十九世纪的法国作家圣伯夫之所以吸引雨果的妻子阿黛拉,就是因为他和雨果呈强烈对比。斯特克尔也引了下面这个例子:

PH太太八年前和田径运动俱乐部的一位成员结了婚。她因为轻微的输卵管炎去看妇科医生,她向医生抱怨丈夫夜夜求欢……她只觉得他弄得她很痛。她丈夫很粗鲁、很蛮横。他最后找了个情妇,她高兴极了。这位太太想离婚,她在律师那里认识了一位秘书,性格正好和她丈夫相反。他很痩、很单薄、柔弱,不过很亲切、温和。他们关系变得密切;这个男人追求的是爱情,写给她许多柔情蜜意的信,对她关怀备至。他们发现彼此精神相通……第一次和这个男人交欢,她就不再性冷感……这个男人相较之下没那么强的性能力反而让这位太太高潮更强烈……她离婚以后,便和这位祕书结婚,生活过得很快乐……他只要亲吻和爱抚就能让她得到高潮。她原来那位体格健壮的丈夫以前竟然认为她是性冷感!

不是所有的婚外情都能有这么美好的结局。就像少女总是梦想能有个男人将她从父母家中解救出来,已婚的女人也一样等待着有个情夫能救她脱离婚姻的枷锁。文学艺术中常会论及的一个题材是:原本很热情的男人一听见和情妇对他谈起婚姻,立刻变得冰冷无情;他退缩保守的态度往往让她受到伤害,他们之间的关系也因此转而充满怨恨和敌意。要是两人的关系逐渐稳定下来,最后总会变得愈来愈家常,愈像一般夫妻;原本夫妻关系中的无聊烦闷、嫉妒、谨慎、算计等负面面向会在他们之间再度显现。这时候女人又会梦想着另一个男人来拯救她。

在不同的风俗、环境下,私通也有各种不同的面貌。在我们这个还 残留着父权权威的文明中,夫妻之间若有不忠的行为,一般都认为妻子不 忠往往比丈夫不忠来得严重。

蒙田即表示:

评断放荡真是没个公正的标准!……我们不是以其性质来衡量放荡,而是以怎么判定对我们比较有利来衡量所以不会有个放诸天下皆然的标准。法令对女人放荡的行为惩治严厉,以女人目前的处境,这反而会激起她们更贪婪、更反常的欲望,其后果往往比一开始让她们变得放荡的肇因更加严重。

我们已经探讨过了,对女人的论断之所以更为严厉,其最根本的理由 是在于女人私通会把外人的后代带进夫家,侵犯合法继承人应得的财产; 根据父权传统,丈夫才是主人,妻子只是他的产业。社会历经变迁,再加 上愈来愈普及的避孕措施,已经使得这个这一层因素丧失了影响力。不 过社会一直极力让女人处于依附地位,使得她四周依然围绕着禁忌。她 往往将这些禁忌内化:她当做没看见丈夫出轨,而她的信仰、她的道德 观、她的「美德」不允许自己有出轨的行为。何况,她周遭的人会监视 她的一举一动(尤其是在美洲或是欧洲的「小镇」居民都喜欢这么做), 相对的,一般不会对做丈夫的这么严苛。他比她更常外出,到处旅行,大 家都非常宽容他行为上的偏差;而她若有所闪失,则要冒着失去名誉和已 婚女人地位的危险。大家常会说女人如何略施计谋,以避开监视。我就 听说过,葡萄牙有个小镇民风极度守旧、严苛,女人出门一定要有婆婆或 小姑作陪,不过美发师会把他店面楼上的房间租给情人幽会,让她在「上 卷子」和最后梳头定型之间有和情夫短暂亲昵的时间。在大城市里,女 人比较少受到监视,不过以前那种「下午五点到七点的点心时间」虽然 可以偷得一时之欢,其实也无法让婚外私情有机会充分发展。婚外情因 为都是匆匆忙忙、偷偷摸摸的,所以无法建立起更自由、更符合人性的 关系:而且因为婚外情必然涉及欺谎,因而也否定了夫妻关系的神圣崇 高。

目前,各个社会阶层的女人都获得了某种程度的性自由。不过已婚女人还是很难在保有婚姻生活的同时还能满足性欲。婚姻通常不直接涉及肉体欲望,将这两者划分开来应该是颇为合理的。大家都认同风流

的男人也可以是好丈夫.他偶尔拈花惹草并不妨碍他和妻子的感情:他和 妻子的感情反而因此显得更纯洁、更不会表里不一,因为这表示了他们 的感情不是一种枷锁。其实应该让做妻子的也享有同样的自由:她常常 也希望在分享丈夫的生活、和他一起建立家庭、养育后代之余,也能在 其他男人怀中享受情爱。婚外私情之所以受人鄙夷,是因为其中不免带 着虚伪、欺瞒,处处小心谨慎,事事要防;然而如果夫妻两人的关系是建 立在自由与真诚上,则可避免婚姻本有的缺陷。不过我们也不得不承认 小仲马笔下那位法朗希雍说的这句让人恼火的话:「对女人那就另当别 论了。」到现在还是有很多人这么想。然而男女之间在这方面的差异 一点也不是那么理所当然。有人认为女人不像男人那么需要性,但这种 说法一点也不可信。压抑的女人会是个脾气暴躁的妻子、虐待孩子的 母亲、有洁癖的家庭主妇,总之,是个既危险又不快乐的人;何况,就算是 女人的欲望没男人那么强烈,我们也不能以此为理由,说没有必要满足她 的欲望。男女之间在这方面的差异主要是来自干彼此在性方面的整体 处境,也就是由当前的社会与传统所规范的整体处境。一般还是认为女 人的爱欲行为是她为男人提供的服务,男人也因此像是她的主人:我们也 看到了,男人向来都是娶一个在各方面不如他的女人,女人如果委身于一 个不如她的男人则会被看轻: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女人的委身总带有投 降、堕落的性质。女人往往能开明地接受丈夫有别的女人,她甚至因此 觉得骄傲:阿黛拉.雨果看着精力旺盛的雨果热烈投入其他女人的怀中, 她也坦然以对:有些女人甚至会模仿蓬巴杜夫人拉皮条(我这里谈的是 婚姻。在情侣关系中,男女双方的态度则与此不同)。相反的,有情夫的 女人在男人的怀中成了客体、猎物:在丈夫的眼中,她身上似乎有股外来 的陌生力量,她不再属于他,她被窃走了。而因为女人在床上经常觉得自 己受人支配,也希望自己受人支配,以致她果真受到了支配;也因为男性 向来具有威望,以致她总想称许、模仿这个将她据为己有的男人,因为这 个拥有她的男人,在她眼中等于是所有男人的化身。所以,丈夫从他熟悉 的妻子口中听到另一个男人的言论,便因此恼怒不是没有道理,因为这有 点像是他自己被人占有、被人侵犯了。德.夏希耶夫人之所以和贡斯当 断绝关系,是因为她感觉到贡斯当受到她讨厌的德,斯塔尔夫人的影响, 这让她很受不了(贡斯当在这两位男性化的女人之间扮演了女性化的角 色)。只要女人让自己变成情夫的奴隶、影子,她就必须承认她的不忠 比丈夫的不忠更破坏夫妻感情。

即使女人保有了完整的自我,她还是不免会因为有了情夫而贬抑了 丈夫的地位。理由是:女人在和别人的丈夫上了床以后(即使是仅此一 回,仓促地在沙发上交欢),立刻会认为自己的地位比这个男人的妻子更 优越:同样的,男人在占有别人的妻子以后,会认为自己耍了她的丈夫。 这也就是为什么在亨利,巴塔耶的剧本《温存》、和二十世纪法国作家 卡塞尔的小说《青楼怨妇》中,女主角都会挑个社会阶级较低的情夫,因 为她想在他们身上寻找的是肉欲满足,而不想让情夫凌驾于受人敬重的 丈夫之上。在《人间景况》这部小说中,作者马尔侯塑造了一对互相尊 重彼此自由的情侣,然而当女主角梅对男主角齐欧说,她和另外一个同伴 上了床时,齐欧痛苦地想着这个男人一定会想象他「占有」了她:他当初 决定尊重梅是个独立自主的人,是因为他很清楚谁也不能拥有谁;但是他 只要一想到另外那个男人会为此自鸣得意,他就觉得很受伤、很受羞 辱。这个社会往往把自由的女人和轻浮的女人混为一仑。即使是从中 得利的情夫也愿相信,这个因他出轨的已婚女人顺服干他、任由他牵着 走,是他自己征服了她、引诱了她。一个自尊自重的女人可以容忍情夫 因为占有她而洋洋得意,但是如果他这种傲慢自大的心理伤及了她受人 敬重的丈夫,她则会觉得情夫的表现卑劣。在男女之间的地位没有在各 方面普遍取得平等,并且具体实践出来时,女人在和男人采取同样行动的 时候很难受到平等的看待。

总之,婚外私情、朋友情谊、人际往来只不过是婚姻生活中的插曲, 既无法帮助女人承担起婚姻中的束缚,也无法解开这层束缚。这些都不 过是逃避,无法让女人将自己的命运真正掌握在自己手中。

第八章 妓女与交际名媛

正如我们所见(参见第一卷第二部),娼妓制度和婚姻制度息息相关。十九世纪的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表示:「在人类历史上,自有家庭制度出现以后,娼妓制度就像家庭投射出来的阴影,一直随着文明发展。」男人出于谨慎,要求他的妻子必须守贞节,但他则不遵循自己订下的行为规范。

蒙田谈到了波斯国王的明哲之举:

波斯国王在饮酒欢宴的时候会邀妻子作陪,但在醉意冲头,想尽情享受时,则会遣走妻子,让她们回闺阁,不让她们参加无所节制的情欲狂欢; 他们另行招来不需受到他们尊重的女人共享淫逸之乐。

教会父老表示,妓女之于城市,犹如阴沟之于皇宫;没有阴沟,皇宫会变成肮脏、恶臭之所。十八世纪的荷兰哲学家曼德维尔在《蜜蜂的寓言》这部颇有争议的书中写道:「为了挽救大部分的女人,而且为了预防更不堪的污秽,显然有必要牺牲一部分的女人。」在美国,拥护奴隶制度的人曾经提出这样一个论点:美国南方的白人要是能卸下所有的劳务,他们之间的关系就会更为民主,更为文明;同样的,如果有「坠入歧途的女人」这个阶层,就能让「良家妇女」更受尊重。妓女是代罪羔羊;男人将自己卑劣的欲望发泄在她身上,却又唾弃她。无论她是非法卖春,或是在娼妓合法的社会中受到警察的监督,她一样被看做是贱民。

从经济的观点来看,妓女和已婚女人的处境是一样的。十九世纪末意大利精神病学家马侯在《青春期》一书中说:「卖春的女人和卖给婚姻的女人,两者唯一的差别是价码和契约的期限。」对妓女和已婚女人来说,性行为都是一种服务;已婚女人是一辈子只为一人服务,妓女则是为多位客人提供服务,按件计酬。已婚女人是受到一个男人的保护,不许其他男人侵犯,妓女则是受到所有男人的保护,不许任何一个男人完全将她据为己有。但对这两种身份的女人来说,她们能以身体换得多少利益要看是不是有竞争者;因为对妻子来说,做丈夫的知道他可以再娶另外一个女人,他履行「夫妻义务」并不是因为他施惠给妻子,他只是照着契约做。而对妓女来说,男人在寻芳问柳时,他的欲望不是针对某个个体,而是针对妓女这种身份,不管是哪个妓女都能让他在肉体上得到满足。无

论是妻子或妓女,只有在她们对自己的男人有特殊影响力时,她们才支使得动他。这两种身份的女人彼此最大的差别是,有法律地位的女人,做为妻子时她是受到压迫的,但就做一个人而言她却是受到尊重的;这样的尊重使她愈来愈免于受到压迫。妓女在做为一个人时,则不享有任何权利,她一举体现了女性奴隶地位的各种样貌。

问女人为什么会卖春,这问题问得很幼稚;目前,我们不再相信十九 世纪的意大利犯罪学家兰博索的理论,他认为妓女等同于罪犯,两者都是 发育不全的人:即使如统计数字所显示.妓女的智力平均而言略低于一般 人的水平,某些妓女也确实是智力不足,因为智力迟钝的女人会刻意选择 不需要专门技能的行业;但实际上有很多妓女的智力正常,甚至是天资非 常聪颖的。没有任何遗传因子、也没有任何生理缺陷注定让某些女人 成为妓女。事实上,在这个穷困和失业所在多见的世界,只要有某项职业 没有门槛,必然会吸引许多人投入其间:只要有警察的监督,就会有卖春 这一行;而警察和娼妓总是存在的。何况,一般而言,卖春的报酬会比其 他许多职业来得高。卖春这个行业完全是因男人有此需求而起,对此感 到不解的人未免虚伪。因为这不过是普遍可见的基本经济法则。一八 五七年,法国卫生学家巴杭.杜夏特雷在他的一份调查报告中写道:「女 人卖春原因有多种,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原因是失业和低收入造成的穷 困。」卫道人士总会冷笑说,妓女悲惨的故事是要说给天真的买春客听 的。事实上,很多妓女大可以其他行业谋生。不过要是她选了这个在她 看来不是最差的行业,这并不表示她天生堕落:她会有这样的态度,该谴 责的应该是社会,因为在这个社会中,这个行业对许多女人来说不是最让 人排斥的职业。要问:「女人为什么会选择这个行业?」不如问:「她怎 么会不选这个行业呢?」有人注意到了大多数「卖身的女孩」当过女 仆;根据巴杭.杜夏特雷的调查,在每个国家的情况都是如此,德国女性 主义作家莉莉.布劳恩写到在德国是这样.根据学者黎开尔的研究在比利 时的情况也相同。大约有百分之五十的妓女曾经当过女仆。只要稍微 看一下幽暗促狭的「佣人房」,便能明白女仆的处境。身为女仆总是受 到剥削、受人奴役,别人不把她当人看,只把她看做是物,不管什么事她 都得一手包办,一点也看不到未来会有改善;有时候她还得忍受主人随 「性」糟蹋她:从女仆成为妓女,对她来说是从家庭奴隶、主人性奴的地 位转入另一种不会更糟的处境里,她梦想日子能因此称心如意一点。此

外帮佣的女仆往往是离乡来到大城市:据估计,在巴黎,百分之八十的妓 女是来自外省、乡下地方。待在家乡附近的女人为顾及名誉,通常不会 从事会败坏名声的工作:但一来到大城市,淹没在人群中,孤身一人,和其 他人没有紧密的联系,这时候,「道德」只是一种抽象观念,再也约束不 了她。中产阶级愈是为性行为套上各式各样的禁忌(尤其是处女的贞 操),农民和工人阶级就对这些禁忌愈加漠不在乎。许多调查都得到一 致的结论,就是:有不少少女在被随便一个人夺走童贞后,会觉得随便和 谁上床是很自然的事。比札德医生调查了一百名妓女,得到下列这些数 据:其中在十一岁时失去童贞的有一人、在十二岁的有两人、在十三岁 的也有两人、有六人在十四岁、有七人在十五岁、有二十一人在十六 岁、有十九人在十七岁、有十七人在十八岁、有六人在十九岁;其余的 则是在二十一岁以后。也就是说,其中有百分之五的女孩在发育前就遭 到蹂躏。有超过半数表示她们当时是为爱献身,其余则表示当时是出于 无知。她们第一个对象通常是年轻人。首先往往是童年的友伴、一起 做工的同侪、办公室里的同事,其次是士兵、工头、男仆、大学生;此外 比札德医生列出来的名单还包括两名律师、一名建筑师、一名医生、 一名药剂师。事实上,雇主很少侵犯女仆,并不像传说中的那样,不过他 的儿子、姪子,或是他的某位朋友倒常是女仆第一次性关系的对象。柯 梦济在他的调查中也提到了有四十五名十二到十七岁的少女,她们第一 次性经验的对像是陌生人,事后她们再也没见过此人:她们虽然是出干情 愿,但对性很淡漠,一点也没有快感。在比札德医生的报告中,详细提到 了下面几个例子:

来自波尔多的G小姐,十八岁时从修道院回来,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不觉得这是件坏事,便在箱型旅行车里,和一位赶集的陌生商贩发生了第一次性关系。

一名十三岁的女孩根本没有多想什么,就和她在路上遇见的一位男士发生了第一次性关系。她根本不认识他,此后也没再见过他。

M一五一十地对我们说她在十七岁时和一个她不认识的男人发生第一次性关系……她是完全出于无知,任由那个男人摆布。

R在十七岁半那年和一个她从没见过的年轻人发生第一次性关系, 她去找医生帮她生病的妹妹看病,她是在医生那里认识他的。他开车载 她,好让她早点回家,但事实上,他在得逞后,就把她丢在路边。

B在十五岁半时有了第一次性关系。她一五一十地对我们说,她和那位从没见过面的年轻人发生第一次性关系时,「根本没想自己在做什么」;九个月以后,她生下了一个健康的宝宝。

S十四岁时,有个年轻人以带她到他家认识他妹妹为借口,和她发生了第一次性关系。这位年轻人根本没有妹妹,可是他有梅毒,也将梅毒传染给了她。

R在十八岁时,和她已婚的表哥一起去参观古战场,他在壕沟里和她发生了第一次性关系,她因此怀孕,后来被迫离开家。

C在十七岁时,在夏天度假的海滩上和一个才刚在旅馆里认识的年轻人发生了第一次性关系。

当时是晚上,他们两人的妈妈在一百公尺外闲话家常。她因此染上了淋病。

L十三岁时在听无线电收音机时和她的舅舅发生第一次性关系,当时,一向早睡的舅妈在隔壁房间里安睡。

我们可以确定地说,这些被动屈从的年轻女孩,她们心里一样会因失去童贞而受到创伤;我们想要知道,早年经历这种粗暴的经验在她们心理上对未来会有什么样的影响;但一般并不会对「卖身的女孩」做心理分析,她们不善于表达,总会以很八股的说法左闪右躲。有些女孩会很轻易和人发生性关系,这一点可以用我们在前面提过的少女往往有卖春的幻想来解释,原因或是出于怨恨自己的家庭、出于对自己初初体会到的性欲望感到恐惧,或是出于想要做个成年人的渴望,有些年纪还很小的小女孩已经会模仿妓女,浓妆艳抹、结交男孩、喜欢卖弄风情、喜欢挑逗;她们都还很稚嫩、没有性别特征、还不知道什么是性欲望,以为自己所做的只是玩玩不会有什么严重后果的游戏;等到有一天,某个不怀好心眼的男人跟她们假戏真作,她们就会从幻想落入真实。

精神病学家马侯在《青春期》一书中提到了一位十四岁的年轻妓女,她说:「门一旦撞开,就很难关上。」不过年轻女孩在有了第一次性关系以后,很少会立刻决定走入卖春这一行。在某些情况下,她们还是很

依恋第一位情人,照旧和他一起过日子;她会有份「正当」的工作;情人 抛弃她以后,会有另外一个男人来安慰她;她既然不再只属于一个男人, 便觉得她不管对谁都可以献出自己:有时候,是她第一个或第二个情人提 议她卖身,赚取生活费。也有不少女孩是因为父母的关系而成了妓女;有 些家庭,家中所有的女人都从事这个行业(例如,以「祖克家人」来统称 的美国数十几个家庭[注四十九:(译注)根据十九世纪的美国社会学家李 查.杜格达尔(RichardDugdale)的调查,在美国纽约州十三座监狱中,许多 囚犯有血缘关系或姆亲关系,其中大致可以归为四十二个家庭,他便以 「祖克」来通常这些家庭。〕)。有不少女流浪汉是在被亲人抛弃以后 流落街头,一开始以乞讨维生,后来才渐渐沦入皮肉生涯。在一八五七年 时,根据卫生学家巴杭,杜夏特雷前述的调查,在五千名妓女中,有一千四 百四十一人曾穷困度日,有一千四百二十五人是在受人诱惑之后被人抛 弃,有一千二百二十五人是被亲人抛弃,身无分文,得不到任何奥援。至 于目前的情况,根据现代调查的结果,结论大同小异。迫使女人操此业 的,疾病也是一大要因,她因病没有能力做一般的工作,或者是失去了原 来的工作,她本来的收支也因病失去平衡,不得不急忙开辟新的财源。同 样的,生下私生子也会迫使女人去卖春。在巴黎圣拉萨妓女观护所里,有 半数以上至少有一个私生子;其中有一不少妓女甚至抚养三到六个孩 子;比札德医生提到有个妓女生下了十四个孩子,在他认识这名妓女时, 她有八个孩子还活着。他表示,这些妓女几乎没有人会抛弃她们的孩子, 有些未婚妈妈是为了养育孩子才成为妓女的。他提到了一个例子:

有个女孩十九岁时在外省被她六十岁的老板夺去贞操,她当时还住在自己父母家里,发现怀孕以后不得不离家,后来生下一个健康的女婴。她将女儿抚养长大,教养有方。她分娩后,来到巴黎,以当奶妈为生,二十九岁时开始花天酒地。她在三十三岁那年成了妓女。她在身心耗竭以后,要求待在圣拉萨妓女观护所。

我们都知道在战争期间或是在社会失序时,娼妓业会随之兴盛起来。

部分发表在「现代杂志」的《一位妓女的人生》这本书的作者(她以假名玛丽.苔瑞丝发表这个故事,我在下面也就以这个名字来称呼她),写到她刚开始的遭遇:

我十六岁时和一个比我大十三岁的男人结婚。我是为了脱离父母 而结婚。我丈夫只想让我怀孕。他说:「这样你就会乖乖待在家里,这样 你就出不了门。」他不许我化妆,也从不带我去看电影。我还得忍受婆 婆,她每天都会到家里来,总说她儿子那个烂人是对的。我头胎是个儿 子,取名杰克;十四个月后,生了第二胎,还是男孩,皮耶......我因为日子过 得无聊,便去上护理课,我很喜欢这门课.....我进了巴黎郊区的一所医 院,女病患区。有个年纪还小的护士跟我说些我从前都不懂的事。和我 丈夫做爱多少是苦刑。在男病患区,我待了六个月的时间,没和任何男人 有瓜葛。后来有一天来了个军人,进了我的房间,他是浑球一个,但是长 得好看极了……他一直努力说服我,说我可以改变人生、我可以和他到 巴黎去,我再也不用工作……他很知道怎么唬我我后来决定和他一起 走……第一个月,我真的快乐极了……有一天,他带回一位打扮时髦的女 人,指着她对我说:「她啊行情好得很。」刚开始,我不干。我甚至在一 间诊所里找到个护士的工作,以向他表示我不想卖春,但我没有办法坚持 太久。他跟我说:「你根本不爱我。要是有女人真的爱一个男人,就会愿 意为他工作。」我哭了。在诊所里,我一直很伤心。我终于让他带我去 美容院……我真的就下海了!朱洛一直跟在我后面,看我行情好不好,也 帮我留意状况,要是条子往我这边来,他会事先警告我.....

这个故事在某些方面和卖春女孩受到淫媒控制的故事有些相似。 有时候,淫媒就是她丈夫。偶尔,淫媒会是个女的。一九三一年时,费维尔医生在《坐监的流浪街头年轻妓女》中表示,他针对五百一十名年轻妓女做调查,发现其中有两百八十四人是独居,有一百三十二人和男伴住在一起,有九十四人和女伴住在一起(通常她们是同性恋)。他摘引了其中几名妓女写的信:

苏珊,十七岁。我走入这一行,卖春的对象大多是妓女。有个妓女让 我和她同居了很长一段时间,她很爱吃醋,后来我就离开了那条街......

安德蕾,十五岁半。我搬出父母家,和在舞厅认识的一个女人住在一起,我随即发现她想要像男人那样爱我,我和她住了四个月,后来就.....

珍,十四岁。我可怜的爸爸名叫某某某……一九二二年因为战争受了伤,死在医院里。我妈妈后来再婚。我继续上学,好拿到毕业证书,有了毕业证书以后,我去学裁缝……因为我赚得钱太少,常和继父起口

角……我只好到某太太家当女仆……我和她单独在一起待了十天,她大概二十五岁,我发现她变得很不一样。有一天,她像个男人一样,对我表示她很爱我。我先是犹豫,后来因为怕丢了工作,只好答应她;所以这时候我就懂了那回事……我继续工作,但后来工作没了,我只好到「林子里」卖春,专做女人的生意。我后来认识了一位非常慷慨的太太,等等的。

女人刚开始卖春时往往把这看做是增加收入的权宜之计。但后来 大家总会说她们从此沉沦,再也无法自拔。其实被暴力胁迫、被拐骗、 被幻象迷惑等「逼良为娼」的情况并不那么常见,比较常发生的反而是 她不由自主地继续在这一行里待下去。刚开始,皮条客或是老鸨提供给 她必要的资金,后来他们便有权利控制她,她大部分的收入都被他们取 走,以致永远也脱不了身。「玛丽.苔瑞丝」为此搏斗多年,好不容易才 脱离皮肉生涯。

我终于明白朱洛只想要我的钱,我心想只要稍微避开他,就能偷偷攒 下一点钱……刚开始,我很害臊,不敢走到客人旁边,对他说:「你跟我 来。」朱洛一个朋友的女人老是紧紧监视我,她甚至会数我接了多少 客……朱洛写字条给我,要我每天晚上把赚来的钱交给旅社的老板娘, 「这样,就不会有人偷你的钱……」。有次,我想买件洋装,老板娘跟我 说,朱洛不准她给我钱……我决定尽早离开这家旅社。老板娘知道了我 想离开她,就故意在我接客以前不在我身上放进棉球,不像以前一定要放 (注五十:(原注)「在妓女接客以前,老鸨都会在她身上放进用来麻醉淋球 杆菌的棉球。当老鸨要辞掉有病的妓女时,就不放棉球,让医生查出她有 病。)。所以我就被条子抓了,送进医院里……我只好又回旅社,去赚一 点旅费……但我在这窑子里只待了四星期……我像从前一样在巴黎巴 贝斯那一区讨了几天生活,但我,实在太痛恨朱洛了,一点也不想再待在 巴黎。我们吵架,他打了我,有一次他甚至差点把我扔出窗外......我和职 业介绍所的人谈好了,我要到外省工作。当我发现职业介绍所的人认识 朱洛时,我没去赴约。介绍所里的两个女人在街上遇到我,狠狠打了我一 顿……第二天,我收拾行李,独自到T岛去……三个星期以后,我受够了在 窑子接客的日子,我写信给医生,他诊察以后,把我归为「该裁汰的」 ……朱洛在一条林荫大道上看到我,毒打了我一顿……我脸上满是伤。 我受够了朱洛。所以我签了一纸合同,启程到德国去.....

像「朱洛」这样的角色在文学作品中所在多见。刚开始,他扮演的 是保护女孩的角色。他给她钱,让她买衣服打扮自己,保护她对抗其他女 人的竞争,保护她不受买春客的骚扰,也保护她不落入警察之手——有时 候他自己就是警察。有些买春客乐得不用花钱就能享乐子,也有些买春 客喜欢在妓女身上满足自己的性虐待癖。几年前,在西班牙马德里,有位 年轻多金的法西斯份子喜欢在寒一冷的夜里把妓女丢进河里,以此为乐; 在法国,有些寻欢作乐的大学生有时会带几个女人到乡下去,在夜里把她 们光溜溜地丢下不管:妓女为了拿到皮肉钱,也为了避免有人对她暴力相 向,她需要有男人保护她。他也是她精神上的支持者,有些妓女会说: 「孤单一个人做会做得比较没劲,比较没有心情工作,结果就会随便做 做。」往往,她是爱他的;她是出于爱才投入这一行,或者爱让她觉得自 己有正当理由这么做:在这个圈子里,男人的地位远远高干女人:男女之 间的这种差距很容易让她崇拜他,对他抱有宗教情怀般的爱情,从这一点 便可解释为什么某些妓女有狂热的牺牲精神。她从他暴力的表现中看 见了他的阳刚之气,也因此对他愈发顺服。她在他身边体会到了什么是 嫉妒,什么是折磨,同时也品尝到了爱情的滋味。

不过有时候她对他只有敌意和怨恨,她是出于恐惧(因为她受制于他),才一直活在他的暴力下,就像前面玛丽.苔瑞丝的例子。所以,她们常常会在买春客中找个「恩客」慰藉自己。

玛丽.苔瑞丝写道:

每个女人在朱洛之外,还会有几个恩客,我也是。我的这位是个很帅的年轻水手。他虽然做爱做得很好,我却没办法得到欢愉,不过我们的友谊基甚深。他常常跟着我上楼,我们不做爱,只纯聊天。他常跟我说,我应该离开这地方,说这里不是我应该待的。

她们也会从其他女人身上寻求慰藉。有不少妓女是同性恋。我们已经看到有不少妓女在卖春以前就有同性恋的经验,有很多在当了妓女以后还是和她的女朋友一起生活。二十世纪德国激进的女同性恋份子安娜·鲁林表示,在德国约有百分之二十的妓女是同性恋。费维尔医生也指出,在妓女观护所里,年轻的女囚会彼此写十分色情的信,爱意满满跃然纸上,她们会向对方倾诉「一辈子属于你」。这些信和中学生所写的「热情如火」的信如出一辙;中学生阅历不深,笔下显得青涩胆怯,而妓

女则非常勇于表达自己的感情,不管是在言词上,或是在行动上。从玛丽,苔瑞丝的例子(她初次性经验是和一个女人),就看得出来和下流的买春客、蛮横的皮条客相较,她的「女伴」对她有多么重要:

朱洛带回一个女孩,这可怜的女孩脚上连双鞋都没有。我们帮她买了所有的必备物品,后来她和我一起上班。她人很温柔,而且她喜欢女人,我和她相处得非常融洽。她让我想起了从前那位我从她身上学到很多的护士。我们常在一起嘻嘻闹闹,两个人常常一起去看电影,而不去上班。我很高兴有她和我们在一起。

我们看到了妓女女伴扮演的角色就像生活圈子非常受到局限的良家妇女的知心密友。她是一起玩乐的朋友,她们之间的关系是自由的、没有利害关系的,所以是完全出于自愿的;厌倦了男人,或是对男人起了反感,或是只想解解闷,妓女往往会到另一个女人的怀里放松自己,享受欢愉。总之,妓女和妓女之间的默契比其他女人之间的默契来得更直接而紧密。因为妓女和男人之间的关系带有交易的性质,所以社会总是将妓女看成是「贱民」,这使得妓女之间更为团结一致;她们虽然可能彼此为敌、互相嫉妒、恶言相向、拳头相对,但是她们都非常需要对方,以建立一个「对反的世界」,以在这个世界中拥有做人的尊严;只有女人才会懂得欣赏衣饰、发型,这些外在装饰虽然是引诱男人的工具,但只有在其他女人带着羡慕、赞赏的眼光中,才是它真正想达到的目的。

至于妓女和买春客之间的关系,大家的看法颇为分歧,情况当然也各不相同。常有妓女强调只有她们的心上人才能吻她的唇,亲吻代表的是出自内心的柔情,因为和情人交欢或是职业性的交欢两者并无不同。男人在这方面的说法通常不可采信,因为他们会被自己的虚荣心蒙蔽,看不出来妓女是假装高潮。应该说,妓女接客的状况千差万别,要看是常弄得身体疲惫不堪的连续接客,或是三两下就了事、或是接个留宿客,或是长期固定接一位熟客。玛丽,苔瑞丝在接客时常表现得很淡漠,不过她也提到某几次美妙的经验;她有过几位「恩客」,她也说她的同事每个人都有「恩客」;如果有某个客人讨她欢心,她有时不会收他的钱;要是他境况不佳,有时她还会资助他。不过一般来说,妓女工作时都「不带感情」。有些妓女对所有的客人不只冷漠甚至还带点鄙夷。玛丽.苔瑞丝写道:「啊,男人都好蠢啊!女人要把什么装进他们脑子里都可以!」不过也有很多妓女仇视男人,对他们很反感;她们尤其厌恶他们「猥亵、下流的行

为1。他们到妓院或者是为了满足不敢在妻子、情人面前表现的猥亵, 或者是因为来到妓院,才让他们受到激发,发明出各种猥亵行为:许多男 人要求妓女满足他们「各种性幻想」。玛丽.苔瑞丝就抱怨法国男人犬 尤其贪得无厌,怎么满足不了他们的想象。接受比札德医生治疗的几位 女病患曾经坦诚对他说:「每个男人或多或少都猥亵。」我有个女性朋 友曾经在博戎医院和一位年轻妓女长谈,这位妓女很有头脑,她刚开始是 女仆,后来和她心爱的皮条客在一起。她说:「所有的男人都很下流,除 了我的这位。所以我才会爱上他。万一他让我发现他很下流,我就会离 开他。第一次光顾的客人总是畏畏缩缩,看起来像个正常人;不过他第二 次再上门时,就会想要点别的……您说您丈夫不下流,您等着瞧吧。每个 男人都下流。」她讨厌男人就是因为他们下流。一九四三年时,我另一 位女性朋友在费勒和一位妓女很熟。她表示,她的客人百分之九十会有 些下流、猥亵的举动,有百分之五十喜欢走后庭,很不要脸。她的客人要 是有太多性幻想,会让她害怕。曾经有位德国军官要她光着身子、怀里 抱着一束花,在房里散步,他则在一旁学鸟飞;虽然这位军官很有绅士风 度,而且对她很慷慨,她还是看到他就想逃。玛丽.苔瑞丝很怕买春客的 「性幻想」,虽然对这样的客人她收取的费用比单纯的性交来得高,但是 单纯的性交对她来说比较不费事。上述这三位女人都非常聪明,而且非 常敏锐、敏感。她们想必都明白,要是她们所做的超出了例行公事的范 围,要是买春客不再只是个一般的客人,而想要表现出他的个体独特性, 这时她就会成为一个任凭己意而为的自由意识之猎物:这已经不再是单 纯的交易行为。不过有些妓女专门为买春客的「性幻想」提供服务,因 为她能赚得更多。妓女对买春客的敌意,多少带有对阶级差异的不满。 海伦.德伊齐详细叙述了安娜的经历。安娜是个很漂亮的金发妓女,有点 孩子气,她平常很温顺,不过有时候会对某些买春客大发雷霆。她是工人 家庭出身,她父亲酗酒,母亲卧病在床,看父母过得极不幸福,让她对家庭 生活没有信心,在她卖春期间虽然常有人想娶她,但她一直不想结婚。最 早是住在附近的一个年轻人让她堕落的;她喜欢做这一行;后来她染上 了肺结核,被人送进医院,她从此非常痛恨医生,连带地,所有看起来「体 面」的男人在她眼中都很下流:她受不了医治她的那位医生对她彬彬有 礼、照料有加。她说:「我们难道不知道这些男人没两下就会卸下亲 切、可敬、自制的面具,暴露出他们粗鲁、下流的一面?」除此以外,她 心理十分正常。她通常不会撤谎,除了骗说她有个孩子请了奶妈照顾。

她后来死于肺结核。另一个年轻的妓女朱丽亚,从十五岁开始就和所有认识的男孩发生性行为,她只喜欢贫穷、弱小的男孩;她对他们很温柔、贴心;她则把其他男人看做是「禽兽,只配受到最恶劣的待遇」(她的母性情结非常强烈,怎么也满足不了她的母性;只要有人在她面前提到「母亲」、「孩子」或是发音类似的字眼,她就会激动万分)。

绝大部分的妓女在心理上都能适应自己的处境;但这并不表示她们在遗传基因上或是在先天上就是败德的,她们只觉得这个社会需要她提供服务,所以就很正当地以这样的身份融入社会。她们很清楚,警察在为她们登籍造册时的那番训词不过是打官腔,买春客出了妓院以后摆的高姿态一点也吓唬不了她们。玛丽.苔瑞丝在德国柏林时住在一位面包店老板娘家里,她对老板娘说:

我啊谁都喜欢。要是谈到钱啊,太太……没错,因为和一个男人睡觉,不收他分文,他对你的看法并不会变,他一样会说这女人是婊子,要是你让他付了钱,他还是说你是婊子,但是个精明的婊子;因为你跟一个男人要了钱以后,他肯定会说:「喔,我不知道你是干这一行的。」或者说「你有没有男人?」看吧。不管他付不付钱,对我来说到头来是一样的。面包店老板娘说:「是啊,你说得对。」因为,我跟她说,你排了半小时的队,才取得一张票买鞋。我呀花了半小时,自己也图得了爽快。我有了一双不花钱的鞋,而且我要是会花言巧语,他还得另外付我钱。看吧,我说得有道理

让妓女景况难以忍受的,并不在于她们心理、精神的层面。在大部分情况下,让她们处境堪怜的其实是物质条件太差。她们受到皮条客、旅社老板的剥削,生活没有一点保障;有四分之三的妓女身无分文。根据检查过数千名妓女的比札德医生的说法,她们在执业五年后,大约有百分之七十五染上梅毒;尤其是,之前没有性经验的未成年女孩非常容易感染性病;其中大约有百分之三十五的小妓女因淋病并发症需要动手术治疗。有百分之五的妓女染患肺结核,有百分之六十有酒瘾或毒瘾,有百分之四十不到四十岁就过世。尽管她们都做了预防措施,有时候还是会不慎怀孕,而且往往是在很恶劣的条件下堕胎或分娩。普通妓女要忍受在这行业里会遇到的种种不堪,她们在性的方面、在经济方面都受到欺压,还要忍受警察的蛮横、忍受法定的医疗检查、忍受买春客的无理要求,一辈子都和病菌、疾病、穷困脱不了关系,她的地位低,和「物」没有两

样(注五十一(原注)显然并不是靠消极、伪善的措施来改变妓女的处境。要女人不再卖春,必须先做到两件事:第一,让所有的女人都有份正当工作;第二,道德风俗要完完全全不压制自由恋爱。只有不再有人需要买春、卖春,才不会再有性交易之事。)。

在普通妓女和名媛之间还有许多不同的品级。最高和最低品级之 间主要的差别在于,普通妓女是以一个女人纯粹的普遍概括性之面貌进 行交易,因为竞争对手相对较多,所以她的收入较低,景况悲惨,而交际名 媛则致力于让人认可她的个体独特性,要是她成功了,便有望登入龙门。 她固然要有美貌、风韵,或是性吸引力,但光有这些还不够,她还必须让 众人觉得她出类拔萃。往往要透过男人对她的欲望,才会衬托出她的价 值:不过必须有个男人向世人宣扬她的价值,她才会「崭露头角」。在十 九世纪,要看一位交际名媛对她的保护者来说有多重要,可以从她的豪华 居所、随从、珠宝首饰看得出来,他也会将她提升到半上流社会:只要男 人继续为她倾家荡产,她就能确立自己的价值。社会和经济的变迁使得 十九世纪的法国女演员布兰琪.德安提妮(注五十二:(译注)十九世纪的法 国女演员布兰琪.德安提妮,她是作家左拉笔下《娜娜》的化身。做为演 员,她才华有限,之所以晋身中产阶级,赢得名声,靠的是和男人的关系。) 这类的人物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再也没有「半上流社会」可以让像她 这种身份的人建立声誉。怀有野心的女人这时必须以另一种方式赢取 名声。电影明星成为最新一类的交际名媛。尽管她身边有个丈夫(好莱 坞会严格要求女明星有个丈夫),或是有个认真交往的情人,她还是归为 芙里尼、安佩里亚、「金盔」(法国十九世纪末一位著名妓女的别称) 这一类的交际名媛。电影明星体现了男人梦想中的女人,因此他们让她 享有财富与名声。

因为美与感官之欢的关系始终暧昧难分,所以色情交易和艺术之间也存在着灰色地带;事实上,激起欲望的并不是美。不过柏拉图的爱情论为淫欲提出了虚伪的正当理由。芙里尼在雅典法庭的审判官面前袒露胸部,众人这时对她的注视纯粹只是一种对美的凝视,一种纯粹的意念(注五十三:(译注)古希腊的交际名媛芙里尼是雕塑家普拉克西特利斯的情妇,他有多件作品以她为模特儿。芙里尼对自己的美貌非常有自信,后因被人控告亵渎神明,上了法庭。在诸位审判官就要做出对她不利的判决时,她褪去了衣裳,露出身驱,使在场的人为之瞠目结舌,最后做出了无

罪判决。)。展露一丝不挂的身体成为一种艺术表演:美国二十世纪初 盛行一时的「舞娘表演」使脱衣舞成为一种表演。那些以「裸体艺 术」为名专爱收集淫秽照片的老先生们总是表示:「裸体是纯洁的。」 在妓院里,妓女列队让买春客挑选,已经像是一场演出;要是把这种展示 弄得更复杂一点,便会以一幅「活灵活现的画作」、「带有艺术美感的 姿态」等形式展现在买春客面前。希望自己更特殊的妓女,不会只是被 动展示自己的身体;她会努力表现自己的特殊才艺。古希腊「吹长笛的 女人」以音乐和舞蹈蛊惑买春的男人。在阿尔及利亚南部奥勒德.奈伊 山区,阿拉伯女人会以跳肚皮舞,西班牙女人会在墨西哥的中国城里载歌 载舞,她们这些做法都是想以最高雅的方式展现自己,以供买春客做选 择。在左拉的小说《娜娜》里,女主角娜娜为了找到一位保护者而走上 舞台。从前有些咖啡表演厅,或是现在有些歌厅,其实根本就是妓院。所 有以展现自己身体为职业的女人都可以将此化为色情交易。当然,也有 许多伴舞女郎、跳艳舞的女孩、陪酒女郎、海报女郎、模特儿、歌 手、演员不会把她们的职业和性混为一谈:她们从事的行业愈是需要技 巧、需要创造,她们就愈会把这行业本身看做是她追求的目标:不过为谋 生而「抛头露面」的女人往往会以自己的魅力做为色情交易的筹码。 反之,交际名媛总希望有个真正的职业做为托词。很少有妓女像科莱特 笔下的丽雅这样,在她朋友称她是「亲爱的艺术家」时,她回答:「艺术 家?真是的,我那些情人也太夸张了。」我们在前面说过,她的名声取决 于她在市场上的价值:今天,女人可以在舞台上或银幕上为自己博取「名 声」,这个名声也会变成她进行交易的资本。

灰姑娘总是梦想着白马王子,但无论白马王子后来成了丈夫或情人,她都害怕到头来他会变成暴君;她宁可幻想张贴在电影院入口的是自己笑容可掬的照片。不过她往往要靠男人的「保护」才能达到目的;是男人(丈夫、情人或仰慕者)在功成名就之后,让女人分享他的财富与名声。「电影明星」和交际名媛相近之处在于,她们都需要取悦某些人或某些群众。她们在社会上扮演的角色颇为类似。我使用「交际名媛」这个词来指称所有不只是把身体,还把她们整个人都当做资本以牟取利益的女人。她们的态度和具有创造力的人的态度很不相同,具有创造力的人会在作品中超越自身,超越「给定」,在别人身上开启了对自由的呼求,朝未来开展;而交际名媛并没有揭示世界,她丝毫没有为人类存在的

超越性开辟出道路(注五十四:(原注)有时候,交际名媛也会是艺术家,她在取悦人的同时也进行着发明与创造。她可以同时兼顾这两面,或是跨越卖弄风情的阶段,跻身于女演员、女歌手、女舞蹈家之列;我们稍后会再谈到这一点。),相反的,她力图攫取人类存在的超越性,以便为自己取得利益;她为了赢得男人的赞美而展现自己,所以她不会否定自己这种将自己奉献给男人的被动女性之质;她让自己的被动女性之质具有神奇魔力,好让她以自己的风采便能让男人落入陷阱,以供她自己享用;她将男人连同她自己一起陷入闭缩的存在内向性里。

女人藉这个途径取得了某种程度的独立自主。她委身于多名男人, 却永远不属于任何一个男人:她赚到的钱,和她像推销商品一样推销出去 的名声,能保障她经济上的自主。古希腊时代享有最多自由的女人不是 已婚妇女,也不是普通妓女,而是交际名媛。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才艺妓 女、日本的艺妓远比当时其他女人来得自由。在法国历史上,和男人一 样独立自主的女人要属十七世纪的才艺妓女兰克洛。矛盾的是,这些将 女人特性发挥到极致的女人反而为自己创造出几乎和男人一样的处境: 她们先是让自己做为客体交托给男人,后来却因而成为主体。她们不只 像男人一样有谋生能力,而且与她交往的几乎都是男人;她们的言谈自 由、作风开放,甚至更难得的是精神上也极为自由开放——像兰克洛就 是如此。其中表现最卓越的,身边往往围绕着许多艺术家、作家,这些男 人往往觉得和「良家妇女」在一起无聊烦闷。男人心中所持的那套女 性迷思,才艺妓女以最有魅力的方式体现了出来,因为较之干其他女人, 她更是肉体与意识的化身,是受人崇拜的偶像,是激发灵感的人,是缪斯: 画家和雕塑家想以她为模特儿:她丰富了诗人的幻想:男性知识分子在 她身上探索女性「直觉」这个宝藏:她比一般妇女更容易表现出聪明才 智,因为一般妇女会僵固在虚矫的俗见里。特别有天赋的才艺妓女并不 会以做男人的缪斯为满足:她们也需要将别人的赞美加在她身上的价值 以自主的方式表现出来:她们想将自己被动的长处化为主动。她以握有 主权的主体身份呈现在这世界上,她写诗、赋文、作画、谱曲。安佩里 亚在意大利才艺妓女的圈子中便以此享有盛名。有些才艺妓女会把男 人当做工具,透过他来取得男人的职司,譬如受到掌大权的男人「宠幸」 的女人,她们会透过他参与统辖世界(注五十五:(原注)同样的,有些才艺 妓女会利用婚姻以遂个人的目的,另外有些才艺妓女会利用情人,来实现

她们在政治上的野心,或是满足经济上的欲望等等的。她们超越了交际名媛的处境,一如交际名媛超越了一般主妇的处境。)。

这样的女性解放也能展现在性爱方面。有时候女人从男人身上取得金钱或其他利益,可以拿来补偿她的女性自卑情结;金钱具有净化的力量,它可以消除两性之间的对抗。很多不是以卖身为业的女人坚持要男人送她礼物或是给她钱,这其实不是出于贪财,而是让男人付钱,等于是把他变成工具(我们稍后会看到有时她也给他报酬)。女人藉着这种方式避免被男人所兼并;男人也许以为她属于他所有,但是这种性的占有只是一种假象;其实在「经济」这个更坚稳的领域里,是她占有了他。她的自尊心因此得到满足。她可以沉醉在男人的怀中;她不是屈服于外来者的意志;她感受到的性欢愉并不是被迫接受的,而比较是额外的好处;她不是被人攫取的,因为她得到了报酬。

不过才艺妓女以性冷感著称。因为太有感情或是太沉溺于感官,都可能让她受到男人摆布,或是剥削她,或是独占她,或是让她受痛苦,所以她最好是懂得怎么控制自己的心和身。在她与男人交欢时,有很多时候她都受到了屈辱(尤其在刚走入这一行时);她以性冷感来表达她对男性傲慢的不满。才艺妓女也和一般妇女一样会彼此交换一些「小技巧」,以便工作时更「入戏」。她们对男人的鄙视、反感,清楚地表明了才艺妓女在这场被剥削者对抗剥削者的竞赛中,一点也没有把握能取得上风。事实上,绝大多数的才艺妓女一生都处在依附于人的处境里。

没有哪个男人会是她们永远的主人。不过她们是最迫切需要男人的。要是男人不再渴求她,才艺妓女便失去了生存的依靠;刚走入这一行的才艺妓女知道自己的未来都掌握在男人手上。即使是电影明星,若失去男性的支持,她的名声也会日渐失色。譬如导演奥森.威尔斯在离开美国女星丽泰海华丝以后,她像孤女一样忧苦漂泊,直到后来在欧洲认识了巴基斯坦王子阿里汗。即使是最美丽的女人对明天也没有把握,因为她的武器虽然有魔力,但魔力是无常的;她离不开护花使者(丈夫或情人),几乎就像「贤惠的」妻子离不开丈夫一样。她不只要与他交欢,还要忍受他的存在、他的谈话、他的朋友,尤其要忍受他为了向人炫耀而提出的种种要求。皮条客在她身上的开销(买高跟鞋、买丝缎裙等),等于是一笔有收益的投资;实业家、制片商在送她珍珠、皮裘时,是在她身上确立自己的财富与权势;无论女人是他赚钱的工具,或是他挥霍钱财的借口,

她一样都受到了奴役。她收到的礼物其实都是枷锁。她穿戴的这些服 饰、珠宝真的是属于她的吗?在彼此关系破裂以后,男人有时会要求女 人归还他送的礼物,即使是像法国二十世纪初著名剧作家、电影导演萨 夏.居提伊那样以不失绅士风度的方式提出,他也还是这么做。才艺妓女 为了「留住」护花使者,而又不必放弃自己的乐趣,她会要一些花招,像 是撒谎、虚与委蛇等(这些卑劣的花招若是运用在婚姻里是会破坏夫妻 关系的);即使她的奴颜婢膝是装出来的,这样的假装本身不也是奴性的 表现。只要她依然美丽、有名声,目前的主子如果变得卑劣,她可以另外 找个人取而代之。然而美貌是要细心维护的,也是极其脆弱的财富;才艺 妓女非常仰赖自己的身体,而身体总会随着年华老去而衰颓;她是最殚精 竭虑地对抗衰老的。要是她深具名望、苍老的面容和身体对她影响就比 较小。名望虽然是她最可靠的财富,但要维系这样的名望却又不得不承 受最暴虐的专制,也就是要忍受毫不容情的舆论。我们都知道好莱坞的 女明星为了姿色,必须忍受什么样非人的待遇;她们的身体不再是她自己 的,譬如决定她头发颜色、体重、三围,决定她要扮演哪种类型人物的是 制片商:为了修饰她脸颊的弧度甚至会拔掉她的牙齿。她每天都必得节 制饮食、做健美操、试新装、化妆美容,日日都是苦刑。在报刊杂志的 「明星轶闻」一栏里会刊登她出席宴会、感情生活等花边消息;她的私 人生活是对外公开的。在法国,虽然没有明确的规则可循,但是机敏的女 人都知道该怎么塑造「形象」,好为自己做广告。不愿意配合的女明星 迟早会经历到顿时失去地位,或是一步一步失去地位,怎么也挽回不了的 苦境。说起来,以取悦他人为业的女明星可能比妓女更受到奴役。「成 了名」的女人要是真的有一项专门技艺,如果她的才华(不管是在演技 上、歌艺上,或舞艺上)受到了肯定,便能脱离才艺妓女这个圈子;她们可 能取得真正的独立自主:不过大部分的才艺妓女一辈子都处在没有保障 的景况里;她们必须一再吸引大众,或是吸引男人。

受男人赡养的女人经常会内化她的依附性;她认可舆论的价值,听从公众的意见;她羡慕「上流社会」,遵循它的行为规范;她希望自己能融入中产阶级的价值里。她寄生于有财势的中产阶级,接受他们的观念;她「想法正确」;从前她很乐意将自己的女儿送进修道院学习,她自己年老以后会虔诚地做弥撒,喧喧闹闹地改变信仰。政治立场上,她属于保守派。她很自豪能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一点也不希望现状有所改变。

她为了「达到目的」,要面对残酷的竞争,所以她没有博爱精神,也没有与人团结一致的观念;她自己受到了太多奴隶般的待遇,所以这时为了成就自己,一点也不希望人人能都享有自由。左拉在塑造娜娜时,便强调了她这一点:

娜娜对书、对戏剧有自己非常独断的看法;她就要柔情、高贵的作品,一些能让她沉溺于幻想、让她灵魂得到提升的东西……她强烈反对共和党人。这些人到底想要什么呢,这些从来不洗澡的脏鬼?我们的日子难道不幸福吗?君王所做的不都是为了老百姓吗?老百姓,也不过是一堆垃圾!她太了解老百姓了,她很知道怎么评议这些人:不,我跟你说,他们的共和主张对所有的人来说都会是场大灾难。啊!愿上帝保佑君王长长久久在位。

在战争期间,没有人会像高级妓女这么激切地展示爱国心;她们自以 为有高贵情操,希望藉此行动让自己表现得像公爵夫人一样。她们在公 共议题上发表的言论,在在是俗见、成见、陈腔滥调,连表达的情感都很 俗套,往往心底连一丝真诚都没有。她要不就谎话连篇,要不就夸夸其 谈,内容完全没意义。交际名媛一辈子都活在自我炫耀里,她的谈话、她 的模仿行为目的不在表达她的想法,而是为了制造效果。她在护花使者 面前扮演痴心女子,有时候只是为了演给自己看。在公众面前,她则装得 很体面、很有威望,最后连自己都以为自己是高尚的完人、神圣的偶 像。自欺欺人的想法充塞了她内心,以致各式各样的谎言看来都像是真 的一样。有时候,她会有些率真的表现,她并不完全轻忽爱情;她有些 「恩客」、有些「让她一时冲昏头的男人」,甚至也有过「痴迷」但 要是太随兴、太投入感情、太追求快感,也会很快失去「地位」。通常, 她会掩饰不被允许的幻想,像有婚外私情的妻子一样谨慎掩饰;她要在制 片商、公众面前隐藏真正的自己:所以她不能全然委身干她的「心上 人」,他只能让她消消遣,让她暂时喘一口气。何况,她通常过于渴望取 得成功,以致无法忘情投入真正的爱情里。至于她们和其他女人的关系, 常会有交际名媛对她们怀有热烈的情欲;因为对宰制她的男人抱着敌意, 所以在情欲上她常在女伴怀中寻得安歇,以此来发泄对男人的不满、怨 恨。在左拉小说中,娜娜和她的女伴莎缎就是如此。同样的,她想在这个 世界上扮演主动的角色,以便用积极的方式运用她的自由,她也很想将他 人据为己有,譬如她很乐于「帮助」年轻男子,或是愿意赡养年轻女子,

她在年轻男女面前总是扮演男性化的角色。无论她是不是同性恋,她和女人之间的关系总有种种纠结,一如我在前面谈到的:也就是她需要她们既充当法官又是见证人、既是知心密友又与她串通一气,以创造一个让所有受男人欺压的女人都向往的「对反的世界」。但是女人与女人之间的竞争也在这里达到顶峰。以普遍概括性的女人之身从事性交易的妓女会有许多竞争者;如果工作够多,让每个妓女都足以维生,那么她们之间即使有争执,彼此还是会紧密结为一体。追求「出类拔萃」的交际名媛基本上也会对觊觎特权地位的其他同行怀有敌意。「女人与女人为敌」这个人尽皆知之事在这个情况里展现无遗。

交际名媛最大的不幸不只是在于,她看似独立自主,但把这种独立掀开来看其实就是各种依附性,所谓独立不过是欺谎;她最大的不幸还在于,她的自由其实是消极、负面的。以十九世纪法国女演员哈谢乐、和美国舞蹈家邓肯来说,她们虽然得到了男人的援助,但她们的职业还是需要拿出实力,并以实际的表现取得自己存在的正当性;她们从自己所选择、所爱的职业中得到了具体的自由。但对绝大多数的女人来说,一门艺术、一项职业不过是为求达到目的的手段;她们并不做任何其正的构思。尤其是在电影界,女明星往往任由导演摆布,他不许她有所创新,不让她有任何创造性的活动。别人利用她现成的自己;她并没有创造任何崭新之物。何况真的能成为电影明星的只是极少数。在「风尘」中,无论哪一条道路都不会通往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禁锢在闭缩的存在内向性中的女人,人生还是充满了无聊与烦闷。左拉便指出娜娜身上有这个特点:

然而娜娜虽然生活豪奢,身边又不乏追求者,她日子还是过得无聊得要死。她晚上时时刻刻有男人陪,钱也多得连梳妆台的抽屉都塞满了,但她一点也不快活,她总觉得哪里空空虚虚,哪里有个破洞让一直她想打呵欠。她的日子老是无所事事的耗着耗着,时时刻刻都单调重复……她这种非常有保障的生活,让她整天慵慵懒懒,不需要费什么劲,好像沉沉昏睡在修道院里那种顺服、畏惧中,彷彿禁锢在妓女这个行当里。她只能以等着男人上门这种蠢极了的娱乐来消磨时光。

美国文学里有不少描写这种重重压着好莱坞的烦闷氛围,初抵好莱坞的游客也会立刻感受到这种气氛,无论是主要演员或是临时演员,都和与他们处境相同的小女演员一样无,烦闷。即使是在法国,正式的宴会往

往像苦刑。年轻貌美的小明星她们的保护者往往是年长的男人,他的男性友人年纪大多与他相仿。他们关心的事都是年轻女明星很陌生的,他们之间的谈话议她觉得无趣已极;二十岁出头的小女星和四十五岁的银行家每日每夜相伴度日,她们之间的鸿沟远比中产阶级夫妻的鸿沟来得深、来得大。

女演员为了职业生涯牺牲了快乐、爱情,与自由。一般主妇心目中 的理想生活是与丈夫、孩子一起享受稳定安宁的幸福。女演员的「职 业生涯」持续经年,然而她获取的名声也只是属于存在内向性之物。她 愈是往上爬,社会阶层愈爬愈高,她的名声也会愈来愈大,在广告海报上 处处可见、众人口中时时可闻。她或是步步谨慎,或是作风大胆地经营 自己的生涯,端看她个人的性格。有的女人只要把漂亮的家饰用品好好 摺起收在柜子里,快乐地当个家庭主妇就很满足有的女人则深深陶醉在 冒险中。有的女人会一直花力气去维系时时受到威胁、随时可能垮下 来的脆弱景况:有的女人会像造着通天的巴别塔一样,指望建立起自己的 名声。有的女人则将调情的手腕发挥在其他的作为上,让她们成了真正 的冒险家,像是二十世纪初荷兰的交际名媛、舞蹈家玛塔.哈丽后来成了 女间谍,或像是其他的祕密女探员:不过为侦察计划做布局的往往不是这 类的女人本身,她们只是主导计划的男人手中的工具。但是整体而言,交 际名媛和女冒险家在态度上有类似之处:交际名媛和女冒险家一样.从事 的往往介于「正经事」与「冒险犯难」之间:她追求的目标是一般世俗 的价值,像是金钱与名声;但她不只要拥有名与利,也一样看重追求的过 程:而且最终,她心目中的最高价值,是她做为个体存在的成功。她为自 己特立独行的表现辩护时,总不免带有虚无主义的态度,而且因为她对男 人怀有敌意,也把其他女人视为敌人,所以对自己特立独行的个人表现有 更强的信念。然而要是她很明智,认为自己也需要在道德精神层面取得 正当性,那么她就会采取近似于尼采思想的立场,也就是坚信蓍英人士的 权利高于普通人。她会把自己看做是宝藏,她的存在本身即是上天的恩 赐,以致她会认为在她为自己奉献时,即是为群体提供服务。为男人牺牲 奉献的女人总是渴望爱情,而自我崇拜的女人则会利用男人。她之所以 如此看重自己的荣耀,并不完全是出于经济的利益,而是她想在其中寻找 她自恋心理的极致表现。

第九章 从熟龄到老年

因为女人被自己的雌性生殖功能所囚,所以她的生命发展比男人的生命发展更受到先天生理构造的左右;而且和男人相较,她生命发展的历程也会遭遇更多阻碍,更可能时时中断。女人人生的每个阶段,分别看来都是平缓而单调,但是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过程都是粗暴而艰险;青春期、初次性经验、更年期,这些过渡阶段的激变对她的影响非常深刻,比男人的情况为甚。男人的老化是渐进的,女人老化时则会突然丧失了女人特性;对社会和对她自己来说,性吸引力与生育能力为她的存在取得了正当性,让她得以享有幸福,而一旦面临老化,她便丧失了性的吸引力,也不能再生育,然而她仍正值盛年,眼前还有大半辈子要过,而占去她成年后一半时光的人生,却没有了未来。

「危险年龄」的特征在于会出现某些生理机能失调(参见第一卷第一章),这些生理失调之所以显得重要,其实是因为它具有象征的价值。对不把自己建基在女人特性上的女人来说,过渡阶段的激变在她们身上相对显得轻微;那些为家务操劳,或是工作繁重的女人都很高兴不必再受到月经的束缚;常常被迫一再怀孕的农村妇女、工匠之妻都很高兴自己没有了生育能力。一如在其他很多时候,女人这时的不适不完全是来自于身体,而比较是来自于她对自己的身体感到焦虑。通常,心理上的担忧早在生理现象实际发生以前就开始了,而且在生理现象结束很久以后才会解除。

早在生理机能受到斲伤以前,女人就非常恐惧衰老。正处壮年的男人投入远比爱情重重要的事业、活动中;他对性爱的热情已经不像年轻时那么强烈;而且因为他并不需要表现出客体被动的特质,他面容与身体的衰老并无损于他的吸引力。相反的,女人通常到三十五岁左右才克服了所有的压抑心理,在性方面完全绽放,她的肉体欲望在这时最为强烈,她最希望能酣畅满足自己的欲望;和男人比起来,她更把希望寄托在她做为女人的价值;为了保住她的丈夫、她的工作、为了让自己受到保护,她都必须让自己讨人欢心;她要探取这个世界,必然要以男人为中介,所以要是她再也吸引不了男人,她的情况会是如何呢?在她莫可奈何地看着这个等同于她自己的肉体日趋衰老,认真思考的就是这个问题;她奋力与此搏斗,或染发,或除毛,或整型,但这都只能稍微延缓注定消逝的青春。

至少这样可以骗骗揽籁自照的自己。但是在衰老的征象出现以后,这个不可逆转的命定进程已经启动,她从青春期以来所打造的一切即将毁于一旦,这时,她知道宿命已经逃不了,甚至是死亡的宿命。

一般以为,最迷恋自己的青春、美貌的女人受到的打击最大;其实并 不然,自恋的女人因为太注意自己,她早就预见自己必然会衰老,也早就 做好准备:她当然会为自己生理机能受到斲伤而痛苦,但至少这件事对她 来说不是突如其来,她很快便能找到适应之道。反而是那些牺牲忘我、 全心奉献的女人在突然发现年华老去时,心理上会受到更大的冲击。 「人生只有这么一辈子:唉,我这辈子就注定是这样了!」她在这时候会 突然来个大转变,让她周围的人深感意外,这是因为她脱离了旧有的生活 方式,不再生活在原来的安适里,这时忽然成了孤身一人,没有任何外 援。她的人生不期然来到了这个疆界,而在越过疆界之后,她觉得自己接 下来的人生不过是赖活着:她不再对自己的身体有任何期待:她未完成 的梦想、欲望永远也无法实现了:有了这层新的体认,她转而回顾过去: 算总帐、下定语的时刻到了:她必须列出一份资产负债表。她为自己一 直被迫过着狭隘的生活感到心惊。看着自己短暂而令人失望的人生,她 又表现出少女在面对不可知的未来时总会采取的态度,也就是否认自己 是有限性之存有;她认为自己是个丰富而无可捉摸的独特个体,不满自己 的人生却过得如此贫乏。由于身为女人多少只能被动承受自己的命运, 所以她总觉得自己的机会被人夺走了、被人愚弄了,然而自己从青春年 少迈入中老年,却在这时才意识到这件事。她发现自己的丈夫、自己的 社会身份、自己做的事一点都配不上自己:她觉得没有人能了解她。她 和其他人划开界线,将自己孤立出来,好让她觉得自己高人一等;她心中 藏着一个祕密,并以此将自己封闭了起来,她不幸的一生答案都藏在这个 秘密里:她还想试试她还没尝试过的各种可能。她私底下开始写日记: 要是她找到一个非常了解她的知心密友,就会没完没了地尽情倾诉;她会 连日连夜回想过去的憾事、怨尤。就像少女爱幻想自己未来会怎样,她 也爱想象她从前本来可以是怎样;她回忆自己放过的机会,借以虚构出一 个个美丽的故事。德伊齐引了一名妇人的例子,她很年轻时就离了婚,摆 脱了不幸的婚姻,后来和第二任丈夫过着好几年平静安详的日子,在她四 十五岁那年,却非常怀念第一任丈夫,甚至陷入了忧郁。她又为童年、青 少年时的往事操心起来,她不厌其烦地诉说她小时候的事,她对父母、兄

弟姊妹、童年友伴沉埋已久的感情也重新激发起来。有时候,她慵慵懒 懒沉溺在幻想、迷梦中。不过她更常奋力想要挽回她错失的自己。这 个她刚意识到的过去可能的自己,和目前狭隘平庸的她形成强烈对比, 她这时极力要把过去可能的自己展示出来、显耀出来,不住地说这个自 己有多好,非得要别人公正对待她,看重她。因为有了经验而更成熟以 后,她想她终于能让自己显得更有价值;她想要重新出发。首先,她会竭 尽所能地让时间在她身上停下来。有母性的女人会表示自己还能生育, 她热切寻求再次创造新生命的机会。喜好感官逸乐的女人会竭力诱惑 一个新情人。喜欢卖弄风情的女人会更渴望取悦他人。她们都会觉得 自己从来没这么年轻过。她们总要别人相信,时间并没有在她们身上留 下半点痕迹;她们的「穿着打扮愈来愈年轻」,连行为举止都表现得很孩 子气。日渐老化的女人都知道,她之所以不再是色欲的对象,原因不只在 于她的肉体再也不能让男人觉得清新、丰富,也因为她的过去、她的经 验让她成了一个具有个体性的人,不管她自己愿意不愿意:她曾经为自己 搏斗过、深爱过、向往过、痛苦过——这种独立自主的态度是会让人 畏惧的:所以,这时候她试着否定自己是独立自主的,她刻意表现自己的 女性之质,她打扮自己,让自己散发香气,让自己非常优雅、有魅力,让自 己成为闭缩的存在内向性:她和男人说话时总是以天真的眼神、稚气的 声调流露出对他的仰慕之意,她滔滔不绝地说起自己小时候的回忆;她不 以平稳的态度说话,而是一边拍着手,一边唧唧呱呱、嘻嘻笑笑地说。她 做出这个模样其实是出于真心,因为她带着新意来看待自己的过去,她想 要摆脱旧有常规的欲望、一切重新开始的欲望,会让她有一切重新开始 的感觉。

事实上,这并非真的是一个新开始;她并没有在这世界上找到能让她以自由而有效的行动投射而去的目标。她漫无目的的奔忙总显得偏离目标、前后不一贯,而且徒劳无功,这是因为她这些行动,目的只在于象征性的弥补过去的失败与缺憾。譬如她会趁还来得及的时候实现她在童年、在少女时所有的梦想,于是有人开始弹钢琴,有人开始雕塑、写作、旅行,有人学滑雪、学外语。所有她以前不愿意接受的一切,现在都愿意放开心胸接受它(一样是趁一切还来得及的时候)。对原来尚可容忍的丈夫,这时却非常厌恶,在他怀中也成了性冷感;或者相反的,她以前会加以压抑的欲望,这时却纵情投入,对丈夫需索甚多;她重拾年轻时自

慰之乐。有些人同性恋的倾向会变得更为明显(这种倾向几乎潜藏在所有女人身上)。往往,她会把对同性的情感转移到女儿身上;不过有时候她会对某位女性朋友怀有殊异的情感。在二十世纪的英国作者罗姆,兰多的作品《性、生活与信念》中提到了下面这个当事人亲自对他说的故事:

X太太年近五十,结婚二十五年,生了三个孩子,都已经长大成人;她在一所社会慈善机构工作,职位颇为重要;她在伦敦认识了一位一样从事社会慈善事业、小她十岁的Y女士。他们两人成了好朋友。一次,Y女士邀请X太太下次来伦敦时到她家作客。X太太答应了。她作客的第二天晚上,发现自己热情地和Y女士拥吻。X太太一再表示,她完全不清楚这件事是怎么发生的;她们两人一起过了夜,后来惊惶不安地回了家。在这以前,她对同性恋的事一无所知,她甚至想都没想过世界上会有「这种事」。她非常想念Y女士,而且生平第一次发觉和她丈夫爱抚、交欢不怎么有快感。她决定和Y女士再见一面,「好搞清楚状况」,这一次她更为热情激昂;她们两人的关系美好甜蜜,在此以前她从来没有类似的体验。但她很内疚,总觉得自己做错了什么,为此深受痛苦,她求教医生,想知道这是不是有「科学上的根据」以舒缓她在道德上承受的压力。

在这个例子里,当事人任由出于本能的内在驱力行事,并为此惶惶不安。然而往往是女人自己断然决定去经历一段从没经历过、而且就快要没机会经历了的浪漫情事。她抛下家庭,一方面是因为觉得自己的家庭配不上她,也因为她希望能享受孤独的滋味,再方面是她想要追求新的冒险经验。要是她真的遇上机会,她会不顾一切投身其中。斯待克尔所引的这个故事就是如此:

BZ太太时年四十岁,结婚二十年,有三个孩子,她觉得没有人了解她,她错过了自己的人生;她参加各种新的活动,还到山上去滑雪;她在山上认识一位三十岁的男人,当了他的情妇;不久,这个男人爱上BZ太太的女儿。BZ太太同意他和自己的女儿结婚,希望藉此将他留在自己身边;BZ太太和她女儿之间有同性的爱恋关系,虽然没明说,但她们两人的感情很强烈,所以BZ太太才会以这种方式解决三角恋的问题(虽然这只是部分的原因)。不过后来情况变得不堪忍受,这个男人有时会在半夜离开母亲的枕畔,到女儿房间去。BZ太太试图自杀。这时候,她已经四十六岁,

接受斯特克尔的治疗。她决定离开这个男人,她女儿也决定不和这个男人结婚。BZ太太便又成了好太太,投入虔诚的宗教信仰中。

遵守传统妇道的女人未必会将幻想化为行动。不过她梦里处处充满了性幻想,在醒着的时候也是;她对孩子无限温柔、亲昵;她对儿子多少受到乱伦念头的纠扰;她偷偷爱上一个又一个年轻男子;和青春期的女孩一样,被人强暴的幻想总是驱之不去;她也会幻想自己是妓女;这种又渴望又畏惧的矛盾心理引发的焦虑,有时会导致精神官能症,所以她可能会有些奇怪的行为,让她的亲友觉得怪异,但这其实只是反映了她的幻想。

女人在这个紊乱时期,她的幻想与真实的界线比在青春期时来得更模糊。日渐老化的女人很明显的一个特征是,丧失了自我的感觉,让她失去了所有的定位。曾经和死亡擦身而过的健康人士也表示,他们有种自己一分为二的奇怪感受;在人觉得自己是意识、是主动性、是自由的时候,那个为命运操控的被动客体必然像是另一个人;他总会认为:那个被车子撞了的人不会是我、镜子里的一那个老妇人不会是我。这个「觉得自己从来没这么年轻过」、同时「年纪也从来没这么大过」的女人无法把自己的这两面调和在一起;对她来说,光阴的流逝、无情戴月的蚕食都只是在梦中发生,并不是真的。现实因而远了、弱了。因此幻想也彷彿是真实的。她宁可相信内心想象的真实,也不一愿意相信这个古怪的现实世界,这个时光倒流、她自己再也不像她自己、种种事物都出卖她的古怪现实世界。因此她要陶醉在幻想中,让自己受神光启迪、精神处在昂然亢奋的状态。而且她现在最关心的问题是爱情,所以她总是幻想有人爱着她。据统计,色情狂十有八九是女人,而且几乎全都是四十到五十岁的女人。

然而并不是每个女人都能这么大胆地大步跨过现实的藩篱。即使在幻想中,她们与他人的情爱还是多受挫折,所以许多女人转而向上帝寻求援助;不少卖弄风情的女人、耽溺于情爱的女人、放荡的女人都是在更年期时变得信仰虔诚;正值人生之秋的女人脑子里想的是命运、奥秘、没有人了解自己等等的,这些都可以归结到宗教信仰上,让宗教成为她的倚靠。信仰虔诚的女人把自己不完满的人生看做是上帝对她的考验;她的灵魂能从不幸的遭遇中萃取出可贵的美德,她也会因此获得上帝特殊的恩宠;她诚心相信她会蒙受神光启迪,甚至相信自己肩负着上帝神

圣的使命(就像十八世纪的俄国作家克吕德纳夫人)。因为多少丧失了 现实感,身心发生激变的更年期女人很容易听信人言,只要有个稍具威信 的精神导师就能大大影响她。就连受人疵议的权威人士她都会全心信 赖:她很容易成为各种邪教组织,还有所谓的通灵人、先知、神医等各种 招摇撞骗之人手到擒来的猎物。她之所以会如此,原因有二:一是因为在 她和现实世界没有接触,失去了判断力,二是因为她极度渴望有个确然的 真理,也就是说她必须取得药剂、取得配方、取得钥匙,以便在拯救世界 的同时也将她自己拯救出来。她比任何时候都更轻视逻辑,因为就她自 己的情况来说,逻辑显然不适用:她只接受那些能应用在她自己身上的论 据,于是她身边就充满了神启、灵思、预言、征兆,甚至是奇迹。这种种 启示有时会激发她采取行动,或是投入商务活动,或是建立事功,或是冒 险犯难,就看某人或是某种内在之声给了她什么样的建议,让她有了什么 样的灵感。有时候,她自奉为持有真理与无上智慧的人。无论她是积极 任事或是沉思冥想,她的态度都颇为狂烈、激昂。更年期的激变粗暴地 将女人的人生一分为二;正因这种前后不相承续的感觉让女人误以为她 这时拥有了「新生命」:在她面前开启的是另一段不同的时光,她敬虔而 热情地投身其中;她投入爱情、投入人生、上帝、艺术,乃至于全人类; 她忘我地投入这些事物里,让自己崇高起来。她死而复生,她对彼岸的奥 祕已经了然于心,便带着这种了悟的目光看此尘世,她以为自己就要展翅 飞向无人可及的峰顶。

然而这个尘世并无变化;峰顶依然无人可及;上天给她的预言,即使看来非常明确,还是无法解释其中寓意;;她内在的灵光已然熄灭;站在镜子面前的还是那个一天老似一天的女人。激昂狂烈的时刻一过,紧接着就是长长的沮丧、悲哀。生理机能也显示了这种情绪变化,因为荷尔蒙的分泌一旦减少,脑下垂体的分泌会更为旺盛,以做为弥补;但是左右这个变化的,主要还是心理状态。因为漫无目的的奔忙、联翩的幻想、激昂狂烈的情绪都只是用以逃避她已然成为事实的人生。她的人生已经损耗殆半,却离死亡还很遥远,这时候焦虑不禁再次紧紧纠扰她。她并不试着克服绝望,而往往是任由自己沉迷其间。她把自己的不满、遗憾、责难反覆说来说去;她幻想她的邻居、亲人在暗中算计她,对她不利;要是她有个年纪相仿、彼此关系亲密的姊妹或同性朋友,她们很可能共同产生被迫害的妄想。她们尤其会嫉妒自己的丈夫,甚至到了病态的地步;

她会嫉妒他的朋友、他的姊妹、他的工作;她会把自己所有不称心的事通通怪罪到某个对手头上,不管她自己的指控有没有道理。这种病态的嫉妒心理多见于五十到五十五岁之间的女人。

更年期的障害在不愿意接受自己变老的女人身上会一直存在,有时 甚至会持续到生命终了:如果她要靠施展魅力才能得到立足之地,那她一 定会步步为营,极力维护自己的青春美貌;要是她还有强烈的性欲,她也 会极力保持这种状态。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有人问十九世纪奥国的 梅特涅侯爵夫人,女人要到几岁才不会受肉体欲望的折磨,她回答:「我 也不知道,我才六十五岁啊!」蒙田表示,只能给女人「一点点清凉意」 的婚姻,在她年纪愈大以后,这点清凉意会会来愈无效;她总在上了年纪 以后才会为自己年轻时抗拒肉体欲望、让自己变得冷感而懊悔:这时,她 的性欲高亢了起来,但她丈夫早就因为她长期的性冷感而放弃了,他早就 有了调适之道。习以为常的熟悉感和数十年的长时间,让做妻子的丧失 了所有的吸引力,要再唤醒丈夫的欲望已经不大太可能;因此而恼怒的她 这时决心「过自己的生活」,找自己的情人,这时的她不会再像以前那样 有种种顾忌(如果她从前有所顾忌的话):不过这也得有男人愿意当她的 情人;情人她必须自己去追求。于是她使尽千方百计,假装投怀送抱,硬 要人接受她:时而表现得彬彬有礼,时而献上友谊,时而让对方心存感激, 但这些全是她设下的陷阱。她追求年轻男人并不只是因为她喜欢年轻 清新的肉体,也是因为她只能从他们那里得到不带任何目的的温柔,就像 青少年有时会对有如母亲般的情妇怀着无私的情感:她自己则变得颇为 盛气凌人,喜欢支配别人。在科莱特《谢里》这部小说中,丽雅满心喜爱 年轻的谢里性格温文、模样俊美;德.斯塔尔夫人在年过四十以后,为自 己挑选了会慑于她威望的年轻侍从;何况,性格羞怯而且没什么经验的男 人通常比较容易勾引。对无论如何都要有男人的熟龄女人来说,诱惑和 计谋一旦失效,也还剩下花钱买春一途。中世纪民间传说「小餐刀」的 故事便生动刻画了贪得无厌的女妖魔,这个故事是:有个年轻的女人每次 委身后,都要情人送她一把小餐刀做为回报,她把这些餐刀——收在橱柜 里:有一天,橱柜满了:这时换成她的情人在交欢之后,要她送还小餐刀做 为回报:简柜不久就空了,所有的小餐刀都送走了;这时,她不得不自己花 钱去买小餐刀。有些女人面对这种处境时表现得很率然,觉得她们以前 有过美好时光,现在照理轮到她们「送还小餐刀」。她们虽然和交际名

媛一样都认为金钱有净化的作用,但金钱的运作方式在这两类女人身上却正好相反;对熟龄的女人来说,她们能以金钱将男人化为工具,使她享有性自由,这样的自由是她在年轻时因自尊而不许自己享有的。不过她这么做与其说是出于明智的考量,不如说是出于浪漫,施惠买情人的女人想买的往往是一丝温柔、崇拜、尊重的幻觉;她甚至相信,她施惠给他并不是因为情人对她有所索求,而是她自己高兴这么做;所以,年轻的男人还是她挑情人的上上之选,因为她觉得自己对他就像母亲一样慷慨、宽容,她为此非常自得;而且年轻男人带有一层「神秘感」(在男人地位优于女人的景况里,男人「资助」女人时,也会要求女人具有这种「神秘秘感」),有了这层「神秘感」,就能把赤裸裸的交易行为伪装成奥秘之事。但是这种不是出于真心诚意的情感很难长久不起波澜;男女两性之间的抗衡不免会化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对决,在这场对决中,失望、受到愚弄的女人不免会遭受到惨痛失败的教训。要是她够谨慎,她就会在事情还没变得不堪之前及时「放下」,即使她的欲望、热情仍炽。

女人迈入老年的那一日,她的处境就起了变化。在此之前,她是个还算年轻的女人,极力和一直在暗中丑化她、让她形貌走样的恶对抗;这时,她成了一个不一样的人,失去了性别,虽然是个完全成熟了的女人,却等于是成了老妇。虽然她已经度过了熟龄期的短暂「回春」阶段,但不能这样就认定她从此可以安然度日。她不再与无可避免的时间宿命争战之后,还会有另一场争战等着她,也就是她必须努力在世上占有一席之地一

女人是到了人生之秋、人生之冬才挣开枷锁;她仗着年纪才得以回避让她深觉负担的苦刑;她太了解自己的丈夫了,再也不会被他吓唬住,她回避与他交好,她在他旁边过起自己的生活,对他只是抱着朋友之情,或者对他漠不关心,甚至是带着敌意;要是他老得比她快,她就会一手主导夫妻生活。她也可能不再把流行时尚、公众舆论放在眼里;她再也不在乎人际往来该尽些什么样的义务,她再也不关心节食、美容之事;就像谢里终于看见丽雅再也不甩女裁缝、卖紧身内衣的老板娘、美发师的劝告,怡然享受美食。她的孩子也都长大了、结了婚、离开了家庭,再也不需要她。她的责任义务已了,终于能享有自由。不幸的是,每个女人的人生只是不断重复着整个女人历史上一再重复的事:她是在已经无事可

做之后才发现了这自由。这种事会一再发生绝非偶然,因为在父权社会里,所有的女性职司都具有奴役的色彩;女人只有在再也不能为他人效力以后,才能摆脱奴隶的地位。在她五十岁左右,自己所有的力量都掌握在自己手中,她觉得自己阅历丰富;男人也大约是在这个年纪最有身份地位、事业最有所成。但女人这时却只能从人生退休下来。她从小受到的教育就是要牺牲、奉献,但这时候已经没有人需要她牺牲、奉献。她觉得自己一无用处、自己的存在不具正当性,看着眼前还有一大段再也无可寄望的漫漫岁月,不禁要喃喃叹道:「没人需要我!」

但她不会立刻屈服。有时候她会苦恼地紧紧抓着丈夫,把他照顾得无微不至;然而日常的婚姻生活往往单调重复,日子过得一成不变;或者她心里很清楚丈夫早就不需要她,或者她觉得自己对他来说没那么重要,无法让她感觉到自己存在的正当性。维持夫妻共同生活,这件事变得和维持她自己个人生活一样再也无关紧要。她现在把全品的希望都放在孩子身上,只有他们未来还有可为,世界、未来都为他们敞开;她要跟在他们后面奔向前程。年纪较大才生育的女人在这时特别占优势,因为其他的女人都已经当了祖母,她却只是资历尚浅的妈妈。不过一般而言,做母亲的差不多都是在四十到五十岁之间看着自己的孩子长大成年。就在孩子要脱离她独立时,她一心想的是要透过孩子抓住人生最后的机会。

以后是要指望儿子或是指望女儿,会让她的态度有所不同;通常,她对儿子寄望更深。过去她曾经热切地期盼有个男人从地平线的那端灿烂地现身,这时这个人终于体现在儿子身上从过去朝着她走来。从他落地初啼,她就等待着有一天他能为她带来珍贵宝藏,这是他父亲从来做不到的。她早就忘了在他成长期间她曾经打过他、管教过他;她怀胎十月生下的这个孩子现在已经是那些支配世界、驾驭女人的半人半神之中的一员;这时,长大成人的他要颂扬她母性的光辉。他要保护她免受丈夫霸权的欺凌、报复她以前有过的或是不曾得到过的那些情人,他将成为解放她的人、她的救星。她在他面前又表现出少女用尽心思炫耀自己的情态,以诱惑她一心渴慕的白马王子;她和儿子一起走在路上时,她总的情态,以诱惑她一心渴慕的白马王子;她和儿子一起走在路上时,她总认为自己还很优雅、迷人,觉得自己彷彿是他的「姊姊」;如果他逗她、蹭她,在嬉闹之中不失尊重(就像美国电影里男主角的作风),她会为此非常沉醉。她会既骄做又谦逊地认为她怀胎生下的这个孩子具有男性的

优越地位。要到什么程度才能将这样的情感看成是乱伦呢?可以确定的 是,在她心中窃喜地想象着挽着儿子的手臂时,「姊姊」这个词腼腼腆腆 透露了她暧昧的幻想:在她的睡梦中、在她不经心的漫想中,她的幻想有 时会超乎想象:不过我已经说过,怀着梦想和幻想,并不表示一定会把潜 藏的欲望化为实际的行动;常常,只要有幻想就足够了,有些欲望只要靠 着幻想就能得到满足。做母亲的喜欢偷偷把自己的儿子看做是情人,但 这其实只是一种游戏。通常,在母子的这种情侣关系中,并不太涉及情 欲。不过他们还是算一对情侣,因为做妈妈的是从她最深的女性之质中 向儿子身为拥有主宰权的男性致意:她以情人般的热情将自己交付给他, 而且期望她的付出能换取到将自己提升到天神之侧的权利。为了得到 这样的提升,母亲这位情人有赖于儿子出于自由意识的行动,而她愿意承 担风险,但代价是她总会因对儿子有种种要求而自己时时处在焦虑中。 母亲认为,自己因为生了孩子便拥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她只期望这个 被她看做是她的创造物、她的财产的儿子会将她视为他的创造者:但她 不会像真正恋爱中的女人那么苛求,因为她是比较安详平和的自我欺罔: 因为造出了一个肉体之身,她便将这个肉体之身的存在化为她自己的存 在,也就是她将他的行动、事功、成就都化为自己所有。她藉著称扬自 己孕育的孩子,使她自己也升上了云端。

靠着他人而存在总是下下之策,何况,事情的结果不见得符合她原先的期望。做儿子的往往只是个很普通的男人,甚至是个无赖,或是不成材、没出息、忘恩负义之辈。做母亲的都会有自己的一套想法,觉得儿子以后应该当个什么样的英雄。难得有母亲能真心尊重孩子是个完整的人,即使他遭受失败,她都接受他是个自由意识,与他一起承担做任何事都必然会有的风险。反而有很多母亲像受人盛赞的斯巴达女人那样,概然让自己的儿子走上不受人颂扬毋宁死之路;做儿子的在这尘世要做的是,在母亲认为有价值的事物中成就对两人都有利之事,以此让他母亲的存在取得正当性。母亲要求她如天神般的儿子计划中的愿景必须符合她自己的理想,而且务必要圆满达成。每个女人都想生个英雄人物、天纵之才;但是所有真正的英雄、天才的母亲都表示儿子伤透了她们的心。其实男人大多违背了母亲的意愿,才赢得母亲梦寐以求的奖赏,甚至当他把奖赏扔在她脚前,她都还认不出来。即使她在原则上赞同儿子所做的,她也会因为种种矛盾心理而深受折磨,和恋爱中的女人的情况并无

两样。为了让自己的人生、也为了让他母亲的人生取得正当性,他必须往某些目标超越而去;为达到这个目标,即使牺牲健康、蒙受危险也在所不惜;然而要是他把追求的目标看得比生命还重要,就等于是否定了赋予他生命的母亲为人母的价值。她会因此大为愤慨;只有她生养的这个肉体之身对他自己来说是「最高价值」时,她才掌有对这个男人的主宰权,所以他没有权利毁掉这个她受痛苦创造出来的作品。她不断在他耳边唠叨:「你会累垮的,你会病倒的,你这样会出事。」但她深知只有保全性命并不够,因为如果只是这样的话,甚至连生育都可以说是多余的;要是她的子女很懒惰、很没出息,她会比任何人都生气。她自己从来一刻也不歇息。他若是上战场,她希望他能佩戴勋章活着回来。她希望他事业有成,又担心他操劳过度。不管他做什么,她总是非常挂虑,却只能在一旁看着他发展自己的人生,她完全插不上手,她担心他迷途,走了冤枉路,担心他无法功成名就,担心他虽然成功了却失去了健康。即使她完全信任他,但母子之间年龄、性别的差异使得双方无法建立真正的默契;她不了解他的工作,他也不会让母亲参与自己的工作。

这也就是为什么即使做母亲的对儿子非常自豪,她也还是不满意。 她总认为自己不仅生了一个肉体之身,还创立了一个绝对必要的存在,她 自己便从中取得了存在的正当性;但是即使为人母的权利掌握在她手上, 但她毕竟不会因此有事可做,而她需要做些有益的事以填满每一天;因此 她希望自己对她的「天神」儿子是不可或缺的;但在儿子娶妻以后,他的 妻子会剥夺她这个做母亲的地位,使她失去作用,母亲的牺牲奉献其实只 是她自己一厢情愿的自我蒙蔽.这种迷障在这时便无情地揭穿了。常有 人说起做母亲的会对「夺走」她儿子的这个「外来女人」心怀敌意。 母亲把分娩这件模仿自然的人为偶发之事提升为具有神圣意义的神祕 之事,她拒绝承认以人意做成决定的婚姻比她赋予生命之神圣作为更重 要。在她眼中,所有的价值都源自于自然、源自于过去,而这些价值早已 确立,无可取代;但她并不了解两人出于自由意识的婚约盟誓自有其价 值。她儿子的生命来自干她,他亏欠她生命,但对这个他昨天都还不认识 的外来女人,他什么也不亏欠她。做母亲的认为这女人势必有某种巫术, 才会说服她儿子相信两人有特殊的联系,而这联系在此之前根本不存在; 这个女人诡计多端、自私自利,是个危险的人物。她焦急等待着这个女 人能及早暴露出她居心不良;她受到慈爱的母亲之迷思的激励,相信慈爱

的母亲会以温柔的双手包扎坏女人在儿子身上留下的伤口,她留意儿子 是否流露了哀愁、悲苦,即使他否认,她还是看得出来;即使他什么都没 抱怨,她还是会可怜他:她窥探媳妇的一举一动,对她百般挑剔:她以过 去、以风俗来反对媳妇每种创新的举动,甚至谴责这位外来的入侵者。 做母亲的和做妻子的,两人分别以自己的方式理解从她所爱的人身上能 得到什么样的幸福:做妻子的希望丈夫是个男子汉,能藉着他主宰世界: 做母亲的则想把儿子带回童年,守着他:做妻子的希望丈夫能成为富翁或 是有影响力的人,做母亲的则以他本性难移之自然法则和媳妇对立,她认 为儿子很脆弱,不能让他操劳过度。轮到这个外来的女人怀孕时,过去与 未来之间的争斗益形激烈。所谓「孩子的出生即是父母的死亡」:这个 残酷的事实在这时完全显现出来,本来希望靠儿子延续生命的母亲,这时 意识到她儿子判了她死刑。她给了他生命,生命会延续下去,但他再也不 需要她;她不再是独一无二的母亲,她只是一串链条中的一个环节;她从 天上永恒偶像之位跌落下来;她不过是个有限的人、失效的人。在某些 反常的情况下,她仇恨心理会加剧,以致引发精神官能症,或导致犯罪;譬 如二十世纪初有一则社会新闻:勒费柏夫太太一直非常痛恨她媳妇.就在 她媳妇表示怀孕时,她决定杀害她(注五十六:(原注)一九二五年八月,法 国北部省的出身中产阶级的勒费柏夫太太,向来和丈夫、孩子住在一起; 她六十岁那年在一次全家坐车出游途中杀了她怀有六个月身孕的媳妇, 当时他的儿子正在开车。她被判处死刑,后来受到特赦,免了死刑,被送 进惩戒所,但她丝毫没有悔意;她觉得自己杀了媳妇,是上帝恩准的,是有 如「铲除杂草、铲除坏种子、铲除野兽」一般的行为。她对自己这种 野蛮的做法,唯一的辩解之词是:媳妇有天对她说「现在你有了我,从今 以后,你必须重视我。」所以在她懷疑媳妇有了身孕时,便以防窃自卫为 借口,买了一把手枪。自从她停经以来,便一直为自己无法再生育而绝 望;有十二年的时间,她总幻想着自己怀了孕,身体还因此感到不适。)。

通常,做母亲的成了祖母以后便能克服自己的敌意;有时候,她会很固执地把新生的婴儿看做是她儿子一个人的孩子,她会专横地宠爱这个新生儿;不过婴儿的妈妈和外婆通常也会认为这个婴儿是她们的;嫉妒的祖母会对婴儿怀着种种难以分说的感情,或是在她为婴儿感到焦虑的背后隐藏的是敌意。

做母亲的对成年女儿的态度也是很矛盾;她在儿子身上寻求的是天神;对女儿,她想要的是自己的分身。「分身」是个矛盾、暧昧的角色;它会杀害将它分化出来的人,一如美国作家爱伦坡在他短篇小说中描述的,或如英国作家王尔德在《格雷的画像》、十九世纪法国作家施沃布在他短篇故事表现的。于是女儿成了女人以后便判了母亲死刑;不过母亲能在女儿身上继续存活。母亲会依据女儿能带给她自己的是毁灭或是重生,而有不同的表现。

很多母亲对女儿一直怀有敌意:她们不能接受自己所生的忘恩负义 之徒要顶替她;常有人提到喜欢打扮的女人会嫉妒青春正盛的少女,因为 她们暴露了她自己的美丽是出于人工之力。她把每个女人都看做是竞 争对手,憎恨她们,甚至对自己的孩子也是如此。她会和女儿保持距离, 或是把女儿关在家里,或是设法阻断她的机会。认为自己身为妻子、母 亲是独一无二的好典范,并为此深感荣耀的女人,她还是会断然拒绝让出 优势地位:她会认为女儿还是个孩子,她总是把女儿的作为看做儿戏:要 结婚,她还太年轻;要生孩子,她还太娇弱;要是她坚持有丈夫、有家庭、 有孩子,做母亲的会认为这并不是她真心想要的;她总会不断批评女儿、 嘲笑女儿,或是预言她以后不会有好日子。如果可能的话,她真想让女儿 永远留在童年阶段:不然,她也会竭力毁掉女儿意图窃取的成人生活。我 们已经看到她通常做得到这件事,有许多年轻女人不孕、流产,或是无法 哺乳、无法养育孩子、做不好家务事,都是受到母亲不良的影响,以致严 重妨碍她们的夫妻生活。在婚姻中过得不幸福或是受到孤立的女人能 在母亲无上权威的怀抱中寻得安慰。要是做女儿的反抗母亲,她们两人 便会一直冲突、对立下去:寻求独立的女儿专断的作为会让做母亲的深 感挫折,她便会把从女儿

那里受的气发泄在女婿身上。

热烈认同女儿的母亲并不会因此比较不专横;阅历更丰富的她想要透过女儿再年轻一次,也就是说她会藉着摆脱过去来拯救自己的过去;她挑了一个符合自己梦想中丈夫形象的人当女婿;仍然娇媚、温柔的她幻想着,在女婿心中某处会认为他娶的人是她;她透过女儿满足了自己向往财富成就、荣耀的古老欲望;这类的女人往往是大家所说的那种会激切地「推」着女儿往表现自己风采的路上走,要她们上电影院、上剧院,自己借口说要监督孩子,实际上是将她们的人生归为她自己所有。曾经有

人跟我说过,某些做母亲的甚至会把追求自己女儿的年轻男人引诱到自己床上。不过很少有做女儿的会一直忍受母亲的监管;她一旦有了丈夫,或是有了可靠的保护者,就会起而反抗母亲。本来很喜欢女婿的母亲,这时反而会对他有敌意;她抱怨人人都忘恩负义,把自己塑造为牺牲者;这时轮到她成为带着敌意的母亲。许多做母亲的很早就感觉到女儿迟早会让她失望,所以她们一直高傲、冷漠地看着女儿长大,但这样的态度使她享受不到为人母的喜悦。做母亲的如果想要藉着孩子的人生来丰富自己的人生,而不至于成为统辖孩子的暴君、或是被孩子所折磨,她就必须以慷慨大度而且超然这两种难能可贵的态度来养育孩子。

对孙子的感情其实是她对女儿感情的延伸,她往往也会把敌意移转 到孙子身上。女儿若是未婚怀孕,许多做母亲的会强迫她堕胎、弃养新 生儿,或是杀害新生儿,她们这么做不只是担心舆论,更因为她很乐于不 让女儿生育,好让自己是唯一拥有生育特权的人。即使女儿是在合法的 婚姻中生育,做母亲的还是会劝女儿堕胎、不要哺育新生儿、和新生儿 保持距离。她们自己则会冷漠对待这个冒失来到人世的孩子:或者她们 会不断斥责孩子、惩罚孩子,甚至虐待他。相反的,认同女儿的母亲则会 比女儿更急于想要孩子,女儿常会因为未知小生命的到来而张皇失措,母 亲则早就经历过这一切,她在这时彷彿倒退二十年的时光,重新成为年轻 的产妇:多年来她对自己的孩子已经不再拥有的支配权、占有权,这时又 重新掌握在她手上;她更年期以后就再也不可得的为人母的欲望,在这时 却奇迹似的得到满足;她才是真正的母亲,她很有权威地全心照顾婴儿, 如果将婴儿托付给她,她会热情地为他奉献。 倒霉的是年轻的母亲,她也 想要确立自己的权利,她只愿意让自己的母亲当助手,就像她母亲年轻时 一样,她当时也只要祖母当她的助手:母亲觉得自己的地位被人夺走了: 而且别忘了还有她女婿的母亲,她自己难免会嫉妒她。怨恨往往会让她 对孙子自然而发的爱变质,外祖母常显得焦虑,这正表现了她们情感上的 矛盾心理,譬如只有在婴儿属于她的时,她才会真心喜爱这个孩子,但要 是她只把他们看做是陌生的小生命,她则会对他有敌意,并为自己的敌意 难为情。不过要是她愿意完全放弃将孙子据为己有,但仍然对他们很慈 爱和蔼,她便能在他们的人生里扮演神圣的守护人;她不认为自己对孙子 负有责任,也不认为自己对他们握有权利,她只是慷慷慨慨为他们付出 爱:她不在他们身上寻求自恋的梦想,她对他们没有任何要求,她也不打

算为他们的未来牺牲奉献,何况这个未来她自己很可能见不到;她所爱的 是这个有血有肉的小生命,在这一刻这个随机偶微、不为任何缘由而存 在的小生命就在她眼前:她无意教育他们:她也不代表抽象的正义、法 律。他们有时会和当富了父母的子女起冲突,原因也就在此。有些女人 可能没有子女,或者是她对子女不感兴趣;有时因为没有亲生子女或是同 血缘的孙子,她会以人为之力创造出类似的关系。她会以母性般的温柔 对待年轻男人;无论这感情是不是柏拉图似的精神之爱,在她说「像爱儿 子似的」爱受她宠幸的年轻人时,不能说是全然出于虚伪:我们反而可以 据此说,母亲对孩子的感情都带有爱情的成分。那些仿效德,华伦夫人的 女人都很乐于慷慨大度地满足、帮助、塑造一个男人,她们都希望自己 是另一个超越她们自己的存在之泉源,是这个存在必不可少的条件和基 础;她们让自己成为母亲,而且希望在情人心目中,自己远不只是他的情 人。这类深具母性的女人大多会收养女儿;她们之间的关系多少还是有 肉体感官的意味,但无论这是精神之爱或是肉欲之爱,她在受自己保护的 年轻女人身上寻找的是能让她自己奇迹似的恢复青春的替身。女演 员、女舞者、女歌者都成了教育家,开始培育女学生;智识阶层的女人 (譬如德.夏希耶夫人在普鲁士纽沙特尔区的科隆比耶小镇的孤寂度日 时)将自己所知所能传授给其他女人,信仰虔诚的女人在她身边聚集了 一群同样追求灵性思想的女人。放荡的女人则成了老鸨。如果说她们 对推广自己所知所能极为热情,这从来不是纯粹出于兴趣,她们在其中热 烈寻求的主要是让自己重生。她们以慷慨却专断的态度对待做为她子 弟的这些女人,她和她们之间的关系正如有血缘的母女关系一样总是充 满冲突。她也有可能收养小得可以做她孙辈的小孩,像是姨妈、教母便 很乐于扮演如祖母那样的角色。不过不管怎么说,极少有女人能从孙辈 小孩身上(不管是有血缘关系,或者是收养的)为她的晚年取得存在的正 当性,因为她无法把年轻一辈的作为化为她自己的。或者,她即使竭尽所 能把他们的作为兼并为自己所有,她最后还是会在两相抗衡中、在无可 避免的悲剧里耗损自己,失望、受挫;或者她会认命地接受对年轻一辈的 作为她只能参与一点点。这样的情况最为常见。老了的母亲和祖母往 往会压抑自己的支配欲望,她们会掩饰自己怨恨的心理;无论孩子给她们 什么,她们都会很满足。但是她们几乎无法从他们那里得到援助。她们 在面对像荒漠一样贫瘠的未来时,仍然无事可做,心中不免充满孤独、懊 丧,与烦闷。

我们这里触及了老年女人让人悲叹的悲剧,她深知自己不中用:在中 产阶级女人漫长的一生中,她常要面对这个既无聊又可笑的问题:该怎么 打发时间?孩子已经抚养成人、丈夫也有了成就,至少他已经有了安稳 的位置,她每天的日子却死拖活拉地过也过不完。之所以会做刺绣、编 织等针线活,就是为了打发闲散无聊的可怕时光;两手忙着编织、刺绣, 她便有事可做:但这并不是真正的工作,因为做出成品来并不是工作的目 的:成品一点也不重要,何况,到底要把它用在哪里往往也是问题,是往朋 友那里送,还是推给慈善机构,或是积在壁炉台上,铺满所有的小圆桌?她 所做的也不算是游戏,让人从不带任何目的的活动中发掘存在的纯粹乐 趣:它也不能说是遁逃,因为精神仍然是空虚的:这只能说是一种荒谬的 消遣,一如十七世纪的法国思想家帕斯卡描述的。女人以针线或勾针悲 哀地编织着和她的日子一样的空虚。绘画、音乐、阅读的作用也是一 样;无所事事的女人去做某件事时并无意拓展自己对这个世界的探取,而 只是为了让日子过得比较不无聊:不能朝着未来开放的活动会重新堕入 闭缩存在内向性的空虚中:闲着没事做的女人读一会儿的书,就把它扔在 一旁,去弹钢琴,钢琴只只弹一下子,又拿起刺绣,边绣边打呵欠,最后打起 了电话来。事实上,她最喜欢的就是以社交来摆脱烦闷无聊:她上街,拜 访朋友,非常重视自己在家里办宴会,就像伍尔芙笔下的戴洛维夫人;她 去参加所有的婚礼、葬礼;她没有自己的存在,便以他人的存在来填补; 以前喜欢卖弄风情的她现在则喜欢东家长西家短;她观察、她下评论; 因为没事做,她就能把时间花在批评别人上,帮别人建议这个建议那个。 她把自己的经验大方散播给所有的人,虽然并没有人请教她。如果有余 力,就会主持个沙龙:她希望将别人的事功和成就据为己有:我们都知道 杜.德芳夫人和普鲁斯特笔下的维尔迪兰夫人是怎么专横地宰制臣属于 她们的人。成为吸引力的焦点、聚会的中心、灵感的启发者、创造出 一种「氛围」,已经足以替代真正的行动。另外还有更直接的方式参与 世界的演进:在法国,有一些「慈善团体」或「协会」,尤其是在美国,女 人常会组织某些联谊会,一起打桥牌,或是颁赠文学奖,或是共同思考如 何改善社会。在欧美两大陆,大部分这类团体的主要特征是,它们完全是 为了存在而存在,它们所谓的成立宗旨其实只是借口。整件事就像是卡 夫卡在□城徽□这则寓言中描写的,根本没有人在乎建造巴别塔这件事, 在建造巴别塔的预定地周围,发展出一个大城镇、大家都把力量耗在行政 管理、拓展生存空间、调解内部纠纷上。同样的,慈善团体里的女人也

是把时间花在重新组织她们的团体上,她们选举一位负责人,制订章程,进行内部协调,和其他同类团体竞争谁更有代表性,可千万不要窃走了她们的穷人、她们的病人、她们的伤员、她们的孤儿;她们宁愿让这些人死掉,也不能让他们落入另一团体之手。她们其实一点也不希望有个更公平、更有正义的社会,否则她们的牺牲奉献派不上用场;她们深深感谢这个世界上有战争、有饥荒,好让她们可以为人类行善。显然这些御寒的雪衣、救济物资在她们心目中并不是为士兵、飢民而准备的,而应该说士兵、飢民是为了收到这些衣物、物资而准备的。

尽管如此,某些这类的团体还是取得了正面的成果。在美国,伟大的 母亲十分有影响力;这个影响力即来自于她们寄生的生存方式让她们有 余暇参与活动,也因此这样的影响力往往是负面的。菲利普,怀利在《毒 蛇的世代》中在谈到「美国妈妈」时就说:「她们既不懂医学,也不懂艺 术、科学、宗教、法律、健康、卫生……她们其实也不太在平在自己 参加的那个机构里做的事,她们只要有事可做就够了。」她们做的常常 没有整体计划、也不具建设性,并不求达成一个客观的目标;她们真正的 目的只是想霸道地展现自己的品味、自己编狭的观念,或者只是为了谋 私利。譬如她们在文化领域扮演了颇为重要的角色,消费最多书籍的人 是她们,但她们读书的态度和玩纸牌接龙没两样;文学只有在呼召有行动 力的读者投入愿景中、帮助他们超越自身投向更开阔的世界时,才能展 现出文学的意义和尊严:文学必须并入人类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之运 动中,这类的女人却用一堆书、一堆艺术品塞满自己,沉陷在闭缩的存在 内向性里:绘画成了室内的小摆设、音乐只是一再反覆的曲调、小说和 编织沙发靠枕一样,只为了让她沉浸在白日梦里。消遣性的读物成为流 行的畅销书,美国女人要负很大的责任;这类的书籍不只是容易讨人欢 心,尤其容易讨得那些无所事事、只寻求遁逃的女人之欢心。至于她们 一般行动的目的,菲利普.怀利是这么描写的:

她们吓坏了政治家,让他们不得不哭丧着脸对她们唯命是从,牧师也对她们心怀恐惧;她们吵得银行总裁非常苦恼,斗得学校校长体无完肤。这群妈妈组织了许许多多团体,其真正的目的是在于将她们周遭的人贬为听从她们自私欲望的下流之辈……如果可能的话,她们会把年轻妓女驱出城去、驱离国家……她们会极力协调让公共汽车经过方便她们的路线,而不是方便工人的路线……她们会办豪华的慈善活动,再把济助物资

给看门人,好让他去买啤酒,以治疗委员会的人第二天头痛(根据民俗,啤酒可以治头痛)……联谊会为这一群妈妈提供了许许多多管人闲事的机会。

这篇颇具攻击性的讽刺文章暴露了不少实情。这群既不懂政治,也 不懂经济,更没有任何专业技术训练的太太无法具体的探取社会;她们不 知道行动也会衍生的问题;她们根本没有能力企划具有建设性的方案。 她们的道德观念很抽象、很刻板,一如康德建构的道德律令;她们老是禁 止这个、不准那个,而不是力图发掘进步之道;她们不思积极创造新的局 势,只会攻击现有的事物,以便把恶消弭;从这一点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她 们总是联手抵制某样东西,譬如酒、卖春、色情;她们不明白负面消极的 作为是注定要失败的,像是在美国禁酒令推行失败、在法国玛特,李察 (注五十七:(译注)法国二十世纪的著名女性玛特.李察,她出身妓女院,后 来力图自强,成为法国最早拥有飞机驾驶执照的女人之一,在一次大战期 间又成女间谍,二次大战时又成了法国反抗军的女英雄,为国家效力;战 后,积极参与政治。她在四○年代提出关闭妓女院的法案,初期虽然不获 政界人士支持,但在多方努力之下,仍成功地让此法案过关,于全法关闭 了一千四百余所妓女院。)提议关闭妓女院的法案失败,都是明证。只 要女人仍然寄生于男人,她就无法以更有效的方式来创立更美好的世 界。

尽管如此,还是有些女人在全心投入某些作为之后,的确发挥了正面效用;这时,她们所做的不仅是为了有事可做,而是真正追求着某些目标;她们是独立自主的生产者,脱离了我们上述所谈的寄生者之列;不过这种脱胎换骨的改变很少见。大部分的女人在公私领域中的活动,追求并不是达成某个目的,而只是为了让自己有事做;如果做事只是为了排遣时间,不管做什么事都会是徒劳。有许多女人因为深陷这种事事徒劳的处境而受痛苦;她们度过了大半生,却仍然和青少年一样迷惘,觉得自己的人生还没有展开;没有人在乎她们;对这些女人和对青少年来说,身边唯有一片荒漠;在该采取行动时,他们只会喃喃地说:这又有什么用呢?但不管是不是出于自愿,青少年最后都会迈向成人的人生,面对责任、目标、价值;他被抛入世界中,他决定自己的立场,他参

与世界。如果建议上了年纪的女人重新投入未来,她通常会悲伤地回答:太迟了,来不及了。其实并不是她所剩的时间有限(她往往很早就

从社会抽身),而是她欠缺冲劲,缺乏自信、希望、激愤之心,无法让她发掘周遭还有许多可追求的新目标。她把自己藏匿在日常生活的常规中,她的命运向来是如此;她让单调重复成为秩序的一环,她对家务事非常有洁癖;她的信仰愈来愈虔诚;她和德·夏希耶夫人一样心高气傲地信奉禁欲主义。她变得无情、冷漠而自私。

总要到垂暮之年,她不再抗争的时候,在濒临死亡之际,她再也不会 为未来焦虑的时候,上了年纪的妇人才会宁静、安详下来。她的丈夫年 纪通常比她大,她多少有点幸灾乐祸地默默看着他衰老——她就是以这 样的方式报复他。要是他先谢世,她会乐得为他服丧;我们从很多例子里 看到了男人年纪愈大愈承受不起丧偶之痛,因为他在婚姻中比女人得到 更多好处,尤其是在晚年:因为人到晚年,家庭即是整个世界,眼前的日子 不会再为未来而存在;在这时候,维持家庭生活稳定节奏的是她,支配丈 夫生活的也是她:男人一旦失去了社会的职司,他就完全一无是处:女人 至少还执掌了家中事务:她是丈夫不可或缺的,而他却只是个讨人厌的 人。上了年纪的女人取得了独立自主,也为此感到自豪;她们终于能以自 己的眼睛来看这个世界:她们终于明白自己这辈子都受到了愚弄、蒙 蔽:她们这时头脑清醒,抱着戒心,常常变得很率性、很嫉俗。特别是, 「有历练」的女人比谁都了解男人,因为她们看到的不是他们在公众面 前的那一面,而是他们不会在其他男人面前显露的随机偶发性的那一面; 她也了解女人,因为女人只会在其他女人面前毫无保留地坦露自己;她了 解女人不为人知的一面。然而即使她的历练能让她揭穿女人受到的愚 弄与蒙蔽,却仍不足以将真理展现在她面前。老妇人的智慧无论是让人 愉悦的或是辛酸苦涩的,仍然是负面消极的,因为这些智慧都带着抗议、 指责、拒绝的性质,是一种结不出果实的智慧。总结来说,对依附于男 人、寄生于男人的女人来说,无论是在思想上或是行为上,她最大的自由 就是或者以坚忍的态度承担一切,或者事事质疑的嘲讽态度看待一切。 这样的女人不管是到哪个年纪,综观她一生,她都无法真正做个独立自主 的人。

第十章 女人的处境与特征

从这一路的论述下来,我们明白了为什么从古希腊到现今,所有对女 人的指控都有许多相似之处:千百年来,女人的处境虽然有些表层的改 变,但里子其实还是一样的,而且是这个处境界定了所谓女人的「特 征」,也就是说:她「沉溺在闭缩的存在内向性中」,她性格矛盾,谨小慎 微,器小量狭,她没有求真求实的观念,也没有求精求确的概念,她缺乏道 德意识,她是卑鄙的功利主义者,她爱撒谎,爱装模作样,自私自利.....这 些指控不能说全然是错,只是所有这些行为表现,并不是女性荷尔蒙造成 的,也和女人的大脑先天机能完全无关,而是她的处境留下的深深刻痕。 以下,我们要试着以这样的观照来综述女人的处境,虽然不免会有些重复 的说词,但它能让我们全盘掌握女人在受到经济、社会、历史,乃至「永 恒女性」迷思制约下的整体状况。有时有人会以「女性的世界」来和 男性的世界相对立,不过必须再次强调的是,女人从来没有共同建立起一 个独立而封闭的社会:她们一向被纳入由男人统辖的社会群体中,她们在 其中仅处于附属地位:女人和女人联合在一起,只是因为她们是同类,所 以这不过是一种自然而然的凝聚,而不是建立在统一共同体上的有机的 凝聚:像是在古希腊厄琉息斯祕仪的时代,或是在现今的联谊会、沙 龙、慈善机构里,女人竭尽全力联合在同一阵线上,以确立一个「对反的 世界」,但她们设立的这个世界一样还是涵纳在男性的世界中。女人处 境的矛盾之处也就在于此,她们一方面属于男性世界所有,同时又处在与 男性世界对立的界域里:她们封闭在自己的界域中,又被男性世界所包 围,她们不管落足何处都无法得到安宁。她们的顺从总带着抗拒,她们的 抗拒也多少含有接受之意:就这一点来看.她们的态度和少女有些相近之 处:但之于成年女人这会更难以承受,因为她不要透过象征来梦想自己未 来的人生,而是要真正经历人生。

女人自己也认为这个世界完全是属于男性的;男人制造它、支配它, 到现在世界都还是由他统辖;至于女人,她从不认为自己对这个世界负有 责任;她势必比男人低下,她势必依附于男人;她从来不知道怎么诉诸拳 头、使用蛮力;她在群体成员的面前从来不曾以主体的面貌呈现;她封 闭在自己的肉体中、自己的居处里,在这些设订目标与价值的人身神祇 面前,体认到自己是被动的。在这个意义上,贬抑她是「永远长不大的孩

子」,这种说法其实有道理:有人也称呼工人、黑奴、殖民地的土著是 「大孩子」——只要他们不起而反叛,让人起畏惧;对这些人这样的称呼 即表示了他们必须毫无异议地接受其他男人为他订定的真理与法律。 女人则是天生就该听命、尊崇他人。她没有能力以行动探取她周遭的 真实景况,即使只以思想去探取都不能。在她眼中,这世界是个混沌、稠 密而不透明的存在。事实上,她从来没受过任何技术训练,以致无法掌握 物质、支配物质;对她来说,与她打交道的不是物质,而是生命,而生命是 无法以工具来掌握的,我们只能默默承受生命神祕的法则。世界并不是 以「整体工具」的面貌呈现在她眼前,使她能藉着「整体工具」从自己 的意志跨越到她的目标,就像海德格规范的那样;相反的,这个世界是一 股顽强、难驯的抗拒力,它受制于无可避免的宿命,而且神秘多变。血肉 在母亲腹中变成了一个人,任何数学都无法算出这个奥秘,任何机器都无 法加快或减缓这个奥祕的发生;女人感受到有一股无可抗拒的时间力量 在自己体内运作,即使是最精巧的机器都无法缩短或延长它所需的时间: 她感受到自己的身体依循着月亮的节奏运作,但随着岁月的流逝,她的身 体在日渐成熟之后也日趋衰疲。她每天从厨房里学到了忍耐和被动性; 厨房里的活动是一种炼金术;必须听命于火、听命于水,必须花时间等糖 融化、等面团发酵,她也要等衣物晾干,等水果成熟。家务劳动很像是机 械性的活动,只是家务事太粗浅、太单调,无法让女人从这种机械性的活 动中体会到因果关系(请参照第一卷第二部□历史□第二章的论述)。此 外即使在这个领域里,有很多东西也一样自有「主张」,像是有些衣物洗 了以后可以「恢复原样」,有些则「恢复不了原样」,有些污渍除得掉, 有些则很顽强,有些东西会莫名其妙就坏了,而灰尘会像植物一样迅速滋 长。农业时代崇拜土地神奇魔力的观念一直存在女人心中,所以她相信 神奇魔力。她属于被动性的性欲让她发现了性欲不同于意志,它也不是 主动性的侵犯力量,而是类似让测水源的摆锤摆动起来的一种吸引力; 只要有她的肉体在眼前就能让男人的性器官勃起,就像隐藏在地下的水 源总会让测水源的摆锤摆动起来。她觉得自己周身都是波浪、电波、 水流:她相信心电感应,相信星座、辐波感应,也相信麦斯默的磁针治疗 (于法国十九世纪流行一时的神祕疗法)、神智学,还相信招魂、通灵、 巫医:她的宗教信仰带有迷信的一面,点蜡烛许愿、送牌匾还愿等等:她 认t圣徒是古代大自然中的精灵之化身,这位圣徒保佑旅人、那位圣徒保 佑产妇、另一位圣徒会助人寻回失物;对她来说,神奇的事是必然存在

的。她动不动就祷告、驱邪;她会做一些所谓很灵验的仪式以达成愿望。她常墨守成规,理由其实很简单,这是因为时间并不会为她带来新的向度,时间在她不是一种具有创造力的涌现;因为她的生活注定单调重复,未来在她看来只是复制过去;要是知道真言咒语与配方,生育能力就会在时间中酝酿起来,但是即使是生育能力也要依循年月、季节的节奏;每次怀孕的周期、每次开花的周期都重现和上回同样的现象;在这种周期性的活动中,时间的推展只会造成缓慢的衰败颓坏;时间会侵蚀家具、衣物,也会损毁我们的面容;生育力一点一点的被岁月毁坏殆尽。所以女人对时间无情的破坏力向来非常有戒心。

她不仅不知道什么是能改变世界面貌的真正行动,她还迷失在这个 广漠无边、迷蒙不清的世界里。她不擅长运用男性的逻辑推理能力。 斯汤达尔曾指出,有迫切需要时,她其实能像男人一样灵巧地运用逻辑推 理能力。只是她没什么机会用到它。调制美乃滋、安慰哭泣的孩子根 本用不到逻辑三段论式:男人的推理能力根本不适用她日常要处理的事 务。在男人的国度中,因为她什么也不做,所以她的想法从来融不进任何 计划里,她所想的其实和白日梦没两样;她没有求真求实的观念,行事也 没有效率;她只活在虚幻的影像、空洞的文字里,所以她很容易听信各种 互为矛盾的说法:对她本来反正就很难懂的事,也无意花心思去弄懂它; 她对许多事只有模糊含混的认识,自己认为这样也就足够了,所以她常常 分不清不同的政党、不同的主张,常把地点、人物和事件混淆在一起;她 脑子里往往什么都搅成一团。反正,厘清世事不关她的事,因为她受到的 教育是只要她接受男性的权威:干是她不会做独立的批评、查验和判 断。她听任主宰阶层的支配。这也就是为什么男性世界在她看来有如 一种存在超越性的现实,是一种绝对。英国社会人类学家、神话学的先 驱弗雷泽曾说:「男人造众神,女人则崇拜男人造的众神。」男人无法心 悦诚服地匍匐在自己造的众神面前,但是女人在路途中遇见这几座大神 像时并没想到他们是由男人造的,于是顺服地跪拜在众神脚前(注五十 八:(原注)参见沙特剧作《肮脏之手》。「贺德雷:你知道的,女人可顽固 了,她们满脑子成见,好像这些成见都是天主的圣言。制造思想的是我 们,知道思想制造过程的是我们;我们也从来不坚称自己是有理 的。」)。尤其是她喜爱「秩序」、「权利」体现在一个领袖身上。在 整个奥林匹斯山上,有个至高的神;具威望的男性本质必须集中表现在某

个原型人物上,而父亲、丈夫、情人不过是这个原型人物微弱、朦胧的 反映。如果说她们对这个伟大图腾的崇拜带有性的意味,这种说法未免 让人失笑:不过她们在这伟大图腾面前充分实现了童年弃绝自我、屈膝 跪拜的梦想,却是真的。在法国,十九、二十世纪的布朗哲将军、贝当将 军、戴高乐将军(注五十九:(原注)「当戴高乐将军从大街上经过时,夹道 欢呼的民众大多是妇女和小孩。」(在《新闻报》中谈及一九四八年九 月戴高乐将军到法国萨瓦省的情形)「男人为戴高乐将军的演说鼓掌叫 好,但更引人注意的是女人的狂热表现。有些女人简直可以说是狂喜, 戴高乐将军每说一句话,她们就高声尖叫,大力拍手,脸整个涨红起来,红 得像是丽春花。」(《听取新闻报》,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一日))一向受 到女人的爱戴:大家都还记得在「全人类报」上,女记者在写到南斯拉夫 独裁者狄托将军和他耀眼的军装时笔下有压抑不住的亢奋。这位目光 如鹰犀利、下巴如石坚毅的将军、独裁者,他是迂腐的礼教世界热切需 要的天神,是一切价值的绝对保障者。女人敬重英雄人物、敬重男性世 界的律法,原因是在于她既无能又无知;她们认可英雄和律法并不是出于 独立的判断,而是一种信仰:之所以能够从信仰中汲取狂热的力量,正因 为它不是知识:信仰是盲目的,是充满激情的,是顽固而愚蠢的;信仰所认 定的,是完全、彻底、丝毫笔不带条件的,不顾理性、不顾历史、不顾任 何与之背逆的。女人这种执拗地敬重英雄、律法的态度,根据不同的状 况会有两种不同的表现:女人热情服膺的有时是律法的内容,有时则只是 它空洞的形式。要是她属于享有特权的菁英阶级,从既定的社会秩序中 取得好处,那么她就会希望这个既定的社会秩序是不可动摇的,而且会对 此坚持到底,绝不妥协。男人知道他可以再创立另一套制度、另一种伦 理观、另一种规范准则:他在领会到自己是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的同 时也会将历史看成是一种生成变化:连観念最保守的男人都知道有些变 革、演进是不可避免的,他的行动与思想必须适应这样的变革、演进;女 人从来不曾参与历史,也就不明白让行动、思想适应这种变革有其必要: 她们对未来有戒心,希望时光能停止行进。如果她父亲、她兄弟、她丈 夫设立的偶像被其他人毁弃了,她不觉得自己能再一一将神祇重新矗立 起来:她只会竭尽心力护卫旧有的神祇。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南方的女 人比谁都更捍卫奴隶制度;在英国,于布尔战争期间(英国十九世纪末与 南非发生的一场战争),以及在法国,于巴黎公社期间,态度最激昂的也是 女人:她们试图以强烈的情感反应来补偿自己被动、没有行动力:若取

得胜利,她们会像鬣狗一样群起扑向溃败的敌人;若失败,她们则会断然拒绝所有和谈的可能;她们的主张往往只是一种作态,她们一点也不在乎自己捍卫的是早已落伍的观念,譬如一九一四年在法国她们会是保皇派,一九四九年在俄国她们会拥护沙皇。男人有时会笑盈盈地鼓励她们这么做,因为他很高兴看到自己持慎表达的立场,女人却以狂热的态度反映出来;不过他有时也会为女人把他的思想表现得愚蠢,顽固而恼怒。

女人只有在她能将自己完全纳入的文明社会里、社会阶级中,才会 有这种不屈不挠的表现。她会很盲日地相信,譬如她尊重法律完全只因 为那是法律:就算法律变得不适用,在她眼中仍然具有威望;在女人的眼 中,力量创造了权利,因为她看到男人拥有的权利即来自于他的力量;这 也就是为什么在某个社会群体崩场塌时,最先拜倒在征服者脚下的总是 女人。一般而言,她们会接受眼前的现实。屈服顺从是女人明显的特 征。在庞贝古城的废墟挖掘出遭活埋的遗体时,发现男人多半是凝固在 反抗的姿态里,或对上天抗议,或是试图逃跑,而女人则大多屈着身体,脸 朝地,蜷缩成一团。她们知道自己无力对抗一切,无论是火山、警察、老 板,或是男人。她们会说:「女人天生就是要受苦。人生就是这样……我 们也莫可奈何。」这种认命的态度让女人变得非常有耐性,让人不得不 钦佩她们。她们比男人更能忍受肉体上的痛苦;她们在迫于情势时能展 现过人的勇气,她们虽然不像男人那么勇于攻击,很多女人能以冷静而顽 强的被动态度坚持到底;她们在面临危机、穷困与不幸遭遇时,都比她们 的丈夫表现得更有魄力;她们明白仓促不足以成事,凡事有定时,她们也 不计较要花多少时间:在她们冷静而顽强地做某件事时,有时会取得惊人 的成绩。有句谚语说:「女人想要的一定能得到。」在性格宽厚的女人 身上,认命的态度会表现为宽容,她什么都能容忍,她也不谴责任何人,因 地设照不管什么人、什么事只能是现在这个样子。自尊心强的女人则 会将认命的态度化为一身傲骨,像是以禁绝欲望自持的德,夏希耶夫人就 是如此。但是认命的态度也可能引发无济于事的谨小慎微:女人总想保 存、适应、安排,而不是破坏壊再重建;她们宁可折衷、协调,以避免革 命。在十九世纪,工人争取解放时,最大的阻碍就是女人,譬如虽然也有 芙罗哈.崔斯坦(参见第一卷注八十)和米歇尔女士(十九世纪的无政府主 义革命份子)这样的女性,但恳求丈夫别去冒险的胆小畏怯之家庭主妇 更是多得不可胜数!她们不仅害怕罢工、失业、贫困,还担心反抗会是 错误的举动。对女人来说,既然一样都要忍受,她们宁愿忍受生活单调无聊,也不愿忍受冒险之苦,她们比较容易从家里汲取微薄的幸福,而不容易从路上奔波赴险获得。对这样的女人,她们的命运维系在这些会变质腐败的东西上,一旦失去了这些东西,她们就等于失去了一切。只有自由的主体才能确立自我以超越时间,才能遏止变质腐败;但是女人是不准成为自由的主体的。但这主要是她从来没有体会到自由的力量,所以不相信自由解放;在她看来,这个世界是为幽昧不明的命运所支配,反抗命运是狂妄之举。走上追求自由的这几条危险道路,是别人强迫她去做的,并不是她自己开辟出来的,也难怪她不会狂势地投入行动(注六十:(原注)参见纪德《日记》。「克瑞乌萨,或是罗得的妻子:一个耽搁不走,另一个往后走,但这也是一种耽搁不走的方式。再也没有比这更响亮的激情呐喊:

还有菲德尔,她和你一同下到迷宫

要不就和你重逢,要不就迷路。

但激情蒙蔽了她双眼,事实上,她走了几步之后会坐下来,或者是她会想往后走或者是她会让人带走。)。但是如果有人为她开启了未来,她就不会再紧抓着过去不放。一旦号召女人具体投入行动、一旦她们从别人指派给她们的目标中看见自己的未来,她们也会像男人一样勇敢、无畏地积极行动(注六十一:(原注)无产阶级妇女的态度从一个世纪以来已经有了深刻的改变;特别是,在法国北部省矿区最近的一次罢工中,女人和男人并肩抗争,争取权益时,和男人一样有旺盛的斗志。)。

大家谴责女人有许多缺点,说她们平庸、狭隘、畏缩、浅薄、懒惰、无聊琐碎、奴颜婢膝,但这些缺点不过说明了她们向来受到封闭。有人说,女人是耽溺于感官的,浸淫在闭缩的存在内向性中;不过是人们一开始就将她封闭起来的。被拘囚在深宫后院中的女奴并不是热爱玫瑰酱、香水浴,只是她们不得不找点事做,消么时间;当女人处在沉闷的女眷内室里(例如妓院或中产阶级家庭),她必然会寻求舒适、惬意的生活;此外如果说她飢渴地追求肉欲欢愉,往往是因为她在这方面受到挫折;由于她注定委身于粗糙、滞涩的男人、「注定属于鲁钝不文的男性世界所有」、感官欢愉的欲望不得满足,所以她会以浓稠的酱汁、烈酒、天鹅绒、水与阳光的轻抚,或是以女性朋友、年轻男子的抚爱做为

慰藉。要是她在男人眼中是个非常「肉体」的存在,这是因为她的处境 使得她动物性的这一面更受到侧重。她的性欲并不会表现得像男人那 么强烈,但是她会非常留意自己身体最细微的感受,并加以放大:肉欲之 欢一如身心俱裂之痛苦折磨,是来势猛烈的当下此刻之胜利;未来和世界 都被这种瞬间的爆发力量消弭了,在欲火之外,原来的一切都不再有;在 这个短暂的辉煌高潮时刻,她不再是残缺不全,也不再受到挫折。不过这 里要强调的是,她之所以这么看重闭缩存在内向性的胜利,是因为这是她 唯一的命运。她的无聊琐碎和她「丑恶的物质主义」有相同的成因;她 因为没有接触大事的机会,所以非常看重琐碎的小事,而且填满她每一天 的无聊琐事,她往往会严肃以对;她的魅力、机会常是靠她日常的打 扮、细心维护的美貌。她常常显得很懒惰、很无精打采;但是她能做的 事其实空洞得一如白白让时间流逝;要是她很爱说话,很喜欢写点东西, 目的不过是为了排遣闲散的时光,她以空洞的文字代替自己不可能亲身 履践的行动。事实上,在一个女人投入某项值得去做的事业、活动时,她 会表现得和男人一样积极、主动、沉默、克己。久人常被批评为奴颜 婢膝:有人说,她随时准备拜倒在她主人的脚前,亲吻他刚才打了她的手: 她通常的确缺乏真正的自尊心;杂志上的「交心专栏」提供给面临丈夫 出轨的妻子、被情人抛弃的女人,所提供的忠告通常都是劝她要压低自 己,要屈从、顺服;在争吵时摆出高姿态的女人,往往把自己弄得精疲力 竭,到最后总不得不让自己捡拾男人扔给她的小碎屑。但是对一个把男 人看做是她生存的唯一理由与凭借的女人,如果没有男人做为依靠她又 能做什么呢?她实在是不得不把所有的羞辱吞咽下去:奴隶是不懂「做 人的尊严」的:他如果能全身而退就不错了。总之,如果说她是个「务 实」的人、「居家的人」、实用主义者,这是因为她被迫将自己的人生 全奉献在做菜和洗尿布上,她无法从这些事情里感受到崇高。她们有义 务让单调平凡的日常生活保持在人为仿造自然、随机偶发性中:女人一 直重复着同样的事、一直重新开始某件事,这在她是很自然的,她从来无 所创造,时间在她看来好像徒然绕着圈圈转,哪里也去不了;她一直都是 东忙西忙,但什么也没做,所以她让自己异化为她所拥有的;这种对于物 的依附性是男人让女人依附于他的结果,这也解释了她之所以会显得斤 斤计较、贪婪、小器。她的人生并不朝着某些目的前进,她全心全意放 在制造或是维持某些事物上,譬如食物、衣物、住屋,而这些事物都只是 手段,而不是目的;这些事物只是介于动物性的生活与自由的存在之间的 非本质中介;这种非本质的中介唯一的价值即在于它是实用的;家庭主妇的生活就是处在这种实用的层面,她只能以自己对亲人是有用的而自豪。这样的人会立刻将手段看做是目的(就像我们看到的很多政客就是如此),手段的价值在他眼中即成了绝对价值;但是任何一个存有者都无法以非本质的角色为满足。于是在家庭主妇的世界里,实用性远高于真理、美善、自由;她便是以自己这样的观照来看待整个世界;也就因为这样,她才会抱持着亚里斯多德学说「持中庸之道」,持守庸碌平凡的道德观。在这种情况下,她怎么可能成为大胆、热情、无私、崇高的人?只有投入开敞的未来、超越一切「给定」的自由意识才会表现出这种正面的质量。人们将女人封闭在厨房里、贵妇沙龙里,却又很讶异她视野狭隘;人们翦除了她的羽翼,却又为她不能飞而叹息。要是将未来开启在她眼前,她就不必再被迫定执于现在。

同样矛盾的是,人们将女人封闭在她的自我或是她的家庭中,却又谴责她自恋、自我中心,以及种种伴随而来的脾性,如虚荣、易怒、恶毒等等的;她和他人具体沟通的种种可能性都被剥夺了;她从自己的生活经验中感受不到大家团结一致的呼召,也感受不到群策群力的好处,因为她全心全意为自己的家庭牺牲奉献,与世隔绝;所以,我们无法指望她超越自我,为众人谋福利。她坚守自己唯一熟悉的领域,支配其中种种事物,并且拥有一点不怎么靠得住的主宰权。

然而即使锁紧门,封了窗,女人在自己家里还是没有百分之百的安全感;环绕在她家庭之外的尽是她只能在远处敬之畏之、从来也不敢闯入的男性世界;正因为她无法藉由种种技术、可靠的逻辑、明晰的知识,她觉得自己像幼童、原始人,身边被种种危险的神祕包围。她把自己各种古怪的幻想投射到现实世界里,她觉得事情会怎么发展完全要看天意,不过又觉得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她分不清什么是可能的、什么是不可能,不管对谁她都很信赖;她容易听信谣言,也会散播谣言,制造恐慌;即使平安无事,她也总是觉得焦虑不安;夜里,在半睡半醒之间,躺在床上不动的也会被蒙上一层噩梦色彩的现实世界所惊吓,因为对被迫处于被动性中的女人来说,混沌不明的未来总有战争、革命、飢荒、贫困等幽灵的纠扰;她无法采取行动,心中焦虑不安。在她丈夫、儿子投入某项事业、活动中时,他们见机行事、积极任事,为自己设定的目标冒险犯难,他们的计划、他们的行事准则为他们在黑暗中开辟了一条稳当可靠的道路;但

是女人却在困惑、黑暗中挣扎;她焦虑不安,因为她什么也没能做;在她的想象里一切都有可能成真,火车可能出轨、行动可能受挫、生意可能失败;她心里为之忐忑、徘徊的这些忧思驱也驱不走,但这些驱也驱不走的幽灵,其实是她自身无能为力之幽灵。

她的焦虑传达的是她对既有的世界怀着戒心:如果说女人觉得这个 世界充满了威胁,时时都可能崩塌,陷入黑暗,这是因为她在其中过得并 不快乐。大部分时候,她并不会乖乖认命;她很清楚自己忍受的一切,是 不得不忍受下来的,因为并不是她自己决定要生为女人的;但她不敢起而 反抗:她是百般不情愿地忍受着这些:她一直都是抱着怨天尤人的态 度。像是医生、神父、社会工作者所有这些听过女人说心事的人都知 道,她最常有的口气是抱怨;在女性朋友之间,她们彼此诉说着自己的烦 恼,一起咒骂命浑的不公,怨叹世界、怨叹所有的男人。一个自由的人会 为自己的失败负起责任,他会将它承担起来,但对女人来说,因为她的一 切都是别人经手的,所以是别人该为她的失败、不幸负起责任。她因为 对自己的命运太过绝望,以致不相信会有任何补救的办法;对一个只能以 抱怨出气的女人提出解决办法并无济于事,因为对她来说不管什么办法 都解决不了问题。她要以自己所感受到的活在自己的处境里,也就是活 在徒有愤怒却对无法改变现实的无能为力里。要是有人建议她做改变, 她就会两手往天上一伸,说:「是喔,说得可真好听!」她知道她在自己处 境里感受到的不适远比她在表面上抱怨的那些事来得更严重,只把这个 困境推给某个问题并不足以让她脱困而出,所以她认为问题是出在这整 个世界上,因为她并没有参与这个世界的建造,而且这个世界处处与她作 梗:从青少年时期、童年时期开始,她便对自己的存在景况提出抗议:有 人曾允诺她会得到补偿,保证说要是她让男人支配她的命莲,她得到百倍 的报偿,但这时她觉得自己受骗了;她指控整个男性世界;女人的怨恨其 另一面就是依附,因为在付出全部所有之后,不管得到多少回报都是不够 的。不过她还是需要尊重男性世界;要是她全盘否认男性世界,她会觉得 自己处在危险的境地,头上没有保护她的屋顶,所以她拘持着善恶二元论 的态度,这也是她做为家庭主妇所感受到的立场。有行动力的人将自己 看做是「负有责任的人」,就像其他人认为自己该为善与恶负责;有行动 力的人知道他必须自己确立目标,使这些目标圆满达成;他也从行动中体 会到所有的做法都涉及了种种分歧、矛盾的道德立场:正义与非正义、

得与失彼此交相缠结,难以断然划分。然而被动的人不会有这样的体会, 他们甚至不愿去思考伦理、道德的问题,她们只会认为善必然要实践出 来,如果没有实践,一定就是犯了错,那么就要惩罚犯错的人。女人往往 把善与恶想象成像厄比纳地方的风俗版画一样刻板:善恶二元论让人安 心,因为不必面对抉择的焦虑;在决定要面对大灾殃或是小灾殃,在决定 要取眼前的利益或是等待未来更大的利益,让自己来定义什么是成功、 什么是失败,这些要承担极大的风险;对抱持着善恶二元论的人来说,麦 子和稗子两者截然不同,是很容易分辨的,我们该做的就是拔除稗子;灰 尘本来就不应该存在,清洁就是表示完全没有污垢;清理打扫就是除去垃 圾和脏污。所以女人会认为都是犹太人的错,或者都是共济会、布尔什 维克、政府的错:她老是「反」着什么人或什么事;反德雷菲斯的人士 (注六十二:(译注)「徳雷菲斯事件」是法国十九世纪末的一起重大政治 事件。起因是法国犹太裔的军官德雷菲斯被误审为叛国,法国政界人士 与知识分子对此事件立场各异。法国作家左拉曾以□我控诉>一文表示 支持、德雷菲斯无罪的立场。一九○六年,事件厘清之后,德雷菲斯终获 清白。)女人的态度远较男人来得坚决;她们并不一定知道哪里有悖理 之处;但是她们对于一个好政府的期望是,能像她们清除家里的灰尘一样 铲奸除恶。在法国,对热烈拥护戴高乐将军的女人来说,戴高乐将军代表 的就是清洁大王,她们想象他手拿抹布和鸡毛撢子又擦又抹的把法国清 理得「干干净净」。

但是这些期望永远都寄托在遥远的未来;眼前还是只能看着恶侵蚀善;只是眼前并没有犹太人、布尔什维克份子、共济会成员,女人只好找个可以让她发泄义愤的对象,例如丈夫就是个绝佳的替罪羔羊。他具体代表了男性世界,男性社会就是透过他来照管她、欺瞒她;这个世界是由他负责的,要是出了什么差错,一定是他的错。他晚上回到家,她向他抱怨孩子、店家商人、家中杂事、日常开销,抱怨她的风湿病、抱怨天气,总之她要让他觉得愧疚。她常常对他心怀不满;但是他之所以有罪,主要还是因为他是男人;他也可能生病、有他自己的烦恼,但她会说:「这不一样。」他拥有特权这件事,总让她觉得不公不义。值得注意的是,她对丈夫、情人的敌意,反而让她更加依恋他,而不是远离他;男人若是厌恶自己的妻子或情人只会想逃离,女人却要让她厌恶的男人待在自己身边,好让他付出代价。选择批评、责骂,不是为了摆脱遭自己批评、

责骂之事的恶,反而是为了沉迷其中;她最大的慰藉是当个受苦受难的人。她被生活、男人所征服,但她把自己这个挫败视为胜利。这也就是为什么她很容易让自己痛痛快快大哭大闹一场,就像她小时候一样。

当然,女人这么容易哭泣是因为她的人生是建立在即使反抗也起不 了作用的无力状态:而且就生理学来看,她自主神经系统的控制力大概也 不如男人,而且她受到的教育通常是要她想哭就哭;社会规范对哭泣这个 行为影响很大,因为十八世纪的狄德罗、贡斯当也会泪如泉涌,但在习俗 不允许男人哭泣以后,男人就不再这么做了。不过因为女人从来不曾承 担这个世界的责任,所以她一向采取未战先败的态度来面对它。男人则 与这个世界正面相对;即使他遭遇不幸也不会改变他的态度,他会正视 它,不会让自己被打倒;而女人只要稍微受挫,立刻会让她想到这个世界 对她有敌意、想到命运向来对她不公:于是她会很快缩回自己最安全可 靠的避难所,也就是缩回自己内心里;脸颊上的两行热泪,哭得红肿的眼 眶,这些都表示了她有个敏感的灵魂受着苦;脸颊上的泪珠轻盈柔嫩,流 到舌尖略有咸味,它同时也是温柔而酸楚的抚慰;在两行清泪的灼映下, 她的脸庞一片酡红;眼泪既是哀怨也是慰藉,既是热烈激情也是怡然的抚 爱。眼泪也是最佳遁逃之道;它像猛然来袭的暴风雨,涔涔如雨、汪汪如 河、滔滔如江,它将女人幻化为哀怨之泉、剧烈翻腾的天上风云;她两眼 哭得雾蒙蒙,看也看不清。她的眼睛再也一无所见,彷彿融入了雨中;目 盲的女人回返到事物本然的被动性中。人们都希望女人是被征服的,她 陷入了自己失败的泥淖中:她陡然下坠,她没入水中,她躲开了注视她的 男人,他则好像面对着大瀑布一样,束手无策。男人认为她这种表现并不 光明正大,但女人认为男女之间这场抗争从一开始就不光明正大,因为从 来没人给她可资对抗的武器。她再次求助于具有神奇魔力的眼泪来驱 邪。而她的眼泪总会惹恼男人,这使她更有理由大哭一场。

如果眼泪不足以表达她的反抗,她就会不讲理的乱发脾气,而这只会让男人更不晓得怎么面对。在某些圈子里,有些丈夫会出拳打妻子;但在其他的圈子,有些男人知道正因为自己比较强、他的拳头会是有效的武器,而不准自己诉诸暴力。但是女人和孩子一样,会放任自己发脾气,以这种象征性的暴力来应对,譬如她可能扑到男人身上,抓伤他,但她这些表现不过是一种作态。不过她尤其想以这种情绪发作来表达对自己无法采取具体行动的反抗。她这种情绪骚动不只是出于生理因素,还可以

说是:这种骚动是一股抛向世界,却无法对任何客体发生作用的能量内在 化:这是由她的处境引发的负面能量的虚耗。母亲对年幼的孩子很少发 作情绪,因为她能惩罚孩子、卖骂孩子;女人是在面对不受她支配的成年 儿子、丈夫、情人时,她才会以情绪爆发来表达绝望的心情。索菲亚·托 尔斯泰歇斯底里的情绪表现即很耐人寻味;当然,她从来不想好好了解她 丈夫也是个人错误,而且从她的日记来看,她似乎是心胸狭隘的人,既不 敏感,也没有真心实意,从旁看来她一点也不可爱;;但不管她自己是不是 有过错,她的处境都不会因此而不同,她一辈子接连不断地忍受严厉的指 责、夫妻的性义务、生儿育女、清寂孤独,以及她丈夫强迫她接受的生 活方式。每当托尔斯泰又做了新的决定,只会加剧他们两人的冲突;对他 不利于她自己的强力决定,她毫无招架之力,只能以她自己力量薄弱的意 志来违抗;她会用各种非常戏剧性的方式来违抗,像是假装自杀、假装逃 家、假装生病等,对她周遭的人来说这些做法很恶劣,对她自己来说也常 弄得精疲力竭。但我们看不出来她能有什么其他出路,因为她找不到任 何积极的理由可以让自己压抑反抗的情绪,而且她也找不到有效的方式 来表达这些情绪。

若是要坚持拒绝到底,女人还是可以找到一条出路,那就是自杀。但女人似乎没男人那么常用这种方式。从统计数据来看,很难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参见霍布瓦赫《自杀的成因》):企图自杀的女人往往多于男人,但以自杀成功的比率来看,真正结束自己生命的男人多于女人。原因可能是,女人自杀常常只是做做样子,她们比男人更常假装自杀,但很少真的想死。部分原因也在于,女人通常不会采用激烈的方式自杀,她们几乎不用刀刃,也不用枪自戕。她们更喜欢投水自尽,就像莎士比亚笔下的奥菲莉亚,显示了女人和被动的水、和满月的夜有亲近相合之处,生命似乎可以在水、月夜中消融于无形。综观之下,我们在这里看到了我之前提过的那种「(存在景祝的)歧义性」,也就是女人并不真的想抛弃她厌恶的对象。她假装要断绝关系,但她还是会留在让她深受痛苦的男人的身边:她假装要离开这个让并深受折磨的人生,但相对而言,她极少真的自杀。她并不思彻底解决问题之道,她反抗男人、反抗人生、反抗自己的处境,但她不想要逃离这样的境地。

女人有很多行为表现都应该解释成是为了与男性抗衡。我们已经谈过妻子出轨往往是为了报复丈夫,而不是为寻求欢愉;她会因为丈夫做

事有效率、自奉俭朴,而故意粗心大意、挥霍浪费。厌恶女人的男人总 会指责女人「老是迟到」,认为她没有时间观念,没有「求精求确」的观 念。事实上,我们知道守时对她来说一点也不难。她迟到其实是故意 的。有些喜欢卖弄风情的女人以为这样可以刺激男人的欲望,并让她们 现身时显得更有身价:不过女人故意让男人等上几分钟,尤其为了表达她 对自己一生都处于等待中的不满。在某种意义上,她整个存在即是等待, 原因在于她封闭在存在内向性、随机偶发性的牢笼里,再者也因为她存 在的正当性总是操在别人手中,也就是说她等待着男人称许她、崇敬她, 她等待着男人爱她,她等待着丈夫、情人夸赞她、对她表示感激;她等待 着他们为她提供存在的理由、存在的价值,甚至她自己的存在。她等待 他供应她生活所需:她或是随时可以动用他的支票簿,或是每个月、每个 星期等他给她一笔钱,他则必须等领到了薪水、必须等争取到了加薪,才 能让她和杂货商结帐,让她买件新洋装。她也等着男人陪在她身边,因为 她经济无法独立,只能完全依附他,但她只是男人生活中的一个项目,而 男人却是她生活的全部;丈夫在家庭之外有他的事业,而妻子则得整天忍 受他不在家:就算她有个热情的情人,也都是由他根据他的行事日程来决 定两人何时见面、何时离开。在床上,她等着男人起了欲望,她有时也焦 虑地等着自己得到欢愉。她唯一能做的就是,在情人决定的约会时间,她 姗姗来迟地赴约,在丈夫说好的时间,她还没做好准备;她藉此表达自己 的事也很重要,藉此宣告自己是独立自主的;她在这短暂的一刻成为具有 本质的主体,由别人被动地屈受她的意志。但是这种反击多么得无力;不 管她执意让男人「等」多久,永远也弥补不了男人凭自己高兴让她守 候、期待、屈从的时间。

一般而言,尽管女人大致承认男人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接受他们的权威、将他们视为偶像崇拜,她还是会步步为营地抗议他的主宰权;也就因为这样,大家往往指责她「爱唱反调」;因为她没有任何独立自主的空间,所以她无法以积极正向的真理、价值对抗男人确立的真理、价值;她只能否定它们。她对男人真理、价值的否定多少是不加思索的反射行为,表现的态度就看她对男人带有多少敬意、多少怨恨。但实际上,她非常清楚男人建立的这个体系有种种的缺陷,她迫不及待地要揭露这些缺陷。

女人从来不知道怎么探取男性世界,因为她们从自己的生活经验并 没有学到如何使用逻辑与技术:相反的,男性力量强大的工具理性则使男 人跨入了女性世界的界域里。在所有的人类经验的范畴中,有一个区域 被男人蓄意忽略了,因为这个经验是他无法以思考去触碰的,而女人则活 在这个经验里。仔仔细细规划好蓝图的工程师,他在家里表现得像造物 主一样,只要一句话,喏,晚餐就准备好、衬杉就浆烫好、孩子也都安静 了下来:生育犹如摩西挥动木杖一挥而就:这些奇迹,在他看来顺理成 章。奇迹与神奇魔力有别在于:奇迹是在这个以理性做定夺的世界中设 下了无理路可循之事的极端不连续性,在它面前,理性思考毫无用武之 处:而神奇魔力则是由一股隐密力量统合而成的现象,一个温驯的意识能 领受这种连续性的变化,即使他并不明白其中缘故。新生婴儿对父亲这 个造物主来说是奇迹,但对在自己腹中经受到孕育过程的母亲来说则是 神奇魔力。男人经验到的俱是明白晓畅,但其中有许多缺漏;女人在她自 身范畴里经验到的尽管幽昧不明,却是饱饱满满的。这种混沌不明的状 态使她变得沉重;在她看来,男人与生活经验的关系却是轻盈、轻松的, 他有独裁者、军事将领、法官、官僚,和抽象的法律规章与原则的轻 盈。想来这就是家庭主妇在耸耸肩低声说:「男人啊才不会去想这 些!」之时想要表达的。女人同样也会说:「男人啊才不知道这些,他才 不了解生活的真面目。」女人把男人比喻为嘈杂而烦人的大黄蜂,以此 和母螳螂的迷思做对比。

从这个角度来看,女人摒弃男性思维是可以理解的。男性思维不仅不切合女人所经验到的,而且它在男人手中还是一种隐而不显的暴力形式;男人不容分说的确然断言是为了蒙蔽女人。他要让女人处在非此即彼的两难抉择中,要嘛赞同,要嘛不赞同;基于对整个既定原则体系的尊重,女人势必要赞同,因为要是她不赞同,她摒弃的是整个体系;但她无法让事情落到这个地步;她也没有办法重新建造另一个社会,但她也不会加入既有的社会。她半是反叛,半是受奴役,处于半途的她只好不情不愿地接受男性威权的统辖。不管在哪种情况下,他都要以暴力让她为自己没有完全屈服于他所造成的后果负责任。男人一直幻想着有个自愿当他奴隶的伴侣,他要女人在顺服于他时也要完全接受他的法则;但是她知道男人早已严密的论理为他的法则设定了规条;只要她不质疑这些规条,他很容易堵

她的口,让她无话可说;然而他并不能让她心悦诚服,因为她察觉这些规条多少带有随意、武断的成分。于是他会恼羞成怒,指责她紊乱、没有条理,但她还是不愿意加入这场游戏,因为她深知骰子被动过手脚,一切只是场骗局。

女人并不认为,在男人宣称的那个真理之外,还有另一个真理的存在,其实她真正的看法比较是真理并不存在。不只是生命的生成变化让她对「如果是这样就是这样、如果不是这样就不是这样」的「同一律」抱持怀疑,也不是笼罩在她身上的神奇魔力破坏了她因果关系的观念,而是在这个男性的世界中,她做为这个世界的一份子,她却在自己身上发现所有原则、所有道德、所有已存在的事物互相悖谬。她知道男性的道德观一旦涉及女人便成了大骗局。男人在众人面前老是振振有词地对她大谈女人的德行、女人的名誉;却会在暗地里怂恿她违逆这些规范,甚至期望女人违逆这些规范;要是没有女人反叛这些规范,他借以藏身的堂皇门面就会垮下来。

男人很认同黑格尔的论点,即身为公民的人在往普遍共通性超越时, 便取得了道德的尊严,因此做为一个独特的个体,他有满足欲望、欢愉的 权利。他与女人的关系是处于随机偶发的范畴,道观念在此并不适用,行 为的准则自然也无关紧要。而他和其他男人之间必然是涉及价值问题 的:依据大家普遍认可的法则,他是个与其他自由意识对峙的自由意识: 但面对女人时(她就是为了这个目的被创造出来的),他不再承担自己的 存在,而让自己沉陷在「在己存有」的幻影中,立身于非真实自我之境; 他在女人面前表现得专制、暴虐、强横,或是表现得幼稚、喜欢受虐、 喜欢抱怨:他想满足自己执持不去的念头、自己的癖好:他以自己在公 众领域里取得了权利为名,认为他理应「放松自己」、「无所拘束」。 他的妻子(就像黛瑞丝.德斯格鲁一样)常常为他在公开场合义正词严的 言行表现,和他「层出不穷的在暗中耍花招」而讶异。譬如他倡议多多 生育,自己却会在不想再生的时候继续生。他赞扬贞洁、忠实的妻子,自 己却去勾引邻居的妻子,让她出轨。我们都知道,在法国每年有一百万名 因为男人而不得不堕胎的妇女,男人却很假道学地颁布堕胎是犯罪的法 令:而且往往是丈夫或情人要求女人去堕胎:他们心里常暗暗想着必要 时就采取这个办法。他们甚至表露了期望女人在犯下这种不法行为时 心里怀着罪恶感:在男人非常看重的这个以道德为基础的社会中,女人

「不道德」的言行正有助干维护这个社会的和谐。男人这种表里不一 的态度尤其明显表现在他们对娼妓的看法上,因为是他们自己的需求造 就了供给。我在前面已经说过,妓女对这些道貌岸然的先生既生反感又 怀疑虑,他们痛斥恶行,但对自己不正当的癖好却百般宽贷;然而他们却 认为堕落、淫荡的是那些出卖肉体的女孩,而不是那些利用了她们肉体 的男人。有一则轶闻便清楚说明了这种心理:在十九世纪末,警察在某妓 院里发现了两名十二、三岁的女孩;她们在接受审讯时提到了她们的嫖 客是某些显赫的人物:其中一名女孩正要开口说出他们的名字,法官立即 制止她,说:「不许你脏了这些先生的名字!」受颁荣誉勋章的先生即使 夺去了小女孩的贞操,他仍然是非常体面的重要人士:有人为他辩护说。 他有他的弱点。但谁又没有弱点呢?小女孩既不是法官,也不是将军,更 不是某个伟大的法国男人,而只是个没没无闻的小女孩,从这个社会的世 俗价值来衡量,她根本不合格,而她存在的价值只在性欲这个随机偶然的 领域里,所以她是堕落的、失足的,是只配送进感化院的淫邪女人。在很 多情况下,男人可以在女人有默契的配合下与她寻欢、偷情,这件事不见 得会玷污他崇高的形象,却必然使她名誉扫地。女人并不懂这其中微妙 之处;她只知道男人并不一定遵守他自己公开宣示的那些行事原则,而且 他要求女人违背这些原则:他口是心非,所以她也就逢场作戏。她会是 个贞洁而忠实的妻子,但在私底下她会依自己的欲望行事;她会是个令人 敬佩的母亲,但是她会小心翼翼地避孕,必要时也可能堕胎。男人会在表 面上挞伐这样的女人,因为游戏规则就是这样,但他会在暗地里感谢她 「水性杨花」,感谢她不把孩子生下来。女人扮演的角色就像是万一落 入敌方手中就可以任其被枪杀的间谍,或是万一成功了,就大大赏赐她: 男人种种不道德的表现都要由女人承担;不只是妓女,可以说所有的女人 都充当了整洁、豪华的宫殿之阴沟,宫殿里住着高尚的人。所以在有人 跟她们谈起尊严、荣誉、忠诚这些男性崇高的德行时,一点也别讶异她 们竟然「不从」。尤其在男人指责她们自私自利、装模作样、满口谎 言时,她们只会冷笑以对(注六十三:(原注)法国颓废派诗人拉弗格表示: 「所有这些娇弱、假圣女的神态,都是女人过去受奴役的处境造成的。 她除了这种不等时机到来才使展的诱人风情之外,再也没有其他的救赎 之道、也没有其他的谋生之途。」),因为她们很清楚男人不会为她们 开启任何出路。男人一样很「看重」金钱、成功,但他有办法从工作中 获得这些:女人被迫做个寄生虫:凡是寄生虫都必然是掠夺者:她需要男

人以便吃饭、享欢愉、生育,维持做为一个人的尊严;女人为男人提供性 的服务,以取得这些好处;因为她被封闭在这样的处境里,她完完全全成 了掠夺他人的工具。除了卖淫这种「两讫」的行为之外,女人和她的保 护者之间总是充满了谎言,彼此不可能坦诚以对。男人私心里其实希望 女人装模作样,因为他希望她扮演「他者」;但是所有的存有者都是主 体,即使他自己极力否认;男人要女人做个客体,所以她就让自己成为客 体:她是在让自己成为客体的这一刻,发挥了自由的主动性;这即是她对 自己最原初的背叛:最温驯、最被动的女人也都还是自由意识:有时甚 至只要他觉得女人在委身干他时仍观察着他、评断着他,他就会认为自 己受到愚弄:她应该只是一件呈献给他的东西、一个猎物。同时他还要 求她即使做为「物」也要出于自愿地交到他手中,譬如在床上,他希望她 有快感:在家里,他希望女人真心诚意地承认他的地位比她重要,并承认 他的优点:在她顺服于他时,她得假装是个独立自主的人,而在其他时候, 她得全力扮演被动性的角色。她撒谎,是为了抓住男人,以便取得生活之 需,所以吵闹哭喊、热情昂扬、情绪发作这些全是装模作样;而且她撒 谎,也是为了逃避男性专制,而这个男性专制又是她出于自身利益而不得 不接受的。男人也鼓励女人装模作样,好满足他的专断蛮横和虚荣心,所 以她把自己就隐藏在这些故做姿态、欺人眼目的幌子后面,以对付他;她 对他的报复因而有双重的甜蜜,因为她在瞒骗他时,不仅满足了男人这种 奇怪的欲望,也让自己在暗地里高兴地嘲笑他。妻子、交际名媛先是以 假装沉陷在欢愉中来瞒骗男人;后来,她们和情人、其他女性朋友在一起 时,她们会很天真地表示自己愚弄了男人,并为此非常得意,她们会怨恨 地说:「他们不只没让我们『痛快』,还要我们费劲地哀哀叫。」这些话 很像是仆人在彼此之间说着「头家」的坏话。女人也有类似仆人这种 毛病,因为她们也是父权思想的受害者;女人会一样这么没有顾忌,是因 为她看男人是由下往上看,就像仆人看他的主人一样。但是女人在这几 方面显然没有任何本质或任何自主的想法是堕落的,这些只是反映了她 的处境。十九世纪法国经济学家傅立叶表示:「在有强制性制度之处,就 有欺瞒作假:禁令和走私是不可分的,在贸易中如此,在爱情中也是如 此。」男人其实很清楚女人的缺点即是她处境的表现,而他们为了维持 男尊女卑的高下等级,他们鼓励伴侣有这些缺陷,以便让自己鄙夷她。无 疑地,丈夫或情人会被和他们一起生活的女人的种种缺陷激怒;然而他们 在鼓吹一般女性的魅力时,又认为这种魅力和女人的缺陷是不可分的。

如果女人不是背信忘义、肤浅、懦弱、怠惰倦懒,她就失去了女性魅力。在易卜生的《玩偶之家》中,娜拉的丈夫海尔默先生解释道,在男人原谅了弱小女人幼稚的过失时,总会觉得自己公正、强而有力、善体人意、宽容大量。在十九世纪法国剧作家贝恩斯坦的笔下,做丈夫的个都对会偷窃、坏脾气、感情出轨的妻子温柔有加;他们愈是心胸宽大地垂怜妻子,就愈觉得自己具有男性的智慧。美国的种族主义者、法国的殖民主义者都希望黑人是窃贼、懒鬼、说谎的人,以此证明黑人是卑下的;这样白人对黑人欺压在理上便站得住脚,如果黑人坚持要做个正直、磊落的人,白人就会把他看做是坏份子。同样的,女人的缺点是,她愈是不试着克服自己的缺点,这些缺点就显得愈严重,进而让这些缺点成为「饰品」,提高她做个女人的身价。

女人回避逻辑堆理,也回避道德规范,对自然法则抱着怀疑的态度, 也就是说她没有普遍的概念:在她眼中,世界是各种个别事例的杂陈:这 也就是为什么她比较容易相信邻居的飞短流长,而不太相信科学织:若于 很r重印成铅字的书,但是她的尊重只表现在她会匆匆浏览书中文字, 却对内容没有实质的了解。相反的,在排队时或是在某个会场里听到某 个素不相识的人讲起的一则轶闻,她却会对之深信不疑:在起自己的领域 中,一切都充满魔力;在她自己领域之外,则一切都充满神祕;她不知道该 怎么判断真假虚实;只有直接的经验(或是她亲身的经验,或是别人确切 的经验)才能让她信服。至于她自己,因为独居家中,与世界隔绝,和其他 女人也没有积极主动的参照比较,所以她自然会把自己看做是特例;她总 是等着命运和男人特别垂爱她:她不相信人人都认可的理性论证,她更相 信自己灵思一现:她很容易认为这种灵思是受到上帝或是某一不明的天 神之启迪:对某些不幸或某些意外,她总是很安心地认为:「这种事不会 发生在我身上。」在有好处的时候,她心里想的是:「人家会破例施惠给 我。」也就是说她喜欢享受特殊待遇;商贩会给她一点折扣,警察不看她 的通行证就让她通过管制;大家都让她以为她的微笑值千金,但也都忘了 跟她说,每个女人都会微笑。她自觉不凡,并不是因为她以为自己比其他 邻家妇女更不凡,而只是因为她从来没想到要做比较;同样的,一次次的 亲身经历也无法让她认清真相,虽然她一再遭受挫败,但她却不会从中归 纳出前因后果。

这也就是为什么女人从未建造一个坚稳的「对反的世界」,以与男 性抗衡:她们会零星而散漫地以统称痛骂所有的男人,女人和女人之间会 彼此诉说床笫之事,和分娩时的种种经历,也会互相交流星座命盘,和美 容保养的祕方。但她们的信念又不够坚定,不足以建造一个足以让她们 发泄怨恨心理的「不满的世界」;这原因也在于她们对男人的态度过于 矛盾。男人无疑是孩子,是随机偶发而脆弱的肉体之身,是天真的人,是 让人厌烦的大黄蜂,是卑劣的暴君,是自私之徒,是自负之人,但他同时也 是解救女人的英雄,握有价值判准的天神。他的情欲是粗鄙的欲念,他的 拥抱是让人难以忍受的苦刑。不过他雄性的昂扬激情、强大力量,与开 天辟地之功一样气势惊人。在一个女人如痴如醉地说道:「真是个男 子汉!」她这话同时点到了男人在性方面的精力,以及他在社会上的影 响力,而且这两者都是她大大赞赏的,因为它们显示了具有创造力的优越 地位:在她的想象中,伟大的艺术家、军事将领、领袖必然也是性能力很 强的情人,因为他在社会上的成就即代表了某种性吸引力:相反的,她也 会将满足她欲望的男人视为天才。在这一点上,她可以说是陷入了「男 性迷思」中。阳具对劳伦斯和对其他男人来说,既是生命活力,也是人类 的存在超越性。所以女人会把床笫之欢视为对天神的崇拜仪式。在她 对男人的神祕崇拜中,她丧失了自己,却在男性的荣耀里找到自己。男人 种种或崇伟或粗鄙的矛盾面向很容易从下面这一点得到解释,就是在各 个男人身上都会表现出男性之质。有些男人(就是她在日常生活中随处 会遇到的那些男人)是人性卑微的化身,另一些男人则表现了人性的崇 高。但是女人却会自己将这两个面向集合在同一个男人的身上。一个 恋爱中的年轻女孩,在提到她自己认为很卓越的情人时写道:「如果我出 了名,R一定会娶我,因为他的虚荣心会得到满足;他会抬头挺胸地挽着我 的手臂在街上散步。」然而其实是她自己疯狂地崇拜这个男人。在某 一个女人眼中,同一个男人很可以吝啬、卑劣、虚荣、渺小,而且又是个 神。毕音,天神也是有弱点的。当我们爱着某个人,并视之为一个自由、 完整的对象时,会对他要求严苛,而这样的要求正反映了对他有极高的评 价;;女人跪拜在主宰她的那个男人脚前时,她也能很自豪地表示自己 「知道怎么应付他」、怎么「掌控他」,她迎合地奉承他「某些小软 弱」,同时不会让他失去了威望:但这一点即证明了她对他的感情并不是 基于他这个人本身,不是看他在实际行动中所实现的;被女人偶像化的男 人成为某种普遍性的本质,她会盲目地匍匐在他脚前,因为男性之质是 一种神圣的光辉,一种既定、固着的价值,即使一个平凡渺小的男人身上 也会具有男性之质;做为个体的男人一点也不重要。然而觊觎男人特权 地位的女人很乐于以迂回的方式胜他一筹。

女人对男人这种复杂多面的感情,其实和她对自己、对世界的整体 态度很有关系:男性世界紧紧将她拘囚在女人所属的领域里:而这个领 域里充满了幽昧不明的力量,连男人都被这股力量玩弄于掌上;只要女人 运用这种神奇魔力,权力便会握在她手上。人类社会把「大自然」变成 了奴隶,但是人类世界受到了「大自然」的宰制:「精神」在「生命」 之外确立:但在「生命」不再承托「精神」时,「精神」便会消逝。女人 藉着这种含糊蒙昧的立身之道,让花园比城市、疾病比观念、分娩比革 命具有更多的真实性:她竭力建立一个由大地、由母者统治的王国(一 如十九世纪瑞士人类学家巴霍芬所梦想的那样),以便让自己成为与非 本质者面面相对的本质者。然而正如她本身也是个具有存在超越性的 存有者,她只有在转化这个拘囚她的领域之面貌时,才能赋予它价值,让 这个领域具有存在超越性的面向。男人处身于内外一致、没有矛盾的 世界中,他这个世界是一个「思维的真实性」。女人则处在「神奇魔力 的真实性」中,无法以思维思想它;她只能藉由没有实质内容的思杂逃出 这个拘囚她的封闭领域。她宁愿凝视天空上自己命运的纯粹「理型」, 而不承担自己的存在:她宁愿在想象的王国中竖立自己的雕像,而不采取 行动;也就是说,她宁愿幻想,而不运用理性。这也就是为什么她虽然是 「自然的」,却也是人为的,虽然是如此实实在在的,却也是如此虚无飘 渺的。她的人生在洗刷锅子中度过,却也是一部美妙绝伦的小说:她是男 人的附庸,却自以为是男人的偶像;她在肉体上蒙受耻辱,却大大颂扬爱 情。因为她的生活只局限在家常事务,所以她想将自己奉献给天神,以提 升自己。

女人在领会自己身体的时候也带有这种矛盾心理。身体是重担,因为被物种所侵蚀,每个月流出经血,受制于繁殖能力,身体对她来说不是探取这个世界的纯粹工具,而是混沌、稠密而不透明的呈显;她的身体不确然享有欢愉,却会引发难以忍受的痛苦;在它内部暗藏威胁,女人往往感觉到自己「身体内部」有危险。这是个「歇斯底里」的身体,因为控制肌肉和内脏的神经系统、交感神经和内分泌之间关系紧密;女人不愿意为自己身体的反应负责,因为在啜泣、抽搐、呕吐时,它背叛她,不为

她所控制;她的身体是她最私密的真实性,也是她引以为耻的真实性,她一心想遮掩。不过它也是美妙绝伦的化身;她目眩神迷地凝视着自己镜中的影像;它是幸福的保证,是艺术品,是有生命的雕像;她雕塑它、装饰它、炫耀它。在她对着镜子里的自己微笑时,便忘了自己是肉体之身的随机偶发性;不过在做爱时、在怀孕时,她自己这个影像便被消弭了。但是往往在她以自己为幻想对象时,她总是很惊讶自己既是主角,也是肉体之身。

「大自然」也相应地给了女人双重面貌,让她既安居家中、炖煮菜 肴,又是神奇魔力的表现女人在成为家庭主妇、母亲、妻子之后,便抛下 了在森林里、原野上漫步的自由,而喜欢菜园里安静的栽植,她莳时花养 草,把花插在花瓶里;不过在看到月光、夕阳时,她心情仍然亢奋昂扬。 看到动物、植物,她会先联想到食物、装饰物品;不过在这里面也有汁液 在流动,这汁液即是慷慨大度的表现,也是魔法。「生命」不只是闭缩的 存在内向性与再三重复,它也有令人目眩神迷、充满亮光的一面;在闲花 处处的原野上,「生命」显现为「美」。女人子宫的生育能力与「大自 然」协调一致,但是在另一方面,女人也感觉自己受到「精神」的照拂, 这「精神」让她生气勃勃。在她像少女那样觉得还没有完全实现自 我、觉得自己拥有无穷的可能而自我未得满足时,她的灵魂也会往无限 开阔的道路、往无垠的天际飞奔而去。受到丈夫、家庭、孩子奴役的 女人,在有机会独处时,总是乐陶陶,她这时是立在高峰上唯我独尊的君 王:她不再是妻子、母亲、家庭主妇,而是一个完整的人;她凝砚视着这 个被动的世界,她想到自己也是意识,是完完全全的自由。在神祕的水 流、在挺拔的山峰面前,男性的霸权被革除了;在她走过长满欧石南的原 野、在她将手伸进河里时,她只为自己而活,不再为他人而活。受到奴役 却仍保持独立自主的女人都会在「大自然」中热爱自己的自由。其他 的女人只会在大自然里找到让自己心醉神迷的借口:这样的女人在欣赏 落日时,会一边担心着凉,一边心灵里又觉得晕陶陶。

女人既属于肉体世界、又属于「诗意」世界,从这一点便多少可以明确看出女人的形上观念与人生智慧。她竭力将「生命」与「存在超越性」结合在一起,也就是说,她回避笛卡儿唯心论的哲学主张,以及所有相关的学说;她倾向于自然主义,类似于斯多葛学说或十六世纪的新柏拉图学说所主张的自然主义。女人常抱持着既唯物又充满宗教性灵的

哲学思想,这一点也不奇怪。法国十六世纪的纳瓦尔的玛格丽特王后就 是最好的代表。就社会的层面来说,女人抱持着善恶二元论的想法,但她 深深渴望万事万物都趋向干善,这原因在干:以行动做为道德的规范、以 行动来改善世界对女人并不适用,因为女人没有采取行动的自由;她承受 着「给定」,所以这个「给定」必须是「善」;然而像斯宾诺莎那种以 理性论证出来的善,或是像莱布尼兹那种计算出来的善,这样的善都与她 不相涉。她要的善是充满生机的和谐,她要活在日常生活间就可以体会 到这种和谐。「和谐」在女人的世界中是个重要的概念,它即意味着女 人追求的是处于不变动状态下的完美,意味着隶属于整体的每个因子当 下即具有存在的正当性,并且意味着她以被动的方式参与了人类存在的 总体。男人以行动追求的,女人在一个和谐的世界中也达到其目标,也就 是说:她以此渗入了这个世界,这个世界也需要她,她因此让善取得了胜 利。让女人视为启示了奥祕天机的时刻是她们发现自己与宁静安然的 具体现实协调一致时;在维吉尼亚,伍尔芙的《戴洛维夫人》、《灯塔 行》,和凯瑟琳.曼殊菲尔德的所有作品中,女主人翁即在这种光辉幸福 的一刻得到了至高的报偿。「自由」迸发而起之乐只有男人才能品尝: 女人品尝到的快乐则是一种恬静丰盈的感受(注六十四:(原注)谈及这种 感受的作品很多,但我要特别举出美国艺术家玛贝儿.道奇.卢菡以下这 段话,她虽然没有明确表达她怎么观照这个世界,但还是颇为清楚地传达 了她的想法:「这是一个金色辉煌、紫色浪漫的宁静秋日弗丽达和我坐 在地上筛选着成堆围绕在我们身边的红苹果。我们有时会歇歇手。阳 光和丰饶的大地让我们温暖洋溢、香气满盘,红苹果活生生地象征了充 实、富足,与和平。大地的汁液满溢,也在我们血液里流动,我们快乐极 了、自在无羁,像果园一样结果满枝。在这一刻,我们共同沉浸在这种女 人有时觉得自己是完美无伦、自足自扩的感受里,这样的感受往往是来 自我们偷快、健全的身心。」)。我们知道单单纯纯的心定神安之状态 在女人眼中极有价值,因为她通常是活在遭拒、非难、求索的紧张压力 中:但她不会因为享受了一下午或一晚上的恬美、悠闲时光而受人指 责。只是在这种状态下寻求世界隐密之心,却是妄想。「善」并不存在 其中;这个世界也并不和谐,不管是谁都不在这个世界里都占据一个不可 或缺的地位。

社会坚持不懈地要给女人一种至高的存在正当性、一种至高的补 偿,也就是宗教。必须让女人有个宗教,就像必须让人民有个宗教一样, 两者都基于同样的理由:当我们将某个性别、某个社会阶层贬抑为存在 内向性时,有必要为这个受贬抑者提供一个存在超越性的虚幻影像。男 人的优势在于,他能让上帝为男人编造的法典背书,而且既然他对女人有 无上威权,如果他这个威权是由上帝赋予的就更好了。尤其对犹太教 徒、伊斯兰教徒、基督徒来说,男人当主人,是出于上帝的意旨;受到压 迫的女人的反抗意志都因为畏惧上帝而受到压制。让女人相信上帝,这 件事并不难。女人是以尊重和信任的态度来面对男性世界,对她来说,天 顶上的上帝似乎比内阁大臣离她更近一点,而且创世纪的奥祕和电力公 司发电的奥祕大同小异。不过如果说她非常乐于投身宗教,是因为宗教 满足了她深层的需求。在崇尚自由(甚至包括女人的自由)的现代文明 中,宗教似乎不是用以压迫人的工具,而是一种欺瞒的工具。这时,我们 不会以上帝的名义要求女人接受她自己的低下地位,而是让女人相信多 亏有上帝,她和高高在上的男人是对等的;甚至表示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早 已克服,藉此让女人打消反抗的念头。女人的存在超越性因而不再遭受 挫败,因为她将自己的存在内向性奉献给了上帝;她灵魂的价值要在天国 里衡量,而不是看她在尘世成就了多少功绩;;以杜思妥也夫斯基的话来 说,在尘世只是忙着做一些事以为消遣,不管是擦皮鞋或是建造桥梁都不 过是虚空:在天国,社会的歧视被超越了,男女两性之间建立了平等。这 也就是为什么小女孩和少女比她们的哥哥弟弟更热情献身于宗教信仰; 上帝的目光超越了男性的存在超越性,这会使男孩感觉受到侮辱,因为这 使他觉得自己永远是个孩子,永远有个强而有力的监护人监护着他,这等 于是彻彻底底的阉割,比处在父亲的阴影下威胁更大。而若是让女孩永 远当个「永远长不大的孩子」,她会在上帝的目光中找到救赎,这目光将 她化身为天使的妹妹;它罢黜了阳具的特权。诚笃的信仰能让女孩避免 产生自卑情结,让她觉得自己既不是男生,也不是女生,而是上帝的受造 物。这也就是为什么很多伟大的女圣徒坚毅一如男性,像是爱尔兰的圣 碧吉特、锡耶纳的圣凯瑟琳都傲然地表示要统辖世界:她们不承认任何 男性威权。锡耶纳的圣凯瑟琳甚至以严峻的态度领导主教、神父:圣女 贞德、圣女大德兰勇敢无畏地向前迈进,是男人望尘莫及的。教会认为, 上帝绝不会让女人不再受到男人的监护,所以它把几种强大的武器交到 男人手中,像是他可以拒绝赦免、逐出教会;像是圣女贞德执拗地相信看

到了神迹,被判烧死在火刑柱上而不悔。不过女人虽然依从上帝的意旨,也依从男人的律法,但她还是从上帝那里得到了助力,以违逆男人。神奇奥祕的力量胜过了男性逻辑;男性的傲慢成了罪孽。他漫无目的的奔忙不只荒谬,更是有罪的,理由是为什么要重新雕饰上帝创造的世界呢?女人的被动性这时被神圣化了。在火炉边数着念珠祷告,她知道自己比她勤跑政治集会的丈夫更接近天国。要拯救她自己的灵魂,她什么都不用做,只要不违逆上帝地活着就够了。「生命」与「精神」就这样整全地统合了起来:母亲不仅生下了一个肉体之身,她还将一个灵魂献给上帝。这项工作比洞察原子弹无谓的秘密来得更有价值。有了天父当靠山,女人便可以不再受制于男人,让女性之质受到尊崇。

上帝不仅让女人这个性别取得尊严,而且做为个体的每个女人都于 不在场的上帝面前个别得到支持;她做为一个人,并没有任何份量;但只 要奉圣灵之名起而行动,她的意志即成为神圣的。法国十七世纪天主教 奥祕派代表人物盖恩夫人说,她因为一位修女生病而学到了「该依据圣 言来指挥的指挥,该依据圣言来顺服的顺服」;虔诚的女信徒就是这样以 谦卑顺服来掩饰自己的专断:在她抚养孩子、管理修院、筹划某项任务 的时候,她只是超自然力量手中的工具;我们要是违逆她,就是冒犯上 帝。当然,男人也不会轻忽上帝的支持力量;但是在他与同样宣称自己拥 有上帝支持力量的其他男人对峙时,这股支持力量便会显得没有那么坚 稳,因而男人之间的抗衡只能以人的方式排解。女人则在那些本来就附 属于她的人面前,靠着上帝的旨意让自己的专断具有正当性,因而她自己 也相信她的专断有其正当性。如果说和上帝通力合作对她而言很有用 处,是因为这个合作关系都是为了让她自己得利——即使在这个合作关 系涉及了其他人时也一样:就是因为这一切都出于她自己内心的辩证,所 以上帝的沉默反而成了强而有力的律法。事实上,女人是藉着宗教信仰 来满足自己的欲望。性冷感、受虐癖、虐待癖的女人以弃绝肉体欲 望、以扮演牺牲者、以压抑周遭的人的生命驱力来让自己变得神圣:她 断伤自己、弃绝自己,以让自己晋升为上帝的选民;在她折磨丈夫、孩 子,剥夺他们在尘世所有的幸福时,她认为自己为他们在天堂预备了一个 好位置:根据十三世纪意大利高多娜城的圣妇玛加利大的传记作家的说 法.玛加利大之所以虐待她在罪孽中的孩子,是「为了惩罚她自己犯的 罪孽」:她会先喂饱了路上所有的乞丐,才喂自己的孩子;我们在前面已

经知道了,做母亲的会仇视不是出于自己意愿生下的孩子,这种事很常 见。能藉着这种受人钦佩的狂热宗教情操来发泄对孩子的敌意,这样的 机会真是再好不过。以她这样德行有瑕疵的人来说,很容易和上帝达成 协议:确知自己的罪孽明日会得到赦免,常能帮助虔诚的女人摆脱今日良 心的谴责。无论她是以禁欲或纵欲的态度、是以自傲或是谦卑的态度, 都会因为她很关心自己是不是能得救赎,而让她把焦点完全放在自己身 上:她倾听自己心中的反应,她留意自己身体的颤动,上帝存在她身上的 证据让她的存在取得了正当性,一如她腹中的胎儿证明了孕妇存在的正 当性。她不仅会仔细审视自己,她还会一五一十地告诉神父自己的状况: 从前,甚至有信女会因为在众人面前公开认罪,而陶醉在无限的喜悦里。 据说,高多娜城的圣妇玛加利大「为了惩罚她自恃尊大的举动」,登上 她自己家里的阳台,像个分娩的妇人那样大声叫喊:「来吧,高多娜城的 居民呐,拿着蜡烛和灯笼来吧,走出家门来听听我这个罪人的忏悔吧!」 她列举自己种种罪状,向群星宣说自己多么卑贱,藉着大声宣扬自己的 谦卑,她满足了自己的暴露癖——很多自恋的女人都有这种暴露癖。宗 教允许女人耽溺干自我:宗教给了女人梦寐以求的精神导师、父亲、情 人、守护神;宗教哺育了女人的梦想,填满了她空虚的时刻。尤其,宗教 巩固了社会秩序,证明女人顺服的态度有其正当性,让她寄望于在没有性 别之分的天国里会有更美好的未来。这也就是为什么女人在教会手中 至今仍是张非常有力的王牌:这也就是为什么教会对有助于妇女解放之 事总怀着敌意。女人必须有个宗教,也就是说为了让宗教延续万年,必须 要有女人,必须要有那些「真正的女人」。

我们知道女人的「特征」——她的信念、她的价值观、她的人生态度、她的德行、她的喜好、她的行为举止都能从她的处境来解释。不让女人具备存在超越性往往让她无法取得人类崇高的立身态度,像是英雄气概、反抗精神、大公无私、发明精神、创造力;不过即使在男人身上,这种崇高的立身态度也不太常见。有许多男人一如女人被拘囚在某种居间状态中,把自己看做是非本质之工具。抱着革命意志的工人一旦采取政治行动,即逃出了这个领域;但一般所谓属于「社会中坚」阶级的男人则一心只想固守着这个领域;他们和女人一样投身于日常重复、单调、琐碎的事务,在既定的价值中异化自己,尊重舆论,只想在尘世里寻求安逸的生活,像是公司职员、商家店贩、公务人员他们一点也不比

他们的女性伴侣优越:女人在烹饪、洗衣、操持家务、抚育孩子时,其实 比受制于种种规范的男人更具主导性、更独立自主:男人必须听命干上 司、戴活动式硬领、努力维系他的社会地位:她在家里却可以不拘衣装, 和邻居太太一起唱歌、说笑;她随自己的兴致行事,一点危险也不冒,总 想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取得成果。她不必像她丈夫那样活在世俗规范中, 只顾表面。正如卡夫卡笔下的官僚世界,这个充满繁文缛节、荒唐作 风、行动漫无目的世界基本上是男性的世界;女人比男人更熟知现实世 界:男人在以数字填满表格,或是把沙丁鱼罐头换算成买卖金额时,他所 理解的还是停留在抽象的层面:喂饱躺在摇篮里的婴儿、干净的白色衣 物、炉子里的烤鸡始终是可感知的有形资产;然而正因为女人在具体追 求这些目标时,体会到了它们的随机偶发性(因而连带体会到了自己的 随机偶发性),所以她常不让自己异化为这些目的,这样她就可以不受任 何拘束。男人的种种行事作为,既是一个又一个的计划、构思,也是一连 串的自我逃避,因为他让被自己的生涯、被自己扮演的角色所吞噬;他还 因之乐得自己是重要人士,是了不起的人物;女人不接受男人的逻辑、男 人的道德.因此不会掉进这些陷阱里——斯汤达尔最欣赏女人的就是这 一点:女人不以自诩优越的心理来逃避自己存在景况的歧义性:她也不 用戴着「做人的尊严」之面具来掩饰自己;她坦然暴露自己漫无章法的 思维、自己的情感、自己本能的反应。这也就是为什么只要她以自己 的名义说话,而不是以她身为「高高在上的丈夫」之另一半的身份说话. 她谈话的内容不会像她丈夫那么枯燥无聊:他发表的意见都是些所谓具 有普遍性的观念,也就是能在报纸专栏或是某些专业著作中找到的字 句、说法:而女人所谈的虽然是有限的经验,却都十分具体。大家所谓的 「女人的敏感」有一部分是源自于女性迷思,另一部分则来自于女人故 做姿态:不过女人比男人更留意自己,也更留意世界,所以会更敏感,这也 是真的。就肉体感官的层面来说,她活在一个粗砺的男性世界中,所以她 有一种喜欢「美好事物」的癖好,以做为补偿,而这可能使她显得虚矫做 作,也可能使她显得优雅细致;因为她处在有限的领域里,她可及的物品 在她看来便显得异常珍贵,她不会将之封闭在概念里,也不会封闭在任何 计划、构思中,她会将这些物品的丰富揭示出来;她以喜欢节庆来表达想 要逃避自己处境的欲望。她单单纯纯地为一束花、一块蛋糕、一张陈 设得宜的餐桌而陶醉,她喜欢把自己空虚的闲暇时光慷慨地为别人奉献; 她喜欢欢笑、歌曲、饰物、小玩意,也随时准备接受在她周围生气勃勃

的一切,譬如大街上的景象、变幻不定的天空;一项邀约、一次出游都为 她开启新视野:男人往往不愿意参与这种乐事:他一回到家,就不再欢畅 惬意地说话,家里的女人也配合他的期望,端出一副既沉闷又端庄的样 子。女人从孤独与「分离」中体悟到了她自己人生的特殊意义,对于过 往、死亡、时间的流逝,她的感受比男人更深切;她对自己心灵的、肉 体、精神的冒险深感兴趣,因为她知道自己的命运都系于这个尘世;而且 因为她是被动的,让现实世界淹没了她,而这和被职业、被抱负淹没的人 比起来,她以更加热情、更加动人的方式忍受这个现实世界;她有余暇, 也有兴趣放纵自己的情感、研究自己的感受,阐释其中意涵。当她的想 象力不耗散在空洞的幻想时,她会很有同情心,她会试着了解别人的特殊 之处,让自己与之感同身受;对自己的丈夫、情人,她真的能让自己完全 认同于他,将他的计划看做自己的计划,将他的烦恼看做自己的烦恼,他 则无法以同样的态度对待她。她为这个世界忧心忡忡;在她看来,这个世 界如同一个谜,每个人、每样东西都可能是解开这个谜的谜底,她急切地 一一探问。她老了以后,所有的期望都落了空,她这时会以嘲讽、以颇耐 人寻味的率性态度来应对:她拒绝男人的女性迷思,她明白了男人所建造 的雄伟建筑其背面是随机偶然、是荒谬、是多余无用。但因为她不得 不依附男人。所以离不开男人;但是即使是男人迫使她做出自我牺牲,她 在这样的处境里有时也会真心地慷慨付出自己;她会为丈夫、为情人、 为孩子舍己忘我,她不再考虑到自己,全然将自己奉献出去。因为不能完 全适应男人的社会,她往往不得不自创一套行为模式;她可以不以现成的 常规、俗套为满足:如果她真心诚意地愿意为他这么做,她内在踌躇不安 的心理会比她丈夫自以为是的信心更趋近干「真实自我」。

但是只有在她拒绝男人将女性迷思强加给她时,她在男人面前才会拥有这些优势。上层社会的女人与主宰她们的男人串通一气,因为她能从他们身上取得利益。我们已经看到,上层的中产阶级妇女、贵族妇女向来比她们的丈夫更顽强地护卫其所属阶级的利益,她们会毫不迟疑地彻底牺牲自己做为一个人的独立自主,压抑自己所有的想法、所有的判断、所有出于本能的内在驱力;她们会像鹦鹉学舌一样复述大家的意见,她们总让自己符合男性规范的女性理想形象;在她们心中,甚至在她们脸上,完全见不到一丝真诚。一般家庭主妇从家务事、从养育孩子中找到了自己的独立自主,从这些事情里汲取了虽然受到限制却非常具体的经

验。「有人伺候」的女人则丝毫无法探取这个世界,她活在梦幻里、活在抽象里、活在空洞里。她不知道自己表达的观念真正的含意,她说的话一离唇就没有任何意义;银行家、工业巨子,或甚至是军事将领,他们都劳心劳力,并冒了风险,才取得特权,虽然有时过程并不正当,但他们至少都付出了自己;而他们的妻子也因丈夫的缘故取得了特权,但她却什么也没付出,什么也没做;所以她们盲目地相信自己可以永永远远拥有特权。她们的傲慢、她们的无能、她们的无知使得她们成了世上最没用的人,是人类史上前所未见的毫无价值之物。

因此谈论泛指所有女人的「女人」和谈论恒久不变的「人」一样荒谬。这样我们也就明白了,为什么努力要断定女人是优于男人、劣于男人,或是对等于男人,这种比较是很无稽的,因为男人、女人的处境大不相同。如果只以处境做比较,男人的处境显然比女人优渥许多,也就是说男人有更多具体的可能性将他的自由投射在这个世界里;所以结果必然是男人所成就的远胜女人所成就的,因为对女人来说,几乎什么也不允许她们做。然而只就男人、女人各怎么运用自由来做比较,基本上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他们都是自由地运用自己的自由。自我欺罔、追求世俗所认为的正经事物等陷阱以各式各样的变貌窥伺着男人、女人;无论男女,每个人都完全可以自由做出抉择。只是自由对女人来说是抽象而空泛的,在她要以真实自我来承担自己的自由时,只能将自由用于反抗,因为对无法以行动有所建树的人来说,这是唯一开启在他们面前的道路;这样的人必须拒绝处境加诸于他们的限制,努力开辟未来的道路;屈从顺服完全是弃绝自我、自我逃遁;对女人来说,除了力图解放,别无他途。

这个解放必须是所有妇女的集体解放,而且首先必须让女人的经济处境起变革。然而不论是在过去或现在,已经有许多女人独力寻求个人的解放。她们想在闭缩的存在内向性中证明自己存在的正当性,也就是说将闭缩的存在内向性实现为存在超越性。我们在下一章的自恋的女人、恋爱中的女人,和抱持神祕主义的女人身上看到的,正是受到拘囚的女人勉力将自己的监牢看做是荣耀的天堂、将自己受到的奴役转化为崇高的自由所做的最后一搏,这一搏有时看来可笑,但往往让人为之一叹。

第三部 辩解

在闭缩的存在内向性中证明存在的正当性

第十一章 自恋的女人

有时有人宣称自恋是所有女人皆会有的基本态度(参见海伦.德伊齐《女性心理学》);不过若是到处套用这个观念,反而会变得没意义,就像十七世纪法国箴言作家拉罗什富科滥用了私」这个观念一样。事实上,自恋是一种明确的异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被设立为绝对目的,主体逃遁到这个「我」之内。在女人身上还具备了许多种不同的态度(无论是属于真实自我的态度,或是非真实自我的态度),我们在前面已经探讨过其中几种。事实上,现实的景况的确是让女人比男人更容易转回自我,将自己的爱献给自己。

所有的爱都必然是二元性的,也就是说有个主体和客体。女人便从主体、客体这两条逐渐聚合起来的途径被引到自恋上来。做为主体,她总是遭到挫折;从小,她就不像男孩有个以阴茎来表现的「别的自我」,稍长,她具有主动攻掠力量的性欲也从未能得到满足。尤其是,她向来不许从事男性的活动。她东忙西忙,实际上却什么也没做;她身为妻子、母亲、家庭主妇,但她自我个体的独特性并没有得到认可。男人的真实性表现在他建造的房子中、在他砍伐的森林里、在他治愈的病人上。女人却无法藉着计划和目标来实现自我,她只能在她自身的存在内向性中领会自我。玛丽巴斯基尔塞夫曾模仿参与法国大革命的西哀士神父之口吻写道:「我是什么?什么都不是。我要自己成为什么?什么都是。」正因为女人什么都不是,所以有许多女人只对自己感兴趣,把自己膨胀成什么都是。玛丽.巴斯基尔塞夫还说了一句话:「我是我自己心目中的女主角。」一个有所行动的男人势必要衡量自己的能耐。没有能力又与众隔绝的女人,她既不知道自己身处何方,也无法衡量自己;就是因为她无法探触任何一个重要事物,所以她让自己成为最重要的人。

如果说她能以自己来满足自己的欲望,这是因为她从小就如同是个客体。她受的教育即是把自己异化为自己的身体,到了青春期则让她认识到这个身体是被动的、是欲望渴求的对象;这个身体和绸缎、丝绒一样,是她可以触摸的,是可以让情人的目光凝视的。在自慰时,女人有时可以让自己同时化为男性主体与女性客体;像是法国精神分析家达尔比兹研究的一位病人伊贺娜(注六十五:(原注)参见「法国精神分析杂志」。伊贺娜小时候喜欢像男孩一样站着尿尿,她常梦见自己具有水中

精灵(「水中精灵」法文是ondine)的形状;这正符合了英国性心理分析家哈雅洛克·艾利斯所说的:她认为自恋心理和「因尿液引动的肉体欲望」(此字的法文是ondinisme)相关。),她会对自己说:「我要爱我自己。」或是更热情地说:「我要占有我自己。」甚至更严重时会说:「我要让我自己受孕。」玛丽.巴斯基尔塞夫在写下面这句话时,她自己同时是主体,也是客体:「真可惜,没有人看到我的手臂和胸脯,既清新动人,又青春洋溢。」

事实上,对一个人来说,他的自我不可能既是「他者」,又让他有意识地将它领会为客体。将自己一分为二纯粹只是幻想。小女孩会在玩具娃娃身上具体实现这个幻想;她能具体地认同于玩具娃娃,更甚于自己的身体,这是因为玩具娃娃和她是有区隔的两个个体。安娜.德.诺瓦耶夫人在《我一生之书》中便表达了这种为了与自己温柔对话,就藉着洋娃娃将自己一分为二。

我喜欢玩具娃娃,我要把自己的生气活力给不会动的娃娃;要是她们没有以棉布、天鹅绒裹好,我在温暖的被窝里就睡不着……我梦想着能品尝到双重的孤独……我从小就热切渴求自己能完好无损、能成为双重的自我……啊,我总是幻想着在女仆戏弄我、在我眼泪汪汪的痛苦时刻,我身边有另外一个小安娜,以双手环抱着我的脖子,安慰我,了解我……在随后的人生中,我发现她就在我心里,于是我紧紧抓着她不放,她不只像我希望的那样能安慰我,她更是带给我万分勇气的人。

小女孩成了少女以后便会搁下玩具娃娃。不过女人终其一生都搁不下镜子,她总会竭力藉着镜子的魔力将自己一分为二,再与分离出来的自己合而为一。奥国精神分析家兰克阐释了,在神话和梦境中,一个人的分身与镜中影像之间的关系。女人尤其会将投射出来的影像化为她自己。男人俊美的外貌是他存在超越性的表现,女人漂亮的外表则反而是她存在内向性的表现,也就是说女人是为了吸引别人的目光而存在,因而会落入凝止的反射影像之陷阱中;男人觉得自己是、也希望自己是主动性、主体性,所以他不会将停滞的影像看做是他自己;投射出来的影像对他不太有吸引力,因为男人的身体在他自己眼中并不是欲望的客体;而知道自己是客体、也让自己成为客体的女人则认为真的在镜子里看到了自己,一个被动的、「给定」的存在,投射出来的影像和她自己一样都是「物」;在她渴慕女性的肉体时(也就是她自己的肉体),她对镜中人的仰

慕、欲望会使得镜中这个带有滞怠之特性的影像活起来。深谙其道的 德.诺瓦耶夫人坦白向我们表示:

我不怎么以我的才赋为傲,虽然我一点也不怀疑自己深具天资,反而常常在揽镜自照时,为镜子里反射出来的影像深以骄傲······只有外貌引起的快感能让心灵大大满足。

「外貌引起的快感」这个字眼在这里涵义不明确,而且用词不当。让她心灵得到满足的其实是,她凝视的脸庞当下就呈现在眼前,是天生的,是确然无疑的,不必像才赋,必须勉力作为,才能提出事实来证明。未来的一切都汇聚在这一小块镜面里,镜框中即是整个宇宙;在这个有限的小空间里,事事物物都只是杂乱无序的一团混沌;这个世界缩减为这一小块反映出光辉影像的镜子,这个光辉影像彷彿是「独一无二」的。每个沉迷于自己影像中的女人都统辖着时间与空间,她是唯一的,至高无上的;男人、机运、荣耀、肉欲欢愉,她掌有这些事物的所有权利。玛丽.巴斯基尔塞夫非常为自己的美貌而陶醉,总想以不朽的大理石将它固定下来;她想将自己化为不朽:

我回到家卸下衣物,身上一丝不挂,对着镜子看自己的美丽裸体,心里非常惊讶,就好像我从来没见过赤裸裸的自己一样。我一定要帮自己塑一座雕像,但要怎么做呢?除非我结婚,否则这几乎不可能。但非得塑座雕像不可,不然我会让自己的身体变丑了、糟蹋了它……一定要找个丈夫,就算只是为了让人帮我塑一座雕像。

三十世纪初的法国女演员赛希儿.索赫在打扮自己准备和情人约会时,她形容自己是:

我看着镜子。我要让自己更美。我拚命梳着像狮子鬃毛一样的满头乱发。梳子都迸出了火花。我的头是太阳,竖起来的头发圈出了一道金色光辉。

我还记得某天早上在咖啡厅的化妆间里看到一个女人,她手里拿着一朵玫瑰,看来有些醉态;她把嘴唇贴近镜面,好像要酣饮自己镜中的影像,她面带笑容,低声说:「真可爱,我觉得自己真是可爱。」自恋的女人既是女祭司又是偶像,她头上戴着光环,遨翔在永恒之境,在层云之下,有芸芸众生跪地仰慕她;她是自己凝视着自己的天神。梅耶罗夫斯基夫人

就曾经表示:「我爱我自己,我是我的上帝!」让自己成为上帝,就是要将「在己存有」和「为己存有」这不可能整合的两者在自己身上统合起来。对想象自己做到了这一点的人来说,这是无与伦比的欣喜、昂扬、满足。三十世纪初的法国作家胡瑟在十九岁时,有一天在谷仓里感觉到头上顶着一道荣耀的光环,他终此一生都活在这个经历里。年轻女子在镜中看到的美貌、欲望、爱情、幸福等都是她从自己的外貌中窥见的一一她认为这些都是源自于她自己——她终此一生都会追寻这个自己想象出来的美丽未来。玛丽·巴斯基尔塞夫便对自己镜中影像表白:「我爱的是你。」有一回她还写道:「我好爱我自己,我让自己快乐得在进晚餐时好像疯了一样。」即使这个女人不太美丽,她还是会在脸上看到自己的灵魂独特的丰盈,这就足以让她深深陶醉。十八世纪的俄国作家克吕德纳夫人在小说中藉着描写女主角华勒希的外貌来塑造自己的形象,她写道:

她有某种特别之处,是我在别的女人身上从没见过的。我们可以像她那么优雅,甚至比她更美丽,却还是远远不如她。我们也许不会赞美她,但她身上的确有某种魅力、某种理想化的东西,让人不得不注意她。看她雅致、纤巧的模样,简直像是心中意念之飞絮……

即使外貌平凡的女人有时候也会对自己镜中的影像心醉神迷,这种事一点也不奇怪;单单做为肉体之身,近处在眼前,就能让她们激动不已;这就像男人,只要年轻女人的肉体之身丰丰盈盈呈现在眼前就能深深触动他们;而且这样的女人领会到世上唯独她自己这样一个人,只要再带点自欺的心理,她们也会让自己的某些特点具有独特的魅力;她们总会在自己脸上或身上发现某些雅致、罕见、动人的特征;她们会觉得自己美丽非凡,因为她们深觉自己是女人。

再者,尽管镜子是创造分身的重要器物,却不是可让人一分为二的唯一方法。每个人都可以试着以内心对话创造出另一个自我。白天大部分时光,她都是单独在家做烦人的家事,所以很有时间幻想自己的美丽形象。在少女时期,她幻想的是未来;成年以后,拘囚在漫漫泛泛的现在,她为自己编撰自己的历史;她美化自己的人生,在她面临死亡以前,她要让自己随机偶发的生命成为不凡的一生。

特别是我们知道有不少女人非常留恋童年往事,这从女作家的文学 创作中就看得出来:在男作家的自传作品中,童年通常是次要的题材:相 反的,女作家往往专注干描写自己的童年生活;在她们的小说、故事里, 童年常是最重要的素材。一个女人在对她的情人、女性朋友谈起自己 时,总会以这样的句子开头:「我小时候…:」她们深深怀念童年时期。 只有在那个时期,她们能感受到父亲慈爱、威严的双手庇护着自己,而且 享有独立自主的快乐;在成人的保护下,她们的存在具有正当性,她们因 而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个体,自由的未来展现在眼前。然而她们这时成 了年.反而让婚姻、爱情限制了她们的独立自主,她们成了女仆或是成了 物,被拘囚于现在。她们本来统辖着这个世界,日复一日征服这个世界, 而现在她们却与世界分离,闭缩在存在内向性中、在单调重复里。她们 感觉自己受到罢黜。但最让她们痛苦难当的是被吞没在普遍概括性里, 成为千千万万面貌模糊的妻子、母亲、家庭主妇当中的一员;在她小时 候,每个女孩反而能以各自不同的方式经历自己的景况:在学着认识这个 世界的童年期,她并不知道自己的生活和其他女孩的生活其实大同小异; 遂过她的父母、老师、女性朋友,她自我的个体性受到了肯定,她以为自 己是独特的、唯一的,未来会享有特殊机遇,是别人无法比拟的。所以, 成年以后的她会心中不无激动地回头看当年那个小女孩,觉得自己丢弃 了那个小女孩的自由、渴慕、拥有主权的主体,觉得自己多少背叛了那 个小女孩。她现在觉得很对不起过去身为小女孩的那个自己;她想要在 内心深处寻回那个已然逝去的小女孩。「小女孩」,光是这个字眼就能 触动她:尤有甚者,若有人说「她是个怪怪的小女孩」更能唤醒她已然丧 失的独特性。

她不是只在远处赞叹珍贵的童年,她还想让它在自己身上重新活过来。她努力说服自己她的嗜好、想法、感情依然清新、独特。她手里一边把玩项链或戒指,一边心中不解、眼神空茫地喃喃自语,说:「我自己真是怪啊……我自己就是这样的人……你知道吗,我好迷恋水……啊,我好爱乡下。」她偏爱的东西似乎都有些古怪,她每个想法都是对世界的挑战。桃乐丝,帕尔克真切地捕捉了女人身上常见的这个特征。她是这么描绘威尔顿太太的:

她喜欢想象自己是个身边没有盛开鲜花就快乐不起来的女人…… 她会不时突然对旁人说自己好爱花。她这个小小的告白几乎有一种为 自己感到抱歉的口吻,就好像她恳求对方别以她这个古怪的嗜好来判断她这个人。她好像等着对方为此讶异得一头栽倒,大叫:「不会吧,真的吗!怎么会到这种地步!」有时候,她会一贯带着困惑不解的神态,招了自己其他的小嗜好,就好像向来含蓄、细腻的她很讨厌坦露自己的真心,她会说她好喜欢色彩、乡村、太阳、休闲活动、一齣真的很有意思的戏、一块很雅的布料、一件剪裁得宜的洋装。不过她最常招认的还是她爱极了花。她总觉得这个嗜好比起其他的,都更能让她有别于庸庸众生。

女人总会以实际的表现来确立这一套说词;她会选一个颜色,说: 「我,绿色就是我的颜色。」她会有特别偏好的花、香水,特别钟情的音 乐家,特别偏执的迷信、癖好,对这些事物都非常地敬虔;她不需要靠外 貌表现自己,装扮、居家摆设就能展现出她的个性。她藏身其中的这个 人物多少是前后一致的,是独特的,就依据她才智的高低、她执拗的程 度,以及她异化的深浅而定。有些女人只会随便取几种粗糙、含糊的特 征来塑造自己这个人物:另外有些女人则会很有系统地创造出一个形象. 持续、稳定地扮演下去:我们在前面说过,女人总是分不清是真实,或是 假扮。她的人生绕着这个人物编织出一个或悲伤或美妙,不过总是带点 古怪的故事。有时候,这个故事早就在出现在其他书里。不知道有多少 女孩跟我说过,《灰尘》里的珠迪和她自己如出一辙:我还记得有个又老 又丑的女人总爱说:「读一读《幽谷百合》这本小说吧,里面写的是我的 故事。」听她说这话的时候,还是小孩的我尊敬地看着她这朵凋萎的百 合,讶异得回不过神来。还有些女人会咕咕哝哝地说:「我这一生就是一 部小说。」有时,她们额头上也会顶着一颗或带吉兆或带凶兆的星星,她 们最爱说:「这种事只会发生在我身上。」要不就是厄运紧紧追逼她,要 不就是难得的机运向她微笑。总之,她们受不凡的天命所系。赛希儿.索 赫写道:「我就这样跨入这个世界。我最早的朋友是天才与美貌。」 她整部《回忆录》都离不了这种天真的口吻。德.诺瓦耶夫人的《我一 生之书》也是自恋表现的极致,她写道:

有一天,家庭女教师一一离开了,命运取代了她们的位置。命运虐待我这个又强大又弱小的人,但同时也大大满足了我。命运让我安然度过几次沉船之难,我彷彿是充满斗志的奥菲莉亚,捞起身旁的花朵,扬声高

呼。命运也应允她到最后关头还有一计可施,也就是像希腊人一样以自 杀求死来脱身。

以下还要引一段表现自恋的文字做例子:

我从一个身体结实、手脚娇嫩而浑圆、两颊红通通的小女孩,变成一个纤弱、阴沉而哀怨的少女,虽然生命的源泉可以从我的荒漠、我的饥馑、我几回短暂而神祕的死亡中喷涌而出,一如摩西从岩石中击打出泉水一样不可思议。我不会炫耀自己的勇气,虽然我有权利这么做。我也把我的勇气看做是我的力量、我的机运。我可以描述我的勇男气,稀松平常得一如人家说:我有绿色的眼睛、黑色的头发、一双有力的小手……

还有下面这一句:

今天,在心灵与其和谐力量的支持下,我可以说我听随自己的心意过日子......

对没有美貌、光彩、幸福人生的女人,她会选择扮演受难者;她会一心当个「悲痛受难的母亲」、不被了解的妻子,她在自己眼中会是个「世界上最不幸的女人」。斯特克尔在《性冷感的女人》中便提到了这样一个忧郁的女人:

每年的圣诞节,一身深色服装的HW太太都会脸色苍白地上我家,抱怨她人生的遭遇。她会流着眼泪诉说悲伤的故事。失败的人生、失败的婚姻!她第一来的时候,我感动得热泪盈眶,几乎想陪她哭...这之间,两年的时间过去了,她来还是照样哭诉她一切希望都落了空,她人生都毁了。她脸上已经有衰老的痕迹,而这更成了她另一个抱怨的理由。「看看我现在变成什么样子,从前人人都夸我是美人胚子!」她的抱怨日渐加增,还会特别强调她真是绝望极了,因为所有的朋友都知道她的不幸。她身边的人都受不了她的抱怨......而这又是个让她觉得自己很不幸、他身边的人都受不了她的抱怨......而这又是个让她觉得自己很不幸、很孤单、不为人了解的好理由。她深陷在重重的痛苦中,再也找不到出口......这个女人从扮演悲剧角色中得到了快感。她一想到自己是世界上最不幸的女人就深深迷醉。所有让她过得积极进取的尝试都失败了。

不管是平凡的威尔顿太太、才具出众的德,诺瓦耶夫人,或是斯特克 尔谈到的这位不幸的女病人,许许多多这一类自认际遇非比寻常的女人 共同的特征是,认为世上没有人了解她们:她们周遭的人都不了解(或是 不够了解)她们独特非凡之处,还会把别人对她们的不了解或是冷淡态 度解释成:她们自己内在有不为人知的一面。她们心里之所以这么想,是 因为事实上是有许多女人默默将童年往事、青春回忆沉埋在心,而这些 过去对她们极具意义:她们知道在自己对外公开的个人事略里,触及不到 她真正遭遇的故事。尤其是,因腐无法在现实生活中有所行动,她自己深 深爱恋的理想自我形象便只存在想象中、:赋予她自我统一体的并不是 具体的世界,而是一种隐密的本原,一种像十七世纪晦涩的化学理论「燃 素说」所提的某种「力量」、某种「功效」;女人相信她心中那个真实 自我的存在,但她如果想在别人面前表现出那个自我,她就会尴尬得像个 精神衰弱症的患者老想为自己莫须有的罪行忏悔。在上述这两种情况 下,她们心中这个「私密的部分」其实仅仅是一个空洞的信念,但她们却 会执拗地认为在自己内心深处有一把钥匙可以解开自己情感与行为之 谜,并证明其正当性。其实这是因为她们缺乏意志、没有活动力,才会让 她们像精神衰弱症患者一样有这种幻觉;而且这也是因为女人无法在日 常生活中有实际作为,才会自以为具有某种不可名状的神秘性:女性神祕 秘形象的迷思激励了她这个信念,并更进一步巩固了它。

自认带着一身丰富的宝藏的她,不管是有吉星庇护或是蒙受灾星的苦难,她都把自己看做是天命所系的悲剧英雄。她整个人生化为一齣神圣的剧目。她穿着慎重挑选的衣裳,将自己塑造为身穿祭袍的女祭司,也将自己塑造为由崇拜者的双手妆点出来的偶像,深受虔诚信徒的爱戴。她的家成为她自己顶礼膜拜的神殿。玛丽.巴斯基尔塞夫除了讲究自己的服饰以外,也非常在意营造居家的氛围:

离办公桌不远,有张古式扶手椅,如果有人走进来,我只要稍微挪一下这张扶手椅,就可以正面面对他……在带点学究气的书桌和桌子后面的书旁边,在壁上的油画和角落的植物之间,可以整个看见我的脚,不会像从前那样被黑色的木头桌面切割成两半。长沙发上方悬着两把曼陀林和一把吉他。在这样的背景里再摆上一位年轻的金发女郎,她有双细致、嫩白的小手,浮现着青筋。

在沙龙里炫耀自己时,在对情人投怀送抱时,女人便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也就是说,她是维纳斯,将自己的财富与美貌散播给全世界。这不再是她自己,而是美的化身,二十世纪初的法国女演员在看到漫画家比博以夸张的漫画手法将她画得很滑稽、可笑,愤而打破罩在画像上的玻璃时,要捍卫的正是这个美的化身;从她的自传里就可以看出她一生都致力于呼召世人崇尚美的艺术。同样的,伊莎朵拉.邓肯在她《我的生平》中也是这么描写自己的:

在演出后,我穿着长衫,披肩长发上戴着玫瑰花冠,真是漂亮极了!为什么不尽情享受这个魅力呢?为什么一整天在工作上绞尽脑汁的男人……他不是应该让这双美丽的臂膀里抱在怀中,在这里寻得一点安慰,以抚平他的痛处,在这里寻得片刻的美丽,以忘怀忧苦?

出于自恋的慷慨表现对她自己来说是有好处的,因为她能从爱慕者的目光中看见自己一身圈着光环,而这比照镜子的感觉更好。要是没有投合她心意的观众,她便会向神父告解、向医生求助、向心理医生倾诉;她会去看手相、看灵媒。有位刚出道的小女星曾经说:「倒不是我相信算命的,只是我很喜欢他们对我说说我自己!」女人也会对周遭的朋友说起自己。她更是热切希望情人能听她倾诉,见证她不凡的自我。真心爱上一个人的女人很容易爱得忘了自己,但是许多女人并无法真正爱一个人,原因就在于她永远不可能忘了自己。与其和情人在闺房中亲亲昵呢,她更偏好展现在、大舞台上,吸引众人目光。对她们来说社交生活非常重要,因为她们需要别人眼睛的注视,需要别人耳朵的倾听;她们的角色需要观众,观众愈多愈好。玛丽,巴斯基尔塞夫曾多次描述她房间的陈设,有一回她不小心透露了自己的心思。她写道:

有人进门时会看见我在写作,我就是以这一幕展现在舞台上。

她稍后还写道:

我决定花大钱建一座豪华的舞台。我要盖一间比莎拉的宅第更漂 亮的独栋宅第,还要盖几间更宽敞的工作室。

同样的,德.诺瓦耶夫人也写道:

我从前喜欢热闹的大街,现在也是……我的朋友常会因为来了太多宾客,担心冒犯了我,而向我道歉,我会请他们放一百个心,真心诚意地对

他们说:我不喜欢对着空座位表演。

服饰和交谈可以大大满足这种喜欢炫耀自我的女人。不过对更有雄心的自恋女人来载说,她希望展现自己的方式能更不寻堂、更富变化。尤其,她会让自己的生活化为一齣戏,以赢得大众的掌声,她乐于一直在舞台上演出。德.斯塔尔夫人在她的作品《科林娜或意大利》中细细描述了她怎么弹着竖琴、朗诵诗歌迷倒了一大群意大利人。她在瑞士科佩镇的城堡时,最喜欢的消遣就是朗诵悲剧角色的台词;她以拉辛剧作中菲德尔的面目,对着她想象为伊波力特的年轻爱慕者热情地发表爱的宣言。克吕德纳夫人则专跳披肩舞,她在自传作品《华乐希》中写道:

华乐希请人取来她深蓝色的薄纱披肩,她把额头上的头发往后拢;头上围上披肩,让披肩从她脸庞两侧垂下,垂到肩膀上;这时头发全都包住了,额头的线条则有种古典之美,她的眼皮低垂,脸上贯有的一抹笑容渐渐化去,她的头征倾,披肩无力地垂落在交抱的两臂、垂落在胸前,还有她一身蓝衣,她一脸纯净而柔和,就像十六世纪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柯雷吉欧笔下想要表现的安然顺服的模样;在她抬起眼睛,重拾笑容时,那神情就像莎士比亚笔下所描绘的以忍耐度过痛苦煎熬时那么高贵。

……该注意看的是华乐希。是她既害羞,又高贵,又极度的敏感、让人神思恍惚、让人意乱情迷、让人心疼,让人忍不住热泪盈眶,让人忍不住心跳,那种感觉自己被巨大的命运所左右时的心跳;她这种优雅魅力是学不来的,只有暗中受到大自然照拂的某些特别出色的人才会有这种风姿。

要是各种条件具备,可以从事表演事业,剧场比任何地方都更能满足自恋的女人。二十世纪初的法国女性文人娇吉特.勒布朗就曾表示:

剧场,带给了我长久以来追寻的东西,也就是它让我有理由表现强烈、激昂的情绪。这时,剧场对我来说更像是行动的夸张模仿;是性格强烈的人不可或缺的。

她这种说法很让人吃惊。女人因为不能有所作为,便发明了取代行动的事物;对某些女人来说,戏剧是最重要的一种替代品。女演员能藉着演出设定各种不同的目标。对某些女演员来说,表演单纯是一个行业,是一种谋生方式;对另一些的女演员来说,她可以藉着表演获取名声,赢得

男人的青睐;还有另外一些女演员则以此满足自恋心理;但最伟大的女性名角(像是十九世纪的法国演员哈谢乐、意大利演员拉.杜丝)则是真正的艺术家,她们可以在自己创造的角色里自我提升;相反的,平庸的演员一点也不在意她们完成了什么样的演出,而只在意自己获得的荣耀,她们寻求的主要是突显自己的价值。执着于自恋的女人在艺术表现上和在爱情中都会有其限制,因为她不懂得付出自己。

一个不懂得付出自己的人,从她所有的行动、作为中都会显现出 来。她会尝试各种能让她登上荣耀的途径:但是不管做什么她都不会全 力以赴。不管是绘画、雕塑、写作全都需要经过刻苦的训练,而且必须 孤军奋斗:很多女人想投身这些活动,但如果这不是出于积极的创作欲 望,通常会很快就放弃:不过也有很多坚持不懈的女人,她们所做的其实 也只是「假装」工作。极度渴望荣耀的玛丽·巴斯基尔塞夫每天会在画 架前画上好几个小时,但她实际上并不是那么喜欢画画。经过了几年的 挫败以后,在懊恼之余她自己都承认:「没错,我不是很用心画画,我今天 才发现,我只是假装作画……」当一个女人像德.斯塔尔夫人、或像德. 诺瓦耶夫人那样完成一件作品时,她不会只关注想象中的自我形象,崇拜 自己。不过有不少女作家都有个缺点,就是她们因为自恋,而损及了真诚 的初衷,并且限制了、减弱了作品的表现。很多深觉自己优越的女人其 实并没有能力真实展现出来;于是她们只能让某个男人相信她的优点,以 他做为中介来实现她自己的雄心:她们不会自主地设定一个有独特价值 的目标:她们希望能将现成的价值兼并在自我身上;所以她们会转向那 些拥有影响力、有名望的人,期望自己等同于他们(即使只是让自己成 为他的缪斯、成为他们灵感的泉源)。二十世纪美国艺术家玛贝儿.道 奇.卢菡对英国作家DH劳伦斯的态度即是非常突出的例子:

我想要诱惑他的心灵,迫使他制造出某些东西……我需要他的灵魂、他的意志、他具有创造力的想象,以及他对大局的洞见。为了让我成为他这个重要工具的主人,我必须主宰他这个人…我总想透过别人让自己做点什么,而从没想要自己做点什么。让别人代替我有所作为,会让我有采取实际行动的感觉。这可以补偿自己什么也没做的遗憾。

稍后她还写道:

我要劳伦斯被我征服,让他利用我的经验、我的观察、我的陶斯(注六十六:(译注)陶斯,美国新墨西哥州的一处地名,自二十世纪初以来,即有一代又一代的艺术家试图将这里建造为梦想中的新天地。譬如波娃在本书特别提到的英国作家劳伦斯与他的妻子来到此地,结识了其他几位艺术家,例如玛贝儿.道奇,卢,和稍后提到的英国女画家桃乐丝.佩特。),利用所有这些创造出美妙的艺术作品。

同样的,二十世纪初的法国女性文人娇吉特.勒布朗也希望成为梅多林克的「食粮和火焰」;不过她还希望自己的名字也出现在他的书上。这里要讨论的重点不在于野心勃勃的女人是如何利用男人达到个人的目的(譬如西班牙乌尔珊王妃、法国的德,斯塔尔夫人),而在于主观上认为自己优越的女人,充满雄心的她却没有为自己设定任何目标,只想将他人的存在超越性化为己有。她们这样的愿望往往不可能落实;不过她们善善于掩饰自己的挫败,而且对自己的魅力深信不疑。她们知道自己可爱、迷人、受人赞美,所以确信会有人爱她们、渴慕她们、赞赏她们。自恋的人都是莫里哀《女学究》中的贝丽丝。即使是献身于DH劳伦斯的天真无邪的英国画家桃乐丝.佩特也想象自己是个非常有吸引力的人:

我抬起眼睛正好看到你如兽一般机灵的眼睛看着我,牧神潘恩啊,你眼睛里闪耀着挑衅的神色。我正色堂皇地看着你,直到那小小的亮光在你脸上熄灭。

这样的幻觉可能引发真正的妄想症;法国精神病学家德.克雷宏波把「被爱妄想症」看做是「女人的职业病」并非没有道理;感觉自己是个女人,即感觉自己是别人渴慕的对象,也就是自认为有人渴慕她、爱着她。值得注意的是,有「被爱幻觉」的病人当中十有九个是女人。这样的女人在想象中的情人身上寻求的显然是她出于自恋心理的理想自我形象。她们希望这个想象中的情人极为卓越,譬如神父、医生、律师、有地位的人士等;她藉着他的身份显示自己远比其他女人优越,而且拥有无上的美德,让人无法抗拒。

被爱妄想症可能出现在多种精神疾病中,不过它的心理表现始终是一样的。有个杰出的男人对她的爱照亮了她、荣耀了她,这个男人突然迷上了她的风姿(这则完全出乎她的意料),以婉转的方式对她表达了热切情爱;他们之间的关系有时只是精神上的,有时则涉及了性欲;不过这

种妄想症的主要特征是,在她自己的想象中,那个爱上她的有威势的半人半神比她自己更深陷在爱恋中,而且他会以古怪而含糊地方式表达自己的热情。在精神病学家诸多病例中,下面这个例子很典型,我援引法国医生费尔迪耶在《被爱妄想症》一书中的说法概述如下。这位四十八岁的玛丽.伊凤心怀悔意地表示:

这个人是亚契尔先生,以前是众议员,现在则是部会的次长、律师团 和律师公会的成员。我在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二日与他结识:前一天,我就 想到法院碰见他:当时,我远远看到一个身材高大的人,但我还不知道这 人是谁;这使得我背脊起了一阵凉意...没错,我和他之间是有感情的,而 且我们彼此都感觉到了,我们的眼睛、目光有所交流。我第一眼看到他, 心里就有所触动:他也一样……总之,先表白的人是他,这事大约发生在 一九二二年初;他在待客厅里接见我,只接见我个人;有一天,他还遣走了 他儿子……有一天……他站起身,一边说着话,一边走到我身边。我立刻 明白这表示他压抑不住自己情感……他也跟我说了一些暗示的话。他 用各种很客气的方式暗示我,说我们对彼此都有感觉。还有一次,在他的 办公室里,他靠到我身边,对我说:「是您,就是您,不是别人,夫人,您明白 的。」我心里实在激动极了,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回应;我只说了声:谢谢! 还有一次,他陪我从他办公室走到马路上,;他甚至甩开了陪着他的一位 先生,他在楼梯上给了他一点钱,对他说:「你先走吧,你没看到我和这位 女士在一起吗!」这一切都只是为了陪我,单独和我在一起。他每次和 我握手都握得好紧好紧。第一次出庭辩护时,他胡扯一番,只为了让我知 道他是单身。

他请了一位歌手在院子里唱歌,好让我知道他的心意……他在我窗户下看着我;我可以把他唱的情歌唱给您听……他也让镇上的乐队从我家门前经过。我那时候真是笨。我应该对他的表白有所回应。是我让亚契尔先生的爱意冷了下来……那时候他大概以为我排斥他,所以就撒手了;他那时候其实应该坦白让我知道;他报复了我。亚契尔先生以为我爱的是B,他很嫉妒……他对着我的照片下诅咒,让我痛苦不已,这是我今年读了许多书、许多字典后发现的。他对这张照片下了许多功夫,我的痛苦都来自干这里……

事实上,这种妄想症很容易变成迫害妄想症。即使在正常的情况下也可能有这种转变。自恋的女人很难接受别人对她并没有很大的兴趣:

要是她确实知道别人并不爱她,那么她立刻会以为别人恨她。别人对她的批评在她看来都是出于嫉妒、怨恨。她之所以失败都是因为别人对她施阴谋诡计。她藉着这一点来肯定自己很重要。她很容易从狂妄自大转变为迫害妄想,这两者是一体的两面。她是自己宇宙的中心,而且她不知道别人也有别人的宇宙中心,所以她成了世界绝对的中心。

但是这齣自恋的剧目势必会牺牲现实人生;做一个想象出来的人物需要有想象出来的群众之赞赏;被自我所囚的女人会丧失了对这个具体世界的探取能力,她一点也没想到要和他人建立真正的关系;要是德.斯塔尔夫人预知那些假意赞美她的人私底下在笔记上写满了对她的嘲弄,她就不会那么热情率真地朗读拉辛的《菲德尔》;但是自恋的女人不愿意承认别人看见的不只是她要别人看到的那一面。这便足以解释她花这么多心思凝视自己,却对自己了解不清,以致很容易沦为可笑之人。她不听别人说话,只顾着自己说话,而且在她说话时,总是一开口就是滔滔不绝的自己。正如玛丽.巴斯基尔塞夫所写的:

我觉得这很好玩。我并不是在跟他说话,我是在表演。而且在很棒的观众面前,我很会装出童音,做些怪动作。

她太注意自己,以致什么也没注意到;她对别人的认识仅限于她从他们身上看到自己;无法让她想起自己的情况、经历的,她都置若罔闻。她喜欢有各式各样的经验,她要体验爱的狂喜与折磨,体会生育的欣喜,体会友谊、孤独、眼泪与欢笑;但是因为她从来不曾真正付出自己,她的感受、她的情感都不是诚挚的。伊莎朵拉.邓肯在她孩子去世时所流的眼泪无疑是出自真心,但在她以夸张的戏剧化动作把孩子的骨灰洒向大海时,她这时其实只是个演员;在读到《我的生平》中谈到这件伤心事的段落时,我们可能会觉得有些不舒服:

我感觉到自己的身体温热。我低头看自己两条赤裸裸的腿往前伸,看自己柔嫩的双乳,看自己从来不曾静静不动的两臂,这两只臂膀总是不停轻轻款摆,我知道自己这十二年来疲惫已极,胸口始终隐隐作痛,双手也一直烙印着悲伤,而且我独处时,双眼总是挂着泪珠。

少女能从自我崇拜中汲取勇气,以面对让人不安的未来;不过这样的 阶段能愈早跨过愈好,否则未来不会对她敞开。恋爱中的女人若是把她 的情人封闭在两人世界的存在内向性中,就是将他和自己带向死亡;;而 自恋的女人将自我异化为想象中的那个分身,她便因此消弭了自己。她的往事回忆凝固了起来,她的行为表现僵化定型,她反覆说着同样的话,她废话连篇,重复做着某些模仿而来的举动,一点一滴丧失了所有的意义;难怪许多女人写的「私密日记」或是「自传」,内容总是很贫乏;忙着崇拜自己的女人什么也没做,也什么也不是,到头来她崇拜的其实只是虚无。

她的不幸在于,即使她并不真诚,她还是意识到了这种「自我消弭的 虚无」。一个人与他自己的分身,是无法建立真正的关系的,因为这个分 身实际上并不存在。自恋的女人注定遭受彻底失败。她领会不到自己 是整合体、是丰盈完整的,她无法维系自己既是「在己存有」,又是「为 己存有」的幻觉。她的孤独,就和每个人的孤独一样,都带有随机偶发 性,也是被弃而孤单无依的。这也就是为什么除非她改变态度,否则她注 定要不断逃向人群、逃向喧嚣、逃向他人。要是有人以为将自己设立 为终极的目标,就可以摆脱依附性,这可真是大错特错,因为这反而会让 她更彻底受到奴役:她不以自己的自由为倚靠,而是将自己变成了客体, 蒙受这个世界、蒙受他人意识的威胁不只是她的身体、面貌为脆弱的 肉体之身,会随着时间而衰颓,而且要打造出一个偶像,装饰它、为它建 造基座、为它建造神殿更会耗费巨大的精力,须付出极高的代价。我们 已经看到了玛丽·巴斯基尔塞夫为了让自己有座不朽的大理石塑像,不惜 与一名富有的男人结婚。男人的财富可以支付黄金、薰香、没药,伊莎 朵拉.邓肯和赛希儿.索赫便将这些财物安放在自己的宝座下。女人的命 运既然维系在男人身上,她自然会以匍匐在她魅力下的男人有多出色来 衡量她自己是不是成功。不过「以同等的方式相互看待」的对等关系 在这里依然有其作用:「母螳螂」虽然把公螳螂变成了她的工具,但并没 有让自己从他那里得到解放,因为在牢牢抓住他以前,她必须先取悦他。 美国女人想让自己成为偶像,结果她必须先让自己成为爱慕者的奴隶,她 因男人而穿着打扮、为男人而活而呼吸,最后目的也是为了男人。事实 上,自恋的女人和交际名媛一样是依附男人的。虽然她不必受到某个特 定男人的支配,却让公众来统辖她。她与别人之间的关系并非「以同等 的方式相互看待」的对等交流的关系:因为如果她想让他人的自由意识 来认可她,并且认可她也是藉由主动的作为而要达到的目标,她就必须抛 弃自恋的态度。她的态度矛盾之处在于,她既要这个世界认可她的价值,

自己却又否定这个世界所有的价值,因为在她眼中只有她自己才有价值。他人的认可是来自于人的、神祕的、恣意随兴而多变的力量,只能藉着神奇魔力,才能取得。自恋的女人虽然表现得很傲慢,但她心里知道自己深受威胁;这也就是为什么她总是焦虑不安、容易得罪、容易发脾气,随时保持警觉;她的虚荣心永远得不到满足;她年纪愈大,对赞美和成功就愈飢渴,而且也会因此对四周的人事物疑神疑鬼,总觉有人要设计陷害她;她失去了理智,心中多受纠扰,她日渐深陷在自我欺罔中,最后往往成为严重的偏执妄想症。有一句话最能贴切形容她:「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丧掉生命。」

第十二章 恋爱中的女人

「爱情」这个字对男人和对女人来说意义不尽相同,所以彼此之间常有严重的误解。英国诗人拜伦说得好:爱情不过是男人生活中的一项活动,对女人来说却是她全部的人生。尼采在《欢愉的知识》中也表达了同样的见解:

同样是爱情,它对男人、对女人来说其实代表了不同的两件事。女人对爱情的理解颇为明确,它不只是报以至诚,而是整个身体与心灵毫无保留、在所不惜地全然奉献。就是这种不带任何条件的爱使她的爱情成为一种信仰,也是她唯一的信仰。至于男人,如果说他爱一个女人,其实他要的是女人对他这种牺牲奉献式的爱情;因此之故,男人是不可能对女人付出他自己想要的那种完全奉献的爱情;要是有男人也有这种全然奉献的欲望,说真的,这样的人不能说是男人。(粗体字的部分是尼采自己加以强调的)

有些男人在某些时候会是非常热情的情人,不过他们谁也称不上是「大情圣」;即使在极为热情激狂的时候,他们也不会彻底弃绝自我;即使匍匐在情人脚前,他们心里希望的还是能将她据为己有,兼并她;他们在自己的生命深处依然是拥有主权的主体;他爱的女人不过是他追求的各种价值中的一种;他们希望她能并入他们的存在,而不是让自己的存在为她所吞没。相反的,对女人来说,爱情是彻底的弃绝自我,将自己完全奉献给主人。

二十世纪初法国女作家塞西儿.索瓦璩写道:

女人爱一个人的时候,必须忘记她自己是谁。这是一种自然法则。 如果没有主人,女人便不存在。没有主人,她只是一束散落一地的花。

说真的,这并不是一种自然法则。男人、女人对爱情各有各的概念, 其实是彼此处境不同造成的。一个做为主体、做为自我的人,要是他真 心喜爱存在超越性,努力拓展他对世界的探取,他就会是个有雄心、有所 作为的人。然而一个非本质的存在,他并体会不到自己做为一个主体的 绝对存在;一个处于存在内向性中的存在,他也无法以实际作为来实现自 我。女人向来拘囚在依附的、有限的领域中,从小就注定归属于男人所 有,习于把他看做是高高在上的君王,不许自己对等于他,但如果这样的女人没有完全泯灭了自己追索做为一个人的权利,那么她就会将自我投射到另一个在高位的人身上,与这个拥有主权的主体相结合,让自己等同于他,以超越自我;除了让自己身体与心灵全然奉献给这个被她视为绝对存在、视为本质者的人之外,她没有其他出路。既然她注定是依附的,那么与其屈从于专制妄为的暴君(譬如父母、丈夫,或其他保护者),她更乐于献身给上帝;她非常热切地选择了让自己受到奴役,以致在她自己看来这种奴役表现了她的自由意识;她彻底承担自己非本质的客体之处境,以其来超越这个处境;她透过自己的肉体、自己的感情、自己的行为来赞扬自己所爱的人,她将他设立为最高的价值与最高的真实性,并藉此在他面前消弭自己。爱情之于她因而成为一种宗教。

我们都知道少女最早都想要等同于男人;等她不再这么做时,她会让 一个男人来爱她,藉此让自己拥有他们的男性之质;这并不是这个男人或 那个男人的个体独特性吸引了她:她爱上的是泛指的男人。二十世纪法 国女作家伊羡.雷维利奥特写道:「喂,你们这些我要去爱的男人,我等你 们很久了!我真高兴很快就要认识你们。尤其是你,我第一个爱人,」当 然,这个男人必须和她隶属于同样的社会阶级、同一个种族——只有在 这种情况下,男人才具有优越地位;他若要充当半人半神,首先就必须是 个「人」:对殖民地官员的女儿来说,土著不算是人:要是有某个女孩愿 意「下嫁」「下等人」,那她就是自求低贬自己,因为她不认为自己有资 格获得爱情。通常,她寻求的是确立了男性优势地位的男人;她很快就会 发现很多男人一样是随机偶发的、属于凡尘的,让人可悲;不过在一开 始,她对他们的评价还是非常正面;只要他们别表现得太差,泄露了马脚, 否则并不需要特别做什么来证明自己的价值:这也就是为什么她往往会 铸下错误:天真的少女会被男性特质之幻影所迷惑。在她眼中,男性的价 值表现在体魄强健、翩翩风度、财富、文化修养、才智、权威、社会 地位上,甚至也能透过军装展现出来;但她真正想要的一直都是她的情人 具有男性的本质。她熟悉了他以后,往往会使他丧失威望;在第一次接吻 时、在两人频繁的接触时,或是在新婚之夜,他的形象便毁了。然而隔着 距离相爱,只能说是爱情的幻想,而不是真实的情爱经验。只有落实在真 实的交往中,对爱情的渴慕才会成为真正的激情之爱。从另一方面来说, 肉体交欢也可能产生爱情,女人在性爱中受到男人支配,这也可能使她大

为看重自己本来看不上眼的这个男人。但最常见的情况是,她认识的男 人谁都没有能耐做她的天神。事实上,爱情在女人的生活中并不像人们 常以为的那么重要。丈夫、孩子、家庭、欢愉、社交生活、虚荣心、 性欲、事业对她来说其实重要多了。但几乎所有的女人都梦想着「伟 大的爱情」,她们有过一些爱情的替代品,爱情也似乎来到她身边;不过 她们常遇到的往往是没有结果的、伤人的、轻浅的、残缺的、骗人的 爱情,所以很少有女人真的为爱情奉献自己。能够献出伟大爱情的女人 常是那些在青春年少的几场恋爱中没有耗损自己对爱情渴慕之心的;这 样的女人要不是很快便接受了传统女性的命运,结婚、持家、生子,就是 向来忍受着孤独的生活,再不就是忙于某些多少以失败告终的事务;当她 们发现有机会把自己暗淡的人生献给一位卓越人士时,便会奋不顾身地 追求这个可能性。十八世纪法国书简作家雅伊瑟小姐、雨果的情人茱 丽叶·德鲁埃、达固公爵夫人(参阅第一卷注八十一)几乎都到了三十岁 才初尝爱情,甚至十八世纪的沙龙主持人兼书简作家雷彬纳思小姐则等 到了四十岁才遇见爱情:在此之前,她们的人生没有为她们提供任何目 标,她们自己也不觉得有什么事值得戮力以赴,只有爱情是她们唯一的出 路。

女人即使可以选择独立自主,爱情这条道路对她来说还是最有吸引力;承担自己的人生是件压力沉重的事,总让人深感焦虑。年轻男孩也会转向较成熟的女人,由她们来指引、教育,从她们身上得到母性的关怀;只是他受到的教育,还有一般社会风俗、社会规范都不许他以这种轻松简便的方式弃绝自我;所以这样的爱情对他来说只是一个过渡阶段。男人幸运之处在于,从小到大,他都必须走上一条艰苦的道路,但这却也是一条最可靠、稳当的道路;女人不幸之处在于,种种难以抗拒的诱惑总是园绕在她身边,事事物物都诱使她走上最轻省的道路;大家总是跟她说,只要让自己随波逐流,就可以到达极乐天堂,而从来不曾要她为自己的人生奋斗;当她发现婚姻只是一场幻影时,已经来不及了;她已经在婚姻这场冒险中耗尽了力气。

精神分析家总认为女人在情人身上寻找父亲的形象;但是这个男人之所以让她目眩神迷,只因为他是男人,而并非因为他是父亲,其实每个男人对她都有这样的魔力;女人并不渴望让另一个人来体现另外一个人,而是渴望再现一种处境,也就是再现她还是个小女孩受到成人保护的处

境;她小时候曾深深与家庭结为一体,那时她曾经品尝到几近被动性存在的安宁;爱情让她重新经历了童年,同时将她的父亲、母亲还给了她;她想要的是寻回头顶上的屋顶,寻回能庇护她、不再让她感觉被遗弃在这世界中的四面墙,寻回不让她享有自由的威权、律法。在许多女人的爱情中都带有这种童年之梦;女人很喜欢情人称她是「小女孩」、「我心爱的孩子」;男人都懂得这些讨好的话:「你看起来像个小女孩」,这种话最容易打动女人心。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长大成人对许多女人来说是件痛苦的事;有不少女人期是执拗地「扮小孩」,以装扮、举止来延长童年期。在男人怀中再度当个小孩最能让女人感到满足。爱中的女人口中就常反覆吟哦这样的话:

在你的臂弯中,我是个小小女孩

好小好小的女孩,喔我的爱……

在情话里、在情书中,这种话总是说也说不完。情人总会喃喃地说:「宝贝,我的宝贝。」女人总会自称「你的小女孩」。伊羡.雷维利奥特写道:「那个能驾驭我的人到底什么时候才出现呢?」真的遇见这个人以后,又会说:「我喜欢感觉你是个男人,是个比我优越的人。」

贾内在《强迫观念与精神衰弱症》中翔实记录了一名精神衰弱女性患者的状况:

就我记忆所及,我做种种蠢事和种种好事都出于同样的动机,就是渴望拥有完美、理想化的爱,好让我能完全奉献自己,将我整个人交托给另一个人、给上帝、给另一个男人或女人,总之是一个比我优越的人,我不需要再想该怎么把握自己的人生,或是该怎么保护自己。找到一个爱我爱得愿意花力气帮我活下去,一个我可以盲目服从、十足信任的人,确信他会让我避开任何阻难,以无尽的温柔与爱意,引导我走向完美之途。我实在非常羡慕抹大拉的马利亚和主耶稣之间那种理想化的爱,做备受爱戴的主子的虔诚信徒是非常值得的;为自己的偶像而生、而死,完完全全相信他,不存半点疑心,赢得天使战胜野兽之最终胜利,让自己紧紧包覆在他怀中,变得好小好小,让自己蜷伏在他的保护下,彻彻底底属于他,直到我自己再也不存在。

这种消弭自我的幻想其实是表现了极度渴望存在的意志,这从很多例子里就看得出来。在所有的宗教信仰中,虔诚的信徒对上帝之爱往往是出于他非常挂意自己的救赎;将自己完全奉献给偶像的女人期望的是,这个偶像既能让她将自己据为己有,又能让她占有他所代表的世界。大部分时候,她一开始对情人的要求是,让她的存在具有正当性,并且让她的自我得到扬升。很多女人只有在情人爱着她们的时候才会深陷情网,有时只要有人向她们表示爱意,就足以让她爱上对方。年轻女孩透过男人的目光自我幻想着,女人总认为能从男人的眼中找到自己。

塞西儿.索瓦璩就写道:

走在你身边,让你所爱的我这双小脚往前迈步,感觉它们在高跟鞋里是如何纤细小巧,这让我爱上了被你的爱环绕的一切。袖在手笼里的我的手,还有我的手臂、我的脸庞等等最细微的动作,还有我语调里种种微妙的差异都让我感到满心幸福。

恋爱中的女人总认为自己颇具价值;她终于觉得可以透过自己激发出来的爱情来钟爱自己。她在情人身上找寻的是见证自己的人。科莱特在《流浪女伶》中便承认了这一点。我那时候屈服了,我承认,当时让这个男人第二天再来看我,是屈服于我自己的煞望,我这欲望不是要将他当情人,或是当朋友,而只是想要一个看我的人生、看我这个人看不厌的观众……有一天,玛歌对我说,我大概要到很老很老的那一天,才会放弃让自己活在别人眼里的这种虚荣。

凯瑟琳.曼殊菲尔德在写给她第二任丈夫约翰.密道顿.莫瑞的信中提到,她刚买了一件淡紫色的胸衣,并随即表示:「好可惜啊,没人能看到它!」再没有比觉得自己是没人会对之有欲望的花朵、香水、宝藏更让人心酸的了,不能让我自己觉得富有、又没有人想要得到的财富算是什么财富呢?爱情是显像剂,它会把底片黯淡的影像显出光彩、明亮的轮廓;女人的脸庞、她身体的曲线、她童年的回忆、她过去流的眼泪、她的衣装、她的习惯、她的天地,她所有的一切、所有属于她的一切都因为爱情而躲过了随机偶发性,成为不可或缺的,也就是说,她是呈献在她的天神祭坛前妙不可言的贡品。

二十世纪初英国小说家玛丽.韦布在《多默森林的房子》中是这么描写的;

在他把手放在她肩膀上之前、在他眼睛里满满都是她的影子之前,她只是在这个沉闷、无彩的世界里的一个不怎么可爱的女人。在他吻了她的那一刻,她浑身便笼罩在不朽世界中带有珠贝光泽之光照里。

这也就是为什么具有社会威望而且懂得逢迎女人虚荣心的男人,即使他们外表没有吸引力还是能激发女人爱上他们。因为他们地位上的优势,法律、真理即体现在他们身上,因为他们的意识揭露了一个无可置疑的真实性。受到他们赞美的女人觉得自己成了无价之宝。根据伊莎朵拉.邓肯在《我的生平》中表示,二十世纪初意大利作家邓南遮之所以大受女人欢迎,原因就是:

邓南遮爱一个女人的时候,他会将她的灵魂扬升,超越凡间,提升到贝德丽采散发灿烂光彩之境地。渐渐地,他让每个女人都享有神圣的本质,让她高高扬升,高到她真的相信自己与贝德丽采并驾齐驱……他把闪亮的薄纱一一披洒在受他宠爱的女人身上。她因而高于凡俗世人,笼罩在一股奇异的光辉中,漫步而行。然而诗人一旦对她没兴趣,将这套把戏对另外一个女人发挥时,原本披在她身上的那层闪亮薄纱便消失了,光晕渐散,她又变回起初那个平凡的黏土……听见邓南遮具有独特魔力的赞美,可比夏娃在伊甸园里听见了蛇开口对她说话。邓南遮可以让每个女人以为自己是世界的中心。

女人只有在爱情中才能将她的爱欲与自恋心理协调融合在一起;我们已经看到了爱欲与自恋心理这两者互为对立,以致女人很难适应自己在性方面的命运。让自己成为带有肉体的客体、成为猎物,与她的自我崇拜有冲突,因为这会让她觉得男人的拥抱使她身体凋萎、沾上脏污,或是有辱她的灵魂。这也就是为什么有些女人会变成性冷感,以为这样就可以保持完整自我。也有些女人将她们的动物性肉体欢愉和崇高的情感区分开来。在斯特克尔的报告中,DS太太即是个特殊的病例,我前面在谈到婚姻时,就援用过她的例子:

她对她备受尊崇的丈夫性冷感,在他死后,她认识了一位年轻的音乐家罗塔尔,成了他的情人。她一直非常爱他,只有在他身边才觉得幸福。她的人生完全因罗塔尔而丰盈。她虽然爱他,却还是对他性冷感。后来有另一个男人出现在她生命里。他就是身体壮硕、性格粗暴的森林守护员保罗。有一天,他们两人独处,他没经过什么曲折的勾引、调情,直

接就和她上了床。她一下子愣住了,任由他摆布,没想到却第一次体会到强烈的快感。她说:「和他做爱的经验,让我好几个月才回过神。刚开始的感觉是很狂烈的迷醉,后来我只要一想到罗塔尔就觉得和保罗做爱这件事恶心极了。我讨厌保罗,我爱罗塔尔。保罗却能在肉体上满足我。罗塔尔在各方面都吸引我。但是我好像要让自己像娼妓一样才会有快感,做个上流社会的女人就没办法享受欢愉。」她不愿意嫁给保罗,却一直和他有性关系;和他在一起的时候,她「变成了另一个人,有些粗话也会脱口而出,而她以前从来不敢说粗话」。

斯特克尔补充说:「对许多女人而言,要享受高潮就必须堕入动物性 中。」有这种想法的女人会将肉体之爱看做是屈辱,享受性欢愉无法和 她的自尊心、和她爱自己的心理协调在一起。相反的,有些女人在男人 对她表现出肯定、温柔,与赞赏时,她并不会有这种屈辱的感觉。她们只 有深为一个男人所爱,才乐于与他交欢。通常,要是个很嫉俗率性、很无 动于衷,或是自命不凡的女人,才会把肉体关系单纯看做是一种彼此在对 方身上取得欢愉的活动。男人和女人一样痛恨(甚至比女人更痛恨)以 性做为剥削的工具(参见《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在这部小说中,DH劳 伦斯藉着猎场看守人梅洛斯之口表达了他非常厌恶女人把他当做是取 得欢愉的工具);不过觉得自己被性伴侣当成性爱工具的通常是女人。 唯有情人深深爱慕她,她才不会感受到性交对她是一种挫败、一种屈 辱。我们曾经说过,性爱让女人深深异化了自己;她沉浸在被动性的慵 懒、倦怠中;她两眼紧闭,无名无姓,迷神丧志,感觉自己被浪涛席卷,被暴 风雨笼罩,沉埋在暗夜里——肉体之暗夜、子宫之暗夜、坟茔之暗夜;她 身心俱竭,与「万有」合一,便将自我消弭了。但是男人离开她身体以 后,她又被抛弃在凡间、抛在床上、抛在光亮中;她又有了名姓,有了面 目;她是被征服者,是猎物,是客体。就在这一刻,她需要感受到爱。正如 孩子断奶以后还是会寻找父母亲抚慰的目光,情人深情的凝视也会让她 寻回从「万有」中痛苦分离出来之后再度合一的感觉。她极少获得彻 底的满足:即使得到了欢愉,抚慰了身心,她还是没有将进入迷醉状态的 肉体欲望全然发泄出来;她骚动的肉欲延续为情感的需求;男人给了她 快感,让她对他更加依恋,却没有彻底纾解她的肉体欲望;而他对她的欲 望却完全消退了,要是他在这时能对她献上永恒而绝对的爱,她就会原谅 他在性方面对她淡漠。于是之前那一刻的存在内向性得到了超越;刚刚

的炽热肉欲之欢就不再是遗憾,而是珍贵的宝物;逐渐消退的快感会成为 下次交欢的期待与保证:享受欢愉取得了正当性;女人可以很光荣地接 受自己的性欲,因为她的性欲得到了超越;肉欲的骚动、欢愉、渴望不再 只是一种状态,而是一种恩赐;她的身体不再只是一个物,而是一首赞美 诗、一团火焰。这样,她便可以热情投入性爱的神奇魔力中,暗夜会转为 明亮:爱中的女人可以睁开眼睛,看爱她的这个男人,他注视她的目光为 她增添荣耀;藉由他,自我消弭的虚无成为丰盈的存在,而存在成为价值; 她不再没入黝暗的大海,她有双翼远扬高飞,往天空高处扬升。彻底投入 情欲成了神圣的狂喜。在她接纳心爱的男人时,女人是充满的,有如童贞 女马利亚被圣灵充满,有如虔诚的信徒被圣体充满;这也就是为什么虔诚 的赞美诗和淫歌艳曲同样都带有色情的隐喻:并不是宗教神祕体验中的 爱情带有性的意味,而是性欲在女人的爱情中带有神祕体验的色彩。 「我的上帝、我衷心所爱的、我的主……」跪在上帝面前的圣女和躺在 情人床上的女人都会说出这样的话:圣女身体上显现主耶稣的圣痕,她伸 出双手以承受十字架上的五伤,她称这为神圣之爱的热火伤痕;恋爱中的 女人一样奉献出自己,永远在等待;圣痕、矛头、箭矢都意指着男性性器 官。对圣女和恋爱中的女人来说,她们做的是同样的梦,童年之梦、神祕

有时有人认为(德伊齐在《女性心理学》主要就是持这样的论点),这种弃绝自我的欲望是受虐癖的表现。但就像我在谈到爱欲时所说的,只有在我想要「透过我自己在别人面前表现的客体性来魅惑我自己」(参见沙特的《存在与虚无》),也就是说在主体意识转向自我,领受自己受到屈辱的处境时,才能称为受虐癖。然而恋爱中的女人不只是在自我之中异化的自恋者,她也有强烈的渴望,想藉着另一个无限的真实存有,来让自己超越自我的有限性,成为无限。她先是陷溺在爱情中以拯救自己;但是这种盲目崇拜对方的爱情其矛盾之处在于:为了拯救自己,到头来反而完全否定了自己。这样的女人她的感情带有宗教神祕体验的色彩;她不再需要天神赞美她、认可她,她要的是与天神融为一体,在他的怀抱中忘怀自己。达固公爵夫人写道:「我希望做个爱的圣徒,我渴望在激情狂热中殉道、在严酷苦行中殉道。」这句话表明了想要彻底弃绝自我,以抹除自己与至爱之间的分隔。这种态度和受虐癖无关,而是一种

体验之梦、爱情之梦,这样的梦也就是在另外一个人身上毁弃自我,以臻

于最高的存在。

梦想,想要在狂喜之中与情人融为一体。娇吉特·勒布朗以下这几句话也带着同样的梦想:「在那个时期,要是有人问我在这世界上最想要什么,我会毫不犹豫地说:成为他心灵的食粮与火焰。」

要实现这个融为一体的梦想,女人先是希望能为她的情人效劳;她在满足情人的要求时,最觉得自己是不可或缺的;她会让自己的存在兼并在他身上,她会接受他的价值,她的存在因而具有正当性;根据十七世纪德国宗教诗人西里西亚的安杰勒斯的话来说就是:即使是有宗教神祕体验的人也愿意相信上帝需要人;如若不然人在上帝面前奉献自己也是白费功夫。情人对她的要求愈多,她愈觉满足。雨果要求他的情妇茱丽叶.德鲁埃闭门幽居,这虽然让她承受了极大的压力,但感觉得出来她很乐于听命于他;即使只是坐在壁炉边陪他,也是为她主子的幸福效力。她非常乐意让自己对他有所助益。她为他烹煮佳肴,为他布置一个温暖的窝,正如她亲暱地称它为:我们小小的「你的窝」;她也亲手打理他的服装。她在写给雨果的信上说:

我要你多多弄脏、弄破你的衣服,我要亲手缝你的衣服、洗你的衣服,完全不让别人插手。

她为他读报、剪报,帮他分类整理信件、笔记,誊写手稿。要是雨果 把部分工作交给他的女儿莱奥波狄娜做,她就很难过。很多恋爱中的女 人常有同样的表现。必要时,她会奉情人之名,暴虐地对待自己;她自己 的一切、她拥有的一切、她每时每刻的生命都要奉献给他,并在其中找 到自己存在的理由:她只想拥有他,其他什么也不要;要是他对她没有任 何要求,她会很难过,以致某些比较敏锐的男人会捏造出一些要求。起 先,她在爱情中寻找的是:对她当前的景况、对她的过去、对她这个人的 肯定:但随后,她也会把自己的未来投入爱情中,她要藉此让自己的未来 取得,存在的正当性,将未来交托给一个拥有所有价值的人;她就这样抛 弃了自己的存在超越性,也就是说,让自己的存在超越性从属于另一个本 质者的存在超越性,让自己成为他的附庸与奴隶。她为了发现自我、拯 救自我,她会先让自己在他那里失去自我,结果她果真会一点一点地完全 丧失自我,以致她整个真实存有都依存于他人身上。一开始是因自恋心 理而起的爱情,最后会在全然奉献自己的苦涩欢愉中,转而成为自我斲 伤。在激情初起时,女人往往显得比原来更漂亮、更优雅。就像达固公 爵夫人笔下形容的:「阿黛拉帮我梳头时,我看着我的额头,因为你爱我

这个地方」。自己这张脸、这身体、这房间、这个我,她为它们找到了 存在的理由,因为她所爱的男人爱她这些地方,所以她也爱他所爱。但不 久,她反而不会以外貌的打扮为优先:要是她的情人希望她有所改变,她 就会改变这个本来比爱情还重视的外表;她不再对自己的形貌感兴趣; 她所有的一切、所有属于她的一切,她全都让它成为主子的采邑;他鄑夷 的一切,也受到她的排拒;她要把自己每一次心跳、每一滴血、所有的骨 髓都献给他:梦想着为爱殉道,所表现就是这种把自己奉献到底的心理, 直到折磨自己到底、直到死地、直到成为情人脚下的一方土地,让自己 完完全全只为回应他的呼召而存在。所有对她的情人无用之物,她都会 激狂消弭它。她以自我做为奉献,要是情人尽皆接受了她的奉献,她就不 会产生受虐癖,譬如在茱丽叶.德鲁埃的身上就没有这样的表现。极度崇 拜雨果的德鲁埃,有时会跪在他画像面前,请求他原谅她可能犯的错,但 她并不会因此转而生自己的气。不过这种慷慨为情人付出的激情其实 很容易转为强烈受虐癖。恋爱中的女人很容易像小孩一样在父母面前 怀有罪恶感,在情人身边她也会有同样的感受;只要她还爱他,她就不会 反抗他,但是她会反抗自己。如果他不如她期望的那么爱她、如果她不 能吸引他、不能使他幸福、不能满足他,她所有的自恋心理都会转为厌 恶自己、羞辱自己、怨恨自己,促发她惩罚自己。在这种状况发作时 (时间或长或短,有时甚至可能持续一辈子之久),她会自甘于当个受害者, 会拚命伤害不能满足情人的自己。她的态度在这时候便属于受虐癖。 不过恋爱中的女人刻意让自己受苦,有下面这两种情况,两者不可混为一 谈:一是为了报复自己,另一是为了肯定男人的自由与无上权力。一般人 总认为(好像也真的是这样),妓女以挨她自己的男人打为荣,但是事实上, 让她引以为荣的并不是她挨了打或受人奴役,而是她所依附的男人其力 量、权威、无上权力让她深以为傲:她也喜欢看到他恶劣对待另一个男 人,她会怂恿他从事危险的竞争,因为她要自己的主人拥有她所处世界种 种受到认可的价值。乐干让自己听命干情人任性妄为的女人,这样的女 人也会钦慕他这个拥有主权的自由意识以专制的态度对待她。必须注 意的是,要是情人的威望毁于一日,他的暴力威胁与无理要求便会让她觉 得可憎,也就是说,只有她的情人表现出神圣的面向,他才会显得可贵。 他要是显得可贵,她会为自己是他这个自由意湾的继物而欣喜无比。对 一个存有者来说,将自我建立在他人专样积、多变的意志上,是极其不可 想象的冒险:人总是非常厌倦一直活在同一个身躯、同样的景况里:而 盲目听命于他人是唯一能彻底改变的机会。女人因此成为奴隶、王后、花朵、小鹿、彩绘玻璃、擦鞋垫、女仆、交际名媛、缪斯、伴侣、母亲、姊妹、孩子,就看她专横、任性的情人幻想她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她会满心欢喜地化身为这些形象,只要她不承认自己老是有种屈从于他人的感觉就没有问题。不管是在爱情或是在性的层面得不到满足的女人,她会因为对别人、对自己失望而选择走上受虐一途;但这条弃绝自我的道路并不是快乐之途。受虐癖会使自我的存在恒常处于受到伤害、受到剥夺的状态;这种忘却自我的爱情,是为了要迎合具有本质的主体。

世俗人间之爱和宗教神祕体验之爱的终极目标都是让自己认同于所爱的人,成为同一。价值的衡量、世界的直理都存在于他的意识中;这也就是为什么仅仅是受役于他对她来说并不够。她还想要透过他的眼睛看;她要读他读的书、喜欢他喜欢的绘画和音乐,她也只对和他一起欣赏的风景、只对来自于他的想法感兴趣;他的友谊、他的敌意、他的见解都成了她的;她思忖时,总是以他的想法为答案;她希望自己肺里是他呼吸过的空气;不是从他手里接下的鲜花、水果,她都觉得无滋无味;甚至连她自己的心理环境空间都颠覆了,也就是说处于世界中心的不再是她自己,而是她的情人;条条道路都以他为起点,也以他为终点。她用他的字汇、做他的动作、沾他的习气与癖好。正如《咆哮山庄》里的凯萨琳所说的:「我就是希思克利夫。」|这是每个恋爱中的女人心中的呐喊;她重新体现了自己的情人,她是他的反射影像、他的分身,也就是说她就是他。她任由自己的世界崩塌,落入随机偶然性中,让自己全然活在他的世界里。

恋爱中的女人最大的幸福莫过于她心爱的男人把她看做是他自己的一部分;他说「我们」的时候,她就与他联合,成为同一,她分享他的威望,与他一起统辖属下的世界;她总爱不停地说「我们」这个让人回味无穷的称谓,即使到了用的地步。一个本身是绝对的必然性、在世界上朝向必然的目标前去、将这个世界以必然性的面貌呈现的男人,她若是被这样的男人视为不可或缺的,这个恋爱中的女人便会在弃绝自我、屈从于他时,风风光光地拥有「绝对存有」。这种可以确然拥有「绝对存有」的感觉让女人欣喜已极,她觉得自己高高扬升,直至天神右侧之位;即使这只是次要的位置,只要在这个井然有序的世界中永远有她的位置

就可以。只要她爱他,自己也被他所爱,而|且是他不可或缺的,这时她就会觉得自己的存在完全取得了正当性,因此能享受安详与幸福。这也许就是茱丽叶.德鲁埃活在雨果阴影下体会到的安详与幸福,或是在因宗教信仰而良心深受谴责之前的雅依瑟小姐在亚迪骑士身边体会到的幸福。

但是这种荣耀至极的无上幸福很少能持久恒定。无论哪个男人都不是天神。信仰虔诚的女人与不可见的上帝之神秘联系,靠的都是她自己的热忱;然而不是天神却被神化了的男人则真真实实在眼前。恋爱中的女人的苦恼就是由此而生。雷彬纳思小姐以下这句名言即可总结这样的女人最普遍的命运:「我亲爱的,我时时刻刻爱着你、为你受痛苦、等待着你。」当然,爱情也会让男人受痛苦,不过他们的痛苦通常为时短暂,或者程度不会太严重;十八世纪的瑞士作家贡斯当想为茱丽叶.雷卡米耶夫人自杀,但一年后他就完全恢复正常。斯汤达尔好几年念念不忘梅蒂尔德,但思念并没有毁了他的人生,反而使它香氛满溢。女人则在让自己成为非本质者、让自己完全依附于他人时,为自己造了一个地狱;每个恋爱中的女人都会在安徒生童话的人鱼公主身上看见自己,她为了爱情,用自己的尾巴换来一双腿,行走在尖刺与火烫的媒炭上。被爱的男人对她是绝对不可或缺的,这种说法一点也不正确;对男人来说,她也不是不可或缺的;他并无意为崇拜他的女人提供存在的正当性,他也不让女人占有他自己。

真正的爱情应该接受对方的随机偶然性,也就是说接受他的不足、他的有限性,接受他的存在是没有任何缘由的;爱情不能说是一种救赎,而是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建立在崇拜上的爱情会赋予被爱的人绝对的价值,但局外人立刻能看穿这个假象,所以总有人会对沉迷于恋爱中的女人窃窃私语,说:「他不值得你这么爱他。」在她提到脸色苍白的吉伯特伯爵时,后生晚辈就会怜悯地微笑。女人一旦发现她心目中的偶像其实很平庸、有所缺陷,便会非常失望。科莱特在《流浪女伶》、《我的学习》中就常写到这种幻想破灭时的苦涩感觉;这种幻灭比孩子见到父亲的威望塌垮「更让人难以承受,因为他是她亲自挑选来让自己献上全部存在的人。即使这个被她选上的男人值得她爱恋,他仍然是属于尘世的,也就是说受女人跪拜并为他献上爱情的至高者并不是他;她被自己扮演的这个「正经的人」(参见本书第一卷注一九○)愚弄,拒绝对这些价值

「存疑」,也就是说她也拒绝承认这些价值的根源是在人类创建的社会中,而并不是绝对的价值;她这种自我欺罔的态度在她与她崇拜的人之间设下了藩篱。她膜拜他,跪拜在他面前,但对他来说,她并不是他的情人,因为她没意会到他在这个世界中濒临危险,没意会到他的计划、目标和他本身一样脆弱;她将他看做是律法、真理,她并不知道他的自由其实带有犹豫不安与焦虑。拒绝以人的尺度来衡量她自己的情人便足以解释女人的种种矛盾。女人要求情人热爱她,他要是答应了,他就是慷慨大度、丰盈、非凡绝伦,他就是堂皇的、神圣的;要是他拒绝了,他便成了吝啬、编狭、无情的人,他若不是恶魔的化身,就是个畜生。对这种态度,我会试着这么反驳:要是他答应了,会让她乐不可支,那不是表示她原初并没想到他会答应,所以要是他拒绝了,不是本来就不奇怪吗?要是他拒绝了,就表示他是个卑鄙、自私的人,那么这样的人即使答应了她,又有什么可兴奋的呢?女人非得以这么夸大的情绪看待他的回应吗,就非得要把他看做是「超人」或「非人」,难道就不能把他看做是「人」吗?

丧失了神格的天神并不是个人,而是假冒为人的人;这个受崇拜的情人只有两条路可走,或是证明自己果真是个值得受人膜拜的天神,或是承认自己是个僭位者。他一旦不再受人崇拜,必定会遭到践踏。恋爱中的女人以荣耀为名在自己情人的额头套上一圈光环,不许他有任何弱点、缺失;要是他不符合她为他设立的形象,她便会失望、恼怒;要是他疲倦了、表现得粗心大意,要是他在不该渴、不该饿的时候渴了、饿了,要是他弄错、说错了,她就会认为他「不像他自己该有的样子」,并为之愤慨、不满。一旦到了这个地步,不管他做什么,只要不为她所喜,都会受到她严厉批评:她会批判他的批判,而且为了让他有资格当她的主人,她不能让他享有自由。她对他的这种崇拜,他不在场有时反而比他在场更能满足她;我们在前面已经见到,有些女人会把自己献给已经去世或是遥不可及的英雄,以免面对他们真实的一面;因为他们必然和她们梦想中的形象相扞格。所以就有这么一句戳破迷梦的说法:「千万别相信白马王子。男人都是些可怜人。」如果不要求男人成为巨人,他们也就不会看来像个侏儒。

这就是爱得热烈的女人必须承担的诅咒:她对男人的慷慨表现会立刻成为为对他的苛求。她在异化为他人的同时也希望自己能得到补偿,

也就是说她要将那个拥有她的人并为己有。她将自己完全献给他,但他也必须完全任由她处置,好让他有资格得到她的奉献。她每一分每一刻都呈献给他,他也必须时时刻刻待在她身边;她只要为他而活,但是她要自己活着,因此他有义务让她活着。

达固公爵夫人在写给音乐家李斯特的信上说:

我有时候会蠢蠢地爱着你。在这个时候,我总不明白我自己是这么 全心全意地爱着你,而为什么我对你来说却不能是、不会是、不该是吸 引你全部心思的人。

她竭力控制自己这个欲望:让自己成为他的一切。雷彬纳思小姐的 哀诉也透露了同样的心声:

天呐!要是你知道见不到你,我的日子、我的人生有多么没意义、 多么没乐趣!我的亲亲啊,只要能有消遣、有事做、有行动于你就足够; 而我,我的幸福是你,而且除了你,再无其他;要是不能见你、不能让我这 辈子每时每分都爱你,我也不想活下去。

恋爱中的女人一开始会先满足情人的欲望,接下来,她会像热爱工作 的消防队员处处纵火以求有机会尽责一样,她会唤醒情人的欲望,以便自 己能满足它:要是她没达成目的,就会觉得受屈辱,觉得自己一无是处,以 致她的情人只好假装很热情。让她自己成为奴隶,是束缚住他最稳当的 办法。这便是爱情的另一种欺谎,许多男人(譬如DH劳伦斯、蒙特朗)都 满心怨恨地揭穿这一点。这样的爱情看似自我奉献,其实是独断专横。 贡斯当在《阿道夫》这部小说中即尖锐地描写了过于热情的女人等于 是在男人脖子上套锁链。他在写到埃蕾诺儿的残酷时,说:「她一点也不 计自己做了多少牺牲,因为她满心只想着让我接受她的牺牲。」接受她 为他做的一切,对他而言其实是向她承诺自己愿意受她束缚,他甚至得不 到做牺牲的她以为他会得到的好处;女人要他承担起她压在他身上的重 担,还要他为此心怀感激。而且独断专制的她是永远不会满足的。恋爱 中的男人也一样独断专制,但他一得到自己想要的,便心满意足;而女人 对男人有所求的奉献却是永无止尽。男人若是信任他的情人,他就能接 受她不在他身边,她在远处有事要做,他不会不高兴,因为他确信她属于 他的,他宁愿拥有一个自由意识,而不是拥有一个物。相反的,情人不在 身边,对女人来说是一种折磨,因为他是注视她的目光、论断她的评判,

要是他不注视她,而留心其他的事物,她会觉得很挫折;不管他看的是什么,都是从她这里偷走的;这离他身边,她就丧失了自己、丧失了这个世界;即使她坐在他身边,就算他只是看书、写作,都等于是抛弃她、背叛她。她甚至讨厌他入睡。男人却对入了睡的女人满怀柔情,波特莱尔便写道:「你美丽的眼睛倦懒,我可怜的小亲亲。」普鲁斯特也在《追忆浙水年华》里,看睡梦中的亚柏婷看得入了迷(即使亚柏婷是男的亚柏也一样;普鲁斯特在这时候的态度都属阳刚态度);男人的嫉妒只是表现了他想要独占情人的意志;他的情人在睡梦中看起来总像孩子一样稚气、无辜,这时候的她不属于任何人,对他来说,只要确定是这样便足够。但是对女人来说,她的天神、她的主人不应该沉溺于存在内向性中;女人总带着敌意看这个被击倒的存在超越性;她痛恨他这种动物性的滞怠,他的身体不再为她存在,而是在己的存在,他沉溺于随机偶然性里,她自己的随机偶然性会随之受到勒索。二十世纪法国女作家薇奥丽.勒杜克在《我恨睡着的男人》即深刻表达了这种感受:

我恨睡着的男人。我弯下腰看他们,心中怀着恶意。他们那种顺服 的样子我看了就有气。我痛恨他们这种不自觉的安然神态、他们这种 虚假的麻木状态、他们凝然闭目的脸孔、他们不失理智的沉醉、他们 什么也不能做的专注……我窥伺、我等着我这个睡着了的男人从嘴边 冒出粉红色的小泡泡。我只要求他以这个小泡泡来表示他人还在。但 我没有得到我想要的......我看见他黑夜之眼皮是死亡之眼皮......在这 个男人很让人受不了的时候,我会躲入他眼皮的轻快、愉悦里。在他入 睡时,他的睡眠教我难以忍受。睡眠把一切都窃走了。我恨我这个睡着 的男人,他会在不知不觉中创造出一个于我是陌生的和平之境。我恨他 蜜色的额头...他在自己深处忙着让自己休息,回溯着一些我也不知道是 什么的什么……(他在清醒时)我们迅速地飞离。我们想以各自的脾性 为方法飞离地面。我们要起飞、遨翔、等待、哼唱、抵达、呻吟,我们 要一起赢、一起输。这是非常正经的偷闲玩乐。我们从中发现了新种 类的虚无。现在你睡着了。你这样让自己消失的做法一点也不诚实... …要是我这个睡着的男人动了一下,我的手就会不由自主地触摸他的精 囊。这个储藏了五十袋谷物的谷仓是让人窒息的,是十分专制的。一个 睡着了的男人的私密袋囊落入我手中......我满手是装满种子的小袋 囊。我满手是将要耕耘的田野、将要照料的葡萄树、将要有所转变的 水势、将要钉死的四块木板、将要撑起的防雨篷。我满手是上选的水果、花朵,和牲畜。我满手是手术刀、花剪、探测器、手枪、产钳,而所有这些在我手中却握不盈手。含纳整个世界之精囊在入睡时,只不过是灵魂延伸出来的无用之晃动……

你,在你睡着的时候,我恨你。

天神不能睡着,否则他会变成黏稠的土块、变成肉体之身;他不能停止存在,否则他的受造物会落入虚无中。对女人来说,男人的睡眠是自利的,是背叛。恋爱中的男人有时会摇醒他的情人,为的是要拥抱她;她摇醒他则只是为了不让他睡觉,不让他离她远远的,她要他只想着她,她要他人在这里,在房间、在床上、在她臂弯中,一如上帝待在礼拜堂中。女人想要的是当个看守监牢的狱卒。

不过她并不是真的想要男人只当她的囚犯。他若是受她俘掳,便会 丧失他做为天神的神圣性,这即是爱情令人痛苦的矛盾之一。女人将自 己的存在超越性给了他,藉此保存自己的存在超越性,但是他必须将这个 存在超越性扩展到全世界。要是这对恋人都落入了绝对的热情中,整个 自由意识就会被贬为存在内向性;这时候,死亡是他们唯一的出路,这也 就是《崔斯坦与伊索德》这个神话的寓意。一对只为对方存在的恋人 终会步上死途,因为他们会死于烦闷无聊。二十世纪法国作家马歇尔.阿 尔朗在《异土》中即描写了渐渐被爱情吞噬掉自己的缓慢死亡过程。 女人都知道会有这样的危险。除了她的嫉妒心病态发作的时刻之外,女 人都会要求男人有所图谋、有所作为,因为如果他没有任何成就,就不再 是英雄。骑士都会为了踏上新的征途伤了他心上人的心:但他要是一直 待在她身边,她会瞧不起他。这是爱情中永远无法两全的痛苦折磨;女人 要彻底拥有一个男人,但她又要求他超越一切既定,包括超越被她拥有, 因为谁也不能拥有一个自由意识:她要把一个如海德格所言的「一个远 方的存在」的存有者拘囚在此处,而她自己很清楚这种做法会受到谴 责。雷彬纳思小姐写道:「我的亲亲,我以本来就该这么爱的方式爱你, 爱得超过、爱得疯狂、爱得激切、爱得绝望已极。」清醒来看,建立在 崇拜上的爱情必然是毫无希望的。因为这个要她的情人是英雄、巨 人、半个神祇的女人,希望她自己不是他的一切,而她却只有在他完全属 干她时才觉得幸福。

尼采在《欢愉的知识》中表示:

女人的热情,这种抛弃自己所有的权利、为对方弃绝自我的热情,预设了男人不会抱持相同的热情、相同的欲望抛弃他自己的权利,因为要是男女两性都因爱的缘故而弃绝自我,老实说,所导致的结果……我也不知道怎么说,也许就说会导致让人恐怖的空无吧?女人希望自己为人所攫取……她要有个有能力攫取的人,而且这个人不会献出他自己、不会弃绝他自己,相反的,他要在爱情中让自己更为丰盈、富足……女人献出自己,男人则藉着她让自己高扬……

女人至少会因为自己能带给她情人丰盈、富足而欢喜;她并不是他 的「一切」,不过她会努力让自己相信她于他是必然的、不可或缺的;所 谓「必然的」就是全部,并没有多或少、高或低的问题。要是他「不能 没有她」,她就会觉得自己是他宝贵的存在之基础,她也从中取得自己的 价值服侍他就是她快乐之源,不过他必须感激她为他所做的;根据「奉 献」的一般辩证,她对他的奉献会转变成对他的要求(我曾试着在《彼 洛斯与西那亚思》这本书里论述这一点)。一个心思缜密的女人会问自 己:他需要的真的是我吗?男人以特殊的方式满心温柔地爱她、渴慕她、 但他难道不会以同样的柔情爱另外一个女人吗?不过很多恋爱中的女人 会故意让自己受骗,不多想这件事:她们想忘记在特殊性中含有普遍概括 性这个事实,而因为男人一开始也相信这个虚幻的想象,所以更促使女人 这么相信:他的欲望常显得激昂热切,彷彿要与时间挑战:在他想要那个 女人的那一刻,他满是激情的想要她,也只要她;当然,那一刻是绝对的,而 绝对的也只是一刻。女人不了解这一点,在上了当以后,会以为那一刻是 永恒。主人的拥抱让她成为神圣的,她便以为自己一直都是神圣的,是要 献给天神的——而且她是唯一有资格的。但是男人的欲望瞬息多变,说 要就要,说不要就不要:他的欲望一旦得到满足,很快就消散一空,但女人 往往是在得到爱情以后便成为男人的囚犯。这是所有通俗小说、流行 歌曲偏爱的主题。「一个年轻男子走过,女孩歌唱……一个年轻男子歌 唱,女孩流泪。」(注六十七:(译注)这是二十世纪的法国著名歌手皮雅芙 一首歌曲中的歌词,大意是说女孩和年轻男子邂逅,她坠入情网,之后,年 轻男子目的得遂,落得伤心的女孩流泪。但波娃此处抄写的歌词与原来 歌词有些出入。)即使男人久久爱着同一个女人,这也不见得表示她是 他不可或缺的。但她却要求男人把她看做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只有在他

身上建造她的帝国,她在自我弃绝之后才能再建造她自己:但是男女之间 向来不是以同等的方式互相对待,她无法期待男人以她自己想要的方式 回应她。所以她若不是要受苦,就是要对自己撒谎。最普遍的状况是,她 紧紧抓着谎言不放。她总以为男人会像她爱他那样来爱她;她总会欺骗 自己把欲望看做是爱情,把勃起看做是欲望,把爱情看做是宗教。她总爱 问男人:你爱我吗?和昨天一样爱吗?你会永远爱我吗?这等于是迫使男 人对她撒谎。她很聪明.总会在他无法好好琢磨该怎么适切而真诚地回 答时提出这些问题;像是在彼此亲热得无法自持之际、在大病初愈之 时、在流着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时候,或是在火车就要离站的月台上,她 总会紧抓时机,急切地问他要答案;她把这个及时抢来的回答当做是战利 品:要是没得到她要的回答,她就会以沉默抗议;每个恋爱中的女人多少 都有点偏执妄想症。我记得有位女性朋友,她有个情人在远方久久没有 半点消息,一迳沉默着,她对这样的状况表示:「如果我们要分手,就会写 信宣告分手。」后来她收到他清楚表明要分手的信,她却又说:「如果我 们真的要分手,就不会写信了。」听恋爱中的女人这些自白,常让人搞不 清她是在哪个阶段陷入这种病态的妄想。在偏执地爱着一个男人的女 人眼中,他往往会爱她爱得举止异常,她会形容他是神经病、虐待狂、性 压抑、被虐待狂、恶魔、不稳定的人、懦夫,或是所有这些的集合体;连 最准确、细腻的心理分析都无法解释他这个人的行为。她会说:「X很 爱我,他好会吃醋,要我上街时一定要蒙头蒙脸;但他真是个怪人,对爱情 的戒心好重,我去按他家门铃时,他就在门口见我,甚至不让我进屋 去。」或者说:「Z本来很爱我。但是他自尊心太强了,怎么也不肯开口 要我搬到里昂跟他一起住。但我还是去了,而且住进了他家里。八天后, 我们根本也没吵架,他就要我搬走。后来我又和他见了两次面。第三次 接触,是我打了电话给他,我话还没说完,他竟然把电话挂了。这人真是 神经病。」我们若是听到男人那方的说法,就会对她这个奇怪的爱情事 件恍然大悟,他会说:「我根本没爱过她。」「我本来是把她当朋友,但 我想我受不了和她住在一起一个月。」要是她继续偏执下去,自欺欺人 的她恐怕就要住进精神病院:有被爱妄想症的人有个普遍的特征是,总认 为情人的行为很神祕、很矛盾;她会以这种方式来解释现实,不管现实如 何,她总能让它符合自己的期望。正常的女人会认清现实,接受现实,承 认对方并不爱自己。不过只要还不到断然无望的阶段,她多少会继续欺 骗自己。即使是彼此真心相爱,男人和女人的感情还是有基本的差异,而

女人一直不让自己看清这一点。女人期望自己的存在能因男人而取得正当性,因此男人必须有能力取得自己存在的正当性。如果说男人对她而言是不可或缺的,是因为她逃避了自己的自由意识;相反的,如果说他承担了自己的自由意识(如果不是这样,他也就不可能是英雄,甚至不可能是男人),那么对他而言,没有任何人于他是不可或缺的。女人因为自己的软弱而接受了依附地位;所以,她爱的既然是这个男人的力量,这个有力量的男人怎么可能像她那样地依附于她。

对情人有诸多要求的女人不可能在爱情中得到安宁,因为她追求的目标是自相矛盾的。心里为此深受折磨、痛苦的她很可能成为情人的重担,而不是如她所愿的那样成为他的奴隶因为她觉得自己不是他不可或缺的,所以会故意让自己很惹人厌、很恶劣。这样的悲剧颇为常见。一个比较明智、比较宽容的恋爱中的女人,会比较容易接受现实。她知道自己不是一切,自己不是不可或缺的,只要自己对情人是有用的,就足够了;她的位置很容易被另一个女人取代,所以只要自己现在在这个位置就很心满意足。她知道自己受役于他,但并不要求他以同等的方式对待她。她可以享受有限度的幸福;但即使这样,她的幸福也不会是万里无云。深爱着情人的女人比身为妻子的女人处境更艰苦,因为深爱着情人的女人总要无尽地等待。如果做妻子的仍然一如深陷情网的情人那样热恋丈夫,那么做家事、养儿育女,所有她该做的事、她喜欢的事,在她眼中就不值得做,只有丈夫陪在她身边才能将她从烦闷、无聊的监牢中拯救出来。塞西儿,索瓦据在新婚阶段曾经这么表示:

「你不在的时候,我甚至觉得没必要看窗外的天光,我周遭的一切彷彿都死了,我自己也只是抛在椅子上的一件空荡荡的小洋装。」(注六十八:(原注)如果女人在婚姻中是独立自主的,情况自然不同;夫妻的爱情应该是建立在两个独立自主的人之间自由的交流。)我们也知道,狂势热的爱情往往是在婚姻之外发生,并且粲然绽放。茱丽叶.德鲁埃就是一生彻底为爱情奉献的最好例子,她总是处在无尽的等待中。她在给雨果的信上写道:「要一直不断回到起始点,也就是说永永远远等着你。」「我像笼子里的小松鼠一样等着你。」「天啊,像我这样的天性真是悲哀,我从人生的那头一直等到这头。」「真不知道这天是怎么过的!我等你的时候总觉得时间停滞了,但这时候却觉得时间过得太快,因为我还没有见到你……」「我觉得今天永远过不完……」「我等你,因为我宁

愿等你,也不愿相信你根本不会来。」雨果在促使茱丽叶,德鲁埃离开她 有财有势的保护者德米道夫王子之后,就一直让她幽居在小公寓里,有十 二年的时间不准她单独外出,以免她和从前认识的朋友有联系。就算在 茱丽叶.德鲁埃这位自称是「受你囚禁的可怜受害人」的处境改善以后, 她还是只为她的情人而活,虽然她更少有机会见到他。她在一八四一年 写信给他说:「我爱你,我亲爱的维克多,但我很难过,满心苦楚;我很少很 少见到你,见到你的时间又很短很短,你只在少少的时刻属于我,以致这 些少少的时刻一整个化做悲伤,鼓鼓地填满了我的心。」她希望在爱情 里也能有一种独立。「我想要既是独立的,又是奴隶;我是独立的,因为 我孤单的状况即能满足我,而我完全是爱情的奴隶。 」在她的演员生涯 彻底失败以后,她便「从人生的那头一直等到这头」认命地只当雨果的 情人。即使她竭尽心力帮雨果做事,她的日子仍然太过空虚;她总共写了 一万七千封信给雨果,平均每年三、四百封。在雨果没来的日子,她只能 虑耗着。深宫后院的女人最可怕的景况是,每一天都是无聊、烦闷的荒 漠,要是男人没来使用这个为他而存在的她,她就什么也不是。恋爱中的 女人处境与此大同小异,她只想做个被男人所爱的女人,其他的一切在她 眼中都没价值。她为了存在,必须让她的情人陪在她身边,受她照顾;她 等着他到来、等着他醒来、等着迎合他的欲望;他一离开她,她就开始等 待。在二十世纪美国小说家芬妮.赫思特的小说《归来街》,和二十世纪 英国小说家罗莎蒙德.莱曼《路上的坏天气》中,为爱情牺牲的女主角都 有类似的遭遇。这是对无法掌控自己命运的女人严酷的惩罚。

等待可以是愉快的;尤其是对盼望情人来,确信他会飞奔而至、确信他深爱她的女人来说,等待是让人心花怒放的许诺。但是在这种充满信心的爱能把「不在」化为「在」的迷醉状态过去之后,「不在」的空虚会渐渐渗入焦虑不安的痛苦心情,心里想着也许他再不会来。我认识一个女人,情人来看她时每每让她很讶异,她会说:「我以为你再也不来了。」要是他问她为什么会这么想,她的回答是:「你有可能不回来;我盼望你来的时候,总觉得我不会再见到你。」何况,他有可能不再爱她,他有可能爱上另一个女人。因为,女人即使竭尽全力让自己活在虚幻中,一心想着:「他爱我爱得发狂,他只会爱我一个人。」这并不能让她就此不受嫉妒的折磨。既深爱着对方又有种种矛盾心理,这就是「自我欺妄」的表现。所以一个坚称自己是拿破仑的疯子,在承认自己是剃头小

弟时,一点也不觉得这有什么好尴尬的。很少有女人愿意去想:「他真的 爱我吗?」她却会千百次的寻思:「他没爱上别人吗?」她不认为她情人 的爱会一点一点地消散,也不认为爱情在他生命中不会像她一样占首位: 她只会立刻想到有其他的竞争对手。爱情在她心目中是自由、不受羁 束的情感,同时也是神奇的魔法;她心想她的男人一方面出于他自由意识 地爱她,另一方面却又被她这个精明的阴谋家[以魔法迷惑了」,「掉进 了她的陷阱」。男人将女人领会为她处在存在内向性中、想要与他同 化:这也就是为什么他很容易假装自己是十九世纪法国剧作家乔治.库尔 特林笔下的布布洛许,一个被情妇欺骗的冤大头;他几乎想象不到女人也 会有另一个他没想到的面向:他即使嫉妒,通常也只会短期发作,他对爱 情的态度也是如此:嫉妒心发作的时候就算情况严重,甚至具有杀伤力, 但这种起伏难安的心情还是不会长期盘踞他。嫉妒在他身上往往只是 一种衍生出来的情绪,在他事业不顺遂、在他的人生遭挫时,他就会觉得 妻子在嘲笑他(法国精神分析家拉加许在《嫉妒的本质与形式》一书的 结论就是如此)。相反的,爱一个男人爱的是他的他异性、他的不在她 身边,即为一种背叛,存在超越性的女人,会时时刻刻都觉得自己受到威 胁。对她来说和实际上对她不忠实并没有两样。她一旦觉得他不爱她, 就变得嫉妒,而因为她向来要求严格,所以常觉得男人爱她爱得不够;不 管以什么做借口,她的指责、她的抱怨传达的都是她心中嫉妒;她就是以 这种方式表明等待让她焦躁与烦闷、她深以自己只能依附于人为苦、 她深为自己只能有个残缺不全的存在而憾恨。就算她的情人只看其他 女人一眼,都涉及了她整个命运,因为她自己的存在早已整个异化为他。 就算她的情人只看一眼陌生的女人也会让她发怒:要是他反过头来提醒 她,她刚刚也久久注视着一位陌生男子,她会坚定地回答:「这不一 样。」她的确有道理。被女人注视的男人,他从她那里无所取得,因为只 有她的肉体之身成为他的猎物时,她才会为他奉献。而男人觊觎女人时, 会立刻将她化为欲望渴求的客体:因此在她的情人冷落她,去注视另一个 女人时,她就又变回起初那个平凡的黏土」。所以她才会时时保持警觉, 留意他在做什么?往哪里看?跟谁说话?他给了她一个微笑,但他要是再 对另一个女人微笑,她最初所得到的便会被夺走;她会一下子从「不朽世 界中带有珠贝光泽之光照」掉落到凡俗的黯淡昏黄里。她从爱情中得 到了一切,失去爱情也会让她失去一切。无论她的嫉妒是出于含糊的臆 测或是有个明确的对象,是毫无理由的或是有事实根据的,这都会让女人 深受折磨,因为嫉妒等于是彻底质疑爱情:要是他真的背叛她,她就必须不再把爱情视为宗教,或是放弃这个爱情;这种态度的改变是非常巨大而剧烈的,难怪恋爱中的女人会心生猜忌,一方面非常渴望知道事情真相,另一方面又很害怕揭开真相。

有时,自尊心既强又常焦虑不安的女人,她的嫉妒往往会摆她自己一 道。像是茱丽叶.德鲁埃对每个接近雨果的女人都非常防备.常为此深受 嫉妒的折磨,但她却单单忘了防备蕾奥妮.毕亚,雨果让毕亚当了他八年 的情妇。因为事情往往很难判定,所以所有其他的女人都是敌手,是威胁 爱情也会让恋爱中的女人失去友谊,因为她将自己封闭在她情人的世界 里:嫉妒加深了她的孤独,如此一来她只能愈加依附于他。不过这倒也舒 缓了她的无聊烦闷,因为守住丈夫,可是件大工程;守住情人,可是件神 圣的任务。女人在深受情人宠爱的幸福时刻往往会忽略自己的外表,在 她感觉遭受威胁时,又会开始注意装投自己。穿着打扮、料理家务、交 际应酬,都成了她戮力以赴的战场。争战,会让人倍感振奋;在她确信自 己快要得胜时,这位女战士会快乐得无以复加。但是在她担心自己遭受 挫败时,也会让她把自己原本是心甘情愿的慷慨付出,转而看做是让她倍 觉羞辱的奴役。男人为了自卫会起而攻击。但就算是自尊心强的女人, 她为了自卫却不得不变得温柔、顺从; 耍些花招、谨慎行事、工于心 计、微笑、魅力、柔顺是她最佳的武器。我还记得有个女人,有一天晚 上我临时起意上门去看她,我在去她家前两个小时就见过她一次,当时她 脸上的妆随便乱画,衣着邋遢,两眼无神,而我到她家这时,却看到等待他 来的她,头发已经精心梳理了,脸颊、双唇抹红妆,一身纯白色洋装,妆点 着荷叶边,整个人亮丽起来。在她开门发现是我的时候,脸上的神色迅速 回复到平常的状况,但在我第一眼瞥见她的那一瞬间,见到的是她虽然为 他做好了准备,但因为她太害怕、太不自然,整个人绷得很紧,在她微笑 背后其实是做好了要忍受一切痛苦的准备。参加宴会的礼服,是战争的 武器。按摩师、美容师、「造型设计师」深知他们这些女顾客之所以 这么在乎外貌的种种细微末节,是因为他们也明白这背后带有何等严肃 的意义:她若想再次诱惑自己的情人一定要做些新花样,必须让自己成为 他想要邂逅、想要据有己有的那个女人。但是所有的努力都是白费,因 为她怎么也无法让自己再次具有那个一开始吸引了他的「他者」形象, 而这个「他者」形象却会将他吸引到另一个女人身边。情人和丈夫一

样,对女人有两面互为牴触的要求,就是希望她完全属于他,同时也希望 她呈现出陌生的面貌:他要她完全符合自己的梦想,又要她和他幻想的完 全不同,要她既是他所期待的,又是完全出乎他意料之外的。这种矛盾的 心理让女人无所适从,注定让她遭受挫折、失败。她试着根据情人的欲 望调整自己;很多女人在初坠情网时因为满足了自恋心理而容光焕发,后 来觉得情人并没那么爱她时,则会表现得非常低声下气:;她们会变得动 不动就怕失去了他,让自己变得可怜巴巴,以致惹恼情人;一个劲儿只想 献身于情人的女人会丧失了自由意识,而她一开始之所以吸引人正是因 为这个自由意识。他想在她身上寻找自己的影像,但这个影像如果和他 自己太像,他又觉得厌烦。恋爱中的女人不幸之处在于,她的爱情会让她 自己面目全非,会让她消弭了自己;她不过是个太听话的奴隶、仆人、镜 子,或是一个太像他的应声虫。等她意识到这一点,这个困境会让她付出 更大的代价:她若是以眼泪、争执,执意争取自己想要的,只会让她丧失 所有的吸引力。一个存有者是体现在他的所做所为上:而她为了存在,把 自己完全交给他人的意识,让自己什么也不做。就像茱丽叶.德鲁埃所表 达的:「我只会爱他。」二十世纪比利时女作家多米妮克.侯兰的小说标 题:「我就是爱情」,正是所有恋爱中的女人的座右铭;她除了爱情什么 也不是,但她的爱情一旦失去对象,她就什么也不是。

她通常知道自己犯下的错误;所以她会试着再次确立自己的自由意识、重新取得他异性;方法就是,让自己更有风情、更迷人,好吸引别的男人。有其他男人渴望她会再度激起对她已然冷漠的情人的兴趣,许多「罗曼史小说」最爱处理这样的主题;有时只要和情人分开一段时间,就能让她在他心中再次占有一席之地;在《追忆逝水年华》里,乖乖顺顺、近在眼前的亚柏婷显得很乏味,但只要她远在一方,就会变得异常神祕,普鲁斯特的嫉妒心更为她增添了价值。但是上述这些想要再次激起情人爱意的花招其实是一刀两刃;要是被情人识破了,只会暴露了她做为奴隶是如何地受役于他。即使她稳操胜算,也不会就此天下太平,因为她若是属于他,他会漠视她,但也因为她属于他,他也会依恋她;她如果想以勾引另一个男人来刺激他,到底是会让他不再漠视她,或是会让他不再依恋她呢?还有一种可能是,这么做若惹恼了他,他会起而反制;如果他尊重她的自由意识便罢,但他往往要她完全为他奉献。她深知有这样的危险,所以风情也就卖弄不起来。因此恋爱中的女人几乎不可能很熟巧的玩这

个游戏,她太怕落入陷阱的反而是她自己。尤其,在她仍然尊崇自己的情人时,她会厌恶自己愚弄他,原因是:这么做的话,她要怎么把他看做是天神呢?她若是赢了这场游戏,她便毁了自己的偶像;她若是输了,她会输掉自己。两头都得不到便宜。

一个「谨慎算计的」「恋爱中的」女人(但这两个词是互相牴触 的)会想要把情人的热情转化为温情、情谊、习惯;或是以其他的联系 (譬如孩子、婚姻)紧紧绑住他;许多恋爱中的女人都摆脱不了想要走入 婚姻的念头,因为婚姻意味着安全国:聪明的女人会趁着刚坠入情网时的 浓情蜜意、来获取对未来的保障;然而要是她有这么多算计,其实也就和 爱情沾不上边了。因为深陷情爱中的女人热烈想望的是将情人的自由 意识永永远远抓在自己手中,而不是消弭它。这也就是为什么除了极少 数两相情愿结合在一起的伴侣能共同走完一生外,以消弭自我为伴侣奉 献的、宗教似的爱情往往会导致灾难。雷彬纳思小姐认识了吉伯特上 校之后,抛下了她对莫拉侯爵的感情,而吉伯特上校后来也毫不迟疑地抛 下了她。达固公爵夫人和李斯特的爱情则葬送在下述这种避免不了的 两难困境里:李斯特的激切、活力、雄心吸引了达固公爵夫人,但这样的 特点必定会让他和其他女人有情爱关系。葡萄牙修女到头来也只有被 抛弃的份。让「邓南遮魅力四射」(根据伊莎朵拉,邓肯的说法)的热情 之火,势必会让他成为万人迷,难保忠实。和情人分手会让男人深受创 伤,但他做为个男人毕竟有他自己的日子要过。而被男人抛弃的女人则 什么也不是,什么也没有。要是有人问她:「那你之前日子是怎么过 的?」她甚至都想不起来。本来属于她的世界,在她选择了另一个新天 地时,便任由它倾颓,化为烟尘,但这个新天地后来却突然要驱逐她;而她 早已否定了自己本来相信的价值、断绝了原有的友谊,这时候她头上再 无屋瓦,周遭也只是一片荒漠。在情人之外便一无所有的她,这时又如何 让自己有新生活?她会像以前躲入修道院里一样,躲进癫狂的幻想里;或 者她一心要爱到底,那就只有死路一条;要不是像雷彬纳思小姐那样很快 葬送了性命,就是慢慢煎熬,久久做垂死的挣扎。一个女人以心、以身为 一个男人奉献了十年、二十年,让他稳稳居于自己为他建造的基座上,她 若是遭他抛弃,对她会是难以承受的大灾难。一个四十岁的女人问:「我 该怎么办?要是杰克不再爱我,我该怎么办?」她还是照旧打扮自己,注意 衣着、发式、化妆,但是她的脸庞变得僵硬、委靡,已经无法再激起另一

个男人的爱;何况,就她自己来说,对这男人仰其鼻息二十年之后,她还可 能爱上别人吗?四十芳华已过的女人随后却还有许多年的人生要过。我 还想起另外一个女人,她有一双美丽的眼睛,仪容高雅大方,但她的脸孔, 因哀痛而略显浮肿,甚至没意识到自己脸颊上挂着两行清泪,就这样在大 庭广众下对一切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在这时候,她原来那个天神又把 以前编给她听的那些情话说给另一个女人听;她这个被罢黜的王后再也 搞不清楚自己是不是真的统辖过一个王国。失去情人的女人如果还年 轻,她还有痊愈的机会,一场新的爱情,就能治好她;但是只有唯一的爱才 是绝对的,她明白这次已经不是唯一而绝对的,所以她再次奉献出自己时 难免会有所保留:但第二次若再失去所爱,她受的伤会比第一次更重,因 为第一次受的伤,会连带着一起袭来。绝对的爱遭受了失败,只有在女人 能够重新掌握自己的人生,才可能从这场失败中得到有益的教训:十二世 纪时,哀绿绮思被迫与阿伯拉分离以后,她管理了一座修道院,过着独立 自主的生活,不因顿失所爱而自毁。科莱特书中的女主人翁都因为自尊 自重、拥有多方资源,不会因失恋的打击而消沉丧志,譬如荷内.梅贺藉 着工作拯救了自己。科莱特的母亲西朵曾对她说,她不担心科莱特在感 情上会有什么样的遭遇、因为她知道女儿不会在感情生活中失去自己。 消弭自我的爱情带来的惩罚是:将自己完全交到别人手中,这几乎比任何 罪行的惩罚都来得重。

真正的爱应该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两个自由意识以对等的方式 互相接纳对方;相爱的两个人都觉得自己既是自己,又是对方;谁都不会 弃绝自己的存在超越性,也不会让自己成为残缺不全;两人会一起在这世 界上追求共同的价值与目标。对相爱的这两人来说,爱情是藉着将自己 奉献给对方来揭示自身,并让这个世界更丰盈。二十世纪的法国哲学家 乔治.居斯朵夫在他的著作《发现自己》中很切要地谈到了男人期待的 爱情是:

爱情让我们离开自己,并以此向我们揭示自己。在和异于我们、与我们互补的人接触时,能使我们确立自己。爱情就像是在我们长久居处的景致里感知了新天新地。其中的奥祕即在于:世界是别样的,我自己是他者。不再只有我一个人知道这件事。更可贵的是,是另一个人让我明白这件事的。女人是男人意识到自己的意识时根本而不可少的角色。

这一点即可说明,对年轻男人来说,学习谈恋爱的重要性即在于此 (参见第一卷);我们在前面已经提过,斯汤达尔、马尔侯在爱情中体会到 「我自己是他者」这种奇迹时的惊叹心情。但是居斯朵夫接续说:「同 样的,男人也是女人离开自己又返回自己之过程不可少的中介。」这种 说法却有偏差,因为女人目前的处境和男人并不是同样的;男人虽然揭示 了新的面貌,但他还是他自己,他揭示的这个新面貌会并入他整全的自我 个体性中。只有女人也一样是「为己存有」时,她才可能是同样的;这表 示她在经济上要能独立,她要能投向属于自己的目标,不需靠着中介即让 能超越自我投入社会群体。在这种情况下,对等的爱情就有可能存在,一 如马尔侯在《人间景况》中描写的齐欧和梅之间的爱情。甚至有些女 人可能充满阳刚之气,扮演支配者的角色,就像德,华伦夫人之于卢梭、 丽雅之于谢里(参见科莱特小说《谢里》)。但是对大多数女人来说,自 己一直都是他者,她的「为他存有」一直都是和她的自我存在两相混合; 爱情对她来说并不是让她离开自己又返回自己的中介,因为她并没有自 己的主体存在;她这个恋爱中的女人,整个人不仅是由男人所揭示,甚至 是由他所创造:她的救赎完全仰赖于他这个专横的自由意识,他能奠定 她,也能在霎时消弭她。她一辈子都戒慎恐惧地面对这个掌控她命运的 男人,虽然他并不确实知道她的命运操之于他,也不是真的想要如此;她 深知自己在他人手中会有危险,但是也只能焦虑而无力地旁观自己注定 的命运。他在不知不觉间做了专横的主宰者,而这个百般不得已成为他 者的她总对他带有敌意,因为她在爱情中体会到的是最苦涩的孤独,而 不是她深心渴望的结合一体,她体会到的是争斗,甚至是恨,而不是心意 相通的高度契合。对女人来说,爱情是在承担自己命定的依附性之同时 也能超越这个依附性的最终极努力;然而她即使愿意活在依附性里,她也 只能在恐惧、受奴役中度日。

男人只要一有机会便表示,爱情是女人最崇高的自我完成。尼采说:「女人做为女人去爱,只会让她更为女人。」巴尔札克也说:「男人最高层次的人生是功名,女人的则是爱情。男人的人生是不断有所行动,女人则只有在自己的人生是不断奉献之际,才和男人是对等的。」但巴尔札克这种说法其实是另一种欺人耳目的迷障,因为女人即使奉献了自己,男人根本不在乎她的奉献。男人虽然要求她这么做,但他其实并不需要她无条件奉献,也不需要她对他拘着偶像崇拜似的爱情,即使她这么做能满

足他的虚荣心;他只有在自己不需要以同样的态度回报她时,才会接受女人这些奉献。他谆谆劝说女人要奉献自己,而她的奉献又让他厌烦;而她为自己没有用处的付出感到侷促,为自己是个没有用处的女人感到侷促。只有等到女人能以自己的力量而不是以自己的弱处去爱的那一天,以找回自己而不是逃避自己、以确立自己而不是消弭自己地去爱的那一天,爱情对女人来说才会如男人一般,是生命的泉源,而不是致命的危险。在这一天来到以前,爱情是拘囚在女性世界里的女人最悲怆的诅咒,它让女人成为残缺不全,让女人无法自满自足。无数为为了爱情受难牺牲的女人都向我们证明了爱情中的不公不义,原以为爱情会是人生最终的救赎,没想到它其实是不再能孕育生命的地狱。

第十三章 有神秘体验的虔诚信女

一般总认为爱情是女人的最高使命;当她把爱情献给一个男人时,她在他身上寻找的是上帝的影子;如果在世俗人间,种种情况没让她得到男人的爱,或是男人让她失望、无法满足她的要求,她便会转而寻求上帝,选择神圣之爱。当然,男人也有热爱上帝的,但这仍属极少数,何况他们的一

热情常带有纯粹智性的成分。相对的,投入与上帝结合的神圣婚礼的女人却为数庞大,而且她们的宗教情怀通常深具感性成分。女人很习惯跪下来敬拜高于她的对象,她总希望救赎是来自于由男人统辖的天国;受她们敬拜的男人周身也环绕着云彩,不过他们的辉煌崇高只有在隐去了肉体之身才会显现出来。女人所爱的神圣崇高的对象几乎总是不可见的;他有时会以模稜两可、不明确的记号与崇拜他的女人沟通;她只有靠着坚定的信心才能懂得他的心;她愈认为他崇高,就愈觉得不可能看透他的所做所为。我们在前面已经提过,这种被爱妄想症的盲目信心会让她始终无法认清真相。女人不需要看、也不需要触摸,就能感受到「临在」就在她身边。无论这个「临在」是医生、神父,或是上帝,她都对之确信不疑,她会以奴隶的身份接受这个从高处涌进她心中的爱。对于她来说,世间凡人的情爱、上帝超凡的情爱,这两者再也分不清,这不是因为后者是前者的升华,而是因为前者也是一种朝着存在超越性、朝着绝对而去的开展。总之,恋爱中的女人是以和体现「万有」的至高主宰者结合,来拯救自己随机偶发性的存在。

从很多例子里(无论是病患或是正常人的例子)都可以见到这种或是把情人神圣化、或是让上帝具有凡人面貌的这种混淆态度。我在下面引用一个例子来说明。这是法国医生费尔迪耶在他论述被爱妄想症的著作中提到的一个病例。这名女性患者表示:

一九二三年,我和「新闻报」的一位记者通信;每天,我读他论及道德的一些文章,我看懂了他的言外之意;我总觉得他是对我做回应,给我一些忠告;我写情书给他,写了许多封……到了一九二四年,事情忽然发生在我身上,我感觉到上帝在找一个女人,他要跟我说话;我觉得他要把某个任务交代给我,他拣选我来盖神殿;我认为自己是个集合了大量人口

的聚落,里面有许多女病人受到多位医生的照顾.....就在这时候,我被送 进了克雷蒙精神病院……那里有很多年轻医生希望能改造世界:在我的 小木屋里,我感觉到他们吻我的手指头,我感觉到我手里握着他们的性器 官:有一次,他们对我说:「你不敏感,但很性感迷人:翻个身吧。」我就翻 了个身,我感觉到他们就在我身上,这感觉真舒服……这个单位的主任医 生D好像是神:他来到我床边,我就觉得一定有什么事:他看着我的那神情 彷彿跟我说:「我完全属于你。」他真的很爱我。有一天,他定睛看着 我,那眼神真的非常不一样......他本来是绿色的眼睛,变成了像天空那样 的蓝:而且他的眼睛以惊人的方式一直变大、变大……他和另一个女病 人说话时,注意到了我对他的反应,他忍不住笑了……我就这样被卡在那 里,卡在D医生身上……虽然我有十五、六个情人,我还是离不开他;就是 因为这样,所以他有罪……十二年来,我都在心里默默跟他说话……我想 忘了他的时候,他又会出现......他有时会挖苦人......他说:「看吧,你怕 他,甚至和他约时间见面,我总是准时赴约。去年,我去看他;他有点装模 作样:看不出他有什么热忱:我觉得自己好蠢,就离开了...听说他结婚了, 但他会一直爱我……他是我丈夫,虽然没有真的发生什么,没有实际做些 什么让我们结合为一的事……他有时候会说:「抛下一切,跟我在一起, 你会永远高升,你再也不会是尘世间的凡人。」你看,每次我寻求上帝 时,出现的总是个男人:我现在再也不知道该信哪种宗教了。

这是个实际患有精神疾病的例子。不过有很多心理正常的虔诚信女也常会把男人和上帝混淆在一起。尤其,在天国与尘世之间彷彿占有一席之地的告解神父。他以人的耳朵倾听忏悔的女信徒袒露她的灵魂,她也浸润在他闪耀着超自然光辉的眼神中;他是神圣的人,他是上帝以男人的面貌呈现。盖恩夫人写到她和拉.孔博神父见面是这么说的:「我感觉到有一股恩典从灵魂深处最私密的一条小径从他那里来到我这里,又从我这里回到他那里,以致他也有同样的感觉。」她在痛苦多年以后,神父拯救了她脱离空虚、干涸的人生,使她的灵魂重新燃起热情之火。在她有宗教神祕体验的时期,她一直都在他身边。她承认:「他和上帝不仅仅是完整的统一体,甚至是到了我再也无法区分他与上帝有什么不同的地步。」说她只是假装爱上帝,真正爱的其实是一个男人,这种说法未免过于简单;应该说,她爱这个男人是因为在她眼中他有些有别于他自己的

东西。就像费尔迪耶医生记录的这位女病患一样,她心里朦朦胧胧一直想要得到的是,一切价值的最高泉源。这是所有有宗教神祕体验的人追求的目标。有时候,她需要靠着男人这个中介力量让自己奋而向荒漠般的天国飞奔;不过男人并不是绝对必要的。因为女人分不清现实与假想、实际行动与神奇魔力、客观具体的与想象出来的,所以她特别善于透过自己的身体将「不在场」化为「上帝临在」。尤其,把宗教神祕体轻松看待这件事。有被爱妄想症的女人认为,有个崇高者爱着她,提升了她自己的价值;她会认为,是崇高者主动来爱她,他热烈地爱着她,甚于她爱他;他会藉着某些明确却隐密的记号表露自己的情感;要是她不以热爱他;他会藉着某些明确却隐密的记号表露自己的情感;要是她不以热情回应,他会既嫉妒,又恼怒,这时候他会毫不犹豫地惩罚她;他几乎从来不以凡人的面貌具体呈现自己。不过上述这几项特点在有神祕体验的女人身上也能见到,像是:上帝会永远全心爱她,他已经为她流下鲜血,为她准备了至福至乐;她能做的就是弃绝自己,全心全意投入他的爱之火。

现今,一般都认为被爱妄想症有时会表现为精神之爱,有时则会表现为肉体之爱。同样的,有神祕体验的女信徒在她对上帝的爱里,她的身体也或多或少参与其间。她表露感情的方式和尘世般情人的方式一无二致。十三世纪的意大利修女福利诺的安琪拉在凝神注视着耶稣基督抱着亚西西的方济各圣像时,听见圣灵对她说:「我也要像这样紧紧拥抱你,而且要比肉眼所见的更紧……如果你爱我,我永远也不离开你。」盖恩夫人写道:「爱情不让我有片刻的安宁。我对他说:喔,我的爱,够了,让我歇歇吧。」「我要能让灵魂颤抖的爱,我要能让我神魂颠倒的爱……」「喔,我的上帝啊!如果你让其他耽于感官之乐的女人感受到我所感受的,她们会立刻抛下虚假的欢偷,到你这里来享受真正的欢愉。」我们都知道圣女大德兰是这么形容她见到的异象:

天使手持长长的金矛。他不时将金矛刺入我的心,直刺进我五脏六腑里。他拔出金矛时,好像要把我的脏腑都拔起,我被炽烈的神圣之爱熊熊烧灼……我确信不疑的是,痛楚直深入我脏腑最深处,而且在我的圣灵丈夫拔出金矛时,我觉得五脏六腑俱裂。

有时有人会发自真心地说,语言的贫乏让有神祕体验的女信徒不得不借用带有情欲意味的字汇;但是女信徒和其他女人一样都有一副身驱,她从人间的凡尘之爱里不只是借用了字汇,还借用了对待身体欲望的态

度;她献身于上帝,与献身男人的态度是相同的;而这丝毫无损她对上帝 的崇高感情。随着心情的改变,福利诺的安琪拉修女有时是「苍白而干 枯」,有时则是「丰腴而红润」;当她热泪汪汪时(一位为她作传的作家 提到了:「热泪烫伤了她的双颊,别人不得不往她脸上洒冷水」)、当她 晕倒在地时,实在很难把这样的表现看做是纯粹出于「宗教灵性」,而如 果只是将这种行为解释为「情感过度激动」的反应,其实也就是说这和 因鸦片引起的麻醉作用无异:身体是主体本身的客观形式,所以它从来不 是引发主观经验的起因;主体是根据他整体的存在,表现出他对待身体的 态度。无论是相信宗教神祕体验或是驳斥这种体验的人,都认为以情欲 的角度来诠释圣女大德兰狂喜迷醉的状态是将她贬为歇斯底里一类。 但是一个人并不是他的身体主动表现了他的执念,他才被贬为歇斯底里, 而是他之所以有执念,是因为他的自由意识受到了迷惑,并且被消弭。能 控制自己身体机能的印度苦行僧并不受役干执持不去的心念:表现自己 心念的身体可以是受到自由意识驱使的。而圣女大德兰在文字里表达 得很明确,其中并没有模稜两可之处,十七世纪意大利雕塑家贝尼尼所雕 塑的《圣女大德兰的狂喜》即是根据她这些文字做表现:这座塑像表现 了大德兰因强烈感官欢愉的狂喜而昏厥;只简单地把她的激动感受解释 为「情欲的升华」也不对,因为、一开始如果只是隐密的情欲,它随后并 不会变成神圣的爱;她不会一开始就是欲望之猎物,何况这、还是起先并 没有任何对象、随后才确定落在某个人身上的欲望;她必须有个所爱的 对象才会在自己身上激起对这个对象的欲望;同样的,圣女大德兰是因为 想要与上帝结合为一,才会在身体上经历欢愉的狂喜;她并不是受制干自 己的荷尔蒙或神经:她值得赞许的是她坚定强烈的信仰竟能深入到她身 体的隐密处。事实上,圣女大德兰体会到了神祕体验的价值在于她主观 的感受,而不在于客观上造成的影响。表现在圣女大德兰身上,和表现在 十七世纪法国修女玛加利大身上的狂喜迷醉,几乎如出一辙,不过这两者 传递出来的讯息却大不相同。圣女大德兰在智性上提出了一个激动人 心的问题,即探询人与「超越性存在」之间的关系;她以女性之身经历了 这个经验,但这个经验的意义对男女两性都有效;她应该和被封为圣师的 十六世纪西班牙修士圣十字若望齐名。像她这样的人物世所罕见。在 她之外,其他灵性不深的修女向我们呈现的则是女性对世界的认知、对 救赎的看法:她们寻求的不是存在的超越,而是为求赦免自己身个女人之

罪(不过锡耶纳的圣凯瑟琳非常关注神学的问题。她其实是个颇有男性 气概的女人)。

女人在神圣之爱中寻求的,和一般女人在情人身上寻求的是一样的,也就是能藉由她的自恋心理让自己显得更有价值;无论是哪种形式的爱,对她来说都是从至高者深情凝视她的眼睛里得到神奇的馈礼。盖恩夫人从少女到成年都热切渴望有人爱慕她、赞赏她。在现代,一位有神秘体验的基督徒维艾小姐写道:「对我来说,最不幸的是没有人对我特别感兴趣,没有人同情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法国作家圣伯夫在提到十八世纪的俄国作家克吕德纳夫人时说,她总觉得上帝一直关照着她,甚至「在她和情人爱得难以自持时,她会唉声说:上帝啊,我好幸福!请你原谅我过度的幸福!」我们可以理解,整个天国成了自恋的女人的镜子,映射出她的影像时,她会何等陶醉;她自己神圣化了的影像就如同上帝一样是永恒的,永远也不会陨灭;同时她感觉到自己心头火热、颤颤跳动,充满了爱意,她的灵魂是由天父所造、所救赎、所珍视;她想象中的那个自我、她拥抱的那个自我,都靠着上帝的神奇力量而变得无限美好。福利诺的安琪拉修女笔下的这些文字尤其显得意味深长。她写道,主耶稣基督对她说:

我温柔的女儿、我的女儿、我心所爱、我的神圣殿堂。我的女儿、我心所爱,爱我吧,因为我爱你极深极深,远远超出你能爱我的。你全部的人生,无论是吃喝或睡眠,你全部的人生都极讨我的欢心。我要在你身上行大事,彰显于诸国面前;我要让各方子民从你身上认识我、从你身上称扬我的名。我的女儿、我亲爱的妻子,我爱你极深。

他还说:

我的女儿,你对我比我对你更为温柔,我的甘蜜,全知全能的上帝之 爱这时候都放在你心上……全知全能的上帝爱你更甚于爱这城中其他 的女子;他让你是他的甘蜜。

还有一回是:

我是这么地爱你,所以再也看不到你的不足,我的眼睛再也不去看这些不足。我为你带来了巨大的财宝。

听到来自于天上如此热烈的表白,这位被上帝拣选的女信徒怎么会不热情回应他呢!和一般恋爱中的女人一样,她为了和情人结为一体,会采取同样的办法,就是消弭自我。玛加利大修女写道:「我要做的只有一件,就是去爱,就是遗忘自我、弃绝自我。」狂喜迷醉即是这种弃绝自我的身体表现;主体不再看、不再有感觉,它忘了自己的身体,否定了自己的身体。藉着彻底的弃绝自我、彻底接纳自己的被动性存在,便能将灿烂辉煌的至高「临在」显现出来。盖恩夫人在灵修上主张的「寂静主义」,即以被动性的存在建立起一个体系;盖恩夫人自己大半辈子都处在这种寂然不动的僵固状态;她可以说是个醒着却沉睡的人。

大部分有神祕体验的女信徒并不满足只是被动地献身给上帝,她们会以主动毁损自己肉体之身的方式弃绝自我。僧侣、修士当然早有这种禁欲克己的苦行。不过女人这种竭尽所能贬抑自己肉体的做法自有它特殊之处。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女人对待自己的身体,态度非常矛盾,也就是说她会藉着鄙夷身体、藉着让身体受痛苦,来将它化为荣耀。藉着献身于情人,让自己成为他享乐的工具,她因此成为神圣的殿堂、成为偶像;将成为母亲的女人在经历分娩的痛苦后,创造出一位英雄。有神祕体验的女人则会靠着折磨自己的身体来宣告自己有权利拥有它,靠着彻底贬抑它来宣扬它是使她得到救赎的工具。从这一点便可以理解为什么有些圣徒会那么残酷对待自己的身体。福利诺的安琪拉修女曾经提到她在喝下刚洗过痲疯病人手脚的水时满心欢喜的心情:

这水让我们口中充满甘甜,欣喜之情随处跟着我们,并把我们带回自己家中。我从来没喝过这么美味的水。有一小块从痲疯病人伤口剥落的皮肤卡在我喉咙里。我没有吐掉它,反而努力把它吞下去。我做到了。我觉得自己好像领了圣体。我永远也无法形容这时心中满溢的甘甜滋味。

我们知道玛加利大曾经用舌头舔干净女病人呕吐出来的秽物;她在自传里也写到有一次她满口都是一个男人腹泻的粪便,这却让她觉得非常幸福;耶稣基督后来让她把双唇贴在他的圣心上三个小时,以此回报她。特别是在意大利、西班牙这种热情洋溢的国家,人们奉献于信仰时常具有身体欲望的色彩。在意大利中部的阿布鲁佐地区,女人至今还会在拜苦路时舔地上的石砾,哪怕是划破了舌头。这些做法都是为了效法

救世主以舍弃自己肉体来拯救肉体。和男人比起来,女人会以很具体的 方式体会这种信仰上的神祕体验。

上帝常常顺理成章地以丈夫的面貌呈现在女人面前:有时候,他会以 主宰者之姿,在荣耀中显现,一身光洁、荣美;他会让她穿上结婚礼服,让 她头戴冠冕,拉着她的手,许诺她天堂的至福。但更常见的是,他会具有 肉体之身,譬如锡耶纳的圣凯瑟琳戴在指头上的那枚「肉戒」,是耶稣基 督送给她的看不见的婚戒,它是耶稣基督在行割礼时取下的。尤其,他显 现出来的往往是遭受虐待而淌着鲜血的身体:女人看着耶稣基督受钉刑 的苦像时,尤其能热热切切沉浸其中;她想象自己是圣母马利亚,怀里抱 着儿子受难之躯,或是想象自己是站在十字架前的抹大拉的马利亚、她 至爱的耶稣基督滴下的鲜血落在她身上。她藉此满足自己施虐与受虐 的幻想。看到耶稣基督受了羞辱,让她为之景仰处于逆境中的「男人」 形象:这个呈现了滞怠、被动、遍体鳞伤、十字架钉伤的耶稣基督之形 象,和女性的白受难者、女性的红受难者(分别指守贞、苦修的信徒和 受难致死的信徒)让自己在野兽利瓜下、在刀刃下、在男性威势下捐驱 的形像是一体的两面,而且年轻女孩往往会自我认同于受难的耶稣基督, 在她看见具有男人形象的耶稣基督承担了他的苦难时,会让她大受震撼, 心中骚动。被红上十字架、享有复活荣耀的人是她。这就是她,她有证 明,她的额头因荆棘冠冕而流血,她的脚、她的手、她身体两侧都被无形 的铁矛刺伤。在天主教会认可的三百二十一名带有圣痕的人当中,只有 三十七人是男性,其余的都是女人,其中包括了匈牙利的海伦修女、十字 架上的珍德、德.奥斯坦、曼图的奥珊、蒙法巩的克莱儿:这些带有圣痕 的女人通常有些年纪,大多过了更年期。最负盛名的十八世纪德国修女 凯瑟琳.恩茉莉希在很年轻时身上就出现圣痕。她一直非常渴望能受荆 冠之伤,在二十四岁那年,她看见一位周身散发着荣光的男人走近她,在 她头上戴上荆冠。第二天,她的额头、太阳穴肿胀,还流出血来。四年 后,她在狂喜迷醉的状况下,看见了主耶稣基督满身是伤的出现在眼前, 有细如刀刃一样的尖锐光芒从他伤口中射出来,使她手上、脚上、身体 两侧都渗出了血。此后,她会流下血汗,也会喀血。即使在今日,德国一 位有神祕体验的德瑞莎.纽曼女士,每个礼拜五(耶稣基督于礼拜五受难) 都会向前来拜访她的人展示自己满脸流着耶稣基督之血的面孔。身上 带有圣痕,这表示了将肉体化为荣耀的神祕炼金术已然成就,因为神圣之

爱即显现在带着流血之痛的圣痕中。我们可以了解为什么女人会特别重视将流出来的鲜血化为的闪耀着金色火焰的荣耀。从万人之主的身上流出的血总是在女人心头徘徊不去。锡耶纳的圣凯瑟琳在她所有的信件中都提到了这一点。福利诺的安琪拉修女在静观凝思耶稣基督的圣心和他身上洞开的伤口时总是神伤不已。凯瑟琳.恩茉莉希一向穿着红色上衣,是想和「宛如一件浸着血的衣服」的耶稣基督一样;她总是「透过主耶稣的血」来看待一切。前面已经提过玛加利大是怎么以耶稣基督的圣心来解她的飢渴。在石块上插满爱的热情之箭的巨大血红色圣心,是她提议设计的。这个标志可以说总结了女人最大的梦想,也就是靠着爱情,让血成为荣耀。

狂喜迷醉、异象、和上帝对话,对某些女人来说,只要有这样的内在 经验也就足够。另外有些女人则需要藉着行动、作为,以将此经验告知 世人。行动与静观凝思是两种非常不同的表现。锡耶纳的圣凯瑟琳、 圣女大德兰、贞德,她们都属有所行动的女人,很了解自己作为的目标何 在,也很清楚该采取什么具体的手段达成目标。她们从上帝哪里得到的 启示可以说是她们坚定信念的客观表现,这些启示会鼓励她们往自己原 来就规划好的道路继续前进。像盖恩夫人、克吕德纳夫人这类带有自 恋心理的女人,她们在经过一段虔诚的「寂静」时期后,忽然间就觉得自 己「居于使徒之位」(根据盖恩夫人的说法)。她们的目标并不明确:到 头来就像是那些在慈善机构服务、无事忙的太太们一样,其实不太关心 自己做什么事,只要这是一件事就好。克吕德纳夫人便是如此,她在把自 己表现得像个大使、像个小说家之后,认为自己充满圣德:在她介入了俄 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的人生时,为的其实是让自己做个受到上帝启示的 人,而不是为了实现自己某些明确的想法。如果说女人只要有点美貌、 才智,便会自命不凡,那么在她觉得自己是上帝特别拣选的之时,就更有 理由认为自己承担了神圣的使命,或宣讲含糊的教理、或创设教派,这样 她就可以藉着受到自己启发的群众,来为自己创造一个丰盈、迷人的形 象。

和爱情、自恋心理一样,有神祕体验的虔诚女信徒也可以让自己的人生是主动积极的、独立自主的。但是所有寻求个人救赎的努力到最后必然会以失败收场;因为这样的女人只有两种情况,或者是和不真实的存在建立关系(这个不真实的存在可能是上帝,也可能是上帝的化身),或

者是和一个真实的存在建立不真实的关系;无论是哪种情况,她都无法探取这个世界;她也无法逃避自己做为主体;她的自由意识受到了蒙蔽;要活出真实的自我只有一条路可走,就是藉由积极主动的作为,将自己投入人类社会中。

第四部 迈向解放

第十四 章独立的女人

根据法国的法律,服从不再是妻子应尽的义务,而且每位法国女性公 民都拥有了选举权:但如果只有这种公民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而无法在 经济上取得独立,这种权利也是空泛而不切实际;受男人赡养的女人(无 论是妻子或情妇、妓女)并不因为拥有选票就从男人手中得到解放;和 从前比起来,现在的社会风俗即使对女人的约束较小,这种消极的放任并 不能彻底改变女人的处境;她还是被拘囚在附庸的地位。女人可以藉着 工作,大大拉近她和男人的距离;唯有工作能让她拥有具体的自由。她一 旦不再寄生干男人,建立在她依附性上的整个系统就会坍塌:在她和这个 世界之间,便不再需要男人做为中介。处于附庸地位的女人受到的诅咒 是,她不许有任何作为,所以她才会殷殷切切地藉着自恋的表现,或藉着 爱情、宗教追寻自我的存在而落得徒劳无功;但在她成为生产者、主动 者之后,便能重新赢得自己的存在超越性;她以行动投入自己构思的人生 时,便具体确立了自己是主体;她在承担了自己追求的目标、承担了属于 自己的金钱和权利时,便体认到自己的责任。就算她从事的职业卑微,许 多女人都很清楚自己会从工作中得到好处。我曾听过一位担任临时工 的女人在旅馆大厅洗地板时表示:「我没请别人帮忙。我自己一个人就 做得到。」自食其力的富足感觉,让她自豪得一如洛克菲勒。不过别以 为有选举权又有工作,就能让女人完全获得自由:事实上,工作在目前并 不是自由。只有在社会主义的世界中,女人才能在取得前一步的自由之 后再取得下一步的自由。目前,绝大多数的劳动者都受到了剥削。从另 一方面来看,目前的社会结构也没有随着女人地位的演变而调整;这个始 终属于男人的世界到现在还是保持着原来的面貌。我们不该忽略了妇 女劳动问题衍生出来的种种复杂景况。最近有位身份重要、保守卫道 的女士对雷诺汽车厂的女性劳工做了一项调查,结果发现她们都不喜欢 在工厂做事,宁愿留在家里当主妇。这些女工必定是出身于经济上受压 迫的阶级,她们需要「经济独立」其实为了家庭收入不得不出外谋生,而 且她们也不会因为有份工作,就不必负担家务(我在这本书的第一卷第 二部□历史□第五章中提到了在外工作的女人家务负担有多么沉重)。如

果让她们两者择其一,或是每周在工厂上班四小时,或是留在家里做家 事,想必她们就不会选择当个全职的主妇;甚至,只要身为女性劳工所加 入的世界会是她们自己的天地,让她们也可以愉快而自豪地参与这个世 界的运作、发展,她们便会乐意在承担家事之外,出外工作,成为劳工。 在目前,绝大多数的女人即使有职业、有工作,还是未能让她们摆脱传统 的女性世界,农村妇女的情况就更不用说了(我们在第一卷第二部第五 章探讨过这个问题);女人往往得不到丈夫、社会的助力,好让她们具体 和男人站在平等的地位。唯有抱着政治信念、在工会积极活动、对未 来充满信心的女人会赋予枯燥、疲惫的日常工作意义与价值:但因为女 人向来没有体闲时间,又深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认为女人理该顺服,所以 女人的政治意识、社会意识迟至这时才渐渐萌芽。如果付出心力工作, 却在精神上、社会上得不到深心期待的利益,她们自然不会热烈承担工 作的责任义务。因此我们可以理解女店员、女职员、女祕书为什么不 愿意放弃依靠男人的种种好处。我在前面已经说过,女人可以藉着献出 身体,并入拥有特权阶级的上流社会,自己并不需要有任何作为,对年轻 女孩来说,这实在是无法抗拒的诱惑:她工资微薄,而为了维持社会认可 的生活水平却会有极大的开销,所以她势必要靠卖弄风情,钓个男人来养 活她;要是她只靠微薄的工资过活,生活会很贫困,住不好、穿不好,不会 有娱乐,甚至被爱情拒于门外。道德人士向她鼓吹苦行禁欲的思想,事实 上,她日常的粗茶淡饭早和苦行僧没两样;然而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把上帝 当情人,女人要满足做为女人的欲望,只能和男人谈情。所以,她会让男 人助她一臂之力,而这正是许多不老实的雇主在付她微薄的工资时所期 望的。有时候,男人的助力能帮助她改景况,进而取得真正的独立自主; 但有时候这也可能让她放弃工作,完全接受男人的供养。这两种情况往 往会在她身上交替发生,她有时会因为有了工作而甩开男人,有时会为了 摆脱工作而投入男人的怀抱:不过她也因此受到双重的奴役:工作的奴 役,以及男性保护者的奴役。对已婚妇女来说,工作收入通常只能补贴家 用:对「接受男人帮助的工作妇女」来说,男人提供的资助等于是额外收 入。不管是前者或后者,她们都无法凭借自己的努力取得完全的独立。

不过目前有不少特权阶级的女人在自己的职业上享有经济、社会的独立自主权。在探讨女人的种种可能性,以及女人的发展前景时,这一类的女人往往是受人质疑的焦点。这也就是为什么她们虽然只占极少

数,却特别值得我们深入研究;女性主义者与反女性主义者双方都常以她们为题大加论辩。反女性主义者认为,已解放的女人现今在世界上并没有任何重要的建树,况且她们内心并不平和,时有挣扎、不安。女性主义者则夸大了已解放的女人取得的成果,而且刻意回避她们内心挣扎、不安的问题。其实不能说这类解放的女人走错了路;不过她们也的确没有安安稳稳地立足于这种新处境,可以说她们离走完全程还有一段路。经济能够独立自主的女人,在精神上、社会上、心理上的处境不见得等同于男人。她投入职业的态度、对职业的奉献,和她整个生活背景息息相关,在要展开成人生活时,她背负的过去和男人的完全不同,而且社会看待她的方式也和看待男人不同;展现在她眼前的世界,光景全然不一样。要做个独立自主的人,对女人来说有特殊的困难之处。

男人从小就感觉到自己拥有的优势是,男人的处境一点不妨碍他做 为「人」的崇高使命。因为阳县可以和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做类比, 所以他在社会上、精神上的成就会让身,为男人的他更具威望。他没有 分裂为二。而女人则不然,加诸干女人的要求是要她表现出女人特性,以 便她让自己成为客体、成为猎物,也就是说放弃自己是拥有主权的主 体。已经解放的女人她的处境特殊之处即在干这个冲突。已解放的女 人拒绝将自己囚禁在女性的角色中,因为她不想成为残缺不全的人;但是 扬弃自己的性别也会让她成为残缺不全的人,原因在于:男人这个性别本 身即是完整的人,女人也该让自己在带有自己性别时是个完整的人,才能 和男人是对等的。抛弃女人这个身份,就是抛弃她做为一个人的一部 分。厌恶女人的人常常谴责精明干练的女人「不打扮」;但是这些男人 又会在她们面前鼓吹「如果你们想和我们平起平坐,那就别在脸上抹 粉、别再上指甲油」。这种论调真是荒谬极了。正因为一般总是以习 俗和时尚这种人为之物来定义女人的特定,这样的特性是从外在强加于 每个女人身上:它会随着男人认定的女人特性之标准改变而改变,譬如在 海滩上,长裤在目前反而成了女人合宜的穿着。女人无法随心所欲呈现 自己的形象,这个根本的问题一直都存在。形象不符合一般标准的女人, 她「性别表征」的价值就会贬低,连带也贬低了她的社会价值,因为在社 会价值中即包含了「性别表征」的价值。女人并不会因为拒绝女性的 属性便取得男性的属性;即使做男性打扮也不能让她成为男人,别人只会 说她是女扮男装。我们已经看到了同性恋者也有性别的划分:性别,并没

有所谓的中性。不管抱持哪一种否定立场,背后一定隐含了某一种肯定 立场。年轻女孩常认为她可以蔑视传统风俗,但这种态度其实也相应表 现了她的另一种立场:她在创造新景况的同时也必须承担这个新景况的 后续效应。不遵循既定规范的人,往往被视为反动份子。一个穿着标新 立异的女人要是一脸天真地说,她这身装扮只是一时兴起,随意穿穿,并 不代表什么,这显然是撒谎,因为她很清楚自己的一时之兴就是标新立 异。相反的,不想标新立异的女人就会依循常规打扮自己。除非她是为 了表达立场,刻意以旗帜鲜明的方式采取行动,否则挑衅一般规范往往是 不智之举,徒然浪费时间和精力。不想挑战社会风俗、不想在社会上失 去价值的女人,就必须做个女人,活在女人的处境里;常常,要在工作上出 人头地,她便不得不这么做。因循传统惯例对男人来说是很自然的事 (因为传统习俗是根据他做为主体、主动性的人之需要而建立起来的), 但同样也是主体、主动性的女人却必须默默地让自己在这样的世界中 成为被动性。已解放的女人在这种状况下受到的奴役远比被拘囚在女 性世界中的女人还要严重,连穿着打扮、做家事,在这类女人身上都成为 棘手的艺术。男人不太把心思放在服装上,他的衣着方便实用,完全配合 他行动的需要,他不需要精致的衣服,服装也不代表他这个人;此外也没 人会要求他自己洗涤、照料这些衣服,只要有女人志愿为他做,或是花钱 请别的女人,他就不用沾这个麻烦。相反的,已解放的女人知道别人看她 时,并不会把她的人和外表做区分,大家往往依据她的外表来评断她、尊 重她,或是渴望她。她的服饰衣物原本就是为了要限制她的行动,而且材 质常常很脆弱,像是袜子容易破、高跟鞋容易磨坏鞋跟、浅色的衬衫和 洋装容易弄脏、皱摺很容易没了摺痕:而这些缝缝、洗洗的工作她大都 得亲自做:其他的女人不会主动帮她的忙,而这些她可以自己做的事如果 花钱雇别人做,会让她过意不去,因为烫发、化妆、买新衣已经是一笔大 开销。无论是女学生或是女祕书,她们下班后常会有破了的袜子要缝 补、有衬衫要洗、有裙子要烫。收入较高的女人可以不用做这些事,但 为了让自己更优雅出众,她得花更多时间在逛街购物、试穿试戴这些事 情上。一般传统会要求女人(就算是单身女人也一样)打点自己的居家 住所:如果是男人被派到新的城市任职,他一点也不介意长期住在旅馆 里;而如果是女人,她会希望有个属于「自己的家」;她必须好好维护居 家整洁,家里要是邋里邀遢,总会有人说闲话,但这种事如果发生在男人 身上则再正常不过。不过女人花许多时间精力打扮自己、整理家务,并

不只是为了顾及别人的看法。已解放的女人也希望能做个真正的女人来满足自己。只有结合了她母亲经历的人生、她童年的游戏,以及她少女时期的幻想所规划出来的人生,她才能透过这样的过去与现在来认可自己。她一直带着自恋心理,以幻想喂养自己;她以崇拜自己幻想中的影像,和男人以自己的阳具而自豪的心理互相抗衡;她同样也想要展现自己、以魅力诱惑男人。她的妈妈、比她年长的女人总想要有个自己的小窝的心理也传给了她,也就是女人总想要一个属于自己的内在空间,这是她想要独立的梦想之雏形;就算女人已经以其他途径得到了自由、解放,她还是不愿意把这个梦想弃之脑后。只要她在男性世界中仍得不到安全感,她就需要有个隐退之所,这是她习于在自己内心找寻庇护空间的具体象征。她依循传统女性顺服的美德,地板打蜡、煮饭烧菜之事样样自己来,不像男人会上餐馆解决三餐。她既想过得像男人,也想过得像女人。因此她让自己劳务更繁重,也让自己更疲累。

如果已解放的女人想要全然做个女人,其实也表示她要有更多和男 性接触、往来的机会。她和男性接触最大的难题在干「性别表征」这 方面。为了成为对等于男人的完整个体,女人要能走进男性的世界,就像 男人可以走进女性世界一样,也就是说女人必须能走进他者的世界;只是 男女双方对于他者的要求并不一致。她一旦取得了财富、名声,就像具 有存在内向性的美德一样,可以增加女人的性吸引力;然而做为一个独立 自主的主动性又会妨碍了她的女人特性;她自己非常清楚这一点。身为 独立自主的女人(以及思考自己处境的女性知识分子尤其是如此)会因 为身为女人而有自卑情结.为此深受折磨:她没有闲暇像一心只想吸引男 人的娇媚女人那样把时间都用于打扮自己;就算照着专家的建议做,在呈 现自己外貌、风度之美等方面,她还是半调子;表现女性魅力只会让女人 看来仅仅是个肉体之身的优雅荡漾,会使她从存在超越性落入存在内向 性:她必须做个自动送到别人手中的猎物。然而女性知识分子虽然知道 做为女人是要把自己送给人,但她也知道自己是个意识、是个主体;但这 样的女人是不可能抹杀自己具有意识的目光,而将自己的眼睛化为一方 湛蓝晴空,或是一潭池水,也不可能把朝着世界奔去的身体冲力猛然压抑 下来,而将这身体化为一座暗暗颤动的雕像。女性知识分子因为担心表 现不出女性魅力,会更加热情地投入其中,即使这种有意识的热情还是一 种主动性,她却弄错了目标。她犯下的错误类似于更年期的女人所犯的,

也就是说,她像更年期的女人想否定自己的年龄一样,她要否定自己是个 用头脑的女人;更年期的女人会打扮得像个小女孩,花枝招展、彩色斑 斓:她夸张地模仿小女孩的言谈动作、模仿小女孩事事惊奇的天真表 情。她疯疯癫颠、蹦蹦跳跳、唧唧呱呱,她故意表现得很豪气奔放、粗 心大意、冲动活泼。她就像那些内心里没有真实感觉的演员,为了放松 某些肌肉就必须以意志力绷紧另外的肌肉,刻意垂下眼皮或拉下嘴角,而 不是自然地下垂:同样的,女性知识分子刻意要放松时,反而会把目己绷 得紧紧的。她也感觉到了这一点,为此很恼怒;所以,有时候在她装得天 真无邪的脸上会突然闪现一道凌厉的智性之光:本来十分诱人的双唇突 然紧抿了起来。如果说她不容易讨男人的欢心,原因其实是她不像其他 愿意受役于男人的女人那样一心只想讨男人的欢心;即使她想吸引男人 的欲望也很强烈,却不是发自她内心最深处;她只要一觉得自己表现得很 笨拙,就会恼怒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卑微;她在这种情况下会想以男人的 方式反击,所以她要说话表达,而不是听别人表达,她要展现自己敏锐的 想法、独特的感受:她会和男人唱反调,她想要占他上风,而不是迎合 他。德.斯塔尔夫人便很有技巧地融合了这两种办法,取得了无与伦比的 胜利,几乎没有人抗拒得了她。不过女人的挑衅态度(尤其是美国女人 常有这种态度)往往只会激怒男人,很难征服他们;反而是女人往往会被 男人的挑衅态度所吸引:如果他们愿意爱个和他对等的人,而不是爱个愿 意做他奴隶的人(不过这个男人必须既不傲慢自大,也没有自卑情结),已 解放的女人就比较不会为自己的女人特性而烦恼;她反而可以表现得很 自然、很纯朴,不用费心当个女人,她们自然就会是个女人,毕竟她们本 来就是女人。

实际上,男人也开始认同女人的新处境;现在的女人不再觉得自己天生就该遭受不公的待遇,所以心理上也比较放松;许多有工作的女人并不是那么忽视自己的女人特性,她们的魅力也没有因此丧失。这样的进展虽然已经往男女平等迈进了一步,却还没有走完全程;女人要和男人建立她所渴望的关系,会比男人和女人建立关系来得困难。女人在情欲和感情方面面临了许多阻碍。就这一点来说,附庸于男人的女人其实也没有占到什么便宜,因为不管在情欲或感情上,大多数的妻子和情妇、妓女都深受挫折。如果说这些困难在独立的女人身上表现得较为明显,那是因为她们选择了反抗,而不是顺服。人所有的问题都会在死亡中寂然无

声的化解;与埋葬自己的意志与欲望的女人比起来,奋力追求自己人生的女人她的内在冲突其实更大、更深;但她不会因此以葬送自己意志、欲望的女人为榜样。她只有在与男人相较时,才认为自己居于劣势。

劳心劳力的女人、肩负重责的女人、力抗世界之险阻的女人,也和男人一样,不只需要满足肉体的欲望,也需要从种种不同的情欲经验中得到放松、消遣。不过在某些社会、某些阶层中,并不见得允许女人拥有这样的自由;要是她胆敢一试,很可能赔上名誉或职业生涯;至少,她会被迫活在虚伪中,不许声张。她在社会上根基愈是稳固,别人对她这种作为就愈加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过绝大部分的女人总会有一双批判的眼睛窥探她,在乡下尤其是如此。即使于最有利的情势下(这时候已经不必顾虑舆论),女人在这方面的处境也无法和男人相比拟。这之间的差别一是出于传统上对待男女的态度有别,再则是女性性欲的特殊性带来的问题和男人面临的问题不一样

男人很容易享受一夜情的欢愉,让他可以在必要时安抚肉欲,精神上 得到放松。有少数女人表示,希望能开设服务女人的妓院;在一部名为 《十七号》的小说中,有个女人提议创立几所可以让女人到有「男性服 务生」可以「舒缓性欲」的场所(作者花了很长的篇幅解说要怎么训练 「男性服务生」以满足每位女顾客,该让他们过什么样的日子〔我忘了 这部小说的作者是谁,但也没必要急着去查明〕)。从前在旧金山好像 就有这样的场所:上门的顾客一般都是妓女,她们乐得花钱买春,而不是 自己卖身;但她们的皮条客后来想办法让人关了这些场所。且不说这种 办法落于空想,也不甚恰当,就算实际做了不见得会成功,其实就像我们 前面提过的,女人无法像男人那样说要让自己舒缓就能得到舒缓;大部分 的女人认为这种方式并不能让她尽情享受欢愉。总之,目前这个办法对 女人来说并不是解决之道。另一个办法是,路上随便找个共度一夜或一 小时的性伴侣(假如这个女人性格十分开放,不会自我压抑,对做这种事 心里丝毫没有负担、也没有反感),但这对女人来说还是比对男人来得 危险多了。她更可能感染性病,因为采取预防措施主要掌控在男人手上; 再者,即使她很小心,还是无法完全避免怀孕。尤其,在和陌生人发生性 关系时(这里指的是粗蛮的性关系),男女之间体力的差异会有很大的影 响。男人把一个陌生女人带回家里,只要稍有戒心,对她并没有什么好怕 的。但要是女人把陌生男人带回家,情况可就不同。我曾听说有两位年

轻女人初到巴黎,渴望「见识人生」,在到处玩乐,尝试了各种新鲜事以 后.邀请了蒙马特两位很有魅力的皮条客到家里进晚餐,第二天早上的下 场却是遭到抢劫、毒打,甚至被勒索。还有一个例子是,有名四十多岁的 离婚妇女,为了养活三个孩子和年老的父母,每天工作辛劳,她虽然还是 美丽迷人,但根本没有时间与人社交、打扮自己吸引男人、耗时费事地 张罗个正常的恋爱,何况这种事总让她很厌倦。然而她有强烈的性欲望; 她认为自己有权利像男人一样满足自己的肉体欲望。所以到晚上,她有 时会在街头游荡,设法找个男人上床。但是有一天晚上,在布洛涅森林里 一、两个小时偷欢之后,和她交好的男人不放她走,他要她的姓名、地 址,下次还想见她,要和她成为一对;她拒绝了,他狠很揍了她一顿,几乎要 了她的命,最后他丢下她独自一人。如果要像男人一样,养个情妇,维持 长久的关系,那得是有钱的女人才办得到。花钱买男性性伴侣,纯粹把他 当做工具,恣意使用,傲然纵情其中,有些女人觉得这种方式未尝不可一 试。但是女人通常要到年纪很大以后,才能将情欲和感情断然分开来,而 我们也知道,女人还在青春期时,性与感情这两者是密不可分的。有许多 男人也一样无法将性与感情划分开来。绝大多数的女人更是无法做到 这样。建立在金钱上的男女关系,其实只是一场骗局,女人总会比男人更 敏感地认清这件事,也就是说,花钱买春的顾客本身也是个工具,因为卖 身的女人把他当做是生财的工具。男人的自尊心蒙蔽了他,让他看不到 情欲中种种错杂难分的相互关系,他总是下意识地欺骗自己;女人虽然更 容易受到贬抑、更容易受伤害,但她其实比男人清醒只有更加迂回、精 巧的自我欺骗,才会蒙蔽了她自己。女人就算有钱可以花钱买个男人,她 也不觉得这是满足自己的好办法。

对大多数的女人来说(对男人其实也一样),这不是欲望能不能得到满足的问题,而是能不能很有尊严的满足欲望。当男人从女人身上得到满足、当他让她得到满足时,他是将自己设立为唯一的主体,也就是说他是个专横的征服者、慷慨的捐赠者,或者是两者兼具。同样的,女人也想以欲望欢愉来奴役男人、以她的奉献来满足男人,并藉此确立自己。不管女人是以什么样的方式在男人面前确立自己的主体(或者她愿意施惠给男人、或者她靠的是男人殷勤有礼的绅士风度,或者是很有手腕地激起男人普遍概括性的欲望),她总认为自己能全然满足他。因为抱着这种是自己施惠于男人的信念,所以她在诱引男人时,并不觉得自己处于屈

辱的地位,原因是她认为自己这么做是种慷慨付出的表现。在科莱特《麦苗青青》这部小说中,那位渴望菲勒爱抚她的「白衣女士」却摆出高傲的态度对他说:「我只爱乞丐和快饿死的人。」事实上,她是想用这种方式迫使菲勒哀求她让他爱抚。科莱特形容这位白衣女士是:「她让自己奔赴幽暗、狭隘的国度,在这个国度里,高傲的她会把抱怨看做是痛苦的告白,让乞求爱情的她自以为是个慷慨付出爱情的人。」和年轻的卢梭有亲密情谊的德,华伦夫人就属这种专爱找年轻、不幸,或是没有社会地位的情人,以让她表现自己是慷慨大度。不过也有一些刚强的女人喜欢强悍的男人,乐于让自己满足他们的欲望,不管他们接纳她是出于礼貌,或是出于畏惧。

以某些手段得到男人的女人总以为自己是依男人的心意献身干他, 而那些依男人的心意献身干他的女人则总以为是自己主动攫取了男 人。一天,有位年轻的女记者对我说:「我啊是个会主动攫取的女人。」 其实除非是强暴事件,不然这种事并没有谁攫取了谁的问题:但是女人在 这一点上总会欺骗自己。因为男人往往会以热情、主动攻掠的态度诱 惑女人,很容易让对方接纳他。除了某些例外(譬如我在前面提到的德. 斯塔尔夫人),这种作风在女人身上通常行不通,她总是只能当个被动将 自己交付出来的人:因为大部分男人非常在意是由自己扮演主动的角 色:他们希望自己能激起女人内心的骚动,而不愿意自己只是个满足女人 需求的普遍概括性的男人:如果是女人主动选中他,他会觉得自己是被挑 选的,这也就意味着他被人利用,受到了剥削(和我们所提的少女的情况 一样,男人也会觉得自己受到剥削。只不过少女到头来总会屈服于自己 的命运)。有个年轻男子曾经对我说:「不怕男人的女人会到男人。」 我也常听到成年男性表示:「我厌恶采取主动的女人。」女人要是太过 大胆,会把男人吓跑,因为他喜欢征服。女人只在做个被擒的猎物时,才 能攫取:她必须成为被动之物,做个愿意顺服的人。她要是因此得到男 人,会认为是这种以退为进的神奇办法奏了效,如果她是刻意这么做的, 她便将自己确立为主体。但是如果男人看不上她,她就有可能永远当个 无用的客体。这也就是为什么她的主动如果遭到男人拒绝,她会深感屈 辱。男人追求女人遭受失败时,他有时也会恼火,但他的失败不过是在一 件事情上失败而已。而女人却让自己成为肉体,总处于骚荡、等待、期 望的状态;她只能在失去自己之时赢得胜利,也就是说她永远都是失去自

己的失败者。必须是很盲目,或者是很清醒,才能承担、化纳这个失败。 即使她主动追求男人有好结果,这个胜利也很难说是胜利,因为大家普遍 把男人看做是征服者,都会认为是他「得到」女人。一般并不接受女人 也可以像男人一样追求满足自己的欲望,而只要她当男人的猎物。男性 已经将物种的力量纳入了他的个体性中,而女人则向来是物种的奴隶 (我们在第一卷第一章中已经看到这种看法自有其道理。不过男女之间 的这种差异并不是表现在欲望方面,而是表现在生殖上。就欲望来说,男 人和女人都以同样的方式承担了天生自然的功能)。女人有时被看做纯 粹的被动性,像是这种「玛丽你来躺在这里」、「只有公交车没从她身 上经过」,随时待男人之命、对男人敞开,被人看成是工具;女人很容易 受到肉体的诱惑,很容易折服于男性的魅力,任由自己成为他采撷的果 实。有时候,她又被看做是受到异化的主动性,好像有个魔鬼在她子宫里 作乱,或是有一条贪婪的毒蛇潜伏在她阴道里,等着吸干男人的精液。总 之,没有人会认为她纯粹是个自由的女人。尤其在法国,一般总是执意把 自由的女人等同于轻浮的女人、「轻浮」这个字眼意味着毫无抵抗、自 制的能力,也意味着缺失,甚至否定了她的自由。女作家的文学创作正竭 力反制这样的偏见,例如二十世纪法国女作家克拉拉.马尔侯在《吉赛丽 底斯的画像》中,就坚持她书中的女主角不是屈从于不理性的冲动,而是 有主张的行动。在美国,一般都认可女人在性方面拥有自由,这让女人处 于有利的地位。但是在法国,连在女人身上讨了便宜的男人都看轻「和 男人上床的女人」,这让很多女人更加顾忌重重。她们担心自己若有类 似的行为,会招来飞短流长。

即使有女人不在乎不认识的人对她闲言闲语,她和性伴侣的床事还是会遭遇具体的困难因为舆论就体现在男人身上。往往,他认为自己必须在床第之间确立自己具有侵犯性的优越地位。他要攫取,而不是收受,要掠夺,而不是交换。他要从女人身上取得的不仅是她所给的;女人即使是自甘情愿地委身,他也希望是由自己来征服她;她在他耳边的轻柔细语,他认为这是他从她口中逼出的供词;他要她承认有快感,承认自己是他的奴隶。在科莱特《柯罗婷成了家》这部小说中即写到,柯罗婷很快就愿意委身何诺,想以这种办法来激激他,于是他赶紧抢先她一步,赶着在她献身之前强暴她;他还要求她在交好时睁开眼睛,好让他从她眩茫的眼神中看见自己的胜利。同样的,在马尔侯《人间景况》中写到,华乐希

要关灯时,专横的费拉尔也坚持要灯亮着。自尊心强、坚持自我的女人在和男人接触时,会抱以敌对的态度;女人和男人抗衡在许多方面通常都会居于下风;首先,男人的体力较好,比女人更容易迫使别人依他的意志而行;我们也看到了,他的性欲表现是紧绷的张力与主动性,而女人若不是做为被动性,让她享受到欢愉的神奇魔力便会消失殆尽;她要是在动作或是态度上采取支配的方式,就得不到欢愉。大多数优越、尊大的女人都成了性冷感。很少有男人愿意在性方面满足女人支配他、施虐于他的欲望;而且因男人受她支配、听从于她而在性方面得到满足的女人就更少见了。

有一条道路对女人来说似乎荆棘较少,也就是采取受虐的态度。一 个人工作了一整天,在拚斗、扛责、冒险之后,到晚上总想放松下来,让 自己完全随兴自在。无论是恋爱中的女人或是没有恋爱经验的纯真女 孩,常常乐干依循男人专断的意志而弃绝自我。她还需要感觉到自己真 的被男人主宰。与男人日常相处的女人,要她无条件相信男性是优越至 上的并不是那么容易。有人跟我说过一个例子:有位不算是有受虐癖但 非常「女性化」的女人(也就是说在男人怀里非常以弃绝自我为乐),她 在十七岁以后便有过多个情人、丈夫,从他们身上得到了许多乐趣;她后 来艰辛经营了家公司,手下有不少男人听她的指挥,但她这时却抱怨自 己成了性冷感,她已经不可能再像以前那样否定自己、弃绝自我,因为她 已经习惯了支配男人,因为男人在她眼中再也没有威望。女人一旦怀疑 男人的优越地位,他们的自恃尊大只会让女人更不尊重他们。在床上、 在男人最想表现自己的雄风时,他愈是装得雄纠纠,心生警觉的女人就愈 觉得他稚气,因为他这么做,等于是要掩饰担心受阉割的古老情结,驱走 他父亲或是某些心理症结造成的阴影。女人不愿意听任情人随时兴起 地支使她,原因并不完全在于她自恃尊大,而有可能是她期望和成年男人 建立关系,经历真正的人生,而不是听一个不成熟的男孩编故事。对此, 有受虐癖的女人总会特别失望,因为要她以母性的温柔来和男人建立关 系(不管是包容或是溺爱),这种关系不会有她希望的那种自我弃绝;除非 她自己愿意抱着游戏的态度暂且一玩,假装自己受到支配,受到奴役,要 不然,她只好和所谓「优越、高等」的男人往来,期望有一日能找到个主 子,再不然,她就只好让自己成为性冷感。

我们已经看到,如果男女双方互相把对方看做是对等的,彼此的关系 有可能不必建立在受虐、施虐上;只要男人、女人之间彼此慷慨以对、 谦冲自牧,抛去输赢胜败的想法,男女相爱就能成为自由的交流。但问题 是,承认异性和自己是对等的,对女人来说要比对男人来得困难。其原因 在于男人的地位优越,所以他能带着爱意来尊重有特殊才具的女人,也就 是说,男人要对女人有感情很容易,因为她一开始就能将他引入有别于男 人世界的女人世界里,他也乐于陪她探索她的天地;至少在刚开始时,她 会让他为之称奇,让他得到消遣;而且因为她一直处于依附地位,处境向 来受到限制,她所有的优点都好像是她奋力赢得的,她的过失则是可以谅 解的:斯汤达尔就很赞赏德.贺纳夫人和德.夏斯泰勒夫人,即使她们有些 成见很让人反感;男人并不认为女人的种种问题是出在她们自己身上,即 使她们想法错误、不够聪明、没有远见、缺乏勇气,他反而会认为她是 自己处境的受害者(他这个想法往往也是对的);他幻想着她说不定本来 可以是怎样、她以后可能是怎样;因为女人什么都是未定的,所以他认为 可以暂时允许她是这样,可以先宽贷她是这样;而因为这种「什么都是未 定的」,他可能很快厌倦她,不过这种根源于女性神祕形象的「未定」是 一股奇异的魅力,深深诱惑着他,因此他很容易对她款款柔情。相对的, 女人要对男人有感情则相对困难得多,因为他就是他自己成为的那种人, 没有变通的余地:她爱的他,是他当下此时的呈显与真实性,而不是他许 诺的前景与未定的种种可能性;她爱的他,是承担自己的主张、思想的 他,是无可辩驳的他。她只有在赞同他的作为、目标、主张时,才能和他 建立情谊:在斯汤达尔的《红与黑》中,男主人翁于连可以看上一个保皇 派.而在他另一部小说《拉米叶》中.女主人翁拉米叶则没办法爱一个她 鄙视他想法的男人。即使她愿意妥协,她还是很难宽容地接纳他。因为 女人童年纯真无忧的青涩爱情幻想并不是男人开启的,她是到了后来才 在两人共有的世界中与他相遇,这时候的他已经是他自己成为的那种 人。他是封闭的、明确的、断然的,他很少幻想;他说话的时候,别人必 须洗耳恭听:他正经严肃,也就是说如果他不能引起她的兴趣,就会让她 觉得厌烦,他在她身边会成为她的负担。只有年纪很轻的男人容易亲近, 女人可以在他们身上找到许诺与神祕形象,找到理由宽贷他们,不必太认 真看待他们,这也就是为什么成熟女人往往觉得年轻男子很有吸引力。 只不过他们大多喜欢和他们一样年轻的女人。三十岁的女人通常都丢 给更成熟的男人。三十岁的女人是有可能遇见尊重她、和她建立感情

的成熟男人,不过她得运气很好,才能进一步在这样的男人里找到不自恃 尊大的男人。在女人想要和男人建立一段感情,或是发生短暂的性关系, 好让她身心皆能投入时,难就难在她必须找到一个与她对等,而且不会以 傲然的态度看待她的人。也许有人会跟我说,女人通常不会把问题弄得 这么复杂:她们总会把握机会,不去想太多,何况女人会以女人的自尊心 和感官欲求解决问题。这话是没错。但是她们心里埋藏了许多的失 望、羞辱、遗憾和怨恨,这倒也真的是男人一般所没有的。一次不怎么 成功的关系,男人在性方面还是可以得到欢愉,而女人则可能完全得不 到:女人即使没有感觉,交欢时,在关键时刻到来时,她还是会表现得宜,不 露声色。有时他在床上表现不佳,要是她不小心做出鲁莽的反应,就会为 此深感痛苦不安;要是她自己得不到欢愉,她就会觉得自己「被利用」、 「被耍」了:但要是她得到满足,她就想和他维系长久的关系。女人若表 示她只想要一夜情,满足性欲望,其实很少是真诚的,因为有欢愉不见得 能让她得到抒发,反而会使她想和对方建立稳定的关系;即使是双方协议 分手,说定好聚好散,还是会让她深受伤害。和对方分手后,会和善谈起 旧情人的女人要比男人这么做的少得多。

女人特有的性欲表现,以及她很难开放、自由地享受性,使得女人倾 向于一夫一妻制。然而不管是婚姻,或是普通的情爱关系,多少都会妨碍 女人的职业生涯,而男人则不太会遇到这个间题。总会有丈夫或情人要 求她放弃工作,女人会因此犹豫不安,就像科莱特笔下的那位流浪女伶, 她既想要有男人与她热情相伴,又害怕受到婚姻的束缚;要是她让了步, 辞去工作,就会重新成为附庸:要是她拒绝放弃工作,她则会落入孤独 中。时到今日,男人通常会接受他的伴侣有自己的工作;二十世纪初的法 国女作家可蕾特.伊伟在小说中描写了年轻女人在不得已时.为了家庭安 宁,牺牲了自己的职业,但这样的题材显得有些过时;事实上,两个共同生 活的人若都是自由的,可以让彼此的人生更形丰富,而且对方的工作其实 保障了另一方能够保持独立自主:经济自主的妻子可以让丈夫免受婚姻 的奴役,反之,她若是依附于他,受他的奴役,他相对地也要以让自己受到 奴役做为代价。因自觉亏欠于女人而怀着善意的丈夫或情人,有可能表 现得宽宏大量,让两人的关系完全平等(德国音乐家舒曼和他的妻子克 拉拉有一段期间就达到了这种境界)。偶尔,男人也会扮演为妻子、情 人牺牲奉献的角色:就像刘易斯为十九世纪英国女小说家乔治.艾略特安

排了极为舒适的环境,而这通常是妻子为高高在上的丈夫所做的。不过大部分时候为家庭和谐付出代价的还是女人。男人总认为做家事、养育孩子的责任都在妻子身上。连女人自己都认为,即使她有工作,家务事也理应由她做;她不愿意丈夫得不到娶个「真正的女人」会有的好处,所以她希望自己优雅、迷人,而且还是个称职的家庭主妇、尽心养育孩子的好妈妈,一如拥有传统美德的妇女。但是这么做很快就让她身心俱疲。她愿意把这承担下来,一方面是出于对丈夫的尊重,再方面是她想要忠于自己,因为就如我们前面所说的,她想履行做个女人的命运。她既是丈夫的分身,同时也是她自己;她分担他的烦恼,分享他的成就,同时也关心自己的景况,有时她关心自己比关心丈夫更多一些。她受到的教育向来是男人具有优越地位,所以她仍然可能认为凡事要优先考虑男人的需求;有时候,她会担心坚持女人该有的权利会破坏她的婚姻;女人在确立自我的欲望与消弭自己的欲望之间来回拉扯,这让她成了分裂的人。

不过女人也能从自己的低下地位取得好处,原因在于她一开始机会 就比男人少,所以不觉得自己该为自己的景况负责;该弭平社会不公的不 是她,也没有人要求她要这么做。怀着善意的男人应该要「照顾」女人, 因为他得到的优惠比她更多:自觉亏欠而怀着怜悯心理的男人有可能成 为十分「依赖」、「贪婪」的女人之猎物,因为她自己完全不具备能力, 只依附男人而活。女人若做到了像男人那样独立自主,她就能够和同样 独立自主的男人建立和谐的两性关系,这样的男人不会寄生于她,也不会 因为自己的软弱和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束缚她。不过事实上,会和伴侣 建立起自由、平等关系的女人实属极少数:她们身上的枷锁往往是自己 套上的,男人其实并无意这么做;是她自己采取恋爱中的女人之态度对待 他。二十年来的等待、梦想和希望,早已使男人是解救者的迷思深植年 轻女人心中,其后,她虽然从工作里得到独立自主,但这并不足以消除她 想要弃绝自我的欲望。只有让她和男孩受同等的教育(也就是说,不只 是同样的教育方式,而且是在相同的环境中,然而即使教育界人士戮力 以致,这在目前的环境中还是不可能做到),才能让她轻易克服少女时期 的自恋心理:然而在她成年后依然保有少女时期的自我崇拜心理:她以 工作上的成就来美化自己的形象;她需要一个来自高处的目光,由它来揭 示、认可她的价值。即使她对眼前的真实男人不假辞色,在日常生活中 时时评断他们的作为,但她对「男人」这个形象却一样很崇敬,要是她在

现实中认识了符合这个形象的男人,她随时会匍匐在他脚前。让天神来 证明她的价值,比自己花力气证明来得更轻省;这个世界一直努力让她相 信会有别人施予的救赎,她也选择相信这件事。有时候,她会完全放弃独 立自主,只让自己做个恋爱中的女人;常常,她会以折衷的方式面对这种 两难的处境:但是建立在崇拜上的爱情、以出让自我做为基础的爱情是 具有毁灭性的,也就是说,每个念头、每一秒钟都会想着这件事,让人无 心他顾,完全受到爱情的宰制。工作上遭受挫折时,女人总会热切地躲进 爱情里,而她的挫败很容易让她以发脾气、找麻烦来发泄,遭殃的自然是 她的伴侣。但是在爱情上遭挫,并不会让她加倍热切地投入工作、事业 中,她反而会对妨碍她投入伟大爱情的事物恼怒不已。有位十年前在政 论杂志上班的妇女曾经表示,在她们那间都是女人的办公室里,很少谈起 政治,主要的话题总不离爱情:这个女人抱怨男人只爱她的身体,不在乎 她的智慧,另外那个女人哀叹男人只爱她的才华,而没注意到她外表的吸 引力。问题同样是在干.如果女人要像男人那样去爱人,也就是说自由地 爱、不抹除自己的存在地爱,她就必须认为自己是和他对等的,真的具体 地对等于他,也就是说她必须有所作为,全心投入自己的事功中;而到目 前为止,这样的情况还不常见。

事实上,女性身体有一种机能,也就是生育这件事,几乎不可能让她完全出于自己意愿地承担下来;在英国、美国,女人至少可以藉着「避孕措施」避免怀孕;在法国,女人常常被迫去做痛苦难当而且非常昂贵的堕胎手术;她常常被迫养育自己并不想生的孩子,因而葬送了工作机会。如果说生儿育女是沉重的负担,这是因为一般社会风俗不许她在自己想生孩子的时候才生。未婚妈妈是可耻的,身为私生子会成为孩子一生的污点;女人除非套上了婚姻的枷锁,或是自甘丧失地位,要不然是不可能生育,做个母亲的。如果说女人愿意接受人工受精,这并不表示她不想和男人交欢,而是她希望社会可以让她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生育与否。还有一点是,合格的托儿所、幼稚园颇为不足,她只要有孩子,就会妨碍到她的生活;她若要继续工作,只有把孩子托付给亲戚、朋友或女仆一途。女人往往必须牺牲事业、照顾子女,或是干脆不生育(而这会让女人深感挫折),她只能痛苦地在这两件互相抵制的事之间做选择。

现今,独立的女人就是这样在工作和女性天职之间左右为难;她很难在其中找到平衡;要是她以让步、牺牲为代价,以求取平衡,她就会像走

钢索的特技演员一样永远处在紧张状态,压力重重,女人之所以显得脆 弱、常有神经质的表现,原因其实是在这一点上,而不是她天生生理构造 的问题。很难确定女人的生理机能在何种程度上对她造成障碍。大家 最常提到的是卫生巾带给她的困扰。而事业有成或是有所作为的女人 似乎都不觉得这是困扰,这难道要说是因为她们每个月的不适,并不严 重,所以才有成就?我们不是应该说,这是因为她们选择了以主动、进取 的态度面对世界,所以才获致成功。女人愈是关注身体的不适,愈会加剧 它的不适:女运动员、有积极作为的女人比较不会为此困扰,是因为她们 不把身体状况放在心上。当然,也有些生理机能的因素会带给某些女人 极大的不便,我就看过向来精力旺盛的女人每逢月经来潮,就痛得不堪忍 受,不得不在床上躺一整天;不过这并不影响她们平日的工作表现。我总 认为让女人倍感压力的苦恼和疾病,基本上都是心理因素造成的,妇科医 生也的确这么对我说。就是因为我在前面提到的那些精神压力、那些 必须由女人全部承担的义务,以及她们面临的种种矛盾挣扎,在在让她精 疲力竭,让她们负荷不起;不过这并不表示女人的种种不适是自己想象捏 造的,这样的身体状态就像它所反映的女人处境一样,是真实的,让人心 力交瘁。但是女人的处境并不是她的身体造成的,而是她的处境造成了 她的身体。所以,工作谋生的女人在社会中如果能得到她应得的位置,她 的身体状态并不会对工作造成妨碍;工作反而会有助于她保持心理平衡, 让她不会一直把注意力放在身体上。

如果要评断女人在职业上的成就,并以此预测她未来的发展,一定要把上述整体状况考虑在内。女人一直都处在这样纠扰不安的处境里,在投入职业生涯时,还要肩负传统女性的重担,受其奴役。何况,客观情势依然不利于女人。对刚跨入翻女人带有敌意的社会(至少是个不怎信任她的社会)的新人来说,要开关自己的道路势必困难重重。二十世纪非裔美籍作家理察,赖特在《黑男孩》这部小说中,就描写了一位深有抱负的美国年轻黑人一开始就受到多方阻挠,他仅仅为了将自己提升到白人认为不属于他的地位上,就奋斗多时;从非洲来到法国的黑人所遭遇的,和女人面临的处境大同小异(不管是就自身来说,或是在面对外界时)。女人一开始在见习阶段便处于低下地位,我在提到少女时已经说明了这一点,但现在有必要就此进一步说明。在她求学阶段、在她刚进入职场的关键头几年,很少会有女人坦然寻求自己发展的机会,因此有不少女人

因为输在起跑点上而前途受限。事实上,我前面提到的那些冲突一般是 在女人十八岁到三十岁之间达到顶点,她未来的工作发展也取决于她在 这段时间的表现。不管她这时是已婚,或是仍然住在父母家,她周遭的人 很少像尊重男人那样尊重她所做的事:别人总会强迫她做家事,服侍家 人,侵犯她的自由;何况,她受的教育仍然深深影响她,她自己也一样很尊 重年长女人认定的传统价值,而且在童年、青少年时期怀抱的梦想也还 在她心中萦绕不去,因此她很难把从过去继承的种种和她自己未来的利 益这两者加以协调。有时候,她拒绝做个女性化的女人,但她也不知道是 要贞洁自持,或是要举同性相恋,或是要做个剽悍、豪迈的女人,在这之 间犹豫不定,不知如何抉择,她或是穿衣服一点也不讲究,或是做男生打 扮:总之,她耗费了许多时间、精神在对抗、在故做姿态、在愤怒这些事 情上。不过她大部分时候想要确立自己是个女性化的女人,她会表现得 风情万种、她出外社交、她和男人调情、她坠入情网,时而自甘受虐,时 而表现得很有侵犯性,在这两者之间摆荡不定。总之,她不断问自己已该 怎么做,茫茫然然忙来忙去,让自己的精力四处耗散。因为外界种种的烦 恼纠扰着她,所以她无法全心投入自己的事业、活动;她从事业、活动中 得益愈少,她就愈想放弃它。让努力自给自足的女人更觉沮丧的是,见到 另一类女人的存在,也就是那些本来和她处境相同、机运相同,并属于同 样社会阶层的女人却因寄生于男人而景况比她更优越;男人会对享有特 权的男人心生不满,但他通常会和自己所属的阶级团结一致;而且普遍而 言,起初机运相等的男人最后也会获得同等的人生;但另外那些原本处境 相同的女人,却可能因为倚仗的男人之身份地位不同而有非常不一样的 境遇:看着自己已经结婚或是有男人供养而过得舒舒服服的女性朋友,对 自行奋斗谋生的女人来说基本上是一大诱惑;她会觉得自己走上这条艰 难的道路实在是自讨苦吃,每遇到阻难,她都会心生动摇,问自己是不是 该选择另外那条轻省的道路。一位经济拮据的年轻女学生愤慨地对我 说:「我竟然都要靠自己的努力才能得到这些!」男人只需要依循自己 的心志,坚持做下去,女人却必须不断停下脚步,重新做决定;她不是追寻 前方确然的目标前进,而是考虑东考虑西,多所顾忌,无法专心致志;而且 她即使迈步前进,步伐也很畏怯、犹疑不决。就像我在前面说的,女人愈 是往独立自主的路上前进,她就愈是要放弃某些好处;女人做为「蓝袜 子」(文艺圈的女性)、精明干练的女人,是不讨男人欢心的;或者,要是她 的成就过于杰出,就会让她的丈夫、情人蒙受羞辱。所以,她愈是努力让

自己更美丽优雅、更肤浅,就愈会压抑了自己在事业上的冲劲。她既希望有一天能不再那么在乎自己的外貌,却又担心这么做了以后,到头来又不得不注重外貌,这之间的种种矛盾让她无法全心投注在学业、事业上。

只要女人还想做个女性化的女人,她的独立自主就会让她产生自卑 感,同样的,她会因为自己是女性化的女人而认为自己在职场上的发展有 限。这一点影响极为重大。我们看到了有些十四岁的女孩在做意见调 查时表示:「男孩比较强,功课对他们来说容易多了。」年轻女孩总认为 自己能力有限。就因为父母和师长都认为女孩的程度比男孩低,所以年 轻女学生自己也会这么认为:在中学里,虽然男孩、女孩都受同样的教 育,但女孩的程度通常比不上男孩。举例来说,除了某几个特例不说,以 哲学课程做比较,女生班的成绩明显低于男生班的成绩;再者,有不少女 学生无意继续学业,所以念书只求表面功夫,另外有些女学生则毫无上进 之心。在还算容易的考试中,看不太出来她们程度不足;然而一旦面对竞 争激烈的考试,女学生就会意识到自己的匮乏;但她不会认为这是因为自 己学识不足,却会把它归罪于女人这个性别天生就受到诅咒,注定不如男 人:屈服干这个不平等,更会加深不平等:她认为自己成功的机会是要靠 坚忍、靠刻苦,或者是她决定只把精力投注在有用的地方-----但这样 的算计真是不可取。尤其,在某些学习、工作的领域,需要有创新精神、 有独特性、有精巧的新发现,若抱着这种功利主义反而是画地自限;翻译 一段希腊文,与人讨论、读闲书、散步遐想都比查阅复杂、沉闷的文法 书以分析句法来得有收获。大过一丝不苟的女学生因为过干尊重权 威、慑于博学之士,反而限制了眼界,抹杀了批判精神,甚至减损了智 慧。过度勤奋、毫不松懈的读书态度会让人一直处在紧张、烦闷的状 态。例如,巴黎郊区塞夫勒城,考试班的学生全力冲刺准备参加大考时, 班上令人窒息的气氛会让某些活力蓬勃的学生气馁。应考的女学生只 想逃离这个自己打造的监狱:她一阖上书,满脑子想的都和书里内容无 关。让人有无限创造力的学习之乐、让人为之激昂的精神冒险之乐,她 从来不曾感受到。做这些徒劳无功的事,只会使她觉得愈来愈没有能力 做好它。我还记得有位准备教师资格考试的女学生,在准备参考男生、 女生一同竞争的哲学会考时,说了一句话:「男生只要准备一两年就可以 过关,我们女生起码要准备四年。」另外一位女学生在看到应考的准备

书目中有一本论德国哲学家康德的书,便说:「这书太难了,是给男生看的!」她大概以为女人考试会有优惠;这样的态度可说是不战而败,等于是把所有胜利的机会都让给男人。

这种失败主义会让女人很容易事事只求过关,无心追求更远大的目 标。以普通的教育水平、职能水平投入工作,她在工作上势必不会有太 大的发展。女人往往觉得能养活自己已经是项成就了,不然她大可以像 其他女人一样把命运交到男人手中;为了独立自主,她需要很努力,她虽 然为此自豪,但也因此精疲力竭。她觉得只要投身做某件事,就做得够多 了。她心里总觉得:「对一个女人」来说,这已经不错了。」有位工作性 质独特的女人表示:「我要是男人,就会觉得必须攀上颠峰;但我是法国 唯一从事这项工作的女人,我觉得自己这样就够了。」这种谦虚的态度 多少带着谨慎算计的味道。女人总担心追求远大的目标,蒙受损失的反 而是自己。事实上,女人的确会因为不受信任而施展不开。理由是:一般 而言,社会阶级较高的人会对从社会底层爬上来的人怀着敌意,譬如白人 不会找黑人医生看病.男人也不会找女医生:社会阶级较低的人因为阶级 自卑感作祟,往往会怨恨其他凭自己的努力而脱离底层的人,他们宁愿与 主宰阶层站在同一边;特别是,大部分的女人向来崇拜男人,必要时一定 是去找男的医生、男的律师、男的主管等等的。不管是男人或女人,都 不喜欢被女人指挥。即使有上司对某个女人评价很高,他还是会以高高 在上的态度对待她:身为女,就算不能说是缺陷,至少可以说有点怪异。 女人必须再三赢得起初不相信他的人的信任:一开始别人总会怀疑她的 能力,她必须一再通过考验。大家总是说:她要是有能力,就不怕考验。 但是能力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在逐步进展中取得的成果。感觉别人 对她怀有偏见,轻视她,除了极少数特例,这并无助于刺激她求表现,让别 人对她重新做评价。通常,根深柢固的自卑情结会伪装成霸道、盛气凌 人,以此来自卫。例如,大部分的女医生不是太有威势,就是太没威势。 她们要是自自然然表现自己,就不能折服对方,因为她们整体的立身态度 会使得她像是在施展个人魅力,而不是主导、掌控全局;喜欢医生权威作 风的病人会对这样平淡自然的态度感到失望;女医生很清楚这种心理,所 以通常会以严肃、断然的口吻跟病人说话;但她并没有自信十足的男医 生那种让人深受吸引的和善、爽直的态度。男人习于树立自己的权威, 因此与他接触的人会认为他有能力;男人可以放手去做,他这种威势作风

心定让人印象深刻。女人无法让别人全心信赖她,只好装腔作势,多求表 现,于是做得过了火。不管是在商务上、在行政工作上,她总是表现得一 丝不苟、吹毛求疵、动不动就咄咄逼人。一如在求学阶段,她总是无法 洒脱、放大胆、畅所欲为。为了达到目的,她总是绷得紧紧的,无法放 松。她的作为是一连串抽象的、假想的自我挑战与自我肯定。缺乏自 信最大的问题即在于:时时刻刻留意自己的表现,无法忘我。这样的人通 常不是追求一个目标,而是让自己通过别人要求的考验,以证明自己的价 值。往设定的目标勇敢迈进,也许会遭遇挫败,不过也可能得到意想不到 的成果:谨慎算计得失,只会让人变得平庸。我们很少见到只是单纯出于 好奇心,而不是出以功利心去冒险、去开拓新经验的女人;通常,她在追 求「职业生涯」时,心态就像想拥有幸福生活的女人一样;她还是让自己 受到男性世界的支配、将自己交到男人手中,她不敢大胆冲破藩篱,不会 热情投入自己的目标:她认为自己的人生是属于存在内向性的活动,所以 她并不朝着客观的目标前进,而是藉着目标追求自己认为的成功。在某 些美国女人身上便可见到这种让人不可思议的态度;她们很喜欢有「工 作」做,因为这证明了她们做事的能力,但是她们一点也不关心工作的 「内容」。同样的,女人总是太在乎小小的挫折,太看重小小的成功;时 而因小挫折而丧气,时而因小成功而趾高气昂;如期获得成功时,可以安 然迎接它,但若本来觉得成功机会不大,后来取得成功时则会让人乐陶 陶女人之所以自以为了不起,为自己微不足道的成就洋洋得意,原因就在 于此。她不断回顾自己已经走了多少路,但这反而会打断她的冲劲。这 种做法可以让她有个体面的职业,却不会有伟大的成就。当然,有不少男 人也过得很平凡。只有以最优秀的男女来比较,才会发现女人的成就总 落在男人之后(除了极少数例外)。我上面所提的种种足以解释为什么 女人的成就不如男人,但不能以此推定未来也会是这样。要成就大事业, 现今的女人缺乏的主要是忘却自己;但要忘却自己,首先必须坚信自己从 此能找到自己。女人向来得不到男人太多的支持,而刚跨入男性世界的 女人还花许多精力忙着寻找自己。

不过上述种种并不能套用在某一类女人身上,也就是她们的工作不仅不妨碍她们做个女性化的女人,反而加强了她们的女性化;这类的女人以艺术的表现,超越了「给定」,她们就是演员、舞者、歌者。有三百年的时间,她们几乎是社会中唯一具体拥有独立自主的女人,时至今日,她

们还是在社会上占有特殊地位。从前,女演员受到教会的挞伐,可是即使遭到严酷对待,她们还是保持了自由开放的作风;她们常与男人交际往来,和交际名媛一样几乎整天生活在男人的圈子里,但是她们靠自己的能力谋生,在工作中找到生存的意义,避开了男人套在女人身上的枷锁。她们的优势在于:工作上的成就增添了女人这个性别的价值,正像男人就是如此;她们以完整的人的身份取得成就,同时也成全了自己女人的身份;她们不会在互不兼容的两种定位之间撕裂自己;她们反而能工作中证明自恋心理也能起正面作用,譬如美容、打扮、展现魅力是她们工作职责的一部分;对注重形象的女人来说,只要展现自己是个什么样的人,就等于是做了什么,真是令人再满意不过;这种展现同样需要技巧、需要训练,才能发挥类似行动一样的效果,正如娇吉特,勒布朗所言,这是行动的替代品。伟大的女演员追求的目标更为远大,也就是她会表现「给定」,来超越「给定」,她会成为名副其实的艺术家、创造者,在赋予世界意义的同时也让自己的人生有意义。

不过这种难能可贵的优势也暗藏陷阱。女演员的自恋心理以及她 享有的自由开放作风,如果不和艺术家生涯结仁在一起,往往会落入自我 崇拜,或是扯进风流韵事里;我已经说过,某些徒有虚名的「艺术家」在 电影、舞台上追求的只是「让自己出大名」,对她们来说,这是让自己投 入男人怀抱的资本:事业需要承担风险、工作难免遭遇困难,相较之下, 让男人养活的种种便利是很让人怦然心动的。想要依循一般女性命运 的欲望(有丈夫、家庭、孩子,以及乔往爱情),和想要事业有所成就的意 愿,这两者并不是摄么容易炉调。尤其,女演员自命不凡的心理大大限制 了她的表演才华;陶醉在只要自己现身便能受到爱戴的幻想程,甚至会筹 她觉得根本不必要认真演出:她一心只想展现自己的外貌,并不把心思放 在表演上,从而牺牲了她诠释的角色;她一样也没有「忘却自己」的恢弘 气度,这使得她丧失了超越自我的可能;像哈谢乐、拉.杜丝这样的女演 员实在少见,她们避开了种种不当的诱惑,让自己为艺术献身,使表演成 为艺术,而不是以艺术做为工具来卖弄自己。在私生活方面,不用心于表 演的女演员更容易表现出自恋者的种种缺点,她会虚荣、做作、动辄得 咎,她会把整个世界看做是舞台。

目前,女人在表演艺术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的选择,就有不少女人从事创造活动。女人容易很容易以文学、艺术为自己的处境找到救赎之

道。处于男性世界边陲地带的女人,不是以女人普遍概括,性的面目,而是以个人独特的观照来领会这个世界:世界对她来说不是工具与概念的集合体,而是,让人产生感受与情感之地;她对事物中所含的无目的性和事物存在之奥秘感兴趣;她抱着消极、否定的态度来面对这个世界,因而不能全身没入「真实」中,所以她只能以文字来抵御「真实」;她在自然里寻找自己灵魂的形象,她沉溺在幻想中,她想要臻于自己的存在;然而这么做注定遭受挫败;因为她只有在想象的领域里才能找回自己的存在。为了不让没有用处的精神生活落入虚无,也为了反抗「给定」以确立自己,还为了创造一个不同于眼前这个她无法真实触及的世界,她就必须表达自我。女人向来话多,做个作家也多属平庸作家;她会藉着谈话、书信、私密日记尽情倾诉。只要她稍有一点抱负,就会执笔写回忆录,把自己的事迹编成小说,以诗歌抒发感受。她余暇多得很,很有时间做这些事。

但是即使形势有利于女人转而从事创造性的工作,阻碍也会随之而来,而且她往往没有能力一

克服。为了填满每天的时间而决定画画、写文章,她也只会抱着 「做做针线活」的态度画画、写文章,她不会花更多时间、更多心思来 做这些事,所以成果也不会有多少价值。女人常到了更年期才决定拿起 画笔、钢笔来创作,以弥补空虚了大半辈子的人生。但可惜,为时已晚; 因为缺乏严格的训练,她只能当个业余的爱好者。即使她年轻时就有这 个兴趣,也很少会把艺术看做是要严肃以对的志业;习于懒散过日的她, 从来不觉得有必要受严格训练,所以她常常无法持之以恒,贯彻始终,因 而无法切切实实掌握一门技术:她讨厌一个人孤单单埋头做些不能展现 在别人面前的徒劳无功之事,她讨厌错了再做,做了又错,一再尝试,一再 摸索:何况.从小大家就教育她要做个取悦别人的人,要懂得欺骗掩饰,所 以她想耍些手段,以求交差。玛丽.巴斯基尔塞夫便承认:「没错,我不是 很用心画画。 我今天才发现……我只是假装作画……」女人很爱假装认 真工作的样子,但她根本没在工作;她相信被动性具有神奇的功效,以为 唸唸咒语就是行动,摆几个象征性的姿势就能得到具体成就;她假装自己 是美术学院的学生,画笔、颜料各种配备齐全,她坐在画架前,目光从画 布上游移到镜子里,顾盼自赏;但是摆在前面的那束花、那盘苹果却不会 自己出现在画布上。坐在书桌前,想着轮廓还很模糊的故事,就足以让她

安安然然想象自己是个作家:但当个作家必须在白纸上写出黑字,还必须 议别人也觉得读来有意思。于是她被人看破了手脚。要取悦别人,可以 制造虚幻影像,但是艺术作品不是虚幻的,而是实实在在之物;要创造一 件艺术作品,必须深谙个中技巧。科莱特会成为大作家,靠的并不是天赋 或是个人性格;她常以笔谋生,而且对自己的文笔要求极高,一如出色的 工匠很在意自己的工具精不精良:一九O○年出版第一部《柯罗嫣》 到一九二八年的《日出之时》,她从青涩的作家成为受到肯定的大作家; 从她一路的历练,看得出来严格的训练让她受益良多。然而大部分的女 人都没有意识到以文字与世人交流需要付出多大的努力.从这一点就可 见她们很懒惰,根本无意全力以赴。她们始终认为自己是「给定」;她们 认为自己的优点是内在固有的,从没想过价值要靠努力才能取得;她们认 为要吸引男人,只需展现自己,她们的魅力或者让对方有感觉或者没感 觉,能不能真的吸引对方并不是取决于她自己;同样的,要展现自己的能 力,只需要表现出自己本来就具备的;她们创造的态度是放任自己想到什 么就做什么的自发表现,而不是经过思考,勤奋工作的成果;对她们来说, 写作和征笑是同一回事,总是试着表现看看,成功或不成功,就看运气如 何。如果她是个有自信的人,会认为自己的文字或绘画要获得成功不是 难事,如果她是个胆怯的人,只要稍受批评就会打击了信心;这样的女人 从没想过失败能促使人进步,她反而会把失败看做是无法弥补的灾难,一 如先天畸形的人。这也就是为什么她们往往动不动就发怒,然而以这种 态度来面对失败并没有好处,因为她们只会为之恼怒或是深受挫折,而不 是从中汲取教训,孕育下一次的成功。况且,所谓的自发表现其实并没那 么简单,一般人往往误以为自发表现就是表达自己当下的主观感受(一 如二十世纪的法国作家尚.波蓝在《塔尔布之花》中解释的);以致她们 不理睬别人的看法,只一意把自己感受到的表现出来,自以为创造了独特 的作品,其实所做的不过再次复制了平庸、老套的东西;如果有人跟她说 实话,她会很吃惊,很气愤,甚至扔了笔;她没有意识到别人是以各人自己 的眼光、想法来看她的作品,若是真是看到崭新的艺术表现会在他们脑 海里激起许许多多旧有的回忆:当然,知道怎么汲取自己内在最鲜活的感 受,并将它以语言表现出来,这是极为可贵的天赋;大家常称赞科莱特创 作中的自发表现是男性作家所没有的,不过她这种自发表现其实是经过 思考的||虽然这两个词汇看来互相牴触:科莱特刻意舍弃某些素材,以保 留另一些素材:平庸的作家并不把文字看做是人与人之间沟通的载体,或 是感染他人的方式,而只认为它是用来展露个人的情感、感受;她觉得挑选、删改等于是抛除一部分的自己;她什么都不想放弃,因为她对自己现在是什么很满意,也因为她无意成为另一种人。她这种缺乏生命力的虚荣心,肇因于她钟爱自己现有的样子,不敢重新开创自己。

所以,这些想舞文弄墨、沾沾艺术的女人,只有极少数能持之以恒; 即使其中有某些女人跨越了第一道障碍,也往往时而过于自恋,时而过于 自卑。无法忘却自己是一种缺憾,这一点对作家、艺术家来说比对其他 职业的人影响更深:如果她们的目的只是想泛泛地肯定自我,博得表面的 成功,那她就不会完全放开自己审视这个世界,也就没有能力开创新的世 界。玛丽,巴斯基尔塞夫投入绘画,是因为她想出名;想要赢得名声的执 念使她与现实隔绝:其实她根本不喜欢画画,艺术不过是一种手段:颜 色、形象的意涵并不会因她带有野心的空洞梦想而显露在她眼前。她 往往不是全心全意投入创造活动,而只是以这个活动来美化自己:书和画 只是让她公开展示自己的媒介。她最关注的主题向来是她自己,有时这 甚至是她唯一的主题。法国十八世纪女画家维杰·勒布伦夫人总喜欢把 自己带着母性的征笑表现在她的画作里。即使处理的是其他更广泛的 题材,女作家还是会谈起她自己,譬如读报刊上的剧评时,我们总会知道 这位撰文者的身高、体型、头发的颜色,以及她们的性格特点。当然, 「我」不见得是不好的主题。某些作家的告白之作真挚感人远胜于许 多书籍:不过前提是态度必须真诚,而且要有可告白之事。带着自恋心理 写告白之作的女人,只会让作品更贫乏,而不是更丰盈;她完全把精力用 来关注自己,其他什么也没做,这反而让她消弭了自己;就连她对自己的 爱,爱的都是自己某个特定的形象,也就是说她在作品里展现的不是真真 诚诚的经历、体会,而是以某些刻板形象塑造自己,将自己打造为想象中 的偶像。没有人会指责她和贡斯当、斯汤达尔一样将自己投射在创作 的小说中,但问题是在于她总是以幼稚、梦幻的眼光看自己的人生;未成 年的少女靠着想像来遮掩让她心生恐惧的残酷现实,但在她成年后如果 还是让世界、让笔下的人物,甚至她自己都罩在诗一般的迷雾里,就未免 可悲。若能揭开这面遮掩真实的面纱,有时可能会得到让人欣喜的好结 果;只是,像《灰尘》、《永远的仙子》这类的出色作品何其少,多的是 那种庸俗平凡、沉闷无趣的逃避现实的小说!

女人想逃避这个常让她觉得受轻视、受误解的世界是很自然的事: 遗憾的是,她没有勇气像吉哈.德.奈尔瓦,或是爱伦坡那样提升跳跃。她 能找到很多理由为自己的胆怯辩解。取悦别人是她最在乎的事;她常担 心身为女人却从事写作,会惹得别人不快。「蓝袜子」(文艺圈的女性) 这个字眼尽管过时了,还是让人没有好印象;即使身为作家,她也没有勇 气开罪俗见。有创见的作家在世之时往往为社会所不容:创新的思想向 来让人不安,引来反感:依然由男人掌控的思想界、艺术界竟然接纳了 她,让女人又惊又喜,深以为豪,所以她表现得依依顺顺;她不敢造次,不敢 开拓,不敢大胆展现;她觉得自己应该谦卑、应该有高尚品味,这样才能 让别人宽恕她对文学的抱负:她因循传统可靠稳当的价值:她在文学上 的表现只求符合大家对她的期望,也就是表现得优美、娇媚、雕琢,好让 大家别忘了她是女人;这些因素促成了她擅长写些「畅销作品」;但别 指望她会冒险开拓荒僻的领域。然而这并不表示女人的为人行事、情 感表现不独特,相反的,有些女人实在是太独特了,真应该将她们隔离起 来:整体而言,有很多女人比男人更古怪、更有违常情,而且她们不愿意 接受男性所受的那些规范。不过她们通常会把自己古怪的一面表现在 生活上、日常谈话中、书信往来里;若是她们尝试写作,就会觉得自己在 文化圈子里不得不从风而靡,因为这个圈子是男人的天地,她们身处其间 只有牙牙学语的份。再者,如果有女人想以男人的方式思考、表达,就会 一心压抑自己不相信自己所拥有的独特性;她会和女学生一样,读书很讲 求实际,只会读死书;她会模仿男人的严谨和魄力。她有可能成为优秀的 理论家,有才华,有实力,但她会舍弃自己原来的与众不同」之处。有些 女人很疯狂,有些女人很有才华,但女人都没有勇气表现自己的疯狂与才 华,也就是那种我们称之为「天才」。

正是这种求中庸的表现限制了女人的才华。有许多女人不会再陷溺于自恋和虚假的神奇魔力中(而且有愈来愈多的女人是这样);但还没有女人不再谨慎算计,以试着让自己从既定的世界中突显出来。这原因主要在于大多数的女人还是安然接受社会现有的景况;她们是最颂扬中产阶级价值的人,因为她们本身就代表了这个受到威胁的阶级中最保守的成分;她们会精选一些形容词来赞扬所谓「优质」的文明;她们赞美中产阶级向往的幸福生活,以诗意的色彩掩饰自己的阶级利益;她们以种种迷障来劝说女人「要当个女人」;老房子、花园菜园、温馨和霭的老

祖母、淘气的孩子、洗衣服、腌制果酱、家庭聚会、穿衣打扮、宴 会、舞会、不幸但仍然是个模范妻子、牺牲奉献之美、夫妻之爱的小 冲突与大幸福、少女的梦想、成熟的忍让等等,某些英国、法国、美 国、加拿大、北欧各地的女作家靠上述这些已经用得让人生厌的主题 也许赢得了名声、财富,却不能开拓我们观看这个世界的视野。相较之 下,有些起而反抗这种社会不公的女作家其实才更有可观之处;抗议文学 能产生真诚、有力的作品:乔治.艾略特带着叛逆精神描写了英国维多利 亚时期,细腻而激动人心;然而就像维吉尼亚.伍尔芙所说的,珍.奥斯汀、 勃朗特姊妹、乔治,艾略特等女作家,为了摆脱外在的束缚,不得不浪费 许多精力,以致在她们来到男性作家正可以大展鸿图的阶段已经累得气 喘咻咻:她们已经没有太多力气乘胜追击,挣脱一切羁绊,譬如在这些女 性作家身上不会有斯汤达尔的那种洒脱、率性,也不会有他的沉着、真 挚。她们也不会有杜思妥也夫斯基、托尔斯泰那样丰富的人生体验;这 也就是为什么《米德尔马契》虽然是部好作品,却难与《战争与和平》 相提并论:《呼啸山庄》尽管壮阔宏伟,却还是比不上《卡拉马助夫兄 弟》。现今,女人要确立自己不再像从前那么困难;但是她们还没有完全 摆脱千年以来认为女人就该是怎样的东缚,一直被拘囚在女人这个身份 里。譬如她们虽然很有理由为自己清醒、敏锐而自豪,但仅仅以此为满 足又未免太快限制了自己其他的可能。传统的女人是有所迷障的意识, 也是欺瞒人的工具:她试着隐瞒自己的依附性,而这就表示了她其实有心 依附于人:揭露这种依附性,就已经是一种解放:不从流俗的真性情就已 经是一种不让自己受屈辱、蒙羞耻的防卫方式,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即 是自我承担的开始。努力让自己头脑清楚的女作家就可以说是为女性 解放的问题大大尽了一己之力;但是她们通常太在意自己能为女性解放 效力,以致没意识到自己未能采取无私的态度,以开启更广阔的世界。她 们觉得单单是揭开假象与欺谎的面纱,就已经做得够多了;不过这种只有 消极作为的勇气,仍然让女人」的奥祕轰立在我们眼前;因为「女人」的 真实性是模稜两可的、高深莫测的、神祕的,在指出这个真实性是可以 存在的之后,还必须思考这个真实性、创造这个真实性。不受愚弄当然 是好事,但不受愚弄以后,问题才逐渐显现;女人花了很大的力气驱除谬 误的女人形象,但在要跨入真实之境时心中惶然。这也就是为什么女人 写的自传作品虽然真诚、感人,却没有哪部作品可与卢梭的《忏悔 录》、斯汤达尔的《自我中心回忆录》媲美。我们还太热中于廓清谬

误的女人形象,而还未曾走入「女人的真实性」这个仍幽昧不明的境地 探索、开发。

有位男作家曾经对我说:「女人不管做什么都只是借口。」这话多 少是真的。女人刚取得探索世界的权利,一时还陷在这个美好感觉里,所 以她们还忙着盘点所得,还没试着去发掘其中蕴含的意义。她们有时很 擅长观察发生在这世界之事,会是非常出色的记者;就像二十世纪初的法 国女记者安德莉.维欧利丝,她在中南半岛、印度所做的时事报导,没有 男记者能出其右。女人善于描写氛围、人物,善于捕捉人与人之间征妙 的关系,能让我们感受到人物心中隐隐的骚动;像是十九、二十世纪初的 几位美国女作家薇拉.凯瑟、伊迪丝.华顿,和桃乐西,帕尔克,以及二十世 纪初的纽西兰女作家凯瑟琳,曼殊菲尔德,她们都能以准确、细腻的笔调 描写人物、风土人情。不过女作家通常不善于塑造男性鱼色,能像《咆 哮山庄》中的希思克利夫这么具有说服力的男性人物頬为少见:男人在 她们笔下往往只是个雄性:不过她们很乐于描绘自己内心的想法、自己 的经验、自己的天地:她们非常喜爱事物隐匿的本质,对自己的独特感受 很着迷,她们会以丰富有味的词语、感受强烈的影像来呈现自己最新鲜 炽热的经验,她们的选词用字通常比句法结构来得出色,因为她们是对事 物本身感兴趣,而不是事物之间的关系;她们不擅抽象论理,不过她们的 文字很容易针对感官而发。大自然是她们最喜欢探索的领域之一;对还 没有完全弃绝自我的少女或是成年女人来说,大自然代表的是女人呈现 在男人面前的面貌,也就是她本身,以及对她本身的否定;也就是王国,以 及在王国之外的流放地;她是所有带着他者面貌的一切。女性小说家在 谈到原野、菜园时透露的往往是她最私密的经验与梦想。女人把生命 力、四季嬗递的奇迹封装在花盆、花瓶、花圃里:有些女人虽然没把植 物、动物圈养起来,但她们会付出爱心,细心照料,让它属于自己所有,就 像科莱特、凯瑟琳.曼殊菲尔德就是如此:会去接触大自然不带人性的狂 野放任那一面的女人很少,也很少有女人会试图解开其陌生不明的意涵, 以抛下自己去和这种陌生的他物合而为一;这一条由卢梭开辟出来的 路径,只有艾蜜莉.勃朗特、维吉尼亚伍尔芙曾经相随,或是玛丽.韦布也 曾偶一为之,此外几乎不见其他女人的身影。能够跨越「给定」,探问更 奥祕层面的女人屈指可数,只有艾蜜莉.勃朗特逼视死亡,维吉尼亚.伍尔 芙诘问人生,凯瑟琳.曼殊菲尔德有时会(并不是很常)穷究生命之痛苦与

难以预料的日常人生。没有哪个女作家能创造出像《审判》、《白鲸记》、《尤利西斯》,或是《智慧七柱》这类的作品。她们不会对人的处境提出抗辩,因为她们才刚开始要完全承担做为一个人的景况。从这一点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她们的作品通常都不会触及形上的层面,也缺乏带有讽刺意味的幽默;她们不会质疑这个世界,也不会向它提问求解答,更不会揭露这个世界矛盾的一面;她们只会完完全全信靠它。事实上,大多数的男人也一样局限于此;只是以有成就的女人和所谓「伟大的」男性艺术家相较时,女人便显得平庸。限制女人发展的并不是命运;只要明白其中缘故,我们便能了解为什么她无法登上顶峰——为什么她恐怕还要等很长一段时间才能登上顶峰。

若要究其缘由,可以说是:艺术、文学、哲学都是试图以人类的自由为基础创新这个世界——这即是创造者的自由;一个人要有这样的抱负,就必须先明明白白将自己设立为自由意识。教育和社会风俗限制了女人对世界的探取;在这世界立足的搏斗若是过于艰难,她则不可能摆脱世界的桎梏,所有创发,不过如果她想在这世界中另关蹊径,就必须让自己处于主宰者孤独的处境里,也就是说,女人首先缺乏的是在焦虑中与自豪中学习自己的孤单无依,以及她的存在超越性。

玛丽.巴斯基尔塞夫写道:

我渴望的是,自己一个人去散步的自由,随兴来去,在杜乐丽花园的长凳上坐一坐。没有这种自由,我们就成不了真正的艺术家。你想,要去罗浮宫的时候,有人作陪,或是还得等车子、等女伴、等家人,你觉得你还能看到什么?……这是起码的自由,缺了它就没办法正正经经让自己是个什么。思想不断面受到这些琐碎愚蠢之事的拘束……就足以让人折了翼。之所以没有女性艺术家原因主要在于此。

事实上,要成为有创造力的人,光靠文化修养是不够的,也就是说只是看看表演,读点书,有些知识是不够的;文化应该要藉由存在超越性的自由行动来领会;必须将精神上的丰盈投入空荡荡的新天地,由他让这新天地昌盛起来;要是有千百个小小的锁链将他缚在地上,自然会压制了他的冲劲。虽然,年轻女孩现在已经可以单独外出,独自在杜乐丽花园里散步;但是我说过,街头对她仍然充满敌意,到处都有眼睛巴着她看、有手在一旁窥伺;要是她茫然地在路上晃荡、思绪随风而摇、在露天咖啡

座里点根菸、单独进电影院,随时可能有不愉快的事临头;她穿着打扮要 很端庄,别人才会尊重她,种种这些担忧都牢牢将她击在地面上,使她超 越不了自己。「折了翼。」TE劳伦斯(即后来的「阿拉伯的劳伦斯」) 十八岁时就一个人骑脚踏车行遍法国;而这种冒险之事是不准年轻女孩 做的:TE劳伦斯在次年徒步游历一个半沙漠化的危险国家,这对女孩来 说就更不可能了。然而这类的经验能带来非常可贵的收获。一个人只 有在陶醉于自由、陶醉于探索新事物时,才会学着把整个世界看做是他 的采邑。女人一开始就被剥夺了学习使用拳头的机会,所以我说她赢弱 的体力让她居于被动性;当男孩以拳头与人搏斗,他会觉得自己的烦恼可 以靠自己解决:为了弥补这个缺憾,应该让女孩参与体育活动、冒险活 动,应该让她尝到克服困难时的自豪感觉。然而事实却不是如此。她处 在这个世界里,可能感觉非常孤单;她从来不曾挺立于这个世界之前,与 它面对面,将自己设立为唯一的,设立为拥有主权的主体。所有的一切都 促使她任由自己被他人支配,由他人授与权利;尤其,她在爱情中往往是 否定自己,而不是确立自己。从这一点来说,在感情上遭遇不幸,这样的 试炼往往能刺激创造力,譬如与世隔绝的艾蜜莉,勃朗待创作了奔放有力 的作品;在与大自然、死亡、命运面面相对时,她完全靠自己的力量与之 抗衡。卢森堡女士长得不好看,所以她从来不热中塑造自己的形象,让自 己成为「物」,让自己既是猎物,又是陷阱;她年轻时就是个崇尚精神与 自由的人。即使是这样,能完全承担起与这个既定世界面对面的售虑的 女人仍然十分少见。她受到的种种束缚,以及压在她身上的整个传统,都 无法让她感受到自己对这个世界负有责任:这也就是为什么女人向来显 得很平庸。

那些我们称为伟大的男人,各人以自己的方式一肩扛起了世界的重任;无论他们是成功地重新创造了世界,或是失败了,他们仍然多少都有所成就;但不管怎么样,他们均先承担了这个巨大的重担。这种事是女人从来没做过的,是她们从来不能做的。要把世界看成是自己的,要为自己的过错负责,并为自己的进展而骄傲,就必须让自己先居于拥有优越地位的阶级;只有拥有支配权的人能在改造、在思考、在揭露这个世界的同时赋予它存在的正当性;只有这些人才能从这个世界上认识自己,并在这个世界上烙下自己的印记。到目前为止,能够具体体现[人」的,向来是男人,而不是女人。不过被称之为典范、被封以天才之称号的那些人,都

是试图以个人独特的存在来开创全人类命运的人。女人从来不认为自 己有权做这种事。梵谷怎么可能是女人呢?是女人的话就不可能被派到 比利时博里纳吉当牧师,女人也不会把当地穷困矿工的悲惨命运看做是 自己犯下的罪行,也不会想为此赎罪,所以她永远也画不出梵谷笔下的向 日葵。更不用说梵谷在阿尔的孤寂生活、成天混在咖啡馆、妓院…… 种种这些丰富了他的感受能力,从而丰富了他的艺术的生活方式于女人 都是禁止的。女人也永远不可能成为卡夫卡,因为她在自己的困感、不 安中,一受不到人类被逐出天堂的痛苦、焦虑。可以说,几乎只有圣女大 德兰在全然的孤单无依中经历到了人类的存在景况:理由如前所述。在 宗教信仰上,不论在尘世间的位阶或高或低,她和十字若望一样,并感受 不到会有来自天上的安全保障。他们两人都经历了同样的黑夜、同样 的光照,经历到了自我的虚空无有,也经历到了上帝的充实丰盈。只有在 所有的人类终能不因自己的性别而自豪或自卑,而是以自由的存在取得 的胜利为傲时,女人才能将她自己的历史、问题、疑惑、希望融入人类 的历史、问题、疑惑、希望中;也只有在这时候,她才能在自己的人生、 作品中寻求揭露整个现实,而不只是揭露她自己这个人。只要女人还得 为了做个人而奋斗,她就不会是个有创造力的人。

我要再次强调,要解释女人的局限就必须从她的处境说起,而不是谈某种神秘的本质;所以,女人的未来是大大敞开的,充满了无尽的可能。总有人一逮到机会就说,女人没有任何「创造天才」;二十年代一位著名的反女性主义者玛特.玻雷利夫人最赞同这个论点;不过她书中内容处处充满矛盾,恰恰显露了女人琐碎无聊的那一面,反而让女性主义可以据此驳斥她。不过天生的创造「本能」应该和「永恒的女性」这个词语一样,通通扔进储放过时观念的柜子里。有些厌恶女人的人认为,向来神经质的女人创造不出什么值得创造的东西,不过同样这批人也常说,天才都是神经质的人。总之,普鲁斯特的例子清楚显示了心理上的不平衡并不代表没有创造力,也不代表平庸。

一如我们在前面所说,考察历史时取得的论据,有某些方面必须重新思考,不能把发生在历史某个阶段的事件看做是永恒的真理;历史事件只是反映了当下的景况,而景况是会持续演进、改变的。从来都不让女人有创作天才之作的机会与条件(或甚至只是单单创作一部作品),她们又怎么会有天才呢?从前,古老的欧洲非常鄙视没有文明的美国人,说在美

国既没有艺术家,也没有作家。当年,美国总统杰弗逊很切要地回答说: 「要我们证明自己有理由存在之前,请先让我们存在吧。」种族主义者 宣称黑人没有惠特曼,也没有梅尔维尔这样的作家,黑人也报以相同的回 应。法国的无产阶级也可以说他们这个阶级也产生不了一个可以和拉 辛、马拉梅等量齐观的人。自由的女人这时才开始要出现;等她赢得了 应得的权利时,韩波的预言也许就会实现:「她们将会是诗人!女人一旦 打破无穷无尽的奴役状态,她一旦能够靠着自己的力量只为自己而活,男 人(在此之前仍然是可恶的男人)会放她自由,她也会是诗人!女人会发掘 未知事物!届时,她的观念世界会与我们的有别吗?她会发掘奇异、玄 奥、令人嫌恶、美妙非凡的事物;我们将取之为用,我们将会认识、理解 她所发掘的。」(参见韩波《给德梅尼的信》(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五日)) 然而女人的解放如果是会让自己等同于男人,那么她的「观念世界」则 不见得和男人的有所不同:为了了解女人能在何种程度上是独特的、了 解她的独特有多重要,那么就得多方尝试、大胆探索。可以肯定的是,从 前因为整个人类社会的缘故,女人的种种可能性向来受到压抑,而且丧失 殆尽,而现今,为了女人的利益,也为了全人类的利益,是该让她多方尝试 各种机会的时候了。

结语

「不,女人不是我们的兄弟;我们以懒惰和腐化把她们变成了另一种人,一种未知的人,只能以自己的性别为武器,而且这武器不是用来好好打一场战,而是像小奴隶那样恒常用来斗心机——不管女人是可爱或可憎,都绝不是我们光明正大的伙伴,绝不是具有团结精神,可和我们同舟共济的人。」

很多男人都同意十九世纪法国颓废派诗人拉弗格这句话;很多男人也认为两性之间永远会「明争暗斗」,男人和女人是不可能有友爱情谊的。在目前,其实无论是男人或女人彼此都不满意对方。但重点是,我们必须厘清男女之间互相撕裂的关系是命定的诅咒,或者只是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的过渡现象。

我们已经看到,虽然有种种说法,但男人与女人之间由来已久的敌意 并不是先天生理构造造成的;即使是母螳螂也只有在食物缺乏时,为了顾 及物种的利益,才会吞吃和她交配的公螳螂:演化程度不等的各种动物, 其每个个体必然都受制于物种。不过人类不只是物种的一种,也是在历 史推演中逐步发展的生成变化:人类是以自身如何承担天生的「仿造自 然的人造物」来界定自己的。事实上,即使存心欺瞒,也还是找不到理由 说男性、女性之间的敌意确实是出于生理构造。其实这种敌意更应该 归到介于生物学与心理学之间的心理分析学之领域。有人说,女人钦羡 男人的阳具,想要阉割他;但是小女孩渴望拥有阳具的欲望,到成年后就 消失了,除非她认为女性之质使她成了残缺不全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她 会把阳具看做是体现男性种种特权之物,而希望将之据为己有。我们总 是自然而然地把女人阉割男人的梦想看做是具有象征意义的,心想,她要 藉此剥夺男人的存在超越性。但我们已经看到,她想要的远比此更为暧 昧难明,也就是说,她想以自相矛盾的方式拥有这个存在超越性,也就是 说她既尊重它又否定它,既想让她自己投入它之内,又想将它局限在她自 身的范围里。也就是说,这种心理历程并不是发生在性生理的层面上;不 过性别从来不能决定我们的人生遭逢,也不能解释我们的行为表现,而只 能表现由性别促成的整体处境。两性之间的抗衡和男性、女性的人体 构造并不相关。事实上,在提到两性抗衡的问题时,还是有人会认为高天

之上有某种超越时间的「理型」,有永恒的女性、永恒的男性这两种含糊不明的本质彼此无休无止地争斗着;抱持这种想法的人忽略了,这场浩大的争斗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会呈现出下述两种完全不同的样貌。

一,在过去,被拘囚在存在内向性中的女人会试着把男人羁留在这个牢笼里;如此一来,牢笼就等于是世界,她再也不会为自己拘囚其间而受痛苦,因为母亲、妻子、情人都成了看守牢笼的狱卒;这个由男人制订的社会宣判了女人的地位是次等的,因此她只能以废除男性优越地位来废除自己的低下地位。她竭力让男人变为残缺不全,想要支配男人,她处处与男人作对,拒绝接受他的真理与价值。但是她这么做只是为了自卫;使她处于存在内向性中、处于低下地位的,并不是她某种固定不变的本质或是她自己做错了选择造成的。女人是被迫居于这样的处境里。有一方压迫另一方势必会引发战争。这种情况也不例外。被看做是非本质者的存有者迟早会想要成为拥有主权的主体。

三,在今日,这场战争另有一番样貌;女人不再把男人囚禁起来,而是努力让自己逃出牢笼;她不再想把男人拉进存在内向性中,而是努力让自己浮现在存在超越性的光亮中。但是男人的态度在这时制造了新的冲突,也就是说他要到极不得已才愿意「放她自由」。他仍然很乐意当个拥有主权的主体、绝对的优越者、本质的存在;他拒绝让女人具体成为和他对等的人;她则以攻击性的态度回报他对女人的这种不信任。这不再是封闭在各自领域里的个体与个体的战争,而是低下地位的阶级为争取自己应有的权利奋力出击,处于优越地位的阶级则一心希望对手遭受挫败。这是两个存在超越性迎面起冲突;这两个自由意识都无意互相承认对方是主体,彼此都想支配另一方。

女人在不同历史阶段呈现的这两种不同的样貌,其差异不仅表现在精神层面,也显露她怎么表现自己的性别之层面;前一种样貌的「女性化的」女人在让自己成为猎物的同时也想将男人贬为像她一样的被动性肉体之身;她竭力让他落入她的陷阱中,竭力让自己做个柔顺依从之物,以激起他的欲望,并以此束缚他;反之,后一种样貌的「解放了的」女人则希望自己是主动者、攫取者,不接受男人强加给她的被动性。莫里哀的剧作《女学究》中的贝丽丝和一些仿效她的女人即是如此,她们不承认男性的活动有其价值;她们认为肉体的价值高于精神,随机偶发高于自由,她们日常的智慧高于大胆无畏的创造。不过真正的「新女性」则会

接受男性的价值,也就是说她会以自己能和男人一样的思考、行动、工作、创造而自傲;她不想要贬低男人,而是要确立自己是和男人对等的。

在她以具体的行动来表现自己时,她这样的诉求是正当的;这时该受 谴责的是男人对女人的倨傲态度。不过这其实也不能怪男人,常常是女 人自己的态度混淆不清。玛贝儿.道奇.卢菡要以女性魅力来诱惑DH劳 伦斯,奴役他,以便她可以在精神上支配他;许多女人为了证明自己的成 就可以和男人媲美,会努力让男人倾倒于她的女性魅力;她们什么都想 要,想靠着古老的神奇魔力,得到过去男人对女人的那种爱慕,又想靠着 新近取得的权利,让男人尊重她,将她视为同类;这也难怪男人会愤而对 女人有防备;不过男人也对女人有两面互为牴触的要求,他一方面要女人 光明正大地与他较劲,再方面又因为他不信任女人、对女人怀有敌意,而 拒绝让女人拥有不可或缺的王牌。事实上,男人、女人之间的争战不可 能是清清楚楚、分分明明的,因为女人的存在本身就是混沌、不透光的: 她在男人面前不是主体,而是很矛盾地具有主体性的客体:她把自己看做 是我者,又看做是他者,这个矛盾往往让人深感困惑。她同时以自己的柔 弱、也以自己的强大做为武器,但这并不是出于缜密的算计,其原因其实 是在于:她一方面在被迫取径的道路上(也就是在被动性的道路上)寻找 开脱之道,另一方面她也积极主动地争取自己拥有主权的主体地位;当 然,这样的做法一点也不是「好好打一场战争」,但这是别人强迫她接受 的暧昧处境造成的。不过在男人将她视为自由意识时,会为她仍是个要 捕猎他的陷阱而愤怒;要是他把女人看做是猎物而奉承她、满足她的需 求,那么在她表现得独立自主时,则会让他恼火;无论如何,他都觉得自己 被愚弄,她则觉得自己受到了损害。

只要男人、女人彼此不承认对方是同类,也就是说女性之质一直如常存在,那么,两性之争就会持续下去;男女两方到底是谁更希望女人保有女性之质呢?女人虽然已经从女性之质中解放出来,但她还是想保有它带来的特殊利益;而在这时男人则希望她接受女性之质加诸于她的种种局限。蒙田说:「指出女人的种种不是,比为男人辩解容易多了。」不管是谴责或嘉奖哪个性别都没有用。事实上,如果说这个恶性的循环论证很难打破,是因为男女双方都是对方的受害者,同时也是自己本身的受害者;如果双方都以纯粹的自由意识与对方相抗衡,那么其实很容易找到彼此和谐共存之道,何况,两性之争不管是哪一方都占不到便宜;然而这

件事之所以极其复杂,原因在于:互相为敌的男女双方,彼此又都和对方阵营结为同盟;;女人的梦想是弃绝自我,男人的梦想则是让女人受到异化;「非真实自我」是不会为自己扛起责任的,所以男女两方都会把自己受到种种诱惑而落入恬适安逸中的罪过怪在对方身上;男人、女人互相憎恨对方的是:在对方身上看到了自己的不真诚、自己的懦弱受到严重的挫败。

我们已经知道了最起初男人为什么会奴役女人:贬抑女性之质是人 类历史演化一个必要的阶段:然而这个贬抑本来是可以促使男女两性协 力合作的:「压迫」可以看做是:存有者将自己异化为受他压迫的他人 来逃避自我的心理倾向(他之所以压迫他人就是为了逃避自我);现今,每 个男人身上都有这样的心理倾向,而且绝大多数的男人都让自己沦为如 此;男人透过他的情人、丈夫透过他的妻子寻找自己僵固不变的形象,再 透过这个形象追寻自己的男性迷思、自己的主权地位、自己当下此刻 的真实存有。有位妻子说:「我丈夫从来不看电影的。」男人随便说两 句的意见即刻成了隽刻在永恒大理石上的真理。但他自己也成了他的 分身之奴隶,他还得这么费劲地打造一个随时会危及自我的形象,可真是 难为他了!不过这个形象还有赖于女人出于任性、善变的自由怎么对它 下评断,所以他必须时时摆出正面、良好的形象;男人往往为自己必须表 现得像男人、表现自己很重要、很卓越而焦虑不已;他装腔作势,以便女 人可以假意吹捧他:他一样具有攻击性,也常感焦虑不安;因为他害怕女 人,所以对她们怀着敌意,而且他害怕女人是因为他害怕自己展现出来的 那个形象。他在消除情结、升华情结、转移情结,在谈论女人、吸引女 人、畏惧女人等等这些事情上真是浪费了多少时间与精力!将他从这些 事情中解放出来的同时即能让他自己得到解放。而男人畏惧的正是这 个。他执意要以这种男性神祕形象继续欺瞒下去,好继续以他的锁链来 束缚女人。

很多男人已经意识到女人受到了欺瞒。齐克果表示:「身为女人真是不幸!然而女人自己一点也不会意识到这是个不幸。」(注六十九:(原注)参见《酒中真相》。齐克果还表示:「男人主要是对女人献殷勤,而女人之所以毫不犹豫地接受,可以解释为大自然同情弱者、同情先天不足的,还同情将幻想看做是弥补现实不足的人。不过这种幻想正好会带来不幸……依靠幻想摆脱自身的苦难,却受到幻想的愚弄,难道不是更尖

刻的嘲弄吗?……女人一点也不能说是被抛弃,但是从另一层意义上来 说,她的确是被抛弃了,因为她永远也摆脱不了藉着幻想来安慰她的大自 然。」)长久以来,大家都努力掩饰这个不幸。例如,在废除了监护制之 后,却继续让女人受到「保护人」的管辖,并借口说这些保护人之所以拥 有旧时监护人的权利,是为她的利益着想。不准她工作、让她幽居家中, 却借口说这是为了保护她不受自己的伤害,保障她的幸福。我们在前面 已经看到,人们用多么诗意的面纱来掩饰压在她身上的负担,要她独力扛 起做家事、养儿育女这种种单调、乏味之事;人们以「女性之质」这个 虚假骗人的珍贵礼物来收买她的自由。巴尔札克非常生动地陈述了这 个诡计,他建议男人把女人当奴隶,同时要让她们相信自己是皇后。有些 比较天真的男人会让自己相信女人其实是享有特权的。这种想法就像 是目前美国有些社会学家抱持的low-classgain之论点,也就是所谓「下 层阶级得利」的理论;或像是在法国也常有人这么表示(虽然不是以那 么理论化的方式来表达),说:工人有幸不必太在乎自己的「形象」,游民 就更幸运了,他们可以穿得破破烂烂,在路边随地躺卧,这是德·玻蒙伯爵 或是万得尔家族的大爷享受不到的乐趣。同理,女人就和可以快快乐乐 抓着身上的虱子的穷人一样,和可以笑嘻嘻挨鞭子的黑人一样,和在埋葬 自己饿死的孩子时嘴角还带笑的摩洛哥苏斯地方的阿拉伯人一样,她也 可以为自己有不用负任何责任的特权而乐陶陶。没有痛苦、没有负 担、没有烦恼的她显然拥有「最丰厚的那一份」。不对劲的是,从多少 世纪以来、在多少国家中,那些拥有最丰厚的那一份的人老是顽固又奸 诈地(这些缺点肯定是出于原罪)对他们的施恩者喊道:「我这一份好得 我受不了!我只要你那一份就好!」但是那些善心的资本家、慷慨的殖 民者、优越的男人却也执意地说:「留着你最丰厚的那一份吧!留着 吧! г

事实上,和一般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关系不同的是,男人往往认为女人和他们是同谋;他们便以此为借口,假心假意地宣称,他们强行加在女人身上的命运是她们自己想要的。我们已经看到,女人受的教育其实都是为了防她起反叛,走上冒险之途;整个社会(包括她孝敬的父母)都欺骗了她,都不断向她宣扬爱情、奉献、自我牺牲的崇高价值,而没告诉她,她扛下的担子是情人、丈夫、孩子都不愿承担的。她之所以乐于接受这个谎言,是因为这诱使她走上安逸轻省的道路——社会对女人犯下最

严重的罪行即在于此;从小到大,大家都教育她要以弃绝自我为使命,以此败坏她(对每个为自己的自由意识而焦虑的存有者来说,弃绝自我是很诱人的);如果我们对孩子的教育是,教他懒惰过日,整天玩乐,不给他机会学习,也不告诉他学习的好处,等这孩子成年以后,我们不能说这是他自己想当个无能、无知的人;而女人就是这样被教育长大的,从来没人教导她必须承担自己的存在;所以她很容易让自己依靠保护人、依靠爱情、依靠他人的援助、依靠他人的指引;她也很容易迷恋于期望自己什么都不用做就可以实现自己。她屈服于诱惑固然有错;但是男人并没有立场指责她,因为这个诱惑是他设下的陷阱。在两性爆发冲突时,每一方都坚称对方应该负责任;她指责他,是他让她变成现在这个样子:「又没人教过我怎么思考、怎么赚钱养活自己……」他则指责她,这都是她自己愿意的:「你什么都不知道,你真是没用…」男女两方都以为攻击对方即是为自己做辩护,但问题是,一方犯的错并不能让另一方因此无罪开脱。

两性之间会有许多冲突,原因在于双方都不愿意承担这种由一方提 出、另一方忍受的处境所带来的后果;这种「在差别之中维持平等」的 假平等观念,其实是男人用来掩饰他的专制,女人用来掩饰她的懦弱的, 这种假平等一落实在现实经验中便站不住脚,因为在男人、女人彼此都 有得有失的交易中,女人要求取得男人保证她会得到的抽象平等,男人则 要求拥有他眼前所见到的具体不平等。她为自己付出了全部而抱屈,他 则很不满她攫取了他的一切;在男女两性的种种关系中,彼此永远会为 「付出」与「攫取」的问题争论不休(而何谓「付出」、「攫取」其实 从来是很难界定的)。总有人会欺骗女人说她是无价的,但女人应该要 知道「交易」是以买方眼中认定的价值来决定商品价值,而不是卖方认 为的商品价值(这是政治经济学的基本法则):事实上,女人对男人来说只 是消遣、娱乐、伴侣、次要的财产;而男人则是女人的意义,他为她提供 了存在的正当性;所以,男女之间的「交易」并不是两个等值的东西互 换。这种不平等特别会表现在两人相处的时间上,虽然两人一起度过了 等长的时间,但它的价值对两人来说却不相同;晚上两人在家,男人可以 做些对自己事业有利的事,像是见见朋友、培养人际关系、做些消遣活 动;对融入社会的男人来说,时间通常是一种积极的财富,等于是金钱、 名声、乐事。反之,对无所事事、日子过得无聊已极的女人来说,时间是

她一心想消磨、打发掉的沉重负担:她一旦打发了时间,就是赚到了,如 果,这时身旁还有男人作陪,她就赚得更多了;男人在两性关系中最感兴 趣的往往是满足自己的性欲:对他来说,和情人在一起的时间只要能让他 完成性行为就够了;但对女人来说(只有极少数的女人不会这样),她通常 希望能「打发掉」所有不知道该做什么的多余时光,因而就像要顾客先 买萝卜才愿意卖他马铃署的菜贩一样,女人也要她的情人付出时间陪她 谈话、外出,她才愿意献身给他。要是男人觉得他付出的代价不算太高, 男女之间的「交易」就能取得平衡。这当然也要看他对她的欲望有多 强烈,以及他要花时间陪她去做的事对他来说是牺牲到什么程度;不过如 果女人要求男人花太多时间在她身上(或者说她给他的时间太多),她就 会像泛滥的河流一样整个让人很厌烦,这时男人宁可什么都不要,也不愿 意得到太多。于是她会降低自己的要求;;但是天平的两头往往还是上下 摆动不已,她这头认为男人廉价取得了她,他那头则认为他付出的价码太 高。这种说法当然多少带点戏谑,但不管男女之间的关系是温存是欲望, 或者是爱情,双方其实永远都在对峙;除非是这个男人绝对、专一地爱恋 某个女人,完完全全想将她据为己有,否则一般而言,男人总「有事要 做」,他的时间总是不够用;而女人则想尽办法打发自己的时间;而且男 人认为她献给他的时间是负担,而不是赠礼。他一般都会耐着性子接受 她这项餽赠,因为他深知自己是受惠的一方,他「深感内疚」;如果他心 怀善意可怜她,就会慷慨付出自己,以补偿男女处境的不平等;不过他会 为自己可怜她而自豪,而且只要冲突一起,他就会说女人忘恩负义,气恼 地表示:「我对她太好了。」她则一方面认为自己的赠礼非常有价值,另 方面又觉得自己的表现像是在乞讨,她会因此感到屈辱。从这一点就可 以解释女人为什么往往显得残酷无情;她觉得自己「心安理得」,因为她 是吃亏的一方:她不觉得自己有义务要善待地位优越的阶级,她一心只想 护卫自己:要是她有机会向不能满足她的情人表达怨恨之情,她会很开 心,她的想法是既然他付出得不够多,那么她也要恶狠狠地从他那里收回 她付出的一切感情。这时,因她这么做而受到伤害的男人会突然发现,他 以前一点一滴忽略的,现在竟然要一次付出大笔代价,于是他这时候什么 都愿意应允她,虽然到了他必须兑现诺言时,很可能又会觉得自己受到剥 削;他会指责她敲诈了他,她则觉得他很吝啬;彼此都认为自己被对方剥 夺,受到伤害。同样的,指责和辩解在这里还是无济于事,因为在「不公 正」里是不可能创造出「公正」的。殖民地的行政官员是不可能友善

对待当地土著的,军事将领也不可能友善对待他手下的士兵;唯一解决的 办法是,别当个殖民者,也别当将领;然而男人是不可能不当男人的。于 是他无意间成了罪魁祸首,为自己没有犯的错受到压迫;而她也在无意间 成了受害者,被人视为悍妇:有时候,男人会起而反抗,让自己变得残酷无 情,但这么一来,他让自己成了「不公」的帮凶,让他真的就此犯下错误; 有时候,他会任由自己让自认受害而现在要索讨回来的女人所消弭、吞 噬,同时他却又觉得自己受到愚弄;往往,他只好妥协,但这妥协会贬抑他, 让他很不自在。这个处境会让心怀善意的男人深受痛苦,比女人受的痛 苦更深;就某方面来说,受征服的人反而常是待遇较好的一方;然而如果 女人也是心怀善意,她既无法独立自主,又不愿意把自己沉重的命运推给 男人承担,那么她就会陷于困顿,为此挣扎、搏斗。在日常生活中这类的 例子不胜枚举,而且常找不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因为这本来就是由让 人不满意的景况引发的,譬如:男人如果还必须在物质上、精神上资助他 不再爱的女人,他就会觉得自己是受害者;但他若是抛弃了将一生奉献给 他、一无所有的女人,她同样也是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受害者。这种交相 为恶并不是某一个人的行为偏差造成的(而且在一方责怪另一方时,就 已经带着恶意),而是源自于某种处境,每个落在这种处境中的人行为都 会受其左右。女人向来是「很难甩开的」,她们是别人的重担,她们自己 也因此而受痛苦:女人的处境使得她们像寄生虫一样,吸取其他有机体的 生命滋养:我们应该让女人成为自主的有机体,让她们能够力抗世界,从 世界中取得生存必要的资源,让她们不再依附于男人,男人也会因此不再 依附于她。这么一来,男女双方都会过得舒坦许多。

这么一来,一个男女平等的世界就很容易想象,因为它会像苏维埃革命所许诺的:女人和男人受同样的教育、女人和男人同工同酬(注七十:(原注)不让女人做太艰苦的工作,和这样的想法并不相悖。甚至连男人也愈来愈想找个适合自己能力的工作;限制人们选择职业的是体能和智力;我们所寄望的是,人们在选择职业时,不因性别或社会阶层而受到限制。);社会风俗势必会接受性爱自由,不会再有人把性行为看做是有酬劳的「服务」;女人也势必自己谋生,独立自主;婚姻也会是建立在你情我愿上,

而且任一方都能随时提出离婚;生儿育女也会是出于自由意愿的抉 择,也就是说避孕、堕胎都是合法的,而且无论是结婚生子的母亲或是未 婚妈妈、无论是婚生子女或是非婚生子女都享有同等的权利;工作妇女会享有支薪的产假,会有公立机构负起照顾幼儿的责任,但这并不表示要从父母身上夺走孩子,而是不让育儿的责任完全推卸给父母。

但是只改变法律、制度、风俗、舆论,以及整个社会结构,就真的足 以让男人、女人之间得到平等吗?怀疑论者表示:「女人永远都是女 人。」另一些有灵异能力的先知也预言:女人抛去了女性之质并不能成 为人,只会变成怪物。这种论调等于是说,现今的女人是大自然创造的。 但是必须再强调的是,在人类群体社会中没有什么是自然的,尤其,女人 更是文明精心打造出来的产物;女人的命运一开始就受到他人的干预,也 就是说如果这种干预是以另外一种方式进行,就会有不同的结果。不能 以荷尔蒙、也不能以神祕的女性本能来界定女人,而要以她透过他人的 意识来领会她自己的身体、领会她自己与世界的关系之方式来界定目 前处境下的她:青春期时男女之间的鸿沟是从童年开始大家就同心协力 地挖深、挖大:后来,女人便只能成为她被造成的那种人,在她背后永远 有她的过去紧紧相随:如果了解过去加诸于她的重担,就很容易明白她未 来的命运不会是永远不能改变的。当然,千万别以为只要女人经济独立, 她就会有所改变,虽然经济在过去是、在现今也是改变女人处境最重要 的因素:但是在它所揭示、所要求的道德、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变革还 没有连带起效应之前,新女性是不会出现的;目前,不管是在苏联、在法 国,或是在美国,这几方面的变革都还不曾发生;这也就是为什么现今的 女人会在过去与未来之间进退维谷;往往,她在模仿男人的行事、作为 时,反而更像是个「真正的女人」,不仅外在的男性作风让她不自在,连 隐藏在她里面的那个做为女人的自己都很不安然。她应该是里外都有 一番变革,呈现出女人的新风貌。然而她还是要靠着社会群体的变革,做 个新女性这个目的才能达成。今日,任何一位教育者都不可能单独」造 就出一个和「雄性的人」对等的「雌性的人」,因为若有女孩接受和男 孩一样的教育,她会觉得自己是个特例,不和男孩同一类,也不和女孩同 一类。斯汤达尔非常了解这种状况,他便表示:「要造森林,就要一口气 种下所有的树。」反之,在一个两性已经具体平等的社会里,每个个体便 能让这个平等在自己身上再次确立起来。

小女孩要是从小就和她的哥哥弟弟受同样的教育、玩同样的游戏, 对她的要求、奖惩、让她享有的自由、对她许诺的未来都和她的哥哥

弟弟一样,而且身边的男男女女都享有平等的地位,那么「阉割情结」、 「恋母情结」的意义就会和现在完全不同。只要母亲和父亲一样承担 起物质上、精神上的责任,她也能和父亲一样长久享有威望:小女孩就会 觉得自己是置身于两性世界中,而不是处在男性世界里;即使她在感情上 更受到父亲的吸引(但这倒也未必),她对父亲的爱就会多少带有与他相 竞的心理,而不是让她有种自己是柔弱无力的感觉,也就不会使她倾向于 被动性;要是允许她在工作上、运动中表现自己的能力,让她主动和男 孩竞争,她并不会因为没有阴茎而有「自卑情结」(何况,她以后会生孩 子的能力可以做为她没有阳具的补偿):相应地,要是不灌输男孩「男尊 女卑」的观念、要是他像敬重男人一样敬重女人,他也就不会产生「优 越情结」(注七十一:(原注)我认识一个八岁的小男孩,他和妈妈、姑妈、 祖母,和半残废的祖父住在一起。三个女人都很独立,各自有工作。男孩 对女人有「自卑情结」,虽然他妈妈一直想矫正他这种心理。在学校里, 他很鄙视男同学、男老师,认为男人很可怜。)。女孩也就不会以自 恋、以幻想这种无功之事来寻求补偿;她也就不会把自己看做是天生既 定的:她就会对自己做的事感兴趣,她会毫无保留地投入自己的事业、活 动中。我已经说过,如果女孩能像男孩一样在成年后奔向自由、开放的 未来,她充满激变的青春期也会比较容易度过;她原来对月经心怀畏惧, 完全是因为它让她在一夕之间成为女人;要是她对自己做为女人的整体 命运不是那么反感又惊恐的话,她会比较心安理得地接受自己初萌的爱 欲:一样站在这种立场的性教育会对她度过这个身心产生激变的时期非 常有帮助。在学校里,如果让男女同班受教育,那么让人敬畏的男性神祕 形象便无由产生,因为男女之间朝夕相处、公平竞争,会驱走男人的神祕 面纱。反对男女同班的人士,不管他们的立场为何,总是隐隐然把性看做 是禁忌:但是孩子对性的好奇心、探索性带来的快感是无论如何也禁止 不了的:禁止它只会引发性压抑、强迫观念、精神官能症:过度多愁善 感、对同性的迷恋、柏拉图式的精神之爱等等这些以极其病态的方式 发生在少女身上的事,其所导致的愚蠢幼稚、虚耗挥霍,要比孩子之间 某些性游戏、某些确切性经验来得更有害。对少女来说,男女同班最大 的好处在于,她不会再把男人看做是半个神,而会把他们看做是同学、朋 友、伙伴,这样她就能承担自己的存在,不再被引入歧途;情欲、爱情便 因此具有自由超越的面向,而不是弃绝自我;她可以在男女平等的关系中 经历情欲与爱情。当然,孩子在转变为成年人的过程中遭遇的种种困难,

是不可能就此一笔勾销;即使是最明智、宽容的教育也不可能取代孩子对事物切身的体验;我们期望的是,不要制造一些不必要的困难阻拦她的道路。我们已经不会让「堕落的」女孩受烙刑,这已经可以说有进步了;精神分析学多少也影响了父母教育孩子的态度;不过在当前环境中,女人受的性教育、女人对初次性经验的认知是这么的不足,以致若有人反对彻底改变当前的景况,这些反对意见都无法让人接受。这里面临的问题并不是要抹除表现在她身上的人类景况之随机偶发性、人类景况之困境,而是要给她工具,好让她能超越之。

女人并不是任何神祕不可测的宿命之牺牲者:一般认为女人天生拥 有某些特性,这些特性之所以重要,完全是来自于人们对其赋予的意涵; 如果能以新的观照来领会这些特性,女人是有可能不受这些特性的羁绊: 正如我们所见,虽然女人从性爱经验中感受到男性的支配(但她往往很 讨厌这样),我们却不能因此遽下结论,说:是卵巢让女人永远屈居于男人 之下。只有在整个结构都是为了肯定男性主权地位的社会里,男人的侵 略性才会被视为威权者的特权:女人之所以感受到自己在爱欲行为中处 于被动地位,其实是因为她自己早就这么设想。许多现代女性虽然要求 女人有做一个完整的人的尊严,她们却还是以传统的奴隶心态来领会自 己的性爱生活;她们还是认为躺在男人下面、由他侵入使她们蒙受屈辱, 因此对性很冷淡:不过要是在社会上男女地位有了改变,姿势、体位的象 征意义也会随之改变,例如买春的女人,或是由她来支配情人的女人,可 以为自己在性行为中不必花力气而自豪,而且把男人为她卖力奋进看成 是受到她的奴役:已经有不少在性方面互相尊重的夫妻、情侣不是以输 嬴胜败,而是以「互惠」来看待他们的性关系。其实男人和女人一样是 肉体之身,所以男人也是被动性,是受到了荷尔蒙和物种的摆布,是受缚 于自己欲望的猎物:女人也和男人一样是激昂亢奋的肉体,是自愿奉献 的,是主动性;男人、女人都以自己的方式经历由身体构成的存在景况的 歧义性。在男女的争斗中,他们以为自己迎击的是对方,其实却是自己, 是投射在对方身上的那个被自己扬弃了的自己:每个人都竭力想让对方 处于卑屈地位,以维护自己的尊严,而不是让自己体验自己存在景况的歧 义性。然而要是男女双方都能意识清明而合宜有节地承担自己的歧义 性,而且相应地保有「真实自我」之尊严,彼此就能将对方视为对等的 人,亲亲爱爱地共同经历性事。做一个完整的人,比将人区分为两类的那

些特质来得重要多了;并不是「给定」创造了优势,而是像前人以「发乎己心」来界定「美德」那样,优势是由人的心理促发的。男女两性都会经历到肉体与精神、存有之有限性与超越性的交互作用;两性都受到时间的侵蚀,死亡在一旁,伺机而动,不管是男人、女人,都对对方有本质的需要;他们能在各自的自由里得到同样的荣耀;如果他们懂得品尝荣耀的滋味,就不会想要争取虚假的特权地位;那么,两性之间变能建立起真正的友爱情谊。

有人会说,这些想法全是乌托邦,因为要「再造女人」,必须先让这个社会是女人真正对等于男人的社会,而这便落入了逻辑的谬误里;观念保守人士只要有机会一定会提到这个没有出路的循环论证。然而历史的演进并不会老是在原地打转。如果让某个阶级一直居于低下地位,它是可能超脱不了这个地位,然而一旦让他拥有自由,便可以打破这个循环;先让黑人拥有选举权,他们就会有资格拥有选举权;先让女人扛起责任,她就知道该怎么承担责任;事实上,我们无法期待压迫者会主动表现得慷慨大度;不过有时被压迫者的反抗,或是特权阶级本身的变革便可能创造出新的景况;所以,男人基于自身的利益已经让女人得到部分的解放,女人只要沿着这条路往上攀升,就能得到更多的自由,而且她们一旦有所成就,更会鼓励她们往前迈进;我们几乎可以确定,只要再多一点时间,女人就能在经济上、社会上和男人平起平坐,届时整个社会必然会有一番深刻的变化。

无论如何,总会有人反对说,这样的世界就算可能实现,也不会是大家想要的。女人一旦和男人「一模一样」,人生就会失去「动人的滋味」。这种说法其实已经很腐朽,那些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希望保持现状的人总会为即将消逝的美好往昔流下几滴清泪,却从来不会对青嫩的未来展露笑容。在美国,废除奴隶制度之后,的确是让种满杜鹃花、山茶花的整片植栽地跟着消失,也连带削弱了美国南方精巧的文明;在这样的世界里,古老的针织花边从此尘封在阁楼里,和西斯汀教堂里的「去势歌手」高亢清亮的歌声一样从此一去不返,同样的,某种「女性魅力」也会从此深埋尘土中。我也同意只有野蛮人才会不懂得欣赏精致的花卉、珍罕的针织花边、去势歌手水晶般的嗓子,以及女性魅力。在女人风采完全展现时,「女性魅力」是比「愚蠢的画作、门楣上的装饰、装潢、假画、招牌、通俗彩绘」这些让诗人韩波着迷的物品更激动人心之物;

女人一向以最摩登的装饰、最新颖的手法装扮自己,遥遥地从远古走来,从古希腊底比斯、米诺斯走来,从马雅文明奇琴伊察走来;她也是竖立在非洲丛林中的图腾;她是直升机,是小鸟;而且最让人赞叹的是,在她着了色的头发底下,树叶沙沙的声响成了思想,神妙之言从她双乳流泄而出。男人忍不住伸出双手,渴慕探取这神奇之物,然而他一将它抓在手里,便消散不见;因为实情是:妻子、情人和所有的人一样,并不会从双乳流出神妙之言,她的话语是从嘴巴说出,她的话语就只是话语,乳房也只是乳房。这个一下子就化为乌有的奇迹(何况这个奇迹其实很少见),真的那么值得我们为它保留对男女两性只有危害的处境吗?我们可以欣赏花卉之美,也可以欣赏女性魅力,看重它们真正的价值,但是如果所谓女性魅力的神奇宝藏是要以鲜血、不幸来换取,就要舍得做牺牲。

其实男人觉得这样的牺牲太过沉重,是他承担不起的;只有极少数男 人真心希望女人能彻底自我实现:那些鄙视女人自我实现的男人看不到 他们将会获得的,只有那些珍惜女人自我实现的男人很清楚他们自己会 因此卸下什么样的担子:而且目前女性解放的演变的确不只是危及女性 魅力,在她开始为自己存在时,便放弃了自己异化的分身,也放弃了中介 者的角色,而她是靠着这两种身份在男性世界中取得特权地位的;被迫处 于「沉默的自然」与「拥有自由意识的其他存在」之间的男人,会把一 个既是他的同类,又兼为被动之物的存在看做是巨大的财富;他还是可以 把他的伴侣看做是神祕的,但他因她而经历的,或是以她为借口而经历的 却一样是真实的,再也没有比这些经历更珍贵、更私密、更炽烈的了;然 而这些经历会因女人的依附、卑下、不幸而呈现出独特的样貌,这也是 不可否认的;况且,而女人的独立自主虽然让男人少了一些麻烦,却也让 他失去了许多便利:况且,两性之间所尝试开发的某些新经验、某些新关 系在明日世界很可能会消失不见:不过上述种种并不表示爱、幸福、诗 意、梦想也会一起流丧。别忘了,若是我们对未来没有任何想象,未只会 更贫乏:对我们来说.未来完全是抽象的:我们每个人都暗自哀叹自己干 未来不复存在;但是明日的人类会以自己肉体之身、以自己的自由意识 来经历这个未来,这个未来会成为他的现在,由他来喜爱这个我们未及经 历的未来:两性在未来于情欲方面、于情感方面会建立新的关系,是我们 这时无法设想的:现今,在男女之间已经可以建立朋友之谊,可以彼此竞 争,彼此协力,为共同的目标奋斗,无论这些关系是不是涉及性的欲望,都

是前面几个世纪无法预见的。尤其,在我看来,最该贬斥的想法是:新世 界会造成两性之间没有差异,所以到时候会变得无聊至极。我倒是看不 出来在目前这个两性有差异的世界里就比较不无聊,也看不出来自由会 造成两性之间没有差异。原因在于:首先,男人、女人之间永远会有差 别;她的爱欲表现(也就是说由性别开启的领域)自有一番独特的面貌,她 势必因而具有独特的感官欲望和感受力,也就是说她与自己的身体、与 男人身体,以及与孩子的关系是不可能等同干男人与他自己的身体、与 女人身体、与孩子的关系:那些成天谈「在差别之中维持平等」的假平 等的人也许会同意「在平等之中维持差别」是可能的。其次,造成一成 不变的其实是制度,像是在苏丹王怀中,年轻貌美的后宫女奴永远都呈现 同样的面目,基督教在把灵魂给了雌性的人时,也让爱欲具有罪孽的色 彩:要是让女人成为拥有主权的独特个体,并不会损及情人之间醺醺然的 肉欲之欢。认为要是两性取得了具体的平等,就不可能再有狂欢、放 荡、狂喜、激情,这种想法真是无稽:肉体与精神、刹那与永恒、存在内 向性的晕眩与存在超越性的呼求、彻底绝对的欢愉与忘却自己的虚无 等等之间的矛盾冲突也会永远存在:在性的关系里,永远都会具体反映出 人的存在之压力、痛苦、欢喜、挫败与胜利。让女人得到解放,是不再 将女人拘囚在她与男人的关系中,而并不是否定女人和男人之间会有种 种繁复的关系。即使女人是为自己而存在,她依然会为了他而存在,也就 是说男女互相把对方看做是主体,而且各自在彼此眼中也依然是他者;两 性建立平等的关系,并不会让男人、女人之间因差异而差生的种种奇妙 事物消失,像是欲望、占有、爱情、梦想、涉险等;那些能激荡我们的字 眼,像是付出、征服、结合同心等,也不会丧失其意义;反之,当半数的人 类不再受到奴役,而且在废除了将人类区分为两个范畴的虚伪制度以后, 男人与女人之区别的真正意涵便能显现出来,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关系便 会有另一番真面目。

马克思表示:「人与人之间最直接、自然、必然的关系,即是男女之间的关系。」他还说:「从这种关系的性质就可以看出,人在何种程度上把自己看做是类属的存在,也就是说把自己看做是人;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最自然的关系。这种关系也就表明了人的自然行为在何种程度上成了人性行为,或者说人成了自然的存在,人性成了他的天性。」(参见马克思《哲学著作,第四卷》。粗体字是马克思所加)

马克思这话说得再好不过了。人的责任是让自由意识来统辖他所属的这个既定世界;而为了赢得这个终极的胜利,最不可或缺的是:男人、女人要超越性别的自然差异,彼此切切实实地携手建立友爱情谊。

学术名词中法对照表

此份对照表包括哲学名词、社会学名词与心理学名词,供读者检索 参考

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transcendance

自体性满足attitudeauto-erotique

人类的存在景况realitehumaine

呈显presence

不快乐的意识consciencemalheurese

快择choix

分雕separation

歧义性ambiguite

他异性alterite

社会意向的再现representationssociales

非本质者inessentiel

他体性满足ttitudehetero-erotique

本质者essentiel

非真实自我inauthenticite

共存mitsein

为己存有trepoursoi

向上提升的存在超越性ranscendance

为他存有etrepourautrui

在己存有treensoi

真实自我authenticite

存有的有限性finitude

闭缩的存在内在性Immanence

自我欺圈mauvaisefoi

阴柔态度attitudefeminine

自然之物physis

普遍概括性generalite

最况situation

给定ledonne

刚态度attitudevirile

集体意向的再现representationcollective

意向性intentionalite

述反自然之物antiphysis

构思projet

与男性抗衡的心志protestationvirile

随机偶发contingent

随机偶发性contingence

临在laPresence

(双方)以同等的方式互相对待的平等关系一 reciprocite

Table of Contents

```
制作说明
第一卷
译序
译者简介
第一部 天生命定
  第一章 生物学的基本论据
  第二章 精神分析学的观点
  第三章 历史唯物论的观点
第二部 历史
第三部迷思
         - 节 蒙特朗,以憎恶为粮
               傲慢的阳具
         E节 克劳岱尔,侍奉天主的虔诚信女
       第四节 布贺东,或诗
       第五节 斯汤达尔,带有浪漫情怀的真实
       第六节
  第三章
第二卷 实际经验
第一部 成长
```

第三章 性启蒙

第四章 女同性恋

第二部 处境

第五章 已婚女人

第六章 母亲

第七章 社会上的人际往来

第八章 妓女与交际名媛

第九章 从熟龄到老年

第十章 女人的处境与特征

第三部 辩解

第十一章 自恋的女人

第十二章 恋爱中的女人

第十三章 有神秘体验的虔诚信女

第四部 迈向解放

第十四 章独立的女人

结语

学术名词中法对照表